

# 雲南公報

## 29

本片卷自 1928 年 351 期  
至 1928 年 1 卷 15 期

1928

年

351-360

期

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32  
1000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五二期

## 本期目錄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內政部爲收容各省內務行政設施各省省政府函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十六年度省府黨部經費尙無出數目一俟正式黨部成立陸續支出經費再行按期詳報中央組織部函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批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

七二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爲致察各省內務行政設施致各省省政府函十七年 月 日

逕啓者一年以來革命工作之進展一日千里即殘餘軍閥所竊據之幽燕亦漸次克復顧革命之手段原以剷除障礙爲要圖而革命之目的以建立治安爲急務完成此種重要使命在調政時期於內務行政方面服務之同人所負責任實爲尤重職司所在自非詳密規劃無以觀成關於各地方情形尤非博訪周諮難期共濟篤弼學殖荒謬承重任臨深履薄深切悚惶惟自念服務黨國甯敢視一官爲傳舍是以日與本部官僚共相策勵先立標的以爲凡有害於國計民生者當力圖解除其有利於國民生計者必勉勵發展之道播置雖當待實施而計劃則未敢稍懈祇要爲民衆謀一分利益即可盡官吏一分職責惟是內政職司經緯萬端各省各地之習俗民情所在互有不同軍興以後內政因革而亦不能一致於此時勢而言設施內政自非內外相維集思廣益斷難收適合實際推行盡利之效果凡行政法規之厘訂地方制度之編維均爲民衆利害之所關內政得失之所繫僥憑本部少數同人從事其間日維冀重其何能勝所企賴者分工互助以求民衆之利益原爲黨國服務同人固有之精神本部策畫之不周加之未當在各省省政府各省市政廳敷施在前之一切規章制度與夫辦理之成績同時均爲本部引導之南針進行之考鏡傍助有自庶免迷途責政府爲全省最高行政機關一切設施素稱美備地方疾苦知之最深所有從前積弊如何改革以及現在維持公安增進福利與一切行政事項如何籌辦當早

與民更始見諸實行本部成立伊始用特奉布個誠除關於內政之章則規制業經飭文請予檢察外尙務貴政府將最近內務行政設施狀況及進行計劃賜示概略俾於規畫嚴章制辦法時知所遵率爰集輪長翁補榷短郵治僉謀乃定大業由率策而成懇盼明教無任企禱此致  
各省省政府  
部長翁篤齋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十六年度省市黨部經費尙無支出數目一俟正式黨部成立陸續支

出黨費再行按期詳報致中央組織部爾十七年五月 日

選覆者接准 大部隔電內開十六年度已支付各省市黨部黨費數目希即詳報備查等由准此查本省黨務糾紛正式黨部迄未成立是以十六年度省市黨部經費尙無支出數目一俟正式黨部成立陸續支出黨費再行按期詳報准電前由相應函覆並希查照此致

中央組織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高等法院

爲奉國民政府令將司法部函覆國府秘書處關於福建省政府方主席蔣蔭任命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爲特別刑事臨時地方法庭庭長等情一案照准通令各省遵照訓令遵辦報查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飭事理據本府秘書處呈准司法部函開逕覆者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准貴處第一二三號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建請省政府代主席方聲濤電爲福建特別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經省會議委高等法院院長劉通爲庭長其餘人員並咨請任命電一件奉諭交司法部審查連轉等因相應抄回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由並抄送原電一件准此查去年十二月五日接准貴處第九二四號公函關於江蘇省政府擬定特別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奉諭交本部核復一案當以該章程第九條內載（江蘇省政府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或分庭職員除庭長外省政府爲便利計得就現任法院人員呈請任命之）等語不惟普通法院案件恐致積壓即遇急職事故發生亦且窒礙函請轉呈國府核定旋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准貴處第一一九九號函知經呈奉常務委員批飭該省政府遵照修正等由又查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或其他官吏並經國府於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八一號令飭遵照各在案是江蘇省政府所擬特別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該庭職員得就現任法院人員呈請任命一節曾奉國府根據本部核議令飭修正則其他各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用人標準自應事同一律而臨時法庭職員且當解爲在前項（國府第八一號）通令所謂其他官吏之列原電咨請任命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爲特別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代理思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蕭篤秀爲該庭審判員核與上開法令顯有抵觸除將抄電存查外相應函覆查照轉呈仰奉國府照准並擬轉請通令各省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等由理合轉陳察核等情據此應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五一期

予照准除令知福建省政府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法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保井團團長高

爲據建設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副官盧天啟勒索保費阻撓交通訓令查明具覆

爲令遵事據建設廳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查郵務爲交通要政關係至鉅故凡駁運郵件馬匹及往來郵差無論任何軍隊團警均有妥爲護送責任早經政府通令有案茲據郵差長陳國坪呈報有保井團團長部下盧副官名天啟由省回井馬戶陳元貴駁運郵件十六袋續交保費後已帶往前途馬戶楊芝明駁運郵件三十九袋原副官要每駄十元保費請馬戶將護照公文交請詳閱據言不能作用該馬戶未納保費該隊不惟不准同行井將郵駁銷於遍地將該馬戶細打等情井據該馬戶楊芝明呈報到局查郵局爲國有機關所有往來郵件該軍隊具有護送義務向無出給保費之例該盧副官胆敢勒索保費阻撓交通致使郵件停頓違抗政府命令實屬不法若不予以相當懲處則此效彼尤交通前途何堪設想據呈前情相應照抄原呈隨函送請貴廳煩爲查照轉呈省政府將該處副官等查明嚴予懲處責令該保井團以後對於往來郵件應須妥爲護送以彰法紀而維郵務等由轉呈到府查郵務關係交通甚爲重要所轄各項軍隊均有切實保護之責何能藉故刁難致生阻礙該副官盧天啟是



否有勒索保費情事亟應查明具覆以憑核飭合將抄件檢發令仰該團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檢發抄件二紙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署陸良縣縣長劉彬文

呈一件呈報巡警處因公殞命請給卹由

呈為查該警處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應飭查照警察官吏卹命給與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造具事實清冊二份呈候核卹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陸良縣縣長劉彬文

呈一件為轉據卹宗縣長團總等電請報告該縣陳縣長國璜服毒殞命請迅予委員接替由呈抄均悉并據民政廳轉前由查卹宗縣長陳國璜甫經接印遽因辦事困難服毒自盡殊堪感悼不知有何逼迫由此下策自非委員確查不足以明置象而譴撫卹除所遺員缺應候遺員接替外查該縣與卹宗接壤該縣長對於陳故縣自當體情富查其詳仰即親往查明據實呈覆核辦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建水縣長熊從周

未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五一期

呈一件因該縣市面行使紙幣年久壞澆雖有紙幣日食不能買用殊感困難請飭當行換發新票一案由

臬憲查該縣當行紙幣破澆不堪行使以致一般貧民雖有紙幣不能買用食物自係實在情形業將原呈發交財政廳核辦在案據該廳函知富源銀行設法掉換以便商民等由去後茲據該行函稱查敝行前由美鈔公司續印紙幣原為收換滙票之用建水縣市面流通之紙幣既已破澆不堪行使自應從速收換免商民感受困難惟查此項續印美鈔新票現祇運到伍角一角茲擬先發五角新票壹萬元惟須由縣知事備具印領交商會限兩星期內將收獲滙票派員解省照數掉換新票至請發拾元伍元壹元各紙幣俟運到時再為酌量發發可也准商前由相應函覆貴廳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情由該廳簽轉前來合行令仰該縣長轉知商會迅將收獲滙票派員解省照數換新票可也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高等法院

一件據該院呈覆辦高卸縣在審理劉國慶具訴孫太金詐欺取財一案由

臬憲查高卸縣在既經查明并無貪贓枉法情事應准免予置議對於劉國慶訴訟判決既不合亦應准予申斥作為無效至於訴訟據稱已令昆明縣轉飭劉國慶逕赴昆明地方法院訴請核辦尚無不合并准知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〇

令三十八軍第五師師長張冲

呈一件據下關商會會長呈請將周肇基以縣長或厘員存記委用由

據呈已悉查現正舉行文官考試非經取錄人員不能委用所請以縣長存記委用之處礙難照准至請以厘員存記委用一節應候另案核飭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〇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為擬請將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囚犯盧開祥一名於原處徒刑兩年以上酌減為五等徒刑八個月鄭鳳鳴一名俟該犯原犯罪刑確定後比照酌減令飭執行請示遵由

呈覽清冊均悉查此案既經該院移明該犯盧開祥當該所人犯暴動時不但耐刑並脫且能補助所守攔阻清查實屬深明大義應准如擬將該犯罪刑按案酌減為五等徒刑八個月以資激勵其鄭鳳鳴二犯并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清冊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〇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為富民縣知事杜希陵司法官董維邦會呈密冬疏脫監犯李文鄧等四十名日係因戰事期間被匪軍獲逃請免請等情由

本省省政府公文 統計

七

第三五一期

呈及清冊均悉查此案既經該法院核明係因戰事期間被匪軍縱劫與平時無故疏忽者不同從寬應准免予置議餘併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册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五月 日

具公狀人唐家營業金尚等

狀一件為公呈謀願產業圖財害命懇請從嚴依法按律懲解以儆兇玩而張法紀等情由  
財無查此案昨據民人沈國才等狀訴到府當經批示民刑訴訟應歸法院管轄仰候令飭高等法院轉飭地方法院依法律辦在案據呈前情仍候令飭高等法院轉飭該法院迅速併案依法律辦仰即遵照此批

###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 山脈

雲南馬龍縣山脈表



河東
自縣山東
水營州經西海子越
谷間等村屯河西流
南十里流至城
大幹東而西成一
入部由南北
里
一百三十餘
八十餘里
八尺
四尺
六尺
三尺
每遇夏秋之際雨水過多
外稍受水患

十

## 標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採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便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載任其照原紙者不得改換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國表 (八) 法院判例 (九) 會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廳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面送發行所照寄信匯票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總處設於省政府秘書委員會內每日編輯四時行多採印並刊派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慶節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資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共三日一寄每月另費

郵資一角五分外省另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版似由本所送報投印刻時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時有遺漏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相關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實質

八 凡省外各機關來函公報願繳報費者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轉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安登願解本報列入委託並於任內隨解報費並轉解各機關願繳報費一律寄交後任接收案歸

不轉託同自行解者如有未備安登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九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在面訂歸款不備者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五二期

## 本期目錄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出納監理員職務規則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簡章

二四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法規

###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出納監理員職務規則

- 第一條 關於各電局之出納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電政總局簡章得由電政總局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委派出納監理員管理之專司各該局一切出納款項事務與局長共同負責
- 第二條 凡未設出納監理員之電報電話各局其出納事項由各該局長按照本規則辦理完全負責
- 第三條 出納監理員不受局長之節制負有互相監察之責任如局長與出納監理員兩人中有一人發生情弊均受同等之懲處所有局內經手出入款項之員司得由出納監理員及局長共同節制之如前項員司發生情弊時應由局長負責
- 第四條 出納監理員除本規則所定職掌外不得干涉其他局務但對於營業狀況整理計畫得隨時呈呈採擇施行此外非經交通部特別委派者不得兼差
- 第五條 出納監理員應將出入款項遵照規定簿記程式逐日登記呈報電政總局查核
- 第六條 出納監理員不得單獨執行關於款項之收付及往來款項之公文應隨時會同局長簽印有關款項之來去文件除由局長送交出納監理員簽閱蓋章外并須抄稿送交備案
- 第七條 凡派有出納監理員之電報電話各局每日收入款項均須當日或手遲於收到之次日悉數送交出納監理員核收不得截留手送款手續應由經手司事備具簿籍載明事由數目經局

中央法規

第三五二期

長復核簽章後送交出納監理員核收清楚即於簿籍內簽名蓋章并記入收款日期發還由局保存之前項收款如局長延不交付交出納監理員既不函催又不呈請核辦贖詢情面者則由出納監理員負責所送款項如係匯票支票應由局長於票上簽名蓋章該款未收以前由局長負責

第八條

凡電報費電話費及其他各費遇有記欠由局長由納監理員督飭經收員司能收之未經收到以前由局長負責交出納監理員得隨時向欠費之各機關舖戶查詢之

第九條

凡各項收入如係預存者由局長由納監理員查核遇有不敷時即須催令續存倘有延欠由局長負責各項收入不論預存現收應由局長由納監理員督飭司事必須按月結清不得含混套搭

第十條

凡他局代收之款項由局長由納監理員督飭員司按旬或按月將數目結算迅速知照代收之局以便盡力收取如此項代收之款發生不能收取時應將詳情呈請查核由何局延誤即由何局賠償

第十一條

各局支款應由局長備具支款憑單叙明事由用途數目簽名蓋章送交出納監理員核發如係特別支款非經電政總局核准并將原令交閱後由納監理員不得擅支各局亦不得擅自以收入之款抵發

第十二條 各項支款出納監理員如認爲有疑義時應呈交通部或電政總局酌查再予支付如有不應付之款經部或電政總局查明即由出納監理員局長共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出納監理員查到各款應於當日以本局名義存入指定之銀行并將局長出納監理員之圖章式樣送交銀行存查如遇星期或時間已過得於次日存入之款項如有存入銀行後應即照式登記銀行簿記并將簿記及存摺送交局長核閱簽章共同負責存摺息銀由出納監理員與銀行結算經局長查核相符後應將銀行結單呈送總局并於報單內註明數目

第十四條 出納監理員每日結賬後應會同局長填列存款日報單一份按日寄呈并將駐在地之當日金融市價切實調查隨同填報電政總局

第十五條 凡解款撥款如有支付匯託費用時應將本單隨同報單呈送查核之解部之款由部給予批詞并電政司長科長簽字之款由總局給予批詞并主管科長簽字之款由總局如匯解他處與劃撥各局者應向領款人索取收據存查

第十六條 出納監理員對於駐在局一切有關款項出入之冊簿簿籍存根必須隨時調取檢查各該局掌管之司事得隨時交出不得違抗隱匿

第十七條 局長出納監理員所備之各種冊簿簿籍於每月終後定期互相檢查証明按月呈報電政總局備核前項檢查遇出納監理發生舞弊時由局長密電交通部及電政總局核辦如局

長對於定期檢查自行放棄者以後發生情弊局長連帶負責

第十八條 出納監理員奉電政總局令撥之款應每旬造冊呈報交通部查核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令交涉署

為律教育廳擬呈男女學生外出留學請照規則訓令查照辦理

案據教育廳呈案奉鈞會訓令開為呈請事查本省自改革以還各學校男女學生紛紛請領護照往京滬各處留學者為數甚夥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仰該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男女學生有志向學固屬可嘉因恐其誤入歧途以致流離失所而施以限制實為政府愛護青年之至意遵即擬訂雲南男女學生出外留學請照規則六條呈請查核指示以便分行各校遵照辦理所有擬訂外出留學規則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等情當以是及規則均悉查所擬規則均尚妥協應准照行除將規則抄發交涉署查照鑒鈔送各報登載外仰即轉行各校遵照辦理等因指今在案合將規則抄發該 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

### 附雲南男女學生外出留學請照規則

- (一) 凡本省各學校未畢業之男女學生不許見意思遷外出留學
- (二) 中學生畢業領有證書之男女生得到省外留學高等專門大學畢業領有證書之男女生得到外國留學
- (三) 請照外出留學之男女生須由家長出具願書呈送學校本學校校長聲明願送自己子女或弟妹某人到某省或某國到某學校留學決不致誤入歧路等語
- (四) 該生畢業之本學校接領到領書審查屬實並深信該生平日操行堅定始能加具切實考語呈送不聽查核轉呈 省政府核准飭外交涉署給予護照
- (五) 男女學生留學不論國內國外其津貼一項現值本省財政困難無力增加祇能以現在額數為定俟有缺額方能接次遞補
- (六) 本規則自各學校奉到日實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本省內外各機關

為奉 國民政府令發審計法訓令遵辦辦理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五二期

爲通令遵辦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審計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審計法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審計法翻印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審計法一件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〇

令兼飭雲南湖日工程處總辦秦光第等

爲據禁烟公所呈請飭下該工程處將舊欠該公所之款歸還即以之歸還化學工廠所欠富源銀行之款否則亦請飭下催收富源銀行欠款處先行撥抵各情訓令該辦具覆

案據禁烟公所主任委員馬爲麟委員王秀德等呈稱爲呈請專案准催以富源銀行欠款處公函內附賬單計開東陸醫院由香港分行撥借銀貳千元友用撥借銀叁千元共銀伍千元請查照退將所欠本息如數歸還並須於接信後七日內切實答復以憑核辦等由隨據化學工廠監察視守仁呈稱接催收富源銀行欠款處函同前由催收化學工廠欠款貳萬玖千貳百伍拾捌元壹角玖仙請一併核辦前來覆查化學工廠各借款原請由化學藥品售價內償還今此項藥品尚未售出刻下公所收入甚微軍餉需要急如燃眉若以新收提還舊欠則每月認解軍餉勢必無從取給查前仙雲兩湖工程處曾由本所借過銀捌萬元迄今尙未償還今富行催收甚急擬請飭下該工程處將舊欠公所借款悉數清還以之



歸還化學工廠借欠富行之數庶幾以公完公兩無滯碍萬一雲仙兩湖之款歸還稍遲亦請飭下催收富行欠款處先行撥抵除函覆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示遵等情謹此合行令仰該總辦等遵照辦理具覆以憑酌遵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局長 孟 坤  
令菸酒事務總局 會辦 莫 玉 三

為據卸保山菸酒分局委員李政呈請飭令該總局退還押金各情訓令該總辦具報

案據卸保山菸酒分局委員李政呈請飭局退還押金各情一案鈞府查該卸委差內征解稅費各款已否清楚扣除押金應否發還等情一案鈞府均無案可稽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局遵照核明辦理仍具報備案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富誠銀行

呈一件呈據下關分行經理呈請恢復營業一案

呈悉此案前據大理第五師團團長電呈鈞府經商辦財政廳呈函准該行函復查此案前據關行呈請恢復營業經照准令飭該辦在案等情前來當經飭准轉令知照在案據呈前情應准飭案仰即照此令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三三五二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七年五月 日

令建設廳

呈一件爲呈請創設道路工程學校造就路工人材並造呈簡章及預算請示遵由

呈暨簡章預算均悉查此案業經本府提會議決關於建設事業應需經費議俟內政會議行政方針決定後再行通盤籌劃辦理仰即遵照簡章及預算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雲南全省道路除滇越鐵路外並無其他新式道路以利交通遂致凡百事業均難進步現欲圖公私事業之發展必先謀道路之通行職議成立伊始歷經路政入手以立建設始基查辦事之要除經費外首重人才故擬設一道路工程學校以培養路工人材惟測量施工在即技術人員異常缺乏特先設速成科二班每班三十名一年畢業畢業後由廳委充築全省道路學習技術繼設本科六班每班四十名以三年畢業畢業後仍由廳委充路工技士其成績優異者並由廳擇拔呈請升送外洋留學以資深造至經費一項速成科預算約需開辦費購置儀器及修理房屋講堂添置器具雜費制服費等共銀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元經常費預算每月需銀二千八百零八元合計全年需銀三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元二共需銀五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元應請令飭財政廳照數籌撥以便從速開辦其本科經費開辦時再爲詳細擬呈所有擬辦道路工程學校培養人才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擬具簡章暨編製預算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簡章一份預算一份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簡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培養路工人材建築全省道路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校址暫設於市立中學校內

第四條 本校經費由政府按月支給之

第五條 本校先設速成科二班每班三十名以一年畢業繼設本科六班每班四十名以三年畢業每

學年分為二學期

#### 第二章 職員及權責

第六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指導校內各職員辦理關於本校一切事務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法規

第八條 本校校長辦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呈請 政府委任之

第九條 本校校長辦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呈請 政府委任之但本科未成立

第十條 本校校長辦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呈請 政府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辦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呈請 政府委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辦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呈請 政府委任之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辦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呈請 政府委任之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辦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呈請 政府委任之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辦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呈請 政府委任之

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辦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呈請 政府委任之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辦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呈請 政府委任之

第十八條 本校校長辦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呈請 政府委任之

第十九條 本校校長辦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呈請 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校長辦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呈請 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校長辦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呈請 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校長辦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呈請 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長辦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呈請 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校長辦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呈請 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校長辦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呈請 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校長辦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呈請 政府委任之

(未完)

## 簡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在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之權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報行章程概不以此為根據

一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報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費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每日出版一册每日每份收報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據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據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致省外者則分別登載報後按照規定日期交約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均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抵存取而屬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其報費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編委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兼任內應解報費並應繳各機關報費一律移交兼任接收機關

不與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閱本報者應將入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而訂時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五三期

### 本期目錄

- 本省省政府公文
- 雲南省政府訓令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簡章
- 法庭判詞
- 雲南省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 雜錄
- 江蘇農民銀行章程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省內外軍政司法各機關

為奉 國民政府令發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訓令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號令開為令知事奉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發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一紙

附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依本條例審議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第二條 司法部關於左列事項於執行前應交司法行政委員會審議

(一) 司法制度改革事項

(二) 向國民政府提出法律條例案事項

(三) 司法官之任用事項

(四) 其他部長交議事項

本省省政府公文 省本法規

第三五三期

第三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由司法部長聘任委員四人至六人組織之司法部長並高法院院長司法部次長爲當然委員

司法行政委員會以司法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四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司法部秘書長兼任之

第五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推互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有特別事項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八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議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簡章

(續前)

第十九條 各學生註冊手續完畢後由教務主任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條 各學生非持有註冊證不得享受本校學生一切權利

第五章 費用

第二十一條 凡受本校入學試驗之學生於報名時須繳納試驗費一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第二十二條 各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應繳納左列各費

- (一) 學費八元 速成科免繳  
本科由各縣照取錄名額解送
- (二) 體育費二元 同上
- (三) 制服費三十元 同上
- (四) 膳費五十元
- (五) 賠償準備費五元
- (六) 實驗費五元 速成科免繳  
本科由各縣按名解送
- (三)(四)(五)三項費用於每學期終計算之不足補繳有餘退還

### 第六章 試驗

第二十三條 本校試驗分平時學期學科三種平時試驗每學期至少五次由教員臨時規定之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行之學科試驗於每學科終了時行之

第二十四條 試驗成績以百分計之九十分至一百分為特八十分至九十分為甲七十分至八十分為乙六十分至七十分為丙六十分以下為丁丙以上為及格丁為不及格

第二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以平時試驗分數為三分之二學期試驗分數為三分之一計算之

本省法規

三

第三五三期

雲南公報

四

第三五三期

第二十六條 各科分數在五十分以上六十分以下經該科教員之許可可補試一次但補試學科不

得過各該次考試學科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每學期所習科目有三分之二不滿五十分或總平均分數不及六十分者責令退學

第七章 科目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授科目如左

甲 速成科課程表

學科	名	每週鐘點	教授學期	學科	名	每週鐘點	教授學期
幾何學	四	一	代數	學	四	一	
三角	三	一	製圖	學	二	二	
施工法	三	二	道路建築	學	三	二	
構造強弱	三	二	地質	學	三	一	
測量學	二	二	建築材料	學	二	一	
鐵道建築學	三	一	建築法	規	二	一	
工程管理	二	一	測量實習	習	四	二	
工業簿記	二	一					

製圖實習 二  
精神談話(三民主義) 一  
體育 六

乙 本科課程表

學年	學科	學科名	每週鐘點	教授學期	學年	學科	學科名	每週鐘點	教授學期
第一學年	國文	國文	六	二	第三學年	代數	代數	三	二
		三角	二	二			幾何	三	二
		物理	三	二			化學	二	二
第二學年	製圖	製圖	二	二	第四學年	高等代數	高等代數	二	一
		體育	六	二			製圖實習	三	二
		解析幾何	二	二			精神談話	一	一
第三學年	測量	測量	二	二	第五學年	微積分	微積分	四	二
		地質學	三	一			製圖學	二	二
		道路建築學	三	二			應用力學	四	二
第四學年	石工	石工	二	二	第五學年	土工	土工	三	二
		土工	二	二			土工	二	二
		土工	二	二			土工	二	二

本省法規 法庭判詞

五 第三五三期

建築材料	三	測量實習	四
年製圖實習	二	體力學	六
第測量學	二	水力學	三
鐵道建築學	二	橋樑學	三
三離道	二	建築學	四
電氣學大意	三	石油學	三
學工業簿記	二	工業經濟	二
工程管理	二	測量實習	四
年體育	六	三民主義	一
		精神談話	一

(未完)

### 法庭判詞

#### 雲南高等法院刑事裁決書

裁決

抗告人昆明地方法院檢查官陳文潛

右列抗告人因高守之賂誘及和姦案不服昆明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所為之

預審裁決提起抗告本院審查裁決如左

主文

原裁決撤銷

高守之即高不危略誘未遂及和姦良家婦女之所爲實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及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罰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適用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六條處斷應即交付昆明地方法院迅予公判

事實

緣高守之即高不危與已故莊秉禮同院居住秉禮之長女瓊芝年十三歲高守之愛之欲誘爲妾民國十六年陰曆三月二十八日高守之之妻產後昏迷高守之乘間藉詞誘瓊芝至家留宿遂迫而姦淫之並表示欲納瓊芝爲妾既姦淫後可以娶挾莊秉禮之意思瓊芝年幼無知竟爲所惑聽其姦淫嗣後彼此情密書信往還高守之曾向莊秉禮求聘瓊芝爲妾秉禮不允責問瓊芝始悉前情羞忿不堪遂將瓊芝送往親友處住以避嫌疑而高守之不知悔悟仍行前往尋覓且復請人向秉禮重申前議秉禮終不允而心中異常抑鬱適值房東馬姓退還押金限期遷居由是秉禮焦灼愈甚竟於本年陰曆正月二十日早晨服毒身死由屍親莊李氏邀集街隣將高守之扭送醫署轉送昆明地方法院並據莊李氏具訴前情經檢察官驗訊明確認定高守之係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及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

法庭判詞

七

第三五三期

之罪送經預審裁決認定高守之即高不危實犯刑條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罪交付公判檢察官不服提出抗告

理由

抗告理由略謂大理院解釋例上字四四零號載意圖姦占將某婦誘至某處即行姦度其相誘爲和姦之結果該高守之欲說瓊芝爲妾逆料莊乘禮必不允許常用甘言引誘於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乘間將瓊芝留宿姦污爲將來挾之地步成姦之時不願其父母許婚與否治瓊芝戴匿西坵村守之仍尙往探訪並追退財禮及金首飾數件禮欲告發又被其危言恐嚇以致乘禮於氣憤交迫之中又被房主僱其遷移遂服毒自盡是該高守之甘言引誘而不成繼以姦占姦占不成乃用恐嚇無非欲達其誘拐瓊芝爲妾之目的若考逼人實係意圖姦占姦家之婦女與普通和姦之情節不同其和誘之手段實係和姦之結果該莊瓊芝年未滿十六歲應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照第二十六條處斷尙屬情節相當乃原裁決僅認爲犯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罪未免與本案情節不符云云按大理院統字第六九九號解釋例載和姦和誘俱發本院最近判例之標準認爲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念姦情熱和誘者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等語查本案被告人高守之誘姦莊瓊芝欲達誘取爲妾之目的其和姦行爲實爲和誘之手段該莊瓊芝年未滿十六歲雖係和誘應以略誘論因莊乘禮誘犯其罪是以未遂核其所爲實構成略誘未遂乃和姦姦家婦女二罪自應從一重處斷原裁決引大



釋義二六四號解釋謂竊高守之犯補充條第六條第一項之罪殊有未合按一二六四號載乙與丙相姦後丙誘乙至其家竊姦並未將乙移於自力支配之下不適合乙就其家竊姦仍任乙來去自由者尚不得認為和誘等語是其目的僅重竊姦並無將乙移於自力支配之下之意思且無和誘之可言本案竊高守之先有和誘瓊芝為妾之目的而後誘至其家相姦其相姦時並表示先姦以要挾其父母之意思則其和姦行為和誘之手段也明甚既有欲取為妾之目的當然有將瓊芝移於自力支配之下之意思與裁決所引解釋情形迥然不同該被告人高守之不待父母之命謀約之言即與莊瓊芝商娶為妾已據供認不諱即不行使先姦以圖要挾之手段實已構成和誘未遂竊被和誘人年未滿十六歲自應以略誘論依上諭列原裁處屬不當檢察官抗告意旨不無理由依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將原裁決撤銷另行裁決該高守之略誘未遂及和姦姦家婦女之所為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項及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各規定實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及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適用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六條處斷至於相姦之莊瓊芝既經檢察官認為年幼無知原審不予置議尚無不合本此理由特為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雲南高等法院刑庭

法庭判詞彙錄

九

卷三五三期

審判長推事周安和

推事楊錫位

推事楊熙先

書記官丁文炳

## 雜錄

### 江蘇農民銀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章程依據組織大綱之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銀行依據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設總行於省政府所在地并得於必要時設立分行

第三條 本銀行經費應按年編定預算由監理委員核定并陳報省政府備案

#### 第二章 總行

第四條 本銀行依據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置總經理副經理各一人

第五條 總經理總理本行一切事務并監督指揮各分行遇有重要事件商承監理委員會議決辦理

副經理輔助總經理掌理行務總經理有事故時由副經理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總行設總務業務會計調查四部分掌本行一切事務

第七條 總務部職務如左

- (一) 文書之收發繕擬及保管事項
- (二) 各項規則之起草事項
- (三) 總行之庶務事項
- (四) 分行職員之考成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八條 業務部職務如左

- (一) 基金及他種款項之保管事項
- (二) 基金之調撥及運用事項
- (三) 分行業務之管轄事項
- (四) 業務之推廣及宣傳事項

第九條 會計部職務如左

- (一) 總行分行及代理處之帳目記載事項
- (二) 總行分行及代理處之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三) 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釋 錄

(四) 各項帳冊單據及業務稽核事項

(五) 各庫存款之檢查事項

第十條 調查部職務如左

(一) 分行及代理處營業狀況之調查事項

(二) 本省境內農民經濟狀況之調查事項

(三) 抵押品價格之調查事項

(四) 債務者信用及其借款用途之調查事項

(五) 本省境內合作社組織之指導及審查事項

(六) 國內外農民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七) 各項調查之編纂事項

(未完)

## 編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大體之可說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雜表 (八) 法規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廳職員有願附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達發行所照舊體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關於省政府務委員會每日每日編編材料多寡酌量削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節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數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違報遞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而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語

以杜存取而顯要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報應錄之報類各業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無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通至暫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連同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新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附錄

十 凡附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妥商訂辦概不借費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五四期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簡章

雜錄

江蘇農民銀行章程

(續前已完)

(續前)

三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省內外各機關

各縣縣長

各縣佐

各各鹽場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檢查員

各厘員

爲據建設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稱轉呈通令所屬凡蓋章印文均應照郵章掛號寄遞請令遵照  
爲通令遵照事據建設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查各機關蓋印公文關係重要按照郵章應作掛號  
郵寄寄遞以昭慎重而便易於清查並於清查時得特准免費補取回執全國行之已久早經政府通令  
有案近有雲龍場知事致駱運使及綏江縣署致禁煙公所永平縣署致高等法院等處之蓋印公文竟  
作平常郵件寄遞萬一發生他故清查不易殊非慎重之道且屬違悞郵章相應函請貴廳煩爲查照轉  
呈重申前令通令所屬凡投寄蓋章印文均應照章掛號不能作平常郵件寄遞以符郵章而昭妥慎是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三五四期

雲南公報

二 第三五四期

秘書公誼並希見覆為荷等由轉呈核辦前來查蓋印公文庶章應掛號寄遞以昭慎重而便清查不得竟  
作不當郵寄選會經通令有案乃日久玩生復發現函稱各節除飭廳函覆外合亟通令仰該  
省內外各機關各縣縣長各縣佐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各檢查員各理員

即便遵照嗣後蓋印公文務須掛號寄遞不得竟作不當郵寄選以昭慎重而免疏虞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雲南財政廳

為據河口督辦呈覆自三月一日起遵令按月由俱樂部項下撥發河口電報局五百元請令撥抵解

訓令知照

為令飭遵照案據電政監督高炳中呈稱據河口電報局長兼領班楊慈呈請撥發該局經費每月伍  
百元以資維持等情轉呈前來當經令飭河口督辦遵照辦理去訖茲據該督辦楊化中呈覆稱自本年  
三月一日督辦接事之日起遵照按月由經費項下撥發河口電報局經費伍百元事後分別  
列冊取據抵解請飭撥核備案並轉飭財廳知照以便按月抵解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  
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令永善縣縣長張鶴年

為據該縣卸縣長楊蔭南呈覆該縣前任縣長鄧曙祥呈訴該卸縣長未將任內未結民事案件訟費  
移交一案情形并詳晰造冊請核示訓令查覆核辦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前任該縣縣長鄧曙祥呈訴卸該縣縣長楊蔭南任內未結民事案件訟費未准移  
交一案當經前司法廳令飭該卸縣長楊蔭南照數繳聽候核辦在案茲據該卸縣長呈稱為呈請核  
示遵照辦事案查楊卸知事蔭南任內未結民事案件計壹百壹拾壹件雙方訟費均已徵收綜計銀數在  
陸百柒拾餘兩之多而各案當事人亦均紛紛到署請求保管此項訟費免被中飽滋累各情到署據此  
知事覆查此項未結訟費自應如數移交以符通案而重公款曾經知事一再派員催交楊卸知事並不  
移交分厘東推西諉殊屬非是究應若何辦理之處理合將未結各案另具清冊隨文呈請鈞廳俯賜查  
核示遵計呈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該卸縣長任內未結民事各案訟費既未准移交新任接收自應飭  
令該卸縣長按冊如數繳解來廳聽候核辦據呈前情合將原呈清冊抄發仰該卸縣長迅即對日繳解  
勿稍延延切實此令計抄發清冊一本等因奉此縣長奉令不勝駭異即乘朱帥長召集昭通開會之便  
陳明情形輕騎馳詣永善縣公署詳細逐一檢看縣長在永善任內受理各案除已結列入月報之案不  
計外該卸縣長綜計担數未結之案壹百壹拾壹案內僅有已收雙方訟費者劉澤氏一案收原告一面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法規

三

第三五四期

訟費者普墨耕皮厚勛魏趙氏楊宗文李玉瑞等伍案綜共收入銀叁拾伍兩鄧縣長所以捏詞呈報者良由縣長被迫離永後對於咨請移交銀錢之文器皆置之不理未能滿其囊括掩逃之貪慾所致耳其餘民事帶夾刑事伍拾貳案以及純屬刑事伍拾案有姑准未能提訊者有駁斥未准者均概程爲雙收訟費足見居心叵測又縣長已經訊結列入月報魏羅氏楊蔭方易才良等叁案該鄧縣長亦捏爲未訊結欠解訟費更見吹毛求疵妄誕已極奉令前因理合逐細分別民事刑事已否收費及曾經列入月報詳晰情形造具清冊呈請查核示遵計呈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該鄧縣長所呈各節是否屬實不得而知合將原呈清冊抄發令仰該縣長尅日將呈冊所列各款逐細詳查具覆以憑核辦切速此令

計抄發原呈壹件 清冊一本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簡章 (續前)

#### 第八章 畢業及出身

第二十九條 凡速成科學生肄業期滿經畢業試驗及格者給畢業證書呈請建設廳分別派往省內各公路服務以三等學習技士委用(月薪三十元)

第三十條 凡本科學生肄業期滿經畢業試驗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除選擇成績優異數名呈請

政府官費升送外洋留學以資深造外。呈請建設廳。三等技士分派各縣服務（月薪五十元）三年後成績優異者得由廳選拔呈請 政府升送外洋留學以資深造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由校長召集教職員聯席會議議決後呈請 政府核准修改之  
儀器預算表

名	稱	具	數	單	價	合	計
經	緯	儀	陸	具	九〇〇〇〇	元	五、四〇〇〇〇
水	平	儀	陸	具	六〇〇〇〇	元	三、六〇〇〇〇
水	平	尺	陸	具	六〇〇〇〇	元	三、六〇〇〇〇
皮	捲	尺	陸	盤	三〇〇〇〇	元	一、八〇〇〇〇
罕	中	捲	卷	副	五〇〇〇〇	元	一、五〇〇〇〇
鋼	捲	尺	肆	盤	七〇〇〇〇	元	二、八〇〇〇〇
測		鎖	貳	條	四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
測		針	陸	拾	一〇〇〇〇	元	六〇〇〇〇

本省法規

五

第三五四期

記	步	表	貳	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氣	壓	表	壹	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懷	中	羅	盤	叁	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直	角	鏡	貳	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角	板	陸	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曲	線	板	拾	付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圖		板	叁	拾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丁	字	規	叁	拾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製	圖	儀	器	叁	拾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圖		棹	叁	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總				張			
計					一一、四八〇〇〇		

一、修理房屋講堂添置棹板及一切設備雜費約共五千元

一、學生制服費以六十名計每名三十元共合銀一千八百元

以上開辦費購買儀器及修理房屋講堂添置器具雜費制服費等約共需一萬九千二百八十

元

經常費預算表

項	目	金額	備
校長	一人	一、二〇〇.〇〇	辦公費一百元
校務主任	一人	一〇〇.〇〇	
教務主任	一人	一〇〇.〇〇	
訓育主任	一人	八〇.〇〇	
教員	薪本	一、一五二.〇〇	每星期以三十六點算計每鐘點四元每月四週每班月計一百四十四點鐘合銀百五十七元兩班共合七十八元
校醫	一人	四〇.〇〇	
監學	一人	七〇.〇〇	
文牘	一人	六〇.〇〇	
會計	一人	六〇.〇〇	
庶務	一人	六〇.〇〇	
積查	一人	六〇.〇〇	
助手	四人	共 八〇.〇〇	
辦事	一人	三〇.〇〇	

本省法規

雜錄

七

第三五四期

考

錄事	四	人	共	八〇〇〇
油印	一	人		三〇〇〇
門房	一	人		六〇〇〇
校工	五	人	共	八〇〇〇
辦公			費	共六〇〇〇
總計	二、六	八	〇	〇

華紙張講義燈油茶炭及一切雜費月約共合上數  
 本表所列各項除校務主任暫由教務主任兼任薪水不計月共合上數

附記 上列開辦經常各費均係速成科兩班學生共六十名之預算如添辦本科尚須另行預算合併

雜錄

江蘇農民銀行章程

(續前)

第十一條 各部置主任一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除會計主任外各部主任得兼辦他部事宜

第十二條 各部置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由總經理委任之

辦事員助理員兼成各部主任分掌各部事務

第十三條 事務有涉及兩部以上者應由各該部協商辦理或由總經理指定一部辦理之



第十四條 總行行務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總經理召集以總經理副經理各部主任組織之其

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討論及議決各部之重要事項

(二) 解決各部間不能解決事項

(三) 審核各分行業務之成績

(四) 建議於監理委員會之事項

第十五條 本行業務會議於總分行所在地輪流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由總行召集以總行總

經理副經理主任及分行經理組織之其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討論及議決總分行間或分行間之重要事項

(二) 報告各分行及代理處業務之成績及當地農業及金融狀況

(三) 討論業務進行之方針

(四) 建議於監理委員會之事項

第十六條 行務會議及業務會議開會時監理委員會得派員列席

第十七條 總經理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如同時副經理有事故時應由總經理指定一人代行職務

并呈報監理委員會

雜錄

九

第三五四期

第十八條

各部主任如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時由總經理酌派他部主任或各該部辦事員代理職  
務辦事員助理員如因事請假時應陳明事由經各該部主任轉請總經理核准

第十九條

總行辦事細則由總經理擬訂呈請監理委員會議決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章 分行

第二十條

分行隸屬於總行受總行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分行對於總行頒行之各項章程規則及命令均須切實遵守服從如因該地情形礙難  
實行時得申述理由陳請總行核示但在未變更之前仍須依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分行對外擬訂合同及與官廳發生重要關係事件均應陳明總行核辦

第二十三條

分行置經理一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分行置會計出納員業務員及文牘兼庶務員各一人秉承經理辦理各項事務由總行  
委任之置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由經理請總行委任之其人數薪俸等級由總行規  
定

第二十五條

會計員職務如左

(一) 帳目之記載事項

(二)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三) 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四) 各項帳冊及業務之稽核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出納員職務如左

(一) 現金之收付及保管事項

(二) 單據抵押品及貴重物品之保管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業務員職務如左

(一) 存款放款及其他管業事項

(二) 借款戶之信用及借款用途之調查事項

(三) 抵押品價格之調查事項

(四) 管轄境內合作社組織指導及審查事項

(五) 管轄境內農民經濟狀況之調查及合作事業之宣傳推廣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文牘兼庶務員職務如左

(一) 文牘之收發繕擬及保管事項

(二) 各項規則之起草事項

(三) 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分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 經收各種存款
- (二) 放款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
- (三) 代理收付款項或其他事務

第三十條 分行之資金由總行調撥之分行資金不將得陸續請總行添撥有餘時亦應受總行之調用

第三十一條 分行與分行間往來款項應轉入總行賬內并隨時報告總行其報單章程另於會計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經理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時應指定一員一人代行職務并呈報總行

第三十三條 行員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時由經理酌派他員代理

分行行員之請假等項均應呈報總行以備考核

第三十四條 分行辦事細則由經理呈請總行核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監理委員陳請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已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在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限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其加報載者不得誤認
-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規何詢 (九) 統計 (十) 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報費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部設於省政府秘書委員會內每日編輯四份每份多寡酌量酌減
-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致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存取而昭廉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公報應報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減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費解報本報列入交代並請任內隨時報費並請各機關總經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兼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追送具報以定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辦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並訂解報不報費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五五期

### 本期目錄

- 本省省政府公文
- 雲南省政府訓令
- 雲南省政府指令
- 各機關公文
- 昆明市政府爲飭撲滅蠅蚋佈告
- 專件
- 江西省政府爲日本乘我北伐勝利革命垂成之際假保護日商之名出兵山東兗州已極請政府嚴理抗爭與論力爲後盾上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致蔣尚三總司令各政治分會各省省政府各總指揮上海各報館電
- 五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案
- 統計
-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



四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二

令富滇銀行

為據財政廳呈明前經核定發給出席全國教育會議代表之旅費五千元已由廳庫如數發給

令該行將前借墊借之案註銷訓令遵照

案據財政廳呈稱案鈞府訓令據教育廳呈派代表二人出席全國教育會議請每人發給旅費二千元又廳長親往出席增加旅費一千元共五千元一案均經照准先由富滇銀行暫行借墊仍由財政廳歸還令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鈞府訓令第二零二號令總一併籌發並准教育廳張廳長及龔代表自和分別備具單據咨領到廳當由職廳於四月十日將張廳長旅費銀三千元龔代表旅費銀二千元分填支款證由度支科將款照數發給領訖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令富滇銀行將前借墊借之案註銷以免重複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教育廳呈請核發旅費前來當經核以第二零七號訓令飭該行遵照在案茲據呈明前經核定之旅費銀五千元已由該廳庫如數發給所請將前令該行借墊之案註銷應准照辦除指令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二

教育廳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一

第三五五期

令各縣縣長

各廳廳長

爲奉 國民政府令發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訓令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八號令開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條例抄發仰即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大學院院長

(二) 大學院副院長

(三) 國立各大學校長及副校長

(乙) 聘任委員

(四) 曾任大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副校長者

(五)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六) 國立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五人至九人由大學院院長取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大學院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大學院組織法之修正事項

(二)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三) 教育方針制定事項

(四) 大學院長及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五) 大學院及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六)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 其他由大學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大學院院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五五期

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大學院秘書長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當然委員中國立各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與會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餘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大學院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縣 縣長

行政委員

爲奉 國民政府令轉飭勸導民衆實行備用國貨訓令遵照

爲通令飭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八二號令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工商部開爲咨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轉發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常務委員馮少山蘇民生張毓泉等呈一件內稱各省商會聯合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七日第八次會議第七號議程第二十三議案爲提倡服用國貨案提出議案者蘇州總商會汕頭總商會漢口總商會武昌總商會南京總商會蕪湖總商會崇明外沙商會共一案討論之後決議根據原案建議政府等議在案查提倡國貨爲救國唯一要圖歐之日本其國民無論僑居何地何國大至特產小至日用飲食均唯該本國所出各貨爲主其或爲該本國所無而爲他國所有者萬不得已始忍痛購之其愛國如此無怪其國之富且強也我國之民喜用外貨一方雖慕其新奇爲本國所無一方則濫費奢華故示關綽當此民貧財盡之秋復加以利權外溢幾何其不窮也外貨既增國貨日滯商業不振端由於此五卅以還民知愛國懷慕之風蔚然以起然不能持久貽誤外人固由國貨不能振興亦由政府不予提倡當此訓政伊始百業勃興之際若不確定條教立之準繩寔不足以資標準而示提倡理合依照決議案具呈鈞府察核請准通令全國無論官民所用物品概以國貨爲準有違此者即以違法論即以中央各機關首先實行則法行自上風行必假各省必響風慕義羣然景從矣伏乞俯允迅賜批令祇遵等情并附議案到部查服裝改用國貨足以塞漏卮而崇節儉寔爲救國真圖除由本部通咨本京各機關暨各省政府特別市市政府轉飭所屬切實勸導並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五五期

布告民衆一體遵照外事關改定服裝用品相應錄案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合提倡國貨前經本部呈准國民政府轉飭遵照在案准咨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各該縣長勸導民衆一體注意務須以身作則實踐力行以示提倡而挽利權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切實提倡並勸導民衆一體實行以塞漏卮而崇儉節切切此令

縣長委員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魯甸縣縣長

爲鑒建設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江底信櫃被川軍搶去紙幣等件請轉呈令飭該縣呈請轉函核辦訓令查覆

爲令飭事據建設廳案呈接管卷內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江底信櫃呈稱二月二十日胡軍退却江底信櫃被川軍搶去紙幣十元點心二盒信件亦被拆開檢查扣去平信一件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廳核爲查照轉呈令飭魯甸縣長查明被劫各情是否屬實呈復轉函敝局以憑核辦呈報公誼等由轉呈前來除前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具覆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阿迷縣司法官蘇景傑

呈一件爲呈覆遵令查明吳興基具訴棄卸司法官一案由

悉查此案既據該司法官查明該吳興基確係因索債反被兇毆濫押業經准其保釋在外候案辦理尙無不合應飭該司法官從速依法辦理毋稍枉縱切切此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昆明市政公所爲防撲滅蠅蚊佈告十七年五月 日

爲佈告事照得時屆春末夏初蠅蚊漸次繁殖洵臭喜穢含垢納污或則糞集或便復晚食物或則墮破病人波及健者媒介病原傳染最烈此霍亂傷寒痢疾腸病蟲病瘧疾黃熱症等所以多見於春夏秋三季也本公所爲預防傳染起見特印滅蠅蚊圖說張貼通衢及散發公共出入處所遵照實行合行佈告市民人等一體知悉自經佈告之後務須遵照圖說所列方法從速撲滅以絕媒介而免傳染切切此令

## 專件

江西省政府爲日本乘我北伐勝利革命垂成之際假保護日僑之名出兵山東兇殘已極請政府據理抗爭輿論力爲後盾上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致蔣馮閻三總司令各政治分會各省省政府各總指揮上海各報館電十七年五月 日

無線電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徐州蔣總司令開封馮總司令太原閻總司令各政治分會各省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七

第三五五期

政府各總指揮上海各報館均鑒日帝國主義者田中內閣乘我北伐勝利革命垂成之際違反已國公正之民意破壞國際共守之公法悍然孤行用兵山東假保護日僑之名爲滋長亂苗之實跡其用心無非依暴力以爲恐嚇遂其侵略政策之私狹外功以爲敵黨延其軍閥內閣之命苟云正義之尙存當爲國際之公敵爾吾革命軍身許黨國志道生死詎能忍茲奇辱屈彼兇殘伏望政府據理抗爭輿論力爲後盾舉國一心義無反顧促起彼邦大眾之同情盪抑橫暴內閣之譏譽千鈞一髮危急莫當玉碎瓦全宜知所擇臨電不勝悲憤之情江西省政府感二十七日印

五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案

主席馬 駿代

委員丁兆冠

陳鈞

張邦翰

(一) 富滇銀行呈請通分行經理劉國彥擅行撥借軍隊款項數目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該經理擅自撥借軍隊款項至七十二萬餘元之多雖據附呈報據是否確實及其餘并無收據之款又係因借欠究竟有無舞弊情事應由該行迅速查明呈覆核辦至該行經理劉國彥仍應飭由朱師長就近轉飭地方官妥慎管押聽候究辦



(二) 富滇銀行呈報隆興公司遵令依照所擬償還辦法第二項辦理經過情形請核示案  
決議 仍交催收欠款處併案辦理并飭速定辦法呈候核奪

(三) 富滇銀行總辦盛延齡擬呈改組香港富滇分行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 存俟併同金融案解決

(四) 建設廳長擬呈自五月起政府由無線電拍發公電領費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 併同各機關預算案辦理

(五) 代理憲兵司令官呈請續辦第二班教練所并請分令各縣徵集學兵案

決議 交軍政廳核議簽覆再為核辦

(六) 軍政廳軍需課簽呈奉諭驗收軍需局修理朔街大隊房舍鐵桿各項工程情形應否從權核

銷新核示案

決議 准予從權核銷

(七) 教育廳擬呈雲南男女學生外出留學請照規程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

(八) 財政廳簽撥富滇銀行呈十五年二月西端匯兌處被匪損失行款查所報數目以實行冊報  
為確應予更正可否准予核銷請核示案

專件 統計

九

第三五五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三五五期

決議 准予核銷

(九)財政廳參事魯啟濤呈奉令暫代行折責任重大力難勝任在新廳長未到任以前仍請電飭陳廳長俟趕速回廳辦理案

決議 仍飭遵照前令辦理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第一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氣象

雲南馬龍縣氣象表

溫度		華氏表		風		霜		雪		雹	
最	最高	最低	風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月份	度數	月份	度數	弱	強	期	時	期	時	期	時
度數	月份	度數	月份	力	風	霜	見	霜	見	雪	降
份	度	份	度	風	最	內	最	內	最	內	最
度	數	度	數	向	多	年	多	年	多	年	多
數	份	數	份	之	年	見	年	見	年	見	年
份	度	份	度	方	降	年	降	年	降	年	降
度	數	度	數	及	雨	霜	霜	霜	霜	霜	霜
數	份	數	份	雨	數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份	度	份	度	量	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度	數	度	數	及	次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數	份	數	份	次	數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份	度	份	度	及	月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度	數	度	數	雨	份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數	份	數	份	量	及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份	度	份	度	期	次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度	數	度	數	時	及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數	份	數	份	及	量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份	度	份	度	次	期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度	數	度	數	及	時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數	份	數	份	雨	數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份	度	份	度	量	及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度	數	度	數	期	次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份	數	份	時	及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份	度	份	度	及	量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度	數	度	數	次	期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數	份	數	份	及	時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份	度	份	度	雨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度	數	度	數	量	及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數	份	數	份	期	次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份	度	份	度	時	及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度	數	度	數	及	量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數	份	數	份	次	期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份	度	份	度	及	時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度	數	度	數	雨	數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數	份	數	份	量	及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份	度	份	度	期	次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度	數	度	數	時	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份	數	份	及	量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份	度	份	度	次	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度	數	度	數	及	時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數	份	數	份	雨	數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份	度	份	度	量	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度	數	度	數	期	次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數	份	數	份	時	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份	度	份	度	及	量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度	數	度	數	雨	數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數	份	數	份	量	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份	度	份	度	期	次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度	數	度	數	時	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數	份	數	份	及	量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份	度	份	度	雨	數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度	數	度	數	量	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份	數	份	期	次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份	度	份	度	時	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度	數	度	數	及	量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數	份	數	份	雨	數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份	度	份	度	量	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度	數	度	數	期	次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數	份	數	份	時	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份	度	份	度	及	量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度	數	度	數	雨	數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數	份	數	份	量	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份	度	份	度	期	次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度	數	度	數	時	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數	份	數	份	及	量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份	度	份	度	雨	數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度	數	度	數	量	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份	數	份	期	次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份	度	份	度	時	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度	數	度	數	及	量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數	份	數	份	雨	數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份	度	份	度	量	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度	數	度	數	期	次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數	份	數	份	時	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份	度	份	度	及	量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度	數	度	數	雨	數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數	份	數	份	量	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份	度	份	度	期	次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度	數	度	數	時	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數	份	數	份	及	量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份	度	份	度	雨	數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度	數	度	數	量	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份	數	份	期	次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份	度	份	度	時	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度	數	度	數	及	量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數	份	數	份	雨	數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份	度	份	度	量	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度	數	度	數	期	次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數	份	數	份	時	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份	度	份	度	及	量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度	數	度	數	雨	數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數	份	數	份	量	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份	度	份	度	期	次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度	數	度	數	時	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數	份	數	份	及	量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份	度	份	度	雨	數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度	數	度	數	量	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份	數	份	期	次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份	度	份	度	時	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度	數	度	數	及	量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數	份	數	份	雨	數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份	度	份	度	量	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度	數	度	數	期	次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數	份	數	份	時	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份	度	份	度	及	量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度	數	度	數	雨	數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數	份	數	份	量	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份	度	份	度	期	次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度	數	度	數	時	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數	份	數	份	及	量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份	度	份	度	雨	數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度	數	度	數	量	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份	數	份	期	次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份	度	份	度	時	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度	數	度	數	及	量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數	份	數	份	雨	數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份	度	份	度	量	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度	數	度	數	期	次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數	份	數	份	時	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份	度	份	度	及	量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度	數	度	數	雨	數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數	份	數	份	量	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份	度	份	度	期	次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度	數	度	數	時	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數	份	數	份	及	量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份	度	份	度	雨	數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度	數	度	數	量	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份	數	份	期	次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份	度	份	度	時	及	年					





## 編輯部報章及發行同章

一凡報本報之內容及格式均須遵照本報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類等項行其內容其格式均不得以改換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新聞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國表 (八) 法庭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之呈請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向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部錄關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等項每日編輯材料多寡由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致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而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存取而圖真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本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其報費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要報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報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新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編入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報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五六期

## 本期目錄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附審計法)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法院訓令  
 專件  
 五月二十一日整理內政會議第一次會議議案

六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為奉國民政府令發審計法通令知照并轉飭知照

為令知事頃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零號令開為令知事查審計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審計法一件

附審計法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

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理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預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中央公文

第三五六期

國民政府機關及所屬機關之收支預算

(一)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收支預算

(二) 特別會計之收支預算

(三) 官有物之收支預算

(四)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預算

(五)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預算

審計院為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 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 國民政府并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

中央日報 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登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復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証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復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

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 國民政府

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 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以呈請

第十六條 審計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故違背審計真書或決算報告書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

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

第十八條 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九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

第二十條 審計機關停止執行并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

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二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須隨時得行委託審查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

結果送審計院備案

附則 前章各條所稱之審計機關指各省縣市政府而言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費不適用

第八條 本法所稱之審計機關指各省縣市政府而言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市政公所

亞細亞菸草公司

雲南總商會

雲南商民協會

為滯國民政府工商部咨請嚴禁境內各煙草公司與其他營業假用賭具為牌號煙片訓令遵辦  
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理奉 常務委員發下浙江省政府呈為  
據轉請嚴令取締煙片以賭具為牌號煙片呈一件奉諭交工商部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  
因並檢送原呈一件到部准此查浙江省政府原呈所陳紹興通俗教育館館長呈請查禁假借煙牌  
號煙片以發行賭具請通令全國一律查禁一節實為整頓社會風氣切要之圖相應鈔錄浙江省政府  
原呈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認真取締凡在所屬境內各煙草公司與其他營業如有假用賭具圖樣

中央公文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五六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監督糧事王承濬

令最高法院雲南分院

首席檢察官饒重慶

呈一件為呈報判決楚雄縣民婦黃氏無期徒刑斬核示遵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犯黃氏因姦非殺人棄屍體等罪不服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既經該分院移審判決仍處該犯黃氏無期徒刑核尙允協應准照辦仰即轉函遵行具報備查判決書存原卷發還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卷三宗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禁烟公所

呈一件據轉報陸良檢查員呈報天生關分卡被劫損失印花款項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陸良檢查員鄧垣范欽周所報天生關分卡被劫損失印花款項情形既經該公所密令陸良縣長謝彬文查明屬實姑念事生意外情有可原應予如請准其核銷用示寬大仰即遵照簡知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禁烟公所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三五六期

呈一件據報前東川僑檢查員張玉麟任內征款無從追究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公所查明張玉麟任內征獲之款實係解交胡部幸承費收用又抵押商會印花向商會估派費千柒百元現該張玉麟既潛逃無踪無從追究則此項征款與抵押印花均准加撥作為損失給予核銷以資結算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呈一件為呈請撥抵因公殞命巡警王協堂李應儀劉玉成三名第三年遺族卹金一案由

呈及單據呈領均悉查該縣巡警王協堂李應儀劉玉成等因公殞命應各得第三年遺族卹金伍拾元共壹百伍拾元既據該縣長各取具單據呈請由四月份應解田賦項下撥抵前來核與原案相符應准照辦除將呈到單據抽存一份備案外餘領單據令發財政局查照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大理府

大理府

大理府

大理府

大理府



爲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令查明所屬如有兼充行政或其他職務人員即令其自行陳明願就何職  
呈候核奪一案訓令遵辦

爲節令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二二三號訓令開查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或其他官  
吏業於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第八一號令節遵照當經本部於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六四號通令行知在案自應切實奉行合行令辦該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查明所屬如有兼充行政或其  
他職務人員應即令其自行陳明願就何職呈候核奪毋得兼充以符法令并將查明情形迅速具覆此  
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各法院即便遵照尅日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司法官

## 專件

五月二十一日整理內政會議第一次會議議決案

### 軍事案

收束軍事

決議 辦法如下

「甲」(一)軍費暫訂八十萬以六個月爲限再謀第二步收束辦法(二)軍隊數目依據軍費  
約可編爲二十團其詳細編制另行規定查照實行(三)槍枝限九千以上其餘雜槍一律呈繳  
不能充抵(四)日期在省者限六月一號以前省外者限六月十號以前編制就緒造冊來部以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九

第三五六期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五七期

## 本期目錄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四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為准咨請轉飭查傳翁源縣前任縣長楊鎮坤等回粵清理交代咨復廣東省政府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專件  
 五月三十二日整理內政會議第二次會議議決案

二八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公文

## 國民政府十七年四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外交部

銜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日

期備

考

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

潘連鼎

簡任

十七、四、三、

原係金問泗同

兼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一司司長

徐讓

日明會調任外

交部特派江蘇

交涉員

兼國民政府外交部總務處處長

陶履謙

十七、四、十九、

兼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長

汪希

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

朱豪

薦任

十七、四、十二、

各省交涉員

銜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日

期備

考

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

金問泗

簡任

十七、四、三、

原係郭泰祺同

中央公文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一

第三五七期

內政部

銜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日

期備

考

署國民政府內政部參事

孟廣澎

簡任

十七、四、三

張秀升

牛誠修

雷嘯岑

許世禧

胡耀威

馬 鐸

樊象離

陳方之

未完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為准咨請轉飭查傳翁源縣前任縣長楊鎮坤等回粵清理交代查覆廣

東省政府文十七年五月

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咨開據財政廳呈稱翁源縣前任縣長楊鎮坤等交代均未結算咨請令行該前縣長等大理劍川騰衝等縣各原籍查傳到案勒令回粵發縣情理交代仍希見復等由准此除令大理劍川騰衝等縣查傳該前縣長等勒令回粵清埋交代外相應咨復請頒查照此咨

廣東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馬 鈞

臨時戒嚴司令官孟 坤

爲據陳延齡呈請成立雲南救國青年團訓令會同傳詢議覆核奪

爲令飭道辦呈覆事案據雲南救國青年團代表陳延齡呈稱呈爲呈請准予立案事竊以國內多故外侮頻臨共匪肆虐禍患時起願集合純潔愛國青年志士組織救國青年團以爲國民之嚮導作政府之後援外而抵抗列強內而剷除共匪擬具簡章請查核准予立案以便成立一案附呈簡章一份等情到府據此查所陳各節雖稱係出於愛國惟組織是否合法有無他項作用於其間於省會地方集會結社與治安有無妨礙應否准予成立或嚴予取締之處除原文外簡章已據分呈該公所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督辦迅即會同該司令官認真切實調查并將該代表等傳詢明確議擬辦法呈覆核奪再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五七期

行批示飭遵切速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令徵江縣縣長

爲催辦關於該縣土官村民人苗統華等因開溝涉訴一案飭照前令踏勘呈覆  
案查該縣屬土官村民人苗統華等因開溝涉訴對於前實業司所爲之第二審裁決不服再訴願一案  
當經前省公署省政府以第四號及第五十號訓令飭該縣前知事查勘具報在案日久未據呈覆殊  
屬玩延合再行令嚴催仰該縣長限文到一星期內查照前令切實踏勘呈覆勿稍遲延下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督辦馬鈐

爲據昆明縣北倉堡大麥溪村婦婦李李氏狀訴陳洪九訓令遵辦具報  
爲令遵事案據昆明縣北倉堡大麥溪村婦婦李李氏等以修理路線侵占水田懇請退還以恤孤寡等  
情狀訴陳洪九到府查修理龍泉路係由該公所主辦是否侵占水田亟應查明議擬呈核飭遵除批示  
外合將原狀抄發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縣長

普思殖邊總局

各行政委員

令兼理司法各縣佐

第一高等分院

第一高等分院

富民瀘西武定司法公署  
宣威巧家

為各屬司法收入訟狀各費及盈餘各款均應按月報解雲高等法院訓令遵照

為通飭遵照事查雲南司法廳現經裁撤該廳職務已歸併雲南高等法院接辦所有各屬司法收入款項除原征訟費罰金沒收各入款照章留作司法正當開支外其餘如加征訟費及原征加征各款費歷上項留支盈餘各款均應按月解繳雲南高等法院接收彙報如有錯解者即責令賠償本會概不承認其有從前征存未解之司法收入各款若一併迅速解繳該院核收事關司法款項不得拖延動瀆致干查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二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五七期

為據高等法院轉呈請發給雲南第一監獄十七年春夏季看守服裝費訓令查核給領

為訓令事據高等法院呈據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羅俊霖呈稱竊查職監看守服裝費不在預算範圍以內係按年分期另案請領歷經道辦在案茲查十七年春夏季看守服裝費照案共應領銀叁百叁拾陸元現在各看守所穿制服及帽鞋綁腿均破爛不堪殊屬有礙觀瞻亟應照章請領以資製辦一俟此款領獲辦理完備再行造具計算書表連同收據呈請轉送核銷理合開具清單及請款單據備文呈請鈞長俯賜迅予核轉實沾公便計呈清單三份請款憑單一張總收據一摺等情理此核與原案相符理合轉呈等情前來當經覆核無異除飭由高等法院抽存清單一份備案外合將餘件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核給領切切此令

計發清單二份請款憑單一張總收據一摺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有財政廳

為據高等法院轉呈請核銷雲南第一監獄十七年三月份收支因糧銀米并補發不敷尾數訓令核

覆

為飭遵事據高等法院呈據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羅俊霖呈稱竊查職監收支因糧銀米冊表單據

縣經送令造報前已報至十七年二月底在案茲查十七年三月分共購入市米柴石陸斗陸升壹合柒勺捌抄壹撮運運脚共計支銀壹千捌百零伍元捌角肆仙壹厘伍毫叁絲除前具稟送呈省政府飭由財政廳請領壹千元外收支兩抵實合不敷銀捌百零伍元捌角肆仙壹厘伍毫叁絲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報銷並乞查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資歸還舊欠實沾公便計呈十七年三月分因糧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請款單一張補領總收據一聯等情轉報前來除表冊飭由高等法院抽存一分備案外合將餘件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核具覆以憑飭遵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十七年三月分因糧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請款單一張補領總收據一聯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令詳雲縣縣長

為該縣屬紳耆王瑾等呈請賑恤兵災訓令遵照并轉諭遵照

案據該縣屬紳耆王瑾等為呈報全縣兵災懇請賑恤以蘇民困等情到府查本省去歲被兵匪擾害成災之縣為數甚夥非獨該縣為然現正由本府規定災情調查表式通令各縣詳查實報以憑分別災情輕重彙案核賑該紳耆等所呈該縣受災情形事同一律即應歸入彙案辦理俟前項調查表令發到縣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五七號

時由該縣長遵照詳查填報再為彙辦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諭該紳耆等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令感信行政委員

為據該屬五區團首趙先成等呈請將該委員銜署移於四五區請令查明具覆并轉飭遵照案據該屬五區團首趙先成等呈據防未固民困難紆懇新鑿核等情並檢呈該委員訓令二件到府查該團紳等所呈五區地居邊要設治地點應以五區為適宜各情是否屬實所請將該委員銜署移四五區有無窒礙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委員即便核切查明乘公具覆以憑核奪勿稍徇延仍先轉飭團紳等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令昆明地方法院院長李

呈一件呈報十七年一月分民刑月報表請發轉由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呈件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存轉事案查職院應行造報之民刑事訴訟月報表應按月依式造報至民國十六年十

二月分呈請存轉在案茲十七年一月已終所有此項表式自應造報除分報外理合將呈部文表封  
訖呈請 鈞府鑒核存轉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已封民國十七年一月分刑事訴訟月報肆張呈司法部文壹件

代理昆明地方法院院長李經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電政管理局長高炳中

呈一件請飭大關縣及駐在軍隊踞緝偷竊電線案犯陳元和等依律重辦由

呈悉查偷竊電線妨害交通如果證據確鑿自應嚴行律辦以儆效尤惟現據大關縣全體團紳曾開舉  
等呈訴灘局長及工頭等種種勒撻如果不虛亦應澈查究辦以甦民困候令縣查覆再行核飭仰即遵  
照此令

## 專件

五月二十二日整理內政會議第二次會議議決案

## 財政案

(一) 馬會員提出整理財政先決問題案

本省省政府公文 專件

九

第三五七期

決議 照預備會議決案通過此外各機關應如何裁併如何組織預算如何編訂應指定軍政各長官熟習情形者專門討論以便實行

附預備會議決案

所提先決問題九項除八項設置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非常切要亟應設立指定會員解永年魯啟鏞王楨陸崇仁胡道文等五人為該會章程起草員限四月二十六日將章程提會公決外其餘八項均照原案通過

指定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章程起草員提出所擬該會簡章請公決當經決議照修改之簡章通過提候大會公決

又設立臨時軍事行政審查委員指定八員如左

耆老一人 商會一人 教育界一人

其他各軍政長官或參事十人共十三人

又馬會員陸臨時提出取消軍政廳案

決議 在歸併機關案討論決定



##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任其加報執事不付誤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分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調查 (八) 法院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附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向送發行所照寄費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部關於省政府事務委員留宿地每日送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二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印對應分數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規定日期交到送寄費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均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至於本報而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語

以杜存取而顯真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費銀一報每各費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補遺期未報者其特酌予處分

九九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通交寄報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機關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不報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九凡屬本報者應歸入條所定之外均爲本報所有其金銀印信概不替換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五八期

## 本期目錄

- 中央公文
- 國民政府十七年四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 中立法規
-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 本省省政府公文
- 雲南省政府訓令
- 雲南省政府指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 雲南省法院訓令
- 專件
- 五月二十三日整理內政會議第三次會議決案

二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四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 司法部

銜

別姓名

階級

任命日

期備

考

署國民政府司法部

參事 陶公衡

簡任 十七、四、二

國民政府司法部

秘書長 皮宗石

署國民政府司法部

秘書 彭濟鵬

簡任 十七、四、二十八

梁鑒立

署國民政府司法部

科長

朱履誠

胡元椿

## 各法院

銜

別姓名

階級

任命日

期備

考

署陝西高等法院

院長

段韶九

簡任 十七、四、二

署廣西高等法院

院長

朱朝森

署雲南高等法院

院長

王煒

中央公文

第三五八期

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費公懋

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張宇甲 十七、四、十四、

署最高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徐祖蔭 蔭任 十七、四、二、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 呂一侯 十七、四、十二、

工商部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務司司長 吳健 簡任 十七、四、十四、 考

國民政府工商部商標司司長 趙錫恩

國民政府工商部勞工司司長 朱煥澄

審計院

國民政府審計院副院長 蕭欲立 簡任 十七、四、廿七、 考

大學院

大 學 院 參 事 許壽裳 簡任 十七、四、十四、 考

大學院高等教育處處長 朱葆勳  
 楊芳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處長 張奚若  
 大學院社會教育處處長 朱經農  
 大學院文化事業處處長 陳劍修  
 錢端升  
 大學院秘書長 曾傳統  
 薦任 十七、四、十四、  
 高魯

毛常  
 齊宗頤  
 張西曼  
 孫方升  
 謝樹英  
 饒天鶴  
 高君珊

大 學 院 科 長

中央公文 中央法規

三

第三五八期

研究院

銜

別姓名階級任命日期備考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 蔡元培 特任 十七、四月廿三、 (未完)

### 中央法規

####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一 定名 本院定名為國立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

二 宗旨 國立中央研究院實行科學研究并指導聯絡獎勵全國研究事業以謀科學之進步人類之

三 範圍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範圍暫限於左列各組科學

- 一 數學
- 二 天文學與氣象學
- 三 物理學
- 四 化學
- 五 地質學與地理學
- 六 生物科學
- 七 人類學與考古學
- 八 社會科學
- 九 工程學
- 十 農林學
- 十一 醫學



因科學之發達與時代之需要得添加新組或將原有之組分立擴大

四組織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主持全院行政事宜設秘書長及會記主

任各一人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聘任承院長之命執行本院行政事宜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爲全國最高科學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其人選按照第三條之範圍每組一人至五人本院院長爲當然評議長本院直轄之研究機關主任爲當然評議員議當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未完)

##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號五月

河口對汛督辦

令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爲酌定各縣商會自動改組委員制之通融辦法訓令轉行遵照

查商會之設旨在提興商務爲主旨澈自前清末年昆明縣設有商務總會省外各地地方如昭通蒙自河口騰越等四十餘屬亦次第成立商務分會迨入民國四年十二月暨五年二月初北京政府曾將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分別修正先後公布當經前省長公署通令所屬商會遵照辦理昆明縣則由商

中央法規 本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五八期

務總會改組爲雲南省總商會其餘所屬則由商務分會改組爲商會厥後各屬商務日漸發達未設商會地方鑒於商情之貴於聯絡亦呈請設立商會迄今爲日已久歷經查照辦理在案昨據雲南省總商會以接准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函送開會議決商會改組大綱到滇曾自動改組爲委員制并照上海總商會呈請中央政府核准暫行章程酌量本省地方習慣情形擬具雲南省總商會暫行章程草案呈經本府核准施行並即該總商會會令各屬商會查照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議決商會改組大綱自動改組商會是以近據蒙自縣牛街商會呈報第三屆職員任滿改組爲委員制辦法前來此外各屬想亦不免復在萌北京政府所公布之商會法及施行細則雖今日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業經議請中央迅速修正商會法以便商民有所準繩但在新法則未奉明令公布之前前日法則自不能認爲無效是各商會改選職員仍應依照舊法辦理且滇省商務以地處邊隅交通不便核與他省不同商界既鮮富商大賈商業知識比較又復幼稚以積久大備之成法歷久未嘗辦理尚多遺誤茲若任其自動改組無完備法則是以一變復不體查地方情形將見紛歧百出無從核辦似此情形反不如靜候中央明令辦法藉資遵守尙易爲功此本府對於改組辦法不能不加以審慎者也惟查商會爲商人團體關於自動改善方案於商務原亦有關係茲值改組之初本府爲順應潮流革興會務起見所屬商會改組爲委員制一節既經總商會分函自動辦理應即飭由各該商會查明如該會職員任期已滿而又才財不致兩乏即便酌量地方情形並參照現在通用之商會法則參行擬具改組辦法

呈請查核其或該商會職員查係曾經改選任期尚未滿兩年抑或職員任期已滿而地方人才缺乏經費又復有限者仍應暫行照舊辦理一俟中央政府將修正商會法則明令公布再行查照改良如此辦理庶足以昭慎重而杜紛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商會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

示由 呈一件為轉呈通海縣旅省同鄉公呈迭遭匪患民不聊生請派員詳查撥款賑恤蠲免錢糧祈核

呈悉查此案昨據通海旅省同鄉代表趙法周等呈當以該縣此次被災情形昨據該縣楊縣長魚日快郵電呈到府曾以據呈匪首周興國盤據通城姦淫擄掠各情閱之殊堪髮指現既由張師長將周匪擊退格斃匪黨數十人并調十三團蘇團長至通鎮攝所有清鄉善後事宜應責由該縣長會同蘇團長認真辦理至被匪擄去之男婦老幼務須設法追回勿任流離又受災斃焚之戶并應集紳會商先行就地籌款妥為賑濟一面并將該縣所屬被災各區切實調查俟本府災情調查表令發到縣時遵照填呈候併同本省被災成災各縣災案核賑至請豁免糧稅一節並俟將該縣被災情形查明呈覆後再行統核節遵等因指令遵照茲據公呈前情應俟將前項調查表令由該縣查覆至日再行核辦等因批示各在案茲復據轉呈前情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五八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建設廳

呈一件為請令飭設蜀騰越鐵路公司一次撥款六萬元其餘四萬元仍請從速籌交由

呈悉此案除已令飭設蜀騰越鐵路公司一次發足呈准之六萬元外其餘四萬元應由內政會議完畢各項方針計劃決定後再為籌核議令遵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竊奉 鈞府訓令第一九八號內開案據滇蜀騰越鐵路公司呈准交通廳函開案查前奉省務委員會訓令飭由貴公司撥款六萬元以資修理西道未完工程一案後閱復查案函備飭路工處趕速籌備尙未開工所領款項數目亦與前呈開工之日每月預撥三千元之原呈不符惟有據情呈請鈞府核實應如何撥發與否懇祈批示飭遵等情當經據會議決令建設廳核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自改組以來對於路工事項正積極進行所有西路未完工程亦經切實計畫從速興工以期早觀厥成茲據該廳呈安寧一段工程已於四月二十九日從新召集工人動工修築矣維是工程既興需用亦鉅當經議於四月二十三日呈請由鈞府撥款四萬元禁烟局六萬元滇蜀騰越鐵路公司十萬元在案並由職廳准滇蜀騰越鐵路公司總辦李正芬從速一次預撥款六萬元以免有碍進行茲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核

核轉飭該滇蜀膠越公司迅將已允一次撥撥六萬元之數先行籌發來廳以資應用其餘四萬仍請  
從速籌交至於今後用途并請指令該公司代為監察如此則用途明白濫費者知所戒懼誠一舉而  
兩得矣所請是否有當伏祈 核示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各縣司法公署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各兼理司法廳佐

為辦理訴訟案件應遵照不得積壓并宜嚴禁警吏苛索訓令遵辦報查

為通令遵照事照得司法衙門辦理訴訟案關係人民生命財產甚鉅蓋訟案無分民刑當事者均有  
不得已之苦况如能早結一日即早受一日之利益凡各司法公署司法官及兼理司法衙門自應體在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九 第三五八期

斯意矢慎矢勤以期案無積牘刑不留獄庶不負國家設立司法之至意乃近查各縣司法官及發理司法衙門對於民刑訟案克盡職責遠限審結者固屬有之而不諛不聽任意積壓者實居多數加以各屬司法公署之承發吏及各兼理司法衙門之法警承票傳案所需食宿等費原有定章該承發吏及法警等往往違章浮收任意索取甚至有一案而苛索至數十元之多者人民受累尤屬不淺亟應認真整飭以蘇民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所有舊管新收各案務須從速清理遠限審結具報勿得再事積壓以省拖累至各該署承發吏及法警等尤須嚴加約束隨時認前稽察不准格外苛索如違即予嚴辦經此次通令後如敢仍前因循有如上述情形者一經本院查覺或被人告發小則呈請記過大則撤任查辦決不姑寬萬勿視為具文為要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 專件

#### 五月二十三日整理內政會議第三次會議議決案

馬會昌為麟提出整理禁烟辦法分禁種禁運禁吸案

決議 照預備會議決案通過惟對於出口罰金有按年遞增之必要及征收捐款不能認聽征收人員稍有浮收各情均屬重要應由禁烟公所體察情形妥籌辦理

#### 附預備會議決案

所提三項辦法中禁種禁運二項指定會員董振藻周晉熙馬為麟王積慶恩錫顧品端葉大林等七人

將前定之禁烟暫行章程修改并指定馬爲麟爲主任召集辦理限四月二十八日提會公決其禁吸一項事體較重應將禁烟公所及各會員等提案建議案再指定會員童振藻周普照馬爲麟廖恩錫馬鈺顯呂端陸崇仁金萬鎔吳紹璠等九人爲審查員并由馬爲麟召集審查修改再提大會公決

整理鹽務全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惟關於商運牌照及邊案禁弛問題應指定人員重行審查再爲決定

指定人員如左

李修家 秦光第 盧漢馬 高蔭槐 趙舒怡 葉大林

附預備會議決案

此案事體繁重應先指定會員胡瑛趙舒怡陳仲李正芬魯啓燧葉大林金萬鎔等七人爲審查員由運署召集審查整理限四月二十八日提會公決胡委員提出審查整理鹽務全案報告當經決議應提候大會公決

又五井鹽務建議案決議應附同鹽務審查報告案提出大會公決

臺灣公報

十二

第三五八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便讀者在本省區域內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履行章程概不在其範圍內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中央法規 (三)本省有政府公文 (四)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各省公文 (七)調查表 (八)法庭判例 (九)統計 (十)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交原本報銀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關於省政府各務委員官報及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節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者因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遺漏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而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至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語

以此件取而照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詢公報費銀 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特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解任內應解報費並轉致各機關照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經

不得託詞自行解解如有不報報費不報即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照辦

十、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願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奉部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五九期

## 本期目錄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四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中央法規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專件  
五月二十四日整理內政會議第四次會議議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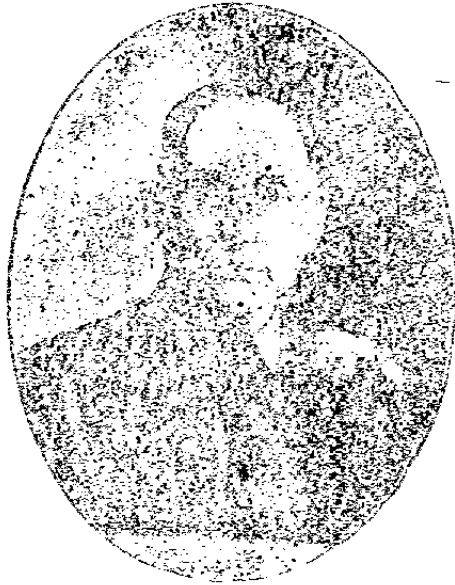
(續前)

(續前已完)

三  
期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望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

#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四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本府各處

一覽前

銜	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備考
國民政府參事	杜璇	簡任	十七、四月廿八、	原係馮叙倫同日明令核准辭職

銜	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備考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員	何劍平	薦任	十七、四月十二、	

各省市政府

銜	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備考
陝西省政府委員	田雄飛	簡任	十七、四月七、	

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雲南省政府委員

田雄飛  
呂志伊  
孫光庭

中央公文

第三五九期

雲南公報

二

第三五九期

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兼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長

安徽省政府秘書

安徽省政府科長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

周繼燾

盧錫榮

呂志伊

盧錫榮

韋 懿

徐 曉

徐方庭

張月波

戴曾錫

汪 懋

丁林森

郭後德

蔣思周

戴九榮

易培斌

薦任

十七、

四、二、

十七、

四、二十、

薦任

十七、

四、二十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庫長

徐則陵

汪開棟

洪有豐

未完

## 中央法規

###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續前)

研究機關 本院爲研究科學原理及解決時代問題得就一種科學之全部或一部份設立各種科學研究機關用實驗方法進行科學上之探討現在就中設計前需要與本院經濟狀況擬先設下列各研究所

- (一) 物理研究所
  - (二) 化學研究所
  - (三) 工程研究所
  - (四) 地質研究所
  - (五) 天文研究所
  - (六) 氣象研究所
  - (七) 社會科學研究所
- 中央公文 中央法規

三

第三五九期

(八) 歷史語言研究所

(九) 心理研究所

(十) 教育研究所

(十一) 動物研究所

(十二) 植物研究所

各種研究機關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五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爲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名

譽會員分兩種

甲個人名譽會員 凡中國科學專家於科學上確有重要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個人名譽會員享有應用本院一切研究便利與贈閱本院各種刊物之權利

乙團體名譽會員 凡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確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團體名譽會員享有利用本院研究設備及接收本院經濟補助之權利

凡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會超過半數之提議全體評



議員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名譽通訊員

六基金 國立中央研究院經費除臨時經常等費由國民政府按照預算發給外另由本院向政府請

撥研究基金兩百萬元期於五年內募足此項基金永遠祇許用息不用本其募集及保管方法另定之

七附則 本組織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已完)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令劍川縣縣長張翼之

爲據建設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請轉呈令飭該縣長嚴緝殺斃郵差木泗股匪盡法懲辦訓令緝獲究辦

爲令飭遵辦事據建設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逕啟者查前據鶴慶郵局呈報木泗失踪一案當經敝局於三月五日以第七十二號函請前交通廳轉呈令飭劍川蘭坪兩縣調查去後據准三月十五日第一三四號函復已轉呈省政府分令劍川蘭坪兩縣調查等由在案茲據鶴慶郵局呈報准劍川縣署函知已在石鐘山頂將該郵差木泗屍首尋獲惟被匪殺斃已久肉身已濫未便裝棺得其親屬同意用檢骨運還飭該家屬運回安葬等由理合呈請核辦等情據此查此起匪徒胆敢將該郵差殺斃實屬猖

中央法規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五九期

擬已極若不嚴緝盡法懲辦其何以遏匪氣而慰幽魂據呈前情相應照抄劍川縣原函送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令飭劍川縣長迅派得力團警上緊嚴密偵緝務將此起匪徒弋獲按功究辦以彰公紀而昭炯戒是為公便並希見復為荷附抄件一件等由轉呈核辦前來查此案前據交通廳呈轉當經分令蘭坪及該縣長查明具報在案嗣據蘭坪縣呈覆無從查悉而該縣長竟未呈報茲據轉呈始悉前情殊屬玩忽究竟此起匪徒曾否由縣緝獲無從懸揣據轉前情除飭屬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加派警團認真嚴緝務獲究報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陸良縣長劉彬文

師宗縣長楊祖庚

為飭將陳縣長國瓚服毒及李團附殺人謀斃真象迅速澈查呈覆核辦

案據右翼總指揮江映樞呈稱案據職部行營電稱本早接師宗駐軍李團附克順電話稱陳縣長國瓚昨晚服毒今早發覺施救至午后一時即已身故一案等情到府查此案迭據該縣長呈及各方面報告情詞均極閃爍不可思議故有訓令該縣長暨新委師宗縣縣長分查明確據實呈覆核辦在案茲據呈報前情即謂李團附為陳縣長所信託今李亦因出外勦匪被奸人暗害斃命顯見陳李二人之死不無連帶關係而威逼構陷狼狽為奸地方大有其人若不特別注意查辦誠恐意外之事尙有不堪設想者等

語是此案覆象終莫能明自非仍令分查不足以明底蘊而雪沉冤除分令外合行抄呈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併同前案迅速澈底查明詳實具覆以憑核辦毋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開廣西馬富守備司令王春山

為據參謀處建設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請轉呈飭令該司令照章出給被扣郵件收條訓令遵辦為令飭遵照事據參謀處建設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廣西州郵局呈稱發邱北郵件於二月八日在邱北城外被廣富軍檢查扣去掛號信七件又於三月二十七日四月十六日四月二十三日先後共被扣去掛號信件不信九件當經邱北代辦再三要求均不出給收條亦不蓋章等情據此查扣留郵件照章應用給收條以便郵局通知寄件人應請轉呈令飭該廣富軍出給收條以符定章仍希見覆為荷等由轉呈核辦前來查軍事期間檢查郵件自係必要惟既經扣留應即出給收條以符定章謹轉前情除飭廳函覆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代理教育廳

呈一件為核轉據鳳儀縣縣長呈報縣屬籌設縣立初級中學校請核委袁登熙充任校長并請刊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五九期

發校章一類附具禮歷新鑒核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該鳳儀縣立設縣立初級中學校既經該廳先後令飭該縣官紳籌備完全自應准予開辦所請以籌備主任袁登熙充任該校校長之處資格尙屬符合應准如呈給委以專責成至請頒發校章以昭信守一節茲已飭銓叙處刊就未價校章一類文曰鳳儀縣立初級中學校之章連同委狀一併發下仰即轉給祇領并將章狀及啟用校章日期具報呈轉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校章一類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委事案據鳳儀縣縣長劉耀黎呈稱案查前據縣屬勸學所長包永魁縣立初級中學籌備主任袁登熙會同呈報籌備初級中學請轉呈立案等情到縣當經據情轉呈在案旋奉鈞廳指令第二五七號開呈悉本該縣籌備初級中學校歷一年多迭經呈請立案特因不能籌足額定款項未便准予立案茲復呈請立案前來如果籌足額定款項與高小各分用途不相混淆并中途不致發生停頓自應准予立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令遵照去後茲據該所長及籌備主任會呈稱本縣屬教育經費係以田畝租折價收入爲常年的款歷屆會計彙籌不齊以致弊害迭見公家收入逐漸減少民國十四年地震成災校舍倒塌甚多所長等幾經規劃籌款修復計非改良收入辦法除別中飽其道莫由并見高小畢業生日益加多升學困難咸以籌備初級中學實爲當務之急當

由教育會議決改收實穀待價出售以期收入增加中學可辦富蒙前縣長編批准照辦所長等始積極籌備查民國十二年全年收入共洋二千五百二十元十三年全年收入共洋二千八百三十五元自十四年改收實穀全年即收入共洋五千九百六十元十五年全年收入共洋五千三百八十六元十六年全年收入共洋七千二百二十元每年收入實較折價增加三千餘元至四千元所有弊竇概行盡絕現經教職員等迭次計開將來各價徵收如何低廉均準可比較十二三年以前增加二千三元益以新撥之紅山匪產所得及卷金租石礦捐確證結等各款收入即可增加在五千元以上現在縣議參事會停辦其經費年可得三千餘元會出地方各界年內收入以修理文武兩廟擬俟工程完竣仍舊歸入教育經費是初中額定款項已爲籌足決不致中途發生停頓奉令前因經所長會議結果所有舊時書院田租昭忠祠田租各項指定爲辦理勸學所及高級小學之用新增穀價及近年來增加之小卷金租確證結石礦捐菸酒肉厘紅山匪產縣議參事會舊收的款等項收入永作初級中學的款用途既不相混淆事業亦不致停頓所有畫分學款圖謀初中經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轉示遵謹呈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所呈劃分學款圖謀初中經久各緣由核尙翔實用途既不相混淆自不致半途而廢應請准予立案至該校校長一職前經呈請鈞廳狀委籌備主任袁登熙充任因學款尙未籌足未蒙給委現該校業已籌備完全擬請加給委狀以專責成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報請祈鈞廳俯賜核指令祇遵實沾恩便等情據此查該縣初級中學現已指令新增穀價

小卷金租確證結石瑣捐菸酒因厘亂山匪產縣議事會舊收款項收入作永久的款既經該縣長核  
屬翔實復核全年收入亦尙與規定相符應即准予立案至該校校長一職前據請委籌備主任袁登  
熙充任資格尙屬符合應請准予給委并請刊發校章一顆文曰鳳儀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之章俾專  
責成而昭信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并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抄呈履歷一份

代理教育廳廳長張士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呈一件爲呈報琛姑分局三等巡長易振藩請假開缺以昆明分局見習員包其壽升充遞運缺額  
以阿迷分局一級警員金堂升充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專件

五月二十四日整理內政會議第四次會議議決案

整理田賦厘稅全案

決議 照預備會議決案通過

附預備會議決案

全案大體均可成立無須逐條表決應交由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分別討論詳細辦法彙候政府決定施行

整理金融全案

決議 此案除第四項將富行改爲官商合辦不甚適宜仍照舊積極維持原有富行外其餘各項應交由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切實討論呈候政府核定施行

五月二十五日整理內政會議第五次會議決案

吏治案全

（一）丁會員所提整頓吏治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雲南公報

十一

第三六〇期



## 續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該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供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積刊登之本費文印費取行章程載在其價報紙者不得取費
-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行政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國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 三 本省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運費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他日每日編爲四村多採印紙刊成
-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 六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均出版由本所送報投即均送分發省外看報分別並記費照規定期日期交到送寄費如無有氣票及本省送報均有送報通遞辦事均得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各報所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存取而阻要覽
-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閱報費以三月爲一期按週報照先期報費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寄匯本報則入交代或辦理因應解報費並特設各類閱報費一律移交被任接收兼辦不取託前自行解者如有不無郵費者應由後便送還其現以報費解者則即由後便送還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輸入帳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在內訂購概不發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六〇期

## 本期目錄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四月份在滬文武職官一覽表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專件  
 五月二十六日整理內政會議第六次會議議決案

(續前)

二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小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範圍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四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軍事官佐

銜

別 姓 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備 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 繆培南 特任 十七、四、廿六、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高級參謀 王繩祖 簡任 十七、四、七、  
原係王澤民因另有任用

劉傳綬 十七、四、廿六、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一科科長 范毓璜 十七、四、七、  
原係王倫因另有任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一局第三科科長 孟慕超 十七、四、廿六、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局長 陳良佐 十七、四、七、  
原係朱懷冰因另有任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辦公廳主任 羅經猷

原係王景錄同日明命任為電政科科長

中央公文

第三六〇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軍政廳軍務處 周紹奎

十七、四、廿六、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軍政廳軍務處 蔣 浩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軍政廳軍務處 孔繁經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軍政廳軍務處 劉 端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交通處 副處長 華振麟 簡任十七、四、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交通處 政務科長 王景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交通處 總務科科長 馮耀中 十七、四、廿八、原係徐可均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交通處 出征交通隊主任 曹 湧 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交通處 出征交通隊副 梁仲威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交通處 主任兼電信隊主任 李 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交通處 第五 後方醫院 院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交通處 第五 後方醫院 院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交通處 第五 後方醫院 院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交通處 第五 後方醫院 院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六院院長 馮愈

軍醫監理委員會後方重傷醫院院長 湯銘新 十七、四、廿八、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航空處飛機工廠廠長 王承讓 十七、四、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械處籌備科科长 溫彥斌 十七、四、廿八 原係羅英同日

明令核准辭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糧服科科长 銜 彬 十七、四、七、 原係鄒永年業

經核准辭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教育處處長 陳誠 原係劉士毅因

另有任用

代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 何思源簡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戰時宣傳隊總隊長 申傲霜 十七、四、廿八、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參謀長 楊杰 十七、四、七、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軍團總指揮部政治訓練處主任 吳醒亞 十七、四、廿八、

「未完」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為准廣東省政府咨請查傳前佛岡縣長普瑞澤解粵清辦交代訓令查傳回粵清理并報查  
案准 廣東省政府咨開為咨請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呈稱現據佛岡縣長李壽祺呈稱現奉均廳憲電  
內開飭查應接各前任交代已造冊移送縣中有案即速會同監盤逐任覆核聯銜結報未造冊者飭嚴  
催補辦并將住址開報以憑勒令清理并飭將該接各前任交代情形先行摘要列表報核限文到三日  
內具覆等因奉此查前歷任縣長盧少歧劉道許維翰朱崇構李克欽鄒運清王有養龔兆樞吳紹華  
陳肇詢陳維祺陳越李日宣李應周沈士垂劉德志朱翰東黃植生等各前任并無造冊交代且因民國  
廿年沈楊叛變案多被叛軍翻亂散失不全以致住址亦無從查悉雖劉遠志朱翰東黃植生三員係  
該籍佛岡然此皆沈楊叛亂時或為叛軍所委或為潛奪而得今日為劉明目為朱又明目則為黃未一  
句而三更其何有交代之可言更何有交代冊之可造而劉營餘係惠陽縣人劉復安係興甯縣人營場  
潘是雲南省人并無交代冊移交各員散處住址未明無從咨催并經前任杜天備呈揭財政部有案此  
後李綺菴造冊交代經鄧超禹會核結報外面鄧超禹杜天備兩任雖交代均有造冊然調卷經咨請該  
管委員聲稱該兩任之交代總散冊并無歸卷所有者祇交代之咨文稿件及公債票倉摺存款等專冊



前已簽一經卸事則均將前任交代各冊及本任之交代冊稿自行携去云云縣長復查無異并查會卸  
縣長交卸而省被劫呈報民政廳應令查核案內之失單內開杜前縣長失去錢糧總報簿二本稅契總  
報簿二本交代文冊稿并各項公文書一大包係交呂科長代存者會卸縣長失去錢糧總報簿二本稅  
契總報簿二本交代文冊稿并各項公文書一大包云云縣長查杜前縣所失爲鄧前任之交代冊及該  
仲之交代冊稿可無疑義會卸縣長所失爲杜前任之交代冊及該任之交代冊稿亦無疑義審察情形  
雖欲咨催補辦則鄧任之交代冊爲杜任失去杜任之交代冊爲會任失去實屬無從着手奉電前因除  
督前任交代總散各冊移交縣長任內有案違令同監盤委員清遠縣長並咨催會前任派員回縣會核  
結報外理合先將該接各前任交代情形列表式備文呈復察核如何之處仍候指令祇遵等情到廳  
據此當批呈表均悉查該縣沈前縣長士璽未辦交代即行離縣前據劉前縣長懷安揭報當經令行原  
籍英德縣查傳迄今尙未到案自是有心逃匿候即查照征收官交代條例第廿條之規定呈請廣東省  
政府通令查緝歸案究辦並咨封私有財產呈廳核辦至普前縣長瑞濤任內收支款數前據李前縣長  
瀚濤奏報征存未解庫款銀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九毫零六文又收存串票附加二區警務郵款銀  
四十七元七毫五仙迭經令催補交補解及造冊交代迄未據復茲據查明並無造冊交代又無住址可  
查亟應查傳清理查普前縣長係雲南省人候即呈請廣東省政府咨請雲南省政府通令查傳普卸縣  
長劉案押解回粵發縣清理至李前縣長應屬交卸日久尙未造冊交代又黃福生劉遠志朱翰東三前

縣長難盡查明在任未久但如有收支款數亦應一體造冊交代既經查明均係該僑同縣人應即責成該縣長分節團警查傳到案勒令清理至社縣長天備任內收支款數前據曾前縣長核會當經核明僅解限額金銀一十元零二毫七仙迄未清繳殊屬不合茲據查明交代各冊亦已散失候即按址勒限補解欠款並補造交代各冊移送接收會核結報又曾前縣長任內收支款數前據該縣長查報當經核明短欠薪銀一成獎金銀一百一十一元零六仙八文業經飭令補交代解百案現在曾否補交接收未據聲報既經業已造冊交代應即趕緊會核結報並查催補交前項薪金獎金代解清款又鄧前縣長超禹任內交代各冊前據杜前縣長天備核明有錯誤不明之點當經令限派員回縣清理何以日久尙未還辦既據查明前送交代各冊亦已遺失自應責成補辦交代候即咨請廣東民政總令行廣州市公安局按址查傳鄧前縣長到案勒令照案派員回縣補造交代各冊移送接收會核結報至陳前縣長羅慶任內收支款數雖據陳前縣長擬查明庫款尚不敷大元一百六十四元六毫零五文惟是否屬實非俟交代結報無憑查考且地方各款未據查報當經迭催造冊迄未遵辦茲據查覆又無籍貫住址殊難辦理應再由縣設法查明籍貫呈候查追清理又劉前縣長懷安任內交代業經結報查有誤撥劉前任庫款大元銀三百七十六元二毫五仙四文前經飭催補辦迄未據復亦屬不合查劉前縣長係與甯縣人候令與甯縣長查傳劉前縣長到案勒令補解清款又李前縣長日宣任內交代業經結報查有欠解留糧公費大元一十元零二毫九仙八文前經飭去解亦屬非是查李前縣長係三未縣人候令三

永縣長查傳李前縣長到案勒令補解清款至朱前知事崇雋任內交代結報前經核明短欠庫款大元五百零一元九毫五仙七文勒限淨解迄未據復究竟是何籍貫仍應由縣設法查明呈候傳追清理果係確無籍貫住址可查亦即揭候緝究至陳肇詢鄒運清劉善餘各前縣長交代均有不敷前據結報經已核明銜運又前縣陳懋李綺堯王有蓉嚴兆柳吳紹華李克欽劉維道許維翰各任交代收支數目尙屬符合業經先後核結有案惟盧少歧一員係於何時奉委接任縣缺本廳無案可稽應速由縣查明報核以重交案除呈報咨行分令外仰卽遵照妥辦具復均毋違延切切此批表存除印發併咨行分令外理合呈請均府鑒核俯賜通令查緝前佛岡縣長沈士垂務獲蹤案究辦並查封私有財產呈廳核辦並查請雲南省政府通令查傳前佛岡縣縣長普瑞濤到案押解回粵發縣清理等情到案據此除批復准予分別查傳通緝歸案究辦外據報前情相應備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查傳前佛岡縣長普瑞濤到案並予拘押轉解回粵以憑發縣清辦交代以重公款仍希覓復辛級公誼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該縣長一體查傳倘經傳獲到案卽飭其自行回粵清理並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號五月 日

教育廳廳長

令各縣縣長

各廳廳長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六〇期

爲奉 國民政府令發大學區組織條例訓令知照

奉本 國民政府第一九九號令開爲令知事查大學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爲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大學區組織條例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大學區組織條例抄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大學區組織條例一件

附大學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

第三條 大學區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權限另定

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嵩明縣縣長黃正朝

呈一件呈請飭廳轉函郵局以金谷鼎接充該縣郵政代辦由

呈悉查此案當經飭建設廳轉函郵局查照辦理去後現據覆稱查此案前准嵩明縣長二月二十二日公函以代辦俞興漢因共產嫌疑奉令飭拿逃遁未獲郵政無人負責請另委專員接辦等由當經敝局以查嵩明郵寄代辦向來均係俞安海辦理敝局所發執照及存局檔案文件並無俞興漢其人亦未據該代辦呈報請轉知俞安海仍舊負責辦理等語函覆去後旋據嵩明郵寄代辦俞安海呈報俞興漢離所之數月前郵務即由其弟俞興唐辦理代理以來郵件皆親身遞送毫無停頓等情並准嵩明縣長函請以金谷鼎接辦到局查郵章對於代辦原准其任用副手辦理由代辦本人負責該俞興漢離已逾逾郵務事件已由俞安海另派俞興唐經理倘無違章舞弊情事敝局未便遞委他人接辦當經敝局函復在案昨嵩明郵寄代辦呈稱四月十六日接獲雲府付嵩明郵件內有三六三五號電文一件封口微露被拆之痕檢交縣署取發疑為代辦副手私拆交呈縣長不蓋收據之章副手任事已數月之久尙屬可靠辦事勤慎認真必不能出此拆信之舉等情業經敝局函請嵩明縣長查明詳細情形函示去後茲又

本省省政府公文 專件

九

第三六〇期

據嵩明郵局代辦呈報四月二十二日有由新羅省公署寄交嵩明縣署六五八四號掛號文一管因路程過遠難免不無磨擦之痕收發又誤謂被副手所拆幸是日郵差到時有縣署勤務楊玉清在所監視檢點經該楊玉清證明始免於誤請准辭退另派員接替等情據此茲准貴廳來函請查辦一節究竟該代辦拆信各情形是否屬實抑或詢有他故除由該局派員前往查辦外請以金谷鼎接辦一節應俟該復到時再為核辦准函前由相應將經過情形函請查照等由轉呈到府除函查覆至日再行核飭外仰即遵照此令

### 專件

五月二十六日整理內政會議第六次會議議決案

(一) 取消新縣制案

決議 照預備會議決案通過

附預備會議決案

照案通過

(二) 取消新縣制後司法問題案

決議 新縣制取消後司法一項在初級法院未設立以前暫照舊制歸併縣長辦理又鄰縣二審制流弊極多亟宜廢除應如高等法院議擬辦法推廣地方法院以為二審之救濟除昆明已設地方法院外

就適中地點應設立蒙自甯洱文山昭通曲靖楚雄大理保山八處即由法院迅速妥籌辦法呈由政府核定施行

(三) 裁撤道尹案

決議 道尹照案裁撤但須俟匪患肅清後再爲實行

(四) 嚴禁南防部隊包賭抽捐案

決議 南防及其他各處賭博均應照預備會議決一律認真嚴禁惟關於南防軍隊餉精津貼俟軍隊編製就緒後即由政府體察情形妥爲籌畫辦理以杜隱患而肅禁令

附預備會議決案

照案通過惟全省均應一律禁絕擬候大會公決後由政府嚴行通令一體遵照  
會員秦光第臨時提議甯海改設縣治以備將來南防匪患平靖後整理內政案  
決議 交民政廳核議辦理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三六〇期



## 編輯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願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試閱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均照行取錄其其報館者不在此限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行政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函表 (八) 法庭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懸掛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備置與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省各機關關於省政府事務委員等如每日以本報爲材料多舉出紙用紙

五本省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寄省外加

六本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送閱報局專送分數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海運運費日期交郵送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閱報局持有送報通知單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而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至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語

以杜作取函照登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索閱報費一律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次特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照任內應解報費並將各該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不得托詞自行解報如有未應交者應由後任逐項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隨閱本報者除個人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在此限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8

年

361-370

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六一期

## 本期目錄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四月委任絕文武職官一覽表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為本省各縣日政自派巡檢員普義人程孔聖高國綸編制擴充省警隊一次舉行再為  
 參預得及政府外交部電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專件  
 五月二十九日整理內政會議第七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囑

#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四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銜	別姓名	階級	任命日	期備	考
國民革命軍第三黨團軍政治訓練部主任	趙戴文		十七、四、廿三、		
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政治訓練部副主	楊兆泰				
國民革命軍第十軍軍部中將參軍	張錫海		十七、四、七、		
國民革命軍第十軍第三十師師長	裴正鑫				
國民革命軍第十五軍軍長	黃紹竑		十七、四、廿四、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	龍雲		十七、四、三、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九十七師師長	胡瑛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九十八師師長	盧漢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一百師師長	孟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事交通技術	李範一	學校	十七、四、七、		
校長					

中央公文

一

第三六一期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本省絲產日減且徵送運輸困難義大利都利諾萬國絲網展覽會擬

俟下次舉行再爲參預覆國民政府外交部電十七年六月 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大鑒承准卅電開讀准義領函都利諾萬國絲網展覽會出品陳列地應留幾何早決  
電知請查照見覆等由准此查都利諾萬國絲網展覽會徵賽出品不遺在遠本應照辦惟最近因氣候  
變遷絲產日減出品亦無起色且徵送運輸復多困難擬俟下次舉行再爲參預特覆雲南省政府主席  
委員龍雲印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碧色寨布紗厘委員管肇英

爲據財政廳呈該委員自上年八月起收獲厘款分厘未解亦未造報請嚴令催解訓令按月分期  
造冊彙解

案據財政廳呈據碧色寨預征布厘兼棉紗厘員管肇英呈報十六年八月分開支員薪公費銀陸百捌  
拾元請核銷抵解等情據此查該員管肇英辦理碧色寨預征布厘兼棉紗厘金自十六年五月一日到  
差所有征收厘款屢催不解前經呈請鈞會令催報解核員仍置之不理嗣傳該員冊報自到局日起  
至上年七月底止征收厘款數目并稱所收厘款已被胡氏若愚提取等語復經呈請鈞會核示現尙未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六一期



奉指令茲復據該員呈報上年八月分開支員薪局用數目前來而呈月所收厘金若干除開支外應行解繳若干均未造冊報解且自八月以後起至現在止收獲厘款分厘未解亦未造報實屬不合事關公款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嚴令催解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令催報解前來當經令飭該員每日照數掃解乃自上年八月以後所收厘款迄今分厘不解亦不將報實屬玩延已極除前報胡若愚所提厘款已發交軍政廳彙核辦理并指令財政廳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限文到日迅將征存十六年八月以後布紗各款及隨征金融借款如數按月分別造冊掃解財政廳核收勿再藉延致干嚴懲仍將掃解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雲龍縣縣長段作霖

爲據民政廳呈據該縣長呈代理該縣諸鄧井分所巡長李耀春試辦期滿請予給委訓令照准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代理該縣屬諸鄧井分所巡長李耀春試辦期滿任事熱心著有成績請予給委以專責成等情據此查該員李耀春自上年一月代理諸鄧巡長迄今半年茲據呈請給委前來應請准予給委以專責成等情應准照辦合將任狀填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給祇領並將奉狀日期報查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呈一件爲呈請補發廢警陳輔志郵金證書請核示由

據悉查廢警陳輔志終身郵金證書因發生火警被燬呈請補發前來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應予照准除將證書令發仰即轉飭紙領仍取具該廢警領結報在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雲龍縣縣長段作霖

呈一件爲報奉發巡長李仲謙等委狀等情由

呈悉該巡長李仲謙陳玩之唐廷芳等任狀既經奉到轉發該員等紙領應予備案代理諸部巡長李權等履歷既經呈送民政廳並候核飭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箇舊錫務公司

呈一件爲呈報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銀元報告表月計表井出入款項總表

冊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各表均悉查表列各數既經送由董事局及監察員查核屬實茲復酌應覆核尙屬符合應准存備並考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六一期

呈一件爲陳明到任後整理庶政情形由

呈悉並據民政廳呈轉到府查所陳各節均屬切要之圖自應積極整理力策進行俾該縣地方兵燹之餘得以恢復原狀其有事關重大者仍應分別性質隨時呈請各主管機關核示辦理以期直達而臻妥慎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陳明到任後整理庶政情形請新查核事竊縣長蒙委試署會澤縣事當於到任後將視察地方被匪蹂躪及請示辦法各情形具文呈請 前省政府核示在案嗣經召集所屬官吏及閭閻紳耆籌商整理庶政各端以期恢復舊觀懇求治理兩月以來始覺稍有頭緒但措置是否適宜自應詳呈鑒核示遵辦理一、教育爲立國基礎自應積極進行縣屬自上年客宣土匪相繼擾亂所有城鄉各級學校概行停辦縣長到任後詳查學款尙損失無多即召集教育員紳慎選管教各員將附城之高級二級初級女學一校及各鄉初級六十餘校一律籌備恢復業於三月初旬先後開學仍取締私塾教師改設夜學俾免障礙而示體恤並調查學齡兒童迫令入校藉便實施義務教育故本年渡生意外增多他如崇禮鄉原有高級一校在十五年前因款絀停辦現擬設法籌款徵正在集紳籌議中至縣城原設之初中學校已開設兩學期因原定基金係指尙未實施清查之匪產列入預算迄未確查

時所儲無幾以故中道停輟具報有案查該校所需年款計在六千餘元實屬無處羅掘惟有仍舊停止此整理教育之實在情形也至教務之應行整頓各事項俟督飭各員切實辦理後再行分案呈核

(二) 沅縣團保前係編設團兵三中队原有槍枝二百餘杆勦數應用湖自六一四被變之後各軍往來絡繹不絕對於團隊槍彈視其尙堪補助飭令協同截堵要隘以防敵軍追至各軍開赴前敵城市空虛備防回城捍衛嗣因第三十九軍十旅旅長楊濟濱部被革命軍擊潰退昭率領殘部千餘竄東乘時施以強迫手段佔將團有槍彈搵去多數難以補充實力彼時處於勢力之下團力薄弱非能拒絕紳民邀懇終未獲允團務至此已成泡影無形停止迨該旅移駐曲靖始將派出在外催米催款小部分團兵陸續收容歸來集合清點所餘各種槍枝竟只五十餘桿略爲編制整理勉供兵站輸送

該團使本年二月縣長到任視查地方情形經幸匪川匪唐逆各部蹂躪之餘庶政廢弛市廛爲墟今幸軍事救平百端待理而團務爲當務之急關係地方安危至深且鉅非力圖恢復不足以資捍衛而

總團副立即召集全縣紳耆公開會議決定力從樽節經費實行恢復原狀並一面遴委素學業董辦團購熟之劉盛基爲團保局正局長陸濟培副之以資贊助竭力整頓令飭各區選送壯丁編爲常備團兵三中队每隊以六十名爲額補充槍枝認真訓練施以嚴格教育俾肯之停頓團務而恢復於今日將來遇有匪警出而抵禦勉可捍衛地方其槍械彈藥應如何補充應需隊員當照章請委考察實在即行另案呈乞核辦

(三) 實業一端縣屬礦產豐富開採即爲要圖現在已有東川井業公司專

事經雲假勿庸縣長唐善惟造林一項頗有成效自宜積極進行該縣具呈請領松柏各種籽粒並籌款購行漸就採購富利木仔種以備即時洒播又在水利關係農田至爲重要縣屬河渠幸經清時各賢守令開濬適宜且縣有經常修費俾資逐年疏濬獲益實多縣長自當督促辦理俾勿廢弛此外農作物在接近江邊炎熱地方宜於種蔗農民獲利頗豐已知競相種植以氣候觀察則種植似亦適宜雲南實業人員聘種試植倘有成效當於來年極力勸導廣行種植再前屬關於工業之銅器毛毡出品雖多而製造未精推銷有限現經雲南實業局設法將質料及形式加意改善使之適合社會需要業有數家已認真研究俟得有美滿效果再行報核(四)縣城人烟稠密市塵頗繁警政關係甚重原設警員三十名尙敷分佈所需餉項係由各屬繳納祖捐亦足勉敷支配縣長到任後即督飭該局局長楊衛廷將內部極端整頓及將衛生消防各事項認真辦理終以該員隸屬本籍其在任日久施行碍難整經另案呈請調換俟新委員長到時當督飭積極進行俾重內政(五)縣警改行新制所有縣財政收支照章設局專管自上年政變後各局恐案集被提均分別收回自行保管而財政債司綜核及報告職務縣長到任後迭經會商規復舊制均未得同意細思此項辦法如能監督各局使之收支適度嚴杜侵蝕即分管亦未始不可擬請暫予從權辦理免啓無謂紛爭而妨政務進行(六)縣屬道路年久失修頗形坍塌從前設有路政局撥有賑款三千餘元擬着手舉行工賑辦法上年政變後此款已撥作軍事費用基金已失無法施工擬請於本年冬時農隙時再行設法集款辦理復

查縣屬地當衝要且為新制縣分政務殷繁以縣長嵯材恐難克臻治理惟有矢勤矢慎勉而行之並  
謹符官箴以身作則嚴束吏役不許絲毫擾民俾休養生息蔚成富庶舊觀藉圖報稱於萬一已耳所  
有到任後整理庶政各情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指令俾有遵循實為公便除呈各廳外謹呈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

會澤縣縣長段永壽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菸酒事務總局 局長孟會辦莫

呈一件為據姚安縣縣長張翼雷稱西軍所委前任縣長李伯修并未交代擅自離職回籍請令應  
江縣傳案勒令回姚交代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請令飭麗江縣勒令該李伯修速回姚安辦理交代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五月 日

原具呈人蒙化縣旅省同鄉會

呈一件為窮凶極惡逼死縣長懇請從嚴查辦以張法紀而伸冤抑由

本省省政府公文 專件

九 第三六二期

呈抄均悉查此案前初據陸良縣長劉彬之呈轉到府當經查核指令該縣長就近迅查明確據實呈覆核辦去後復據外交特派員張邦翰呈轉前情請委專員查辦前來亦經加派新委師宗縣長張祖庚於到任後澈底查明具覆以憑參觀互證俾明真象而雪沉冤亦在案據呈前情案經兩次委查應俟查復視其情形如何有無特派專員往查之必要時再行定奪仰即遵照此批

### 專件

#### 五月二十九日整理內政會議第七次會議議決案

##### 教育全案

##### (一) 省教育經費案

決議 教育廳所提教育經費獨立案照預備會議決案通過惟劃撥時期暫以六個月為限仍由財政教育兩廳體察情形妥籌辦理至乙丙兩項在教育經費未獨立以前應查明教育廳提出確切預算仍由政府飭由財廳繼續籌撥

##### 附預備會議決甲項教育經費獨立案

照原案通過惟關於管理經費支配辦法應如何規定始臻妥善即由財政教育兩廳會商議擬提候大會公決

##### 預備會議乙項請速發積欠經費案

應由省政府令飭財政廳迅速籌發

預備會議決丙項追加留學經費案

留學經費誠有增加之必要應令由教育廳擬具確切預算呈由省政府核飭財政廳籌撥

(二) 縣教育經費案

決議 照預備會議決案通過

附預備會議決案

照施俊霖提案甲乙兩項通過由教育廳擬辦法地令各縣照辦

(三) 改革教育案 (四) 推廣教育案 (五) 整頓教育案 (六) 馮會員鈐臨時提議案

決議 關於以上各案應請教育廳長到漢時根本籌畫解決以策進行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三六二期

## 附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屬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支屬及履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依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國表 (八) 法廷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達發行所照寄報費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無關於省政府各部委員會各處每日送來函件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給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員即刻即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份有差謬遲延等情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或應互轉寄件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郵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存私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自三月爲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通交各報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接任人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人辦

十 凡屬本報者除納入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否則不許刊登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出版

(每日二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六二期

### 本期目錄

中央公文	二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二則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二則
雲南省政府訓令	二則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二則
雲南省高等法院訓令	二則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二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公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令各機關

為修正大學院組織法通令公布

茲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計發修正大學院組織法一件

附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

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躐

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高等教育處

中央公文

第三六一期

雲南公報

第三六二期

(三) 普通教育處

(四) 社會教育處

(五) 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院務會務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六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第六條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七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五) 關於與上列學校相關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妓寨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 關於地方學校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中央法規三編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八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十二）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一）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二）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關於圖書館事項
- （六）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七）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 （八）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未完）

##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 各廳處長  
外交特派員

為整理內政會議議決新縣制取銷後初級法院一項應由縣長辦理又加設蒙自寧洱文山昭通  
曲勞楚雄大理保山八處之地方法院制令遵辦并附發高等法院議擬辦法一件

案查籌備整理內政會議訂會員兆冠權議整頓吏治案內第三項關於取銷新縣制後司法問題當經  
行酌預備會議決交由高等法院併同整理司法案體察情形通盤籌劃議擬具體辦法提出大會公決  
等因茲據該法院議擬辦法前來復交整理內政會議議決新縣制取銷後司法一項在初級法院未設  
立以前照舊制歸併縣長辦理又鄰縣二審制流弊極多亟宜廢除應如高等法院詳擬辦法推廣地方  
法院以爲二審之救濟除昆明已設地方法院外就適中地點應設立蒙自寧洱文山昭通曲勞楚雄大  
理保山八處即由法院迅速妥籌辦法呈由政府核定施行等因除令該法院遵照辦理暨檢發辦法分  
令各廳知照外合檢發辦法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發高等法院議擬取銷新縣制辦法一件

附高等法院議擬取銷新縣制辦法

簽爲整理司法切實籌擬呈請 鈞鑒提交會議議決核示遵辦事竊照整理內政會議第四次行政  
預備會議決取銷新縣制一節事在必行自當籌擬具體辦法以備採擇謹按蒙自箇舊會澤騰衝思  
茅宜良阿迷七屬新縣制均設有司法公署今新縣制取銷則司法公署亦必須妥籌辦法用期行政  
司法兩無窒碍又如武定巧家宣威越西富民麻栗坡六屬非新縣亦皆先後設有司法公署茲連類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六三期

以及則各司法公署自不能不稍事變通以歸一律今擬將蒙自武定等十三屬司法部仿照廣東省辦法改爲分庭制各縣長或管辦兼理檢察事務其原有之司法公署司法官一職專理審判其原有之候補司法官及管獄員各職一併裁撤以期節省似此辦理則審檢兩部各有權限互相監察與正式法院雖稍有區別而審檢系統上下一致較之縣知事之兼理司法與司法官之專辦司法各制度有過之而無不及且於因時制宜之中富有統一法權節儉經費之微意此擬具變通司法公署以備取銷新縣制同時舉辦分庭之大略也又查鄰縣二審制按之法制不相宜然此係前政府不得已之辦法今擬廢除固屬甚善惟各縣僅有初審而二審闕如則審級不備斯訟難行人民遇有民刑事件不服初審判決而無處控訴甚覺不便自非先事熟籌擬定相當辦法於鄰縣二審制廢除之日同時施行不足以資救濟查前司法司曾經擬定就雲南原有府治區域籌設地方法院十四處嗣因需費較多一時難以籌措迄未實行現擬就三迤內衝繁府治如蒙自魯甸昭通曲靖大理保山各設地方法院一處共計六處爲三迤人民二審控訴處所其非各該府人民遇有民刑控訴案件縱無跋涉之苦然較之無處控訴猶覺彼善於此俟款項裕如再爲推廣以期周遍此擬具變通鄰縣二審制以爲人民控訴地步之暫時辦法也尤有請者查大理昭通兩分院原爲便於距省窳遠各屬人民之上訴審起見其經費向由加征訟費收入項下開支現因各屬司法收入久欠不解以致無從發給雖經兩分院自行陸續由商號挪借墊用而文電請領迫於眉睫職院無款支付勢難督促進行加

以職院經費久未領撥亦屬異常拮据實在無法維持懇請 鈞府嚴令財政廳籌撥職院應領積欠經費以資應付至兩分院刻因無款維持暫行停辦二俟各屬司法收入照常呈解來院時即行恢復再昭通分院管轄之監所原係昭通縣公署移交今擬仍行移轉該縣公署接收管轄以免疏虞所有請撥緣由是否百當理合咨請 鈞府核核提交會議議決由滇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王 燦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三十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請其委員會

為准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函請查明本省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情形見覆調令查覆并會同高等法院併案議覆核辦

案准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公函開敬啟者敝庭係特種刑事之上訴機關對於各省審理特種刑事案件之地方法庭殊有調查之必要貴省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何時成立庭長何人如未成立係由何種機關兼理相應函請貴主席查明見覆實錄公誼等由准此查該法庭雖係特種刑事上訴機關惟本省設立清共委員會令飭組織特別法庭事實是在中央頒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文在後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二六二期

并經抄發條文轉行高等法院遵照在案茲復准前由合行令仰該會迅將經過情形查明呈覆至本會現在應否組織此項地方法庭一層亦即會同高等法院併案妥議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於酒事務總局局長孟會辦莫

呈一件爲呈轉擬良縣縣長李維桂呈請核銷被偽縣編志烈勅收十六年十一月分酒稅

銀肆拾元等情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被黔軍所委僞知事勅收十六年十一月分酒稅銀肆拾元既經該總局查明屬實且爲數無多應准如數核銷以示體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雲南第一高等法院分院

雲南第二高等法院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縣長

會各縣司法官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普恩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為通緝麻勳縣逃犯楊國正一名訓令緝解究辦

案據麻勳縣長何文選呈報前縣長張璧任內疏脫罪犯楊國正一名年籍罪犯清冊請查核辦理等情到院除轉報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楊國正年籍罪犯  
認真緝獲咨解麻勳縣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楊國正年三十一歲係昆明縣碧鷄關住人截傷劉玉清身死案內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之犯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本會各機關公文

九

第三六三期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縣司法官

普思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為通緝雲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逃犯曹介青等二名訓令緝解究辦

案據雲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蔣鍾衡呈報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夜該分廳押犯曹介

青趙家麟二名被胡軍教導師十兵五六人持械入署脅迫開釋迄今尚未緝務請查核適合協緝等情

到府除勒限半月指令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逃犯姓名年

籍材貌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延擱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曹介青長約四尺年三十五歲永善縣屬核桃坪住人身長四尺五寸面長方色黑瘦

一逃犯趙家麟年三十二歲昭通縣屬馬鞍山住人身長約四尺六寸面長色黃瘦

以上逃犯共計二名

雲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騰衝縣縣長

爲升商馬福元欠繳開採該縣屬升區稅銀訓令傳提勒限繳納轉解并報查

案查升商馬福元等呈准在該縣屬滇灘墜大消塘地方開區一百四十九畝又十七方丈開採鐵升應納升區稅銀祇據解繳至民國十四年年底止欠繳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末日止計四期區稅銀九十元迭經前實業司令准解繳迄今日久仍未據遵照解繳殊屬延茲又值應納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止上期區稅銀二十二元五角之時連同前欠共應解銀一百一十二元五角現在本廳成立伊始對於升務積極整理所欠區稅款項急待清收彙報萬難再緩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日迅即傳提該商到案從速勒限將上項積欠區稅銀如數繳出該縣署專案解繳來廳以憑核收彙報并將奉文及勒限日期具報查考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三六三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證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區域者不得援證

二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備圖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貨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證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違阻礙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常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郵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付取而昭廉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審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傳教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處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不繳或交者應由接任處將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處核

十凡贈閱本報者應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並函訂稿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出版

(每日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六三期

## 本期目錄

中央法規

(續前已完)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請檢寄有線電報章程規則等項致上海電政總局函

雲南省教育廳為請發給省立各級學校經費俾便開學呈本省政府文

雲南省教育廳為請長程身出席全國教育會議務案由科長李琛暫代呈本省省政府文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報

五二四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法規

##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續前)

第九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 (五) 關於編制流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 (六)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 (七)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 (八) 關於出版物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奉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補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中央法規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或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為實行所定計畫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十九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十七年六月 日

任命李文才爲廣通縣警察區長此狀

任命胡恩虞爲廣通縣警察巡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二

令廣通縣縣長

爲令發該縣警察區長李文才巡長胡恩虞委狀訓令轉發祇領報廳查考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請查核加給警察區長李文才巡長胡恩虞委狀俾專責成等情到廳查該區巡長等代理期滿曾經簽請給委在案未奉核發茲復據呈前情請予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會將任狀隨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理由該廳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二

令騰越道尹趙鍾奇

爲令飭派員往查關於迤西震災賑款實情呈報核辦并先令該廳查照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彌渡縣民張恩等稟爲荒情畢露險象環生懇恩鑒核准將十四年分彌渡應領震災款項前被李指揮官扣留故存永昌祥商號等萬餘元照案如數發給以恤災黎一案到府查此案前據該縣災民楊兆麟等公呈扣留賑款希圖漁利懇恩轉令發給等情呈請 前省公署核明當以查京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六三期



滇各處捐助震霜災賑款迭經全省賑務處核股分派轉達西應得兩股先後函達大理等處震災籌賑事務所查收匯寄賑濟在案茲據公呈前情究竟實情如何等因令行大理等處震災籌賑事務所遵照確切查明詳實呈覆核辦去後尚未據復據該所轉呈該縣災民楊兆麟等公呈前情復經 前省務委員會指令該所仍遵前令查覆核辦各在案迄今相隔年餘并未據該所查明呈覆茲據該民等具呈前情事關賑款未便久懸究竟是何實情合將原稟暨災民楊兆麟等公呈大理等處震災籌賑事務所原呈一併照抄令發仰該道尹即照迅即派員馳往詳查據實呈候核辦并先令縣轉諭遵照切速此令

計抄發原呈三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會高等法院

呈一併為核議前宣威縣司法官陳中孚倉皇離任一案請示遵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繳一歸檔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專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三八號開案查上年宣威縣前任司法官陳中孚倉皇離任並未呈經核准委員接替所有應行交代一切印信文卷款項公物又未據報有案曾經分別令據新任宣威縣縣長王鈞圖司法官楊慕蘭先後呈報前來該陳中孚雖因黔軍進逼宣威先期匿避然在任內

收入訴訟費及罰金等項並不按月彙續造報殊有未合又審理民刑案件性氣粗莽以致不滿輿論各節應否予以處分合將原呈二件一併令發該法院仰即查照核議呈覆核辦此令計發原呈二件辦畢繳等因奉此查該宣威縣司法官陳中孚對於審理民刑案件性氣粗莽以致不滿輿論一節應予撤差處分惟該司法官早已離任回省事過境遷事實上無從執行應請免予置議至任內未報司法收入各款應即飭令補報齊全以重公款而資結東當由職院飭令該司法官勉日補報在案奉令前因理合連同奉發原件備文呈覆所有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繳奉發原呈二件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王 燦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昆地檢廳兩次疏脫押犯緝限屆滿尚有未獲多名除仍飭緝務獲外所有疏脫押犯各員應分別懲處檢同清冊呈請示遵由

呈及清冊并悉該昆明地方檢察廳兩次疏脫押犯緝限屆滿尚有漏網多名該所長等疏忽之咎日屬難辭惟軍事緊急情形不無可原而丁役人等據呈亦尚無故縱情事所請將該所長孫清榮從寬酌記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六三期

雲南公報

六 第三六三期

大過一次該所丁役人等飭昆明地方院酌量懲處之處均屬妥協并擬請將該昆明地方檢察長楊恩溥從寬免予置議核議亦無不合均准照辦餘并如呈辦理清冊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順甯縣縣長許耀甄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長未到任所以前監犯乘亂反獄脫逃各緣由謹將安分守法未經暴動及已逃緝獲並已逃未獲各人犯姓名案由刑期分別列表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係屬檢察職權既該分呈應據高等法院及第一高等分院核飭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羅次縣縣長張青選

呈一件爲呈報緝訊石振聲等毆傷溺死李文祥并搜索財物一案祈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關係人命財物情節重大既據獲犯訊供應即依法懲辦以昭炯戒案經分呈仍候高等法院核飭遵照可也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徐爲光

呈一件爲呈報激越第六段第十八層丁界碑倒塌請照會辦理核示由

呈悉查界碑倒塌關係至重應隨時修復以明國界據呈各情除令飭交涉署照會法領轉達安南政府飭屬派員會同查勘照原日位置修復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委任令 十七年五月 日

茲令委周天佑充本廳第六科三等科員除彙案呈報外仰即遵照先行到職任事此令  
茲令委莊永華充本廳第四科三等科員除彙案呈報外仰即遵照先行到職任事此令

雲南建設廳爲請檢寄有線無線電國際電報章程規則等項致上海電政總局函十七年五月 日

逕啟者敝廳成立以來凡關於建設事項均不積極整頓進行惟有線及無線國際電報章程規則及中外有線無線電價目表暨中國全國無線電台呼號波長機器程式等項尙付闕如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分別迅飭按照上開各物從速檢寄來廳以資參考實級公誦此致

上海電政總局

雲南教育廳爲請飭發給省立各校積欠經費俾便開學呈本省省政府文 十七年五月 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昨奉 鈞府訓令飭迅速籌備開學當經遵令辦理所有省內外中等以上各學校一律定於五月一日開學上課分別通令遵照并呈報在案惟查省立各校月領經費停發已久現雖令飭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六三期

開學等於無米爲炊誠恐開學後而不能上課轉於政府威信有碍復查省立各校經費省外僉發至十六年四月省內發至十六年九月積欠之多向所未有困苦之狀屢經陳明茲既明定開學日期應請嚴令財政廳將各校積欠經費酌予補發省外各校至少須一次補發五個月省內各校至少須一次補發三個月始能如期開學若再拖延是有開學之名而無開學之實此後校節橫生職屬實不能無以善其後也如有呈請飭省立各校積欠經費俾便開學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教育廳爲廳長勳身出席全國教育會廳務交由科長李琛暫代呈本省省政府

文十七年五月 日

呈爲呈報專案查昨奉 大學院令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廳長擬電照規程親身出席業經呈報在案現距會期不遠廳長擬於本月十日起程所有廳內日行事務即自是日起交由第一科科長李琛暫代行拆除令知該科長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并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第一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人種

雲南馬龍縣人種表

漢		族回		族		附記	
戶	數人	數戶	數人	數	數	數	數
九千一百六十三	四萬二千六百一十九	一百六十	五百				
苗 族							
黑 裸		羅 族白		裸 羅		族	
戶	數人	數戶	數人	數	數	數	數
三百二十	一千一百七十九	一百五十	七百				
禮俗							

查縣屬六區各村均有漢族回族及黑白兩裸羅苗族其他種族並未雜居縣境

統計

九

第三六三期

雲南馬龍縣禮俗表

婚	縣屬六區各村 婚禮最為儉樸 每遇招待戚友 僅八盤早午四 餐約計經費每 次不過數十元 多至百餘元為 率嫁娶裝奩每 元亦不過數十 為之譜禮節最 為簡單
禮喪	縣境喪禮亦稱 每遇喪期 日晏會裝 不奢惟 逾年設 醮誦經
禮祭	縣境六區各村 每逢祖先祭日 祭禮至誠 祭菜蔬 祭禮各物 每祭費約計 一二元至七 則送六七元 右亦無奢靡氣
禮衣食住之現狀	全縣六區各村 專以農桑謀生 勤耕苦 活每戶勤耕 呼口衣食均 須有賴住居 屋儉樸並無 樓大廈
俗	全縣轉境每 端陽節獻角黍 中秋節獻月餅 及過年節每 字結一頭備 茶與常物老幼 聚與常儉約
特種風俗附記	民性純樸 勤耕苦讀 在縣苗 黎為白 少與漢 同居早 漢族風 婚與漢 同與漢 習禮每 喪儀大 衆能六 方國十 年風俗 長會成 每謂親 二備前 奢次以 儉節

十

## 榜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訂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削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裝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存取兩端要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特致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隱匿

十 凡除本報者餘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並函訂購紙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六四期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去前省政府爲檢定工廠規程及軍行法草案呈請國民政府呈請部文

去前省政府爲檢定關於勞務事項之表式通飭各屬呈請國民政府呈請部文

去前省政府指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爲更換各省立學校校長呈本省省政府文

去前民政廳訓令

五月三十日整理內政會議第八次會議議決案

三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檢送工商條規及單行法規等項咨 國民政府工商部文十七年五月日  
雲南省政府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請檢送現行之工商條例規則及單行之法規與工商業狀況之  
調查統計等由准此茲將敝省現行之各項工商條例規則及工商業概況等逐一檢齊相繼開單備  
文咨請 貴部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孔

計咨送各項規章清單一紙

附清單

計開

鑛業條例一本民國三年三月公布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一本民國三年三月公布

鑛業註冊條例一本民國三年五月公布

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一本民國三年五月公布

鑛業呈文圖表程式一本

財政農商部呈定徵收鑛稅簡章一份民國三年七月公布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七區升務監督署擬定鑛稅懲收簡章暫行細則一份 民國四年一月本省公布

農商部擬定審查鑛區資格規則一份 民國四年五月公布

農商部擬定修正特准探採鑛井暫行辦法一份 民國五年八月公布

農商部特查勘鑛區規則一份 民國六年一月公布

實業廳鑛粉科測量課簡章一份 民國六年十月本省公布

實業廳鑛粉科分析課簡章一份 民國六年十月本省公布

滇省小井業暫行條例一份 民國十一年六月本省公布

公司條例 民國三年七月公布

附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七月公布

公司註冊規則 民國三年七月公布

附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七月公布

商會 民國四年十二月公布

附施行細則 民國五年二月公布

商人通例及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七月公布

商業註冊規則 民國三年七月公布

附施行細則民國三年八月公布

雲南各屬小民工藝廠辦法大綱民國九年七月本省公布

雲南各屬推行權度量程民國十四年二月本省公布

雲南權度量製造及檢定制則民國十年九月本省公布

雲南權度量營業特許規則

雲南權度量檢查執行規則

昆明市度量衡取締規則

雲南官用權度量器具頒發章程民國十二年一月本省公布

雲南取締製造鑽頭火腿規則民國十四年本省公布

滇省硝磺簡章民國十五年三月本省公布

雲南分區承運硝磺簡章民國十五年三月本省公布

雲南工商概況一冊

雲南鑛業概況一冊

雲南省政府爲檢送關於勞動事項之表式通則等項咨 國民政府工商部文 十七年

五月 日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六四期

雲南省政府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請檢送關於勞資爭議處理之法規條例及施行細則等由准此查此項關於勞資爭議處理之法規條例及施行細則本省尙未規定額行相應將關於勞動事項之表式通則照抄一份備文咨請 貴部查收備閱此咨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孔

計咨送雲南各縣勞動工資調查表已公布暫行工廠通則尙未公布建設廳組織大綱一份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各機關

爲奉國民政府令發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條文訓令知照并轉知

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一零五號令開查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原條文二件

附原條文

一建設委員會之職權該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凡國營事業如交通水利農林漁牧礦冶墾殖  
開闢商埠及其他生產事業之須設計劃者皆屬之

二上項各事業之已成者其管理監督保護改良屬於中央各主管機關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明倫學社社長陳光祖

為據財政廳呈覆奉令照發該社所請新增經費情形訓令知照

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查前奉前省務委員會訓令據明倫學社社長陳光祖呈請按月增加經費二百二十元一案後開查明倫學社之設原為保存國萃所請按月增加經費之處自應照准令仰該廳遵照按月照數發給等因奉此查明倫學社呈請按月增加經費既奉核准本廳遵辦惟查本廳庫儲自上年二月政變後收入銳減以致應發各機關預算經費已覺困難無法籌措均多積欠其有呈請新增經費超出舊案預算外之款均經呈奉核飭暫行從緩俟新政府成立後再行統籌核辦在案目前財政尙未恢復原狀仍在支絀之中所有該社呈請每月增加經費銀二百二十元亦係追加預算增支經常經費之款事同一律應請俟改定新預算案時統籌加入呈請定案再行照辦至該社現領經費暫行仍照舊案辦理以期維持財政現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飭遵照并祈示遵等情據此當以查此項增加經費既經該廳呈明俟改定新預算時再行呈請定案之處應予照准此案存俟另編新預算即行加入照辦等因指令該廳遵照在案合行令仰該社社長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本會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六四期



本府秘書處

本府參謀處

令總務處

銓叙處

軍法處

為據建設廳呈擬領發無線電費辦法訓令編具預算呈核

案據建設廳呈竊查本省無線電務辦理伊始因經費之支絀未能設施裕如故曾呈請鈞府撥給餉款以便購置電機籌設分局在案迄茲未盡核發以致應設各分局無從籌辦省內無線電務即因之不能發達職局營業亦因之大為限制蓋營業之發達與否全視聯絡各電局及收發電報之多寡而定現職管局收發電報可概分三種一由職管局直接拍發職管分局者如由省城發開化收或開化發省城收者是二由職管局或分局直接發省外各局者三由職管局間接發省外或國外各局者一項電費全數為職管局之收入二項電費強半應支付收電各局三項電費大多數應支付轉電各局職管局因分局未能盡量設置所有收入電費多數應支付外局且查近來前後會奉鈞府收發公電及軍電不但職管局應領之收發電費未撥發給即應付各外局之收電費及轉電各費均尙未奉撥惟各外局已收轉電費應於月終由職管局分別給付否則發出之電外局即不代收必致交通斷絕但為維持本省交通計

所有前項未奉發之電費亦不得由職管局按月結墊而職管局以有限之收入應付本局之費用已  
籌餉不足更焉能負此鉅大墊支茲爲維持現狀徐圖發展起見謹擬具辦法如下凡政府公電及軍電  
在省內直接收發者暫不領費發至省外各局無論直接或間接者除外局收電及轉電各費由職管局  
於月終結算請領轉付外本局應收之費仍暫不請領俾免無法墊支以致斷絕省外交通如蒙允准即  
請自五月起實行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等情當經提會議決應同各機關預算併案辦理  
除分行遵照外合行令仰 即便查照原呈指定範圍併同該處預算切實核計編呈候奪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蔣鍾衡

呈一件爲呈報奉令查明謀囚犯王占標狀訴含冤莫白一案並無冤抑祈示遵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犯王占標係因圖謀殺死賴雷洲經前高等審判廳覆判判決令銷照判執行無期徒  
刑是該犯狀訴各情顯係拘詞狡賴仰即遵照此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教育廳爲更換各省立學校校長呈本省省政府文十七年五月 日

呈爲呈請核委事查現在奉令籌備開學省內各學校校長應酌加更換以資整頓省立女子中學校校  
長備前以雷錫中接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擬請以顧品端接充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擬請以楊家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三六四期

風接充法政學校校長擬請以旃德榮接充省立高級中學校校長擬請以該校代理校長米文興加委充任其曾任各該校校長袁丕佑周錫壽鄧紹元三員任職有年不無微勞擬請酌予任用或委縣職俾昭激勸除令飭該各請委校長先行到校視事並令校長交代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給委示 遵請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民政廳訓令十七年五月

〇

縣縣長

令各

行政委員

為奉國民政府令飭修明內政以禦外侮并列舉七項辦法望政治人員共同力圖補救又奉內務

部令飭提倡國貨合併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并佈告週知

案奉 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八號開為令行事查我國積弱已久外侮紛乘割地賠款喪權辱國之事不可勝數民國以來各帝國主義者挾其政治經濟之勢力迭施侵陵壓迫之暴行屢屢逼人日甚一日最近日本且公然派兵來尋蹂躪我國土殘殺我人民慘辱我官吏國際間之公理公法均悍然不顧人為力須我為魚肉印度朝鮮之禍迫於眉睫與念及此痛憤曷極唯外侮之來實由於內政不修物腐蟲生雖無或爽我政治人員試一悉心考察我國內政實況舊日之積弊是否完全改革人民之疾苦是否實

行解除實活之官吏是否已洗心滌面強橫之士劣是否已匿跡銷聲以及各縣胥役衙蠹之敲詐勒索  
商學紳豪各界之驕惰淫逸是否已根本剷除當必愧然於列強之壓迫非無由也我不自救與人何尤  
我不自強咎將誰屬居今日而欲免除亡國滅種之慘禍應由全國人民萬眾同心力謀改革舍垢忍辱  
臥薪嘗膽生聚教訓厲精圖治數年之後當有轉機我政治人員職責重大尤應以身作則爲民表率毋  
忘河山破碎之恥時切履巢累卵之憂不怠忽以虧職守不因循以誤時機拚我精神鼓我勇氣解除民  
害發揚國光內政既修外侮自息此中機括捷於影響本部長雪恥心殷救國術繼夙夜徬徨深用焦灼  
竊願以七事與我同人約（一）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行政人員仔肩尤重自應刻苦自厲戒除一切不良  
嗜好爲國人倡（二）欲昭雪國恥當自勤修內政始我政治人員均應引爲己任隨時考察地方習慣  
人民好惡力謀改革刷新以期建設新國家（三）當實行黎明即起努力工作掃除從前遲到早退因  
循敷衍之惡習（四）各行政機關一律實行早操并添練拳術國技鍛鍊體力以爲雪恥之準備（五）  
（六）公餘之暇研究中西政治學術藉資考鏡最好由長官選定應研究書籍於早操後（即辦公前一小  
時）齊集共同研究以求學識之進步（六）實行接近民衆戒除官民隔閡以爲民衆謀利益（七）  
竭力提倡官吏員役及民衆日用衣物一切雜用物品均不計精粗貴賤一律用國貨決不購買外貨並  
力謀振興工業提倡土貨以謀民生之發展以上辦法甚望我政治人員共同努力藉圖補救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並仰轉令所屬各縣政府及公安局一體遵照振作精神勤修內政謹雪國恥

須知同處漏舟之中均有剝膚之痛不速自謀危亡無日凡我同志幸共勉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正核辦聞又奉 國民政府內務部第一九零號開局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呈以本市屬經業分會呈請提倡華產機織物品禁著呢絨等東西洋貨以挽利權等情據此查我國年來因受各帝國主義之經濟壓迫民生凋敝國勢日蹙欲圖挽救非自提倡國貨人手不可本部前曾建議國府並請其提倡國貨辦法當經呈准通令施行有案據呈前核除批示并分別咨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官吏人民務各遵照本部先令各切實提倡國家興亡匹夫有責風雨同舟端賴共濟竊願與各省實儆共勉之也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並奉省政府轉發到廳合行登報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暨布告人民一體遵照此令

附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原呈

呈為據情轉陳事竊據市屬經業分會呈稱竊前奉 蔣總司令通令所屬各軍一律布衣從戎免尚洋華各等示在案民衆聞之莫不景崇惟以舶來品運我國既久銷路日廣花樣繁多應時番新如嗶嘰呢絨等類直貢呢太西緞東洋綢西閃縐花光緞東緞洋緞花旗布洋線洋布各種劣貨名色不一實難枚舉我國青年男婦爭相購着不知外貨暢銷國產停頓利權外溢金融阻滯民生凋敝國本摧殘危險之機隱伏難禦若不設法抵制將來之禍患無窮海禁未開且助我國之絲綢羅緞各種機織物品著稱全歐自劣貨流行各業逐漸失敗江浙兩省影響尤鉅商務因受國幣經濟日受壓

其他勿論祇就我經業一片言之損害已遠極點查所提之經除機織而外別無用途機織滯銷我業停頓前在軍閥壓迫之下經業曾經呈請提倡機織物品禁用呢絨劣貨業已通告有案今當青天白日放機織之下應懇撥案通行各省一律禁用劣貨庶政治從此刷新商業自可振興國本必能堅固倘沐俯准即懇飭行各省市縣鄉村軍政商學農工各界此後遇有國慶典禮民間婚嫁喜壽等事上下所着禮服服用華產機織物品禁着呢絨等服平昔男女便衣純用本國布疋不得再購東西洋貨以免利權外溢藉維國貨是否有當伏乞代為轉呈 內政部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我國服制本有機織之綢緞布帛是以製備原無虞乎外求特無如近十數年來風氣變更人民嗜好新奇莫不趨於舶來品以矜時尚坐是利權外溢莫懲漏卮而國貨銷場幾為其攫奪殆盡若再不設法提倡復我本來國貨前途更安有復興之望據述前情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俯賜 明令轉飭施行以挽利權而維土產實為公便謹上

國民政府內務部

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常務委員 呂潤之 曹蔭民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 專件

五月二十日整理內政會議第八次會議議決案

(一) 雲南菸酒事務總局所提整頓菸酒稅費及征收紙烟洋酒公賣費案  
決議 本省菸酒稅收暫如該局所擬開徵百抽十辦理惟外來菸酒應改為百分之二十五征收至征款方法應交由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詳細討論再呈候政府核奪施行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十一

第三六四期

又現在稅收名目極其紛歧於整理諸多滯碍在國家與地方稅未統一劃分以前應否體察情形分別  
總併以資整頓而免繁苛並交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切實核議

(二) 審查鹽務報告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三) 團警案

決議 關於整頓團務事宜第一步即照參議處民政廳所擬修正整理團務報告案辦理至根本辦法  
應併同整頓警務及團警改革各案交由民政團市政公所切實通盤籌畫妥擬辦法呈候政府核定施  
行

## 橋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公文章程及本省之詞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數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再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而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作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遷交新職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妥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六五期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呈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雲南民政廳訓令  
 專件  
 五月三十一日整理內政會議第九次會議議決案

三四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最高法院雲南分院

令

高等法院

為奉 國民政府令知刑法草案公布及施行日期訓令遵照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通令專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對於刑法草案業經決議於三月十日為本日公布期七月一日為施行期並據原案函請查照定期公布等由准此應即分別照辦除已明令公布刑法並分飭外合將施行日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分院

遵照此令  
法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教育廳

為據前成德中學校長施俊傑擬呈暨預本省各縣教育案訓令妥擬辦法通飭遵照

案查前據前成德中學校長施俊傑提出整頓本省各縣教育案曾經行政預備會議決議辦法照施俊傑提案甲乙兩項通過由教育廳妥擬辦法通令各縣照辦當於五月二十九日復經整理內政會議議決照預備會議決議通過等因在案合檢發原提案令行該廳仰速擬令通飭遵照此令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一

第三六五期

計發原提案一份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教育廳

為整理內政會議馬會員鈐提議教育各案訓令知照

案查五月二十九日整理內政會議馬會員鈐臨時提議教育各案如下(一)改革教育(二)推廣教育(三)整頓教育當經議決關於以上各案應俟處教育廳長到滇時根本籌畫解決以策進行等因在案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教育廳

令財政廳

為據教育廳長張士麟提議關於教育經費各案訓令遵辦

案查前據教育廳廳長張士麟提議教育經費案內(甲)教育經費獨立擬請將推於特捐撥作教育經費由教育廳仿照江蘇安徽等省辦法組織委員會及管理處直接經收支配擬請何項用途不得挪移果實行劃歸除指定教育經費外尚有盈餘則解繳財廳不足仍由財廳補助(乙)請速發積欠經費留學費自十六年夏季之一部分起至十七年春季止欠六萬九千八百三十四元四角八仙皆立各

按經費省外欠十一個月省內欠五個月至新增經費則分文未發請特籌的款一次發清(丙)追加留學經費留學經費年僅六萬九千餘元現留日學生週補足額即需此數更加國內留學津貼百餘名歐美新加補助費數名無款可發請由廳另編預算呈請發給各等情會經行政預備議決辦法如下(甲)照原案通過惟關於管理經費支配辦法應如何規定始臻妥善即由財政教育兩廳會商議擬提候大會公決(乙)應由本府令飭財政廳迅速籌發(丙)留學經費誠有增加之必要應令由教育廳擬具確切預算呈由本府核飭財政廳籌發當於五月二十九日復經整理內政會議決教育廳所提教育經費獨立案照預備會議決案通過惟查撥時期暫以六個月為限仍由財政教育兩廳體察情形妥籌辦理至乙丙兩項在教育經費未獨立以前應查明教育廳提出確切預算仍由政府飭由財廳繼續籌撥等因在案除令教育廳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鹽井渡厘員曾恕泰

呈一件呈報林許兩前厘員差內由前會借撥胡部預征厘款請由收入項下扣還請會由

呈領均悉查此案昨據財政廳轉呈該局前任許厘員榮芳暨鹽津縣商會會長陳才鼎呈請由該局收入項下扣還胡部提款等情到府當以該許厘員被胡部勒提預征款項印證雖屬非虛究與昭通厘員事同一律仍應援照昭通厘員案飭令自行賠還不能移交後任歸還等因指令財廳轉飭許厘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六五期

雲南公報

第三六五期

員負責賠解在案據呈請由收入項下扣還未便照准仰印遵照此令即請發還

計發還印領二紙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總商會會長高雲中

呈一件呈請恢復下關分銀行一案由

呈悉查下關分行前據第五師張師長暨富滇銀行先後呈請恢復前來當經飭令照准並據富行呈請委員接辦在案不日當可恢復營業據呈前情除再令富行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會長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雲南高等法院院長王 燦

呈一件呈報十六年十一月民刑訴訟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案查前高等審判廳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向係直接報 部嗣因遵照 前省公署第二三五號訓令及第一七五號指令業將此項月表呈報 鈞府已報至民國十六年九月份在案嗣

因奉令改組高等審判廳改為控訴法院所有十月十一月該法院受理民刑案件理合代為正式分別填表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彙轉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月民刑訴訟月報表各二張

十七年五月 日

代理雲南高等法院院長王 燦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六月 日

原具呈人蒙化縣民晏承舉

呈一件呈為前經控通匪現在操權圖報明謀暗害民命難存叩恩保護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空意係何實情一而之詞碍難懸揣應除令飭蒙化縣就近查明呈覆再行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呈貢縣縣長慶汝廉

為該縣六村民人楊思敬等復呈關於毀坏築塘興十三村民人互訴一案請親臨查勘判決等情訓令轉飭各學代表赴廳候辦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三六五期



案查該縣屬十三村民人番增等與六村民人馬珍等因毀坪築塘互訴一案當經 省政府令委建設廳第四科科长楊蔭葭及一等科員楊春修前往會同該縣長查照原案執行去後陸續該科長等將執行情形簽呈前來正核辦聞復據六村民人楊思敬等以節外生枝不堪拖累懇祈親臨查勘判決等情狀請核示到廳查該案證爭六年毀坪三次當經令委該縣長及楊科長等查照原案執行惟該六村民人仍以爲其中存冤苦情事茲介爲體恤民情起見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該兩造當事人等各舉公正明白代表五人并提出委任書狀限六月五日（即下星期二）一齊赴本廳報到聽候依法辦理勿延此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五月

令署寧縣縣長吳 蹟

呈一件爲報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實業職員經費及成績表請查核用

呈委均悉核表列已辦籌辦事項中如栽桑養蠶植蠶種松植樹興夫保護森林開闢苗圃藝園等事均屬切要應節認爲辦理期收實效又修濬河道應節查照前發歲修章程及表式辦理填報至修築各堰塘併應將該塘面積若干確能漸田若干施工計畫畫若何分別繪圖貼說另案報候查核其餘經費備所列收支各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准予備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延切切表存此令

雲南民政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縣縣長

令各

行政委員

爲奉內政部令發禁蓄髮辮條例暨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訓令遵照并布告人民遵辦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第一九三號開爲令 遵事查男子蓄髮女子纏足均爲我國惡習既碍衛生復傷肢體顯身弱種貽害無窮際此訓政開始之秋亟應澈底禁絕以期振拔本部有見於此曾分別擬具禁蓄髮辮條例及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先後呈請 國民政府審議并通令各省區遵照各禁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五號批開呈及條例均應照准即由該部通行切實查禁可也條例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外相應檢同條例令仰該處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附禁蓄髮辮條例暨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各一份等因奉此并奉 省政府轉發到廳合行登報令仰該處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禁蓄髮辮條例暨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禁蓄髮辮條例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蓄有髮辮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區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之

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三六五期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為揭示并派員宣傳

第四條 凡蓄髮辮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時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辮剪除

第五條 逾期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除之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飭村長或街長會同隣右剪除之

第六條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強

制剪除

罰項罰金作為禁蓄髮辮辦公費之用由市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除髮辮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

備案

特別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績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藉端垂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

依刑事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第一條 各地方之婦女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爲勸導期三個月爲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期限一律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勸導員飭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輔助進行

第八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檢

查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

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

前項罰金均作爲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

本省各機關公文

九

第三六五期

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  
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一條 前二條限期屆滿不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并由女檢查員強制  
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報分呈省政府及內政  
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一) 勸導不力

(二) 檢查不實

(三) 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為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  
特別市由市政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

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專件

### 五月三十一日整理內政會議第九次會議議決案

#### 建設案

決議 建設廳議擬建設各案辦法應即照案分別辦理就中如路礦兩項關係重大有無特設機關之必要暨籌款辦法是否妥善尙應詳加斟酌此外張師長所提將禁烟罰金撥充交通實業兩項願俟軍政費收支適合整理收入確有餘裕自應酌量撥用策進行又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計畫書併交建設廳核議再呈候政府決定施行

#### 臨時動議

- (一) 二十五日以後所收各案現既不能列入議案提議應分別交各主管機關採擇
- (二) 童會員所提設政治研究會案俟童會員整理後再呈請政府核議
- (三) 內政會議議決案由秘書處儘六月二十日內整理完竣分發各處

雲南公報

十一

第三六五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擬本報刊登之公文章程及本省之法令可從優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發印即刻專車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寄遞發報按規定期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時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以報費涉於本報而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後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六六期

## 本期目錄

中央公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本省省政府公文

長官省長令

本省各廳局公文

專件

六月五日省務委員會第十六會議決案

十四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軍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貨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進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公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各機關

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送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暫行條例通令知照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政治會議暫行條例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交常務委員會修訂茲經第一百十九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函送該條例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各政治分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知照外相應檢同該條例咨請查照等由並附條例一件到府除分令外合應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件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之政治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第三條 凡一切法律問題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四條 凡重要政務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執行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設專門委員會以備諮詢

中央公文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三編六期

六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一人秘書處委員書記各一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令發酒事務總局

為令轉飭調查各委員出具履歷并蓋章證明咨送財政廳以憑撥抵迭次調查旅費

案據財政廳簽呈該局請撥抵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起至十七年二月十日止調查旅費銀叁千元應否准銷祈核示等情到府查該局撥支調查費銀叁千元確據呈明收據概行遺失仍應按照前請核銷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之調查費之案從寬准如數核銷惟受款人收據關係撥款未便關如仰即遵照轉飭支領調查旅費各委員連同前次支領之調查費分別出具收據并蓋章證明咨送財政廳撥抵勿延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東川鹽稅委員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報奉到江電並稱前因張旗駐境請提鑄錫已向各商預備鑄繳本有印收俟征足此

數即行册報祈鑒核由

呈悉查省外軍隊不准向所在地征收機關提款迭經通令禁止在案該委員擅自撥付殊屬不合應飭照數收回報解以重經手所請列冊撥抵之處着勿庸議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造幣廠委員

呈一件呈請令飭東川鑛業公司速運毛銅以濟急需由

呈悉如呈照准已令飭東川鑛業公司遵照速即運解矣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開化城防司令萬保庶

呈一件爲呈請懲收文馬西三縣剽竄全撥作該部伙食由

呈悉查該部隊伍昨已明令遣散自無餉之必要至王汝爲私收煙捐前據呈報當經令飭取銷不准征收來呈所請各節均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電政管理局局長高炳中

報告一件請令馬龍縣等派團保護工人修線由

呈悉查馬龍至易隆境內既有開砍電線情事發生自應保護工人前往修理除令該馬龍縣長會商駐

本省省政府公文

在軍隊暨易古縣佐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呈一件爲請核發守備兩大隊十七年五月分官佐兵夫伙食由

呈件均悉所請核發鐵道守備兩大隊十七年五月分伙食銀肆千貳百元核與成案相符准照發除飭民政廳換填單據令行財政廳查照核發外仰即遵照派員赴廳具領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彌渡縣押犯石華等乘軍事緊急破獄脫逃限滿尚未緝獲除飭現任嚴緝外擬將前任縣

長倪鶚免議檢同清冊呈請示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彌渡縣監押人犯石華等乘機暴動破獄脫逃該前任縣長倪鶚對於監押人犯之漫不經心已可概見緝限已滿尚未緝獲疏忽之咎實屬難辭惟軍事緊急不無可原現該縣長梁已交卸所請從寬免議之處尙無不合至逃犯石華等仍應隨時督飭嚴緝務獲歸案以彰法紀清冊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昆明縣

呈一件爲呈報奉令仍派團十名防護第一監獄惟團力薄弱防護監獄又非一縣之責擬請准將  
此次防護監獄團兵撤回俾得會同出發動匪等情請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高等法院轉呈第一監獄請自行添招守衛兵十名到府當經提會議決應飭該縣長  
派團十名到監保護令行遵照在案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警防衛戍司令官徐爲光

呈一件爲呈報所屬第一營第一二三連所有破濫服裝被蓋等件請予核銷由

呈據均悉查該第一營各連所在殖邊遊擊各隊差內領獲軍衣軍帽棉被墊單等件爲數均屬甚巨來  
呈僅稱破濫並未將領用年月明白聲叙此項服裝應否在核銷之列實屬無從稽查應飭將領用年月  
及現在實已破濫情形詳細聲覆再行核辦所請核銷之處暫從緩議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香港富源分行長蕭壽民

呈一件爲轉呈雲南旅粵同鄉會長楊寶瑛暨廣州合益公司等呈請將租借廣州市雲南會館之  
案批示懸掛以資保護由

呈覽原呈印約均悉核查印約所載各條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此項租金既由該行經收應由該行妥慎  
本會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六六期



貨實保管除本省及港滬雲南同鄉會正當使用外無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得提挪終是以重會金  
並將收獲租金數目及管理情形隨時報核除咨粵省政府聲申保護並禁止軍隊駐紮外合轉批文隨  
令咨發仰即轉給執用此令

計發批文二件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高等法院

呈一件為核議幾次縣民石振聲狀訴該縣縣長張青選非刑逼供一案經會委富民縣長杜希陵  
查覆該張青選索賄各節均無實據惟對於石振聲確有用軟權情事應否記過抑或撤任如價  
記過擬將該案管轄權轉移鄰縣司法機關受理等情請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院核明該縣長妄用刑訊與民國禁用刑訊之例不符應准從輕將該縣長記過一  
次以示懲戒并准將該案管轄權轉移隣縣司法機關受理除飭餘叙處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為宣示本年五月分在差缺人員記功記過布告十七年六月

日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餘叙處彙呈本年  
五月分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二員

六城庫金委員魯道源因案記功一次

昆陽庫金委員董治邊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八員

寶川縣縣長楊國珍因案記大過二次

馬龍縣縣長廖登毅因案記大過一次

御蘇勸縣縣長張發因案記大過一次

昆明預征布厘員鄒炯因案記過一次

竹園庫金委員杜振朝因案記過一次

昆明棉紗厘金委員劉傑因案記大過一次

富源銀行第三科發行股股長王長治因案記大過二次

富源銀行第三科科員羅鶴文因案記大過二次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爲准函達關於石屏縣發行短期流通券已呈奉核准令縣解省銷燬覆

雲南郵務管理局查照函十五年六月一日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逕復者昨准 貴局第九十八號公函關於石屏縣發行短期流通券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請煩為查明見覆為荷等由准此當經本廳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開查該石屏縣發行此項短期流通券并未呈經本府核准前據富源銀行核轉石屏匯兌處經理楊實呈報該縣發行短期流通券各情形請令飭該縣知數收回解省銷燬以維幣政等情到府當經核准飭由蒙自道尹勒令該縣長迅速如數收回解省銷燬并具報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認廳長函覆 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覆 貴局查照此致

雲南郵務管理局

雲南建設廳為准兩達關於雲龍場知事及綏江永北兩縣寄遞公文均未掛號已轉

呈通令遵照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十七年六月 日

逕復者案准 貴局公函第一五九號以呈龍場知事綏江縣署永北縣署等寄遞蓋印公文均未掛號實作平常郵件寄遞有悖定章請轉呈通令所屬照章掛號等由准此除轉呈 雲南省政府通令遵照外相應函覆 貴局查照此致

雲南郵務管理局

雲南建設廳委任令十七年五月 日

茲令委請朝理兼第三科第三股股長陸榮案呈報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五月

令宣威縣縣長王鈞

為據該縣團總孫必揚等呈請另委雷學昌補充該縣實業所長訓令查明覆覆核辦

案據現任東川電政局長華俊章該縣團總孫必揚等由郵呈請更換該縣實業所長劉傑另委雷學昌補充等情查呈叙該實業所長劉傑承辦實業毫無成績等語是否不虛實所保之雷學昌能否擔任合縣團總孫必揚發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彙報至復核辦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五月

令馬龍縣縣長廖登級

呈一件為報重慶農產礦業工業等品輸入品暨物價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各表均悉查所報各表核閱尙無不合應准分別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 專件

六月五日省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決案

主席 龐勳

委員 吳朝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丁兆冠

陳鈞

張維翰

張邦翰

(一) 建設廳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請將本省售賣郵票價目每百分收紙幣三元可否照准請核議示遵案

決議 查照前案駁覆

(二) 建設廳呈覆核明前交通廳請設路工學校與該廳前請設道路工程學校小有差異擬仍設道路工程學校校舍等項請飭測量局撥借其經費請核准撥發案

決議 該校開辦費定為一千元學生定為六十名常年經費儘二萬元內開支其餘一切費用力求節省令財政廳轉知禁煙公所籌撥其校舍等項令測量局照借

(三) 碩礦督辦曾鶴章造報自十三年十月成立起至十五年二月裁撤止開支各款請核銷案  
決議 交財政廳核議呈候核辦

(四) 軍法課簽覆核議戒嚴司令部呈報訊擬附逆之武定縣知事荀祖培罪刑請核示案  
決議 應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六月以示重懲

(五) 第一監獄造報政變反獄未逃及復獲自首人犯姓名請准予減刑俾得自新案  
決議 交高等法院依法議擬呈候核辦

(六) 陳壽明呈請准予赦免前愆案

決議 姑准免究所有槍彈就近呈繳第四師核收具報

(七) 清共委員會委員余祥圻呈因病准予辭職案

決議 慰留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三六六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廷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務委員會每日編印材料多寡用筆均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時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伴取而昭敬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

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不繼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送其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賠繳

十九除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六七期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專件

統計

六月八日省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報

二三  
期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十七年六月 日

任命王寶璋調充滇越鐵道警察落水洞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朱本志調充滇越鐵道警察羅租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王培漸調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趙鴻鈞爲滇越鐵道軍警總局譯員此狀

任命曾 魯爲滇越鐵道警察上段譯員此狀

任命楊 瑞爲武定縣警察區長此狀

任命 樵代理石屏縣警察局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石屏縣縣長

爲委調該縣警察局長蔣應輝實梅訓令遵照

內務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請將警察局長蔣應輝酌量調用遺職請委存記行政委員黃梅代理既經該縣

長查明人地相宜請准照辦蔣警察局長應輝著即調省另候委用等情應予照准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即便遵照仍將該黃警察局長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三六七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卸教育會副會長錢用中

為據教育廳呈覆關於該會會長呈請將教育會開放為圖書館第一聯中改辦公立圖書館一案訓令知照

案查前據該會會長先後呈請將教育會等開放為圖書館等情到府當核以兩呈均有見地似可照辦所請將教育會全部財產改歸該廳保管并將該會所辦之圖書館遷委館長辦理各節交該廳核議具覆至請將第一聯中改辦公立圖書館一層應由該廳轉飭該校董切實核議呈候核奪等因訓令教育廳遵辦去後茲據該廳呈覆稱查教育會一項業經中央制定規程公佈施行雲南省教育會事同一律本廳令飭依案改組以促進行惟現在黨務糾紛尙未完全解決未便急遽從事轉生枝節所有該會全部財產擬即由廳暫行派員保管在保管期間由保管員斟酌情形如能開放圖書館即先行開放以供閱覽如時機成熟能恢復會務即予恢復以清界限否則仍暫由廳保管以杜糾紛除將第一聯中改辦圖書館一節令飭該校董核議具覆轉呈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新鈞府核示遵等情據此當以應准如呈辦理等因指令在案除所請改辦第一聯合中學校為圖書館一節應俟該校董會核議呈轉到時再為核辦外合行令仰該副會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原呈二件

呈請將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校改辦雲南公立圖書館專羅維方今實於教育分途凡三一曰家庭  
二曰學校三曰社會而皆以建設圖書館爲其必要之工具以故凡實施家庭教育必設有家庭應用  
之圖書館凡實施學校教育必設有學校應用之圖書館凡實施社會教育必設有各級社會應用  
之多數圖書館圖書館爲文化事業中心學術進步之關鍵在教育上尤佔重要之位置惟其然也故  
在窮鄉僻壤亦應設圖書館一二所其在通都大邑則雖設圖書館至數十所亦不爲多雲南省昆明  
市亦通都大邑也學校林立惟社會公用之圖書館則寥寥無幾殊爲缺憾亟應補救願諸政府財  
政至爲枯竭與私人經濟至爲窮困之時代必欲另籌的款增設公共應用之圖書館既爲力所不及  
抑亦勢所不能無已惟有就過多之中等學校酌停其一移其經費改辦社會公用之圖書館尙覺輕  
而易舉惠而不費復查學校之建設惟初等教育之義務小學校與平民補習各學校是爲陶鑄國民  
之教育義務普及所設校數多多益善數量只許增加不許減少若夫中等教育之中學校與高等教  
育之大學校或專門學校是爲養成人才之教育須綜覈名實嚴格限制無普及之必要倘校數過多  
繪涉習濫則畢業生過剩不能自擇正當職業以謀生活事自食其力遂成爲有消費無生產之多數  
高等游民蓋國寶民貽害良非淺鮮現今吾國各省之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均坐此病雲南亦然亟  
謀救治非改絃更張不可屈指雲南昆明市現有之中學校計凡八所一爲省立第一中學校二爲第  
一聯合中學校三爲私立成德中學校四爲私立求實中學校五爲省立女子中學校六爲省立高級

中學校七爲東陸大學附屬中學校八爲昆明市立中學校校數過多前此畢業生已數過剩（中略）然吾人浮於事無從位置以故軍界政界與教育界之長官凡操有用人之柄者對於求差求缺之畢業生均苦窮於應付若再不釜底抽薪則後患方長未知所極及今積極救治擬請 鈞府飭下教育廳即將第一聯合中學校改辦公立圖書館一所以現任校長改委圖書館員責成即日改辦並以現任校董若干人改聘爲圖書館董事組織董事會嗣後倘須維持固有之經費以及推選繼任館長仍由董事會分別負責辦理齊人有言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錢基不如待時現值清共停學期間教員學生均已散歸爲學校澈底改造改辦社會公用之圖書館一所以較上似少阻力繼仍不免小有反動然總可徐徐消弭所謂事半功倍此其時矣用中一時之愚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核飭施行並候 批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校創辦人現任校董錢用中謹呈

呈爲請將省教育會全部財產改歸教育廳保管即將厚積之圖書館送交館長辦理開放閱覽事查世界文明各國圖書館之發達推美國爲第一美國圖書館由私人捐資設立者多至不可紀述而國立州立以及各機關團體公共設立之圖書館則皆規模宏大用款浩繁其最著者如國會圖書館

年費美金一百二十萬元設備極為完善既便購員之隨時補贖亦應普通人之隨意入館公開閱覽凡入館閱書者人各占用房舍一間此亦吾國政學兩界所應注意參考逐漸仿辦者也雲南省教育會自前清宣統元年創辦以來即擬規仿美國國會辦法創辦一規模較大之圖書館幸賴歷任會長及各幹事之努力籌辦經營極艱苦俾圖書館早早成立公開閱覽亦既十數年於茲矣不幸於民國十五年秋間被共產黨闖入蜂踴評議幹事兩部後即改爲委員制把持利用居中作惡日日組織變私時時開會搗亂（中略）誘惑一般青年學生又常常聚眾遊行慣作軌外行動彼黨素不讀書尤不喜他人之讀書銷蝕封鎖無所不用其極以故原辦之圖書館名存實亡蓋已一年有餘矣邇者鈞會毅然清共將省教育會全部解散而封閉之繼且分令清共委員會戒嚴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市政公所教育廳凡五機關均各派員會同清理其全部財產行將就緒擬請鈞會即於五機關會同清理竣事之日飭由教育廳專員保管並由教育廳遴委圖書館長一人實成認真辦理圖書館公開事件會內全部財產悉數用作圖書館擴充與改良之正當經費不作別用嗣後清共結束屆時或有依法改組之省教育會從新出現之一日所有會務仍須由主管之教育廳隨時嚴密取締凡從前共產黨在會內所演之組織黨營私開會搗亂（中略）均自此永遠停止不許再有發現圖書館則須積極辦理有進無止永歸教育廳主管以一事權而資提掣用中研究考慮之既熟粗有所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懇懇鈞會核飭施行並候批示祇遵謹呈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六七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雲南省教育會創辦人卸任副會長錢用中謹呈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建設廳

為據鐵路公司呈稱關於該廳前由鐵路公司一次撥款六萬元一案訓令查辦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令飭鐵路公司一次撥款六萬元到府當經核准令送呈在案茲據鐵路公司呈稱查此項撥款當日原係職公司呈請每月撥定由息銀項下撥銀三千元撥足六萬元止惟因路停工日久必須俟開工之日按月照撥奉令飭遵在案今奉令飭撥核准六萬元之款以一次撥交自應遵照辦理惟是以每月陸續撥交三千元所撥在息今以一次撥交六萬元必須挪動成本方能撥發似公司不無稍有損失查前據交通廳函請將此款撥發一萬八千元曾經職公司請示奉鈞府一百九十五號訓令內開此案當經提會議決令交通廳統籌辦理各等因亦在案復查滇西汽車路線工程無多需款甚鉅溯自籌辦路政局以來初為蒙刺路政次改昆刺路政路線辦理學堂製路工鐵路用去公司路款已屬不資其間又經楊雲波張子昌等先後繼續辦理以兵代工動用公款仍係修築滇西路線前後統計未及修築十里之遠所需經費已在二十餘萬元之多此中虛糜已可概見嗣經議准歸併

交通廳辦理讓出職公司又撥提二十萬元加以禁烟公所提款及商會代收賦捐等款約在六十餘萬元二共計八十餘萬元以現在路總籌算不過五十餘里未到安甯尙無一站路線查適東汽車路現開將到板橋約在四十餘里購買地價用過職公司路款銀六萬元加以所築工程共約需款不過十餘萬元以之比較大相逕庭職公司原不敢妄予干議無非此項路股本屬三適人民脂膏恐有損前輩保無人民警議茲奉令飭將前議六萬元一吹撥交仰見鈞府維持路政之苦衷職公司繼即挪動本金亦惟有勉爲照撥務懇鈞府轉飭建設廳嚴飭路工處限以日期加工從速認實辦理每月需費工程若干款項若干逐一列入月冊報呈鈞府查考并請飭另錄一份交職公司存案以備將來應付人民免貽口實如此辦理期取速效漸次進行始不負政府之熱誠并建設廳之賢勞也等情據此除以查所陳各節核尙屬實應准如給轉飭建設廳遵照辦理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分別辦理萬勿再蹈前轍以重路政而免警議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 月 日

令武定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警廳區長楊瑞試充三月期滿請給委補實以資策勵由

呈悉該區長楊瑞試充期滿既經該縣長切實考核稱辦事尙屬盡職與地方人士亦頗融洽所請給委補實自應照准任欽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本省省政府公文 專件

七

第三六七號

雲南公報

八

第三六七期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 月 日

令滇越鐵路軍警總局局長陸亞夫

呈一件請委趙鴻鈞曾魯充任總局上段護局由

呈及履歷均悉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將該員等到楚日期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二件

專件

六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案

主席馬驥代

委員丁兆冠

陳鈞

郭邦翰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餘奴處蓋呈本會軍隊現已實行改編所有各師旅團營團印信均不適用擬由處先行製

備分發政用一案中央將印信領到再行換發等情一案

決議 照辦

(二) 江蘇省政府電請撥發鉅資合力救濟魯災等由請核示後撥覆

決議 交財政廳撥一俟集有成數再行匯寄

(乙) 討論事項

(一) 參謀處簽呈各區團防督練分處既經裁併所有政府前委任各軍職人員請設法安置案

決議 查明如確係軍職人員開單呈交軍事行政審查委員核辦

(二) 財政廳呈覆官印局呈請令前捲菸特捐局逕付印花印費此事關係甚大請令飭該局查明

自行呈覆并函廳署以便核辦案

決議 指令財政廳會同官印局議擬辦法呈候核定

(三) 鹽運同興昌呈為續請滯除黑暗乘公裁決發給裁決書以符法例案

決議 應准舊商續辦一年扣至十七年九月九日期滿應由運署查明辦理并將惡欠課款酌量續辦

期內如數解繳即歸該商興昌照案承辦

(四) 教育廳呈覆核議錢用中呈請將第一聯中改辦圖書館案

決議 如擬辦理

專件 統計

九

第三六七期

(五) 高等法院呈為覆覆最高法院魚電債務案件應照市價折合現銀一案與本省通幣大有衝突請提會處議案

決議 關於債務案件如契約有聲明者照約履行如契約無聲明者仍照舊例辦理

(六) 富源銀行先後呈請飭財廳陸續籌還從前帶欠及嚴禁各軍長官在各分行私行借貸案

決議 如擬分令財政廳及二十八軍遵照辦理并指令該行知照  
(七) 軍法課簽請調委人員劉治現等新核准給委案  
決議 存候各機關改組案決定再行核辦

###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省政府委員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 人民職業

雲南馬龍縣人民職業表

性別	員公	務	員軍	人醫	士教	員學	生
男	二	十三	十六	三百二十二	十四	十七	一千一百餘人
女					二	四	十

計	二	一	三	十	六	三	百	二	十	二	十四	十	九	一	千	一	百	四	十
性別	農	林	業	牧	畜	業	工	業	商	業									
男	一	萬	二	千	三	百	四	十	三	十	四	五	十						
女	八	百	八	十	七	七													
計	一	萬	二	千	八	百	八	十	七	四	百	一	十	三	十	四	五	十	八
性別	醫																		
男	五																		
女																			
計	五																		

統計

十一

第三六七期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三六七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廷判詞 (九) 統計 (十) 彙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隨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編譯各省政府省務委員官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照分別登記發報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停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作取而贈致耳
-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報應讀之報均各費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前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讀者不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改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致各機關應讀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轉不備此函日行所省如有不無抄改本報由依任過其報以爲核辦否則由依任賠繳
- 十九 本報本報不取第八條所定之外均先預報費在內訂報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六八期

## 本期目錄

- 中央公文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本省省政府公文
- 雲南省政府令
- 雲南省政府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 雲南建設廳令
- 昆明市政公所為禁止發光混合石粉發售佈告
- 統計
-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
- 雜錄
- 雲南省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

二期 三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公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十七年四月

令各機關

爲整飭紀綱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并列舉七端凡百有司允宜遵守令即遵照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紀綱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一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二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酬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三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四曰矢慎勤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亟宜屏除五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六曰絕嗜好近來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七曰嚴禁惡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八曰晉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以上諸端望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

中央公文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三六八期

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各道尹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各對飭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鐵道軍警總局長

為奉 國民政府令通緝林壽昌林赤民等訓令緝解訊辦

為通令飭遵事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二二零號令開為令遵事案據本府秘書處轉呈司法部第一五六號函復接准貴處第一四四六號公函關於請員呈復密查福建省政府槍殺中央特派工運指導員謝瘦秋并該家屬謝桂秋懇請緝免優卹等情形抄同原件及重要文電交部核議一案查謝瘦秋係中央特派工運指導員自非呈請中央核准不得逮捕懲辦縱令該謝瘦秋有如何不法行為不得  
不即速捕亦應呈候中央核示依法治罪該林壽昌等竟擅行逮捕復不遵從中央命令擅予槍決自

屬非法混雜特派密查員能區彭程萬先後查復槍決謝瘦秋係由爭執黨權政體該編省政府事前  
林曾奉國民政府電令先行釋放飭查電復核辦以便於林赤民之阻撓證不遠慮是槍決謝瘦秋雖係  
黨建省政府之名義究非職務上之行為按殺人應由主謀實施者個人負責本案既據諸特派員密查  
傳查謝瘦秋實出於林壽昌林赤民李文濟李挺蒼及其爪牙之所為而槍決謝瘦秋爲林赤民黃展雲  
所力主爲維持黨規法紀計擬請明令通飭各機關將林壽昌林赤民等參交法庭訊辦以懲兇頑而儆  
將來等情據此該林壽昌林赤民等既據分別審查罪有應得自應准予通緝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

道尹

縣長

委員

督辦

總辦

局長

一體嚴緝送交法庭訊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訊辦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各機關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六八期

爲奉 國民政府令發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訓令知照

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七零號令開登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件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將條文印發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爲建設委員會不 總理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之精神研究籌備及實行關於全國之建設計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央政治會議遴選者一人充任之並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常務委員推定一人爲主席

各省建設廳長爲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得出席於國民政府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三次於一月六月間舉行之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凡本委員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普通行政事項均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爲專門委員或顧問輔助本委員會技術上及專門事項之設

施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各處辦事並得設附屬機關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中推一人兼任之督率秘書及各處執行本會之職務

第九條 各省區建設廳本委員會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呈一件為呈報縣署自遭兵燹後倒塌甚多請將自治存款提充修葺縣署經費一案請鑒核示遵  
由

呈悉此案并據民政廳轉呈前來查各縣議參兩會前經通令各縣遵照來東將來仍應恢復是以各縣自治經費曾經通令專案存儲不得移作他用在案茲據該縣長以縣署坍塌請將保存之自治款項壹千壹百餘元提充修葺縣署經費一層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至該縣署如果倒塌不堪居住應出該縣長另籌的款修葺以壯觀瞻而資辦公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本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三六八期



雲南公報

令鄧川縣縣長

六

第三六八期

呈一件爲區長沈宗周任職年久曾經存記區長請予提前委用以示體恤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既係任職年久職苦勞微所請提前委用應予照准除令民政廳遵照外仰即轉飭  
知照此令履歷存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昆明縣縣長李華林

爲本屆夏節舉行植樹典禮改由本廳自行辦理訓令通知五屬農民并報查

查省會夏至植樹節向由該縣會同農事試驗場辦理歷經前實業廳令行遵辦在案茲屆夏至伊邇舉行植樹典禮在即爲慎重起見改由本廳自行辦理除派員籌備一切并分別來請各省務委員各機關長官各法團各學校代表期蒞場參與典禮外所有五屬農民仍由該縣長查照向例先期通知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〇

令蒙自縣縣長

爲飭速籌撥該縣無線電分台一切事宜訓令遵照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前派縣線電昆明分會長郝濬前往該縣籌設分台事宜業經大致就緒惟所有分台修置一切應即由縣趕速籌辦以促進行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雲南建設廳批 十七年六月 日

原具呈井商吳 現

呈一件爲請在宜良縣屬湯池鄉蔞村背後大山地方領風開採煤井附繳呈文費請准予取得該地井等優先權等情由

呈悉該商請領此項煤井區如果將來查明無重複糾葛並碍等項係由自應准予取得該井區井業優先權仰即從速將井區圖暨各項手續備具呈報來廳以憑核辦勿得延誤呈文費五元存此令

昆明市政公所爲禁止穀米混合石粉春碾佈告十七年五月 日

爲布告事查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載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等語復查本市近來米商於碾米之際一遇雜色米粒即加入石粉混合春碾藉圖米量增多米色增白以資漁利似此行爲非惟石粉食入胃腸不能消化且有結石墜入盲腸或入胆腎膀胱致成上述各臟器結石之虞殊於公共衛生妨害至鉅除派員暨飭令各區署查拿外合行布告米商人等一體知悉嗣後春碾米穀不得妄加石粉其有已經加入春碾完竣者務速將石粉淘洗潔淨始准售賣倘敢違定即依法嚴懲不貸切切此布

本省各機關公文 統計

七

第三六八期

統計

雲南公報

八

第三六六期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省政府委員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警察

雲南馬龍縣警察狀況表

局所數	警員數	全年經費	處	理	事	任
一局三所	區長一 巡長一 巡警二十	一千九百餘元	緝捕	達	警救	清遺失物檢舉
		十	四	五	十四	五
						八

團務

雲南馬龍縣團務狀況表

團保	區數	保數	甲數	牌數	監員數	督教員數	隊副員數	總分數	團保員數	董甲數	董長數
六	十五	七十五	七百五	十	三	二	六	十五	七十五		

# 雜錄

## 湖南省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 大學院呈請備案十七年四月二日

### 一 學區之規畫

子 各縣學區依照民國十年一月湖南政府所公布之實施義務教育規程之規定劃分之各

學區設學務委員會承教育局之命令辦理該學區教育行政事宜

一、督各分區調查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者

二、依學齡兒童之多寡及地方之廣狹釐定各小學區之區域

三、統籌支配全區之教育經費

四、籌設及整理本區學校

統計 雜錄

九

第三六八期

牌 長 人 數	現 役 團 全 年 經 境 內 被 勦 捕 盜 防 堵 盜 捕 獲 盜 格 斃 盜	附 記
七百五十一百二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餘元	丁人數實總數匪次數匪次數匪次數匪名數匪名數	
十	七	
十	十五	
十	三十餘	

五、其他關於本區一切教育進行事項

丑

各學區得酌設若干分區置學務委員分會商承區學務委員會辦理該分區教育行政事

宜

寅

凡在十六方里之區域內學齡兒童達二十人者須設一小學

二 經費之籌措

一、田賦附加各縣得就田賦征收附加稅但至多不得超過正供十分之三其以前案超

過十分之三者仍照原案辦理

二、稅契附加各縣得就稅契征收附加稅但至多不得超過契價百分之二其以前定案

超過百分之二者仍照原案辦理

三、烟酒附加各縣得征收烟酒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十分之二

四、田賦月息田賦積欠月息悉充教育經費但在民國十年以前確定正當用途者不在

此例

五、屠宰稅凡縣內屠宰地方截留之四成全數作為教育經費

六、縣有之學宮書院賓館廟宇寺觀所營之財產及其他全縣公有財產之有學款性質

者一律提作教育經費

以上六項均作為縣教育經費概由教育局經管分配其有未盡實行者應責成縣長於最短期間勒令實行

此項縣教育經費須以二分之一補助各區辦理初等教育

前項經費不得用以補助國內外留學生

(未完)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三六八期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六九期

## 本期目錄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內務部訓令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民政廳為准咨請在記委山傷世河陶世章等晉級昆明市公於所轉飭知照文

雲南民政廳訓令

雜錄

雲南省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

(續前已完)

三二  
四四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十七年五月

令各機關

爲飭督促各員役訓練補習教育并列表訓練材料及訓練設備等項令即遵辦

爲令遵事查救國之道首在教育我國提倡教育普及歷有年所而一般民衆能識字讀書者尙居最少數猶可藉口於生計困難交通梗塞及其他種種滯礙所致至於各機關從公人員無論爲官吏爲警士爲公役均屬爲國家服務之一員外而領導平民內而鑒忠本職均應有相當之學識始足應付環境世界文化日益翻新社會事業日益進步苟不隨時訓練增益新智則已讀書者將有落伍之虞未讀書者永無識丁之日官廳尙未如此更何責於平民國家前途夫復何望本部長前日赴蘇州參加中華職業教育社年會順便檢閱當地警察精神技術尙有可觀槍械亦能按週擦拭惟抽詢警士以黨義如何謂民族主義等則多瞠目不能對試令唱歌亦多不能此皆由於平日缺乏訓練之故日日言普遍宣傳而忽略政府機關本身日日言喚醒民衆而有組織有紀律之吏役兵警尙未能人人明白黨義及國家現狀舍近求遠想已驚人無怪人多視公令爲具文也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所屬各項員役與民衆最爲接近一有一動影響於社會者至鉅且深訓練之事實屬不容再緩唯關於訓練官吏根本計畫及正式課程尙待詳細參訂茲先就簡而易行者分訓練材料及訓練設備兩項列舉於後

中央公文

第三六九期

甲 訓練材料

一 黨義 關於黨義之材料可就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等書及歷次中央代表大會宣言議案講演集等分別編要列表或繪圖說明最好多印黨義小冊分給所屬員役每人一冊以供誦讀研究之用

二 職責 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各就其職掌內之法律規程分別印成單行本或加以簡單說明並將各項員役本身職務上應注意之事分別製成問答或編白話講義印成小冊分給各員役攜帶研究對於各級職員如就其職責所關應備之政治智識延請當地名人爲定期之講演尤爲切要

三 常識 各就員役之程度選購各種新出之書籍雜誌報章放置一定處所公同閱覽或隨時挑選一二種書籍派員領導誦讀詳加解釋

四 修養 凡古今中外名人行政治事及有關身心修養之各種格言可分別選擇製成標語在官署內外隨處張貼或選此類書籍領導誦讀督實實踐

五 國恥 關於國恥之書籍除就坊間選購外並將各次國恥事實意義及不平等條約內容分別編製講義—圖表—歌曲—講演指示並須隨時督率各員役鍛鍊身體振作精神以爲雪恥圖存之準備本部編有關於國恥之印刷品數件隨文附發藉供參考

## 乙 訓練設備

一 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各就原衙署前大堂或空敞屋宇設置講堂中間懸挂總理遺像遺囑及黨國旗四周張貼本黨政綱重要標語及各項格言章則圖表等類

二 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逐日在講堂訓練全體職員及公役等其所屬各機關之員役亦得集合一處同時訓練除星期日外每日至少須上講堂讀書或講演一小時最好於清晨六七時行之讀書時由主管領袖指定職員一人領導並任解釋講演人員由主管領袖自任或選派所屬職員或聘請當地名人担任

三 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所屬員役關於講演之意義及誦讀之書籍是否能明瞭就記悉心研究各該主管領袖應分別督飭於一定期間用筆試或口試測驗之各縣市政府公安局應將測驗成績列具統計表每三個月呈報民政廳綜核一次

四 各省民政廳遇有召集各縣縣長各省市市長各公安局局長會商政務各縣市政府遇有召集各地方機關人員或鄉董區村長等會商地方事項及公安局長召集所屬各分局分駐所巡官長警會議會操時均須舉行前項講演

五 各機關公役警察以至廚夫打掃夫更夫車夫等每日至少均須受一小時之教育其程度不同者除參加通常課堂及講演之外應就本機關職員指定數人於公事餘暇按照平民學校辦法

特別加以訓練令其讀書識字並灌輸各種普通常識最好於每日下午六時行之月終并須嚴加考試予以獎勵促其上進

六 各機關於每星期一舉行總理紀念週當然為定講演之一此外每逢我國國恥紀念日務必召集所屬全體員役舉行國恥紀念講演

以上各端不過舉其大概各地方機關主管領袖可各就其需要與便利因時因地酌定訓練辦法其已經實行地方可參照改進務令自今以後無論任何機關為領袖者一面督促員役努力工作一面必須十分注意補習教育以期人人聰明才力日有長進使其在公家為循吏良役在社會為優秀分子在家庭為良好子弟救國救民此其要者凡我同人幸勿漠視除分行外合極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是為至要此令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據富滇銀行呈報該行發行之民國十六年紙幣又有另種僞幣發現擬即全數收回應准照辦

訓令遵照

為通令事案據富滇銀行呈稱竊查職行前因發行紙幣不敷周轉且破濫甚多行使不便曾經呈准由

財政廳向官印局添印民國十六年百元紙幣二百萬元并經呈報發行在案乃行使未久即發現偽造  
當經呈請從嚴拿辦并將偽票與真票不同之點分別詳細說明函請總商會轉飭各商知照暨布告亦  
在案惟查日昨竟有執持前項偽票至四千元之多來行請為鑒別當以為數太多情節重大即將人票  
一併送請市政公所從嚴追究併案辦理復查此次發現之偽票與前次發現又有不同前職行所指偽  
點原以便人民週知免受其害乃該製造偽票之人竟藉以改其意圖朦混實於金融前途危險萬分查  
此項民十六年百元紙幣現流通市面者僅百餘萬元茲特由行布告全數收回不再行使以免混淆  
辨鈔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及軍民人等凡持有此項民十六年百元紙幣即速到行掉換各種小票俾  
製造偽票者無所售其好以免人民再受意外之損失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查核示遵等  
情據此查該行所請掉換紙幣自係為杜絕偽幣起見既已由行布告收回自應照准辦理除通令外合  
行令仰該

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迤西各縣長

令迤西各團員

迤西各檢查員

本會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六九期



爲據富滇銀行呈報下關分行業已恢復請轉飭照舊解交轉匯自應照准訓令遵照

爲通令遵辦事案據富滇銀行呈稱案奉鈞府發下第五師師長張冲銑電稱查下關富滇分行撤銷日久對於迤西征收款項匯解諸多不便除飭該分行常駐稽核員丁炳莊從速到差恢復營業外懇請通飭迤西各縣征收機關每月收入仍照舊案解交該分行轉匯爲禱等語查下關分行經理徐之璠昨已據報回關辦事新委經理孫枝亦經飭令起程前往接辦現在迤西各屬已經服從政府舊日法令當然有效張師長所請一節自係正辦應請鈞府如電通令遵照以維行務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自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甲月應解之款限乙月初十日以前如數解交該行轉匯來省以備支發切勿貽誤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雲南菸酒事務總局

呈二件據呈轉蒙自分局委員牛光燦呈報所收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二月底止正借兩款被撥道提用三千元附呈印收請准撥抵用

呈悉查此案昨據蒙自陳道尹冊報已發作白起成等部伙食等情到府富經本府核准分飭撥抵在案茲復據該局將提款印收呈送前來自應照案准予撥抵惟核查來呈并未將正借兩款分別叙明殊碍考核應由該局轉飭蒙自分局速將征收正借兩款數目分別查明呈覆并咨會財政廳撥抵應解七月

以復收入借款以清款日至稱損失押金准予實收扣抵十七年二月以後收款一層既經該局查核屬實應准照辦并由該局按月稽核呈報以昭實在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印收存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玉溪縣縣長周兆麟

呈一件為核轉據商會函請恢復玉溪匯兌處營業一案由

呈悉此案當令據富源銀行呈復稱查玉溪市面近日蠟稍平靖而匪患仍未全告肅清該縣所請恢復匯兌之處擬請暫緩辦理一俟匪風平定地方安謐再行呈請恢復以昭慎重等情前來查所請暫緩恢復該處匯兌處係屬慎重辦理應准照辦仰即轉達該商會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建設廳

呈一件為准雲南郵務管理局續請將本省售賣郵票價目每百分收紙幣三元可否照准請核示

由

呈悉查前據該郵務管理局請加郵費到府當均通融核准每票一分暫增加收匯水一倍一俟本省幣價增高仍應遵照原訂章程辦理是本省政府對於該郵局可謂竭力維持仁至義盡乃該郵局茲復續請增加郵費前來殊屬不諒本政府維持之苦衷應由該廳查照前案嚴行駁斥所請增加郵費之處未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三六九號

便應准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六月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谷豐盛

狀一件為以抗欠三載畏勢理冤等情具訴李維城等一案由

狀悉案經判確定日應照判決執行何得任意拖延所呈如果不虛尙復成何事體仰候令飭高等法院轉飭昆明地方法院迅速查案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民政廳為准咨請存記委用楊懋清陶世華等咨覆昆明市政公所轉飭知照文

十七年六月 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所咨開巡警教練所學科教員楊懋清術科教員陶世華學長和仕鴻吳紹伯等  
服醫有年卓著成績請將楊懋清陶世華二員以警務長存記和仕鴻吳紹伯二員以區長存記該員均  
係裁缺人員并請提前過缺即委等由一案准此自應如咨辦理過缺儘先酌予委用惟是警務長缺額  
有限存記人員太形擁擠該員楊懋清陶世華既係辦學有年現被裁缺人員并請貴公所用深體念遇  
有相當缺出即予酌委以免久候除分別註冊外相應備文咨覆請煩 轉飭知照此咨  
昆明市政公所

雲南民政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各 縣 長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各 行 政 委 員

爲奉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革除舊日接官送差之惡習訓令遵照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稱爲訓令事國家設官本以維持人民之福利而警察之設尤爲保障地方之治安本部長前赴蘇州參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年會恐勞地方迎送特於夜間搭車以免傳播到蘇下車後以爲時尙早先至虎邱遊覽詎蘇州市公安局局長吳熙公安局鄭局長先後率領警察及軍樂隊跟蹤至虎邱山上表示歡迎本部長當即集合長警訓以警察職責所在應爲人民服務不應迎送長官乃至晚間離蘇登車時鄭局長等又復率領警察到站歡迎此種舉動仍不脫舊日官場習氣即令必須接洽只可由局長個人前往斷不應率領長警專司迎送致誤要公值此革新之際應立予改革況外侮日甚國將不國我輩豈爲公僕挽救無方向有何顏講究虛榮唯此等積習相沿已久當不僅蘇州一隅爲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須知忠心及努力於職守爲民衆謀利益者即爲好官有二於光陰必須用之於民衆有一分精神必須獻之於地方不可爲自己打算不可爲少數長官打算所有舊日接官送差之惡習以及其他種種腐敗因循之官僚排場架子均一律根本剷除以期救國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雜錄

九

第三六九期

救民慎勿視為具文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委員  
勿違切切此令

雜錄

湖南省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

「續前」

- 七、畝捐凡各學區得就所管區域內之田土征收歲入租額百分之二作為本區教育經費
- 八、房捐凡省縣城及商務繁盛之市鎮須酌收房捐為各該學區之教育經費但不得過佃價原額百分之五
- 九、股實捐凡私有財產滿五千元者得酌酌其經濟狀況抽一元至十元之學捐其超過五千元以上者依累進率加抽之此項捐款為區教育經費
- 十、各地方所有之書院義學所管產業屬於學款性質者一律提作區教育經費
- 十一、各學區內地方公有之廟宇寺觀財產及一切會積應提十分之六作為該區教育經費其已逾規定之額者仍舊
- 十二、各學區內所私有之廟宇教會財產及一切會積其租額滿十項至三十項者得提

十分之二滿三十頃至五十頃者得提十分之三滿五十頃至一百頃者得提十分之

四在一百石以上者得提十分之五作為該區教育經費其財產收入為息金時準

租額之比例抽收之此項經費得令自行設學但設學以不帶教宗性質及由外國

人主辦者為限除自行設學經費外所有未提足額應提作該區之教育經費各家

屬祠產祭會準照十一條準定標準作該祠所在學區之教育經費其自行設學者

准其自分別設學但除辦學開支外所餘未提足之額仍作該學區教育經費

十三、雜捐各縣或學區得就地出產酌量抽捐作為教育經費

十四、洋貨用戶捐由省府規定抽收用以補助各縣辦理初等教育

### 三 師資之養成

甲 後進師範由省款辦理

乙 相當年期師範由縣款辦理

### 四 學生之待遇

甲 初級小學學生一律不收學費

乙 初級小學貧苦學生酌量情形給予書籍用品

關於義務教育實施事項為本案所未規定者參照民國十年湖南政府所頒行之義務教育規程及其籌施程序辦理

(已完)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三六九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接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關本報者可隨時請軍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電錄各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之每月日編編因材料多致時有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慶節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發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遲延擱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存私而顯公正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特款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

不特此詞自行辦者如有不繼移交者應由接任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繳

十 凡請閱本報者須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全函附解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七〇期

## 本期目錄

中央法規

委任權法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民政廳訓令

專電

原滇省政府懇請中央向日本政府嚴重交涉並將由東日兵撤回并請全國一致主張務速將利上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致各省軍政各機關電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法規

## 著作法權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并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并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

中央法規

第三七〇期

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附而著作權不在此限

列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

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爲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酌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於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有約定或

##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為據電政管理局長高柄中呈請令各縣署厘局按表撥發省外各局應需經費訓令遵照

案據電政管理局長高柄中呈稱為呈請示遵事竊局長此次於內政會議參列議席曾將關於整理電政事項提出三案請求研議公決旋經決議由建設財政兩廳核議辦理自當詳候核議惟查議案之第二項聲明電局陷於絕食斷炊之境請由記欠官電費項下每月加撥為一萬元以資分配總分各局一節在未開會議之先早經職局呈奉主席准其照撥然財廳以軍費浩繁力有未逮為言迄未實行茲於預備會提議復蒙委員鑒明困難當時允准電局款項當加者照加當發者照發查加撥之數如電局無應收之款一再請加以重財廳負担則為無理要求且值公帑奇絀之時竟不承認亦自言之有理無如職局懸釜待炊亦不得不為此迫切之求殊不知鈞府電報所官電費吳華兩前任內記欠之數除撥領外尚有二十二萬九千七百餘十元局長本任截至二月止除按月由財廳撥領外尚積欠三千八百數十元此祇電報所一部分所欠其各行營各局記欠就已報者核計已達四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五元有奇未報者如最近曲靖張家凹廖角山羅平盧西宜良等戰役一二三四五六師費超寬慰使之西

上南下俱有行營記欠軍費正在催辦彙報積欠不知達到若干綜上所述皆爲電局應領之款是請來加撥並非無理之要求當蒙審鑒及之現整頓各局綫路有毀壞太甚幾同新設者有電料全無勢須購辦者待款開支急於星火故議案第二項乃有懇請轉飭省外各縣凡有電局地方按月撥濟以資伙食辛工之用何局應撥若干由局長斟酌情形商榷枯旺支配妥濟呈請節撥之案總局積欠員生薪水已達十閱月各員生枵腹從公爲日太久若不統籌補救則解散凍餒堪虞設非有款安能維持現狀如東西線路甫於軍事結束後雖暫行設法接通而巨電較多收入寥寥無米之炊巧婦難爲再四籌維惟有懇求鈞府俯念電局爲公家重慶機關歷年積欠官電報費已配准由財政廳除按月撥發官電費六千元專作總局開支外其省外各局應需經費請准照議案飭令各縣署厘局按表照撥以維現狀外茲由總局斟酌妥善分別列表附呈鈞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轉前照辦指令祇遵謹呈計呈表一紙等情據此當經核以查此案曾經預備會議決議辦法交由建設財政兩廳核議辦理并據查覆由該廳會商財政廳設法維持復經第九次整理內政會議議決建設廳議擬建設各案辦法應即照案分別辦理等語各在案茲據呈前情合抄發該局前次提案及此次附表令行建設廳迅速查核辦理具報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在案合飭抄提案附表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及此次附表一分

附原提案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七〇期



茲將雲南有綫電應行整理各節撮要開車送請 查核

計開

一 電報效用在處處靈通凡設有局地方能互相收發爲要義東南西三路軍事稍平後即應繼續修理而得線隊因軍務破壞甚多即經分令各該局趕修現東路羅平曲靖宣威東川紹通老鴉灘西路楚雄下關大理均已修復通報其他尙在修理中南路惟通海至臨安蒙自一段被匪毀太多費款綽綽鉅餘如蒙自箇舊開廣富綽等處通阻無常均須大修但值軍事初平電報收效銳減之際工程費用浩大不能不仰求 政府維持凡遇電局請求撥款辦理須變通向來撥款辦法手續隨請隨准財政廳予以援助此事應請提議主持使款不致肘方可收一律暢通之效

二 吾滇電政自兩年前盜匪充斥前修後破電線損失動以數十里計甚至槍斃工丁已經數次種種障礙發生均有妨電費之收入上年云改革六一四變幻七三四恢復並辟寇壓境曲靖張家凹廖角山等役戎機緊迫無不賴電話以傳達其時專註軍電商電收數分文無入以致電界全體陷於絕食斷炊之虞幸蒙 政府體恤飭由財政廳按月提前發給記欠官電費六千元供給全省總分各局之用但杯水車薪恒虞不足且財廳未按月發給辦事時常掣肘今幸大難卸平正式 政府成立惟請 鈞府體念困難准自十六年九月起按月加撥記欠官電費爲一萬元以資分配總分各局如慮財政尙未充裕刻難實行懇請 鈞府轉飭省外各縣凡有電局地方按月撥濟若干以資火食辛工之用

何局應撥若干由局長斟酌情形商務枯旺支配妥善呈請核飭方免辦公者內顧之憂於職務始能督責也

三查電局人員在前清未棄任道府州縣者頗不乏人自光復後以係終身事業或可終了此身決無仕進思想雖有存記亦不求今則生活日高紙幣低落至感種種困厄若久困電局終無果腹之望不能不由疎通人員着手凡於護國建國暨二六改革以至今日在事出力者從未邀委其一擬請政府以原日審查合格之知事厘員檢查員行政員縣佐等缺差陸續委用借以疎通減輕電局担負俾各得盡所長效忠黨國造福地方於電政前途俾益良非淺鮮

以上三端懇請鈞府鑒格贊助共成此舉則電界同人頂祝無量矣

電政管理局長高炳中

雲南電政管理局所屬各分局十六年六月份開支經費預算表

局別	每月經費	由何處撥	金額	備
楚雄局	一百五十元	由縣署撥		
鶴慶局	一百元	全		現由縣署撥二百元
永平局	一百元	全		現由縣署撥一百元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七〇期

騰越局	一百元	由騰越縣撥交騰電局轉交	
永昌局	一百元		
小辛街局	八十元		
通海局	一百五十元	由厘局撥	
元江局	一百元	由道尹飭縣撥	現由道尹飭縣撥濟數目不詳
他耶局	一百元	全	全
普洱局	一百元	全	全
恩茅局	一百元	全	全
臨安局	一百五十元	由縣署撥	
阿迷局	一百元	由厘局撥	
碧色寨局	八十元	全	
安平局	一百五十元	由縣署撥	現由縣署撥一百元
開化局	二百元	全	現由縣署撥二百元
廣南局	二百元	全	
富州局	一百元	全	

雲南公報 第三七〇期 第八頁

曲塘局	一百二十元	全	上	
宣威局	二百元	全	上	現由縣署撥二百元
東川局	二百元	全	上	現由縣署撥二百元
老鴉灘局	一百元	由平局撥		
羅平局	一百元	由縣署撥		現由縣署撥一百元
邱北局	一百元	全	上	現由縣署撥一百元
鐵西局	一百元	全	上	現由縣署撥一百元
宜良局	一百五十元	由厘局撥		
河口局	六百元	由副督辦撥		現由副督辦撥五百元
蒙自局	一百元	由厘局撥連同碧色寨		
昭通局	一百元	由縣署撥		
麗江局	一百元	全	上	現由縣署撥一百元
瀘舊局	一百元	全	上	
下關局	一百元	由厘局撥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九

第三七〇期

呈一件為呈報黑龍潭分局三等巡長毛鍾英因病辭職遺缺以河口分局見習陳思益升充運道缺額以呈貢分局一級警察宋光復升充請查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第五師師長張冲

呈一件呈覆永北甯涇縣佐已由該師委東寨前往接替甫經到任請即加委東寨充任等情由呈悉查劉德請委各缺文到在先因提會公決作為無效寧涇縣佐一缺政府未委有人是以聲明應候遴員委任嗣據該師長彙案呈請委東寨等代理甯涇縣佐等缺已先飭到任各情業經核准俟三月後考查果能勝任再予加委指令轉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仰即查照前令飭遵此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民政廳訓令十七年五月

各縣縣長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

各行政委員

為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發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訓令轉飭遵照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第二二一號內開爲令知事查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分別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抄發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各一件奉此查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規定凡有著作權之圖書及一切著作物除有關教科者應依法先送大學院審查後送本部註冊者外其餘均須呈送本部審查註冊以資保護除通令外合行抄發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各一件令仰該處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發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各一件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處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各一件 (見本報中央法規類)

## 專件

廣西省政府爲懇請中央向日本政府嚴重交涉立將山東日兵撤回并請全國一致

主張務達勝利上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致各省軍政各機關電十七年 月 日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省軍政各機關自北伐軍興孫吳潰滅南京大局統一告成我政府更深念北方人民之倒息未解奉魯軍閥之蟻爐猶存故一再發師揮戈北指正欲馬黃河會師驅燕之際忽東瀛島國出兵山東京津歐兵集中青島日帝國主義者祖護北洋軍閥之陰謀田中內閣侵略中國之野心至此已明目張胆毫無公理與人道之顧忌矣回憶民國十四年郭松齡討奉之役義旗所向窮匪披靡迨夫兵近濰陽突遭日兵越境功敗垂成殊堪痛惜是奉魯軍閥之得以苟延殘喘重禍民國昔日未左租界之因非奉張最後爭軋之果雖我國民撫今追惜能不痛心疾首防微杜漸急謀反抗此次日內閣出兵山東之決議乎吾人再細閱最近日本在野黨力持反對出兵山東合爾爾之新聞深信

日本民衆有對華親善之決心田中內閣竟違反該國民之公意侵犯鄰國之主權使兩國人民同抱不安田中內閣操縱政權擅動干戈之野心不僅爲我國人民所同嫉亦爲該國人民所不容吾人本體膺信誓睦親仁善鄰之旨謹以十二分誠意祝日本民衆再接再厲從速糾正該國內閣之錯誤則出兵問題自然迎刃而解兩國邦交自然善始善終此聞民衆爲貫徹中日兩國人民親善之主張計爲完成北伐力爭之主權計務懇中央向日政府嚴重交涉立將山東日兵撤回并請全國一致主張務讓勝利隨電不勝迫切盼禱之至廣西省政府呈印支印

## 籌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章程及本省各機關可採諸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檢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讀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發閱字樣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所解報費並轉裝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延宕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8

年

371-380 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七二期

## 本期目錄

中央法規

著作權法

(續前)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為准兩運對於各埠出版之海淫毒報電請嚴加取締已飭飭嚴辦咨復 國民政府 政

部文

雲南省政府調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批

專件

三則  
七則

六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案

三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法規

## 著作權法

(續前)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心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

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

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 顯違黨義者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

中央法規

一 第三七一期

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並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並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案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外由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二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著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未完)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准函達對於各埠出版之誨淫書報雜誌嚴加取締已轉飭嚴辦咨

覆 國民政府內政部文十七年六月 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第一九二公函開逕啟者查本部近爲維持風化起見調查各埠出版之誨淫書報雜誌日益充斥價上海一隅已達百餘種其他淫詞歌曲亦到處流行洵足以誘惑青年敗壞風俗現值訓政伊始亟應嚴加取締此種風除令行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公安局依法究懲外相應抄稿奉達請煩查照並希賜予指導爲荷此致附寄令稿一件等由准此查淫褻書報等項實足以流毒社會誠居天末社風較樸此項誨淫敗俗出品雖不敢公然陳列而暗地販賣者諒亦在所不免 貴部本崇尚道德之精神作杜漸防微之禁制敝政府實深贊佩准函前由除飭民政廳轉飭所屬嚴密查辦外相應備文咨覆請煩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內政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保山縣縣長

爲據該縣臨時縣務委員會呈請實行新縣制并請委任楊德勳爲司法官應勿庸議訓令遵照并轉知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七一期

爲令節遵照事案據該縣臨時縣務委員會代理主席楊萬健等呈請實准實行新縣制以蘇民困并請委任楊德勳接充該縣司法官等情到府正核辦間復據三十八軍軍部簽送新編步兵第一旅長史華轉呈前情請核辦前來查本省試行新縣制各縣昨經整理內政會議第六次大會議決取銷以歸劃一至新縣制取銷後司法一項在初級法院未設立以前暫照舊制歸併縣長辦理又隣縣二審制流弊極多亟宜廢除應如高等法院議擬辦法推廣地方法院以爲二審之救濟除昆明已設地方法院外就適中地點設立蒙自賓海文山昭通曲靖楚雄大理保山八處即由法院迅速妥籌辦法呈候核定施行各等因議決在案茲據該縣紳民呈請實行新縣制暨委楊德勳接充該縣司法官之處應毋庸議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諭該紳等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建水縣縣長

爲核准給委張士林爲該縣警察巡長令發任狀訓令轉發并報廳查考

民政廳案呈據建水縣縣長呈該縣警察巡長張士林代理期滿勤慎耐勞請照案給委等情經職廳考核屬實請予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隨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報由該廳查考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安甯縣縣長

為據該縣屬七寺僧衆狀訴該縣團防局長邱松齡擅賣森林請飭制止訓令查明報廳核辦

案據該縣屬華嚴菴等七寺僧衆代表照福等以該縣團防局長邱松齡擅賣森林請飭制止保護等情具狀上訴到府查此案該僧衆代表照福等所訴如果不虛該郎松齡殊屬不法自應澈查究辦以維林業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令發仰該縣長於文到日迅即確切查明如該郎松齡對於華嚴菴等七寺地方森林果有擅自變賣情事即由該縣長嚴行制止切實查察保護並將該郎松齡提案究辦以儆不法而戒效尤仍將奉令遵辦情形巡報建設廳查核勿得徇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瀘西縣縣長周浩東

代電三件請嚴令新任早日到任由

世代電悉查前據該縣縣長呈由民政廳轉請量予調移到府當經以查該縣長延不赴任殊屬不合姑再寬限自奉令之日起十日內迅速赴任如再遲延定予撤銷另委等因指令轉飭遵照在案茲據電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三十八事右翼總指揮江映樞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七一號

是一件爲轉據師宗縣收發員張家稷等報告陳縣長服毒身故掌印之人懇迅委員接署由  
呈抄均悉查此案昨迭據陸良縣長劉彬文暨該師宗縣收發員張家稷又三十八事獨立第三旅旅長  
管肇英外交特派員張邦翰等先後呈報請予遴員接署到府當經查核分別委員就近澈查期明眞象  
而雪沉寃及遴委楊祖庚迅馳赴任以重地方嗣據該總指揮初次呈報前來亦經令由龍軍長查復各  
在案茲據轉前情案經分別核辦在前所陳各節應予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富源銀行

是一件爲將開化分行未經收回各款開單呈請令飭文山縣長督同前經理催收具報由

呈單均悉查該開化分行既經裁撤此項未收各款自應從速催收以資結束該行所請係屬正辦自應  
照准令由該道尹轉飭該文山縣縣長遵辦具報除將清單抄發蒙自道尹遵辦并將原單存查外仰即  
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雲南總商會會長高雲中

是一件呈請轉令取銷以維商艱而蘇民困由

呈悉查魯甸縣桃源地方所抽百貨捐經爲該縣警察的款前據該縣長呈請恢復前來當經指令照准

並飭該縣長嚴加稽核按月實收實報杜絕中飽在案茲據呈稱種弊端是否實屬候節奉甸縣長查明  
呈覆再行核奪除懸布捐一項另案核飭遵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催收富滇銀行欠款處  
處長孟漢  
副處長盧漢

呈一件爲呈報第二次會議議決催收欠款辦法三條并將三項欠戶分別清單呈請備案飭遵出  
呈單均悉查所呈議決辦法三條均尙允協應准備案除將清單存查外仰即遵照分別認真上緊催收  
仍將催收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查核備案事切查職廳奉 令於三月二十四日組織成立并經擬具暫行簡章呈奉核准  
在案隨據富滇銀行將各欠戶人名及所欠本息數目逐一開具欠單並清冊送請催收到處當經職  
廳遵照簡章第一步辦法致函各欠戶勒限一個月內務將所欠富行本息如數清還并於接信後  
七天內先行答覆以憑核辦去後現在一月期限早經屆滿所有函催各戶遵照依期籌還者固不乏  
人而僅憑一紙答覆希圖延宕者亦屬不少甚至有既不還款又無答覆又雖有答復或謬爲不知或  
請求查詢或請求推期甚或以係因公借用應請向 政府撥還種種情形均無非藉詞搪塞延時

本會曾政府公文

七

第三七一期

日若不嚴行追收殊非奉 令嚴催之本旨於本月二十二日召集各委員開第二次會議議決辦法三條(一)擇其欠數較多且現實有能力償還而不欲還者先行送請戒嚴司令部傳案押追以重公帑(二)其欠款人係屬公務人員或因有身分名譽關係一時難於籌措者特別通融再展限二十天以示體恤(三)其普通商人借欠款因與富行素有往來及各機關借欠款或欠數較少者自不能不格外通融特再展限一月以示區別當即照案分別辦理計送請 戒部押追者係李秉陽八戶限期二十天函催繳還者係譚益祥等五十餘戶又特別通融限期一個月繳還者係大有恒等二百餘十戶除將此項辦理情形登報俾眾週知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分別開單備文呈報請乞 鈞府俯賜查核備案飭遵謹呈

省政府

計呈單三份

催收富源銀行欠款處處長孟 坤

副處長盧 漢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呈請撤三迤者民鄭永安等呈請令飭遷移土主廟電影院由

呈悉查土主廟地居中心隣戶櫛比該處電影院當日既專為試映用品成績而設至今早逾定限尚在開放人民慮及危險具呈不無理由茲既解該院停辦在還押速設法兩權租片早日映完立即取東取銷以免貽人口實至此案請復據該耆民等續呈亦經令飭各覆並即另案查覆後彙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警防衛成司令官徐為光

呈一件為呈請核發所屬七兵肩領章水壺等件一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普防部隊昨經整理內政會議議決恢復舊有兵額並限於五月內改編就緒已通令飭遵等因在案是該普防部隊照舊有兵額祇有殖邊三營游擊隊八隊計官兵夫一千一百五十九員若照該彙道尹前次呈准裁兵加餉將殖邊游擊各隊合併改編為殖邊隊三營則僅有官兵夫七百員名茲請核發該部士兵肩領章水壺等件前來核數相懸過鉅應飭遵照前令迅將該部仍照前次呈准舊有兵額勉日恢復改編成立造具官兵名冊呈報來府再憑核辦所請暫從緩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六月 日

原具呈人彌勒縣北王閣住持僧源德等  
李學林

本省省政府公文 專件

九 第三七一期

呈一件爲惡准收回成命另予法令保存寺租寺產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僧民等兩次呈訴均經令飭彌勒縣張縣長秉公認真查辦在案乃張縣長尙未查覆即預將其左袒該紳等復請另委他員往查殊屬不合姑准再令催張縣長尅日秉公查覆核辦不得徇袒除訓令遵辦外仰即知照此批

### 專件

六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案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馬驄

丁兆冠

陳鈞

張維翰

張邦翰

(一) 新委兼財政廳長馬聰鹽運使胡瑛菸酒事務局長孟友蘭均呈請辭職案

決議 新委兼財政廳廳長馬聰辭職照准遺缺以陸宗仁代理鹽運使胡瑛辭職照准遺缺以馬聰兼

充菸酒事務局長孟友蘭辭職照准遺職以郭士鑾充任

(二) 改革造幣廠官制案

決議 造幣廠仍應改爲廠長制該廠長一職以孫渡充任所有原任各委員並另候差委

(三) 委任高謙銀行會辦案

決議 高謙銀行會辦陸崇仁已另有任用其缺以繆憲銘接充并查該行總辦盛廷齡因公赴港在盛總辦未回省以前所有總辦職務暫由該會辦繆憲銘兼代

(四) 委任前造幣廠各委員案

決議 任命朱景暄王椿爲省政府參議

(五) 委任總指揮部總參議案

決議 任命李修家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總參議

(六) 獎叙第三十八軍此次增編亂黨各首功將領案

決議 孟坤盧漢均晉級陸軍中將朱旭晉級陸軍少將并加中將銜侯河春孫渡高蔭槐均加給陸軍中將銜張冲袁昌榮楊五生劉正富均晉級陸軍少將李崧魯遠源曾恕懷均晉級步兵上校并加陸軍少將銜龔順華加給陸軍少將銜一面由省政府先行令知一面彙呈 國民政府辦理其餘出力官兵候廣續核奏

專

件

十一

三二七一期

雲南公報

上

第三七二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編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阻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銷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字樣以杜伴取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即報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七二期

## 本期目錄

中央法規

著作權法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

(續前已完)

三四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法規

## 著作權法

〔續前〕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并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

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報不實者處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并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未幅假壞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

中央法規

第三七二期

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亡故者

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以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

部

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成圖書代

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勿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

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未完)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高等法院

為奉 國民政府令發法官懲戒暫行條例訓令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知事查法官懲戒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通飭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照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監察院未成立前法官非依條例不受懲戒

第二條 本條例稱法官者謂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 第二章 懲戒行為

第三條 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依本條例懲戒之

#### 一、違背職務

中央法規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二、廢弛職務

三、有失職務上威信之行爲

四、有惡劣之嗜好

第三章 懲戒處分

第四條 懲戒處分分左列四種

一、免職

二、降等

三、停職

四、申誡

第五條 受免職處分者免去其現任之官職

受降等處分者依其現任官等降一等改叙

受停職處分者停止二年以上二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其俸給

受申誡處分者由國民政府司法部或相關法院長官以命令行之

第四章 法官懲戒委員會

第六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第七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應由國民政府於前列人員中遴選任命之

一、現任簡任以上之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二、現任簡任以上之法官而富有行政經驗或法律學識者

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於前列一二兩項人員中各選三人任命之

第八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任期各為一年

第九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長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者四人以上之同意不得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司法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務

#### 第五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一條 法官之懲戒由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二條 司法部長對於各級法官認為應付懲戒時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及所轄下級法院院長推事地方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最高法院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所轄下級法院檢察官地

本省省政府公文

方官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如認為應付懲戒時應依前條程序辦理但須由司法部轉送司法部接收前項文件時如有異議得附意見書一併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接收懲戒事件後除依職權調查外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或令其到會詢問如違令不提出申辯書或不到會者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五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應作成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並應移送司法部依照議決書及法定程序執行之但受懲戒處分者如係最高法院院長應呈請國民政府執行

第十六條 懲戒事件如有刑事嫌疑應移交法庭辦理同一事件已經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應於刑裁宣告後實施懲戒會議程序

第十七條 提付懲戒之法官如未停止職務經懲戒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由該會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司法部先行停止其職務  
停止職務之法官經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免職處分並未受科刑之判決者得依前項程序命其復職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武定縣縣長李文驥

爲據姜驥縣佐康德警家屬呈請將該縣佐入祀警察忠烈祠并給卹金等情訓令併案查覆核辦  
案據前姜驥縣佐康德警家屬張氏呈爲在職被害懇思令准入祠卹享並祈給卹金以慰幽魂而  
資贖養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家屬以給卹配享等詞呈請到府當經核以該故縣佐康德警被匪戕  
害究竟因何事故應否給卹及入祀警察忠烈祠原籍忠烈祠各節均非由該管縣確切查明無憑核辦  
已以一等六六號訓令該縣長查明具復核奪在案迄今尙未據覆呈前情核與前呈情詞完全相  
除批示外合檢原呈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取前案一併確查迅速議擬呈復以憑核辦端  
勿得再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爲催該局報解欠繳雲南公報報郵各費訓令遵辦

爲令催報解事案查該總局暨各分局應解雲南公報報郵各費自十六年一月起未據陸續繳會經  
本政府於上年八月以第七十四號訓令并於本年二月以第三十九號通令先後令催在案迄今仍未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七二期

續分型呈報及周籍延茲特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將該總分局欠解數目開單令發應銜查辦先令文  
趕速彙報並百餘轉以清公款是爲至要仰即遵照辦理切切勿違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財政廳長

爲據電政管理局呈請仍照案由河口督辦署撥發河口電報局每月經費五百元等情訓令議覆  
以憑核飭

爲令飭事案據電政管理局長高炳中呈稱據河口電報局長楊蕊巧電稱查辦署五月份撥款迄今半  
月尙未領獲分文頃據該署發款員稱本日奉財政廳命令着將電局撥款自五月份起停止撥給等因  
緣河口賭捐改組繳款解省事屬實情無可如何惟同人等新伙無着應如何設法以濟眉急而免枵腹  
之慮或請改由銀行撥濟俾蘇涸轍不勝待命如何之處伏候示遵等情據此查河口電局爲中法接線  
轉報要區前因經費支絀業於十七年一月專案呈奉鈞府第二零號指令開呈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可  
行應准照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轉飭該局長遵照赴督辦署撥領在案茲據電陳  
前情查辦署以經收賭捐改解省庫違財廳令停撥致令河口全局領生有枵腹之虞竊思此款係奉政  
府核准似未可由廳停撥該局承轉水線洋報關係極爲重要所收商電費向來寥寥專望撥款開支庶  
能有藉而無款接濟曷堪督飭辦公再四籌維惟有照案再呈請新令飭財政廳自十七年五月份起仍

照奉准原案按月由河口督辦署撥河口電局洋伍百元撥後准其抵解。應在該記欠五百元內扣還清  
款否則將該局取消是否之處理合據情轉呈請祈核指令。等情據此查河口電局關係國際轉  
單至要月需經費究應如何撥給俾資維持合行令仰該廳長核議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蒙自道尹

呈一 爲呈轉箇舊縣長呈請維持原案仍將麒麟山歸箇勿置核示由

呈及抄件山圖均悉此案箇蒙兩縣所呈均各具有理由該麒麟山究屬箇歸何屬始便行政請免窒礙  
應由該道尹確查妥議呈覆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抄 山圖均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新委豐縣縣長何以恕

呈一件呈爲赴曠豐任種困難懇請於附近縣缺另行調委祈核示由

呈悉案經提會公決該員應准另候查缺委用遺缺即以張守智代理除給狀令知外仰即遵照 另  
呈請發給護照赴任應勿庸議合併轉知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阿迷縣縣長劉景伯

雲南省政府公 統計

九

第三七二期

呈一件呈報照准東山縣佐潘光龍簽請與本署縣佐趙宗淇對調服務由

呈悉業經提會公決該縣屬東山縣佐潘光龍人地不宜應如請准與趙宗淇對調除給狀外仰即飭遵

此令

###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 教育

雲南馬龍縣初等教育一覽表

校別	別立	別校	數	級高		初學	生畢業生	教員	職員	員歲	入歲	出資	產																						
				初	高																														
兩級小	縣	一	一	高	四	三	八	三	兩	級	小	學	一	千	二	百	一	千	二	百	兩	級	合	計	三	千	三	百	五	十	元				
學	校	立	校	初	級	一	百	五	二	十	八	四	初	級	一	員	八	百	元	七	百	十	三	元	七	百	十	三	元	七	百	十	三	元	
初級女	縣	立	二	初	級	六	十	六	三	一	三	百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初級	區	立	二	初	級	六	十	六	三	一	三	百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國民	立	立	二	初	級	六	十	六	三	一	三	百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合計			二十九			八	百	八	六	十	五	百	零	三	十	五	二	十	八	九	十	四	元	一	十	三	元	一	十	三	元	一	十	三	元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彙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庶務委員會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慶典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處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印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遲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應入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七三期

## 本期目錄

中央法規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事程序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專件  
 六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案

三三  
附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不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法規

##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事程序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程序依據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

特別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無規定者依本程序之規定

第二條 本庭設書記員一人主任書記員五人書記員若干人

書記員長承庭長之命監督指揮各科職員處理本庭行政事務

主任書記員書記員由庭長配置各科辦事

第三條 本庭設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

第四條 本庭設衛兵若干人司法警察若干人庭丁若干人受各該管職員之監督指揮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本庭公文對於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用呈對於地方特種法庭縣政府市縣公安局及其他職

務上應行指揮之各機關用令其地不相統屬者概用公函對於人民呈請以批行之

前項公文概以庭長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庭每一個月開庭務會議一次但庭長認有必要時得開臨時庭務會議

庭務會議由庭長主席各審判員各書記員均得列席

中央法規

第七條

本庭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通例放假日外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由午前八時至午後一時但因氣候關係或特別情形庭長得酌量變更或延長之

本庭職員應每日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由書記員長送庭長核閱但審判員得另設勤務部簽到逕送庭長核閱

第八條

星期日放假日及每日辦公時間外應以書記員備員各一人輪流值日  
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庭各職員請假須依左列方法行之  
審判員書記員長逕向庭長請假

紀錄書記員由各該配置審判員轉送庭長核准其餘各書記員由書記員長轉呈庭長核准  
備員逕向書記員長請假請假時由庭長指定人員代理期間以一箇月為限但遇特別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審判員缺員時得由庭長暫行派代

第十一條

審判員各置受案簿由配置書記員分別註明收受已結未結件數於月終列表送由庭長核閱

各組科主任書記員每月終應將全月承辦事務摘要表送呈書記員轉呈庭長核閱  
第十二條 收受文件由收發員每日摘由登刊收文簿送由書記員長轉呈庭長核閱關於行政事項  
由庭長交由書記員長分發各科辦理關於訴訟案件逕行分記各組辦理  
各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庭辦事情形每一箇月呈報國民政府一次但有特別情形得隨時呈報之

## 第二章 審判

第十四條 審判員分爲二組每組五人以一人爲審判長但庭長出庭時以庭長爲審判長

第十五條 訴訟案件由庭長交各組主任書記員按收受親數之順序依次平均分配

審判員配受案件如有迴避原因或其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庭長移配其他審判員辦理

第十六條 承辦審判員配受案件閱覽擬定辦法後應遞送本組審判員審閱

前項審閱後由承辦審判員商同審判長指定開庭日期

第十七條 每條辯論終結後應即由承辦審判員提付評議

評議應隨庭長保管

第十八條 案件合於書面審理者得省略第十六條程序即付評議

第十九條 承辦審判員依評議結果擬具裁判書由本組審判長及審判員商閱後送庭長核定

第二十條 未經審判宣告之案件概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 本庭重要裁判由各組主任書記員繕錄要旨登記在圖簿并隨時印發公布

第二十二條 審判長及承辦審判員關於拘押事項交由各該組主任書記員指揮衛兵法警執行

第三章 行政

第二十三條 本庭行政事務分由左列各科辦理之

一、總務科

二、文書科

三、會計科

第二十四條 前條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以書記員充之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二十五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典守印信并保管案卷案件

二、關於職員之任免及獎懲事項

三、收發文牘及庶務

四、管理衛兵法警及膳下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六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撰擬文件及往來電報

二、庭務會議紀錄

三、編製表冊并保管圖書

四、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出納及保管款項

二、編製預算及決算

第二十八條 總務科附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事項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得開庭務會議提議修改

第三十條 本程序自奉 國民政府批准之日施行

##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中央法規 本省政府公文

(已完)

高等法院  
令 最高法院雲南分院

為准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函送辦事程序訓令知照

案准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函開案查本庭辦事程序草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批准施行在案除分函并通令外相應將該程序隨函送請貴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將該法庭辦事程序照抄一份隨令頒發仰該法院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事程序一份（見本報本期中央法規類）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各廳長

市政公所

令各行政委員

各道尹

鐵道軍警總局

各對汛督辦

為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送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條例訓令轉飭遵辦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查第一一零號開為咨請事查人民每有更名改姓及冠姓情事如無確定辦法以資證明誠恐奸人藉口易致混淆於人事行政諸多障礙茲為劃一起見規定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八條以部令公布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令行各省民政廳知照及咨外相應檢同此項規則原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此咨雲南省政府附規則一份等由准此並據民政廳呈轉到府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同時在同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二 同時在同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冠姓

一 因承繼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呈請更名者須聲敘更名理由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

書呈由服務機關或住居地之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七三號

第五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條呈請改姓者須聲敘改姓理由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雙方家長或雙方父母並兩家以上戚族之保證書呈由原籍地方官署調查確實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條呈請冠姓者須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由審籍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其有管轄都統者並應呈明該管都統

第七條 呈請更名改姓冠姓經內政部核准者除註冊外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武定縣縣長李子驥

為據該縣僧人陸珍狀訴陳輔廷威逼驅逐等情訓令查覆核辦

案據武定縣獅子山正續寺僧陸珍狀訴劣紳陳輔廷威逼驅逐乞賜查核令還等情據此查所訴各節如果屬實自非嚴行懲辦不足以維寺產而保名勝合將原狀抄發令仰該縣長迅即詳切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第三十八軍軍長

呈一件爲據第三師核轉巧家守備司令官張培金呈請將巧家縣六城壩縣佐蘇桂藩撤換遺缺請以胡運燮委充各情由

呈悉查該巧家縣六城壩縣佐蘇桂藩精神萎靡辦事疲玩既經該巧家守備司令呈揭自應照准撤任至所保之胡運燮資格雖屬相當然以本籍人爲本籍行政官吏究有未洽雖據呈已經到任核准暫行代理後再遴員接替除飭處註冊及將委令選發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昭通縣商會

呈一件呈請取銷甸縣桃園地方抽收鹽布百貨捐以恤商艱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總商會轉呈到會除鹽布捐另案核飭外至百貨捐一項當經令飭甸縣長查覆以憑核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俟該縣長呈覆至日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令抄件存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據呈轉鐵道軍警總局呈報西洱分局房舍朽腐請予撥款修理由

呈據均悉查西洱分局房舍年久失修樑椽朽腐灰色脫落兼之地勢低凹漫無範圍自應從速修築以壯觀瞻而資防禦經該總局長派員前往估勘共需工料洋四百七十元造具工料清冊呈由該道尹

本省省政府公文 專件

九 第三七三期

核明呈轉前來應准如請修理所需經費并准照案由該縣局節存雜款項下開支事竣照章造冊取結  
報請委員驗收結呈核錄俾昭嚴實除令財政局存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毋存此令

### 專件

#### 六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案

主席 龍雲

委員 馬驥

胡瑛

丁兆冠

陳鈞

張維翰

張邦翰

(一) 建設廳長呈請將前呈交通實業兩項辦法迅予核示案

決議：關於路政一項特設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局中設督辦十人會辦若干人參監察一人坐辦一人  
各路設監督若干人總由建設廳安撥章程呈候核定施行餘如擬辦理

(二) 遷任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會辦總監參坐辦及各路監督案

決議 任命龍雲兼雲南省公路總局督辦胡瑛兼該局總監察張維翰兼該局會辦張邦翰兼該局坐辦馬驄張鳳春馬鈺兼該局儲中區公路監督陳鈞江映樞張冲徐爲光兼該局滇南區公路監督朱旭李修家趙鍾奇兼該局滇西區公路監督孟坤盧漢唐繼麟兼該局滇東區公路監督

決議 (三) 財政廳議覆蒙自關監督高蔭槐請將二五附加稅仍歸關監督辦理案

決議 應撥歸關監督辦理分令遵照

決議 (四) 總務處長呈自四月一日新政府成立各委員辦公是否照案請領抑或另行規定請核示案

決議 暫照舊辦理俟後再妥爲規定

決議 (五) 宜良縣文公河農民蘇湧等電請提出抗議制止法人引用文公河水以全民命而保利權案

決議 令飭建設廳會同交涉署妥擬辦法呈候核奪

決議 (六) 軍政廳呈此次軍隊改編其編餘士兵爲數衆多亟應設法遣送回籍歸農各安生業案

決議 交由軍事審察會核定辦理

決議 (七) 兼軍醫院長周普熙續請准辭院長兼職案

決議 慰留

決議 (八) 右翼副總指揮部駐省辦事處轉報該部編餘人數實有五千餘人請開往思普一帶開墾或改爲工兵修築蒙剝汽車路案

決議 該部編餘人數一併送交建設廳改爲工兵之用如有志願從軍者准彙送江西朱總指揮編練均限於六月三十日以前率領來省聽候分別辦理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三七三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工務等項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秘書處會場內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二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按三日一零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發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局即報局再分發省內各報外即報局再按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局有發現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郵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倖取而嚴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查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特繳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報

十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繳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七四期

## 本期目錄

中央法規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指令

(續前已完)

三五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法規

##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續前」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并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并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

不失其效力

中央法規

第三七四期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許查閱或抄錄之其辦法

第十七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須有公費每件定額如左其辦法本局呈請呈請

第十七條 著作物註冊費標準定額之五倍有違規程規定價值者以從最重者為準

(一) 本局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四條同章其辦法

第十八條 (一) 本局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四條同章其辦法

(二) 本局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四條同章其辦法

(三) 本局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四條同章其辦法

(四) 查閱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來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其辦法

(五)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來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其辦法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格式

著作權著作物呈請註冊式

中央書局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

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 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

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冊姓名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

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原註冊人即姓名 呈請改正人 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方代辦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編號逐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

井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中央法規

要商公報

第三廿四號

內政部部長

呈請註冊人姓名 呈請註冊日期 呈請註冊地點 呈請註冊事項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式

其呈人 原呈人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

呈為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

給照現將該項著作權 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長

呈請註冊人姓名 呈請註冊日期 呈請註冊地點 呈請註冊事項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式

其呈人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呈為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

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

呈

內政部部長

呈請註冊人姓名 呈請註冊日期 呈請註冊地點 呈請註冊事項

# 本省省政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蒙化縣縣長羅家仁

為照准委任王天貴為該縣警察巡長訓令將委轉發祇領報廳查考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該縣警察巡長王天貴代理期滿勤能稱職請照案給委等情經廳核明尙屬實在請予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隨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由該廳查考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昭通縣縣長

為據該縣屬住人張成五以劈焰遮天等語上訴到府訓令仍遵廳令辦理具報

案據該縣屬西一區紅坵關住人張成五狀為劈焰遮天挾制官長違法偏斷不服聲明上訴懇恩賞准提訊公判等情一案到府查此案前據該民狀同前情控訴陳立之等到建設廳聲經建設廳核查該張成五等為因水和耕關係涉及普通民事訴訟範圍並照抄原狀令飭該縣長按照普通民事訴訟手續辦理茲據狀訴各節令仰該縣長仍遵該廳訓令辦理並具報查考勿延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七四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 定縣縣長

第三十四期  
第三十七四期

第一 爲據該縣屬農戶文明等以欺官用法等情請嚴懲原案到府請核辦等情到府以嚴訟案  
據該縣屬農戶文明等以欺官用法等情請嚴懲原案到府請核辦等情到府以嚴訟案  
前省公署終審決定發交前實業司轉飭該縣前知事查照執行在案茲據該縣屬農戶文明等以欺官用法等情請嚴懲原案到府請核辦等情到府以嚴訟案  
等情到府以嚴訟案  
當復以嚴訟案而體民艱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 迺西實恩使道領奇

爲將前順寧縣長孟紹堯發交該使及該師長酌用  
據第三十八軍龍軍長岳輝據新編旅長史道昂稱順寧縣長孟紹堯係西軍所委熟悉政  
府以促成統一致被趙增解解決值以身免所有財物損失等情不無可矜請酌予調劑等情  
據此查西軍所委順寧縣長孟紹堯既經史旅長呈其尙知正義且因此致受損失其情不無可矜  
該員發交該師長及趙使酌量委用以示體恤而彰公道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尋甸縣縣長

為照准委調尋甸縣警所巡長等職人員訓令將任狀轉發祇領報廳查考

民政廳案奉檢該縣長呈請尋甸縣警所巡長楊光璧調任功山分所巡長服務將近一年尚能勝任呈請加委又卸功山巡長李騰閣在功山任內因人地不宜降調尋甸縣警所巡長並無過犯請以原資存記遞請警所巡長一職請以存記巡長李國珍委充等情經廳核明楊光璧原係該縣巡長酌調功山勿庸另行加委卸巡長李騰閣并無過犯現在交代已清應准仍以原資存記所遺巡長一職據請以李國珍委充查該員已經存記請予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將任狀轉發祇領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仍將該員到差日期報由該廳查考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永北縣縣長丁輝遠

呈一件為轉據永寧土知府阿應端稟呈土知州阿鴻鈞等呈報前甯遠縣佐鄒雨陽為政勤勞兼明大義懇請從優加獎由

呈悉并據該土職等呈到府查所呈該前任甯遠縣佐鄒雨陽在任時於控制盤夷興辦庶政俱屬并井有條成績昭著為該分治民衆所倚賴故離去任所多日民不能忘洵屬佐治中不可多得之人才所請加獎一層應予照准以資觀感鄒雨陽着即傳令嘉獎可也除登報公佈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本會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七四期



據代電陳原委濠縣縣長倪鶴赴任時被西軍改委彌渡後復奉令回原任而濠缺已爲五師委

員往代彌缺已交進退失所請垂憐量調一缺由

彌代電悉查該前委濠縣縣長倪鶴張師長既謂其有附西軍之嫌自難堅執前令飭其赴任惟據呈呈  
困情形不無可憫著將該員令發該使酌量委用以示體恤除指令該縣長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雲南縣縣長李宗銘

呈一件爲造報接准縣議參兩會移交款項器物數目清冊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縣議參兩會款項器物既經該縣長遵令接收清楚造冊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至該會鈐記卷  
宗據稱因楊招撫使解決李永滿部隊時將鈐記遺失卷宗撕壞等情既據查明屬實并應准予註銷除  
將清冊抽存備查外仰即遵照此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威信行政委員馬嗣武

呈一件呈請轉商郵務管理局將威信郵寄代辦所移置札西以利交通一案由

呈及略圖均悉查此案當經函商郵務管理局酌辦去後茲准函覆開查威信郵件以前係由老鴉灘經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九

第三七四期

滇屬牛街川屬王家場至威信郵差傳遞每八日開班一次本年二月敝局以該路各代辦所郵務不敷發達郵費收入祇敷代辦人薪水其郵差薪水每月遺幣數十元完全須郵局賄貼雲南郵區虧絀甚大無力繼續維持故前准成都郵務管理局將瀘牛街威信二代郵所併入四川高縣至王家場郵路內以便節省船費減郵差一名之開支業經實行並將威信郵件班期由八日一次改快為每三日一次在案成信郵自改高縣以後郵費較之以前由老鴉灘八日開班一次尤為捷快原呈請將威信代辦所移至札西一節因迂道太遠路線不便故難照辦合行函達希即查照轉請該行政委員在該署未移回原地以前所有郵件仍由長官司關甲或使人傳遞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行政委員即便遵照此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鄧川縣縣長宋朝選

呈一件為報該縣實業所長李延用呈請辭職擬以李漢瓊接充附具履歷祈核委示遵由呈及履歷均悉本廳現經改組成立所有各縣實業所應即另擬辦法一律改組以策進行該縣實業所長李延用辭職既經該縣長先委甲種農學校畢業之李漢瓊接充應即照准呈請並委之處應俟改組辦法另案通飭辦後再由該縣長呈請核委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晉寧縣縣長吳 璜

呈一件爲取具履歷開列成績請委趙思惠接充實業所長由

呈及附件均悉現本廳業已改組成立所有各縣實業所亦應另擬辦法分別改組進行該實業所長趙思惠試辦三月期滿暨經該縣長審查尙能稱職列具成績前來應准暫由該所長繼續辦理候另案通令運辦再爲呈請核委可也仰卽遵照附件存此令

東南公報

十二

第三七四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關表 (八) 法廷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場內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洋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均按三日一零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誤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檢閱字樣

以杜存私而顯公正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繳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附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有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准咨通令注重員役訓練辦法已轉飭遵辦咨覆 國民政府內政部

文十七年六月 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送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市政府及公安局主管長官注重員役訓練辦法令文一件請查照等由准此除飭民政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內政部

雲南省政府爲准以虞鏡署理騰衝縣長并令飭委用楊潤蘭行進西趙宣慰使電十七

年六月 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送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市政府及公安局主管長官注重員役訓練辦法令文一件請查照等由准此除飭民政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此咨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財政廳

爲奉 國民政府令在減薪期間所得捐照照實發數征收訓令遵照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查大學院前以所得稅征收細則第三項在減薪時期係按原薪額或實支數征收抑既已減發則暫不征收條文未經明定應轉請解釋等情呈請到府當經轉請解釋在案茲准中

本省有政府公文

第三七五期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覆是案經陳奉財務委員會決議在減薪期間所得捐應照實發數征收請通飭遵照等因在案得捐既准中央規定照實發數征收自應一律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

為發中甸縣屬土千總七世勳吳請保留以資熟手訓令併案議覆酌奪

察中甸縣屬大中甸境土千總七世勳等呈懇俯順輿情實准保留以資熟手而衛民生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中甸縣前任知事李承瀚呈大中甸境土把總田餘豐人太忠厚不能勝任請予更換以馮駿材拔補遺缺等情由道核轉前來當經前省公署核准令遵圖據中甸縣屬土守備牛德星等呈前私忘公務保食鄧並該縣議事會議長孫珩等呈請糾正土職以肅官箴各等情復經令道併案議覆核辦昨據中甸縣縣長楊以炯呈請開復該縣土把總田餘豐等原職以順輿情等情又經令道查明核辦具覆各在案茲據呈各情合將原呈抄發仰該道尹迅即併同前案確切查明妥議具覆以憑酌奪勿稍稽延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市政公所警務局 鈐

爲據財政廳呈稱關於該公所請減免牲屠兩稅三個月一成一案訓令遵照

查前據該公所呈報牲屠兩稅因迭次改徵收數減少請援商稅呈准免予考核比較案減免三個月  
解額釐成共合洋三千七百五十二元九角五仙由應解稅額及撥支教育經費內分租等情到府當經  
令飭財政廳核議具覆核辦在案茲據呈覆稱查昆甸牲屠兩稅前係縣署兼徵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間奉令改爲委託市政公所照年定額肆萬叁千元徵解迨至民國十三年本廳整頓牲屠稅收昆明牲  
屠兩稅酌加爲年解額伍萬伍千元實准撥解以此項屠稅公所接辦後招商承辦年認解額陸萬貳千  
元與舊額比較合增加銀壹萬玖千元曾經呈准撥作興辦各項要政之需仍請以肆萬叁千元解廳嗣  
後稅額年有增加而解款竟仍其舊茲以政變影響收數請撥案減免牲屠稅三個月解額壹成前來查  
該所代征之牲屠稅於正供外向有盈餘無論如何斷不致涉及正供以前所加者既不歸入正供解廳  
現在請減應仍由公所於盈餘項下酌量辦理減免之處有碍正供應勿庸請奉令前因所有請擬緣由  
通令具文呈請鈞府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公所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廳趙道尹趙鍾奇

茲一件爲奉令查明廢通縣紳民是所伍知事任匪殃民等情一案請核飭遵由

是憑此案既據該道尹查明該紳民等因自鑿地方糜爛迫切上呈係出於義憤尙非挾嫌架誣可比

本會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七五期

知事迫於情事調守城緩救急原屬正辦至匪賊魏羅川亦非意料所及官民兩方皆非得已且事已既往自應准予銷案免滋訟累除將繳件令發民改認銷案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 民協會籌備處

呈一件為請處尙未解決總商會竟發布告定期六月十三日舉行改選協會商人完全不致參加請鑒核示遵由

茲總商會選舉暫行從緩應候令行登設總會同市政公所召集雙方妥擬辦法再行定期改選除分令為令總商會遵照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 財政廳

呈一件為核議建議設廠開辦核免華興公司支店所製髮花膏生髮油厚稅一案請核示由  
鑒核在此案既經呈明該公司所製髮花膏生髮油製法設廠查驗實質發均尚可觀且有發達者  
核所請照案准予免納厘稅三年之處應准照辦以示提倡餘仰如呈辦理仰即咨稅建設廳轉飭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核購被敵自關監督請將二五附加稅仍歸關監督辦理一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案當經提會議決仍應撥歸關監督辦理除令關監督遵照接收辦理具報暨令三十八軍知照外仰即遵照并咨會稅務司本照移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核議鹽西縣長周浩東呈請核銷被黔軍用去米豆及購糧倉款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廳所擬令飭該縣長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核銷被黔軍用去米豆及購糧倉款一節應俟禁同各屬呈報胡張提款損失各案併案辦理合將附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計發還原結一件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英酒事務總局

呈一件爲核轉保山分局委員俞斯祐請核銷繳西軍各款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委員解繳西軍各款既經呈驗批回自屬非虛惟此次西軍勒解之款不止該分局一處迭據各處呈報均經發交軍政廳彙辦在案此案事同一律仍應發交軍政廳彙同西軍提款各案

本會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七五期

併案核辦除將原呈附件一併令發軍政廳遵辦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建設廳

呈一件為奉令飭查總商會與商民協會改選糾紛一案議擬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仰仍遵照本府前第七零四五號訓令會同市政公所辦理可也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為該院經費積欠過多奉議決由財政廳先作一次發給三個月經費一案遂向該廳交涉  
竟未獲得分文請令飭富源銀行暫行借墊以資維持一俟該廳財款歸之款即行歸還由  
呈悉查該法院前請先作一次發給三個月經費當經核准以二百二十四號令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在  
案茲復據呈并未領獲分厘各分院又復文電交催急如星火應請令飭財廳將該案准予先行發  
發該院三個月經費以濟急需除令飭該廳遵照辦理具報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滇越鐵道管理局陸運去

呈一件呈請將案守中部分增編為守備第三大隊並請酌加津貼由



呈請查繳道守備陳鳳散兩大隊部及四中隊月需薪餉五千五百五十二元早經編定預算令飭遵辦  
自前守備第一大隊長棄守中屯隊出走後該總局長呈請將湯松林部收編爲守備第一大隊亦經核  
准令遵各在案現值收東軍隊之際該案守中節既已明令歸還鐵道應飭該總局長仍照舊制就原有  
經費將該案部合併湯馬兩大隊切實汰弱留強改編爲守備四中隊及兩大隊部一俟裁改完竣即行  
呈報以憑派員點驗用昭實在所請將案守中部增編爲守備第三大隊及請酌加津貼各節均毋庸議  
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藏豐縣長張世勳

呈一件爲呈請查核從優給卹由

呈悉案查前隸思茅縣長李贊勳呈請核發縣署書記官徐端行身後卹金一案到署當經發交內務司  
核議據該司案查舊制縣署棧屬惟總科長承審員兩項始得由縣知事呈報內務司法兩司轉請省公  
署核准由司委任其餘行政理財財法三科書記長等職雖亦爲編制所定之職棧屬均不在請委之列  
故遇有身故請卹之案亦惟由司呈奉核准委任之總科長承審員方能由省款給卹之核議此外均  
仍由縣知事自行籌給該縣署書記徐端行病故應予如何卹卹擬仍援舊制縣署之三科書記長等之  
例前由該縣長自行籌給等語查請核示照准依議辦理指令遵照在案據呈前情核與思茅縣長請給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七五期

雲南公報

第三七五期

縣之案事同一律自應仍照前案辦理以昭劃一而示大公應仍由該縣長自行籌給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永北縣長丁輝遠

呈一件為呈報接以前代縣長魏國鈞咨交代征議委會層捐錢一案請查核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前任縣長蕭坤道報接收該縣議委會房屋文件器具經費清冊到府當經核  
明指令在案茲據呈報接收該縣魏代縣長移交任內四月十二至五月十二代征之層捐錢案拾叁千  
陸百文前來該兩月征之數尚屬相符惟查前報冊內該縣署代征此項層捐應由去歲十一月起征茲  
該魏代縣長備將任內代征之款移交其四月十二以前該縣署代征之款究竟已否交代未據聲叙明  
白仰速查明呈候核辦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永豐縣長張鶴年

呈一件為請將縣屬井檢縣存移駐檢溪以資防守由

呈悉該縣屬井檢縣在現駐井底地方既經該縣長查明地非扼要對於所轄各地防匪安民等事諸多  
困難應准如呈移設檢溪以資控馭而便治理仰即遵照辦理仍將移設日期及辦理經過情形分報查  
考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 越道尹習自強

呈一件爲轉據芒邁板行政委員習維翰之子習士銓呈報該父任內蒞修各界藉因公瘼故懇請  
從優給卹由

呈悉查各行政委員在任染瘴病故事屬因公殞命向例均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應照辦在案茲  
據呈轉現任芒邁板行政委員習維翰因公染瘴病故身後蕭條實堪憫惻既經該道尹照案令飭騰衝  
縣由糧款項下撥給卹金二百元俾資殮葬並稱道缺已由張師長先委楊堅接替擬不再另委員辦理  
亦是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廳咨照備撥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爲奉

省政府令承領購置無線電機價銀壹萬元咨請財政廳核發文

十七年六月 日

爲咨請事案查前准廳總指揮購置無線電機現有六具約需價銀一萬元當經呈請照撥將來實用若  
干另行取據報銷一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第八號開呈悉查此項無線電機既經聲明係總指揮囑  
購現有六具試驗結果亦屬可用應准如請照購所需價銀一萬元候飭財政廳照數籌發事後取據據  
實報銷除分行外仰即遵照選赴該廳承領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填具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備文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九

第三七五期

咨 請貴廳查照核發此咨  
雲南財政廳

計送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各一份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曲靖縣縣長段克昌

為奉 省政府令 關於該縣實業所基金應由該縣長就地設法補助等因訓令遵辦  
查接 雲南內奉 省政府發下該縣呈報實業所被兵損失各物清單請撥款補助以資進行一案並據  
分呈 雲南實業廳以查呈稱各節尙屬實情損失各物應准核撥惟在此兵災之後恢復元氣端  
賴實業前閱呈叙自上年八月至今分厘無收似此情形何能資以興舉則利民要政必致為之停頓是  
所請撥款補助之處似不能不設法維持擬即在該縣應得兵災撫卹項下酌撥若干發交該所以作實  
業基金惟鈞府對於受兵災區撫卹辦法若何職廳未便擅擬等因咨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訓令  
第九二三號訓令開案據民政廳簽呈頃奉 鈞府發下實業廳簽轉曲靖縣呈報被兵損失各物請撥  
款補助以資進行一案內稱去歲各縣被兵匪成災其已報請撫卹者約在十餘縣之多其未據報各縣  
亦屬不少將來調查結果撥款以之分配各縣核辦災民尙恐難濟何得再撥他用所有該縣實業  
基金可否令由該縣長就地設法妥籌補助請衡核示遵擬辦等情前來查該縣實業基金自難預由賑款內  
在被兵匪災各縣甫經金簡民財兩廳詳查妥擬辦法呈候核奪在案該縣實業基金自難預由賑款內  
撥發只有暫由該縣長就地設法補助以免停頓其餘損失各物即照實業廳所擬准予核銷除令民政  
廳知照外咨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該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咨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切切此令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政府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由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關於省政府各務委員會等項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每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於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滯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外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其得之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報本報者除應入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報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各道尹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令昆明市政公所

普洱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磨栗坡對汛督辦

爲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送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污物掃除條列令行遵照并轉飭遵辦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五七號咨開爲咨行事本部前因喚起民衆注重衛生起見曾  
擬擬具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草案擬經國府批令內開提議及草案均悉查衛生行政關係關於民  
族之強弱且繫乎國家之興衰若不極力整頓何以強種族而衛國家該部長擬具衛生運動辦法洵  
屬鑒圖重堵嘉許惟此次夏季衛生運動大會以籌備時間過促應准暫先在首都舉行以次漸推及於  
各省藉收其效應如何計劃亟爲律令即由該部妥訂章程分行辦理並呈報備案可也草案存此批案

本會書政府公文

一 第三七六期

即遵照批令擬訂污物掃除條例復經呈奉批開呈件均悉查所擬污物掃除條例尙屬妥協應准備案  
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批各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錄提案原呈及衛  
生運動大會旅行大綱污物掃除條例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實級公誼計抄錄提案原呈

道尹

縣長

委員

督辦

及衛生運動大會旅行大綱污物掃除條例各一件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局長

督辦

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附衛生運動大會旅行大綱

一 大會由首都各省市縣在同一日期各自舉行之

二 大會由各該地最高行政機關或衛生機關邀集各機關學校公團組織籌備會舉行之

三 大會舉行時各該地機關學校公團全體人員領袖及佚役務須一律出席與民衆共同參加

四 大會日期定於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兩日舉行

五 第一日開會儀式如下

1 由本會負責籌備人員稟請在會場陳列衛生標本畫畫以便民衆參觀並使其對於衛生運動發生熱烈情感

2 由本會特聘衛生專家屆時到場演講講題以宣傳公共衛生智識如滅蠅滅蚊標榜傳染菌之大患等爲標準

3 映演衛生影片

六 第二日開會儀式如下

1 參加大會人員均須手執籌卷等項用器連同清道隊舉行大遊行同時舉行大掃除

2 由各機關學校公園組織衛生演說隊分組分區遊行演講

七 首都之運動衛生會場及遊行路線掃除區域由市政府及公安局負責規定辦理

八 大會會場及遊行路線掃除區域由各該地省市縣政府及公安局負責規定辦理

九 各省市縣如因設備不盡充分及其他特別情形者得將大會併於一日內舉行之

附汚物掃除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負擔除汚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掃除之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應報內政

部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機關核實造報收不抵支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為監督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為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第八條 活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內政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第九條 污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教育廳

呈請轉飭該廳代墊匯交留日學生經費一款訓令遵辦

案據富源銀行呈稱案據上海分行函報茲據雲南留日學生代表羅周書來行聲稱留日學費官廳積欠半年有奇未能發下目前學生等已陷絕境實有斷續絕食不可終日之勢特由全體官費生公推周書代表並送公函來滬呼號出行暫借學費若干容後扣還等語言時聲淚俱下狀極悲慘分行當經查明該生等困苦情形係屬實情准以限於公令停止墊貸未曾還允嗣於四月十九日奉盛總辦面議查借日幣一千四百元由本行直接匯交各生取具收據存查款撥總處向教育廳歸結等因當即照辦是日東匯行市七六三一·二五共合規銀一千零六十八兩三錢七分五厘購得匯票郵寄各生去訖茲將清單寄呈請祈呈領餘款等情前來自應照辦查上海分行代教育廳墊匯留日學生學費計規元一千零六十八兩三錢七分五厘照付款匯市每百元以一百八十元加水作合滙幣四千一百五十四元七角九仙理合備文附單呈請鈞府查核飭下教育廳如數籌還以清墊款計呈清單一紙等情當核以已如請轉飭教育廳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在案合將清單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以清墊款此令

計發清單一件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本會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七六期

爲令飭查明外交廳記欠外商生德洋行等款項詳情呈府核辦

案查前據該員在外交廳長任內呈請將無線電新舊各任局長記欠外商生德等洋行賬項共法洋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一元四角三仙又五百九十二佛郎九十生的分別清還等情到府當經提會議決高華兩局長關於無線電任內經手虧欠之款應責成該局長迅速呈報以清手續勿稍違延至該廳長新加各款應令財政廳鑒發等因分別令遵在案茲據高華兩卸無綫電局長先後呈復到府核查復呈全文除高卸局長呈明只虧照細而公司油費法洋六百七十三元二角五仙外其餘該卸局長等任內記欠外商之款毫無差落並據稱該卸局長等任內經手各賬項均已一律結清並無餘欠至前政府購辦無線電報機器係前外交司長徐之琛經手等情復查此案既係前外交司長徐之琛經手該署自有存案可稽究竟此案實情如何價值總額若干已付貨價若干尚欠尾數若干貨件已否交清以及當日核辦原案如何將原呈令發覽署仰即迅速分別澈查明確詳細呈復以憑核辦又該員前呈到之欠費表有僅列貨單號碼者殊難考究究竟某號貨單係某種貨物某人經手何年何月何日所訂屬於經常用費抑屬於特別臨時支款并應由該員查取原日清單另行詳細核編呈府以便分別核辦切速此令

計發高華兩卸局長原呈二件辦畢仍繳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爲請寄所製無線電信話機件價值目錄書致上海開洛電話機器製造

公司函十七年六月 日

逕復者接准來函備悉 貴公司所製造之無線電信話機器已送 國民政府及浙江建設廳採用足見製造精良易勝欽佩敝廳對於短波無線電信話之設置正積極籌備進行除省局已改用短波正式通信外蒙自通海等處分台亦將成立尙希 貴公司將所製造之無線電信話機件價值目錄書郵寄二份以備參考爲荷此復

開洛電話機器製造公司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鳳儀縣

爲該縣井商張興中積欠開採石礦區稅訓令遵照先令飭辦理具報候核

案查前據該縣以井商張興中呈准開採該縣屬四十里鄉鳳尾山地方石礦井區積欠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五年十二月末日止區稅銀二百三十七元實因匪患停工等情呈經前實業廳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以第三百五十五號指令該縣另行詳查呈核並飭一面傳案勒限嚴追專案報解核收在案迄今爲日已久尙未據具覆殊屬延玩合再令催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先令飭辦理具報候核勿再稽延致于查究切切此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七

第三七六期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嵩明縣

竊據該縣屬民人李朝選狀訴李增壽霸屬到廳訓令查傳案卷人証解廳訊辦案據該縣屬月豐里民人李朝選以李增壽等越界霸屬等情不服該縣初審判決具狀附判依限上訴到廳查此案上訴尙屬合法應予准理除批示外合將原狀照抄令發仰該縣長於奉到日迅即查案檢卷連同本案兩造應訊人証一併呈解來廳以憑審訊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井西唐繼美

呈一件爲在呈准領獲彌勒縣屬土老寨白沙坡祭羊山煤井區內有租辦相贖金往井區之嚴保楠消毀界標估罰井區物探井質所派員持圖前往勸明井界并懇懲辦該嚴保楠等情由呈悉准如所請令委本廳第五科科員楊桂先持雙方井區圖前往該井地會同彌勒縣長傅集兩造及其他關係人到場按圖詳細查勘指明井區界線并查明該商所控各節據實呈廳核辦除令委并令彌勒縣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商遵照此令

專件

雲南省政府各委員爲唐總裁逝世週期致祭唐總裁文



維

民國十有七年歲戊辰夏曆四月二十四日恭值

先總統唐公逝世之週期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委員馬繼丁兆冠陳鈞張維翰張邦翰軍政各廳廳長官等謹以香帛酒醴柔盛時饌之儀致詣

公墓所而為文以祭

公之靈曰嗚呼悠悠日月翼翼衡鈞來者未艾往者已陳惟公之生誕應名世嶺山毓靈碧金真異蹟  
叢茂舉列茂才澄清攬轡落落壯懷起遊瀛島翺習陸軍聯隊級處士官職經學兼跨來積政不綱欲  
洗汚俗充我炎黃武漢漢首義激起嗣昔公與籌運決志殫精帥師北伐順平黔禍遂留督黔大張軍措  
旋移節鐵錦旋蒞滇利謀議興弊政悉捐公之勳大護國維國既扶民憲亦光民族其餘勳勞不勝  
書武備縱精文校維儲自公宣力十有餘年盛德大烈民無得言豈無內訌公則容之豈無外訌公則  
讓之慷慨大度抑抑謙衷餉士惟廉持己以公香江放棹葉公再來頌年用師豈公本懷以此憂勞困  
而致疾軍事旁午未遑將息舉公總裁愈出同意期公頤養後膺重寄如何昊天訖不可測長城遽隳  
百夫難贖去年今日惟公告薨大星先隕風動雷轟公之寢墓卜葬北山宿草已碧封巖未乾寒暑易  
逝日月其邁曾不轉瞬期週餘屆公之勳德民不能忘擬立銅柱名播旂常惟吾同人從公有年或連  
帷幄或執壘壘爰稽典禮諱日有祭以長默爰以肅厥祀有酒在爵割其馨矣有肴在饌割其盈矣輝

專件 統計

九

卷二十七

鼓既設旌旆再揚魄魂有知來格來會悲呼慕不已長森壽佳城撫念恩昔哀淚同傾尚

獎

###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印（民國十四年度）

#### 教育

雲南馬龍縣職業教育一覽表

名學校或 稱工廠	立	別現辦科目	學生	員數	師員	人歲	出資	產
平定工廠	立	織 布	三十四	二	七	百元	玖百元	百元

雲南馬龍縣義務教育成績表

學齡兒童數	已就學兒童	未就學兒童	學齡兒童百人 中就學兒童數	推行義務教育經過繼續進行計畫
三百十八	一百三十三	一百八十五	四十五	自十三年起城區兩百十四年起繼續推行各級小學校增加班次添設女子小學一校區較大之市鄉

雲南馬龍縣教育團體一覽表

名	址	成立	年	月	會	員	數	職	員	數	附	記
縣教育會	附設勸學所內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成立			三	十二	三				會長職員多係所內職員兼任

統計

十一

第三十五頁

臺灣公報

十二

第三七六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備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譯處編譯於省政府各務委員會等每日編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發省內各埠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發給即卸取閱本報者外者則分別寄費按規定期日交郵運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時有誤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郵費並於本報而上加蓋呈閱或閱字號

以杜存叔而顯要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願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等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費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代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達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七七期

32  
1040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統計  
 雲南省建設廳統計年報



六四  
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十七年六月 日

任命張邦翰兼雲南道路工程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張大義為雲南官商合辦殖邊銀行協理此狀

任命江映樞署理蒙自道尹此狀

任命龍爾蒼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此狀

任命楊立德為河口對汛督辦此狀

任命李備葦為麻栗坡對汛督辦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 令禁煙公所

為抄發整理內政會議關於禁煙之議決案訓令遵辦  
案查此次本府開整理內政會議對於禁煙全案當經預備會將禁種禁運二項及禁吸一項章程分別  
指定會員審查修正提會通過復提經大會議決照預備會議決案通過各在案合將議決案抄發仰速  
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一份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實業銀行

為整理內政會議議決該行仍應照舊積極維持等情訓令遵照

案查此次本府開整理內政會議對於整理金融全案曾經指定審查員逐案審查提出審查報告復經大會議決此案除第四項將實行改局官商合辦不甚適宜仍照舊積極維持原有富行外其餘各項應交由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切實討論呈候政府核定施行合行令仰該行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鹽運使胡 瑛

為抄發整理內政會議關於整理鹽務之議決案訓令遵辦

案查此次整理內政會議關於整理鹽務全案曾經大會決議應即修正案通過惟因運牌照及邊岸弛禁問題應指定人員重行審查再為決定復經審查報告大會決議照案通過合將議決案一併抄發仰該使迅速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兩紙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第五師師長張 冲

迤西宣慰使趙鍾奇

為據新委瀘水行政委員張星燿呈報李代委員君惠未能即時交代各情訓令傳諭遵照

民政廳案呈據新委瀘水行政委員張星燿呈稱竊委員荷蒙殊遇奉省務委員會任命瀘水行政委員等因遂於三月二十九日由省起程曾將起程日期呈報鈞長省務委員會查核在案茲以兩事粗定沿途滇兵散匪時多梗阻於五月二十六日始抵瀘水行政公署並於四月十五日道經大理開瀘水已由第五師委人前往代理適則五師長張道尹趨均駐節大理既經委人勢不能不進謁請示隨奉師部諭令在大理暫候迨五月一日忽奉第五師訓令開為令飭遵照事案查瀘水行政委員一缺前經省政府委任該員署理乃本師到滇日久該員尚未前往接任而西軍所委之人又已棄職而逃值此大局初定地方治安不可無人維持當由宣慰使署委任李君惠前往接替在案茲據該員到部謁見請准赴任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分令李委員君惠照章交代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即便赴任勿違此令等因奉此奉讀之餘具見師長張尊重省令委員遵即勉日出大理啟程并蒙道尹趨諭節節隨同取道保山再赴瀘水以挽長途不勝感戴隨即隨同抵保山廣續至瀘殊抵瀘後晤李代理委員君惠當將省令師令交閱後即告以定於五月三十日接事准李代理面稱渠處師令尚未奉到且宣慰使保委時曾轉呈省政府既有師令飭我交代省令師令或道署令文應有一件始能交代煩委員待壹星期俟奉師令即行交代等語再四商之該李委均堅執不悟伏查用人之權操在政府委員繆蒙拔擢斯缺計程途距省在二千里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七七期

里外奔馳已屬困苦萬狀殆近大理時一聞五師已委李君惠代理正擬具呈請示適奉五師前令用敢成行乃抵瀘後該李代委竟延抗不交呈不惟弁髦師令直視省令亦等具文再四辯思惟有實據呈請鈞核迅予分電飭遵俾便早日接收不勝待命之至除分呈第五師部騰越道尹請迅令李代委照章交代外並新據情轉報省務委員會覆核電示遵照等情據此查該張委員既奉省委並經張師長令其遵照赴任該李代委員君惠自應遵照交代茲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師長即便轉飭該代委員遵照交代以重政令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電政管理局局長高柄中

呈一件具報鶴慶電局奉師部令添用報生巡丁等每月增加用費六十八元可否准其支銷請核

示由

呈悉查該鶴慶電局添用報生巡丁既係奉師部令辦理姑准自三月起至五月止每月准予報銷六十八元其六月以後軍事已經結束前項增加增人員應即取消以免濫費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電政管理局局長高柄中

呈一件呈轉第七師咨明鶴慶縣電報局自本年二月份起至四月份止准由鶴慶縣署按月撥領

洋叁百元又自五月份起仍按月撥領洋二百元應否如查備案由

呈悉查鶴第七師准予鶴慶電局由鶴慶縣署撥領經費一案以該局行政系統論自不免於紛歧以第七師維持交通綸崗暫予通融着自本年二月份起至五月份止已經撥領之款准其如查備案至五月份以後應不准再行撥領以免紛歧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局長咨覆第七師并轉飭所屬鶴慶電報局知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電政管理局局長高炳中

呈一件爲懇請令飭購辦新桿以便修理由

呈單均悉已如請分令昆明嵩明兩縣遵辦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雲南高等法院院長王燦

呈一件呈報十六年十二月分民刑訴訟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分別彙轉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高等法院

本會會政府公文

五

第三七七期

呈一件為呈報晉寧縣縣長吳國已將逃逸人犯袁嘉榮一名緝獲擬請准將該縣長暨訊無故縱

之看役人等免予置議請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院核明該縣長吳國此次疏脫該押犯袁嘉榮一名能於三日內緝獲到案尙能奮勉情有可原其看役人等亦訊無故縱情事均應准如擬免予置議餘併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查覆奉八三二號指令及一零一號密令密飭沿邊文武查禁廣譽及查商號福春恒等

有無夥連廣譽情形一案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遵令分別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指令第八三二號據職廳及富滇銀行會呈請飭商號福春恒等請運廣譽一案內開呈悉查此案前經令飭該廳等核議去後旋據外交廳呈報海防老街等處存有多箱廣東偽銀等并准稅司函送式樣成色甚低已咨由該廳及令行河口沿邊官吏一體查禁并請勿為奸商變聽准其入口又經核在所指地點正與該商等請求往運之處相符案已准予查禁令飭該廳併案查辦現尙未據呈覆所請准予入口化驗成色之處得難照准仰即遵照并飭迅將前令查辦之案並

日具報在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府密令一零一號據外交廳長呈報各情與商號  
福春恒等請求發護照前往海防等處轉運廣粵各情不無關係飭廳併案查究呈報核辦并一面由  
廳擬令密飭沿邊文武一體查禁以重幣政各等因奉此查廣東雙毫成色不一且多偽幣前據粵商  
紛紛呈驗請發運照到廳均經批飭不准並通令禁止有案此項偽幣成色太低萬難准其入口當由  
職廳遵令密飭沿邊文武官吏就近嚴密查禁并查明商號福春恒等有無夥同粵商運輪廣粵情事  
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前次奉令查辦及遵令通飭沿邊文武官吏查禁各情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財政廳廳長陳 价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委任令十七年六月 日

茲委任周全生為省立農事試驗場牧畜部獸醫員此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兼農事試驗場場長徐嘉銳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三七七期

籌呈一件為遵員呈請委用又據高級中學校函請准該校學生來場實習請核示由

簽呈悉查所請委用獸醫員並請准高級中學校學生到該場及苗圃實習各節一併照准合將獸醫員  
委令附發仰即查核轉發祇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瀘西縣縣長閻浩東

呈一件為縣屬實業所書記陳保全因黔寇攻城隕命請給卹由

呈悉查該陳保全被黔軍擊斃已經給予棺殮費二十元現復請由該縣實業款內再給予卹金一百元  
之屬核其被害情節雖與因公致死者不同但為黔寇攻城因傷殞命情實可矜應予准行仰即遵照此  
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迤西蠶種製造所所長鄧扶漢

呈一件為請匯發該所民國十六年十一二暨十七年一二等月經費請發典地價等價祈示遵由  
查該所事務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免後以五十一號調令暨四十八號指令飭將該所事務  
截至五月三十一止着即撤銷并飭知該所自十六年六月起至十月止五箇月經費每月二百三十二



元共銀一千一百六十元均由彌渡縣公署撥領已據該縣長呈報轉咨抵解其自十六年十一月分起以後是否仍由彌渡縣撥支或由大理縣領用仍詳細呈報再憑核辦又請發與地價一百二十元亦已併飭與案不符未便照准等因各在案現尙未據呈覆茲據呈前請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候核勿延切切此令

###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印（民國十四年度）

#### 農業

雲南馬龍縣農家戶數及田地面積表

農家	戶數	田	地	面積	積	百	分	比	例
自耕戶	數	佃耕戶	數	水田	旱地	計	田	地	
五千九百	二千零六十七	九千九百六	一萬四千九	八千三百十	二萬三千	約百分之六	約百分之		
		百九十九	百九十九						

雲南馬龍縣田地價格及租額表

本省各機關公文

統計

九

第三七七期

等別	水田	旱田	每畝	額
上等	每畝九十元	每畝六十元	每畝	額租米額價
中等	每畝六十元	每畝四十元	每畝	額租米額價
下等	每畝三十元	每畝二十元	每畝	額租米額價
	每畝二十五升	每畝一斗	每畝	額租米額價
	每畝十元	每畝五元	每畝	額租米額價
	納玉蜀黍租	納玉蜀黍租	每畝	額租米額價
	每畝五升	每畝一斗	每畝	額租米額價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 )可授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附閱本報者可隨時函達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秘書委員會每日編錄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洋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按兩段即卸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每報按照規定期交郵遞寄費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份有遺漏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均應互相製檢其檢出於出報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而上加蓋閱報處印字號

以就存取而昭影響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聘應繳之報郵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職務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該所報費並結款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省內外軍政司法各高級機關

兼雲南道路工程學校校長

為任命張邦翰兼道路工程學校校長訓令知照

茲任命張邦翰兼雲南道路工程學校校長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令知照外合將任狀令發仰該兼校長遵照領收報

查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省內外軍警法各高級機關

雲南官商合辦殖邊銀行總理由雲龍

雲南官商合辦殖邊銀行協理金萬鋒

新委雲南官商合辦殖邊銀行協理張大義

為委任張大義接充殖邊銀行協理訓令知照

照得雲南官商合辦殖邊銀行協理金萬鋒已另有差委所遺協理一職以張大義接充除任命暨分令外合將

本省政府公文

第三七八期

外台行令仰該總理遵照  
任狀令仰該總理遵照領取職權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新雲南省政府訓令

為令催該縣長迅即起程赴任以重職守

案據署同鄉會呈稱縣事無主新委縣長郭光文奉委多日始飭令赴任主持一切等情據此合

行令仰該縣長迅即起程赴任以重職守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普洱道道尹徐為光

為令催該縣長迅即起程赴任以重職守切切此令

案據署運使胡漢民呈稱據景東井包商美利康呈稱普洱道尹公署按板場知事令催解繳在省原認

軍餉捐款一案請查核再予嚴令制止勿再勒索以弭糾紛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運使呈據該回請飭

取銷加捐即經飭據該道尹呈復并未派員勒令加捐并已令飭按板場知事轉令該商還照認定包餉

接辦除即令飭知照各在案嗣後據運使呈據該商先後代電呈報普洱道尹飭將軍餉捐加收一倍并

令按板場知事催解稅款等情請查核轉飭一併取銷前來復經核令該道尹切實遵辦查指令運使知



照亦在案茲據呈轉前情自係前令尚未到達惟案關對一政權應准予令行該道切實制止凡稅餉款項均應遵照定案辦理以免紊亂秩序是為至要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道迅速前令切實制止具復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會財政廳

為抄發並理內政會議關於財政議決案訓令遵辦

案查此次本府管理內政會議對於財政全案均經分別議決除關於鹽務禁煙及菸酒各案已將議決案分別抄發各主管機關遵辦外合將馬會員魏提出整理財政先決問題案及整理田賦運稅全案兩項議決案抄發該廳即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二份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為據公民李成興等狀請發還公產懲辦劣紳等情訓令辦理具報

案據大東門成和街公民李成興余福齋等狀稱懇請提案訊辦發還公產以安羈旅懲辦劣紳以儆貪吞而息公憤等情據此查顯富財產是否實係成和街人民所公有尚訴經管之王策階等任意侵吞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七八號

雲南公報

第三七八期

各情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令仰該公所查明秉公辦理具報告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贛井渡厘員會懇恭

為據該委員呈請核示五月份厘款仍否廣續撥交第三師司令部訓令照舊解交財政廳

為令飭遵辦事據財政廳呈轉該厘員報稱該局三四月分厘款奉第三師司令部令撥作師部服裝費業將印收呈繳抵解在案茲查五月分將終應解厘款仍否廣續撥交請祈示遵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局撥交第三師部厘款既將印收呈送財政廳應候另案辦理至五月分厘款應飭照舊解交財政廳核收以濟餉源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菸酒事務總局

呈一件為呈請玉溪菸酒事務分局委員顧德祥呈報十六年八月分菸酒課款被楊旅提用請准

予核銷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總局查明不虛又未逾報解限應准將該分局呈報被提之菸酒課款貳百零玖元如數核銷以示體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菸酒事務總局

呈一件為呈轉卸昭通菸酒公賣分棧經理沐君舟等呈報被胡張提取各款請准核銷一案請衡核示遵出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卸昭通菸酒公賣分棧經理沐君舟先後被胡張提去菸酒款壹千玖百伍拾貳元應仍發交軍政廳歸入胡張提款彙案辦除將附件發軍政廳彙辦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菸酒事務總局

呈一件為核轉卸平彝分棧經理孟仁卿請核銷被黔軍估提十六年九月至十二月公賣實一案

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釐局令飭平彝縣長查覆屬實其情不無可原惟此項被估提之公賣實款共數若干未據呈明得難核辦應飭由該局查明呈覆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教育廳

呈一件為呈轉赴日教育觀察團團長李耀商請核銷由上海富行所借之旅費滙幣二百元應否

照准請示由

本會會政府公文

呈悉此案查獲後應請該員呈回前情查原日既無團長多給費用之規定該李耀尚在運行支借滙幣二百餘元未便准其核銷應由本人自行賠償以清手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高等法院

呈請一作為認有罪而辦監犯悔罪減刑成案將宜威縣監犯李毛菊原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減為二年有期徒刑先年以資激勵而示體恤餘并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呈悉該宜威縣監犯李毛菊於去歲經軍人境內宣時靜坐守法並不隨同同監犯人逃脫亦不求釋其安分守法確有悔實據已可概見應准援照監犯悔過減刑成案將該犯原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減為二年有期徒刑先年以資激勵而示體恤餘并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陸軍測量局長李沛

呈請一作為建設局借該局作道路工程學校應由該局前次提議案解決方能定奪請研察辦理迅示祇遵由

呈悉該局前次提議事項四條業於本月十九日提會議決應候另案酌辦至建設廳擬借該局作道路工程學校一案仍應查辦前令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全騰越道尹雷自強

呈一件據報撥用膠衝布紗及百貨各厘局七月分收欸作薪餉伙食等情由呈悉查該道尹提撥膠衝布紗百貨各厘局七月分收欸作為吏團部隊所需薪餉伙食究竟提撥名數共有若干仰即分別詳細造冊呈核切切此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為准商務印書館出版圖書候建設公報出版即寄送致國民政府工商部

秘書處函十七年六月 日

逕啟者頃准貴處函稱檢寄出版圖書等由查敝廳發行一種建設公報現經着手編印尚未印就一俟出版即當分期寄送一份貴處有出版刊物亦請寄贈一份俾資借鏡無任感荷此肅覆并頌公綏此致

國民政府工商部秘書處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麗江縣縣長王尊周

本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三七八期

呈一件據縣屬實業局吳紹伯填報各表呈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各表中重要工業品一表錯誤甚多已飭科代為更正此次姑准存俟彙辦以後填報各種統計表冊應節詳加核算據實填報呈由該縣長覆核無訛再行呈報以免錯誤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建設廳批十七年六月

具呈合辦升業人孫煥清等

呈一件為改定孫煥清代表彌勒縣屬庄戶土老寨側面煤井升業權並呈訴前代表金楚泉之妻

金陳氏將井區私相租與嚴保兩物採各情祈查辦核示由

呈悉該升業權既經改定孫煥清為代表核與井例尚無不合自應照准惟查井例規定改定代表呈文應繳呈文費二元又應繳註冊費九元仰再另文分別繳呈核辦至呈訴各節候令彌勒縣長併案查辦呈核該升業人等即赴縣報到聽候傳訊處理可也此批

雲南建設廳批十七年四月

具訴呈昆明縣南寨村梁慶福

訴呈一件查接管卷內據該民等為自填土坑栽種有契據憑證可查并無侵佔公田嫌疑請備案等情由

呈悉所訴各情是否屬實仰該民等將各契據憑證呈送來廳聽候查訊示遵此批

#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 農業（二）

### 雲南馬龍縣農產種類及出產量表

產	名稱	種畝數	出產量	出境量	價格		附
					每石	每担	
穀	子	四萬二千畝	四十二百石		每石六十元	每石五百斤	本年所產穀子備有八
玉	蜀黍	六萬二千畝	六千二百石		每石八十元	每石八百斤	計收獲數五千五百八
蕎		三萬畝	六萬石	蕎絲約計三千萬斤	每石六十元	每石八百斤	十石麥子六畝收數三
麥		二千一百畝	五百八十石		每石四十五元	每石八百斤	收數四萬二千石洋芋
洋	芋	一萬九千六百七十畝	六千五百石	八千八百石	每石四十元	每石七百斤	六十七畝黃豆四畝收數
黃	豆	五千畝	五百石		每石一百元	每石九百斤	二百石蠶豆四畝收數
蠶	豆	三千畝	三百石		每石七十元	每石九百斤	一百二十石

總計

九

第三七八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三七八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關表 (八) 法規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附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向發行人所原寄機關查閱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於省政府府務委員會每日每篇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刊載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呈款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換取即刻再換分寄各省外若開分則寄報費按時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件有遺漏或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均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停取而昭實質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後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差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後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解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本報編者自願承領時大變遷深望同胞對於此項意見予以極力支持由本報編者

**實行三民主義** 入黨升級辦法內閣編譯會並轉發各對黨部各會一律遵照辦理

各級黨部應即遵照辦理以三日為一限對照辦理或誤辦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

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

**完成革命工作** 內閣各部應即遵照辦理以三日為一限對照辦理或誤辦者即行撤銷

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

**擁護南京政府** 各省黨部應即遵照辦理以三日為一限對照辦理或誤辦者即行撤銷

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

**肅清反革命派** 各省黨部應即遵照辦理以三日為一限對照辦理或誤辦者即行撤銷

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

**澈底改革政治** 各省黨部應即遵照辦理以三日為一限對照辦理或誤辦者即行撤銷

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

**廣謀民衆利益** 各省黨部應即遵照辦理以三日為一限對照辦理或誤辦者即行撤銷

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

**建設黨化國家** 各省黨部應即遵照辦理以三日為一限對照辦理或誤辦者即行撤銷

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

**力求國際平等** 各省黨部應即遵照辦理以三日為一限對照辦理或誤辦者即行撤銷

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

各省黨部應即遵照辦理以三日為一限對照辦理或誤辦者即行撤銷

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

各省黨部應即遵照辦理以三日為一限對照辦理或誤辦者即行撤銷

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

各省黨部應即遵照辦理以三日為一限對照辦理或誤辦者即行撤銷

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其辦理不善者即行撤銷



總 理 遺 像



孫 君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出版 (第一版)

孫君遺像

總 理 遺 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切實努力其遺像

孫君遺像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為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送市政調查表請轉飭所屬填覆等因訓令查填呈覆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六四號咨開為咨請事查市政設施最關重要現各省市政機關逐漸鞏立自應分別調查以資比較藉明實況查擬訂市政調查表一種除咨行各特別市政府查填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各普通市市政府或相當之市政機關分別查填填覆為荷附調查表式一紙等由准此合將表式令發仰該公所即便分別查填呈覆以憑轉咨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一紙

附調查表式

市政調查表	
名稱	市行政機關所在地
沿革	
現在區域境界	
面積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三七九期



附送表册	備考	續編		三年內計		辦事		現	
		衛生	教育	建設	衛生	教育	建設	建設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 教育廳

財政廳

為將國民政府先後令飭關於教育經費獨立一案令行該廳知照并飭遵照內政會議議決案辦理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號令開為令知事查大學院前與財政部提議教育經費獨立一案業經本府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七九期

核准分令依照切實施行在案茲據大學院呈稱原提案中一律解存職院兩年原爲教育主管機關六字之誤聲請更正前來自應准予備案分飭遵行除批示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財政教育兩廳一體知照此令正遵辦開又奉 第一二二號令開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大學院提議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擬請通令全國財政機關嗣後各省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附稅暨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制度不准絲毫拖欠或擅自截留挪用一律解存教育主管機關備儲發發等情一案事關整理學制系統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應即分飭依照上項辦法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財政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案查前據教育廳廳長張士壽提議教育經費案內教育經費獨立擬請將雜款特捐撥作教育經費由教育廳仿照江蘇安徽等省辦法組織委員會及管理處直接撥支配無何項用途不得挪移果實行蠲除額定教育經費外尚有盈餘則解繳財廳不足仍由財廳補助當經內政會議議決教育廳所提教育經費獨立案照預備會議決案通過惟畫撥時期曾以六個月爲限仍由財政教育兩廳體察情形妥籌辦理至乙內兩項在教育經費未獨立以前應查明教育廳提出確切預算仍由政府酌量酌量撥分酌令行該廳等遵辦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等查照議決辦法辦理并飭知照除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爲令飭該廳查照本省歷來發電規章擬具領付電費辦法呈核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自五月一日起凡政府由無線電拍發公電或軍電其在省內直接收發者暫不領費發至省外各局無論直接或間接者除外局收電及轉電各費由無線電局於月終結算請領轉付外該局應收之費仍暫不請領俾免無法墊付等情當經核以此案當經提會議決應同各機關預算併案辦理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惟查該廳亦有代本政府擬行之電此項電費究竟月需若干合併仰即便併全該廳此次新預算案切實編呈候奪等因指令該廳在案惟查此項電費究竟月需若干本府及各機關均無存案可稽仍應由該廳查照本省歷來發電規章擬具辦法呈候核定通令實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爲據昭通縣長呈報該縣團紳等請規復擦拿大開舊制及該知事踏勘情形并該知事與該團紳等擬定辦法請核示等情咨請教育廳查照彙辦函十七年

六月 日

逕啓者案據昭通縣長譚其賢呈稱案據縣屬南區分團首李開科馬開品神賴崔朝安蔣心齋暨賴民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三七九期

鄧世亮甲下邱士相秦文鳳甲下張世能張之剛金馨亮張旬李甲下邱真亮韓金榮甲下張天明夏李許甲下夏雲科金杜任甲下杜吉海崔丁陳甲下蔣文英公義和甲下王春芳胡紹賢龍映甲甲下李萬順呂恩泰黃興孝等呈稱緣據拿大開昔日積水之所自乾隆至今歷年久矣勢關邊民食種放蕩若遇天旱束手莫策竟自將數十里之開親爲自己應有之物開中雖可積水開邊廣有田地以自張胆起爭種有租爲議租押者有佔種強占者種種弊端難以枚舉今值日久不雨禾苗一概枯槁是以民等聯衆決議請仁廉勸諭昨蒙駕臨勸諭迨遍其間一切情形早存洞鑒之中刻擬督日所接各部押頭逐一核補清除蓄水外所有之田地另行招佃耕種再懇仁恩札飭甯遠團首召集各佃戶將押頭銀一概補清一則開中可以積水救濟禾苗二則學款開費逐漸增加不致缺乏伏乞鑒核俾主實准施行各等情到縣據此當查該團紳保甲民衆等懇請規復據稟開查制擬與水利俾得實惠均沾並剔除多年積弊誠爲當務之急以本年乾旱情形而論則修開積水尤不可緩曾經縣員於本年五月親臨踏勘當與該團紳等商定辦法如下(一)現在租種開內新開之田均應一律放棄所有各租戶原日之押頭銀由該團首撥還即將租約契據撤銷(二)所有此次收回之田地除蓄水以外可另行招佃耕管所收租石即爲學校經費及修開修運之用(三)開邊運水每至夏秋水漲多夾沙淤而夾開內外耕種之田因藉此水灌溉將開身即爲廢淤以後應行疏修運水並將原日由運水以通開內之漲洞一舉兩舉(四)此後修築開堤須照原日範圍不得侵佔開以內之地亦不得高其開堤致碍上段

田地(五)現在修築開渠及以後歲修河道由該區九甲人民共同担負不得互相推諉除將商定辦法各條令行南區分團首全聲亮馬開品等轉諭該區九甲紳糧民衆等知照外理合將呈請恢復舊法開情形及踏勘商定辦法各條由請研鈞廳俯賜鑒核如該團紳等所請准予備案伏祈批示祇遵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所擬五項辦法除第二項辦法將書水以外田地另行招租耕管對於原有租戶生計不無妨害應飭該知事勿庸另行招佃僅就原佃戶整理租租以維民生外其餘各項辦法均甚妥善應准照辦惟查案經分呈 貴廳相應咨請 查照撥辦以免歧異實公謹此致  
雲南教育廳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六月

會麗江縣縣長王尊周

呈一件據呈報該縣水道歲修表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歲修各河辦法尙屬妥協應由該縣長督飭實業人員按年認真修挖以免淤阻仰卽遵照表存此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馬龍縣縣長廖登斌

呈一件爲據該縣森林會擬具造林辦法請請查核備案由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七

第三七九期

呈悉查所擬各節均尚可行惟本廳為促進本省林業起見業經擬訂雲南強殖造林暫行暫例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仰即轉飭各會遵照此項條例頒行到廳後再行查照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奪可也  
再該會係於何年組織成立是否擬訂規章呈奉核准立案聲報殊屬不合應即轉行該會具報來廳以  
憑審核切切此令

專件

六月二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案

主席胡 瑛代

委員馬 駿

王兆冠

陳 鈞

張維翰

張邦翰

孫光庭

(一) 省務委員張邦翰提議促進黨務案

決議 中央所派黨務指導員張等五員現已抵滇即由滇黨各員先行着手籌備各地訓練經費應由

照前案酌量辦理

(二) 建設廳呈呈二六改革以前政府印發各縣公用電紙應否繼續生效請核示案

決議 通令取銷

(三) 高漢銀行會辦李華等呈請仍准以陸會辦兼任行務以資整頓案

決議 陸會辦已委代財政廳長遺缺復委慶會辦接充所請留陸會辦兼任之處着無庸議

###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印(民國十四年度)

#### 農業(三)

雲南馬龍縣田地被災表

被災	種類	別被	日期	積	數	成	因	全	批
被災	災	類	日	積	數	成	因	全	批
被災	災	類	月	積	數	成	因	全	批
被災	災	類	十	積	數	成	因	全	批
被災	災	類	三	積	數	成	因	全	批
被災	災	類	年	積	數	成	因	全	批
被災	災	類	八	積	數	成	因	全	批
被災	災	類	月	積	數	成	因	全	批
被災	災	類	廿	積	數	成	因	全	批
被災	災	類	六	積	數	成	因	全	批
被災	災	類	七	積	數	成	因	全	批
被災	災	類	日	積	數	成	因	全	批

雲南公統計

九

第九卷

救 濟 法 救 護

失 估 計 五 萬 元

雲南馬龍縣重要穀類價格表

米	小	大	麥	燕	麥	稷	玉蜀黍	蠶豆	大豆	豆花	豆附
每石	一	每石	四	每石	四	每石	三	每石	六	每石	八
每石	一	每石	四	每石	四	每石	三	每石	六	每石	八
每石	一	每石	四	每石	四	每石	三	每石	六	每石	八
每石	一	每石	四	每石	四	每石	三	每石	六	每石	八
每石	一	每石	四	每石	四	每石	三	每石	六	每石	八
每石	一	每石	四	每石	四	每石	三	每石	六	每石	八
每石	一	每石	四	每石	四	每石	三	每石	六	每石	八
每石	一	每石	四	每石	四	每石	三	每石	六	每石	八
每石	一	每石	四	每石	四	每石	三	每石	六	每石	八

查穀類價高在陰歷  
 五六月等月價低在  
 冬臘正二三月等月  
 價高在四五月等月  
 價低在冬臘等月玉蜀  
 黍價高在二三月等月  
 價低在八九等月豆  
 類價高在二三等月  
 價低在九十等月

雲南馬龍縣荒地

官地 荒地 有私地 計 面積 可墾成 數積  
 共計十屯正 六區各村二百九十餘方 二百九十餘方里 十分之四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同力發行者其效力與正式公文之效力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法規 (四) 本省官署職員有關係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 (五) 本省官署公報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廷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關係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 (四) 本省官署公報 (五) 本省官署公報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廷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四 本報編輯處編於省政府咨務委員會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訂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每份取費五分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季每日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本省各官署每日出版後由本報派員隨時到各官署取閱外埠寄費由寄報者自理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疑難者隨時函告本報所辦

七 省內及各高等級機關除各報外隨時函告本報所辦

八 凡各省各機關派員到本報領取各報者以三月為一期定期領取如先期報費亦可隨時領取

九 凡各省外埠各機關派員到本報領取各報者由本報代辦手續

十 凡各省外埠各機關派員到本報領取各報者由本報代辦手續

十一 凡各省外埠各機關派員到本報領取各報者由本報代辦手續

十二 凡各省外埠各機關派員到本報領取各報者由本報代辦手續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 實行三民主義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 完成革命工作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 擁護南京政府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 肅清反革命派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 澈底改革政治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 廣謀民衆利益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 建設黨化國家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 力求國際平等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 本報宗旨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 本報地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 本報電話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 本報廣告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八〇期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雲南省建設廳批	

二三七 四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不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中山先生遺囑全文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蒙自道道尹陳鈞

新委署理蒙自道道尹汪映樞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新委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雨蒼

河口對汎督辦楊化中

新委河口對汎督辦楊立德

麻栗坡對汎督辦余炳

新委麻栗坡對汎督辦李膺

省內外軍政司法各高級機關

蒙自道屬各縣縣長。

爲委調蒙自道尹等職人員訓令知照

照得蒙自道道尹陳鈞辭職照准遺缺以江映樞署理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另有差委遺缺以龍雨蒼接充河口對汎督辦楊化中調省遺缺以楊立德接充麻栗坡對汎督辦余炳調省遺缺以李膺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三八〇期

董接充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仰該

將任狀合鑒仰該

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遵照領取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省城各機關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各縣縣佐

令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普恩殖邊總辦

為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咨據上海天章紙廠呈請轉飭採用國貨紙張請通飭照辦一案訓令遵辦案准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一九九號咨開為咨請事案據上海天章紙廠呈稱以我國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洋貨充斥國貨滯銷全國實業工廢屢戰屢北日形漸滅偷不急求自衛則人民生計益瀕益危特陳挽救之策擬具辦法四條呈請採擇等情到部查提倡國貨為今日雪恥救亡大計該廠所呈甲項

辦法請令全國各書局書店凡教科書文化書藝各種出版書籍其印書用紙書面紙均應採用中國紙廠所造之紙且於每冊書面後頁印用某某廠國貨紙張以資辨混並請通令行政各機關一切公文紙張均購用國貨等語察閱擬辦各節不為無見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外相應抄送原呈檢同樣本一册咨請貴政府通飭各機關各學校各書局書店一體照辦以救民家而挽利權此咨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並據民政廳呈奉前由自應照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箇舊縣縣長張嘉柱

為照准委任黃炳勳為該縣屬警署所所長訓令將任狀轉發抵頭報查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該屬警署所所長李才久假不歸等情一案查該所長李才久假不歸既經該縣長覆查屬實應開缺遺職如請以該局候差負責炳勳委充委狀隨令發下由該縣長轉給紙領仍將奉文及到差日期報查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楚雄縣縣長李天佑

為姑准委任蕭湘為該縣警察巡長藉觀後效訓令將任狀轉發抵頭報查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請核委蕭湘為該縣屬警署所巡長並呈請補巡長朱春雲備案前仰即遵照此令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三四

第三八〇期

情形一案查該員蕭湘前充保山縣板橋巡長經該管代署務長李樹藩呈報該員棄職逃亡昨據該縣長呈請給委當經核駁嗣據該員自行來省到廳呈請錄用亦經批駁各在案茲據前情本難准行惟查該員代理至今為日已久並據稱長警職務尙屬勤謹等語妨准給委藉觀後效委狀隨文發下由該縣長轉給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報查餘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昆明地方法院院長李 縱

呈一件請將前金融整理處關於遺失菸酒借款案卷宗發院核辦由

呈悉據呈奉令辦理前金融整理處遺失借款案情節離奇非由從前卷上考核不足以明真相尙屬實情所請將關於此案卷宗檢發之處應准照辦合將原卷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報查此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卸芒進板行政委員楊名高

為令節將應繳任內籽種郵袋各費如數解廳并將處置籽種情形呈核

案查前據農事試驗場場長羅家楷呈報各縣欠解籽種郵袋各費分別列表請令催迅速照解以資購備各籽種之用等情到廳查前發各屬各項籽種應解種價郵袋各費曾以指令第三百零五號及訓

令第四百三十號令飭該縣照繳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繳解前來殊屬玩延茲據呈前請除分令外  
行令仰該委員即速遵照委令文迅將該屬應繳種價郵袋各費銀二十一元六角如數解繳來歸以  
憑核撥轉發節作備買籽種之用勿得延切切此令等因飭令遵辦在案茲據新委芒連被行政委員  
賢維翰呈稱初查委員自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到任接事並未准楊委名高將所奉發籽種并鈎藤第三  
百零五號指令咨交是以無從而知又查第四百三十號指令亦未奉到茲奉令催各節委員當即訪科  
細備遍查檔案係山前數任已銷各卷宗內檢出第三百零五號指令一併並籽種數價清單一紙始悉  
所奉發各籽種概被楊委名高私帶而去奉令前因理合將楊委名高並未咨交籽種各情備文呈覆前  
新嚴令楊委名高將該私帶去各籽種郵袋各費銀二十一元六角如數解繳以清欠款而免牽連並乞  
指令示遵再楊委名高現聞已卸還遵行政委員篆案經到廳衝候事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前發各項  
籽種該卸委員收到後即應及時播種一面將價郵各費呈解縱使交卸在即亦應妥爲移交照辦始完  
職責乃并不如此辦理竟將籽種携帶而去實屬貽誤種植玩視要政據呈前情合亟令仰該卸委員遵  
照迅即將應繳種價郵袋各費銀二十一元六角如數解廳核收轉發并將所發籽種如何處置情形呈覆  
核查勿再藉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廿四李悟純趙雲鵬等

本會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三八〇期

爲據呈貢縣長呈覆奉令查勘該商呈請在呈貢縣屬開採煤井一案情形訓令呈覆核辦  
案查商等前請在呈貢縣屬城子鄉倪家營村之大牛背山及十家巷兩處地方領區開採煤井已向  
地面業主租定請派員代爲測繪井區圖等情前來當經前實業廳批示并令呈貢縣縣長查勘去後茲  
據呈覆稱遵即令飭實業所長楊世昌前往該村傳集地面業主質問該大牛背山之業主倪鴻鈞十家  
巷山業主牛玉清兩處之業主合稱井商李悟純趙雲鵬非本村人係在省做事自立約之後竟往省城  
並未到該村該地籌畫開採之事現在此兩地點辦與未辦不知端的反覆詳詢之均無異詞是以據情  
呈請核轉前來職縣覆查無異隨賜查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商遵照文到迅即將此項井區究竟辦  
與不辦確切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倘竟因循不覆即將其呈請之案取消切切此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無線電局

爲據商號益昌函陳該商由該局拍發電信未能收到請轉飭清查訓令查明逕復并查報  
爲令飭查復事案據商號益昌函稱敬肅者小記於四月二十二日向無線電台收發處拍致上海電計  
二十五字拍後因未得復電又另由郵發快信一件迨至五月十九日接上海復函謂前拍無線電并未  
遞到等語小記易勝詫異當即飭人持收據往詢據收發處言俟代爲電查如有延誤退還電費乃靜候  
至十日之久尚未據收發處通知電查情形小記旋於五月二十九日再往詢問不料收發處云尙未查



來問以等至何日方能查來彼則曰不曉得查無線電向來都無停滯今者拍一電延至十餘日不能達到請代清查候旬日之久亦無復音復問則以不曉得三字相答似此現象究竟是否收發礙收而不拍抑係如何情形實難索解小記費資拍電不能享受利益揆諸情理似有未合祇得肅函上陳敬祈嚴飭該處認真清查退賠電資由該處將延誤理由函知小記俾得了解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詞出一面究竟是何實情合行令仰該收發處清查明白逕復該號并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徵江縣

爲令飭於一星期內將該縣民人苗毓華等因開溝涉訟一案踏勘具覆

案查該縣屬上官村民人苗毓華等因開溝涉訟對於前實業司所爲之第二審裁決不服再訴願一案當經前省公署省政府以第四號及第五十五號訓令飭該縣前知事查勘具報在案日久未據呈復殊屬玩延合行嚴催仰該縣長限文到一星期內查照前令切實踏勘呈復勿稍遲延于究切切此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模範工藝廠

爲令飭該廠長前往接收女子職業工廠并參酌女子職業工廠除廠長前呈另行計畫呈核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三八〇期

案查女子職業工廠前經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歸併模範工廠以資整頓自應照案辦理除令女子職業工廠廠長徐振鯤迅速結束交代並委本廳第五科科員任昌端前往監盤交代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遵照會同監盤員前往接收並將女子職業工廠廠長徐振鯤呈明該廠現辦情形及請添籌基金推廣科目一案原呈抄發仰併參酌另行計畫詳細辦法呈候核辦切切此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昆明縣縣長李華林

為令飭該縣長會同王科員鎮屏查勘井商劉權請領開採煤井區有無糾葛違碍等情呈核案據井商劉權呈請在該縣屬外北鄉北倉堡乾溝地方領小井區開採煤井并請派員代為測繪井區圖等情前來除批示及令委本廳科員王鎮屏前往代為測繪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會同該委員前往該井區地方查明該地有無業主并查該地與井商王有義呈准開採北倉堡雙橋村大石山煤井區又劉顯呈請開採北鄉羊腸堡大波村九龍卷豹子洞小石壩等處煤井區又李復祥呈請開採北門外孫家箐地方煤井區又李復初呈請開採縣屬眠火山附近衣祿村後之荒山地方煤井區及長坡太平村一帶與安寧縣昆連之地煤井區有無重複糾葛其距離是否合乎法定及有無并案條例第十三條各款之違碍情事一併詳細呈候核辦勿稍擱延切切此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雲南公報

第三八〇期

別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官木承銷局長孫 時

簽二件爲簽報採運局運省錢字第三號繕字第十一號木料列具參差表請查核由  
簽及各表均悉查表列此次運到木料與採運局運單數目比對兩抵合計差少木料六件究竟因何差  
少應由該局長查明追究具報又表列實收數與運單數比較其總數雖未差少而於木料尺寸多不相  
符不惟於稽核不易且錯誤叢生易滋流弊嗣後於木料到時應即據實分別驗收報核除令採運局遵  
辦并飭於山場驗收木料及裝兜時務須認真清點俾免差少錯誤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昆明縣長李華林

呈一件具報派工修路各辦法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各堡所派夫役前定每堡五十名經查逐日報單素來到齊者甚多村民人等對於派工之舉殊  
屬有名無實玩延已極惟念時屆農忙免其置議現時所擬辦法既經各堡團務員及村長等開會議決  
應准照辦惟現在工數既已減少對於農事無甚妨碍各堡派派民工亟應上緊督催數逐日到段工  
作勿得短少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建設廳批十七年六月 日

原具呈井商葉辛恭

呈二件爲請於宜良縣屬大宰格村山窩底以淺白岩子溝子地對角嶺小馬鬃嶺大馬鬃嶺及盤  
媽地關牛箐普陰等處地方領區開採煤井附繳合同及呈文費祈核示由

呈及合同均悉查宜良縣屬宰格村槽子地楊梅山馬鬃嶺普陰關大銀山海子口等處地方煤井已據  
周昭武備具完全手續於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呈請領區開採在案茲該商請領此項井原所列各地  
名核與周商所領之井地多有重複所請准予開採立案之處其重複部份照例應勿庸議仰即將其他  
不與他商重複之地另案呈廳核辦合同發還呈文費伍元存此令

計發還合同一紙

雲南建設廳批十七年六月 日

原具呈昆呈兩屬三十村民陶德貴等

狀一件爲正支兩河無水灌田請准就塘築塘以資水利一案由

狀悉該民等擬就原有秧草塘修築堰塘積水灌田自係爲振興水利起見對於其他方面有無障礙應  
候委員勸明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批

本省各機關公文

十一

第三八〇期

雲南公報

十一

第三八〇期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8

年

381-390 期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法規

##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救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平民健康救濟貧民

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定救濟院

各縣鄉區鄉鎮人口較繁處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 養老所 二 孤兒所 三 殘廢所

四 育嬰所 五 旌醫所 六 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中央法規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養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服用左列各種藥劑作復養

老或疾病離支者得免除之

(甲) 室內操作

- 一 糊裱紙類物品
-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 室外操作

- 一 飼養家畜
- 二 栽種植樹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習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 (一) 教室
- (二) 工作室
- (三) 遊戲場

中央法規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八二期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殮

葬有親屬者應通知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應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殮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未完)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教育廳

爲令飭查禁售賣性史等書及裸體畫片

查淫書淫畫早經通令禁止有案日來又忽發現售賣性史等書及裸體畫片甚屬穢褻尤恐影響青年  
遺誤社會應由該廳會同市政公所布告嚴行禁止并隨時派員認真檢查以端風化仰速遵照辦理此  
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民政廳

爲濶交涉署呈中央所派指導員現已抵滇請政府補助一案現已議決訓令查照前案酌辦并函  
查查照

案查上年曾據兼內務廳廳長周鍾嶽呈爲奉發中國國民黨臨時省執行委員會函請將省議會地  
點經費撥歸黨部應用應否如函辦理請察核示遵一案當經議決所請撥用之地點及經費均可照准  
因省議會第四屆會期已滿自應勉日收束由內務廳財政廳會同擬稿分別函咨等因核以第三百一  
十四號指令飭遵在案嗣據兼內務廳廳長丁兆冠簽呈昆明等縣議參兩會如何結束暨周前廳長先  
後簽呈會同財政廳核議黨部請撥省議會地點經費一案所擬取銷省縣議會兩項辦法復經併案議  
決各縣縣議會參事會應即收束其房屋卷宗器物經費等項交由各該縣署接收保管省議會亦應收  
束其房屋卷宗器物經費等項由內務廳接收保管并飭由該廳分擬咨令等因批示去後旋奉 中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號令開爲令遵事查各省黨部經費應規定由何機關撥發經中央財務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八一期



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有款解交中央之省分省黨部經費經中央核定後令省政府發給并交本會第九十九次黨務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政府分別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又經核以查滇省係無解款省分省黨部經費應由本省籌發遵節內務財政兩廳會覆現無他款可籌請將前全省選舉事務所每月經費五百元按月照撥等情復核屬實應節照辦除令遵外合電請核示等語電呈亦在案惟查上年黨務糾紛尙未解決所措撥之地點經費雖經議有辦法然經費一項并未令飭各該廳等遵照籌撥茲據交涉署簽稱竊查本省黨務自二六政變以還備極糾紛當胡若愚張汝驥等把持省政時期日爲共產黨徒所利用假藉名義妄肆宣傳幾陷吾滇於萬劫不復之地步現在本省軍事已告結束北伐大功已將告成爲消滅匪起見則促進黨務實爲刻不容緩之圖茲中央所派黨務指導員張繼朱鴻題楊大鏞馮春申等業已先後抵滇着手籌備惟其中尙有亟須政府補助之處謹擬具促進黨務案及其辦法具文簽請鈞府核發交省務會議公決施行等情據此昨經議決中央所派黨務指導員張繼等四員現已抵滇張繼長邦翰亦奉派爲指導員即由該員等先行着手籌備至地點經費應查照前案酌量辦理合行仰該廳迅速分別函咨財政廳市政公所交涉署建設廳暨各黨務指導員知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11

呈一件爲收回舊濫各票及民二百元票擬湊足五十萬元照案銷燬請核准由

呈悉查此項舊濫各票及應行收換之民二百元票既經收有成數自應照案銷燬所請仍湊足五十萬元銷燬之處應予照准餘并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六月 日

原具呈人保山縣民衆代表何畏等

呈一件爲呈請維持成命以重威信等情由

呈悉查第五師張師長電陳保山縣縣長請以袁堅署理業經由會公決照准原委沈鐸另有差委所請速催沈縣長到任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爲准交涉署函准河內展覽會籌備會長函知第九次展覽會開會等日

期并希本省商人參加等由致雲南總商會及商民協會函十七年六月 日

逕啟者案准 雲南交涉署函開案准駐滇法交涉員轉送來河內展覽會籌備會長自謙君函一件內開第九次展覽會定期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會至十二月五日閉會關於租賃貨物陳列所一事定於七月一日起着手辦理希望本省商人參加等由一案到廳查本省境毗越南河內市會對於本省商業關係至巨且日期相距不遠此次應如何辦理除原文已經分函茲不贅述并函復外相應函請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三八一期

貴會從速酌議見覆此致

雲南總商會

商民協會

雲南建設廳爲奉 省政府發下尋甸縣民劉尙賢狀訴段中美等亂砍森林侵蝕礦

礦一案致雲南東陸大學請查明見覆函十七年六月 日

逕啟者案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尋甸縣民劉尙賢等狀訴段中美等亂砍森林侵蝕礦一案到廳查

此案該劉尙賢等原狀所訴各情是否屬實自應分別詳加查詢方足以明真相除由廳令前尋甸縣查

明呈覆依法訊辦外相應照抄原狀函送 貴校請煩查明見覆以憑核辦實親公誦此致

雲南東陸大學

計送抄狀一件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雲南無線電總局發電台長保世績

爲逕委該員爲無線電局發電台長訓令勤慎將事勿忝厥職

爲令遵事查本廳兼管之無線電台現爲力謀改進推陳出新起見爰特組設總局發電台一部將現在及以後應增設之發電機械均畫歸該台主管以清統系而一事權業經逕委該員爲總局發電台長所

有該台事務均應由該台長負責辦理遇有疑難事件發生并應請承工程顧問指示方略其重要事件則逕呈本廳核示一面督飭各機械室員生工等恪守規則勤慎將事勿忝厥職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兼仙雲兩湖口工程處總辦秦光第等

為據禁煙公所呈擬請令飭該工程處將前欠借款撥抵歸還化學工廠借欠富滇銀行之款訓令遵辦

案據禁煙公所主任委員馬為麟委員王秀斌等呈稱為呈請事案准催收富滇銀行欠款處公函內付賬單計開東陸醫院由香港分行撥借銀貳千元友田撥借銀叁千元共銀伍千元請查照迅將所欠本息如數歸還并須於接信後七日內切實答覆以憑核辦等由隨據化學工廠監察倪守仁呈稱核撥欠富滇銀行欠款處函前由催收化學工廠欠款貳萬玖千貳百伍拾捌元壹角玖仙請一併核辦前來復查化學工廠各借款原議由化學藥品售價內償還今此項樂款尚未售出則下公册收本甚微車餉需要急如燃眉若以新欠提還舊欠則每月認解銀兩勢必無從取給查前由雲南湖工程處會由本所借過銀捌萬元迄今尚未償還今富行催收甚急擬請飭下該工程處將舊欠公所借款悉數清還以之歸還化學工廠備欠富行之數庶幾以公完公兩無滯礙萬一仙雲兩湖之款歸還稍遲亦請飭下催收富行來款處先行撥抵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合行飭該處遵照辦理

本會答覆關公文

九

民國二十八年

理具覆以憑飭遵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省內外各學校校長

各縣縣長

為奉大學院令准財政部函重定嚴防購運教育用品免稅流弊標準三端令飭轉行知照一案訓

令知照

案奉 大學院第二三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准財政部公函開國內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購運教育用品請求免稅案件近日紛至沓來其中難免無冒濫情事因而受其影響不得不重行嚴定辦法以防流弊茲本部酌定免稅實行標準三端一請求免稅品須純係教育之用不能充作他用者二每次所運之用品價值在百元以上三須呈由貴院審查合格據情轉行以昭鄭重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並希轉知國內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遵辦等因自應按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所屬各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該校長 知照此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電政管理局局長高炳中

呈一件呈請令飭財政廳自十七年五月份起仍照案每月由河口督辦署撥濟河口電局洋五百元撥後准其抵解財廳在於記欠官電費內扣還清款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本府令飭財政廳核議具覆在案應俟呈復至日再行核飭遵照此令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附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國表 (八) 法廷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附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備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印於省政府咨務委員會並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每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發報即期原價發給省外者則分期寄報費按規定期交寄運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停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星圖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欺而顯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亦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查閱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解任內應解報費並轉致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核實

不備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還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出版

(每日一張)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八二期

## 本期目錄

中央法規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六月二十九日省政府委員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案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二日

總理遺囑

# 中央法規

##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續前)

###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幼年男女均得收容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用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隣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之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容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官方准照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 第四章 廢殘所

中央法規

第三八二期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

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遠授之

(一) 千字課 (二) 手工 (三) 簡易算術 (四) 平民常識

(五) 音樂 (六) 詞曲 (七) 說書 (八) 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備用飼養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名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

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

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為療治貧民疾病並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書得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 醫士室 (二) 診士室 (三) 手術室

(四) 藥劑室 (五) 掛號室 (六) 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得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病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饋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并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中央法規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 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為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 具有殷實舖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概不取息

第四十八條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九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五十條 逾期不能還本在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法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十七年六月

令開廣西馬富守備司令王春山

為據參議處建設圖呈准郵務管理局函請轉呈令飭該司令出給被扣郵件收條轉呈核辦一案

訓令遵辦

爲令飭遵照事據參議處設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廣西州郵局呈稱發邱北郵許於二月八日在邱北城外被廣富軍檢查扣去掛號信七件又於三月二十七日四月十六日四月二十三日先後共被扣去掛號信十件平信九件當經邱北代辦再三要求均不出給之條亦不蓋章等情據此查扣留郵件照章應出給收據以便郵局通知寄件人應請轉呈令飭該廣富軍出給收據以符定章仍希見復爲荷等由轉呈核辦前來查軍事期間檢查郵件自係必要惟既經扣留應即出給收據以符定章據轉前情除飭屬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切切此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爲請照原議令飭禁煙公所將每月照撥之貳萬壹千元一欵按月籌撥

交廳應用俾便繼續工作呈 省政府文十七年六月一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九八九號開案查前據交通廳簽稱奉鈞會發下據禁煙公所呈請自本年七月起每月收入罰金如數解交財政廳充收無論何處撥款及路工經費均由財政廳支配核發一案後開查交通廳現已改併該廳所有路工事項究應如何辦理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廳遵照即該辦具復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廳自改組以來對於迤西公路當經通盤籌畫從新召集工人上緊興修在案茲工程一動需款孔亟其能賴以維持者實以禁煙公所每月照撥之貳萬壹千元爲基金況工人工資均須按日發給誠如前交通廳所云不能稍延時刻也據請仍照原令飭禁煙公所按月儘先將此項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三八二號

路款撥交廳用俾便繼續工作奉令前因理合將籌撥緣由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分令祇遵實沾  
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繳原呈二件

雲南建設廳訓令計七年六月

令無線電訓領班楊瑞現

為令節該員將修建通海無線電各費切實估計具報以憑核令財廳照撥

為令遵事案查前因安設通海無線電曾派該員前往籌備并令通海縣長遵照在案茲奉 省政府  
發下通海縣長楊為模呈報該員到縣日期并請示安設無線電報修理建設各費是否由收入根稅  
項下作正報銷等情交廳核辦除報銷一節另用 政府核領外其所需修理建設各費應由該員切實  
估計先行造具預算書二份呈送來廳以憑轉呈 省政府核明分令財政廳照撥備加切速勿延此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瀾滄縣縣長兼瀾滄殖邊總辦易文耀

呈四件據分呈報到任及接印暨關防各日期并接收各情形請鑒核由

四呈均悉仰將其餘款項軍械等接交清楚再分呈各主管機關查核可也此令

雲南建設廳批 十七年六月 日

原具呈井商葉辛恭

呈一件為請在宜良縣屬小馬山村由該村大四子以達馬路邊老白龍潭大坡溝易家地捲槽口

等處地方領區開採煤井附繳呈文費請核准立案由

呈悉查該商請領此項煤井區既據稱候井區圖繪就再行運同註冊費呈繳等情前來仰即迅將井區圖從速測繪完竣連同各項法定手續呈候審查核辦可也呈文費五元存此批

雲南民政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各 縣 長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各 行 政 委 員

為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訓練國術技擊并定辦法六項令行轉飭遵辦具報一案訓令遵照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六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我國神明華胄被稱病夫外侮迭乘於今為烈欲雪國恥富謀自強前經本部通令各省民政廳督飭所屬勵精圖治並飭提倡拳技以重國術在案

本省各機關公文

第三八二期



查國術一道本屬高尚技擊非其他體操可比就身體方面言可以增進健康鍛鍊體力以爲強種救國之基礎就道德方面言可以養成自信自重勇敢忍耐正直忠實各性格以爲投機任鉅之根本至於精神既固智慧遂生物質文明不難企及綜其利益詎止一端凡屬國民同宜練習惟官吏爲人民表率上行下效捷於桴鼓啓迪教練厥爲要圖現時國民政府已設立國術研究館以重國技本部亦於每日上午六時由本部長率同全體員役實習國術及軍式體操以資磨練而示提倡各地方行政官吏自應僉體斯意切實推行以發揮固有之技能而增進奮鬥之毅力茲將各省民政廳縣市政府公安局等訓練國術辦法列示於左（一）各省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公安局等應將國術一項定爲訓練職員警役之日課聘用嫻習國術人員認真教練每日上午六時或七時各該長官親率職員警役一體練習（二）練習場所應設於本署附近空地民衆共見之處各該長官親率職員警役在場練習務使民衆便於觀覽並剴切演講國術利益勸其共同學習以期造成風氣（三）應選購關於國術最近書類加以白話註釋於每日在講堂訓練職員警役時作爲訓練課本與其他課本共同講授並於講堂內陳列國術書籍圖畫以供瀏覽（四）當與本地公正人士籌設國術研究會對於熟習國術品行端正之人贊助而致獎之集合會員以資提倡到處講演強身術國要旨以資勸導一面設立平民圖書館於其他應用各書外兼陳列國術圖書類以供衆覽（五）各縣舉辦保衛團應將國術一項與軍式操練並重責成各縣縣長不時下鄉巡視認真考驗（六）各縣市政府公安局訓練職員警役成績每三個月一次列

臬詳表呈報民政廳查核以上淨款不過略舉大概是在各該主管長官以身作則勤加訓練隨時提倡俾官民各界無不諳習國術以期發揚民族精神黨國前途實於是賴我輩心銜國耻誼切同仇正宜效宗澤渡河之呼師陶侃運甓之志若以地位有別身分不同不屑於鍛鍊身心研究拳技則甚非所望於諸黨友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辦理並轉令各縣市政府公安局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即便遵照此令

雲南民政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各 縣 縣 長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

各 行 政 委 員

爲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節禁止著作印刷散布販賣淫書淫報及穢褻雜誌一案訓令遵照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三二號令開爲令行事查出販自由爲黨綱所特許維持風化亦行政之大端邇來各埠新出書報雜誌宗旨純正者固屬甚多而謬淫敗俗之出品亦復充斥市面深調查所得上海一隅此項淫褻書報雜誌已達百種以上其各種謬淫書冊歌曲等小木更到處皆是無知青年私行購閱墮落日甚流毒無窮查刑法內關於散布販賣或編造陳列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均有處罰之規定亟應依法取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公安局一體遵照佈告民衆一面切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九 第三八二期

實檢察遇有散布販賣陳列製造此項敗壞風俗之淫書淫報及穢褻雜誌印刷物品立即加以禁止並根究著作人印刷人散布販賣人勒送法庭依法懲治以挽頹風其書報雜誌未出版以前尤應先行審查以收杜漸防微之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認真辦理以維風化而免流毒除咨行外此令

### 專件

六月二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案

主席馬 驥代

委員丁兆冠

陳 鈞

張邦翰

孫光庭

(一)委任省政府參議案

決議 任命陳維庚為省政府軍事參議

(二)委任省政府參軍及各機關職員案

決議 任命陳維邦為省政府少將參軍任命鄒炯為造幣廠會辦楊現兼造幣廠會辦馬房祥為菸酒

事務總局會辦武昌榮業菸酒事務總局會辦

(三) 建設廳呈請仍照原議令飭禁烟公所按月儘先將迤西路款籌撥交廳庫用案

決議 照案飭撥

(四) 本署副官處報告該處改設人員數目已減無可減請准予核准案

決議 係軍事行政審查委員會結束報告後再行核辦

(五) 航空隊呈請將張家瑞等三員照案委充飛行機械各員案

決議 如擬

(六) 孟師長呈六一四之機被胡張等抄擄家產損失甚大請主持公道認真辦理案

決議 除胡張一層暫不置議外餘如擬照辦

(七) 三十八軍政治訓練部主任余祥所簽覆奉發核辦第七師歌電請核示該部政治宣傳如何

辦理案

決議 送總指揮部核辦

(八) 前法制委員會呈覆討論鹽運使擬呈懲治賄縱私鹽條例情形案

決議 令飭新任鹽運使議擬具覆再行核辦

專件

十一

第三八二期

雲南公報

十一

第三八二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關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照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印役即專探本報者外者則分別寄印報館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份有誤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和對換外餘均於出報後分送一分不計報費並於本報上加蓋早閱或贈閱字樣

以杜存取而顯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編

不附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兩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八三期

## 本期目錄

中央三型 (續前已定)

各地方教育規程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法規

##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八章 附則

(續前)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

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

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

(二) 特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

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

中央法規

第三八三期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第一條 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所在地址所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造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逐一公開并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因臨時救濟事等組織慈善機關者除查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併應於事畢日分別查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之慈善機關如須捐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收據捐冊並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為有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項冊報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兼普防衛成司令官徐爲光

呈一件爲呈請核發所屬士兵軍帽二千頂一案由

呈領均悉查昨據該兼司令官請領士兵肩領章水壺等件到府當經核明該普防部隊昨已明令恢復舊有兵額應節日改編完竣造具官兵名冊呈報再行核發令飭遵辦在案茲又據呈領軍帽二千頂前來應仍飭遵照迭次令飭迅將所屬隊伍查照舊有兵額改編成立造冊呈報再行按照實有人數核數所請暫從緩議仰即遵照領軍發還此令

計發還領軍一份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通海縣縣長楊爲模

呈一件爲遵令查填縣屬慈善團體及救養救濟設備調查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彙辦惟查來表僅據造送一份只敷彙轉仰速補造一份呈呈備查此令

附原呈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八三期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二四零號開案准 國民政府 內政部咨開為咨請事查立國之  
嬰首重民生而救濟貧廢端賴為政一案除原文有案選免全錄外後附仰該縣即便遵照將該屬  
慈善團體及救養救濟設備各項限又十日內按照表式逐一查項具報以憑彙轉勿稍遲延切  
此令計印發表式二種等因奉此遵即令飭縣屬同仁善堂查項去後旋據該堂經理王建中朱鳳泉  
等呈稱遵即依照奉發表式逐個填寫完畢惟職堂經費支絀善舉亦多闕漏且須半盤道匪思日去  
歲至今各部隊絡繹不絕所需軍米已將原有之經費供給殆盡并且設法籌措暫借民力以助軍需  
遂至大索濟貧之谷米所施之義餉早經停辦即臨時善舉亦難籌備茲將現在辦理事且以盡十分  
之二三如有嬰棲疾牛痘癘骨奇等項勉為其難以防遺誤至前此多端之必安以地方漸漸太平  
當即照舊辦理所呈填表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呈會道此呈附呈表式二種等情前  
來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送請祈

鈞府俯賜查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表二份 (見下冊圖表類)

代理通海縣縣長楊為模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六月 日

原具狀人大麥溪村民婦李李氏等

狀一件具訴陳洪九修理龍泉路侵占水田懇祈退還以恤孤寡一案由  
狀悉查所訴各情如果屬實不無可憫之處仰候令飭昆明市政公所查明核議復奪除候查復至日再  
行核辦外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六月 日

原具呈人萬國道德會中華西路總辦事處會長王晉侯

函一件送簡章宣言書請查照提倡由

圖及簡章宣言書均悉該會既係為挽風俗正人心起見如欲來滇設立分會應飭呈報昆明市政公所  
查照核轉前來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批簡章宣言書存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六月 日

原具呈人楚雄縣民沈廷亮等

呈一件呈為一事再理違法冤判懇請令飭法院提審訊決等情一案由

呈及抄判均悉查所呈係屬民事案件既經楚雄縣第一審判決該民等如果具有不服理由自可依法  
上訴靜候傳訊核辦何得越級請求所請應斥不准仰即知照此批

本會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爲據昆明縣長呈請咨商將入市稅交縣署作修築農村道路經費等情

咨請財政廳核覆文十七年六月

爲咨請事案據昆明縣縣長李華林呈稱竊興修道路爲切要政務職職繼任以後即督飭實業局長積極籌議修築縣道及農村道路因地面廣袤所屬偏僻小路遠難查勘周密自應擇其最要者分爲縣及農村道分期修築預計四期第一期修築內外西鄉縣村道路第二期修築內外北鄉縣村道路第三期修築南鄉及內外東鄉縣村道路第四期修築中鄉縣村道路每期定爲一年已修道路於每年秋後農隙歲修一次定爲專案修築方法及道路寬窄丈尺悉照鈞署計畫通案辦理似此分年遞進於農政不致延擱於民力亦無妨害所需工人卽由道路經過區域內派僱民伕酌發備值採辦石料建築橋梁購備器具必須公家備欸不能再取給於民間茲事體大需欸甚鉅當以民第財盡之秋斷難籌此鉅欸查報載省政府第八次決議案內開市政公所呈報遵令將入市稅名義改爲市鄉興修道路經費并變更征收區域又將原充保衛隊經費用以築路其餘作市教育經費請核示案決議此案關係變更稅收有無滯碍應令財政廳迅速核議呈復再行核辦等因查興修縣屬道路係屬地方有司專責職縣既已積極籌備計畫進行市政公所又復呈請興修鄉道路似近重複應請鈞廳鑒察主持咨商財政廳將入市稅一部份撥爲修築縣道及農村道路經費欸既指定不難全力以赴計期成功惟所擬分期修築辦

法及捐撥專款以作經費是否可行理合繪具略圖及簡明表一份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請將入市稅一部分撥爲修築縣道及農村道路一節是否可行相應備文咨請

貴廳查核見覆以憑飭遵此咨  
雲南財政廳廳長

雲南建設廳爲廣富軍扣留郵件不發收據一案已呈由省政府令飭該軍照章辦理

覆郵務管理局函十七年六月 日

逕覆者案准 貴局公函第一四九號以廣富軍扣留廣西郵局發邱北郵件不給收據亦不蓋章請轉呈令飭出給收據以符定章等由准此當經呈由省政府令飭開廣西馬富守備司令遵章辦理在案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此致  
雲南郵務管理局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昆明縣

爲據科長李熾昌呈請嚴催該縣加派工人以免拖延路工訓令遵照

爲令前嚴催奉查滇西省道現正加緊興工昨據該縣長呈報於農忙期間每堡減派民伕爲二十名當經指令准予照辦在案茲據本廳科長李熾昌報稱近來昆明各堡應派工人但未足數當此工程最緊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三八三期



急時間如此拖延難負重責請令縣督催以利進行等情前來查兩節將至工程最緊難屬實情該縣長素來對於公務事項最爲熱心當繼續進行勿稍間斷免負厚望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派人前往各堡催促民工勿稍玩忽致干未便如果督催得力者仍准報請核獎切速勿延此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十七年六月

二

令新委官本採運局局長施俊霖

簽一件爲呈奉委調查該局一切情形列表並擬具改良辦法簡章新舊核施行等情由

簽呈及附件均悉除表內委用職員及簡章內有應行更正之處已由廳分別粘簽批明並刊發關防均經另文指令逐辦在案外查所呈第一項於兩則二台坡大黑者三荒山倡種樹木所見甚是自應積極進行第二六兩項招募貧民開墾荒地種植生薑及果樹委以保護森林之責設立苗圃預備移植獎勵之需均尚應提倡設備勿徒託諸空言又第五項擬請增設森林警察由該豐村車站鐵道團代爲兼任一節能否辦到應由該局函商該鐵道軍警總局擬具切實辦法呈候核奪至第三項稱野火延燒林木爲乾枝雜草接近劫樹所致不爲無見所請於年終資成唐山人民於幼樹旁所有草根樹枝相將剷除法洵簡而易行應即准由該局督飭辦理並由廳擬具布告粘貼曉諭藉資遵守又查各山所築牛車道路該前局長等何以任聽倒塌改用牛拖木料實屬辦事渥咎第五項擬改爲獨輪車路辦法甚善惟應節由該局將各山中路線由某處起至某處止各計長度若干所修寬度應以若干度爲適宜是否一律

修爲獨輪車道應用何料修築共應需若干逐一估勘切實計畫呈報查核查橋梁一項該採運局運料必經之處原有蘇江小河大橋等三橋自民國十三年迄今迭據該局呈稱該地紳商請倡議修理並捐助款項等情均經先後核准共捐過銀八百元在案茲據第七提倡修橋一項是否即係該局前籌議復修之蘇江小河大橋三橋中之一未據將橋名聲明白暨叙且修建橋梁工程多屬不小究竟該橋跨河寬度若何是否仍修木橋所有木石原料工役等項各需若干共合應用修費幾何由該局倡修有無窒碍併應由該局查照所捐各節先往該橋勘查召集地方紳商開會協義切實計畫擬具詳細辦法並查明河橋名稱一併呈廳核辦至第八項改售山價一節現在該局既照舊辦理應即毋庸置議合行令仰分別遵辦具報布告隨發併飭查收遵辦切切此令

計發布告 張

附布告

水園等山林木

均屬本廳山場

牧童行人放火

燒山視爲故常

各山成林幼樹

燒死年年相望

責令稽查司事

按時加意嚴防

春冬芟枝除草

應責附近村鄉

並令共同保護

勿使森林摧殘

再有發生野火

原因須查周詳

近山各村董管

知情報告勿忘

倘敢扶同隱匿

拿辦定按刑章

特此重申禁令

慎勿以身試嘗

本省各機關公文

九

第三八三期

雲南民政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各縣縣長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

各行政委員

為奉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取締猥褻淫廣告訓令遵辦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四四號令開為令知事查近來上海各報常於廣告欄中登載製賣藥品  
諸涉猥褻淫之廣告妨害風化自應依法取締除咨請上海特別市政府速予取締外合行令仰該廳  
遵照此後如有發現此類猥褻淫之廣告應即嚴加取締以端風化而正人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

通令外合行訓令仰該縣  
縣長  
委員  
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擬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均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編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每日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冊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按抄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發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檢印俾即刊印發外者則分別存貯隨時檢閱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時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縣官報互印製外餘均於出報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加蓋閱報字號

以杜停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開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一月爲一期按期報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身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解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監繳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八四期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昆明市政府為禁止發米混食有檢查傳告  
 昆明市政府為夏令商標佈告  
 專件  
 七月三 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

四五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十七年六月

令卸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

爲據蒙自道尹呈報奉令在核該卸督辦前請飭催領河口協款撥百元一案訓令道辦案據蒙自道尹陳鈞呈稱案奉鈞府訓令開案據前蒙自縣警察局長江崇仁呈請飭催前在差內應領之河口協款捌百元一案內開仰該道尹即便查明核辦具復等因奉此查此項協款每月應由河口督辦解署轉發歷經辦理有案嗣督辦陸錦先到任後除陸續呈解外尚欠解未署補助費伍千柒百元蒙自警款玖百元歷經電令催解均屬置之不該該局長江崇仁因交代在即當由本署墊發壹百元撥歸督辦署解到再行分別扣發至今仍未解繳刻下陸督辦已交卸年餘道尹屢經委員往催均屬藉口塞責懇請鈞府准飭令該卸督辦從速分別籌解以清墊款是否之處理台具呈懇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前蒙自縣警察局長江崇仁呈請飭催前在差內應領河口協款到府案經令飭該道尹查明核辦在案茲據呈報前來除指令仰該卸督辦即便遵照辦理勿再違延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十七年六月

昆明市政公所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二八四期



令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為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送救濟院規則及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訓令遵照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零一號咨開為通告事查本部為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起見擬定各地方救濟院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施行在案茲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此案前奉議決交鈕委員永建經委員亨願等委員黨審定在案茲承鈕委員函送審定修正全案到處經即呈奉國府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條例改稱規則由內政部以部令公布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回修正規則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並送抄件到部准此當將該項規則由本部部令公布在案除通令並分咨外相應檢同部令及規則原文咨請貴府查照為荷附規則原文一份正辦理閱又准第三一二號咨開為咨請事查本部前為保護私人團體辦理之慈善事業以杜弊端而昭畫一起見擬定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呈請國民政府核示一案奉批即由該部妥酌辦理呈報備案等因奉此本部案將此項規則覆加審核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訓令各省民政廳知照並分咨外相應檢同規則原文咨請貴府查照為荷附送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一份各等由准此並據民政廳呈奉前出自

應分別辦理除將先後兩送規則抽存外合行一併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各地方救濟院規則一份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一份 一見本報二八二期中央

法規欄內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財政廳

為訓卸無線電報局局長高炳中呈請先行簡令該局墊發積欠亞細亞公司燃料款訓令迅予墊  
發

為令前遵照事案據卸無線電報局局長高炳中呈稱案准亞細亞水火油公司因開辦啟者敝公司於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月十七號起至十二月二十七號所交過無線電報局燃料結欠法洋陸百玖拾捌  
元貳角伍仙實合取過此項燃料尚未付價至今賒欠將近八月敝公司實難久待務請將此項欠賬法  
洋陸百玖拾捌元貳角伍仙從速發給不勝盼禱之至附賬單表等由准此當查表列交貨欠賬各數均  
屬相符此賬懸延日久且係關於外商自當籌發清款惟局長擬擬卸職而外欠商報費尚未催收完畢  
其已收入者又經發給開化無線電分局經費員生贖家費暨作省局經常開支已無餘存現查有稽核  
所欠費二百數十元正在催收一俟收獲再行呈報亞細亞水火油公司燃費欠賬迭次催促勢難再延  
所欠陸百玖拾捌元貳角伍仙業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由局長繕給法洋貳百元以三八〇折合滇洋柒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八四期

百陸拾元除付外實抵欠法洋肆百玖拾捌元貳角伍仙如俟外欠收清始行付交洵有迫不及待之勢再四籌惟擬請鈞府飭下財政廳先行墊發法洋肆百玖拾捌元貳角伍仙交職局付交一俟職局冊報造齊若按冊有盈餘當即繳還財廳若收支不敷當另文請餉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表抄附收飛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飭照發仍祈指令飭遵計抄呈亞細亞水火滙欠賬表一紙二月十六日收飛一張等情據此查此項欠賬關係信用未便任其欠懸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迅予墊發勿延爲要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副官厘員陳 毅

爲據該厘員呈請核示五月份厘款可否解交第三師部等情訓令仍解財廳核收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財政廳轉呈據該員呈稱奉第三師部訓令師部服裝費奉令由昭通所屬各征收機關折領飭令將征存厘款轉交師部職局四月分厘款已解交鈞廳五月分厘款可否解交師部請祈核示等情一案轉呈核辦前來查該局四月分厘款既已解交鈞廳核收現在五月分厘款應仍照舊解交財政廳核收以濟餉源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高等法院

爲奉 國民政府令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訓令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知事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  
遵節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抄發條例令飭  
該法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分

附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第一條 關於反革命或上豪劣紳訴訟案件不論何人均得起訴起訴人被告人及被告人法定代  
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均得上訴

第二條 各省省黨部省政府或特別市市黨部市政府認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確定判決違法  
時得向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提起非常上訴

中央黨部或國民政府認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違法時得令覆審

第三條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就已上訴之案件發見未經法令准許兼理地方特種刑事法庭  
職務者所爲之非法裁判得發交距離被告所在地較近之有權審判法庭重行審判

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應受前項發交命令之拘束

第四條 凡原判認定事實有錯誤者爲便於調查事實起見得以判決發還更審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八四期

前項判決得不經辯論

發還更審之判決關於上級審法律上之意見有拘束下級審之效力

### 第五條

上訴案件有下列各款之情形者得不經辯論而為判決

一、上訴顯無理由者

二、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者

三、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另六條規定之情形者

四、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

定之情形者

五、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半段規定之情形者

定之情形者

六、被告已死亡或對被告無審判權者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於執行職務時得調遣軍警協助

### 第六條

二訴如無提審必要或有特別障礙者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得派員覆審

### 第七條

邊遠及交通不便省區之上訴案件經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提審判判決確定後由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執行之

### 第八條

第九條 宣告死刑之判決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始得執行

執行死刑得用槍決

第十條 判決之執行以庭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凡本條例未規定者准用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現行法令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復安設蒙自無線電台費用擬援照開化無線電台成案辦理由

呈悉所擬安設蒙自分電台費用請援照安設開化無線電台成案共發給修理安設運開納稅開辦等費二千三百元由臨分令蒙自縣及箇蒙理局由收入項下分別撥發各節既具呈明理由自可照准除將蒙自縣箇蒙厘金撥款訓令二件發交安設蒙自電台籌備員分別持向具領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永善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報審理黃瓦匠翻木有發掘塚墓盜取殮物一案附具判詞卷宗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犯黃瓦匠翻木有一人共同發掘團紳墓無金亡子之棺盜取殮物之所爲既經該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八四期

縣長說明屬官分別判處無期徒刑并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辦理尙無不合應予照准惟查判書內引用刑律未免錯誤如褫奪公權應適用發掘塚墓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原判誤引刑律第二百六十五條實有未合本應發還更正竊念道途窳遠往返需時除由府代爲更正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提該二犯宣示判決照判執行以昭炯戒并將判決原本更正切切此令附詳發還

計發還縣卷一宗 判詞一本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富源銀行

呈一件爲呈報撥支清查委員會經費數目請准核銷由

呈悉查該行撥支該會經費四千八百元核與案符應准核銷至代財政廳墊發各團體聯合會之一千元自應照核准之案由財政廳撥還所呈撥抵及函請歸還各節亦無不合并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核議昆陽縣呈請將公舖地基及舊州署空地拍賣彌補招待馬文聲等墊款一案請核  
示由

呈悉該縣公產應准如該廳所議辦理至官產變價仍應照案如數報解未便准其截留仰即轉飭遵照

此命

# 本省各機關公文

昆明市政公所爲禁止穀米混合石粉春碾 告十七年六月 日

爲布告事查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載糶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等語復查本市近來米商於碾米之際一遇雜色米粒即加入石粉混合春碾糶圖米量增多米色增白以資獲利似此行爲非惟石粉食入胃腸不能消化且有結石墜入胃腸或入胆胃膀胱致成上述各臟器結石之虞殊於公共衛生妨害至鉅除派員暨勸令各區署查拿外合行布告米商人等一體知悉嗣後春碾米穀不得妄加石粉其有已經加入春碾完竣者務速將石粉淘洗潔淨始准售賣倘敢違定即依法嚴懲不貸切切此布

昆明市政公所爲夏令防疫佈告十七年六月 日

爲布告事照得時屆夏令疫疾易生如霍亂傷寒赤痢瘧疾等症多於此期流行本公所對於滅蠅除蚊捕鼠各辦法曾經先後布告在案茲爲慎重市民夏令衛生起見特再定預防時疫辦法十條除令各警署認真執行并由本公所隨時派員巡查外合行布告市民人等一體知悉自經布告之後務須遵照後列辦法切實奉行以防時疫而重衛生切切此布

附預防夏令時疫辦法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九

第三八四期



- (一) 凡飲水須濾過煮沸并須傾瀉沉澱後方可飲用
- (二) 凡食物須煮熟熱食多食鮮潔蔬菜勿食陳腐肉類及食生冷食時尤宜嚼細俾便消化
- (三) 未熟之果不可妄食更不准售賣違者除沒收外并由警署處以應得之罰既熟之果亦須先洗淨削皮方可食之
- (四) 凡售賣之飲料須用瓶壺裝食物須用紗罩或潔白之布覆蓋以防蠅蚊
- (五) 夏季晝長夜短夜宜早眠朝宜早起最好夜十時就寢朝六時起床就寢最遲不得過夜間十二時起床勿過午前八時
- (六) 就寢時須備蚊帳以防蚊虫蚊蝨而免瘧疾傳染
- (七) 身體宜用與體溫略同之水常行沐浴以免汗垢積積致碍皮膚呼吸
- (八) 身體有破傷處務宜從速延醫治愈以防病菌侵入
- (九) 凡患傳染病之家須將病人送入醫院治療或報告警署轉報本公所派員前往處置務令患者與健康之人隔離以防傳染
- (十) 凡病人之排泄污物須用石灰撒蓋

### 專件

七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案

主席馬 健代

委員丁兆冠

陳 鈞

張維翰

張邦翰

譚光庭

(一) 建設廳呈請將所擬雲南強迫造林暫行條例核定公布施行案

決議 飭建設廳查照簽示各節酌量修改暫行試辦

(二) 建廳呈請將所擬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暫行章程核准公布案

決議 飭建設廳查照簽示各節酌量修改暫行試辦

(三) 參謀處簽呈普防衛戍司令部是否暫准設立抑應令飭撤銷請核示案

決議 現在軍事收束凡臨時特設機關均應裁撤以節糜費而免紛歧普防衛戍司令部現無設置之必要應即取銷關於治安事宜若由該道尹負責辦理餘如擬照辦

(四) 財政廳核議臨十屬旅省同鄉會代表會傳經請飭在箇蒙越南香港各澳商購辦越米運省

平糶案

決議 飭民政廳交涉署會同講覆核辦

專件

十一

第三八四期

雲南公報

十一

第三八四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關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兩送發行所 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按三日一零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外者則分別登記送報等按照規定日期交與郵寄查校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種命牘互相製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字號或日期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整齊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

不尚託詞自行解省如有不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八五期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通西宣慰使

為據倪隆德呈請全一家生計訓令該宣慰使儘先委用倪鵬

為令遵事案據倪隆德呈稱倪鵬去冬蒙委署濠澤縣殊伊到差時張師長已另委有人不能到差今因住大理將及半年全家嗷嗷懇求速賜改委以全一家生計等情查倪鵬前曾呈明困難情形當經由府電令趙宣慰使將該員酌量委用在案茲既據該員之父倪隆德呈明困苦情形不無可憫合亟令仰該宣慰使將該員倪鵬儘先委用以示體恤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軍政廳

為將下關捲菸特捐局被西軍提去款項四千三百一十元五角二仙一案發交該廳彙辦

案據財政廳呈轉捲菸特捐總局請核銷下關分局被西軍提去款項四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二仙一案附呈印收收據請予核示到府查關於西軍提款各案向係發交該廳彙核辦理此案仍應發交該廳彙辦除指令外合將原呈附件一併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印收收據四張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三八五期



合禁烟公所

爲該公所前呈擬改收產地捐出口捐及所擬禁種禁運禁吸各辦法等案已咨准查訓令知照案查前據該公所先後簽呈擬改收產地捐出口捐以救濟征貼印花之缺點暨擬禁種禁運禁吸三種辦法附呈各種章程及電稿請公決實行各等情到府均經核交會議討論尚未議決現在關於禁種禁運禁吸三種辦理均經整理內政會議逐一議決令飭分別遵辦在案前呈各案自應歸檔備查除將原簽附件一併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軍政各機關

爲奉 國民政府令據審計院呈擬如各機關所用物品有適用國貨而仍購用洋貨者即以不經濟支出論等情應照准道令切實奉行訓令遵照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以不經濟支出論事謹按 總理遺訓有洋貨侵入每年剝奪我利益者約五萬萬元若不從速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亡國滅種而後已每誦此語至爲警惕查國貨之可代洋貨者正多各機關所用物品應即盡量採用以資提倡振興實業庶乎有望否則政府不能表率民衆更加

臆視長此以往洋貨充斥國貨無形萎消不塞勢必流為江河查職院審計法第十二條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等語職院擬對於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適用而仍購用洋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俾各機關對於此事有所注意此亦提倡國貨之一道也所擬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祈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等情據此查提倡國貨人有同情況在公家所用物品尤不宜任意購用洋貨貽人口實該院所陳各節自應令知各機關切實奉行除批呈悉應准通令遵行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為據高等法院呈請核發第一監獄典獄長楊昌昌那支工廠欸項以憑歸墊訓令由廳核發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高等法院院長王樺呈稱呈為呈請核發給領專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羅俊霖呈報呈為呈請轉呈核發給領專案案約院第三二七號指令據工廠基金向係獨立不能移作他用則前典獄長楊昌昌墊支各欸應節如數歸還一案奉令呈悉查該監工廠基金被前典獄長楊昌昌墊合計一千二百二十二元九角四仙之多除開辦西監用費銀一百六十元零三角及修理一二三科等處工程項下用銀二十三元八角一分六厘均經核准有案應准隨案移交外其餘墊支藩草田項下銀四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八五號

百八十六元六角四仙整支第三科紅息項下銀五百七十六元共合銀一千零六十二元六角四仙既未事前呈准有案應候命節如數歸還以惠基金而符原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典後長遵在開辦西監用費共銀一百六十元零三角既經前署長楊昌呈奉均院核准有案准予隨案移交應請鈞院轉呈省政府核發歸墊各清各款理合備文呈請轉呈給領等情錄此查該監收禁共產黨要犯開辦西監各費共用銀一百六十元零三角業經奉鈞府第一八三號指令准予核銷在案茲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發歸墊實沾公便等情錄此查此案前據該院長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楊昌呈稱為呈請核請事竊查該監收禁人犯歷年以來督備用東監平西監因係新修所有電燈門鎖及一切燃需之器具均未設設房屋均空開未用上月准軍政署軍法課及清共委員會先後發交男女共產黨重要人犯二十餘名口囑令須隔別收禁每人各住一間不准互相交言以免發生串供之弊等由准此自應查辦辦理准需用房屋既在數十間之多是時東監因已形擁擠縱令設法騰挪勉強收入恐恐感其犯等與有囚犯接觸暗中宣傳勾結難免不發生事端祇有開辦西監則宿案方能足用且可便該共犯等與其他囚犯兩相隔離但新購電線安設電燈購買洋燭添製新磚在在需款此係臨時支用不在每月預算範圍內且職監辦公費每月僅一百三十元擔任均不敷用須自行設法彌補且此款實屬無法籌措本擬先行請款然後開辦無如共犯已經到監緩不濟急迫不得已乃由職監籌三種工場成本項下暫行借用現已製備完畢共開支銀一百六十元零三角前

已當面陳明鈞長在案除將收支數目造具清冊並將收據粘連成簿一併附繳外理合具文呈請鑒察核銷令遺計呈清冊一本收據粘存簿一本等情一案到府曾經核以呈及清冊收據粘存簿均悉查此案既經該院核明該院此次收禁共產黨要犯開辦西監新購電綫安設電燈購買洋鉛添製新線共去銀一百六十元零三角按冊核算并與收據比對數目均尚符合附具冊據呈請鑒核令遺前來覆核冊列開支各項均尚覈實並無浮濫所請核銷之處應予照准仰即查照轉令遵照清冊收據簿一併發還等因指令在案茲復據該院長具呈前情復經核以查此案前據該院長核轉到府當經核准指令轉飭遵照將早到清冊收據發還在案茲據呈請將該前典獄長挪支此項開辦西監費用費銀一百六十元零三角核發歸墊等情前來核與原案核准數目尚屬相符應准令飭財政廳查照如數核發給領以清款目等語指令轉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如數由廳核發給領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財政廳

令

三十八軍部

為據富滇銀行呈請嚴禁各軍借貸或勒提各分行款項應照准訓令遵辦

案查前富滇銀行先後呈請飭財政廳陸續發還從前帶欠勿再借墊及嚴禁各軍長官在各分行私行借貸或任意勒提遠則處分押追各等情據此當經提會議決應准如擬分令財政廳及三十八軍遵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八五期

照辦理除分令暨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

等處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都巡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核議卸永善縣都署詳呈報發駐昭軍隊提款情形請予備案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核議各節自係實情應飭現任縣長切實查明呈覆再行核辦仰即撥令飭遵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普洱道道尹徐為光

呈一件呈復蒙東井包商美利康稅款早飭遵行報解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曉運使呈請到府即經令飭該道尹遵辦具報暨指令知照各在案嗣尚未據呈覆復據運使呈據該包商呈道尹公署暨按板場知事飭解在省認定軍餉捐款請予查核轉飭制止前來復經核令該道尹切實遵辦暨指令知照亦在案茲據呈復前借稅款之案既經遵照辦理自應毋庸置議至令催解繳軍餉一案等語已否遵辦應由該道尹遵照前令飭照舊辦理以符定案除訓令運使知照外仰即遵辦具復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報准富行商請展限兌換省庫券及派員會同辦理各情形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行所擬展限三個月自係爲體恤請求兌換人員起見既經該處派員會同辦理尙無不合處  
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核議卸普寧縣長楊立聲呈報上年借放永寧鄉倉穀請前新任退收本穀免繳息錢各  
情一案請衡核令遵由

呈悉查所議擬各節均無不合應予如呈照准仰即分別飭遵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代理教育廳廳長張士麟

呈一件爲具報五月分政治工作報告請核轉由

呈悉工作報告存候核定彙送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龍雨蒼

呈一件呈報施紹堯張天華擬請留局候差由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八五期

雲南公報

八

第三八五期

呈及履歷均悉該施紹堯張天華二員既係服務年久才堪任用應准留局候差仰即轉令知照此令履歷存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雲龍縣縣長段作霖

呈一件爲呈轉縣屬警務長楊煥文人地不宜請調委一案由

呈悉查所呈該警務長人地不宜各節既經該縣長查係實情候附省各縣有相當缺出再行酌調可也

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雨蒼

呈一件呈請委任李建寅第三科二等科員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發日期報查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紳雲南電政監督華樹培

呈一件具復奉文日期並請展限由

呈悉查該紳監督現已交卸半年有餘尙未將給管銀錢賬務移交新任殊屬玩延所請展限兩月未便

屬權惟金額太多一時趕辦不及尙屬實情姑准再予限期一月截至七月底止應將經手未竣事  
件辦清具報至請令飭局前監督直接移交高監督一節不合辦事手續仍着由該卸監督逕行催交勿  
得推諉致干嚴辦仰即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卸番後場知事現任瀘西鎮城分局長曹紹孔

呈一件報明任內十六年六七兩月經征金融借款除被西軍提撥二萬一千二百六十元懇請准

予核銷餘銀一萬八千元業經解交財廳核收由

呈悉查此案當經發交財廳查核據解任內十六年六七兩月分經征借款一萬八千元業經該廳照收  
在案至被西軍提撥之二萬一千二百六十元既經將收據呈繳財廳應俟該廳查照陳案彙報到府再  
行併案統核飭遵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呈一件呈報騰哈地分局巡警李致和染瘧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呈册均悉查騰哈地分局巡警李致和染瘧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册呈請核  
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警李致和一次卹金伍拾元以慰幽魂此

本會會政廳公文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視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廷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印即刊原稿發省分者則分別登記密檢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時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案內及各省各機關除各報定章互報外餘均於報印後分送一分不收郵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印號或透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顯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持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實覽

不務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公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八六期

## 本期目錄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主席爲報告本省省政府自成立以來辦理軍事行政各要項上 國民政府電 附 國民政府批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批

本省各機關

雲南省司法廳爲深資檢各職員請以法令保障司法俾得安心供職呈 省政府明令施行文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奉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主席爲報告本省省政府自成立以來辦理軍事行政各要項上 國民

政府電 十七年六月 日

國悉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爲專電呈報專務查滇以奮起革命黨清反動用兵動亂擾攘經年上託黨國  
威靈下賴軍民協力卒能撥亂反治底定全滇際茲休兵息民完成統一開始訓政與民更始將屬府  
成立以還軍政各項操券報告伏候 鑒核訓示祇遵(一)軍事漸自胡若愚張汝驥等稱奉令掃蕩  
賊兵更復勾結客軍殘召土匪激省戰禍遂一發而不可收維持反動勢力各方并起東則胡張客軍會  
合進逼西則唐氏舊部東下或逼南則吳蔣各匪聚眾擾亂逆勢異常張汝驥等全滇於割裂混亂之局  
實難以不忍革命功歸人民塗炭基於滇人尋求出路之迫切濟以將士擁護革命之精誠俾軍民孤  
軍阻戰自移師東指攻克曲靖所有胡張殘部或潰或降完全解決各路客軍亦分別敗退出境而前軍  
將返舊屬稍難時賊竄迤西之唐部迤南之吳蔣備各有鱗困因復派遣所部兵出巡鷄至三月底  
止經將竄殘騰永之唐氏殘部悉數收編實擾通河之吳周各匪完全掃滅三迤全境以次肅一全屬莫  
不統一完成因即仰達鈞府鑒電令休兵息民妥善後爲收束軍事益加精練起見經將各項部隊  
汰弱留強分別裁縮編結果計省精兵三萬餘人除留一部份留鎮地方外儘量北伐方備冠澤效命之  
嚴鑒請將職軍一部份調赴前方參加北伐現已整備定妥銜戈特命嶺嶺指定之路由補充餉械即可結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三八六期

日出動效死前驅冀增革命戰線廣寸微功稱遂滇軍同袍請纓夙志幸被裁編餘之兵則擬妥爲安插分別用以築路買邊此關於軍事理合報告者一(二)政治至滇省庶政請先就整理事項分陳如次

甲財政滇省素號貧瘠財政向不充裕加以歷年用兵公私益復耗竭居今而言整理日有急則治標先從統一財政確定軍費勵行審計嚴除中飽各端入手刻已厘定辦法分別實行 乙金融滇省銀行紙幣歷年發行逾額價格不免跌落外匯因之暴漲公私經濟俱感困難現在積極整理陸續收回逾額紙幣并一面籌辦根本辦法藉維金融而紓民困 丙勸匪滇省瘡痍滿目匪患潛滋人民生活秩序內地商業交通在在受其影響現決大舉清鄉分區勸匪期於三月內將各縣匪患完全肅清藉保安甯而利商旅 丁吏治現爲根本澄清起見已實行考試制度此後縣長暨佐治各員非經考試合格者不得委用并一面嚴訂監察考成辦法以期刷新縣治整飭官常 戊教育滇省教育現在着手改進行政整頓學風并經畫定全省捲烟特捐作爲教育專款加以確實保障藉符教費獨立精神次更請就建設規畫事項分陳如次 甲交通滇省交通素感不便現決集中全省公私人力財力修築全省公路務期三年以內將三迤幹路次第完成刻已開辦路工學校預備施工人材之着手勸辦與廣西接壤之路決於年內實行興工 乙鐵業滇省鐵產蘊藏極富現擬廣集資金大事開發只須在有利無害條件之下即外資亦可酌予吸收以開富源而裕民生 丙農墾滇省生產向以農墾爲生而荒山曠地所在尚多林業水利亦待講求現擬整治農田水利獎勵造林墾荒并積極提倡種棉此皆滇省政治理合報告者二

綜上所述竊有進者雖難甫平喘息粗定舉凡善後之圖經始之道均察井顧兼籌實事求是亦要且治絲益絲職以輕材膺重顯鉤府任寄之重勝念漢人責望之殷午夜籌維不遑寤息凡所規畫設施要在要圖善後整理進行根本建設不敢操切從事不辭勞瘁謹將一月來奮命精勵努力調政實現藉以上報黨國下慰囑望所有擬行各節是否有常用本述職報政之例逐項開舉專電呈報伏維鈞核指示敬遵不勝惶悚待命之至雲南省政府主席第十三路總指揮兼三十八軍軍長龍雲叩謹印

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電呈請省軍事政治建設各項擬要報告核示用

謹代電悉該主席擬定全滇統一軍政展整部隊慷慨請纓忠勇之忱深堪嘉尚現在逆軍潰敗燕京取復戰事可告結果所請參加北伐之慮已非必要應暫維現狀徐待後命幸所陳整理政治規畫建設各端除吸收外資一層應詳呈中央核定外其餘均屬妥籌審即切實進行俾臻郵治中樞幸顧函陳履望彌殷該主席當益加奮勉發揚籌表也此批

委員會主席蔣廷黻 李烈鈞

常務委員 顧廷燁 張人傑

蔡元培 于佑任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七八六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巧家縣縣長謝騰樹

呈一件據報巧家游擊隊因凌匪叛變損失槍支及零件請予核銷由

呈單均悉據報該縣巡團首於凌匪叛變時能將附逆黃分隊長擊斃並將隊兵擄去槍械一併收回繳交團局由局發還該隊尙無不合惟交還之槍共計九枝僅有二枝完全其餘七枝均有殘缺是否彼當日隊兵損壞仰係確被毀團首槍換殊難懸揣且查凌匪叛變該隊雖經呈報損失僅係損失子彈並未損失槍枝何以來呈又稱被匪擄去快槍一枝又損失一枝究係是何緣故事關槍械重件斷難敷衍結應飭該縣長督同該隊長切實清查明確迅將該隊現有槍支子彈各數據實列冊呈覆以憑核辦所請核銷一節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廣南縣縣長覃寶珩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彌勒灣保董楊正華等具控廣富守備司令官王春山放蕩職責養寇成患并查明被災各案造冊取結懇請賑恤一案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該縣被災各案既經該縣長親詣查勘安撫逐一調查造冊取結報請賑恤前來辦理尚無不合惟查本省去歲被匪成災之縣爲數甚多現由本府規定灾情調查表式進令查報以憑分別

吳情嚴重案核賑該縣被災情形事同一律應俟前項調查表令發到縣時由該縣長逐鄉查報再行  
整辦又該王宗瑞并請查明前奉王司令官命令率隊前往勸勸籌款撥係因兵方單弱不能抵抗并非  
坐視不救亦無勸逼供應情事應准免議仰即遵照冊結均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第五師師長張冲

電一件為轉據新編第一旅長史華電保該部秘書馮名璣書記張丙林以縣長存記儘先委用由  
函電悉查本省本官考試案現已實行以後凡有縣長行政委員縣佐三項缺出非經考試取錄人員不  
能委任保薦存記委員一層自應停止所請將馮名璣張丙林以縣長存記儘先委用之處與新定考試  
章程不符碍難核辦應無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六月

原具續呈國民本願詳等

狀一件為藉稱籌賑籌款財續懇嚴究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商等公呈飭府當經令飭昆陽縣長查覆去後旋據呈稱因大沙灘地方往往發生  
搶案擬在該處建築哨房設立團丁保護行商乃抽收賦捐以充經費等情據其辦法尚屬以公濟公案  
經指令照准並飭糧在案茲復據呈稱自民國十六年七月三日起至十七年五月底止統計收入銀七

本會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八六期

千四百一十五元六角自四月一日起辦保商隊共二十名設小隊長一員專則率領前往大沙灘保商  
行 商夜則回城防守並購槍彈木料俾資應用其哨房製正興工不日即當落成等情前來除仍飭嚴密  
稽察該經手人有無侵蝕浮收情事及能否取消報查外應俟查覆至日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批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法院爲據審檢各職員請以法令保障司法俾得安心供職呈 省政府明

令施行文 十七年六月 日

是爲呈請專案據職院審檢各職員簽稱竊凡人民必因爭執始成訴訟既到法庭必須依法解決不能  
超出法律範圍之外爲之通融訴訟人不明此理其理曲者多方托有局面之人爲之編說而關說之人  
或因親友切已關係或係偏聽一面之詞或係意有所圖必直捷或間接向主管長官或主任法官爲之  
說項不知審判獨立律規定甚嚴法官審判案件長官不能加以干涉須由主任法官依據法律以爲  
判決理曲之人繩之以法必致敗訴既敗矣無面見人惟有逢人稱冤謂其如何理直判決如何不公  
法庭必係受賄造作種種謠言痛詆法官而爲之關說之人因不能徇其情也其怨謗亦如之具有甚焉  
於是一傳諸十十傳諸百而法庭黑暗之名譽頓傳於社會中矣法院每年辦理數千案即有一案情形  
爲上所述已數大不羈之名何況數千案中之數千數訴人莫不痛詆法官者屢轉相傳以誣備說聞言  
之人以其事不關己只聽一面之詞並不加以考究亦即隨聲附和痛詆法官而法官自問懣心無愧且

僅區轉相聞即欲辯論亦無從辯論者依法律訴訟必將當歸者治以侮辱及毀損名譽之罪則更招歸矣只得謂諸不辯而造謠者由是肆無忌憚信口雌黃變本加厲日甚一日此就敗訴者之一造造謠而言即勝訴者之一造亦多有不滿意於法官者因判決之處分不能滿足非分之奢望或執行有窒礙不能速達其圓滿之目的就民事論如爭銀一千只判八百而執行時敗訴人不即匯繳或令取保或予押追或行拍賣均須時日而執行最困難者例如婚姻之訴雖判不准雖異而敗訴人不欲相好於法於情均不能強制執行又如賃房涉訟雖判限期遷居而敗訴人延不遷出藉口實屋無着又不能飭更警將其逐出使之盤宿於是勝訴者謂係法庭執行不力必被運動就刑事言如因鬪毆涉訟驗無傷痕依法予以却下或婦女犯竊微罪違令不予檢舉或即提起公訴判處有期徒刑而被害人以為過輕則判處無期徒刑而被害人亦不滿意必欲請諸死刑而後快其苛處刑者有怨謗更可想矣現在暫行四級三審制度敗訴之人對於初判不服可以上訴而上訴之方法有控訴上告抗告聲請再審各種程序而敗訴人之刁健者必盡上訴之方法而後已以期拖延時日法庭依法不能拒絕或禁止其上訴既受理各種上訴必須審查其上訴之是否合法傳喚人証調查物証而人証或屢傳不齊物証或延匿不呈至於上訴案件令飭呈解卷宗傳解人証飭查情形而各縣或延不遵辦或因地方不靖不能遵辦呈覆種種需時常有每一案中訊問十數次始能判決者或有訊問至數十次延至數年而不能判決者緣法庭向案不能刑訊且不能加以威嚇是以取供不易必須採取證據始能判決故一案之解決歷年屢月亦所

不免結案遲緩亦係法律上規定手續過於繁重所致並非法官有意擱置而理直人或被害人因案久不結遂怨謗法官矣此法庭所以成怨府也嘗聞有人嘗議法院辦案手續過多不若前清了結迅速是誠然也然爲是說者不知辦案手續之繁重完全關係立法上之問題法官職在司法只能依據現行法令辦理毫無斟酌變通之餘地如一般人民認定現行法令爲不適宜只可俟大局統一後向立法機關請求改革不得以此歸咎於法院也至於法院員額經費係根據前十年之預算當法院成立之初案件尙少近數年來案件日增每欲增加員額苦於經費支絀今以少數薪微薄之法官分配辦理增加之案件斯夕勞碌幾無寧晷凡人之精力有限案件既多審理不易不能責法官皆如塵土元也即有廉士元其人當此法令周密手續繁重之際亦斷不能逞其聰明才智事非經過不知其難外界不明此中情形惟責法官辦事遲緩殊非公論更有進者凡人在社會中首重社交善社交者人皆曰賢此必然之理也而法官遵令不宜廣泛交遊以避誹托之路且案牘紛繁俸薪微薄即許廣泛交遊而勢有所不能用是確確自守苟非至親好友不敢交接其有親友間亦疏間訊者在不知者以爲區區法官竟敢雍然自大談論怨謗由是生焉而法官之苦衷卒莫白於社會且爲法官者必具法政學識之資格其始進法院位由見習實習候補選升正任須經長官考核成績乃能選升不能驟進不容濫學或有成績不異及操守難信者則屏退之而退出之人或投入他界或賦閒在野必造種種謠言痛詆法界或者不查以爲曾在法界之人尙能濫界可見法界眞黑暗矣此亦招謗之原因也又世人嘗謂下級審判庭之案在上

級審多無變更之望。即有時得以昭雪而下級法官亦不受絲毫處分。以此指爲司法黑暗之証。不知下級審判決不當之案。七級審依法糾正之。事時所常有。世人不加調查而爲前項之論。顯有未合。至於審判事務級級獨立。七級審不受上級審之指揮。法有明文。如謂下級法官所判之案。一經上級審撤消。則下級法官即應受處分。不特法律上無所根據。其結果必致下級審受理之案。須先向上級審請示辦法。之後始敢裁判。如此則審判級級獨立之精神。等四級三審之制度。於無用矣。上述各精讀爲司法一大阻碍。不有法令以保障之。則司法永無獨立之日。應請政府明令各界。不許干涉訴訟。倘敢故違。准由法院據實呈請政府從嚴懲處。或有不肖法官違章受賄者。無論何人。皆得據實指名告訴。以憑盡法懲治。務去害羣之馬。其有造謠毀謗法院及法官者。一經查出。分別治以侮辱及毀損名譽之罪。庶幾可以保障法權。俾各法官得以安心供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院長覆查。所呈各節。係屬實情。除訓令省內外法官。束身自愛。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明令施行。並請通令各縣。凡對於法院令節傳解人証卷宗。或在覆之。務須迅速遵行。以免案懸莫結。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王燦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 統計

本省各機關公文 統計

九 第三八六期







雲南公報

十一

第三八六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發佈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錄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每日編錄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節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本報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發印即即刊印發售外者即分別存貯隨時接照規定日期交郵寄費收

者遺漏及本省送報停有缺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本報內及各省各報機關除各報互相關照外餘均於申申後分送一分不取郵費並在本報面上加蓋早閱或預閱字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出紙

(每日一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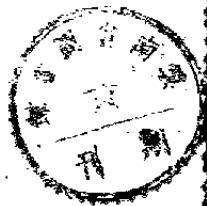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八七期

32  
1000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通告  
 雲南省政府令  
 雲南省政府批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批  
 專件  
 七月六日省政府委員第十八次會議議決案  
 統計  
 雲南馬車統計年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二日

#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 高等法院

為奉 國民政府令發刑法施行條例訓令遵照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亟應通令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抄發條例飭該法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條例一份

附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

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或犯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依左列規定定其重輕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

為輕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

本省政府公文

第三八七期

第三條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宥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刑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第五條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刑時雖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

第六條 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爲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七年六月 日

令阿迷縣縣長劉星伯

呈一件為遵令查報縣屬慈善團體調查核辦由。

呈案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遵令查明該屬現備籌設小口貸款一處餘均尚未組設擬從查報自應准予照辦惟查本表備據遺送一份只敷彙轉應再補造一份呈府備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及表

呈為呈報專案奉 鈞府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開前將各縣救濟慈善團體分別性質列表具報以憑彙查一案除原文咨外特免冗繁外務開令將表式印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屬慈善團體乃救濟救濟設備各項限交到十日內按照表式逐一查填具報以憑彙轉勿稍延切速此令對券券式二種等因奉此亟應遵辦惟查該縣地方因農民借貸困難備設小口貸款一處正在進行尚未成立其他並無慈善團體之組織無從查報除填列表式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表式二張（本報只附載一張）

阿迷縣縣長劉星伯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八七期



雲南省阿迷縣慈善團體調查表	
機關名稱	阿迷小農貸款處
何時成立	在進行中
救濟性質	以基金借貸一般貧窮農民耕種度日為性質
救濟人數	不一
主辦人員	實業局局長劉兆熊
經費若干	八百五十元
經費來源	由歷年賑款內提出存積
其他事項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電政管理局局長高鈞中

呈一件呈請繳前西軍財政廳長袁澤周記欠大理電報局電費九百三十二元二角一案由呈及抄函均悉查該袁澤周記欠大理電報局電費九百三十二元二角至今尙未歸結殊屬不合已概既經該局長查實該袁澤周業已回省寓居水晶宮即由該局長逕向該袁澤周切實追繳可也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十七年六月 日

令代理雲縣縣長何培琛

代電一件呈報清厘積案整理庶政後將從事於剷除地方豪暴由

青代密悉一並據民政廳轉呈到府查所陳到任後整理庶政情形自係爲造福地方起見惟剷除豪暴一節雖係爲民除害仍應謹慎從事毋得藉端涉擾切以致激生事端是爲主要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令十七年六月 日

雲南財政廳

答請核議錫稅局請加公費一案由

答請查該廳所擬每月准加公費一百元之處尙屬可行自應照准餘併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批十七年六月 日

原呈呈井尚袁閱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三八七期

呈一件為請在巨陽縣屬蔣凹村飯團山梁寶石山等處地方領區探煤備具各項手續公費新查核准予給照開採由

呈悉該商請領此項煤井區究竟有無重複糾葛違碍等項情事無從懸揣應候令飭昆陽縣縣長查明呈覆前來再行核辦仰即知照繳到呈文費五元註冊費二十元區圖四張暫存此批

雲南建設廳建批十七年六月 日

原具呈升商陸紹武

呈一件為前呈准領獲綏江縣屬新安里向家山煤井區現因匪患未靖懇俟稍靖時即行開工新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井區地方現在匪患未靖不能前往興工等情查尙屬實應即准如所請暫緩開工惟俟匪患稍平應即速報興工以憑查考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建設廳批十七年六月 日

原具呈升商解錦鏡

呈一件為請在阿迷縣屬已有之團山寨一帶地方領區開採煤井俟井區圖繪就即行呈繳附具呈文費三十元呈請核准由

呈悉該商請領此項井區據稱井區圖尙未繪就應准予暫行備案仰即從速將區圖繪就連同各項法

定手續並繳來函以憑審查核辦勿得循延呈文費三十元存此批

### 專件

七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案

主席馬 驄(代)

委員胡 瑛

丁兆冠

陳 鈞

張邦翰

孫光輝

一、高等法院呈請將該院前次呈請就第一高等分院內添設地方廳之案迅予核示並遵令擬具數目等八屬地方法院經費預算書及請將會澤等十二縣司法公署照粵省辦法改爲該地方法院之地方分庭案

決議 第一高等分院內添設地方庭案准予照辦籌設地方法院案應由法院體察情形擬具分期籌設辦法及預算書另案呈請核示至司法公署一層仍照內政會議議決案實行

二、財政廳呈奉財政部世電飭將本省十六年度國家稅收支實數造冊送部以便通盤計畫應

專件 統計

七

第三八七期

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由財政廳將收支情形列具預算呈候政府核定再行交由代表携往陳述並由政府先行咨覆

(三) 財政廳呈轉李代表培天勸電應否派員參加財政會議請核示案

決議 派財政廳參事啟燧代表出席參加會議所有關於財政陳述及議案應由財政廳迅速準備分別飭遵並電覆知照

(四) 猛野井包辦鹽務糾紛案

決議 仍交鹽署查明前後情形妥擬辦法呈候核奪

(五) 軍法課財政廳會審請將布祖培先行令發昆明縣遞解武定辦理交代一俟交代清楚再行遞解歸案執行當否仍請核示案

決議 由該卸縣長負責妥為交代所請解遞交代一層應不准行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印(民國十四年度)

森林

雲南馬龍縣森林所有別及概況表

所有別地	點場	數面	積林木種類	副產種類	積附	記
公有老黑山	一	四十餘方里	松	樹菌類野獸等天	然造林	全縣森林
私有六區各村	二百七十	二萬零七百畝	松	樹全	天造林十分之七	公有私有
計	二百七十一				人造林十分之三	全縣森林積附
雲南馬龍縣造林苗圃表						全縣森林積附
立別地	別地	點面	積附	記		
公	立城隍廟門前	約六	畝	全縣並未設立造林苗圃現籌款積檢進行		

警南公報

十

第三八七期

## 據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國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印省政府咨文委員會咨文每日每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按三日一冊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發省內各埠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館即刊單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報館按照規定日期寄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誤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上加蓋呈閱或閱覽字樣以杜停取而顯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傳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賠償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出版

(每日二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八八期

**本期目錄**

- 本省省政府公文
- 雲南省政府訓令
- 雲南省政府指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 本省建設廳訓令
- 統計
- 雲南粵幣整理統計年表

六六  
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趙鍾奇

爲議議騰縣紳民呈公產屢變行政困難請准照案管業等情訓令遵辦并分別飭縣轉諭函知  
案據騰縣紳民田鍾農等呈爲公產屢變行政困難陳下情懇准照案管業以維縣政而解危急并  
抄呈批令二件等情到府查該縣黃庄馬廠公租前據該縣前任知事段炳以縣署卷宗被匪燒燬呈請  
抄發該廠庄公租案卷發縣備案當經 前省長公署以馬廠黃庄案卷據稱係奉前都督批准予違  
定案至今已歷十餘年節科清存無獲惟查光復時行政事件多係批交各主管司核辦馬廠黃庄案并  
事關公產當係批交前財政司核辦業經令據該司查覆稱僅有前奉前都督府令發李師長根源呈查  
據大理提標原置漾濞上莊官租令文一件餘皆遺存不獲等情當查黃庄馬廠租谷既由漾濞軍府大  
理三公祠管需銀二百四十兩盈餘撥歸漾濞作各機關常年經費大理縣署自有全案印檔業經令飭  
該縣咨請大理縣知事李抄查送在案茲據該縣紳民田鍾農等呈稱該兩庄租石前被大理士紳藉端  
三公祠爲名向李使請求撥收馬廠黃庄租石李使聽片面之詞遂呈報前省長公署將該兩庄租價擬  
歸省用一節查本府迭經改組檔卷間有殘缺印科檢存無案可稽竊意該兩庄租石當日係如何處分  
定案李使呈請變價提歸省用已否核准又該紳等所請將該兩庄租石照案作爲該縣團保經費是否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二八八期

行總稱胡經第五師司令部派員赴該處調查該項事端即送行會同該師商委以按照未呈送  
 一與公據實徵呈由該道尹議擬呈候核辦以昭折衷而免爭論合將原呈附 一併抄發仰該道尹  
 即候遵照辦理并先行勸導該縣長等該縣民等知照該縣令仰第五師司令部轉令該委員遵  
 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各道知事

各縣知事

各行區委員

警備總司令部

河川巡警總辦

應案發對流費辦

為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以國府稅務處函開 國府稅務處 決議准予免稅及生活必需

之貨物減稅等案奉令在案

為令 查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五八號咨為咨行事仰本部商榷會同工部提議行案內  
 地之手工土布請交財政部審察免稅或減徵並查關於生活必需之國貨稅率分別減免請案一併函

請國民政府秘書處列入議程審議在案茲准國府秘書處函開案准貴部函開以會同工商部提議各會手工土布行銷內地懇交財部核免常稅或改征半稅并查一關於生活必需之國貨稅率分別減免以期保護工業維持民生議案一併送請列入議事日程俾便審議等由到處當呈常務委員察核提出國府第六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一)手工布完全免稅(二)其生活必需之國貨由工商部調查稅率會商財政部分別減免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並希轉函工商財政兩部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抄錄議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等由准此正核辦聞並據民政廳呈奉

道尹

縣長

民政府內政部令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局長

督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永平縣縣長

為據已故永平縣龍街縣佐李振雲之妻子呈請核卹一案訓令查覆核奪

案據已故永平縣龍街縣佐李振雲之妻曹氏暨子金銘稟為保護地方死事慘烈懇請從優議卹並給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八八期

運樞路費以慰幽魂而贍家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並未據該縣呈報本府有案無從核辦事關給卹勸支庫款不能不先行查明以昭嚴實除批示外合行抄稟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據實呈復核奪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稟一件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雲南高等法院 院長 王 棟  
首席檢察官 李潤芳

為准 國民政府司法部電延長施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期限一案訓令知照

案准 國民政府司法部電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繼續延長六個月希飭屬知照等因准此

合行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趙鍾奇

為彌渡縣長呈轉該縣公民張恩等請發給前被李指揮扣留震災款訓令迅速查明呈核并令縣轉論遵照

為令飭遵照專案彌渡縣長王備端呈據縣屬公民張恩等稟為荒積舉露險象環生懇恩據情轉呈准將十四年分彌渡應領震災款項前被李指揮官扣留放在永昌祥商號壹萬餘元照案如數發給以卹災黎等情到府查此案昨據該縣轉民張恩等具呈前來當經核明抄粘原呈咨發該道尹派員馳往

詳查據實呈候核辦在案茲據該縣長轉呈前情自應俟該道尹查覆至日再行核辦所請轉令李指揮官乘陽將封存商號永昌祥賑款洋壹萬零玖百伍拾柒元壹角貳仙捌厘准予發還之處應從緩議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前令迅速查明呈候核辦并先行令縣轉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〇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令 市政公所督辦馬鈺

為據總商會董董等呈報遵令緩期改選及選舉臨時執委等情訓令知照

案據總商會董董李品金張國海等一百零二人呈報遵令緩期改選暨向各委員之請集會選出臨時執行委員楊有麟等十一員暫行維持會務俟政府調解終結再行正式開會選舉請核准備案等情到府查所呈各情自係為免會務停頓起見既經集會將臨時執行委員選出通知就職自應准予備案除指令并分令市政公所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〇

令永北縣縣長丁輝遠

是一件為逾限填報年鑑祈查核令遵由

本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八八期



呈及年鑑各表均悉核查各表如田地價格農產種類穀類價格森林栽植工藝出產家庭工藝一覽等表填報尙屬詳明惟森林採伐表填寫錯誤其漏未填報者尙有沿草位置疆域面積地勢山脈河流氣象人口人種人民職業以及警察團務司禮俗教育交通宗教并佛道觀音教名勝古跡等表應再查明補填呈報俾便彙辦除將所呈各表發還課暫存外仰即遵照上指各節督飭承辦人員迅速辦理具報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昆明地方法院院長李鑑

呈一件呈報十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至十七年三月截止照征司法收入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鹽化縣縣長羅家仁

呈一件呈報鹽化縣紳商同等呈為無理或逼身死小冊由  
呈悉查此項前報各方面呈報迭經令飭鹽化縣長劉彰文新委師宗縣長湯祖庚分別澈查呈覆核辦嗣後令由三十八軍龍軍長查明具報各在案迄今未據呈覆現查季團副高順亦復被所部戕害案情益覺紛歧該呈請俯仰即轉飭該縣等先行知照聽候各方面查復至日說竟是何情形又再詢知

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戚信行政委員孔昭鑑

呈一件為呈報擬飭戚信六區籌錢先修一區孔西行署俟完善後再籌建五區行署新核飭出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屬五區團首趙克成等呈當經令飭該委員確切查明秉公具覆在案茲據呈各情仰即查還前令辦理具覆再行核奪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主任朱景昭

令造幣廠

委員王 楨

呈一件為保荐行政人才懇予錄用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本省文官考試案現已舉行以後凡遇縣長行政委員縣佐缺出非經取錄人員不能委用所請將張鍾瑛提前委任縣缺之處應無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曲靖縣縣長段克昌

呈一件請飭電政局酌量增加桿價以便購辦由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三八八期

呈悉查該縣標價向係每標發給一元茲以樹價高昂請求加價辦理實情當為原呈發交建設廳核辦  
電政局擬加為每標一元四角發復轉呈前來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井請陳鈞榮徐德孚等

為據呈貢縣呈覆遵令查勘該縣等呈請准予開採該縣屬煤井一案訓令遵照

案在該縣等前請在呈貢縣屬萬寧村後山大小龍寶山及倪寨當前兩界牌山後青草山等處領區開採煤井并派派員代為測繪井區圍等情前來當經前實業廳批示并令該縣劃去後茲據呈覆稱遵即令節實業所長楊世昌前往該井區并召集地面業主切實查明查得萬寧村係呈朔村村後大小龍寶山等處領區并為陳鈞榮徐德孚係外屬人到處營謀生理行踪無定據各處地主呈報村紳約吳春確白村鄉約何喜張溪營鄉約彭張等稱前經該縣等各處試驗開挖數處竟無煤井之希望資本用罄現在不知去向何方等語據情呈請核轉前來職廳覆查屬實請俯賜核等情據此合行仰該縣遵照文到迅即將此項井區究竟有無開採能力切實呈覆核辦倘再任意因循即將其呈請之案取銷切切此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無線電局

爲令飭該局查報近五月來代政府拍電之次數字數及電費數目呈報以便遵令彙編核算  
 爲令飭查覆事本廳前擬自五月起凡政府由無線電拍發公電或軍電其在省內直接發者暫不請  
 領電費其發省外各局無論直接或間接此項外局收電及轉電各費每月由無線電局結算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六九號附呈悉此案當經提會議決應同各機關預算併案辦理除分行外即  
 知照查該廳亦有代本政府撥行之電此項電費究竟月需若干令併令即便併同該廳此次新預算  
 切實編呈候核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電費每月應需若干無從懸揣應由該局查明最近五個月代政  
 府拍發之電幾次幾字電費若干列表呈送來廳以資比較而便預算仰即遵照切速勿延此令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省政府委員曾務農編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及）

森林（二）

雲南馬龍縣森林栽植表

面積	種類		樹種
	公	私	
有	有	有	松
有	有	有	桑
計	六	六	
二萬零七百畝	二萬零七百畝	二萬零七百畝	
十	十	十	
畝	畝	畝	

本省各機關公文 統計



本	境	銷	費合	計
用	材薪	炭	材	計
八千八百元	八	百	元九千六百元	八千八百元
				八百元
				元九千六百元
				計

▲更正▼

本報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出版之第一二八七期第二頁所載「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內漏去「第五條○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等四十六字又「第六條」之「六」字誤為「五」字及「第六條但書」之上多列「第六條」三字合亟一併更正

蘇南公報

十一

第三八八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採錄
-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函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題認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錄編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呈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外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按按三日一寄每日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 六 分發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外發省外者則分別寄託郵局按原規定日期交寄運費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縣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郵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俾逾期未繳者毋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差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辦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編不特託詞自行解省如有不繼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處分
-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八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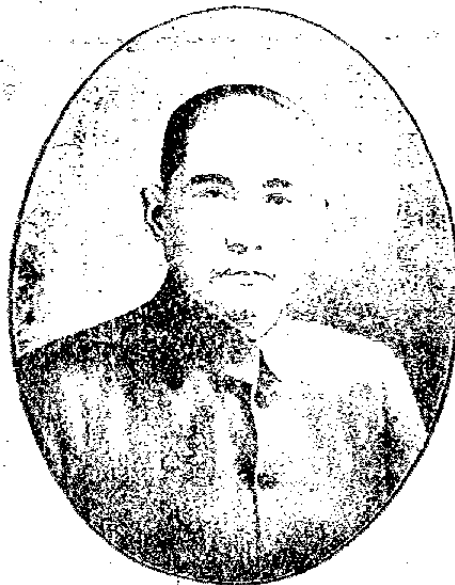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核准南詔後送苗搖樓族之衣冠器物文字照片等件俟積有成數再行送呈前河兩水民  
 族博物館  
 雲南省政府令  
 雲南省政府令  
 雲南省政府令  
 雲南省政府令  
 本省各縣縣公文  
 雲南省運使署訓令  
 雲南民政廳訓令  
 統計  
 雲南馬路統計季報

二頁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准函請徵送苗、僳、傣族之衣冠器物文字照片等件俟續有成數再行

彙寄覆河南省民族博物院函十七年六月 日

逕啟者接准 大函內開豫省年來軍事已過訓政開始建設事功千緒萬端而啓蒙民衆智識振奮民族精神尤爲目前切要之圖敝院奉命籌備限期成立惟陳列各品種類繁多與歷史地理均有密切關係實非一手一足之刀用特擬具征求陳列品簡章函請查照量予協助俾觀厥成尤有請者貴省境內苗、僳、傣族羣處其生活現狀足爲民族進化史上之攷証特煩遠格閱垂將該族需用之衣冠器物文字或照片等件代爲物色用資陳列事關公益衆擎易舉企盼賜覆至爲公誼等由准此查本省歷年內政暨軍務倥傯於苗、僳、傣之衣冠器物文字照片等件尙屬未遑征集存貯今欲彙寄勢處其難一俟將來征求續有成數再行彙寄准函前由相應函覆敬希 查照此致

河南省民族博物院

雲南省政府爲改調鶴慶縣長等缺人員並令轉飭代縣長蘇道誠屆時交代行第七

師唐師長電十七年六月 日

鶴慶縣署轉第七師唐師長覽電悉查新委鶴慶縣長陳春芳已由會公決調署易門縣長道誠委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三八九期

維熊署理現代縣長蘇道誠一俟廖縣長到時應飭交卸另候委用仰即轉飭遵照雲南省政府 印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軍政各機關

為奉 國民政府令轉飭所屬不得越權干涉妨礙司法獨立訓令知照

竊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呈稱案據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暫代院長方仲穎暫代首席檢察官梅昌瑞等呈稱法官職司審判檢察事務維持正誼非有確切保障恒為外界勢力所左右不能盡行其職權瞻念前途良用隱憂擬懇呈請司法部轉呈國民政府令行軍事委員會暨各省省政府分飭所屬機關嗣後不得干涉司法以資保障而維獨立等情查該員等所呈各節按之近日鄂省情形不為無見推之各處當亦大略相同若非解此癥結誠不免為司法上之障礙可否由鈞部呈請國民政府令行軍事委員會暨各省省政府分飭所屬機關不得干涉司法之處斷祈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司法獨立為法治國恒規故法官執行職務不許其他機關干涉苟非是則難保審判之公平即失司法獨立之精神至若省法院用人行政概由本部主管監督亦因統系攸分職責所關不容紊亂况現值訓政時期無論何項工作人員皆應恪守權限共趨正軌既據前情理合呈請鈞府通令各省軍政各機關對於法院審判檢察以及用人行政事務不得越權干涉藉維司法而保公平等情據此所請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得越權干涉

妨碍司法獨立為重要等因奉此除令高等法院外合行令仰該軍政各機關遵照一體  
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新任越嶲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呈請將十七年三四兩月份未領伙食前應迅予發交新任  
財 政 廳 長

為據卸道越嶲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呈請將十七年三四兩月份未領伙食前應迅予發交新任  
其領給墊應予照准訓令分別遵照核發

案據該局前任越嶲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呈稱為呈請借案事竊卸局長前奉鈞府訓令調省另有差委道  
缺以龍爾蒼檢充等因遵奉之下當即於六月十四日將印信公物卷宗及經管一切款項分別造冊咨  
交新任接辦在案惟查卸局長任內自民國十六年八月到差共領獲守備隊自八月份起至十七年二  
月份止伙食洋萬捌千叁百伍拾元又自十六年八月份起至十七年四月份止共支付伙食洋叁萬肆  
千貳百陸拾陸元玖角陸仙收支兩抵卸局長實合長墊洋伍千玖百壹拾陸元玖角陸仙此項長墊伙  
食係由路警經費內移挪墊支至三四兩月份應領伙食曾由卸局長列表呈報並奉核准飭屬照發在  
案迨今日久未蒙核發懇請鈞府飭屬迅予發交新任具領以歸墊款而完手續除將收支詳細數目列  
單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不違計呈清單一紙等因據此除以呈單均悉查核道守備隊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八九期

十七年三四兩月分火食前據該卸局長先後請領均經核准令飭財政廳查明核發在案茲據呈報該卸局長任內領支守備隊火食各款是否屬實應候令飭新任龍總局長查明呈覆再憑核奪所請將十七年三四兩月分未領火食飭屬迅予發交新任具領歸墊之處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核發給領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七年六月 日

令師宗縣縣長楊祖庚

呈一件據呈報到任維持地方困難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所陳地方瘡苦及到任後維持一切情形准予備案嗣後如遇有重要事宜應隨時分呈各主管機關核示以期直捷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到任維持地方困難情形仰祈鑒核事竊縣長荷蒙鈞府狀委代理師宗縣缺遵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到任業經分別呈報在案伏思縣長為親民之官人民之身家性命端賴縣長一人之維持斯任職者宜何如臨深履薄恪守官箴殊縣長到任之時而陳前縣長為民殞命概尚停寄中堂當即飭警將襯移寄別室而署冷於菴棲涼已達極點俾接收銅質縣印一顆其餘歸案文件已飭各科書負責分別妥為保管所有錢糧正雜各款分厘均未交收雖有收入聞尚不敷月中支付加以師宗

僻處邊縣山多田少貧苦狀況爲全滇最又以匪患頻仍逼近城廂所有團務學警實業各機關實因上年黔寇盤踞師城該員紳等逃匿田外應辦公件停頓至今縣長到任迭次分別召集尙未整理就緒又查縣屬糧款每年額數僅四千餘元歷任僅能徵收七成其餘屠兩稅亦祇千元左右如能僅收足額尙可支持警器修公開支現在職縣到任已屆下忙期間既未准前任移交分厘亦未經糧費收繳分文而月支科書法警及公費等項穩定三百餘元借貸不易萬難維持雖有限各糧書僅收亦覺爲數無多難敷每月火食且民訴甚少數月僅有一書職警前在省垣向友人處借川資六百餘元來師茲已支用罄盡無可諱言又各區團防分局及警察事務所一係防堵外匪一係清查內奸到任時他務未遑即提前嚴飭認真整頓成立去後一俟各屬所具報到縣再爲分別轉報核奪所有縣長到任維持地方困難各情懇合備文呈報請飭鈞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師宗縣縣長楊頌庚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高等法院院長王 登

呈一件呈爲呈轉前地審廳十六年九月份及十月一日起至九日止并地方法院十二月份刑事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八九號



雲南公報

六

第三八九期

進行期間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分別彙轉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騰越道尹兼騰越海關監督

呈一件爲抄呈自民國十六年六月份起至十四年四月份止農產物出入數量表一案由  
據呈農產物出入數量各表已彙存備查矣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爲呈報本省前在自主期間死刑案件確定後呈由前省長公署核准令飭執行現奉部令  
應呈部核辦如何遵行之處請示由

呈悉查司法獨立原爲法治國之恒規况現值大局統一訓政時期刑律既有規定凡死刑人犯非經法  
部覆准不得執行此後如有該項案一應仍依法送呈司法部核辦以明權限而符法系仰即遵照辦理  
分飭知照并布告周知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建設廳

呈一件爲請令財政廳將蒙自無線電分台月費三百元由省業官電費內扣抵由

呈悉該蒙自無線電分台月需經常各費三百元許鎮陳明已與蒙自縣長商議按月由省業領撥應准  
令飭財政廳將來由省業官電費內扣抵以省手續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督辦馬 鈐

呈一件爲呈報前設公鹽平價處售鹽餘款數目及以之彌補修建市禮堂不敷經費附具冊據請  
核銷示遵由

呈及冊據均悉查此項售鹽餘款以之彌補修建市禮堂不敷經費之一部尙屬可行冊列收除各數接  
散合總亦屬相符比對單據并無歧異自應准予核銷除將冊據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六月 日

原具狀人鹽源縣民羅紹明等

狀一詳爲以典作社會窠莫伸等情具訴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經高等法院裁決該民等如果具有不服理由亦祇能依法抗告所請於法不合應無庸  
囑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六月 日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三八九號

原具呈人昭通縣民張亮清

呈一件為以侮玩政府假公害私等情具訴蔣文麟等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係屬民事案件該民不服第二審判決既據上訴大理分院訊判有案仰即轉候依法辦理可也所請派員密查之處於法不合應無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鹽運使運署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為飭知馬運使奉命接任日期訓令知照

案奉 省政府任命狀開任命馬驥兼充雲南鹽運使此狀等因奉此茲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到任准前運使胡瑛將雲南鹽運使銅質印信一顆銅質小官印一顆兼任緝私統領木質關防一顆又封存出巡木質關防一顆及檔案文卷冊籍簿記咨送前來本使即於是日接收視事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民政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各 縣 長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

為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而嚴格甄別警察人員并附發警察錄冊暫行辦法訓令遵辦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七零號令開為通令事查警察執行國家法令維持社會安寧事務甚繁  
實任繁重必其相當程度方能勝任愉快錄用之途至宜慎重各省都會間有已辦警察教練所者警察  
程度尚較優一良然各地方每因經費拮据尙或其他特殊情形多仍沿用招募辦法應選之警大半無  
業游民流品複雜智識不齊以之執行職務自難措置適宜現值訓政伊始欲若手整頓警察必須嚴格  
甄別慎重人選而明定錄用方法作為標準以為一善之初步茲制定警察錄冊暫行辦法隨令附發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發警察錄冊暫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通令  
外合行令仰該廳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  
總局長  
委員

###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省政府委員秘書處第二課編印（民國十四年度）

工廠

雲南馬龍縣縣立工廠表

本省各機關公文 統計

九

第三八九期

職人		原	製	生	裝	資	所	立	工				
每	數									料	具	機	品
男	女	供	手	機	產	種	在	別	稱	平	工	廠	廠
最		給	丁	梯	細	類	加	縣	業	分	分	分	分
多		地	毯	布	七	工	資						
三		曲	具	機	百	布	業						
	十	靖	六	二	餘	布							
		購		十	線	線							
角		紗	架	一	元	布							
				架	元	元							

統計

十一

第三八九期

一日 間 做 工 時 數	工		
	資 工 日		
	女		
	最	最	最
七	少 一	多 二	少 一
小		角	角
		五	五
時	角	仙	仙

雲南公報

十一

第三八九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證者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國書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致發行所照舊條章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起見每日爲編閱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按三日一寄每月另酌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檢閱得即刊再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日期交郵運寄各報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誤均應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非於本報而上加蓋印或附贈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書懸解本報列入交代正評任內應所報費或糾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不將此副自行帶者如有不聽抄文者應由後任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凡報本報者每份八錢所定之份均須預先繳費全由報館不負責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32  
1000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九〇期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呈請

雲南省政府呈請示本年六月分現任差缺人員年終考績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訓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

統計

雲南馬路統計年報



九二  
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昭通縣長譚其鎮

呈一件爲遵令查報縣屬慈善團體及救養救濟設備調查表前查核用  
呈表均悉應准彙辦仰再補造一份呈府備查此令

附原呈及表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三二四零號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開爲咨請事查立國之  
要首重民生而救濟貧廢端賴爲救我國頻年戰爭民多失業強者隨處流離弱者轉於溝壑救濟救  
養實爲要首等因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屬慈善團體及救養救  
濟設備各項限又十日內按照表式逐一在境具報以憑彙轉勿稍延宕切切此令計印發表式二  
種等因奉此遵將縣屬所有慈善團體及救養救濟設備各項詳細調查遵照表式逐一各填一  
份隨文呈報伏祈 鈞府彙核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本省省府計公

昭通縣長譚其鎮

第二九〇期

調查表


雲南省昭通縣救養救濟設備調查表

機關名稱	同樂會	積善會	義倉
何時成立	甲辰年	民國九年	光緒二十八年
救濟性質	年終施貧	年終施貧	荒年濟貧
救濟人數	不一	不一	不一
職員人數	趙文經	陸集成	崔文經
經費若干	六千元	一千元	千餘石
經費來源	捐款	捐款	捐款
其他事項			

雲南公報

二

第三九〇期

雲南省昭通縣慈善			
機關名稱	濟緣會	廣福會	會
何時成立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	三
救濟性質	棺施	施義地	地
救濟人數	不	一	一
主辦人具	黃守和	陳蔣	治德
經費若干	五千元	四千元	元
經費來源	捐	款	款
其他事項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滇越鐵道軍醫總局長龍雨蒼

呈一件呈報白寨分局巡長李君璽染瘰癧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呈册均悉查白寨分局巡長李君璽染瘰癧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册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巡長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伍拾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並准撥案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取具該故巡長家屬領結報查此令册存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六月 日

本省省政府公文

原具呈人永善縣民何代順等

呈一件爲以玩法輕出大窺莫伸等情具訴一案由

呈悉查所呈係屬刑事案件該民等不服永善縣第一審判決既據上訴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有案應候該分院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雲南省政府批 十七年六月 日

原具呈人昆明縣民婦陳李氏

呈一件爲以騙典作杜私造杜契懇祈更審等情具訴一案由

呈悉查所呈係屬民事案件業經三審判決確定該民婦如果具有聲請再審理由亦祇能向原審衙門訴請訊辦勿得越瀆仰卽遵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批 十七年六月 日

原具呈人勐勸縣民張開元等

呈一件爲抗估舊例等情具訴一案由

呈悉查所呈係屬民事案件應前逕向該管縣公署第一審依法起訴訊辦以符程序毋得越瀆仰卽遵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批 十七年六月 日

呈三件以欺詐私索契約等情具訴孔會廷一案由  
原具呈人昆明縣民李梓林

呈悉查所呈係爲贖典糾葛案關民事應飭逕向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起訴訊辦以符程序所請於法不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六月 日

原具狀人昭通縣民毛朝榮等

狀一件爲以佔霸公闖欺官藐法等情具訴李堪臣等一案由

狀及附件均悉查狀訴各節是否不虛既據分呈高等法院有案即請該法院依法核辦可也勿得越演此批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六月 日

原具狀人昆陽縣民婦朱王氏等

狀一件爲以該氏子朱映槐陳萬鎰等挾嫌謀害捏詞飛冤懇請准予保釋一案由

狀悉查所呈係屬刑事案件究竟該氏子因何被押有無冤抑情事應否准予保釋既據分呈高等法院有案即請該法院查明原案依法核辦可也此批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六月 日

財政廳簽字核議菸酒局請核銷河西李縣長呈報損失酒稅一案由

本省省政府公文



審悉查呈各節自係實情所請仍責令該縣長照數賠解之處係屬正辦應予照准仰即擬令飭遵此批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六月 日

財政廳呈核請姚安張縣長請減免屠宰稅一案由

審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辦新縣稅收減色尙屬實情所請將該縣三四兩月應解屠宰稅額酌減一成合銀三十元零九角五仙免其報解之處應予照准以示體恤餘併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六月 日

財政廳呈核請茶酒通海分局被吳周提款一案由

查及印收均悉吳周提款之款雖經取銷印收既係違令擅撥照案不准撥抵至周興國所提者應責由經手人如數自行收回未便循事通融合將印收發還仰即擬令飭知該總局轉飭該委員等遵照此批

計發還印收一紙

雲南省政府爲宣示本年本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事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處彙呈本年六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三員

六城廂員魯道源因案記功二次

嵩明廂員黃 雲因案記功一次

臨屏廂員龍文漢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一員

羅次縣縣長張青遠因案記過一次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民政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令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麻栗坡對汛督辦

河口對汛督辦

為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飭轉行購用上海光明製造電氣有限公司製造之熱水瓶請令遵照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第三九〇期

爲會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內政部第零三號令開爲通令事案准工商部咨開案前據上海總商會馮培基呈稱上海光明製造電器有限公司做造熱水瓶請予鑒核提倡等情並准貴部咨同前因當以該項水瓶之商標名稱未符批仰該總商會查明再行核辦並咨覆在案茲據覆稱係屬筆誤所有該公司出品亦經驗明確係國貨並且質優價良自應亟予提倡以昭激勸除批示及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團體一律儘先購用以資提倡等由准此查本部前據上海光明製造電器有限公司將所仿造熱水瓶呈送到部請予審查保護並通令提倡當經咨請工商部查核在案准咨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如需用熱水瓶一體購用此項國製出品以示提倡而挽利權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司便遵照此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鳳儀縣

爲令飭傳催井商趙繼昌欠繳開採該縣屬石礦井區稅解廳核收并先行報查

案查井商趙繼昌呈准在該縣屬鳳尾山地方領區一百畝又十二方丈開採石礦井積欠井區稅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末日止合銀一百二十一元二角迭經前實業廳令飭該縣長嚴催轉解在案嗣據該商呈稱因匪患不能開辦請准予豁免積欠區稅等情前來復經以所請豁免積欠區稅應不准行仍應從速繳由鳳儀縣轉解來廳等因批示并訓令該縣長傳案勒追各在案迄

未據呈報解繳殊屬玩延茲查該商又應納民國十六十七兩年卅區稅銀六十元零六角連同前欠共應繳納銀一百八十一元八角現在建設伊始卅區稅收亟待清厘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速前令文傳該商到案勒限將積欠區稅如數繳由該縣長專案解歸以重卅稅并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勿再向延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商業

雲南馬龍縣商店表

業	別		數
	資本	不滿百元	
業	四	一	一
油	二	一	一
酒	八	二	一
柴	業二	十	一

本省各機關公文 統計

烟	屠	旅人	雜	兌	藥	磚陶	成	絲	布
業	辛	店馬	貨	換	材	瓦磁	衣	線	疋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四	四	九	五	二	一	四	一	八	八
		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證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國表 (八) 法廳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向送發行所照寄抽應查限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務委員會每日編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按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須事致分發省外者則分送報費則按規定日期交郵運費費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時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題贈字號

以杜作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

不得此詞自行解省如有不繼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賠款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公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8

年

391-400

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九一期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越關組監督發電

雲南省政府任命

雲南省政府指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訓令

雲南省政府為飭將應關稅收二五稅額員如何分三如何征收如何清結等項查核核發

三四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飭將騰關兼辦征收二五附稅員如何分配如何征收如何津貼等

項查復核奪行騰關監督電十七年六月 日

騰越關趙兼監督暨全電閱悉騰關征收二五附稅仍由關員兼辦事亦可行惟關員如何分配如何征收并如何津貼辦公費用來電均未詳叙無憑核飭仰速詳查呈覆再爲核奪省政府 印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十七年六月 日

任命梁 福爲蒙化縣上川警察分所巡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蒙化縣縣長

爲照准升補該縣上川分所巡長及見習員等差人員訓令將任狀轉發祇此報查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上川分所見習員梁謙服務勤勞擬請升充巡長照支原薪遞送見習員缺查有一級巡警杜紹煇防匪得力擬請以之試充等情經職監考核尙屬可行除見習照例應由該縣長給委試充外餘請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發祇此將奉發日期報由該廳查考此令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三九一期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各廳總長

各道道尹

各法院院長

各縣縣長

昆明市政公所

東陸大學

爲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大學院組織法訓令知照

爲遵令飭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第二八二號開爲令飭事案據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稱奉鈞府令第二三四號鈔發各部暨職院組織法各一件飭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第查職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款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一款現時已劃歸內政部主管自宜刪去其下之第三至第八款則當依次遞改爲第二至第七款又第九條第五款關於圖書館事項因事務性質相類及職掌分配便宜之故應併入第十條原文第三款即現改之第二款內改爲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第九條原有之第六至第八款則當依次遞改爲第五至第七款又第十條第八款

文字應略加修正改爲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文字事業事項以上各端或因事務主管之變更或屬內部職掌之分併均爲事實上當然修改者且於組織法原有精神未嘗變易文字上亦無大出入之處當可邀淨以上各端業於五月四日呈報鈞府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逕向改定修正職院組織法一份再行呈請鑒核備案通令更定是否有當仍准批示祇遵等語計呈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一份到府當批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已通令查照更正矣仰即知照府存查批發語除批示印發並分令外合函抄發該院修正組織法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修正大學院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並將組織法一併抄登外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大學院組織法見本報中央法規類）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 令教育廳

爲據富源銀行呈請令飭該廳歸還由上海分行代墊留日學生經費訓令送辦運函該銀行知照案據富源銀行呈稱呈爲呈請飭廳歸款專款上海分行報稱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奉鈞會審覽及准張廳長來函代教育廳匯交日本留學生吳誠格等十九名每名日幣一百四十元共計日幣二千六百六十元照市價合墊付規元一千九百三十一兩八錢三分報請轉呈請領歸款前來自應照辦查留行代教育廳墊留日學生吳誠格等日幣二千六百六十元合規銀一千九百三十一兩八錢三分照付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九一期

款匯 每百以一百七十兩加水作合滙幣七千二百四十四元三角六仙除照數登賬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查核轉飭教育廳照撥歸還以清墊款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行總辦盛延齡自上海來電會經本府電復并核以第三十號訓令飭該廳知照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逕函該行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建水縣

蒙自縣

通海縣

河西縣

嵩明縣

石屏縣

阿迷縣

蒙自縣

箇舊縣

令

文山縣

馬關縣

廣南縣

富縣

懷西縣

潯勒縣

師宗縣

邱北縣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為銜令調查現在有無鼠疫或其他時症發生及其病狀如何限文到三日內具報核辦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督辦馬鈺呈稱竊查鼠疫一症兩名百斯篤俗名瘧子症為急性傳染病中最劇烈者是症之毒害所及雖百千萬人在三數日間即可以死亡過半前清咸同之際曾罹此項疫劫往事傳述猶覺驚心現聞南防已有鼠疫發生并有遷家避省者民命所關彌繫下刪除本市已節屬於鐵道車站檢疫并詳察他項防範方法外擬請鈞府通令南防各縣行政公署對於所轄區域迅派明瞭西醫或醫務專員詳切查明有無上述鼠疫發生以及現時發生之時症病狀限文到三日內呈報就地設法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九一期

防範以免滋蔓而重民命所有以上呈請及擬辦各緣由是否有當仍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鼠疫之害盡人皆知既經該公所聞知兩防現已發生自應詳確調查嚴加預防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查明現在有無鼠疫或其他時症發生及其病狀如何限交到三日內具報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楚雄縣縣長李大佑

呈一件為遵令查報縣屬慈善團體及救濟救濟調查表請鑒核彙辦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遵令查明分別填報前來自應准予彙辦惟查來表價據造送一份只敷彙轉應再補造一份呈府備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及表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二二四零號訓令開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開查立國之要首重民生而救濟貧廢端賴為政一案除原有案請覓全錄外後開仰該縣長遵照將該屬慈善團體及救濟救濟設備各項按照表式逐一查填具報以憑彙轉等因奉此縣長遵將縣屬慈善及救濟兩項按表查填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彙辦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楚雄縣慈善團體調查表

本省省政府公文

機關名稱	慈善事務所
何時成立	民國八年
宗旨性質	本所以施棺濟葬為宗旨及無力喪葬者出資掩埋
救濟人數	本年約施棺百具濟樂二百餘包
主任人員	正會長劉世彥 副會長王春銘
經費來源	本所有立仁公所一分年收息米租十百零九斗六升 每年照市價折成又補房四間年約收入洋四十元 以作經費 此項公田係前清楚雄府捐置不知始自何年每年除 經費來源 概外年移散給貧民何 會舖房不知置於何時
其他事項	

本省各機關公文

楚雄縣縣長李大佑

雲南省楚雄縣教養救濟設備調查表

機關名稱 平民半日小學校

何時成立 民國十三年

救濟性質 爲生計所迫無力求學兒童

救濟人數 約百餘人

職員人數 曹潤澤

經費若何 由縣公署捐廉

其他事項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造幣廠

呈一件據該廠委員朱景暄等呈該廠需用燃料煤一項近因道路不靖轉運爲艱煤商請求加價呈請酌加煤價數目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廠委員朱景暄等所呈廠中需開煤炭近因道途不靖輸運維艱各煤商紛紛呈述困難懇予加價既經該廠派員查明屬實自應酌予加給以恤商艱所擬熟煤每百斤照從前議定價值七元二角者加為七元五角大煤每百斤二元三角者加為二元四角核在所加價銀為數無多應准如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代理儲水行政委員李君惠

呈一件呈明省委張星燧既到請量予體恤設法安置由

呈悉省委張委員既經到任該委員自應遵照交代至所稱該委員遠寄邊隅川資毫無進退維谷亦是續情已令趙道尹另行設法安置以示體卹矣仰即遵照此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民政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各 縣 縣 長

各 行 政 委 員

令普恩船邊行政總局長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九

第三九一期

令 嚴禁販賣鴉片

河 內 對 汛 查 辦

為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轉飭嚴禁買賣人口訓令隨時設法防制

為通令飭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三七七號令開為訓令事照得本黨革命之目的為求人類

之自由平等故對於買賣人口久已懸為厲禁現刑律對於相誘略誘定此專章立法本已甚嚴乃近查

本境對於買賣人口之惡習迄今猶未革除盡淨根本固由於奸民之牟利要亦官廳查禁不力有

礙救之責此在痛切亟值全國即將統一訓政開始照辦各項惡習亟應嚴行禁止以重人道除分行

外若官紳緝獲轉飭所屬嗣後對於買賣人口務須切實查禁有犯者應隨時設法預防止用

伸法紀而重民財此等因奉此除亟報貴會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務屬遵照嗣後對於買賣人

口務須嚴厲禁止以重人道而維民命並應隨時設法防制專此仰該會切切特示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昆明縣縣長 安富縣縣長

為令飭列報修築滇西省道在事出力團兵姓名以憑按名發給獎金

為令遵事查本廳修築滇西省道昨經擬定派工辦法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查該縣長派任各區甲備

役團丁備辦勸募基應俾得踴躍輸金以資鼓鑠合行仰該縣長遵照即便查明此次出力團

兵姓名簡數列表呈報以憑核獎此令仰該縣長遵照毋違特示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刊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彙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處均按三日一零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内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刻應速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程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者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差錯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國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星閣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疑而昭敦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其待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兼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繳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隱匿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報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出版

(每日二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九二期

## 本期目錄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令  
 雲南省政府令

三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雲南民政廳

爲重申禁令并列舉關於書役三組辦法及改編政務警察辦法令由該廳轉飭遵辦

爲令遵事查各縣舊日書役極應嚴加裁汰以爲建設廉潔政府之根本辦法前經本部於革除積弊訓令中通過遵照在案近據調查所得各省改組縣政府以後仍多沿用舊役並未根本改革以致名去實存弊弊如故此在靳近意復省分或難驟改乃聞軍事早定之省分尙有多數縣政府亦復習於故常一仍舊貫是以一縣政府之中難有書記雇員承發吏法警緝捕警各項名目而奪其實際無非書役之互相與昔無殊甚有在額定員警以外不列冊名幫同辦事如從前所謂房徒散役者又數倍於正額而不止此輩服務政府多不領工食似此祇盡義務不享權利如果榜腹從公毫無所得人亦何樂而爲之更何必爭相汲引以得補一名爲幸其必僭借名義欺壓鄉民肆其叫囂墮突之故技以遂敲骨吸髓之貪心自不待論是皆民衆之盜賊社會之蠹蟲現值訓政開始時期凡百事業應行刷新此等影影在人耳目之陋政積弊尙不能剔除淨盡其何以昭人民之共信促訓政之完成爲此查照前案重申禁令並將關於書役改組辦法列舉於後

一甲一房科書更改組辦法

中央公文

第三九二期

甄試錄用——各縣舊有房書雖因積習相沿流弊百出然黷習案牘勤恪任事者亦不乏人各縣政府應於實行改組分科辦事時分別去留另行甄用凡年老力衰及貪猾奸鄙染有嗜好者一概裁汰其平日辦事穩練文理通順而又品行端正者仍予酌用以資熟手一面招考小學以上畢業生補其空額此後每逢出缺即行招考添補以期逐漸更易惟改組甄別之先房科之案卷冊籍及糧糧之徵糧冊簿簿等件必須飭其整理交出查點相符方令脫卸責任以防私匿卷冊之弊至於被裁人所管卷冊即令錄用之人接管飭其分具交接切結以昭慎重

二 分科辦事——書吏改甄別即以雇員或書記名義分配各科責成各該科長督飭辦公所有舊日房科之房屋應改為辦公室或檔案室不得再沿用各房名稱其徵糧之糧書管倉之倉承亦應改為雇員書記隸屬於主管各科名額均應嚴加限制

三 實發薪津——縣政府預算經費原有雇員書記薪津而徵收糧稅亦有額定徵收費祇以各縣縣政府相沿舊習既不實發薪津又須扣支徵收費以致房書並無正式專款專恃索取陋規以為生活之資茲經改革自應實發薪津及其應得之徵收費所有陋規均當確切查明儘予豁免縱係無病於民可以收作地方公用之款亦須呈明民政財政兩廳查核辦理

四 訓練督察——訓練員役業經本部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遵辦有案此項書吏平日課

書不多應即按照前令所開辦法加訓練俾有進益併須嚴行督察其辦事成績及有無  
溺職舞弊情事分別獎懲以昭勸懲

### 丙乙三改編政務警察辦法

一 甄別錄用：各縣政府舊有各班自捕差役應即一律取消另行編練政務警察不得僅以  
改換名目仍保持舊日差役勢力其有已改編警察者仍應嚴加甄別必須年在三十以下  
略識文字身體健全無嗜好不染惡習素無欺壓鄉民劣跡並取具妥實擔保者方可錄  
用

二 限制名額：各省民政廳應按照各縣等項及事務繁簡酌定政務警察名額大縣若十人  
中縣若十人小縣若十人務須嚴加限制不得稍涉浮濫更不得於正式名額之外額外另  
用一人

三 確定經費：此項政務警察必須有確定之餉項應就縣政府預算內原有經費核實發給  
如果不敷再由地方款項酌量畫撥或另籌捐款以資彌苴應測能以維持該警之生活  
為度至於從前差役所收各種陋規須一概豁免並不准向民間妄索分文

四 慎重編制：此項政務警察均須按招采正式警察方法精選良民妥為編制設隊長一人  
巡長若干人以資統率並須規定制服發給符號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穿着佩帶以資識別

五 勤加訓練——此項政務警察每日至少須訓練兩小時授以（一）黨義淺說（二）精神講話（三）體操（四）拳技（五）訴訟須知（六）遵守規律（七）警察常識（八）唱歌等科精神講話由縣長自任其餘各科由縣長派縣政府職員担任

六 嚴定獎懲——各縣縣長對於此項政務警察能否恪遵紀律今日訓練各科能否了解下屬傳諭傳案送信催征等事有無索賄威壓情形以及奉公勤惰如何均應隨時嚴加考察確定獎懲辦法如有違犯紀律者應予立時革斥不得瞻徇袒護其有吸食鴉片貪污成性及觸犯刑事處分者并應管押訊辦如有勤慎奉公勞績卓著者亦應酌量獎勵

以上各端不過舉其大概而已改革書分應即本此意旨益加整飭其未改革書分應速由民政廳查照上開辦法仍酌量本省情形分別擬定規程飭屬切實遵辦并隨時嚴行考查務令自今以後各縣政府所用書記警察根本革新永絕舊日書役積弊以解除民衆之痛苦而建設新政之基國家前途實實利賴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各縣政府一體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十七年七月

任命楊時芳為第一區商稅局長此狀

任命顏士杰爲第一區商稅局長此狀

任命許行懌爲思茅茶稅委員此狀

任命王致遠爲緬甯茶稅委員此狀

任命張顯和爲景東茶稅委員此狀

任命曾恕恭爲鹽井渡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劉正富爲鹽井度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趙汝昌爲永昌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張效逕爲新寧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龍麟九爲新甯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顧應祥爲宣威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李成龍爲緬雲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楊自珍爲永北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王本珍爲昭通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鄒鼎元爲昭通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翟 舉爲武定厘金委員此狀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三三九二期

雲南公報

六

第三九二期

- 任命柯榮光爲武定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李文相爲曲靖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陳嘉榮爲麗江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楊天漢爲楚雄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陸仲三爲楚雄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陳紹林爲景東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莊懷彬爲臨屏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賀任灝爲開化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倪漢民爲陸良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張鳳藻爲鎮雄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穆瀛先爲鎮雄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滿相容爲箇蒙厘金委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卅

各道道尹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曹思沿 邊行政廳 廳長

河口 劉汎 警廳

蘇粟坡 劉汎 警廳

為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請轉飭裁汰書役以刷新縣政等由到令查照

為通令飭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八九號咨開為咨請事查裁汰書役為刷新縣政之要務現值訓政開始此項積弊亟應肅清本革除案由本部擬具縣政府書吏警察改組辦法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除分行外相應照錄該項令文咨請貴政府查照計送通令一件等由准此自

道尹

縣長

應照辦除咨覆外合亟登報代令仰該委員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認真整頓嚴行考查務期根本革新永

局長

督辦

除積弊切切此令

一按右令內所叙內政部所擬縣政府書吏警察改組辦法之通令見本報本期中央公文欄內特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九二期

此註明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民政廳

令

高等法院

爲奉 國民政府令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訓令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選事案據內政部司法部會訂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呈請  
鑒核施行等情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自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 高等法院 轉行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 民改室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分

附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并分報

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勸辦勦除并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



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隣縣或隣省一體緝捕其必須呈請通緝者并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速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不得逾兩次每次不得逾兩個月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助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限期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爲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八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縣署承審員無承審員時由第一科科長先行呈報并代爲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本省省政府公文

九

第三九二期

第九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 二、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 四、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 五、於盜匪案內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逾半者
- 前項獎勵暫分升甲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或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盜匪案件發生既不具報者
  - 二、盜匪案件發生縱獲不刀者
  - 三、平時捕務廢弛致釀成匪患者
  - 四、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者
  - 五、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三次以上者
  - 六、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之所定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勵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者除受懲戒外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其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勦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查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改之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兼普防衛戍司令官徐為光

呈一件為呈覆第二營開赴破瓦村擊匪所需旅馬費實在情形由

呈悉查前據呈報該第二營營長李文新率兵前往破瓦村擊匪開支旅馬費二百六十三元二角請予

本省省政府公文

十一 第三九二期

核發等情前來當咨來表未將逐日宿營地點程站里數詳細列明且因發人數日期亦未據報有案所請核發旅馬費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業將原表發還前即另行照章填報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稱該營長勇於任事墾匪得力上項旅馬費并無浮開支等語尚屬實在應即退將前前更正之表另行據實詳細填列呈由該兼司令官核明轉報至日再行酌量核發可也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獲簽署者在六個月內與  
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者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彙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政府秘書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待接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按規定期日交郵運寄費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私而顯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將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辦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此項自行解省如有不備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奉

凡除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由財務部核辦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九三期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統計  
 雲南省地籍統計年報

五五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市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十七年七月

任命張五聚爲騰衝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錢 述爲蒙化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張五樓爲漫乃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楊永修爲竹園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段 鈺爲嵩明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鍾占發爲順寧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李重善爲仁和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蔣雲卿爲東川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李培昌爲牛街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段德華爲牛街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傅恩澤爲勐隘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張厚伯爲蒙姑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廖慶恩爲威遠厘金委員此狀

本省市政府公文

任命楊錦昌爲飯朝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王金山爲姚安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唐瀨發爲墨江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唐繼瑛爲昆陽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李朝臣爲阿迷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賀 傑爲河口預征布厘局委員此狀

任命高 銓爲昆明牲畜清滯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楊立聲兼龍陵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鄒 應爲副官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陸亞夫爲副官厘金委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雲南總商會會長

爲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請轉飭嚴行取締商標圖畫訓令遵辦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宜一切商標圖畫散布社會上與民衆教育有密切關係用之得當足以喚起民衆不得其當足以傷風敗俗深堪注意詎近竟有無識捲煙製造業於煙匣中附送畫

片或爲賭博用具或爲娼優肖像甚至爲裸體猥褻之類誘惑人心妨礙風化爲害匪淺除函上海天津北京廣州南京漢口總商會轉行勸告改良並通令查禁外相應咨請 貴府轉飭所屬商會及各工商業速將一切傷風敗俗以及其他迷信神權崇拜帝制之神仙帝王等商標圖畫一律改作愛國籌勦勤勩崇儉以及提倡體育智育德育等有益社會人心之圖畫文字他如一切貨品之包皮箱匣亦宜加入此等含意藉以喚起民衆造福國家至級公證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茲滄寧務總局

爲維西縣請禁止煮酒并豁免酒稅應否照准訓令核飭報查

案據代理維西縣縣長趙錫品呈報縣署雨暘失調請禁止煮酒六個月並豁免酒稅等情到府查該縣長因民食維艱請禁煮酒免稅應否准行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復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局遵照核辦仍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楊贊高

爲據該縣西華堡董等呈請免除自喂自宰之豬羊入市稅訓令遵照轉飭週知

案據昆明縣西華堡董王尙權等紳首呈呈請酌處民苛派難堪懇恩免除婚喪年節自喂自宰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九三號

雲南公報

四

第三九三期

豬羊入市稅以救民生一案到府曾經節錄市政公所咨稱該稅局所派徵征人員品類不齊致有違章冒收情事會令知稅局嚴行制止如果確遇遇喪年節自喂自宰應分寬性質之豬羊應一律免征入市稅並布告人民週知以後凡有違章抽收舞弊行爲應指名告發一法律究辦等語前來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轉飭週知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雲南事務總局

爲據中甸縣長呈報卸縣長楊以炯任內經征酒稅已解繳等情調令遵照核明飭遵

案據中甸縣縣長楊春榮呈報卸縣長楊以炯任內經征酒稅已分別解繳請核示等情到府查該縣長所呈楊卸縣長任內繳交大理財政處酒稅銀壹拾肆元壹角零柒厘又解繳總局酒稅銀肆拾捌元柒角叁仙伍厘數目是否相符會否取摺印收均應分別查明以憑核辦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仰即遵照核明飭遵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嶺南縣縣長

爲據該縣民常納和呈訴狼貪陷傾恃教串擄一案訓令遵照查辦具報

爲令該縣照事案據嶺南縣民常納和呈爲狼貪陷傾恃教串擄各情一案到府查所呈各節是否屬實

無從懸揣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擬辦具報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雨蒼

呈一件據護分局長王藩呈防務重要未能到省應考請准躡入下屆與考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矣下屆舉行考試時再來報考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代理憲兵司令官張邦藩

呈一件爲請將副官長鄭銓以縣長遇缺委用以資激勵由

呈悉查本省現正舉行文官考試以後非經考取人員不能任用所請將該鄭銓以縣長委用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高等法院

呈二件爲請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內添設地方庭並遵擬蒙自等八屬地方法院經費預算書請交會議決示遵等情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併案提會議決第一高等法院分院內添設地方庭案准予照辦籌設地方法院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九三期

案應由高等法院體察情形擬具分期籌設辦法及預算書另案呈請核示至司法公署一併仍照內政會議議決案實行除將准設之第一高等法院分院地方庭章程及經費預算書一併令發財政廳遵照外合將蒙自等八屬地方法院經費預算書發還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並將第一高等法院分院及該院附設地方庭之經費預算書章程等項補具一份備查此令

計發還蒙自等八屬地方法院經費預算書一份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號六月 日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爲核轉卸巧家縣前法官王世昌呈爲前在任內被控各款查覆不實請取消處分各節情  
有可原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司法廳呈報委員覆查該王世昌被控各款有查無其事有雖有其事而情尚可原擬仍處以撤任處分請記過一次并將勒繳浮收各款之案撤銷以資結束等情到府曾經議決仍照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辦理司法廳所請取消處分之處應勿庸議等因前該法院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復經議決應仍查照本府前次議決案辦理所請撤銷處分之處應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號七月 日

令教育廳

呈二件為核轉順甯縣縣長許瑞鑾呈請加委該縣縣立中學校校長周效虞附具履歷祈鑒核示  
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縣立中學校校長既屬久懸未行加委所請加委兩設師範遺科畢業生周效虞之處  
查核資格尚屬相符應准如呈給委以專責成合將委狀隨令頒發仰即轉給祇領并將奉狀日期具  
報呈轉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併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七月

令羅平縣

為令飭傳催井商彭正榮將欠繳開採該縣屬礦井區稅解廳核收

案查井商彭正榮前呈准在該縣屬松茅山地方領區一百六十三畝又五十餘方丈開採礦井應納井  
區稅銀已據解繳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末日止其應解十六年上下兩期區稅二十四元六角經前實  
業廳迭令該縣長嚴飭催收轉解在案迄今未據報繳殊屬玩延茲又應納十七年上期區稅銀十二元  
三角共計銀三十六元九角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迅即傳該商到案嚴飭勒限將前項區稅銀如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三九三期

雲南公報

八

第三九三期

數繳由該縣專案傳解來廳以憑核收彙報勿得徇延切切此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雲南煤井公司

為令飭將欠繳開採宜良縣屬煤井區稅解廳核收

案查該公司前呈准在宜良縣屬北西鄉大宰格村地方領區開採煤井應納採井區稅價確解繳至民國十五年年底止其欠繳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井區稅銀二百零七元并應納十六年全年區稅銀二百零七元共應納銀四百一十四元現在關於區稅款項亟待收清彙報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文到迅即將上項銀數如數呈繳來廳以憑核收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雲南民政廳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保山縣旌甸縣佐張崇仁

函呈一併為報該屬各戶郵報費請趙春恒代為報解清楚由

函呈閱悉查該屬實業公報報郵費銀共合解洋二十元零二角七仙五厘經前科查照來函詢催據該商號福春恒於五月二十一日代解來廳核數相符已照收訖仰即知照此令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第二種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實業

雲南馬龍縣未開採礦物表

礦物種類	銅	區	積分	重要	成	何時發現	曾否開採及他附	記
鐵	東南風大庄四里許十分之四	有	積分	重要	成	何時發現	曾否開採及他附	記
鐵及馬麻村	東南風大庄四里許十分之四	有	積分	重要	成	何時發現	曾否開採及他附	記
	現	前清末季發	民國十一年因	查大庄鐵礦尚旺質	因	查大庄鐵礦尚旺質	因	查大庄鐵礦尚旺質
	現	前清末季發	民國十一年因	查大庄鐵礦尚旺質	因	查大庄鐵礦尚旺質	因	查大庄鐵礦尚旺質
	現	前清末季發	民國十一年因	查大庄鐵礦尚旺質	因	查大庄鐵礦尚旺質	因	查大庄鐵礦尚旺質

雲南馬龍縣馬龍縣立實業機關表

機關名稱	立設地點	立設年月	立設經費	辦事人	職員數	附	記
實業分設	平民工藝專	民國元年	六百元	平民工廠	三十四	查工廠所織土布甚佳惟民多不依此為生活將來如汗重此	提倡得力則貧瘠之地可變為富庶之區
織土布以期六	平民工藝專	民國元年	六百元	平民工廠	三十四	查工廠所織土布甚佳惟民多不依此為生活將來如汗重此	提倡得力則貧瘠之地可變
寫人民紡織而	平民工藝專	民國元年	六百元	平民工廠	三十四	查工廠所織土布甚佳惟民多不依此為生活將來如汗重此	提倡得力則貧瘠之地可變
謀實業發展	平民工藝專	民國元年	六百元	平民工廠	三十四	查工廠所織土布甚佳惟民多不依此為生活將來如汗重此	提倡得力則貧瘠之地可變

雲南馬龍縣法定實業團體表

統計

團體名稱	設立宗旨	設立地點	設立年月	社員數	所辦事項	常年經費	附	記
會	及丁廠	分所	年十一月	日	伊騰森林名譽職	會內各員係實業員及各區	團保人員無職不支薪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或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國表 (八) 法醫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請單函送發行所 照審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備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延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請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運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在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而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接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報贈閱之報每份取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本報不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齊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委任內處所報費或特致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

不特此詞自行解省如有不遵移文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由後任任職

凡購閱本報者應照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全函郵費概不在此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九四期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本省各縣縣公文

本省各鄉鎮公文

本省各鄉鎮公文

本省各鄉鎮公文

五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雲南高等法院  
昆明市政公所

為奉 國民政府令發給資爭議處理辦法訓令遵照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經決議  
（一）該法照第三次修正案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公布（二）為使該法得相當試驗起  
見以一年為試行期間在試行期間不讓變更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該法  
第三次修正全文審照辦等語到會經於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資爭議處理法交國民政  
府公布以一年為試行期間並函國府備案檢同該處理法送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案執行除  
明令公布外合亟抄發資爭議處理法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  
法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關係勞資爭議處理法規本屬切要均應照案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惟本會各  
屬工業甚形幼稚勞資爭議極少除抄發政府公報暨建設公報公布外合將此項勞資爭議處理法抄  
發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勞資爭議處理法見本報下期中央法規欄內

本省政府公文

第三九四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昆明市政公所

河口督辦

會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行政委員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為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請取締及保障現有各公立及私立之慈善機關訓令遵辦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逕啓者查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等慈善事業均屬地方政府所應經營之要務本部前將各地方救濟院規則以部令公布並頒行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通令各省民政廳一律遵辦各在案復查此項公立或私立之慈善機關各省地方舊日已經辦理者所在多有雖原來之名稱及辦法未必即盡與規定之規則相符合其用意大致亦不相遠惟以管理經營向無一定辦法或徒具名目無裨實際或主辦非人發生流弊甚焉者此項固有之款產由他項機關任意挪用侵佔以致事業廢弛尤非維護公益之道此後各省地方關於公私立慈善機關自應由民政廳恪照頒定規則分別整頓其辦理毫無實效者必予以切實指正



費節限期改良並隨時加以考查勿令發生任何流弊至於辦理稿著成績者對於其固有款項無論何項用途一概不許藉詞挪支其所有之房屋亦不得假借名義自由佔用務使藉公肥己者得以取締切實辦事者得所保障除分令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將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暨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咨送到府當經登報代令在案茲准前由井據民政廳呈奉前因自應如函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令財政廳

爲令飭照案發給已故芒遮板行政委員習維翰身後郵金并運飭遵照

案據騰衝縣縣長虞鉞呈爲呈報事案奉前騰越習道尹自強令據芒遮板行政委員習維翰之子習士銓呈稱爲父因公染瘴身故懇請從優給卹俾得運柩回籍安葬事一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習道尹呈轉到府當經核明指令遵照並以二三七五號令行該廳查照如數撥發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抄呈令發仰該廳即便查核照案辦理運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阿迷縣縣長劉星伯

爲令飭傳催該縣商民李寶齊等戶繳還所欠前阿迷富源銀行贖免處借款并報查

本會省政府公文

第三九四期

為飭令遵照事案據富滇銀行呈稱為呈請核辦事切職行阿迷匪兌處前因營業不善發達會經令飭收束裁撤以節糜費并經呈請鈞府查核在案茲據該處經理蔣裕呈報稱至十六年十一月為止結束清楚造具營業損益決算書並呈繳款物清單請核收前來當經飭科詳審核分別驗訖訖惟查該處放出抵押借款據冊列向有李寶齋借欠壹千捌百元陳東園借欠壹萬肆千元尚寶軒借欠伍千元三柱均已過期未經收回現在該處既經裁撤又值奉令嚴催外欠之際亟應上緊催收以免懸欠復在該各欠戶均係阿迷縣商民非由阿迷縣知事查照認真催收具報如有拖延情事即將抵押品拍賣以重公債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飭阿迷縣知事查照認真催收具報如有拖延情事即將抵押品拍賣以重公款等情據此查該商民李寶齋等所欠該行抵押借款現值催繳外欠之際即應嚴行催具令行仰該縣長迅將欠戶李寶齋等傳案勒限追繳以清欠款如再任意延宕即將抵押品拍賣抵償萬勿徇延仰即遵照辦理并將邊辦情形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十七年七月

各道 遵 行

各縣 遵 行

令各行政委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爲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函送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訓令知照

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函開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開查貴部呈擬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請  
察核備案一案前奉急交法制局密查去後茲據法制局檢同修正案陳覆到府經奉常務委員提出  
國府第六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等因相應錄案并抄附修正條例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公  
布施行外相應檢送該項條例一份函請查照轉令所屬一體知照計附送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一  
件等由准此合行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一

附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登記爲工業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工業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并二  
年以上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 曾受中等教育并辦理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十年以上者著有成績者

(三) 辦理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而能改良製造或發明或有著作認爲與國家及社會有

五

字三九四期

特殊利益者

第二條 工業技師以左列各專科為限

- (一) 土木工程科
- (二) 機械科
- (三) 電工科
- (四) 礦山化學科
- (五) 冶金科
- (六) 建築科
- (七) 造船科
- (八) 紡織科
- (九) 其他關於工程各科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具呈請書并依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呈繳繳證書物及登記費

前項預繳之登記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四條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事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前條審查委員會以工業司司長及部長選派之技術人員四名至六名組織之遇必要時得由部長聘請工業家充任委員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分別呈驗左列書物

(一) 畢業文憑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証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

第七條 審查前項證明書物發生疑問時除通知呈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部試驗或指定技

術問題命其以口頭或書面答覆

第八條 審查合格時由審查委員會呈請部長給予工藝技師登記証並登載本部公報

第九條 凡業經登記之工業技師於職務開始時應向本部呈報左列各項

(一) 姓名年籍貫址

(二) 出身

(三) 經驗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四) 技師証號數及核准時期

(五) 技師事務所所在地

第十條 技師登記後得受委託辦理工業上之設計製造化驗建築及指導改良等事務

第十一條 技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務時得向委託人訂立合同受取相當之報酬

第十二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三十元

第十三條 登記証遺失得呈請補發但須繳手續費拾元

第十四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行接受委託辦理工業事務者一經告發或發查出除由本部飭令停

業外並得由法院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事務有不正當行為經法庭判定時本部得撤銷其登記証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民政廳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為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飭加意防範暴民聚眾械鬪訓令遵辦

爲令行軍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二一三八號函開查軍事委員會呈據應參謀處具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請鑒核施行一案前奉驗交司法部審查去後茲據司法部復據審查該條例似尙未盡妥洽應聚衆強姦知犯不報現行律及新刑法已定處治罪科罰係自可撥據辦理尤在地方官吏防範嚴密得宜應否令各省政府嚴辦之處前經核裁奪施行等語到府經奉常務委員論准如所請辦理並由內政部分別咨行嚴禁械鬥等因除由府批示並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並抄送司法部原呈一件過部查聚衆械鬥影響治安亟須從嚴禁止惟此種惡風在事後固須執法以繩而在各地方官果能於事前處置得宜亦未嘗不可消除况現值軍事進展外交吃緊之時後凡秩序亟應注意維持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行該處督飭所屬對於械鬥一事一體加意防範果如漫不經心釀成事端應將防範不力之官暨嚴予懲辦仍應督同查拿爲首滋事及在場實施或隨同附和助勢之人犯遠送法庭依法治罪以重治安而維秩序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彙代司法部部長蔡元培覆 國民政府原呈

呈爲呈覆軍事案准 鈞府秘書處第一九零六號公函以奉 常務委員交下軍事委員會呈據擬具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請鑒核施行呈一件奉 諭交法制局司法部審查其覆等因除函達法制局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到部查聚衆械鬥雙方逞一朝之忿以致犧牲無數生命財產甚

本省各機關公文

九

第三九四期

至影響地方治安原其甚人以此種暴習急宜禁遏擬實處各縣縣長暨當地軍事官防範軍事彈壓非擬酌定懲獎以資策勵自是正當辦理惟械鬥之風不獨浙江一省有之即浙江亦不必縣縣皆有原擬條例專為浙江一省計並定一年以上不發生械鬥事行即予從優議叙似尙太寬妥洽守案案為強暴脅迫不服解散之命令或竟至殺人放火釀成別罪依現行刑律第一百六十四條至一百六十七條及新訂頒布定於七月一日施行之新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三條均定有治罪專條所定主刑亦不為不重其犯罪可以預防之際如有將犯殺人放火強盜等罪而不報告者依新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亦應科罰是新刑法施行後如各地村長族董等明知村眾或族人有關謀聚眾為鬥殺等事不即報告自可援該條辦理若以不能制止而敢抗拒之首要人犯得援引懲治盜匪條例治罪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定僅有曉諭山澤抗拒官兵一款案械鬥似不與曉諭山澤回科而未便比擬援引本部以聚眾械鬥類非一朝一夕之故亦多非倉猝所能聚集偷地方官更事前防範或臨事處置得宜未嘗不可消除際茲軍事進展外交嚴重最宜注意地方秩序之時應否明令各省政府層層督飭所屬對於械鬥一事一體加意防範倘漫不經心釀成事端致擾害治安除將防範不力之官吏軍警酌予懲辦外一面勒飭各同查拿首滋事者在場實施並隨時附和助勢之人犯速交法庭依法從嚴治罪之處應請 鈞府裁奪所有審查交廳參議所擬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常務委員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廳爲填給領籍學生黃家聲等七名匯兌學費減半收納匯水證明書請國

立勞動大學轉發函十七年七月 日

逕啓者案准 貴校函詢滇籍學生黃家聲等七名履歷表一紙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到廳查國內學生匯水減半辦法昨經敝廳與富源銀行商定凡新考入國立各大學滇生須由廳核實後發給證明書一紙函校轉發又由各學生函寄家屬於每年匯款日持向富行爲証業經函達在案准函前由相應給填該生黃家聲等七名證明書各一紙即希 查照轉發爲荷此致  
國立勞動大學

計發證明書七份

雲南教育廳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省立高級中學校校長米文興

本省各機關公文

十一

第三九四期

呈一件爲呈覆十六年六月分計算書列支高中學生津貼仍請由校支給由

呈悉查該校此項學生津貼係經廳務委員會議決由校直接向各生原籍縣行政公署或縣教育主管機關接洽辦理所請仍准由校支給與案不符未便照准應將呈月書表發還照案辦理至七月分書記薪水既實係多列十二元已連同支出合計數及實存數更改其八九兩月書內所列之支出共計總計實存各數不能腳接亦應更正應併將該兩月計算書發還分別更正以期腳接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六月分書表四份八九兩月計算書四本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訂閱本報者可隨時請單函送發行所照價備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爲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起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照按規章日期交寄運費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誤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亦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而上加蓋呈稿或投遞手續

以杜存報而顯要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續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身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或轉給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按數結算

不得訛誤自行解者如有不應移交者應由接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賠單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全向訂購新小報也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九五期

## 本期目錄

中央法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批  
 專件  
 七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第二十大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代印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法規

## 勞資爭議處理法

###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

中央法規

第三九五期

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普通市爲普通市政府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律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調解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期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 二 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 三 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在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中央法規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前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公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

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

席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經調解程序而無

第十二條

結果論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

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

之

於前項情形加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未完)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各道 道尹

各對汛 督辦

警恩 邊 邊 辦

令各縣 縣長

各行政委員

雲南總商會

商民協會籌備處

爲奉 國民政府令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訓令遵辦

案查民國十七年七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現經制定

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計

中央法規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九五期

抄發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一件到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抄登各報公布並照印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分令外合行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一件

附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第一條 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呈請工商部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專利 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工商部考驗合格後予以專利其年限分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四種此項限期自給照之日起算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并飭令各省一體保護

(二) 褒獎 凡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效者得呈請工商部審查合格後給予褒獎

第三條 左列之工業品不得呈請獎勵

- (一) 凡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 (二) 有同樣發明或特別改良業經核准獎勵在先者

第四條 凡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工業品爲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以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酬報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工商部發給執照准予獲獎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并發狀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圖樣製品或模型等件呈送工商部審查其呈請專利者并應呈送宣誓書證明自己確是發明或特別改良者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者核准通知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於六個月內領取執照或證書  
(一) 專利十五年執照費 分五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五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二百元

(二) 專利十年執照費 分三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四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一百元

(三) 專利五年執照費五十元願一次繳清

(四) 專利三年執照費三十元願一次繳清

(五) 複章費十元

第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不領執照者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本省省政府公文

所屬之限不得逾三箇月

在未領執照前專利權不能對抗第三者

第九條 已得獎勵之工業品或方法其呈請人之姓名廠名資本製品名稱及種類專利年限專利

執照費章號數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已得專利權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或方法有所特別改良時得呈請專利

第十一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物品或方法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或方法相同

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二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應呈請工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倣造或影射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除依民事

法規要求賠償外得呈請工商部禁止并沒收之

第十四條 擁有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註有專利號數及某年某月某日核准字樣以免發生倣造

情事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權者如發明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一) 已得專利之工業品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尙未實行製造并無特別情形呈經核准

者

(二) 販運外國貨冒充自製者

(三) 所製造品與說明書或圖樣不符者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并未呈經核准者

(五) 違犯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者

(六) 以詐僞方法朦朧請核准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從前頒行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第十七條所稱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得有專利權者自本條例施行之

日起六箇月以內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工商部審核過期不呈請審核者其專利權即取消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專利特許法規定公布後本條例即行廢止也依照本條例取得之獎勵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晉寶縣

本省省政府公文 專行

九

第三九五期

呈一件爲呈該縣屬正團首楊忠等請將東瀆參兩會原有捐款租石移作擴充團防經費一案  
轉請查核指令飭遵由

呈悉查所呈稱縣路富孔道地近匪巢擬請添練團兵以資捍衛等情固屬當務之急惟請將該縣議參兩會原有捐款租石移作擴充團防經費一案由各縣議參兩會前雖通令各縣遵照收束將來仍應恢復是以前令業經飭將該會經費責由各該縣署接收保管專案存儲以備將來恢復自治之需茲據呈轉該團紳等請將該會經費移作團款之處核與通案不符礙難照准至該縣團防經費如果不敷亟應集紳會商另行就地籌款補助以資防衛又請委大隊長及各職員一層既據專案呈報應候另案飭遵仰即遵照辦理并轉該團紳等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六月

財政廳簽核議河內鄒縣長請豁免牲屠稅一案由

簽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呈稱各情尙屬實在所請據前縣長呈准成案將此四個月應解牲屠稅額酌減二成合銀一百六十元免予報解之處應准照辦以示體恤餘併知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 專件

七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案

主席龍雲



委員 吳 誠

胡 漢

陳 炳

張維翰

孫光庭

張維翰

孫光庭

(查)財政議呈先後奉 國府令發撥菸稅國庫券條例及基金保管條例等詳細釋條文所關甚

鉅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暫存候議

(查)財政廳發卸喬后井匯兌處經理楊文侯損失行款五萬八千元託該處副縣長李學廷訪查

是否確實可否准予核銷免究請核示案

決議 准予富得核撥具核核辦

(查)三富匯銀行前由該行經理解到錢已在押發放有無 嗣亦無據案請核行款可否准

予核銷免究請核示案

決議 准予核辦

決議 該解卸經理現雖在押病故但虧欠行款爲數甚鉅仍應由行查明該故經理當日入行時係何人保薦現應如何追究使行款有著妥爲議擬呈覆再行核辦

(四)富源銀行總辦盛廷齡呈報催政防運各行欠欸情形案

決議 除袁任胡三人仍遵照電辦理外其餘普通放欸准照來呈辦理惟查單內所列欠欸人員有在滬者有回滇者在滬者由該總辦責成該經理等負責追收回滇者交由德收富行欠欸處分別照案嚴催以重行款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核

(五)前總務處長黃文忠呈轉庶務所長劉忠國呈報省政府成立招待外賓開支欸項請准予核

銷補發案

決議 仍前軍政廳軍需課查明有無冒行另行簽覆再行核奪

六 交涉員張維翰簽爲政府積欠滇越鐵道公司運兵車費擬具以後按月償還及分段查車辦法

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 所擬關於運兵車費月清月欸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即自八月一日實行至查車一節并准分飭二四兩師師長分段負責辦理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一切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關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隨單函送發行所照寄無庸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儲福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採摺即刻直送外埠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作取而昭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

不轉報則自行所省如有不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寄費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九六期

## 本期目錄

中央法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限期解繳六月以前所解繳各款及令飭按月報解六月以後應解各款行各縣具各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法規

## 勞資爭議處理法

(續前)

### 第二節 仲裁機關

####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裁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諭令工廠團體

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二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

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務部備案

####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或委員者不得為調解事件之仲裁委員

## 中央法規

第三九六期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為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上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省城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檔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其辦事處設於省城或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同許勞資爭議事項其範圍不限於一階或二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數術由紅商部指定之

第二十條

於前項情形如紅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中樞黨部指派同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勞資爭議當事者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中央法規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五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申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

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殊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証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被詢問之事實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結後應於三日內為調解之決定

除依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於延長期不在此限

中興法規

三三

第三九條期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與調解委員會之決議其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

第二十八條 對於本報內作成決定書送達後雙方當事人應遵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第二節 仲裁程序 一 凡此項各官署及自治團體

第二十六條 凡有爭議事項者雙方聲明仲裁應即行撤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二十五條 前項仲裁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應即集仲裁委員會如係

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即集仲裁委員會及關係又卷移送省政府辦理

省政府收獲前項又卷後應從速於省官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時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姓名各職銜住址或前號號號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原由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第二十四條 三 關於不滿意之理由 四 內閣部或自治官署

四 對於原決定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二十三條 第五十五條 凡有爭議事項者應即行聲明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應即行聲明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會核准

(未完)

#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為限期解繳六月以前征解撥提各款及令飭按月報解六月以後應解各款行各縣長各厘稅局金河猛烈于崖猛丁威信靖邊阿墩七行政委員五曹

嘉兩縣佐電十七年七月 日

急雲南各縣縣長各厘稅局金河猛烈于崖猛丁威信靖邊阿墩七行政委員五曹嘉兩縣佐電現正軍需政費支用浩繁各屬凡六月以前征解及撥提各款均限文到五日分別解繳及冊報查核至六月以後應解各款應按月報解如違激懲省政府 印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省內各機關

省內外各軍事機關

蒙自騰越普洱三道尹

麻栗坡兩會辦

令 各縣縣長

本會審議公文

六五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行政 政務 員  
阿保行軍警總局

自製電報簿

為令飭除報告軍情匪患及邊警准用印紙拍發外其餘官軍電報一律給付現款  
 為令遵事案據電政管理局呈稱案奉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總局訓令開查規定官軍電報收費及限  
 制辦法第附條內開凡明定各機關用印紙發特等一等電報者除於公署所在各電局或專設報房發電  
 其報費由該機關自行負擔外其餘各機關用印紙發特等一等電報者除於公署所在各電局或專設報房發電  
 員務於他處因故發電須書明職名及遠近等語可按照特等一等分別減收報費一律付現不得記欠惟  
 材費等費概不另收等因曾於去年秋月奉大部條電并經本總局通告各在案茲查自前項辦法實行  
 以來官軍電報仍係付現者少欠費者多或全數記賬或按照特等計算其電費不滿一元者照付現款  
 一元以上者僅付材料費一元或不論電費多寡每電報紙付材料費一元者殊與定章不合嗣後各電  
 局經選官軍電報須遵照規定辦法切實辦理隨時交付現費其有特別情形必須暫行記賬者  
 應由各該局局長負責按月具領清款勿任積欠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管理局轉飭各電局一  
 體遵照辦理此令官軍電報既經奉令交付現費事關通案擬請以後除鈞府發第十三路總指揮部  
 發電仍應照舊欠外其餘文武各機關無論何人發給軍官電或將特等一等印紙拍發電報均當照章

收取現費不得欠賬以符通章即請鈞府通令各軍隊機關一律照辦可否之處理合錄令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飭遵以憑轉飭各分電局一體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以後拍發電報除報告軍情匪患及邊警等重要事件准用印紙記欠外其餘普通各電應即遵照部令辦理須一律付現不得再行記欠以維電務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富滇銀行

市政公所

爲據建設廳呈准郵務管理局請轉呈飭令維持匯水並制止操縱幣價訓令遵辦具報

爲令前遵照事據建設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運幣者查近日富滇銀行因故停匯外省款項以致市面匯水飛漲滙幣價格日形低落敝局匯款極形困難故不得已將用發省外匯票暫行停止但此種辦法不能持久緣郵局匯兌係爲便利普通人民之少數匯款而設倘長此停匯不但人民感受不便而市面金融亦受影響且往來外省包裹經過法屬東京貨須以法幣完納邊境稅銀而市面法幣價格因奸商操縱敝局代商人墊付東京稅銀需用之法幣購買亦極感困難實屬無法維持查以前市面匯水高昂匯款困難時敝局曾與富滇銀行訂有特別匯款辦法即係在富行停匯期內仍代敝局匯款至上海香港海防等處其匯水由富行訂定通知敝局照預定代匯款項數目以內照常開發少數匯票并付包

本省各機關公文

第三九六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號  
查前由本會通令各縣知事及銀行同保政府機關各力維持金融事  
裏東京稅銀以便商民而免普通人民誤會發生恐慌野局與銀行同保政府機關各力維持金融事  
同前例當經敝局於六月二十日函請富源銀行照以前維持辦法辦理以便少數匯款仍可由敝局匯  
寄東京稅銀亦能照例匯港分行辦款不能代匯敝局祇得暫行設法交付東京稅銀之  
法幣務望定價換給敝局以免困難等由去後茲今未准函復事關本省金融及民衆之便利合亟函請  
貴廳長以維持迅即轉呈省政府前據富源銀行照辦并令行各有關機關迅速設法維持市面匯米制  
止奸商操縱以維持幣價而安人心實爲公便并希見覆爲荷等由轉呈核辦前來查所稱事關本省金融  
及民衆之便利不爲無見除飭屬國覆外存行各傳該行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號

令邱北縣公啟

呈一件爲呈請補發現行法令規章以便遵章辦理由縣官

呈悉查現行法令規章早已發完無存仰即赴縣查抄可也此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運使署訓令十七號  
查前由本會通令各縣知事及銀行同保政府機關各力維持金融事  
裏東京稅銀以便商民而免普通人民誤會發生恐慌野局與銀行同保政府機關各力維持金融事  
同前例當經敝局於六月二十日函請富源銀行照以前維持辦法辦理以便少數匯款仍可由敝局匯  
寄東京稅銀亦能照例匯港分行辦款不能代匯敝局祇得暫行設法交付東京稅銀之  
法幣務望定價換給敝局以免困難等由去後茲今未准函復事關本省金融及民衆之便利合亟函請  
貴廳長以維持迅即轉呈省政府前據富源銀行照辦并令行各有關機關迅速設法維持市面匯米制  
止奸商操縱以維持幣價而安人心實爲公便并希見覆爲荷等由轉呈核辦前來查所稱事關本省金融  
及民衆之便利不爲無見除飭屬國覆外存行各傳該行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號

呈悉查現行法令規章早已發完無存仰即赴縣查抄可也此令  
雲南省運使署訓令十七號  
查前由本會通令各縣知事及銀行同保政府機關各力維持金融事  
裏東京稅銀以便商民而免普通人民誤會發生恐慌野局與銀行同保政府機關各力維持金融事  
同前例當經敝局於六月二十日函請富源銀行照以前維持辦法辦理以便少數匯款仍可由敝局匯  
寄東京稅銀亦能照例匯港分行辦款不能代匯敝局祇得暫行設法交付東京稅銀之  
法幣務望定價換給敝局以免困難等由去後茲今未准函復事關本省金融及民衆之便利合亟函請  
貴廳長以維持迅即轉呈省政府前據富源銀行照辦并令行各有關機關迅速設法維持市面匯米制  
止奸商操縱以維持幣價而安人心實爲公便并希見覆爲荷等由轉呈核辦前來查所稱事關本省金融  
及民衆之便利不爲無見除飭屬國覆外存行各傳該行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號

令各縣私國營

### 各井場知事

### 各分場委員

爲令飭激發天良各願考成振作精神認真懲飭鹽務并將奉文日期報查

照得鹽政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大故歷代鹽法對於產製運銷督察均極嚴重而於鹽梟私販緝拿亦最認真年來事變叠出時局之影響各區井場鹽務遂不免日趨敗壞百弊亦因而叢生各場人員只圖個人私利不顧國課民食人言噴噴非盡無因言之實堪痛恨邇者軍事統一各井場秩序亦逐漸恢復本使任事伊始若不認真整頓剔除積弊何以杜口實而重綏綱查自軍興以來各部隊至井提款售鹽固屬破壞法案而不肖之員假藉勢力勾結商灶因緣爲奸從中漁利灶戶則分受賕鹽又復私加貼費商人則坐地翻寶壟斷獨登緝私則徇情賣放營隊則包庇護送抑或假借地方公益賣鹽籌款如磨黑區各場煎多報少暗分餘利或託名購鹽加價出售附井鹽梟私設鍋口盜買礮滿結夥私煎及灶戶私煎私銷場官緝隊暗中包庇地方土豪劣紳乘軍事期間挾團鹽操縱井場兜買兜賣各井場員對於省政府頒布功令及本省迭次禁令均各陽奉陰違並不遵辦甚至職權以外之政務亦不呈候命令遽行處分以上種種均屬違法濫職貽誤銷征不使職責所在未便稍事姑容合亟嚴行通飭嗣後凡各井場區文武人員務須激發天良各願考成振作精神整飭如有上項各項營私舞弊及貪劣不法情事一經派員查實或被舉發懲則撤懲重則呈請省政府按照軍法從事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知事督帶委員團長局長隊官即便遵照仍將奉令日期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 雜錄

雲南建設廳抄登香港錫務公司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呈事茲將民國十七年五月一號起至三十一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臚列於后伏維

公鑒

計開

- 五月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柒角五仙
-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七元二角五仙
-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七元三角七仙五
-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八元二角五仙
-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七元八角七仙五
- 六號 星架坡電無
-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七元八角七仙五
-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七元
-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七元二角三仙
-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八元五角



-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八元
-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七元五角
- 十三號 星架坡電無
-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七元六角二仙五
-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七元五角
-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八元
-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七元二角五仙
-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八角七仙五
-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七元
- 二十號 星架坡電無
-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七角五仙
-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五角
-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五元七角五仙
-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六角二仙五
-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七角五仙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三九六期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五角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五元五角

卅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五元二角五分

此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 台照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錫務公司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關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關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秘密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性三日一零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並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顯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理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不繼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還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寄費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九七期

## 本期目錄

中央法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准派張鴻祥等長發號匪禁禁止軍人抄入工權人員住所併令昆明縣加派團兵前往認真

保護并附送通告復中國華洋義救會云前分台函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為提請將小西門外打球巷口及大觀街漢口各廟所廢廢屋事試驗場管理會議呈明市

政公署文

雲南建設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

專件

七月十八日臨時會議議決案

續前已完

二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奮鬥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法規

## 勞資爭議處理法

續前

###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

或裁決之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

中央法規

第三九七期

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

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為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上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罰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虛偽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偽証之規

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與處罰之行為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

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

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最高行政官署以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准爾請派險肅清長坡股匪並禁止軍人侵入工程人員住所已仍令

昆明縣加派團兵前往認真保護并附送布告覆中國華洋義賑救災會雲南分會

爾十年七月 日

逕復者案准 貴分會函請加派正式軍隊肅清長坡等處股匪或派槍枝精利之得力團兵隨全保護

一案後聞即研查照允賜辦理以利進行並希見覆等由查本省現正籌畫厲行勦匪昆明爲首善之區

中央法規

三

第三九七號

一、統籌完畢自應先事肅清 貴分會東路工程人員仍應暫由昆明縣加派精利團兵担任保護至  
 請布告禁止軍人侵入工程人員住所自應照辦除令昆明縣加派精利得力團兵前往認真保護外相  
 應將布告一併送請 查照收用俾利進行此致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會雲南分會

附送布告 張

附雲南省政府布告二份

其一

軍人人民屋	禁令喬迭布	婦為勞工居	寧不力保護
東道正工作	沿途結茅廬	既藏工器物	又備工駐宿
舖居已嫌小	何堪鳩來處	用特懸禁條	不准軍人入
偷敢放蕩估	嚴懲定不想	論及諸色人	漂邈其勿忽
其二			
華洋義賑	世界善團	建築東路	義薄南疆
凡我各界	應與維襄	工員住所	工器蒙蔽
無論何人	不准擾傷	軍人自愛	風紀所關

偷敢故違

嚴法用張

告乃有案

凜遵勿忘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昆明市政公所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為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請查禁蔣光赤所著之短褲黨一書訓令嚴加查禁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茲查蔣光赤所著之短褲黨一書實屬有意鼓吹共產主義破壞國民革命為此函請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仰該公所

遵照

辦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嚴加查禁勿違此令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九七期

縣長

委員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省內外機關

為據建設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請通令嗣後蓋印公文務須掛號寄遞不得竟作平常郵件寄遞

訓令遵照

為通令遵照事據建設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查各機關蓋印公文關係重要按照郵章應作掛號郵件寄遞以昭慎重而便易於清查并於清查時得特准免費補取回執全國行之已久早經政府通令有案乃近有雲龍場知事致隨運使及綏江縣署致禁煙公所永平縣署致高等法院等處之蓋印公文竟作平常郵件寄遞萬一發生他故清查不易殊非慎重之道且屬違悖郵章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重申前令通令所屬凡投寄蓋印公文均應照章掛號不許作平常郵件寄遞以符郵章而昭妥慎是級公誼仍希見覆為荷等由轉呈核辦前來查蓋印公文照章應掛號寄遞以昭慎重而便清查不得竟作平常郵件寄遞曾經通令有案乃日久玩生復發現函稱各節除飭廳函覆外合亟通令仰該即便遵照嗣後蓋印公文務須掛號寄遞不得竟作平常郵件寄遞以昭慎重而免疏虞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七月

原具呈人航空隊隊附李立德

呈一件爲案懸莫精懇請迅予裁決各情一案由

呈悉案經回復原狀應候定期更新審理依法判決所請仍照原判執行之處若毋庸議仰即遵照定章補徵訟抄各費聽候傳訊可也此批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七月

原具狀人元江縣民婦胡氏等

狀一件爲以重案久懸冤沉海底等情具訴楊少有一案由

狀悉據訴如果不虛該元江縣縣長辦理人命重案似此任意玩延尙復成何事體既據分呈高等法院有案仰候命飭該法院嚴飭該縣縣長認真偵緝依法訊辦可也此批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爲擬請將小西門外打珠巷口及大觀樓街口各廁所撥歸農事試驗場

管理咨請昆明市政公所照辦文十七年七月

爲咨請事案查農事之盛衰關依民食之消長研究試驗極爲重要改良提倡詢非緩圖敝屣設立第一農事試驗場已歷年所惟該場上壤大都礮薄改良之方端資肥料而肥料之優長者首推人之糞尿該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三九七期

雲南公報

八

第三九七期

場距市區較遠此種肥料購求實感困難茲查小西門外打珠巷口及大觀街口各有廁所一個接近苗圃輸送便利擬請撥歸農場管理隨時取用肥料以作改良土壤之資月租若干自應節由該場照額完納以清手續相應咨請 貴公所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為盼此咨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馬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七月

四

令省內各機關

為奉 省政府令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咨請轉飭監督人民投遞文書應仍遵章貼用印花訓令  
遵照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咨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內載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等應貼印花一角以前遵章貼用者固多官廳任其漏貼者亦在所不免嗣後除司法用紙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法貼用如有漏貼情事官廳應責令補貼始予受理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暨各商會團體遵照並希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以維稅源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十七年七月

四

會立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

會立成德中學校長

為奉 省政府令擬定核准男女學生出外留學請照規則訓令遵辦

為令 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五二號開為令飭遵照事查本省自改革以還各校男女學生紛請領護照出境各處留學者為數甚多而一查其究竟情形有因外出而誤入歧途以致流離失所者亦頗不少殊失政府愛護青年學子之至意嗣後關於各校學生請照出省留學一事應由該廳擬定限制辦法分行各校一體遵照如有必須升轉不能不出外留學者仍應隨時呈由該廳審查核准再行彙案具呈核奪以昭慎重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本廳當即遵令擬具規則六條呈奉 指令開呈暨規則均悉查所擬規則均尚妥應准照行除將規則抄發交涉署查照暨飭抄送各報登布外仰即轉行各校遵照辦理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

附雲南男女學生出外留學請照規則

(一) 凡本省各學校未畢業之男女學生不許見異思遷外出留學

(二) 中學畢業領有證書之男女生得到省外留學高等專門大學畢業領有證書之男女生得到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九 第三九七期

國外留學

(三) 請照外出留學之男女生須由家長出具願書呈送畢業本校校長聲明願送自己子女或弟妹某人到某省或到某國某學校留學決不致誤入歧途等語並送相片二張

(四) 該生畢業之本校校長接到願書相片後審查屬實並深信該生平日操行堅定始能加具切實考語呈送本廳查核轉呈

省政府核准飭外交廳給予護照

(五) 男女學生留學不論國內國外其津貼一項現值本省財政困難無力增加祇能以現在額數為定俟有缺額方能換次補

(六) 本規則自各校奉到日實行

專件

七月十八日臨時會議議決案

主席龍雲

委員馬馳

胡瑛

丁兆冠

陳鈞



張維翰

張邦翰

孫光庭

(一) 省政府秘書長王燦呈請辭職案

決議 如呈照准遺缺任命龔自知接充並兼十三路總指揮部秘書長

(二) 委任電政監督及無線電局局長案

決議 電政監督高炳中另候差委遺缺任命蕭揚勛接充並兼無線電局局長

(三) 南京李代表培天電呈中央財政會議結果之要點請核辦案

決議 通知財政廳長於本星期五會議列席商辦至本省前發行護國等公債由秘書處調齊卷宗據具節略呈會核議

(四) 民政廳長簽呈擬訂雲南各屬地方官協助勦匪辦法及清鄉簡章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 送總指揮部核辦

籌南報公

十一

第三九七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決議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調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推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報發售按章規定日期交齊送審者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轉

不得此詞自行解省如有不遵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墊

凡屬本報者應解入其所定之外均爲九級報費七級報費不在此限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九八期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孫中山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令卸第十九區團防督練分處長蕭榮昌

呈一件請將少校經理吳遠舉以行政文官委用由

呈悉查文官考試章程無何項人員非經考試取錄不能委用所請將吳遠舉以行政文官委用之處礙難照准至請令兼禁烟公所委以西嘯檢查一節應候另案核示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令於酒事務總局

呈一件爲呈請分別儘先委用以資策勵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局總務科長蔣國標徵糧科長周杰二員既據呈明在該局服務均已資勞並著且又係存記考取之超委縣知事委缺未屬合格惟文官考試案業已舉行周杰一員且經筆試取錄蔣國標一員則筆試未取此時若予提前委用顯與考試定章不符實屬碍難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令武定縣縣長李文毅

呈一件爲遵令查報縣屬慈善團體及救濟調查表函查核彙辦示遵由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一

第三九八期

雲南公報

二 第三九八期

呈表均悉應准彙辦惟查來表僅錄造送一份只敷彙轉應再補造一份呈府備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乃表

呈爲呈報事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二四零號令發教養救濟慈善團體調查表二種下縣節於交到十日內按照表式逐一查填具報以憑彙轉勿延等因奉此縣長即查明按照來表分別開列理合備文呈送請祈 鈞座查核彙辦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表二張

署武定縣縣長李文驥

養救濟設備調查表

罪犯習藝所	
民國十六年	
拘禁囚犯	
二十五人	
五十元	
隨時籌捐	
教習編度及一	幾各非 脫逐有職 切竹器并打草 提籃簸箕及一



本省省政府公文

慈善團體調查表	
施棺會	
甲子年二月	
施棺送地	
五十二人	
李光裕	
肆百元	
官紳籌捐	
收埋	主露
無	屍

三

第三九八期

雲南省武定縣救	
機關名稱	孤老院
何時成立	崩潰時代
救濟性質	老弱殘廢
救濟人數	一百六十九人
職員人數	一
經費若干	八十六元四角
經費來源	糧款撥支
其他事項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機關名稱	同善社
何時成立	癸亥年十月
救濟性質	施送醫藥
救濟人數	無定額
主辦人員	宋宜
經費若干	五百元
經費來源	社員捐助
其他事項	慈善事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今永平縣縣長楊樹

呈一併為遵令查報慈善團體調查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兼令查明該社並無濫發救濟設備應准免予填報至呈到之慈善團體調查表俾據造送一分只敷完轉仰再補造一分呈府備案此令

附原呈及表

呈為填表呈報事六月二十日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二四零號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開查立國之要首重民生而救濟貧廢蠲賴為政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將表式印發仰該

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屬慈善團體及救濟設備各項限文到十日內按照表式逐一查填具報以憑彙轉勿稍延緩切速此令計印發表式二種等因奉此遵即派員調查縣屬備有慈善團體而無救濟之設備理合填註慈善團體調查表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表式一張

代理永平縣縣長楊樹

機關名稱	施捐會	施藥會
何時成立	民國四年	同前
救濟性質	置備棺木給延醫備藥醫 送費民死者送地貧民及本 之每年二三十餘 每人	每年三百餘 人
救濟人數	李世華	李元丙
主辦人員	每年約二百餘元 人民捐款 商生息	每年約三百餘元 同前
經費若干	經費來源	其他事項

本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三九八期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段永壽

呈二件爲報整理該縣庶政情形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除教育團保警政財政已據分呈應候各主管機關查核飭遵外至實業事項該縣已辦之造林上年會由前實業廳發領刺松籽伍石式斗陸升播種現在成活若干未據呈報惟已成活者亟宜認真保護期於成林又籌辦之種植松柏採購萬刺木籽種以及種蔗種棉等事均屬切要之圖亦應積極進行期收實效又該縣逐年修濬河渠並應遵照前頒水道歲修章程及表式認真辦理具報以資考核至銅器毛毡素極有名祇因製造欠精推銷有限現經該縣長督飭實業局設法將質料及形式加意改良使之適合社會需要具見關心工業深堪嘉許偵茲提倡國貨之際應隨時促進精益求精是爲至要其餘修理該縣道路隄堰前路政局撥有賑款三千餘元舉行以工爲賑辦法辦理尙無不合繼因上年政變已撥作軍事費用等語究竟此項賑款撥歸何除事前曾否請示核准事後已未專案報核未據聲敘應即查明呈覆候核至擬於本年冬時農隙之時再設法集款辦理所見甚是併即由該縣長認真倡辦勿徒託諸空言實所厚望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再本廳於四月十四日正式成立已令知各縣五月二十日公文尙如前辦理殊屬疏忽合併簡知切切此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七月

令迺西貢種製造所所長鄧扶漢

呈一件爲報生活高貴人不敷出請核加經費等情由

呈悉查核蠶種製造所已於去年五月開充後以五十一號訓令暨四十八號指令飭將該所事務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即行撤銷所有該所事務迅速辦理結東報核等因各在案茲據呈請核加經費前來應勿庸議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建設廳批十七年七月

原具呈井商吳 現

呈一件爲請在昆陽縣屬白魚口陡壁凹頭厚坡蘇栗柯大黑橋山龍眼睛邊等處地方領區開採煤井區圖現在測繪中附繳呈文費懇准取得該井區優先權由

呈悉該商請領此項煤井區如果將來查明並無重複糾葛違碍等項情事自應准予取得該井區井礦優先權仰即儘速將井區圖暨各項手續備具呈繳本廳以憑審查核辦勿得延誤呈文費五元存此批雲南高等法院爲奉國民政府司法部令飭配發中華民國刑法已遵令通發施行宣

示諸色人等知照布告十七年七月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三九八期

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三二七號訓令開本月十九日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八號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對於刑法等案業經決議以三月十日爲本日公布期七月一日爲施行期并抄原案送請查照限期公布等由准此應即分別照辦除已明令公布刑法并分飭外合將施行日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中華民國刑法前奉 明令公布業由本部通飭知照在案現既定於本年七月一日爲刑法施行之期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遵照并候 國民政府頒布中華民國刑法後再行飭遵外茲檢發本部印行中華民國刑法一百五十本令仰該法院遵照並即轉行所屬各司法機關遵照仍將奉到及轉飭日期具報備查此令計發中華民國刑法一百五十本附分配單一紙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報並將刑法通發各屬一體限期施行外合行布告諸色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司法官

令各縣長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警思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為通緝昆陽縣逃犯黃慶溪一名訓令緝解究辦

案據昆陽縣長尹錫霖呈覆查明楊前縣任內監犯黃慶溪乘間越洞脫逃情形請查核通令緝辦等情據此除勒限半月指令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袋開該逃犯姓名年籍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犯逃黃慶溪年四十八歲貴州遵義府人

### 專件

七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決案

主席龍雲

委員馮驥

丁兆冠

陳鈞

張維翰

本省各機關公文專件

張邦翰

孫光庭

(一)維持匯水案

決議 近日匯水陡漲金融大受影響應由財政建設兩廳會同富滇銀行市政公所妥籌維持方法迅速辦理

(二)調節物價案

決議 現在市面物價日見增長而米價尤為飛漲致令人民恐慌應由民政建設兩廳會同市政公所迅速妥籌調節方法認真辦理

(三)新委富滇銀行會辦總務處呈請准予辭職并請遴員接替案

決議 照准辭職所有會辦總務處在人選問題未解決以前仍由陸會辦崇仁負責理辦并催盛總辦延齡迅速回滇以專責成

(四)兼催富滇銀行欠款處處長孟坤呈請辭職案

決議 如擬照准即請該處處長盧漢委充

(五)市政公所呈請核定該所改組辦法及經費預算案

決議 該所經費每月增加二千五百元由財政廳撥發以為增添警備整頓警務之用仍由公所將增加分配辦法擬呈查核餘并如擬辦理

(六)委任昆明市市長案

決議 任命馬鈞為昆明市市長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國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註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於省政府秘書委員會結算處每日編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按三日一寄每日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程役照到事選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寄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致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發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停取而顯要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等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致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辦理

不特此而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收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九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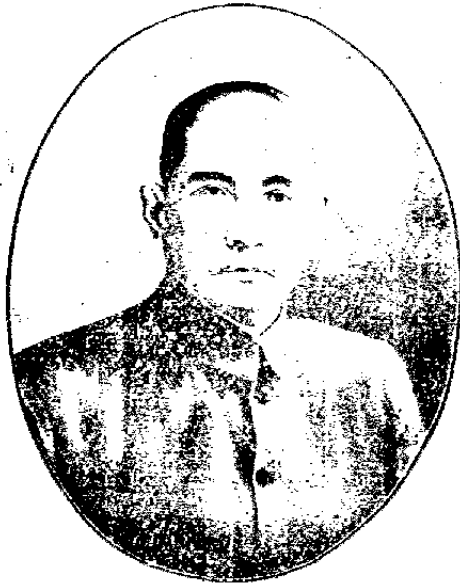
## 本期目錄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頁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公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十七年七月

令雲南民政廳

為令飭遵照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維護人道實行保護女權并列表應行示禁之事數端遵辦報告

為令遵事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定之對內政策第十二款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其對於女子保護問題視為何等重要現值北伐完竣民解倒懸亟應保護女權以重人道除關於禁止纏足一事已經本部規定條例呈請頒行外茲特列表數端示禁於左

- 一 取贖娼妓：女子不幸淪為娼妓畢生墮落馴至於死究其主因或係生計艱難藉以謀食或係被人略賣失其自由甚有母父欠債將女押當任其為娼者亦有父母圖利強迫其女為娼救之營業者是在地方官吏分別調查其因困窮墮落者設法使其改業以助其生活之發展其因拐賣押當及被父母強迫為娼者一經查明屬實或據人告發及本人奔訴均應依法究辦並將該妓女發交濟良所擇配一面由地方官吏集合慈善團體籌集的款創辦各種手工業之女工場收容失業及貧乏婦女俾得有所糊口以期婦女為娼之事得以日形減少並逐漸達到廢除娼

中央公文

第三九九期

妓之目的

二 禁蓄婢女——使人作奴久爲厲禁曾經廣州軍政府於民國十一年間頒布禁令有案現時新頒刑法并且列爲專條嚴定刑等而富家大族往往仍沿舊習買用婢女摧殘人道殊堪痛恨應由地方官吏查明嚴禁不得再蓄婢女違者依法究懲

三 嚴辦誘拐——女子被人誘拐後大抵轉賣遠方爲娼爲婢一生幸福從此奪盡是應由地方官吏嚴查拐犯送交法院重辦並應速設救濟院收容無依幼女教以職業俾其成年後能謀生活則誘拐之事自少矣

四 嚴禁溺女——我國東南各省每多溺女之風考其原因或爲家貧無力養育或恐嫁女須賠厚贖遂不恤以殺人手段乘其初生之時將其溺死此種違背人道主義之殘忍行爲實爲各國所罕見地方官吏負有保護民命之責應即出示嚴禁詳加調查倘有此等行爲即將溺女之人送交法院按律處罪一面對於民間嫁女禁止賠送厚贖並飭員在城鄉村鎮廣爲演講以啓迷頑更須籌設救濟或育嬰所收容女嬰以資補救

以上各端均爲維護人道實行保護女權起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迅予轉飭各縣政府及公安局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十七年七月 日

任命顧青調充平彝縣黃泥河警察巡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會內各學校

為禁止學生組織旅省學生會等訓令各該校校長不許容納學生會在校內開會

查各學校學生會及學生聯合會弊害叢出業經令飭取消在案茲查各校學生仍有在校外組織旅省學生會者名稱雖有不同實質則并無異自應一律查禁除令昆明市政公所將各縣旅省學生會分別查明對察嗣後不得再行組織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不許容納此項學生會在校開會以杜糾紛切  
項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昆明市政公所

各道道尹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令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本會會政府公文

三

第三九九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鐵道軍警總局長

爲准 國民政府咨請轉飭嚴禁關於賣淫娼妓等項訓令遵照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三五三號咨開爲咨行事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定對內政策第十二款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其對於女子保護問題至爲重要現值北伐完成全民解放而對於賣淫娼妓蓄買婢女誘劫女子及溺殺女嬰等事尙復數見不鮮亟應嚴行禁止以重人道除令行各省民政廳轉令各縣政府及公安局

道尹

縣長

委員

一律嚴禁外相應抄錄原令咨請貴政府查照計咨送令文二件等由准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局長遵

督辦

局長

督辦



應并所屬一律嚴禁以維人道保護女權切實此令

(按右令內所述咨送之令文已見本報本期中央公交欄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七年七月

令新委鎮康小猛統縣佐兼鎮清

呈一件爲呈明苦衷懇祈鑒察給委由

呈悉並據民政廳轉呈核辦前來查該縣佐久不赴任應照案將委任撤銷遺缺已據總直廳使電陳先委令毛騰舞代理業經核准電覆在案所請給委赴任應無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七年七月

令蒙自道尹陳鈞

呈一件具報組設箇舊整理街道工程處附送名單條規請立案由

呈件均悉所擬辦法詢屬當務之急條規亦尙妥協應准立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條規

啟者此次李孔亂箇舖房被燒損失甚鉅茲大會決議由

商會同研究擬具規則復經大會通

過一致贊同對於地主房主租戶竭力維持惟其間房主之外更有房主租戶之外更有租戶轉轉

纏實爲箇舊之惡習本規則嚴行取締務將積弊廓清不使再生二道主子藉以保障人民解除糾紛

本會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九九期

茲將規則一十三條刷印公布俾衆遵守

(一) 按照舖房租價地主得收百分之十五如房舖得租一百元者地主即得向房舖主收地租銀一十五元多寡類推倘有原定地主超過現時議決之數者仍照原定數目收取上租人不得藉口少上

(二) 此次被燒舖房另行建築者建築人應與地主當衆立約然後興工惟照本規則應得建築者地主亦不得藉詞不措

(三) 此次被燒舖房非地主自蓋者起蓋時地主有監視起蓋之權

(四) 此次被燒另蓋舖房蓋價若干一律折合現金將來地主取贖仍以現金交兌

(五) 地主贖取舖房自成一作坐日起定以屆滿十年爲限

(六) 地主十年限滿取贖舖房得照原蓋價值減去十分之一

(七) 此次被燒舖房原蓋人在力起蓋者定歸原蓋房主起蓋其無力起蓋者即歸地主自蓋如地主亦無力起蓋原租人能出資建築者即由原租人與地主立約起蓋

(八) 原蓋舖房因此次被燒無力自蓋者即作罷論不得格外拉借起蓋另生二道房主

(九) 原蓋舖房已遷出與與人轉讓轉讓與對主者定以被燒時出資管業之人爲房主其已經受價出典之人不得再行爭蓋

(丁) 此次被燒舖房無論房主地主出資另蓋仍須租與被燒時住坐之租戶

(二) 此次房舖被燒時住坐租戶必須認定住坐本人如其住坐本人無力租住即作罷論不得以親屬及同姓充抵以至生出二道租戶

(一) 原和住戶除欠租金太無租戶人格外無論租期已滿未滿如一時不即起蓋均得由原租人搭蓋支架暫行謀生惟租期已滿者仍須與地主言明按照原上地租給予三分之一  
(二) 另蓋舖房在十年之內房主甘願出賣者須先儘問地主甘願出賣地基者亦須先儘房主十年之外尙未取贖房舖甘願出賣者雙方亦須儘問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令文山縣縣長董麟

呈一件爲遵令查報縣屬救養救濟及慈善團體調查表請查核彙轉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項尙屬詳明應准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及表

呈爲呈報事案奉鈞府第二二四零號訓令轉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送救養救濟設備調查表

普團體調查表二種下縣節即遵照縣屬慈善團體及救養救濟設備各項限文到十日內按照表

一式逐一查填具報以憑彙轉等因奉此查縣屬慈善事件原設有養老塘棲流所教化園因地方迭遭

本會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九九期

雲南公報

八

第三九九號

兵燹房屋倒塌款項經已撥歸現惟養濟院藥材局仍在設辦遵照表式逐一查填各一份  
具交呈請 鈞府查核彙轉令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社呈表式二份

文山縣縣長董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機關名稱	養濟院
何時成立	光緒三十二年
性質	不收費 施送 公春 院中 適所 貧民 遇有 無依 每節 年依
救濟人數	約百餘人
職員人數	仁員 員三 等三 仁等 李瑞 模李 王昌 現王 設紳
經費若干	三十石 谷十石 又提發 公谷八 石木坎 石公谷 六石左 油房谷 年收新 街係官 年
經費來源	充並 官供 係官 年
其他事項	無

雲南省文山縣慈善團體調查表

機關名稱	義材局
何時成立	嘉慶十九年
救濟性質	貧民不即以年製非銀一分 年無米備局收收棺施給分 放棺中谷送脚
救濟人數	年約 濟貧 民二 百餘人
主辦人員	現設育年收者吉坡係昔年 神管王錫玉榮炳租官仲提 承懷李谷壹石五斗充非 馬智尹又納油房房款置 培仁等租置票五上 三員元十石新街油 元十石公谷十五
經費若干	石唐票十二元 房公谷十五 元十石新街油
經費來源	置產
其他事項	無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為雲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押犯普介青趙家驊二名被胡軍持槍脅迫開釋呈報到院當經限期令飭嚴緝現緝限已滿尚未緝獲核其情節與平時無故疏脫者不同擬請將該分廳監督檢察官蔣鍾雨與看守所長均免置議逃犯仍飭嚴緝附具清冊請核示由呈及清冊均悉查此案既經該院核明該分廳押犯普介青趙家驊二名被胡軍佔釋事後限期嚴緝尚未緝獲捕務已屬不力惟受軍事影響與平時疏脫者不同情尚可原應如擬准將該分廳監督檢察官

本省省政府公文

九

第三九九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三九九期

蔣鍾衡與看守所長均免置議于逃犯普介青亦准如擬仍飭嚴密偵緝務獲歸案以彰法紀仰即轉飭遵照清冊存此令

##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電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隨閱本報者可隨時隨地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錄關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等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務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派印得即刊更送外署外署即分送對聯發按照印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得份有差誤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覽字樣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隨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

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卸由後任賠辦

凡購閱本報者除酌入使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〇〇期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為通知本省代表赴京與會之旨途日期致南京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電  
 雲南省政府指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民政廳調查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報

五期  
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通知本省代表赴京與會之首途日期致南京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

電十七年七月 日

南京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鑒電奉悉遵派代表魯啟達赴京與會於曠日首途謹此奉聞雲南省政府即印

附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通報召集日期原電

南京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省政府財政廳特別市財政局北京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分會省政府財政廳特別市財政局鄭州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漢口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廣東第八路總指揮部政治分會省政府財政廳特別市財政局太原政治分會省政府財政廳開封政治分會省政府財政廳武昌政治分會省政府財政廳杭州安慶南昌長沙成都雲南泰安西安蘭州迪化齊齊哈爾察哈爾綏遠各省省政府各財政廳上海天津各特別市財政局均鑒本年七月一日爲全國財政會議召集之期業經財政部電達邀請與會在案所有貴代表會代表貴省政府代表貴廳長貴局長來京之期務請先行電知本處以便屆時派員招待特此電聞仰盼電復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鑒印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 各守備司令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四〇〇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各縣縣長

第四三三期

爲諭知守備司令與地方官互相行文應用之程式訓令遵照  
查守備司令一職係屬保衛地方而設與地方官同負防守責任階級雖有區別究無隸屬關係在本省  
公文程式未頒布以前凡守備司令與地方官互相行文應用公函以明體制除通令外仰該  
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各道道尹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普思殖邊總辦

雲南省總商會

商民協會籌備處

爲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送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訓令遵照

案查民國十七年六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案查提倡國貨挽回利權實爲當今急務近年外貨

充斥甚有冒稱國貨影射欺售者若不嚴予審查顯真偽不足以資保護而杜濫混現由本部訂定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並證明書式樣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發布告知外相應抄錄規則并附式樣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布告民衆一體週知爲荷計咨送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及證明書式樣

道尹

縣長

委員

伍份等由准此除照印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及證明書式樣分別令發發布告外合行令仰該督辦

總辦

會

處

卽便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照印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及證明書式樣各一份（見本報下期中央法規欄）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昆陽縣

爲照准該縣屬巡長龔青輿奉調平彝縣屬巡長劉震培對調訓令遵照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四〇〇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四 第四〇〇期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請將縣屬海口巡長錢青與現充該縣新街巡長秦調平詳縣黃泥河巡長劉震培封調一案查該巡長劉震培前經令飭與平詳縣黃泥河巡長李琴書對調在案茲據稱李琴書已經到署劉震培又經該縣舊街紳民聯名挽留復經該縣長考查該員在舊街巷內尚能實心任事等情所請應予照准錢巡長任狀隨文發下由該縣長轉給紙領并將該員起程日期報查至劉震培原係新街巡長勿庸再給任狀其秦調平經巡長任狀呈繳民政廳核銷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十七年七月 日

令民政廳

為照准給郵該廳已故科員趙錫侯之妻李氏訓令將郵金證書轉發取結報查

據該廳呈呈據職廳三等科員趙錫侯之妻李氏呈稱氏夫趙錫侯感染急症服藥罔效竟於七月十三日十時身故請照例給卹并請轉咨市政公所入祠享祀以示矜卹而慰幽魂等情據此查該科員趙錫侯服務警界十有餘年此次積病身故殊堪憫惻所請給卹核與例符擬請咨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七條並按照附表第二號之規定給與該故員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卹所請入祠享祀核與定章相符擬請照准如蒙允准此項卹金即請令飭財政廳發給是

否有當理合造具事實清冊並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查核示遵附呈事實清冊醫士診斷書各一份等

情據此查該科員趙錫候積勞病故情殊可憫即如該廳所擬辦理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  
並取具該家屬領結報查此令冊書存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一張遺族卹金證書一張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最高法院雲南分院

令高等法院

財政廳

為前知該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經費應仍照現在實領之數辦理訓令遵照

該一分院

院呈

為編

製

案據最高法院雲南分院呈 應呈復請令核議最高法院雲南分院 經費預算書一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

查此案昨據該分院呈請當經前據財政廳復到府適董密查各機關經費人員期間自應查案辦理

茲分別審查核定復查現當財政支絀之際各機關經費多係核減難再增加所有該分院經費應仍照

現在實領之數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令永仁縣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第四〇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六 第四一二期

呈一件據報卸總團首楊兆吉籍名蓋詐發所管押乘間脫逃呈請通令協緝由

呈悉查此案該卸總團首楊兆吉籍名蓋詐虧欠公款經該縣長發所管押擬核辦該楊兆吉竟敢串同送押逃兵李占福乘間脫逃足見該縣長平日對於監獄管理疏忽應予申斥并飭選派得力警探會緝封嚴密協緝務獲究辦所請通令協緝之處事關司法範圍應選報高等法院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

呈一件轉請准予撥抵陸良縣整支電報費三百七十二元七角由

呈件均悉已如請令前財政廳照數撥還仰即轉請知照軍機存候轉發此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民政廳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各 縣 長

各 行 政 委 員

令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河 口 對 汛 督 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為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飭查禁婦女東曉誦令遵照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四一一號令開為通令軍家謀崇明縣公民視孫如等呈稱以婦女束胸妨害衛生并足弱種呈請明令禁止等情到部查婦女束胸實屬一種惡習不但有害個人衛生且於種族優生有損亟應查禁以重衛生除批示并函發大學院核辦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遵照嚴行查禁以重衛生此令

雲南民政廳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各 縣 長

金澗城鐵道軍醫總局局長

各 行 政 委 員

為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查禁販賣性史一書及其他敗壞風俗之著作物訓令遵辦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四二四號令開為令飭事查性史一書猥褻誨淫傷風敗俗為害之鉅羶難言喻早經各地方主管機關查禁據最近調查輪船碼頭鐵路車站書店旅館仍有牟利之徒公然兜售淫琪藉根令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嚴禁販賣一經查獲即行按律罰辦所有罰金着給二分之一於告發人或查獲人以示獎勵其他敗壞風俗之著作物亦須一律嚴切查禁以正人心而維風俗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統計

本省各機關公文 統計

七 第四〇〇期



龍頂 山北區小礫碑二十四 六百餘元 明代建造內有溫泉玉泉

雲南馬龍縣道觀一覽表

宮觀名稱	所在地	道士	人數	廟	產會	期	建造年代名勝古跡
------	-----	----	----	---	----	---	----------

文昌宮舊城	五	男	女	二百餘元	日	陰曆二月初三	清光緒三年建造有盤弧山
-------	---	---	---	------	---	--------	-------------

回教

雲南馬龍縣回教概況表

所	清	真	寺教	徒	人	教	
數	所在地	方	產	阿	洪	男	
一	中區照福舖	二百餘元	三	十六	女	計	
						十九	現在安慈經費積極進行

統計

九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十

第四〇〇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核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關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抄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檢閱即即原發外寄省外者則分別寄費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投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除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所上加蓋呈閱或檢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顯要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備

不特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繳移交者應即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8

年

401-410 期

缺第 403 · 406 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32  
1040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〇一期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訓令

專件

省政府副主席趙天普省農事試驗場舉行植樹典禮詞

本報

二期

三期

四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飭將撥支餘款連同續收稅款起速掃數呈解行騰越習兼監督電

十七年六月 日

騰越習兼監督該開自上年九月一日起至本年三月底止據報共征收一五附加稅銀陸萬陸千餘百元其由此稅內撥支各款應俟分別核明另案飭遵所有撥支餘款連同三月以後續收之款仰即於電到日趕速掃數造冊呈解核收毋得遲延爲要省政府 印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十七年六月 日

任命馮 總兼充雲南鹽運使此狀

任命陸崇仁代理雲南財政廳廳長此狀

任命郭玉鑾爲雲南菸酒事務總局長此狀

任命孫 渡爲雲南造幣廠廠長此狀

任命繆嘉銘爲富滇銀行會辦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石屏縣縣長黃元直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公報

一一

第四〇一期

為照准任命黃梅為該縣警務長訓令將委狀轉發給領報查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警務長黃梅代理期滿表列成績乞查核轉請給狀等情一案查該警務長黃梅在代理差內辦理各項警務既經該縣長考查克盡厥職所請懇予照准任狀隨令發下由該縣長轉給祇領仍將奉文日期報查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馬龍縣縣長

為照准任命范守先為該縣警察區長訓令將任狀轉發給領報查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警察區長范守先代理期滿警務頗資整頓請照案加委以重職守等情經廳考核尚屬實在請予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發祇領仍將奉發日期報由該廳查考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鹽運使胡 瑛

為據富滇銀行呈覆思茅分行并未裁撤已飭令照常收匯訓令轉達知照

案查昨據該運使呈轉早日恢復思茅富滇分行以便匯解等情到府當令據富滇銀行呈覆稱查該行思茅分行并未裁撤係前因省行庫款吃緊應付頗感困難是以電令該分行對於省行一切公私匯

款應即暫行停止匯兌在案案令前因除令飭該思茅分行仍行照常收匯公私匯款外理合呈請查核  
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運使轉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易門縣縣長陳壯猷

呈一件爲呈報緝訊兇犯馬汝駝殺斃王隆吉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長辦理此案尙稱敏速殊堪嘉許既據分呈有案應候核示飭遵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醫總局長陸亞夫

呈一件爲呈報阿迷分局見習徐以莊升充戈姑分局三等巡長遺缺以一級警員爾昌升充請備

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雙柏縣縣長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滄嘉新舊縣在當日爭鬧情形事本有因情原可恕可否准予免其置議伏候

衡核示遵由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四〇一期

呈悉該縣嘉新舊任縣佐王維綱李紹榮當日爭鬧情形既經該縣長查明雙方舉措均有未當然業已調解了息並援引自白免刑之例代為懲愆可否准予置議前來姑准從寬均免置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為楚雄縣囚犯李承庸等屢次逃脫不送結酌予減刑以勸頹俗由

呈表均悉該楚雄縣監犯李承庸等十五名口屢次逃脫不送殊堪嘉許應准如擬將李承庸曹太國宋學高王錫臣四名原處無期徒刑減為徒刑十四年石植祥陳謝氏二名口原處徒刑十五年減為徒刑九年李學釁于兆壽董開來丁必慶四名原處徒刑十二年減為徒刑七年董立善一名原處徒刑十一年減為徒刑六年丁澤元一名原處徒刑十年減為徒刑五年董光熙一名原處徒刑八年減為徒刑四年高廷才高劉氏二名口原處徒刑二年減為徒刑一年以矜悔過餘并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呈一件為核前交通廳請設路工學校與該廳設立道路工程學校預算經費大致相同請發經費

并撥借房舍等項以便開辦由

呈悉查前據該廳請設道路工程學校曾經議決關於建設事業應需經費統俟內政會議行政方針決定後再行通盤籌畫辦理等因令行在案茲據呈復前情復交會議議決應准設立道路工程學校開辦費定為一千元學生定為六十名常年經費儘二萬元內開支一切用費力予從減其校舍等項并准令陸軍測量局照撥除分令飭遵及另案任命該廳廳長兼充校長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繳件存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教育廳

呈二件為先後呈請撥給省內外各學校積欠經費及積欠留學經費兩項共應領二十二萬餘元財政廳自去歲下半年已未顧及應請設法向銀行董借若干一次發下始能有濟等情由

兩呈均悉查此案昨據該廳編製預算前來當經提會議決核以第二百四十六號指令并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在案應仍查照前令商財政廳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日

令卸赴日教育考察團團長

呈一件為現已銷差請酌予委用由

呈悉應准交由教育廳酌量委用除令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四〇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六

第四〇二期

令普洱道道尹

呈二件為遵令銷寧洱縣遞解挖掘墳墓之李仲宏丁鍾燦進省交昆明縣公署驗收訊辦請核示

仰即遵照此令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天遵令銷寧洱縣將李仲宏丁鍾燦二人遞解晉省交昆明縣驗收訊辦應予備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鎮雄縣縣長蔣武

呈一件為監犯康文珍遞解被兵衝散自行投案迭經變亂安分守法且刑期過半擬請假釋請核  
示由

呈悉查該犯康文珍既有悔實據且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核與刑律規定尚屬相符惟案關刑事  
刑者准予假釋之應應候令飭高等法院查明可也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六月

原具狀人胡錦昌等

狀一件為判決失宜心難甘服懇請查核飭院辦理由

狀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業經終審判決確定既據發見新証訴請昆明地方法院依法再審自應靜候傳

案訊判毋得越瀆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六月

原具狀人嵩明縣民楊成等

狀一件呈爲冤遺不白無辜被押祈恩鑒核令飭嵩明縣秉公偵查訊辦等情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嵩明縣民婦李吳氏以朋毆斃命懇恩提究等情呈訴到府當經明白批示并令高等法院轉飭該縣縣長依法安速辦理在案茲據呈各情是否不虛應候令飭高等法院轉令該縣長并案查明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昆明縣縣長李華林

爲農事試驗場長呈請飭該縣長撥款派夫修理道路及免納糧賦訓令遵照議覆核辦

案據本廳農事試驗場場長徐嘉銳簽稱查農場地處偏僻交通不便歷任場長均視修理道路爲發展本場唯一之要圖李雜前任場長曾勘得由農場經過陳家營大河埂兩村至龍院村大土路一段地勢平坦如能從事修理則於附近村落及本場均有莫大利益曾經本場場長呈請前實業廳令飭昆明縣撥洋義賑會捐修昆明縣道經費洋二千元作修理費在案場長到任後亦曾面稟鈞長應行計劃並於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四〇一期



本月五日會同曾主任李勤路綫曾主任亦以爲事易舉而成效大且以本年植樹節又規定在場舉行此路應從速動工務期於四月底修築完備場表一再審思乃於本月十日約同昆明縣路政局局長蕭祥召集陳家營村沙河村濠田村村長等商議辦法及丈量所佔民田結果各村村長亦踴躍贊許並承認由該村等量力派夫所佔民田請呈請核發地價並免繳賦所派夫役每名每日酌給伙食洋三角路之寬度擬修成一丈長六百餘丈需夫一千五百名每名日給伙食費三角合洋四百五十元應新修石橋一座上寬一丈二尺下寬八尺迎送水及橋台長三丈共需條石并口石太平石約五百車每車脚洋五角合洋二百五十元石頭折用場內廢廁所條石及前存太平石只需鑽鑿石工三百每工上洋一元五角合洋四百五十元鑊桶用石灰一千斤合洋三十元鐵楔用鐵四十斤合洋二十元杉松棧二百柯請由水利局所存者撥發至所佔民田共計六十畝方丈零九十方尺平均每方丈給洋二元應給地價洋一百二十三元八角統計共需經費洋一千零百二十三元八角應請 鈞長鑒核令飭昆明縣急速將華洋義賑會修昆明縣道路經費存款內照數撥發以便越日興工並令轉飭陳家營沙河大河埂濠田龍院村普吉村等分別接戶出夫及將所佔民田應納賦准予免繳以示體恤以上所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彙請鑒核施行並祈示遵計呈略圖一張等情據此查修築農場道路使往來參觀人士均得便利足以資觀感而促農事之發達且附近村民亦得享交通之便利公私交受其益所請由該縣撥華洋義賑款一千三百二十三元八角以作修築之需路綫既經會勘修費亦估計確實應准

務撥興修以公濟公兩有裨益至肅轉飭派陳家營各村農民協力修築已經各村長承認亦應飭即派夫通力合作以期早觀厥成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由華洋義賑會賑款項下撥解銀一千三百一十三元八角來廳轉發開支并分令陳家營各村派夫前赴工作均勿延誤其所佔民田應免糧賦一併議擬呈覆核辦切切此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令井商王建生

爲據呈貢縣呈覆關於該商呈請准予開採呈貢縣屬煤井一案各情訓令確實呈覆核辦案查該商前請在呈貢縣屬水塘車站口新發村之龍潭山大哨地方黃石子坡等處領開採煤井已與地主接洽妥協請派員代爲測繪井原圖等情前來當經前實業廳批示并令縣查勘去後茲據呈貢縣縣長呈覆稱遵即令飭實業所長楊世昌前往該地傳集地面業主及關係人到場查勘勘得前日開有井柄因煤質不良難以銷售現在停辦因此概未到場又據七甸巡長張敬賢面敘此項井區該商亦有呈報取銷之語未諱的確現該商住居省垣或停或辦事關礦政不應坐視請廳直令飭知該商王建生以免往返等情呈請核轉前來廳覆查屬實請賜查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商遵照文到迅即將此項井區究竟辦與不辦確實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倘竟因循不復即將其呈請之案取銷切切此令

## 專件

省政府龍主席親蒞大普吉農事試驗場舉行植樹典禮訓詞十七年六月廿二日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九

第四〇一期

今日端陽節適值夏季舉行植樹典禮各機關職員及各界民各校學生均來此觀禮踴躍濟濟盛極一時足見我滇官民人等均能協力同心講求林政欣慰之餘尤抱有無窮之希望滇本山國陵阜驟巨就天然宜林之地加以培植則樹木之多林慮之富將有不計勝用之勢本省政府提倡植樹亦既歷有年所購種儲蓄分發栽種頗有種種保護營製之章程并於昆明五屬實行官民合力植樹特派樹委委員分設造林場及設林業講習所提倡林政可謂不遺餘力乃查近來滇滇麓山仍彌望皆是氣候既難調和水旱之災迭告於農業前途至有影響不僅材料薪炭之感匱乏影響於民生之日用也然以材料薪炭論如省城一帶供建築用之材木供燃料用之柴薪來源日少售價日昂推廣故實由天然林採伐將盡人造林尚未適濶度或係種植灌溉未能如法或係經理保護未能認真遂使天然宜林之地仍難供求相應以收斂材故查本省最近森林統計全省不過二千餘萬畝而人口約有三千七百餘萬每人約僅得一畝餘為數頗少焉能敷用以後希望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屬人民均遵照本省所頒植樹章程分別實行種植嚴加保護語云十年樹木但能努力工作則今日荒曠之地安知異日不能成爲蒼蔚之區今日拱把之材安知異日不可成爲合抱之木林業之興可操左券加以本省荒山曠土所在多有如能將邱陵區隙道路村莊間可以種樹之處普遍種植之并組織森林保護會互相保護行見嘉樹葱籠自易成爲亞東之黑山國可以取不盡而用不竭焉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關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通告屬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寄郵務局等按規定期日開交郵務局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誤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上加蓋早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停取而顯殷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願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經

不轉解尚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用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款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省也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〇二期

雲 南 省 公 報

# 拾肆日



本則目錄

中央法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本報宗旨在於報導雲南省政府之政務及法令，以供各界人士之參考。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全年無間。如有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所洽詢。

滇省第一完全國片大  
對民族與附大編三員主  
同志將除於現余也當真  
與革命命當去職職六拜  
密門  
以六等對等之現和共回  
與該與案以總合世界土  
新版繪製擬出日印空陸  
參蘇四十年之經驗  
半其目的亦來中國之自  
余茲氏國與革命且四十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法規

## 國民政府工商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工商部或由地方主管

機關轉呈工商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是請證明書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說明書或其他憑證等送部審查

第三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

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證明書費於審查不合  
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發給國貨證明書並在工商部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凡領有工商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工商部證明後仍須受工商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冒稱國貨之工業品一經告發或被查出得依法懲罰或沒收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法規



國貨證明書

茲據

公司呈稱現有

工業品

頭標

係純粹國貨請予證明等情茲經本部詳為審查該工業品確係國貨除發給證明書外留此存查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

工業司司長

商業司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貨證明書

商標

工業品

商標

係純粹國貨請予證明等情茲經本部詳為審查該工業品確係國貨特給證明書為憑

右給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

工業司司長

商業司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法院  
昆明地方法院

中央法規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四〇二期

公司  
工廠  
呈稱現有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二分院

各縣縣長

各縣司法官

各行政委員

為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據應參謀擬具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請鑒核施行一案訓令遵辦為前令遵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三三二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二一三八號函開查軍事委員會呈據應參謀擬具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請鑒核施行一案前奉諭交司法部審查去後茲據司法部復稱審查該條例似尙未盡妥洽緣案強暴知犯不報現行刑律及新刑法已定有治罪科罰專條自可援據辦理尤在地方官吏防範處置得宜應否令各省政府嚴辦之處請鑒核裁奪施行等語到府經奉常務委員論准如所擬辦理並由內政部分別咨行嚴禁械鬥等因除由府批示並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咨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因並抄送司法部原呈一件過部查察案械鬥影響治安亟應從嚴禁止惟此種惡風在事後固須執法以誣而在各地方官果能於事前處置得宜亦未嘗不可消除况現值軍事進展外交吃緊之時後方秩序亟宜注意維持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件咨請貴政府轉飭所屬對於械鬥一事一體加意防範預為消弭各地方官果如漫不經心釀成事端應將防範不力之官警嚴予懲辦仍應督同查拿為首滋事及在場實施或隨同附助勢之人犯逮

送法庭依法治罪以重治安而維秩序實爲公便此咨請抄送司法部原呈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咨附送司法部原呈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准 鈞府秘書處第一九零六號公函以奉 常務委員交下軍事委員會呈據擬具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請鑒核施行呈一件奉 諭交法制局司法部審查具覆等因除函達法制局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到部查聚眾械鬥變方逞一朝忿以致犧牲無數生命財產甚至影響地方治安原具呈人以此種惡習急宜禁遏擬責成各縣長暨當地駐軍事前防範臨事彈壓並擬酌定懲獎以資策勵自是正當辦法惟械鬥之風不獨浙江一省有之即在浙江亦不必縣縣皆有原擬條例專爲浙江一省計並定一年以上不發生械鬥事件即予從優議叙倘尙未盡妥洽至聚眾爲強暴脅迫不服解散之命令或竟至殺人放火釀成別罪依現行刑律第一百六十四條至一百六十七條及新近頒布定於七月一日施行之新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一百五十七條第三百條均定有治罪專條所定主刑亦不爲不重其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放火殺人決水強盜等罪而不報告者依新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亦應科罰是新刑法施行後如各地村長或族董等明知村衆或族人圖謀聚衆爲鬥殺等事不即報告者自可援據該條辦理若以不服制止並敢抗拒之首要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四二二期

人犯得援引懲治盜匪條例治罪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定僅有嘯聚山澤抗拒官兵一款聚衆械鬥似不能與嘯聚山澤同科即未便比附援引本部以聚衆械鬥類非一朝一夕之故亦多非倉猝所能聚集倘地方官吏事前防範或臨時處置得宜未嘗不可消除際茲軍事進展外交嚴重最宜注意地方秩序之時應否判令各省政府督飭所屬對於械鬥一事一體加意防範倘漫不經心釀成事端並致擾害治安除將防範不力之官吏軍警酌予懲儆外一面勒飭督同查拿爲首滋事匪在場實施並隨同附和助勢之人犯連交法廷依法從嚴治罪之處應請 鈞府裁奪所有審查奉交應參謀所擬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仰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常務委員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爲楚雄前知事楊春榮疏脫監犯王文臣等十四名僮緝獲楊小八一名其餘限滿尙未緝獲擬請將該知事楊春榮記大過二次以示儆戒由

呈册均悉該卸楚雄縣知事楊春榮對於該管監獄事前並不督飭員役小心看管以致監犯王文臣等

得以乘機暴動逃脫事後又偵緝獲楊小八一名其餘均限滿未據七獲捕務亦屬不力應准如擬將該卸楚雄縣知事楊春榮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餘并如呈辦理除飭銜叙處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冊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靖邊行政委員

呈一件據呈請委任李權為該署總務科長由

呈悉查行政委員公署任用總務科長向係由各該員自行延聘並無由省府給委成案茲該員擬請以李權充該署總務科長即由該委員自由聘任可也仰即遵照此令履歷發還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菸酒事務總局局長孟友聞

會辦莫玉廷

呈一件為呈轉河西縣縣長李光熾呈請核銷被招安軍隊估提征存酒稅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河西縣縣長李光熾征存酒稅銀伍拾玖元捌角陸仙逾期不解致被招安軍隊提取實屬咎無可辭應照舊案責令該縣長照數賠解以維正供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四二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八

第四(二)期

令菸酒事務總局局長孟友聞

會辦莫玉廷

呈一件爲呈轉卹下屬厘員董之英呈報差內自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征獲菸厘稅如數撥解大理財政廳核取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卸厘員董之英撥解大理財政廳款項雖據取有印收完單非是應照昭通厘員撥款實賠之  
案仍責令該董卸厘員如數賠繳以維正供合將印收發還仰卹轉叻遵照此令

專件

七月二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案

主席胡瑛代

委員馬驄

丁兆冠

陳鈞

張維翰

孫光庭

(一)赴滬查案委員熊光琦呈報清查銀行賬目一切經過情形案

決議 發交富滇銀行併案辦理呈候核奪

(二) 昆明市政公所呈覆磚瓦雜費撥金碧公園全部情形及特派雲南交涉員呈請令飭財政廳市政公所將市禮堂全部借作該署辦公之所并飭將估計修費如數撥發案

決議 建設廳在金碧公園內原用地點仍歸該廳管理其餘仍由市政公所管理建設廳及公路局辦公不敷地點准以現在交涉署前軍醫處舊官辦公處省農會三處地點撥用至交涉署辦公地點准以市禮堂借用交涉署所請修繕磚瓦各費准由財政廳撥給捌千元撥實開支後報請驗收分別令行遵照

(三) 軍政廳軍醫課課長周晉熙呈請分撥的款設置醫學專校或選送學生留學案

決議 軍醫人材缺乏亟應先事培養惟目前以經費人材及設備關係一時尙難設立醫學專校應由該課就選送學生辦法尙同教育廳妥議呈核

(四) 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王承濬條陳不宜裁撤該分院意見并請准予辭職案

決議 最高法院雲南分院應查照前案照舊設置該監督推事王承濬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

(五) 民政廳呈請救濟近來米價辦法四項請核示遵辦以維民食案

決議 照二、三兩項辦理就中第三項關於勦匪封馬兩節應咨請總指揮部查照辦理

(六) 民政廳呈轉禁煙公所呈奉令辦理煙禁是否禁種禁運禁吸同時舉辦抑係先禁吸種禁運





雲南馬龍縣畜產物產表

價	名牛	皮羊	皮羊	毛豬	毛火	驢
	張四	元一百	元			
格	百	斤				
	百		三十五元	七十元	一百元	

雲南馬龍縣家禽數量表

飼養隻數	每隻價格	飼養隻數	每隻價格	產量	價格
一萬八千八百八	角二千零四	百六	角三十七萬七千三百七十		

統計

十一

第四〇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十二

第四〇二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預報投即刻再撥分發省外者照分別寄附發報按規定期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遲延延擱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字號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備

不特此詞且行解省如有不繼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辦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寄費

編者謝等編八... 時代進步... 社會公德...

### 實行三民主義

本報最近... 實行之三民主義... 其對於我國人民... 實有莫大之貢獻... 凡我同胞... 務請踴躍參加... 庶幾國運蒸蒸日上...

### 完成革命工作

革命成功... 完成革命工作... 吾人今日之使命... 在於掃除封建... 建立共和... 凡我革命志士... 務請發揚犧牲精神... 奮鬥到底...

### 擁護南京政府

南京政府... 擁護南京政府... 本報最近... 南京政府之成立... 實為我國革命之轉機... 凡我同胞... 務請一致擁護... 庶幾國家前途... 大有希望...

### 肅清反革命派

肅清反革命派... 肅清反革命派... 反革命派之存在... 實為國家之毒瘤... 凡我革命志士... 務請一致努力... 庶幾國家前途... 大有希望...

### 徹底改革政治

徹底改革政治... 徹底改革政治... 政治之改革... 實為國家之根本... 凡我革命志士... 務請一致努力... 庶幾國家前途... 大有希望...

### 廣謀民衆利益

廣謀民衆利益... 廣謀民衆利益... 民衆利益之保障... 實為國家之責任... 凡我革命志士... 務請一致努力... 庶幾國家前途... 大有希望...

### 建設黨化國家

建設黨化國家... 建設黨化國家... 黨化國家之建設... 實為國家之任務... 凡我革命志士... 務請一致努力... 庶幾國家前途... 大有希望...

### 力求國際平等

力求國際平等... 力求國際平等... 國際平等之追求... 實為國家之目標... 凡我革命志士... 務請一致努力... 庶幾國家前途... 大有希望...

本報最近... 內容精彩... 歡迎訂閱... 價格公道... 服務周到... 凡我同胞... 務請踴躍參加...

大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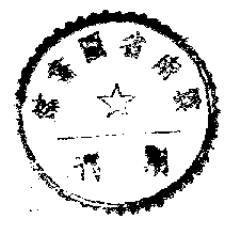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〇四期

32 / 1000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圖表  
國貨調查表(附說明)



三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八月 日

鶴慶縣長 摩剎縣長 彌渡縣長

祿良縣長 威信縣長 武定縣長

令賓川縣長 建水縣長 鎮雄縣長

景東縣長 蒙化縣長 順寧縣長

魯思殖總辦

為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函送國貨調查表請飭屬查填彙轉訓令遵照調查填報並徵集紙張呈送

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函開逕啟者查近來舶來紙張每多摹倣國貨充物市場難於識別本國造紙事業因是大受打擊本部再三考慮認為宜將國內出品先行查明確係國貨然後加以提倡庶可杜防影射挽救漏卮茲將檢同國貨調查表五份函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迅將所轄境內造紙場所各種出品詳細查明是否真正國貨按照表式逐項填註彙轉本部以憑核辦實緣公前附國貨調查表五份等由准此查該屬出產棉紙品質尚佳實為重要國貨除將國貨調查表油印分令出產紙張各縣遵照辦理其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上指各節查照表列各項并說明分別詳細調查填報并將紙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一 第四〇四期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二

第四〇四號

張各彙集數十種一併呈送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計詳表式一份說明一件（表說明見本報圖表類）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省內各機關

滇中道屬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令騰越道道尹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普思殖邊總局

為據高等法院呈請明令各界不許干涉訴訟并通令各縣以後對於法院飭辦之件須迅速遵行

訓令一體遵遵

為通令遵照事案據高等法院案呈據職院審檢各職員簽稱竊凡人民必因爭執始成訴訟既到法庭

必須司法解決不能超出法律範圍之外爲之通融訴訟人不明此理其理曲者多方托有局面之人爲之關說而關說之人或因親友切己關係或係偏聽一面之詞或係意有所圖必直接或間接向主管法官或主任法官爲之說項不知審判獨立法律規定蒸嚴法官審判案件長官不能加以干涉須由主任法官依據法律以爲判決理由之人等之以法必致敗訴既敗矣無面見人惟有逢人稱冤謂其如何理直判決如何不公法庭必係受賄造作種種謠言痛詆法官爲之關說之人因不能詢其情也其怨謗亦爲之且有甚焉於是一頃諸十十傳諸百而法庭黑暗之名遂喧傳於社會中矣法院每年辦理數千案即有一案情形如上所述已蒙大不韙之名何況數千案中之數千敗訴人莫不痛詆法官者屢轉相傳以訛傳訛聞言之人以其事不關己只聽一面之詞并不加以考究亦即隨聲附和痛詆法官而法官自問撫心無愧且係屢轉相聞即欲辯論亦無從辯論若依法律訴訟追必將造謠者治以侮辱及毀損名譽之罪則更招謗矣只得置諸不議而造謠者由是肆無忌憚信口謾黃毫無加厲且甚一日此就敗訴者之一造造謠而言即勝訴者之一造亦多有不滿意於法官者因判決考慮不能滿足非分之奢望或執行有礙不能速達其圓滿之目的就民事論如爭銀一千只判八百而執行時敗訴人不即還繳或令取保或予押追或行拍賣均需時日而執行最困難者例如婚姻之訴雖判不准離異而敗訴人不欲和好於法於情均不能強制執行又如貨房涉訟雖判限期遷居而敗訴人延不遷出藉口覺屬無着又不能節吏勢將其逐出使之露宿於是謬訴者謂係法庭執行不力必被運動就刑事言如因自毆涉

訟驗無傷依法予以卸下或婦女犯輕微罪違令不予檢舉或捏起公訴判處有期徒刑而被害人以爲過輕即判處無期徒刑而被害人亦不滿意必欲置諸死刑而後快其被處刑者其怨謗更可惡矣現在實行四級三審制度敗訴之人對於初判不服可以上訴而上訴之方法有控訴上告抗告聲請再審各種程序而敗訴人之刁健者必靈上訴之方法而後已以期拖延時日法庭依法不能拒絕或禁止其上訴既受理各種上訴必須審查其上訴之是否合法傳喚人證調查物證而人證或屢傳不齊物証或延匿不呈至於上訴案件令飭呈解卷宗傳解人證飭查情形而各縣或延不遵辦或因地方不靖不能遵辦呈覆種種需時常有每一案中訊問十數次始能判決者甚有訊問至數十次延至數年而不能判決者緣法庭問案不能刑訊且不能加以威嚇是以取供不易必須採取證據始能判決故一案之解決經年累月在所不免結案遲緩亦係法律上規定手續過於繁重所致並非法官有意擱置而理直人或被害人因案久不結遂怨謗法官矣此法庭所以成怨府也會聞有人警請法院辦案手續過多不若前清了結迅速是誠然也然爲是說者不知辦案手續之繁重完全關係立法上之問題法官職在司法只能依據現行法令辦理身無辭酌變通之餘地如一般人民認定現行法令爲不適宜只可俟大局統一後向立法機關請求改革不得以此歸咎於法院也至於法院員額經費係根據前十年之預算當法院成立之初案件尙少近數年來案件日增每欲增加員額苦於經費支絀今以少數俸薪微薄之法官分配辦理增加之案件朝夕碌碌幾無寧晷凡人之精力有限案件既多審理不易不能責法官皆如羅

十元也。卽有廉士元其人當以法令周密手續繁重之際亦斷不能逞其聰明才智。事非經過不知其難。外界不明此中情形惟責法官辦事遲緩殊非公論。更有進者凡人在社會中首重社交善社交者人皆曰賢。此必然之理也。而法官遵令不宜廣泛交遊以避請托之路且案牘紛繁俸薪微薄卽許廣泛交遊而勢有所不能用是僅僅自守苟非至親好友不敢交接。若有親友聞亦疏問訊者在不知者以爲區區法官竟敢騰然自大譏誚怨讟由是生焉。而法官之苦衷卒莫白於社會且爲法官者必具法政畢業之資格其始進法院也由見習實習候補遞升正任須經長官考核成績乃能遞升不能驟進不容濫竽。或有成績不良及操守難信者則屏退之而退出之人投入他界或賦閒在野必造種種謠言痛詆法界或者不查以爲曾在法界之人尙詆法界可見法界眞黑暗矣此亦招誘之原因也。又世人嘗謂下級審判定之案在上級審多無變更之望卽有時得以昭雪而下級法官亦不受絲毫之處分。以此指爲司法黑暗之證不知下級審判決不當之案上級審依法糾正之事時常有世人不加調查而爲前項之論顯有未合。至於審判事務級級獨立下級審不受上級審之指揮法有明文如謂下級法官所判之案一經上級審撤銷改判下級法官卽應受處分不特法律上無所根據其結果必致下級審受理之案須允向上級審請示辦法之後始敢裁判如此則審判級級獨立之精神等四級三審之制度於無用矣。上述各情實爲司法一大阻碍不有法令以保障之則司法永無獨立之日應請政府明令各界不許干涉訴訟倘敢故違准由法院據實呈請政府從嚴懲處或有不肖法官違法受賄者無論何人皆得據實指明告

訴以激靈法懲治務去害羣之馬其有造謠毀謗法院及法官者一經查出分別治以侮辱及毀損名譽之罪庶幾可以保障法權俾各法官得以安心供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院長覆查所呈各節係屬實情除調令省內外法官束身自愛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明令施行並請通令各縣凡對於法院令飭傳解人證卷宗或吞覆之件務須迅速遵行以免案懸莫結實為公使等情查所請明令各縣不准干涉訴訟及通令各縣以徒對於法院勸辦之件須迅速遵行各節均屬正辦亟應照准除通令並布告外合行令仰該部即分別遵照暨轉飭所屬各屬遵照並將存告張貼通飭俾眾週知切切此令

附發布告 份

附雲南省政府布告

照得司法獨立 為立憲國之大經 下自庶民 上至政府 均不得絲毫干預 所以明法律之尊嚴 杜弊端之由生 法良意美 中外全軌 本國現行四級三審之制 立法本極公允 層序尤屬嚴密 法官苟有枉斷徇情等事 人民儘可依法呈揭 自不難得法律最後之昭雪 乃近據高等法院呈報 各界竟有妄行干涉訴訟之事 殊與國家衛良懲奸立法之本旨有違 用特嚴申禁令 一經此次佈告之後 無論任何團體或個人對於訴訟事件 均不得有說情賄庇及一切干預司法之行 倘敢仍蹈故轍 一經查覺或發法院及訴訟當事人揭告察實 定即按律加倍懲處不貸 除通令并分行知照外 合亟布告 仰各色人等一體凜遵勿違 切切此布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各縣縣長

令昆明市政公所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各行政委員

爲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檢送原呈及規則請飭屬遵照訓令遵照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四四零號公函開逕啓者查本部爲研究病源彙進醫學進步起見曾經擬訂解剖屍體規則呈請國府核示在案旋奉批令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批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公布并分行外相應檢送原呈及規則各一份函請查照并飭屬遵照爲荷此致附送原呈及規則各一份

縣長

督辦

局長 即便遵照此令

委員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四〇四期

計抄發原呈及規則各一份（規則入下期中央法規欄中）

附原呈

呈爲呈送擬訂解剖屍體規則仰 祈鑒核備案事竊維醫學之進步端在研究而研究之實驗首貴解剖東西各國醫學專家凡對於病死體認爲有剖視之必要者無不孜孜焉研其致病之原求其治療之方甚至製作標本供諸社會故醫學日臻發達我國醫學幼稚遠遜各邦本部爲促進醫學進步起見擬訂解剖屍體規則十三條俾資遵守惟是我國向以禮教立國對於尊重屍體觀念甚重此次規定解剖範圍謹限於組織完備之專門醫院及地方病院其他概斬而不許又須親屬同意官廳核准且雙方均須具備法定手續無非預杜流弊慎重將事期於研究學術之中仍冀以尊重屍體之意庶於國情隱合可冀推行盡利也所有擬定解剖屍體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規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內政部長薛篤弼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 國 貨 調 查 表

音表

	種類		又	品名					
3	用途				4 說明				
5	商標名稱 標子附後	註冊號數		註冊日期					
6	公 司 內 容	名稱				7 工 廠 內 容			
		地址							
		開辦年月							
		經理姓名	國籍						
		實收資本數目							
		有無外人資本	數目						
		有無外人投資	數目						
	投資姓名				外籍職員人數及職務				
					全廠職工人數				
關於 原 料 事 項	種類	(7)	(2)	(3)	(4)				
	名稱								
	來源(出產地或廠家)								
	運輸方法								
	每年需用總額 (註明單位)								
	每單位最近價值								
	每件出品內需用數量 及價值(註明單位)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已經銷行年月			10	場銷地點					
銷 以 年 數	本 事 (註明單位)			12	每年產額及總值 (註明單位)	產 額	總 值		
	外 埠 (註明單位)			13	每年平均銷數 (註明單位)				
14	最近價值 (註明單位)			15	最近之 年 盈 虧 數	前一年 盈 虧	前二年 盈 虧	前三年 盈 虧	
16	附				備				
				17					



6	內 容	實收資本數目			7	內 容	在任技師姓名			國籍	
		有無外人資本	數目				資歷				
		有無外人投資	數目				外籍職員人數及職務				
		投資姓名					全廠職工人數				
關於 原 料 事 項	種類	(7)	(8)		(9)	(14)					
	名稱										
	來源(出產地或廠家)										
	運輸方法										
	每年需用總額 (註明單位)										
	每單位最近價值										
	每件出品內需用數量 及價值(註明單位)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已經銷行年月			10	場銷地點							
銷 以 年 數	本 事 (註明單位)			12	每年產額及總值 (註明單位)	產額	總值				
	外 埠 (註明單位)			13	每年平均銷數 (註明單位)						
14	最近價值 (註明單位)			15	最近 之 年 數	前一年	前二年	前三年			
附			盈虧			盈虧	盈虧				
16	註			17	備考						

公司經理姓名	廠主簽名	調查員簽名	審查會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國貨調查表說明

- 一 本表之目的在證明國貨關係長銷或否者務須據實詳載如事後發現有虛偽情事經理人等均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二 表中各項除第十六項備考欄係留備本誌簽註外其餘均須逐項填明不得漏列
- 三 每表祇載一種物品
- 四 每表須附物品及各種原料樣子惟體積過鉅者經調查員之許可得以照片或詳細圖說代之
- 五 物品商標樣式應附粘於本表之背面
- 六 第三項用途欄內應申明可替代何種外貨
- 七 第八項原料欄內應將製造物品所需之各種主要原料分別性質逐項填寫如種類過繁欄內不能遍載時可用他紙填寫附粘表上
- 八 第十五項附註欄係備填寫陳述意見之用如下列各項均可提要陳叙以供本部之參考
  - (一) 關於採辦原料有何困難之處
  - (二) 關於銷售貨品有何困難之處
  - (三) 關於製造物品之技術上有何困難之處
  - (四) 與同種外品競爭時有何困難之處
  - (五) 將來之計畫及希望

湖南省政府公報

十

第四〇四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官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關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案 處每日彙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寄郵務報館接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閱字樣

以杜存私而顯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盡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〇五期

## 本期目錄

- 中央法規
- 解部屍體規則
- 本省省政府公文
- 雲南省政府扶植代電
- 雲南省政府訓令
- 雲南省政府指令
- 統計
-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報

三四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法規

## 解剖屍體規則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校暨經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

究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為限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官署接獲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

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

均應發給憑照

中央法規

第四〇五期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身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給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及病死或變死之情形分別呈明並繳驗左列各書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其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剖留標本外餘

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爲必需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

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爲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

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須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

院埋葬之其埋葬地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

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渣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

標識

第十二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 二 有無親屬暨經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年月日
- 五 執行解剖之年月日
- 六 解剖情形及其所得醫學上之效用
-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並埋葬地點

第十三條 每周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

行政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於每月終檢回原憑照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快郵代電

十七年七月

日

電令祿勸縣何縣長啓團并咨隣封認匪勦匪首張少伍

祿勸縣何縣長覽馬日代電悉查該匪首張少伍胆敢盤踞於祿勸與嵩尋交界地方私招叛兵土匪攔路搶劫實屬不法已極亟應嚴速勦辦以安商旅仰即督率團隊切實探明匪踪咨會嵩尋團警認真協力兜勦務將該匪等悉數殲除以靖地方是爲至要仍將籌辦情形報查省政府 印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總商會  
商民協會

爲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據上海總商會呈請儘先購用光明製造電器公司仿造熱水瓶訓令  
遵照

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案據上海總商會主席委員馮培熹等呈稱上海光明製造電器有限公司仿造熱水瓶以熱心牌爲商標請予鑒核提倡等情並附樣品前來查該項出品業經驗明確係國貨實品優其應提倡銷行以資鼓勵除批示及分行外相應檢回該水瓶樣品一箇備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通令所屬儘先購用以昭激勸而杜滲卮并附水瓶樣品一個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建設廳會奉 印華民樹建設委員會同前因當經由廳抄送各報登建設公報登載在案茲復准咨前由查

熱水瓶一項遊會銷行頗多大都係舶來之品現該公司既已發明仿造品質優良自可替代外貨值此提倡國貨之際亟應竭力推銷以塞漏卮而挽利權除將樣品發交建設廳商陳列室陳列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遠隔轉行各商家一體知照儘先購辦以濟社會之需如現有何號已照購辦來函者應飭其於舖面前特別標明俾衆週知并由該會查明呈報以便布告而利銷行切切此令

附抄發說明一張

注意請用完全的國貨熱水瓶

熱水瓶之用途可謂廣且衆矣舶來品之漏卮可謂鉅且大矣外人武力侵略而變爲經濟侵略愛可驚更可惜矣本廠有鑒於此爰聘請我國專門之技師製成完全之國貨兼且有四大特點如國熱度之持久裝飾之優美材料之珍重價值之低廉無一不備而瓶面上又註明包熱二十四小時且有華氏表五十五度之熱度惟試驗所得至三四十小時而仍可供和罐頭牛奶之用則其熱度之強可以見矣本廠爲鄭重國貨起見特向購買諸君約如試用能不熱至二十四小時及玻璃胆竊無損壞則請向推銷處或代理處及本廠調換務以圓滿諸君用國貨之熱心堅固國貨之信用也謹啟

總發行所博物院路騰鳳里九二電話中二零五七  
上海光明製造電器有限公司  
工廠開北青雲路四十八號電話開北一一零三號

本會省政府公文

五

第四〇五期

令高等法院

為檢閱盜縣縣長曹起鵬電稱卸團首王鈞侵蝕團款應嚴槍枝訓令轉飭依法辦理

案據雲益縣縣長曹起鵬冬日代電稱案查縣長蒞任之初首先整頓團務巡視東區團防停辦詢諸情形委因該區卸團首王鈞前於十保地方加收煙餉重派槍款威脅團警富經紳民公訟陳前縣錦章任內曾傳質訊確切將其職權斥退惟團局所存槍枝器具以及士兵服裝抗不交出以致團務廢弛久已停辦且建外村紳民僉謂該王鈞侵蝕團款數萬元已成巨富竊以團防乃當今之要政治安之急務值此盜匪猖獗荏苒未靖之際自應早為整頓以衛地方而安團崗縣長當即召集各區紳首一再查詢并訓團原卷當案會同按柱核算該王鈞所蝕團款槍款團費公債以及加收三四兩屆之煙餉捐折收紙幣現金種種約在貳萬柒千左右且有畏罪假裝瘋癲勢逞兇擅打無辜擾亂治安聲嘶力竭不服訊問并當場侮辱長官各情聞之殊堪髮指實屬不法已極本擬當即提案押辦惟查該王鈞兇惡成性惡不畏死之徒勢必發生異狀是以將該王鈞所犯事實及吞蝕款項數目觀縷據實備文於本年四月三日由郵寄呈鈞會核示遵辦暨聲明如蒙允准再由縣長飭警拘案執行追繳查封備抵各在案迄今多月未奉指令下縣伏查呈報此件公文之期當值盜匪充斥路途極塞之際是否遺失殊難憶測且查該王鈞在衙裝瘋以為上告官吏下欺鄉民為得計較前尤甚理合將原呈照抄一份隨電續呈請祈鈞

會備屬衡核迅予提前批示指令飭濬實沽公便附呈原呈一件等情據此查所呈該王鈞鈺被團欺騙  
誦槍枝各節如果不虛實屬貪劣不法除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法院即便轉飭依法辦理具報查  
核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十七年七月 日

令巧家縣縣長

為據巧家遊擊隊長邵泉翔呈請補發前任隊長惠保權差內欠餉訓令查照據實明白呈覆

據巧家遊擊隊長邵泉翔呈請補發前任隊長惠保權差內欠餉以資歸還積欠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  
前任惠隊長自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到差起至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身故止由巧家縣署共領過薪餉  
火食銀七千一百一十元核查尙屬實在惟查該縣原前縣長先後呈到該隊領款印收該隊長曾代  
惠隊長仍由縣署領過薪餉三柱一係一千六百二十六元二角四仙一係一千九百七十四元三角一  
係一千三百一十一元四角三仙四共合銀四千九百一十一元九角八仙均係該邵隊長出具印收書  
明代領字樣查有邵泉翔名章連同惠隊長在任時所領共計已合銀一萬二千零二十二元九角八仙  
除惠隊長在差計合一十六月零八天應共領餉一萬一千零五十七元九角八仙外尙長領銀九百六  
十五元何以來呈稱尙應補領尾餉四千餘元究係是何原故又查該隊借用該縣倉谷原係一時權宜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四〇五期

之計迨領獲薪餉後自應如數歸還據稱該隊先後借用倉谷共積欠至一百二十一石之多尤屬不合究竟該部隊長所代憲隊長領去之款用於何處該隊所欠該縣倉谷係自何年何月何人經手應飭該縣長遵照上指各節督飭該部隊長逐一確切查明據實明白呈覆以憑核辦除將來呈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毋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警洱道道尹徐蔭光

呈一件據報第二營連附楊汝坤因被匪衆襲擊陣亡及逃亡士兵失落槍彈各情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連附楊汝坤明知匪衆將有偷渡邊江擾亂之舉乃竟不籌嚴防以致被匪襲擊身亡實屬死由自取所有乘間擄逃士兵失落槍彈火食銀元等項應飭該營長督同所屬一體上緊認真偵查務將逃兵槍彈銀一元併緝獲清回具報查核以免齋盜爲患所請核銷遺失槍彈銀元之處置從緩議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江映樞

呈一件爲呈報蒙自縣長呈報甲長李鳳誥等擊匪得力呈請給獎等情由

呈悉該甲長李鳳誥准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李庭福准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格爲匪徒張開祥一名並准免議合將章程令發仰即轉飭該縣分別給頒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七月

令第十二區團防督練分處及團段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呈表均悉該員所派民團究有若干月需薪餉幾何並未據呈報有案遞向各縣擬派員款前經呈令禁止在案茲查表欠數手貳萬餘元之多實屬無憑懸揣所請未便照准仰即遵報此令表存

###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省政府委員程君選第二編編輯（民國十四年庚）

### 名勝

#### 雲南馬龍縣名勝一覽表

類	別名	稱	在	地	因	何	著名	起	於	何時	現在	狀
百	洞龍揚	仙洞土	官	賽				天			然石	洞雲
百	巖層巖	瀑布迤	澤	河				天			然石	巖仍

專 件

五

、四〇五期



雲南馬龍縣古跡一覽表

龍	潭龍潭	夜月大	井	<small>鎮泉古潭在</small> <small>鎮泉古潭而觀之</small> <small>天</small> <small>然觀來樓一所</small>
類	別名	稱所	在	<small>地起於何時現在</small> <small>狀</small> <small>記有無碑文及題詞</small>
古	塚梁王	塚伯烈	山元	<small>朝現</small> <small>保</small> <small>有</small>
古	坊忠勇義象坊	縣城正關外關	嶺崇禎二年	<small>進勝坊</small> <small>值好惟</small> <small>存碑</small> <small>碎</small> <small>又</small> <small>移</small> <small>樹</small>

縣城正關外關嶺崇禎二年進勝坊值好惟存碑碎又移樹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照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關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發 並風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照數即卸專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報預接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節願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而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〇七期

32  
1000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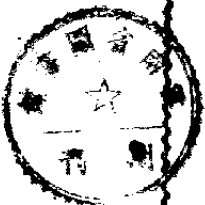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指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訓令

專件

七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案



三三  
三三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一日總理遺囑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爾齋

呈一件呈報阿迷聯合保衛團格斃匪何開有獲獲槍彈請予獎勵出力人員由

呈悉查該匪犯何開有胆敢潛匿阿迷搶劫張興發衣物繼復持槍沿街圖劫迨經團兵盤詰尚敢開槍拒捕既經格斃實屬罪有應得應免置議奪獲槍彈應如請准予留團備用至該大隊長羅開玉小隊長張煥文督率有方著即傳諭嘉獎團兵等巡緝得力並准由團款項下提洋十元以資獎勵仍應督飭該大隊長等嚴緝逸匪務獲空解以伸法紀而靖地方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祥雲縣縣長王履和

呈一件為遵令查報縣屬慈善團體調查表請查核彙轉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屬對於救養救濟各項既據該縣長查明并未組設應准免予填報至呈到慈善團體調查表核查尚無不合惟表列首行書寫救濟設備調查表殊屬錯誤應飭查照部頒表式更正為慈善團體調查表以符規定除將來表飾科代為更正存在外仰即遵照更正另行補造一份呈候彙轉切速此令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一 第四〇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〇七期

附原呈原表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二二四零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備為咨請事查立國之  
 要首重民生而救濟貧廢端賴為政一案除原文請覓全錄外後開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屬慈善  
 團體及救濟救濟設備各項限交到十日內按照表式逐一存項具報以憑彙轉勿稍遲延切速此令  
 計發表式二種等因奉此查該縣屬慈善團體惟有地方私人組合之義濟公一項係以救濟孤貧為  
 宗旨其他救濟救濟設備均屬闕如除照填表式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銜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表式一張

祥雲縣縣長王履和

民國十七年七月

十二

日

表	公	間	人	員	入	自行
查	間	以	百	約	捐	助
調	年	者	百	元	助	助

雲南省	縣	善	團	體
機關名稱	義	濟	同	治
何時成立	前	清	同	治
救濟性質	每年	調	孤	貧
救濟人數	約		數	
職員人數	經		理	
經費若干	每	年	數	
經費來源	由	股	育	之
其他事項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號

令大理縣縣長王用中

呈一件為送令查報縣屬慈善團體及救濟救濟設備調查表請查核彙轉由

呈表均悉應准彙辦仰再補造一份呈府備案此令

附原呈原表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二千二百四十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開為咨請事查立國之要首重民生而救濟貧廢端賴為政我國顛年戰爭民多失業弱者隨處流離弱者轉於溝壑救濟救養實為要圖惟本部成立伊始必先着手調查方能統籌規畫茲特擬就調查表式二種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仰希轉飭所屬詳細填明彙齊咨覆過部以憑參證至報公證附調查表式等由准此

雲南省政府公文

三

第四〇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第 四 〇 七 號

自應如咨辦理除通令外合將表式印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屬慈善團體及救濟設備各項限交到十日內按照表式一逐查填具報以憑彙轉勿稍延延切速此令計印發表式二種等因奉此遵查該屬在震災以前地方救濟及慈善團體均經官紳舉辦迨震災以後公私廟宇倒塌地方公款拮据所有一切慈善事業因之停頓震災之後繼以匪災地方貧民較前增多而救濟事項尤屬無力籌辦擬俟本年秋收而後民困稍蘇再為會商地方紳首擇要舉辦俾資救濟奉令前因特將孤貧口糧及地方臨時平糶暨私人臨時組織施棺施藥各會照表填註理台具文呈報伏祈 鈞府俯賜查核彙轉實明公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表四張

署大理縣縣長王用中

體調查表

給貧苦無資購買棺

人

招集

措項無感籌  
款項無感籌  
收入減色其  
因漢口捐款  
舉辦施棺會  
呈報由商會  
前任縣內購  
製給又存部

雲南省大理縣慈善團體調查表

機關名稱	施藥會
何時成立	民國六七年
救濟性質	專辦藥餌施給以資購藥貧民
救濟人數	城區二處每年各約施二三百人下關一處約施三四百人
主辦人員	城區每處三四人下關五六人
經費若干	城區每處一二百元下關三四百元
經費來源	各處均係慈善私人自由捐集
其他事項	

雲南省大理縣慈善團體調查表

機關名稱	臨時施棺會
何時成立	民國三十八年
救濟性質	購備棺木施木之人
救濟人數	年給二三百
主辦人員	三四人
經費若干	無定額臨時
經費來源	私人出資
其他事項	查一慈由所 本二善出寺 關處私資廟 施均人就購 棺係自公料

	雲南省大理縣救濟設備調查表
	機關名稱孤貧口類每月由縣公署支放
	何時成立民國元年起廢新前清成案辦理
失業無依之人	救濟性質孤寡孤獨男婦老幼無依之人
三三三三共陸千 個婦八個救萬餘 月辦九月濟貳八	救濟人數二百名日
等	職員人數四人
用洋柒萬餘元	經費若干每人月給洋六角共洋一百廿元
還	經費來源每月由收入糧穀項下支散較
	其他事項

雲南省大理縣救養救濟調查表

機關名稱	震災賑賑會臨時辦事處
何時成立	民國十四年
救濟性質	購買穀米賤價出售救濟災後
救濟人數	六城三月辦九共六千十城六 四區四三七三救萬餘五區七 年辦兩鄉八月濟四八年辦八
職員人數	六區十餘人三鄉各八九人不
經費若干	一城及上中下三鄉計四區共
經費來源	由賑款項下支用辦畢餘款繳
其他事項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七月

令武定縣縣長李文驥

為委那休充修築公路兵工監該監派員赴縣調集警部時仰該縣長予以便利調令遵辦

本廳現在積極修築公路需人甚急前元武司令那休來廳聲稱伊所屬警部十兵青年奮勇請准調薦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四〇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八

第四一七期

從事公路工作等情前來本廳因急需工人特予照准并委該那休充本廳修築公路兵工監副令先行調集所屬舊部士兵各百名赴修築公路地方積極從事以觀後效該兵工監派員前來調集時仰該縣長予以利便免誤路政並由該兵工監派員負責嚴禁該士兵等不得發生滋擾情事是為至要除飭該兵工監遵照轉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各縣縣長

寫奉 國民政府農礦部訓令調查各省農村經濟教育自治等限文到三個月屆就彙呈轉飭各縣遵照

為轉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農礦部訓令第二號開為令道事我國農案開化最先農民占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祇因故步自封日形萎靡加以連年外遭列強之經濟壓迫內受軍閥之武力摧殘田疇荒蕪民不堪命現值軍政結束調政開端本部對於振興農業正擬積極進行惟茲事體大非先於農村經濟農村教育農村自治等各重要問題實際調查無以剔除舊習建立新規現由本部擬定表式三種分行各省切實調查以為將來整理設計之準備仰該縣長轉飭所屬各縣縣長於文到三個月內依照表式逐項調查明確填就如期彙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附調查表式三種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調查表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表式逐項調查明確填就如期彙呈候彙轉勿得視為具文并有遺

延致未便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三種（表式略）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為擬定各種調查表式限又二個月呈復水利情形訓令各縣各行政區域遵辦

案查農水利關係民生極為重要我滇歷年為國川兵各縣水利嬰政未遑積極進行茲值整理內政建設伊始凡關於民生有利事業自當逐一舉辦改良推行茲為調查省內各縣及各行政區域水利情形以便籌畫整理特擬訂各種調查表式并附加說明簡文發下仰該縣長及行政委員等於奉文二個月即督率該縣前實業所長及全縣內熱心紳耆等詳細調查并查照表式所列各項逐一填明迅即呈報以憑考核事屬振興水利鼓勵生產要政切勿敷衍塞責因循玩延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計發各縣水利灌溉農田情形調查表式各縣河道塘堰湖澤等清狀調查表式各縣水災狀況調查比較表式各縣興修及整理水利調查表式各一張（表式略）

## 專件

七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案

主席龍雲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九

第四〇七期

呈請省府撥款

委員 黃馬 廳

丁兆冠

徐鈞

張邦翰

孫光庭

（一）主席提出勸諭會後辦法案

決議 此次勸諭之後應繼續舉辦消燈并實行消查戶且至慈本曲江南縣因有特別情形應於上述辦法之後提前施行強迫教育並由及政教育廳會同安撫辦立案候核行

（二）建設廳簽請允准添購無線電機案

決議 准予添購一百瓦特電機兩架二百五十瓦特電機一架由財政廳撥購價銀幣伍萬元交無線電局向海關辦購電機以資經費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預繳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發報得即刻分送外埠者外看則分別寄費如按規定期日開交郵費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發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外省各報機關除各報就讀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郵費並於本報上加蓋印信印明字號以杜作假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贈閱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特致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不特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還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〇八期

## 本期目錄

- 本省省政府公文
- 雲南省政府指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 雲南建設廳指令
- 雲南建設廳批
-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 專件

專件

八月四日(星期六)省政府委員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案

九則  
二四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第五師師長張 冲

呈一 呈請將省委瀘水行政委員張星燧另調他缺即以李君惡充任瀘水行政委員由

呈悉查前據李代委員君惡以省委張星燧已抵瀘水呈請俯念下情量予體恤設法安置或令調張委員另赴他缺到府當經以查省委張委員既經到任則暫代之員自應查照交代惟所呈該李委員遺寄邊隅川資毫無進退維谷當是實情應由趙道尹就近設法安直以示體恤等因訓令該道尹遵照辦理並指令該委員遵照在案並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師長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高等法院院長王 燦

呈一件 爲呈請將該院刑事庭庭長周安和遇有縣缺即予儘先委任以襄治理而昭激勸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文官考試業經揭曉以後實行新章非經考取人員不得委以縣缺矧該員現任該院刑庭庭長亦屬要職所請委以縣缺之處應無庸囑即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

本省政府公文

第四〇八期

呈一件爲呈報鎮沅縣新海縣佐羊光祖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令委陳時代理請給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文官考試新章已行非經考取人員不得委缺該員姑准作爲代理所請加委一層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黎縣縣長熊鴻鈞

呈一件爲呈報團隊追擊槍匪團兵公秦禮因公殞命請予照章給卹並入祀忠烈祠以慰幽魂由

呈悉此股匪徒胆敢持械入村搶劫擄擄人民實屬不法已極既經團隊追擊奪回被擄良民二人並馬二匹緝捕尙屬得力團兵朱秦禮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應准照章給卹并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仍將被擄人民設法營救出險暨將在逃匪犯嚴密偵緝務獲究報以伸法紀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靖邊行政委員孔繁衍

呈一件爲呈擬整頓團務設置團保總局長分局長等職并設臨時勦匪鄉兵三大隊專任清勦盜匪之責等情由

呈悉該屬匪氛現尙未靖該委員擬先整頓國防統一團務設置團保總局長一人以會保臣充任各職

設分局長五人以從前之團首改委并設臨時勸導鄉兵三大隊以備任職等爲隊長專任勸導匪  
實威歸總局指揮俟三月後匪患漸清即將鄉兵解散各節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如呈照辦仰仍隨時督  
飭該團總等切實訓練認真勸務將該匪等息數嚴除以靖地方慎勿徒託空言敷衍塞責致滋貽誤  
爲要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廣通縣縣長史宗漢

呈一件爲呈請優獎正副團首周吉士等情形由

呈悉該正團首周吉士及隊長朱寶奎等五員對於籌糧勸匪等事深資得力閱歷甚感着即由縣先行  
傳諭嘉獎以示鼓勵俟將來積有勞勳再行照章呈候分別核獎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三十八軍軍長

呈一件爲呈請勸導縣長涼澗石會議條件并請獎陳學謙等情形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由部核明該縣所呈會議條件并慮置陳學謙等各部隊情形辦理甚爲應照  
准備案至請分別酌獎一節所有陳學謙張錫廷海中熬張文高張文斗等五員准各題給捍衛桑梓匾  
額一方其團首韓晉輔等六員着即由縣一併傳諭獎嘉以示鼓勵隨字印花隨發仰即轉飭分給戴領

本省政府公文

三

第四〇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四

第四〇八期

製懸取具體履報表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令雲縣縣長何培環

呈一件呈爲該縣衙署歷年百餘朽敗不堪請由該縣每月應解法定罰金項下提撥存積以作修理經費祈衡核由

呈悉查各縣修理衙署經費照案向係就地自籌其法定罰金應照例按月報解司法機關所請提撥存積以作修理經費之處核與成案不符未便照准該縣長即便遵照就地自行籌修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令大理縣縣長王用中

呈一件爲呈報委紳組織清查委員會清查震災賑款各情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如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查縣屬震災賑款雖經各經手人分期結束有案然統計全數收入若干支出若干現存若干究未逐一算明澈底宣布以致外界不明真相謠言繁興長此擱置非持旁觀者之疑團

終無由釋而經手者之心跡亦無由明縣長爲解決此案歷年紛擾昭示在事人員衷曲起見當經委任歸屬公正士紳趙國政趙秉彝楊蔚林趙時榮周汝誠李虞興楊慶熙李人英王入驥等九人爲大理賑災賑款清查委員飭即勉日就職組織委員會調取賑款歷年卷宗召集當日經手人員徹底清查乘公核算務期真相畢露用釋羣疑謹該委員等呈報於七月二日一體就職并就縣商會內組織清查委員會着手清查一俟清查完畢再爲詳細具覆等情前來覆經縣長核點屬實指令照辦各在案除咨清查完畢再爲造具詳册另案呈核外所有委紳組織清查委員會清查賑災賑款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鈞府俯賜查核備案指令祇遵實叨公便除呈誌越道尹暨第五師司令部外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鑒

兼署大理縣縣長王用中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兼辦第一植場事務傳 植

是一件爲呈覆該場最近概況請衡核飭遵由

呈悉查該員於場務進行措置尙稱妥協仰仍繼續補種認真肥培并查照種補新法實行選種以期育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第四〇八期



成優良品用種爾將來改進推廣之用至現存籽花應銜陸續擇分別解廳考驗分發各地種植以資推廣仍將遺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鹽豐縣縣長張守智

呈一件爲報川匪駐紮該縣署燬損文卷規章條例票據官紙印花狀紙等項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除關於實業範圍內之文卷規章條例及森林訴訟狀紙等物被其燬損者均准予核銷其餘田賦稅票官紙印花等項既據公呈仍候各主管機關核示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雙柏縣縣長楊國輝

呈一件爲擬具該縣實業分所辦法細則請查核祇遵由  
呈及辦法細則均悉查本廳現經改組成立所有各縣實業所及實業分所應即另定辦法一律改組以策進行仰資改組辦法另案通飭後根據通案另擬具呈再行核飭遵照辦理細則存此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十七年七月 日

令卸瀾渡縣縣長湯祚

呈一件爲辦理兵站動用公款懇請查核示遵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逕呈 政府廳候 省政府核示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建設廳批十七年七月

日

原具狀人 楊含濟 明德厚 代理人 楊春帆

狀一件為請給執照章程發票及令縣出示應驗勸諭原呈馬福元等繳照停案各情祈查核示遵  
由

狀悉查騰衝屬江澗鹽鐵井。早經廣益公司代表馬福元等呈請呈准領區開採並據將應納區稅按  
年繳解各在案茲據狀呈前情查該井情形既據分呈第五師部有案應候轉送到廳再行詳核飭遵  
所請給予執照章程稅票及令縣出示勒飭繳照停案之處暫勿增議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建設廳批十七年七月

日

原具呈井商 孫錫芝等

呈一件為請在黎縣屬東北鄉之法居山左邊領區開採煤井並懇派員代為測繪井區圖附繳呈

文費由

呈悉該商請領此項煤井區所請派員代為測繪區圖之處即照准茲委任本廳第五科科員王嘉德  
前往會同地方官通知該井區地面業主及其關係人到場切實查勘如果無重複違碍糾葛等項情事  
即行代為測繪至該員薪金旅費應由該商照章預預除委任並令黎縣縣長海辦外仰即遵照迅與該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圖〇八第

員接洽前往倘任意循延即將呈請之案取消呈文費五元存此批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十七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縣長

各縣司法官

各行政委員

普思禮總辦

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

為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浙江杭縣法院押犯暴動實屬該所職員廢弛職務嗣後對於監所  
監務務須嚴行監督各盡職守訓令違照

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第四一四號訓令開為令這事查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押犯暴動脫逃  
殺傷所丁等多名一案前據浙江高等法院呈報到部業經通令協緝并派本部科長楊禮科員趙資前  
往澈查在案茲據該科長等呈復內有違即前往詳細調查該看守所押犯此次脫逃雖尚無助縱情事

然該所長楊鑫平時對於所規不加整頓（如接見人犯漫無限制亦不加檢查甚至對於接見者并不  
查姓名亦無可查以致私通尖刀剪刀等多數危險物入內之類）臨事又毫無覺察實屬廢弛職務  
該所丁長王寶琳本無監所經驗又復庸懦無能因力不勝任遂置職務於不問不問該所丁等上下  
效放蕩職責對於管理戒護各事平日漫不經意迨發生事故又復應付無方致釀成此次鉅變均屬咎  
無可辭請查監所職務戒護機關重要該看守所此次發生鉅變雖在無賄縱情事究屬廢弛職務該  
所職員如此他處亦難保無相類情形除令浙江高等法院將該所長楊鑫等分別懲處外合行仰該  
院長即便遵照嗣後對於監所職員務須嚴行監督如有廢弛職務不聽指揮者應即據實呈報以便撤  
懲而免疏虞毋稍玩愒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嗣後對於監所職員務須  
嚴行督責各體職守如有廢弛職務不聽指揮者應即據實呈報來院以憑查核呈懲獄政所關慎勿玩  
愒切切此令

## 專件

八月四日（星期六）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案

主 席 龍 雲

出席委員 胡 瑛

馬 駿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九

第四〇八期

（一〇八）

美南省政府公報

十

第〇八期

丁兆冠

陳鈞

張維翰

張邦翰（請假）

孫光庭

（一）規定各機關人員秋季辦公時間案

決議 各機關人員秋季辦公時間暫定為每日午前十時到公午後五時退公通令分別遵照

（二）限制公務人員宴會日期案

決議 通令各機關此後公務人員非星期日不准宴會違者查究惟招待外賓不在此限

（三）財政廳呈覆覆查清查富滇銀行委員會呈報前富行稽核李煜控告經理潘汝礪科長孫藻之十四條情形請鑒核飭遵案

決議 既據財廳法院先後查覆該潘汝礪孫藻均無舞弊虧缺情事應准免置議取消監視並分令各機關知照

（四）蒙自關監督呈報自七月一日起接收二五附加稅情形請核示案

決議 接收各節應准備案餘交財廳查案呈覆再行核示

(五) 馬爲麟等呈請將遷移省政府案迅予委派籌備人員早日從事並請將講武學校大門恢復舊觀又於省城西南隅加闢一門以合形勝案

決議 遷移省政府一節應照本府四月十九日第六次議決案派員籌備並派胡瑛張維翰張邦翰丁兆冠盧漢馬鈐馬爲麟陸崇仁爲籌備員積極進行講武學校改置大門及省城西南隅加闢一門兩節着分別飭由講武學校及市政府安速籌畫呈覆核辦

(六) 普洱道尹電陳普恩沿邊應改縣者四端請准予備案並刊發縣印案  
決議 仍照前案由新委徐總辦維翰到任查覆後再憑核辦電令知照

(七) 建設廳簽呈擬將商晶陳列所力加整理以爲改設國貨陳列館之準備案

決議 照准備案

(八) 建設廳呈覆遵令修正公路總局章程請核示案

決議 送請龍督辦胡總監察審察提會公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十二

第四〇八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刊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發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轉發預接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發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房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蓋呈閱處發閱字樣以杜浮取而顯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非待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變更職務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應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凡 本報本報等除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出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〇九期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八月七日(星期二)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案

監

管

一、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雲南省政府公報

三、雲南省政府公報

四、雲南省政府公報

五、雲南省政府公報

六、雲南省政府公報

七、雲南省政府公報

八、雲南省政府公報

九、雲南省政府公報

十、雲南省政府公報

十一、雲南省政府公報

十二、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八月 日

建設廳

市政公所

令特派雲南交涉員

財政廳

軍政廳

為建設廳請撥金碧公園特派交涉員請撥市禮堂一案分令遵照

案查前據<sup>建設廳</sup>該廳呈請將金碧公園全部撥作辦公地點一案前經議決由該廳商同市政公所劃撥呈

報備案等因分飭遵照去後旋據<sup>市政公所</sup>該公所先後呈覆稱難劃撥全部情形及准市參事會咨市民吳子由

等呈請保留公共娛樂場所以重民生建康并據<sup>建設廳</sup>該廳呈復仍將全部撥歸該廳以便辦公各等情據

此正核辦開并據<sup>交涉員</sup>該交涉員呈請借用市禮堂以資辦公附具修補房屋工料清單并請發款條理

及購置器物前來當經併案復交會議議決建設廳在金碧公園內原用地點仍歸該廳管理其餘仍由

市政公所管理建設廳及公路局辦公不敷地點准以現在交涉署軍需處省農會三處地點撥用全交

涉署辦公地點准以市禮堂借用交涉署所請條理購置各費准由財政廳撥給捌千元覈實開支事後

本省政府公文

第四〇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〇九期

應遵照并轉飭省農會遵照

公所遵照并轉飭知照

報請驗收除分別令行遵照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遵照并轉咨財政廳知照此令

應遵照

應遵照並轉飭軍警處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三十八軍部

為准 粵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檢寄各種刊物訓令三十八軍政訓處檢齊呈送以憑函寄  
為令飭事案准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臨時民衆訓練委員會函開敝會成立伊始遠搜集各種刊  
物藉供參考敬懇貴政府將所出版之印刷品無論傳單圖書小冊等各檢寄三份等由准此合行令仰  
該部即飭政治訓練處將出版之印刷品檢齊呈送來府以憑函寄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鹽運使

蔡烟公所

為再令催該所 勉日呈報征收十六年度各款數目勿再遲延

爲令飭遵辦事查十七年度已屆七月該署征收十六年度各款數目前已令飭造送日久未見呈報合再令催仰該署迅速遵照尅日呈報勿再遲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造幣廠

爲再令催該廠尅日呈報十六年度共獲餘利數目勿再遲延

爲令飭遵辦事查十七年度已屆七月該廠十六年度共獲餘利數目前已令飭造報日久未見呈送合再令催仰該廠迅速遵照尅日呈報勿再遲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八月 日

中甸縣縣長楊春榮

令彌渡縣縣長王儒端

新委永善縣縣長張鶴年

爲令催該縣迅速照案查竣地誌資料

案查接管卷內前省公署曾於民國十五年以第<sup>四百〇一</sup>三五四一五號訓令前填該縣地誌資料并補發印成滿

明縣地誌一本飭該縣前任知事轉飭勸學所查明仿照詳列轉呈核辦迄未據覆現雲南全省地誌已

雲南省政府公文

三 第四〇九期

迅速編緝應用亟需此項資料彙辦說該縣為邊防要地萬難缺而不備合行令仰該縣迅即查案辦理呈覆並先將邊辦情形及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令兼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第一件為議擬取消新縣制後各辦法暨財政局或類似財政局之經費局等項否同時裁撤由交會公決由

簽案當經提會議決財政一局應暫照舊設立中央公佈縣政府組織法後再行遵照辦理餘均如擬照辦即由該廳代擬省令呈候核定通行遵照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簽

為簽請核示事竊查五月二十六日整理內政會議第六次會議議決取消新縣制案照預備會議決案通過同日並議決新縣制取消後司法一項在初級法院未設立以前暫歸併縣長辦理又鄰縣三審制流弊極多亟宜廢除應如高等法院議擬辦法推廣地方法院以為二審之救濟除昆明已設地方法院外就適中地點設立蒙自賓州文山昭通曲靖楚雄大理保山八處即由法院迅速妥籌辦法呈候核定施行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擬設蒙自等處地方法院一層應由高等法院議擬呈核外其施行新制各縣即應照案規復舊制查新縣制取消後司法一項既由各該縣長兼理其薪工各

費自應按照未改制以前原日等級分別發給以資辦公此外如原設於縣行政公署之縣佐及書記官等名目應即同時取消以符體制又隸屬於施行新制各縣之分治員原爲縣佐因新制各縣公署內設有縣佐一職故將分防之縣佐改爲分治員以示區別茲據將新制取銷則分治員名目亦應一律改爲縣佐以免紛歧又前頒關於新縣制各種章程則並應同時廢止各該縣照新制組設之教育實業警察團保各局擬飭由各該縣長另照專案改組呈報各主管機關核定以昭劃一又查新制各縣除上列四局外尙設有縣財政一局此局設立主旨係謀縣地方財政之統一公開並杜權紳把持公款結黨營私之弊施行新制之昆明等八縣均已先後照章成立其未施行新制各縣亦有已經設立統一經費局或清理公款公產處者名稱雖未盡同而謀縣地方財政之整理用意則一且查民國十六年曾准省議會咨據議員楊振昌等提請通令全省各縣一律提前組織縣財政局以資統一而符公開杜侵蝕而謀公益一案由會議決咨經 前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通令照辦在案是照案辦理則不惟已經設立財政局之縣應陸續辦理未成立之縣並應遵照組設惟按照黨綱教育經費應歸獨立又本省實業經費亦迭有獨立收支保管之令是以前據昆明縣紳民先後呈請撤銷財政局並請將教育經費獨立收支保管等情前來其時新制存廢問題猶未講及若准其分別獨立收支保管則地方財政無由統一縣財政局根本不能存在若維持原案則又不只與黨綱抵觸且前後命令亦復互相衝突乃由職廳擬具過渡辦法呈奉核准凡施行新制昆明等八屬縣其經費暫行統一於縣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四〇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六 第四〇九號

財政局不必分畫以資維持分令遵辦在案茲新縣制既經取銷所有施行新制各縣之財政局豈未施行新制各縣所設立之財政局或類似財政局之經費局應否同時一併裁撤俾分別獨立保管抑或仍舊設立之處理合併案等請 鈞府鑒核提交會議議決批示遵辦謹呈

雲南省政府

兼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簽呈一件呈為奉發准國民政府工商部咨提倡服裝改用國貨一案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批示

紙遞出

呈悉查所擬辦法六條當經提會議決應准如擬照辦仰即遵照繳件在此令

附原簽

鑒為請銜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發下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轉發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呈一件內稱各省商會聯合會上年十二月間在上海開第八次會議准南京蘇州漢口南昌蕪湖汕頭各總商會及崇明外沙商會提議為提倡服裝改用國貨一案當經職屬詳加研究查吾滬風氣夙稱淳樸近則誇多門靡相沿成習舶來貨品充塞闕其消行最盛者莫如外國

衣料毛呢直貢呢及外國花緞等社會男女競慕新奇爭相購用似此陋習相沿利權外溢無怪匯水日高經濟日窘欲求挽救之方既不能制其入口復不能加重其稅率惟有限制購用尙爲政府權力之所及謹分條擬具辦法於次（一）先由軍政各機關長官一律改川國貨服裝以樹風聲而資模範（二）凡軍政各機關職員及各學校員生均一律不得着用舶來衣料違者予以停職或退學之處分（三）通令各法團應將此項規定增於會章懲罰處分條內並應互相糾察違者即予除名（四）本國及外國衣料現極混雜有國貨而假外貨者有外貨而假國貨並冒中國牌號者依照現時社會之需要狀況有服裝可以不用外貨者如毛呢直貢等項是也有本國絲綢可以改用不必定需外貨者如外國花緞是也亦有普通衣料本國供下給求又爲人民必需之品若概行斷絕易起恐慌者如洋紗洋布花布等項是也擬由職廳先行調查市面傳品並斟酌社會需要情形何者實爲外貨何者實爲國貨何者可以絕對制止何者尙可暫時通融詳細鑒別擬具書表呈核以便有所準繩（五）擬由職會同市政公所召集總商會及商民協會籌商妥協後即由該兩會召集各商依照所編書表鑒定應辦之貨向外訂購以濟社會之需有違反者由該兩會另訂取締辦法呈奉實行並由該兩會會員及市醫隨時糾察取締（六）布告省內外人民不論男女一律改着國貨服裝以上所擬辦法似較以一紙公文轉令飭遵較易收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並祈批示祇遵謹簽呈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四〇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八

第四〇九期

雲南省政府

計簽呈原咨一件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呈一件爲造報進口二五附加稅開支各款數目附具清冊收據請核銷示遵由

呈及冊據鈎悉核查冊列開支數目尙無不合比對收據亦復無異應准核銷仰即知照冊據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呈一件爲擬將預征紗厘照舊定稅率每小捆收銀二角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所擬自係爲裕收入而符原案起見既經分令并布告遵辦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羅次縣縣長楊正榮

呈一件爲呈請委任范光明爲潮防大隊長以專責成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潮防大隊長一職係由前縣長范清濤兼任該縣長到任後以盜匪猖獗團務不

可無人負責即委派校隊畢業燈光明暫行代理以資贊助准予暫行照舊辦理此令  
國務新章頒布後專行照章辦理可也四照遵照此令履歷存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令鎮南縣縣長雷錫侯

呈一為呈請頒發鈴記以昭信守由

呈悉據稱該縣團防總局早經遵章組織成立惟仍用前頒之團保事務所圖記與章不合前頒發團防總局鈴記一顆以昭信守等情查各縣團防事宜現經議決應另行修改一節團務新章頒布後再行照章辦理所請暫從緩議即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令各團體清查富源銀行委員會

呈一件為議決製發各委員紀念章及證書以誌紀念將模型式樣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議決製發各委員紀念章及證書以誌紀念尙屬可行所呈證書式樣及紀念章模型亦均適宜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 專件

八月七日(星期二)省政府委員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案

本省省政府公文

專行

九

第四〇九期

主席 雲

委員 馬 聰

丁兆冠

陳 力

孫光庭

(一) 特設南防勳匪執法處

決議 為慎重刑獄分別清濁起見特設南防勳匪執法處直隸省政府專辦審理匪案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員審判員若干員並酌設參議若干人其參議由處延聘地方公正紳士充之案由民選擬具組織條例呈候核奪

(二) 秘書處簽呈查武校所用政治講義情形擬校總以何種為講義呈候核示案  
決議 該校政治講義應採用十七年中央軍事學校所用講義餘如擬

(三) 軍政廳簽呈留德學生丁學遠並照部章每月發給實習費二十英鎊並發給美金四十五元繼續發給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准予每月發給實習費美金二十磅所請繼續發給美金一節應勿庸議並飭該生將實習所需日期具報查考

(四) 高等法院呈核大理縣監獄楊汝楨等被西軍索賄應飭縣飭緝緝案去際已決未決各囚犯均係軍事案犯現時當在第七師服務可否准予緝拿請核示案

決議 普通案犯仍應查緝歸案其該監由高等法院咨請第七師查明分別辦理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擬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纂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纂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週暨每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投報得即刻直撥分送省外者則分別寄報報接照規定日期亦照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顯或授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顯要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或替職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一十期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附單)

三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六月

令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呈一件爲擬增加厘稅年額分別造具應行增加及暫仍原額各局一覽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所擬增加解額及暫仍原額各厘稅局既經該廳長逐加審查斟酌擬定自屬可行應予一併照准除將來表存查外仰速轉令遵辦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本省現當軍事結束訓政開始軍需政費需款浩繁廳長奉權財政責無旁貸既本減政主義工作於內復思整頓稅收應付於外更謀其他可以增加收入足以恤民裕國者隨時呈請核示施行籌答涓埃茲先將考察厘稅征收狀況及應行增加定額暨應暫仍原額各款數目爲鈞府陳之查本省厘局共計四十五局原定解額共合肆拾柒萬玖千捌百伍拾玖元肆角在前雖未能征解足額然不致大相懸殊近年以來征解之數率皆短絀至四五成甚至六七成者究厥原因雖由軍事匪患稍受影響而其間征多報少藉詞搪塞者所在多有當此財政奇絀搜羅無術之時亟應嚴加審查力剔中飽俾裕收入如武定副官牛街鎮雄昭通六城麗江永北昆陽宜良蒙姑竹園及昆明之旌沓清池厘局共十三局皆係向來收數較旺之局逐加審查按照原定解額酌酌情形亟應分別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四〇十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〇十期

擬定加額年可增收銀叁萬壹千壹百貳拾壹元伍角又思孝茶稅原定額銀壹萬陸千元年可加銀貳千元其餘厘稅各局均暫維持原額客隨時認真察酌如有應行加增者再行另案呈請核辦除將酌擬加額及實值原額各局分別列表加以說明附呈外所有擬加厘稅年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迅予覆核示遵以憑轉令遵辦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表二張

代理財政廳長陸崇仁

擬定各厘稅局加額數目一覽表

局名	原定	額擬加	額現定	額說
武定厘局	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元九角	七千一百一十五元一角	二萬元	該局近年以來進口厘貨甚多考查前三年征解厘款照額均長解在五百元以上酌定擬加如上數
副官厘局	七千零五十九元六角	二千九百四十四元四角	一萬元	該局為川邊貨物進口要地收數必旺酌定擬加如上數
牛街厘局	五千五百九十元	四千零一十元	一萬元	該局情形與副官相同酌定擬加如上數

錦雄厘局	八千七百元	三千三百元	一萬二千元	該局情形與副官牛街兩局相同酌定擬加如上數
昭通厘局	一萬四千九百八十元	一千零二十元	一萬六千元	該局產物較豐從前均征解足額酌定擬加如上數
其明作 高灣油 厘局	八千六百四十元	一千三百六十元	一萬元	該局經及牲油厘金以近來局明市情形而論需用牲油甚多收數必有盈無絀酌定擬加如上數
六城厘局	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四元	五千零一十六元	三萬元	該局十四十五兩年收數及額均有盈無絀且稽征貨物甚多酌定擬加如上數
麗江厘局	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一萬三千元	該局產物較豐且有牲厘可恃酌定擬加如上數
永北厘局	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四十元	一萬四千元	該局係屬邊局十四十五十六三年收數亦將足額酌定擬加如上數
宜夏厘局	八千九百七十元	一千零三十元	一萬元	該局十四十五年收數及額且通火車地方酌定擬加如上數
蒙姑厘局	四千八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六千元	該局以紅糖為大宗收入近三年來收數均將及額酌定擬加如上數

本省政府公文

三

第四〇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四

第四〇十期

局名	原定	額現	定額	明
竹園厘局	七千一百五十元	八百一十元	八千元	該局之紅糖為大宗收入富有增無減酌定擬加如上數
昆陽厘局	二千三百七十元	六百三十元	三千元	該局積征貨物甚多近年以來均可收解足額酌定擬加如上數
茶稅局	一萬六千元	二千一千元	一萬八千元	該地產茶甚富收入尚有增無減酌定擬加如上數
附	查表列武定等十三厘局及思茅茶局共擬加額年合銀	專萬零千零百貳拾壹元伍角合		
併聲明				
擬定暫仍原額各厘稅局數目一覽表				
嵩明厘局	六千三百三十元	全	上	
下蘇厘局	九千元	全	上	
宜威厘局	一萬五千元	全	上	

壽旬厘局	六千三百八十元	全	上
卜關厘局	一萬五千五百六十元	全	上
東川厘局	六千元	全	上
鹽井渡厘局	四萬二千五百零一元七角	全	上
商蒙厘局	八千九百一十九元	全	上
剝隘厘局	二千一百九十九元八角全	全	上
飯朝厘局	二千九百四十元	全	上
恩茅厘局	二萬二千元	全	上
威遠厘局	四千八百元	全	上
阿迷厘局	二千二百二十元	全	上
仁和厘局	六千元	全	上
永昌厘局	二萬五千元	全	上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四〇十期

陸	曲	新	景	姚	羅	楚	蒙	緬	風	溫	膠
良	靖	錫	東	安	江	雄	化	雲	寧	陵	衡
厘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厘	厘	厘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萬七百四十元	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元	一萬八百一十元五角	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元	四千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元	七千三百七十元	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元	六千四百六十元	四千九百八十元	七千六百七十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羅平釐局六千元	全	上	
開化釐局一萬九百零一元八角全	全	上	
臨屏釐局一萬六百二十元	全	上	
漫乃釐局八千元	全	上	
通海釐局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一元一角	全	上	
第稅局四萬一千元	全	上	
緬甯茶稅局一萬二千元	全	上	
景東茶稅局一萬元	全	上	

附 表列三十五局按之年來收解情形數亦非多又證以各局狀況亦非收解實難足額擬暫不增不減仍照原額辦理

記

本會會政府公文

本會各機關公文

七

第卅〇十期



令騰越道道尹趙鍾奇

呈一件呈報先行委令曾興元代理干崖行政委員請給委由

呈悉查干崖行政委員缺政府曾經任命楊澤試署在案自應仍飭楊澤到任以重政令盧夏林固非政  
府所委應行更換曾興元雖經該道尹權委代理仍應飭楊澤到時即行交代所請給委應毋庸議除分  
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令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呈一件為核議姚安縣長伍作楫轉呈士紳呈請核銷向匯兌處借款三萬五千元一案請核示由  
簽悉查所呈各節自係實情但所借用匯兌處之款既達三萬五千元之鉅於銀行基金關係甚大現經  
提會議決不准核銷應仍飭令歸還以重行款仰即擬令飭遵此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十七年八月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各縣司法官

各縣縣佐

普恩補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為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通令懲賞購緝杭縣看守所脫逃人犯訓令遵照認真協緝

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三四二號訓令開為通令協緝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首屆檢察官鄭文禮會呈稱為擬定賞格購緝逃犯仰祈鑒核准由司法收入項下作正開支并通飭嚴拿事案據杭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賢呈稱查杭縣看守所羈押人犯於本年五月十二日午前一時毀欄殺傷聚眾脫逃一案當將勘驗偵訊所得大概情形暨已未獲各犯名數具報察核通緝在案茲經提取捕獲逃犯傅君君等三十二名及該所看守丁役反復研訊詳加審核此次豫謀誘動反獄其首目王要之人確係中崗押犯俞章法祝進五金金標楊阿廷陳陳水魯鼎盛王金相王佐臣陳大毛魏錫芳鄭紹全張阿梅等十二人或為事前之主謀或係臨時之行兇且有打毀南北崗欄舍發號糾逃者至該犯等所携石灰繩索及各種刀械其弊出自押犯俞章法之在所特許優待當時接見來客不盡加以檢查兇器因而乘機混進所以事變一發勢極兇猛猝難遏止斯就偵查所得之實在情形也惟該逃犯俞章法等身犯重罪復敢毀欄持械殺害警丁聚眾脫逃洵屬怙惡不悛不長法現已疏脫速非懲重賞協緝未易就獲茲擬將首犯俞章法等十二名凡軍民人等能出力捕獲解歸訊辦者每獲一名賞銀若干元如通報各犯匿居處所因而拿獲或半給賞以示鼓勵所有擬將此案首要逃犯俞章法等名實購緝緣由是否可行并繕具清單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准予照辦一面通飭屬屬警機關暨所屬各縣一體嚴拿以期速獲解歸盡法懲治實為公便再在逃押犯李阿玉陳寶珊二名現由公安局

本省各機關公文  
九  
第四〇十期



曹英燊	陳探鉅	錢振澤	陳渭計	李得法	張小老	徐春桂	何壽山	崔伯良	夏發金	馬雪慶	張阿梅	鄭紹全	魏錫芳	陳大毛	王任臣	王金相	魯鼎盛
二六	二七	二五	三四	三七	三七	三一	二五	三二	三二	二八	三二	三二	三二	四四	三八	五六	三六
台州	象山	縣縣	新昌	縣縣	杭州	餘杭	杭州	湖州	天台	杭州	省山	同上	縣縣	紹興	定海	縣縣	餘姚
殺人	強盜	強盜	同上	同上	強盜	強盜	殺人	人命	擄人勒贖	強盜殺人	殺人	強盜	同上	強盜脫逃	強盜	強盜	脫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杭地法院拘押	杭州	同上	同上	紹興上訴	定海上訴	杭州上訴	紹興上訴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本會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王阿根	樓芝標	沈同生	地日富	錢道新	馬阿強	于阿壽	李世章	曹寶珍	張阿歧	張番根	陳炳榮	陳阿慶	余敏儀	王亦剛	羅榮金	戴昭美	柳根甫	王阿賢	
三七	二一	三六	三八	二七	三二	二七	二三	三一	四五	三一	四一	三一	二七	三九	三六	二九	二四	二八	
臨海	義島	南潯	諸登	際縣	定海	台州	臨海	官山	定海	蘇縣	紹興	同上	黃岩	台州	鄞縣	天台	寧波	黃岩	
強盜	誘拐	行使僞幣	殺人	強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脫逃	同上	殺人	強盜	傷害致死	強盜	殺人	私捕詐財	
同上	同上	同上	諸登上訴	嘉興上訴	定海上訴	定海上訴	臨海上訴	海鹽上訴	定海上訴	紹興上訴	同上	吳興上訴	黃岩上訴	李公上訴	鄞縣上訴	定海上訴	鄞縣上訴	鄞縣上訴	
		上	上	上															

韓阿源	三九	台州	強盜	同上
沙阿品	二六	寧波	詐財	同上
范國舟	二五	紹興	強盜	臨安上訴
范阿岳	二九	慈谿	稍誘	鄞縣上訴
項小高	二五	定海	強盜	於潛上訴
鄭志英	二三	台州	同上	定海上訴
顧阿榮	三四	寧海	同上	同上
梁得榮	三一	黃岩	同上	同上
席昌禮	二六	衡州	同上	鎮海上訴
葉仁高	二九	台州	同上	鄞縣上訴
曹孟清	二四	黃岩	殺人	黃岩上訴
王寶泉	二八	定海	私運軍裝	定海上訴
夏保生	四二	同上	殺人	同上
僧金湘	二七	台州	同上	奉化上訴
王以士	二八	黃岩	強盜	黃岩上訴
王才林	二八	鎮海	同上	鄞縣上訴

以上四十六犯拿獲一名者給賞洋五十元  
如通報備犯隱匿處所因而拿獲者減半給賞

本會各機關公文

臺灣省政府公報

十四

第四〇七期

## 例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支府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八角五分寄本省各縣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動身投分寄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規定期交郵運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早印或送閱等字

以杜停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更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單

凡 報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8**

**年**

**411-417**期

送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二一期

### 本期目錄

- 本省省政府公文
- 雲南省政府報告
- 雲南省政府指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 雲南民政廳訓令
-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 (附組織法)

二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報告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正式成立通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省政府均鑒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於八月六日正式成立各指委均已分別就職黨政軍民一致合作發揚黨化此其椎輪以後當益努力贊助共策進行謹電奉聞祈賜垂察雲南省政府叩青印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令雲縣縣長

呈一件爲遵令查報縣屬慈善團體及救濟救濟設備調查表請查核彙轉由

呈表均悉應准彙辦惟查來表僅據呈送一份只敷彙轉仰再補造一份呈府備案此令

附原呈原表

呈爲呈報事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奉 鈞府第二二四零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開爲咨請事查立國之要首重民生而救濟貧廢端賴爲政我國頻年戰爭民多失業強者隨處流離弱者轉於溝壑救濟救濟實爲要圖一案除原文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屬慈善團體及救濟救濟設備各項限文到十日內按照表式逐一查填具報以憑彙轉勿稍違延切速此令計印發表式三種等因奉此遵即轉令職縣所屬各機關查報并將縣長到任後所着手建設未及完竣之各事業據實分填成表二份理合具文轉呈伏祈 鈞府俯賜查核彙轉謹呈

計呈填表二種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縣二十期

省雲縣慈善團體調查表

孤貧院	施棺會	義倉	義倉	塚牛痘局	戒煙局
清康熙朝	清道光二年	清乾隆朝	清光緒元年	民國五年	本年設備
補貧日	免屍之	濟歲之	掩埋不葬	重兒屍	生命
定額	四十五名	無定額	無定額	無定額	無定額
縣長	縣財政局	倉正	市自治員	市自治員	縣長
常年	共百二十元	常年一百元	常年約百餘元	常年約百餘元	常年約千元
由縣行	由縣行	由縣行	市自治經費	市自治經費	市自治經費
額定四十	額定四十	額定四十			無此項
					辦到任

設 備 調 查 表						雲 南
習 藝 所	農 業	苦 工	團 匪	販 運 苦 工	宣 講 所	機 關 名 稱
宣統元年 年中辦 元間使 元間使 元間使 元間使 元間使	本年五月	本年五月	本年五月	本年五月	宣統元年	何時成立
使學出 犯技獄 謀	勞骨田 其補之 筋農不	和便日 販捷有 運糶資	約餘無 十人定	約餘無 十人定	通民知	救濟性質
無 定 額	約 十 人	約 十 人	約 十 人	約 十 人	無 定 額	救濟人數
二縣法負 員警科聚 由警司聯充	一醫務員 由察所兼	一醫務員 由察所兼	一醫務員 由察所兼	一醫務員 由察所兼	四 員	主辦人員
常年	約 一 千 元	二 千 餘 元	八 百 餘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經費若干
各里哨租	違警罰款	違警罰款	學務款項	學務款項	學務款項	經費來源
民國七年 廢今着手 復興	舊本到 無年任 此縣開 團長辦 團長醫	舊本到 無年任 此縣開 團長辦 團長醫	舊本到 無年任 此縣開 團長辦 團長醫	舊本到 無年任 此縣開 團長辦 團長醫	學務款項	其他事項

三

雲南 省 雲 縣 教 養 救 濟					
名稱	工 徒 學 校	養 老 院	學 瘋 痲 瘋 院	疾 疫 院	棲 流 所
成立	本年設備	清乾隆朝	本年設備		民國五年
性質	救濟失業者	使有技藝之青年謀生	救濟瘋癲現到調習證百餘名	疾之傳染五六百人	庇流之失所
救濟人數	額定三十三名	散迫全縣約五百二十員	兒童一千三百餘名		城約十餘人
職員	六員由常年經費	辦人員發給薪金	五十二員		無
經費	若下常年經費	二千餘元	項約五百元	萬餘元	無
來源	提撥及備本此	縣規之長到任與	公私各里學自辦清校改	年費一百元另籌	無
其他	無	辦成可以觀	已初級小	加縣署成	與十已廿
		辦成可以觀	已初級小	加縣署成	與十已廿
		辦成可以觀	已初級小	加縣署成	與十已廿
		辦成可以觀	已初級小	加縣署成	與十已廿
		辦成可以觀	已初級小	加縣署成	與十已廿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令宣威縣縣長王鈞圖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所屬已故節婦蘇安氏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解批均悉查該屬得來住人已故節婦蘇安氏青年矢志陪首完貞上奉高堂旨甘無缺下撫孤子教育有方海為閨閣儀型堪作閭閻矜式既據該屬勸學所長李俊華中北區紳民族隣宗大勳蘇大麟石君達夏如雲等採訪實在道其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解冊費呈由該縣長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案辦成案由本政府先行題給該已故節婦蘇安氏巾幗完人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而光泉壤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政交民政廳彙收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在解批印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等因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解批一張

附原呈

為呈請褒揚事案據縣屬勸學所長李俊英呈稱據縣屬中北區住民蘇大勳石君達等證明書稱查有已故節婦蘇安氏係前清州同蘇殿英之原配五品軍功蘇崇堯蘇崇舜之生母該氏適蘇門後事親盡孝相夫有禮不幸年甫念一夫即病故氏遂相舟自矢立志撫孤孳竟將崇堯弟兒撫育成入該氏享年九十四歲計守節七十三年實係青年矢志陪首完貞民等誼屬族隣見聞確切不忍沒其節操特出具證明書并註冊各費請即轉呈褒揚等情前來所長覆查屬實理合加具事實清冊備文呈請鈞長賜核轉請褒揚不勝沾感之至計呈事實清冊四份族隣證明書四份註冊各費洋陸元叁角陸分等情據此職縣覆查已故節婦蘇安氏青年矢志陪首完貞計守節七十餘年至令子孫增榮難能可貴除將冊書各抽存一份外理合加具縣證明書三份備文填批轉呈請祈 鈞府俯賜查核准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第四一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六

第一一二期

子褒揚指令節選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事實清冊三份 縣證明書三份 族鄰證明書三份 註冊費銀陸元叁角陸分 解批壹張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宣威縣縣長王鈞圖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民政廳訓令十七年六月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各縣縣佐

令滇越鐵道軍醫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普思殖邊總辦

為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公佈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通飭施行登報

代令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分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三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查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現經重加修正明令公布合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件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件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登原件一份

### 附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設立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廳

四 第二廳

第六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理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四一一期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審計院置審計八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核算若十人

審計為簡任職協審為荐任職

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廳各置廳長一人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并對於財

政學或會計學有湛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

其退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宜

一 兼任其他官職

二 為律師或會計師

三 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廳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十七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二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各行政委員  
令各縣司法官

各縣縣長  
各縣縣佐

警思殖邊總辦

為通緝順甯縣逃犯李二等十三名口訓令緝解究辦

案據順甯縣縣長許端慶呈報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前代縣長章乃懋出走後地方無官治理盜犯乘亂  
逃去二十餘名除緝獲十名外尚有十三名未獲請通令協緝等情據此除勒限一月指令嚴緝外合行  
通令分送法院司法官等一體遵照迅即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案由認真緝務務獲解究毋任  
違礙切切此令  
縣長委員縣佐總辦

姓名	案由	刑罰	收押日期	收監日期
一李二	傷害李老照身死	無期徒刑	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王廷芳	夥搶李自仲家	十二年徒刑	十三年三月四日	十三年四月四日
三姬學易	糾搶王雙壽家	十年徒刑	全	前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一二期

王二 夥搶陳長生家 八年徒刑 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五黃玉林 夥搶張振海家 六年徒刑 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十三年六月三日

六張小全 夥劫趙登祿家 十二年徒刑 十三年四月七日 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七吳小科 搶劫趙登祿家 八年徒刑 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八劉小萬 傷害李任存身死 無期徒刑 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六年二月四日

九張順興 搶劫周吳家 二年又六月徒刑 十六年六月十日 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十楊楊氏 因盜匪殺斃 無期徒刑 三年二月三日 四年五月五日

十一楊王氏 謀斃子媳在氏 全前 三年八月十八日 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十二字張氏 謀斃木夫字小才 十五年徒刑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六年三月六日

十三李李氏 殺傷木夫李連 發越時斃命 當將獲犯情形呈報在案尚未判決 十五年四月四日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部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與單函送發行所照審核閱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纂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等處每日採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掛接三日一審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撥印份即由郵務局發寄外埠則由郵務局接照規定日期交遞運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按報運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郵費非於本報面上加蓋具印或發閱等以杜停取而顯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願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因委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

不辭職詞自行解省如有未清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凡 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二二期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批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指令

專件

八月十日(星期五)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滇省各縣第三十次軍獨立混成旅長郭玉鑾報告(十七年七月底)滇獨立混成旅部整清其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十七年六月 二

胡 瑛 張維翰

令遷移省政府籌備員 張邦翰 丁兆冠

盧 漢 馬 鈐

馬爲麟 陸崇仁

爲據馬爲麟等呈遷移省政府一案請速派員籌備經提會議決施行并派該員等爲籌備員令委  
遵照

案據馬爲麟馬鈐李修家盧漢葉大林蔣作楫王揆陸崇仁王兆翔金萬鏞魯啟煊秦光第等呈稱竊維  
省會首善之區三迤輒瞻所繫歷季以來凡官署學校城池之建置靡不對酌至當非謂其水故關蓋亦  
取夫庶務咸宜也今省政府及總指揮部辦公處所踞乎五華山巔凌虛眺遠風景絕佳終嫌不適軍政  
官署之用存昔景地擇建祠宇繼始開闢校舍民國紀元就設軍府雖曰因時制宜而變故紛乘輿論頗  
謂夫協祗以頻年戎馬倉皇無暇及此邇者省府聿新訓政伊始建設事項此其一端查舊日督撫兩署  
居省市中心地面寬闊廟宇堂皇頗適軍政辦公雖年久不無坍塌加以修葺即可備用如慮修費無着  
則擇用一署餘出一署改建市(街民政廳及師校另擇地點或分別歸併)售獲地價可資撥充所有現

本省政府公文

第四二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

第四二二期

設省政府及總指揮部地方全部開放作爲公園或遊藝場任人參觀抑或改爲師範學校將現設督署之師校遷移景處洵屬一舉兩得查昨四月十九日雲南省務會議張委員維翰提出遷移省政府案經議決照行並允派定籌備員通盤籌畫至復核辦在案現已時逾兩月籌備人員尙未派定今再提請查核迅予委派早日從速俾觀厥成再查現在講武學校大門接近翠湖西濱地勢殊爲偏仄仍應改由原日洪化橋口出入恢復舊觀尤其開展又原日省城南北均一門東西各二門位置甚爲整齊前者既於東南隅加闢一門西南隅廿公祠街一頭自亦不可閉塞但應照舊一門則於形勝交通均極相合所有應需費用悉由改項上項市街舊地價項下撥用以歸一致統乞請下籌備員通盤計畫擬具辦法呈請核定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會議決遷移省政府一節應照本省政府四月十九日第六次議決案派員籌備並派胡瑛張維翰郭翰丁一冠盧漢馬鈺爲籌備員積源進行講武學校改置大門及省城西南隅加闢一門兩節着分別飭由講武學校及市政府安速籌畫其復核辦等因在案除分令講武學校及昆明市政府遵照辦理并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籌備員速即官商籌備妥擬辦法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

令 講武學校

昆明市政府

據馬爲麟等呈請遷移省政府一案並請恢復講武學校大門并加開省城西南隅城門兩節  
該校校長壽畫呈復核辦訓令遵照  
市政府

案據馬爲麟等呈稱（原呈見前委任令）等因在案除遷移省政府一節令飭各籌備員積極進行暨  
令昆明市政府計畫加開西南隅城門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校長遵照即將恢復該校大門一節安速籌畫  
講武學校計畫恢復該校大門  
市政府

呈覆核辦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馬爲麟等

呈一件爲遷移省政府一案請速派員籌備並將講武學校大門恢復舊觀并於省城西南隅加開  
一門以合形勝等情由

呈悉此案經提會議決遷移省政府一節應照本府四月十九日第六次議決案派員籌備並派胡瑛張  
維翰郭翰丁兆冠盧漢馬鈔馬爲麟陸崇仁爲籌備員積極進行講武學校改置大門及省城西南隅  
加開一門兩節着分別飭由講武學校及市政府安速籌畫呈覆核辦等因在案除分令遵照辦理外仰  
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本會省政府公文

三

第四一二期

雲南政府公報

四

第四二期

令總商會臨時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覆推定籌備選舉委員會同籌備改選情形抄呈名單請查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查所推定籌備員羅澤鎰栗遂等十人會同籌備改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清單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玉溪縣縣長周兆麟

呈一件爲呈報擬具抽收賦捐簡章祈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元江新平等縣前因抽收賦捐遇事苛擾迭據各商入控告業經呈銷在案該縣團費雖不甚豐但能欺騙實用力杜中飽練一團兵即得一團兵之用亦未嘗不可維持即使團欺稍有不敷亦應就地妥籌呈報候核不必再抽收賦捐爲害商旅也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知子羅行政委員劉寶章

呈一件爲巡長羅潤團總田月輝保全地方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巡長羅潤團總田月輝當逆匪猖獗隣縣均被滋擾時尙能督率團警防衛保全地方自屬不無微勞巡長羅潤准以區長存記聽候輪委團總田月輝應准給予捍衛桑梓匾額一方以示

鼓勵除令民政廳註冊外台將區額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履歷存

計發區額一方印模一方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玉溪 周兆麟

令 昆陽 龍良鑾

河西 趙培元

宜義 郭光文

呈一件爲會銜呈請委任郭效巡爲昆玉河西縣團防聯合指揮官情形由

呈悉查各縣團保章程現在正議修改應俟新章頒布再行查逐辦理來呈所請暫毋庸議仰即遵照此

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參謀處上校處員朱沛霖

呈一件爲改組編餘請委一相當之缺或檢查差使由

呈悉參謀處編餘人員既定有編候委用之專條該處員自應靜候委用或實有萬不得已之苦衷亦應說明情況呈呈十三路總指揮部請求體恤現在文官考試新章已行非經考取人員不能委缺又值各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四一二期

機關裁員之際而兩者不止該員一人所請委以相當差缺之處礙難辦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爲轉請褒揚石屏縣屬已故節婦何楊氏楊張氏祈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石屏縣城內已故節婦何楊氏又南關舖已故節婦楊張氏二人均屬青年矢志皓首完貞防夫則貧苦不渝克修婦德撫子而義方是訓無愧異俗鄉閭咸仰其賢良聞堪資爲矜式既據該屬士紳族隣何构明李海羅逢源楊鏡瀛袁棍繡戴秦奎張景賢楊光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石屏縣縣長黃正朝徵考確切呈經該道尹復核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准照原辦成案由本政府先行題給該已故節婦何楊氏志潔行芳已故節婦楊張氏節勁寒松各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光泉壤解鈞註冊費洋十二元七角二仙已飭政交民政廳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分額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二分印花二類

附原呈

呈爲 轉呈事案據石屏縣縣長黃正朝呈據縣屬士紳何构明李海羅逢源楊鏡瀛周曰祚等公呈稱



竊查有石屏城內已故節婦何楊氏係昌明鄉楊紹興之女生於咸豐丙辰年辛酉同治辛未年十六歲適同邑商民何文光爲妻伉儷甚篤內助殷勤事親相夫克盡其道相睦族黨內外稱賢至庚辰年生子何治平光緒甲申年遺夫不祿該氏時年廿九歲家道中落毫無所蓄適志潔冰霜節操松柏撫孤葬夫一身恭順本勤慎以立身工紡織以度日卒能以母代父教子成立時復訓以爲人處世大義迄今子孫滿堂光大門閥是該節婦慈蔭有以致之乃於去年陰曆三月十四日該氏身故得年七十一歲計守節四十二年輿褒揚條例規定相符合將該氏事實造具清冊證明明書合詞呈請銜核轉呈褒揚又據縣屬十紳袁煇舖戴聚奎張景賢楊光袁振庸等公呈稱緣有縣城南關舖已故節婦楊張氏係本城東關舖邑增生張玉用之長女生於前清道光戊申年於同治乙丑年適同邑國學生楊從厚爲室同治壬申夫以病歿該氏痛不欲生欲與俱去以上有老姑下有二子家道赤貧依託無人遂矢志守節針黹撫養時年甫二十四歲於民國壬戌年該氏以病卒得年七十有五計守節凡九十有一年心盟古井洵玉潔以冰清志矢柏舟等金堅而石勵亟應呈請褒揚以彰潛德用特備具事實清冊暨證明書一併具文呈請核轉等情先後到縣據此知事查已故節婦何楊氏并楊張氏等或青年守節或晚歲全貞核其事實與例相符除將清冊證明書抽存一份存查外理合加具印結連同清冊證明書註冊匯費一併具文呈請核轉褒揚示遵計呈清冊三份證明書各三份註冊費匯費洋共拾貳元柒角貳釐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已故節婦何楊氏並楊張氏等守節事實既經該管官紳分別

徵收屬實請予褒揚前來核與條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除將冊書各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照案獎勵令示飭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二本道縣族鄰證明書各二份 註冊費匯費共洋拾貳元柒角貳仙

蒙自道尹陳 鈞

代行折蒙自縣縣長陳英蕪

雲南省政府批 十七年八月 日

原具呈三迤紳耆包賦庚等

呈一件為公呈昆明市政公所社會課課長張世德侵吞公款各情請澈底查辦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雲南省耆民劉家相等呈請嚴行追究以安人民而儆私吞等情據該課長張世德到府當經查核令飭市政公所按照所呈各節秉公查明確實呈覆核奪并批示在案嗣據該公所呈覆內稱該團體協進委員會呈捐原係核准進行勸募董福源盛捐款雖已承諾須至必要時始能交付實受之捐款雖已交付曾經支給購碑印刷章程則預算產案清冊等項入案俱在可證又小羅款昆明不羅餘存陸萬伍千陸百陸拾元零奉令撥歸省會平糶事務所接收其六據呈奉核銷等語亦經查核以該課長張世德私吞公款各節既經查明并無私吞確據應即廢續由據裁罰案相等實訊明確呈

覆核辦等因亦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批示仰該紳耆等即便知照所請特派大員公開澈查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建設廳訓令十七年七月

令使範上藝廠長蕭揚勳

呈一件爲請由該廠歷年盈餘項下提撥一千元作爲紅獎又提撥百分之五作爲交際費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廠歷年盈餘不足觀自經該廠長任事以來鼓勵工人力求精進不特各事進步虧折毫無且有盈餘應准按照所獲純益項下提百分之十五合銀壹千零貳拾柒元作該廠獎金惟查純益百分之十五參照各處辦法實未免稍多姑念該廠辦事以來此爲創舉特爲允許以示鼓勵即由該廠如數提撥分別給領取具收據列冊作正報銷并仰該廠長將來督促鼓勵各人員工人努力求進勿負厚望焉此令

## 專件

八月十日(星期五)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案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九

第四一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十

第四一二期

主 席 龍 雲

出席委員 胡 瑛

馬 駿

丁兆冠

陳 鈞

孫光庭

(一) 民政廳簽呈遵令擬具雲南南防勤匪執法處暫行章程二十二條請提議案  
決議：所擬章程是否適用應送請總指揮部會同核議具覆再憑核奪

(二) 軍政廳簽呈據軍需局呈覆議擬拍賣福海村公田價值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案  
決議：照軍需局現估價值撥歸銀行除償還銀行本息而外餘款應即特存備用

(三) 卸卸盧羅守備司令錫占元呈請將該部軍械官羅天恩軍需正李慶銓以厘員檢查員委用  
又據軍政廳轉呈卸軍械局長景士奎請將該局守衛隊長徐復鑾准以厘員委用案

決議：統交財政廳存記因有缺出酌予委用

(四) 菸酒事務局會辦莫玉廷呈請辭職並發給護照俾便回湘案

決議：分別照准

(五) 禁止各項部隊在鹽井及各征收機關自由提撥款項案

決議 由省府總指揮部會銜通令禁止

(六) 今後關於民食所需如鹽米薪炭等項經過各地方關津不得再由當地官紳團警任意苛索  
抽捐案

決議 除通令禁止外並布告週知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獨立混成旅長郭玉鑾報告於本年七月底止將獨立混成

旅部撤銷并同時解除旅長職任上 龍主席電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鈞鑾吾滇近歲變故迭乘兵禍蔓延軍隊林立國庫則餉需日絀閭閻則痛苦日深  
元氣凋殘民生困敝玉鑾濟卒戎旆驟歸兵符極日時艱撫躬心疚推原世亂厥患兵多顧謀軍備縮減  
之實施編額軍人自身之覺悟久思引退詎願讓客秋而還鄉邦多難內憂外患環逼紛呈正當艱師  
壓境之時奉代省會戒嚴之命大義所在欲罷不能刻奉統一告成全滇底定請自隗始裁撤改編蒙  
鑒斯誠獲值夙志爰於本年底止將獨立混成旅部撤銷並同時解除旅長職任藉釋仔肩用資收  
束庶軍旅節省一部額餉即人民減輕一部負担寧謂技兵之先聲冀促軍政於正軌耳從茲息居解甲  
閉戶讀書運甓勤惜夫寸陰聞雞自舞於深夜他年國家有事願附驥仍效前驅此日山水遊蹤得驗  
還我初服謹電布聞伏維 鑒察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獨立混成旅長郭玉鑾叩卅一印

專電

十一

第四二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十一

第四二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關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稿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節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郵按三日一寄每日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發省內各報每日於申時後由本報投郵局即刊市報發售外若則刊報即隨報附送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得有缺漏延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官廳互印對地外餘均於申時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涉於本報而上加者早即成按開印以杜存取而重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按以三月爲一期按報報等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報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十 凡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一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一三期

###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有公文

雲南第十三路總指揮部 府訓令 (八册)

雲南省政府訓令 二期

雲南省政府批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專件

八月十四日(星期一)省政府委員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乃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一日

孫中山

此遺囑係孫中山先生於民國元年四月一日所遺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第十三路總指揮部 訓令十七年八月

日

(陸軍及邊防游擊隊)

各軍 各道 各縣

各行政委員

為嚴申軍隊紀律規定辦法五項附發正式編制各軍隊號及營長大隊長以上姓名單通令遵照并飭屬凜遵

查本省軍隊紀律向極嚴明用人向極審慎是以護靖諸役轉戰數省所向皆捷秋毫無犯薄海之內蔚起聲名迺自六一國政變以還胡張構亂客軍壓境危急存亡千鈞一髮各軍隊責任所在大義所趨應民衆之請求保全省之人格倉卒應戰需人自多號召投效相率收編但冀陷陣衝鋒未遑循資按格於是投樹份子乘間活動廣援朋類徒博功名部伍驟增薰蕕雜進召兵派餉予取予求民疾民苦夷然弗恤甚或狡黠之徒假名招搖藉端搯索森森戈戟涇渭難分子子旌旗兵匪莫辨有司不取過問士紳惟強是從軍紀爲之敗壞固關受其騷擾迨至戰事告終軍隊縮減裁員節餉事勢使然置散投間何嘗顧卹是用之則招來不用則揮去事前既無考察事後復無保障殊非慎重名器之道亦非鼓舞人才之方更有不肖民軍陽爲解除兵柄陰則挾匪自豪肆行苛捐魚肉鄉里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四一三期

凡此種種皆由於戰事期間用人從權收編不慎爲厲之階本總指揮兼主席治軍以誠視民如傷言念及此至爲心痛今者滇局已定與利革弊惟懼失時懲前毖後不容或緩茲經斟酌情形規定簡要辦法如下(一)此後凡各軍隊用人除剿匪陣亡不能懲缺得以相當人員補充隨即呈請核委外其餘無論何項官佐均應先行考查其品行如何學術如何資勞如何是否員缺相當然後取具確實履歷荐請任用并應呈經本總指揮部核准奉到任狀方能到差否則認爲無效扣發薪俸以昭慎重(二)凡各軍隊以前收納民軍除經政府正式編制者外其餘均應一律遣散并由原管長官負責切實查明已遣散者應剖切諭導務令各安生業未遣散者即尅日設法遣散妥爲安置勿任逗遛地方致滋流弊(三)本省陸軍及邊防游擊各隊現均編制完畢未編軍隊亦經飭令一律遣散此後凡非正式編制隊伍均不准逗遛地方倘有違抗或需索供應或滋擾地方情事應由各該地方官一面嚴行拒絕制止一面通知附近軍隊會同分別剿辦遣散其附近無軍隊或以團警能力可以處置者即由各地方官自行處理呈報查核茲將正式編制各軍隊隊號及營長大隊長以上姓名分別開單隨令發下俾衆週知免滋弊混(四)凡正式編制各軍隊在剿匪期間經過各縣應由各軍隊長官先期秘密通知各該縣地方官如有托辦糧秣等事并應照市給價不准需索供應攤派民間至宿營地亦應由地方官預爲指定不准佔住民房以肅軍紀(五)凡各軍隊住在地方無論何時何項紳民各軍隊長官均不得自行給予官職或名譽虛銜以重名器以上各條務各遵守使

軍隊克盡愛民保民之天職人民得享軍隊保衛之樂利養成整肅之精神保全光大之名譽本總指揮兼主席有厚望焉除通令外合行開單令發仰該 遵照并飭屬一體遵遵勿違此令

計單一紙

附單

第九十七師 師長孟 坤 副師長袁昌榮 參謀長李 璋 副官長鍾朝綱 第一旅旅長

楊石生 第一團 團長趙人緒 第一營營長注朝觀 第二營營長吳桂清 第三營營長

文有光 第二團 團長張繼良 第一營營長曾 信 第二營營長李毓標 第三營營長

趙廷相 第三團 團長李開洪 第一營營長楊世俊 第二營營長陳昌賢 第三營營長

趙鳳林

第九十八師 師長盧 漢 第一旅旅長劉正富 第三旅旅長高蔭槐 第四團 團長侯鎮

那 第一營營長王開宇 第二營營長魏澤民 第三營營長龍漢斗 第五團 團長高振

鴻 第一營營長曹玉華 第二營營長楊 琇 第三營營長胡啓章 第六團 團長陳錕

書 第一營營長邱秉帶 第二營營長趙 謹 第三營營長朱 煒 第七團 團長李世

德 第一營營長胡正昌 第二營營長王培仁 第三營營長趙 克

第九十九師 師長朱 旭 副師長李 菘 參謀長馬 鐵 副官長張元養 第四旅旅長

魯道源 第五旅旅長曾恕懷 第八團團長梁德奎 第九團團長蘇 繼 第十團團長郭

建臣 第十一團團長馮雲

雲南省政府公文

三

第四一三期

第一百師 師長張鳳春 第十二團團長龔順壁 第一營營長李德源 第二營營長楊時彥

第三營營長李自榮 第十三團團長段煥章 第一營營長楊景森 第二營營長楊嘉祿

第三營營長王正明 第十四團團長陶禎祥 第一營營長李文輝 第二營營長符繼桓

第三營營長趙煥越

第一百零一師 師長張冲 副師長史華 第十五團團長龍霖 第十六團團長龍

翔 第三十八軍第十九團團長史華

第七師 師長唐繼驊 副師長楊宏元 參謀長楊運新 副官長顧盛

振東 第一營營長龔煒光 第二營營長任永泰 第三營營長黃崇高 第十八團團長馬

繼武 第一營營長羅鴻書 第二營營長潘全德 第三營營長竇家驊

第三十八軍軍官團 團長那其仁 第一營營長閔旭 第二營營長朱什翔 第三營營

長潘寶珍

巧家遊擊隊長國國清 馬關游擊大隊長周星康 箇舊礦山遊擊大隊長陳椿萱 鎮彝邊防遊

擊大隊長隴禹 羅水守備司令李應鴻 副司令孔憲康 元武邊防司令李紹宗 副司令孔

慶桂 元武邊防第一分統兼第一大隊長替文榮 元武邊防第二分統兼第四大隊長孔慶渠

元武邊防第二大隊長石朝富 第三大隊長普家齊 第五大隊長白高華 第六大隊長曹文義

南防遊擊大隊長白起成 永華遊擊大隊長張占彪 省政府警衛團團長劉堅 第三十八

軍第十九團團長史華 第十三路總指揮部衛士大隊長嚴家訓 騎砲機混成大隊長陳介名

開廣邊岸緝私營營帶魏丕成 廣南緝私隊官趙禮興 騰龍邊岸緝私營營帶劉光漢 第一隊

官李開隆 第二隊官郝朝貴 第三隊官趙宗義 第四隊官黃 唉 磨黑邊岸緝私營管帶馬  
中驥 狂野井緝私隊官李澤春 磨歇井緝私隊官高鳴岐 以上係三區緝私管帶隊官 黑井  
場緝私隊官劉仁貴 元永場緝私隊官施光榮 阿陋場緝私隊官李生春 環井緝私排長李金  
富 白井場緝私隊官羅文獻 喬后場緝私隊官王治選 喇井場緝私隊官姜元貞 雲龍場緝  
私隊官楊國清 磨黑場緝私隊官魏通昌 按板場緝私隊官李毓芳 香鹽場緝私隊官段文海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行政各機關

為飭行政各機關儘一星期內趕造新預算呈候核奪訓令遵辦

查此次實行減政裁併軍政各機關曾經組織軍事行政審查委員會將各機關編制及預算案分別審  
查繕具議決案呈經奉府提會議決審查會議決各案應自八月一日實行凡裁撤機關截至七月底止  
分別收束歸併統限八月一日照改組案實行分令遵辦并據將改組情形先後呈報各在案各行政機  
關既經裁併改組舊預算案已不適用自應另行編造呈報以憑統籌行政經費所有行政各機關應儘  
一星期內趕造新預算呈候核奪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 迅速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八月 日

財政廳 廳長陸崇仁

令 菸酒事務總局局長郭玉璽

菸酒事務總局會辦馬嘉榮

菸酒事務總局會辦袁昌榮

本會省政府公文

五

第四一三期

爲飭儘八月內將全省菸酒各局分別投標完畢具報考查訓令遵辦

案查前據<sup>該</sup>酒務總局前局長孟坤提出整頓菸酒稅費擬將各分局棧一律<sup>該</sup>爲投標招商承辦一

案曾經內政會議議決照辦令<sup>該</sup>酒務總局遵照并將原案及議決案令發<sup>該</sup>廳查照嗣據呈報遵

照內政會議議決案辦理并擬具投標辦法請衡核施行各等情到府當經提會議決交新任局長查酌

辦理呈報查核將孟前局長所擬投標辦法令發該局長等遵照辦理各在案迄今尙未據報事關整頓

稅收亟應從速辦理應飭由該<sup>財</sup>廳會同<sup>財</sup>酒務總局儘八月內將全省各局棧分別投標完畢具報查考

除令<sup>財</sup>酒務總局遵照辦理外仰速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查考切切勿延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令前鹽運使胡 瑛

呈一件爲呈報接收王前運使咨交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到任起至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交卸

止所有任內經手管收除存各公款及槍彈公物分別造具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此項交代既經該運使核明咨令承管各員分別如數接收清楚照舊負責保管復核尙無  
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令前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呈一件爲核議碧色寨布沙厘員管盛英呈報欠解厘款提用情形請准核銷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管厘員前據該屬呈報自到任後迄未解過厘款等情到府當經核飭照案嚴催在案茲該管



厘員既欠解厘款至九千九百餘十元之多仍應照案嚴催以維正供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呈一件爲核議蒙自道尹核轉邱北縣長常憲章呈報被廣富守備軍攻擊張匪國治焚燬票據糧冊官紙卷宗等數目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呈摺均悉查所屬擬各節均屬正辦自應准予備案除將清摺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三十八軍第九十七師師長孟 坤

呈一件爲呈轉該師第二團長羅代洲呈請將該團部中校團附張映斗三等書記官羅星垣兩員以行政委員或釐員委用由

呈悉查現在文官考試新章已行非經考取之員不能委地方行政官吏所請將中校團附張映斗三等書記官羅星垣兩員以行政委員委用之處應毋庸議至請委釐員一層應候另案核飭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八月 日

財政廳簽請核議楚雄陳縣長請核銷沙橋被匪損失票款由

呈悉查所損失票款既經該廳委查屬實自應如請准予分別核銷以示體恤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十七年八月 日

本會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四一三期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

令各行政委員

各縣

各縣司法官

各區殖邊委員

各區殖邊委員

各區殖邊委員

各區殖邊委員

各區殖邊委員

各區殖邊委員

各區殖邊委員

各區殖邊委員

各區殖邊委員

各區殖邊委員

各區殖邊委員

各區殖邊委員

各區殖邊委員

各區殖邊委員

各區殖邊委員

各區殖邊委員

各區殖邊委員

各區殖邊委員

為通緝緜江縣逃犯劉少甫等十一名訓令遵照  
案據緜江縣縣長駱永康呈報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川匪陷城焚燒監獄縱逃囚犯十一名請查  
核通令緜緝等情到院除勒限一月指令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  
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認真緝捕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已決囚犯項下

- 一囚犯劉少甫一名年二十歲緜江縣永興里人
- 一囚犯唐海廷一名年二十八歲四川屏山縣人
- 一囚犯梁永成一名年五十九歲緜江縣新安里人
- 一囚犯梁洪才一名年二十一歲緜江縣新安里人

- 一 囚犯蕭子章一名年籍未詳
  - 二 囚犯歐老三一名全上
  - 三 囚犯劉廷章一名全上
  - 四 囚犯蔣九研一名全上
  - 五 囚犯趙國安一名全上
  - 六 囚犯段海清一名全上
  - 七 囚犯呂錫純一名全上
- 以上共計已決熟犯十一名

### 事件

八月十四日(星期二)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案

主席 席胡瑛代

出席委員 胡瑛

丁兆冠

陳鈞

張維翰

孫光庭

(一) 民政廳長等請撥款壹拾萬元交慈善會賑米平糶以維民食案  
 決議 照准着由財政廳轉知富滇銀行第一星期內撥借壹拾萬元交慈善會賑米平糶以資救濟

本會各機關公文

事件

九

第四一三期



## 編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係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政府之可據遵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發行章程在其他區域者不得據遵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國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呈請發給行所照密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錄處建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慶節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報全年收費銀三元二角每份收費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新報中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其餘各省均不出版本報每日出版新報中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其餘各省均不出版本報每日出版新報中本報除每日出版外其餘各省均不出版

七 本省內及外省各報館閱本報者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報全年收費銀三元二角每份收費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八 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報費如先期報費亦可惟逾期未報者非經本報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須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茲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此兩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一四期

### 本期目錄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五則  
 雲南省政府為准兩廣保總署准善堂士民各教授等由已令教育廳長政廳及縣各縣予以招待委  
 為保護復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  
 獨立中山大學前  
 雲南省政府指令 七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一日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十七年八月

第十七年八月

第十七年八月

第十七年八月

第十七年八月

第十七年八月

第十七年八月

第十七年八月

第十七年八月

第十七年八月

第十七年八月

第十七年八月

第十七年八月

第十七年八月

第十七年八月

第十七年八月

第十七年八月

第十七年八月

第十七年八月

第十七年八月

令新委

代理 宜良縣縣長 從周  
建水縣縣長 劉彬文  
平彝縣縣長 謝紹

爲飭新委各縣長限二十日以內啓程赴任并先將啓程日期分報考查訓令遵照

照得本省新委省外各行政官吏照例自奉委之日起限期十五日即行啓程赴任歷經

通令飭遵在案乃日久玩弄奉委人員多昧能切實遵行實屬不成事體亟應重申前令

以勸積習而儆效尤嗣後新委省外行政官吏在外奉調人員自奉到任狀之日起從

實就限半日內即行啓程赴任並應先將啓程日期分報本會暨民政廳查攷如果確有特

殊變故不能依限赴任者即由該員詳述事由呈請核示自經此次訓令之後如再有藉

故延遲意存觀望不遵前項規定或希圖規避請求遷調者即將其委任之案撤銷用肅

功令嚴厲查並刊登公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毋得視為具文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八月 日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十七年八月

第四一四期

令 查勸普思沿邊設縣 委員 徐維翰  
新委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爲據督傳道尹徐爲光續電呈理由四端請將普思沿邊改縣一案飭該局長併同前案確查議覆訓令遵照

案據普洱道道尹徐爲光續代電稱查普思沿邊改縣曾經道尹先後詳陳未蒙斷然定案無非邊情睽隔而又拘於繩墨也請陳其事如左竊以施政之方要在因地制宜處置事體要能身心俱到今日凡到車里者莫不以改縣爲當務之急道尹躬代政府分巡南服改縣一案專斷之咎固所難辭而急公之心無愧良知查前次改縣士民有言若能永久定案則吾人可以見天日矣蓋沿邊自設官以來土職爭奪之風息苛待人民之勢衰人民知設漢官之利不復有種族界之思想前聞十司迭派代表到省請免改縣是皆柯氏之主使政府寬忍受奸人一時之欺飾誤國家萬世之遠圖此其應改者一沿邊官吏之考成不能與內縣而并論蓋攝夷又屬一種民族自有其文字宗教禮樂衣冠且經年無訴訟案件儼然太古之風官是土者但能興設學校整頓交通斟酌損益移風易俗嚴守界務固我邊疆以此考成收效自易豈可拘拘於形勢之要求此其當改者二各縣經費如車里佛海五福鎮越六順等縣收入支出綽綽有餘論其土地則一縣之地可設數縣縣界務照舊辦理不必更張即或稍有不當亦可斟酌情形陸續改置此其可改者三中國因土地廣大對於邊地每用羈縻主義車里各屬習於晏安適居無教眠然

忘警以故陳力漸漸推孟武孫厚康得繼權香里海族康法柯氏以拜禮思想作太上王司十六年來  
未曾與政學校行政委員有以難給(姓)滿人尹祐及目不識丁之商人(如粵人沈天爵)充之者苟  
能實心任事盡忠遠慮則十六年之政務救治海軍也當謝漢人之交像矣今則英租界日異月異我  
仍阜萊如故此應改縣署四次福邊改縣利在公門而益種種權宜為光急公之心切遂胎人以太熱心  
反多阻乃以讓縣縣為國家難兼重實任在所不辭應請政府准予定案判發縣印俾有一定之疆土與  
主權國家前途實慶幸甚謹將電報并請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先後電陳當經令飭該總  
局長於到任後前往各該區與各籍屬會商一切實情察據實分地難辦列表繳歸呈請核奪在  
案茲復據電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局長儘全前案於到任後與該會商屬地均為遵照前令辦理  
各屬逐一確切查明分別列冊繪圖彙報備案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八月

為准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並准 國立中山大學校國語保護委員會在粵市民各界校對員  
照章保護訓令知照

案准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公函請派廣東省立中山大學校長傅斯年等國語學校派人從事於  
授俄國人由該國及其夫人等向該項國語學校志一員其一人各前往雲南省調查國語人生活狀況由

本省教育廳核辦

廣州出發取道香港經過法屬安南到達滇境近復派教授容肇祖一員會同前往計先後派出員役共爲五人除經函請廣東交涉員轉咨駐廣州法領事發給護照及函達雲南省政府請予保護外相應函達查照類轉請鈞會察核准予令行雲南省政府於史祿國等到境時接待一切并分飭所屬加意保護以利往還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貴府查照於該員等到境時煩爲招待並分飭所屬保護是荷正核辦間旋准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遷改者該項派入種學教授史祿國及其夫人帶同助理員楊成志一員工人一名前到貴省調查礦權人生活狀況業經呈請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轉及函達貴政府查照予以保護在案茲復加派教授容肇祖一員同往計此次派出員役實共五人相應函達查照屆時請一律俯賜接待並予以保護爲荷各等由准此除令飭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於該教授等到滇時妥爲招待並由省考察時親所經路線通知各縣地方官更予以接待保護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知照即便照章保護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八月

令教育廳

爲准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並准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遷改者該項派入種學教授史祿國及其夫人帶同助理員楊成志一員工人一名前到貴省調查礦權人生活狀況業經呈請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轉及函達貴政府查照予以保護在案茲復加派教授容肇祖一員同往計此次派出員役實共五人相應函達查照屆時請一律俯賜接待並予以保護爲荷各等由准此除令飭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於該教授等到滇時妥爲招待並由省考察時親所經路線通知各縣地方官更予以接待保護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知照即便照章保護切切此令

案准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公函開遷改者(原函見前)保護是荷正核辦間旋准 國立中山大學

校函稱逕啟者（原函見前）予以保護為荷各等由准此查該教授等來滇在省時應由該廳會同民政廳妥為招待出省考察時視所經過路線通飭沿途各縣地方予以接待保護仰速會商民政廳擬令分飭遵照並分撥函復切切此令

計發名片二張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八月 日

昆明

尋甸

巧家

令嵩明縣縣長

會澤

昭通

甸壩

為准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並准 國立中山大學校函請保護來滇考察上民各教授飭該縣該  
教授等過境予以招待妥為護送訓令遵辦

案准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開選啓者（原函見前）保護是荷正核辦前旋准 國立中山大學  
本省省政府公文

校函稱逕啟者（原函見前）予以保護爲荷各等由准查該教授等現已抵滇其在省時除令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妥爲招待外其由省考察時應視所經路線通飭沿途各縣地方官吏予以接待保護以昭慎重茲據該教授面稱擬先往會澤巧家一帶調查本月中即可由省首途等語查該教授等既已定期由省應亟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教授等過境務須予以招待並選派幹練團警妥爲護送以資保護勿得疎忽干議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爲准函請保護來滇考查土民各教授等由已令教育廳民政廳及經過

各縣予以招待妥爲保護復

察治會廳廣分會函  
國立中山大學

逕啟者案准

貴分會函開准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傅其等函開

校公函開

敝校現派人種學教授俄國人史阿國及其

夫人帶同助理員楊志成一員工人一名前往雲南省調查雜類人生活狀況由廣州出發取道香港經過法屬安南到達滇境迺復添派教授容肇祖一員會同前往計先後派出員役共爲五人相應函達查照屆時請一律接待並予以保護爲荷等由准此查該教授史阿國等現已抵滇其在省時已令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妥爲招待外茲據史教授面稱擬先行由省考察赴會澤巧家一帶調查等語除先行令飭所經沿途各縣地方官吏遵照俟該教授等過境務須予以招待並選派幹練團警妥爲護送外相應函覆請煩查照此致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

國立中山大學校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蒙自道尹江映樞

呈一件爲呈轉鐵道守備大隊第三中隊士兵周明清等戕斃長官乘間潛逃請通緝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轉到府當以查該守備第三中隊士兵周明清等六名胆敢戕斃長官拐帶裝械乘間潛逃實屬兇極惡絕不畏法應飭該隊大隊長督飭所屬一體認真嚴緝務獲懲辦至該中隊長身爲直接長官事前毫無察覺臨事不能緝獲一犯應即着記大過一次以策警勉所請通令協緝應飭將該叛兵周明清等六名年籍斗保詳細開單呈報以憑核辦等因指令轉飭遵辦在案茲據呈轉各情合行錄案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騰越道尹趙鍾奇

呈二件爲奉令飭發前委諒滄縣長倪鶚交道酌量委用並奉令飭案據保隆德呈報該長倪鶚前委諒滄縣未得到任困難各情請飭即將該員倪鶚儘先委用以示體恤各一案由

兩呈均悉查該前委諒滄縣長倪鶚既經第五師張師長認其有留西軍之嫌政府自未便堅持前令飭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四一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八

第四一四期

其赴任惟據第七師長唐繼鏞代電代為陳請量調一缺業經簽發指令該師長遵照復據該員電  
呈選呈坐困情形亦經明白指令文官考試新章業已實行應請該員回省俟考取後再予委用各在案  
茲據呈前情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令戒煙籌備處主任唐晉熙

呈一件據呈報十七年六月分特製戒煙丸藥生熟藥品銷存數目清冊請查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管收除存各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令陸良縣縣長劉彬文

呈一件爲呈轉縣教育局長保維德請將地方自治存款撥充教育經費以將來自治需款再爲撥

還請核示由

呈悉各該縣參酌會前雖通令各縣遵照以京將來仍應恢復是以各縣自治經費均係遵令專案存  
儲不得移作他用在案茲據該縣長呈轉縣教育局長保維德請將地方自治存款壹千柒百貳元撥充  
教育經費一層核與前案不無相抵當現在調政時期開始各縣地方自治舉辦在即尤難照案至該縣  
教育經費如果實有不敷應由該縣長另籌的款以資應用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該局長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新編步兵第一旅旅長史 華

呈一件錄陳保懋謙出力事實請量予委用以資激勵由

呈悉查該員保懋謙既經該旅長查明當騰保前後兩次變亂在事出力不無微勞所請量予委用應予照准除令民政廳將該員仍以警務長原資註冊委用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廣通縣縣長史宗漢

呈一件爲呈請優獎預備團大隊長朱寶奎情形由

呈悉據呈該大隊長緝匪保境勤勞卓著並先後奪獲雜槍九枝實屬異常得力應准題給該大隊長朱寶奎功在桑梓匾額一方以示鼓勵而昭激勸合將匾字印花隨發仰即轉給祇領製懸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匾字一方印花一顆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宣威縣縣長王鈞圖

呈一件爲轉請褒揚所屬現存節婦安氏乞核示由

本省政府公文

九

第四一四期

呈及冊書解批均悉查該屬得來任人現存節婦祿安氏節潔冰霜志堅金石事孀姑而盡孝婦德無虧  
撫孤子以成名家聲丕振洵屬閭閻坊表堪增閭里光輝既據該屬勸學所長李俊英中北區紳民族鄰  
聯大勳夏如雲蘇大麟石君達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冊具證明請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縣長征  
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請獎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辦成案由本政府先行題給該  
現存節婦祿安氏彤管揚徽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光綽楔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分已節  
收交民政廳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及解批印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  
此令

計發匾字一方印花一顆解批一張

附原呈

為呈請獨揚專案據縣屬勸學所長李俊英呈轉據縣屬中北區住民蘇大勳石君達等證明書稱查  
有現存節婦祿安氏乃前清五品軍功祿崇堯之室人卸宜威邊防司令官祿大勳之生母該氏適祿  
門後事孀姑以孝相夫子以順年二十九歲夫以病歿其子太勳大鍾大森大奎等四人年皆幼穉氏  
遂矢志守節撫孤現時諸子均已成立大勳大鍾置身戎行鏗鏘有聲為鄉人所重視本年一月二日  
黔軍反攻縣城時大勳於保全縣城厥功尤偉而今縣城人民無有不崇敬之者其大森大奎於學業  
亦各有所成就該氏年滿六旬計守節已逾三十一年教子成名家聲克振洵屬閭閻矜式堪為閭里

光榮民等誼屬族鄰知之最切特出具證明書並註冊各費請予轉呈褒揚等情前來所長覆查本年一月黔軍反攻縣城時祿大勳爲宣威邊防司令官於保全縣城出力頗多其克敵建功未始非祿安氏平日教子有方之故也用是加具該氏事實清冊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請褒揚以彰有德而資觀感計呈事實清冊四份族隣證明書四份註冊各費洋六元三角六分等情謹此職縣覆查該祿氏守節已逾三十一年且復教子成名洵屬巾幗完人增光鄉里自應轉呈褒揚以表其節除將冊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備文填批呈請 鈞府俯賜褒揚指令飭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事實清冊三份 族鄰證明書三份 縣證明書三份 註冊費銀六元三角六分 便批  
一張

宣威縣縣長王鈞圖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關於省政府咨務委員會議紀錄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節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附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按三日一率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本省各機關每日由中斷停中才所發印件即部軍警各機關印件均須於印後按印字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件有缺如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本省各官署及印件除除各機關印件外如對換及檢出印件發送一分不取印費並於本報下加蓋印費印費照章辦理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內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請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理

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應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款

十 凡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一五期

本期目錄

中央法規	六二則
縣府宣傳政令辦法	二則
本省官政有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民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專刊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訓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法規

##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 一、本辦法以宣傳一切政令使民衆普遍了解爲宗旨
- 二、凡對於民間文告應一律採用淺近簡明之白話語體
- 三、宣傳之方法如左

### 甲 布告

- 一、凡政令到縣或縣政府須行之政令其應使民衆共知者須印刷多份發交各區公所再由區發交各街村布告之
- 二、縣城關內應于各通衢照本規定程式多設張貼布告處各區村街亦應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頒到政令均於此處張貼公布
- 三、街村長副須將政令內所有事項詳細告知各閭長閭長告知各鄰長鄰長告知各住戶不得遺漏

### 乙 講演

- 一、縣政府應於縣城關內利用公共建築或廟宇前民衆常時聚會休息之空曠地方指定爲宣告政令處區村街亦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有新頒政令縣城中各街長或縣長派員各區村街由區村街長召集本地居民於該處開會詳爲講解



一、縣長區長及各佐治人員應不時分赴鄉村將現行政令向民衆詳爲講解一面于民衆中抽詢數人以視其了解程度一面詳察一般民衆是否能實力奉行

丙 補助宣傳

各項政令縣政府得商請通各教育講演員縣視學員各小學教職員員補助宣傳之責

四 各區街村奉到頒布之政令應隨到隨行不得藉端延擱

五 宣傳講演得利用各會場戲場及集市民衆聚集地方舉行

六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省政務廳酌地方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號

目 擬具南防勦匪辦法 處組織條例呈候核奪訓令遵照

令長致廳長丁兆燾

爲令 竊維辦事查本省三迤地方久苦匪患其間尤以南防各縣匪風特熾茲值派隊前往勦辦之餘在  
廿一爲匪匪惡昭著者固應擬詳以正辟之義庶諸刑戡而在而而較惡或跡涉嫌疑者自應分別辦理  
應情法兩得其不致爲僥倖刑獄分別濟濟起見當於八月七日提出委員會議議決特發南防勦匪執

法處直隸省政府專辦管理匪案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員審判員若干員并設參議由處延聘地方公正紳士充之令行仰該廳即便遵照擬具前防勦匪執法處組織條例呈候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八月

令新任勸懲縣長張知名

為據該縣前任縣長呈報遵令整頓團務并保舉團防大隊長等情訓令該縣長遵照

案據該縣前任縣長何文選呈報遵令整頓團務并保舉團防大隊長等情請予核示到府查所陳該前縣長任內整頓團務各辦法尚能參酌地方情形認真整理因地制宜應暫准照辦至請加委徐紹何為勸懲團防大隊長一節查本省團保章程現在正議修改應俟新章頒布再行查遵辦理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咨該前縣長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令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呈二件為請允准添購無線電機一案由

呈悉此案當經提會議決准予添購一百瓦特電機兩架二百五十瓦特電機一架由財政廳籌撥購費滇幣五萬元交無線電局向酒樓辦產電機以節經費除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雲南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四

第一五期

呈請將縣議參兩會...

令昆玉通河講守備司令張效選

呈請呈請將縣議參兩會本年收入租金暫行抵補兵站處開支及專丁旅費各情一案由呈悉據呈遵令取銷守備司令各目所有部屬暫行改爲團防隊限月餘將欠餉籌發完竣即行還散以抒民力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鹽津縣縣長李人英

呈請呈請將縣議參兩會本年收入租金暫行抵補兵站處開支及專丁旅費各情一案由呈悉查各縣議參兩會現雖停辦將來仍應恢復是以前經通令各縣關於自治經費應交由各該縣署接收保管勿得移作他用現在案據該縣長呈請將該縣議參兩會本年收入租金伍百餘元抵補兵站處開支及專丁旅費前來核與通案不符所請難照准至該縣兵站處開支各費仰即另行籌款彌補可也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騰越道尹趙理奇

電一件請將鎮康縣長蔡學禹免予更調抑或另界一職由

案電悉查該縣缺已委張執中署理張縣長到任時蔡縣長學禹自應照案交代至請另委一節查現在

文官考試新章已行非經考試取錄之員不能委缺所請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徵江縣縣長李培天

呈一件為呈請將縣署被匪搶劫損失之卷准予註銷出

呈册均悉查該縣署前此被匪搶劫損失之卷既經查明造册呈報前來其情不無可原應如請准予註銷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代理教育廳廳長張士麟

據呈報委任劉文華為楚雄縣教育局長抄附履歷請新查核備案由

署及履歷均悉應如所請備案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民政廳指令十七年八月 日

各縣縣長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令河口對汛督辦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第四一五期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行政委員

為奉 內政部令發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登報代令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八號訓令開為令行查現時一般民眾對於一切政令多未能澈底了解亟應盡量宣傳以期推行盡利本部有鑒於此特擬定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六條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計發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一份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一份(見中央法規)

雲南政民廳訓令十七年八月 日

各縣縣長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令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行政委員

為奉 內政部令更改京兆直隸區域名稱一案登報代令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為令飭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號訓令開為通令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

內閣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關於政府內政部擬具京兆直隸區域名稱問題辦法一案經決議(一)直隸省改名河北省(二)舊京兆區各縣併入河北省(三)北京改名北平(四)北平天津為特別市錄案咨請咨照辦理等由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轉飭所屬知照又奉 令開查北京業經明令改為北平在案現在所有與北京相關聯之各舊有名稱用京字者應一律改為平字合行令仰轉飭所屬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

縣長

局長

代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督辦

委員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十七年八月

H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二分院

各 縣 司 法 官

各 行 政 委 員

各 屬 地 方 法 院

本會各機關公文

七

中華民國十五年

各縣縣長

各縣縣佐

警廳巡邏總辦

各區巡邏委員

為通緝雲南高等檢察分廳地方庭看守所逃獲押犯鄧文修等二名訓令遵照

案據雲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蔣鍾衡呈報本年六月九日午前六時該分廳地方庭看守

所押犯鄧文修傅作雲陳雲山三名錯脫脚鐐翻牆逃脫除緝獲傅作雲一名外尚有鄧文修等二名未

獲請查核通令協緝等情據此除飭限半月指令該分廳嚴緝訓辦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

迅速派警接緝後即各逃犯姓名年貌案由認真緝辦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開

一 逃犯鄧文修年二十六歲四川富順人身高胖面白肥大係傷害致廢疾案未決犯

一 逃犯陳雲山四川人身上瘦面麻瘦黑係租姦嫌疑案未決犯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十七年八月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二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各縣

為通緝安縣逃犯蔣樹清一名訓令遵照

竊據安縣縣長伍作楫呈稱本年六月十九日監犯蔣樹清乘隙脫逃等情到院據報在案查該犯係在逃之逃犯，現據該縣呈稱，該犯係在逃之逃犯，現據該縣呈稱，該犯係在逃之逃犯。請即飭令各屬一體緝拿，務獲解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蔣樹清即蔣國華又名金光富年二十二歲會理縣人移居安縣之盤高海瓜 贖回

**專件**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訓令十七年八月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九

第一五五



令軍事各機關

爲自八月一日起各軍事機關官佐薪俸以一次八折按月發給訓令遵照並轉飭知照

查本省財政年來異常支絀差以各部隊自旅部以上及軍事各機關官佐薪俸或以一次八折支給或以兩次折八支給尅米爲炊良非得已惟現在生活程度日漸增高各官佐薪俸太薄殊深系念茲酌盈劑虛勉爲籌措自八月一日起舊按兩次八折發給者均只暫以一次八折按月發給一俟收支適合即發全薪不再折扣惟大局粗定一切青黃不接財收入不敷出爲數甚鉅各該長官應各體時艱力汰冗濫艱虞共濟勿向恩私冀副本總指揮勳績圖治之意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並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 二 本報內務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關於國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備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係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發於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採報即刻有採報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採報設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外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二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而上加蓋早醒或務關等字以杜停取而重要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更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事
-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一六期

## 本期目錄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通告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為聘請孫青霖充當省政府秘書

雲南省政府為聘請周厚山充當省政府秘書

雲南省政府為聘請李于鳴充當省政府秘書

雲南省政府任命

雲南省政府任命

雲南省政府任命

雲南省政府任命

雲南省政府任命

雲南省政府任命

雲南省政府任命

雲南省政府任命

雲南省政府任命

雲南省政府任命

雲南省政府任命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省省改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 告十七年六月

日

爲重申賭禁曉諭軍民人等一體凜遵

照得賭博一事爲害最烈小則傷身曠時廢業正業大則傾家蕩產流爲匪類不惟違反道德而且觸犯刑章本省政府曾經三令五申嚴切禁戒在案乃日久玩生各處賭風又復日漸增長窮鄉僻壤引類呼朋繁盛區域聚衆開場流毒所及幾遍全省近查有粵籍痞棍流寓省外地方輾轉藉賭漁利賭法則愈出愈奇賭風則日熾日熾間有不肖官紳不惟不能加以禁止反藉此抽捐馴致一班博徒假補助公益之美名倚地方機關爲護符利己害衆肆無忌憚似此弁髦功令實屬不法已極茲當軍事初平建設伊始對此病民害政之事實謀澈底廓清之法特再重申禁令各軍民人等務即束身自愛濼除舊污一律屏絕賭博各務正業倘再不知悛悔當飭軍警隨時查拿一經查獲定予按律從重懲處至各地方官吏職責所在尤須恪遵功令務將該管境內賭博尅期禁絕並確定辦法督同警團隨時認真查禁使賭博之害永遠不再發生倘有辦理因循或故意贖徇包庇一經查明並予分別嚴懲決不寬貸除通令外合行布告仰軍民人等一體凜遵勿違切切 此布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  
雲南 省 政 府 訓 令 十七年六月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四一六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飭公務人員及普通各界宴會時不准再設煙具吸食鴉片訓令遵照并分別布告督屬取締查禁

查吸食鴉片爲害最烈流毒最廣早經政府嚴令飭禁在案乃積久玩生功令漸弛一般會館雜社濫興於無處不設煙具公務人員每有宴會亦多備置橫陳吞吐既礙觀瞻尤禁令若不切實查禁殊不足以肅功令而清烟毒嗣後凡公務人員及普通各界宴會社均不准再設煙具吸食鴉片藉挽頹風除私人吸食另定查禁辦法暨通令省內外各干機關一體遵照查禁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分別布告督屬認真取締從嚴查究時勿忽切切此令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訓令 十六年八月 日  
雲南 省 政 府

令

爲飭公務人員非星期日不准宴會訓令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查賓士酌酢行之有節於禮不廢若在軍政各機關服務之人員視宴會爲常事日以酒食相徵還殊不足以重公務而崇儉德值此百度維新物力艱難正宜掃除酣嬉之習共圖淬厲振作以期日起有功當經提出會議議決此後除有特別情形須招待外賓外凡公務人員非星期日不准宴會議者應即從嚴查究以節糜費而挽澆風除通令飭遵外

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政府參議

省政府顧問官

憲兵司令部

軍需局

爲加委省政府參議顧問官分令遵照

查本省政府現經改組除盼暨能匡助所有原任參議秦光第李應賢李修家陳維庚胡國秀陸邦純吳長桐張天義董文忠蕭德麟王懋德趙德裕周宗憲胡思清戴永萃徐進揚占元陸錦先劉增祜張華瀾李華林朱朝瑛段爾瀛莫玉瓦歷問官李卓元保廷樸李鳳歧秦光玉黃本常學識均優借重方長均應分別換委照舊任職并望發抒謫論至換新猷是所切盼除分行外合將任職隨發仰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任職一併

雲南省政府爲聘請孫竹青袁樹五充省政府參贊函

逕啟者竊維匡扶政局原非一本之支救濟時艱端賴衆擎之舉前荷贊襄政務獲助良多今茲政府改組借重彌切素仰 台端學識淵深經驗卓越志切梓里莘莘重鄉邦應加函仍聘請 充任省政府參贊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四一六期



即希 不吝長才時錫宏略共謀邦治丕換新猷勿任觀企此致  
會政府參贊 係竹青 樹五

雲南省政府為聘請周惺甫由襲舉士竹村熊種膏殷叔桓張藻林李子暢黃斐章充  
省政府高等顧問官函

逕啟者前以本省政務繁重職員贊助曾聘請 尤任省政府高等顧問官茲者本省政府改組百端待  
理借重彌艱相應加函仍聘請 充任本省政府高等顧問官倘希不吝長才益推宏抱共謀邦治丕換新  
猷無任翹企此致

省政府高等顧問官 周惺甫 由襲舉 王竹村 熊種膏  
殷叔桓 張藻林 李子暢 黃斐章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十七年八月 日

任命秦光第為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李雁賓為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陸邦純為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胡國秀為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陸錦先為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吳貫桐爲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張大義爲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黃文忠爲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蕭瑞麟爲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王懋德爲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趙傳裕爲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周宗藩爲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胡思濟爲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戴永萃爲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徐進爲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劉培祐爲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楊占元爲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李修家爲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張瀾瀾爲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李華林爲省政府參議此狀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任命朱朝瑛爲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段爾源爲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陳維庚爲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莫玉廷爲省政府參議此狀

任命李卓元爲省政府顧問官此狀

任命保廷樞爲省政府顧問官此狀

任命李應歧爲省政府顧問官此狀

任命秦光玉爲省政府顧問官此狀

任命黃本常爲省政府顧問官此狀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民政廳訓令十七年八月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令警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河口對汛營辦

蘇梁坡對汛督辦

為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轉飭所屬嚴禁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吸烟等因登報代令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七號訓令謂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二號內開為令飭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在職人員奉公守法職責所在凡一舉一動均應隨時檢點務求盡合正軌乃近有在機關少數服務人員竟有公然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情事殊屬不合查挾妓酗酒雖屬個人之私德然際此訓政開始時期在職人員對於政治之應如何革新建設之應如何進行均宜悉心探討以期妥善絕不應作此種浪漫生涯致敗貪污之漸至賭博及吸食鴉片為害之大職人員皆知早為法律所不許而在職人員何得明知故犯對此覆轍尤宜絕對革除因此職會特於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呈請鈞會飭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嚴禁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以清吏治而敦官方即新 案核施行責為黨便等情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辦理因案函達查照轉呈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等請轉飭所屬情據此事關整飭官常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隨時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隨時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奉

張長

本會各機關公

七

第四一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一六期

事關整飭官常合亟登報代印仰該

局長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律遵照認真登報以清吏治而肅官方切切

督辦

此令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中華民國八年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昆明地方

各縣

各各行

各縣

各縣

督辦

各縣

爲通緝水仁縣逃犯楊永吉等二名訓令遵照

案據永仁縣縣長劉名昭呈報押犯楊兆吉等越獄脫逃請飭屬通緝等情據此除勒限半月指令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縣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相貌認真協緝務獲者解歸案究辦毋任延擱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楊兆吉年約四十餘歲雲南永仁縣人身高面白八字鬚鬚

一逃犯李占標年約三十餘歲雲南鹽津縣人

### 專件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案

主席 唐胡 瑛代

出席委員 胡 瑛

一 馬 駿

一 丁兆冠

一 陳道鈞

一 孫光庭

本會各機關公文 專件

九

第四一六期

(一) 前署謀處長王兆翔著呈各區團防青練分處長已有違濬各該區青練分處裁撤先後來省銷毀並應安置究應如何處置之處請核示案

決議 總署總指揮部考核成績分別錄用

(二) 前署政廳管轄軍醫課長周晉熙呈請委用被裁人員案

決議 總指揮部軍醫處查核辦理

(三) 五梅兼戒煙籌備處主任周晉熙呈請辭去主任及院長兩職并陳明售藥餘利涓滴在公請派專員清查賬目及請將籌備處仍舊辦理不必撥歸市政府節制各節應否准予辭職抑仍慰留及呈請各節應否照准抑仍應節遵編制原案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查禁烟籌備處當此厲行烟禁之際自有特設必要該處應即照舊設置直隸省政府此後關於戒煙專項與藥烟公所及昆明節制辦理所請辭去主任一職着無庸議至該處售藥餘利賬目

由藥烟公所隨時查報又請辭陸軍醫院院長一層應否照准送由 總指揮部核酌辦理

(四) 兵工廠廠長吳和宜呈請該廠現照舊查案改定組織已無會辦之設置請核示案趙雨會辦如何安置并呈明該兩員劣蹟案

決議 任希龍轉為省政府參議案緒為省政府兵工廠問

(五) 民政廳長丁兆冠呈以後任警察官使即照新頒公文程式由該廳直接辦理月終錄列事由呈報備案請核示案

決議 照舊辦理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一冊每月每份取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取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發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按段送閱刻刻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檢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早報或後報等

以杜停取(面)騙取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更換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不備託辦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結算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交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一七期

## 本期目錄

中央法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一日

孫中山

# 中央法規

##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第一條 任用警官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警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為限

(一)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 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警官由 國民政府任命之若任警官由本管官署遴選經內政部咨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官由本管官署委用按月彙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四條 任用委任警官除調任外依左列之順序

(一) 試署 初次受任為試署由本管官署委派之

(二) 署理 試署三個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署理但學識經驗極優人員得不

經過試署期間運行派充署理

(三) 實任 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實任

前項署理及補寔應依照前條之任用程序分別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於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敷任用時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為嚴切曉諭未經編制民軍務各遣散歸耕布告

前此胡張構亂	滇人義憤同深	請纓討賊禦侮	鏖起各路兵軍	政府嘉其勳義
每予一觀同仁	將領統兵在外	以及地方官紳	或則責令保路	或則假以名稱
一時權宜救撫	原自別具苦心	其中多有不肯	任意騷擾時聞	或則苛派錢米
或則藉口招兵	或則擺賭漁利	或則逞強橫行	種種不法行動	早已重苦吾民
本職關懷疾苦	時用懲痛在心	良茲大局底定	亟應僉武休兵	所有正式部隊
均經裁減編成	民軍曾否出力	亦已分別情形	改編抑或解散	昨經明令通行
乃據各方情畢	竟有違抗不遵	胆敢陰違陽奉	仍然擁眾橫行	藉名保路苛派
抽捐攤賠如恒	似此目無法紀	直與匪類無分	特再剴切曉諭	通飭閩省官民
招撫原出權宜	本非固治常經	一時偶存姑息	用啟狼子野心	視為終爾捷徑
投機遂爾紛紛	招安適以養匪	保民適以擾民	若再長此不變	實屬貽害匪輕
政府統籌全局	嗣匪夙具決心	從此永不招安	庶免再留禍根	縱令時局嚴重
絕不稍事變更	現在分區剿匪	期以三月肅清	民軍未經編制	務各遣散歸耕
倘再聚眾抗命	惟有與匪同論	若欲貸其一死	及早繳械自新	通飭全省文武

辦理極其認真 特此嚴切布告 務各一體凜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各機關

為規定各機關人員秋季辦公時間訓令遵照辦理報查

為通飭遵辦事查各機關辦公時間早經擬定有案乃日久玩生多未遵照實行若不重申嚴令明白規定殊不足以重公務而肅官規茲經提出會議議決各機關人員秋季辦公時間應暫定為每日午前十時到公午後五時退公若由各該長官以身作則督率所屬一體嚴行遵守勿得視同具文再蹈泄查舊習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並將奉令及遵辦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八月 日

昆明市政府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為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送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請查照辦理等由登報代令遵照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二號公函開送啟者頃令各省民政廳一文曰為訓令事查警察責任

雲南省政府公文

三

第四一七期

維持地方治安關係內政施設至爲重要自軍興以來各省對於警察官吏之任用每多因陋就簡往往用非其材以致警政日益頹敗言者屢嘆現當訓政開始欲加整頓必先以劃一警察官吏之任用爲入手辦法本部有見及此前曾擬定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二四九六號略開奉常務委員譚將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交法制局審查現准修正函咨前來當經轉呈奉諭應照該局修正案由內政部以部令公布施行等因相應檢同條例一份函達查照辦理此致計檢送條例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同條例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語相應檢同條例一份函達貴政府查照辦理爲荷此致計函送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一份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本期中央法規類）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八月 日

令軍政管理局長蕭揚勛

爲飭查照前案切實估計修復開化至麻栗坡綫路應需工料運修各費呈核訓令並照

爲令飭查照前案切實估計修復開化至麻栗坡綫路應需工料運修各費洋一萬二千元預具估計單懇請撥款以便興工等情到府當以此綫路係屬修復所有舊料當可採用與完全新條不同所估修費一萬二千元未免太多應商切實估計候候核奪等因指令遵照並將原單發還在

案嗣據呈復仍以一萬二千元爲請於前令全不關照殊有未合茲據局長已經交卸應飭該新任局長查照前案切實估計呈核勿再遽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八月

令詳雲縣縣長

爲據該縣紳民趙正新等呈請令飭改約爲保等情轉令該縣長遵照議擬呈核並轉諭知照案據該縣紳民趙正新汪迎陽等爲約小役重負不堪懇請令飭改約爲保等情呈到府查郵遞呈辭例本不理惟據稱改約爲保有利於民究竟是否可行有無滯碍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即議擬呈覆以便核辦並先轉諭該趙正新等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令戒煙籌備處主任周晉熙

呈一件據報十七年六月分製售丸藥收支銀元清册核銷由

呈及册錄均悉查册列收支各款總數數目尙屬相符對照單據亦復無異應准備案除將册錄抽存並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八月

令呈貢縣縣長陳汝廉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四一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 第四一七期

呈一件呈送前任交代冊結由

呈悉該縣長送交交代冊結當經發交財政廳查核冊列征解數目尚屬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

冊結均存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十七年八月

任命葉大林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此狀

任命金在鎔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許贊根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第二科科長此狀

任命宋光瀛為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此狀

任命陳培鈺為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此狀

任命饒長驍為省政府民政廳第五科科長此狀

任命蕭揚勛為雲南省電政管理局局長兼無線電局局長此狀

任命向恩我為雲南富滇銀行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楊春錦為雲南富滇銀行第二科科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命令十七年八月

令富滇銀行兼代理第三科科長趙興

呈悉該行代理第三科科長趙興

查令委 趙 燦兼代雲南富源銀行第三科科长 仰即遵照此令  
張昭翼代理雲南富源銀行第四科科长

雲南省政府爲准函請將本省整理土地情形查明咨部復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

逕覆者案准 大部函開查整理土地爲實現三民主義之要政一案後開統番查明見覆以資參證等由准此查整理土地滇省前未實行到正着手籌辦惟事屬艱難始經韓萬端重以地處邊陲風氣晚開測量清丈其困難情形倍於他省一俟規畫稍有端倪再爲具報相應先行函復  
大部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內政部

附原函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

逕啓者查整理土地爲實現三民主義之要政現值軍事結束訓政開始尤宜積極籌辦以利民生貴省暨所屬各市縣已否成立土地行政暨測量清丈機關其組織情形及經費狀況職員履歷及如何規畫進行之方案請希 查明見覆以資參證實報公函此致

雲南省政府

謹薦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四一七期

雲南省政府為准咨請分行大理等縣查核翁源縣前任縣長楊鎮坤等回粵交代等

山文復 廣東省政府文

查前經事案准 貴省政府咨開據財政廳呈稱翁源縣前任縣長楊鎮坤等繼高李治等交代均未結  
 報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全錄外後聞相應咨請貴省政府分行該縣長等大理劍川騰衝等縣各原籍查  
 傳到交勒令回粵後縣清理交代仍希見復實級公證等由准此查此案准咨請分行查傳當經分令  
 大理劍川騰衝等縣縣長將照辦理查傳具報去後茲據騰衝縣長張鈺呈覆稱職將即查傳去後  
 茲據騰衝縣紳民韓李陳氏呈稱情於三月七日奉鈞署票傳氏夫李治回粵清理交代等情本廳遵  
 傳訊即赴粵交代以清手續無如氏夫自民國八年交卸翁源縣後東奔西馳迄今尚未回籍縣事曾否  
 交代清楚非婦孺等所能知近年以來氏夫確處上海即家中音信數年始一投函近復不知作何光景  
 所有交代之事應懇上憲轉咨廣東實務委員會轉行上海縣傳知氏夫李治卸任後之交代究竟如何  
 方纔了了是否之處懇懇 貴府施行等情前來該縣覆查尙屬實情奉查前因理合具文轉呈請鈞府  
 俯賜轉咨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咨復 貴省政府查照辦理此咨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民政廳指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各縣縣長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令河日對汎督辦

麻栗坡對汎督辦

各行政委員

爲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轉飭所屬查照迭次通令切實辦理等因登報代令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八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本部成立以來條已數月對於亟應興革與切實易行之內政事項如整飭官常革除積弊改良風俗肅清匪患禁畜髮辮禁止纏足整理警察訓練員役注重國術提倡國貨等事業經先後通令在案查革命工作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年來革命軍興轉戰全國軍閥共匪迭肆披猖人民鋒鏑餘生疲於供億流離困苦已達極點適值平津克復統一將成軍事時期已成過去若不從速殫力共籌建設何以盡官吏之責任何以解民衆之倒懸本部有見於此是以前項通令首先注重於滌蕩積弊改善人心以冀漸進於建設之域凡所規畫但求切實易行決不責難釐遺各該廳長熱心救國當已飭屬推行次第舉辦惟是國家政令不在文告之頒頒而在官吏之盡職不在懲罰之嚴厲而在威信之相孚倘能先之以宣傳持之以毅力使

本書各機關公文

九

第四一七期

政界實業界一政實行辦法不徒立局是以收其效力而盡其利也本部長觀成心切求治孔腹近復  
 遵照政府傳令辦法即所以求令出推行我政界同人共體時艱應知此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各屬遵照迅即督飭所屬遵照送來通令切實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  
 此令應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送來通令切實辦理認真推行以冀漸進於建設  
 之域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雲南政民廳訓令十七年八月 日

各縣縣長

普恩通行政總局長

金河口對汎督辦

麻栗坡對汎督辦

各行政委員

為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轉飭所屬通緝王樞唐等歸案懲辦登報代令遵照嚴緝

屬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六號訓令開為通令事本年七月十二日准 國民政府秘書  
 廳七月十一日函開本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王揖唐會黨高吳光新鄭震湯漪章士釗曹汝霖陸宗輿  
 章宗祥顧維鈞湯壽銘王印川等劣跡昭著着軍事委員會內政部各總司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  
 迅飭所屬一體通緝歸案懲辦以儆奸邪而申國紀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  
 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遵  
 照一體嚴緝務獲切切此令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雜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關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致發行所照舊體繳費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錄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錄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八角五分除本報外另贈送二日一紙每日早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申時後由本報送閱即刊印本報及各省報本報即登報聲明特取即日即寄送各省收都消遺漏及本省發報處有投報遲延情事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皆於申時後分送一分不取郵費並於本報上加不呈報或轉閱等以杜作版面圖弊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概逾期未繳者送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免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或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

不轉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8

年

1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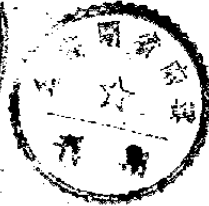
1 - 3 期



類紙聞新爲認警掛后政郵華中

# 報公府政省南雲

(次一期星每)行刊日八月九年七十國民華中  
期一第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行編處書秘府政省南雲

32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受賄官吏大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軍紀即應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經努力工作誠實辦事凡怠惰積弊等弊宜即除

## 五 尚節儉

國家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儉會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其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查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至懲嚴名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數節案責隨書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審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激勵分上在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省府公報第一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議決案.....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案.....二

民政

金寶遠警罰法.....四

更調潞江施甸兩縣佐.....十九

大理等縣呈請任命加委警察區巡長.....二十

平彝縣民請留任宋縣長不准.....二二

建水縣民衆請留任熊縣長不准.....二二

轉節勅令前富州縣長杜日交代.....二三

河西縣呈報整理地方庶政情形.....二四

誣控永善團首查無實據應准銷案.....二七

訓令蘭坪縣查明冤抑呈覆.....二七

富民勸匪出力人員照准獎敘.....二七

目次

一

嵩明團兵勦匪陣亡照章給卹.....二八

宜夏截留辦團補助費准撥作勦匪津貼.....二八

蕩烈團款收支照准核銷.....二九

團款欠項不准撥抵借款.....二九

令鹽化縣團務應俟新章頒行一律辦理.....三十

令瀾滄縣團務應俟新章頒行再遵辦.....三十

大姚呈報遣散官兵應予備案.....三十

### 軍政

任命軍事參議.....三一

### 財政

通令轉發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及保管基金條例.....三一

令節甯行迅將維持匯水辦法會商具報.....三九

滇蜀越鐵路公司請核銷四月份收支.....三九

廣烟邊備處開支經費照准核銷.....四十

### 建設

國語再查 勞資爭議月報表..... 四一

英芬商會准暫行照舊辦理..... 四一

**司法**

令發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四一

令飭遵照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四二

通令監所人犯不得出外買賣物品..... 四三

**教育**

教育廳呈報遵令改組..... 四四

任命第一聯中校長兼聯中公團圖書館館長..... 四五

教育廳呈請升委一二等科員..... 四五

**黨務**

全發各級黨部與特種刑庭辦理特種刑事之互相關係案..... 四六

**市政**

令發市組織法..... 四八

內政部函徵集取節遊民意見..... 五六

目次

目次

四

外交 昆明市政府呈請加委各處局科長任狀.....五七

新舊英領照會到任交卸.....五八

任命那發對汛長.....五八

雜述 龍總指揮赴武校行畢業禮訓詞.....五九

本報事啓.....六十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

議決案

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主席 胡漢民(代)

出席委員 胡漢民

馬駿

丁惟冠

陳鈞

孫光庭

秘書長 盧澂

(一) 鹽運使署呈覆、遵令查明野野井新

有包商採辦情形。擬具採辦辦法、以資  
開辦。應查照津、浦核復案。

決議 如呈辦理。

會議錄

(二) 財政廳呈煤油特捐局、擬於八月二

十一日成立開始征收。擬具組織章程、

及暫行章程、施行細則、處罰規則三種

、呈請核定一案。經逐加核明、應否准

照原呈備案、抑應飭遵照修正、請核定

案。

決議 准照修正案暫行試辦。

(三) 民政廳簽、奉內政部撥發、召集全

國內政會議。應否電請往列席、請核

定案。

決議 如簽照准。共發旅費伍千元、由財政

廳撥發。

(四) 鹽運使署呈覆、遵令修正懲治賭博

會議錄

私贖條例、並請改定名稱、核定公布施行一案。經分別核明。惟案關法規之編定頒行、事體重大、請核定案。

決議 如呈照准。惟應改稱為雲南警務官兵違法犯私懲治暫行章程。

(五) 財政廳簽、請再頒發銅印壹顆、以資應用。應否照准、請核定案。

決議 既已換發銅印壹顆、應不再添發。並飭將原用本質印信繳存。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主席 席羅雲

委員 胡瑛

馬馳

丁兆冠

陳鈞

張維翰

孫光庭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一)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設立黨義訓練所、編具經費預算草案、函請撥發欸項案

決議 查現在財力支絀、本省軍政各方、均

經厲行減政、茲勉為籌撥壹萬元、作該會辦

理黨義訓練所之經常臨時開支、除令飭財政

廳撥發外、由秘書處撥函覆。

(二) 富滇銀行呈報遵令改組為事實上便

利起見、擬將原案略有變更、及組織



案內監理委員究應定爲五人抑或七人，並稽查二人應如何委任，請核定案。

決議 該行監理委員會委員應暫定爲七人，人選應俟另案決定。

(三) 財政廳呈擬試辦化煙品特捐、作整理金融之用。擬具辦法并簡章呈請核示。應否照准，請核定案。

決議 如呈暫准試辦。

(四) 財政廳議稱前市政公所請變更入市稅名目，並請照縣屬稅區域征收一案，提出滯碍三節，應如何辦理，請核定案。

決議 查此案前經議決，仍暫照舊案辦理，應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即將此項稅捐交還財政廳直接整理。至稅率如何規定，及原支

### 會議錄

市教育修路等項經費如何支撥。統商該廳通盤籌畫，呈候核奪施行。

(五) 民政廳簽奉滄騰越道趙道尹呈請加給騰衝游擊除薪餉一案，擬將滄騰游擊除裁併，騰出經費移四百四十七元，作增加騰除月領薪餉，以資維持，請核定案。

決議 送 總指揮部核辦。

(六) 民政廳簽奉發蒙自道江道尹呈轉鐵道軍警請按月增加薪餉一萬五千九百餘元，計超過原預算一倍有餘，應如何辦理，請核定案。

決議 送 總指揮部核辦。

(七) 民政廳簽奉越鐵道軍警其性質及向來辦法，與各縣區警察不同，應否酌令

遵章改設公安局、押應仍舊辦理、請核定案。

決議 送 總指揮部核辦。

(八)參謀處軍法處會簽奉發民政廳簽擬雲南防勤匪執法處暫行章程一件、送令會同核議、逐加修正、並附說明、請核定施行案。

決議 由秘書處照修正各點、將條文重加整理、呈核頒行。

民政

△令發違警罰法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違警罰法、特訓

令昆明市政府、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等轉飭所屬遵照。分

(九)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報丁艱、並陳明廳長一職、關係重要、請簡員接替。省務委員一席、亦請開去。又請以鄧崇賢代行折廳長職務、以段緯代理道路工程校長職務、請轉報 國府查核案。  
決議 准予給假一月治喪、在假期間、所有建設廳及道路工程學校職務、應如呈照准分別派員暫代。假滿應即照舊供職。除指令外、並報中央備案。

錄如下。

(一)訓令

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三八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違警罰法、現經制定、明

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印發違警罰法一份、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總局長、縣長、委員、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一) 違警罰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

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

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

管束。

### 第四條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按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政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由於不得已之行為、違警者不處罰。

但其行為適當時、得減輕前項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拒抗

、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以後、六個月以內、在

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

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

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

違警者、於告知父兄撫養人或監護

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

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或監護人

第九條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十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

皆為正犯、各科其罰。

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

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

上。

二、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

上。

三、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收。

二、停止營業。

三、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留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

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

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

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

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

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用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

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

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

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

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

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

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調該行之

。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

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

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

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

第二十四條

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

持傳票進行傳案。但違警者、

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

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告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處罰者、自制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三十日爲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

論。最終之日、闕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

午前行之。

###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

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

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

賣煙火者。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

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

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

者。

五、散布謠言者。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

、灑行痰火者。

七、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

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

遵行者。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

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

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

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

民 政

下之罰金。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



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勅  
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  
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  
、違背前項三款至第三次以上  
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  
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  
罰金。

-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  
、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  
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  
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民  
政

三、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  
或公署物品者。

四、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  
、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  
供人居止之處所、衆衆喧嘩  
、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  
警笛者。

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  
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  
喧嘩或臥者。

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且片  
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

入者。

十、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

營業處所者。

十三、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

販賣者。

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

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

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

後詭索、至價例最高額以

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

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

贖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

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

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

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

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

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

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

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

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

、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

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

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

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場所、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局所發佈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証據之違警

罰。

民政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証者。

-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証者。

-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

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妨碍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妨碍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境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

巷、驢騾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毀損道路橋樑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類者。

六、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意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

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樑堤防者。

四、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碍行人者。

五、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碍行人者。

六、並行車馬、妨碍行人者。

七、並航水路、妨碍通船者。

民政

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十、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消滅路燈者。

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

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十五

- 一、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 四、召暗娼止宿者。

- 五、唱演淫詞淫戲者。

####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 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 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 四、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

令人難堪者。

- 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第八章、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燒煎廠者。
-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曬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第四十七條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攙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

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於高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



切動物者。

二、漏透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三、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

失者。

四、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

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

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

罰金。

一、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

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無故毀損郵筆題誌、店舖招

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

、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

塊、情節輕微者。

五、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

菓者。

六、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

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更調澗江施甸兩縣佐

本府派第五師師長張冲呈請將習成儒調

署澗江縣佐、施甸縣佐缺、仍准以李世藩繼

續代理、請示等情。經指令遵照、並訓令各

廳廳長、暨鹽運使、市政府、菸酒事務局、

禁烟公所、第三十八軍部、最高法院、高等

法院、軍務處、騰越道尹、保山龍陵兩縣長等遵照，並代署習縣佐遵照。茲分錄於下。

(一) 指令

呈悉。查龍陵縣潞江縣佐缺，既尙虛懸，應准將該習成儒調署。所遺保山縣施甸縣佐缺，即以李世藩暫行代理，仍由該管縣長就近考查，能否勝任，再行呈請核辦。狀令隨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飭遵。此令。

(二) 訓令

照得龍陵縣潞江縣佐李毓英，久未到任，應予撤銷。該缺以新委保山縣施甸縣佐習成儒調署。適遺施甸縣佐缺，以李世藩暫行代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此令。

(三) 快郵代電

保山警察事務所轉習縣佐成儒覽。呈電

均悉。查施甸縣佐缺，既經張師長先行委任李世藩代理，並已到任。應准即以該員暫行代理。該縣佐現已調署龍陵潞江縣佐。除將任狀令發該師長轉發外，仰即遵照。省政府印。

大理等縣呈請加委警察區

巡長

本府據民政廳案呈，據大理縣縣長王用中、騰衝縣縣長虞鉞、新平縣縣長李順祺、華坪縣縣長施傳租、魯甸縣縣長李兆權等，均先後呈請任命加委各該縣警察區巡長等情到府。經分別照准，訓令指令遵照。茲分錄如下。

(一) 訓令大理縣

民政廳案呈、據大理縣縣長王用中呈稱、該縣警所區長洪茂才、代理三月、尙能勤慎。請予加委等情。經職廳核明屬實、應請加給委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發祇領、仍將該員奉狀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 (二)訓令騰衝縣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請加給該縣屬警察各屬區巡長趙靖坤等六員委狀一案、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區長趙靖坤、韋開儒、巡長陳翰蜚、王家龍、曾光明、楊汝義等、資格尙無不合。並經代理日久。自應准予加委、以專責成。茲將各該員任狀、發由該縣長轉給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報查。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民政

### (三)訓令新平縣

民政廳案呈、據新平縣縣長李順祺呈稱、該縣警察區長文思安、到差半載、對於警政、頗能盡職、請予加委等情。經職廳核明。請予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發祇領、仍將該員奉狀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 (四)訓令華坪縣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現任華坪縣警察巡長林士誠、自接任以來、辦事尙屬勤慎。對於地方秩序交通衛生諸端、亦多有所整頓。請給予委狀、用專責成而示鼓勵。至去年所委華坪縣警察巡長全福、久未到職。應請將原委取消、抑或另予選調。附呈履歷一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并

二二

據該巡長林士誠將該縣長保委原呈呈請核示前來。在去年所委該縣警察巡長、係名金銘。既是欠未到職、准將原委取消。現任該縣警察巡長林士誠、既據該縣長查明、自接任以來、辦事尚屬勤慎。對於應辦事件、多所整頓。所請給予委狀、自應照准。委狀隨文發下、仰即轉發該巡長祇領。并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及抄件均存。

(五)指令魯甸縣

呈及履歷均悉。據稱、該代理區長鄧平邦、到差四月、辦理警務、尚屬有條不紊等情。所請加委、應予照准。任狀隨令發下、由該縣長轉給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報查。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平彝縣民請留宋縣長不准

▲明令宣布

▲豈能變更

本府據平彝縣四鄉平民楊承順等、呈請留任宋縣長等情到府。經快郵代電批飭不准。代電錄下。

平彝縣署轉四鄉平民楊承順等全覽。公呈悉。查該宋縣長調省、遺缺委蔣紹封代理、業經政府明令宣布、豈能變更。所請收回成命、仍留任宋縣長之處、應無庸議。仰即遵照。省政府 印。

●建水縣民衆請留任熊縣長不准

本府據建水縣民衆代表孫寶新等公呈、并據民政廳呈轉到府、請仍予留任熊縣長等情。經以快郵代電批駁矣。代電錄下。

建縣署轉民衆代表孫贊新等全覽、呈  
悉。並據縣政廳呈轉到府。查該縣縣長調任  
應具、遺缺委劉彬文接署、業經明令宣布  
豈能變更。所謂仍留熊縣長之職、應毋庸議  
仰即遵照。省政府 印。

### ◎轉飭勒令前富州縣長寇日

#### 交代

本府據富州縣長黎鼎鑑東代電、請飭  
廣南王司令官春山、將該縣前任楊學時扣留  
回富交代等情由、經快郵代電該縣長知照。  
並訓令王司令遵照。分錄於下。

#### (一)快郵代電

富州縣黎縣長覽。東代電悉。並據民政  
廳轉呈前來。查此案前據該縣長文電分呈、

民 政

均經令行王司令官轉飭該楊前任回富交代、  
並電復各在案。乃事隔數月之久、該縣公槍  
公款等項、尙未接交清楚、實屬玩延已極。  
候再令行王司令官春山、勒令該楊前任學時  
、昨日移交、以重交代。仰即遵照。省政府  
印。

#### (二)訓令

爲令飭事。據富州縣長黎鼎鑑東日代  
電稱、竊縣長接篆以來、迭經呈請府憲令催  
楊前任學時回富專案移交。詎今數月、尙未  
准楊前任將縣署地方公槍及團款學款營款公  
租公谷實業司法各款等項造冊專案移交清楚  
。似此玩延、殊屬藐視功令、妨害行政。案  
懸未結、手續不清。應再電請列憲嚴飭廣南  
王司令官春山、將楊前任學時扣留、飭將械

款。勉日移交清楚。並令單縣長寶瓊澈富監盤、俾清手續。當否仍乞電示祇遵、等情。據此、並據民政廳轉呈前來。查此案前據該縣長文電分呈、均經令飭該楊前任學時回富交代、並電復各在案。乃事隔數月之久、該縣公槍公款等項、尙未移交清楚、實屬玩延已極。茲復據電前情。事關交代、未便任其久懸。現在富州縣縣長一職、業經另委有人、而該前任縣長等交代尙未清結、殊屬不成事體。合再據情令催。仰該司令官迅即遵照、勒令該楊前任學時、即日遵章交代、毋任再延。切切此令。

### ●河西縣呈報整理地方庶政情形

本府據河西縣縣長趙培元呈報到任三月

、整理地方庶政情形、請核示出。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分呈、業經飭由民政廳核示在案。仰即遵照廳令辦理可也。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縣長到河視事、三月於茲。地方殘破之餘、氣象荒涼、庶政俱廢。當將整理各節、敬爲 鈞座陳之。(一)團務。河西團務、自皮宗和、楊有堂等部、先後入城、將原有槍械、提取殆盡、團務廢弛已久。縣長到任之初、召集各區紳管會議、每區成立常備團五十名。就每區五十名中、抽調十名、集中縣城、共計五十名、成立團防大隊部。由各區担任土造

槍械、嚴格訓練。每六個月更調一次。團防總局、除委正副團首外，再由每區公舉團紳一員、常駐總局辦事，以明消息靈通，城鄉無隔閡之虞。此外督飭各分團、造報壯丁名冊、編爲預備團，於各區保董甲牌之外，每村委一隊長、俾資有專歸，以備臨時調遣之用。(二)警察。河西警察、二三年來、因經費枯竭、毫無成效。月定警餉七元、不敷火食、警材因之缺乏。縣長由根本整理、縮小範圍、暫設巡警十名、規定月餉十五元、購備服裝、督飭區長認真教育、期有裨於實際。將來經費有着、再爲擴充。(三)學務。自上年政變以後、學校完全停頓。縣長到任後、已飭由下學期一律恢復。查河西學租、原有二

民政

百餘縣石。以現時谷價計算、每年收入、不下一萬餘元。核實開支、有盈無絀。因勸學所一手經理、從無宣布、地方頗有煩言。茲已着手清查。(四)警察。查河西實、素無成績可言。縣長親赴各區考察、其簡而易行、爲民生切要者、已擬具意見、函報建設廳指導辦理在案。惟交通一項、尤爲目前急務。河西素無電報、只有郵寄代辦所、路線由黎縣、通海、江川、浪廣、寧海一帶。省信每十日尙難到達一次、公文函件、殊嫌遲滯、公務尤受影響。當經就地籌款、函請玉溪溪郵局、由玉河之間、添設郵差一名、隔日收寄一次。消息較靈、士商稱便。(五)司法。郝前法官交未決民事四件、刑事未決羈押人犯三十

名、半多染患痢瘧、奄奄待斃。縣長接事  
之次日、躬親入監點驗。將患病人犯、另  
遷一室、延醫調治。一面將監內經年累月  
之穢物、督飭掃除洗刷、取締廂房及起居  
飲食。一面審查案情、趕速清理、將未決  
人犯、審結十之八九。業經造具表冊、呈  
報主管機關在案。(六)風俗。縣屬風俗  
、素稱純樸。近數年來、因賭館煙館、設  
遍城鄉、人心風化、爲之轉移、且易藏匿  
奸宄。前此一再失城、皆由奸細內應。當  
經會同十三團團長蘇縉、將賭館一律封  
禁。其有違禁設賭之家、亦經縣長親率團  
警、拿案懲處。近已肅清矣。又地方因受  
亂之後、素有仇隙者、往往乘機報復、動  
以通匪爲誣、捏控栽誣、意圖致人於死、

以洩私憤。稍一不慎、最易枉殺無辜或致  
久拘留圍。縣長接准前任咨交未決人犯、  
多係因匪牽連、或因懸案互相認控。曾於  
審實後、反坐一二、並布告民衆週知。近  
則此風已漸息矣。(七)河西城池、素稱  
堅固。惟無適宜之碉樓、於防守上殊一缺  
點。昨會同十三團團長就地籌款、於四門  
要隘各建碉樓一座、現已興工。他如衝牆  
破腐溢朽、每一下雨、幾致下塌之地、亦  
無會客處所。茲正逐漸修整改良、以期內  
外刷新、一洗腐敗現象。以上各節、爲第  
一步之整理。縣長學識淺陋、凡事只求實  
際、不敢空言鋪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  
呈報、請祈鑒核、訓示飭遵。除呈蒙自道  
道尹、民政廳廳長外、謹呈。



# 誣控永善團首查無實據應

## 准銷案

本府據永善縣縣長張鶴年呈復、查明金沙廠旅蜀學生章紹文、呈訴分團首詹會又吞餽捐款各節、概屬虛誣、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吳悉。此案既經該縣長查明該學生章紹文所訴分團首詹會文、侵蝕團款各節、均無實據、應准銷案。仰即遵照。此令。

# 訓令蘭坪縣查明冤抑呈復

△白呈例應不理  
△稍示變通

△深悉民冤莫奇

本府據知子羅人民求阿板呈訴火上加油、冤沉海底、籲天作主、派員查究等情。特抄呈令發蘭坪縣縣長吳崇基查明呈復。訓令

民政

如下。

案據知子羅人民求阿板呈、為火上加油、冤沉海底、籲天作主、派員查究、等情。據此、查郵遞拍呈、顯例本應不理。惟該屬僻陋在夷、距會又極遙遠、回郵難到省、亦甚不易。若不稍示變通、深恐民冤莫訴。合行抄呈令發該縣長即便遵照、就近前往該處秉公查明、據實呈復核辦。切切此令。

# 富民剿匪出力人員照准獎叙

本府據前任富民縣縣長杜希陵呈、請核獎前此勦辦李匪濟川、當時維持地方、在事出力人員、請核示等由。經分別照准。訓令新任縣長遵照如下。

案據該前任縣縣長杜希陵、列表呈請核獎前此勦辦李匪濟川、當時維持地方、在事

出力各人員、請予核示、等情前來。查此案昨據該縣長、以該縣迭遭匪亂、該區巡長等維持得力等情、呈由民政廳核明、據情呈轉到府。當經核准、將該區長周興文、以原員存記委用。巡長楊廷樑、楊壽昌、以區長晉級存記委用等因、令行在案。茲復伊同士紳呈請獎叙、未免重複、應毋庸議。至在事出力之團紳郭子安、應准如請、題給捍衛桑梓匾額一方。員紳馬生鳳、蔡長春、陳煥林、楊文蔚、張鴻猷等五員、各給予一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其餘吳琛、王應科、楊立矩、余安、錢文華等五員、着即由縣一併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合將匾字、印花、獎章、執照、隨令發下。飭該新任縣長、即便遵照、分別給領製懸佩帶、取具履歷報查。並錄令

咨該前任縣長知照。此令。

### ▲嵩明團兵勦匪陣亡照章給

卹

本府據嵩明縣縣長黃正朝、呈報勦匪陣亡團兵蘇家周等二名、請予核卹等情由。經指令照准如下。

呈悉。該團兵蘇家周、劉有德二名、此次隨團勦匪、被匪傷斃。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應准照章給卹、並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均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支銷、報查。仰即遵照。此令。

### ▲宜良截留辦團補助費准撥

作剿匪津貼

本府據宜良縣縣長殷承雷呈、請將歷任沿交截留辦團補助費、擬撥作勦匪津貼、祈核示由。經指令照准如下。

呈悉。查該縣現因匪勢猖獗，派團下鄉存。

勸辦。該縣長擬請將歷任沿交之截留團補助費捌拾元零二角陸仙，撥作創匪津貼火食之用。自係以公濟公，應予照准。惟事後應列冊報銷，以昭覈實。仰即遵照。此令。

### ▲猛烈團款收支照准核銷

○十七年四五六月

本府據普甯道尹徐爲光呈轉猛烈行政委員徐少賢造報十七年四五六三個月分團款收支書表單據，請查核由。經指令照准核銷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書表所列，該屬十七年四五六三個月分團費收支各款數目，既經該道尹查核相符。本府覆核，亦無歧異。應准核銷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

民 啟

### ◎團款欠項不准撥抵借款

本府據鄧十九區團防督練分處長蕭榮昌呈，請令飭各屬速繳欠項撥抵借款等情。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表及正副領均悉。所陳該區各屬欠解團款，共合銀貳千八百餘元。延不解繳，本有未合。惟查此案，昨據該分處長稟日代電，呈請核示到府。當經指令照准，並勒限分令各屬，趕將未解款項，迅速解繳該分處核收歸墊，以資結東等因，各在案。案經分令催解，所請嚴飭各屬，速將欠款，逕解財政廳核收，以作撥抵該蒙自縣營借款一節，無此辦法，應毋庸議。合將原表領單一併發還。仰即遵照。此令。

二九

### △令蒙化縣團務應俟新章頒

#### 行一律辦理

本府據代理蒙化縣縣長羅家仁、呈報改組團防中隊、預定編制、及經費計算表、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團務章程、本府現正另行規定、不日即可頒行。應俟新章頒布後、即當一律遵照辦理、以昭劃一。勿庸另行改編、自為風氣也、仰即遵照。此令。

### ▲令碧嶽縣團務應俟新章遵

#### 辦

本府據碧嶽縣縣長郭光文呈報成立城防事務所、請立案示遵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所陳成立城防事務所各情、自係

為城鄉互通聲息起見。惟團務章程、本府現正修訂。對於城鄉應辦事宜、均經明白規定。不日即可頒行。應俟新章頒布後、即當遵照辦理、以昭劃一。不必另立名目、自為風氣也。仰即遵照。此令。

### ●大姚呈報遣散官兵應予備

#### 案

本府據大姚縣縣長楊振海轉呈團防隊附劉君榮呈報、遵令遣散前華未遊擊大隊官兵情形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遣散官兵各節、既據分報第五師部、應予備案。至各縣團防章程、現經本府修改、不日公布實行。所有該縣團保編制、俟新章頒到時、再行查遵辦理可也。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軍 政

◎任命軍事參議

本府新任命軍事參議兩員。特訓令第三十八軍知照、並飭屬知照。訓令如下。

茲任命李森春劉永祚、為省政府軍事參議。除給狀暨分行外、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財 政

◎通令轉發津海關二五附稅

國庫券及保管基金條例

本府先後接奉 國民政府令發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又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各等因。特併案通令各關監督、各縣長、各行政員、各厘局、各稅局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茲分錄通令及條例於下。

(一)訓令

軍 政 財 政

為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零五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一件、等因。正核辦間、又奉國民政府第三三零號訓令開、查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知

財政

照，並轉行知照。此令。計抄發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一件，各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九百萬元。

第四條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之用。

第五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

第六條 本庫券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

三二

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

。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九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辦法，自十七年十

月份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本息如數償清。

第十條 本庫券基金，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自民國十五年九月起前預撥。

第十一條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征收方

法有變更時、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倘此項基金有不足時、亦由財政部先期以他項稅收補足之。

第十二條 此項本息基金、由天津北平銀錢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表。由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三條 本庫券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

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

(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財政

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

、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第十四條 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五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六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七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

年月	期分	負債額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備考
十七年十月卅一日	第一 期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三七一、〇〇〇	按月入屋計算
	第二 期	八、七〇〇、〇〇〇	全	上六九、六〇〇	三六九、六〇〇	
	第三 期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六七、二〇〇	三六七、二〇〇	
十八年一月卅一日	第四 期	八、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六四、八〇〇	三六四、八〇〇	
	第五 期	七、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六二、四〇〇	三六二、四〇〇	
	第六 期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七 期	七、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五七、六〇〇	三五七、六〇〇	



五月卅一日	第 八 期	六、九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
六月卅日	第 九 期	六、六〇、〇〇〇	全	上 五一、八〇〇	三五二、八〇〇
七月卅一日	第 十 期	六、三〇、〇〇〇	全	上 五〇、四〇〇	三五〇、四〇〇
八月卅一日	第 十 一 期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九月卅日	第 十 二 期	五、七〇、〇〇〇	全	上 四五、六〇〇	三四五、六〇〇
十月卅一日	第 十 三 期	五、四〇、〇〇〇	全	上 四三、二〇〇	三四二、二〇〇
十一月卅日	第 十 四 期	五、一〇、〇〇〇	全	上 四〇、八〇〇	三四〇、八〇〇
十二月卅一日	第 十 五 期	四、八〇、〇〇〇	全	上 三八、四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
財 政					

財政

HK

十九年一月卅一日	四、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六、〇〇〇	三三二六、〇〇〇
第十六期 二月廿八日	四、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三三、六〇〇	三三三三、六〇〇
第十七期 三月卅一日	三、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三二、一〇〇	三三三二、一〇〇
第十八期 四月卅日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二八、八〇〇	三三二八、八〇〇
第十九期 五月卅一日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二六、四〇〇	三三二六、四〇〇
第二十期 六月卅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二四、〇〇〇	三三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一期 七月卅一日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二一、六〇〇	三三二一、六〇〇
第二十二期 八月卅一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一九、二〇〇	三三一九、二〇〇
第二十三期					

九月卅日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六、八〇〇	三二六、八〇〇
第二十四期 十月卅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四、四〇〇	三二四、四〇〇
第二十五期 十一月卅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一、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第二十六期 十二月卅一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九、六〇〇	三一九、六〇〇
第二十七期 二十一年一月卅一日	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七、二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
第二十八期 二月廿八日	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八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
第二十九期 三月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四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
第三十期					
合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

財政

（四）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

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議

決公布、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

券九百萬元。指定以津海關二五附

稅全部爲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第二條 前項庫券基金、設立保管委員會保

管之。

第三條 委員人數、定爲九人。分配如左。

（甲）國民政府派員一人。（乙）

財政部二人。（丙）天津銀行公會

代表二人。（丁）北平銀行公會代

表二人。（戊）天津商會代表一人

。（己）北平商會代表一人。

第四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保管委員會

第五條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  
權限不得變更。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  
互選之。

第七條

津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部命  
令津海關監督遵照。自指定之日起、

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保管

委員會、取具委員會收據。每旬詳

列解批、呈部補入收支。

第八條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  
定。

第九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  
支出、應每旬列表報告財政部一次

。月終結算、除列報外、並登報公布、每半年由部派員檢查一次。

第十條 此項庫券、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委員會核明、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呈請修改之。

（按上項通令）

第十三路總指揮部亦同時接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到部會經訓令各軍事機關知照并轉飭知照茲不重錄）

**令飭實行迅將維持匯水辦**

財政

**法會商具報**

本府接當漢銀行呈報、代匯郵務局東京稅款情形及維持外匯辦法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行匯兌之開閉、關係本省金融、至為密切。當此市面匯水飛漲、市幣價值日形低落期間、更不得不設法維持、以平匯水、而提高滙幣價值。合亟令仰該行、迅於最短期間、將維持匯水之辦法、向財政建設兩廳、及昆明市政府、切會會商、具報核奪。切速此令。

**滇蜀騰越鐵路公司請核銷**

**四月份收支**

本府接滇蜀騰越鐵路公司總理李正芬呈、為請報民國十七年四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冊

暨單據、請核銷示遵等由到府。當經指令照准。指令錄下。

呈及清冊單據均悉。核查冊列管收除存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除將清冊暨單據抽存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 △戒烟籌備處開支經費照准

#### 核銷

本府鑒財政廳呈復、核明戒烟籌備處主任周晉熙、造報十六年十一十二兩月、及十七年一月分開支經費、預算計算書表、單據、數目相符、請准予核銷由。經指令財廳照准。并訓令該主任遵照。分錄於下。

#### (一) 指令

兩呈均悉。查此項書表單據、既經核明數目相符、應准如請核銷。除訓令該主任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 (二) 訓令

案查前據該主任先後呈報該處十六年十一十二兩月、及十七年一月分、開支薪工經費、造具預算書表單據、請予核銷到府。當經令發財政廳照案核辦去後、茲據呈覆稱、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款、按散合總、均屬相符。並與單據比對、亦無歧異。應請准予核銷等情、呈覆前來。查該處十六年十一十二兩月、及十七年一月分、開支經費、既經財政廳核明無異、應如請准予核銷。除將書表等件存查、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此令。

建設

函請再寄勞資爭議月報表

本府前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請轉飭

所屬查填勞資爭議月報表式。因表式未經寄

到、無從辦理。頃准 部函催詢、特函請再

檢寄一份、以便照辦。茲將公函照錄如下。

逕啓者、案准貴部函開、前因調查各地

勞資情形、曾經檢同勞資爭議月報表式、

請轉飭所屬遵照查填一案。後開、茲查前

項月報、尙多未准報報轉到部。相應函催

。即希查照、轉飭所屬、迅即遵照填報等由

。准此。在此案前准 貴部咨請辦理前來、

當據此項表式寄到時、自應查核分別、轉

飭查辦。迄今爲日已久、此項表式、仍未寄

到、實屬無從辦理。茲准函催、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再將此項勞資爭議月報表檢寄一

份、以便照辦。此致。

△濠分商會准暫行照舊辦理

本府據濠縣縣長熊鴻鈞呈、轉報該縣商

會、暨濠分商會、先後呈復、奉令不能辦理

、改組情形、請銜核等情。當經指令照准、指

令如下：

呈悉。該縣商會、暨濠分商會、既據呈

稱改選各職員、任期均尙未滿兩年、且才財

兩缺、未便改組等情。核查尙屬實在。所請

暫行照舊辦理、應即照准。仰即分別轉行該

兩商會知照可也。此令。

司法

### ▲令發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修正第四條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特訓令高等法院知照。分

錄如下。

#### (一)訓令

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三一七號訓

令開、為訓令事。茲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於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句下、加「有必要時、得酌設候補審判員一人或二人」十七字。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 (二)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第四條 第一項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句下、

加「有必要時得酌設候補審判員一人或二人」十七字。

### △令飭遵照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第九條後增加一項

本府准 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函、關於修

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一案由、特訓令高等法院遵照辦理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二九九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八號令開、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經於十六年八



備在案。茲將該條例修正，於第九條後增加一項如下。一、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一、除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通令監所人犯不得出外買

#### 賣物品

雲南高等法院、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等因、特以一五三號通令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暨思殖邊總辦及各分區、各縣司法官

、各行政委員、各縣長、一體遵照辦理、訓令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第四三八號訓令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報東台縣監犯吳庚保一名、因上街買物、乘間脫逃一案。當以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曾經明白規定。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奚廷鈞、違背定章、致令監犯乘間脫逃、自非尋常疏忽可比。業經予以撤任在案。惟恐各縣監所對於前項規則、陽奉陰違。用特通令各該院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嗣後如有任令人犯出外買賣物品情事、一經查出、即當從嚴懲處、決不姑寬。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分區司法官、法務委員等、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教育

●教廳呈報遵令改組

教育廳為遵令改組、造具預算呈報省

政府請祈備案。呈文錄下。

呈為呈報遵令改組造具預算請祈備案事

○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第一一八六號開。關

於各軍政機關之裁併組織及預算案、曾經依

照內政會議議決案、設立臨時軍事行政審查

委員會、分別審查報核在案。茲查該廳編製

及預算案、已據該會審查議決。將議決案繕

呈到府。復經提會議決照准辦理、並議定辦

法四項、除分令遵辦外、合將該會議決該廳

編制及預算案留學經費、暨本府議定辦法三

四兩項分別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

抄發議決案及議定辦法各一件、等因奉此。

竊查奉發議決案及辦法、就中除留學經費案

、內容複雜、尚須分別酌辦、及附設編輯處

、曾經遵照議決案於七月底裁撤。其所裁人

員、並經遵照第四項辦法辦理在案。至於職

廳組織原極簡單、並無冗濫之弊。惟此次

鈞府明令各機關改組、係為力求振作祛除積

習起見。職廳仰體斯意、將第二科出缺之二

等科員三等科員二員、即不另外請補。所遺

薪亦及編輯處裁撤所遺經費、酌量加給現職

各員、俾現職人員從此得以安心從事、而廳

務亦即可以整飭、用副 鈞府改組之至意。

茲特就原領經費及編輯處裁撤所遺經費酌酌

分配、造具預算書。理合備文呈報、請祈

鈞府舊核備案。謹呈

### ◎任命第一聯中校長兼聯中

### 公開圖書館館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核議第一聯中校董會、擬請即就該校圖書館擴充為公開圖書館、委任楊楷為該校校長兼該校公開圖書館館長。辦法甚是、懇請照准由。經指令照准。指令錄下。

呈悉。該校董會統籌兼顧、辦法頗當。既經該廳長核議適宜、別無他項障礙。應即如呈照准、委任楊楷為第一聯中學校校長兼第一聯中學校公開圖書館館長。除飭銓叙處註冊外、合將任狀令發、仰即轉行頒發、並飭將奉狀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教育

### △教育廳呈請升委一二等科員

本府據教育廳呈、該廳第一科一等科員懸缺、請以二等科員陳開益升充、並以編輯員趙樹人升充二等科員、請照核給委由。經指令照准、并訓令財政廳知照。指令錄下。

呈悉。查所請將陳開益等升補屬第一科一二等科員、尚屬適當。應准照委、俾專責成、而資激勵。合將任狀隨發、仰即照轉發祇領覈查。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請職廳第一科一等科員邵潤蒼解、科員現奉委充。省政府秘書處

第二科一等科員一及總指揮部中校秘書、請  
 准辭去歸中職務、應即照准、所遺第一科一  
 等科員缺。查有二等科員陳開益、辦事勤慎  
 、堪以請委升充。遞遺第一科二等科員缺、

查有前職處編譯處編輯員趙樹人、學識擅長  
 、堪以請委接充。除陳開益履歷前經呈送有  
 案、請免再送外、理合取具趙樹人履歷、具  
 文呈請 鈞府審核給委、以專責成。謹呈

黨務

△令發各級黨部與特種刑庭  
 辦理特種刑事之互相關係  
 案

本府准 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函、為各級  
 黨部與特種刑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之互相  
 關係案。特再議決。請即轉飭切實奉行等由  
 。特訓令高等法院遵照辦理。茲分錄如下。

(一)訓令

案准 國民政府司法部京二九八號公函  
 開、逕啓者、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二七  
 八二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當務委員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各級黨部與特種刑庭  
 、關於辦理特種刑事之互相關係案、經議決  
 施行、各地方多未遵辦。特再議決、請即轉  
 飭切實奉行。函一件、決議案一份。在此案  
 前經本處遵諭、函達貴部通行遵照在案。茲  
 奉前因、除函復中央秘書處外、相應抄同原

函、檢同決議案、函達在照辦理爲荷等因、  
准此。查此案前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二二  
一四號公函、當經檢同原案函達在案。茲准  
前因、除分別函令外、相應照抄原函及決議  
原文、函達貴省政府查照并希飭屬知照爲荷  
。此致、計抄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函一件、  
決議原文一件、等由准此。合將原函及決議  
原文抄發、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 (一)原函

逕啟者、案查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  
、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前經  
中央第一四三常務會議決議、并錄案函達  
貴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卷。現准中央  
組織部函開、各地方特種刑事法庭、應與

黨務

各級黨部有關係之特種刑事時、尙有不遵中  
央決議案辦理者。復經中央第一五二次常務  
委員會議決、應再函國民政府及中央特種  
刑事法庭、嚴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除分  
函外、相應檢同決議原文函達、即希 查照  
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附決議原文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二)決議原文

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  
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如下(十七年六  
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三常  
務會議決議案)  
一、各級黨部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反革命

四七

或土豪劣紳罪之嫌疑者，不論其爲黨員或非黨員，均有告發之權。

二、告發應向特種刑事法庭爲之。其未設立特種刑事法庭之各地方，向普通法院爲之。

如有向各級黨部告發之特種刑事案件，該機關應移送特種刑事法庭辦理。

三、凡犯反革命罪之嫌疑者，經特種刑事法庭受理偵查後，將被告人姓名及其他犯罪行爲，函達各該地方最高級黨部，不起诉之處分，亦應送達。

四、凡黨員犯反革命罪，經特種刑事法庭審

問終結後，須擬具意見書，并訴訟書類，函報該地方最高級黨部。如該黨部認爲有判決不當者，於一定時期內，得請其再審，并派員前往會審。

五、凡特種刑事法庭傳喚被告時，如被告人視充黨務工作人員，祇應送達傳票。除規行犯外，不得逕行拘捕。

六、現充黨務工作人員，如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潛匿偽造髮造証據，以及勾串共同犯或証人之虞者，在逮捕以前，須諮詢該被告所承屬之黨部。若意見不合，得竟付於其所承屬之黨部，出具証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市 政

▲令發市組織法

本府接奉 國民政府令發市組織法。特訓令昆明市市長馬鈞遵照 茲分錄如后。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四號訓令，爲令知事，查市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

、應即通飭施行。除分省外，各行抄畫制定。條文，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計抄發市組織法一件，等因，奉此。并准。內政部函達到府。合將市組織法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 (一)市組織法

### 市組織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三章	市政組織及權限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五章	市財政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六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市  
政

市政

- 一、市財政事項。
- 二、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市土地事項。
- 四、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總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九、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 十一、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

五十

項。

十一、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二、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

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

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

政府任命之。指揮并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為兼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

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

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務。

一、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  
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

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  
項屬之。

三。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十款之

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四、公安局 第六條十一款之一切公

安事項屬之。

五、土地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

地事項屬之。

六、衛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

衛生事項屬之。

七、教育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

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八。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

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

第十三條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

市 政

五一

市政

三款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

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條第十

三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

在未設港務局之市，第六條第十

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

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局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

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

請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市長

五二

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輔助市長、

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

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市政府按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

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

究，得由市長聘專家、組織臨時

委員會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

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

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

、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

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

年改選半數。

前項代表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 第四章

#### 市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市 政

五三

市市 市政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事項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

第三十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事項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市

第三十五章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

第三十六章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

第三十七章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

第三十八章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

第三十九章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

正四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事項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市

第三十五章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

第三十六章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

第三十七章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

第三十八章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

第三十九章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

第四十章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

第四十一章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

第四十二章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

第四十三章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

第四十四章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

第四十五章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

一、土地稅。

二、土地增價稅。

三、房捐。

四、營業稅。

五、牌照稅。

六、碼頭稅。

七、廣告稅。

八、市公產收入。

九、市營業收入。

十、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

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

。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

審計分院之監督。

##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糾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為行

在公布以前

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

本法改組

市 政

五六

### ●內政部函徵集取締游民意見

見

本府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徵集取締游民辦法意見、特訓令昆明市政府市長馬鈞遵照。訓令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逕啟者

、本部現因研究取締游民辦法、通令各省民政廳徵集此項意見。相應抄送原令函達查照為荷、此致、附抄原令一件等由准此。查本省省垣取締游民、向歸前警廳及市政公所主辦。所有歷來教養游民辦法、暨將來宜如何妥籌安置之策、應由該市政府詳晰擬議具覆

、以憑核辦。除省外各屬另行通令徵集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抄原令一件

為訓令事、游民地痞、最為里閭之害、亦最難取締。長期拘禁、既習法理、亦非人道。短期拘禁、則刁頑之性難改。甚或增其習氣。驅逐則以隣為壑、留養則經費難濟。本部現正籌劃辦法、尤賴集思廣益。各省民政廳長、職掌所在、對於取締游民事、想當籌之已熟。合行令仰該廳長、就本地情形、詳擬辦法、條舉以聞。境內已有各種教養游民辦法、無論成績如何、均須悉心調查、究其利弊、詳晰陳明。當地賢哲所屬僚友、如有意見可取、并應博採詳考、彙集呈復、以資參考、是為至要。此令。

# ●昆明市政府呈請加委各處

## 局科長任狀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馬鈺呈，該府秘書處分設二科、經濟公安教育建設等局各分設三科、公益局分設二科、並請以蘇桂芬等十五員分別委充各處局科長等職，請核示由。經指令一併照准給委。並訓令財政廳知照。分錄如下：

### (一)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查所擬分設各科、尚屬妥協。其各科科長、並請以蘇桂芬等十五員分別充任、資格亦尚相符、應如請一併照准給委、俾專責成。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

、分別轉發給領飭遵報查。此令。履歷存。

### (二)訓令

爲令知事。茲委任蘇桂芬爲昆明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长、楊鋒爲第二科科长。司安賢爲該府經濟局第一科科长、孫模爲第二科科长、周蔭越爲第三科科长。傅宅安爲該府公安局第一科科长、黃增輝爲第二科科长、朱翕爲第三科科长、趙濟爲該府教育局第一科科长、李永濟爲第二科科长、陳秉仁爲第三科科长。郭澤樞爲該府建設局第二科科长、殷德明爲第三科科长。陳其棟爲該府公益局第一科科长、胡珩爲第二科科长。除分別給狀外、仰即知照。此令。

## 外 交

市 政 外 交

### ▲新舊英領照會到任交卸

本府准英國駐滬總領事官根、照會交卸職務。又准英國駐滬總領事官歌、照會到任接事。當即照覆閱悉。茲分錄於下。

#### (一) 根卸任總領事官照會

為照會事、敬總領事奉 本國命令他調。任總領事業已抵滬。定於八月十日接印視事。敝總領事即於是日交卸職務。相應備文照會 貴主席。請煩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 (二) 本府照覆

為照覆事、案准 貴總領事官照會開、奉 貴國政府命令他調。新總領事業已抵滬。定於八月十日交卸職務等由。本主席業經閱悉。相應照覆貴卸總領事官查照。右照會大英國駐滬卸任總領事官根。

#### (三) 歌總領事官照會

為照會事、案奉 本國政府命令、任命

歌爾克為大英國駐滬總領事官等因。茲本總領事遵於八月十日到任、接印視事。相應備文照會 貴主席。請煩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 (四) 本府照覆

為照覆事、案准 貴總領事官照會開、奉 貴國政府任命為駐滬總領事官。遵於八月十日到任接印視事等由。本主席業已閱悉。相應照覆貴總領事官查照。右照會大英國駐滬總領事官歌。

### ●任命那發對汎長

本府據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維翰呈、據河口督辦、那發對汎長馬汝驥、染病辭職。遺缺請以馬汝驥接充由、經指令照准。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此案既據該員查明、該馬汝驥資格相符。所請委任接充之處、應予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該員即便轉飭知照。併將任狀轉發紙領報查、此令。履歷存。



### 龍總指揮赴武校行畢業禮

#### 訓詞

○當富有革命性  
○宜補充學識

八月三十日午前十時、講武學校一至五

階隊行畢業禮、龍總指揮訓詞錄次。

吾輩之有講武學校、已念餘年、畢業學生、亦已十餘期矣。大都英勇奮發、果毅有為。每遇國家急難、莫不執銳爭先、効命疆場、以維護正誼、持續國脈。如護堵諸役、獨能不畏強禦、以一省之力、負舉國之重。削平大難、回復共和、使非吾輩軍人、有堅強不拔之意志、公忠體國之精神、曷克臻此。識者謂吾輩能以一隅靖國難、由於汝軍之忠義尊戰、而汝軍之忠義尊戰、又由於武校之辦理得宜、洵為論也。今當第一至第五區隊諸

雜述

君期滿畢業、於武校光榮之歷史自必耳熟能詳、思可以繼續之。若然、則願以二事相勸。一曰當富有革命性。軍人之天職、在於衛國衛民。現在國家多故、民瀕倒懸、非實行革命、永無出路。而實行革命、又非借重武力不可。諸君投身軍界、以造成革命武力為鵠、尙望努力進行。端正其思想、堅固其意志、勿腐化、勿懈怠、庶可隨時演進、無負救國保民之職責、此其一。二曰宜補充學識。人之生世有涯、而知無涯。諸君今雖畢業、而所得仍未為充分。況世界學術、日有演進、若點然自足、將無以應時變遷、其不致落伍者幾希。今人謂未來之戰爭、將為科學戰爭。吾國當此帝國主義侵略之衝、於科學之研究、洵屬不可稍緩。諸君身為軍人、更安可忽視。所望於軍事學術而外、於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均宜隨時注意、使知識充足、

五九

庶可以順應潮流、此其一。以上兩端、實爲有見於此。尙其勉旃。  
今世軍人應備之要件、諸君志慮沉密、度必

### 本報啟事

查本報發行簡章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向係每日出版  
一冊歷經辦理在案現

省政府秘書處業已改組對於此項公報力加整頓期欲改善報本之內  
容增加閱者之興趣特截至本年八月底止改爲週刊自九月起每星期  
出版一次報費仍舊每月收銀捌角伍分省外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合函  
布告統希

查照

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辦。辦理之。每期刊登。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辦。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二、特電。三、民政。四、軍政。五、財政。六、建設。七、司法。八、教育。九、黨務。十、市政。十一、外交。十二、報告。十三、雜述。
- 五、本報刊佈。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刪減。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冊。每月刊份。收費按角五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按角五分。外省則加。
- 七、分寄各省內容。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郵局寄送。分發各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到送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遲延延誤情事。得隨時函告郵局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外。凡寄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購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必先預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遺交舊。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不得私自扣留。如有不報報費者。應由接任心運以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還。
- 十一、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精神  
首重國家  
改造自身  
先正心身  
洗滌偽真  
去染既去  
舊染既去  
表裏既新  
工作努力  
效果顯著  
分六點  
作我標準

## 興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人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  
力的勇氣。

## 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民族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慣。

## 工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政治不良的習氣·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 行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夫·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  
確的頭腦·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 精神革命化

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  
學識黨國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為實行主義的準備。

類紙聞新爲認案掛原政郵華中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大一期星每)行月日五十月九年七十國民華中

期二第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行編處書秘府政省南雲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天不惟宜嚴行拒絕即禮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困苦以為蠲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該辦將事見意培植等整頓官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舍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核實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務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各行其責功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責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戚之望

# 省政府公報第二期目次

頁數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案.....	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案.....	二

## 特載

通令佈告嚴禁造謠生事.....	三
撥款交慈善會購米平糶.....	五
令建設廳擬修濬河道辦法.....	六

## 民政

令發捕蝗十法.....	七
令發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四
取銷新縣制分令遵照.....	五
雲龍縣請移設縣治.....	七

目次

目次

呈復陳前師宗縣長自盡情形.....	一〇
路南縣電請催令舊任回縣交代.....	一一
照准鶴慶縣因公展限到任.....	一二
騰越道請委游擊分隊長賈從媛請.....	一三
第五師師長呈請核委縣缺碍難照准.....	一四
第七師師長呈請委任縣佐碍難照准.....	一四
雲縣請留任何縣長批駁不准.....	一四
平彝縣民請留任宋縣長不准.....	一五
鳳儀縣請收回成命或另行調委碍難照准.....	一五
楚雄縣長辭職慰留.....	一五
牛街周部已遣散.....	一五
任命馬龍縣警察區長.....	一六
羅次團兵擊匪殞命准給卹入祀.....	一六
永北鄉團擊匪殞命照准入祀忠烈祠.....	一六



## 軍政

派兵勦匪保路……………二七  
駐兵井場保護運道……………二八

## 財政

通令轉發財政部善後公債……………三〇  
馬運使呈報接收胡前運使交代……………二七  
蒙化縣長呈報提銀倉穀購米平糶……………二八  
核銷河西縣損失官紙印花……………二九  
大姚縣請核示交代事項令財廳核辦……………二九  
鹽運使呈復安寧井包商應解稅捐不准豁免……………四〇  
令飭鹽運使署核議朱澤民處……………四〇

## 建設

李參議請滇川合辦涼山巴姑銀廠……………四一  
石屏西北鄉銀廠坡鉛井另招商辦……………四二

目次

呈請縣村民請各守古規以斷訟釐嚴飭不准.....四三

司法

刑法施行展期轉令知照.....四三

通緝師宗縣逃犯季克勤.....四五

教育

教廳令委會教育會臨時保管員.....四七

訓令法校遵照舉行三民主義考試.....四七

黨務

令飭軍政各機關研究黨義.....四八

令飭財廳撥款壹萬元作黨義訓練所經費.....五一

市政

市政府呈報核減感化院上犯刑期.....五三

外交

請添設各對汎督察員着勿庸議.....五四

河口液體管火車仍由河口督辦負責辦理.....五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主席 席龍 委 員 胡 瑛

馬 馳 丁 兆 冠

陳 鈞 張 維 翰

係 光 庭 軍 警 督 察 長 盧 漢

(一) 兼富滇銀行會辦兼代總辦陸崇仁、

簽請辭去兼代各職案、

決議 如呈照准。所遺兼代總辦一職，着以

胡道文接充、會辦一職，着以張鴻翼接充。

會 議 錄

指令知照。

(二) 改組禁煙公所案。

決議 雲南禁煙公所、應照通案、改為雲南

全省禁煙局。任命馬為麟為雲南全省禁煙局

局長、原任禁煙公所各委員、另候任用。

(三) 任命省政府參議顧問譚謀案

決議 任命楊益謙、楊德源為省政府軍事參

議。詹秉忠為省政府財政顧問。華封祝、周

汝敦、李增、馬觀政、李相家、李培炎、胡

開雲、胡源為省政府顧問。趙宗瀚為省政府

一等諮謀。

(四) 令烟酒公賣事務總局催收欠款案。

決議 令烟酒公賣事務總局、將歷年各分局

積欠款、務限本年十月以內、一律追收報解

、以重公款、而資整理。

(五) 令烟酒公賣事務總局、限期改用投

標辦法案。

決議 查全省烟酒公賣改用投標辦法、業經令飭烟酒總局、務儘八月以內、將各縣投標辦竣在案。茲據報稱、仍未設限奉行、有意拖延、殊屬不合。茲特重申前令、務於九月以內、會同財政廳將全省各分局投標完竣。自十月一日起、一律照投標案實行。并將投標情形、呈報查核。

(六) 隆興公司董事劉志道、呈請將該公司及其個人現餘事業、規畫攤還積欠公款、請准保釋案。

決議 查此案該具呈人虧缺至二百數十萬元之多、情節異常重大、迭經令飭催收欠款處從嚴押追在案。茲據呈擬擬還辦法、殊不切實、碍難照准。除令催收欠款處嚴厲押追外、應即批示遵照、迅速措繳。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九月四日(星期二)

主席 胡瑛代

委員 胡瑛

馬 駿

陳 鈞

張維翰

孫北庭

(一) 曲靖縣紳民李國選等、呈請豁免該縣十六年田賦案。

決議 查曲靖受災奇重、前經胡總司令電請將十六年田賦豁免在案。茲據該縣紳民請同前情、自應特予照准。由財政廳查照豁免。

(二) 財政廳菸酒總局會呈、財政部諮詢本省辦理印花菸酒稅人員、是否勝任、應如何分別委任。及兩項稅收、全年比額一案。擬覆到府、請核示案。決議 查本省印花稅、向係由財政廳兼辦。

至於酒總局現任局長郭玉鑾、亦能勝任。應即咨覆中央在核備案。所擬各表、一併照轉。

(三) 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呈請委用李純組鄂之瀚等、充任該會秘書等項職員案。

決議 如呈照准給委。

(四) 建設廳呈擬具業實銀行籌備處暫行簡章、呈請核定案。

決議 照修正各條、准予備案。

(五) 民政廳呈、奉發整理內政會議議決案、及令飭核議案會員光弟提議、將寧海改設縣治一案。擬具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 查寧海改設縣治、事在必行。惟事關

行政區域之變更、事體重大。應候另派專員前往、會同地方官紳、切實踏勘、妥擬辦法、呈覆核奪。

(六) 准 總指揮部撥交第九十九師師長朱旭報告、現任江川縣縣長何世備、及調任大關縣縣長楊德馨、在江川縣任內、勾結匪類、糜爛地方、請懲戒案。

決議 據報各情、殊堪痛恨。應飭民政廳將該何楊兩縣長撤任查辦。

(七) 蒙自道尹呈請添設秘書處及宣傳處案。

決議 查現在財力支絀、凡行政各機關、均應厲行減政。所請增飭就原有經費酌量設置、勉為其難、不再撥支。

### 特 載

## ● 通令佈告嚴禁造謠生事

會 議 錄 特 載

本府據第七師師長唐繼綉、電請通令佈告、嚴禁造謠生事等情。特通令遵照、並布

告週知。照錄如下。

(一)訓令

為令飭嚴禁事、案據第七師師長唐繼綽  
 銑電稱、竊查西防軍事、前者溫蒙政府、以  
 海滿地載之量、包容既狂。嗣乃以含宏光大  
 之德、維持將來。特命繼綽收編各部、用資  
 結束、而免紛紜。故改編以來、匪特各官兵  
 感激奮發、力圖報命、即西陲數十縣黃童白  
 叟、喁喁之衆、亦莫不康歌載頌、讚揚盛美  
 於無窮。此固事實之彰彰昭著、而非繼綽一  
 人之私言。何圖世路崎嶇、人情險惡。奸宄  
 之徒、見彼編餘或退職人員、投置閒散、則  
 以時移勢殊、希圖構煽。欲乘機以下石、每  
 射影而含沙。於是市虎孟蛇、言多疑似。是  
 丹非素、信口雌黃。乃有一二被陷、遂致引  
 起一般無識之輩、捉影捕風、從事揣測。此  
 種情形、雖於政體大局、無甚關係、然為杜  
 漸防微計、亦不能不特加注意。繼綽聞見所

及、敢貢藹蕙。擬懇政府通令及布告人民、  
 凡前在西防任事一切文武官吏、既蒙寬宥於  
 先、仍請保持於後、俾各忻然回遊於光天之  
 下、庶奸宄者不得施其伎倆而被陷及、驚疑  
 者亦不敢旁皇踴躍、慄慄危懼、則幸甚。隨  
 電惶悚、伏乞明鑒、等情據此。除以銑電悉  
 查造謠生事、擾亂治安、法宜嚴禁。該師  
 長電稱各情、杜漸防微、自屬正辦。所請應  
 予照准、仰候通令及布告週知、可也、等因  
 電復、並布告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倘有奸宄之徒、造謠生  
 事、應即嚴拿究辦、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二)布告

為布告嚴禁事、照得造謠生事、擾亂治  
 安、法宜嚴禁。頃據第七師師長銑電稱、師  
 長奉令收編、各部結束後、匪特各官兵感激  
 奮發、力圖報命、即西陲各屬人民、亦莫不  
 康歌載頌。誠恐奸宄之徒、見彼編餘或退職

人員、投置閒散、則以時移勢殊、希圖搆煽。於是市虎杯蛇、言多疑似。乃有一二被陷、而遂致引起一般無識之輩、捉影捕風、從事揣測。雖於政體大局無甚關係、然爲防微杜漸計、亦不能不特加注意。據憲政府通令及布告人民、凡前在西防任事一切文武官吏、既蒙寬宥於先、仍請保持於後、俾各忻然同遊於光天之下。庶奸宄者不得施其伎倆而被陷及、驚疑者亦不致旁皇踴躍、慄慄危懼、等情據此。除由本政府電覆該師長、如請解准、及通令外。查本省自軍事結束後、正上下一心、勵精圖治。各部隊一視同仁、絕無歧視、豈容奸人造謠、致啟猜嫌。據電前情、合亟剴切布告。仰軍民人等、一體知悉。務各安職業、不得藉端造謠、妨害治安。倘有不法之徒、造謠生事、希圖擾亂。定即嚴拿究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布。

特 載

### ◎撥款交慈善會購米平糶

本府據民政廳請撥款十萬元、交慈善會、購米平糶、以維民食由。經府議決照准。特訓令財政廳照撥、並指令民政廳遵照。茲分錄于后

#### (一)指令

案呈悉。當經提交省務委員議決、照准辦理。除令財政廳轉知富滇銀行、儘一星期內撥借一十萬元、交該慈善會購米平糶、以資救濟外、仰即遵照、轉函該慈善會赴廳具領。並將一切詳細辦法、商同該會呈轉查核。此令。

#### (二)訓令

案據民政廳廳長了兆冠呈稱、爲簽請核示事、案查職廳前以省垣米價日昂、民食維艱、曾經擬定辦法、簽奉鈞府核准、令飭民食救濟會、將該會全部款項、趕速設法購米出售、以資救濟、並分令附省各縣、疏通

道路。遇有米商運米來省，認真保護在案。茲查近日米價，不惟仍未平減，且復日益增加。一般窮黎，愈感困難。揆厥原因，實由來源甚少，供不給求所致。邇來雖經民食救濟會購米平糶，然限於款項，卒未能採運大宗食米，盡量售賣，以故不能平減市價，收宏大之效果。緣該會存款，不過十萬元左右，值此米價飛漲，即使全數辦米來省，亦屬不敷救濟。況距秋收尚遠，欲維持長期，亦屬困難。職廳職司民政，難安減款，再四思維，准懇請鈞府撥款十萬元，轉發慈善會，（即民食救濟會改組擴大之名稱）併同該會存款，迅往附省產米各縣，採辦多數食米，運省平價售賣。如此辦理，合計款項已有二十萬元上下，自可盡量採買，源源接濟。庶米糧日多，市價得早日平減。且款項稍裕，週轉靈活，可為長期之維持，度過此青黃不接時間，以弭荒象而維民食。如蒙俞允，一

切詳細辦法，再由職廳函商該會，妥擬呈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府迅賜鑒核，令示祇遵等情到府。當經提交省務委員會議決，應准照辦。除以簽呈悉，（原文見前）呈轉查核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事關民食救濟，勿延。切切此令。

◎令建設廳擬修濬河道辦法

本府因近日省垣附近，霖雨為災，經會議議決，亟應迅速修濬河道。特訓令建設廳長籌擬辦法，呈候核奪。茲錄如下。

查近日霖雨連綿，省垣附近各河流，洪水泛漲，低窪處所，概成澤國，慮舍田畝，多被淹沒，實屬有害民生。揆厥原因，良由河身淤塞，容量不足所致。現省垣附近河道，亟有修濬必要。茲經提會議決，應由該廳迅速籌擬修濬辦法。呈候核奪。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 △令發捕蝗十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發捕蝗十法。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茲將訓令及捕蝗十法、分錄於下。

#### (一)訓令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五十號令開、為通令事、查蝗蝻為患、甚於旱潦。近來各省發現者、時有所聞。一念民生、輒用焦灼。茲據湖北李仙塔函陳捕蝗十法、本乎自身經驗、參諸歷辦成法、所述預防、搜捕各法、均尚切實可行。值此蝗患大烈之際、正需研究撲殺之方。合亟印發一份、令

民 政

仰該縣長遵照、因時制宜、參以科學方法、酌量仿辦。務期趕日肅清、用舒民困、是屬主要、此令。附印發捕蝗十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 (二)捕蝗十法

「李仙塔寄」

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年有蝗、遺生蝗子。一由低窪之地、魚蝦生子、粘附草上、水潤。蝗。治此之法、一謂蝗生子必擇堅硬、其外有孔竅如蜂窩、宜挖掘之。一謂湖澤湖外、其草宜刈割之、理固宜然。然萬甸酌酌、河畔青香。蜂窩易平、湖處無涯。試問從何處掘起。此亦捕風捉影、坐而言、不能起而行者。今擬預防之法、必以蝗種發生為斷。

七

查蝗生在驚蟄節以後。每年二月、地方官宜明白出示、使鄉民各自調查。如有蝗蝻發生、即刻報告、立時撲滅。如在麥田、即要割燒、許以賠償。鄉里愚民、利己害人、無賠償則不肯報告。如天門縣、襄河兩岸、橫口、風口、各區之蝗、其發生由某麥田。地廣數畝、其中如蟻如蠅、田主知其為蝗、必去麥心、以為難。偶聞人言、官有賠償之法、問之紳董、是否屬實、紳董不敢認允、亦不為請。田主遂諱而不言。迨蝗長成、蔓延各區、遂至不可收拾。此因紳董不解賠償之過。故預防蝗害、必明白曉諭、蝗發生麥田內、及早報告、即予撲殺、依法賠償。若隱而不報、除責令撲滅外、再以處罰。若發生在湖澤蘆葦中、即雇人開溝割草、圍打焚燒、再招鴨蓬舍之、其種必絕。此預防之必要切實可行者也。

二、捕跳蝗之法。蝗初生曰蝻。蝻未生翅、只能跳躍。此時尚易治、亦宜急治。其法宜於有蝗處所、就地挖溝、長與地齊、深二尺、面寬一尺、底寬尺半、兩邊俱用鐵鍬鏟光。隨地制形、山地則就下坡為溝、平地則宜鑿斜面向處為溝。勢勢散亂、則每田各挖一溝、又或長地、則開三四橫溝。地闊則更可作十字溝、井字溝二成左右。或用布帳、或用竹簾、簾箔圍之。一面用人各持竹枝帶趕掃入溝。若是蘆葦、樹叢蝗在何塊、亦要開溝加圍。溝圍既成、則一面用人各持利刃急割。所割之蘆葦、不可鋪於地、每離數丈成一堆、使光地多、以便趕掃。割蘆葦必前走、割至溝邊、蝗必盡走入溝中。其未盡者、又加以趕掃、此一舉蕩平之法。至平地或不用圍、三面用人趕掃入溝。又或無溝、四面用人圍打、逐漸打攪、盡而後已。入溝者、溝滿

噴以洋油燒之、蘆堆亦同時發火、若無洋油、僅以草燒其下。終是不死、須翻轉燒之。燒後須土緊埋、或取去另埋、留溝以待後用更好。平地蘆地、皆同辦法。又有先燃火於溝內、然後驅而入之。此詩經乘昇炎火之義、此治跳蝗之法也。

三、捕飛蝗之法。蝗至能飛、則已難治、然又不可不治、治之之法、紳董預約民夫、多備罾袋。每日四更時即起、用飯與否、各聽自便。黎明、咸集蝗所。此時之蝗、露濕不飛、或棲於蘆葦、或棲於高粱禾苗。宜用小罾袋、（其袋用網用布均可）口張竹圈、承以柄、持柄抄之、抄滿撲死、另以物儲之。蝗多之處、每人可得一担半担。日出露乾、則不可得矣。午時雌雄相配不飛、此時再捕取一次。夜間於蝗多處、先開溝坎、溝坎中或燒燂火、或懸明燈、蝗覓火來撲、落入溝坎中、每至堆

積、及早可以打死。天雨亦可捕取。非此數時、則不能捕。但此等時人皆畏難、非用錢收買、或別有獎勵、遲早不齊、彼此相推、難收成效。

四、捕入境之法。飛蝗入境、蔽天遮日、人皆視為無可如何。然善預備、亦不能為災。前清雍正時、李鍾份為山東濟陽令、聞直隸天津河間之蝗、已飛到隣邑、即調本邑恭和溫柔四里鄉民、預選民冊、得八百名、派人在境設廠守候。大書告諭曰、倘有飛蝗入境、廠中傳炮為號、各鄉地甲長鳴鑼齊集民夫到廠。每里設大旗一枝、鑼一面、每甲設小旗一枝。鄉約執大旗、地方執鑼、甲長執小旗。民夫隨小旗、小旗隨大旗、大旗隨鑼。東莊人齊立東邊、西莊人齊立西邊、各聽傳鑼、民夫按步徐行、低頭撲撲、不可踏壞禾苗。東邊人直捕至西盡處、再轉而東。西邊人直捕至東

辦處，再轉而西、迴環捕撲。每日東方微亮時發頭炮，鄉地傳鐘，催民夫盡起早飯。黎明發二炮，鄉地甲長、帶領民夫齊集被蝗處所。早晨蝗沾露不飛，如法捕撲。至早飯時。蝗飛難捕，民夫散歇。日午蝗多不飛，再捕。未時後，蝗飛復歇。日暮，蝗聚又捕。夜昏散回。明日聽號復至。各宜還諭而行。諭畢，果有飛蝗入境，依法捕之，皆立報廳。此法宜仿行。但此係旱地捕法。若係水地，則宜酌為變通。鄂省自去年清鄉、編造十家門牌、擬以十牌為一起、取地近易於聚集、一牌為一小旗、十牌為一大旗。大旗統小旗、一起不足、二起三起四起繼集、總以數撲為止。各總皆如此、蝗雖多、必無曠類矣。

五、止落地之法。蝗畏金聲炮聲、聞之則散。又見旌旗森列、亦翔而不下、蓋其性然也。故當蝗虫為災之年、每家宜預備

銅鑼、鳥銃、竹炮、花筒、紅白紙旗數把、一遇飛蝗過境、大家鳴鑼放銃、炮竹花筒一齊施放、紅白紙旗遍地揮起、使隨風飄揚。又以銃炮對前行攻擊、前行驚走、則後者隨之而去。如此可不至落地。若恐其落地、或猝不及防、則宜先將芝麻菜荳稗等燒灰、以石灰等分和之、洒於禾苗之上、蝗雖落地亦不食、即終無蝗。此係肥料、于苗有益無損、此兩便之術也。又一方、用磁霜一斤、硝四兩、紅糖十斤、每糖一斤、用水一桶、滾水調勻、用噴壺噴於禾上草上、蝗食即死。

六、護禾苗之法。鄉村愚民、各有私心、又多懶惰。捕蝗本非所樂、若有損傷、則更多方為梗。乃有無畏之人、視他人禾苗、無關痛癢。或以本人不捕而生嫉忌、或以平日不和而挾嫌隙、故意踴躍力撲、使人見而傷心、寧供蝗食、不願人來捕者。

此等惡習、所見多有。先宜明白曉示、如有踐踏禾苗、必加懲治。除蝗在蘆葦葦草內、必須芟刈燒焚、不可愛惜。外如在禾豈高粱棉麻等苗中。每日宜趁清晨、蝗聚稍食露之時、用箝箕、小魚網、小口袋、左右抄之、不得亂打。日間則用夫箇身、持竹枝小帚、在根下趕撲、順瀧而行、驅赴溝內、或趕出空地、再行撲打。如一望茂密、毫無隙地、則用舊皮鞋底。無則用牛皮剪成、視鞋底稍大更佳、從根下撲之。○不損傷禾苗、庶人心樂從。宋熙寧時、捕蝗詔有穿掘撲打、損傷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今公費支絀、事不易行。○惟使保護、不許損傷。此則仁民愛物之道。

一七、省運費之法 歷代以來、每遇蝗災、上人關心民瘼、不惜費用。或正稅、或附稅均、准動用。誠以國賦民命所關、不可

民 政

漠視。然動須巨款、府庫充盈之時則易、府庫虛空之時實難。且事必官款、人民有所推諉、紳董多存觀望。往返請求、款不到手、捕不舉行、反至遲延誤事、竊捕蝗之事、爲治虫之一端、農夫治虫、爲糜費之口、且亦應盡之職務。今擬不需官款之法、某區蝗蟲發生、即責成某區捕滅。合全區戶口、每戶派正夫一名、餘夫愈多愈善。飯食器具、均各自備、每畝出費二十文、以爲辦事人設立公所、或會議條約、或雇人傳信催夫、一切必不可少之用。各區有田萬畝、即可得二百串、需用已足、不許多派、於私無傷、於公有益、此因利之政也。更有不須派夫之法、每見夫雖多、捕治不力、徒勞無功。不如按戶按畝納款、每戶普通納蝗二斤、每畝納蝗一斤。畝多人少者買納、照時言價。納數亦看蝗數多少酌定、少則減、多則加。如此人自

一一

爭捕。無論跳與飛、均必計取。捕法且將日精。實行此法者、如漢川縣之城隍港、納蝗至十萬八千斤。天門縣乾鎮沉湖之寶白斂沙兩圍、納蝗亦各數萬斤至數千斤、不可勝舉。蝗蝻堆積、成績最優。切膚之災、各自舉行、亦何需官款也。若有官款、除辦事日用外、惟用於收買、使貧民得錢、尙有以捕代賑之益。

「八一」定收買之法 自普天福七年詔、軍民人等、捕蝗一斗、即以粟一斗易之。宋熙寧八年詔、募人得蝻五升、或蝻一斗、給細苞谷一斗。蝗種一升、給粗苞谷二升。朱子募民捕蝗、得蝗之大者、一斗給錢一百文。得蝗之小者、每升五百文、收買之法、其來尙矣。嗣後捕蝗者、多有主張設廠收買、其價格或論斗、或論斤。每斤或十文、二十文、三十文。蝗多則價可少、蝗少則價宜多。因時制宜、總以鼓勵人民爭

相捕捉、此誠良法。然此需款甚鉅。當財政奇絀、不易舉行。如能舉行、亦宜分別定爲三期。初期爲蝗萌生之始、名爲蝻子、細小如蟻、如蠅、或發見不多、不費用之。宜仿朱子法、用重價買之。人貪重價、必絕其根、中期爲已成蝗、或蔓延甚廣、此等大批之蝗、必派戶出夫通力合作、亦能撲滅。不適用收買、以惜財力。至大批撲滅之後、或餘孽未盡、或遺子復生、不費用之。又宜隨時隨地、設法收買。如此則財力民力、均有寬舒之益。至收買以後、宜煮死晒乾、儲爲喂豬喂鴨之用。不然、另以糞地儲之、爛爲肥料極佳。化無用爲有用、此是治生要訣、不獨處置蝗也。

「九」破迷信之法 鄉里愚民、以蝗爲神虫、不知蝗非神。蝗之外、蓋另有神焉。陸稼亭曰、此方之民、而爲孝弟慈良、敦樸

節儉、不應受氣數之厄、則神必佑之、而蝗不爲災。此方之民、而爲不孝不弟、不慈不良、不敦樸節儉、應受氣數之厄、則神必不佑、而蝗以肆虐。抑或風俗有不齊、善惡有不類、氣數有不劃一、則神分別而勸懲之。而蝗於是有害、有不至、或食或不食之分。此言至爲明確。人必遇災而懼、一面洗心滌慮、矢志改過遷善、以謝神。神欲滅蝗、仍必假手於人、一面即應速求捕治之法、方不爲所愚。陸桴亭曰、束手坐待、姑望其轉而之他、是謂不仁。畏蝗如虎、不敢驅逐、是謂不勇。日生日息、不惟養患於目前、而且遺禍於來歲、是謂不智。觀此、而迷信者可以悟矣。

民 政

已、大雨方數千里、唐舒州令魏信隣、屬兩文曰、必也私欲之求、行於昆里。慘黷之政、施於黎元。令長之罪也、神得而誅之、豈可移於人、而害於歲耶。焚畢、而雨澍。王文成曰、古者歲旱、則爲王者、減膳撤樂、省獄薄賦、修祀典、問疾苦、罷不急之務、開省過之門、洗簡寬滯、禁抑奢繁、淳樸滌慮、痛自悔責、爲民請於山川社稷。獲旱如此、獲蝗亦然。陸桴亭曰、今之欲除蝗害者、凡官民士大夫、皆當齋戒洗心、各於其所應禱之神、潔齋盛、主半醴、精虔告祝。務期改過遷善、以實心實意求神佑。而仿古捕蝗之法、於各鄉有蝗處所、祀神於壇、壇旁設坎、坎設火、火不厭盛、坎不厭多。令老壯婦孺、操響器、揚旗幡、呼噪驅撲。蝗有赴火、及聚坎旁者、是神靈之所拘、則掩掃而瘞埋之。處處如此、即不能盡除、亦可以漸滅。

以上所言、均正當辦法、今人不知此。又在上不修政、在下不修德。無智愚民、信方士之說、打醮除經、唱戲演劇。不肖紳保、籍端斂錢、於事無益、而小民愈增其苦矣。噫

### ●令發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令發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茲將訓令及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錄之於下。

#### (一)訓令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七號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一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經制定明

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奉發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局長督辦委員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 (二)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判處斷。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証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証



第三條

錄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依法令為証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  
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  
為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  
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  
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  
然表示虛偽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  
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為不利益於被  
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  
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  
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  
民 政

第八條

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一二條及  
第三條之規定。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  
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取銷新縣制分令遵照

本府為照整理內政會議議決案、取銷新  
縣制各情、特通令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廳長、  
鹽運使、外交特派員、禁烟公所、烟酒事務  
局、昆明市政府市長、高等法院院長、各道  
道尹、河口廳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  
政委員、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遵照。并訓令  
昆明縣遵照。又訓令阿迷思茅箇宜真舊廠自  
會澤騰衝七縣縣長、司法官、瀘西富民武定  
巧家宣威五縣縣長、司法官、文山西嘯馬關  
三縣縣長、麻栗坡司法官各處遵照辦理如下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本省試行之新縣制、昨經整理內政會議第六次大會議決取銷、并議決新縣制取銷後、司法一項、在初級法院未設立以前、暫照舊制、歸併縣長辦理、各等因議決在案。自應查照議決案辦理。除籌設初級法院一節、應由高等法院議擬呈核施行外、查施行新制各縣、業經次第組設司法公署、分掌其事、而未施行新制之瀘西富民武定巧家宣威麻栗坡等屬、亦均先後成立司法公署在案。現新縣制既應照案取銷、所有前設之司法公署、均應一律裁撤、并截止至陽歷九月三十日爲裁撤日期。司法公署裁撤後、其司法事務、應照議決案、暫照舊制、歸併各該縣長接辦。其麻栗坡司法事務、仍由文山西疇馬關等縣兼理、以符通案。各該司法官、亟應遵照、趕將該屬司法事務結束、并將署內卷宗人犯器具等項、分別造冊、限移交各該縣長接收清楚。山澤之渚海、應衝之龍川江入壘、阿迷之東山各該縣長及該司法官、雙方呈報備案。其司法公署印信、及應解款項、即由各該司法官自行呈解繳銷、以清手續。至施行新制各縣、於取銷新縣制後、司法一項、既歸併各該縣長照舊兼理、其薪公各費、仍應按照未改新制以前、原日等額、分別支領、以資辦公。又原設於新制各縣行政公署內之縣佐及書記官等名目、應即同時撤銷。其照新制組設之縣財政局、暨未施行新制各縣已設之財政局、均應暫行照舊設立。俟奉中央公布縣政府組織法後、再行遵照辦理。其餘教育實業警察團保四局、并應由各該縣長、另照專案改組、呈由主管各廳核定、分別施行。以昭劃一。又隸屬新制各縣之分治員、原爲縣佐。因新制各縣公署內、設有縣佐一職、名目重複、故將分防之縣佐改稱分治員、以示區別。茲新制既已取銷、其隸屬宜良之邑川、會

分治員、應仍一律改稱縣佐、以免分歧。前頒新縣制各種章則、并應同時廢止。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仰該縣法官即便遵照辦理、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改組情形暨接收奉文收束日期及移交情形、分別呈報。司法日期、分別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 ▲雲龍縣請移設縣治

△移設石門

本府據雲龍縣縣長段作霖呈請將舊有縣署移設石門等情到府、并據民政廳轉呈前來。特抄呈令發騰越道尹、轉飭該縣長詳切查明呈道、覆核轉呈、再憑酌奪。茲將訓令原呈照錄如下。

#### (一)訓令

案據雲龍縣縣長段作霖呈、縣治偏狹、行政窒礙、懇請將舊有縣署、移設石門、以便進行庶政等情到府。并據民政廳轉呈前來。

民政

查此案前於民國元年、據參議王九齡呈、請將雲龍州治、移設石門。當經前軍都督蔡、批由前民政司呈准。令飭雲龍州及自治公所、并大理永昌兩府、就近詳審地方情形、採集官紳意見、妥議具覆核辦。旋據該州牧丁潤身呈覆、石門偏東而地狹、請移州治於舊州。又據大理府張培爵咨覆、石門距寶豐僅數十里、地近江東、山多田少、戶鮮人稀、市場冷落、而又不產穀米。且地面狹小、兩山狹澗、山水暴發、地方常被淹沒、有此水害、尤為不宜。請將州治仍舊為是、各等情。覆經前民政司先後批令、應以永昌府查明呈覆、以致纒纒莫結。茲據呈各情。查縣治為一縣之行政樞紐、應以地勢扼要、行政便利為主。該石門地方、既據該前州牧等先儘查明、不宜設治。此次該縣長復請移設該處、是否就現在情形、石門確有移治必要、暨曾否經多數紳民贊同、有無前項所呈弊

害、未據聲叙明白。案關重大、調查不厭求詳、應飭該縣長詳切查明、并召集全縣紳耆、徵取多數意見、據實呈道。由道確切覆核轉呈、再憑酌奪。合將原呈抄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二)原呈

呈為縣治偏後、行政碍窒、懇請將舊有縣署移設石門、以便進行庶政事。案據雲龍縣紳王家珍董之岡楊樹業等呈稱、竊以坐井觀天、庶政殊難進行。地居衝要、政治始能刷新。雲龍於前明嘉靖以前、隸入南詔、萬歷之末、始設縣令於舊州、居中馭外、誠為要點。旋因滄江無橋、公文每多阻窒、而德馬鹽旺事務、較公署為繁、乃將縣令改為州治、遷設於德馬井、一名寶豐井參戎衙門、即今之縣署也。本省光復後、有識諸紳、以縣城設在寶豐、人戶不滿三百、原不足以代表一縣。且地勢偏狹、交通梗阻、應准遷移

石門、以資控馭等因。嗣以城紳自私自利、聯合各里、紛紛爭執。或請設於漕澗、或請仍回舊州、至今懸案莫結。查該城紳等、自知寶豐地勢偏南、而小原不足以代表一縣、乃唆使各里起而抗爭、以資抵制。而漕澗偏於邊隅、舊州人才缺乏、均非設治適當之地。惟有石門、地點居中。週圍各井、人戶稠密、商務繁盛、四通八達、為十二里之樞紐。其理由有四、(一)寶豐縣城、建於山窪、兩山夾抱、泄水中流、市面冷落、人戶稀少。非街期、則日用尋常之物、不易購買。且氣候炎熱、瘴癘時發。土語隔閡、交通不便。偏於一隅、為地所限。雖歷任不乏賢良有司。庶政仍舊墮落。而石門地當孔道、商務發達、鹽場兩署所在地、與天山大諸各井、相距不過十餘里。距寶豐、三十里人戶稠密、東通洱源檳榔、南通永平順甯、西通騰越、北通蘭坪、東南通漾濞、西南通保山

、東北通番后劍川、西北通澗水知子羅、空通極爲便利。全縣精華、均萃於此。以政治地理觀之、兩相比較、此宜設於石門者一也。(二)學校爲人才所從出。石門有彩雲小學一校、款項豐盈、高級畢業生較多、師資亦廣、可以改設縣立中學、以啓迪文化。若中學設於寶豐、不惟各里生徒不便就學、且育才亦甚缺乏、而基金必至牽涉不能解決。中學永無成立之望。欲普及教育、整頓學務、勢非將寶豐之縣署移設石門、莫由進行。否則雖有大教育家、爲地所限、終不能造就人材。以文化觀之、此宜設於石門者二也。(三)雲龍匪患、尙未肅清。祇以縣治不能居中策應、致天山門戶之區、叠遭慘禍。其他各里、以縣城偏僻、呼應不靈、橫被匪禍者、尤足痛心。縣治不遷、勦匪不便。石門地勢雄固、鹽巡保井隊足以保衛治安。縣城之圍隊、可以駐防各要口。以控馭觀之、此宜設於石門者三也。(四)查寶豐縣城、民刑訴訟案件極少。推其原因、並非人民不訴訟、實因各里距縣城太遠、道路梗阻。且寶豐居萬山一線之中、氣候較熱、監獄無論如何改良、而犯人多死於獄中。只得吞聲飲涕、唾面自乾。此等鬱結不平之氣、一旦發洩、爲害實深。若將縣署移設石門、則人戶團聚、便於訴理、得省人民拖累之苦。以司法觀之、此宜設於石門者四也。以上四端、不過就其榮華大者而言。總之、縣署在寶豐、限於地勢。雖有大力、應政無由整理。若移石門、地居中樞、可望日臻上理。至縣公署即就彩雲書院改設。該院一進三院、房屋寬廠、地勢闊大。辦公處、監獄所、因陋就簡、部署可成、無改作勞民傷財之虞、無請發庫帑補助之舉。就地籌款、一轉移間、即可告成。又將彩雲學校移設文昌宮。其餘文武廟、倉廩、亦可就原有改修。合併陳明。理

合具文呈請轉呈查核、俯賜照准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紳等所請移縣治於石門理由四端、頗具卓見。縣長到任後、巡視一週、欲整理學警實業團保諸大端、因實豐人材缺乏、而各里有才能者、又以薪水微薄、不能久於任事。以故就地取材、濫竿充數、終未能望其發達。查石門人材較多、為雲龍文化集中之地、又為商務繁盛之鄉、地點適中、交通便利。首善之區、得治理完善、則各里亦有所觀感。一身頭腦清明、則四體自必健康。如勇之使臂、臂之使指、機關靈動、庶政無不備舉矣。又查縣署既就石門彩雲書院修改、距縣城僅三十里、所有各機關人員及監押人犯、遷移便易、決無他虞、理合據情轉呈鈞府查核、指令示遵、謹呈

●呈復陳前師宗縣長自盡情形

形

本府據帥宗縣長楊祖庚為遵令澈查陳前縣長國璜自盡一案、據實呈報、乞請核准分別施行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據查復陳前師宗縣長自盡情形、頗為詳確、應准備案。現在逮案之從犯季克勤、准俟另案訊擬呈核。所請製備名宦牌位、附祀該縣忠烈祠一節、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仍由帥宗縣官紳立碑紀念、以示表彰。至請給卹金一層、前據該家屬呈報到府、當經發交主管民政廳核議、呈請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又運柩費四百元、已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遵令詳細澈底查明據實呈報、乞請核准分別施行事。竊祖庚前在省垣差內甫蒙奉委帥宗縣缺時、奉鈞府訓令第二二二零號開。案據三十八軍獨立第三旅長管榮英呈稱、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案

據職部第四團長黃炎昇代電稱、據師宗縣署收發員張家稷、總團紳楊一清、區長陳萬鏡報稱、縣長陳國璜因抑鬱忿極、進退維谷、於五月六號夜間暗服洋烟、於七號正午齋化縣署。事關重大、當即派員視查、披閱遺言內有隱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錄於前情、事本駭人聽聞、案情重大、不厭求詳。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到任後、澈底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稍瞻徇情面。切切此令。祖庚到任之後、遵即明查暗訪、於此案真相、多方詳查。正趕辦間、復奉鈞府訓令第二二九零號開、據右翼總指揮江映樞呈報、陳縣長國璜服毒身故一案、令飭迅速澈查具復等因。並於六月二十一日奉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司令部訓令、前速查陳前縣長致死底蘊等因。正分晰查報間、復奉 三十八軍軍司令部七月

民 政

十二日訓令、飭同前因、趕速認真確實查明、分別呈報、各等因奉此。竊查師宗邊僻小縣、異常貧苦。近年以來、城鄉習業居民、被匪燒搶、十室九空。且又路當孔道、上年二六政變、黔寇盤踞、副廳驅逐出境、然以窮苦之區、兵匪交迫、供不給求。陳前故縣長國璜、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到任視事、深歎民陷水火、補救無術。而一般紳民人等、以陳前縣長賢良昭著、共慶來蘇。不圖值此兵匪壓境之際。以此道德之官、雖有愛民之實心、苦無除惡之魄力。伏讀令開前因、就中管族長所指李團附克順威逼各情不為無因。縣長到任迄今、迭據各方面親見之人、聲稱本年五月六日庭訊阿葵村周伏二姓爭地起訴、陳縣細心審訊、不厭求詳。伏姓理曲敗訴、季則左袒伏姓、使其胞兄克勤當庭破口詈罵。陳縣受辱不過、但以該等兵勢洶洶、惟有

吞聲隱忍。捱至是日午後八時，再為開庭復訊，只好轉將周姓管押，以順季心。殊周姓復有族人羅曾承充季部營附長，於復訊後，該周羅曾直至上房，惡言毀謗。陳縣斯時隻身徬徨，不堪其雙方逼勒，而事齊事楚，莫衷一是，無可如何，乃於夜靜曾使其次子聯同向季團附跪拜服禮。又管部胡參謀長尤武亦於是夜請陳縣到司令部逼迫蓋章，自向民間籌款。陳縣病瘵在抱，何忍出此，抗不蓋章，尙被扣在司令部，至夜午始回署。故其遺書有倘因予死，使師宗人民得免痛苦，予所願也等語。此實陳縣致死之一大原因也。陳縣死後，季團附克順率兵出外勦匪，至爛泥坪，士兵叛變，將該季克順壯殺，實係天理昭彰，速報分明，請邀免置議。惟查周耀曾早已遠逃無踪，而季克勤雖非陳縣致死之主要人犯，其助弟為惡，亦屬不法。現由縣長

已將該季克勤拿署押管，除另案訊擬呈核外，復查陳前縣長國璜，學古入官，視民如傷。不圖蒞任旬餘，為民殞命。現審概於署側公房中，尙未發引安葬。仰乞鈞府鑒憐陳縣一生清苦，身後蕭條，實准准務從優給予恤典。并祈准予製造名宦牌位，迎入縣屬忠烈祠，永享血食香煙，以慰民心而恤忠魂。所有遵令澈查陳故縣長國璜致死原因，及請優議恤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請祈鈞府俯賜查核批示遵辦，實為公便。除呈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司令部外，謹呈

### ●路南縣電請催令舊任回縣

交代

本府據路南縣縣長周浩東電請催令舊任縣長樊汝昌回縣辦理交代等情。經令飭舊任遵照，并快郵代電令周縣長遵照。分錄如次



### (一)訓令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新任路南縣縣長周浩東、巧日代電稱、縣長到任、業已二十日。樊前縣長先期三月、即已上省。重要文稿、多被擄去。致一切交代、漫無稽考、諸多困難。迭次函催樊縣長回縣辦理交代、均多方借故推諉。現重要交代、完全停頓。請就近責令樊前縣長早日回縣清理、以免拖延、而資接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地方官新舊交替、定限綦嚴。該卸縣長既奉令交卸、自應依照案移交。乃竟不待交替、即已先期上省、殊屬不成事體。除分電新任周縣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卸縣長遵照、越日過返路南、將經手各項事件、分別照案移交、以清權責、而重公令。勿再藉故拖延、致干咎累。切速此令。

### (二)快郵代電

路南周縣長覽。巧代電悉。查地方官新

民政

舊接替交代最關重要。據稱該縣長到任、業已兼旬。樊前縣長、先期三月、即已上省、以致重要交代、完全停頓、殊屬非是。應准如請、令飭樊前縣長越日過返路南、清理交代、以重功令。一俟該卸任回縣、將各項交代清楚、即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查核。除分令外、合行電令遵照。省政府 印。

### △照准鶴慶縣因公展限到任

本府據第五師師長張冲代電、呈為書記官廖維熊請展限赴鶴慶縣長任由。經指令如下。

陽代電悉。據稱該部因改編事宜、尙未完竣、加以該員現正襄辦勦匪事務、未能依限赴任。事屬因公、所請展限一月、再飭赴任之處、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 △騰越道請委游擊分隊長暫

從緩議

本府據騰越道尹呈、為轉請委任馬玉清  
接充騰衝游擊隊少尉分隊長由。經指令如次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騰衝游擊隊、自陷  
入西軍範圍後、所有原充該隊上少准各尉官  
、均被西軍更換。現在充任該隊各尉官、是  
否係該道尹先行遴委代理。何以不照定章、  
併請加委。來呈僅請委任馬玉清為該隊少尉  
分隊長、究屬疏漏。應節查明現充該隊各尉  
官、是否均能稱職、應否再行更換。由道切  
實遴選、取具各該員履歷、專案呈請、再行  
併予分別核委。所請暫從緩議。仰即遵照辦  
理。此令。履歷暫存。

### 第五師師長呈請核委縣缺

#### 碍難照准

本府據第五師師長張冲呈請核委楊團長  
俱貞以縣缺委用。經指令轉飭知照如下。

呈悉。查文官考試新章業已實行、以後  
凡委用行政官吏、非經考試取錄人員、不能  
委用。所請將該團長楊俱貞以縣長缺委用一  
層、格於成例、碍難照准。至請或以厘金檢  
齊等差、酌量安置俾酬勞動之慮、尙屬可行  
。應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禁烟公所遵照外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第七師師長呈請委任縣佐

#### 碍難照准

本府據第七師師長唐繼燾、呈請委杜崑  
為舍資縣佐、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文官考試新章、非經考取人員  
、不能委缺。所請委隊附杜崑為舍資縣佐之  
、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 雲縣請留任何縣長批駁不

准  
本府據雲縣勸學所長張世卿等公呈、請

留任何縣長培琛、經快郵代電批飭如下。

雲縣署轉勸學所張世卿等全覽、公呈悉。

該縣長缺已委馮道安接署、所請留任何縣長培琛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省政府印。

### △平彝縣民請留任宋縣長不

准

本府據平彝縣紳民蔡肇渠等呈請留任宋縣長等情到府、經快郵代電批駁。代電如下。

該縣署轉紳民蔡肇渠等覽。公電悉。

查該宋縣長調省、遺缺已委蔣紹封代理、所請留任宋縣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省政府印。

### △鳳儀縣請收回成命或另行

調委碍難照准

本府據代理鳳儀縣縣長張憲民、呈請收

民政

回成命、加給委狀、或另調以示體卹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長雖經張師長趙

宣慰使呈請加委、政府并未核准。現已委趙寶燮代理、業經明令宣布、豈能變更。至請

另行調委一節、現在文官考試新章、非經考取人員、不能委缺。所請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 ▲楚雄縣長辭職慰留

本府據楚雄縣長李天佑呈、因勞致疾、請准辭職由、經指令慰留如下。

呈悉。該縣長辦理地方庶政、正資得力。所請辭職、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 △牛街周部已遣散

本府據鎮邊防游擊大隊長關禹、呈請遵令查明駐防牛街隊伍、係屬周文光部、已由梁團長令飭取消。并由該大隊長、函知牛

街縣佐、嗣後不得再行供給秣糧由。經指令  
如次。

呈悉。此案既經該大隊長遵令查明、駐  
防牛街隊伍、係屬周文光部、已由梁團長  
令飭取消。并由該大隊長、將三大隊改編後  
、即行錄令函知周文光、速將隊伍遣散。并  
函牛街縣佐、不得再行供給糧秣。以俟牛街  
防務、由該大隊長分配。所需糧秣、亦不再  
派地方各節、辦理甚是。應准備案。仰即遵  
照。此令。

### ■任命馬龍縣警察區長

本府據民政廳呈馬龍縣警察區長范守先  
種種不法、請予撤換、遺缺請以存記區長彭  
祖馨委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區長范守先、既有不法行爲  
、應即撤換、以示警惕。遺缺所請以彭祖馨  
委充之處、查資格尚屬相符、應如請一併照  
准。即由該廳以省政府名義給委、合行飭遵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羅次團兵擊匪殞命准給卹

#### 入祀

本府據羅次縣縣長楊正榮呈報團兵潘麒  
祥擊匪殞命、請照章給卹入祀、以慰幽魂由  
。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 ▲永北鄉團擊匪殞命照准入

#### 祀忠烈祠

本府據永北縣縣長丁輝遠、呈報鄉團李  
枝祥、擊匪殞命、應給卹金七十元、已由本  
保人民擔任、并請入祀忠烈祠、以慰幽魂由  
。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 ▲派兵剿匪保路

本府據華洋義賑救災雲南分會函、請予派兵肅清迤東土匪、以便工作等情、特訓令軍警督察處、昆明縣遵照辦理。並由本府秘書處函復該會查照。茲分錄如下。

#### (一)訓令

案據華洋義賑救災雲南分會函開、查迤東車路、因大板橋附近、發生匪患、不能向前測勘、廢緩進行。曾經敝會推舉高錫兩董事持函普謁台端、請予派兵肅清土匪。并酌留士兵、常川駐紮保護、以便工作。當蒙鼎力維持、令由昆明縣轉飭板橋自衛隊、率隊兵四十名、常駐保護。具見熱心公益、關懷路政之至意。莫名感佩。惟昨據敝會路工處彭工程師報稱、近來長坡一帶、時有股匪出

軍政

入。自衛隊兵力單薄、槍枝不良、就地駐防保護、尙無把握。並不能隨同前進。現職處工程人員、擬前進至二十里之洪水塘一帶施工。而附近股匪、時出槍劫、殊為可慮。擬請速達主席、迅即加派正式軍隊、肅清股匪。并酌派正式軍隊、或槍枝精利之得方團兵多名、隨同保護、俾得工程人員、安全進行、而免工作窒礙。又現在板橋工程人員、住宿房舍、常有來往軍隊侵入、無法阻攔。并祈政府出一布告、嚴令禁止、以免測量工程器械、或有損壞遺失之患、各等情前來。經即開會議決照辦。相應據情函達、即祈查照允賜辦理、以利進行、實為公誼。并希見覆為荷、等語。查股匪時出肆擾、實屬阻碍路政工作。應由該處即日派兵、速將板橋楊林間之匪、認真搜剿、一律肅清。并由該管縣

派團常駐板橋、以資保護。除函復暨令昆明縣遵辦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一)公函

逕啓者、頃奉 主席簽下 貴會來函二件、關於保護路工一事。現奉 批令、由軍警督察處即日派兵將板橋楊林間之匪肅清。并令昆明縣派團常駐板橋、極力保護等因。當經遵照辦理。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此致

△駐兵井場保護運道

本府據鹽運使呈稱、為整理井場秩序及保護運道、照內政會議通過案、將駐兵分担責任、擬定辦法、並代擬令(三十八軍)函(總指揮部)請鑒核示理由。經府一併核准。茲分錄如下。

○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各節、係照案執行。并為保衛井地、疏通運道起見、均屬妥當。應即照准、並將代擬令函、分別印發。仰即知照。稿存。此令。

(二)訓令

案據鹽運使署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整理內政、關於鹽務建議案、擬定辦法內載、甲整理井場秩序及保護運道。(一)各井場秩序、業經紊亂。應請指定軍隊、責成於最短期內、將黑白兩區各井場附近散匪、搜勦淨盡、切實肅清。一面疏通運道、俾各井場秩序治安、得以維持、灶戶煎製、不致停頓、鹽駁亦輪運無阻矣。(二)匪既肅清、運道自通。惟兵去匪來、幾成慣例。除黑井區原有保井團、足資鎮攝、磨黑區較為安靖、勿庸駐兵保護外。惟白井喬後裏龍、暨遭匪患、防不勝防。因地方團警能力薄弱、駐井緝隊、額少械劣。就地方情形銷征狀況、應請於

白井喬後各駐陸軍兩連、雲龍井駐陸軍一連、負防甯井場、鎮攝地方完全責任。倘非重大軍事、經省政府核准、不能調動。即隨時換防、亦應呈明省政府、及通報鹽運使署備案、以專責成。(二)黑井區之鹽、係銷省岸及南防開廣邊岸、關係重大。必須源源接濟、方免演成鹽荒之象。難道既通、誠恐散匪隨時出沒、致礙前功、應請於綠豐响水關、各常駐陸軍兩連、茨迤响常駐陸軍一連、專任防衛運道之責。隨時換防、亦須分別呈報、各等語。當經內政會議、指定會員審查報告。並於整理內政會議第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自應查照辦理。伏查整頓鹽務、先決問題、尤以維持井場秩序、疏通運道為最關重要。必此層均能辦到、而一切整頓辦法、乃能次第進行、不致發生障礙、茲特體察情形、將應行駐兵分担責任、擬定如下。一白井區附近散匪、應請責成第五師就近派兵

剿辦、限期肅清、其白井喬后應各常駐陸軍兩連、雲龍井應常駐陸軍一連、均飭由第五師負責、安速支配、照案辦理。(二)黑井區附近散匪、應請責成第七師就近派兵勦辦、限期肅清、其綠豐响水關應常駐陸軍兩連、茨迤响常駐陸軍一連、均飭由第七師負責、安速支配、照案辦理。一并具報查考、以疏運道、而顧稅收、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 總指揮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第五七兩師、分別迅速遵辦。並將勦匪及分駐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 (三)公函

逕啓者、案據鹽運使署呈稱(見前訓令)應准照辦。除令三十八軍司令部轉飭第五七兩師分別遵辦外、相應函達 貴部。請煩查照、迅即轉令遵辦為荷。此致

### ●通令轉發財政部善後公債

本府接奉 國民政府令發並准財政部函  
 逕財政部善後公債布告條例簡章、還本付息  
 表各一份、各等因。特通令轉發各關監督、  
 各縣長、各行政員、各雇員、各稅局知照、  
 並轉飭知照。茲分錄如下。

#### (一)訓令

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六號  
 訓令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  
 債條例、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項公債  
 名稱、及該條例第十條、明令修改。應即飭  
 令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  
 條例一紙。並准 財政部第七四九號公函開  
 、查本部發行煤油特稅短期公債四千萬元。

擬具條例、提呈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在案  
 。現在北伐告成、由軍政而入訓政時期、一  
 切建設、亟待進行。如收束軍隊、興辦實業  
 、均為善後要圖。募款收入、即作善後要需  
 、茲將煤油特稅公債、改定名稱為國民政府  
 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以符名實。經由本部  
 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此項公債、以煤油特稅  
 收入全部作為還本付息基金。分五年償清。  
 并規定發行期為三個月。第一個月內交款者  
 、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  
 實收。第三個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并得  
 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其有承贖鉅額債票者  
 、并分別給以獎章、獎額、以彰榮譽。認購  
 各戶、既博愛國之獎名、復享當然之厚利、  
 於國於家、均有裨益。除分行外、相應將條  
 例、簡章、通告、暨還本付息表、隨函送請



貴省政府、頗爲查照。希即分飭所屬、一體迅速切實勸銷、集款報解、以濟要需、至綴公誼、計函送通告條例、發行簡章、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各等因。奉此、合將奉到各件印發、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佈告

爲布告事。現北伐業已告成、由軍政而入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亟須進行。如收束軍隊、興辦實業、均爲善後切要之圖。奉國民政府第七十次會議議決、發行煤油特稅短期公債四千萬元、制定條例、明令公布在案。此項公債募款、係充善後要需。現改定名稱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以符名實。經由部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此項公債發行後、即以本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作爲還本付息基金。分五年償清。俾海內外愛國人士、均得盡量認購、以期早日募足、藉濟

善後建設之需。并規定發行期爲三個月。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并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以示優待。其有認購鉅額借款者、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給以獎章、獎額、表彰榮譽。尙希羣起應募、踴躍認購、以資要需。國家實利賴之。茲將條例簡章通告知照。此布。

### (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元。
-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釐。
-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財政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第八條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爲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

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

。第三個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并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股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經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治。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四千萬、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厘。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為三個月。即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九月止。為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

第五條

此項公債、除在國內募集外、并向海外華僑勸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抽還第一期本金總額十分之一。嗣後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為執行抽籤之期。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利息、由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半年利息、准照數預扣清訖、以示優異。

第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為擔保。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自十七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基金保管辦法、由財政部

財政

另行規定。所有收入基金、由保管機關保管。先期將應還本息數目、撥交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股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代為照付。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海外匯兌之股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每屆還本付息、應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股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各加針孔、証明作廢。彙送基金保管機關核明、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十三條

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股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付出不息數目、應詳細列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每期公債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并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并蓋騎縫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并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并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六條

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股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承辦此項公債還本事宜、按照每期實付本息數目、每千元給予

經手費用一元二角五分。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奉 國民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茲為獎勵熱心認募起見、規定特別獎勵如次。

(一) 凡獨力認募滿十萬元以上者、

由財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特予獎勵。

(二) 凡獨力認募滿五萬元以上者、

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三) 凡獨力認募滿四萬元以上者、

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四) 凡獨力認募滿三萬元以上者、

由財政部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五) 凡獨力認募滿二萬元以上者、

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銀質獎章。

(六) 凡獨力認募滿一萬元以上者、

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銀質獎章。

(七) 凡獨力認募滿五千元以上者、

財 政

由財政部給予三等銀質獎章。

第十八條

關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特別獎勵、以獨力應募者為限。其派銷及經手勸募各機關及各團體、能勸銷足額、由財政部於結束後、分別核給獎勵。

獎勵。

第十九條

各機關勸募不足額時、由財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予以處分。

第二十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對於此項公債、如有遲

失損壞、應責令照數賠償。

第二十一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公債、均須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繳解本部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

應由承募人負擔。

第二十二條 經募此項公債、於發行期內、

將債款繳部者、不論個人與機關

、均給予手數百分之二、以示

鼓勵。解款如有貼現及匯水等項

、均不得另行開支。其在國外募

集者、由部隨時規定之。

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

三年仍未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

即作無效。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

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

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

(五)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債額  
四千萬元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十七、十一、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已經預扣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週息八厘算
十八、六、三十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〇元	五,四四〇,〇〇〇元	
十八、十一、三十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八〇,〇〇〇元	五,二八〇,〇〇〇元	
十九、六、三十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一〇,〇〇〇元	五,一一〇,〇〇〇元	
十九、十二、三十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〇元	四,九六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三十、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十一、卅一、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四、六四〇、〇〇〇	
二十一、六、三十、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四、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十二、卅一、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四、三二〇、〇〇〇	
二十二、六、三十、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四、一六〇、〇〇〇	
合	計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四七、一〇〇、〇〇〇	

(按上項通令、

第十三路總指揮部亦同時接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到部、當經訓令各軍事機關知照、並轉飭知照、茲不重錄。

### ◎馬運使呈報接收胡前運使

交代

本府據馬運使、呈報接收前胡運使咨

交自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到任起、至十七年七月一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管收除存各公款、及槍彈公物、分別造具清冊、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冊均悉。查此項交代、既經該運使核明、督令承管各員、分別如數接收清楚、照舊負責保管。復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財 政

### ●蒙化縣長呈報提碾倉穀購米平糶

本府據財政廳為核辦蒙化縣長羅家仁呈報提碾倉穀、及借款購米平糶各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經府指令如下。

#### (一)指令

呈悉。查所核辦各節、尚無不合。既經令飭該縣長遵辦、自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二)原呈

呈為呈報事、查接管內、案奉鈞府發下據代理蒙化縣縣長羅家仁、呈報縣屬米價日漲、加以軍興以後、民食維艱。請將存倉積穀出糶八成、並集紳議決、催收各紳商借用前兩屆平糶存款本息、及向股實紳商借墊銀元、分赴鄰縣購米回縣、設局平糶等情一案、交廳核辦。並據呈廳

。查保存積穀簡章第十九條載、平糶須視市價為標準。若穀價加漲不及二倍、准糶五成。至遇奇荒、方得全數出糶。又查民國八年曾行平糶辦法第二條載、穀價漲不及二倍、准糶五成。漲至二倍以上、准糶七成。穀價飛漲、已成奇荒、准將積穀全行出糶各等語。歷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該縣去歲田禾受災、今春雨水遲至、米價日形上漲、加以軍興以後、人民十室九空。集紳議決、催收縣屬各紳商借用前兩屆平糶存款本息銀一萬餘元、並向股實紳商、量力借墊、共湊款二萬元。派員分赴鄰縣購米回縣、設局平糶。此次購米入戶、勢必倍於往昔。請將現存積穀出糶八成等語。核查所呈各節、雖係為救濟民食起見、惟來呈未將該縣穀價、已否漲至二倍以上、分晰叙明。所請出糶八成之議、核與定章及向案不符。應准照章



由現存積穀項下、提出五成、碾米平糶。又稱集紳議決、催收借欠前兩屆糶款本息一萬餘元、及向殷實紳商借墊銀元共需二萬元之數、派員分赴鄰縣購米回縣、設局平糶。辦法尙是、亦准照辦。並飭趕速催收、並派員採買回縣、分區設局、照市酌減半糶、以資救濟。綜計由外採買、及提出積穀五成、辦此平糶、自必可敷周轉。並飭將所提之穀、每穀一石碾米若干、每米一升、售銀若干。比較市售之米減價幾何、暨將收獲欠款、共有若干、又在外買獲之米若干、分別列冊、先行呈核。糶獲價銀、交縣妥爲保存。俟本年秋收後、新穀登場、悉數買穀還倉。再統爲計算、詳細造冊呈報、以重積儲。除令蒙化縣糶縣長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 ◎核銷河西縣損失官紙印花

財 政

本府據財政廳呈、爲核議前河西縣長李光熾、呈報因匪損失契尾官紙各存根及印花票價印花票等一案、請核示由、經府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令委新任縣長鄒文緯查覆屬實、自應如擬准予分別核銷、以示體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大姚縣請核示交代事項令財廳核辦

本府據大姚縣縣長楊振海、呈請核示交代事項一案、特轉令財政廳查核辦理。訓令如下。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大姚縣縣長楊振海呈稱、爲呈報經過情形、請祈鑒核等情到府。並據民政廳轉呈前來。查所呈訴訟受理事項、既據分呈、應飭候高等法院核示。修理縣署一節、當此公私交困之際、應飭集紳籌

議、就地方款內挹注、擇要培補。所請由正供收入內酌撥款項、殊難照准。至於交代事項、關係重要。所請委派專員到縣調查核辦之處、是否可行、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廳長即便并案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 ●鹽運使呈復安寧井包商應

#### 解稅捐不准豁免

本府據鹽運使呈為遵令查復安寧井舊包商吳熙、請將自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止、新商未接辦以前、應解稅捐豁免一案、請查核示遵由。經府核准、指令照辦。茲錄如下。

呈悉。查該商所請豁免稅餉、既經該使迭次嚴切令催、照案解繳、自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 ●令飭鹽運使署核議朱澤民

#### 處分

#### △擅行通緝

△非尋常過錯可比

本府據普甯道尹呈復、遵令查明磨黑場知事朱澤民、擅自虛誣王卸知事文贊實情一案、到府。經訓令鹽運使核案酌予議處、遵照議復核奪。訓令如下。

案據普甯道尹徐為光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二四三四號訓令開、案據卸磨黑場知事王文贊狀、為擅自通緝、損壞名譽、懇恩令署褫職、提交法庭質訊、依律懲治、以儆橫惡、而雪冤誣一案。令道查明真相、據實明白呈覆、以憑核辦。計發抄狀一件等因、奉此。查去秋該新委磨黑場知事朱澤民到任、王卸知事文贊違即照案分別移交清楚。乃兼知事不知何故、竟誣以虧款潛逃、擅自通緝。當時王知事妻子尚寄居磨黑場。其本人交代後、則由磨來道署面呈各節。適王知事接其家屬專函、報謂有朱知事虛誣通

緝、面請核辦前來。道尹當即召集兩造、詳加詢問。並委員監盤核算、並無虧短情事。是見該朱知事無理妄動、擅用職權、竟敢越分、擅行通緝王知事、殊屬違法。即經道尹面加申斥、暨面慰王知事、兩息糾紛、日久亦相安無事。綜核此案始末、實係朱知事澤民粗心自用、臨事設不加查、審慎考慮、任意毀人名譽、罪無可道。惟經道尹解決之後、似已仇怨冰消。可否從寬免究、抑應依法懲戒之處、理合將查明實情、具文呈請鈞府衡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卸磨黑場知事王文贊以擅自通緝、損壞名譽、懇恩令

署褫職、提交法庭質訊、依律懲治、以儆橫惡面雪冤誣一案、狀呈到府。當經查核令飭普洱道尹查明呈覆核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是該朱澤民毀壞王文贊名譽、本屬不合。但既經徐道尹調解、分別斥慰、仇怨已消、並於文尾呈明可否從寬免究前來。惟該朱知事越分擅行通緝一層、究非尋常過錯可比、自非酌予懲處。不足以儆冒昧而肅官方。查鹽場知事隸屬該運署管轄、自應發交該運使核案酌予議處、以昭炯戒。合抄原狀令發、仰該使即便遵照議復核奪。切切此令。

建設

●李參議請滇川合辦涼山巴姑銀廠

財政建設

本府據四川李參議慶春、函呈涼山巴姑銀廠、擬山川滇合辦。請令永善縣會同雷波縣、和衷辦理一案。特訓令永善縣縣長張鶴

年、詳查議擬呈核。並函復李參議。茲分錄於下。

(一)訓令

頃接四川雷馬屏峨屯殖軍雷波勦匪司令  
部參議兼涼山設治委員李慶春函稱、涼山巴  
姑銀廠、擬由川滇合辦。請令該縣會同雷波  
縣知事、和衷辦理各情到府。查此案於本年  
五月間、曾經令飭該縣詳查原案、與雷波縣  
知事、商集兩方官紳、妥議會辦廠務。並將  
商辦情形、暨現在該廠情況、詳為呈核。及  
令該綏江縣駱代縣長永康、併案覆查報核各  
在案。迄未據復。茲接函前由、除函覆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遵先令電令、將飭查各項  
情形、現在究係如何、妥速詳查議擬、呈候  
核奪、勿再擱延、為要。切切此令。

(二)復李參議函

逕覆者、頃接 大札、備悉端種。涼山  
巴姑銀廠、由川滇合辦一案、此間曾於本年

五月令飭永善縣長詳查原案、與雷波縣知事  
商集兩方官紳妥議會辦廠務、並將商辦情形  
、暨現在該廠情況、併查呈核各在案、迄今  
尙未據復。現復令催詳查速覆矣。特此佈覆  
。順頌台綏。

●石屏西北鄉銀廠坡鉛卯另

招商辦

本府據建設廳呈、為取消清卯而李臨陽等  
前呈准、試採石屏屬西北鄉銀廠坡鉛卯、  
並令縣封禁地、另招商辦、及追繳積欠區  
稅由。特布告週知、並訓令石屏縣縣長遵辦  
。照錄如次。

(一)布告

為布告事、建設廳案呈、查州商李臨陽  
蘇汝鏞等、前於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呈經  
前財政廳兼理非務、轉呈前農商部發給探字  
第二百十號試探石屏屬西北鄉銀廠坡鉛卯

執照一張。並由廳註冊第一號、試探有效期間、扣至民國八年五月十五日即已屆滿。曾經迭令依例改探為探、迄今未據呈覆。其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底止、積欠賦稅銀貳拾陸元伍角、亦迭經分令催解、均置若罔聞、實屬違背刑例。應即將其探罪別業權取消。並令由該縣縣長將該罪地封禁、布告另招他商領區探辦。暨一面傳追積欠區稅及探罪執照、一併轉呈建設廳分別核辦。除令縣遵辦外、合行布告一體週知。此布。

### (二)訓令

建設廳案呈(原文見前布告)分別核辦

## 司法

### △刑法施行展期轉令知照

以九月一日為施行期  
待刑事訴訟法公布

建設廳司法

除布告取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具報建設廳查核、勿稍循延。切切此令。

### ■呈貢縣村民請各守古規以斷訟藤駁飭不准

本府據呈貢縣十三村住人普增陳培潛等狀呈、為各守古規、永斷訟藤、懇恩駁飭為碑、以伸冤抑由。經批如下：

狀悉。查此案既經三審判決、照法定手續、礙難變更。所請各節、着勿庸議。至建設廳長面諭該十三村應修復水碓一節、仰即從速遵辦、勿再遲延、致下重究。此批。

本府准 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函、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期、展延兩個月等由。特訓令高等法院遵照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二六二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二零號公函開、奉 常務委員發下賞代部長提議、為擬請明令將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期、展延兩個月、以本年九月一日為施行期一案。奉經本日委員會議決議照辦。即由司法部通電各省各級法院知照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先行摘錄議案、電達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分別函令外、相應照抄原提議案、函請查照、并飭節屬知照為荷。計抄送原提議書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提議書、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提議書

竊查中華民國刑法、業經公布 定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所有刑事訴訟法草案、亦經本部於五月十九日提出、尙未奉明令公布。而

刑法施行、為期已迫。即立將刑事訴訟法公布、亦難遍達各省。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有相輔而行之關係。若不同時施行、殊屬感困難。又新刑法與暫行新刑律、內容多不相同。而舊刑事訴訟法規、關於管轄豫審指定辯護人及私訴各規定、一依暫行新刑律為標準。新刑法施行後、關於管轄各問題、尤其不能仍以舊刑訴法規為依據。茲舉例說明之。例如有期徒刑案件、刑事訴訟律及刑事訴訟條例、均係以刑律上所定之等級、為法院管轄之標準。刑事訴訟條例、并列舉分則各罪條為初級管轄。至豫審及指定辯護人、亦同以等級而定。新刑法不採用等級制、僅於分則各條、明定年月。兩相比較、多難適合。其管轄豫審及指定辯護人各範圍、在舊刑訴法規上、即無所依據。又刑事訴訟條例私訴章、係列舉刑律分則各罪條為範圍。刑法上之罪名、與刑律既有不同、而罪質上之條

件又多不合。即令比附援用，亦復無從比附。其他有牽連關係而難適用者，殆難縷述。現各省政府，以刑法施行期迫，在刑訴法未公布前，應如何辦理，電部請示者，已有多起。再四思維，爲杜絕糾紛起見，擬請國民政府明令將刑法施行期，展延兩個月，以本年九月一日爲施行期，以待刑事訴訟法公布，同時施行，而免窒礙。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 通緝師宗縣逃犯李克勤

本府派師宗縣長楊祖庚呈，本年八月十日黎明，雷雨交作，禁卒睡熟，囚犯李克勤

經其黨羽持械營劫，越獄逃走，追捕無踪，懇請通令嚴緝，務獲歸案訊辦由。釋指令遵照，并以登報代行訓令。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分局長滇越鐵路軍警總局長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各縣縣長暨轉飭所屬各縣在各區行政

司法

委員等遵照緝究。茲分錄如次。

#### (一) 指令

呈悉。查李克勤爲威逼陳故縣長國璜自盡案內之從犯，案情重大。該縣長宜如何警率管獄員認真看管，乃竟疎於防範，致令被外來黨羽、持械營劫，越獄逃走。雖其時爲雷雨交作所乘，究屬異常疎忽，責無旁貸，應將該縣長先行記過二次，仍勒令嚴緝務獲，以贖前愆。并准如所請，通令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除飭民政廳註冊及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 (二) 訓令

爲通令緝究事，案據師宗縣長楊祖庚呈稱，爲呈報事，本年八月十日黎明，據警獄員戴正興報稱，昨夜三更，直至天亮，雷雨交作，禁卒睡熟，縣獄東籠囚犯李克勤，經其黨羽、持械營劫，乘雷雨聲厲之際，撬瓦破牆，闖據垂屋，越獄逃走。警役人等驚醒

四五

、追捕無踪。懇請詣驗緝究等情。據此、縣長親詣驗明、縣署負山背城而居、城垣矮小、東邊獄房、內深外高、又係古屋、應任以地方赤貧。糧稅入不敷出、無法重建、有損無補。去歲黔寇犯境、復遭摧折。本年自春徂秋、淫雨連綿、近復月餘不止。獄牆年久朽腐、又被雨水浸壞。該犯越獄房上、有圍墻兩浸濕土相雜朽核亂瓦孔一個。後墻離地不高、係垂身而下。由劫囚人在外幫助、肩棚背負、越城向山竄逸。立即飛滾警團、認真追踪、四面兜捕未獲。隨提禁卒喻龍章許桂昌、更夫李成宗等訊、據供稱昨夜雷雨大作、役等到處巡更查獄、衣褲全濕、赴爐烘烤、一時因能睡熟、該犯即乘間穿屋逃脫。當先查更時、約見三四人持械、隱立牆外、疑是日久向駐署內軍人、并不介意。稍有疎忽、確無貽誤情事。再三研詰、矢口不移。查本該季克勤、係依其故弟季團附長克順軍或

、孽道陳故縣長身死。經縣長到任後、查明緝縣拘禁、報請核示遵辦在案之犯。查其家叔姪弟兄、人多氣暴、每恃克順威風、稿碇人民、魚肉鄉里、欺官虐民、要挾曾前縣長、委其七叔季春倚為難村獨立團保、不歸所管南區團局節制。此次持械營劫季克勤越獄、即季春派季春英季克慶季克懷等主謀、夥黨接劫。致克勤逃後、情虛畏罪、一同遠遁。旋將春偉、克俊、春英子克陶、及克勤妻季朱氏、傳縣研訊。據供春偉等叔姪、實有持械劫囚、隨同逃避情事。茲除將季克俊季克陶季朱氏等交警看守、以期勒繳季克勤贖案、及再懲賞購緝、加派警團偵踪追捕、飛咨鄰封、一體嚴緝、務獲究報外、理合將該犯越獄助驗訊供緝捕各情、并開具年貌、備文呈請鈞長賞准、通緝嚴拿、歸案律辦。是否之處、伏乞訓示祇遵。除呈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外謹呈、計開逃犯年貌於後



、脫犯季克勤、年三十七歲、師宗縣南區沙完村人、面白黃無鬚、身中材短小、等情。據此、查季克勤爲威逼陳放縣長國璜自盡案

內之從犯（見前指令）、除飭民政廳註冊及通令外、合亟登報代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教 育

### △教廳令委省教育會臨時保

#### 管員

教育廳委任李學仁爲省教育會臨時保管員。委任令錄次。

查省教育會、前因容留共黨關係、被前戒嚴司令部查封。當即由廳呈奉核准飭將該會交由本廳暫爲保管在案。嗣奉 省政府令、據第一聯中校董兼卸教育會副會長錢用中先後呈請將第一聯合中學校、改辦公立圖書館一所。又請將省教育會飭由本廳單獨保管、並遴委圖書館長一人、資成圖畫辦理圖書

教 育

館公開事件一案、飭廳核議具覆等因。當經本廳核以查省教育會一項、業經中央制定規程、公布施行。雲南省教育會事同一律、本廳令飭依據改組、以便進行。惟現在黨務糾紛、尙未完全解決、未便急遽從事、轉生枝節。所有該會全部財產、擬即由廳暫行派員保管。在保管期間、由保管員斟酌情形。如能開放圖書館、即先行開放、以供閱覽。如時機成熟、能恢復會務、即予恢復、以清界限。否則仍暫由廳保管、以杜糾紛。等情呈覆請示。旋奉 指令照准、自應遵辦。惟查該會前曾選本廳呈請委任秦光玉錢用中爲保

四七

管員、現該二員具情呈請辭職、已奉 省令行知照准、應即由廳另行遴員接管、以重職責。茲查該員李學仁老成持重、堪以委為該會臨時保管委員。月支薪津四十元、准由會內經費項下開支。除呈報外、合行令委仰該員赴日到會接收、負責保管。並應酌酌先行開放圖書館、以符定案、而供閱覽。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 訓令法校遵照舉行三民主義考試

教育廳先後接奉 大學院令電、飭舉行全國公私立各大學三民主義考試等因。特以二四九號訓令法政學校校長施德榮遵辦。訓令錄後。

為令行飭遵事。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三三三號開、為令行事、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為本黨

之唯一教育方針。各大學學生為社會朝氣、黨國良材、尤當深明黨義、以身作則、樹黨治之基礎。茲定本年六月為舉行全國公私立各大學三民主義考試之期。在此期內、無論公私立各大學之學生、均應由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三民主義考試、以驗各生對於三民主義了解之程度。在江蘇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由本院主持。在其他各省區者、由各該區大學校長或各該省教育廳長主持。並將考試成績呈報本院、以驗成績、而謀整頓。此令。又七月十九日、奉 大學院東電開。南京分送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市教育局局長、上海分送市教育局局長、勞動大學、暨南大學、同濟大學、國立音樂院、第一交通大學、中華國立工業專門學校、各校長、杭州分送浙江大學校長、國立藝術院長、廣東分送教育廳長、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成都分送教育廳長、成都師範大學校長、漢口長沙武昌安

慶福州開封太原南昌南京長安蘭州雲南貴陽各教育廳廳長覽。本院前經通令於六月間舉行國內專門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其主旨及辦法如下。(甲)目的、一測驗參考者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二根據測驗規定學校三民主義教科設施及內容。(乙)考試範圍、包括公私立大學專門本科預科。(丙)成績考查及限制、一應考者及格與否、不影響其學業成績。二因病或其他不得已原因不克與

考者、得許於規定期間補考。三無上項原因不到考者、得限期補考。不及格、者得令學校停止其升學或停發畢業證書。(丁)考期、各省均定為六月內。江蘇省及寧滬兩特市已定為六月十六日。即希查照、並通告所屬公私立各校本該學生一體知照。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校長自行酌定補試日期、呈候派員監試、並轉飭該生等一體知照。此令。

## 黨 務

### ▲令飭軍政各機關研究黨義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軍政警各機關上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復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一體通令切實遵照辦理。特由 總指揮部會銜訓令軍警督察處、憲兵司令部、昆明

市政府、特派交涉員、高等法院、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兵工廠、造幣廠、軍官團、蒙自道尹、普洱道尹、騰越道尹、禁烟公所、菸酒事務局、參謀處、副官處、經理處、軍法處、軍醫處、秘書處等、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茲分錄於后。

黨 務

四九

黨務

(一)訓令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議、為貫徹黨治起見、擬具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核示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計送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復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前由。除分令外、合亟印發該項條例、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二)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

第二條

應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五

- 甲、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為原則。
- 乙、每遇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指示或指定之。
- 丙、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級。
- 丁、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 戊、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

讀之。  
二討論。

甲、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于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三講演。

甲、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四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黨務

一、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二、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三、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四、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五、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六、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

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

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黨 務

第五條

爲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屆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令飭財廳撥款壹萬元作黨

義訓練所經費

本府接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撥給款項作黨義訓練所經費等由。經提會議決、需撥壹萬元、特函復查照、並訓令財廳遵照。分錄如下。

訓令

爲令飭遵辦事。案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敬啟者、現在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已經成立通告在案。所有本會訓練部內、應設黨務訓練所、並應於最短期間成立、以期造就地方黨務人材。茲將所內設置職員學生各員額、及開辦籌備器具物料、應需款項、逐件詳細計畫、編成經費預算草案一冊、函請鑒核。其應需款項、務望從速撥給、以資進行、而免稽延、是所盼禱。再訓練所地址、擬在本部西園、其房屋已經破壞、必事修理、方能住在此項修理費、現已飭工估計、約壹千叁百元、未列預算案內、

合併陳明、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會議議決、現在本省財力支絀、軍政各方、均經厲行減政。茲勉為籌撥壹萬元、作該會辦理黨義訓練所之經常臨時開支。除函復指委會在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籌撥、呈復查考。切切此令。

### (二)本府復函

## 市 政

### ●市政府呈報核減感化院工

#### 犯刑期

●照原定減輕一等

●自四月四日截止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報核減感化院男女工犯刑期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册存。

#### ▲附原呈

為呈報核減情形、請祈鑒核備案事。

市 政

逕覽者、案准 貴會函送編就黨義訓練所經費預算草案、請從速撥給、以資進行、等由准此。當經提出委員會議議決、現在本省財力支絀、軍政各方、均經厲行減政、茲勉為籌撥壹萬元作黨義訓練所經常臨時開支。除令節財政廳遵照籌撥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此致

案奉 鈞會訓令議減刑期一案、曾經職所議定擬請照原定刑期減輕一等語呈覆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開、呈册均悉。查議覆核減男女工犯刑期各節、尙屬公允、應准照辦。至減刑日期、應截自該所奉令之日止。其在奉令以後之再犯、及該所陸續判罰工作之男女各犯、自不在減刑之列、以示限制。餘如擬辦理。仍將核減情形

外 交

冊報備查、仰即遵照。冊存。原呈歸檔。此令等因、奉此。職所遵即遵照辦理、即將原定刑期減輕一等。彙冊令發各該院長遵令執行。又職所奉令減刑、查係四月四

外 交

日、自應遵令即於是日截止。至奉令後之再犯及陸續判罰工作之男女各犯、亦已遵令不列入減刑之列。除轉令遵照外、理合將遵辦情形、造冊備文呈請鈞會鑒核俯賜備案。謹呈

五四

### 請添設各對汛督察員着勿庸議

本府據河口對汛督辦楊立德呈請於所屬各對汛添設督察員一員、以便督察防範由。呈悉。查改長對汛章程、僅定有各該對汛督察員、設置督察員二員之條文、即為督察各對汛事起見。至于各對汛、已設有正副汛長各一員、已足分任職務、似無再添設之必要。且督察員、均極混濇、設之、又設督察員、於名權限、均極混濇、且事關變更定章原案、又於此減政期滿、亦殊不宜。至麻栗坡督辦呈請于所屬各對汛添設督察員一員、係保潔辦、未經驗准。此大誠督辦接案請求添設所屬各對汛督察員一

節、應勿庸議。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此令。

### 河口渡管火車仍由河口督辦負責辦理

本府據河口對汛督辦楊立德呈報、渡管至河口之車、無人稽查。是否仍由該署派員彈壓等情、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當以呈悉。查此案昨據河口渡管呈報、由河口督辦負責、派隊至河口渡管、無乘車之責。前情、仰即轉飭遵照等語、指令在案。應切實負責辦理。仰即遵照前次頒發查禁辦法、切實



## 更正錯誤

本報第一期『目次』二篇四頁七行啓事誤作事啟。『正文』六篇十一頁上台六行前項一下落一第字又回頁上台十五行容誤作岩。十七篇三十四頁下台五行三七二三字上多一字字。二十七篇五十四頁上台六行市參議會誤作市參關會。二十九篇五十八頁上台七行新任總領事誤作任總新印事。合併更正。

更正

五五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者錄刊之。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逕行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雜錄。

五、刊期刊稿，不照上項各行之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七、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運。

八、分寄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與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按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訓一份，照報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如先繳報費報費，空函不復。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派之報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派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繳。

十二、本報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早修正之。

#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重黨  
首造精神  
改造身心  
先正其身  
洗滌偽潔  
去染既真  
舊染既去  
表裏一新  
工果努力  
愛分六點  
作我標準

##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  
要養成黨國的觀念。  
要養成革命的準備。  
要養成主義的準備。

##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正確  
的知識。以忠誠的觀念，鞏固  
不移的意志。

## 行動紀律化

力戒濫用規條的濫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劣性。洗滌  
政治不負責任的劣習。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  
樸實。

##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力的劣習。以愛美的興趣，振奮  
萎靡。

重 紙 聞 新 爲 認 義 掛 旗 政 黨 華 中

# 報 公 府 政 省 南 雲

(次 一 期 星 每) 行 刊 日 二 十 二 月 九 年 七 十 國 民 華 中

期 三 第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資產上以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行 編 處 書 秘 府 政 省 南 雲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宜仿效官吏大改革時代之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進進廉潔亦宜從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加努力工作其辦事凡意積弊弊察察而官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若承古有財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令起居力未儉約婚喪送送派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其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往絕清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分爾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絕無名目是爲要點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對差責難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賦可督責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日

# 省政府公報第三期目次

頁數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案.....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案.....二

## 特載

布告八月分現任差缺人員功過.....三  
任命軍事參議財政顧問顧問諮謀.....四

## 民政

令發土地征收法.....四  
內政部函請督促所屬確查戶口.....一四  
分令嚴拿馬景融.....一五  
轉令停止檢查新聞.....一六  
令委民政廳秘書金在鏞暫代行拆.....一七

目次

游澤代理縣長馮加給任狀.....一八

總機道尹請發叙公民代表楊啟泰.....一八

捕海縣長前獎叙團防大隊附楊為樞.....一九

永善縣長呈請將自治經費移補團款得難照准.....一九

聖縣呈報改組公安局成立.....一九

澧頭紳學界請留任段縣佐學矩.....一九

戒烟籌備處呈報七月分成烟丸藥箱存數日准備案.....二〇

節民政廳照案給委羅次縣警察巡長.....二〇

彌渡永北鹽豐三縣呈報慈善團股及救濟救濟調查表.....二〇

軍政

普洱道請注銷警衛成司令部關防.....二四

財政

令發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二五

令發所得捐徵收辦法.....二七

部函請籌設經濟委員會.....二七

化城品特捐暫准試辦.....	二九
財政廳銅印勿庸再行添鑄.....	三一
財政廳呈送十六年收支報告書請備案.....	三一
任命煤油特捐局長等職.....	三二
指令財廳卸代曲靖厘員王汝連准予發議.....	三二
監察富源銀行經營錫務事宜請辭不准.....	三三
轉飭富源銀行議復恢復開化分行.....	三三
磨黑區各井場餉捐照案解省.....	三四
令運署查復元永場知事呈稱抽取餉捐及撥支數目.....	三五
雲龍場知事呈報保存餉捐請備案.....	三六
令魯甸縣查復華洋義賑款項案情形.....	三八
李指揮及梁團長保委張玉柱等改發財廳禁烟公所以釐檢存記.....	三九
江道尹保委縣缺發財廳以厘員存委.....	四〇
江道尹保委厘員俟缺出再委.....	四〇
令飭查辦李鑑冒充局員.....	四一



# 建設

目次

四

分令呈送出品.....	四二
佈告提倡購用國貨火柴.....	四七
道路工程學校呈報學科時間學生姓名年籍準備案.....	四八
張子衡等私運柴薪不准保釋.....	四九
訓令催繳各處礦區稅.....	四九

# 司法

令發刑法勸諭表.....	五〇
令發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五一
最高法院分院請委書記官張文濬.....	五六
巧家縣司法公署在辦監犯令飭現任查緝.....	五七

# 市政

查禁演舊總理逝世戲劇唱片.....	五七
電燈官股免予劃撥.....	五八

# 外交

河口督辦呈請核委科長檢查長汎長各職均照准.....	六〇
---------------------------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四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九月七日(星期五)

主席 蕭龍雲

委員 胡瑛

馬驄

孫鈞

張維翰

孫光庭

軍警督察 盧漢

處長 盧漢

(一) 任免縣長案

決議 新任大關縣長楊德普，因案撤省查辦、遺缺着以何作楫署理。富民縣長何以恕，因案撤省查辦、遺缺着以甘銘試署。江川縣

會議錄

長何世德，因案撤省查辦、遺缺着以杜宗瓊試署。

(二) 制定公布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決議 茲制定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條文另見)

(三) 富源銀行呈、據查案委員熊光琦函報、領取津貼旅費等情。核與原定數目不符，請核示案。

決議 查該員薪公旅費、既經明白規定、何得聽任長支、超過規定數數倍之多。仍應由該行向該委員追償。至盛總辦留滬勸辦一節、未據呈准有案、碍難另支薪公。

(四) 財政廳核轉紅十字會昆明分會、請按月籌撥醫院常年經費伍百元案。

決議 照准。

會議錄

(五)昆明市政府呈報、挪用牲屠稅金融借款情形一案、擬請仍照原案、准節財政廳籌款撥還案。

決議 交財政廳核議具報。

(六)建設廳呈報、遵令擬具經濟審查會章程、請核定施行。並請指撥地點、發給開辦費、先行委任秘書、以資籌備案。

決議 除地點一層、應就建設廳附設、不另撥用外、其餘一併照准。

(七)兼無線電局局長蕭揚勛呈、該局房舍遭水患倒塌、請撥款修理案。

決議 由建設廳派員查明應修工程、切實估計、再憑核發。

(八)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顧品端、呈請令飭財政廳照案續發新增各項經費案。

決議 交財政廳查案核辦。

(九)高等法院呈覆、遵令擬具第一監獄添招看守防護辦法、請增發陸軍看守薪餉捌拾陸元案。

決議 照准追加、令由財廳撥發。

(十)任命省政府顧問案。  
決議 任命余冠瓊羅世德張祖蔭王植勳乾義為省政府顧問。

(十一)任命禁煙局會辦案。  
決議 任命侯恩錫鄒世俊為雲南全省禁煙局會辦。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案

日期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主席 席龍雲

委員 胡瑛

馬聰

陳鈞

孫光庭

軍管督察 盧漢

(一)派員分赴各縣調查捐種及類名目用途、與地方軍隊之關係

決議 應派員分赴各縣調查捐種及類名目用途。與地方軍隊之關係、限期查覆。并請 歷年欠款。人員應由本屆考取縣長中遴選幹練及無嗜好者充任之。

(二)請共委員會呈請 嚴英武一名、劉承福、羅科二名、及楊澤李如晉等十二名口無利、請核示案。

特載

●佈告八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特載

決議 查嚴英武一名、雖狡不供認、但既有證據、未便聽其狡展、着徒寬處以有期徒刑八年、以昭炯戒。劉承福、段振科二名、雖狡不供認、但嫌疑過重、應監候詳查、再行核辦。楊澤、李如晉二名、擅處民罰金、着各處以有期徒刑二年。其餘張文明、馬登雲、張乃猷、王啟瑞、李倚志、耿煥榮、王靜貞、陳金雲、王宇鵬、宋世忠等十名、雖有嫌疑、惟情節較輕、姑念愚昧、應准由各該家屬、具具連環安保、呈候分別省釋。交由各該家屬負責、嚴加管束。至楊澤、王仲傑、戴左、尹選、四名、既無証據、應節一併具具安保、以憑省釋。

△記功二員

△記過三員

民政

本府為本年八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特布告週知如次、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本年八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二員

昆陽釐員董治澧因案記功二次

黎縣縣長熊鴻鈞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三員

合辦昆明內地釐員 傅景崑因案記大過一次  
胡文鵠

民政

△令發土地征收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前鎮康縣知事李潤東因案記大過一次  
龍陵縣縣長胡作霖因案記大過一次

●任命軍事參議財政顧問

問諮謀

本府為任命軍事參議、財政顧問、顧問諮謀等職、特訓令軍需局財政廳知照。如下。

茲任命楊益謙、楊德源為省政府軍事參議 詹秉忠為省政府財政顧問、華封祝、周汝敦、李增、馮觀政、李相家、李培炎、胡潤雲、胡源、為省政府顧問。趙宗瀛為省政府一等諮謀。除給狀分符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本府接奉 國民政府令發土地征收法、特登報代令、飭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

行政委員、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知照。分錄如下。

### (一)訓令

爲通令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土地征收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土地征收法一併、等因。奉此、查此案并據民政廳呈奉內政部令發前因。合將土地征收法原條文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 (二)土地征收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征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 一、興辦公共事業。
- 二、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民 政

#### 第二條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 一、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 二、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 三、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 四、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 五、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 六、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 七、關於教育學校及慈善之事業。
  - 八、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商業之

五

事業。  
九、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其他以公用為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征收者、謂收買或租用、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征收土地之主管管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河沼、葬地等皆屬之。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征收之土地

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征收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政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征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

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報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

第八條

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除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征用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征用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縣或市、征用土地時，由省政

府核准  
三、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征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

第九條

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前，應核准機關為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出興辦事業之主管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征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并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

民 政

第十一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征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為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為第十

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為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為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富方、希圖防碍征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征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征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

###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民 政

一、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所征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所征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著之種類、數量。

四、補償金額。

五、收買時期。

六、租用時期。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九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

第二十一條

在徵收委員會於開會之日

第二十二條

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延

第二十三條

徵收委員會議定後，應逐

第四章

第四節 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得就下列

徵收土地之範圍，其徵收之

法以徵實時期，或租期之期限。

公與撥舉人員送呈送呈送度舉舉

選舉他法他法規定者，得徵收

。查委員會得撤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得就下列

人與、委員因不效或與與與與

其罰地另行裁官署之長官兼任

徵舉員爲期四時，由地方行政官

署選舉代表代表代表代表代表

代表代表代表代表代表代表代表

六、經時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

正、正、正、正、正、正、正、正、

四、之、之、之、之、之、之、之、

第二十五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

三、應選舉數以之之之、不得

二、決、決、決、決、決、決、決、

第二十六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當其徵收時，

得指定指定人執行徵收

第二十七條

征收審查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命與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征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征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第五章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征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與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在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與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

第三十一條

補償。  
土地除征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與辦事業人一併征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著物，應由與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征收，其附著物需全部遷移，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著物若因遷移，或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征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地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與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與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

民教

第三十五條

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  
為第十三條之公告後、廢止或  
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  
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第三十六條

征收之效果  
興辦事業人、應於征收土地前  
、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  
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  
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 一、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 二、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 三、受補償金人、不服征收審

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補部分  
所為之議定時。但經受補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  
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  
的征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  
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事業  
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  
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  
金三分之一為限。

第七章

第三十八條

監督強制及罰則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  
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  
法令之議定、得撤消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  
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  
法令之議定、亦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

第三十九條

處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前  
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者、地  
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  
得命他人代為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  
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  
規定代為執行時、地方行政官  
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  
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  
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  
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  
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  
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征收審查委員會為虛  
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  
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  
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  
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第四十四條

訴願及訴訟  
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  
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  
府。

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  
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  
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  
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  
。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  
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  
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為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

第四十六條

日計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征收。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征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請督促所屬確查戶口

查戶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請督促所屬、切實確查戶口、依限呈報等由。並據民政廳呈奉前因。特登報代令、訓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

委員、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等遵照。茲分錄於下。

(一)訓令

為轉令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公函開、

逕啟者、案查調查戶口一事、前經本部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呈准公布、並通行遵照辦理、限期具報各在案。茲為使各縣長明白此次調查戶口意義起見、特再通令各省民政廳、務須督飭各縣、切實確查、如限呈報。經此次調查以後、必使全國戶口總數、得一精確之統計。除通行外、相應檢送該項令文、函請查照、并希切實督促所屬辦理為荷。計送本部令各省民政廳令文一件、等由准此。并據民政廳呈奉前因。查此案、昨准 內政部公函、并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一份、表式七種到府。當以戶口調查、為一切行政事宜之基礎、關係最為重要。業經本府規定查報期限、暨彙辦辦法、并照

印規則式八分、令各屬遵照咨填、彙列總表、報由民政廳核辦轉報在案。茲准前由、自應查照辦理。除俟各屬報到後、飭民政廳派員認層抽查外、合照抄附件、咨報代行。仰該○兩便遵照、督飭所屬、切實確查、依限呈報、勿稍敷衍塞責、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一)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各省民政廳文  
案查調查戶口一事、前經本部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初則及表式、呈准公布、并通令遵照辦理、限呈報在案。此次調查戶口、實含有兩大意義、一以爲籌辦自治之準備、一以知戶口統計之實數。我國人口、向無正確統計。凡辦理選舉、發行籌餉、及籌辦自治時期、久懸懸問門遺冊、任意浮報、以致誤算戶口。總理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第一義、謂我國人口四萬萬之數、猶是滿

民 救

清乾隆時所調查。想爾美國公使爾里耳言、中國現在人口、至多不過三萬萬、聖已減少四分之一。此種天然淘汰、殊屬可驚。究竟我國人口總數、確有若干、或增或減、經此次調查以後、必須得一精確之統計、而後一切內政設施、方有根據、內以謀一切救濟事業之擴充、外以抵抗列強人口之壓迫。振興民族、此其始基。本部長深恐各縣對於調查戶口、仍前敷衍、殊非此次慎重調查之意。後此重申訓令、仰即該廳對於此次調查戶口、務須督飭各縣、切實確查、如呈報不實、務須隨時、并須開導人民、實報無隱。不得聽聽縣村長隨意代填、更不得抄錄舊冊。凡屬表冊、敷衍塞責、務須隨時由該縣派員切實抽查。倘發現有不符之處、即將該縣長從嚴懲處、以儆玩忽。而重要政、幸爲注意。切切此令。

分令嚴拿馬賊

一五



本府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函，請轉飭所屬，通飭前皖北淮鹽平市局長馬景融歸案解辦。特通令各縣縣長如下：

為令節事，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函開，案查皖北淮鹽平市局長，前經本部於去年十二月間，委任馬景融接充。該員因前任黃在幾延不交代，在蚌埠另行設局開辦，并呈報自刊關防，文曰「國民政府財政部皖北淮鹽平市局關防」啟用。嗣於本年二月間，經本部令將皖北淮鹽平市局，改設皖北淮鹽官運局，并飭前局長將平市局關防文卷器具，一併移交官運局接收。旋據官運局呈稱，黃在幾業將關防截角移交，而馬景融始則呈稱，將任內經手各事件，趕為結束，遵令撤銷銷差。繳銷關防，另文呈報。繼即覆稱，現正趕催彙總造辦。俟完竣，即同關防一併送部銷卷。迨本部於四月六日電飭將關防立即繳銷，并將該局設卡收費征在若干，迅速送

報查後，請意該員已離他往。一再電令官運局長張鴻禔查明下落。旋據電復，遵令派員調查馬前局長，確係早已離蚌，現往何處，無從查考等語。自國月迄今，亦未據該員到部銷差。是該馬景融違背部令，既不呈繳關防，亦不報解稅款，外匿日久，形無踪跡，實屬情無可恕。亟應通緝歸案懲辦，以肅侵蝕挾逃者戒。除分別函令并將該員年齡籍貫列後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懲辦，以肅官常為荷等由。計開馬景融，現年伍拾玖歲，安徽懷寧縣人。准此。除分令外，仰該縣長遵照嚴緝，歸案懲辦，以肅官常。此令。

### △轉令停止檢查新聞

「除咨呈外，咨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飭各軍政機關停止檢查各地方新聞。除呈報并咨請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龍登昆明市政府查照辦理外

、特以二二三二號訓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辦理。茲將訓令呈文照錄於后。

(一)訓令

案奉 內政部訓令、奉 國民政府第三

五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照、前在軍事時間、各地軍政機關、為防止反動派謠惑人心起見、對於各地新聞、均加檢查。現在國家統一、自無繼續上項辦法之必要。應由軍事委員會、內政部、通行京內外各軍政機關、停止檢查新聞。除分行外、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律停止檢查新聞。一面將遵辦情形及奉令日期、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呈報咨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二)呈文

為呈報事、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奉

鈞部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二號訓令

民 政

、前各軍政機關、停止檢查各地新聞、等因。遵照分咨昆明市政府、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并通令各屬一律遵照辦理。理合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具報。請飭 鈞部查核。案、謹呈。

令委民政廳秘書金在鎔暫

代行拆

本府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簽呈、該廳長奉准赴京、出席內政會議。廳務請由該廳秘書中、酌委一人代行拆出。經指令遵照、并令委該廳秘書金在鎔遵照。茲分錄如下。

(一)指令

簽悉。該廳職務重要、未便虛懸、尙屬實情。應如請、令委該廳秘書金在鎔暫代行拆。合將委令隨發、仰即遵照給領飭遵。查此令。

(二)委令

表 數

查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因赴京出席內政會議。廳務重要，未便虛懸。着令委該秘書暫代行拆。仰即遵照。此令。

(二) 原發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為簽請委代事，竊照前以接奉內政部梗電，召集各省民政廳長，赴首都開內政會議，簽奉鈞府，提有議決，照准前往等因。按部電到滇，迄今已將一月。開會之期，當必不遠。亟應及早就道，以赴事機。且兆冠此行，約計舟車往返，以及與會日期，至速亦需時兩月有餘。廳務重要，廳長一職，未便日久虛懸。應請鈞府速委代理，以專責成。如一時選難得人，或仍照各廳長公出向例，由廳秘書中酌委一人代行代拆，俾廳務有所付託。兆冠自從九月一日起，即不到廳視事，以便盡意料理赴會事宜。此具稟，伏候鈞府核示。此致。謹呈。

漾濞代理縣長准加給任狀

宋府據民政廳呈，漾濞縣長一缺，昨張帥長仲保委林景輝代理。迄今四月，尙能稱職。請備案加給該責任狀由。經指令如下。仰悉。查該林景輝代理漾濞縣長四月，既經該廳考查，尙能稱職，請加給該員任狀前來，應予照准。即由該廳以本政府名義，給委前遵，以專責成。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騰越道尹請獎叙公民代表楊啟泰

本府據騰越道尹呈請獎叙護理永平縣公民代表楊啟泰由。經指令如下。仰悉。該護縣以一公民代表，維持地方治安，自屬難得。推甄出該道尹傳諭嘉獎，勿庸再議。仰即遵照。此令。

# ●通海縣長請獎叙團防大隊

## 附楊爲樾

△剪子記天功

本府據蒙自道道尹呈轉通海縣長請獎叙團防大隊附楊爲樾、附李履慶一份等情由經指令如次。

呈及附均悉。該縣團防大隊隊附楊爲樾、此次隨軍、擊潰陳李各股匪徒、尙需得力。應由該縣長、將該員酌予記大功壹次。由縣註冊、以示鼓勵。並將來積有案牘、再行覆章呈請獎叙。即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 ●永善縣長呈請將自治經費

## 移補團款得難照准

本府據永善縣長張鶴年呈、請將停辦自治經費、暫行移補團款、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民政

呈請呈悉。在各縣自治經費、前經省務委員會議決、通令各縣、專案存儲、不得移作他用。在案。現值訓政開始、自治事項、關係重要。一俟中央規定自治方案、即應勉力舉辦。務請將該縣自治經費移作團款一節、核與通案不符、得難照准。即即遵照。此令。

# ●黎縣呈報改組公安局成立

本府據黎縣縣長熊鴻鈞呈報、將警察所改組公安局成立、謹備案由。經指令如下。如呈前案。即即知照。表及印模均存。此令。

# ●灘頭紳商學界請留任段縣

## 佐學矩

本府據灘頭紳商學界馬華鋒等、呈請留任段縣佐學矩、經以快郵代電遵照如下。灘頭縣佐公署、轉紳商學界馬華鋒等全

一九

覽。呈悉。政府於地方官吏、隨時均有考核。如該縣佐、成績優良、自應予以久任、勿庸該紳商等預為代請也。仰即遵照。省政府印。

### 戒烟籌備處呈報七月分戒烟丸藥銷存數目准備案

本府據戒烟籌備處主任周普熙、呈報十七年七月分特製戒烟丸藥生熟藥品銷存數目清冊、請查核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管收除存各數目、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 飭民政廳照案給委羅次縣警察巡長

本府據民政廳會稱、羅次縣警察巡長懸缺、請以存記廳長嚴紹典委充由。經指令照

准如次

。呈悉。如請照准。即由該廳照案給委飭遵。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彌渡永北鹽豐三縣呈報慈善團體及教養救濟調查表

本府據彌渡縣縣長王儲端、永北縣縣長丁輝遠、鹽豐縣縣長張守智、先後呈報各該縣屬慈善團體、及教養救濟各調查表、請案轉到府、均經指令遵照。茲分錄如下。

#### (一) 指令彌渡縣

呈表均悉。查該縣屬慈善團體、既經該縣長令據警察區長孟思齊查明、現僅設有義倉會兩箱會兩處、其教養救濟尚未設備、分別列表呈轉前來。覆核尚無不合。應准就辦。惟來表僅陳造送一份、只敷彙辦。仰再補造一份、呈府備查。此令。

#### ▲附原呈表

呈為呈報事。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奉 鈞府調查團、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  
 開、為咨請事、查立國之要、首重民生。而  
 救濟貧廢、端賴為政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  
 免錄外、後開、合將表式印發、仰該縣長即  
 便遵照、將該屬慈善團體及救濟救濟設備各  
 項、限交到十日內、按照表式、逐一查填、  
 以憑彙轉、勿稍遲延、切切此令、計印發表  
 式二種、等因奉此。遵即令飭警察區長孟恩  
 齊查填去後。茲據該區長呈稱、遵即詢問地  
 方紳首、詳細調查、並無此種機關。只有義  
 倉會、施棺會、尚屬慈善事件。而義倉會成  
 立於乾隆年間、由地方籌有租米二十石、每  
 至年底、濟給貧窮無依者。施棺會籌有舖租  
 銅錢七千文、製兩棺木、施給鰥寡孤獨者  
 。茲奉前因、理合照填表式一份、備交呈請  
 鈞長衡核轉報、等情前來。職縣覆查屬實、  
 理合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俯賜查考。謹呈

民 縣 慈 善 團 體 調 查 表

義 倉 會	施 棺 會
乾隆年間成立	全
貧弱無依者	鰥 寡 孤 獨
每年三百人以 下	每年三四十人
管事周孟歧	管事賴彩臣
米租二十石	舖租錢七千 文
地方籌定	地方籌定
無	無

雲南彌渡
機關名稱
何時成立
救濟性質
救濟人數
主辦人員
經費若
經費來源
其他事項

(一) 指令永北縣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遵令查明，該屬現僅設有同善社一處。此項結社，現已奉令嚴加取締，不列入慈善團體之列。其救濟尚未設備，應准一併免予彙報。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二二零號會發救養救濟設備調查表，暨慈善團體調查表二種，飭即查填具報，等因奉此。當經轉飭縣屬警務長劉承功，按照表式，逐一調查填報去後。茲據警務長呈稱：查永北地處極邊，區域遼闊，漢夷雜居，地方慈善團體，及救養救濟設備各項，逐一調查，祇有同善一會。

(二) 指令鹽豐縣

項，雖係慈善團體，以道德改惡從善為宗旨，然無救濟及經費之點。其救養救濟一項，尚未設備。是否有當，理合將奉發表式查填緣由，備文呈請 鈞核轉報，計呈表二張，等情據此。縣長覆查無異，理合備文轉報，伏祈 鈞府俯賜查核彙咨，謹呈。

(三) 指令鹽豐縣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遵令查明填送前來，辦理尚是。惟同善社暨縣立小學，不列入慈善團體及救養救濟各表內，應飭刪去。其餘各欄，大致不差。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分別更正，呈復核辦。再此表照章應填具三份，以符通案，合併令遵。切切此





軍政 雲南省鹽豐縣慈濟團體調查表

機關名稱	施棺會	掩骨會	同善社
何時成立	光緒末年	光緒末年	民國八年
救濟性質	施惠死亡	掩埋死亡	買物放生
救濟人數	年約百人	年約百人	物類不一
主辦人員	會長一員	會長一員	社長二員
經費若干	年約千元	年四百元	年二百元
經費來源	私產捐助	私產捐助	社員捐助
其他事項			

▲普洱道請注銷普防衛戍司令部關防

本府據普洱道道尹徐為光、呈繳普防衛

戍司令部木質關防、請注銷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繳到木質關防、應准注銷。仰即  
 知照。此令。

### ▲令發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 法

本府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函送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請查照等由。特訓令各關監督、各厘稅局委員知照。分錄如後：

#### (一)訓令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函開、逕啟者、查購運官用物品、向以洋貨征稅、土貨免納為原則。除各鐵路因訂立合同關係、暫准免稅、或專案援免者外、其他外洋進口物品、均係照章征稅。良以庫收支、均有預算、未有任意減免、致碍計政。故歷辦成案、限制甚嚴。年來中央各部院及各省政府購辦物品、紛請豁免稅項。本部對於

凡屬國家建設上必需之物品、大都不特予以免稅。其他因公購用者、則多准按洋貨征稅。土貨免納成例、分別征免在案。惟官用物品、種類至廣、何者應征、何者應免、向無標準。若不予以限制、不惟妨礙稅收、亦且易啓爭執。亟應擬訂專章、以資共守。茲擬改官用物品為國用物品。擬定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七條。凡中央政府購運建設上必要之物品、而不以營業為目的者、無論洋土貨、一律免稅。所有國有鐵路等、而兼有營業性質者、所購工地上需用之材料機件、分別予以免征。其因有合同關係、得仍援照前案、暫予免稅。此外省市縣等政府、因地方公用、購辦物品、仍應按照商民貨物完稅辦法、一律征稅。庶於促進建設之中、兼寓維持稅

收之意。前經本部擬訂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提呈國府會議驗核施行。茲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由部公布，并分行外，相應檢同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一分，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第一條 省市縣等政府，因各該地方公用購辦之物品，及不合於第一條一二兩項之規定者，均不在國用物品規定範圍之內。

第二條 第一條第一項國用物品，無論洋貨土貨，一律免稅。第二項國用物品，如為土貨，應予免稅。如為洋貨，應於進口時，完納海關正稅，及半日半稅，并照附征之內地稅各一次。後經逾沿途各關卡局所，不再重征。其不屬於國用物品者，概應按照商民貨物完稅辦法，一律征稅。

第三條 在本暫行辦法未公布前，曾經特准免稅之官用物品，應以所定年限或數量為限，准照原案辦理。

第四條 前項期限屆滿之時，一律按照本暫行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購運國用物品，應於定購時，將

(一) 知照，此令。

(二)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所規定之國用物品，以左列種類為限

- 一、中央政府舉辦之建設事業，如水利、墾殖等，不以營業為目的者，所購建設上必要之物品。
- 二、中央政府創辦之直轄營業機關，如鐵路、電報等所購運工

事上必需之材料及機件。

貨名、用途、數量、價值、及起運到運地點、並分別洋貨、土貨、開列清單、呈由主管機關、轉咨本部核發國用物品征免專照、並分飭各關關局、遵照辦理。

#### 第六條

報運國用物品、執有本部核發之國用物品征免專照者、應於經過各關卡局所時、照章報驗。由各關卡局所、查驗照符相符、照案分別征免放行、並按列表、彙報本部備查。

####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令發所得捐徵收冊

本府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飭送所得捐徵收冊。特訓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禁烟檢查員、各庫員、各稅員查照、訓

令執行。

為通令查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開、逕啟者、頃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函稱、逕復者、奉本會秘書處批開、准貴處公函尾開、查此次徵收表冊、數處尚未奉到。應請貴處檢發多份、以便分別轉給、實叙公誼。此致等由。征、冊交會計科備函發等因。奉此、茲檢齊所得捐徵收冊三十份、隨函送上。如果不敷分佈、可知照各機關自行加印是荷。相應函復、請填查照等由。並附送徵收冊三十份到處、相應檢送、函達查明為荷。計檢送所得捐徵收冊一份、等由准此、除將征、冊照印隨文分令外、合行仰該處查照、此令。

### ●部函請籌設經濟委員會

本府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函、請籌設經濟委員會、特函復查照。並訓令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遵照。茲分錄如次。

(一) 財政部公函

逕啟者、北伐完成、訓政伊始。本部總持國計、對於建設計劃、亟應精研博采、積極實行。惟是凡百措施、固視財政為脈絡。而財政教布、尤以經濟為根源。本部於此次召集全國財政會議之前、先行召集經濟會議、實欲從經濟原理上、探討根本辦法、資為整理方針、庶免扞格之虞、藉俾適時之效。現在國民政府、業經設立經濟設計委員會、已將組織條例議決公布。浙省最近政綱、於經濟委員會亦有明文規定。具見此次經濟委員會與財政之建設、確有極大關係。貴省政府宏規所布、對於是會之設立、亦必樂予贊助。應請察酌當地情形、變備組織、共策進行。此外關於研究經濟學社學會等、可補政府之不及、且其研究之結果、於財政實施上、足資與濟。肅請貴省政府協同主管機關、積極提倡、隨時協力贊助。實於國計民

生、兩有裨益。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見復為荷。此致

(二) 水府公函

逕啟者案准 貴部公函、北伐完成、訓政伊始。本部總持國計、對於建設計畫、亟應精研博采、積極實行。一察、後開、應請貴省政府協同主管機關、積極提倡、隨時協力贊助、實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 貴部此次召集經濟會議、欲對於財政設施、經濟原理、竭力探討。其籌備經濟之發展。惟敝省現有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之設、亦為謀經濟上之進行及匡濟。雖名義不同、而實際仍屬一致。准函前由、除令財政金融委員會切實遵照辦理外、相應備又函復、請煩 查照為荷。此致

(三) 訓令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函 懇請審核施行事。查化粧品一項、滙報亦開、(原文見前)等由准此。當以本省現有財政金融委員會之設、亦為謀經濟上之進行及匡濟。雖名義不同、而實際仍屬一致、等語。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化粧品特捐暫准試辦

△為整理金融之用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為試辦化粧品特捐、擬具簡章、請核定令遵由。經指令暫准試辦。茲分錄於后。

#### (一)指令

呈及簡章均悉。當經提會議決、如呈暫准試辦。除將簡章存查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 (二)原呈

呈為試辦化粧品特捐、擬定暫行簡章、

財 政

懇請審核施行事。查化粧品一項、滙報亦已登載國民政府頒布化粧品特稅暫行簡章、各省多已成立化粧品特稅局。本省亦應仿照辦理、俾裕收入。惟特稅名稱、仍屬國家性質。擬照煤油特捐辦法、定名為化粧品特捐、即屬地方款項、作為整理金融之用。並附關於煤油特捐局、分科辦理、不再另設專局、以節開支。當經由廳參照中央特稅簡章、擬定本省化粧品特捐暫行簡章、提交廳務會議研議、一致可決。廳長覆加詳核、似屬可行。理合繕具簡章、具文呈請 鈞府核定令 賜、以便趕籌辦理。並擬於九月一日實行、合併陳明。謹呈

#### (三)雲南省征收化粧品特捐暫行簡章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整理金融、增加收入起見、征收化粧品特捐。

上項特捐、以貼印花征之。

第二條 凡在國或外國製成之化粧品、應

財政

由製造工廠或販賣商人、依照本簡章、購貼印花。

第三條

左列各項、均為化粧品

- (一) 各種香水、脂粉、香皂、剃鬚皂、牙粉、牙膏、雪花膏、爽身粉、撲粉、髮油、髮蠟、髮際、髮漿
- (二) 其他修飾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一切化粧品

第四條

化粧品之捐率、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 (甲) 價在一角以上至五角者、貼印花二分。其價不及一角者免貼。
- (乙) 價在五角以上至一元者、貼印花五分。
- (丙) 價在一元以上至二元者、貼印花一角。

三

以上三項、係固定捐率。

(丁) 價在二元以上至五元者、照值百抽十計算、購貼印花。

(戊) 價在五元以上至十元者、按照值百抽十五計算、購貼印花。

(己) 價在十元以上者、按照值百抽二十計算、購貼印花。上列丁戊己三項捐率、其價值之尾數不及一角者、概照一角計算。

第五條

凡販賣化粧品者、應於最小容器、或最小包裝上、註明價值、並向該印花特捐局或支局、購領印花、按照第四條所定捐率、貼於化粧品最小容器、或最小包裝上、不得稍有浮起、并加蓋騎縫圖記。

第六條

化紙品之貨樣，或贈送試用者，報明印花特捐屆驗明後，得不購點印花。惟其質量，以不超過原裝最小容器或最小包裝十分之一為限。

第七條

印花特捐局，得隨時派員前往販賣化紙品之營業處所，實行檢查並指導之。遇有稽核必要時，得檢查其賬簿。

第八條

凡違反本簡章第四條所定招奉，或不購點印花，或重用印花，或偽造印花者，依照下列各款處罰之。

(甲) 凡應點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者，每件處以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而未經蓋章，或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酌情形

辦理

(乙)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丙) 偽造或改造印花捐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罪處罰。

第九條

印花特捐局，隸屬於財政廳，印花捐票由財政廳製發。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財政廳銅印勿庸再行添鑄

本府陳財政廳呈請再添鑄銅印一顆，連

前共計二顆，以資應用。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廳需用銅印，昨經飭由兵工廠鑄造一顆，於本月二十一日令發該廳啟用

在案。自勿庸再行添鑄。仰即遵照，並將原

用木質舊印繳存。此令。

財政



### △財政廳呈送十六年收支報

#### 告書請備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奉財政部卅電、飭造十六年度之支實數清冊、已編具報告書、交由出席財政會議代表携呈。特將應送備案之件、繕呈查核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派夜趕辦、將送部報告書交由出席財政會議代表携往面呈、尚無不合。書列收支各數、核查均尚實在、散總亦屬相符。應准如呈備案。除將報告書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 △任命煤油特捐局長等職

#### △升領發關防

本府據財政廳呈、煤油特捐總局、現已成立、請頒發關防、并請委徐時雨充總局長、王占祺充總稽核。其餘一切章程、另擬呈核由。經指令如次。

呈悉。查該局現既成立、開始征收、所請頒發關防、應准照刊頒發、俾資信守。并如請委任徐時雨充該局總局長、王占祺充該局總稽核、以專責成。其餘一切組織條例及施行處罰細則等、應一併准予另案呈候核辦。合將關防及任狀隨發、仰即轉飭遵照、分別祇領啟用。此令。

### ●指令財廳卸代曲靖釐員王汝連准予免議

本府據財政廳呈轉卸代曲靖厘員王汝連、代理三月、適在軍事時期、商旅絕跡、并無票可填、雖有零星、僅敷火食等情、請免議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員所陳接辦情形、既經該廳查明屬實、准予從寬免議。仰即遵照。此令。

### ◎監察富行經營錫務事宜請

#### 辭不准

本府據監察富行經營錫務事宜馬為麟胡道文呈、富行現整理有緒、渣錫存港、有八九百萬之多、該行並無挪用情事、惟該員等職務繁重、頗難分身、且無設監察之必要、請准辭職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富行現雖整理有緒、而監察職務、極關重要、所請辭職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竊察等、前奉 委令監察富行經營錫務事宜、適以時局關係、雖知職責繁重、勢難兼顧、未敢固辭。曾會同該行總會辦、擬訂監察章程、呈請查核、並報到職日期在案。現大局收平、富行亦整理有緒。渣錫存港、有八九百萬之多。於監察

財 政

等項負責任三百萬元之範圍、該行並無挪用情事、可以証明。惟察等各有職務、日漸繁重、頗難分身、現富行改組、一切另有規定、亦無設置監察必要。擬請 准其辭職、免有顧此失彼之虞。所有擬請辭職緣由、是否合當、理各呈請 衡核施行 謹呈

### △轉飭富源銀行議復恢復開化分行

本府據文山縣縣長董麟、呈請恢復開化富源分行、經核示施行由。特轉令富源總兼行遵照、核議呈復核辦如下。

為令飭核議事。案據文山縣縣長董麟呈稱、案查開化分行、成立最早、嗣以民紀軍事頻繁、開廣區域、適當其衝、甲取乙求、遂致虧倒。其直接受影響者、莫過於二六政變、李督辦遷延之駐防開城、及王汝為弟兄老倡立自衛、不受法令拘束、取携一聽自由

。而開化分行、遂從根本打銷。今者、國家既有統一希望、吾輩軍事形勢轉移、整理財政、是為庶政入手辦法。然整理財政、非有儲蓄機構、不足以酌劑盈虛、較量出入。查開辦分行、匯兌之馬西廣富等屬和釐等款、在發達時代、年共有五十餘萬。營業借貸、首燕無繼。今就文山一屬論、自去歲迄於今日、征存各款、夥亦不貲。在征收官吏、負有責任、未嘗不欲旋收旋解、特以分行停閉、收款無人、一輾轉間、即發生無窮障礙、不受軍隊壓迫、即感交通困難。坐是、每年應收五十餘萬常款、亦即因此而銷歸無何有之鄉。為國家庫儲計、為官吏責任計、均非釐之得也。況開廣一帶、行使幣幣、偽票惡貨、充斥城鄉、演紙價格低落、一元僅換五角、公務人員生活、尤受虧折。若不整理金融、則公私交弊、了無窮期。今者地方秩序、漸漸甯平、開征之初、亦請不遠、應請鈞

府飭下主管官廳、查照舊案、特派員司、趕速組成、以裕庫儲、而使民生、是否之處、統籌核示進行、等情錄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允當。惟按之現時情勢、能否恢復、有無窒礙、合行令仰該總行、即復遵照核議、尅日呈覆、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 △磨黑區各井場餉捐照案解省

本府接據運使呈、為核辦石灣分場委員吳銑呈稱、奉令將征獲軍餉捐、照案解省一案、已分令磨黑區各場、一體遵照、請備賜查核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此案既經該運使核明、該區各場餉捐、准自七月分起、照案解省。業經分飭遵照、并飭將加征餉捐即日停止。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令運署查復元永場知事呈

### 報抽收餉捐及撥支數目

本府據元永井場知事李煜蘭、呈報七月分抽收餉捐、及撥支數目、造冊祈查核備案示遵由。特轉令鹽運使署查核飭遵具覆。訓令如下。

案據元永場知事李煜蘭呈稱、案查元永場隨鹽抽收軍餉捐款、業經呈報至六月底在案。茲查七月分、計銷運署售發十六年七月分運軍鹽三十萬斤、每斤收餉捐二元、共由省征收洋六千六百元。又由井銷廣通會資會鹽九千斤、合由井征收洋一百八十元。又由井銷各機關易米總十一萬一千一百斤、合由井征收銀二千二百二十元。又由井銷濼鹽六萬六千斤、合由井征收銀一千三百二十元。一由運署發還四五六三個月軍餉捐不敷銀三千五百八十元零六角三仙一厘。以上五柱、共合收銀一萬三千九百零六角三仙一厘。內除銷運軍鹽三十三萬斤、由運署征收銀六

財 政

千六百元。又除撥支保井團七月分正餉銀一千四百零二元七角。又除撥支保井隊七月分加餉銀七百二十二元五角。又除撥支辦公費銀五十五元。四共撥支銀八千七百八十元零二角。又歸還柴本項下借墊銀三千五百八十九元零六角三仙一厘。兩抵外、實合結存淨上元五百三十九元八角。理合造具四柱清冊、備文呈請鈞會俯賜衡核備案。計呈清冊一本等情前來。查所報收支數目、是否符合、合將原冊抄發、令仰該署查核飭遵具覆。并送咨財政廳知照。此令。

### 雲龍場知事呈報保存餉捐請備案

本府據卸雲龍場知事賴顯才、呈報任內保存餉捐、造冊祈查報備案示遵由。特轉令鹽運使署查核飭遵具復。訓令如下。

案據卸雲龍場知事賴顯才呈稱、竊知事

三五

前在雲龍場任內，所有經手餉捐，應即依期繳納，以備軍用，曷敢違延。惟是事有不可思議者。當知事到雲龍場任後，甫經一月，西軍宣布獨立，迫令迤西各場縣，無論田賦雜捐稅餉借款，按旬解繳，或即以軍法從事，并派兵前來提解等語。又電交馳，急於星火。其時白喬喇三場知事，皆屬西軍新委，惟職場孤立一隅，呼應無援，匯寄不通。故六月分業經交前之餉捐，承匯人，深恐中途被提，復交回場。而李部諸匪，復耽耽向場，不但不能解繳，即保守亦實無法。所幸知事一生耿直，不善逢迎，祇知尊重省令，至個人生命利害得失，在所不計。初以婉言搪塞，繼則託詞借墊薪本以維灶薪，挪川俸餉以顧浦源，一再推諉，希望耽延，有日省軍一到，政令統一，則又有存款，可知道壁之全歸。詎料時經兩月餘，軍事未平，西軍以墊薪餉費用，可以續辦稅款，不能動

用餉捐，嚴行申斥。令速向灶收回，越日解繳。倘再違延，亦軍派兵前來搜提，並處以相當之罪等因。既而唐三到榆，成立總部，催解更嚴。以致紳灶商民，中心惶惶，不得安業。深恐派兵來提，糜爛地方。迫懇按月解交，以保人民等情。知事以個人生命，本不足惜，然一味抵抗，不略為敷衍，勢必殃及人民。當因民之請，不得已而以十六年八九十三個月份職場收存餉捐，除坐支薪公匯費外，計合紙幣八千四百七十六元九角六分，就雲龍李縣知事派團解款到縣之便，先後託商匯繳該西軍財政處，以安民心而解危險。隨即備具交冊，分別呈請核示。當奉運署指令簡知，以職場應解餉捐數目，既經解交北伐後援軍，應速取具印收呈請彙轉核辦等因。時以匪患梟張，非比尋常。當騎軍寇邊西軍撲省之際，李部諸匪，乘間環伺井場，勢甚洶洶。九月望後，羅蜂甸甫經被劫。

十月中、天耳井又遭搶。職場兵車械缺、自顧不遑。爲保存款項、晝夜焦思、寢食不安。擬即密派親隨、帶田大理、密齎護解省垣、以輕責任。乃驛場東路爲匪窺伺、實難通過。且西軍下令檢查行商、并來往文件、非常嚴厲。倘一查有款項數目、立即派兵提取。凡屬匯商及解款人、均處以重罪、無人敢承。如託山西路永濟匯省、而當時檢閱在永營業者、半多撤號。且一經提劫能匯省款、人皆畏西軍如虎、無敢應者。似此左右爲難、知事一再設法。初以寄存之款、分寄民家、嗣因款項數多、思及設有不測、胎害何堪。旋以逐日收入餉捐、密交蘇雲水通鹽號、飾其陸續寄亦、以便隨時取解。至該軍方面、則以文書搪塞。若其追逼甚緊、則以借款收入、相機應付。免致派兵來提、牽及餉捐、又累地方。其尤有難者、當本年三月內、北伐後援軍之陳團楊營、由雲經過、以士兵

火食缺乏、勸提餉捐、經知事先事預備、託言早經解送、無有存餘、藉以呈解文卷、交其檢閱。該團營猶不相信、且言無論如何困難、必須湊借交出、否則即不認約東士兵、估將取存款內、提去餉捐紙幣三千八百元。節經備具情形、呈請後示在案。嗣後陳軍長由雲經過、問及存款、當對以非窮款少。曾託商按月匯解大理總部、已無存款。幸蒙信納、未被提解。知事忝膺場篆、經辦公款、乃不幸而值此時局變遷、爲保守公款、既防匪患、又防西軍、迭次涉險、危乎其危、後慈母之保嬰兒、其艱苦更有過之、今者省政總一、西土重光。知事又奉命交卸、所有前後保存餉捐、除西軍勒令解交、并陳團楊營到井提去各數外、應即備數解省、以釋重負、而卸仔肩。當督軍到省之後、即經函催永商、趕將寄存款項、速即設法轉匯省城。詎料當日託商代存各款、該承託之商、深恐遭

西軍危險、復以存款、分寄各處、驟難收回五角、共去紙幣二百二十四元。又由雲龍駝而雲龍駝存之款、不惟無人承匯、又不能零碎解繳、反行週折。知事不得已、當將本年四月分所收餉捐、移交後任修知事接收、取具該任印文、隨文呈報後、勢不能不由雲過永、以清收欸。而沿途林深箐密、盜匪時行出沒、又不能不多請兵力以資保護。適於六月八日、請由雲龍段縣長、派團兵二十名、將雲龍存款、護解到永、以便向清清理、一併由永匯省。到永後、經過念益日之交涉、所幸遙叨福威、雖飽受艱苦、尙能將寄永而之款、如數取齊。應即由永匯省、免有週折。無如省匯加水、訪問至再、無人敢收。迫不得已、復於七月一號、由永請團、沿途接替護送。本月十一號、始清吉抵騰。惟查沿途所請團兵、萬難使其枵腹以從、計由雲至永、由永到關、共程途十四站、每站護解團兵三十二名、每日每名支給伙食費紙幣

連餉馬二匹、每日每匹支脚費紙幣一元五角。計十四站、共去紙幣四十二元。總計知事任內、自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七年三月底止、所有經手餉捐、除西軍提去、并章坐支辦公匯解各費外、實餘紙幣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四元三角。業於七月二十一日、如數匯交下關富源分行查收、匯繳運籌核辦。轉去訖。理合照案、繕具清冊、隨文呈報。請祈鈞府俯賜審核備案示遵等情。計呈清冊一本。據此、查所報四軍兩次提欸、是否確實。有無印文呈報該署。冊列支解數目、是否符合、合將原冊抄發、令仰該署查核飭遵具覆。并逕咨財政廳知照。此令。

**令魯甸縣查復華洋義賑欸原案情形**

本府據魯甸縣縣長李兆楮、呈為據該縣團防局團首毛占榮、教育局長馬良英等呈、

該縣城垣破壞，請以領獲華洋義賑款三千元、撥作修築城垣基金，附呈簡章，轉呈銜核示遵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城垣應修、所擬簡章、亦無不合。惟各縣修築城垣經費，照案向係就地自籌。茲該縣呈、據地方各界士紳呈、請以前領獲華洋賑款銀三千元、撥作築城基金，以上代賑等情。查此項華洋賑款、自係華洋義賑會發交該縣作修路之用。究竟該會發交該縣此項賑款、原案如何情形、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呈覆核奪。切切此令。

### 李指揮及梁團長保委張玉柱等改發財廳禁煙公所以厘檢存記

本府領民政廳簽呈、奉發核辦李指揮紹宗、保委楊高興張玉柱縣缺。又江道尹呈轉

財政

建水守備司令保委馬瀛海等。暨梁團長得奎保委楊履中徐維藩等縣缺等職。恐與文官考試抵觸、請一併改發財廳、禁煙公所、以釐檢等委用各情一案由。經指令照辦、并分令財政廳禁煙公所查照辦理。茲分錄於下。

#### (一)指令

簽悉。查所擬陳各節、尚屬允協、自應照辦、以符原案。除分行財廳禁煙公所照辦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發還。

#### (二)訓令

案查昨據李指揮紹宗、電請保委該部參謀長張玉柱、駐省辦事主任楊高興二員、請以縣缺提前退委。又第九十九師第八團長梁得奎、保委該團書記官楊履中、營長徐維藩二員、以縣知事委用、各等語前來。當將原件交由民政廳核辦去後、茲據該廳呈稱、查各該員等、均係歷任戰事、有勞足錄。本廳查照、分別查缺請委。無如考試文官、業經



揭曉：若再請委缺、則與考試定章、有所抵觸、毋難變通。再四籌思、惟有仍請將楊高興、張玉柱、楊履中、徐維藩等四員、分別以厘員檢查、發交財政廳、禁烟公所存記、提前委用、以資調劑。是否之處、謹委請閣核等情到府。查所擬呈各節、尙屬適當。除指令照准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公所查照辦理。即將該員等存記、遇缺呈請核委、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 江道尹保委縣缺發財廳以厘員存委

本府據民政廳呈復、奉發核辦江道尹請將黃燮等以縣長縣佐委用、惟與考試定章抵觸。擬請在照前簽、將該員等一併發財政廳及禁烟公所提前委用。經指令「如擬照辦」。並指令江道尹知照外、特訓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如下。

為令仰遵照事、案查昨據蒙自道道尹江映樞呈請將前右翼指揮部秘書處長黃燮、副處長王嘉績、秘書曾文楷、軍醫處長范欽輝、軍需處長江映葵等五員、以縣長縣佐厘員等分別委用、以示體恤等情一案。當經發交民政廳核辦去後、茲據該廳簽覆稱：現在考試文官、業經揭曉。若如請照委、則與考試定章、有所抵觸。擬請查照前案、將該員等一併發財政廳、以厘員提前委用等情前來。查所擬呈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照辦、並令飭江道尹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即將該黃燮等、由廳存記、遇有缺出、以釐員酌委可也。此令。

### 江道尹保委厘員俟缺出再委

本府據財政廳呈復、奉發核辦江道尹電請將俸散俊於適西征收中、擇委一差。惟

各局釐差，甫經委託。擬發有缺出，再將該員提前請委由。經指令「如擬照辦」，并快郵代電復江道尹如下：

蒙自江道尹映懷覽、文日代電悉。查所請將編餘團長俸散後、於迤西征軍中、擇委一差等情。當將原件發交財政廳核辦。茲據該廳呈復稱、現在各局釐差、甫經委託。擬俟將來如有缺出、再將該員提前呈請委用等情。除指令照辦外、特電覆知照。省政府東印。

### △令飭查辦李鑑冒充局員

本府據昆陽檢查員楊學誠呈、有李鑑冒充名義、到局估辦、請飭嚴究由。除以「呈悉。已令飭蔡烟公所查明辦理。仰即遵照。此令」外、並訓令蔡煙公所查辦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昆陽檢查員楊學誠呈稱、竊員追隨主席、於茲七年。昨蒙主席體恤、賜委昆陽檢查、已於七月一號到差、

財 政

會將到差日期及接差情形、分別呈報在案。正毅力整頓、忽於七月二十六號、奉令加委高權合辦。查高權即現在第三旅部任二等書記官之高權中、員所深悉也。伊未及到差、突於八月五號、有李鑑、號覺先、隨帶王師爺來局、口稱伊是高權、前來合辦檢務。既無高權之委狀、復無高權請託代辦之文書、員亦未接高權請李鑑代辦之通知。是則李鑑之來台辦、毫無根據。且伊前在昆明鎮署所屬十四團二營充當軍需時、員在鎮署當軍需正、伊曾向員領過軍需物品、早已知其為李鑑、係鄧川縣人。今稱伊是高權、其為冒充、昭昭明也。伊向員索購防、呈報到差、員為慎重計、未敢輕允。彼竟藉估局中、強奪權限。既不與員商酌、復不遵照章案、曠使彼之心腹王師爺、向各商任意勒徵、妄行釐索。致使商人囊空、收入大減。而員所墊辦火食、伊則估食、不給分文。似此胆大

四一

建設

妄為、節復成何事體。若不早為查計。不特將來解款無着、即現刻存局之印花肆萬餘元、有所損失、負責不敢負責也。懇祈令催高權本人、從速到差。並飭昆陽縣長、將該冒充高權之李鑑、嚴拿送究、以儆效尤、而維報查考。此令。

建設

△分令呈送出品

本府准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函、征集出品陳列。特分令簡舊錫務公司、東川銅鐵公司、陸軍製革廠、昆華製革公司、模範工藝廠、昆明縣平民簡易工廠等、限期呈送出品、以憑彙辦。分錄如次。

(一)訓令

案准 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公函、逕啟者、案查國民政府、商部、為提倡國貨、促進工商業起見、開中華國貨展覽會

於上海、定於本年十月十日開幕。曾經由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並組織籌備委員會各在案。開會之期、距今已近。各省出品、亟應趕速征集、先期運送到滬、以資陳列。事關國貨發展、自非群策群力、協同進行、鮮克有濟。素仰貴政府扶助工商、獎勵實業、對於國貨展覽、定荷贊同。除分函並派員面達外、相應檢同本會組織大綱、徵集出品規則、出品願書、出品說明書、出品目錄、送請查照、飭屬勸導各工商界、踴躍到會、並盼

見覆、至極公誼、附組織大綱一份、徵集出品規則一份、出品願書一份、出品說明書一份、出品目錄一份等由。查國貨展覽、關於扶助工商、獎勵實業、裨益良非淺鮮。自應照辦、限期徵集。除省會各工商界勸出建設廳會商總商會商民協會籌議徵集外、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限又週五日內、迅將所有出品、送交建設廳核以憑彙送陳列、是為至要。切速。此令。

### (二) 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

#### 大綱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工商部、因提倡國貨、促進工商業、開中華國貨展覽會、於上海、先設籌備委員會、定名曰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上商部駐滬辦事處為會所。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工商部長、聘請工商

業專家若干人、並於部員中指派若干人組織之。上海特別市市長、社會局局長、本部駐滬辦事處正副主任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十一人。除當然常委外、其他七人、由部長就聘任各委員中指定之。但常務委員、應公推三人為主席委員。本委員會開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 第七條

- 一、關於國貨展覽會會務之進行、及會場選擇、布置等事項。
- 二、關於國貨展覽會工商出品之徵集、及保管、運輸、免稅、車船運費交涉等事項。

建設

四三

建 設

三、關於國貨展覽會工商出品之

調查、諮詢、及咨復工商界之

詢問等事項。

四、關於本會經費之保管與支配、及擬定預算決算等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三組。

一 會務組。

二 財政組。

三 設計組。

第九條 本會常委會設總幹事一人、主幹

籌備事務。下設總務、調查、徵

集、場務、編輯、五股。每股設

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均

由常務委員請工商部委任、並得

以部員兼充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

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籌備事宜、至國貨展覽

會開幕之日止。

第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中華國貨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第一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國貨為限。出

品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但出品人為法人時、須具備左列

各條件。

(甲) 須在中華民國註冊之公司

廠店。

(乙) 除技師外、所有職工、須

為中華民國人民

本會徵集之出品、分為左列十四

類。

(一) 食用原料

凡農產水產畜產、可供食用之

原料均屬之。

(二) 製造原料

凡農產林產礦產、可供製造之

原料均屬之。

(三) 毛皮與皮革。

革製品亦屬之。

(四) 油蠟及其業煤介品。

染料、靛料、酸鹼、雜皮等、

均屬工業煤介品。

(五) 飲食工業品。

凡經過工業作用而成之飲食品、

均屬之。

(六) 紡織工業品。

各種衣服原料均屬之。

(七) 建築工業品。

凡經過工業作用而成之建築用

物料、如水泥、磚瓦、玻璃、

油漆、塗料等均屬之。

(八) 人身日用品。

除衣服原料外、所有人身日用

之品、如帽、鞋、傘、襪、化

妝品等均屬之。

(九) 家庭日用品。

凡勸着於家庭之日常用品、如家

具、地毯、窗幔、及陶瓷、玻

璃、所製各種器皿均屬之。

(十) 藝術與欣賞品。

凡雕刻、刺繡、玩具、影片、

均屬之。

(十一) 教育與印刷用品。

凡文具、儀器、紙張、油墨、

均屬之。

(十二) 醫藥用品。

凡醫用器械、藥物、藥材均屬

之。

(十三) 機械與電器。

各種機器、工具、電器、電料

均屬之。

(十四) 其他。

建設

四

不屬於以上各類、而有出品之價值者均屬之。

第三條

本會徵集之出品。須具有左列要素之一。

(一) 現為國際貿易品。及將來可為國際貿易者。

(二) 在國內各商埠推銷甚廣者。

(三) 認為有出品之價值者。

第四條

左列之物品、不在徵集之列。

(一) 有危險、腐、致損害他物者。

(二) 有碍風俗秩序及衛生者。

(三) 認為無出品之價值者。

(四) 就外國熱貨改頭換面者。

第五條

本會徵集出品、其量數限制如左。

但特別出品、不在此限。以斤計者、每品以一疋至三疋為

限。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為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為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為限。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二斤為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升至五升為限。

應本會徵集之出品、均由出品人交由所在地商會、彙送本會。當運送時、須先由商會填具出品目錄書、通知本會。

(會址在南市新普育堂、九月二十日前通信處在三馬路一號甲工商部駐辦事處)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第七條

出品者、無論為公司、行號、或個人、須按照本會印行之出品願書、及出品說明書、分別填就、簽名蓋章、交由所在地商會彙寄本會備查。

第八條

出品送到本會、准予陳列後、即由本會按照該品部類、填發標單、交由商會轉給出品人收執。

第九條

出品人直接應本會徵集者、應填具出品願書、出品說明書、逕與本會徵集股接洽。

第十條

陳列出品之櫥檯、及應有裝飾、皆由本會備辦、但遇有須特別裝飾者、出品人應先繪呈圖樣、得本會之許可。

第十一條

出品陳列之位置、由本會定之。如出品量多、欲特闢一室者、櫥檯俱由出品人自辦、並須酌出

建設

第十二條

凡陳列品欲出售者、須標明實價。如有人定購、當於閉會時、銀貨兩交。所得之價、以十分之一、充本會經費、其餘十分之九、當匯交出品人。

第十三條

凡出品陳列本會、除於運送期有損傷殘缺、註明收據及簿冊外、其他一切保護、本會皆負完全責任。惟過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截止。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佈告提倡購用國貨火柴

△吾儕龍口瑞和出品

△足以代替外貨

△亟宜一律提倡



本府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函、請提倡購用國貨火柴。特佈告週知如下。

為佈告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函開、案奉 國府明令提倡國貨、業經本部通咨各省暨各特別市、轉飭所屬。并曉諭商民人等、對於服用等品、一律採用國貨在案。茲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函稱、軍興以來、交通未便。查有上海雲昌裕昌等火柴廠、所製火柴、銷路停滯、漸積存貨數千箱、乃至萬箱不等。幾有停業之勢。請予通行提倡、以資維持、等因到部。查通商口岸、船隻火柴、不勝其繁、幾有壓到國貨火柴之患。現當南北統一、貨運情形、已非昔比。商販居民、習焉不察、仍然購買非國貨火柴。核與提倡國貨宗旨、大相違背。須知火柴一物、代價雖微、用途極廣。所有各處火柴工廠製造火柴、均有商標圖記、足資國貨之証明。若因存品過多、推銷不旺、積至金融停頓、工人失

業、良於工商前途、大受影響。相應由商會省政府轉飭所屬主管官廳、佈告通衢、務令全國商販居民、一律購買國貨火柴、俾廣銷路而維廠務。等由准此。查火柴一物、為日用必需之品。年來外貨充斥、利權外溢、自非提倡購用國貨、不足以塞漏卮、而濟財源。如吾滬麗日瑞和火柴公司、其出品亦頗足以代替外貨、亟宜一律提倡、以資維持。合行佈告週知、仰該全省民衆一體遵照購用。切切此佈。

### ●道路工程學校呈報學科時間學生姓名年籍准備案

本府據報道路工程學校校長張邦翰、呈報本校教授學科時間、暨學生姓名年籍清冊、請查核一案由。經指令如次。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表册存。此令。  
**張子衡等私運柴薪不准保**

釋

本府據張衡何紹昌狀呈，為飛語陷害、冤抑難伸、懇恩鑒察、准予保釋候案、發還柴薪、以維兩艱一案由。經指令如下。狀悉。查該民等在洪水期間、擅敢不顧沼河人民生命財產、私運柴薪至三十餘萬斤之多、何得謂為飛語陷害。所請保釋之處、應斥不准。至發還柴薪一節、仰候建設廳秉公辦理。勿得多滋。此批。

△訓令催繳各處礦區稅

建設廳為保山縣實業所、龍陵縣礦商陳興廉、麗江縣礦商和鑄、均欠繳礦區稅。特訓令各該縣縣長催繳。訓令如下。

(一)訓令保山縣

案查該縣實業所開採該縣屬沙河銅廠銅礦、積欠區稅，自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十六年六月末日止，共合銀六百六十三元

建設

一角九分。曾經前實業廳以三百四十號訓令該縣長勸限催解在案。迄今未據遵照繳解前來，實屬玩延。茲又應納十六年下期及十七年全年份區稅銀一百八十二元二角五分。連同前欠共應繳銀八百四十五元四角四分。現在關於礦區稅款，亟須清收彙報，何能植延不解。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迅即勒令該實業所，將上項積欠區稅，限至八月月底止，如數繳由該縣署轉解來廳。若再逾限不繳，即行依例究辦。切切此令。

(二)訓令龍陵縣

案查礦商陳興廉，呈准在該縣屬歸順橋老鴉屯新街同興廠等處，領區三百四十八畝又二十六方丈，開採銅礦，積欠礦區稅，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六月末日止，共合銀六百八十元零五角五分。迭經前實業廳令飭該縣長勸限催解在案。迄今未據解繳前來，殊屬玩延。茲又應納十六年下期及

四九

十七年至年份區稅、合銀一百五十七元零五分。連同前欠、共應繳稅銀八百三十五元零九角。現在關於礦區稅款、亟待清理、以便再任拖欠。合行呈請該廳逕准、交到該廳傳該商到案勒限至九月底、將上項欠繳區稅、如數繳清該廳專奉解廳、以憑核辦。如逾期不繳、即予押追、並據該商聲明、嚴行封禁。呈請核辦。勿再延擱。此奉便。

（三）訓令鹿江縣

案查前據該縣卸任知事周樹程呈稱、請

司法

△令發刑法勘誤表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刑法勘誤表、特訓令高等法院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知照、

縣屬點石廠礦商租鑛、繳到民國十四十五兩年份礦區稅銀六十三元、及前欠繳礦區稅銀四百、共合六十三元。再到期。時值交代、已將前項區稅、如數移交新任楊粹仁接收報解等情前來。查前項案經令准解報在案。迄今七月有餘、未據報解前來。查此項區稅、事關公款。礦商延宕、已違礦例。茲轉縣署竟敢欺而存弊、尤屬非是。茲又應納十六十七兩年份礦區稅銀六十三元。仰即飭繳、由縣分別解繳案廳、以憑核辦、勿再玩延、致誤案廳。此奉便。

（二）訓令

為飭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據司法部呈稱、切中華民刑罰法、業經鈞府公布、由本部分別頒發在案。現查該刑法公布案、與原本圖無訛

漏。惟原本內容、因編纂時、一再增刪、稿  
 經四易、以致條項數目、尙有參差。雖於法  
 文之意義、可以得當然之解釋、但事關重要  
 法典、究未便任其歧異。理解合制定勅諭表、  
 具文呈請鈞府察核、迅賜明令更正、俾資道  
 守、等情。據此、自應通飭知照、除指令並  
 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表、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刑法勅諭表  
 一紙、等因。奉此、合將原表抄發、仰即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勅諭表

中華民國刑法勅諭表

條	數	誤	正
七。	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一九三條第四項	因過失決水侵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列入本條第三項之後段	
二二六及第二百十九條	之器械原料		及第三百十五條之器械原料
二九八第二項	犯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罪者		犯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

●令發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條例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司法官任用考試

暫行條例、特訓令高等法院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如下  
 (一)訓令

司法

五一

為簡章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  
訓令開、為訓令事、現經制定司法官任用考  
試暫行條例、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條例抄發、仰即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一)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成立以前、司法官任  
用考試、依本條例行。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國民、有  
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  
官考試。

-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  
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得  
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機關認

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  
、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二  
年以上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  
修法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  
證書、並曾辦審判事務一年以  
上者。

四、辦理審判或法院紀錄事務三  
年以上者。

有左列各款清單之一者、雖具有  
前條資格、不得應法官任用考試。

- 一、非因愛國運動、曾受有期徒  
刑之宣告者。
- 二、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  
告後、尚未有撤消之確定裁判  
者。
- 三、曾受褫職之懲戒處分者。

四、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甄錄試。

二、初試。

三、再試。

第五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六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省高等以下法院，或司法研究所學習。

學習規則，由司法部定之。

第七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但分屬司法研究所學習，得有成績優良之證明者，以再試及格論。

第八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在首都舉行。但甄錄試及初試，得因便利，由司法部長呈明國民政府，擇相當

地方行之。  
第九條 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期舉行。

司法官再試期日，由司法部長隨時定之。

第一項考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布告，並登載政府公報，及其他日報。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典試委員會，分左列兩種。

一、甄錄試初試典試委員會。

二、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前條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組織之。

甄錄試初試典試委員，額定六人至八人。再試典試委員，額定十人至六人。

五三

司法

五四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以國民政府司法部

長充任。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由司法部會同大學院

，就左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

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司法部次長、秘書長、參事

，或司長。

二、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

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担任講

授或試科目者為限。

三、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

數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

，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

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襄校委員，由司法部會同大學院

，就左列各員，預擬名單，呈請

國民政府核派

一、司法部暨各級法院曾任職以

上之官吏。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員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

人員準用之。

第十六條 司法部長，得調用部員為監試員

，並助理其他會務。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

撤銷。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為辦理庶務，得酌

設事務員，由司法部長於司法部

科員中遴委。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十九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其科目如

左。

一、三民主義。

二、法學通論。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廿一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第廿二條

- 一、憲法原理。
- 二、民法。
- 三、商法。
- 四、刑法。
- 五、民事訴訟法。
- 六、刑事訴訟法。
- 七、行政法。
- 八、國際公法。
- 九、國際私法。

口試之科目如左。

第廿三條

司法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

第廿四條

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過半數決定之。

第廿五條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廿六條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為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擬具陳詞作答。口試方法、由典試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廿七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個月。期滿後、由監督長官呈請特

第四章

再試



第廿八條

官初試及格發格。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司法部核准補試。

第廿九條

再試之及格或不及格，並及格者之等第，以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典試委員對於及格不及格之意見各半時，以不及格論。

第五章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司法官考試及格，或具有司法官考試資格，而現任或曾任實缺推檢，及擔任以上司法行政官，與充任候補，或學習一年以上之司法官，應行甄別試一次，由司法部組織五人以上之司法官甄別委員會，調取

本人辦案書類，及其他足以表見成績之文件，或關於司法之著作，會同審核。經過半數之決議，認為成績優良者，以再試及格論。如有疑意時，送交再試典試委員會，實行再試。

再試不及格，或延不赴試者，得免本職，或撤銷，派充候補學習原案。

第三十一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分院請委書記官

張文滂

本府據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王承滂，呈請加委張文滂代理一等書記官。經指令如次：

呈及覆函均悉。應即照准。其狀隨發，仰即轉給祇領。此令。履歷存。

### 巧家縣司法公署在逃監犯

#### 令飭現任查緝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核議巧家縣司法公署監犯，被匪入城，破監縱逃一案，請核示由。經指令如次。

呈册均。查該巧家縣司法公署監犯，

被匪入城，破監縱逃。經該院勒限該司法官嚴緝。限滿未獲，捕務殊屬不力。准此案備形，與平時疏脫者不同。姑念該司法官蘇春發現已交卸，從寬免予置議。至在逃各犯，并如呈由院令飭現任司法官認真查緝，務獲究報。仰即遵照辦理。册存。此令。

## 市 政

### 查禁演售 總理逝世戲劇

#### 唱片

本府准 國民政府工 部函，請查禁演售 總理逝世戲劇唱片等由。除函復 工 部查照外，特訓令昆明市政府、雲南省總商會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工部部公函開，准國民

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常務委員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各商店販售中山歸天留聲機唱片，及各戲院唱演該劇，詞意失真，請通令禁止發售演唱等情。奉批通知國府，特抄送原呈，請查照，函一件，附抄呈一紙。奉諭文工商部分行查禁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戲院演

市 政

五七

劇、及留聲唱片、均有關於民衆視聽。該劇等發售演唱。總理逝世戲劇、及製成唱片、詞意失真、殊屬大爲不敬。應請轉飭所屬、將前項劇本及唱片、嚴行禁售禁演、以免褻瀆。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查照辦理。除函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布告禁售禁演、並飭屬嚴行查禁爲要。切切此令。

### ●電燈官股免予劃撥

本府據財政廳、建設廳、軍需局呈復、核議前市政公所前將所管電燈官股劃歸管有一案、請核飭遵照由。經指令知照、並訓令昆明市政府市長遵照。茲分錄於下。

#### (一)指令

呈悉。查所請覆各節、自係實情。既有窒碍情形、自應免予劃撥。除令飭市政府遵照、并分別指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 (二)訓令

案查前據該前市政公所、呈請將財政實業兩廳及軍需局管有之電燈官股、如數劃歸管有、以便整理各等情到府。當經提會議決、應予准予照辦、應飭由財政廳會同建設廳軍需局核議具覆核辦、指令并分令遵照各在案。茲先後據財政廳呈覆內稱、查此案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將前財政司管有電燈官股銀五千四百五十元、連同股票息摺、撥交市政公所收管。所有十一年以前應分紅利、查明仍由原管有機關領取、以清界限、並函電燈公司照辦。其自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應得股息紅利、由市政公所收取後、每於年終將收數造冊咨廳、作抵公所應領經費在案。是股權雖歸市政公所、而未移轉以前之息利、乃爲職廳所有。茲於十六年十二月、據電燈公司將財政司原管官股、自入股日起、至十一年年底止紅利轉股銀五千八百三十元、

據具股票、送歸核收、自係依據定案辦理、由選派官股董事一員、協同整理、以明職  
另係一事、與公所毫無相關。市政公所又以  
整理電氣事業、請將職權分得十一年以前紅  
利轉股之票撥交。但自電燈官股撥後、對開  
五載有餘、市政公所未將此項收入、照案造  
冊、送歸撥抵。殊覺事權不明、以後恐更糾  
紛。且整理是一事、股權是一事、似不必借  
爲口實。除關於建設軍需局之股款分容核  
辦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請鈞府銜核備案。  
並祈轉令示遵。據建設廳內稱、查此項  
紅息轉股、照案應歸本廳管有、作爲各工廠  
基金、以資維持。且舊股新股、界限本極分  
明。市政公所既將舊股取去、今又借口股權  
、追出新股、奪母連子、殊與原案未符。即  
就整理電氣、而論、係屬實業範圍內事、本廳  
自有監督之責。官股董事亦應佔一份子。是  
原實業廳及模範工廠之舊股權、仍應由市  
政公所退還本廳。將來電燈公司改選時、即  
登、則前股股債、又將何以處之。且此項股  
票、原爲公司不得已而轉設。當時不轉爲股  
、運付紅息、斯時即無法整理耶。斯時整理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登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負責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發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憲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彙速。
- 五、本報每册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國角伍分。本省各處。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空角伍分。外省郵運。每份。省內各報。每則於出版後。由本所延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分者。則分別登記發售。按規定期日。交與寄費收。如有遲延。及本省延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六、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相互交接。均加蓋密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送。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不取。
- 七、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八、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符。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去催。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歸咎。
- 九、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精神  
首重家  
改造身  
先正自  
洗心面  
去舊去  
舊染既  
表裏新  
工果新  
效勞力  
分六點  
作我標  
作我標

##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行主義的準備。

##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靜正  
確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 行動紀律化

力戒浮反規矩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典度。  
維持愛護身心的謙嚴上去。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 工作勞動化

消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政治不良的習氣。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慣。

##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教育陷溺人  
力的庸眾。  
以愛美的興趣。鼓勵艱苦勞  
力的勇氣。

1928

年

1

卷

4

—

6

期



類紙聞新爲認兼掛節政邦華中

# 報公府政省南雲

(次一期星每)行刊日九十二月九年七十年國民華中  
期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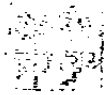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值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行編處書祕府政省南雲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受賄官吏大厥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位高宜嚴行拒絕即微賤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爭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示貧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儉今起房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前案官應督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有相礙礙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省政府公報第四期目次

頁數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案.....	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案.....	三

## 特載

通令省外訂閱政府公報各機關迅解報郵各費.....	四
案前司長條陳建設事宜.....	五

## 民政

令發賑務處組織條例.....	九
內政部函徵集市籍游民辦法意見通令遵照.....	一〇
令飭購用國貨火柴.....	一一
限制買賣婚姻等陋俗.....	一二
通緝安徽捲款潛逃縣長廖蔚村等二十一員.....	一四
令飭通緝彭季釐究辦.....	一六

目次

目次

二

雷海改縣應候另派專員踏勘.....	一七
令知任命大關富長江川三縣長.....	一九
電令勅令楊德普不許到大關縣任.....	二〇
請留任楚雄縣長李大佑.....	二〇
任命陳秉謙試署右甸縣佐.....	二一
咨復 總指揮部瀘甯縣佐段學矩現無更換情事.....	二一
建水守備李司令及八團梁團長呈保行政委員縣知事均准以厘檢存記.....	二二
蒙自道轉請註銷差遣覃嘉棟停委處分.....	二二
任命祿豐縣警察區長.....	二三
玉溪縣公安局長趙聘政准與民政廳科員高其巽對調.....	二三
大姚縣長呈報委紳組設善後局各情.....	二三
鎮南縣轉呈請撥款賑恤阿雄區.....	二四
文山縣呈報陰雨水漲幸未成災請停給賑.....	二五
師宗縣長楊祖庚請假一星期晉省就醫照准.....	二五

## 軍政

騰越道尹呈報騰衝游擊隊現有人槍各數目.....	二六
令催鎮祿游擊隊離隊長迅速改編成立.....	二六
總指揮部支配各場勸匪軍隊已令遵辦.....	二七

## 財政

布告實行征收化粧品特捐.....	二七
令催速辦各分局棧投標.....	二八
飭禁烟局另擬預算及組織章程等呈核.....	二八
財政廳擬呈煤油局票據准備案.....	二九
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呈請核委秘書等職.....	二九
曲靖紳民請豁免十六年分田賦照准.....	三〇
巧家縣屬水災撥款放賑准備案.....	三〇
玉溪縣中和鄉水災照准蠲免田賦.....	三〇
財政廳擬呈籌發新報社大無畏報補助費辦法.....	三一
廣南富州兩電局經費照准撥發.....	三三

昆陽五局厘員分別記功記過免議.....	三二五
麗江厘員仍以陳嘉榮接辦.....	三二六
簡蒙厘員滿相咨准予更正為滿相榮.....	三二七
戒烟籌備處呈覆奉發密查案.....	三二七
卸徵江縣長李培天損失印花准予核銷.....	三二八
富滇銀行隸呈核發科長覃恩澤郵金准備案.....	三二八
禁烟公所呈報第六屆標獎規則及請獎級江永善兩屬督查員.....	三二九
<b>建設</b>	
建設廳長丁艮准以鄭崇賢段緯分別暫代.....	四一九
令知呂兼建設廳長免職並任命張兼建設廳長.....	四〇〇
廳令委任主任秘書.....	四〇一
河口督辦呈請設立教育公路建設各局.....	四〇二
河口商會請改委員制.....	四〇三
擬採辦石羊鑛廠條陳辦法請採擇.....	四〇四

# 司法

各縣請領籽種應於頭年秋末訂購.....四二

保山縣長呈報辦理植樹節情形.....四三

請領阿迷縣屬煤井應候阿迷縣長查復核辦.....四三

請領宜良縣屬煤井地應准承領.....四三

昆陽縣屬井地請領重覆暫勿庸議.....四四

商民呈請派員查勘測繪井圖.....四四

井商呈請再展限期開採.....四五

易門大龍泉伐樹案准免聲議.....四五

律設廳批示孫煥清等呈訴金楚仙堅持已意.....四六

高等法院核議龍鎮康縣知事及龍陵縣長疏脫監犯  
第一監獄三月分收支因擬核准核銷.....四七

# 教育

公布修正縣教育局章程條文.....四八

令發取辦各種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四八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請失關防.....五〇

目次.....五

市政

令發特別市組織法.....

五一

令知市政府馬關等十二屬呈報並無鼠疫發生.....

五七

外交

新訂過越護照各辦法准予備案並通令各機關遵照.....

五八

令簡蒙自道查覆河口對汛督辦呈請劃撥關區.....

五九

報告

六七兩月分香港大錫市價.....

六〇

本報第二期勘誤表.....

六一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主席 龍雲

委員 馬馳

陳鈞

張維翰

孫光庭

軍警督察處 漢

（一）財政廳呈、擬將商稅局征收之糖厘糖稅、改設專局、征收統捐、劃分十二區、規定捐率、以資整頓、并擬定簡章廿一條、及三聯票式、呈請核定案。決議 如呈照准、非稅率應如何規定、交整

會議錄

理財政金融委員會擬定具體。

（二）財政廳呈、擬將川鹽運名目改為川鹽捐、就昭通鎮雄兩縣、各設總局、照原定引岸、以東川昭通等十一縣區為銷場、分劃區域、招商認額運銷、以資整理案。

決議 准予照辦、惟事關鹽務、應令飭會同鹽運使核議、呈日具覆。

（三）民政廳昆明市政府會呈、遵令將市政府名稱及劃分區域、修改章程等項、自前辦法、并擬具組織條例、及各處局章程、呈請核定案。

決議 該市名稱、即照舊稱為昆明市。昆明縣名稱、無庸更改、所擬若無庸議。至劃分權限一項、委員會應如何組織、應交民政廳

會議錄

擬具辦法、呈候核奪、組織條例及各處局章程、應一併發還、飭即遵照中央公布市組織法修改、呈候核奪。

(四) 民政廳簽、奉發內政部函送禁烟會議組織條例、第二條有各省政府、最高

軍事長官、各省商會、各派代表一人

之規定、會期不遠、本省應否選派代表

前往列席、請核示案。

決議 省政府派丁兆冠代表、總指揮部派李

修家代表、並令總商會速派代表一人、赴日

起程前往、分別電令遵照。

一五 建設廳呈、先後奉發准工部函、

中華圖書展覽會、本年雙十節 在上海

開幕、請徵集州品、送會展覽一案。擬

由該廳及商協兩會、分別徵集、先期起

運赴會、請撥照成案、撥發、經費四千

元、以資辦理案。

決議 如呈照辦。

(六) 廣南縣民陸得勝、為借故抄搶、呈訴縣紳王春山孫慎修嚴鳴泉黃友齋等、並開具損失清單、請飭縣追出發還案。

決議 該陸網珍與張匪國治、前臨攻廣南、事實昭著、神符飾辯、性強橫該民與該匪陸朝珍、早經分居、其家產一併籠統抄沒、是否屬實、應令廣南縣秉公查明、呈候核奪、併批示知照。

(七) 民政廳簽、奉發普寧道尹徐為光呈覆普思沿邊改縣必要情形一案。擬前仍照前案、令飭徐總局長併案查覆。

決議 仍照前案、令飭徐總局長併案查覆。  
(八) 民政廳簽、奉發前禁烟公所呈、請核示新委西醫檢查員李清揚孟華等、請准予支薪旅費等費各一份等情一案、應否發給、請核示案。

決議 凡委員二人同辦一局者、其薪旅費均

發一份。

(九)民政廳簽、奉發鶴慶族省同鄉會蔣仁杰等呈、為前委曲溪縣長趙因培、遂次被匪戕害、請照章給卹一案。擬請照案、給與一次恤金八百元、請核示案。決議、如簽辦理。

(十)軍需局長安德化簽、請併於局內設置五科、并請每科各增設司事一人。其原設司錄事衛兵等項名額、均難議裁。及附設之駄捐處、陸軍偕行社、請仍其舊、請核示案。

決議、軍馬駄捐、收入無多、近於苛擾、着即裁撤。所請添設人員、及繼續陸軍偕行社各節、一併送請 總指揮部核辦。

### ◎省府委員會第三十七次

特 載

特 載

### 會議議決案

日期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主席 席銘 雲

委員 馮胡、庚

馬 馳

陳 贊

張維翰

孫光庭

軍需督察處 漢

(一)鹽運使署呈為整頓鹽務、掃除積弊、擬酌加各井薪水、取消貼費。并將各井現在征收正稅、餉捐、增加薪水、以及竟工場夫各費、合為售價、分區列表、併同酌加薪水各表、呈請核示案。決議、如呈照准、通令遵辦。

### ●通令省外訂閱政府公報各

### 機關迅解報郵各費

（內如數解清是）  
（在在推延分別記過示懲）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為令催省外訂閱政府公報各機關迅解報郵各費、特登報代令、詢各道尹、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局釐員、各縣佐、滇越鐵道軍醫總局、普恩殖邊總局、（蘇蒙城）對汛督辦、各縣中學校等遵照辦理如下：

為登報代令、飭催解繳事。案查本政府刊行雲南公報一項、所有印報工料、及省外郵寄等費、向係按月由財廳墊給。後收獲各屬解款、陸續轉解歸墊。歷經照辦在案。乃自去歲省政改革、軍事迭興、各屬應解報郵兩費、遽爾銳減。雖經迭次催催、迄未據據續報解。以致財廳墊款、久未歸還。本年二

月內、復經通令各該閱報機關、掃數解解。無如相沿迄今、其能遵照解繳者、固不乏人。而仍因循不解者、亦在所恒有。似此玩延、殊屬非是。不應將欠解人員、查取職名、酌予處分。惟念各屬地方、或因道途險阻、解款不易。或因距省甚遠、匯解稍遲。姑從寬暫免置議、以示體卹。現在此項公報、業自本年九月起、改為週刊。報郵各費、仍照原定價格、每月收銀一元、不再增加。其前欠解若干、務於奉閱此期公報後、查還先令交、上緊清釐。儘一月內、如數解繳清楚。俾資結束。至有前任未經移交、或應任均多帶欠之處、應速查案核明。如係欠在各屬轉發處所、即由該處負責催解。否則趕將各該前任姓名籍貫、接交日期、查填呈府、以憑核辦。倘經此次通令後、猶復任意拖延、視若具文、定即察酌情形、分別記過示懲、決不寬貸。仰即遵照辦理。切速、勿違。

此令。

### 秦前司長條陳建設事宜

△表：宜廣植棉桑元麻

△食：宜開充實業銀行

△住：宜加開一鎮澳門

△分：分令市政府建設廳查酌辦理

本府據秦前司長光第、條陳建設事宜三項，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到府。特分令昆明市政府、建設廳遵照，查酌辦理。茲分錄如次。

#### (一)訓令

案據秦前司長光第條陳稱：本省自整理內政會議後，各種要政，已次第舉辦。而論者多以爲見病治病，移恐無補民生。茲舉根本辦法三端：(一)宜廣植棉桑元麻，俾資織造，以助民衣。(二)宜竭力擴充擬設之實業銀行，促興水利，俾灌農田，以裕民食。(三)宜於省垣西南隅開闢鎮澳門，并闢商場，以增民住。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到府。查所

特 載

陳三端，均屬切要。值茲建設伊始，自應次第舉辦，以利民生。除將 第二項暨分令昆明市政府 查酌辦理外，合行抄發條陳 第一、二兩項 令仰 該廳 即便遵照，查酌辦理，具覆查該。

此令

#### (二)意見書

省政府大鑒：昨者，吾滇開整理內政會，光第以屬下病軀，亦召赴席，鈇聞 宏論，仰佩莫名。日來閉門養病，偶檢各議案，傍藥爐讀之，知所持議，皆因事而發，其於眼前救急之方，誠可謂詳且備矣。然竊以爲將來根本計，此時亦不可不兼策及之。查近數年，吾滇生活，高甲全國。憂時者流，謀所以平物價，以裕民生。於是有所謂整金融，以壓匯水者。有謂宜排外貨，以挽漏卮者。有謂宜清匯票，以利交通，俾物產暢輸，

五

移緩濟急者。有謂宜裁兵減政、俾全省經費、收支適合者。政府雖已摘要施行之、而論者多以爲見病治病、移恐無補於民生。夫供不逮求、物價必昂、此社會自然之生理。而衣食住三者、又皆人生所必需。吾漢生活之所以高、總不外衣食住之供不逮求。而其所以然者、是因根本之生產、以歷年用兵、未遑講求也。今者、大局既定、其於見病治病之方、固應先其所急。然所謂根本生產計、亦不可不兼策並進、以期有俾於將來焉。政庸勳精圖治、諒不以有意爲迂緩。特就管見、略陳數端、以備採擇。

一宜廣植棉桑元麻、俾資織造、以助民衣也。  
一宜省自海越火車通後、外貨日競輸入、即衣料一端、遂竟獨銷於三運。今試隨執一人而觀之、自頂至踵、無一絲一縷非外來品。一人如此、人人如此、統全滇千數百萬人亦莫不如此。一人一年、姑以一金

計之、則一年中購用外貨所遺之利權、已不下千數百萬、而是不止此。故宜廣種棉桑元麻、俾資織造、補助民衣、以期抵制外貨於萬一焉。查晉滇棉業、曾於賓川武定元謀元江等處、均有出品。絲業則於前清末季、曾設蠶桑學堂、專各講求、井已普及各縣、其成效尤以省垣爲最著。而所產絲質、且較川黔爲精純。又所織緞緞、尤馳名於中西。是吾滇之於棉桑、并非土質氣候之不宜、實因督促倡導之不力也。至於元麻、原產四川、然於吾滇近瀉之處、亦甚相宜。若沿田而種之、既不妨礙於農產、且可增一部份織造之原料。種植之易、生長之繁、見效之速、種一次即永久收利。雖年加肥料、更較蠶桑爲便利也。應請通令各縣、招散戢兵游民、開墾荒僻廢地、斟酌氣候土質、推廣元麻棉桑。再由官商合辦、購置紡織等機、以資出品。

隨時隨地、加意督促、以征實效於將來。庶幾土產一興、外貨自抵、漏卮不洩、元氣自復也。此爲培補根本之一。

二宜急力擴充擬設之實業銀行、促興水利、俾灌農田、以裕民食也。邇來民食之艱、洵可謂達於極點矣。計米之價、較前清光緒中年、已增二三十倍。土中等人家、且時聞有困難之歎、而況其下焉者乎。推其原因、固以時局多故、軍事匪患、雜然相陳、以致農荒儲極、遂演成此時之狀況。然今政府已實行裁兵、實力勸賑矣。民困之窮、本可預卜。但農事爲民食之本、水利乃農事之原。而水利之克興與否、則視開辦基金之有無、以爲轉移。即如仙雲兩湖、彼沿岸居民、未嘗不知黎江黃三縣水害之宜除、水利之宜興。乃以基金之無着、籌措之不易、數百年來、雖有熱心此道者、屢經提議、終不免望洋興歎而

著 載

遂止。及光緒承乏南防、因勦亂而鈞是擲、乃極力倡導、以圖疏鑿、然經籌劃有緒、復蒙政府予以補助、而中間負責共事者、又皆各機關主管長官、尙不免費盡無限心力、乃克抵於成。由此觀之、則全省各縣之水利、人民非不欲自行圖興、特困於基金之難籌。值茲民窮財盡之際、尤無力開辦也。故欲圖興水利、應以官商合資、擴充一信用堅實之實業銀行、嚴定章程、俾各縣照章借貸、以作開辦之基金。并以督力補助之、或會資之、俾除一切之障礙、而促進其全功。如此。則向之熱心水利、而困於財力人力者、勢必奮然興起、從事工作。一縣利興、他縣效之、遞推遞效、則全省水利、自可期以遍興。水利遍興、則農田必增產。農田一增產、則民食自充裕。何致南防一帶、常購外米。省垣附近、亦開購外米哉。此爲培補根本之二。

七

一宜於省垣西南隅開疏濬門、并開商場、以增居住也。查光緒向者本之警廳、因見商日繁、人口日增、交通日覺不便、屋地日覺不敷、乃呈准開護國門於正義門之左右。自護國門開後、則向之荒廢如南較場者、今遂一變而為繁盛之區。向之地價、每方丈不過數元或二三十元者、今則每方丈增價至數百元、且無餘地可多購。而房租之奇漲、屋價之高昂、尤為有漢以來所未聞者。獨惜護國門開後、而靖國門未能繼續而開。公房屋地價、既如是之貴、若不設法補救之、則貧者將必無立足之地、而土住亦必轉作客民也。應請將燒豬欄外、直達小西門馬路一帶之田地、開為商場、以資民住。并請將甘公祠街口直

民政

對之城牆鑿通、即向之所謂開疏濬門處、改建精濬門、以為我軍捍禦外侮之紀念、而資人民之觀感、并利一方之交通。如此、則一面可以舒民居之窘困、一面可以壯會垣之規模。給所謂一舉而兩利焉。至於建築如何計劃、經費應如何籌給、應請政府詳加規定。茲特舉其大要而言之。此為培補根本之三。

以上僅從根本上、就衣食住三者、約略陳之。倘實行之、民間亦不無小補。此外關於森林之培植、礦產之增闢、燃料之救濟、道路之興修、農夫種種之建設、唯執政諸公、因勢而利導之、以期實惠之普及。是又尤節尤所仰冀者。開門養疴、借學瑣陳、言不盡意、諸希諒之。專肅、即頌公祺。



# ●令發賑務處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先後奉 國民政府令發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暨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特登報代令、分行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等知照。分錄於后。

## (一)訓令

為轉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一件。正辦理間、復奉第四一三號訓令開、

民 政

為訓令事、查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在案。現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各等因。奉此、除將組織條例抽存外、合行一併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 (二)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賑務處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 第二條 賑務處置處長一人、由內政部部长兼任、綜理賑務處事務。
- 第三條 賑務處置副處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輔助處長辦理處務。
- 第四條 賑務處置賑款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九

民政

賑務處處長、為賑款委員會當然主席。

第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賑款委員會議決。

一、賑款之募集方法。

二、賑款之保管。

三、賑款之分配及使用方法。

第五條

賑務處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調查科。

三、賑濟科。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會計文牘等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掌理災况之調查、及賑務之統計稽核、及宣傳事項。

第八條

賑濟科掌理賑務設計及施賑事項。

第九條

賑務處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宜。

前項科長科員、由賑務處處長就內政部或其他各機關職員中選員兼充

○於必要時、得選員專任。

第十條

賑務處對於特種災害、或特別災區、得組織委員會、辦理賑濟事宜。

第十一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賑務處職員、除專任人員及僱員外、概不支薪。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第三條

賑務處置賑款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內政部函徵集取締游民辦法意見通令遵照

(登報代令另行文)

本府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請徵集取締

本府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請徵集取締

游民辦法意見。除訓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外、  
(見本報第一期第五六頁市政欄)特登報代令、飭  
各縣縣長、各道尹、各行政委員、普思沿邊  
行政總局長、各對汎督辦等遵照如下。

**案准國 民政部內政部公開函、逕啓者**  
、本部現因研究取締游民辦法、通令各省民  
政廳徵集此項意見。相應抄送原令、函達查  
照爲荷、此致、附抄原令一件、等由。准此  
、除令昆明市政府將前警廳及市政公所所有  
歷來教養游民辦法、暨將來宜如何妥籌安置  
之策、詳晰擬議具復外、合行登報通令、廣  
爲徵集、以憑採擇彙辦。仰即遵照。此令。  
(按原令一件見本報第一期第五六頁市政欄不再重錄)

### ◎令飭購用國貨火柴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轉飭所屬**  
一律購用國貨火柴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縣  
縣長、各行政委員、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民 政

河口對汎督辦、麻栗坡對汎督辦、遵照、并  
轉飭所屬遵照。訓令如下。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四**  
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案准 上海特別市政  
府函開、前據上海裕昌火柴廠呈稱、北方時  
局未靖、運輪維艱。從前承銷各戶、不願訂  
購。且乏專設分銷機關、兼之外貨充斥、出  
品滯銷、存貨積至四千餘箱、金融困之不能  
周轉。且原料難進、有工無料、坐耗資本、  
請准暫行停止。當以所陳營業困難情形、是  
否實在。暫時停工、於工人生計、有無影響  
、應加考慮。令飭農工商局切查具覆、再行  
核奪、去後。茲據該局呈稱。當經派員詳查  
。該廠所稱受外貨競爭影響、銷路塞滯、存  
貨積至四千餘箱、尙屬實情。惟他廠如榮昌  
等積貨多至萬餘箱、并無停工之議。雖資本  
容有大小之別、而經營實業、斷不可因一時  
營業清淡、遽告停止。理應於外省各埠籌設

分銷機關、以圖推銷。况現在南北交通回復、情形已非昔比。從前承銷各戶、繼續訂購、當在意料之中。至稱原料難進一層、究非真正事實。應令繼續工作、庶免工人失業、影響社會治安。惟關於推銷方面、除由職局乘此國貨運動時機、竭力提倡外、並擬請轉函內政部、仿照從前提倡國貨紙布辦法、通令國人採用國貨火柴、則銷路更可推廣等情前來據此。除批示該廠勿得暫行停工、並指

令農工商局切實予以提倡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提倡國貨紙布辦法、通令全國採用國貨火柴、俾得推廣銷路、以維商業、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火柴為日用必需品。吾國因外貨充斥、致國貨滯銷、而工廠日瀕于危。所有華製火柴、亟應提倡、以資挽救。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佈告商民一體採用國貨火柴、以維工業、而挽利權、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體購用國貨火柴、以維商業、而挽利權。此令。

### ●限制買賣婚姻等陋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限制買賣婚姻等陋俗等因。特以二二二〇號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茲將訓令錄下。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一一號訓令開、為訓令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奉 常務委員批交本部核辦本黨駐荷屬、西里伯島、哆喇哆喇分部原函一件、略謂茲有不得言而不得不言者。際此北伐方亟、而共產黨徒、時欲破壞本黨之陰謀、離間我忠實同志。雖經迭次擄殺、未見澈底肅清者。溯厥原因、於婚姻問題、實有大加研究之處。夫我國婚姻

制度、於今尙甚黑暗。在女子一方面、則爲婚姻中之商品、且爲父兄一部分之財產。他省不知者姑勿論、其閩粵諸省之婚姻買賣制度、富者得三妻四妾、貧者則至三四十歲而未婚者、處處皆是。因而變成和尙者、亦時有所聞。凡娶一妻、均先講以豬仔價、至少聘金三四百大元。且有私加其原訂價至近千元。其餘酒食費媒妁費二三百元。其婚姻費用浩大、可見一斑矣。海外華僑、習鄉維井、積數十年、所得金錢、而欲回國娶一妻、尙難償願。其在國內無力娶妻之貧民子弟、艱難忿怨、可想而知矣。共產黨徒、因之乘機運動民衆、大倡婚姻自由。倘不改入共黨、難投所好。於是一般民衆心理薄弱者流、遂誤認是種辦法、方得解除其痛苦、償其所願。故甘爲之犧牲。共黨滋蔓、亦因此而難圖矣。今者、外侮日迫、軍閥未盡。倘對此婚姻買賣制度、不根本改良、恐共產滋蔓。

其後方禍患、在在堪虞。敝部因此特請貴部轉達國民政府、就於本年內從速解決。酌予限制規定、閩女助奩費、不得過伍百元。醮婦不得過壹百元。違者施以罰款加倍。若如此辦法、則民衆痛苦解除、不入共黨而共黨自滅矣、等因准此。查該部函述各節、深切現在社會情弊。我國婚姻制度、積弊滋深。婚資費用、日益增高。影響所及、爲害甚大。惟此種情形、非特閩粵諸省爲然、其他各省、大抵皆是。若不設法救濟、恐招反動份子之煽惑、貽社會無窮之紛擾。爲此令仰該廳、查考地方情形。如有類似買賣婚姻等陋俗、應即設法嚴加限制。一面規定辦法、力圖改善、以重人道。仍將擬具辦法具復備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局長、督辦、委員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飭由各地地方風俗改良會認真勸導、並輔以官力制止、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 ●通緝安徽捲款潛逃縣長廖蔚柏等二十一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請通緝安徽省捲款潛逃縣長廖蔚柏等廿一員。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等、遵照嚴緝如下。

為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四六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常務委員發下安徽省政府呈請通緝捲款潛逃縣長廖蔚柏等廿一員呈一件、奉 諭交內政部核辦。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并送抄件到部。查該縣長廖蔚柏等、捲款潛逃、自應通緝歸案、以憑究辦。除分函外、相應照錄原呈名單、函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

究為荷。計抄送原呈及名單各一紙、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局長、督辦、委員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一體嚴緝、務獲歸案。切切此令。

## ▲附原呈單

呈為呈請事。案據財政廳廳長余詒密呈稱、竊查皖省交代暫行條例、由職各縣縣長卸任後、在交代未清時、不得擅行離縣。自上年軍興以來、多有不俟交接、先行携款他去。曾經本廳將前太湖縣縣長何鵬翔等、先後呈請鈞府、轉咨各該員原籍、飭屬查傳勸追在案。茲查有前繁昌縣縣長廖蔚柏等二十一員、均經隨軍離職、未辦交代、捲款潛逃、不知下落。若不從嚴究追、無以懲貪劣而維公款。理合分別開單具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令行財政部、分行各直省、一體查緝解皖究追。並飭將各該員私有財產、先行查封備抵、俾重交案等

情、附呈送清單一紙到府。據此、查前繁昌縣縣長廖蔚柏等二十一員、擅行離職、携款潛逃、殊屬不法。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

計抄呈清單一紙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謹將携款潛逃各員姓名及虧數開單呈乞

鑒核

計開

前繁昌縣縣長廖蔚柏、九千四百四十六元八角四分二厘、湖北漢川縣人、隨三十六軍逃走、查原籍、查無此人。  
前鳳陽縣縣長霍懿敬、四千八百三十九元七角八分、直隸高陽縣人、隨北軍逃走。  
前亳縣縣長馬錫三、一萬餘元、山東利津縣人、隨直軍逃走。  
前蒙城縣縣長紀荃撰、五千二百七十元、山

東膠州人、隨直軍逃走。

前盱眙縣縣長賈永清、二萬餘元、籍貫不詳。以上五員、均係隨軍離職潛逃、數目係據後任查案、開報聲明。

前宿松縣縣長譚王煒。

前英山縣縣長汪鼎成。

前甯國縣縣長陳毅。

前泗縣縣長李維瀛。

前泗縣縣長王澤春。

前天長縣縣長孟學祖。

前天長縣縣長陳昭。

前五河縣縣長公寶昌。

前定遠縣縣長王澄清。

前亳縣縣長馬青芳。

前滁縣縣長任吉慶。

前滁縣縣長孫振武。

前來安縣縣長姚廷權。

前和縣縣長范培科。

民政

一五

前署縣縣長劉繼給

前宿縣縣長任朝

以上十六員、據報均係隨軍離職、捲款潛逃、未辦交代。其所捲數目多寡、以及各該員原籍、均無從稽考查明。

### 令飭通緝彭季釐究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飭嚴緝上海公用局辦事員彭季釐竄案究辦。特訓令各縣縣長、滬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各行政委員預辦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開、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據公用局長黃伯樞呈稱、職局辦事員彭季釐、本係派在滬南車務處襄理驗車事宜。詎該員竟將四月分逐日所收押牌費二百零八元三角、及補牌費四十五元三

角、兩共二百五十三元六角、私自用去。且強阻李助理員來局報告。並即稱病請假。屢經派人四處尋覓、杳無踪跡。請核示等情前來。當即飭令嚴行追繳。如查緝本人不到、即將該員應得薪水扣抵。其不足之數、仍責成主管人員分任賠償。一面呈請通緝究辦。並將賠補成數、分配情形、詳為具報去後。旋據復稱、業經分別遵辦。並查照其挪去公款二百五十三元六角、將該員兩個月薪水一百三十六元八角六分扣抵外、其餘不足之數、亦由局長暨主管科長譚伯英、滬南車務處職員李益、各分任賠償、業已結束。至該員侵欺避匿、有虧職守。應請轉呈通令查緝、以示懲戒等情、據此。查該辦事員彭季釐、侵款潛逃、殊屬不法。除令公安局嚴緝究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明令通緝、以儆效尤、等情據此。自應緝辦。除指令呈悉、業經分行軍事委員會內政部、轉飭一體通緝矣。



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軍事委員會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轉飭一體通緝、務獲究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總局長、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寧海改縣應候另派專員踏勘

本府據民政簽、爲奉發整理內政會議議決案、及令飭核議委員會光第提議、將甯海改設縣治一案、擬具辦法、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簽悉。查甯海改設縣治、事在必行。惟事關行政區域之變更、事體重大。應候另派專員、前往會同地方官紳、切實查勘、妥擬辦法。呈覆核奪。仰即知照。原呈發還。此令。

民 政

### △附原簽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爲簽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發下五月二十六日整理內政會議第六次會議議決案載、會員秦光第臨時提議、甯海改設縣治、以備將來甯防匪患平靖後、整理內政一案、決議交民政廳核議辦理。正遵辦間、又奉 鈞府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訓令開、查此次整理內政會議開會時、曾由秦會員光第提議、請將甯海改爲縣治一案、當經決定、交由該廳辦理。茲據秦會員擬具甯海改設縣治事略前來、核查所陳各節、尙屬可行。合將事略照轉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查照、悉心研議、妥擬辦法具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計抄發秦會員甯海設縣事略一件。旋又奉發江川縣縣長楊德普呈、提倡改縣、庶政維新、據實轉呈、懇請核准一案、交廳核辦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甯海紳民劉學詩等呈請、當經 前省公署令飭蒙自道

尹會同江川黎縣寧海等處官紳、妥議詳覆核奪。嗣蒙徐百慮克爲光呈、請以寧海填完全改屬江川、普妙改歸玉溪、或寧海全填及普妙合併改設縣治。旋又呈請將河西縣西區劃歸劉義管轄。並聲明如慮河西疆域縮小、請將前呈劃歸玉溪之普妙、改歸河西管轄。暨呈轉該紳團劉學詩等呈、請改長縣治、以靖地方各情。復經前省公署令道併案詳確查明、悉心裁籌、妥議詳覆核奪。隨據寧海三鄉代表李贊勳等呈、述甯海地方、有種種設施必要、繪具圖表、請改設縣治前來。又經令催該道尹迅速前令、辦理具覆。並續據該代表李贊勳等、以前情呈由前財政司、咨請前內務司會核呈辦內開、查甯海原設縣佐一員、月領公費一百元、係由黎縣收入糧稅項下撥支。今改縣治、即假定爲三等縣缺、月需俸公三百五十元、年需四千二百元。除原有一千二百元外、年不敷三千元。而該代表

等議提之黎川兩屬海口公田、前經潤出、雖稱年可獲租一百六十石、究竟能否以獲、尙屬惴惴之詢。且該處迭遭蹂躪、十室九空。若謂由人民捐資置置官庄、力恐未逮。並慮權紳苛派、兼非政體所宜。是該代表等所呈、均不能認爲確實的款。查西疇改縣之初、該地紳民、未始不以不敷經費、由地方籌補爲請。乃行之未久、即起糾紛、不願担負。其結果仍由公家撥發。際此庫帑支絀、入不敷出、自不能不預爲計及。以目前財政狀況、實不能再增支出等由。亦經前內務司咨覆、應俟蒙自道尹查覆至日、再行核辦各在案。嗣據第二區團防督練分處長楊文宗呈轉、甯海代表李贊勳等呈、民遭匪患、蹂躪不堪。懇祈設縣、以安百姓等情。又經令催該道尹并同前案、赴日委員、逐一確切查勘、悉心統籌、妥擬辦法、繪圖貼說、呈覆核奪亦在案。迄未據覆。茲復奉發各情、查甯海地

方、田土肥沃、戶口繁夥。前因距縣窳遠，鞭長莫及、於民國十一年、經蒙自道尹呈准設置縣佐在案。惟該處素為產匪之區、年來伏莽潛滋、受禍較烈。迭據該處紳民劉學詩李贊勳等、以縣佐權力較小、治安安民、諸多困難。請速改設縣治、以安地方、自屬情殷望治起見。第查事體大、區域經費。均屬重要問題、非先事解決、難免後來糾紛。在區域一項、該甯海縣佐區域、現僅轄有黎縣之虛于三鄉。尙須劃撥隣縣地方、始足改設縣治。徐宜慰使前擬將甯海全境、與江川之普妙、合併改設縣治。及該代議李贊勳等、請以江川屬之普妙及雙龍兩鄉、劃歸甯海改縣。是否可行、有無窒礙、未經道委覆勘、殊難懸斷。至經費一項、既經前財政司咨明、目前庫帑奇絀、不能由省籌措。表列各款、是否的確、亦尙待考在。又改設縣治、貴在振興地方政務。而地方政務、舉其大者言

## 民政

之、如團保警察教育實業等、皆爲一縣之精神所寄。若有欠缺、便成虛設。究竟甯海地方、對於上指各要政、曾否籌有的款、未據聲叙明白。現在蒙自道尹、既延未查覆、而秦會員又請趕速改設縣治、以安民生。究竟該處有無設縣可能。案關重大、職廳僅憑書面審查、未能得其真相。擬請由省遴委專員。會同黎江兩縣暨甯海等處官紳。分別確實切查勘、繪圖貼說、妥擬辦法、呈覆核奪。至江川縣長、請將浪廣劃歸江川、改爲星雲縣。或將該縣名改爲星雲之處、當爲係聞甯海提議改縣、有劃撥江川屬地之事、乃爲此消極抵制。擬請毋庸置議。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附同原呈、簽請 鈞會覆核示遵。謹呈

## ●令知任命大關富民江川三縣長

本府任命大關富民江川三縣縣長、特訓

令各廳廳長、昆明市政府、鹽運使、交涉署、禁烟局、菸酒事務總局、最高法院雲南分院、高等法院、軍務處等知照。訓令如下。

照得新任大關縣縣長楊德普、因案撤省查辦、遺缺以何作樞署理。富民縣縣長何以恕、因案撤省查辦、遺缺以甘銘試署。江川縣縣長何世儻、因案撤省查辦、遺缺以杜宗瓊試署。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府局處知照。此令。  
使署院

### ●電令勸令楊德普不許到大

#### 關縣任

本府為新委大關縣縣長楊德普因案撤任查辦、特電令楊旅長石生、勸令其不許到任、並訓令民政廳遵照。分錄於次。

#### (一)快郵代電

特急、昭通探送楊旅長石生覽。查新委

大關縣縣長楊德普、現因案撤任查辦。應由該旅長勸令其不許到任。除分行外、希即遵照並覆。主席龍。麻印。

#### (二)訓令

為令節遵照事。查新委大關縣縣長楊德普、現因案撤任查辦。除電第九十七師楊旅長石生、勸令其不許到任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請留任楚雄縣長李天佑

本府據第七師師長唐繼鏞電呈、又據楚雄縣團防總局團總謝文庶等代電、呈請留任楚雄縣長李天佑。經指令唐師長知照、並代電楚雄縣署轉節謝文庶等知照、指令如下。

感電悉。查前據該縣長以因勞致疾、呈請准予辭職到府。當經以該縣長辦理地方庶政、正資得力、所請辭職、應無庸議等因。指令該縣長遵照在案。茲據電前情、合行令

仰該師長即便遵照。此令。

### ●任命陳秉謙試署右甸縣佐

△李煖因案撤省查辦

本府為順甯縣右甸縣佐李煖、被人控告、應即撤省查辦。遺缺以陳秉謙試署。除訓令順甯縣縣長許端鑾遵照飭知外、特訓令各廳廳長、昆明市政府、鹽運使、交涉署、禁烟局、菸酒事務總局、高等法院、最高法院雲南分院、軍務處、騰越道道尹等、知照如下。

照得順甯縣右甸縣佐熊光昂、前經迺西趙宣慰使更換、委任李煖接充據報在案。現該李煖被人控告、應即撤省查辦。遺缺以陳秉謙試署。除任命龔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市政府、使署、局、院、處、道、知照。此令。

### ●咨復 總指揮部灘頭縣佐

民政

### 段學矩現無更換情事

本府准 總指揮部咨、據第九十九師朱師長呈、灘頭縣佐段學矩、能否留任、請咨核辦理咨復。當經咨復如下。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第九十九師朱師長呈、前保委該部諮議官段學矩、代理鹽津縣灘頭縣佐、已蒙照准。茲據公民代表馬華峯等、電請留任、以終善政一案。後開、查所請事屬民政。除指令應候轉咨核辦外、相應將附呈原電、一併咨請 貴政府查核辦理、並冀見覆、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該代理灘頭縣佐段學矩、本政府于本年四月、甫經加給委狀、現無更換情事。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貴部查照飭遵。此咨。

### ●建水守備李司令及八團梁團長呈保行政委員縣知事

一二二

### 均准以厘檢存記

本府據蒙自道江道尹呈轉、據建水守備司令李應鴻呈保馬瀛海等、請以釐檢差及行政委員、分子委用。又據第八團團長葉得奎呈保徐維藩等、請以縣知事存記、提前委用、或以權務調劑、各等情、均准以厘金檢查存記、提前委用。訓令指令遵照。茲分錄於下。

#### (一)訓令蒙自道

案查前據該道尹呈轉、據建水守備司令李應鴻孔憲康、呈保該部參謀長馬瀛海、中校副官席聘現、二等軍需正吳自中、上校警衛大隊長馬瀛龍、請以釐檢差及行政委員分子委用一案。當經查核、指令並分令各主管機關酌委用在案。茲據民政廳簽稱、查馬瀛海吳自中二員、原請以行政委員委用、令廳遵照辦理、本應遵辦。惟查考試文官新章

、業已實行。非經考取人員、不得委缺。若再予請委、則與考試文官定章、有所抵觸、碍難變通。再四籌思、惟有仍請將馬瀛海、吳自中、以釐金檢查、發交財政廳禁煙公所存記、提前委用、以資調劑、等情前來。查所呈尙屬實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財政廳禁煙公所遵辦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令。

#### (二)指令梁團長

兩呈均悉。查楊腹中徐維藩、或佐軍奔馳、艱難不避。或歷經戰役、入死出生、均屬有勞足錄。本應如請辦理。惟查考試文官新章、業已實行、非經考試取人員、不得委缺。若再予委缺、則與考試定章有所抵觸、碍難變通。據呈前情、除將該二員以釐金檢查發交財政廳禁煙公所存記提前委用、以資調劑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蒙自道轉請註銷差遣賈嘉

## 棟停委處分

本府據蒙自道尹核轉建水守備司令、呈請將覃嘉棟停委處分註銷、並請以區長存記輪委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據稱該差遣覃嘉棟、上年對於驅逐黔軍各戰役、實爲異常出力。所請註銷停委處分、應予照准。並准以巡長原資存記輪委、以觀後效。至請以區長存記、着勿庸議。除令民政廳遵照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 ●任命蘇豐縣警察區長

本府爲任命蘇豐縣警察區長王紹虞、特訓令蘇豐縣縣長如次。

民政廳案呈、據蘇豐縣縣長蘇紳呈稱、該縣警察區長王紹虞、代理三月、克盡厥職、請予加委等情。經職廳覆核屬實、請予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發祇領、仍將該員奉狀日期

民政

報查。此令。

## ●玉溪縣公安局長趙聘玖准

### 與民政廳科員高其義對調

本府據民政廳案稱、玉溪公安局局長趙聘玖、請與該廳第五科二等科員高其義對調、斷示由。經指令照准如下。

呈悉。查所請將該趙聘玖與高其義對調之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趙聘玖一員、已被該廳列入請委各科職員單內、業經併案給委外。其高其義一員、即由該廳照案給委飭遵。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大姚縣長呈報委紳組設善

### 後局各情

本府據大姚縣縣長楊振海、呈報委紳組設善後局、清理迭遭兵匪損失耗用各項槍彈、暨被匪蹂躪成災各戶情形、請鑒核備案示遵。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本省去歲被匪成災各縣、業經本府製定災情調查表式、令田各道尹轉發被災各縣、詳確查填、依限呈道、彙轉核辦在案。茲據該縣長呈報、委紳組設善後局、清查十五年陰曆七月起、至本年陰曆二月止、被匪成災各戶。暨清理損失團隊警察各項槍枝、及耗用子彈各情前來、自係為結束舊事起見、辦理尙無不合。惟查槍枝子彈、關係重要。該縣自十五年七月起、至十七年二月止、迭遭兵匪、所有游擊隊及團保、暨迭次勦匪損失耗用各槍彈、應飭切實查明種類、數目、號碼、分別隊有、團有、詳細列單、呈候核奪。所請備案之處、暫從緩議。至該縣警察公槍拾餘枝、據被匪首李洪信提而去。并應由該縣長查明種類、數目、號碼、分別列單、呈候核辦。又該縣被災各戶、應候該管道尹、將前項調查表式、令發到縣時、由該縣長遵照表式及說明、分別查填、呈

道轉報、再行彙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鎮南縣轉呈請撥款賑卹阿

雄區

本府據鎮南縣長宦錫侯、為呈轉縣屬阿雄縣佐楊樾、呈報阿雄區內迭遭匪患、居民流離死亡、懇請轉呈撥款賑恤各情一案、所鑒核示遠由。經指令該縣長遵照、并轉令騰越道尹遵照、指令如下。

呈悉。據稱該縣屬阿雄區地方、於本年五月、被匪首王燕山等、率黨千餘、窺入區內、大肆燒殺搶擄、擄人勒贖各情。聞之殊堪髮指。現已稟懇該區等、有由丫口街大火塘山心一帶、竄擾該區及雙柏楚雄等屬地方消息。既據該縣長派團防堵、并報請馬團長派隊迎頭痛勦、並請令鄰封各縣一體督團堵擊之處。辦理甚是。惟查該匪等行踪詭密、此勦彼竄、勢所難免、應飭多派得力偵探、



切實稽查、扼要堵截、認真會同勸辦、務期早日撲滅、以除匪患而靖地方。至阿維各村被災情形、與本省去歲被災情形、事同一律。前經本府規定災情調查表式、令由該管道尹、轉令所屬被災各縣查填、呈道彙轉核辦在案。茲該縣屬阿維災案、應飭查照前頒表式、并同切實調查、彙案查填、呈道核辦、再行彙賑。一面仍應由該縣先行就地設法、妥為賑撫、無任流離。又該阿維地方、偏居西南、距縣窳遠。現既迭遭匪蹤蹂躪、所有趕辦該區賑務、及清鄉善後諸要政、在在需官治理、何能兼顧不顧。所請將該縣在公署暫仍移回沙橋一節、因難照准。應飭該縣迅速將該區團練、迅速召集回署駐防、并切實整理、以資鎮攝、而安人心。除訓令該管道尹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并轉令該縣切實照辦。此令。

### ◎文山縣呈報陰雨水漲幸未

民政

### 成災請停給賑

本府據文山縣縣長董麟呈報、該縣連日陰雨、城外河水陡漲、交通斷絕、幸未釀成災傷、請停給賑款各情一案。經指令如次。

函呈閱悉。據稱該縣本年八月連日陰雨、城外河水陡漲五六尺、一片汪洋、交通斷絕、業經該縣長併同修城撥款呈請給賑等語。查此案遍查來文、尙未據該縣長親到府。惟該縣此次被災情形、既據查明河水已退、回復舊觀、被淹房屋、雖有倒塌、幸未釀成災傷、所請停給賑款之處、自應照准。至請撥款修城一節、既據專案呈報、應候另案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 ◎帥宗縣長楊祖庚請假一

### 星期晉省就醫照准

本府據代理帥宗縣長楊祖庚代電、請

二五

一星期普晉遊擊日。經前令如下。俟代電悉。茲稱該宗醫藥兩乏，自是實情。所請除程途往返而外，給假一星期，普

省就醫之處。准予照准。惟縣事難以總務科長暫代行攝。仍由該縣長完全負責。即即遵照。此令。

### 軍政

## ●騰越道尹呈報騰衝游擊隊現有人槍各數目

本府據騰越道尹呈。為據騰衝游擊隊長，呈報現有它佐兵夫、年籍斗保、及槍彈種類數目冊表、請立案由。經權令如後。

呈及冊表均悉，查該騰衝游擊隊長，既將該隊現有官佐兵夫、年籍斗保、及槍彈種類數目、分別造具冊表、呈由該道尹轉前來。核查詢屬實在，應准備案。但查該騰衝游擊隊、原為防越而設。其原防地點、又屬叢林、下崖、猛卯、隴川、芒遮板等五行政區、均係緊連緬邊、防務重要、向得藉口烟

瘴、任聽糾紛。應將該道尹、迅速督飭該隊長，趕將全隊兵力、妥為分配、照舊分赴五行政區、認真防衛。以固邊圉。是為至要。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 ●令催鎮彝游擊隊隴隊長迅速改編成立

本府為令催鎮彝邊防游擊大隊隊長隴禹，迅將隊伍改編成立。訓令如下。案令鎮彝邊防游擊隊司令部，前已明令改為鎮彝邊防游擊大隊。大隊長一職，亦經委任該員接充。并飭將隊伍改編成立、報查在

案。迄今日久，尙未據覆，殊屬玩延。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令催。仰該大隊長、連即前令令飭，迅將該隊改編成立，并將應設各隊官、妥爲遴選分配，造具名冊履歷，呈備核委。事關改編隊伍，對於警備防務，均有關係。慎勿再事玩延，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 ●總指揮部支配各場勦匪軍隊已令遵辦

財政

### ●佈告實行征收化粧品特捐

△九月廿日

本府爲實行征收化粧品特捐，特佈告各商民一體遵照如下。

照得化粧品一項，本屬奢侈消耗之品，現在各省多已設局征收特稅。本省爲整理

財政

案。前據該署呈稱，於各井場附近，支配勦匪軍隊，以該運道一案。當經內府轉函

復，已令飭第五兩師遵照辦理等由。合行令仰該署即便知照。此令。

金融增加收入計，不能不仿而行之，添供軍政一切費用。當經財政廳派員調查，參照各省辦法，擬具征收化粧品特捐暫行簡章，提交廳務會議研議，一致可決。呈經本政府核定，准予暫行試辦。此項化粧品特捐，即附屬於煤油特捐總局內征收。自本年九月廿日

實行開征。合將簡章彙列布告。為此仰各商民等一體遵照。凡有販賣簡章內所列各種化粧品者。務須依期赴特捐總局報明貨數名目價值。遵章購貼印花。毋得隱匿違抗。致干處罰。切切此布。

按簡章已見本報三期二九頁茲不重錄。

### ●令催速辦各分局棧投標

△九月以內辦竣

△十月一日實行

本府為全省菸酒公賣改用投標辦法、特再令催財政廳、菸酒公賣局速辦。訓令如下：案查全省菸酒公賣、應改用投標辦法、曾經整理內政會議議決、令飭菸酒事務總局遵照辦理。並經令飭該局會同財政廳、儘八月以內、將各分局棧投標辦理完竣、報查、各在案。茲據呈報、仍未依限奉行、有意拖延、殊屬不合。特再重申前令、務于九月以內、會同

財政廳、將全省各分局棧投標辦法。自十月一日起、一律照投標案實行。除分令菸酒事務總局遵照辦理外、仰速遵照辦理、並將投標情形、勿再延延。切切此令。

### ●飭禁煙局另擬預算及組織章程等呈核

本府為飭禁煙局、另擬預算及組織章程等呈核、特發訓令如下：案查前據該前禁煙公所、先後將預算表及組織章程、會議規則、擬呈到府。正核辦間、適經會議議決、將禁煙公所、依照通案、改為雲南禁煙局、仍設局長會辦等職員。並先任命該局長在案。上項預算表及章程、均不適用。自應一併發還該局、另行分別造擬呈核。仰速遵照辦理。此令。

# ◎財政廳擬呈煤油局票據准

## 備案

本府據財政廳擬呈、煤油特捐局票據、及納捐查驗各証式樣、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各項票據、尙屬妥協。應如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 ◎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呈請

## 核委秘書等職

本府據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委員馬應等呈、該會擬設秘書二員、一二等事務員各二員、三等一員、額外及書記共六人、並請委李繩祖郭一瀾等分別充任由。經指令如呈照准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如是照准給委。任狀隨

財 政

發。仰即遵照給發並節遵報查。此令。履歷存

## ▲附原呈

呈為呈請給委事。竊查該會奉令組織、曾將成立及改用關防日期呈報在案。所有會內辦事人員、照案係就前財政討論會人員改委承充。惟討論會人員、或已併歸財廳委用、或因原有正差、不能兼顧、應行辭退者、現前討論會事務、如監印收發庶務等職、概由財政廳人員兼辦。現在財廳改組、裁減七十餘員名、只能專任財廳事務、不能兼顧其他。故原有人員、定屬不敷分配。茲經委員長等就經費之範圍、釐事務之繁簡、酌為分配、擬定設秘書二人、一等事務員二人、二等事務員二人、三等事務員一人、額外事務員一人、一二等書記五人。除額外事務員以下、由會分別遴委派充外、所有三等事務員以上人員、應請 鈞府給狀任命。茲查有

二九

財政

前財政討論會主任李補祖、前軍政廳一等書記官郭之瀚二員、堪以委為本會秘書。前財政討論會一等文牘員楊璣、前軍政廳二等書記官布青陽二員、堪以委為本會一等事務員。現充收東金融整理事務處二等科員甘德純、張垣二員、堪以委為本會二等事務員。現充收東金融整理事務處三等科員李綬、堪以委為本會三等事務員。黎經節令該員等先行到差、籌備一切。除將該員等履歷隨文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給發委任、以昭信守、而專責成。謹呈

◎曲靖紳民請豁免十六年份

田賦照准

本府據曲靖縣紳民李國遠等、呈請豁免十六年份田賦以蘇民困由。經批示照准外、特訓令財政廳如下。

案據曲靖縣紳民李國遠等六十九人、呈

三〇

請豁免十六年份田賦、以蘇民困等情到府、當經提會議決。查曲靖受災奇重、前經胡總司令電請將十六年份田賦豁免在案。茲據該縣紳民請同前情、自應特予照准、由財政廳查照豁免。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仍將還辦情形具報查考。呈呈據稱、已分呈該廳有案、不再令發。合併飭知。此令。

◎巧家縣屬水災撥款放賑准

備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核辦巧家縣長謝統樹、呈報縣屬大雨冰雹各災、暨撥款放賑各情一案、請祈衡核備案由。經府令如後。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令委蒙姑張厚員會勘、具報核辦、並令該縣長遵照提撥稅款倉穀賑卹、辦理均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玉溪縣中和鄉水災照准蠲

# 免田賦

△自丁卯年至丙子年

△照數豁免十年

府議財政廳呈報、核辦玉溪縣長周兆麟、呈報縣屬中和鄉王泥水屯等處水災、請委員會勘、錫免田賦一案、請銜核會遵由、經指令照准如下

呈及冊結圖說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令委署義縣長、會同查明、造冊加結、呈經該廳核明屬實。所請將該縣屬中和鄉王泥水屯等處、被沙石冲埋田畝、應完田賦附捐等款、自丁卯年起、扣至丙子年止、照數豁免十年之處、自應照准、以紓民困。仰即遵照、分別計除轉遵照、並佈告週知。冊結圖說均發還。此令

## ◎財政廳擬呈籌發新報社大無畏報補助費辦法

財政

本府議財政廳呈、為擬呈籌發新報社、及大無畏報補助費辦法、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擬各節、尙屬可行、應予如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接管內、奉前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先後訓令開、案據新報社主任鄧質彬、及大無畏報館頭、呈請予援例補助經費一案。後聞、應准每月各補助銀一百四十元。新報社自十七年二月份起、大無畏報自四月分起、按月發給、俾資補助。令歸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當經核查、此項民辦各報館補助費、舊預算案、共有八百一十元。除日報公會每月補助一百元外、其餘七百一十元、前係由宣傳所按月請領轉發。至上年政變後、乃奉前省務委員會訓令、准將每月補助民辦各報原預算數之七

百一十元、核定作為西報日報、社會新報、華聲報、復旦報、均報等五報館、平均分領、由十六年五月分起、每月每報一百四十二元、由各該報赴廳自領等因。遵即由廳按月照發給領在案。此項預算、原有各報館補助費款、除遵令撥分西報日報等五報館外、已無剩餘。此次奉令飭發新報社及大無畏報補助費各一百四十元、係預算外、新增經常款項。當此財政艱窘、收入尙未恢復原狀之時、所有各處追加預算、新增款項、均因無款撥發。迭經呈明、俟收欸稍裕、改定新預算案時、迭經呈明、俟收欸稍裕、改定新預算案時、再行酌核辦理有案。此項新增報館補助費、事同一律、亦因無款可撥。是以奉令後、至今未能實行發給。此亦事實上之窒礙、無可如何耳。隨長到任後、核查該新報社及大無畏報兩報館、對於宣傳本省黨國要務、亦尙不無補益。既經奉奉鈞府核准補助、不能不設法籌措、以資維持。其原領補助費之五報館、上年對於政變、軍事黨務宣傳、均有成績。又未便再于舊預算補助費款內、加入該新添兩報館、勻挪撥分、致令該五報館、減少補助、感受困難之點。茲就原預算補助各欸內、遍加考查、查有每月原領補助費二百元、英語學會、現已停辦結束、每月可節省補助費二百元。擬請即將此項節出補助費二百元、移作新增報館補助費之用。惟新添兩報館、月共需補助費二百八十元、計尙不敷八十元。爲數無多、即由廳設法勉籌、按添補八十元、以足新增補助費二百八十元之數。併同舊預算原有各報補助費八百一十元、每月共一千零九十元。即以此數爲改定民辦各報館補助費新預算案。除日報公會仍照舊月支一百元、西報日報、社會新報、華聲報、復旦報、均報等五報館、仍照舊各月支一百四十二元、新添之新報社大無畏報



兩報館、每月每報補助一百四十元。如此辦理、於追加預算之數無多。該新添兩報館補助費、亦可遵令實行發給。若蒙、俯准、即請指令、作為核定民國十七年度、民辦報館補助費預算案。自十七年七月分起、按月照支。並請定案、自此次改定各報館補助費新預算以後、無論新添何項報館、均不再行追加、給予補助費、俾免牽動預算。而感困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辦。再 職廳財政課、收不敷支、不第行政各機關經費、積欠數月、即各報館補助費、雖然提前籌發、仍不免有積欠。現在亦只實發至十七年五月分之款。一俟原領補助費各報館領至七月分之款、該新添兩報館亦同時按月發給一關、合併陳明。謹呈

### ●廣南富州兩電局經費照准撥發

財政

本府據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勛、呈轉令飭財政廳、轉飭廣南縣署及菸酒局、按月撥發廣南富州兩電局經費洋叁百元一案由。經指令「呈悉。查呈轉各情、尙屬實在。當經本府令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在案。仰即轉飭知照。切切此令」。并訓令財政廳轉飭遵照如下。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雲南電政管理局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廣富守備軍王司令官春山咨開、爲咨轉事、案據廣富電報局長徐詠豐揚承堯等呈稱、竊局長等自辦理廣富電政以來、正值軍事倥傯、要電紛馳之際。廣富爲兩粵門戶、滇邊要樞、年來軍事擾攘、對於鈞部戍邊勦匪、以及沿線駐軍往來要件運輸各事宜、俱以電信爲交通便利。局長等督率領生工丁、晝夜辛勤、未嘗貽誤。惟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查廣富兩局經費、向由駐地縣署、及菸酒局、按月各撥濟叁百元、由財

屬轉賬。以遠在邊關、匯兌不易、自上年二六改革以後、奉令停撥、節由電政總局、按月由財廳領發。迄今三年有餘矣、未得匯濟分厘、兩局領生工役、恐慌已極、因斷炊日久、僉欲解散、另圖他業、以糊口養家。思之至再、欲罷不能。緣軍書旁午、偷不竭力維持、貽誤滋大。是以不避艱苦、向商旅借墊、以維局務。原冀電政總局、負有維持整頓分局之責、必有設法匯濟之日。詎函電類催、不下百餘件、未蒙理及。既不發款救濟、復不明令撤銷、望眼欲穿、瞬逾年半。領生工役、雖賴於得向商旅挪墊、贖家度日。軍事雖賴以便利、不至停滯貽誤。而挪墊各商經費、已成鉅款矣。計廣南局積欠挪墊三千八百餘元、富局三千一百餘元。今者商號再借不能、且終日盈局逼索、乏術應付。而局長等家無擔石之儲、室有十口之囊、遠來千里、憑此微技、以謀生活、竟墮於斷炊絕食

之境、曷克當此負擔。迫不得已、有此種種困難痛苦、惟有懇祈鈞部、體恤維艱、據情轉咨雲南電報總局、究要廣富兩局存在與否。如以邊防為重要、即設法呈由地方官或菸酒局、按月各撥叁百元、向財廳交涉轉賬、并將欠墊經費、照數匯還、以償商墊。如以為無存在之必要、迅予明令撤銷、即將桿總器具、交由地方保管、局長等即率領全體領生工役、晉省銷差、用免貽誤軍機等情。據此、查廣富地處極邊、頻年軍事迭興、電局為交通最要機關、不能不設法維持。茲據前情、敝部覆查該兩局虧欠屬實、相應據情咨請貴局查照、設法維持。并請體卹該局長等頻年辛勞、發還墊款俾資激勵。至該兩局每月員工薪金、究由何處撥給、仍祈指定見覆、俾便轉令節遵、實叙公誼等由。准此、查廣富兩局、因地處邊僻、商電寥寥、收入素少、不敷開支、向由廣南縣署及菸酒局、按

月各撥洋叁百元、以濟經費有案。自上年奉令停撥、改由職局另行撥給後、因領款遲延、及入款不敷分配、感種種困難、以致不能按時撥濟。茲據咨稱、廣富爲本省南防門戶、年來軍事迭興、電報關係極爲重要、尙係

實情。該兩局現在乏款開支、咨請設法維持等情前來。局長一再籌維、惟有仍照舊案、就近撥給、較爲便利。如由省匯撥、難濟急需。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念該兩局爲南防禦局、不能無款辦公、准予仍照舊案、飭令財廳、轉飭廣南縣署及菸酒局、自八月分起、按月撥發廣南當州兩局經費洋叁百元、以資接濟、服案取印收送省、准其抵解、由廳在記欠官電費內照數扣還、實爲公便。是否可行、伏乞衡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自應准予由廣南縣署及菸酒局、自八月分起、按月撥發廣南當州兩局經費洋叁百元、准其抵解、以資接濟

財政

、而維交通。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 ●昆陽五局厘員分別記功記過免議

△記功一員

△記過兩員

△免議三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考核昆陽等局厘員、報解厘款日期、請分別記功記過免議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該昆陽等五局報解本年一、二、三、四、五、六等月分厘款日期、既經該廳核明、請予分別記功記過免議前來。核與定章相符、應如請將昆陽厘員董治濤記功二次、昆明內地厘員傅景崑胡文鶴記大過一次、餘并如請免議。除飭處註冊外、仰即遵照、毋得延宕。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昆陽厘員董治澧、報解十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止厘款日期、均未逾限。連前併計、核係六月無誤、應請照章記功貳次。又昆明內地厘員傅景崑、胡文鶴、報解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止厘款日期、除一月分逾限不及十日、照章免議外、其二三兩月分、均屬逾限在二十日以上、應請照章記大過壹次。又宣威厘員魏玉圃、報解十七年二月一日至四月止釐款日期、逾限未及十日、應請照章免議。又楚雄厘員田飛龍、報解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到局至五月止厘款日期、逾限未及十日、應請照章免議。又平彝厘員楊鑑、報解十七年四月一日自六月止厘款日期、逾限未及十日、應請照章免議。所有致核昆陽等局厘員解款日期、照章予記功過暨免議各緣由、理合彙案呈請 鈞府核鑒示遵。謹呈

麗江厘員仍以陳嘉榮接辦

△納汝珍發運署存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復、麗江厘員、甫委陳嘉榮接替、未便再以楊納二員合辦。至趙道尹請將納委員發交運署以場知事委用、可否祈示由。經指令遵照、并訓令鹽運使遵照、又快郵代電騰越道尹遵照。茲分錄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所擬陳麗江厘員、甫經委任陳嘉榮、未便更易一節、尙屬適當、應准照辦。該納汝珍一員、并准如請、發交運署、以場知事存記候委。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訓令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騰越道尹趙鍾奇電稱、奉卅電、仍以楊育金辦理麗江厘務、遵即轉飭納汝珍遵照。惟納汝珍自去年六月、隨慰使奔馳西南兩迤、冒險宣慰、不無微勞。現在宣慰使行署、行將取消、麗江厘務

、未蒙核准、應請鈞府另予一職、以酬勞勩  
○查該員前辦鹽務多年、可否即將該員發交  
運署、以場知事委用。又查楊炳二員、目下  
係合辦、抑或即准其合辦之處、出自鴻裁、  
等情一案。當經令飭財政廳查覆核辦去後、  
茲據該廳呈覆稱、查麗江厘員、甫經委任陳  
嘉榮接替、未便再以楊炳兩員合辦。至請將  
納委員發交運署、以場知事委用之處、應否  
照准、請核示飭遵、等情前來。查所陳各節  
、尙屬實情、應准照辦。至該納汝珍一員。  
并准如請、發交該署以場知事存記候委。除  
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三)快郵代電**

騰越趙道尹鍾奇覽、虞電悉。查麗江釐  
務、昨經委任陳嘉榮前往接替、未便再以楊  
寶金納汝珍兩員合辦。至請將納汝珍發交運  
署、以場知事委用之處、應准如請、發交運  
署存記候委。除分行外、仰即遵照飭知。主

財 政

席龍雲 印。

**●簡蒙釐員滿相咨准予更正  
為滿相榮**

本府據財政廳呈轉簡蒙厘金兼內地厘員  
滿相榮、奉發任狀內、將榮字書為容字、請  
予更正由。經指令更正如下。  
呈悉。如請准予更正備案。仰即遵照飭  
知。此令。

**●戒烟籌備處呈復奉發審查  
案**

本府據戒烟籌備處主任周晉熙、呈復奉  
發編製及預算案各情形、暨請辭去主任、及  
陸軍醫院院長兩職由。除咨請 總指揮部查  
照、暨分令禁煙總局、昆明市政府遵照外、  
特指令該主任遵照辦理如下。

呈摺均悉。查戒烟籌備處、當此厲行烟

禁之際，自有特設必要。該處應即照舊設置、直隸省政府。此後關於戒烟事項、應與禁烟公所、及昆明市政府、會同辦理。所請辭去主任一職、着毋庸議。至該處售藥餘利賬目、着由禁烟公所隨時查報。又請辭陸軍醫院院長一層、應否照准、送由總指揮部核酌辦理。除咨請總指揮部查照、暨分令禁烟公所昆明市政府遵照、并將清摺存查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卸徵江縣長李培天損失印

#### 花准予核銷

本府據禁烟公所呈報、卸徵江縣長李培天、呈報各分局領存印花、被匪搶擄損失、請核銷示遵由。經指令照准如次。

呈悉。查此案卸徵江縣長李培天、呈報去歲八月、被匪首蔣世英等入縣盤踞、大肆

搶擄、各區分局領存各種印花、損失共合票額肆千叁百陸拾壹元伍角、請予核銷等情、既經該公所令飭現任縣長張卓元查覆屬實、應如請准予核銷、以示寬大、而便結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富滇銀行據呈核發科長覃

#### 恩澤卹金准備案

本府據富滇銀行呈、據已故該行前第一科長覃恩澤家屬呈、請議給卹金、援照向章、發給三個月薪金承領一案由。經指令照准備案如下。

呈悉。查該已故科長覃恩澤、在行年久、不無勞績。茲據該故員家屬呈請議給卹金、既經該行援照向章、發給三個月薪金共貳百肆拾元承領、以昭慰勸。應即照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禁烟公所呈報第六屆提獎

## 規則

### 及請獎綏江永善兩屬督察員

本府據禁烟公所呈報、改定第六屆禁烟督察員提獎規則、暨請給已故綏江永善兩屬督察員孫清儒獎金、祈核示由。經指令如后

呈及規則均悉。查已故金河塘邊禁烟檢查員孫清儒、因染瘴身故、雖由該公所呈請撥例給卹、業經核准給予一次卹金叁百元在

## 建設

### 建設廳長丁艱准以鄭崇賢

#### 段緯分別暫代

建設

案。茲據轉該故員之妻孫楊氏呈報、該故員前充綏江永善兩屬督察員、查增煙畝、請予特別給獎、以卹孤苦而資營葬等情。經該公所核明、孫清儒前在第六屆綏江永善兩屬督察員差內、查增烟畝、共合壹千陸百肆拾叁畝五分、核其成績、與原定提獎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相符。以該條所定獎率百分之三計算、合給獎金玖拾捌元陸角壹仙。今該孫楊氏所請獎金、既與提獎規則不相違悖、自應如請准予照數給獎。并准變通提前發給、以示體卹而資孤苦。仰即遵照給領具報。此令。規則存。

本府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因丁母艱守制。廳長職務重要、請由該廳秘書鄭崇賢暫代行拆。又道路工程學校校長職務、請由

建設

教務主任段緯代理。并請轉報 國府查核各情由。經指令照准。并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茲分錄於後。

(一)指令

呈悉。准予給假一月、治理喪葬。在請假期間、所有建設廳及道路工程學校職務、併如早照准、以鄭崇賢段緯分別暫代。假滿應即照舊供職。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呈文

呈為呈請發核備案事。案據屬府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稱、竊邦翰猥以幹材、謬長建設、責任綦重、宵旰從公、以致定省久疏、有虧子職。又復罪孽沉重、禍延家慈、於八月十日壽終棄養。瞻依無盡、泉魚興風木之悲。鞠育徒勞、王褒讀蓼莪而痛。苦塊餘生、方寸昏迷、自應閉門守制、勉當大事。所有兼任建設廳廳長一職、關係重要、懇請

滇平委員接替、俾免貽誤。在接替人員未到職以前、已飭本廳秘書主任鄭崇賢暫代行拆。并請轉報 國民政府查核、等情據此。查核廳長因丁母艱、守制治喪、係屬實情。擬准給短假一月、便治理喪葬。惟該廳長職務重要、在請假期內、擬如請以秘書鄭崇賢暫代該廳行拆。除由職府指令照准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令知呂兼建設廳長免職並

任命張兼建設廳長

建設廳為奉本府訓令、奉 國民政府令、兼建設廳長呂志伊免職、任命張邦翰兼建設廳廳長等因、特以二〇七號訓令、飭各附屬機關知照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一號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開、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雲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



長呂志偉、另有任用、呂志伊、周瑛、本縣各廳、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張邦翰、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 ●廳令委任主任秘書

建設廳改委該廳調查設計會秘書鄧崇賢為該廳主任秘書。委任令如下。

茲改委該秘書為本廳主任秘書。除彙呈加委外、仰即知照。此令。

### ●河口督辦呈請設立教育公

#### 路建設各局

本府據河口對汛督辦楊立德呈、擬設立教育公路建設各局、請核示由。經指令遵照

建設

如次。

呈悉。該督辦察地方情形、擬設立教育公路建設等局、俾各專責成、以資進行、原無不可。惟查各屬教育局、係就原有之勸學所改組而成。建設局係就原有之實業局所互務政局、各併改組成立。該屬向未設有勸學實業路政等機關、今一旦從事組織、有無相當人材及地點、是否籌有的款、自不能不審慎在先、以免將來發生困難。茲來呈並未明白聲敘、無憑核辦。除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暫行章程、已由建設廳另案令發外、合將教育局章程、辦事規則、各檢發一份。仰即遵照、分別悉心籌畫、能否辦到、專案分呈教育建設兩廳、核示飭遵。切切此令。

### ●河口商會請改委員制

本府據河口對汛督辦楊立德呈、為該屬商會、擬改為委員制、請鑒核示遵由。經指令

四一

## 建 說

令如下。

呈悉。該商會既據稱、才財兩乏、擬請改組爲委員會等情、本廳照准。惟查該商會第六屆改選各職員、就職日期、係在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計至十八年一月、任期始行屆滿。應由該會暫行照舊辦理、一俟第六屆職員任期滿後、中央修改商會章程公布、再行改組辦理、免滋紛擾。仰即轉行該商會遵照。切切此令。

### ●擬採辦石羊鑛廠條陳辦法

#### 請採擇

本府據卸代理雙柏縣縣長楊國輝呈意見書一件、爲擬採辦石羊鑛廠、條陳辦法、請採擇由。經指令如次。

意見書悉。據呈各節、不爲無見、該石羊廠本係著名老廠、早經前實業司派員往查、亦據報稱有開採價值。但如欲辦此廠、非

仿用新法不爲功。而用新法、需款頗鉅。據稱分期預算、僅需銀五萬元、殊未精確。現在庫幣支絀、欲由政府舉辦、誠恐無暇及此。查籌辦銀廠、據建設廳已列於分期計畫案內。應俟屆期由該廳斟酌情形、再行籌畫開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 ●各縣請領籽種應於頭年秋

#### 未訂購

建設廳爲各縣請領籽種、應於頭年秋末、先行來文訂購。特以二一二號訓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轉飭如下。

案據兼管第一苗圃國務張朝環簽呈稱、各縣請領籽種、應於頭年秋末、先行來文訂購、俾得預爲準備。其臨時請領者、似應稍加限制、以免爾付爲艱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自係爲便於購備籽種、以資分發起見。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  
委員

即便遵照、轉飭該縣實業局、嗣後應需何項籽種、務須於頭年秋末、呈山該委員轉呈到廳、以便轉飭該局預備購備、存儲分發、仍將奉文日期具覆查考。此令。

### ●保山縣長呈報辦理植樹節情形

建設廳檢保山縣長袁堅呈報辦理植樹節情形、暨前發給籽種、新核示由。經廳以二八五號指令該縣長知照。

呈悉。查該縣長、會同軍學各界、舉行植樹典禮、手續尚多、並茶松數株。具見實事求是、殊堪嘉許。應飭認實保護成林、以樹風聲、用昭人臣觀摩。至所請發給有別等籽種一節、查第一苗圃各項籽種、均經分發完畢。應候該局新購籽種收到後、再行照數發給。除令第一苗圃遵照外、合行令

建 設

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知照。影片存。此令。

### ●請領阿迷縣屬煤井應候阿迷縣長查復核辦

建設廳據升請解錦鑛等、呈為請在阿迷縣屬圍山秦一帶、領區開採煤井、附繳註冊費及非區圖、請准予註冊備案由。經廳以九一號批示如下。

呈及非區圖均悉。查所領該非區、雖據聲明、並無重複迭母糾葛等情。確否無從臆揣。應候飭令阿迷縣長、詳確查明、呈覆前來、再憑核辦。又該等、既係照大非區請領、仍照濶例、備具非床說明書、保結履歷書、及呈文各二份、補呈來廳、以憑審查。合併飭知、仰即遵照。此批。

### ●請領宜良縣屬煤井地應准承領

建設廳據商葉萃恭、呈為請領宜良縣屬蘇地等村煤井地由。經廳批示如後。

呈悉。查宜良縣屬蘇地等村煤井地，既據聲明、井無井案條例第十三條情事、及無他人呈請在先、依例應准承領。仰即迅將各項法定手續、備具齊全、呈候核辦。逾限即將呈請之案取銷。呈文費五元存。此批。

### ●昆陽縣屬井地請領重複暫

#### 勿庸議

建設廳據商民李茂昌等、呈為請增加井地、並請取消劉幼琴呈請案、及訴陸文林妨探各情由。經廳批示如下。

呈悉。查商民劉幼琴、呈領昆陽縣屬西北區光骨頭地方煤井。曾經批准呈覆、相距該商請領煤井地在四五里之外、並無重複等語。當經委員執持附近各井區圖、前往令縣勘測、如與該商請領井地重複、距離不合乎

法定、自不准領作井區。茲該商所請增加井區之處、暫勿置議。至陸文林在該井地私行竊採一案、業經迭令昆陽縣縣長查辦、尚未據覆。據呈前情、仰即逕赴縣署呈催候訊可也。此批。

### ●商民呈請派員查勘測繪井

#### 圖

建設廳據商民王月久等聲叙所請井地、係屬大井區、并祈派員查勘測繪井圖由。又據井商劉權呈為採探煤井、懇請派員查勘、代測區圖由。經廳批示如下。

#### (一)批商人王月久

呈悉。准如所請、委派本廳第五科科員錢尊懋、前往會同阿迷縣縣長、查明所請井地、果無重複違碍糾葛、即可代為測繪井區圖。至該員所需旅費薪金、照章由該商負擔。除分行外、仰即迅與該員接洽前往。倘任

意因循、逾一年屆期、即將呈請之案與消。繳到呈文費三元存。此批。

### (二)批發礦權

呈悉。查昆明縣屬北倉堡大哨煤地、既據聲明、無人請領、亦無何種障礙。所請派員查勘、代測界圖之處、應即准委本縣第五科科員王希德、會同昆明縣長前任、連同前所請乾瑞煤中地、一併辦理。薪旅各費、照章由該商負擔。除分別令委外、仰即迅與該員接洽、訂期前往可也。繳到呈文費五元存。此批。

### ●非商呈請再展限期開採

建設廳據非商買文若、呈為匪勢猖獗、難施工作、請再展限半年、俟匪風稍戢、即行呈報開採由。經以八十三號批示如下。  
呈悉。查所呈情形、尙屬實在。應准再展限半年、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

建設

二月底止。限滿、應即與工報告、仰即遵照。此批。

### ●易門大龍泉伐樹案准免置

議

建設廳據易門縣長陳壯猷、呈報該縣旅省同鄉會長吳榮培等請保護森林、懲戒禍首、幸經調解、請將案銷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大龍泉樹、本為公共所有、國首吳貞福倡議伐售、建議廟宇、應集地方紳民公同討論、經案可決後、再為辦理、方合手續。乃一意孤行、致招疑義。經學生聯合會出面阻止、猶登堅持強行、愈起糾紛、難保不無假公濟私之情弊。本廳在懸、以為違反公議、妨害保安林者誠。惟案經該縣長調和、雙方意見、既經化除、又欲從寬一節、業已取消、姑免置議。但大龍泉樹不

四五

、關係瀆養水源、應照向例、嚴加保護。不得再以一二人之私意、輕議砍伐、滋生事端、致干查處。仰即轉飭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 建設廳批示孫煥清等呈訴

#### 金楚仙堅持已意

建設廳孫煥清等呈、為更換彌勒縣屬

## 司法

### 高等法院核議前鎮康縣知事及龍陵縣長疏脫監獄

△各記大過一次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據核議前鎮康縣知事李潤東、疏脫監犯魯成林一案、請核示出。又據呈核議龍陵縣縣長胡作霖、疏脫監犯一案、請核示出。經指令如下。

呈册均悉。查該前鎮康縣知事李潤東、

小龍潭煤礦區代表、遵諭召集股東會議、金氏代表堅持已意、欲多佔權利、懇作主核究等情由。經廳以七五號批示如次。

呈悉。所呈各節。如果不虛、該金氏殊有不合。惟究係一面之詞、未便核辦。仰候將原呈抄發、令飭該金楚泉之妻金楚仙、從速據實呈復前來、再行核飭遵照。此批。

對於疏脫監犯魯成林一名、僅稱在邊地被雇充當兵勇陣亡。迭經勸查、迄未據復、自應認為未獲。且據稱、該前知事任內、疏脫人犯、已至二次、實屬咎無可辭。應准如呈、將該前知事李潤東、記大過一次、以示懲處。餘並如擬辦理。除飭處註册外、仰即遵照、分別飭遵。册存。此令。

呈悉。查該龍陵縣縣長胡作霖、對於監押盜犯李茂先一名、漫不經心、致令乘間脫

逃、經該院勒限飭緝、限滿復未緝獲、應即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餘伊如擬辦理。除飭處駐册外、仰即遵照、分別飭遵。此令。

### ◎第一監獄三月分收支囚糧准核銷

本府派財政廳呈覆、核辦第一監獄典獄長羅俊霖、呈報十七年三月份收支囚糧、請核銷一案、請查核轉令由。經指令「呈及册表均悉。查所呈各節、尙係實情、應准如呈照辦。除令高等法院轉飭該典獄長遵照並將册表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外、特轉令高等法院、轉飭該典獄長遵照如后。

案查前據該院長轉呈第一監獄典獄長羅俊霖、呈報十七年三月份收支囚糧米册表單據、請轉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令飭財政廳遵照、有核具覆核辦在案。茲據呈覆內稱、查該典獄長、呈報十七年三月份册列收支囚糧

刑 法

各款、按册核算、數總數目、雖屬相符、惟開支囚糧米價數目、核與市價超過甚多、自應核減、以昭核實。核查册列十七年三月份、共需米七石六斗六升一合七勺八抄一撮、應照昆明地方法院所報領是月囚糧米價、每石准支銀二百零五元之數核發。計上項米、共合支銀一千五百七十元零六角六仙五厘一毫、又加脚銀一十五元三角二仙三厘、二共准支銀一千五百八十五元九角八仙八厘一毫。除是月前、已由廳預支過銀一千元、以之扣抵外、尙應補發尾數銀五百八十五元九角八仙八厘一毫。應准照數補發、以清款目。除分填支証、發給承領外、理合將檢照册表各一分、具文呈請約府查核、轉令知照。計呈清册一本、表一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係實情。應准如呈照辦。除指令並將册表存查外、令行令仰該院長轉飭該典獄長遵照。此令。

四七

### ◎公佈修正縣教育局章程條

文

△修正第五條一四兩款

本府爲公佈修正縣教育局章程條文，特以三十五號訓令，飭各縣縣長、行政委員、對汛督辦等遵照。茲分錄如次。

#### (一)訓令

爲訓令事、案據本府代理教育廳廳長張士麟呈稱、遵令修正教育局章程條文，請衡核示這一案。查該廳長所呈修正該條文第一四兩款、尙屬周妥、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將修正條文公佈施行。仰該○○即便遵照、轉飭會促進行。切切此令。

(二)縣教育局章程修正條文  
第五條 董事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教育會選出一人。

(二)曾充教育局長或勸學所長、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函聘一人。

(三)縣視學一人、由縣長委派之。

(四)縣黨部公推代表一人。其縣黨部未成立地方、得暫缺員。

(五)縣立中學及各高級小學、公推代表一人、由縣長函聘之。

前項董事增至七人時、縣立中學及高級小學加推代表一人、各初級小學公推代表一人。

### ◎令發取締各種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發取締各



種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時期。除咨昆明市政府轉飭教育局遵照辦理外、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辦理。茲分錄如下。

### 一訓令

竊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七月十六日、本會第一五六次常務會議。准訓練部提出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請核議知照國府、並令各級黨部遵照施行一案、當經議決照辦在案。除分令外、相應錄案附送該通則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并附送黨則一分到府。准此、自應照辦。除行大專院外、今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即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切實取締爲要、此令。計印發通則一分、等因。奉

### 教育

此、除咨昆明市政府、轉飭教育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遵照辦理具遵。切切此令。

### (一)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

第一條 凡公私團體、或私人所舉辦之社會教育機關、或其負責人、而有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設施或言行者、由國民政府遵照本通則、分飭所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民政機關、嚴格取締之。

第二條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各項規則、由國民政府遵照本通則、分別釐定頒布施行。

第三條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或其機關負責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嚴格取締、分別懲處。

一、違背黨義教育之宗旨者。

## 教 育

二、關於黨義教育之設施、不遵守各級黨部、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者。

三、不遵守黨義教育之精神、而為迷信的設施或言行者。

四、不遵守黨義教育之精神、而為違反善良風俗之設施或言行者。

五、對於本黨黨部或政府之一切設施、故意施以破壞者。

六、對於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遺著遺囑等、故意施以侮辱者。

七、為其他反革命的各種宣傳者。

國民政府所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民政機關、為取締各社會教育機關所頒行之各項規則、凡與本通則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均應繼續施行。

### 第四條

第五條 各級黨部、對於其同級教育行政機

## 五〇

關、或民政機關、以締造背黨義教育精神之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事宜、負監督糾正之責。

第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遺失關防

#### 失關防

△記大過一次

本府擬教育廳呈、為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因病失去關防、請記大過一次、或罰全薪一月、并請另行刊給一顆、以便轉發啓用由、經指令如次。

呈悉。查該校長謝顯琳、因病失去關防、殊屬不合。應即記大過一次、以儆玩忽。并加請另行刊給一顆、交日、一雲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關防、一以資信守。除飭處註冊

暨印模在查外、合將圖防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并函將奉到啟用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 市 政

### 二〇令發特別市組織法

本府接奉 國民政府令發特別市組織法、特訓令昆明市市長知照、茲分錄如左。

####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特別市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遵照、并轉行知照、此令。計抄發特別市組織法一件、等因奉此、合將特別市組織法照抄令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 (二)特別市組織法

##### 特別市組織法目次

市 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五章 特別市督政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七章 附則

#### ◎特別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

市 政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

一、中國國民國首都。

二、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市財政事項。

二、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市土地事項。

四、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二

五、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九、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一、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第六條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

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

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

第十條 特別市市長為簡任職。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土地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三、社會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四、工務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五、公安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六、衛生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教育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五三

市 政

市 政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事宜。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為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局長為薦任職、或簡任職、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為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

五四

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為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十九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第二十條

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

市政

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

第二十六條

五章

第二十七條

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為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

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為有必要

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

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招集參議會

特別會議。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

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

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

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

、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

之。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

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定為特別市收入。由

特別市政府征收之。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一、土地稅。

二、土地增價稅。

三、房租。

四、營業稅。

五、牌照稅。

六、碼頭稅。

七、廣告稅。

八、市公產收入。

九、市營業收入。

十、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受審計院之監督。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三十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府糾正之。

市 政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為特別市各局長有瀆職情形時、得呈請國民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令知市政府馬關等十二屬呈報并無鼠疫發生

本府據蒙自道尹並馬關等縣呈報並無鼠疫發生。特訓令昆明市政府查照如下：

查前據市政公所呈報、聞南防已有鼠疫發生、並有遷家避省者、各情。當即令飭南

防建水、蒙自、通海、河西、箇戎、石屏、阿迷、箇舊、文山、馬關、廣南、瀘西、彌勒、師宗、邱北、黎、富、各縣、並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限文到三日內、查明有無鼠疫、或其他時症發生、及其病狀如何、具報核辦去後。茲據蒙自道尹、並馬關、邱北、廣南、蒙自、建水、文山、通海、河西、箇戎、黎縣、等縣先後呈報、並無鼠疫發生。偶

外交

新訂過越護照各辦法准予

備案

並通令各機關遵照

本府據特派交涉員呈報、與法交涉員新定過越護照各辦法、請予備案、并請通令各機關遵照。經指令知照、并訓令蒙自道尹

有時症、均不劇烈、易於施治。惟據阿迷縣長呈稱、前曾發生腸痧扶斯病百分之七、百斯篤百分之三、現已消滅。並經會商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籌設防疫事務所、嚴加防範。並據該總局長呈稱、各療局多屬燒熱痢瘧等症、並無鼠疫發生、各等情。據此、除未經報到各縣、俟報到情形如何、另案節知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查照。此令。

、河口督辦、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市政府、高等法院、富滇銀行、禁煙公所等知照。茲分錄如次。

(一) 指令

呈悉。該廳與法交涉員新定過越護照各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備案。除通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 （二）訓令

案據特派交涉員張維翰呈稱、新奧法交涉員規定過越護照各項辦法、其第四項載、以後特別免費護照、應限於外交官吏、及各機關長官、或階級較高、經政府派出任務、或經政府特別允許者、本署始予填給。其他人員、概不援照請領、以示限制。應請通令各機關遵照等情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督辦、廳長、市長、院長、富行、公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令飭蒙自道查覆河口對汛

#### 督辦呈請撥劃團區

本府濠河口對汛督辦楊立德、呈請劃撥團區等情到府、特轉令蒙自道道尹議擬具覆如下。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楊立德、呈請劃撥團

外 交

區、以便聯絡而資策應、請祈銜核示遵事。竊查職署此次辦理河口特別區聯合團、業已籌備成立、呈請鈞府銜核在案。惟河口特別區、地處邊隅、形勢險要、非有一貫之連絡、不足以資聯絡而便策應。查職署管轄填酒汛與那發汛中間之地、八里團務、係為靖邊行政委員管轄。該地係插入填酒那發兩汛之間、從中隔絕、對於職署管理、諸多不便。對於該地邊縣、亦有管理難周、鞭長莫及之勢。且當此厲行勦匪期間、非與各對汛聯絡一氣、必不能收完美之效。擬請鈞府令將填酒與那發兩汛間、八里一段團務、劃歸職署管理、以便聯絡而資策應。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等情到府。查此案於該管地方之團務、極有關係。對於該管地方官之職權、有無衝突、究竟能否劃撥、合行令仰該道尹就近詳查、議擬具覆、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五九

報 告

◎六七兩月份香港大錫市價

香港錫務公司、將本年六七兩月份香港

大錫市價情形、呈報建設廳、茲錄如下。

(一)六月分

一	號	星架坡電洋錫	一百一十五元
二	號	全	上一百一十四元二角五
三	號	電	無
四	號	電	無
五	號	全	上一百一十三元二角五
六	號	全	上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七	號	全	上一百一十三元六角二
八	號	全	上同
九	號	全	上一百一十二元
十	號	電	無

十一	號	全	上一百一十一元八角七
十二	號	全	上五
十三	號	全	上一百一十二元
十四	號	全	上一百一十元零五角
十五	號	全	上一百一十元零二角五
十六	號	全	上一百一十一元一角二
十七	號	電	上五厘
十八	號	全	上一百一十元零三角七
十九	號	全	無
二十	號	全	上一百零九元七角五
二十一	號	全	上一百零七元七角五
二十二	號	全	上一百零六元
二十三	號	全	上一百零六元六角二
二十四	號	全	上五
二十五	號	全	上一百零四元三角七
二十六	號	全	上一百零五元一角二
二十七	號	全	上五
二十八	號	全	上一百零五元一角二
二十九	號	全	上五
三十	號	全	上一百零五元一角二

二十四號	電	無
二十五號	全	上一百零五元五角
二十六號	全	上一百零四元七角五
二十七號	全	上一百零四元二角五
二十八號	全	上一百零六元五角
二十九號	全	上一百零六元六角二仙
三十號	全	上一百零七元一角二仙
(二)七月份		
一號	星架坡電無	
二號	星架坡電無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四元五角	
四號	全	上同
五號	全	上一百零三元六角二仙
六號	全	上一百零四元
七號	全	上一百零三元八角七仙
八號	電	無

九號	全	上一百零三元七角五仙
十號	全	上一百零四元七角五仙
十一號	全	上一百零五元
十二號	全	上一百零四元五角
十三號	全	上一百零四元三角七仙
十四號	全	上一百零五元一角二仙
十五號	電	無
十六號	全	上一百零五元
十七號	全	上一百零五元三角七仙
十八號	全	上一百零七元一角二仙
十九號	全	上一百零六元二角五仙
二十號	全	上一百零八元
二十一號	全	上同
二十二號	電	無
二十三號	全	上一百零八元
二十四號	全	上一百一十元
二十五號	全	上同

六一

報 告

報 告

六二

二十六號	全	上 一百一十二元二角五 仙	二十九號	電	無
二十七號	全	上 一百零九元二角五仙	三十號	全	上 一百零九元六角二仙 五
二十八號	全	上 一百零九元五角	三十一號	全	上 一百零七元八角七仙 五

第二期正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三	上	四	種及類名目	種類名目及
三	上	五	與地方官及勳	與地方官及勳
三	上	九	并催 歷	并催收歷
二八	上	一五	研究經濟學社	研究經濟之學社
四三	下	一五	會場選擇	會場之選擇
五六	下	八	或撤銷。派充	或撤銷派充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爲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列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負責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宜分爲：(一) 十三項：一、官誌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實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軍運。
- 五、每期篇幅。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訊者。不得援據。
- 七、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遞送。
- 八、本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捌角伍分。分發各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延誤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各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均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取。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內之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退還原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照繳。
- 十二、本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重黨國精神  
 改造自強  
 先正其身  
 洗滌偽潔  
 去染葆真  
 舊染既去  
 表裏一新  
 工作努力  
 效果顯著  
 愛分六點  
 作我標準

## 興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生的苦悶，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  
 力的勇氣。

##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慣。

##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政治不良的舊習，  
 養成吃苦耐劳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範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操持愛護身心的謹慎工夫，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純正  
 確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黨和國家的精神，  
 要養成主義的準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 雲南省政府公報

（次一期星何）五月十六日十年七十國民華中

期五第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抑遏即進取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接近若夜民困苦以身爲種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至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客示意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起居力主簡約婚喪嫁娶力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務使名實是符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臨節數行如責備宜察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苛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分明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省政府公報第五期目次

頁數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案.....	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案.....	二

## 特載

布告整飭行政司法官吏.....	五
通令各機關一律改用青天白日國旗.....	八
令知議擬優卹新襄省政府楊故主席增新案.....	八
禁烟公所改爲雲南全省禁烟局并秋委局長.....	九
任命全省禁烟局會辦.....	九
任命本府廳問.....	九

## 民政

國府賑務正副廳長就職訓令知照.....	〇
令發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〇
目次.....	〇

目次

內政部函催在填番民苗搖各種民族調查表	一四
令發救濟院鈴圖記式樣	一五
緜江縣長電呈被水成災請核賑	一六
永仁縣長擬訂整理庶政大綱請核示	一七
廣通縣改組團局分股辦事暫准備案	一七
尋甸縣長呈報整飭團警實案請備案	一八
善寧縣長遵令查填縣屬災情調查表	一八
大理縣轉呈查傳楊鶴坤回粵交代案	一八
富民縣呈報縣屬滋養團體調查表	一九
曲靖縣長呈請褒揚節婦武范氏	二一
姚安縣長呈請加委補實區長	二三
任命師宗縣警察巡長	二三
任命本府軍事代表及隨員秘書副官等職	二四
講武學校畢業各員生分發各軍事機關部隊見習	二四

## 財政

通令查辦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	二八
卸習道尹兼關監督呈報經管關稅收支各款總結.....	三五

## 建設

通令協助中華國貨展覽會經費.....	三六
中華國貨展覽會電請勸各商趕速赴會.....	三七
函復農礦部查填林務機關調查表.....	三八
通令掛號信件回執遲到不得藉端滋擾.....	三八
訓令將郵局售價價目布告週知.....	四〇
建設廳爲市政府訊辦周溶淳收郵費情形函覆郵局.....	四一
平遙板行政員條察境內汽車路請備案.....	四二
令飭蒙自縣追繳生利煤非公司欠繳非區稅.....	四四
司法	
令發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四五

### 教育

高等法院核講文山縣疏脫監犯案.....四六

任命鶴慶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四六

教育廳轉行頒發第一聯合中學校長兼公開圖書館長任狀.....四七

教育廳轉令五七至五九國恥紀念遵照講授特別課程.....四八

教育廳轉令遵照查填營產調查表.....四九

### 市政

令催填報市政調查表.....五五

令昆明市政府自籌改組開辦費.....五五

市政府請示祀孔會請墊發祀孔費.....五六

市政府呈報同善社停辦日期.....五六

三迤紳耆鄭銳等呈請派員澈查張課長世德.....五六

### 外交

令交涉員查復河口警辦署設置各科名目.....五七

郵發對汛與金河委員爭執團務節仍照原案成例辦理.....五七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八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主席 陳鈞

委員 孫光庭

張維翰

（一）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電達籌備成立、請認股或兼招股、以便列名發起。暨建設廳呈、先後奉發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函達、請認提倡股若干萬元。并請將管轄區內、特種國貨出產、詳查列表覆、並請核示案。

決議 由建設財政兩廳會同籌商察股辦法、呈候核奪。

會議錄

（二）建設廳呈、為引起人民營林觀念、擬照前實業廳呈准設立之模範林場、及創辦森林警察案、廣續辦理、選定山場、改稱中山林場。擬具章程及預算書、請備案示遵案。

決議 准予備案。惟名稱仍應稱為模範林場。所需經費、准由廳領經費項下挪用、一俟擴充、再為另案辦理。

（三）財政廳呈覆、議郵已故前內務廳科員王國銘一案、該故科員王國銘之郵金、究應確定照警官例、由市政府收入罰金給與。抑應照行政官郵金案、由該廳籌發、請核示案。

決議 應照行政官例給郵、由廳庫發給郵金。  
（四）財政廳呈、遵照審查會議決案、將

會議錄

金融處、於本年八月月底繳銷。其催收事務、併歸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事務員辦理收束、請鑒核案。

決議 仍應照案、由該廳負責、上緊催收、早日結東具報。

(五) 財政廳呈、請仿照江蘇等省整理財政辦法、就各縣設立財政局、由該廳委任縣長兼局長、並遴委副局長辦理。擬具暫行簡章、請核示案、

決議 如呈照准。

(六) 教育廳呈、請將昆明等八縣教育經費、仍舊歸還教育局、獨立收支保管、以免牽掣案。

決議 查教育經費、自應獨立。仰候統籌辦理。

(七) 民政廳呈、據騰越道尹、呈轉鳳儀縣紳民趙治成等、請將該縣縣長張憲民留任等情。查該縣缺、已委趙寶璽試署

。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趙寶璽既經奉委、因何延不到任。由該廳查明呈覆核奪。

(八) 秘書處呈、綜核各廳及直轄各機關呈文、其中擬訂單行規章。呈請核定施行者、實屬不少。編定審核、極關重要。茲擬仿江蘇省政府辦法、設置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以資編擬審核。並擬具簡章、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設立。人選俟後酌定。

●省府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案

時間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主席 席龍雲

委員 胡瑛

馬聰

陳鈞



張維翰

孫光庭

軍警督察長盧漢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教育廳代理張士麟  
廳長

民政廳代行金在鎔  
秘書

(一) 財政廳彙報、發給積欠教育經費情形、並請核示自十七年五月份起、所有留學經費及各學校經費補助費、是否即照各校原領銀數、併同新案、(即通案)專案增加各款數目、一律按月核發。繕具各項清單、呈請核示。又延課期間、各校保管人員薪工、應否准予籌發、請併案核示案。

決議 舊案新案及專案中之聯中成中未中之

會議錄

補助費、應如曷照准、自五月份起、按月發給。第一師範添班各費、未經呈准有案、本難照准。惟既經招生成班、未便聽其停頓。至所請二千三百餘元、未免過多。姑准自五月份起、按月發給添班各費一千二百元、以後不得援以為例。又停學期間、各學校保管費、所請八千餘元、不無浮報、酌准發給六千五百元、轉飭教育財政兩廳遵照辦理。

(二) 總指揮部送交、隸參謀處、軍務處、軍法處、經理處、財政廳會簽、盜匪案件、業經中央明令規定、由勦匪各部隊高級軍官及各縣縣長、分別訊辦、復經本府轉令遵照在案。擬請將設置南防勦匪執法處一案、暫緩發表、以免發生滯碍、請核示案、暫緩成立。

決議 暫緩成立。  
(三) 財政廳呈、核議造幣廠請增加該廠員司薪工一案、擬具意見、請核示案。

三

決議 所呈尙屬實情，惟改組未久，遽議加薪，不免影響通案，仍應勉爲其難，照舊辦理。

(四) 民政廳簽、據普洱道尹呈，請委杜希賢代理景東縣縣長，應否照准，請核示案。

決議 暫准代理，聽候適員接替。

(五) 民政廳簽、奉發寧海縣佐蔣大興，呈請辭職就醫一案。應否照准，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辭職，聽候適員接替。

(六) 民政廳簽、據騰越道尹呈，請將阿墩行政委員和舉善資格明令取消等情，應否照准，該核示案。

決議 查利舉善既經奉委，自當接事。惟據稱糾衆接事各情，未免操切，有失體制，應予申斥。

(七) 民政廳簽、核議蒙自道尹江映膺呈

、請抽調各縣團兵、集中訓練，以資實用一案。擬具意見，請核示案。

決議 查在此勦匪期間，各縣團兵，均有任務。集中訓練，窒礙殊多。應俟匪患肅清，再爲統籌辦理。

(八) 民政廳簽、據昆明市市長馬鈔呈轉，請將市二警署長孫熾隆以縣長任用，以示鼓勵等情。應否照准，請核示案。

決議 應准以厘員存記，藉資鼓勵。

(九) 遷移省政府籌備員胡蕙等簽覆，關於一師高中遷移校址一層，業經開第四次會議，議定辦法，並請將該會各委員遴選任命，暨刊發關防，以資進行。請核示案。

決議 既經教育廳長召集各校校長商洽妥協，應准照辦。惟各該校應在年假期內，遷移完竣。至請委員及刊發關防兩節，應候另案核辦。

特 載

◎佈告整飭司法行政官吏

△凡地方司法行政官吏  
任法在五百元以上者處  
者處以死刑

△凡地方司法行政官吏  
勾結匪徒希圖敷衍現狀固位  
圖利証據確鑿者處以死刑

△其有虛構事實意圖誣陷亦  
反坐原告如律

本府為整飭地方司法行政官吏、特由  
總指揮部會銜佈告如下

父老之困苦無告者久矣。委忝司  
軍政，坐鎮省垣，不能躬歷各區，周  
諮博訪，一申隱痛，代解倒懸，私衷

特 載

歎疾、揭其有極。然寢饋之間、固一  
刻未能去懷也。數載以還、盜賊繁興  
、公私交困、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  
於四方、商賈喪足、農工失業、流亡  
踵接、弦斷聲稀、此固兵匪為患者半  
、而有刮食虐者亦半也。二六改革、  
妻與斯役、拳拳之誠、頗欲革故更張  
、一蹴而登昇平之域、徒以德薄能鮮  
、感格無方、求治益急、而同調益稀  
。主張益公、而私仇益眾、不幸而有  
六一四之變、更不幸而有容軍壓境之  
差。父老諒其困枕、部眾嘉其旨趣、  
合力戡亂、一戰而定、以有今日、痛

五

定思痛、泣然不知泣之何從也。是以班師東還、首重裁兵、次圖勦匪。凡可減人民痛苦者、智力所及、固不奔赴。然而治本貴在探源、安民首在得吏。嚮者、軍興之際、兵匪滋擾、無可諱言。然自僱武裁兵、整飭軍紀、則兵機已戢。分區剿匪、整頓團警、則匪患自絕。蓋其行踪逆動、爲害甚暫。惡跡顯著、防禦非難也。若夫官吏爲害、則有不可勝言者矣。年來舊章已替、新制未頒、上乏準則、下無顧忌。加以政出多門、包藏禍心者、輒樹黨以厚援。黃緣奔競者、自阿附以固位。雖十室不乏忠信、而倖進究多棄才。一麾出守、利慾熾心。假政府之威權、謀個人之私利。弄法虐民

、舞文飾過。爲時甚長、爲禍甚烈。蓋不操矛弧之大盜矣。其尤甚者、勾結土匪、朋比劣紳、巧立名目、開苛捐之門。兼理司法、作牟利之徑。官常如此、民生何堪。默爾而息、則財力不勝。痛苦呼籲、則剽竊莫逃。拒之不可、受之不能。富者爲資、貧者爲殍。強梁走險、細弱流離。今之盜匪遍地、何莫非貪官污吏有以致之。來自由間、數見不鮮。皆以上下隔閡、民隱莫達。卽有權金索帛、穢德彰聞。而此輩官吏、巧言佞色、雅善結納。朝列彈章、夕登薦牋、是非尙且不明、黜陟安從而舉。無怪政府受其朦蔽、人民爲其魚肉也。夫親民之官、與將相并重。暴民在上、播惡里

閣。庶政安得不亂，民困何由而蘇。夫性慝直，雖愛才若命，而嫉惡如仇。茲值訓政開始之際，即是揚清激濁之機。會當躬率僚屬，與民更始。澄清吏治，整飭紀綱。各地方行政長官，亦應念政府付託之重，闔里屬望之殷。馴匪辦團爲先，興學育才爲本。交通爲施政脈絡，實業爲經濟根基。力爭上遊，實事求是。爲政不尙空談，考成重在治績。其有公正廉潔，考覈屬實者，雖無虛聲，亦予褒崇。倘會賍枉法，巧予飾過者，縱阿譽目聞，亦必嚴治。齊威王之賞卽墨而烹阿大夫，其雖不敏，而有志焉。夫官吏爲人民之公僕，人民爲國家之主人。既無尊貴之可言，又何勢位之足特

特載

。與其以身試法，而遺笑於萬年。何如本身作則，而留芳於百世。張敞之於馮翊，漢廷之治清河。追懷前修，每深嚮往。茲更明爲規約，自當自起。(一)凡地方行政司法官吏，貪賍枉法，在五百元以上，證據確鑿者，處以死刑。(二)凡地方行政官吏，濫濫政府，勾結匪徒，希圖敷衍現狀，固位漁利，證據確鑿者，處以死刑。其有虛構事實，意圖誣陷，亦反坐原告如律。本會主席，言出法隨，決不瞻徇。審察察而爲明，不汝汝以受過。縱蒙嚴峻之誇，終免一路之哭，所願去其鯁膈，毋害我田。保此雞鳴，以待風雨。其各勉焉。特此宣佈，俾衆週知。

七

特 登

# ●通令各機關一律改用青天白日國旗

(參閱代會不另行文)

奉府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通令本省各機關團體、一律改用青天白日旗香山。特訓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通行遵照事 九月六日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開、查本省自二六改革以來、即隸屬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凡各機關團體、市民舖戶、屋宇墻壁之裝飾、商標廣告之圖案、其有沿用五色國旗者、應即一律更改、以符黨治、而壯觀瞻。相應函請 貴政府通令本省各機關團體、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自應照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等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令知議擬優卹新疆省政府楊故主席增新案

△治喪費三千元

△給以追悼部

(參閱代會不另行文)

奉府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請查照擬優卹新疆省政府楊故主席增新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各縣長、曹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河口廳梁政對況督辦、各行政委員等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九零號公函開、逕啟者、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轉奉 國民政府令、擬議優卹新疆省政府楊故主席增新一案。當以楊故主席、主政新疆、十有七載、地方安靖、功著西陲。此次銳意革新、服從黨義、驟遭慘變、軫卹宜殷。即擬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頒給治喪費三千元 即派新省大員、就近致祭。

粵省回籍時，由經過地方官吏，妥為照料。並援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同條第一款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以示優卹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分別轉行查照，並候飭財政部發給治喪費三千元、交由該部轉發可也。此令。等因。奉 此，正遵辦間，復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轉奉 常務委員諭，應由內政部、電達新

疆省政府金代主席、前往致祭等因到部。除函復、並電新疆金代主席查照、暨分行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禁煙公所 改爲 雲南全省禁煙

局

### 并狀委員長

特 載

本府為照通案，改本省禁煙公所為雲南全省禁煙局，並任命馬為麟為局長。特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查雲南禁煙公所，應照通案，改為雲南全省禁煙局。並任命馬為麟為雲南全省禁煙局局長。其原任禁煙公所各委員，着另候任用。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

### ●任命全省禁煙局會辦

本府為任命庚恩錫鄒世俊為全省禁煙局會辦，特訓令禁煙局、財政廳如下。

茲任命庚恩錫、鄒世俊為雲南全省禁煙

局會辦。除 分令外，合將任狀令發，仰即轉發給領，給狀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 ●任命本府顧問

本府為任命余冠理等為本府顧問，特訓

九

令財政廳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茲任命余冠瓊、羅世德、張

祖蔭、王積、劉乾義、為省政府顧問。除給狀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 民政

### ◎國府賑務正副處長就職訓

#### 令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國民政府賑務處、函知正副處長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登報代令、前昆明市政府、河口廳、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等知照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賑務處公函開、逕啟者、案查 國民政府公佈賑務處組織條例第二條內載、賑務處置處長一人、由內政部部长兼任、總理賑務處事務等語。為仰 遵即就任

兼職、際期奉 令為賑務處副處長各等因。奉此、為期際期已於本月八日、開始籌備。本月十五日假內政部正式辦公、當日改用印信。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誼、等由。准此、自應如函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 ◎令發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發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一份。除咨復 內政部外、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



分錄於后。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警字第二四號  
開、爲令違事、查縣政府爲一縣行政機關、  
不惟承選法令、催徵賦稅、在在需人。而在  
法院未完全獨立以前、縣長兼理司法、所有  
傳案緝捕、必須備用法警。而各縣法警、仍  
多積習相沿、以舊有壯健快班、更名充數。  
流品既嫌龐雜、陋習尤難剔除。本部爲統一  
編制、掃除衝蓋起見、茲制定縣政府政務警  
察章程、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公布在案。除分  
別函令外、合行檢發章程一份、令仰該廳即  
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附發縣政府  
政務警察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咨  
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二)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第一章 錄用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九條

民 政

第二條

之規定、得錄用政務警察若干人。  
錄用政務警察、以具備左列各條  
件者爲合格。

一、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  
下者。

二、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  
、并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志願服務三年以上、并有確  
實保證者。

第三條

雖具備前條各條件、而有左列情  
事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舊充縣署警隊差役、查有劣  
迹者。

三、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四、有鴉片嗎啡等嗜好者。

第四條

政務警察、得分一二三等。置警長一人統率之。每十二人為一棚。每棚置警目一人。警長警目暨警察之薪餉、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及生活狀況定之。

第二章 訓練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就衙署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為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六條

各縣應訂定課程、督同各職員、以行政司法之常識、催征辦案之程序、及兵式拳術操練、訓練各政務警察。並時為愛國雪恥之各項講演。

第七條

前條課程、須由縣長釐定課本、呈報民政廳查核。並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規定之訓練時間、除出勤各警察

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三章 規律

第九條

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第十條

政務警察、奉長官命令、下鄉辦理公務時、除遵守前條規律外、並須注意左列各款。

- 一、下鄉時、務須親身前往、不得有私養散役、或倩人冒名頂替情事。
- 二、下鄉時、由公家酌給食宿各費。除依法令應向人民征收之費用外、不得別有分文需索。如遇鄉僻無旅店處所、得請由

村中公職人、指定地方食宿、

並須照給食宿費。

三、下鄉催征錢糧、鄉民對於章程手續、如有未明、應詳悉指示、不得乘機愚弄、及露出厭

煩狀態。

四、下鄉緝捕人犯、應先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或故意牽

連案外之人、及侵入無關係之他人家宅。

五、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畏縮延宕、致誤事機、

六、對於就捕之人犯、不得有需索財物、或虐待情事。

七、緝捕時、除案中贓物証據、有搜索檢查之必要者外、其他

銀錢財物、不得擅動分毫。

八、選送文件、不得遲延錯誤。政務警察之服制徽章、得適用警

察服制條例之規定。

第四章 獎懲

第十二條

政務警察、服務勤慎、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獎勵。

一、加餉。

二、記功。

三、嘉獎。

第十三條

政務警察、服務懈弛、不守規律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懲處。

一、革除。

二、記過。

三、申斥。

第十四條

每記功一次、得折給獎金五角。記過一次、得折處罰金五角。

第十五條

一月內記功三次者、得晉為加餉。一月內記過三次者、得革除之。

第十六條 但功過准予互相抵銷。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政府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卹。其應受之感處、涉及刑事範圍者、并依刑法之規定。

附則

第十七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政務警察、兼充司法警察、或承發更時、除依照司法規程外、並適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 ◎內政部函催查填番民苗裔各種民族調查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發下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備查填番民及苗裔民族調查表。特登報

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河口廳聚坡兩督辦、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等遵照填報如下。

為轉令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逕啟者、案查本部前為促進開化邊番苗裔及番民土民、並釐定設治辦法起見、曾經函請貴政府、將最近開化此類民族辦法、及辦理實況、詳查見復。嗣後擬訂番民及苗裔各種民族調查表、於本年七月四日、函請簡屬查填見復各在案。現在為時已久、此項民族調查表、亟待參考。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簡屬勉日填齊彙轉為荷、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 省政府將部頒調查表式發辦到廳。當將表式照印多份、轉令所屬遵照查填。並限交到十日內、呈廳核彙轉報在案。茲奉前因、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前頒表式、迅即依限查報、以憑彙轉。事關報部之件、慎勿遲延干

請。切切此令。

### ●令發救濟院鈴圖記式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發救濟院鈴圖記式樣。除函昆明市政府查照辦理外，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河日麻栗坡兩督辦、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等遵照辦理。茲分錄如次。

#### (一)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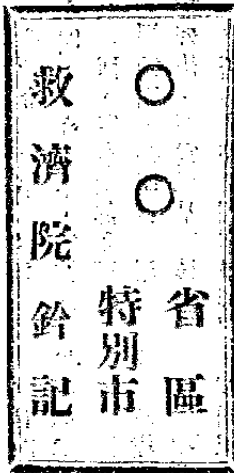
為轉令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江蘇民政廳廳長茅祖權呈稱、案奉鈞部令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業經轉飭各縣切實遵辦。俟各縣將辦理情形彙報後，即當彙呈鑒核備案。惟此項救濟院，應否由主管機關刊發圖記、暨圖記式樣

#### (二)救濟院鈴圖記式樣

民 政

如何、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核示。並賜通令各省遵照、以免紛歧、而昭一律等情。據此、在各地有救濟院、有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政府管轄之區別。茲據前情、用特規定鈴圖記兩種、及其大小式樣。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檢同式樣、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計發救濟院鈴圖記式樣一紙、等因。奉此、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暨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昨奉部令頒發到廳、并咨奉 貴南省政府先後將規則等項一併登報代令、通飭遵辦在案。茲奉頒發救濟院鈴圖記式樣前來、除函昆明市政府查照辦理外、合將式樣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區救濟院鈐記式樣(列案文)  
特別市



各縣市政府及各區村救濟院圖記式樣(列案文)



### ●綏江縣長電呈被水成災請核賑

本府領綏江縣長賒永康、電呈縣城及所屬新江里等處、先後被水成災情形、請核賑中。經指令遵照如次。

勅日代電悉。查該縣於本年八月中旬、連日大雨、江承陡漲、將縣城及所屬新江里等處居民舖戶、淹沒三分之一、漂沒房屋、至二百數十間之多、沿江田地、亦被淹壞、

閱之殊堪憫惻。惟應否委員會勸、獨免錢糧、又援照火災章程、分別賑恤之處、應由該縣長查勘確切、詳細造冊、分報各主管機關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 ▲附原電

雲南省政府鈞鑒。竊查綏江縣城、地處極邊、兩面濱水。前因遭匪、慘狀難言。刻正催促詳查、遵令填表報核。忽今八月九日、連日大雨、至十三日、大江水陡漲數十丈、全城居民舖戶、淹沒三分之一、漂沒房屋

二百餘間，損失家具牲畜器物，難以計數。居民紛紛遷徙，露宿郊原。正集紳設法救濟間，又據縣屬下游新灘里團保練瑞卿呈，報稱、新灘近江下排街房、亦被淹去數十間、居民受災甚重。并據沿江團保報告、沿岸田地、多被淹壞、各等情前來。除分委員紳、查勘詳細戶數、及受災輕重、另行填表彙報外。現在水漸低落。理合電呈鈞府察核、俯予賑卹、以惠災黎、綏江縣長賒永康叩印。

### ◎永仁縣長擬訂整理庶政大綱請核示

#### 綱請核示

本府據永仁縣縣長劉名昭、呈為體察地方情形、整理庶政、擬訂大綱、繕具清摺、請核示由。經指令如次。

呈摺均悉。查摺列團務案、第二條預備團兵之辦法、每里分甲乙丙丁四等、甲里設

民政

大隊長一員、中隊長二員、乙丙等各設中隊長一員、等語、均核與定章相悖團務。應俟新章頒布後、即當遵照辦理、以歸劃一。餘尙大致不差、應准備案。至稱警款不敷、應仍舊辦理。一俟財政統一時、再由財政局設法彌補、并另擬改良辦法等情、應准照辦。餘候另案核飭。仰即遵照。此令。

### ◎廣通縣改組團局分股辦事

#### 暫准備案

本府據廣通縣縣長史宗漢、呈報改組團局、分股辦事、附呈簡章一分等情由。經指令如次。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團首王國珍所擬改組團防總局分股辦事各辦法、既經該縣長核明、於公有濟、於民無損。應暫准備案。仍候新章頒布後、再節查遵辦理、以歸劃一。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簡章暫存。

一七

### ●尋甸縣長呈報整飭團警實業請備案

本府據尋甸縣縣長李文星、呈報整飭團警實業等項、分款列冊、請銜核備案由。經指令如次。

一、冊均悉。查該縣議決團警一案、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惟團務一項、仍俟新章頒布後、即當遵照辦理、以昭劃一。餘候另案核飭。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 ●普寧縣長遵令查填縣屬災情調查表

本府據普寧縣縣長黃旭暉、為遵令查報縣屬災情調查表、請查核辦理由。經指令如下。

一、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縣長遵照表式、將該縣災情、分別查填、依限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總計表列該縣此次被災、共

燒毀民房一百一十七間、傷亡趙景星趙潤之共二名、損失財產五萬貳千二百一十捌元、被災三十戶、災民共二百一十七人。惟來表內有東區東五保新街財產損失合計欄、計少列貳百肆拾伍元。又鄭家河財產損失合計欄、多列二百元。又災民人數合計欄、多列一人。除飭科代為更正彙辦外、仰即遵照、分別更正。此令。

### ●大理縣轉呈查傳楊鎮坤回粵交代案

#### 粵交代案

本府據大理縣縣長王用中呈、查傳前卸廣東翁源縣知事楊鎮坤回粵交代一案、請俯賜核辦、指令遵由。經指令祇遵照、并咨復廣東省政府查照。茲分錄如下。

#### (一)指令

據呈轉該楊鎮坤、前在廣東翁源縣任內事項、已分別列冊加結、如數交代新任接管



等情、應准暫予酌候候案。俟據情寄復。廣東省政府、得復後、再行令飭轉諭。此令。

(二) 咨

為咨復事。案查前准貴省政府咨開、現據財政廳呈稱、翁源縣前任縣長楊錦坤、繼昌李治等、交代均未結報。案、除原咨有案不全錄外、後聞、相應咨貴省政府分行大理騰衝劍川等縣、在案。各該前縣長楊錦坤等、到案、勒令回粵、發縣清理交代、仍希見復、實級公誼、等由。准此。當經令飭大理等縣、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大理縣縣長王用中呈復稱、縣長當即派警將該楊錦坤傳警、飭令回粵交代、茲據該楊錦坤呈稱、竊錦坤前在廣東奉委署理翁源縣知事、到任二月有餘、嗣因粵局變更、地方父老、公推該縣王昌揚代理象務、鎮坤亦即卸任。繼後因辦理交代、在該縣總團局內、延擱二月有餘、已將任內

民政

交代事項、及准前任移交各科案件、分別列冊、并加其切結、加數交代與王縣長接管、縣署有案可稽。當因粵局不靖、路途梗塞、未及將交代情形、呈報財政廳核備案、固有其事。如在任內、設有交代不清情事、新任王知事及地方父老、豈能輕放鎮坤回籍之理。鎮坤當日交代、與各知事情形不同、可無回粵清理交代之必要。奉諭前因、理合具情備文呈覆、伏乞俯賜查核、轉呈省政府覆核、咨請 廣東省政府備核施行、等情。除飭該楊錦坤請保、懇候核示外、

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准其候候案外、相應咨復。貴省政府、請煩查照辦理、并希見復、以憑轉令飭遵。此咨。

●富民縣呈報縣屬慈善團體

調查表

本府接富民縣縣長何以恕、呈報縣屬慈善團體調查表、請鑒核彙轉由。經指令如下：呈表均悉。查該縣救濟、既未設備、應准准予填報。至呈到慈善團體調查表、僅有一分、只敷彙轉。仰再補具一分、呈府備查。此令。

▲附原呈表

呈為呈報事、竊奉 鈞府訓令第二二四號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開、為咨

請事、查立國之要、首重民生。而救濟貧廢、端賴為政一案、除全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合將表式印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屬慈善團體、及救濟設備各項、限文到十日內、按照表式、逐一查填具報、以憑彙轉、勿稍遲延、切速此令、計印發表式二種等因。奉此、遂查縣屬、并無救濟設備、僅有慈善團體。茲遵照表式、各填一分、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彙轉。謹呈

表 查 調 體		
院 瘋 癲		
九月一日成立		
瘋病人在院醫治以免傳染		
餘 人		
周 興 文	楊 立 矩	楊 壽 昌
魏 號 松	段 國 祥	楊 廷 樞
拾	捌	元
各縣售賣公鹽計自售金贏餘		
元枚尚生息		
時酌量勸捐補助		

雲南富民縣慈善團	
機關名稱	富民縣慈善社
何時成立	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成立
救濟性質	年終散貧米四時散給病者醫藥散遇 有貧亡者給棺掩埋
救濟人數	約有五百餘人
主辦人員	經理 楊廷珍 周興文 楊立德 楊壽昌 經理 楊廷珍 張鴻猷 魏統松 段國祥 楊廷探 張鴻猷
經費來源	租谷富百壹拾陸石 息銀肆
經費來源	先年慈善人民送於棺會田地共貳拾畝 民國十三年 年租谷富百壹拾陸石 銀貳千貳百
其他事項	經費不敷隨時量酌勸捐補助經費不敷

民 政

### ◎曲靖縣長呈請褒揚節婦武

#### 范氏

△查范氏給一志潔行芳一匾額

本府據曲靖縣長段克昌呈、為轉請褒揚所屬現存節婦武范氏、乞核示由 經指令照准如下

呈及冊書解批均悉。查該縣小西庄德慶里、現存節婦武范氏、矢志青年、完貞皓首。奉翁姑而養婆孀、婦德無虧。撫孤子以成立與家、冊儀足式。不特閨門起敬、更為閭里增輝。既該屬紳族隣、恭與讚、黃澤新、武光周、武興義、武紹基、李存誠、李國相等、探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縣長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原册辦成案、由本政衙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武范氏、一志潔行芳

二二二

一、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而光緯棟。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收交民政廳彙存。次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圖字印花及解批印發、即即查收、分別備案、給領匾額。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事、案據職縣小西庄紳民、恭興讓、黃澤新、馮譽騰、武光周、戴運庭、武家俊、黃興智、武家清、李芳耀、膠福昌、馮鳴西、武家彥等呈稱、為節孝克全、懇請轉呈旌表事、竊維等小西庄地方、有武范氏者、現年六十有六、遷越州城內范德潤之女。生於前清同治二年九月十二日。於十七歲于歸配夫武興義。結婚七載、生十家讓、年甫三齡、時年二十四歲。於光緒十二年、夫故。該氏痛不欲生、誓以身殉、投河服毒、均得親友援救、并加意嚴防、苦日相勸、始轉念曰、一翁姑在堂、呱呱在抱、願

矢志冰霜、持節苦守、盡心奉養翁姑、撫育孤兒。維時家道貧寒、一切家用、全賴該氏勤耕苦織、以資養贍。迄今守節四十二年、上則孝養翁姑、遷老歸山。下則撫育孤子、成立興家。似此節孝兩全、洵屬巾幗中難能而可貴也。紳等同居梓里、目睹清芬。未便緘默、用敢稟請上陳、懇祈查核、轉請褒揚、以彰節孝、而敦風化、謹呈。計呈族隣結事實冊各四分、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縣長復查屬實、除族隣結事實冊、各抽存一分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出具印結、并檢同族鄰結事實冊、及註冊匯費六元三角六仙、備具解批、一併具文轉呈。請祈鈞府俯賜查核、准予褒揚、以勸節孝、而厚風俗。謹呈

### ●姚安縣長呈請加委補實區長

民政

本府據民政廳案呈、據姚安縣縣長伍作楫、呈請加委郭登、補實區長、經訓令照准如下。

民政廳案呈、據姚安縣縣長伍作楫呈稱、該縣警察區長郭登、於代理期內、辦理警務、勤慎盡職、請予加委等情。經職廳核明屬實、請予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發祇領、仍將該員奉狀日期報咨。此令

### ●任命師宗縣警察巡長

本府據民政廳案呈、據師宗縣縣長楊祖庚、呈請委任陳萬益為警察巡長、特予照准、訓令該縣長如下。

民政廳案呈、據師宗縣縣長楊祖庚呈稱、該縣代理區長陳萬益、現在已經交代清楚、其平日對於警務、尙屬得力、請仍留充縣

屬巡長，請給予委狀等情。經職廳核明屬實，請予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

狀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發祇領，仍將該員奉狀日期報查。此令

軍 政

◎任命本府軍事代表及隨員

秘書副官等職

本府為任命李修家為本府軍事代表、楊春潮等為代表隨員等職、特訓令財政廳秘書處副官處如下。

為令飭知照事。茲任命李修家為雲南省政府軍事代表、楊春潮為雲南省政府軍事代表隨員、王濛為雲南省政府軍事代表隨行秘書、許正清為雲南省政府軍事代表隨行副官。除給狀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講武學校畢業各員生分發

各軍事機關部隊見習

此次講武學校畢業各員生，均經總指揮部核准分發各軍事機關部隊見習。茲將各學員生階級姓名照錄於後。

(一) 總部參謀處 中尉劉桂清 李甯能 徐子甘

准尉侯差趙佩文

學生 李 奇 聶品善 程斯超 熊 翔  
周嘉麟 共分發學員生九員名

(二)

總部副官處 上尉馬雲龍 少尉萬新元 少尉

見習孫鉅整 准尉喬運銓 王統一 石呈祥

學生唐恒光 陳御光 變秀泉 吳水烈  
共分發學員生十員名

(三)

第九十七師 上尉李 淮 中尉黃道源 郭

金台 少尉張治國 盧繼文 龐安智 楊

澤南 徐嘉禾 但浩章 劉家訓 湯紹成

准尉侯秀揚 王林 准尉劉秀甲 鄒成鴻 吳

源文 胡繼義

學生鄧端備 李森華 李 藩 龔從庸

段丕昆 張崇恭 董育榮 吉培根 李

鼎 馬 昶 魏必康 呂雲錦 施國鏗

王家齊 蕭世松 陳宗浩 方 敏 楊儒

星 張發基 董耀奎 共分發學員生三十

六員名

(四)

第九十八師 少校龔仁之 上尉沙玉華 中尉

王家有 趙 崑 張永泉 彭 熙 少尉楊

軍 政

家祿 李春發 王之樞 王茂軒 王恩貴  
准尉黃玉明

學生白如璋 張樹銓 周家福 卞 傑

周 棟 錢大培 涂振鵬 劉祥漢 李

智 楊厚崗 沈長富 韓維聰 楊文鼎

納允中 楊文治 王家寶 向 中 羅尚

忠 高懷禮 馬光耀 楊 治 李羨祖

馬騰驥 馬國祿 王翰華 杜繼唐 嚴樹

勛 郭克俄 袁培根 楊世偉 徐時昌

楊喬興 李 謙 彭兆豐 楊昌國 馬高

逸 陳開文 蕭國寶 孫寶祿 何鳳崗

鄭祖志 宋來書 杜必健 蘇 敏 劉漢

先 李文洪 施蔚廷 徐臻光 沙 葵

共分發學生六十一員名

(五)

第九十九師 上尉高中學 中尉余尚德 黃

納清 李胤虞 孫 槐 少尉徐成華 計

興然 張培德 王家彬 張振鴻 史明臣

軍 政

楊聯和 李克能 張聯瑞 准尉顧子賢  
李有麟 吳紀興 鄭祖惠 戴波 任鍾

學生 楊澤溥 余尙武 陳光平 楊景星

譚應錫 李冠武 陳勳 徐景洸 張世

權 朱成明 樂韶成 劉準 蕭廷瑞

吳國相 韓國璋 徐鏡 宋繼武 楊樹

先 張仲玉 張毅 李運祥 楊秉權

楊開憲 梁錕 趙勳熾 管隆平 許祖

真 唐宗仁 共分發學員生四十八員名

(六) 第一百師 少校羅桂元 上尉段正榮 中尉陸

德森 中尉姜儒惠政 少尉王文彩 耿毓

芬 何文棟 劉國華 馬士傑 少尉饒差陳

紹超 准尉陳華軒 准尉饒差賈佩瑤 准尉楊

錫林 王桂森 楊珍 准尉饒差林梓豐

學生楊朝宗 唐紹成 張懷聰 馬崇興

金景處 關裕培 郭次安 歐維新 王熾

二六

昌 陳 祥 黃增壽 沈福林 廖毓鼎  
楊文靖 徐永安 楊家珍 王澤民 王炳

業 邱 潤 夏顯名 共分發學員生三十

(七) 六員名

第一百零一師 上尉呂白衡 張懷英 中尉

劉永昌 余漢清 談充中尉王家相 馬銳

少尉張統宇 楊汝昌 徐雨思 羅芬

劉嘉祥 少尉饒差陶君選 准尉趙 准尉

饒差吳治國 准尉丁 蝶 王 傑 簡耀

南 趙高壽 卜永祚

學生趙得有 李 建 蕭世茂 尹懋猷

孫光祀 唐書焱 王蔭昌 陳質銖 楊立

芳 李 炳 羅照松 黃思義 王魁彥

李 偉 王 棟 錢 超 熊 彬 共分

發學員生三十六員名

(八) 第七師

學生楊枝健 趙銳勳 孫萬銓 段



宗章 李蔚文 董成基 張德明 楊耀宗

宋崇聖 李 堃 毛開文 蕭敏錕 趙輝

謝 袁嘉德 趙 際 傅盛熙 楊嘉彥

賴澤源 共分發學生十八名

憲兵司令部 中尉田樹清 夏龍田 少尉龔

世清 准尉姜道柱 義順 准尉李 陳學高

學生何澤溥 石朝觀 王大猷 王家政

陸春溥 共分發學員生十員名

警衛團 少尉馮恒藻 曹世光 李百清

准尉靳嘉祥 喬作傑

學生趙文元 汪 鎮 李統文 田 興

共分發學員生九員名

衛士大隊 上尉姜嚴雲程 中尉章 權

少尉楊正才 准尉白正群

學生孫承紀 狄壽倫 黃聚乾 許從善

曹開元 共分發學員生九員名

混成大隊 中尉劉玉清 少尉楊玉清

學生張伯斌 趙吉榮 陳開榮 共分發學

員生七員名

普湖道署 學生李煥昌 共分發學生一名

西馬守備司令部 學生宋聯文 蔡本盛

共分發學生二名

廣富守備司令部 學生黎盛圃 王春品

何錫儒 共分發學生三名

財 政

財 政

# ◎通令遵辦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

八以六月初一實行預算案為準

△限至到半日內趕將預算書編造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飭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書等因。特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辦。茲分錄於次：

## (一)訓令

為通令遵辦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財政部呈稱，呈為懇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仰祈鑒核令行事。案查各機關十六年度歲出入預算書，前經擬訂預算書式，及編案例言，呈請鈞府通行遵辦在案。現在十六年度，屆屆終結。十七年度開始在即，所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令編造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

財政監督委員會核定。事關計政，理合擬具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行各機關，一體遵辦，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送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式樣本各三百五十分，據此。除批復并分令外，合亟檢發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計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等因奉此。查此次奉令編製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案，為期已在七月，已入十七年會計年度，正值實行減政，茲併軍政各機關，組織軍事行政審查委員會，將各機關編製及預算案，分別審查議決，自八月初一日實行，并通令各機關另行編造新預算呈報候核在案。此次編製預算案，應即以八月初一日實行新預算案為準。合將例言表式印發，令仰該等機關即便遵照，限文到半月內趕將應行編製之預算書，按照表式，速行

編造兩分、呈送來府、以便核發財政廳彙辦

。毋得稍涉循延、切切此令。

(二) 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

一、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應從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

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凡有經征及直接收入之款、均應悉數編造歲入預算書。軍費、政費、及其他應支之款、均應編造歲出預算書。

三、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應分國家歲入、地方歲入、國家歲出、地方歲出。以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前、國民政府公佈之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室為根據。歲入以十六年度實收數為準、歲出以十六年度核定數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十六年度實支數為準。十六年度實收實支數、係以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五月實在收支、及六月分比照五月分

財政

實支數、一併加入計算。

四、中央 直轄 各省區市政府機關、各機關、按照預算書定式、自應依各款、分別款目節、編製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五、各省區市政府 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各三分、呈送各該省區市政府、審定。

六、各省區市政府、審定各附屬機關預算書後、連同本府財政各款預算書、依照定式、分別科目性質、編製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及各機關原送預算書各三分、分送中央各主管部院會審定、並將所編全份預算書送財政部。

六、各主管部院會、審定各直轄機關及各省區市政府所送預算書後、即將本機關收

算書各三分、分送中央各主管部院會審定、並將所編全份預算書送財政部。

支各款預算書、書式一一併依照定式、分

別款項、編製某某部院會所管國家（或地

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書式五、歲

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書式六二份、送同

各省區市所送各府屬機關、及本管直隸各

機關原送預算書各一份、送財政部核編總

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

七、獨立機關或無所附屬之款項等預算、可

送由財政部、編入總預算書。

八、官有營業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應呈

（三）書式

書式一

（格統用紅色）

由各該主管機關核編特別預算書、送財政部辦理。

九、各機關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在未經財政兼理委員會核定以前、暫照十六年度實支之數支付。

十、中央各機關所管預算書、應據本年六月底以前、送到財政部。

十一、此次新訂預算書格式之尺寸、暫以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權度條例、所定乙種萬國權度通制之新尺為標準、計紙長三十五新分、寬二十五新分、格長三十新分、寬二十二新分。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此	增	減	較	備	考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節									
共計經常(或臨時)									

格式二

(格式用紅色)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核定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此	增	減	較	備	考
第一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俸給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薪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辦公雜費									

財政

財政

第一目文具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一目郵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三目購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四目消耗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三

(格線用紅色)

某某特別區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								
第二款								
餘類推								
第一款								
第二款								
餘類推								
第一款								
第二款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四

(格線用紅色)

某某省  
特別市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科	目	十六年度核定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								
第二款								
餘類推								
第一款								
第二款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財政

財政

三四

餘類推					
第二款 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表式五

(格線用紅色)

某院所管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此	考
第一款				增	數
第一款					備
第二款					
餘類推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六

(格樣用紅色)

某部  
某院所管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比	增	減	備	考
		確定數	預算數					
第一款	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第二款	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第三項								
第四項								
餘類推								
其計經常(或臨時)								

卸習道尹兼關監督呈報經  
管關稅收支各款總結

本府練習卸騰越道尹兼監督、呈報交代清楚正總結、請備案等情、經照准備案、特訓令趙道尹遵照如下、

財政

建設

三六

案據鉅勝越道尹兼監督自強、呈報交代清楚正總結、請查核備案示遵、等情到府。在結列該鉅監督任內、接管經營關稅收支撥解實存各款、及文卷簿記等項、既據分

別咨交該監督接取清楚、出具總結、應准備案。合行令仰該兼監督遵照、即便轉咨習卸監督知照、總結存。此令

建設

迎令協助中華國貨展覽會

經費

△商會協款標準  
△漢幣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本府准 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函、請通令所屬商會協助經費等由。特訓令各縣縣長、昆明及無商會縣分除外、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辦理如下：

為通令事。案准 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公函開、逕啟者、查敝會承 工商部敦託、籌備中華國貨展覽會、應需經費、奉 國民政府核准、補助五萬元。及與會商家

、自行籌集一部份外、其餘由各省政府、各市政府、各總商會、各商會、量予協助。並經敝會函請貴政府鼎力贊助各在案、惟全會經費預算、計須十一萬元、現除 國府撥款及與會商家認款、暨各省政府、市政府、總商會、協款之外、不敷甚鉅、亟應請由全國各商會踴躍協助、茲擬商會協款標準、定為五十元至一百元、擬請貴政府通行所屬各商會、務各酌量贊助、以襄盛舉。相應備函奉達、祇希察照施行、至緝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事關提倡國貨、全國一律。本省應自

酌量協助，以期集腋成裘，冀茲盛舉。惟所  
定商會條款標準，係滙幣五十元至一百元。  
以本省對外匯水，時有漲落。茲特改為滙幣  
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各縣令仰該縣長、督  
辦、委員，即便遵照，轉行該屬商會，按照  
上改數目範圍，限於交到十日內，從速籌措  
、繳由該署逕解建設廳核收，以憑彙轉。仰  
即遵照辦理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 ●中華國貨展覽會電請勸各 商趕速赴會

本府准 中華國貨展覽會代電，請勸各  
商趕速赴會等由。特電復如次。

上海中華國貨展覽會鑒、准世代電、請  
勸各商儘九月底以前，將出品彙送到會，以  
資陳列等由。查浙省僻處邊遠，交通阻塞，  
交電往還，對需時日。前准 貴會迭次函電  
、當即派手分別徵集。賦因文到較遲，期滿

之期甚迫，所有徵集裝運轉運各手續，需時  
頗久，以致土產雖多，而遠達各縣，未能廣  
為搜集。又不能存滯開會、預付審查，殊為  
歎憾。現已就省會及附近各屬，徵獲若干種  
類。刻止飾員星夜趕辦，大約於本月念間，  
即可付運。惟由滬運浙，須經由滬越鐵道以  
抵海防。再經海輪，始能運港達滬，預計程  
途，恐于半月內，尙難趕到，屆時貴會或已  
開幕，亦未可知。用特先行電達，應請貴會  
酌留地點，以資陳列，是為至盼。雲南省政  
府印。

#### ▲附原電

雲南省政府鑒。工部部中華國貨展覽會  
、定雙十節開幕。前經由部及會、函徵出品  
在案。此會攸關貴省特產推銷、經濟發展。  
務請再予轉知各商會、切勸各商。儘九月底  
以前，將出品彙送到會，以資陳列。盼盼  
。展覽會主席委員、張定藩、虞洽卿、趙

恩錫、叩世。

### ●函復農鑛部查填林務機關

#### 調查表

本府准 國民政府農鑛部函，請查填各省區最高主管林務機關調查表等由，特照填送 部查收辦理。茲分錄於下。

### (一)國民政府農鑛部公函

逕啟者、現在軍政時期告終、訓政開始、本部關於森林各項建設、亟待進行、以開富源、而培國本。唯查各省區主管林務機關組織、互有參差、指揮監督、殊感不便。茲特製定各省區最高主管林務機關調查表一種、相應隨函送請 貴省政府、轉飭所屬、依限填就送部、實為公便。此致

### (二)本府覆函

逕覆者、案准 貴部函開、關於森林各項建設、亟待進行。特製定各省區最高主管

林務機關調查表一案。後開、相應函請貴政府轉飭所屬、依限填就送部、實為公便、此致、等由。准此、當即發交建設廳、依限填就、連同林務章程、森林訴訟章程、雲南種樹章程、雲南分區造林章程、雲南強迫造林條例等、一併呈送前來。相應備函、送請 貴部查收辦理。此致

### ●通令掛號信件回執遲到不得藉端滋擾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據建設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請轉呈通令、以後掛號信件回執遲到、不得藉端滋擾等情。除函請 總指揮部查照通令各部轉飭所屬外、特登報代令、令飭省內外各行政機關、各縣縣長、各縣佐、各鹽場知事、各行政委員等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據建設廳案呈、准郵務

管理局函開、逕啟者、案准師宗縣署函開、據敵屬郵政代辦楊鳴崗報告、於四月二十日、被駐師管部一團一營之排長廉興順、借端將所內公物、用火燒燬、清軍焚去二網、並將售票費三十三元、一概擄去。情因該排長、於二月二十九日、到舊代辦堂兄楊錦昌處、寄四川萬縣雙號信一件、因程途太遠、回執未轉。該排長借此刻刻迫尋堂兄、勒限十日、將原件覓回。期滿、堂兄畏懼潛逃。堂嫂被該排長持器斧傷手部、將家中藥櫃打碎、藥料用火焚燒。幸得旁人力救、不然、房屋化為烏有等情。敵縣復查、响屬實在、殊深惻然等由。并據陸良郵局呈同前情。查各處收寄掛號信件、間因路途較遠、回執退寄。稍有遲延。寄件人往往藉故滋擾、蹂躪搥索、而以軍人居多。近來發生之案、已層見叠出。長此以往、若不設法維護、實於郵務前途、影響至鉅。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

照、轉呈通令各軍政機關各縣、轉飭所屬、以後如遇有投寄雙掛號信件、因途程較遠、回執一時不能退回時、須靜待郵局查詢結果、不能藉故滋擾郵局。各地方官對於各處郵務局所、并須維持保護、以維交通要政、是級公誼。并希見覆為荷、等由、轉呈核辦前來。查郵局收寄掛號信件、間因路途較遠、回執退寄、稍有遲延、在所不免。乃寄件人為、實屬有碍軍譽、妨礙郵務。據轉前情、除飭廳函復、并函請 總指揮部通令各部隊、嚴禁所屬藉故滋擾郵局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以後如遇有投寄雙掛號信件、因程途較遠、回執一時不能退回時、須靜待郵局查詢結果、不得藉故滋擾郵局。各該地方官、對於各處郵務局所、尤應維持保護、以維交通要政。合行登報代令。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建設

# 訓令將郵局售票價目布告週知

本府為省內外各郵務分局等、售賣郵票、往往浮收、特通令各縣長、縣佐、行政委員、各對汛督辦等、將郵局售票價目佈告、俾衆週知如下

## (一)訓令

為令飭遵照事。查郵局售賣郵票，原有一定價目。去歲冬間，據郵務管理局以市面匯水增高，入不敷出，漸陳困難情形，請予維持等情到府。當經核准，每售賣郵票一分、准酌加匯水一倍、併經通令布告各在案。乃聞省內外各分局、各郵審代辦、各僑匯經理、往往於規收匯水之外、尚有浮收情事。昨據邱北縣長呈稱該縣郵審代辦所司事楊仰之、每平信一件、收銅元十二枚、單掛號信一件、收銅元二十四枚、雙掛號信一件、收

銅元三十六枚。有違郵局定章、增加人民負擔、請轉飭查究在案。當飭建設廳函達郵務管理局查究具報。茲據呈轉該局函復、請飭邱北縣長將該楊仰之傳案、嚴加斥責、并由縣出示曉諭人民、不得聽其浮收。如該縣長能另擇妥實商人、代辦該縣郵務、可逕函該局、以便飭該楊仰之移交後、歸案依法懲處、以儆效尤等情。并附呈該局通令布告、備載售票辦法、據此。除令邱北縣長遵照辦理外、合將該局通令所載售票辦法、抄單令發、仰該縣長、委員、督辦、縣佐、即便遵照、錄令抄單、多方佈告、俾人民一體周知、勿聽該郵務人員任意浮收、是為至要。此令

## (二)郵務管理局售賣郵票價目

一、平信一件、在二十公分以內者、如寄信人交紙幣二角、須售給郵票一角、告知貼信上四分、其餘六分、留作以後寄信之用

○如交紙幣一角者、須售給郵票五分、皆其貼信上四分、所餘一分、留作以後寄信之用。如寄信人以銅元交納郵費、方可收銅元八枚。

二、各信櫃售票人、嚴禁向寄信人勸收銅元。

三、各信櫃每日售票取入之銅元、須於購票時如數繳呈、不准換成紙洋繳呈、藉圖漁利。

四、未逾二十公分之掛號信單掛號、須收紙幣一角八分。如寄信人以紙幣二角交付郵費者、須找給郵票一分。如以一角紙幣及銅元八枚交納郵費者、須收紙幣一角、銅元八枚。雙掛號則須收紙幣二角、銅元八枚、或紙幣三角、找給郵票一分。

五、各信櫃售票人、須告知寄信人、若用紙幣購買郵票、稍為便宜。

六、售賣五分以上郵票、皆須收紙幣、不准

建設

向寄信人收納銅元。  
七、各信櫃售票人、不准以銅元按市價找補、只准找補郵票或紙幣。

### ●建設廳為市政府訊辦周溶

#### 浮收郵費情形函復郵局

△浮收三次：所得只一二角

△虛罰金六十元

建設廳為將 昆明市政府訊辦東院街口代辦郵務信櫃舖內小夥周溶情形、函達郵務管理局查照如後。

逕啟者、前准 貴局第二二三號公函、關於登仕街市民、函控東院街口郵務信櫃經理秦協中、浮收郵費一案。當經咨請昆明市政府查辦去後、茲准函覆開、逕覆者、案准貴廳咨請傳東院街信櫃經理秦協中、酌予處

四一

罰等由。准此、當經提訊、據秦協中供、民辦代辦郵務管理屆信櫃、實由民舖內小夥周海經手、浮收郵費與否、民不得知、請問周海便知底細等語。提訊周海、則據供認浮收郵費三次不諱。惟據稱三次、所得只一二毫錢、且係因找補零錢、一時缺乏所致、請予寬恕云云。查該民浮收郵費、侵占公益之所為、係犯國民政府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本應照該條科處有期徒刑二月、唯查該民、夙以經商為業、執行徒刑、不無妨其營業之處、應予議處罰金六十元、以示懲處等語、判決在案。除執行外、相應將訊辦情形、備函覆請查照、類為轉達知照、實報公讀等由。准此、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 ◎芒遮板行政員修築境內汽 車路請備案

本府據芒遮板行政委員楊堅、呈為修築道路、擬具簡章、請衡核由、經指令如下。呈及簡章均悉。查該處毗連英緬、商人往來、不絕於途、自應修築大路、以利進行。所擬抽收百貨賦捐、每賦收銀四錢、為數過多、殊非體恤商艱之意、應改為每賦收銀二角。設立路工處、公舉地方正紳、負責抽收、支配保管、不准經手人中飽分厘、並不准於修路外、挪作別用。由該委員切實監督辦理、勿庸再繳解行政公署。至於路幅、如果修成汽車大道、應先將寬處坡度及曲線等、繪具圖說、呈由建設廳核定後再行動工。又路丁處設置人員、不宜太多、亦不得任意開支馬津貼、以免虛糜公帑。仰即遵照、另將章程修正、一併呈報建設廳核奪。此令。簡章暫存。

#### ▲附原呈

呈為呈請衡核備案事。竊查國家之強弱



人民之貧富、視乎實業之發達、交通之便利與否。據觀滇省、土地不爲不廣、人民不爲不多、軍政不爲不整、教育不爲不良、實業不爲不倡。以是言之、滇省之富強、縱不與歐美并駕、亦當與鄰省齊驅。祇因頻年軍興、人民愈形貧困、賦稅漸覺減征、種種政策、殊難進行。推厥原因、實吾滇隸屬山國、交通梗阻。今欲挽回滇省富強、惟以講求路政、振興實業而已。委員奉命承守斯土、原爲仰體政府革新政治、救濟人民爲宗旨。凡屬興應舉、自當積極進行、務收實效。一。乃隸屬地狹窄、同一水之灌溉、一脈之起源。何以英民富且強、而吾邊民之貧且弱也。實係彼能以興實業、講路政、而我則否矣。現查所屬區域、地質肥沃、氣候雖不甚和平。然實業事宜、大有作爲。惟地處極邊、漢夷雜居、道途阻梗、文化隔閡、野匪出沒無常、人民痛苦已達極點。實念及此、怒焉

心傷。若不能設法維持、誠恐商旅有萑苻之患、居民有閭閻之憂、邊民前途、難以設想。委員到任後、急急整頓團兵、親出巡緝、現已次第肅清。先就地方情形、一面振興實業、一面建設路政。所擬辦法、曾經召集中憲板三土司、暨各界紳士等、共同妥議、籌定約款、預備興工。惟此項工程、約計應需款銀拾餘萬元。方可竣工。籌款一節。擬由入出口之百貨捐上、每款皆抽取捐肆錢。蓋查隸屬聚拉英緬、商場來往、商人絡繹不絕、每年約計不下數萬款、而收獲之款、亦不能下數萬元之譜。此種辦法、商賈亦多踴躍。毫無阻生仙虞。現飭所屬三土司、各負完全責任、擇邊入出要隘、分設局卡、徵收餉解、以資應用。所修路綫、由隸屬邊放之宛丁棚、與英緬交界處起、至芒市與龍陵界之官坡脚止、計長二百五十餘里。概照舊路沿修、不碍民田。修成汽車大道、便利商旅

以期商場實業。日漸發達。不特邊民前途  
 學藝。實亦全賴之。幸也。惟此項路政。既經  
 三土司暨各紳民等公同議決。辦不登緩。是  
 以擬定於十七年九月廿日。先行成立。路工籌  
 備處。舉行路捐抽收。以專責成。俟八月  
 尾雨水住後。即行動工開挖。所有收獲之款  
 項。均由三土司負責解交職署。每月收獲捐  
 款若干。及開支項費若干。逐月造具詳細清  
 冊。另案呈報。謹將簡章略圖。隨文分呈  
 雲南建設廳。及騰越道尹外。理合備文。呈  
 請鈞府備核備案。謹呈。

●令飭蒙自縣追繳生利煤井  
 公司欠繳井區稅

建設廳為生利煤井公司欠繳井區稅銀、  
 特訓令蒙自縣縣長、傳提該商到案勒限繳解、  
 訓令如下。  
 案查前據該縣縣長周蔭樾呈稱、生利煤  
 井公司代表董述軒之姪、呈請將該公司積欠

井區稅銀、從寬准予豁免、請查核命遵等情  
 據該公司積欠井區稅從寬減免、以示  
 體卹。其餘一半、合銀五百二十拾捌元零五仙  
 限該代表儘一月內呈繳、並嚴飭該代表、  
 依限解繳、核收銷案。若再逾限不繳、即行  
 傳案押追、仍勒令將欠繳區稅銀壹千零伍拾  
 陸元餘、全數解繳、決不寬貸、等因在案。  
 並未據該代表遵照解繳。復經前實業司實業  
 廳送令催繳、迄亦未據解繳前來。本廳現在  
 對於毋業、積極倡辦。所有關於區稅等款、  
 亟待清收彙報。該公司積欠上項區稅、為數  
 甚巨。正供攸關、何能任其久懸。合行令仰  
 該縣長遵照、文到迅即傳提該商到案、從嚴  
 勒限、將上項積欠區稅、如數繳由該縣署轉  
 解來廳核收。否則即予押追、勿稍徇延。並  
 將奉文及勒限解款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  
 令。

### ●令發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

#### 算標準條例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特訓令高等法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分錄如下。

#### (一)訓令

為轉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九號開、為訓令事、查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條例二件、等因奉此。除抽存一件備查外、合將原條例令發。仰該法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 法

(二)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 一、等有期徒刑、為十五以下、十以上。
- 二、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 三、等有期徒刑、為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 四、等有期徒刑、為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四五

教 育

五等有期徒刑、為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為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教 育

●任命鶴慶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高等法院核議文山縣長疏

脫監犯案

△從寬記過三次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核議文山縣長董麟、疏脫監犯李尙才等一案請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長疏脫監犯李尙才等、雖係因變逃、與平時疏脫者不同。前飭緝限未獲、咎有難辭。應准如請、從寬將該文山縣長董麟記過三次、以示懲儆。餘併如擬辦理。除飭處註冊外、仰即遵照飭遵。此令。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彭有敏為鶴慶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由。經指令照准給委知

吳及履歷均悉、查鶴慶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李蓮、隨軍服務。所遺職務、經該縣縣長查明、請委成都高師畢業生彭存敏接充。既經該廳核明、資格相符、應予照准給委、俾專責成、合將任狀附發、仰即轉飭給領、并飭將奉狀日期、呈轉查考。此令。履歷存

### ◎教育廳轉行頒發第一聯合

### 中學校長兼公開圖書館長任狀

教育廳為奉本府令發第一聯合中學校校長兼公開圖書館館長楊楷任狀、特由廳以二八九號訓令該員、轉行頒發承領如下。

案查昨據該校校董龔光玉錢用中等會呈稱、案奉鈞廳訓令第一二三號開、案奉省政府指令、本廳呈第一聯合中學校長趙濟辭職、該校校董會、公選楊楷接充、擬請照准

教 育

給委一空開、吳及履歷均悉。查昨據第一聯合中學校董錢用中、呈請將第一聯中改辦公開圖書館、以現任校長改為圖書館長一案到府。當經提會議決、所請將第一聯中改辦圖書館一層、應由教育廳轉飭該校校董會切實核議、呈候核奪。並訓令該廳遵照辦理在案。是該聯合中學校存廢問題、尙未完全解決。所請委楊楷為該校校長、應俟該校董會、將聯中改辦圖書館案議決後、再由該廳查酌辦理、具復核奪、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董等、即便遵照、切實核議、具覆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改辦圖書館一事、現經本校校董會遵令議決、另文呈覆。理合專案懇請鈞廳、轉呈省政府、給予楊楷本校校長委狀、實為公便。又據呈稱、查用中為案南第一聯合中學校校董之一員、前經單獨出名、呈請將本校改辦公開圖書館。奉省政府令行鈞廳、轉行本校校董會議覆、當經本校

召集校董會、於六月二十六日、在校開會研議、取決多數。大概以為公開之圖書館、固屬當辦。而原有之學校、亦未可遽停。擬請仍舊辦學、但須綜覈名實、以將來畢業生、適合社會需要為目的。至圖書館辦法、則就校內原有者、擴而充之。挹注公費、另開館門、增購書籍、逐漸力求完善、先行絕對公開。凡校外專門學者、與一切普通民衆、概得隨意入館、依法閱覽、正名曰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校公開圖書館。即請鈞廳委現任本校楊校長樞兼任館長、責成從速籌辦、尅日觀成、各等語。是日、用中力疾赴會、旋亦服從多數、不再堅持原議。理合會文呈覆、仰懇鈞廳、轉呈省政府核定、即委楊校長樞兼任本校公開圖書館館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查此案、經該校校董等議決、原有學校、仍舊辦理、一面就該校原有圖書館、擴而充之、使專門學者、與普通民衆、皆得

隨意入覽、正名為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校公開圖書館、並顧兼籌、辦法甚是。所謂委任楊樞為該校校長、兼該校公開圖書館館長、隨由廳呈請 省政府照准給委、俾專責成。茲奉令開、呈悉。該校董會統籌兼顧、辦法頗當。既經該廳長核議適宜、別無他項障礙、應即如呈照准、委任楊樞為第一聯合中學校公開圖書館館長。除飭銓叙處註冊外、合將任狀令發。仰即轉行頒發、並飭將奉狀日期呈轉存考、等因。奉此、合將奉發任狀令發、仰即承領具報、轉呈查考。此令。

### ●教育廳轉令五七至五九國

#### 恥紀念遵照講授特別課程

教育廳奉 大學院電令、五七至五九國恥紀念、通告各校、講授特別課程、特由廳以二四零號訓令、飭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等遵照辦理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七月二十三日、奉 大  
學院院長蔡元培徵電令開、國急、南京中央  
大學會、特別市教育局、杭州大學、上海同  
濟暨南勞動交通大學、暨特別市教育局、南

昌安慶、開封、西安、太原、蘭州、成都、  
、雲南、貴陽、廣州、南甯、長沙、武昌、  
各教育廳暨、五七至五九國恥紀念、仰通告  
各校、此三日中、講授特別課程。一、民族  
主義。二、研究日本地理、歷史、人口、經  
濟、兵力、文化等。三、中日交涉史。希通  
告各學校、一體奉行、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 校長遵照 辦理此  
令。

### ◎教育廳轉令遵照查填營產 調查表

教育廳先後接奉本府令飭遵照查填本省  
各縣各行政區域營產調查表、選報軍事委員

教 育

會查核彙辦。又令發布告、飭該廳切實遵照  
辦理。特由該廳轉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  
辦。茲分錄如下。

#### (一)訓令

案於十七年七月九日、奉 雲南省政府  
訓令第四二號開、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  
會咨開、查全國營產、關係軍實、至爲重要  
。亟應切實清查、通盤籌畫。惟是代遠年湮  
、時移勢異。邇來辦理、既非一致。各處情  
形、益覺參差。茲將從事清理、應即調集案  
卷、詳加考察、方得早日就緒、以重戎政。  
查各省營產、如屯衛田地、武職衙署、軍營  
公所、駐防營會、操場牧場、以及其他一切  
砲台城基營產等、所在皆有。從前有歸官產  
機關辦理者、或屬由各縣承辦者。應請貴政  
府轉令所屬各縣政府、及官產機關、迅將有  
關營產各項案卷、無論已未處分、逐類抄齊  
、限期運送本會、藉備查考、而利進行。除

四九

分行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正核辦間、復准咨開、查全國營產、本會正着手清理、亟應切實調查、以期周密。茲特擬定營產調查表式兩種、附以說明、咨請貴政府、轉令所屬各縣、迅將坐落各該縣區域內之屯衛田地、武職衙署、軍營公所、駐防營舍、操場牧場、以及其他一切砲台城基營產等、無論已未處分、均應切實調查、依照表式、分別填註。限交到日一月內、調查清楚、造具表冊、逕報本會、以資迅速。並請飭縣、先將奉文日期、報會備查、幸勿延誤。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調查表式、咨請查照、轉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各等由准此。應即令飭遵照、依限調查清楚、造具表冊、逕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彙辦、並照抄一份、呈送來府、以備查考。並先將奉文日期報會備查。除先行咨復外、合將表式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速勿延、此令、計發表

式二份、等因。奉此、除將奉文日期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查、並通令外、合將說明表式令發、仰該縣長委員即便查明所轄境內、如有以營產為學校、即按說明表式、造具表冊、逕呈軍事委員會核彙、並照抄二份、分呈省政府暨本廳備考、切切毋延、此令。

(二)說明

- 一、各縣所有營產、無論已否處分、均應由各該縣詳細調查、分別列表報告本會。
- 二、凡屬營產範圍內之田地、房屋、葦蕩、河塘、灘場、城基等、應將其原有名稱(例如某衙門某校場等)記入營產種類內。
- 三、畝分數欄內、應將畝分厘毫絲忽、詳細填明。
- 四、凡屬建築物等、應將其種類數目、分別列入。(例如五房幾間、或新或舊、現在有無人住、並按當地情形、酌量估價、註





省縣已經處分發陸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屬機關	價格	承售(每年)月	承領機關名稱	承領執照號數	承領人姓名	建築物之種類及數目	分數	四至	坐落地點	種類	省

(四)訓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六號開、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開、查各省營產、曾經本會擬訂辦法、切實清查。并通電各省政府、請予轉飭主管機關、照辦在案。乃近聞各縣對於此項營產、尙有未實行停止

處分者。有爭持處分、致啟糾紛者。甚至貪污官紳、聞及清理、擅行串賣者。似此言辭聽藐、實與本會清查營產之意旨、多未明瞭、致相背馳。若不嚴切履行、何以綱繆統一。茲再印刷佈告、并附列查報方法、相應檢就八百份、函送貴省政府、請煩查照、分發

所屬各縣政府及主管機關、轉飭切實遵照辦理、並將布告實貼城鄉市鎮、俾衆周知。仍希見復備查、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先行函復外、合將佈告令發。仰該廳切實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此令、計發布告一張、等因。奉此、除將奉文日期呈報 省政府備查外、合將布告附查報方法印發。仰該縣長委員切實遵照辦理、並將布告附查報方法、繕具多份、實貼城鄉市鎮、俾衆周知。切切勿違。此令。

(五) 佈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佈告 字第一號

爲布告事。照得全國營產、關係至爲重要。曾經本會議決、切實清查、力謀統一。並厘訂辦法、頒發施行各在案。惟是營產之範圍甚廣、各省之情形不同。現在從事清理、不容絲毫含混。查各省營產、名目頗多、從前營稱官產。有因年代遠年溼、圖冊散失。

有因兵燹匪禍、以致案卷不全。亦有因地方官吏、不時更調、遂致管理多疏、竟被鄉民任意侵占、官廳一時茫然。且有因書契歷年承管、蓄意沒吞、盜買盜賣、擅將公產化爲私有。更有從前曾經清理、由當地土豪劣紳、勾串貪官污吏、或暗中把持、隱蔽隱匿。或通同舞弊、以多報少。種種情事、不一而足。茲爲澈底清查起見、凡各省營產、在此清理期內、無論何人、不得變賣。如有不經本會處理、擅自變價放領、及倒填年月、勾結盜領、影射侵佔、意圖混淆等情、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復查屬實者、定將該放領及承領人等、分別從嚴處罰、決不寬貸。除由本會通咨各省政府、轉飭所屬主管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擬招告條例登諸報端、准由各地人民、隨時告發、給予獎金、及特派專員調查外、爰擬定查報方法、附列於后。合亟布告、俾各週知。此布。

△附調查方法

各省營產、如軍屯軍衛田地、武職衙署、軍營公所、駐防營舍、操場牧場、砲台城基、以及各項名稱、未及備載者、除由本會分行各機關查報、並調核案卷外。其犯布告內所載各項之一、及有不實不盡情弊者、准由一般民衆、各舉所知、隨時告發。

告發人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以及現時住址、詳細開列、簽名蓋章。並應將查報之營產坐落地址四至、及現在侵佔人之姓名住址或團體名稱、分別詳列、不得含混。但不准有虛捏及挾嫌誣告情事。告發人有將上項營產據實告發、經本會查明屬實者、定即平估價格、給以百分之十之獎金、以示鼓勵。

侵佔人自知錯誤、能將所佔營產自首。及從前承受營產人、自知其中有不實不

盡情弊、恐被他人告發、自行呈明者、自當特予從寬辦理、以示優異。但自首人、亦應查照第二項手續辦理。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主席 蔣中正  
常務委員 譚延闓

- 周錫山
- 楊樹莊
- 馮玉祥
- 程潛
- 朱培德
- 何應欽
- 李濟
- 李宗仁
- 白崇禧
- 于右任



。表置存。此令。

### ●市政府請示祀孔會請墊發

#### 祀孔費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為祀孔會、請照舊墊發祭祀各款、可否准如所請辦理、祈核示由。經指令如後。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祀孔會呈請、令由財政廳及該市政府、仍照舊章、墊給祭祀經費。俟該會成立、集有捐款、再為繳還等情。當經核明照准。令飭該府暫為墊給在案。仰即查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 ●市政府呈請同善社停辦日期

#### 期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報同善社停辦日期。由。經指令如次。

呈悉。據民政廳案呈、前奉 內政部以

各省同善社提倡迷信、貽毒社會等因、令飭通令查禁。當經遵照轉行、並咨該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呈、該昆明同善社既經停辦、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三迤紳耆鄭銳等呈請派員

#### 澈查張課長世德

本府據三迤紳耆鄭銳等、呈為侵吞公款、物議沸騰、務懇特派廉正大員、公同澈底清算、以伸公憤、而資折服由。除令龍昆明市政府查照前案辦理、呈覆核奪外、特批飭該紳耆等遵照如下。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紳耆呈請特派大員、公同澈查前來。當經批示不准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惟查前據該紳劉家租等、呈控該課長張世德到府。當經令飭前昆明市政公所秉公查明、呈覆核奪在案。嗣據該公所呈覆、查明該課長張世德、私吞公款各節、

並無確據。即經令飭磨續飭傳到案相尋、  
質訊明確、呈覆核辦亦在案。究竟會否查傳  
質訊、尚未據覆。廣候令催昆明市政府、仍

照案將訊明情形呈覆、再行核奪。仰即遵照  
。此批。

外 交

●令交涉員查復河口督辦署

設置各科名目

本府據特派雲南交涉員簽稱、奉發核辦  
河口督辦楊立德、呈該署總務科長王家孔身  
微、遺缺請以寇士昌委充等情、擬請照准由  
。經以七二號指令如次。

查該督辦署所設各科次序、係以  
第一二三等排列。其第一第三兩科科长、昨  
據該交涉員呈轉給委在案。茲據請委寇士昌  
充總務科長、名目紛岐、殊難核辦。應飭查  
明、呈覆到府、再為辦理。仰即轉飭遵照。

外 交

此令。原件暫存。

●那發對汎與金河委員爭執

團務飭仍照原案成例辦理

本府據蒙自道江道尹呈復、查明河口督  
辦、具報那發對汎與金河行政委員互爭團務  
一案、經過情形由。經指令知照、并訓令金  
河行政委員胡寶仁遵照辦理外、特訓令河口  
對汎督辦楊立德轉飭遵照辦理。訓令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前據金河行政委員  
胡寶仁呈報、金河第一區地方團體、因反對  
那發汎長馬汝驥、爭奪一區團務、毫無理由

五七

懇請早日解決、俾免妨害等情。並據交涉員因爭執團務、互相攻詰、請將河口特別區團務權限、同鄰封劃清、以免長此爭執各等情到府。當核以此案事關雙方爭執團務權限問題、情節重大。經令飭蒙自道尹、就近查辦。並先指令知照去訖。茲據蒙自道尹江映樞呈覆稱、查各對汎沿邊團務、經何道尹於民國五年、將邊圍劃出、認爲特別區域。一切整理、由督辦負責。應設團首人等、會同地方官委充。如遇要公、地方官得隨時調遣。於查則獨任、於權則均分。呈奉前政府指令核准、轉飭遵辦。迨民國六年、籌設金河行政委員、王布田即設治地點。團務一項、自應遵照畫分辦法、協同整理、以符通案。乃前金河行政委員馬雲翔、與前那發汎長韓仕賢、因團務權責、屢啟爭端、即奉前督長公署一千四百六十一號訓令、暨團保總

局通令、均飭各屬認真編練團保。原設團保局、應由各縣知事行政委員直接管理等因。亦經通飭各屬遵辦去後、旋據該前河口督辦徐嘉鈺呈復、聲明王布田第一區團保事宜、已令由那發汎長、照案移交金河馬委員接收管理。但那發距王布田窺遠、內政外交、均須藉團補助。請准由那發汎長、與金河行政委員、就近磋商會委團職各員、以便指揮調遣。復經丁前道尹核明、呈准令行遵辦。迄今十有餘年、推行尙屬便利、並無何種窒礙。昨據河口督辦楊立德、以汎長委員互爲爭執、分呈請將特別區團務畫清權限等情前來。當以呈悉、查對汎沿邊團務、關係內政外交。前於民國五年、經何前道尹任內、呈請將該屬汎圍畫出、認爲特別區域、一切整理、由督辦負責。應設團首人等、並由督辦選定會同地方官委充。如遇要公、地得方官隨時調遣、不得稍涉推諉。奉准分別飭遵有案



。是對汛各邊地團保，不在行政官駐在地者，每辦汛長等，均得直接指揮。地方官並得隨時調遣。於責則獨任，於權則均分，兩者裨益。自宜和衷共濟，方免貽誤。此汛長團權，前已明白規定，應即查照，認真整頓。至於團款，亦應照早准定案，及屢辦成例，分別辦理，以維團務，而固邊圉。勿稍存畛域，致滋紛擾等因，指令各在案。是邊地團務，業經何丁兩前道尹，因時制宜，統籌兼顧，先後議擬辦法，明白規定，劃清權限。洵屬雙方便利，兩有裨益。勿論行政官及汛長，均不得單獨把持，互起爭論，致失政府設官分治，統一事權至意。擬請飭令各邊原案，會同辦理。務必化除意見，和衷共

濟，以絕爭端。理合呈覆核辦。令道。再邊地團務，既經由道籌擬辦法，呈准飭遵有案，似可勿庸委員往查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道尹查明，該金河第一區團務，前已規定辦法，劃清權限，由該委員汛長等，會委商辦，因負有指揮調遣之權。事經呈准飭遵照辦，實行已久，尙屬便利。雙方自應仍照原案成例辦理。該委員汛長等，職責所在，務須和衷共濟，遇事協商，勿得挾持私見，稍分畛域，以貽地方隱患。據呈前情，除分令飭遵外，合行令仰該會辦，即便轉飭遵辦，仍依原案認真整頓，勿得再事爭執，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具覆查核。切切勿違。此令。

刊誤表

本報第四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一九九	下	八	確實	確
一九九	下	九	當爲	當
二九〇	上	十四	郭之瀾	郭之瀾
三〇〇	下	十四	稅	稅
三〇一	上	十二	丙午年	丙午年
四六六	上	司法	監獄	監犯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用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負責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彙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憑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五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五分。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稅段即可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稅務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函達。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潤一份。照信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必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派之稅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 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收訖。不得託詞自誤。如有未報報費者。概由接任派員查報。以憑核辦。否則閱報者概不承認。
- 十一、本報費有未報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其身  
洗滌舊染  
去偽存真  
表率勤新  
工作努力  
效果顯著  
分六點  
作我標準

## 精神革命化

要發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  
要發成黨國的建基。  
要發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發成主義的準備。

##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密正  
確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養成愛護身心的謹慎工夫。

## 工作勞動化

並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政治不良的舊習，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  
養成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尚。

##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生的嗜欲，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  
力的勇氣。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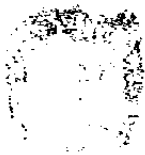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盼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等官吏大抵革命時代之應廉潔自愛不惟色宜嚴行也經即魂遊應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務查民簡單苦以爲福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至努力工作其辦事其其精神必至整頓官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事不虛者有則調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合起廢力其儉約將更發要誠

## 六 絕嗜好

近世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中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編後各行其是官應按系統統職權從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級級負責功過宜明後不但其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考即屬員對長官亦

# 省政府公報第六期目次

頁數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議決案.....一
-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案.....二
- 總指揮部臨時部務會議議決案.....三

## 特載

- 令飭民財兩廳派員調查苛捐雜稅及文武官勤惰并催收舊欠.....五
- 實行陸軍代總辦辭職照准并任命富行總會辦.....五
- 轉令各機關對於人民得用公函.....六

## 民政

- 令發接生婆須知.....七
- 令發助產士條例及接生月報表.....四
- 令發助產學校立案規則.....七
- 令飭各縣酌量情形籌設助產學校.....九

目次

一

目次

任命民政廳各科科員.....	一九
令准各屬將改組軍警情形列速具覆.....	二〇
令飭陸軍嵩明澂江三縣速繳團款.....	二一
張師長呈覆在辦大理紳民遷陳地方痛苦案.....	二二
鎮雄縣長呈稱恢復保商隊.....	二三
玉溪縣長請仍准抽收賦捐批駁不准.....	二三
彝貞縣長呈報縣務會議議事錄.....	二四
馬龍縣請任命四團團防指揮不准.....	二五
軍警總局請委第三科長.....	二五
鶴慶箇舊兩縣長呈請委任區巡長.....	二六
平崖紳民公呈請留會委員與元不准.....	二六
蒙化縣長呈報縣屬慈善團體及救養救濟調查表.....	二七
續撰推部頒發各種圖表規則.....	二九
續發滇軍大隊長呈報改編隊伍成軍會期.....	二六

軍政



# 財政

令發預算委員會條例.....三八

國民政府審計院副院長曾鑿就職訓令知照.....四〇

本省厘稅收數總表及釐稅各章程咨請 財政部查照轉發.....四一

本省厘稅調查表並章程咨請 財政部查照.....四一

財政廳撥款六千元作各校修理費.....四二

溫江縣長請就地抽收賦捐等以助團款不准.....四二

# 建設

令飭遵照查填硝磺各表.....四四

令飭錄令布告禁止人民私帶郵件.....四五

國工商部將本省職業介紹之材料等表送請查照.....四六

令飭轉國樂領將商業飛機形式等冊悉.....四七

緜動縣長具報編款修路.....四八

# 司法

目次



會議錄

●省政府第四十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主席 席龍雲

委員 曹朝瑛

馬駿

陳鈞

丁兆冠公出

孫光庭

盧漢

軍警督察處 盧漢

（一）任命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案

決議 任命盧漢、張維翰、丁兆冠、張邦翰、陸崇仁、張士麟、馬鈺、胡道文、李正芬、陳介、秦光第、為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

會議錄

（二）任免縣長縣佐案

決議 石屏縣長黃元直、因案辭任究辦、遺缺著以郭彥卿試署。嵩明縣長黃正朝、因案撤任究辦、遺缺著以新委大關縣長何作楨調署。遞黃大關縣長缺、著以陳中學試署。寧海縣佐蔣大興、辭職照准、遺缺著以寧學易署理。倘塘縣佐楊德芳、因案撤任、遺缺著以周龍舉試署。小維摩縣佐吳廷弼、辭職照准、遺缺著以毛元秀試署。

（三）民政廳簽、奉發普洱道道尹徐為光呈報景谷猛獁縣佐、已由道署委李光訓代理、請加給委狀一案、擬擬呈覆、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暫代、聽候遠員接替。

一

# ◎省政府委員第四十一次會議

## 議決案

日期 十月二日(星期二)

主席 席龍  
委員 胡瑛  
馬驄  
張維翰  
孫光庭

軍警督察處 盧漢  
處長

### 一、整頓吏治案

決議 現任各縣縣長、行政委員、縣佐、應由民政廳切實、若有不勝任、或有其他違法濫職情形者、應隨時呈請撤換究辦、以資整頓。

二、新委縣長、行政委員、縣佐、應依限赴任案。

決議 此後凡新委縣長、行政委員、縣佐、

應於奉委後十五日內、起程赴任。若無大故、一律不准請假。否則撤銷委任、另行遴員接替。由民政廳通飭遵辦。

(三) 總指揮部送交、據第九十八師師長盧漢建議、整頓吏治、厲行勤儉、請將從前苛罰貪污之吏、代以新近考取之員、以平匪患、而肅治安、請採擇施行案。

決議 交民政廳查照所呈各節辦理。

(四) 建設廳呈、滇西省道、由昆明至寶寧一段、行將完工、十月初即可通車。已由該廳向允鐵路公司撥款、以資購置客貨車、及修築車庫之用等情、請核示案。

決議 既經尚允撥款、應准轉令該公司在限辦理。

(五) 建設廳呈、奉發准 工商部函催、查照考資甲類處理法、設立仲裁委員會

一案，據其意見，請核示案。

決議 如呈照辦

(六) 財政廳呈、印刷煤油特捐票據開支、爲數甚鉅、是否由該局收入特捐正款項下支出、仰應令由該局繳納票價、作正開支、請核示案。

決議 仍由該廳查酌辦理。

(七) 昆明市政府呈、准市參事會咨、請將黑龍潭張竹軒衣冠塚及墓碑取消等情、擬具意見、請核示案。

決議 由該府另覓地點遷移。

### ●總指揮部臨時部務會議議決案

日期 九月二十六日

地點 總部大客廳

主席 總指揮龍

出席 總參謀長孫 波

會議錄

副官長傅銘鈺

軍務處長徐維翰

經理處副處長王秀斌

軍法處長屠開宗

軍醫處長周晉熙

秘書處長張自知

憲兵司令張培全

軍需局局長安德化

警衛團團長顧 堅

(一一) 實行命令、嚴守規章案。

總座訓話 查本部遷撥軍事、立棲所在、關係極大。一切辦事情形、服務動靜、均屬各機關、各方面親感所繫、而省會各機關、無論屬於軍事、屬於行政、其一切辦事情形、服務動靜、又爲全省各機關、各方面親感所繫。故亟宜振刷精神、認真辦事。本部係由各處構成、各處長主管處務、責無旁貸。對於長官命令、自當實力奉行。對於各項規章

、應各振躬率屬、嚴謹遵守。查近來各項命令規章、固有認真奉行、達到幾成者。亦有奉行不力、或近敷衍者。而均未能貫徹遵行則一。照承其故、則以向來辦事認真者、任勞之餘、氣以任怨、因各方面之偶不諒解、而長官對之、復無切實之保障、與相當之獎勵、遂不免灰心、離之敷衍。因此各機關遂多萎靡不仁之現象。此屬歷來通病、現當痛予革新。望各處暨各軍事機關主管人員、一本身職責所在、各秉天良、認真幹去。長官注意考核、不為浮言所動、大家認真辦事、毋怨在所不辭。而唯一無二之要著、首在實行命令、嚴守規章。望各一體新章、率屬共勉。

到外、井應在各處劃到、其劃到簿、應照秘書廳現用劃到簿之形式、一律製備、以便查閱。劃到之後、即將各員出入証、繳存各處處長室、掛於處長辦公椅之側方、製橫牌、用釘懸掛。其高低及式樣、概由副官處劃一規定、從速製發。到公後、非因公及請假者、不得帶體外出。

凡來賓除因公來部、有出入証者、可憑証出入外。其無出入証者、應由副官處發給兩聯單式之會客證。凡會客人員、均由衛兵處核證、呈總值星官、分別轉各處值日官、通知各本人、決定會否。

以後總值星官、應歸參軍處派員輪值充當。各處值日指示板、應懸在各處處長室入門之左、將本日值日人員之名牌、懸於其上。其高低牌式、統由副官處統一製備。

特

載

# ●令飭民財兩廳派員調查苛捐雜稅

## 捐雜稅

及文武官勸捐并催收舊欠

本府為派員分赴各縣調查苛捐雜稅、及文武官勸捐、並催收歷年欠解糧稅各款、特令飭民政財政兩廳、會同擬辦如下。

查近來地方有司、多有巧立名目、就地抽捐、以為肥私之圖者。批政虐民、良堪痛恨。現在軍事收束、訓政伊始、克除苛捐雜稅、已有明令宣布。亟應派員分赴各縣、先將苛捐之種類名目、及其用途、一一調查明晰、以憑酌核革除、減輕民衆負擔。又地方官與民親近、其實與否、勸捐民衆、勸匪軍隊、亦係專有使命、責任綦重。亟應派員查明苛捐、以憑考核、又各縣歷年欠解糧稅各款、為數不貲。當茲司農仰屋、未便再聽懸延。應由派出人員、併同催收、以濟公用。

特 載

以上各事、均應限期查覆、毋得違延。至派出人員、應由本府考取薦任文官、遴選幹練及無嗜好者、分別充任。由民財兩廳會同擬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呈核。切切此令。

# ●富行陸兼代總辦辭職照准

任命富行總會辦

本府據富源銀行兼代總辦陸崇仁簽呈、該代總辦現因財政積極策進、懇請辭去富行會辦兼代總辦職務、另行選員接辦、俾得盡心財政由。經以五六號指令、一呈悉。如請照准。所遺兼代總辦一職、着以胡道文接充、會辦一職、着以張鴻翼接充。除給狀令併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一又訓令各廳各局所知照、一為令知事。富源銀行會辦兼代總辦陸崇仁、請辭職、照准。所遺兼代總

五

辦一職，審以胡道文接充。會辦一職，以張鴻翼充任。除給令狀暨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 ●轉令各機關對於人民得用

#### 公函

△凡屬通知事項

△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者

△并公文不得混用從前字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奉府奉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對於人民團體、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性質者，得用公函，并公文不得混用從前字句、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辦理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四號開、為令知事、據法制局呈、為呈復事、緣江蘇省政府、為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一案、備有、疑義再請

鈞府解釋。奉諭交職局查復。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得用批。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諭時，得用佈告。在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行性質、在受令者、無自由考覈之餘地。若無強行性質、僅對個別人民或私團體、有所通知、布告與批令、均不適用時、自可準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即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者、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即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法定格式、各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造詞立式、總以力求切實明顯為要耳。從前公文上習用字句，往往意在炫示政府權威、除炫示外、了無其他意義。此則不獨不宜見諸公函、即批令布告、亦不富襲用。凡斯見解、是否有當、敬候鈞府鑒核。倘鈞府認為



妥洽、并擬懇請鈞府通令各機關一體查照、  
實爲公使等情。事關劃一公文程式、應准如  
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  
登報通令、仰該等即遵照辦理。此令

## 民政

### ●令發接生婆須知

（註現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發接生  
婆須知：除咨請昆明市政府查覈辦理外。特  
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辦  
理。茲分錄於下：

####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查接生婆  
原乏科學智識、或以不諳消毒之意義、或以  
不悉合理之接生法、致生兒產婦、受無辜之  
病亡、關係民命、至爲重大。本部有鑒於斯

民政

一 因制定管理接生婆規則、且編集接生方法  
一篇、期於取締營業、杜絕流弊之外、並授  
以必要之接生智識、以期適用。除分別函令  
公布外、合亟檢發該項規則接生方法及接生  
月報表等（合刊一接生婆須知）一本、令  
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辦、是爲至要  
。切切此令。計附發管理接生婆規則、接生  
方法、及接生月報表等、合刊接生婆須知一  
本、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二）接生婆須知

目次

一、管理接生婆規則

二、接生方法

三、接生月報表

▲管理接生婆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

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為業務者、

統稱之為接生婆。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

領接生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

開始營業。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有三十歲以上、六十

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

健全、並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

執照。

第四條 申請執照時、應附具姓名年齡籍

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

半身四寸相片一張、呈請核發。

第五條

但在無相館地方、得免繳相片。  
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  
得呈請補發。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  
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  
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知  
識。

一、清潔消毒法。

二、接生法。

三、臍帶紮切法。

四、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五、產褥癩看護法。

前項講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  
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  
項下撥充之。

第六條

接生婆練習期、定為兩個月。授  
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  
口頭講授。

第七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異者，由該管地方官審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第十條

接生婆對於產婦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在部定格式，將前月分接生人數，列表

第十三條

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案。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四條

接生婆如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為業，及受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

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接生方法

#### 第一章 清潔消毒方法

##### 第一節 消毒的解說

消毒是怎麼一回事？我們在沒有講到本文之前、應當先把他意義、解說明白。現在科學發達、我們知道無論什麼地方、都充滿着眼睛看不見的很小很小的一種蟲子、或者叫做菌。其中有一部分、都能使人們害病。我們恐怕有這種蟲或菌存在、所以用種種法子、叫他死掉、這就叫做消毒。

#### 第二節 器具物品的消毒

預備：(一)洗手盆兩支。(二)洗手刷子兩

個。(三)臍帶剪刀一把。(四)臍

帶結紮線六條。(繃紮於小木棒上面。

(五)容器兩具。(大碗或面盆都可代用)。(六)長柄鉗子一把。(

七)白帆布數塊、每塊約一方尺。(

八)普通酒精一小瓶。(九)百分之

二利沙兒水一大壺。按百杯開水、加

入三杯利沙兒。(各西藥房均出售)。

預先配成、分量不可過多。(十)煮

開後涼水一大壺。(十一)肥皂。

實施：上面各種東西、除了(八)(九)(十)和

(十一)四種之外、都應該在接生以前

、放到一個大鍋裡、蓋着蓋子、煮到

開後五分。然後用酒精拭過的乾淨

簍子、把長柄鉗子的柄鉗起、露出在

鍋邊外面、等到稍涼了、就用那鉗子

先把洗手盆和容器取出，然後把兩個刷子、分開放入兩個洗手盆裏，剪刀放入一個容器裡，自軟布放入另一個容器裡、結紮線放入第一八項酒精瓶裏。

### 第三節 手和臂的消毒

#### 預備：

上面第二節預備的洗手盆、一個放入煮開後的涼水、一個放入百分之二利沙兒一水。

#### 實施：

指甲要剪短磨滑、然後把兩隻衣袖、捲到上臂、用帶紮牢。從指尖手指指間手掌手背一直到手臂、順次在盛有冷開水的洗手盆裡、用肥皂刷手、仔細洗刷、左右手臂、都洗刷了以後、再換冷開水一盆、照前面所講的方法、再洗刷一次。最後浸入盛有一利沙兒一水那個盆子、也照前法去洗刷兩手兩臂。不過這個時候、只要用刷子

來刷、可不必用肥皂了。

禁忌：接生婆當接生的時候、若是手和臂的任何一處、生著潰瘍刺傷腫毒等外症、那是不便消毒、就不能接生。

### 第四節 產婦外陰部和胎兒附近的消毒

#### 預備：

第一節預備的三個容器裡、各放入百分之二利沙兒一水。

#### 實施：

外陰部相飽附近、必定要全部露出。取出一塊浸在百分之二利沙兒一水內的布、從外陰部中央、慢慢的向牠的周圍和附近洗擦、等到洗擦到附近後、就把那塊布棄掉、另換一塊、做上面的方法再洗擦。照這個樣子要做三四次。

### 第五節 別種的簡捷消毒方法

預備：百分之五「匹克林」酸酒精一瓶。

實施：若是時間急迫、接生婆不能夠照前邊

第三節和第四節所講的洗手、慢慢的

做正規消毒、那末不論接生婆的手和臂、或者產婦外陰部附近的附近、祇要用「匹克林」酒精完全塗滿了、也可以的。

### 第二章 接生法

產婦在臨產前、先要解掉大小便、然後靜靜睡在牀上、慢慢等他生產。在這個時候、接生婆就應該照前章二三四節所講的消毒法子、順着次序開始消毒。或者先把產婦外陰部和牠附近、用匹克林酒精塗滿、再用潔淨白布墊在她的臀下、並且覆蓋在他的下腹部和大腿上。然後接生婆照着前面所講的二三兩節的消毒法子做去。等到消毒完了、接生婆就坐在產婦右邊、靜靜的等着。

陣痛漸漸地加緊、那末臨產的時候、是一步一步迫近。大概從第一次陣痛開始、到兒頭露出為止、平均起來、在初胎要十二個到十五個鐘頭。第二胎以後、大約要五個到八個

鐘頭。等到生產快要到的時候、所覆蓋的白布、叫旁邊陪伴的人拿去。陣痛如再加緊、胎胞破裂、胞水就流下來、兒頭慢慢地下降、隱露在陰門的當中。這種樣子、叫做臨產。等到兒頭一部分露出到陰門的外面、不再縮入到陰門裏面、叫做露頭。臨產到露頭、要告訴產婦閉着口、淺淺的呼吸、切忌用力、免得經過太快。以至於陰門破裂。但是在沒有露頭之前、要告訴產婦、在陣痛發作的時候、要十分用力。陣痛不發作的時候、應當靜靜安息。大概兒頭露出之後、兒身就跟着出來了。

### 第三章 臍帶切法

初生兒生出之後、就能够活潑啼哭。他的臍帶的搏動、大約經過四五分鐘後、完全停止。停止後、不論胎盤有沒有下來、就可給她固紮起來、並且剪斷她。那個法子就是在離開臍輪大約一寸半的地方、用已經消毒過結

紮線兩條、做第一個兩重固紮。然後再在離開一寸的地方、做第二個兩重固紮。照這樣固紮完了、在第一第二兩個固紮的中間、和牠的附近、用「利沙兒」水揩抹乾淨、然後用已經消毒過的剪刀、於兩個固紮的中間剪斷。附着在初生兒的臍帶端、應當用乾燥潔白的軟布包起來、切不可使牠接觸到塵埃泥土等惡露的物事。

#### 第四章 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初生兒生出後、假使皮膚帶着藍紫色、又不啼哭的、這就是初生兒假死。輕一點的假死、施救後、立刻可以使他蘇生啼哭。現在且把這種簡便的法子、說在下面。

(一) 左手握住初生兒兩只腳、將兒身倒懸、留心着不要滑脫。右手取浸過「利沙兒」水的冷的方布、在初生兒腰椎上面、做一種冷摩擦。這種冷摩擦、要越冷越好、並且用手輕輕的拍着。照這樣反復幾次、

初生兒就能夠發聲啼哭。設或沒有效驗、再用下面的法子、繼續施救。

(二) 上法施救沒有效驗、快照第三章所講法子、把臍帶固紮剪斷之後、取熱水一盆、冷水一盆、熱水的盆、以不至於泡傷為止、冷水越冷越好。接生婆右手托在初生兒項的下面、左手托在初生兒膝臚的下面、先把初生兒的腰椎部、浸在冷水盆裡、同時又把初生兒的胸部、朝着他自己的膝部接近。等到接近之後、再把他離開着、照樣做三四次。然後浸在熱水盆裡、把他胸部和膝部接近而再離開、也做三四次。然後再從熱水盆裡、移到冷水盆裡、仍照前法做三四次。這樣子翻來復去、在熱冷水盆裡交換、大約經過三十分到一小時後、能夠使他蘇生啼哭。一若是冷水漸漸冷起來、熱水漸漸冷起來、都應該冷的再加冷水、熱的再加熱水、這樣子效驗更快。一

第五章 看護產婦的方法

產褥的房間、應當寬大明亮通氣。凡是無用的東西、租不乾淨的物事、都應該移到別的房子去。被頭褥子衣裳等、都應該乾淨。產婦在牀上休養、頂少要一個禮拜（就是七天）、大概離開牀的時期、總得在生育後的

(三) 接生月報表

接生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接生人數照本表詳細填明送交該管地方官署

嬰兒父母姓名年 齡住 址	出生地點	本院或醫院或他處	接生日	嬰兒係男 女	而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一、接生者係醫士即係助產士即係接生婆均須於各處填明  
二、嬰兒如死亡須於備置欄內填明

簽名

令發助產士條例及接生月報表

報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助產士條例、及接生月報表等因、除咨請昆明市政府查照辦理外、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辦理。茲分錄於下。



(二)訓令

案奉

內政部訓令、查本部為規定助產

士資格、取締營業、杜絕流弊起見、曾經擬訂助產士條例、呈請 國府核示在案。茲奉

批一呈及條例均悉。查核該條例尚屬妥善。仰即由部公佈。條例存。此令。一、等因奉此

。除分別函令公佈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一份、及接生月報表一張、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是為至要、此令、計附發助

產士條例一份、及接生月報表一紙、等因奉此。除咨 昆明市政府查照辦理外、合行令

仰該縣長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一)助產士條例

第一條 以助產士為業務者、須經內政部

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

准給証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一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

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辦

第二條

核發助產士證書。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

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曾犯墮胎罪者。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禁治產者。

一五

四、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生後者，應隨時

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

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補證書費四

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相片

二張、應歷書二張、連同畢業證

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

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

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

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

書費減為二元。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回部

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

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

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

第七條

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

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助產士若認為產婦、產婦、產婦

、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

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

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

例。

助產士對於產婦、產婦、產婦、

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

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

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

名、年齡、住址、產次數、生

兒姓名等，并保存五年，以備查

考。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

分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

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

第六條

第五條

轉內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撤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

(接生月報表、已見前令、不再重錄。)

## ◎令發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發助產

學校立案規則。除咨請昆明市政府查照外、特登報代令、前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辦

### 第十三條

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 第十四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為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二號令開、為通令事、查助產士、關係社會、至為重大。而養成此項人才、端賴學校。本部茲為注

助產教育起見、訂定助產學校立案規則。除分行公布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該廳查照。此令、計發助產學校立案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咨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二）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第一條 凡公立私立助產學校、須由校長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部審核立案。

第二條 助產學校、須具備左列各條件、方准立案。

- （一）校長為中國人。
- （二）有確實之基金、或收入足以維持其常年經費。
- （三）有相當之校址及設備。
- （四）教員確有產科之學識及經驗。

第三條

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學校名稱、及開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圖畫表冊、一併呈報。

- （一）校址圖說。
  - （二）本校各項規則。
  - （三）授課時間表、及講義錄或教科書。
  - （四）助產用器具、藥品、標本、圖書等目錄。
  - （五）收支預算表。
  - （六）教職員簡明履歷表。
  - （七）學生名冊。
- 呈准立案後、如有措施失當、成績不良情形、由該管地方官署、隨時取締。於必要時、得呈請內政部注銷核准原案。
- 第五條 已立案之助產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經內政部核准。

第六條

內政計於助產學校呈請立案時、及核准立案後、得隨時派員調查之。該管地方官官署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飭各縣酌量情形籌設助產學校

產學校

(登載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訓令、飭於省會、設立助產學校。外屬各縣、亦應酌量情形、從速籌設等因。除咨請昆明市政府查導辦理外、特登載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等、遵照辦理。訓令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七號訓令開、查舊日接生婆、學識淺薄、技術惡劣、貽害社會、實非淺鮮。只以現在社會情形、尙屬需要、不得不暫行准予存在、原爲過渡之計。陳謝新代、是有賴於助產士。本部前頒

民 政

管理接生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爲期僅三年有奇。在此期內、助產士人才之養成、誠屬要圖、不容或緩。應先於省會設立助產學校、外屬各縣、亦應酌量地方情形、從速籌設、以供社會之需求。至私立助產學校、并須善爲獎勵監督、以資推廣。所有立案辦法、均應遵照本部公布助產學校立案規則辦理。事關民生、仰該廳切實遵照、並迅飭所屬各縣、一體遵行、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任命民政廳各科科員

本府據民政廳呈、該廳各科員額、已分別裁留定妥、附具清單、請核委由。經指令呈及清單均悉。查該廳共設五科、核與

一九

審查案相符。所請設置各科科員、共三十三員、尙未超過經費範圍、應予照准。并如請以謝崇賢等分別委充。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報查。此令。

△附原呈請單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呈、為呈請給委事。竊查廳此次改組、所有應行設置人員、均就審查核定經費、及新編預算案、妥為分配。業將秘書科長等員、呈請鈞府加委。並聲明各科科員候分別裁留定後、再行另案請委在案。現在各科事務、及應設科員、均已分派定妥。自應照案呈請加委、俾專責成。除將請委人員姓名等級、另單附呈外、為此具呈、伏候鈞會審核、給委示遵。謹呈

計開

第一科一等科員 謝崇賢 宋嘉謨 黃德智

陳澹

三等科員 劉洪 戴銑 姜本智

第二科一等科員 張鴻亮 廖崇仁 黃德佐

張崇仁

二等科員 張澤謙

三等科員 丁沅 葉光樞

第三科二等科員 林繼秋

二等科員 何作藩 王振斌 李培英

三等科員 孫嗣權

第四科一等科員 楊作棟 羅偉曾 宋邦倬

段榮晉

二等科員 羅家麟 萬漢秋

三等科員 段柄 李鍾華

第五科一等科員 郭彥卿 孫光祖 蕭湘

二等科員 趙聘玖 霍乃恩

三等科員 盛子商

以上共計三十三員

●令催各屬將改組吏警情形

刻速具覆

本府據民政廳呈、轉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催、轉飭各縣、將改組吏警情形、對期呈報備核等情。除咨復、內政部在案外、特令飭各道尹、各縣縣長、遵照沿邊行政總局長、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等、刻速具覆、以憑彙轉、訓令錄下。

為令催事。案據民政廳呈轉奉到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字第九零號訓令開、為令催事、案查本部前為刷新縣政、革除胥吏積弊起見、當經規定各縣政府改組胥吏警察辦法、於本年六月七日、以第三四五號訓令、通飭各省民政廳遵照辦理在案。茲因編訂通案報告、亟待查案彙編。為此令仰該廳、查照前令、速將轉飭各縣改組上項吏警情形、越期呈報備核為要。此令、等因一案、請核示前來。查此案前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八九號咨請查照到府、當經登入七月十九日出版之雲南公報第三九二期、以代行令、仰各該

民 政

道尹、縣長、局長、督辦、委員、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認真整頓、嚴行考查、務須根本革新、永除積弊在案。現在為日已久、尚未據各屬呈覆。合再令仰該道尹、縣長、局長、督辦、委員、遵照前飭所屬遵照、迅將此項改組吏警情形、刻速切實具覆、以憑彙轉、勿再稽延時日、再行詰問、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 ●令飭陸良嵩明澂江三縣速繳團款

本府據卸第五區團防督練分處長任幹材、呈請嚴令陸良嵩明澂江等三縣、速繳欠款等情由。經指令「呈悉、准如請、再行令飭陸良等三縣、查照辦理。仰即遵照、此令」外。特訓令陸良嵩明澂江三縣縣長遵照如下

案據卸第五區團防督練分處長任幹材呈

稱、為呈覆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二五四三號開、案據陸良縣長劉彬文、呈請豁免該縣應解督練分處團款一案。除原文有案。選免全錄外。後開 合行令仰該縣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在各縣應解職處團款、在職處未裁撤以前、即應解繳清楚、以符通案。而職區所屬宜良、路南、貴江、陸良、嵩明、五縣、應解團款、除宜良、路南兩縣、照解清楚外。其陸良、貴江、嵩明三縣、欠解均在半數。職處未奉令裁撤以前、及奉令裁撤以後、均曾一再詳細列表、呈請鈞府令饒各該縣等、照數解繳、以便支付。并蒙鈞府鑒核相符、迭次令催各該縣解、并指令職處知照各在案。而各該縣仍獨零星敷衍、解繳少數。職處遵照鈞府明令、於五月十五號、呈報撤銷、職處所有官佐辦事人員薪餉、均由商家借墊清發、乃得分遣。而該陸良、貴江、嵩明三縣欠解團款、仍未清解。曾

將困難情形、呈請鈞府令催解繳。復蒙鈞府通令職區各縣、照辦補解、以資結束在案。查陸良、嵩明、貴江欠解團款、每縣一千餘元、至今尚未清解。懇請鈞府俯賜鑒核、嚴令催該三縣、迅速解繳職處、以資結束、而免虧累、職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至該陸良縣長所呈地方困難情形、雖屬實在、而今年兵燹雲雨、各縣慘然。在職縣地方困難、固屬如此、而職因公受累、又何可支。懇請鈞府俯賜詳查、仍請該縣遵照前令、并連令嵩明、貴江等縣、一律速解足數、俾資結束、而免虧累。奉令前因、理合披瀝困難、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到府、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應解該分處團款、陸續解繳、照數補繳清楚、以資結束。勿延。切切此令。

●張師長呈復查辦大理紳民  
瀝陳地方痛苦案



本府據第一百零一師師長張冲、呈覆奉  
令查大理縣紳民陳文政等、滙陳地方痛苦一  
案情形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此案昨據騰越道尹趙鍾奇、  
呈轉大理縣長、查覆該縣紳民陳文政等、滙  
陳地方痛苦各情形一案、請予核示到府。當  
經核以一律呈轉該縣長查覆各節、尚能分別  
詳實、逐一切實擬辦、應准備案一等因、以  
第二六零五號指令遵照在案。茲據該部呈覆  
各情、并聲明覆查該縣長辦理此案、權限分  
明、尚屬適當等語。核與趙道尹轉呈情節相  
同、應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 ●鎮雄縣長呈報恢復保商隊

本府據鎮雄縣縣長周炎、呈報恢復保商  
隊、暨接收商捐各情形、請核示由。經指令  
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縣保商隊之設、實於民國十

民 政

一年，該前任縣知事周聲漢、督飭該團防統  
帶龍維邦、會呈 前省公署核准有案。現在  
道途短阻、所呈接收商捐、恢復保商隊等情  
、自應准予備案。惟須遵照 前省公署指前  
各節、隨時督率在事員司、認真辦理、勿得  
稍涉滋擾、是為切要。一自匪風稍靖、仍應  
撤銷、以恤商艱、而商民力。仰即遵照。此  
令。

### ●玉溪縣長請仍准抽收駱捐

#### 批駁不准

本府據玉溪縣縣長周兆麟呈、為據情轉  
呈、請仍准抽收駱捐、以濟團費由。經指令  
如下。

呈及附洋均悉。查近來各縣呈請抽收駱  
捐、業經迭次批駁在案。該縣事同一律、豈  
能獨異。所請仍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 ●彝良縣長呈報縣務會議議

#### 事錄

本府據彝良縣長蔣武。呈報該縣縣務會議事錄、酌鑒核備案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議事錄均悉。查該縣長到任後、體察地方情形、召集團區紳董、將應辦事宜、公開會議、於議決後、分發各機關、及三區各保照案辦理。辦理尚無不合。核查錄列整理團務四項、因地制宜、均屬可行、應准備案。其警察一項、因警款支絀、不能擴充。現在既經該縣長劃一權責、凡關於酗酒賭博、鬥毆口角、緝捕竊盜、以及交通衛生、清潔街道等事、責成該管區長、認真辦理、切實奉行、辦理尚是。應飭隨時認真整飭、勿得始勤終怠為要。又關於警前教育各案、注重擴充學校、籌劃經費、俱屬訓政時期、普

及教育要着、應准備案。惟籌捐贖租及調查絕產兩項、議決由勸學所調查、擬具呈覆、本無不合。總期杜絕流弊、以免騷擾、發生意外為要。各區保總銀五十元、作鼓勵各級教員費一項、意固甚善。既議決、俟學款辦定後、統籌辦理、辦法亦妥。并應通盤籌畫、提高教員薪額、分別等級、斟酌地方情形、考查教員勤惰、及服務年數、由縣署通令辦理。籌辦一年師範一項、關係普及教育前途甚大、前各屬亦有辦理者。准因難得相當之教師教授、致成績不佳、未能收效。現既議決、暫設私塾傳習所、於假期間、召集塾師來所講習、亦係不得已之辦法。如欲根本解決、應由該縣各高級小學校着手整理。務期高小畢業生、有多數成績佳良者、選送投考省立第一師校、或昭通第一中學、曲靖第三師範肄業、造就優良師資、則辦理普及教育、必事半功倍。又百業一項、續登叙該

鮮森林缺乏、木材昂貴、供不給求。且致雨  
陽不調、旱潦時生、自係實情。所議督飭各  
保、強迫造林、以資補助之處、原屬急務。  
應酌遵照建設廳頒行強迫造林條例、切實辦  
理、勿事另訂簡章、以免紛歧。又置桑一項  
、既為該縣氣候土質所宜、應即力予提倡、  
以開利源、而裕民生。至勸行種桑條例、核  
尙妥協、應准照辦。又所議織工廠、羊毛紡  
績廠、及麻布工廠等、均係應辦之重要實業  
。應即積極興辦、以利民生。再查該縣紙業  
、亦頗有名、亦應注意提倡、俾產量日增、  
銷路日廣、是為至要。至經費為辦事之具、  
該縣實業經營、既屬無着、應此建設開始、  
凡百待舉之時、應一面督飭清理原有實業經  
費、一面設法籌添的款、以資切實興舉、毋  
徒託諸空談為要。其餘籌設上下原實業分所  
、亦屬切要。准應遵照昨第二百一十五號訓  
令公布之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暫行章

民政

程、將該縣實業所、改組為建設局。所有籌  
設之上下區實業分所、亦應改為建設分局、  
以歸一律、而符定章。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仍將進辦情形、隨時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切切此令。議事錄存。

### ●馬龍縣請任命四屬團防指 揮不准

本府據馬龍縣長廖登鈞呈請委李季璞  
為馬龍縣四屬團防指揮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本省新舊團保章程、均係團防  
指揮之規定。來呈所請、殊屬不合。應即  
議。可該李璞如果勳績得力、應由該縣長、  
督飭辦理本縣團務、隨時官自購縣團隊、實  
力防勦、以靖地方也。仰即遵照。此令。

### ●軍警總局請委第三科長

本府據滇緬鐵道軍警總局呈請兩科、吳  
請委任張育亭為第三科科長由。經指令遵照

如下

如呈照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仍將奉狀日期報查。此令。

### ●鶴慶簡舊兩縣長呈請委任區巡長

本府據民政廳呈、據鶴慶縣縣長蘇道誠、呈請加委朱英為該縣警察區長。又據簡舊縣縣長張嘉桂、呈請加委蕭雲程為該縣公安區長等情。均經照准。訓令。遵照如下。

#### (一)訓令鶴慶縣長

民政廳案呈、據鶴慶縣縣長蘇道誠呈稱、該縣警察區長朱英、代理四月之久、關於警務、尚能熱心整頓、請予加委等情。經職廳核明屬實、請予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發。仍將該員奉狀日期報查。此令。

#### (二)訓令簡舊縣長

民政廳案呈、據簡舊縣縣長張嘉桂呈稱、該縣公安區巡長蕭雲程、代理三月、尚能勤慎供職、請予加委等情。經職廳核明屬實、請予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發。仍將該員奉狀日期報查。此令。

### ●干崖紳民公呈請留曾委員興元不准

本府據、崖紳民趙學士等公呈、請留曾委員興元等情、經快郵代電、批飭遵照如下。

崖行政公署轉紳民趙學士曾慈善會會員等全覽、公呈悉。並據民政廳呈轉到府。查省委楊委員澤、前已飭迅速赴任。所請留曾委員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省政府印。

### ●蒙化縣長呈報縣屬慈善團

# 體及教養救濟設備調查表

本府派代理彰化縣縣長羅家仁、呈報縣屬慈善團體、及救養救濟設備調查表、請查核彙轉由。經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應准彙辦。惟來表備錄造送一份、只敷彙轉。仰再補造一份、呈府備查。此令。

## ▲附原呈表

呈為呈報事。案奉鈞府第二二四零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咨、請飭屬查填救濟救養各表一案。除原交有案、邀免

冗錄外。後開、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屬慈善團體、及救養救濟設備各項、限文到十日內、按照表式、逐一查填具報、以憑彙轉、勿稍遲延、切速、此令、計印發表式二種等因。奉此、遵即抄表、轉令該屬警務長楊學中、逐一調查去後、茲據呈報稱、近即派巡長會同主管各人員、確切調查、查得縣內、僅有養濟、養生、送米、冬衣、義材、五所之設置。其組織款項、均係善信捐助辦理。當即會同主管、逐一填表呈送、請祈核轉等情前來。職縣覆查屬實、理合填表、具文呈報、請祈鈞府俯賜查核彙轉。謹呈

表	查	養	生	局
設	備	調	查	表
清光緒二十五年				
旅行孕婦生媿				
不	等	人		
一				
全年六十餘元				
梁	姓	義	送	

民政

冬衣所	養材所
清乾隆丁未	清嘉慶乙丑
冬寒送衣	施送型材
約一百三十餘人	不 等
吳 藩	吳 藩
全年二百餘元	全年三百餘元
善信捐助	善信捐助

機關名稱	養濟局
何時成立	清光緒七年
救濟性質	游民居住
救濟人數	二十四人
職員人數	二人
經費若干	全年五十餘元
經費來源	釐定租穀
其他事項	

民 政

軍 政

●總指揮部頒發各種圖表規則

總指揮部、爲整飭內部、特頒發圖表規則多種、茲分錄如下。

(一)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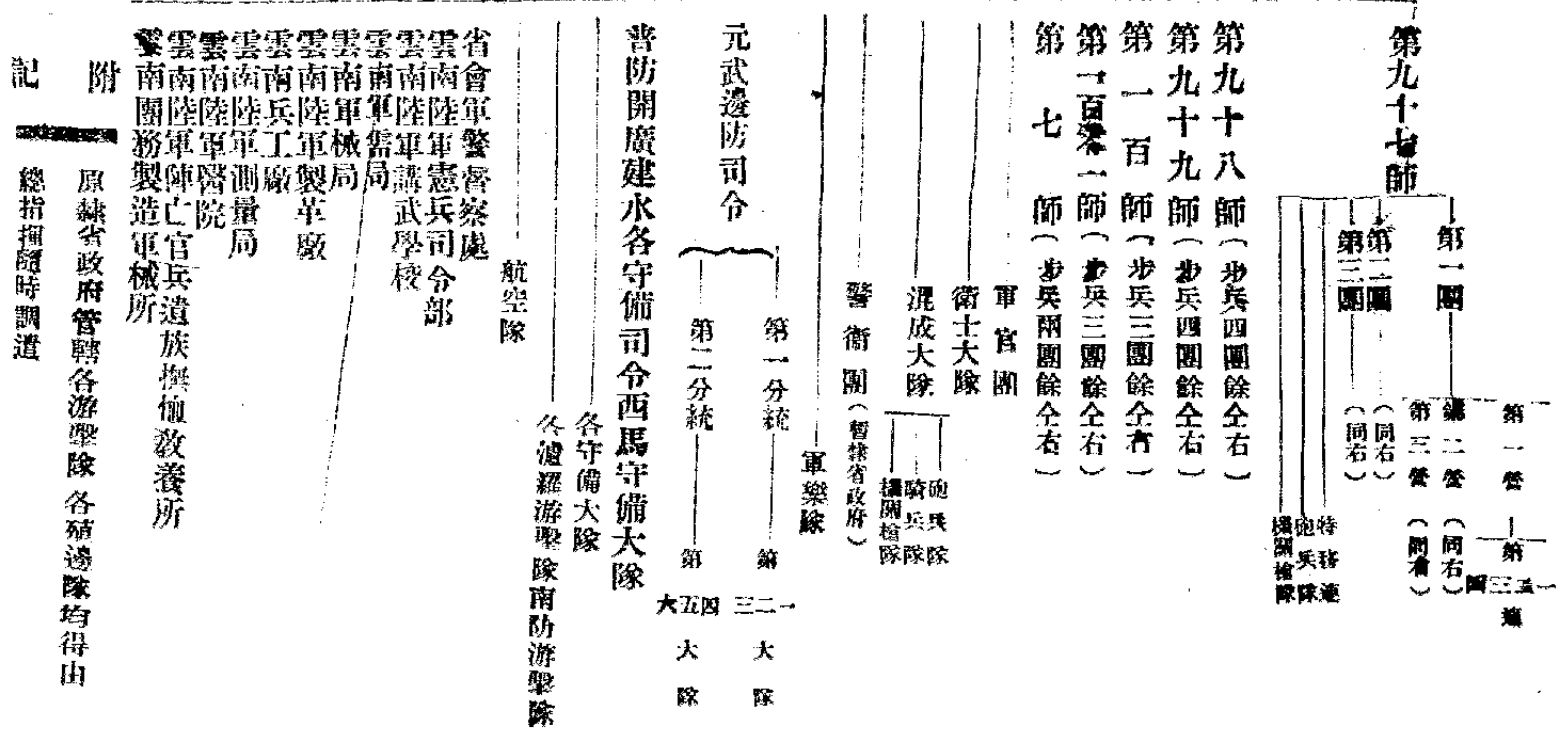
雲南省蒙化縣慈	
機關名稱	送米所
何時成立	清嘉慶乙丑
救濟性質	男婦守節
救濟人數	一百二十餘人
主辦人員	姚 鳳 儀
經費若干	全年一千二百餘元
經費來源	善信捐助
其他事項	





#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路系統表

## 總指揮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路總指揮部處理公文系統表

每日外來文件由秘書處外收發掛號不開封隨到隨送

本處收發員

私人函電及親啟書啟之件原封送各本人查收  
開封稿由編號分別性質緩急分送

各處(部)辦公廳收發員掛號摘由送

處長(室)分發

各科長批發

各發辦員

如條例行公文無須請核或緊要應速辦者即各稿齊送  
於簽單上簽揭辦理大旨署名蓋章送

科長核畢加章再送

處長核閱加章送

總參謀長覆核轉送

總指揮核定發還

各處(部)轉交

各承辦員擬稿署名蓋章送

科長核畢加章送

處長(室)核閱加章送

總參謀長覆核轉送

總指揮判行發還

各處(部)轉交各司錄事分別緩急照稿繕寫校對無訛

下行文件即連稿送  
上行文件及命令類先送

總指揮鈴章再連稿送

秘書處蓋印

原稿仍連送各處部分別  
編號歸檔正由

收發員用發文簿送

外收發封發

附記

1. 有關各處之公文應由主辦之處先送有關各處查明辦法送還後由主辦之處彙為一簽再送各處會章呈核  
2. 各處公文除(1)緊要者隨到隨辦(2)必待研究調查遠難定期(3)有一定限期可依限辦理外旬收文至發文之日至  
多不得過三日  
3. 凡各處暫存緩辦之件均須於下星期(一)彙呈請核以免遺忘  
4. 各處送簽送判送鈴之件應隨辦隨送不得積壓  
5. 各處已辦未辦之件均須於每週填處理公文已辦未辦摘要通報表二份分送總指揮總參謀長室俾便稽考

斗

八關外機要文書之撰擬據錄等三項保管書目

八海峽宣傳及書報事項

(一) 規則

(二)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組

織大綱

一、路設總指揮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二、總指揮部設總指揮一員，承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命，統轄所屬各部隊，各機關、營率各處，負軍事上之完全責任。

三、總指揮部設總參謀長一員，承總指揮之命，佐理部內一切事務。

四、總指揮部，因與兩係駐在地方之關係，故沿照本省習慣，參酌黨軍編制，設左列各部處。

一、政治部 掌理政治教育宣傳事項。

二、秘書處 掌理機要文件及不屬於各處事項。

三、參議處 掌理軍事計畫事項。

軍政

四、副官處 掌理宣達交際應酬及本部警衛軍風紀事項。

五、經理處 掌理軍需物品之頒發金錢出納。

六、軍務處 掌理軍隊及銜叙事項。

七、軍法處 掌理賞罰及審訊事項。

八、軍醫處 掌理醫務衛生事項。

五、政治部設主任一員，各處設處長一員，承總指揮命令，受總參謀長之指導，辦理各部處事務。

六、各部處分設各科，各科置科長一員，科員若干員，分掌各部處一切事務。

七、總指揮部除各部處利外，得設總參議、參議、參軍、顧問等職，由總指揮分別聘請委充，襄贊戎機。

八、各部處分科辦事細則，由各部處擬訂，呈核施行。

九、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改之。

十、本大綱自公布之日實行。

(二)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部

務會議規則

一、本會議以逐漸改良部務、討論事項為主旨。

二、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總指揮

總參謀長

各處長及主任

總參議

三、本會議以總指揮為主席、總指揮缺席時

、得依次遞推主席、惟議案通過後、須呈

總指揮核行。

四、本會議於每星期四下午二時舉行一次。

如有特別事故、可隨時召集之。

五、會議事項範圍如左。

一、總指揮交議者

二、本部各職員提議者、

三、各處(部)不能單獨解決者。

四、其他應興應革者。

六、本部各處(部)每星期至少舉行處務會議一次、規則由各處自訂之。

七、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辦

公規則

一、本部辦公時間、每日午前、自午前十時

起、至午後一時止、午後自二時起、至五

時止、由午正十二時至午後一時、為休息

時間、(此係秋季時間至春季再酌改)

二、本部各職員到公時間、除有兼差者、准

於每日午後一時到公外、其餘均應按時到

公、休息時亦不得外出

三、各處(部)一科辦公時、即以各處長主任

科長為主席

四、在辦公時間、除因公務者、可隨時會晤

外、其餘外來客人、均於休息時間會晤之

五、在辦公時間、均須各就席位、保持靜肅、不得高聲言笑、妨礙他人辦公。

六、如有因事離席者、須報告該主管長官後、方得離席。

七、關於辦公室內一切公物、均須加意愛護、不得污損浪費。

八、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政

勤規則

一、本部各處辦公廳、均設到簿一本、由各處值日官保管、考查各職員到公時間。

二、各職員每日均須於規定辦公時間之前、於到簿上、親自簽到蓋章、由值日官逐日送呈各處長核閱、並備

總指揮調閱。

三、各職員如因公差或請假未到者、應由值日官於該員名下、註明事由、遲到者並註

明遲到時刻、無故缺席者、即註未到二字、以備查考。

四、各職員到公及缺席之獎懲、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各職員在一月以內、并無缺席、且辦事熱心者、傳諭嘉獎、嘉獎至三次者、

改記功一次。記功至三次者、改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即酌量獎薪、或晉級。

二、各職員在一月以內、屢次缺席、或放棄職守者、傳諭申斥。申斥至三次者、改記過一次。記過至三次者、改記大過一次。記大過至三次者、即酌量罰薪降級、或撤差。

三、各職員功過兩有者、可互相抵銷。(附職員簽到及功過月報表各一)

五、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 政

第十三路總指揮部

處職員簽到月報表

階 級 姓 名

名 事 假 缺 席 病 假 缺 席 無 故 缺 席 總 缺 席 時 間 及 事 由

備 考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 呈

第十三路總指揮部

處職員功過月報表

階 級 姓 名

名 記 功 次 數 記 過 次 數 記 功 過 事 由

備 考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 呈

(五)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

星(日)規則

一、本部設總值星官一員、以本部中校以上之參謀副官輪流充任之。各處部設值日

一員、參謀副官兩處、以少校以下職員輪流充任。其餘各處(部)、以科長以下輪流充任之。

四、值星(日)系統如左表

總指揮 總參謀長 總值星官  
本部衛兵司令 值日官 值日士官  
連長 班長 班長

五、值星(日)勤務如左。

一、統一本部歸點、並監督本部職員起居到公時間之實施。

二、本部軍風紀及清潔事項。

三、處理辦公時間以外、一切臨時發生事項。

四、本部消防及部內外房舍巡視事項。

五、本部特殊警戒事項。

六、外來人員膳宿事務事項。

七、來賓招待代陳事項。

八、巡查衛兵勤惰及看守所禁閉室事項。

(總值星官符同副官軍法兩處值日辦理)  
九、關於到差、離差、升調、請假、陳補事項。

十、關於當值勤務記載呈閱事項。

四、當值期限如左。

一、總值星官以一星期為限、每星期六正午十二時交代之。

二、值日官以二十四小時為限、每日正午十二時交代之。

三、交代時如有未了手續、須詳告接值者繼續辦理。

五、當值人員、一律禁止外宿。如須外出者、非呈請核准、並請有代理者、不能擅離職守。

六、當值人員、仍兼服各本職職務。

七、參謀副官兩處當值人員、均須身着制服、佩值星帶。

八、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給假規則

- 一、本部官佐士兵休之請假、均照本規則之規定。
- 二、給假之種類如左。
  - 一、例假。
  - 二、病假。
  - 三、事假。
  - 四、長假。
- 三、除例假外、各級長官給假權限如左。
  - 一、科長 有准其所屬官佐六小時以內、士兵休一日以內之權限。
  - 二、處長 有准其所屬官佐一日以內、士兵休二日以內之權限。
  - 三、總指揮 有准其所屬官佐二日以上、士兵休三日以上、及長假之權限。
- 四、官佐請假期內、並須人代理者、照左之

規定。

- 一、因公傷病給假者、不扣薪。
- 二、因婚喪大故給假者、不扣薪。
- 三、除一二兩項外、請假在半月以內者不扣薪。在半月以上者、扣假期內所得薪之三成、給與代理者。
- 五、請假逾限在一月以外者、撤差。在一月以內、查明原委、議處。
- 六、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 鎮彝大隊長呈報改編隊伍成立日期

本府據鎮彝邊防游擊大隊長醴禹、呈報遵照奉發編製表、將隊伍改編成立、造具名冊、請查核由。除訓令財政廳並鎮彝彝良兩縣縣長查照辦理外、特指令該大隊長遵照辦理如下。

呈冊均悉。查該鎮彝游擊大隊、既經該大隊長、遵照奉發編製表、於十七年七月一

日、將隊伍改編成立、造具官兵名冊、呈報前來。核查來冊、將大隊長列爲中校、第一中隊長、列爲少校、均與定章不符。應將該大隊長、改爲少校、第一中隊長、改爲上尉。又查大隊部官佐、係定爲上尉隊附一員、二等軍需兼書記一員。來冊將隊附列爲幫帶、將軍需書記、分列爲二員、亦屬不合。應將幫帶改爲上尉隊附、將多列書記刪除。其餘尙與定符、應准備案。又該隊既已縮小編制、人員無多、薪餉較減。所有向日由鎮雄彝夏兩縣隨摺團捐等項、補助該隊之款、並應一併停止、撥還各該地方、作爲辦理團務、及公益之需。該隊所需薪餉旅雜等費、應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完全由省款支給、以

重地方。又查該隊應設各官佐、既經該大隊長、遴選人員、分派職務。應飭迅速取具各員履歷、專案呈請、再行分別核委。又查該隊關防、昨已刊就令發、自係尙未奉到。應飭俟奉到後、即行啟用遵守。茲將該隊薪餉、查照新案規定、核計大隊部、月需銀三百五十六元、中隊部、月需銀七百五十三元、四個中隊、月共合銀四千零一十二元、通共月合銀三千三百六十八元、年共合銀四萬零四百一十六元。即自十七年七月一日、實行支領。除令財政廳及鎮雄彝夏兩縣查照外、合將薪餉表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册存。

# 財政

財政

# ●令發預算委員會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預算委員會條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茲分錄於後。

##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預算委員會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預算委員會條例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奉發條例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 (二)預算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預算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掌理預算之核定及施行事宜。

## 第二條

預算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十三人組成之。預算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會互推之、并推定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預算委員會會議、非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委員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出席前項會議、得依國民政府之核准、預算委員會之同意、委派代表出席、并參加表決。

## 第三條

預算委員會、每月開列會一次。遇必要時、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 第四條

預算委員會、置秘書處、掌理本委員會一切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并得酌置辦事員及雇員。

第五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非經預算委員會核定、不得執行。

第六條

前項預算。包括一切適用特別會計之預算（如交通部及其附屬各機關之預算）在內。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為初步審查。財政部審查完畢、應附具意見、將各該預算、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或酌量編入總預算內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  
屬於地方機關、請求中央補助者、其預算須經提出預算委員會審查、方得核准補助。  
預算委員會、對於某種預算之全部或一部、認為不當時、得為左

第七條

財政

第十條

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支付命令

列處分。

一、撤消。

二、修改。

三、指定修改範圍、交付財政部、或原造預算機關、另擬預算送核。

第八條

預算委員會核定之預算、由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與審計機關查照辦理。

第九條

在中央軍政各項支出、實際上未能悉照預算發給以前、各項預算、應如何減成給付、由預算委員會按期就中央收入實數議定行之。  
財政部不得准許任何機關、超越預算委員會議定之成數、支領款項。

財政

、以超越預算論。審計機關應拒絕之。

第十一條

爲使預算委員會便於行使第九條之職權起見，財政部應按月將左列事項，造冊報告於預算委員會。

一、上月份各項收入實數。

二、本月份各項收入估計數。

三、上月份各項支出實數。

四、本月份各項預算之支出數。

第十二條

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曾否經國民政府暫行核准，應一律依第六條之規定，由預算委員會補行核定手續。

第十三條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於預算委員會成立時廢止之。

第十四條

預算委員會辦事細則，由預算委

員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審計院茹副院長

宣誓就職訓令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請查照茹副院長欲立宣誓就職日期。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爲令飭知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審計院

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簡任

茹欲立爲國民政府審計院副院長，等因奉此

。副院長茹欲立，遵於九月四日，在本院敬

謹宣誓就職，除呈報并分別咨函外，相應咨

請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緝公

誼。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等即便知照。此令。

本省釐稅收數總表及厘稅



正款、自應切實調查、以資整理。曾經本部制定調查表式、令頒各廳。限期查填。連同現行章制稅則、一併呈送備核在案。茲將該項表式、隨文頒發。仰即遵照、迅將所屬厘稅、依照表式、英文到十五日內、分別詳填、連同現行章制稅則、一併呈送、以備考核。此令。計發厘稅調查表一紙、等因。奉此。遵將職權督征厘稅各款、分別詳密、依式填表、連同現行章制稅則、一併具文、呈請鈞府查核、轉咨備考。再、滙省現行之章制稅則等項、有沿用前清所定、尙未修改者。按之現在貨物狀況、多不適用、刻正提議修改。一俟修改定案、另行呈請咨送、合併陳明。附呈調查表五份、厘稅章程六本、等情到府。敬府覆查無異。相應備之連同財詳、咨請 貴部查照備考。此咨。

### ●財政廳籌款六千元作各校

### 修理費

本府據財政教育兩廳呈、稱省令派前察勸省內各校被軍隊炸毀損失情形、擬由該財政廳籌款六千元、分發各校、俾資修繕。請核示由。經指令遵照如次。

呈單均悉。查省內各校被軍隊炸毀情形、既經該教育財政兩廳、派員會勘明確、共需修繕經費一萬餘元。當此財政艱窘之際、籌措困難。所請准由該財政廳籌款六千元、分發各校、俾資修繕。核各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單行。

### ●墨江縣長請就地抽收賦捐等以助團款不准

本府據普洱道尹呈轉墨江縣長、呈請就地抽收牛馬賦捐、及猛野磨甯兩井捐、暫緩團費另加團捐、以助團費、附呈簡章、請核示由。經指令該道尹、轉飭遵照。

外、特訓令縣運使陳啟、併錄於後。

(一) 指令

呈人簡章均悉。查賦捐一項、前因新軍  
元江等縣續徵賦捐、因項前撥、迭催該縣  
及通江等縣轉告、經經向全案銷。嗣後請正  
溪縣長、呈請抽收賦捐、以維國帑前來、亦  
經探案批駁。該縣與王溪事同一律、應由  
紳合議、就地另行妥辦、呈報候核。至該將  
猛野磨渣各井、每罇百斤、抽收銀五角。是  
否可行、候飭該縣便籌覆核奪。又隨糧團費  
、只節照原案辦理。所請加征每石五角以  
上、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  
照。此令。

(二) 訓令

案據普洱河道尹徐為光呈稱、為呈轉事  
、案據墨江縣縣長陳光祖呈稱、為呈請事、  
竊查財政為萬事之母。有財斯有為、無款則  
律事空談。職懸團務、屢以款項拮据、因

就簡、未經從事督頓。前此迭奉令成立大隊、縣長等團防經費、照例撥去四十名、

現值每年收入團款七千餘百元、籌集團款、  
每月自來、撥給兵額、并添製服裝、已不敷  
供領。然性勢猖獗、或有實其。團防務、  
百望急務、不容稍緩。惟該縣計在團防是太  
餘額、計年約需款二千二百元。現中隊兵  
額一百名、合計官兵衣裝裝務項、年約需  
款一萬二千五百元。計團練、共需三萬七千  
五百元。計年約需款五萬元。除現有收入約七千元外、每年尚不敷四  
萬三千元。繪縣地廣人稀、費多淡少、籌款  
極難。若同時舉辦、誠為事實所難能。縣長  
召集縣務會議、力為究求、僉謂推能次事據  
行。今大隊部已於八月一日籌備成立。一二  
兩中隊、亦經補充編練是。其第三中隊、  
一俟經費有濟、即繼續擴充、所有餉項、除  
原有隨糧團費、民戶攤捐者、年約一萬二千



建設

四四

元外。擬由通境牛馬駝運貨物、按照王溪各縣成例辦法、分別抽捐補助。即將職縣原收落地百省圍費等項雜捐截止、併入一項抽收。再查職屬猛野磨蒲井、產鹽大宗、而對於地方義務、毫無負担、擬請每鹽百斤、准抽收銀伍角。又鹽類圍費、每石原附加票洋叁角、擬請加征為每石伍角以上。均自本年九月一日、分別起征。縣長詳查情形、一面體恤民艱、顧修上下、折中規劃、所取於民無多、而用之於民者甚大。所擬整頓圍務、抽收捐款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別呈咨令行布告外、理合擬具簡章辦法備文呈請鈞尹、俯賜核轉備案、並祈示遵。計呈簡章一份等

情、據此。查通來地方多故、盜匪充斥、該縣長整頓圍防、誠為切要。據稱經費不敷、端賴籌集一層、亦係實在情形。所請就地抽收牛馬駝捐、及猛野磨蒲井鹽捐、暨圍費附加捐之處、洵屬取之甚微、用之有益。擬請准予如擬試辦、以資整頓、而安地方。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簡章、據情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示遵。計呈簡章一份、等情據此。除將抽收賦捐、及鹽類圍費另加附捐兩節、持令轉飭遵照外、至請將猛野磨蒲各井、每鹽百斤、抽收銀伍角。是否可行、合亟令仰該運使、即便議擬具復、再行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建設

令飭遵照查填硝磺各表

本府准 全國硝磺局函送表式、請轉飭

查填本省硝磺各表、特訓令軍械局遵照查填如下。

案准 全國儲備局公開開、逕啟者、敝

局奉部令成立、業經呈報、並分行知照各

在案。查各省原有儲備局之辦法、官辦商包

、既不一致、而各省儲備產銷種種情形、亦

復不同、茲為整頓出產、力求財政統一、並

在銷與產源貨、抵制外貨起見、亟應調查各

省現在狀況、以資考核、除分令各局、所有

局務、仍暫即舊章辦理、並先就該省現狀、

切實詳請、分別繕具表冊、呈報備核外、相

應抄函表式、函請察照、再行轉會飭遵、並

事量予協助、並希見復、實為公感、等由准

此。查各省儲備、現已劃歸該局接辦、合將

轉送各表式令發、仰該局查照辦理、勿得延

誤、式逐一詳確填報、尅日呈覆來府、以憑核

### 令飭錄令佈告禁止人民私帶郵件

案准

本府擬建設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請

通令各縣、查禁人民私帶郵件等因。特訓令

各縣縣長、各縣佐、各行政委員、各對汛督

辦等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飭遵照事、據建設廳呈、准郵務

管理局函開、查人民不得攜帶信件、一案、曾

經敝局於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向該局交

通司、轉呈、前省公署、擬具佈告、通令各

縣各行政委員、分發粘貼職章、並經前交通

司、於一月二日函復照辦、並分發佈告二百餘

份、仍有馬戶人民、私行攜帶郵件情事、若

不認真禁止、恐郵務前途、影響實鉅。相應

檢、前發佈告、一、函請查照、仰該局呈省

人民不得帶帶信件、載在郵章。並經前省公署印發佈告、通令禁止在案。乃日久玩生、各處地方仍有馬戶人民、私行攪帶信件情事、實屬有違定章。據總前情、除將布告印交建設廳、轉達郵局、分發各郵務局所、粘貼曉諭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縣佐、即遵照、轉令布告、俾衆周知。勿稍玩延。切切此令。

（二）佈告

照得郵政事業、所有往來信件、應交郵局寄遞、無兩車輪橋馬、請敢故意私帶、合再嚴申禁令、

向歸國家經營、以及機關公文、條例早已說明、不得私擅運送、照章處以罰金、即即一體遵照。

▲附表

昆明市職業介紹所介紹就職人數表

●函工商部將本省職業介紹之材料等表送請查照

奉府准 工商部函、請徵集關於職業介紹各項材料等由。特將本省職業介紹之材料及成績報告等表、送請查照。函復如次。

一、選將者、案准 貴部第五十七號公函、請徵集關於職業介紹各項材料、及歷年舉辦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用資參考、希即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發下律費、函請昆明市政府、交公益局接辦去後。茲據依照上開各節、呈送前來、相應檢齊函達。即希貴部查照辦理。此致。

年	月	別	份	介	紹	入	數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95	227	123	1				一月
325	215	125	1				二月
31	225	135	9				三月
33	227	144	12				四月
349	255	155	135				五月
365	240	177	14	8			六月
361	199	179	141	75			七月
382	27	185	138	81			八月
385	277	19	15	9			九月
475	279	195	175	9			十月
351	271	199	169	92			十一月
333	37	211	18	94			十二月
115	2958	255	1615	55			全年
334	346	161	135	55			全年
類	類	類	類	類			每月

其餘各表從略

### 令飭轉函美領將商業飛機

#### 形式等寄惠

本府據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呈、准駐美領事函、由美輸出商業飛機來華、請將

情形轉達出。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項商業飛機、如果適用、自可為發展航空事業之一助。惟應先詢明該飛機形式、速率、價目、併將圖樣、隨時寄惠、以憑採購。仰即遵照轉達。此令。

建設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准駐滬美國領事函開、本署近奉駐京公使訓令、美國政府對於由美輸出商業飛機來華一事、已無異議等因。聞貴省政府建議、在各省發展航空事業、此項消息、想為貴省政府之所注意。因美國製造家、信能供給最新式大小飛機、為各項用途之商業飛機、其價值又能便宜也。即請將此情形、轉達注意此事之機關為荷、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祿勸縣長具報籌款修路

△可在嘉獎

本府據祿勸縣縣長何文選呈、具報籌款修路各情、請備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呈悉。查該縣城街道、年久失修、高低不平、自應籌款修理、以利通行。茲既籌獲公益捐二千元、並委任正紳郭兆祥等為經理員、飭令從速修治。是見辦事認真、殊堪嘉

尚。所謂備案之處、應予照准。惟抽收市面攤捐、應隨時約束經手人、勿勒索侵蝕、致擾吾民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呈報籌款修理街消情形、請祈鑒核備案示遵事。案查前據縣屬團防大防長李汝珍、總團首楊國柱、桑雲等聲稱、祿勸街道、年久失修、高低不平。每遇陰雨、積潦四溢、形同溝渠。不惟阻礙交通、且於觀瞻衛生、妨害亦不少。從前地方官紳、雖迭次提議興修、卒以工程浩繁、款項艱澀、未克實行。茲者、訓政開始、建設萬端、整理市政、實為當務之急。是以紳等公議決定、由廣商籌獲公益捐二千元、以作修街經費。懇祈委員負責、督其興修、俾得早觀厥成、等情。據此、當經縣長委任正紳郭兆祥、梅培榮、姚植三員為經理、飭令從速籌劃進行去後。茲據該經理等呈稱、為呈函核備

案事、案奉鈞長委令開、任命郭兆祥、梅增榮、姚植、爲縣城修理街道經理。仰即籌備進行。等因奉此。遺於五月十六日、召集各界紳首、會商結果、並僱匠估計、此項工程、約需銀四千元之譜。除以前籌獲之公益捐二千元爲的款、并由市面攤捐、約籌得一千元補助外、尚仍不敷一千元之譜。請由鈞署籌發支領應用。除包工承攬約、俟另案送呈

外。理合先將籌備情形、及估計工程清單、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并請如委李自明、何仕俊、郭霖溥、爲監工員、以資補助而利進行。請呈、附呈估計工程清單一紙、等情前來。復查所擬各節、尙屬妥協、估計工程、亦大致不差。除指令遵照外、理合將該紳等、籌款興修街道情形、具文呈報、伏祈鈞長衡核備案、訓示祇遵。謹呈

### 司法

## ◎令知取消特別法院 結束

### 一一二二二慘案特別法庭

本府奉 國民政府訓令、取消特別法庭、并結束一一二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等因。特訓令高等法院遵照、並飭屬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七號訓令開、爲

四九

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第一六一次常務會議、討論關於特種法庭各案、曾決議司法部即將成立、所有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以謀法權之統一。詳細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議。當經錄案函達政治會議辦理去後。茲准覆稱、此案業經第一五二



民刑兩庭各推事所住辦公地點，其山牆被水浸透，倒塌已居其半。幸值星期放假，獲免危險。餘因浸漏，亦多朽壞。本擬暫行停止辦公，無如職院管理民刑訴訟案件，事務殷繁，刻不容緩。現已將該推事等，權移准總務處共同辦公。奈該處地方窄狹，人員擁擠，深感不便。惟查此項山牆，面積甚鉅，係前高等審判廳鑿，於前清宣統年間，就原日輝靈寺改設，迄今二十餘年，以故傾圮坍塌，所在皆是。自應另行修鑿，以資辦公。明知目前工料價值，極為昂貴，需費不貲。但事關要務，擬請鈞府轉令財政廳，迅速派員到院勘明，先行估計工程，再由職院修繕完竣，即將用款數目，分別造冊呈請驗收核銷，以昭嚴實。如蒙允准，即由職院司法收入項下開支，不另請款，藉省手續。理會具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等情。查該院民刑兩庭推事辦公山牆傾圮，不敷辦公等情，

### 司法

尙屬實在。所請令由該廳派員估計工程，再行從事修築，自應照准。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 ●富民縣長呈請指示森林訴訟上訴辦法

△應遵照前頒之森林訴訟章程辦理

本府據富民縣縣長何以恕，呈為該縣森林訴訟案件，往往由地方法院受理上訴，請指示辦法等情由。經指令遵照外，并訓令高等法院，轉飭昆明地方法院遵照。茲分錄如下。

### (一)指令

呈悉。查森林訴訟，劃歸行政機關，照森林法處理，係為便利保護森林起見。乃該縣森林訴訟，當事人于訴訟價額在百元以下，判處刑期在五等有期徒刑內之上訴案，往往誤向昆明地方法院上訴。而該院亦不予與



指示、竟自受理、殊屬非是。除令高等法院轉飭該院、以後對於森林訴訟案件、務須遵照前省公署頒發之森林訴訟章程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以後印發森林訴訟判決書時、須註明上訴機關。俾免錯誤。此令。

三、訓令

案據富民縣縣長呈稱、竊查民國十三年雲南頒發森林訴訟章程第一條載、雲南應地方特殊情形、依照省政府實業行政大綱第二條乙項、將森林訴訟、劃歸行政機關、按森林法處理。又第五條載、森林訴訟、省會以林務局為初審機關、省外以各該管縣行政公署、或行政委員為初審起訴機關、實業司為二審機關、省公署為終審機關等語。是森林訴訟、按森林法處理、顯屬一種特別法。若訴訟標的、價額與刑期、在章程第四條中、兩款所列範圍內、前照普通司法程序辦理外、其餘儘可依照章程第六條第七條處理執

行之。設當事人不服上訴、亦應依章程第十條規定程序辦理。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一般原則也。乃華縣到任以來、查前任對于此種訴訟所為、第一審之判決、其訴訟標的、價額均在百元以下。而判處刑期、亦在五等有期徒刑內。當事人不服、往往向昆明地方法院控訴、該院亦公然受理、並函請檢卷送案前來。核與章程不符、欲送而於程序違背。否則當事人抗延期間、虛耗訟費、為利益計、亦非保護之實。是否上項規定管轄、已有明令變更、即仍照舊認該院不合受理之處。理合繕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迅予指遵、等情。據此、查森林訴訟、劃歸行政機關、照森林法處理、係為保護森林不得已之辦法。茲據富民縣長呈訴各情、該昆明地方法院、對於森林訴訟當事人上訴錯誤、不予指示、竟自受理、殊屬非是。除令富民縣長

機關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以後對於  
森林訴訟案件、務須遵照前省公署頒發之森  
林訴訟章程辦理、以符定章。此令。

## 教 育

### ◎通令廢止祀孔

本府為廢止祀孔、特以三四號訓令、行  
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河口督辦、麻栗坡  
督辦等遵照如下。

查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據民政  
廳長暨請核示本省對於廢止祀孔、應否遵辦  
、並其他祀典、如何辦理一案。當經議決、  
查祀孔業經中央明令廢止、應即遵照辦理  
。如各地方人士自行致祭者、在所不禁。其  
餘各項祀典、暫行停止、聽候請示 中央、  
再為轉飭知照等因。仰即遵照議決案辦法辦  
理。至廢止祀典各廟社款產器物、應飭該

教 育

遴選公正紳士、妥為清查保管、不得妄自處  
分。俟本府訂定辦法、再行通令遵辦。並將  
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違。  
切切此令。

### ◎函請留日學生監督

雲南留日學生經理事務

本府為函請留日學生監督、代辦雲南留  
日學生經理事務、特公函監督處查照見復如  
下。

逕啟者、查敝省留日學生事務、曾經派  
有專員經理。自上年徐經理員回滇、當另派

胡開雲接充。而胡經理尚未經到京、又復辭職。現在留日辦牛事務、尚無人經理。茲擬請由貴處就近代理。惟省留學生經理事務。所有一切事件、除由教育廳隨時函請代辦外、相應備文函請貴處查照見覆為荷。此致

### ●教育廳遵令編呈月七分政

#### 治報告

教育廳為遵照本府訓令、編就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呈請鑒核彙轉。茲分錄於下。

#### (一)呈

呈為呈請鑒核彙轉事。案查前奉鈞府第九二八號訓令、各廳應按月將政治上之工作報告、代本政府編就、呈經核定後、繕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憑查核一案。後開、合行令仰該廳長、自本年五月份起、遵辦辦理、切勿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照辦、呈轉在案。茲將前奉七月份政治工作報

告、飭科照錄一份、具文呈送、請祈鈞府鑒核審定、彙轉辦理。謹呈

#### (二)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十七年七月份

#### 工作報告

一 日 本日星期、停止工作。

二 日 奉發具呈貢縣長之報、觀察地方教育情形、指令遵照。

呈 省政府、請禁止學生參加反日宣傳。

三 日 奉發據留日官費生代表楊偉昌函、請速發欠款。

據 昆明縣易武紳團李煥章、呈學款難辦、請求減免、指令遵照。

四 日 任命李鴻得為華洋縣教育局局長。

五 日 呈 大學院、請檢發改訂畢業證書式樣、以便轉飭所屬遵辦。

六日

本廳張廳長、前出席全國教育會議、昨已事竣返滬、業於本日午  
后抵甯。

七日

本廳與市政公所會銜布告、禁止  
各書局售賣淫書淫畫。

八日

本日星期、停止工作。

九日

任命劉文華為楚雄縣教育局局長

十日

准甯徽銀行函、請將借發各校之  
款、迅即交還。(本廳會加函覆、除  
俟各校經費開支、將應還借款送廳、即行  
交還。)

十一日

廳長回廳視事。

十二日

奉 省政府指令、反日出兵後援  
會、請派學生講演、仍難准行。

十三日

呈 省政府、呈報廳長回廳視事  
日期、請予備案。

教 育

十四日

奉 大學院令、發公文程式條例

奉 省政府令、轉 奉中央執行

委員會佳電、議決規定標語口號

、除中央黨部指定外、不得亂擬

。分令各校遵照。

奉 省政府令、派前赴日考察團

團長李耀商、呈請錄用。分令各

校遵照。

十五日

本日星期、停止工作。

十六日

據 平彝縣縣長呈、請委任教育局  
局長一案。指令飭遵。

高級中 學校呈、聘用各教職員

指令飭遵。

據 永善縣縣長呈、請准予暫緩改

組勸學所。指令遵照。

十七日

據 江縣縣長、呈報成立中學校情

五五

任金精 轉元昌 江川 縣教育局局長。

十九日

民國十四年度教育統計表、現已編成、通令知照。

據卸第四區省視學陳派衍呈、到迤西視查學務、請示進退、指令遵照。

二十日

據留日學生黃子方等呈、對於濟案所持態度、及留學問題。指令遵照。

遵令編就本廳六月分政治工作報告、呈請 省政府核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分令 第一區省視學 位 錫 侯 勳 已啟 第二區省視學 梅 甫 先 家 屬 勸

將國防卷宗、呈繳來廳、以重功

二十一日

北京師範大學校道生陶國賢、請准匯款減半、由廳函請富行迅速辦理。

奉令據富源銀行呈、由滬墊匯留日學費二千六百六十元、請簡撥還一案。由廳函請富行查明見復、以憑照辦。

二十二日

省立第三中學校、呈送該校員生未入共產黨證明書結。

本日星期、停止工作。

函財政廳、請補發積欠教育經費尾數。

署財政廳、請核發各校本年三四月份保管經費。

奉 大學院令、發教科圖書審查條例、通令遵照。  
奉 大學院令、通飭出版書店、遵照圖書審查條例辦理、布告知

照。

二十四日

奉 大學院令、改正教育用品免稅辦法。通令遵照。

奉 大學院令、禁止淫書淫畫。通令遵照。

二十五日

據景東縣立中學校校長劉顯熾、呈請辭職、薦員接替。應予照准。

二十六日

據昭通聯合師範學生劉景熙呈、請發給證書。應准補發。批示知照。

二十七日

據雲南聯合中學校呈、請派員監視該校第十班學生畢業試驗。

二十八日

據省立第一中學校呈、請派員監視該校第十班學生畢業試驗。

二十九日

本日星期、停止工作。

三十日

奉令修正教育局章程第五條。另擬呈核。

教育

三十一日

呈報本廳及編譯處十六年七月分預支經費、請核銷。

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顧昂端、呈請辭職。指令慰留。

王仁耀

文煊

黎元庚

廣務

委任 羅向嶽為高級中學會計

李以青

李登

李毓芬

李登

准 中央政治武漢分會函、李主席發出通電、請轉發各校、以供參考。分令知照。

奉 大學院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用洋貨者、以不經濟支出論一案。通令遵照。

中山大學校函、請轉飭各校填寫動物學系教育狀況調查表。分令

五七

遵照。

### ◎省議會內華國寺巷房屋准

#### 撥作女子高小學校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請將前省議會範圍內、華國寺巷房屋一所、撥作女子高小學校之用、請鑒核准予備案由。經指令照准備

案如下。  
呈悉。查此項房屋、既據查明、係屬另成一院、自來空閒無用。即將來議會內改設任何機關、亦與該院空房無甚關聯等情。所請撥作設立女子高小學校之用、事屬以公濟公、應准備案。仰即遵照、并轉飭該校長等知照。此令。

本報第五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一八	下	十三	祇令遵由	指令祇遵由
四三	上	十三	指令祇遵照	指令遵照
四五	下	八	貧且弱	貧且弱
四五	上	五	五以下、十以	五年以下、十年以
四五	上	五	昌安慶	昌、安慶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屬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辦理之。每期刊出。於刊就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示。方可再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十二項。一、法律雜項。二、特載。三、民政。四、軍政。五、財政。六、建設。七、司法。八、教育。九、學術。十、市政。十一、外交。十二、報告。十三、彙連。
- 五、凡經刊載。不照上項奉行。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星期一冊。每月每份。收費銀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當。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寄省內各報。定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專送。分發各省者。則分號登記發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如有延遲。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入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酌送。及與各報互相關換。並加蓋贈送或奉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例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先須照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閱報。如應照例一份。按月為一期。按期刊解。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兵。難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任內重報報費。並轉致各機關照例收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不得延誤。如有未經核辦者。概由接任任事。自負其責。不得向原任移交任事。
- 十一、本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重慶黨國精神  
 改造黨國精神  
 先正其身  
 洗滌心術  
 去偽存真  
 舊染既去  
 表裏一新  
 工果既新  
 效勞既新  
 安分守己  
 作我標準

##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黨國主義的準備精神。

##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道正  
 移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 行動紀律化

力戒黨規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和  
 養成克己自制的習慣。

##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習性，洗滌  
 政治不良的舊習。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節  
 儉習慣。

##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力的萎靡。  
 以美的興趣，鼓舞奮發勞

1928

年

1 卷

7 - 9 期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原政郵華中

# 雲南省政府公報

（次一期星每）行刊日十二月十年七十國民華中  
期七第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囑

行編處書秘府政省南雲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宜嚴行拒絕即隱微惡習亦宜免除或究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困苦以爲曲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至努力工作誤領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亟宜掃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示衆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世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分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錄名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形跡甚著嗣後不但長官對屬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戚之望

# 省政府公報第七期目次

頁數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案.....	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案.....	二

## 特載

通令繼後關於軍事及勦匪事件應直接呈報 總指揮部.....	四
電請國府中會一致舉行雲南首義擁護共和紀念日.....	六
令飭各屬注意登報代令公文遵辦呈復.....	七
軍警督察處長呈復遵辦認真查車情形令交涉員知照.....	七
函聘高等顧問及顧問.....	八
任命本府顧問.....	八

## 民政

內政部函請通飭取消各縣議事兩會.....	九
令催查填自治經費調查表.....	〇
令催填報各屬積穀常平等倉及施粥廠.....	一
內政部令定保護孔廟利用地址責權機關.....	一
令發屠宰場規則及旅行細則.....	二

目次

令發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一八

轉令通緝山東卸任濟寧縣長黃華棠.....一九

昆明縣長呈請將建築北倉地址立案.....二〇

蒙自道尹請抽調團兵集中訓練不准.....二一

普洱道尹呈報糧委杜希賢代理景東縣長.....二二

騰衝縣長呈報措施各政情形.....二三

西嚨縣長呈報整頓庶政情形.....二七

箇舊縣長呈報縣屬慈善團體及救養救濟調查表.....二九

雙柏羅平瀘西三縣長請頒發銅印.....三〇

牟定縣長請撥日治款項續修縣治不准.....三一

寧海縣佐辭職照准.....三二

給委中甸縣上把總馮清中.....三三

普洱道尹請加委猛愛縣佐不准.....三一

猛烈各界代表請留任徐委員.....三一

蘭坪縣長請以曾漢章升充大隊長.....三一

## 財政

水綏游擊隊准尉以趙順義升委代理	三二一
委任常憲章充宜頁警察巡長	三三三
牌示考取文官開送住址	三三三
令飭財政廳議擬裁厘呈核	三三二
財政廳請取消蒙備煤油保安捐	三三四
令飭財政廳將富行稽核范師武等以厘員存記	三三五
禁烟局呈請改組成立	三三五
戒煙籌備處呈報本年八月分製售藥丸清册准備案	三三六
軍警總局督察長張維華准發交禁烟局存委	三三七
鹽運使呈報改組保井團情形	三三七
加委催收富行欠款處委員	三四〇
麗江等縣匯兌處不遵令收東分令嚴催	三四〇

## 建設

令飭那發對汛繳出賭捐作修路費	四二一
仙雲兩湖工程處造報驗收海口工程處物件等賬核准核銷	四三三
公民李耀三請辦龍達河金廠令行中旬縣查覆	四四四

### 司法

高等法院請將永北監犯毛文清照案感刑.....四七

### 教育

令發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并新出圖書呈繳條例.....五〇

轉令各校一律禁止學生購閱淫猥書報.....五三

### 市政

民政廳市政府呈定止市名劃分區域修改章程情形.....五四

龍李培蓮等呈請開辦雲南貧兒院令市政府查復.....五五

### 外交

新唐汛長楊燦坤撤差.....五八

河口獨立連長羅郁周撤差.....五九

鐵路下段偵緝大隊長辭職准.....五九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請委任下段譯員.....五九

### 雜述

雙十節國慶紀念日之本府祭文祝詞.....六〇

### 本報第六期刊誤表

六一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

### 會議決案

日期十月五日(星期五)

主席 胡雲

委員 孫光庭

盧漢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昆明市長 馬鈞

禁烟局長 馬爲麟

戒烟籌備處主任 周晉熙

決議 (一) 調查各縣苛捐雜稅案。  
在各縣苛捐雜稅、名目繁多、民間擔

### 會議錄

負極重。應由民政財政兩廳會同、擬具蠲免辦法、並通令各地方官、速將各該管苛捐雜稅種類名目及用途、限於文到十日內、查明呈報。並一面加派委員前往各屬、實地詳查、填表具報。

(二) 懲處失於覺察修理河道致釀水患之人員案。

決議 查盤龍江河堤、現因失修倒塌、貽患甚大。應將失於覺察修理之前昆明縣長李華林、停委二年。前水利局長張璞、停委一年。民政廳長丁兆冠、建設廳長張邦翰、昆明縣長楊寶昌、各記大過一次、以示分別懲儆。並飭建設廳將該管水利人員、從嚴議處、呈候核奪。至會附近河道、應俟本年水枯時、認真大事修濬。若再因循貽誤、定將各該主管人員再予重處。

會議錄

(三) 財政廳呈請按照蘇皖等省先例展緩裁厘案。

議決 准予暫緩舉辦。咨覆財部查照。

(四) 昆明市政府呈請將屠宰稅仍由市辦理案。

議決 仍應照議決成案、交還財政廳負責整理。惟所收款項、應將市政府經費、直接撥交市政府、以作開支。

(五) 昆明市政府呈、請將戒烟藥品、仍還該市政府製造、及令戒烟籌備處籌還購藥款項。并請核示、可否仍照整理內政會議議決原案、將籌備處取消、專由該市政府辦理、以節糜費案。

議決 所請仍還該府製售一節、應毋庸議。至戒烟籌備處、應即從事收束。一俟藥品售畢、除一面將熱款分別撥還、並將餘款解繳財廳外、應即呈報取銷。至戒烟事宜、應否專設機關、俟後再為酌定。此後凡在省會出

售之戒烟藥品、均須經市政府化驗認可後、始准銷售。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十月九日(星期二)

主席 席龍雲  
委員 馬驥

張維翰  
張邦翰  
孫光庭

軍警督察處 盧漢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一) 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議權種類捐捐率、請核示案。

議決 紅糖捐率、應減征為百分之五、其餘一併如擬照辦。令飭財廳遵照。

(二) 征收官吏應照案統歸財政廳叙委案

決議 此後凡征收官吏、均歸財政廳叙委、以符定額而期統一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一、收據印文印批等件、請提會核議辦理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地方團體 均不得巧立名目、擅行加捐、致干嚴議。並令徐道運署轉飭遵照。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決議 財政廳應彙報各屬縣各屬署烟膏金、並彙報各軍各道勸捐縣自清縣印

會議錄

特載

# 通令嗣後關於軍事及剿匪事件應直接呈報 總指揮部

△并按月填報匪情週報表

總指揮部為嗣後關於軍事及剿匪事件、匪情接呈報、總指揮部核辦、併發匪情週報表、佈按月填報。特通令各道尹、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等遵照如下。

## (一)訓令

為通令遵辦事。案查本總指揮、前奉國民政府簡命、當將總指揮部組織成立、迄(二)匪情週報表格式

今數月。本省政府亦遵照中央章制、于本年八月一日、實行政組各在案。所有原日隸屬省政府之各軍事機關、併經內政會議議決、一律改屬本總指揮部統轄、用昭劃一而資整頓。嗣後省內外各官廳、凡關於軍事及剿匪事件、應節各該長官、直接呈報本部核辦、以免輾轉稽延、貽誤事機。至各屬匪情、併應責成各該地方官、遵照匪情週報表、每週認真填報、不得視同具文。除分令外、合將匪情週報表格式、隨之檢發。仰該道尹、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勿得疏忽延、致于贛譴。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存。切切此令。

民國十七年

月第

週

區所屬

縣匪情週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縣	調製	考	備	發生日時及匪首姓名及勦匪情形及盤踞窩巢及竄越方向及	被害事由	槍械人數	已獲未獲	出沒道路	形	鄰縣堵截情	摘	要

附 記

一、本表每週填報一次。上週匪情、務須儘下週填報。違者議處。

二、本表每週填一張、每月以四週計、合填報四張。遇四週外、倘有多餘之日應、入下月之第一週填報。

三、表列各項情形、務以爲切爲主。倘有填報虛偽、及不實不盡等情、一經查出、定予分別嚴懲。

四、遇有特殊情形、或重要事項、應填入摘要欄內。有應說明者、應分條陳明、以備考察。

五、本表應由各該地方官鈐印蓋章、每週隨文呈報、否則無效。

精 載

五

△電請國府申令一致舉行！

# 雲南首義擁護共和紀念日

（此成功之非倖致）

△愈感當日前事之不可忘

△電請申令全國

△一致舉行紀念

本府爲請查核成例、於雲南首義擁護共和紀念日、申令全國、照舊一致舉行紀念典禮、特電呈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如次。

國愈、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竊維民國改造、始於辛亥之革命、而完成於本年之北伐。舊邦新命、締構多艱。我先總理領導之功、乃隨先列諸同志致力之勤、開當輿圖咸休、永垂紀念矣。第在二次革命失敗以後、項城竊稱帝之時、逆勢方張、隨將絕。滇省乃首犯大難、倡義討袁。軍

民同心、艱危不避。卒能推倒偽號、再造共和、彼時國體、幸復保存。而倡義改良政治之本旨、格於當時情勢、未能實行貫徹。今茲北伐成功、始克達此目的。鑒於此次成功之非倖致、愈感當日前事之不可忘。竊查護國首義紀念日、前經國會議決、以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全國一致舉行。歷十二年來、歲歲屆期舉行紀念、蓋未之或替已。今理設伊始、百度維新。各種紀念日、孰存孰廢、本應靜候厘訂、何敢先時煩瀆。惟念雲南當日、激於愛國熱誠、悉索敝賦、當挽淪胥。迨後北方毀法、我西南各省、再起護法。已往之損耗未償、邇年之犧牲尤鉅。民窮財盡、至今而極。僅餘茲紀念日、以爲共相光榮。擬請查核成例、於雲南首義擁護共和紀念日、申令全國、照舊一致舉行紀念典禮、用彰往烈而示不忘。隨電島勝慈應之至。雲南省政府暨軍民全體同叩。 叩。

# 令飭各屬注意登報代令公

## 文遵辦呈復

△凡經登報有布之法令規章

△與正式公文有同之效力

本府為通令各屬、特別注意登報代令公文、特辦呈復。特訓令各道遺尹、各縣縣長、鐵道軍警總局長、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通渭、各行政委員等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辦事。案查本政府所頒行之雲南省政府公報、原係刊載各項公文、分派各屬、俾資省覽。凡經就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歷經辦理在案。邇來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署、並請民政廳、迭奉部令、請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公文、自見其多、仿印分贈、均須時日、故概登載政府公報、以代行令。又其他通行事項、登報代令者、亦時有之。但恐各屬觀如具文

特 載

、疎忽貽誤。用特重申前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從此見登載公報代令之文、特別注意。應遵辦者、即須遵辦。並擇要呈覆。且於文首聲明、閱公報某期某號奉令字樣、以憑查核。如遇交替時、尤應恪遵定章、將該報列入交代、移交後任接收彙存、切勿散置毀棄、是為至要。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 軍警督察處長呈復遵辦認

#### 真查軍情形令交涉員知照

總指揮部隸軍警督察處長盧漢、呈復遵辦認員查軍情形、特訓令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維翰知照。茲錄如下。

案查前據該員呈請、認真督飭執行查禁無票乘車辦法一案、到部。當經令飭隸軍警督察處處長盧漢遵照、認真取締去後。茲據呈稱、奉飭前因、當即轉飭查軍員、督飭查

軍部隊、認真辦理。務期於最短期內、將無票乘車事件、清查絕迹、免貽外人口實、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三號開、案據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維翰呈、請認真督飭執行查禁無票乘車辦法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師長遵照督察、認真取締。仍將進辦情形呈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當即轉飭查車員、督飭查車部隊、認真辦理。務期於最短期內、將無票乘車事件、清查絕迹、免貽外人口實。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呈覆 鈞部鑒核。此呈

◎函聘高等顧問及顧問

本府為聘請袁樹五、孫竹青、兩先生充省政府高等顧問。李映川先生充顧問。特致

聘函如下。

逕啟者、切維政治之要、貴廣益而集思、負荷多艱、賴羣賢以互助。本會收束軍事、百度維新。值茲調政之期。方謀建設之業。所望老成典型是式。庶幾政治進步可圖。素仰 先生才德宏深、梓桑物望。瞻言百里、久欽抱道在躬。廣廈異材、端賴衆擎易舉。特函聘請充省政府 高等顧問 顧問。尙冀宏抒偉論、共濟時艱。有叩則鳴、如撞鐘而振響。隨行示我、取他山以備切磋。相得益彰、為幸無量。此致

◎任命本府顧問

本府為任命王廷治為省政府顧問、特訓令財政廳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茲任命王廷治為省政府顧問、除給狀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內政部函請通飭取銷各縣

議參兩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請通飭取

銷各縣議參兩會等由。除函復查照外、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遵辦。茲併錄如後。

(一)公函

逕覆者、案准 大部函開、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三二六一號公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電稱、各縣縣參兩會、尚有沿用舊名、行使職權者、與本黨宗旨未合一案。後開、相應函達查照、所屬各縣、如或尚有縣議會及縣參事會等項名稱存在者、應請通飭即日取銷、用符黨治精神、并盼見覆、等由准

民 政

此。查滄省各縣議參兩會、曾於上年九月通令取銷、並飭將房屋卷宗器物經費等項、交由各該縣署接收保管在案。茲准前由、除再通令遵照外、相應函復 大部查照。此致

(二)訓令

為令飭遵辦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敬啟者、准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三二六一號公函內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電稱、各縣縣參兩會、尚有沿用舊名、行使職權者、與本黨宗旨未合、等語函一件。當經轉陳、奉 常務委員諭、由內政部轉行各省政府、轉飭撤銷、等因准此。查各省區之縣議會、參事會、與省議會、原屬一貫之組織、均在應行取銷之列。其隸屬 國民政府在前之會分、已將此項舊制、完全取銷。茲准前因

九

、相應函達貴政府查照。所屬各縣、如或尚有縣議會、及縣參事會等項名稱存在者、應請通飭、即日收銷、用符黨治精神。并酌見覆、至報公誼、等由。准此。查本省各縣議會兩會、前於上年九月通令收束、飭將房屋、及宗器物經費等項、交由各該縣署接收保管、并限交到二十日內結束清楚報查在案。迄今將屆一年、遵令收束具報者固多、其未呈報結束者亦復不少。事關黨國通案、豈容延不具覆。本應查取職名、酌予懲處。惟念各縣政務殷繁、或已派辦、未遑呈報、其情不無可原、姑予從寬免議。茲准函前由、合再登報代行、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如該縣議會兩會尚未取銷、應即即日遵令取銷。或已取銷、尚未結束清楚者、應即即日結束清楚、具報查核、勿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 令催查填自治經費調查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請轉飭主管機關、從速查明自治經費、彙送部、以資參證等由。除函復內政部暨核備案外、特登報代令、飭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等、遵照查填。訓令如下。

為轉令遵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逕啟者、案查本部前以厘定自治實施方案、亟應調查各地方自治經費狀況。曾經分令各省民政廳、就各省地方自治經費實況、自定明細表式、從速調查明晰、限期填報、並函請貴府轉飭填報在案。現時逾兩月、各處尚未如期填送到部。查自治為調政時期最要之工作、本部亟待是項表冊參互考證、為厘定自治實施地方案之依據。除分令各省民政廳迅予查填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轉飭主管機關、從速查明填報、彙送部、以憑參證、至報公誼、等由。准此。正辦理間、並據民政廳呈奉前因。查此案前准部函

、當經前由民政廳、擬定地方自治經費分配調查表式、暨說明書、呈經本府嚴定期限、分令各屬遵照查填、報由該廳核彙轉報在案。准函前由、除將調查表式及說明書函送備案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前辦表式暨說明書、迅將該屬自治經費、依限查明填報。事關報部要件、慎勿延誤干議。切切此令。

### ●令催填報各屬積穀常平等倉及施粥廠

(登報代令不刊行文)

本府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請飭屬查填各地積穀常平等倉及施粥廠、尅日送部彙編由。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河口麻栗坡兩查辦、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五箇帶嘉牛街三縣佐等、遵照如下。

為轉令遵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

民 政

公函開、逕啓者、案查本部前於六月間、擬訂各地積穀常平等倉、及施粥廠各項情形調查表式、令行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縣市政府、遵式填寫、彙案呈報、以憑考核、并函請貴政府查照在案。迄今多日、向未據該廳呈覆。現因急待彙編、除再令行該廳、轉飭尅日依式填報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并據民政廳呈奉前因。查此案昨准將調查表式函送到府、當經分令各屬、限文到十日內、趕速依式填報在案。茲准前由、除昆明市政府、業據依限查報外、其餘各屬、現尙未具報前來。合行登報令催、仰該○即便遵照、尅日依式填報、以憑彙轉、勿再延延干議。切切、此令。

### ●內政部令定保護孔廟利用地址責權機關

(登報代令不刊行文)

一一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定保護孔廟利用地址實權機關等因、除咨請教育廳查照酌核辦理外、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等遵照。茲分錄於下。

(一)訓令

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三四號令開、為令知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函開、以關於保護孔廟及利用其地址一案、究竟其保護之責、利用之權、應屬何種機關、請核議見復等因到部。除函復保護孔廟、利用地址之實權、在省市者、應歸教育局、或教育局。在縣城者、應歸教育局。未設教育局者、歸縣政府。並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請教育廳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委員 即便遵照。此令。

(二)咨

為咨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

第三四號令開、為令知事「原文見前訓令」等因。奉此、查保護孔廟、前奉 內政部令、當經通令遵照、一體保護在案。茲奉前因、復經遵令轉飭所屬知照。惟查省會、孔廟、向由聖廟公會紳耆經理、並設有經理專員、議定保護聖廟施行細則、呈經 前省公署核准遵辦有案。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酌核辦理。此咨

●令發屠宰場規則及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發屠宰場規則、及施行細則、除咨請 昆明市政府查照辦理外、特登報代令、訓令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辦理。分錄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衛字第一四號令

間，爲令行事，查肉食爲人生營養要素。肉質之良否，關於人體之健康至鉅。是以先進各國，均有公共屠宰場之設立。對於屠宰獸畜，嚴加檢查，務求無礙衛生，方准販賣。我國向無此項設備，亦無一定法令。每見病死獸畜之腐毒肉類，充斥市面，妨礙衛生，莫此爲甚。本部爲慎重人民肉食起見，特制訂屠宰場規則及施行細則各十八條，管理屠宰，而維販賣，務使合乎衛生。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及施行細則各壹份，令仰該廳遵照，轉飭切實辦理，具爲至要。此令，計附發屠宰場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局長、縣長、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二) 屠宰場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爲目的、屠宰獸畜之場所而

屠宰場屠宰獸畜，實以牛羊豬爲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類屠宰。

第二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三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運往屠宰。

肉及內臟，并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第五條 屠宰場爲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

第六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爲必要之區域內，得廢

第七條

止私設之屠宰場。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宰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違背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條停止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訟。  
內政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第十四條

屠宰營業主、為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奉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而免懲罰。

第十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讓與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認為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虞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

命令時、懲罰其法人。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  
被告人。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  
市、須籌設公立屠宰場。其成立  
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口  
繁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  
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屠宰場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許  
可私人設立屠宰場時、應限以一  
定期限。

第二條

屠宰場主之名義、非經該管官署  
之許可、不得變更。

第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不受屠宰場規  
則第三條之限制。

一、非肉店、旅店、飲食店、而  
屠宰以供自用時。

二、因奇災重傷、不可救治、或  
特種事由、有急切屠宰之必要  
時。

三、航海船舶、為供船客船員之  
食用時。

四、前列各款以外、依地方狀況  
、經該管官署認許時。

第四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水之供給  
、溝之排泄。并須離學校、病院  
、公園、水道、一里以外之地。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左列  
各款定之。

第五條

一、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  
上牆垣、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二、屠宰場內、須分設繫留所。

牛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污物池、消毒所、廢物場、並附設隔離所。

三、整置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後方設一污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一頭獸畜繫留為度、並編列號數。

四、牛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並應備有體量秤、體長表、乃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五、屠宰室應備獸類、區為數部、一另置病畜屠宰室。一并附置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內設外皮之處置、肉之貯藏、各別設室為二。各室均盤、須以石或

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以石或煉瓦築造者外、須以金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之附壁。並於適宜處所設窗、以爲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具檢查台、懸掛器、秤量器、用水壺、洗具、洗池、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六、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七、血液污水污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壁須高於地面五寸以上、並須有防雨之裝置。

八、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具消毒上



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并須加以適當之覆蓋。

九、隔離所之周圍、須設塼屏。

其地盤及糞溺池、排水溝、須

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

所內須備具飼料器具、消毒器

械、及消毒藥品。

### 第六條

前條各規定、依土地狀況、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斟酌辦理之。

### 第七條

屠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後落成後、非呈經該管官署之檢查、不得使用。

### 第八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繫留所、屠宰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污物等、

應遵檢查員之指示、妥為處置。

### 第九條

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屠宰室、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件、牛皮內臟血液胃腸內容物、並其他檢查員認為必要之場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 第十條

屠宰場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費、屠殺支解費、隔離所使用費、並屠畜之種類、擬定數額、呈請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一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又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使用之請求、及不為之屠殺支解。

### 第十二條

生體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為應禁

止屠宰之病畜、須於獸角前路或  
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  
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  
所物件、并須施行消毒。  
前項烙印、非經檢查員之許可、  
不得消除。

第十三條

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  
為於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其屠  
殺。但須於病畜屠宰室為之。

第十四條

屠殺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於肉  
與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  
蓋用檢印。

第十五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  
部分、得命廢棄、或燒除之。又  
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其使用。

第十六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  
如罹結核、梅毒、癩病、及傳染  
性皮膚病、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

第十七條

不潔諸屠殺業者、不得以屠宰為  
業務。  
違反本細則、及依本細則所施之  
處分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令發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

飲酒規則

△本滿二十歲之男女  
△一律禁止飲酒  
(至其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送禁止未  
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 特登報代令、飭昆  
明市政府、嵩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會等遵照、分錄如左。

(一)訓令

奉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四號公函開、  
逕啟者、查吸烟飲酒、為害甚烈。未成年之

男女、更不宜有所沾染。本部有見於此，爰制定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六條，業經呈奉 國府核准備案。除公布并分函外，相應檢同規則一份、函請 貴政府查照、飭屬遵照辦理為荷。此致、計送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一份、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局長、縣長、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一)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

吸紙烟，并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病飲酒者、不在其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

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

所持之烟或酒、乃烟具酒具、均沒收之。

民政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

吸烟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烟或

酒及烟具酒具賣與者、處貳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為市縣公安局或

縣政府。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轉令通緝山東卸任濟寧縣長黃華棠

長黃華棠

(在現代令不可行文)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分、通緝山東卸任濟甯縣長黃華棠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縣長、鐵道軍警總局、各對汛齊辦、各

行政委員等、遵照嚴緝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山東省政府呈、據濟寧縣縣長劉鏡棠呈稱、前任縣長黃華棠、因案撤任。於卸事後、復敢勾結當地紅會、利誘民衆、要求復職、並委李其德為全縣紅會總司令。及李其德繼由後任逮捕之後、黃華棠則不待交代清楚、先自潛回縣屬。應行後撤去手槍三枝、懇請鑒核等情、呈報前來。查前任濟寧縣縣長黃華棠、被撤、本因公獲咎、情屬可原。及撤任後之勾結紅會、及不待交案潛逃、輒携槍帶械、潛回原籍、未免行止背謬。且縣署交代、款項故屬。若竟聽令擅自出省、勢必案懸莫結、公款無着。除行令現任濟寧縣縣長劉鏡棠、將應撥黃任經征未解各款、澈查具報、並行黃華棠原籍縣縣長查緝外、本請任濟寧縣縣長黃華棠、交代未清、携槍潛逃、其中

顯有不實不盡。為慎重公政計、擬合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各省、一體查緝。將該節任濟寧縣縣長黃華棠、解歸山東省政府、俾便勒令清算交代、用肅官規、實為公便一等情據此。除批一呈悉、應准照辦。候令內政部分行查緝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函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外、並分行仰令各處。仰該縣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解解究、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局長、縣長、警辦、委員、即便遵照、務將該縣緝、務獲呈報核辦。切切、此令。

### ●昆明縣長呈請將建築北倉

#### 地址立案

本府據昆明縣縣長楊啟昌呈、為估勸委員會、勸定建築北倉地址、繪具地圖、請查核立案。案經令照准如下。

呈請均悉。查此案既據呈明、經該縣長召集城鄉士紳、集會議決、就園後北園墻外隙地建築、以昭妥善、且與案符、自應准予如呈立案。除將地圖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立案示遵事。竊查建蓋北倉一案、曾經鄭前縣長、會同軍法課屠課長、踏勘得舊縣署東園一院、連同原有房屋三間、暨園後園墻外隙地一段、以作建蓋新倉地點。當經呈奉前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第二六六號指令照准。嗣因縣議會函、請轉呈令飭官兵清族教養所、將舊昆明縣署全部、與現在之縣公署、互相換、以便建倉等情。呈奉鈞府第五十九號指令、仍照原案、以該所東邊空地、撥交建築北倉、作為定案等因。奉令之下、遵即督飭折建縣倉事務所工程員、將應蓋倉殿間數、及應需工料銀數、詳細

估計、開單繪圖、呈請派委熟習工程專員前來、復行估勘、會同監修、以昭覈實在案。茲經估勘工程委員李培英李潤復稱、遵令前往、會同逐一詳細估勘。查建倉存儲穀米、原為民食儲荒至計。倉基慎選地址、乃是工程首重要件。茲勘得東園地點、低下陰濕、面堆浮土、風色陽光、均為城墻後山、與旁立屋宇障蔽。每到春秋、濕氣上升、穀米必多霉壞。兼之接近民居、火險亦甚可虞。一再研議、均違原理。幸清族教養所、前撥給舊縣署東園地點、并房後北墻外隙地一塊、一併劃撥在內、以資建倉。茲查此項隙地、東至西、計橫寬貳拾伍丈、南至北、計直長貳拾貳丈、地勢高燥、陽光風色、異常充足。路途平坦、較之原日北倉、運輸便利。雖前有嚴姓古墓一塚、查無妨碍、擬用石圍住、以存古跡。此估勘倉址之詳情也。今若建倉、即應於此隙地建蓋、較臻妥善等語。

驗常即召華城鄉士紳會議，會以東園北後園墻外隙地，前經鄒前縣長呈奉令准劃撥有案。此次估勘委員，既勘明東園內，地址低濕，不宜建倉，自應照空，就園後北園墻外隙地建築，以昭妥善。

核與原議劃撥古園建倉、連園後北園墻外隙地劃撥在內之案，尚屬相符。應請即知該估勘委員，與該十紳等議擬，就此項隙地，建蓋倉廩，准予辦理。理合繪具地圖，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立案崇遵。除呈民政廳及財政廳查照外，此誌。

### 蒙自道尹請抽調團兵集中訓練不准

本府據蒙自道江道尹，呈請抽調團兵，集中訓練，以資實用，附呈簡章，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簡章均悉。當經提會議決，在此勦

匪期間，各縣團兵，均有任務。集中訓練，窒礙殊多。應請該道思慮，再為統籌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 普河道尹呈報權委杜希賢代理景東縣長

本府據普河道徐道尹，呈報景東縣長，權委杜希賢代理，請核委示道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並據該代理縣長呈報到任前來。查該縣長孫天輅，既因病不能接任，應即開缺。該道以杜希賢代理，聽候選員接替。仰即分令遵照。此令。

### 騰衝縣長呈報措施各政情形

本府據騰衝縣長少虞鈞，呈報縣屬措施各政情形，請核示由。經指令如後。

呈悉。查所呈各縣團防整頓事項，既據

分呈、候令民政廳查核示遵。其餘關於財政實業路政學務費穀各節，應候另案核節。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事。竊職縣才拙學愚，渥蒙委任，念負托之過重，漸績效之未彰。自惟受事三月，躬循職守，凡百措施，當以地方情勢、紳民心理為權衡。先為治標之急、次為治本之圖。用敢擇其撮要、謹為鈞府觀鑒陳之。騰衝地居邊徼，頻年以來，蠶經喪亂，自應以恢復元氣為第一要義，則在首分良莠、鋤奸禁暴、減輕負擔，以昭來蘇。解除土豪之壓迫、懲勸武斷之劣紳。良民則加意護持、匪徒則盡法究辦。務使農安於野、商安於市。然後四野無痛苦之虞、庶政自有振興之日。惟以地方各政、業靡不振、積習相沿、救敝補偏、驟難速效。亦惟循序漸進、譬諸久病之人，未敢遽投峻劑也。職

縣自度力薄，殫精竭慮，尤非一手所能措理。故於任事之始，即行成立縣務會議，以期庶政公開、用藉他山之助。官倡紳辦、聯為一氣，俾促進行。此則先為治標之舉計也。蓋辦事又必視財力盈絀為斷。查縣屬行政經費、名雖設有財政局、統一支納。實則專指城區一部而言。其各鄉練地、均仍各自管治。詳諸博訪，如昔年義學公田、卷金租穀、寺廟田產等項，所在多有。歷年既久，或為劣紳把持、或為佃戶吞沒，自非澈查、不足以明真相。當經召集紳議，暫於縣署附設清理地方公有財產處，稟選處長，擬定簡章，勉期組織。已於九月一日成立，督促分別派員、實地清查。務使涓滴歸公，一洗數十年積弊。容查事竣，再行冊報，永為定案。此則對於治本整頓財政之實情也。而普及教育、尤為地方強弱所關。騰衝學務辦理有年，陳陳相因，非特毫無發展，亦形日就退步。文化既

未獲輸、私學公然充斥。固由款絀、實未得人。推原其故、厥有二端、一由劣紳把持其間、則視為私有性質、藉學爲名、於中侵蝕、尙何計及學生之多寡、教授之優劣耶。而觀學者、又多瞻徇情面。而爲父兄者、復恐有誤青年、因是舍公學而改私學、此亦人之固有恒情。一由師資缺乏、既不藉材於異地、復不預儲於平時。考查現任教員、大多腐庸學究、新潮教法、懵然無知。其優者、以薪薄不就、其劣者則互相引援。今日欲求根本解決、自非設立師範、儲選教材、殊難振挽頹風、而維學務。第以款無籌措、縣既負監督之責、又豈可因噎而坐視、查距縣百二十里大西隸地方、有雲峯寺一座、爲全縣名勝之地。該寺年收香資租穀、爲數甚豐、每有不肖、覬覦分潤、輒起爭端。竊謂與其以有用之金錢、養此無用之道衆、似不若酌提以興學、較爲愈也。故經親往詳查、該寺

年收租穀約在二千餘元。新春各處赴會捐收功德香資約在二千餘元。除辦理春會及道人舍用外、年尙盈餘二千餘元。復與該寺住持張玉清面商、撥年提撥租穀千餘、以充師範常年經費。而該住持尙明大義、謂其租穀牛多典抵、手續繁雜、甘願自十八年起、年繳承繳洋一千元、出具承認切結、永遠照繳。似此雙方兼顧、尙無妨害。惟以款項無多、礙難獨立。比經開會討論、擬權附設於中學校內、暫以中學畢業者招生一班。教員即以中校遴選兼任、酌予津貼。年尙不敷印刷等費、約五百餘元、當再設法。一俟預算擬定、即行開辦成立、再另詳呈。具有感棉高小教員、自應躬親考視、隨時更換。各鄉學款、亦經嚴加澈究、藉維現狀。此則對於整頓學務之實情也。方今厲行勸匪、應辦停處、鑒於十五年劃正倫之變、爲地方計、爲個人計、整飭團防、自爲目前急務。查縣屬原日



僅設團兵七十名、前因槍為史旅提借、徒手未會訓練、當與史旅商、現已悉予退還、數具百枝、尤多損壞、自應修理、用備緩急。現經議定加增三十名、合原有之數、暫練一百名、改編為三分隊、遴選在籍軍官、分別委充隊長、責令移駐縣署、由縣督、按照陸軍操典、次勇實施、嚴加教練、期成勁旅。一俟集款添購槍枝、自再隨時酌加、以符原定之額。其於各鄉練地、並按團保章制、切實編聯保甲、堅壁清野。並按各區戶口之多寡、以定分配編練預備之團兵、用資調遣、均已着手舉行。此則對於整頓國防之實情也。伏以實業警察、一則關乎地方之強富、一則關乎秩序之安寧。竊疑縣舊有整於各縣實業經營、創造十有餘年、徒糜款項、鮮有實效者、其原因大抵注重於形式、而不講求於實際。應地氣候寒涼、固不宜於蠶桑、而尚宜於種植。是以專重首登墾荒為前提

、前經便道縣屬大西練固東地方、查有荒田千餘畝。其距順江水源、僅隔數里、荒蕪可惜。當詢該處紳首、據稱、咸為有主之業。昔年曾有溝渠、乃自承平以來、無人提倡、致成荒廢。而欲從事開墾、又因乏款。比經縣縣躬查、聞開尚易。茲擬挖鑿河渠一道、即引順江下流之水灌溉、計長約一千丈之遙。每丈工費、約需十元、估計約需萬元。成墾之後、年可收穀三萬餘石。現由縣為之規定、并委實業局長周開元主任、董司其事。會同該處紳首、先從調查業主、認明田畝數目、劃清界址、為人手辦法。凡為無主之業者、悉予歸公。並將田價酌中擬定。其有主願墾者、每畝定收墾費十元。如不願墾者、則歸地方、由公繳款、承納費開墾。通盤籌計、以所得墾費之數、即可足敷開墾工用之需。現已着手舉辦、年冬定可實行。以視此處成效如何、再當登墾他處。并擬于縣

屬南甸氣候溫和一帶，試植士棉御辦茶園、以資提倡而利民生。其於路政、尤爲交通之一。除南平下崖小辛街、東至由騰達於保山兩路、均已次第興修外、至由古永而達緬甸之路、已久失修、現擬議決、酌抽外人備運貨物洋脚、每馬征洋五角、年可得寶三千餘元、以充此項路工之需。一俟款集、即行動工。蓋以騰衝爲外人所駐之地、觀瞻所繫、國體攸關。所有路工、自應極力培修、以彰內政。至警察一部、則以欺縱、因陋就簡。原有警士、不惟嗜好太多、亦且精神頹喪、而識警律、徒具雛形。自應嚴加整飭、陸續汰留、照章訓練、藉以補行政之不及。惟以食用奇昂、新招之警、欲令專心服務、勢非酌加餉項、不能使無內顧之憂。現經縣務會議決、實行征收升斗米捐、每升抽費二文、月可得錢一百餘千文、即以此項收入、而補警餉不足。現已改組公安、當可日有起色。

。又如固東街及橄欖寨兩分局、昔無的款、全恃罰金、殊形擾累。非經縣務會議定經費、俾以保民爲旨。此則對於實業路政警察、整頓之實情也。而倉穀又爲備荒要政。伏查騰衝城區、原有積穀義倉。乃歷任相沿、官不過問、亦無移交、當於職縣蒞任之後、即經澈究、並調閱卷案、始悉舊存之穀、早爲前縣議會變價、或辦理中糶虧折、或爲該會提用。而原日經手之紳、或已身亡、或外未歸、均屬無從查詢、致使本年米價奇昂、平民有流離餓殍之象、無從救濟。職縣日擊心傷、於無可如何之中、始召各商到署勸諭、暫由各號担負、權借七千餘元、委派正紳經理、分別前赴保山干崖兩處、購米運騰、藉平市價、賴以維持、民心始定。將來如有虧折、當再籌商、設法彌補。此乃權於目前、究非根本之謀。前經縣會議決、擬於本年開征、仍做前清舊制、征募積穀、隨糧酌加

捐收、以期倉廩有儲、而備荒歉。第以事關甚大、能否無碍、容俟決定、當再呈核。其各鄉練地倉穀、現均借糶、未能收集、復經責成現管倉正、應於秋後、悉數還倉、再行分別派員查視、以昭實在。此則對於清厘積穀、借款平價之實情也。其餘民刑訴訟、均屬隨到隨審、障弊隨結。幸有移交積案、均經次第清厘、不敢稍存積壓拖累之弊。貽孽子孫、願以縣賦性慈直、歷官廿載、凡事但求實是、耻於粉飾。既不敢徒託空言、尤不敢希圖取巧。但關事之於公有補、民之有裨者、自應隨時興革、惟期盡其職責、期毀譽非敢所計也。除分呈民政廳暨道尹外、所有職縣措施各政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訓令、俾有遵循、無任幸甚。謹呈

### ●西疇縣長呈報整頓庶政情形

民政

### 形

本府據西疇縣長蕭榮昌、呈報籌議興辦政務情形、請核示由。經指令如後。

呈悉。並據民政廳轉呈前來。查所呈該縣長到任後、整頓地方庶政情形、尙有條理。亟應督同在事員紳、切實進行、勿托空談。就中關於團警事項、已於該縣長另文呈報案內、分別核明飭遵各在案。至關於實業教育財政、暨現任西疇守備司令官宋聯元、是否照舊供職各節、既據通呈、應候各主管職關、暨 總指揮部核示。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縣長到任後、對於一切應辦政務、均經勉盡職責、切實整頓。查縣屬自上年六一四政變後、劣紳土豪、乘機竊發、地方庶政、悉被破壞無存。所有團防槍枝隊伍、悉被王汝爲擄歸文山編制、團務因以停辦、迄今尙未恢復。其餘警察實業

亦因時局紛擾、均皆停辦。舊有學校、後雖繼續開辦、其間停辦者、尙居多數。縣長類非情形、非分籌辦法、不足以圖振興、而保進行。惟興辦一切政務、尤以籌備款費爲先。縣屬地方公款、現值教育局經管之學款、尙有着落。然收數甚微、以之開支學費一項、亦屬不敷。此外則無的款、可備支用。應即設立地方財政局、將全縣舊有一切公款、提歸該局經管、以謀財政統一。將來各項政務費用、即由該局按照收入、酌量分配支。俾免顯此失彼。隨於本年九月三日、召集全縣紳團、在縣城團防局開會提議、經衆議決、即於縣城設立團防大隊、及團防總局。按照頒定章程、籌備成立開辦。一面嚴查前被劣紳私通王汝爲所種槍枝、拘案勒限賠繳、以資應用、并遵令將警察改設公安局、實業改設建設局、均各按照新章、組織成立開辦。此外應辦學務、亦經督飭教育局、切

實認真整頓、力謀推廣、添設學校。並將尙在停辦各學校、刻期繼續開辦、以宏造就、而期普及。復於城鄉繁盛之處、派員宣講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期灌輸人民新政知識、恭副 政府化民成俗之盛意。并於縣城設立財政局、遴選公平正直、素孚衆望之紳耆、分任職務、清查全縣地方舊有公款公租、及絕業叛產、盡數提歸該局收管、並將原有地畝收款費、以充興辦各政務之支用。按月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呈報核考、並榜示週知、以昭覈實、而示大公。再縣地跨連法越、界昆甌桂、輻員遠闊、良莠雜居。近來以來、迭遭兵燹、伏莽潛滋。所屬邊地、常有積匪糾衆、搶劫商民財物、或擄人勒贖、無惡不作。均經隨時派探偵查、適有匪警發生、立即督飭鄉團防塔。一面會同守備司令官宋聯元、派隊協同勦辦、務期將該匪衆、

悉數殲除、以靖地方、查該守備司令官宋聯元、對於勦辦匪徒、保衛桑梓、尙具熱忱。縣長到任以來、深資贊助。現奉 省政府通令、飭知改編軍隊、該宋聯元現任西礮守備司令官及兼任西馬邊防管帶職、均未載列表單。該司令官是否照舊供職、請祈 核示飭遵。所有縣長到任後籌議興辦政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聽俯賜查核、指令示遵。除通呈外、謹呈

●筒舊縣長呈報縣屬慈善團體及教養救濟調查表

本府據筒舊縣長張嘉社、呈報縣屬慈

善團體、及教養救濟設備調查表、請查核由經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應准彙辦。惟來表僅備遺送一份、具敷彙轉、仰再補造一份、呈府備案。此令。

◎附原呈表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飭將縣屬慈善團體及教養救濟設備各項、逐一按照表式、查填具報等因一案。奉此、遵即飭屬照表查填、具復前來。查該縣設有施棺掩埋會及新醫院二處、當經縣長覆查無異。理合繕具表式、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調查表	
常	人
事	司
人	人
九	抽
八	約
年	年
助	助
案	案

設備調查表	
項	餘
盈	之
公	辦

雲南	簡	舊	縣	慈	善	團
機關名稱	施棺掩埋會					
何時成立	歷數百年					
救濟性質	施救無力買棺或無親屬葬者					
救濟人數	近年約一千餘人					
主辦人員	每年輪值年首事每四僱木上二人					
經費若干	每年二萬元或一萬六千元不等					
經費來源	由地方公議抽錫由千元如再不數由					
其他事項						

●雙柏羅平瀘西三縣長請頒發銅印

本府據雙柏縣縣長彭嘉猷、羅平縣縣長曾思忠、瀘西縣縣長陳啟周等呈、遵令備具印領、派員承領該縣銅質縣印、請准頒發啓用由。經指令各該縣長如次：

呈及印領均悉。該縣銅質縣印、應准頒發。除印模存在、並逕交來員承領外、合行

雲南省	簡	舊	縣	救	濟
機關名稱	新醫院				
何時成立	民國八年				
救濟性質	施醫貧苦無依之患病者				
救濟人數	年約二百餘人				
職員人數	五人				
經費若干	每年額定六百六十元六角六仙				
經費來源	由錫稅三成地方支用				
其他事項					

令仰該縣長領收啓用報查、仍將舊印繳銷。此令。印領存。

●牟定縣長請撥自治款項續修縣志不准

本府據牟定縣縣長楊獻楮、呈請撥自治款項續修縣志由。經指令如次：

呈悉。查現在訓政開始、各縣之地方自治、立待恢復。所有自治經費、何得挪作他

用。是以本會前次通令各縣、收束議參兩會、亦係前將該兩會經費、責由各該縣署接收保管、專案存儲、以備將來恢復自治之需。茲該會定縣紳、呈請將自治款項、撥作修志經費。雖屬以公濟公、但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應前另籌的款、以資進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寧海縣佐辭職照准

本府據寧海縣佐蔣大興呈、因病懇請辭職、晉省就醫由。經指令照准如次。

呈悉。該縣佐既因病不能治事、應即准予辭職、聽候派員接替。惟新任未到以前、該縣佐對於地方應辦事件、仍負責辦理、勿稍諉卸。仰即遵照。此令。

### ●給委中甸縣士把總馮靖中

本府據騰越道趙道尹、呈轉中甸縣長呈、查辦小中甸境民乃思恩主等、呈訴該境

把總馮亮彩一案情形、并請以該把總之子馮靖中頂補、請鑒核給委中。經指令照准給委如下。

呈及親供印切各結均悉。查此案既經該中甸縣長道令飭查明確、該小中甸上把總馮亮彩、並無人地不宜情事、惟因該把總年來病疾復發、不勝其任、請以該把總之子馮靖中頂補其職、取具親供冊結、呈由該道尹核明、加給轉呈前來、應准如呈給委、以專責成。茲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查取轉發祇領、仍飭將奉到日期、轉呈查考。冊結均存、此令。

### ●普洱道尹請加委猛戛縣佐不准

本府據普洱海道徐道尹、呈報景谷縣猛戛縣佐、已委李光訓代理、請加給任狀、指令示遵由。經指令如後。

呈悉。據呈報景谷縣猛愛縣佐周鼎、先後四任、人地太熟、殊碍治理。所請以該道署第三科科員李光訓代理、請加給任狀前來。既經該道尹委代在先、自應准其暫代。惟文官放試新章、業已實行、該員非放取人員委署、與通章不合。所請加委一件、應無庸議。除候另行遴員接替外、仰即知照。此令。

**●猛烈各界代表請留任徐委員**

本府據普洱道道尹呈、據猛烈各界代表、請留任徐委員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行改委員、已委夏甸副接替、所請留任徐委員少賢之處、應無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蘭坪縣長請以曾漢章升充大隊長**

本府據蘭坪縣縣長吳崇基、為呈報縣屬團防大隊長蔣式鵠、久未到差、請以中隊長曾漢章升充、附呈履歷、請核示由、經指令照准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以中隊長曾漢章升充大隊長一職、暫准由縣給予委狀、以專責成。仍俟團務新章頒行後、即當遵照辦理、以歸劃一。仰即遵照。此令。

**●永綏游擊隊准尉以趙順義升委代理**

本府據民政廳簽撥、永綏游擊隊准尉分隊長一職、請准以培長趙順義升委代理。俟代理三月後、由該管長官考查、能否勝任、再行呈核由、經指令照准如後。

簽悉。查所擬陳、尚屬尤當、應如擬照辦。即由該廳令委高漢、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委任常憲章充宜良警察巡

長

本府據民政廳簽稱、宜良縣警察巡長一缺、昨委王維新試充、現該員久不到差、應予開缺。遺缺請以存記區長章憲斌委充由。經指令如下。

簽悉。查該新委試充巡長王維新、據稱久未到差、自應准予開缺。遺缺所請以章憲斌委充、資格尚屬相符、應予照准。即由該廳給委節道。仰即將開辦。此令。

### ◎牌示考取文官開送住址

民政廳為簡此次考取薦任委任各文官開送詳細住址、以便傳詢及投遞公文情事特牌示週知如次。

為牌示事、查此次考取薦任委任各文官、政府時有傳詢及投遞公文情事。而各員住址、時有遷移、傳遞常感困難、延誤實屬可慮。合行牌示週知、仰各該員等速將現在住址街巷名稱、及區段門牌號數、一併詳細開送本廳號房處備查。如有遷移、亦即隨時開報、慎勿自誤為要。切切特示。

## 財政

### ◎令飭財政廳議擬裁厘呈核

本府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元電、通告成立裁釐委員會、請查照等由。特訓令財政廳查酌議擬呈核如次。

財政

案准 財政部長宋子文電開、據全國

財政會籍、議決、宣布裁厘、定於七月十五日成立裁厘委員會議。議決案件、由財政部執行等語。茲本部定於七月十五日、在本部

成立戒煙委員會議。特電奉聞、敬希督照。等由准此。查裁厘一案、勢在必行。既經成立委員會、自應飭由該廳查酌議擬、呈候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財政廳請取消蒙箇煤油保

#### 安捐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核轉煤油特捐總局、請明令取消蒙箇一帶煤油保安捐一案、請鑒核示遵由。經指令照准、並訓令蒙自道道尹遵照辦理。分錄於下。

#### (一) 指令

呈悉。查所呈各節、自係實情。所請令飭蒙自道尹、將前項煤油保安捐、即日通飭取消之處、係屬正辦、自應照准。除令飭蒙自道尹遵照具報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二) 訓令

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據煤油特捐總局

長徐時爾呈稱、竊查蒙箇附近地方、對於煤油入境、向有抽收保安捐名目。其捐額、每箱不下一元左右。在地方則款支絀、權宜救濟、原屬不得已之舉。惟查保安會、現已取消、此項捐款、仍照徵收。且職局既經開辦、徵收此項特捐、自應全省歸於一致。如使該保安捐仍舊抽收、於職局行使職權、不免衝突。且近重徵、尤恐貽人口實。昨據三達公司洋經理裴治而陳前情、并懇取消、以免一貨而受重徵之累前來。職局查屬實在、理合據情呈請鈞廳、俯賜查核、轉請 省政府明令取消、俾免紛歧、而昭劃一、實為公便。是否有當、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查本省前辦煤油特捐、業經具報成立、開始征收。從前蒙箇附近、以保安會名目抽收之煤油捐、在保安會未取消時、尚可謂為地方不得已之舉。現保安會既已取消、此項煤油捐款、何能仍舊存在。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

請鈞府鑒核令飭蒙自道尹、將前項煤油捐款、即日通飭取消、以免重徵。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係實情、自應如呈、飭由該道尹通飭收捐各屬、即日取消、以免重徵。除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 ○令飭財政廳將富行稽核范

#### 師武等以釐員存記

本府據財政廳呈復、富行編餘稽核范師武等八員、請分別委用一案。查內中僅有曾應燕一員、曾經存記。但該員已委過昭通順等處厘差、存記已屬無效。其范師武等、均未存記、應如何辦理、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會應燕一員、據稱已委過昭通順等處厘差、存記已屬無效、尙屬實情、應不再議。其餘范師武等七員、雖未經存

財 政

記、然在行服務、既屬勤慎、不無微勞足錄。若准將范師武等七員、發交該廳、以厘員存記委用。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禁烟局呈報改組成立

△九月十一日改組成立

△前各委員職務解除

△並請另行頒發關防

本府據雲南全省禁烟局長馬晉麟、呈報遵令改組成立、前各委員職務、亦即解除、并請另行頒發關防、以資換用由。經指令如下。

兩呈均悉。所呈各節、准予備案。至該局所用關防、亟應換發、以資信守。茲已飭處刊就、文曰「雲南全省禁烟局之關防」、除印模存查外、合行隨令頒發。仰該局長遵照領收啓用報查。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為於本年九月五日、奉鈞府訓令第五七號開、為令飭遵照事、查雲南禁烟公所、應照通告、改為雲南全省禁烟局、并任命馬為壽為雲南全省禁烟局長。其原任禁烟公所各委員、若另候任用。除通令知照外、合將委狀令發、仰該主任即遵照祇領、改組成立、繼續辦理。具報查考。并轉知該公所各委員、一體遵照。此令、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當即祇領、并轉知各委員遵照在案。茲為於九月十日、解除主任委員職責。秀斌、祖蔭、冠瓊、鮮嶺、亦即於是日離職。除改組事宜、另由為壽呈報、及公所關防、暫行沿用、俟奉到新關防、再行截角繳銷外。理合先將離職日期、具文呈報、請鈞府查核備案。謹呈呈為呈報事。切為鑒於本年九月五號、奉鈞令、委任為雲南全省禁烟局長、并飭將禁烟公所改為全省禁烟局等因。當將

奉委及解除禁烟公所主任委員職責日期、會同各委員、呈報在案。茲於九月十一號到局、長新職、并以是日為全省禁烟局改組成立之期。暫用公所關防、繼續辦理一切禁烟事宜、以赴時機。所有到職及改組成立日期、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考。并祈另行頒發新關防一顆、俾資換用、而昭信守、實為公便。謹呈

●戒烟籌備處呈報本年八月

分製售藥丸清冊准備案

本府設戒烟籌備處主任周晉熙、呈報十七年八月分特製戒烟丸藥生熟藥品銷存數目清冊、請查核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管除存各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軍警總局督察長張維華准

## 發交禁烟局存委

本府據蒙自道道尹呈轉、豫漢鐵路軍警總局呈、請將督察長張維華、以縣長行政員儘先委用由。經指令如次。

呈悉。查文官考試新章業已實行。該督察長張維華、未經文官考試考取、所請以縣長或行政員儘先委用一節、格子定章、碍難照准。惟該員供職路警十餘年、不無勤勞足錄。應准將該員張維華發交禁烟局以檢香員存記委用、用昭激勵。除飭局註冊遵辦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鹽運使呈報改組保井團情形

本府據鹽運使呈報改組保井團情形、繕具保井團除薪表、及編制薪餉表、呈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財政

呈表均悉。所呈改編加薪各節、事屬可行。應予照准立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照潯井區各井場、爲稅餉策源、關係重要。向設有保井營一營。所需經費、由軍餉項下開支。又保井隊一隊、所需經費、經稽核分所、由鹽稅項下、按月撥發。此項營隊、專負保井護課責任。因去歲六一四政變後、潯兵散匪、窺伺井場、匪首李濟川等、糾黨撲井。經嚴令該營隊防範抵禦。并呈請省政府派兵駐井保衛。嗣因北伐後援軍開抵楚雄、派兵至井提款售鹽。駐井游擊大隊長張榮奎、潛受委任、率隊離井。井場商灶人民、一日數驚、地方治安。危如累卵。據保井營營長萬慶舜呈報、一面率隊將散匪驅逐出境、一面收容潰軍官兵二百餘人、各帶槍械、分駐各井、維持秩

序等情。查前保井營隊、因前營長馮驥離井時、帶出兵額、未經補足、缺額甚多。當經令飭苗營長、就收容人數、認真挑選、將保井營隊缺額、悉行補足。先以有槍枝者為標準、其餘徒手之兵、并飭汰弱留強、庶幾薪餉有著、實力較厚。去歲十月、復因匪聚奎率部到達井場附近、意欲仍入井場佔據。西軍已派兵至元永井、飭保井營隊槍械、赴禁改編。人心惶惶、危殆萬狀。先務據元永黑井阿爾各場知事、各灶戶、商民、電呈省政府乃太署、請將保井營隊、改編為獨立團、以厚兵力、而資鎮攝等情。經前運使核准、令委苗營長補充團長、飭將保井營隊缺額、悉數補足。就原有餉項名額、改編為保井團。飭速將改編名額、造冊呈報、再行轉呈備案。隨奉省務委員會批交、據黑井場知事蘇品鑑代電、呈報匪風甚熾。大有撲掠五井之勢。井場乃餉源重地、請派相當軍

隊來井鎮攝、并請擴充保井營為保井獨立團、任苗營長為團長、分駐五井、兵力既厚、井場始可保全。又據元永井紳灶商民李慶家等電呈、井場危險、請將保井營隊改編為團等情。飭即核議具覆等因。當即錄案呈報、并聲明俟苗營長將改編清冊呈到、即行專案呈請備案。旋奉省務委員會第三號指令、呈悉、該使核議各節、尙屬妥協。應即照辦。除令行外、仰即知照各等因在案。嗣據苗營長將改編保井團應設官佐士兵員額所需薪餉、造具清冊、呈報到署。惟查冊報所列、係按照陸軍編制。核與原案飭將保井營缺額補足、就原餉原額、暫行改編為團辦法不符。當經由署查照原案、另行酌定編制範圍、列表令飭遵辦。但原定保井營隊、薪餉均屬微薄。井地向不產米、糧秣食物、均賴隣縣接濟。民國十四年春間、米價陡漲、井地感受米荒。早經核准、由場署抄贖、運往產

米各縣、粵米接濟軍食。稻米價平減、而紙幣價格低落、日甚一日。井地百物價值、又復增長增高。復據該營隊長等呈、懇核准將粵米鹽瓶舊抄給、就井售賣、所得餘利、即作官佐士兵之津貼。行之既久、弊端遂生。故整理鹽務提案內、曾將粵米鹽一項取消、歸整理內政會議通過。審查鹽務報告書第十條載、取消粵米鹽、酌加場警員書丁役緝私險保井團除薪餉等語。自應查照辦理。除場警員書丁役緝私險應加薪餉、另案辦理外。至保井團薪餉、體察現在生活狀況、在金融未回復以前、應准參照軍隊餉章、酌予增加、以示體恤而昭核實。惟保井團薪餉、既已酌加、保井隊事同一律、未便獨異、亦應酌予增加。查保井營每月額支薪餉四千五百零二元七角、每月除缺關外、實支四千二百四十九元五角。缺曠之款、即撥充臨時開支修繕經費旅馬郵金等費。現取消粵米鹽、酌加

財政

薪餉。計保井全團、月需銀六千七百餘十元。除保井營原定額支外、月不敷銀二千二百餘十元。又保井隊每月額支薪餉二千二百九十七元、編制仍舊、酌加薪餉、每月計不敷銀二百餘元。現值公帑支絀、斷難由正供稅餉項下開支。查黑井全區、原日招商包辦抽收之人馬脚特捐、係移作保井營服裝之用。應將招商辦法取消、規復舊制、由各井場警按照實銷鹽數、直接抽收、前包商辦法、係按每擔抽收二角。現體察情形、每担加抽一角五仙、仍舊名爲人馬脚特捐。即以加抽之數、爲保井團除酌加薪餉、尚可敷用。似此辦理、既可實行剔除粵米鹽流弊、而於包商中飽、亦可杜絕。且與內政會議通過之案、亦屬相符、除將擬定編制及預算新餉表、令發保井團長兼保井隊長苟虞舜、遵照編制、呈候派員前往點驗、以昭覈實、而期整頓。暨分令各井場知事遵辦外。所有改組保井團

三九

情形，理合繕具編制薪餉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立案指令示遵謹呈

### ●加委催收富行欠款處委員

本府據催收富源銀行欠款處處長盧漢呈請加委新任富行總會辦兼充該會委員。并呈陸委員崇仁、對於催收情形較熟，請准予仍留陸委員兼充由。經指令如後。

呈悉。有新委富行代總辦胡道文、會辦張鴻翼兩員、應准如請給委兼充該處委員。至陸委員崇仁、情形既較熟習、且現長財廳、關係甚切、自屬實情。應准予仍兼任該會委員。除分行外、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報查飭遵。此令。

### ●麗江等縣匯兌處不遵令收

#### 東分令嚴催

本府據富源銀行具報、麗江永北姚安喬后各分處、延不遵令結束、且欠款甚鉅、

擬請令飭各縣嚴行催收繳由。經指令如擬辦理外、特訓令麗江縣縣長、喬后井場長、姚安永北兩縣縣長遵照辦理。茲分錄於下。

#### (一)指令富源銀行

呈悉。查麗江永北姚安喬后各匯兌處、延不將帳目算清楚、且不遵令結束、殊屬故違功令。該行所呈各節、自係為慎重行款起見。應准如擬辦理。除分令各縣嚴催外、仰即知照。此令。

#### (二)訓令麗江縣縣長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富源總銀行呈稱、初查職行前將營業不甚發達之分行匯兌處、先後令飭裁撤、原係縮小範圍、以免虛糜行款起見。殊被裁之分行匯兌處、能遵照實行裁撤、具報收束清楚者有之。其未遵照實行、藉故拖延者亦有之。此等藉故拖延、不即收束具報各行處。若不認真清理、危險殊多。茲查有麗江、永北、姚安、喬后等匯兌處



既未遵令收束、復將應報賬目、積年累月、延不造報。迭經嚴令催促、均各置若罔聞、殊屬玩延已極。復查麗江匯兌處、合欠總行銀四萬八千零三十七元一角一仙、帳目僅報至十六年七月分止。當經勒令速將積壓未報之帳、每日列冊報省。并將所有外欠本息、悉數收回、連同庫存款、交股實商號匯省核收。并造具結束總冊、連同鈐圖簿記文件等項、親身妥解來省交代。至各該處歷年所製家具什物、應由各該經理、悉數列冊、移交各縣知事接收、代為拍賣、將款匯繳來行、以資結束。迄今多日、未據濟辦。延至本年七月內、據該處計算員陶執中、實報經理李培址病故、已將存款清點、併同鈐記交縣保管。并經麗江縣知事王綏祖電報到行。當經函請該縣王知事代為負責收束在案。擬請鈞府再令該縣王知事、速將所有行款、交由股實商號匯省、或匯下關分行核收。一面督

財政

飭計算員陶執中、將帳札算清楚、造具收束總冊、連同鈐圖簿記等、一併妥解來省。并將所有外欠款項、上緊催收解繳具報、以期早日結束。所有擬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辦理示遵、等情。據此、咨所呈各節、自係為慎重公款起見。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二) 調令喬后井場長姚安永北縣縣長為令飭濟辦事。案據富源總銀行呈稱、竊查職行(原文見前訓令)殊屬玩延已極。茲將

復查姚安匯兌處、合欠總行銀一十四萬七千八百  
永北  
 十二元三角、  
 零五元七角二仙七厘、帳目僅報至十六年八月分止  
 二元六角零五厘、  
 三萬四千九百五十  
 十五年四月分  
 十六年二月分

建設

此四處所欠行款、均屬為數甚鉅。公帑攸關

喬后場

、何能任其久延。擬請鈞府分令安縣知事

永北縣

喬后 楊文侯

、將該安縣理山文舖傳案、勒令速將積壓未報

永北 李秉鈞

之賬、逐日列冊報省。並將所有外欠本息、

悉數收回、連同庫存款、交股實商號匯省核

收。並造具結束總冊、連同鈐圖簿記文件等

項、親身妥解來省交代。至各該處歷年所製

四二

家什物、應由各該經理悉數列冊、移交各  
縣知事接收、代為拍賣、將款匯繳來行、以  
資結東。倘該經理等仍復藉故拖延、即由各  
該知事將各該經理提案管押、勒令辦結、勿  
稍鬆懈。所有擬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  
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辦理示遵、等情。  
據此。查所呈各節、自係為慎重行款起見。  
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場長、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  
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具報。勿延。  
切切此令

建設

●令飭那發對汛繳出賭捐作

修路費

本府建設廳呈、為核議金河商會會長  
等、電請令飭河口督辦轉令那發對汛、追繳

吞沒賭捐、以作修路經費一案、請核示由。  
經指令照准外、特訓令河口對汛督辦楊立德  
遵辦如後

為令飭遵辦事 案據建設廳稱、案據金  
河商會正會長兼團防總局總團首刀治遠、副

會長丁鶴軒等蒸代電、呈請令飭河口督辦轉令那發對汛、追繳吞沒賭捐、以作修築沿邊道路之用一案到廳、據此。在抽收賭捐、迤南各縣各對汛、業已成爲風氣。地方官紳、對於賭捐收入、不加禁止。病國害民、甚于盜賊。該金河商會、請追繳對汛吞沒之賭捐、以作修路之款、實屬正當辦法。擬請鈞府查核、令飭河口督辦、將此項沒吞賭捐、派員如數提作修路之費。并請頒發佈告、以後不准再開賭抽捐。實于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抄同蒸電、具文密呈、懇請鈞府衡核施行。并祈示選等情、據此。當經本府指令、呈及抄件均悉。查各地開賭抽捐、前經本府會同 總督報部布告嚴禁在案。所請頒發佈告一節、應毋庸議。至請令飭河口督辦派員將該對汛吞沒賭捐、如數提作修路之費一節、尙屬正辦、應即照准。候飭該督辦遵照可也。抄件存、等因。除指令印

建 設

發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遵派委員、將該對汛吞沒賭捐數目、確切查明、如數提出、解廳存發候交地方、作爲修路之費。并將這辦情形報查、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 ●仙雲兩湖工程處造報驗收海口工程處物件等賬准核

銷

本府據兼仙雲兩湖工程處總辦陳鈞等、呈爲造報驗收海口工程處物件、及收取海口工程處鐵桿、修理牛舌魚鱗兩堤三岔河等處、暨種植柏樹、柞三岔河尖怪石等、收支清冊、請核銷示遵由。經指令照准核銷如次。呈冊均悉。查冊列數目、除修取海口工程處牛舌魚鱗堤及三岔河等處入出款項清冊內、列入款項下、共應合銀四百零八元、原列誤爲四百零八角。暨種植海口工程處柏

四三

樹、及炸三岔河尖怪石用費清冊內、列出款項下、共應合銀二百一十七元、原列計多二角、致出入兩抵不敷銀、應合四十九元一角、亦隨之多列二角。均已飭代更正。應由該總辦等、飭將底案照改符合、以歸一律外。其餘列數均合。既經該總辦等核明、用途實在、應准核銷。仰即遵照。此令。清冊存。

### ●公民李耀三請辦龍達河金廠令行中甸縣查覆

本府據公民李耀三、為請辦龍達河金廠、擬具竟見七條、請俯納施行由。經指令知照外、特訓令中甸縣縣長查覆如下。

案據公民李耀三、擬具開辦龍達河金廠竟見書、請俯納施行等情到府。除以一書悉。據稱各節、具見關心鑛業、殊堪嘉許、所陳辦理手續各條、亦多可採。惟該廠于去年一月間、據中甸縣知事杜國斌呈稱「准川邊龍

達金鑛局總辦蕭永鎮咨開「案奉敝省西康邊防軍副司令羊、委任永鎮為龍達金鑛總辦之職、隨令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龍達金鑛之關防」等因。該即就職任事、暫就西昌城內、成立辦事處、招募鑛工前往開採。除分別呈咨外、查龍達鑛區、毗連資治。對於民治民生、不無聯帶關係。相應咨請查照、務希隨時函示、俾邊民兩相裕安、實叙公誼」等由。准此、查川邊龍達金廠與職屬東北界毗連、在昔暢旺之時、滇民前往交易、尙稱便利、生活異常裕裕。茲既委員採辦、對於營業、大有裨益。除派土司何榮光前往會勘界線外、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查核備案」等情。查該廠既于去年經川省委員開辦、此時不知是否尚在進行之中、現況如何。該龍達河、既屬于木里土司、而該土司究歸何方管轄。其鄰接地、既與麗江永北毗連、又毗連于中甸之東北、究與何縣較為接近。滇省前

既委員往辦、今川省亦復設局辦理、究竟該廠對于川滇兩省之界限如何、去年該中甸縣已派土司何榮光、前往會勘界線、究竟界線如何勘定、滇界內有無金礦可資開採、金質成色如何、有無開採價值、開採後有無窒礙、附近該廠之駐防軍隊、其管轄及人數如何、如辦該廠、應有若何之兵力、可資鎮攝、于鎮攝外、能否化兵爲工、又該廠既係屢停屢辦、前日究係何方辦理、其沿革歷史如何、以上各節、書中未據聲叙明白、均應候令行中甸縣縣長、詳細查明議擬呈覆、再行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知照外、合將意見書書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令開各節及該意見書所陳各條、逐一詳細查明、并妥爲議擬、尅期呈覆、以憑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附意見書

具開辦龍達河金廠意見書 李耀三、

程 設

竊維立國之道、首重理財。而理財之術、經緯萬端。但求其上補國計、下益民生、用力少而成功多、出本微而收效宏者、莫如辦理鑛廠一事。茲查有龍達河者、屬木里土司、地與麗江永北相毗連、素號多金、有「母豬滾泥、遍身黃金」、又一開辦龍河、世上無窮人」等語、足見該處出金之多也。歷次開辦、均極旺盛。其所以旋辦旋停者、以上司惑于風水之說、暗中阻撓鄉城土匪、糾衆擾亂。故荒廢至十餘年之久、貨棄于地、僉稱可惜。民國八九年間、公奉西北邊防司令委任、辦理鄉城中甸剿匪善後、所有各處贓匪、均經由公招安。旋奉 上峯命令、收編爲僧番軍、并任公爲僧番軍統帶、兼辦龍達河金廠委員。正準備着手辦理間、適值政變、聯帥出遊、此案竟成畫餅。茲者、大局底定、統一告成、當道諸公、勵精圖治、大開言路、擇善而行。用本匹夫有責之義

、啟資籌募一得之愚。竊以為當此財政奇絀、金融枯窘之時、開辦龍運廠務、實為救時之要策。茲將開辦此廠應行辦理之手續分陳如下。

(一) 本里為蘆屬之邊地、從未改土設流。前清時開、歲納貢瓜金、道經四川、故與四川發生關係。今欲開辦此廠、若不知會四川省、恐貽阻斷獨登之口實。應請咨行該省當局、徵求同意。並飭知附近人民、自由開採、俾兩省邊民、均受其益。

(二) 本里土司、素持閉關主義。故一聞辦理此廠、外人層入、輒生疑忌。應請派員接頭、切實勸導、並責成保護廠民。

(三) 該處廠情極旺、乃屢辦屢停者、因鄰近蠻匪、當時出沒、擾亂破壞、搶劫燒擄、保護力弱、莫可如何之故。應請酌派相當兵力、常駐鎮攝、以資保護、而維永久。

(四) 該廠產額極富。照當日廠價而論、每

日產金、至少約有一百兩以上、多則二百兩。照向例、每兩收課三錢、平均每日約可收課金四十五兩左右、每月可收一千三百五十兩餘。以市價一百七十元、折合通用漢洋二十三萬一千五百元。就中提成若干、分給地主、其餘報解省庫、俾得利益均沾。以上數目、祇就當日情形而定、究應如何辦理、仍請斟酌損益、明令規定。異日倘能大加擴充、為數當不止此也。

(五) 應請轉令該處駐防軍官、督飭士兵、從事開挖。不惟官兵足以自養、化兵為工、莫善于此。

(六) 辦成之後、商賈雲集、貨物駱關、應請政府規定稅率、地賦稅捐。又有船渡數處、可收渡捐、藉充軍費、綽有餘裕。

(七) 凡辦一事、首重得人、應請慎選熟悉該處情形、并富有辦事智識之人、責成舉辦、統率一切、以免債事。公一介書生、同

知大計。惟日黎人民困苦、票價低落、竊計一綫生機、端在于此。且袁會經躬歷其境、目睹情形、上述各種、是確有把握之事、

非大言欺世之談。伏乞 鈞會俯納管見、毅然施行、庶財政前途幸甚、漢川邊民幸甚。除分呈外、謹呈

### 司法

## ◎高等法院請將永北監犯毛

### 文清照案減刑

△送大約阻礙越獄有功

△再設執行有期徒刑九年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據永北縣縣長丁輝、呈轉監犯毛文清、勸阻同犯、方免暴動、確知悛悔、請照案減刑由。經指令照准如次、

呈悉 查該犯毛文清、既經該縣縣長丁輝、呈請查明、迭次勸阻監犯越獄有功。此次匪旅長李濟川來永、前任蕭縣長出走、該犯照

照第二分監勸阻同犯方免暴動、確有悛悔之心。該院長所擬、照向辦監犯悛悔減刑成案、將該犯毛文清原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再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九年。其執行日期、仍自該犯既執行起算之日起算。安其執行期滿、再行提案開釋、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以昭激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永北縣縣長丁輝、呈稱一為轉請核示事。案據該縣第二分監看役熊發等呈稱一為久禁在獄、家貧祖老、

司法

乞恩轉呈、邀恩原情赦宥、或予殊恩、報請假釋、予與自新之路、情緣役等、自民國以來、看守監獄人犯、晝夜小心未敢怠惰、竊監獄老犯毛文清、於民國元年二月拘禁、守法安分、深知悛悔、並未妄作非為、而民國五年、陰曆正月十五日酉刻、有監犯王金山、聚眾越獄、殊伊預先報告管獄員、不惟不避、而且勸阻人犯十餘人未逃、均勸以習藝、以消歲月、又如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亥刻、羅司令官統軍數千人、各執槍刀、將監門打開、有無知識者、乘間逃脫、惟伊仍屬謹守、未敢妄動、反為役等招扶、并勸阻同監人犯、不得妄動、候楊縣長接任、春籬伊守法安分各情、呈請設刑在案、今值李氏在永、亦認真照料人犯、故未脫逃、應宜詳候守法、曷敢掃蕩、可憐伊家有祖母八十有八、雙目失明、無人奉養、又兼伊守法十七年、祖老家貧、在獄困難、役等目覩情形、

不忍其慘狀哭泣之哀、是以冒請聯名陳請、屆邀仁恩作主、格外矜恤、從寬釋、俾伊早脫法網、回事祖世、得延殘命、不惟伊全家均感大德、即役等頌德無窮矣、為此謹呈一等請、查該監犯毛文清、在監守法、認真悛悔、曾經楊前知事釋仁、呈奉高等檢察廳核減一等、執行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在案、此次李濟川來永、敗潰之際、蕭縣長出走、地方無主、法警管獄、多已退避、署內監房有第一第二分監、位設東西、不相連續、又有待質所二間、女監一間、均屬各別、照例難周、當此之時、第一分監總辦將開、第二分監人犯蠢蠢欲動、僅正司法巡長文廷藻二人、不免有顧此失彼之慮、第二分監得毛文清等在監內照章勸誨、方免暴動、所以文廷藻得以專事第一分監人犯、故未全行逃脫、該犯毛文清屢次有功、若不擾於體恤、何足以昭激勵而勵將來、可否再予末減之



處、出自鈞裁。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查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接管卷內、前據該犯毛文清、以勸阻越獄、未蒙矜恤等情、具狀呈訴、業經前高等檢察廳、令據前任永北縣知事楊粹仁呈覆略稱「民國五年監犯王金山等、糾眾反獄、及羅氏出走、監犯賀興發等、乘間脫逃。該犯均先後竭力勸阻、同監人犯同逃始有未逃犯十餘名之多」等語。復由前高等檢察廳審查、擬請援照成案、將該犯毛文清原處無期徒刑、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曾經前雲南省公署指令照准、轉令遵照執行各在案。據呈前情、復查該犯毛文清既經該縣長查明、李濟川來永敗潰之際、蕭縣長出走、地方無主、法警管獄多已退避、第一分監巡警將開、第二分監人犯

悉聽欲動、備止司法巡長文廷藻一二人、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第二分監得毛文清在內照料勸阻、方免暴動。所以文廷藻得以專事第一分監人犯、故未全行逃脫。是該犯平日安分守法、確有悔悔之心、大可概見。來呈請將該犯再予末減、尙無不合。擬請仍照向辦監犯悔減刑成案、將該犯毛文清一犯、原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再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九年。其執行日期、仍自該犯原執行起算之日起算。俟其執行期滿、再行提案開釋、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 教育

教育

# 令發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並新出圖書呈繳條件

△本年九月一日實行

教育廳奉 大學院令、補發教科圖書審查條件。特由廳以二零零號訓令抄發各縣縣長、省內外各學校校長等遵照。茲分錄於次。

為令遵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二五三號開「為令行事、查教科圖書審查條例、本院業於上年十二月間公布並令行在案。現在該章呈送者、雖有多起。其未呈送者、當復不少。又中小各校、採用外國文之各科課本、亦應受同樣審查、方准適用。而此類呈請、尤屬不多。當係前項條例、各書業商人、尚未一體明了。須知本條例第一條、業於十七年九月一日、即開始實行。實行之後、凡未經本院審定之教科圖書、概不得發行、或採用。各書商及各學校、均應注意及

之。現距實行之期、只有四月。合再令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並明白布告周知、勿忽、為要。此令」等因奉此。當查本廳僅於本年三月奉到 雲南省政府第一七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號令開、隸大專院呈、擬定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嗣後凡有類似上項情事、須呈院核辦一案。逕即由廳通令所屬照辦、並布告一體周知各在案。其上年十二月間公布條例、並未奉到。是否郵遞遺失、殊難懸揣。復由廳備文呈請 中華民國大學院鑒核、將此項教科圖書審查條例補發一份到滇、以便轉飭遵辦。并明白佈告周知亦在案。茲於六月十五日奉到 中華民國大學院指令第四七三號開「呈悉、該項教科圖書審查條例、應予補發、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條例、既已補發到廳、應即遵照辦理。除布告周知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仰該廳長、校長

、即便遵照。此令。

### （二）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所採用之教科圖書、非經中華民國大學院審定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 第二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為不適當時、得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學校、不得再用、并得禁止其發行。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為其中有不適當之處、得簽示要點、酌定期限、飭令發行人或編輯人、遵照修改。逾期不修正呈核時、得從前項辦法處理之。

#### 第三條

應行審查教科圖書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分為左列七項。

- 一、三民主義。
- 二、國文國語。
- 三、外國語。
- 四、社會科學。
- 五、自然科學。
- 六、職業各科。
- 七、音樂、圖畫、手工、體操。

#### 第四條

審查圖書、以不背本黨的主義黨綱及精神、並適合教育目的、學科程度、及教科體裁者為合格。

#### 第五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九份、請大學院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為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並稿本、應

教 育

教 育

五二

各呈送二份、請大學院審查。其未完成之圖書、不與審查。

第六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七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併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為審查費。

第八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大學院簽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為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與審定。

第九條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大學院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大學院將左列各項、在大學院公報上宣布之。

一、書名。

二、冊數及頁數。

三、定價。

四、某種學校用。

五、發行之年月。

六、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七、大學院審定按語。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大學院審定字樣。更須就教員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時、須於

兩個月內、呈請覆審。逾期即失  
審定效力。

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  
改變更、得隨時呈請覆審。

### 第十三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  
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大學院  
飭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輯人應  
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  
期即失審定效力。

### 第十四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經過兩年時期  
、經大學院認為不合時宜者、得  
取消其審定效力。但須在每學年  
開始期三個月前行之。

### 第十五條

凡未經審定、或在前列各條、已  
失審定效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  
載有大學院審定字樣。

違反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  
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

教  
育

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三)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

(一) 凡圖書新出版時、其出版者、須自發  
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圖書三份、呈  
送中華民國大學院。

(二) 凡圖書改版時、須依前條規定辦理、  
但價重印而未改版者、不在此限。

(三) 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大學  
院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轉令各校一律禁止學生購 閱淫猥書報

教育廳奉 大學院令、通飭各學校、一  
律禁止各學生購閱淫猥書報等因、特由廳以

二一零號訓令省內外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對汛督辦、殖邊總辦等、遵照辦理如下。

案奉 大學院第四一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內政部第一八七號咨開「為咨請事、在出版自由、為黨綱所特許、維持風化、亦為行政之大端、邇來各埠新出書報雜誌、宗旨純正者、固屬甚多。而誹淫敗俗之出品、亦復充斥市面。據調查所得、上海一隅、此項淫褻小報雜誌、已達百種以上。其各種誹淫書冊歌曲等小本、更到處皆是。無知青年、私行購閱、墮落日甚、流毒無窮。查刑注內、關於散布販賣、或製造陳列猥褻之

文字圖書、及其他物品者、均有處罰之規定。亟應依法取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院查酌、遵令各學校、對於誘惑青年之淫書淫報、猥褻雜誌、禁止學生購閱、以收杜漸防微之效。請煩在核辦理等由一准此。查淫書報流毒社會、在青年學子、尤為易受誘惑、誠如內政部會、亟應通飭各學校、一律禁止各學生購閱、以端趨向、而肅學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行令暨分函外、仰該校長、縣長、委員、督辦、總辦、遵照辦理。此令。

市政

民政廳市政府會呈定正市

名劃分區域修改章程情形

本府據民政廳昆明市政府會呈、爲會請  
定正市名、劃分區域、修改章程情形、請衡  
核示遵由。經指令遵辦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提會議決、該市名  
稱、即照舊稱昆明市。昆明縣名碼、勿庸更  
改。所擬若勿庸議。至劃分市縣界限一項、  
委員會組織、且否適宜、應交民政廳審察、  
呈候核奪。糾紛條例、及久處留章程、應一  
併發還、節即遵照。由中央公佈市組織法修改  
、呈候核定。除將

係因章程未盡善盡美市政府照修  
對分市縣權限委員會章程交該民  
政廳審察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龍李培蓮等呈請開辦雲南 貧兒院令市政府查復

本府據雲南貧兒院長龍李培蓮等、呈  
請開辦雲南貧兒院、擬具簡章、請鑒核准予  
立案施行由。特令行昆明市政府查核呈復如

市政

下。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雲南貧兒院長龍  
李培蓮、鑒發起人龍賀君等呈、爲開辦雲南  
貧兒院、擬具簡章、請鑒核准予立案施行、  
等情到府。本省會就善事察、經前市政公所  
、已將各慈善團體歸併、改名爲慈善會立案  
。茲據該龍李培蓮等發起組織貧兒院、救養  
兼施各情、事關善舉、固無不可。惟查設院  
地點、係在昆明市內、且事又屬於慈善會範  
圍、應否准予立案之處、合將原呈簡章一併  
抄發、仰該市長、即便查核呈復、以憑核奪  
。此令。

#### ▲附原呈簡章

呈爲開辦雲南貧兒院、請准予立案事。  
緣自改國以後、兵燹迭見、盜禍蜂起、飢饉  
、無告之家、十室有半、壯者挺而走險、老  
弱展轉窮途。究厥遠因、皆爲幼失教育、長

五五

莫憑依、一經釋放、無術資生、勢必為國家  
 患也。今復見無所衣食之貧幼、終日游蕩、  
 莫之適從、此尤宜亟於拯救者也。若不設法  
 收容、施以教養、漸而習於游惰、染於僻行  
 、尤足貽國家未來之患。況今者、邪說橫流  
 、煽惑無知。欲遏此亂萌、非由維持貧幼之  
 道德生存入手、不足以塞源止流。培遠等有  
 見及此、爰集同人、組織雲南貧兒院、招收  
 貧幼無依之男女、教養兼施、維持其道德、  
 發揚其知能、授以資生之術、誘以崇正之道  
 、使皆能獨立自養、為民生問題根本之解決  
 。是則培遠等培養民族、減少游惰、弭亂萌  
 、銷隱患之徵衷也。所有請准予立案、開辦  
 貧兒院緣由、理合備文、並簡章、呈請轉核  
 、准予立案施行。謹呈

◎貧兒院簡章

- 第一條 本院定名為雲南貧兒院。
- 第二條 本院專收無家貧兒、教養兼施。
- 第六條 貧兒入院、須親身到院報名登

、使其學習工藝、能獨立生活  
 為止。

本院地點、暫以舊皇華館（即  
 趙公祠內）開辦。俟成立後、  
 查有相當公產、再請政府撥

第四條

本院開辦費及基金、概由私人  
 募集。常年費用、由院中工藝  
 所得之溢益維持。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  
 務。設院監一人、指監督全  
 院事務。設書記一人、担任院  
 中文件。設庶務一人、管理內  
 外雜務。設會計一人、執掌院  
 中銀錢出入登記。教員及伙役  
 無定額、視科目之多寡、及院  
 務之繁簡、隨時酌定。



記 先經院中檢查、五官齊備、無傳染病症、並調查確係赤貧、無依靠者、方收入院。

第七條

貧兒入院年齡、須在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能學習工藝者方為合格。

第十三條

本院工藝科目、先設衣料、鞋料、刺繡科、浴物科、俟經費豐裕、漸次添廣。

第八條

貧兒入院、須有舖戶確實担保、並出具保證書送院、同負完全責任、方許入院。

第十四條

貧兒入院後、無論習何種工藝、概以三年為卒業期、以兩年為報酬期、若未經年滿、自行出院者、其衣食及各種用費、概歸保人負完全賠償。

第九條

貧兒入院以後、所有衣服飲食、及一切規定用物、均由院中供給、概不取資。

第十五條

本院內部各種管理規則、及各種進教程序、另行訂之。

第十條

貧兒人數、無定額、以院中基金為標準。如經費漸至充裕、得隨時招添。

第十六條

本院所以捐款、不拘數目多寡、除隨時登報誌謝外、並將芳名刻石勒碑、以垂不朽。

市 政

第十七條

貧兒入院後、不許親族人等無故喚出。非放假日期、或特別事故、不許請假。如有親族探

兩種 一次學捐者為特別捐、

按年或按月撥捐為常年捐

第十八條

特別捐、次至百元以上者、當

年捐按月捐至十元以上者、本

院認為勸辦員、得享 本院一

切權利、

第十九條

常年捐、每年捐至五十元以上

、或每月捐至五元以上者、本

院認為贊助員、于本院有列席

外 交

●新店訊長楊燦坤撤差

△遺缺以李煥清委充

本府派特派雲南交游員呈轉、河口督辦  
楊立德呈、新店訊長楊燦坤、餉餉違法、請  
撤差示懲。遺缺并請以李煥清委充。經指

得發言之權。

第二十條

凡本院 捐至三百元以上者、

本院認為勸辦員、至百元以上

者、本院認為贊助員、均得于

本院享有所規定之一切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施行之日起、發生效

力 如有不適用之處、或應增

應減、得隨時開會議決修正。

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訊長楊燦坤、設餉非法、既

經查明屬實、殊屬不法 應即將該員撤去差

使、以昭懲戒。遺缺所請以李煥清委充、資

格相符、准予照委接充。合將任狀併發、仰

即遵照轉給飭遵報查。此令。

### ●河口獨立連長羅郁周撤差

（遺缺以張克明委充）

本府據特派雲南交涉員呈稱、河口督辦楊立德呈、河口獨立連長羅郁周、辦事疎懶、嗜好太深、請予撤換、遺缺請以張克明委充。經指令如次。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連長羅郁周烟癖太深、辦事不力、既經查明屬實、應准即將該員撤差示懲。遺缺所請以少校張克明委充、核查資格、尚屬相符。應即照准給委。合將任狀隨發、仰該員遵照轉發給領飭遵報查。此令。應照存。

### ●鐵路下段偵緝大隊長陸文

#### 亮辭職照准

本府據河口對汛營辦楊立德呈、鐵路下

段偵緝大隊長陸文亮、呈請辭職歸農、業已照准。且該隊初設、係前視督辦橫宜招撫、後復滋擾兩族。現大局已定、應將該隊根本取消、以除民害、祈飭核備案。經指令照准如下。

呈悉。如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委任

#### 下段譯員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爾蒼呈、下段譯員鍾瑞燦、代理三月、毫無貽誤、請准予給委。經指令照准如下。

如呈照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飭祇領報查。此令。

## 雜述

雜述

### ●雙十節國慶紀念日之祭文

#### 祝詞

雙十節國慶紀念日、上午九時、龍總指揮兼主席、及本府各委員、率本省文武百僚、致祭忠烈祠畢、十時、就本府舉行慶祝典禮。茲將祭文祝辭、分錄于後：

#### (一)祭文

維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國慶紀念、國  
 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兼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雲、省政府委員胡瑛、馮驥、陳鈞、丁兆  
 冠、張邦翰、張維翰、孫光庭等、率本省文  
 武百僚、謹以牲牢酒醴、就忠烈祠致祭於光  
 復護國靖國暨歷次戰役陣亡將士之靈前曰、  
 民國肇興、十有七載、人事風雲、滌經變改  
 軍務樞輿、虎嘯龍吟、旌旆飄搖、日月層  
 陰。爰有義士、誼深袍澤、戈矛旣修、效命  
 家國、野戰千里、爭勝一朝。噉如激矢、槍

利懸刀。惟勇好義、捐軀不惜。再激再厲、  
 飛血灑碧。有好身手、瀟灑健兒。一平撥青  
 功、屢舉義旗。首推帝逆、再護國法。俱立大  
 蕩蕩、億績不磨。瞻此國基、先烈所奠。不  
 宏專祠、何以諷勸。吁我後人、緬懷豐功。  
 不修祀事、何以酬答。爰有專祠、紛然來祭  
 。馨香清醴、歲時為例。撫時感事、觸景懷  
 人。別茲佳節、思益愴神。馬革裹尸、豹死  
 留皮。鐵槍志氣、鋼柱銘辭。橫臨階墀、樂  
 陳堂廡。猿鶴沙虫、英烈千古。旣獻牢饗、  
 載酌醴漿。魂其有知、欣然來嘗。尚 鑒。

#### (二)祝詞

維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國慶紀念、國  
 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兼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雲、省政府委員胡瑛、馮驥、陳鈞、丁兆  
 冠、張邦翰、張維翰、孫光庭等、謹率文武  
 僚屬、就省政府舉行慶祝典禮、爰為詞以祝

曰。在昔隋季、朝政不綱、權奸內肆、強敵外張。販鬪日熾、主權日傷、國脈垂絕、億衆徬徨。爰有志士、倡言革命、揭鑿三民、革新政令、恢宏國度、與世趨競。溥播風聲、猗歟其盛。彼在今日、義旅興興。武漢三鎮、波起雲騰。溥海響應、民賊共懲。清運告終、負隅未能。迺詔遜位、還我禹域。應順潮流、誕建民國。專制政體、予焉傾踏。五族膾歎、萬方仰則。聿新景運、陪危漸移。何如袁氏、帝制自爲。吾漢首義、奮起

雄師、殄除兇逆、共和斯維。天未厭亂、軍閥繼起、遠地稱尊、紛無法揆。相爭鬪、行弗山軌。禍結兵連、靡有底止。時惟本黨、倡義粵中。民衆鼓吹、主獲先鋒。搃戈北伐、痛飲黃龍。結一大業、始告全功。溯自開國、十有七載、日復一日變遷、未改。逮及今朝、河山耀彩。生聚教訓、富強可待。實惟今日、啓後承先。光被四表、日麗中天。皇皇令典、休明無前。永永紀念、億萬斯年。

刊誤表

本報第六期刊誤表

頁數	目錄	第一頁	符數	末行	誤	正
八	上	八	十三	二六	編擬	三六
一一	下	十一	八	稱之	統稱之	
一二	上	十二	十一	蓋在他	蓋在她	
一二	下	十二	十七	斷她	斷絕	
一六	上	一六	七	分二張	二張	
二六	下	二六	九	疎崖	疎崖	
二七	上	二七	五	表疎	表疎	
五印		五印	二	密敗	密敗	
處理		處理	七	或系緊	或係緊	
公文		公文	二	分別	分別	
系統表		系統表	二	編號歸檔	編號歸檔	
總指揮部		總指揮部	三	秘密	秘密	
服務系統表		服務系統表	二	設配	設支配	
四三		四三	六	計從簡預算大	計、從簡預算、大	
五一		五一	五	移往總	移往總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派員辦理之。定期稿件。於截稿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實業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各行篇幅。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給。從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額。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差報。設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外屬機關函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亦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均應繳之郵費。統以三日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結移交者。應由移任迅速自知。以憑核辦。否則即由移任賠償。
- 十一、本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重務 首重精 改造家 先正身 洗滌心 去偽葆真 舊染既去 表裏一新 工要新 效勞力 愛分六 作我標 準

##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要養成黨國的建基。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要養成主義的準備。

##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整正確的確的預後。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漫行動。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養成克己自治的謹慎工夫。

##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放蕩吃苦耐勞的情。力求政治工作的進步。

##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級觀念。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樸實。

##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力的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力。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局政郵華中

# 報公府政省南雲

(次一期星每)行刊日七十二月十年七十國民華中

期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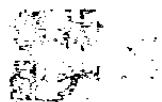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  
 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禱

行編處書秘府政省南雲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腐官吏大戒革命時代七德廉潔自矢不惟登其官嚴行世紀即遷選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若查民間苦身爲難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不怠精神必至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弛空懸官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奉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令起厲力求儉約務與整潔

### 六 絕嗜好

近來賭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各轄系統職權嚴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應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

# 省政府公報第八期目次

頁數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案.....一

## 特載

國府任命盧漢為本府委員分令知照.....二

撤銷迤西宣慰使.....三

任命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四

佈告九月份在差在缺人員功過.....四

各機關編餘軍佐由本府註冊存記.....四

## 民政

令催查填教養救濟及慈善團體調查表.....五

令飭各縣從速彙報各該地方之土地形式等各種圖誌表冊.....七

令發縣長巡視章程.....八

內政部解釋管理私立慈善機關之範圍.....一

令飭各地公安局官吏恪守法律勤懇奉公.....二

通令嚴緝張逆宗昌.....三

通令嚴緝安徵阜騰縣縣長康寶志.....四

目次

目次

建設廳請示佛海縣會否呈准改縣.....	七
給委錢禎祥承襲瓦渣土司.....	七
軍警總局請增加路警經費.....	七
任命軍警總局書記長.....	七
黑龍潭分局長丁永長撤差.....	八
軍警總局長請委滴水等分局長.....	八
軍警總局呈報更調呈貢羊街分局長.....	八
軍警總局呈請任命落水洞分局長.....	九
永北縣長呈核郵警匪陣亡團兵溥家定等給卹入祀.....	九
通海縣長請將擊匪陣亡團兵溥家定等給卹入祀.....	〇
巧家縣長呈送縣屬慈普團體及教養救濟調查表.....	〇
易門縣長請奪揚現存節婦宋邱氏.....	二
<b>財政</b>	
令發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
令飭認真查禁現金出口.....	六
鹽運使呈報酌加黑井區各井滿費硃金取消易米鹽觔.....	七
普洱道尹呈復茶抽萬難規復.....	三
禁烟局呈繳木質關防准註銷.....	三

### 建設

禁烟局與會辦辭職慰留.....三三三

菸酒局袁馬兩會辦辭職慰留.....三三四

平民購粥處請由三迤籌備等倉提撥款項不准.....三四

任命蕭本元合辦總衝布厘乘棉紗釐.....三五

委任汪祥禎為下關檢查員.....三五

九十七師第二團保委張映斗等二員准發財廳存委.....三五

存記委川釐員.....三五

令飭財政廳將洪蔭生以釐員存委.....三六

委任修啓俊為猛丁猛烈檢查員.....三七

### 司法

通令遵照舉行肉貨運動.....三七

呈報建設廳張廳長奉狀日期准備案轉令知照.....五三

建設廳委任科長科員等職.....五三

### 教育

武定宜良會澤三縣司法官呈請展限裁撤不准.....五四

高等法院通緝龍陵羅通兩縣逃犯.....五六

任命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五八

教育廳呈復奉令暑假年假設立教員講習會遵辦情形.....五八

本省省立各師範學校學生概改為四年畢業.....五九

教育廳轉令公務人員宴會時不准再設烟具.....六〇

教育廳請提升陳宗孝為一等科員.....六一

### 市政

市政府呈報預防鼠疫經過情形.....六一

馬市口西華街街民請飭市政府展限拆修舖面.....六一

### 外交

任命老卡汎長副汎長.....六一

任命河口督辦警第四科科长.....六一

### 本報第七期刊誤表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主席 胡雲（胡漢民）

委員 胡瑛

馬駿

張維翰

張熟翰

孫光庭

（一）高等法院呈、奉令關於債務案件、以契約有所聲明、定銀紙標準一案、見解紛歧、究以何說為是、請核議案、  
決議 此案關係甚大、著交財政建設兩廳、會同富源銀行、詳加審議、越日具覆核奪。

會議錄

（二）民政廳呈、遵令擬就人民十二款要  
旁註、請先行審定、以便由廳彙印公布  
案。

決議 原領十二款要、應通令頒行各縣、廣  
為懸揭。所擬旁註、併准彙印公布。

（三）雲南拒毒分會呈、請援紅十字會成  
例、按月飭由財政廳或禁烟局、撥給經費  
數百元、俾便推行案。

決議 所請尚屬實情、若由財政廳核議具覆  
、再憑核奪。

（四）民政廳呈、奉發曲靖縣長段克昌呈  
復、查明前任故縣長魏現、挪墊禁烟補  
助團費六千四百餘元、查核尚屬實在、  
用途亦屬正當、惟為數較鉅、應否准予  
核銷、請核示案。

會議錄

決議 照准核銷。

(五) 民政廳簽、奉發第五師張師長呈、

擬調代實川縣長羅光輝呈、請酌予委用

一案、可否請以原員、或其他相當差使

委用、祈提會公決示遵案

決議 查該員已令發該民政廳委用在案、應

由該廳照案辦理可也

(六) 民政廳簽、新委知事羅行政委員許

其仁、呈請辭職等四案、應否分別辭職

加委、或派員接替請提會決定示遵案

決議 許其仁等、所請辭職之處、一併照准

、擬候派員接替、至井檢縣佐董仕明、既據

查明人地相宜、應准加委

一審七一財政廳呈、擬清丈田地辦法大綱、

請核議案

決議 如呈准予照辦

(八) 民政廳簽、奉發昆明市政府呈、擬

訂民國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是否可行、

請核議令遵案

決議 除公益事項、應加勸行市民戒烟一項

外、餘均妥協、應節按照大綱、認真逐一施

行

(九) 秘書處簽、請修正省政府單行法規

編審委員會章程、並請逕委該會委員案

決議 章程照准修正、任命龔自知兼充雲南

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長、王用予

、張仁懷、傅綏德、蘇春膏為該會專任委員

、葉大林、解永年、鄭崇賢、李琛、袁丕佑

、李潤芳為該會兼任委員

特載



# ●國府任命盧漢為本府委員

## 分令知照

本府奉 國民政府訓令、任命盧漢為本府委員等因。特訓令分行各廳知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知事、案照任命盧漢為雲南省政府委員。業經填發任狀、并公布在案。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 ●撤消迤西宣慰使

△截至八月底止

本府據騰越道道尹兼迤西宣慰使趙鐘奇呈、地方秩序恢復、宣慰使一職、請截至八月底止、取消。其隨同河上人員蘭馥、蔡學禹、納汝珍等三員、請調省或量予酌用。又宣慰使關防、隨後呈繳各情由。經指令遵照如次。

特 載

呈悉。現在軍事救下、地方秩序、既已恢復、自無宣慰之必要。該宣慰使一職、應准如請撤消。即截至八月底止結束。宣慰使

關防、並即呈繳註銷。至請將蘭馥、蔡學禹、納汝珍等三員、量予委用一節。查納汝珍一員、昨經鹽運使呈報、已委署白井場知事、應不再議。其蘭蔡兩員、若即轉知來省、聽候酌用可也。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任命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

## 委員

本府任命盧漢等為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特訓令各廳、市政府知照、暨該委員等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茲任命盧漢、張維翰、丁兆冠、張邦翰、陸崇仁、張士麟、馬鈺、胡道文、李正芬、陳佺、秦光第等十一員、為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給狀暨分行外、合將任狀隨發、

仰即知照。此令。  
仰即遵照辦理。

### ●佈告九月份在差在缺人員

#### 功過

△記功二員 △記過六員

本府為本年九月份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特布告週知如次。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本年九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佈。

#### 計開

記功一員

景東縣泰和街縣佐劉寶義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六員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因案記大過一次

文山縣縣長董麟因案記過一次

鉅廣南縣縣長韓國相因案記大過二次

兵工廠長吳和寅因案記大過一次

前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因案記大過一次

建設廳第三科科長黃冕因案記大過一次

### ●各機關編餘軍佐由本府註冊存記

#### 册存記

本府准總指揮部咨，照會議議決，將各軍事機關編餘軍佐張偉賢等，列單咨請查照辦理。特由府咨復，照案將該員等註冊存記。茲照錄如下。

#### (一)總指揮部咨

為咨請事：查本省軍事各機關，現已分別改組裁併。所有裁缺人員，業經該部會議議決，凡編餘軍官，由軍務處註冊存記。編餘軍佐，由部咨請貴政府註冊存記，以備隨時酌用等因，尚令照辦在案。茲各機關具

報編餘人員前來、除將軍官令、發軍務處註冊存記、暨分令知照外。相應將編餘軍佐、開具清單、咨請 貴政府查照辦理、仍冀見復。此咨。

### (二) 本府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將軍事各機

關編餘軍佐、彙單咨送註冊存記、以備酌用、等由一案到府。查單列各員、除楊鏗、趙正清、劉潤疇等三員、已分別任用、不再議外。其餘張偉賢、王映高等四員、自應照案、將該員等註冊存記。相應咨覆、希即查照。此咨。

## 民 政

### ◎令催查填慈善團體及教養救濟調查表

△再從寬展限三日

本府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請轉令所屬、尅日查報教養救濟及慈善團體調查表等由。除將已報各屬之調查表、備文送部查核辦理外、並令催昆明等五十一縣縣長、威信等十二行政委員、河口麻栗坡兩督辦、普思

民 政

沿邊行政總局等、迅速填報、分錄如下。

### (一) 公函

逕覆者、案查昨准 大部函、請查照轉令所屬、依照前頒各縣教養救濟設備及慈善團體調查表式、尅日填送彙復、等由到府。在此案前准將調查表式函送前來、當經照表排印、轉令所屬遵照查填、并限交到十日內、呈府彙轉在案。茲查昆明市、武定、滇江

五

、露益、昭通、楚雄、文山、思茅、保山、大理、雲縣、蒙化、等十二屬、業將該屬救養救濟設備及慈善團體、分別查明填報。又晉甯、通海、富民、陸良、會澤、廣南、河西、阿迷、新平、永平、祥雲、姚安、彌渡、緬甯、等十四縣、亦據查覆、該屬救養救濟尚未設備、僅將慈善團體查實呈報。又尋甸一縣、及靖邊行政一區、並據呈明、該屬並無慈善團體、僅填報救養救濟設備調查一表。又呈貢、祿勳、馬龍、永善、彝良、鹽興、馬關、富州、邱北、西畴、彌滄、鎮康、洱源、鳳儀、麗江、維西、蘭坪、永北、賓川、永仁、等二十縣、隴川、芒遮板、兩行政區、均據查明呈覆、或地處極邊、民智不開、或地瘠民貧、籌款不易、對於地方救養救濟、及慈善團體、均未常設機關辦理、無從查覆、請祈彙轉等情。查滇省區域遼闊、交通不便、邊遠各屬、公文往返、動需時

日。如待各屬報齊、始行彙轉、勢非數月不能成事。茲准前由、除未報各屬、嚴令飭催、尅日依式查報彙轉外。相應先將已報各屬之調查表、彙為一冊、備文函請 大部查核辦理。此致

(二) 訓令

為令催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逕啟者、案查本部前於四月間、擬定各縣救養救濟設備暨慈善團體兩種調查表式、咨請 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詳細填報在案。迄今日久、未准函復。現因急待彙編、相應函達、即希轉令各屬依式填送、彙復過部、至緝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將調查表式函送到府、當經照表排印、分令各屬遵照查填、并限交到十日內呈府彙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將已報各屬先行彙轉外。茲查昆明、宜良、易門、安寧、羅豐、羅次、嵩明、昆陽、元謀、玉溪、江川、路南、曲靖

羅平、平彝、大關、綏江、魯甸、鎮雄、雙柏、牟定、鹽津、蒙自、建水、溫甌、石屏、廣南、懷西、師宗、彌勒、黎縣、曲溪、甯海、景谷、墨江、元江、鎮沅、景東、通海、騰衝、龍陵、順甯、鄧川、雲龍、華坪、鶴慶、劍川、中甸、大姚、鎮南、雙江、等五十一縣、及威信、金河、猛丁、猛烈、干崖、澁達、猛卯、瀘水、阿墩、葛蒲桶、上賴、知子羅、等十二行政區、河口、麻栗坡兩督辦、暨魯思沿邊行政總局、迄今日久、尙未據查明填報、殊屬疲玩。本應分別懲處、以儆泄沓。惟值訓政開始、百端待理、公務繁多、其情不無可原。姑再從寬展限三日、除令令外、合行令催、仰該各縣即便遵照、於交到三日內、趕將該屬救養救濟及慈善團體、分別查明填報。其未設備之屬、亦應據實查明、呈候彙辦。倘經此次令催之後、仍再遲延、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民政

### ●令催各縣從速徵報各該地方之土地形式等各種圖誌表冊

(登報代企不另行文)

本府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催、彙送本省縣各地方之土地形式、歷史及証等、各種圖誌冊表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等遵照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逕啟者、查關於各省縣地方之土地形式、歷史考證、及河流道路等、各種圖誌表冊、本部爲整理土地、或厘定疆界時、參考起見、曾咨行各省市區彙集咨送在案。迄今已逾兩月、各省市多已陸續送到。本部急擬彙編編製、仍希貴省政府查照前咨、於交到一個月內、彙送本部、以備審議、至報公證、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部咨、當經分令各該縣長遵照

七

徵集、呈送本府、以憑彙轉在案。茲准函前由、除已遵令徵報各縣不議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未徵報各縣、迅即遵照依限辦理、就日報府彙轉。事關達部照洋、勿再延誤干議。切切此令。

### ●令發縣長巡視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國民政府函送民政廳長及縣長巡視章程到府、並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令同前由。除民政廳長巡視章程另飭該廳長查酌遵辦外其各縣長巡視章程、特登報代令、飭各縣長遵照辦理。茲分錄如下。

#### (一)訓令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二五二號公函開、逕啓者、查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務、平為繁瑣。各省民政廳長及縣長、職責所在、自應隨時考察、以策進行。惟民政廳雖設有觀察員、倘非民政廳長、躬親

巡視、事實上荷重隔閡。縣長若不周歷四鄉、親察民隱、亦不足以得真象、而施治理。本部為注重民政廳長及縣長實地考察政務起見、特規定各省民政廳長及縣長巡視章程。除以部令公布、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并通令各省民政廳遵照、轉飭各縣一體遵辦外、相應檢同章程各二份、函請貴政府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正核辦間、並據民政廳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九二號令同前由。除民政廳廳長巡視章程、另由該廳長查酌遵辦外、其各縣長巡視章程、自應轉行、以資率循。合行登報代令、仰各縣長等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二)縣長巡視章程

第一條 縣長為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

本章程制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

適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

、並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

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觀察之事項如左。

一、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二、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況。

三、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四、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為有

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

、並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

第八條

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

認為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

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

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

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

依司法法規之規定。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

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諮詢

應行興革事宜、并隨地與民家談

話。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

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

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縣長出巡、應將觀察經過情形、

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

管官廳查核。

民政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三)附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為督察縣市行政

、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  
觀察外、并依本章程之規定、巡  
視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  
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  
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年  
至少須分巡各縣市一週。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  
視日期、并得秘密其巡視行駐。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  
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觀察之事項如  
左。  
一、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第七條

二、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省政府臨時委辦之特殊事件。  
四、縣市政府民間一切狀況。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  
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  
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  
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關於  
縣長、公安局長、認為情節重大  
者、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九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  
果、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  
、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  
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  
辦理。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  
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諮詢  
、並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並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誹謗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審核、並函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內政部解釋管理私立慈善機關之範圍

機關之範圍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解釋管理

私立慈善機關之範圍等由。並據民政廳呈奉

前因。特登報代令、飭昆明市政府、各縣長、各行政委員、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等知照如下。

為轉令知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逕啟者、案據張祖訓呈請解釋、凡不受地方公款、或官款補助、亦不就地募捐、其純潔私立之慈善機關、不在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則範圍之內、等情前來。查人民以個人財力、單獨自辦慈善事業、并不設立機關、亦不向他人募捐者、自不在管理私立慈善機關範圍之內。凡屬團體組合、設有機關者、雖不受地方公款、或官款補助、亦不就地募捐、仍應遵照私立慈善機關規則辦理。除批示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並據民政廳呈奉前因。查此案前准將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咨送到府、當經登報代令在案。茲准前由、自應如函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 令飭各地公安局官吏恪守

## 法律勤懇奉公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擬定暫時整理公安局辦法七條、飭督飭各縣遵照辦理等因。除咨請昆明市政府轉飭公安局遵照辦理、并呈復 內政部外、特訓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等遵照辦理。分錄如次。

### (一) 訓令

察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國家設置警察、以保護為目的、以干涉為手段。必須公正廉明、方可得人民之信仰。乃查各地公安局、恪守法律、勤懇奉公者、固屬甚多。亦有不肯長警、藉口經費不足、擅立條規、自由籌捐。或逾越權限、違法濫罰。甚有賭放烟賭、收受陋規、以資彌補者。此等固利營私行為、固屬法所不容。而警費不足、祿

難養廉、實亦重要原因。長此不改、隱憂極。除將來新制頒行、另定經費開支辦法外。茲依目前警察狀況、擬定暫時整理辦法七條、分述如左。一、各縣公安局經費、責成各縣政府、統籌全局、按生活必需之費用、制定公安官警之薪餉、編定預算、呈報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此後按月發放、不得延欠、務使公安官警、生活安定、實心供職。絕對禁止公安局自行籌款、違者依法重懲。二、各公安局對於發生案件、除違警款過息金、准依職權處罰外、不得擅理民刑案件。違者以濫職論罪。三、各公安局處罰之違警罰款過息金、應核實報告主管及財政機關。除依法應提實外、餘數應按期清解、不得擅自截留。四、各公安局除奉明令代收捐款外、不得自行派捐。代收捐款、亦應按期清解、不得擅自截留。五、除公安分局外、其下級公安機關、無處罰違警罰金過息

金之權。違者以濫職論罪。六、各級公安局，如有賄放烟賭，收受陋規情事，依法加等論罪。七、各地方如有財政特別困難，實在無法籌措警款時，祇能按所有款項設備警察。其依臨時罰款，或捐款維持之警察機關，不妨即行裁撤。緣自由籌款，擇而肥墮之警察，固不如不設之為愈也。以上七項，俱屬目前改革要圖。合亟令仰該廳、警飭各縣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在案，切切等因。奉此，除呈報并咨請昆明市政府轉飭公安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 （三）呈

為呈報事。案奉 鈞部第二一號調令，國家設置警察，以保護為目的，以干涉為手段，必須公正廉明，方可得人民之信仰一案。規定辦法七條，飭屬警飭各縣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在案等因。奉此，查滇

民 政

省警務對於警察官薪餉，以及各屬公安局之職權、籌款之辦法，早經分別規定。均與鈞令所指之整理辦法符合。歷來遇有違悖法律、蹂躪人權之警察官吏，均已隨時嚴加懲處，決不稍事寬假。至經費不敷，向係實成各縣縣長、妥籌呈核核准補助。從不許各警察官吏、私自抽收捐款，以杜流弊。茲奉前因，除分咨通令、謹遵辦理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報 鈞部鑒核，謹呈。

### ●通令嚴緝張逆宗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通緝張逆宗昌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河口對汛督辦、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等，一體嚴緝如下。

為令飭通緝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八一號令開，為通令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稱，奉 國民政府令開，張逆宗

一三

昌、擁兵直趨、圍舍邱墟、人民塗炭。大軍進討、一鼓聚殲。乃顯戮倖逃、猶作負隅、喘聚殘部、冀燃死灰。似此怙惡不悛、斷難姑息貽患。着交軍事委員會、內政部、通行各軍民長官、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以靖亂源、而申國紀、此令等因。相應錄令爾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辦、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切切、此令。

### ●通令嚴緝安徽阜陽縣縣長康寶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通緝安徽阜陽縣縣長康寶志歸案究辦。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各縣縣長、河口對汛督辦、麻栗

坡對汛督辦、鐵道軍警總局長、各行政委員等、遵照嚴緝如下。

為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主任字第二五一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零號訓令內開、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為呈請通緝事、案據阜陽旅滬同鄉會呈稱、阜陽縣長康寶志、以四十七軍參議資格、驅取縣篆、蒞任凡七閱月、對於勸匪、消共、興學、勸工、諸要政、毫不注意。惟知苛捐勒索、橫征暴斂、獻媚軍閥、冀延其升官發財之命運。跡其罪狀、罄竹難書。茲擇其最惡大者、為我鈞府披瀝陳之。查該縣長到任伊始、即借籌餉為名、邀集城鄉紳商至縣署、勒索洋拾捌萬元。後陰歷年關、又勒索四城洋叁萬元。此該縣長違法勒索之罪一也。阜陽丁漕、歷年清掃、向未預征。該縣長獻媚心切、慫恿高軍長預征十七年丁漕。且以緩不濟急、又勒令十九鎮鄉總董、限三

日內、墊繳十一萬元。逾期罰辦。紳民懼於淫威、只得忍痛繳納。此該縣長違法苛征之罪二也。該縣長於丁漕正供之外、又附征餉捐、每畝五百文。以我阜丁萬丁銀計算、已不下三百餘萬串、合銀幣八十餘萬元、超過正供數倍。阜民受此剝削、蕩產破家、散而之四方者、不知凡幾。此該縣長違法剝削之罪三也。阜陽屢遭浩劫、民衆爲自衛計、籌資購槍四百枝、成立警備一營。該縣長借口警費曾受秦師編制、竟唆使高軍將警營槍械收繳。此該縣長違法收槍之罪四也。阜陽金融枯竭、商會權出流通券八十萬串、原屬救濟辦法。詎有四十七軍教導團書記劉樹建、在阜私印偽券三十萬串、運阜行使、以期魚目混珠。執意天理難容、機關敗露、經商會將劉送縣。而該縣長未取口供、含糊將劉餉斃、以滅其口。此該縣長有意紊亂金融之罪五也。李端甫爲共黨要犯、經張團長率軍拘

押。而該縣長百計將李營救。釋出後、又薦至教導團充指道員、致釀成四月八日兵變、被燒行流集之慘劇。此該縣長包庇共黨之罪六也。該縣長視阜民荏弱可欺、乃異想天開、遂勾結三十三軍番師諸議王子奇、臧燕民等、假設騙局、逮捕王福田、竄棟臣、甯甫安、沈翹選、竄鑄九等到署拘押、勒索巨款。卒敲詐王福田洋二萬四千元、竄棟臣二萬元、甯甫安一萬元、沈翹選六千元、竄鑄九三千元。又竄樞樞、程鑄九、竄珊璧、張立剛、韋戒五等、雖係董事、家僅小康、而該縣長亦視爲奇貨。一面派警拘捕管押、一面唆使無賴捏控。究不過莫須有之獄、結果亦各詐索萬元、或數千元不等。不特此也。其科長、張典獄員、吳啟發等處、尚須繳納規費千元或數百元、否則即受私刑。此該縣長綁票勒索之罪七也。今春、鈞府曾委鄧贊儀赴阜接篆。該縣長藉故避匿、抗不交代、貌

視長官、目無政府。此該縣長抗命令之罪八也。以上八端、確鑿有據。阜民憔悴於虐政之下、忍無可忍。正擬呈請鈞府撤懲、不意該縣長自知罪無可逭、竟於七月二日捲款潛逃、陷阜陽於無政府狀態。伏思現在北伐已告成功、訓政行將開始、仰此貪污官吏、亟宜嚴法懲治、以平民憤、況阜陽向隸鈞府統治之下、必不忍親同化外之民、而不思有以拯救之、伏乞垂憐阜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迅委廉能、赴阜接篆、藉蘇民困。一面轉請中央將該縣長下令通緝、俾歸案訊辦、並勒令將苛捐及綁票所得贓款、一律追回、以平民憤、而肅官箴。除擬要先行電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阜陽旅蚌同鄉會、暨該縣民衆彭亮亭、李自適、王誠齋等、呈控康縣長苛捐勒索、捲款潛逃、請懲辦等情前來。當將康縣長撤任查辦、并令新任阜陽縣長張光弼、

逐一查明、具覆核辦。旋因康前縣長虧捲驗契賦稅等款二十七萬餘元、經後任將會計李德昭扣留看管在案。茲據前據康前縣長虧捲公款至二十萬餘元之鉅、又以善翁爲名、勒索城鄉款洋二十一萬元、又違法附加八十餘萬元、又以假設騙局、逮捕王福田等索款甚鉅。案關貪婪濫職、情節重大。亟應通緝、訊明法辦。並追繳贓款、以資懲儆。除令前所屬嚴緝、務獲歸案訊辦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通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并令四十七軍查明康寶志踪跡、押送來皖訊究。仍候訓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內政部通行、一體嚴緝可也。此令、印發。并前已知軍事委員會、查明押送外、合行令仰遵照、即便轉行一體嚴緝、務獲解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嚴緝

務稱解脫爲荷、等由准此。正核辦間、并讓民政廳呈奉、國民政府內政部同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道尹、縣長、存辦、局長、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切切此令。

### 建設廳請示佛海縣曾否呈准改縣

本府據建設廳呈、爲佛海縣曾否呈准改縣、其楊震桂是否由省委任、請核示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等呈悉。查佛海關係普甯道尹翁爲光呈請、以普恩沿邊第三區改設者。現正委員考察、尙未准予改縣。其楊震桂亦未由省委任。仰即知照。此令。

### 給委錢禎祥承襲瓦渣土司

本府據蒙自道道尹呈報、查辦石屏縣瓦渣土司代辦錢劉氏、遺囑程請以錢禎祥承襲

十職一案情形、請核委令遵由。經指令照准給委如下。

呈及宗圖各結均悉。在此案既經該道尹遵令轉飭石屏縣查明、該瓦渣土司代辦錢劉氏、前代辦撫孤、不過暫時權宜之計、其錢禎祥一名、確係已故土職錢凌楨孫、即代辦錢劉氏親士。現已成年、學識優長、辦事勤敏、孫承祖職、核與定章相符、請准予給委承襲瓦渣土司、取具宗圖冊結隣封印切各結、呈由該道尹核明、加結轉呈前來、應准給委、以專責成。茲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收令縣轉發祇領、并飭將奉到日期、呈轉查考、冊結均存。此令。

### 軍警總局請增加路警經費

本府據蒙自道江道尹轉呈、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請增加經費由。經指令照准如下。呈表均悉、查該總局長所呈困難各節、

尙屬實在、應准照原預算數酌加經費三成、以示體恤、將來生活程度較低、而照現在原預算數自辦理、以示限制、此項增加三成之數、應由該總局長於規定數內、酌量分撥各增加之數、另行列表呈候核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該總局長遵照辦理。此令。表存。

### ◎任命軍警總局書記長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龍雨蒼呈、請委任楊元爲書記長由。經指令如後。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將奉到日期具報。此令。履歷存。

### ◎黑龍潭分局長丁永長撤差

△遺缺以陳吉升充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龍雨蒼、呈報黑龍潭三等分局長丁永長、侵蝕缺曠、吞沒薪金、業經派員查明屬實、應請撤差、

以儆效尤。遺缺請以教練所術科助教陳吉升充、請給委示遵由。經指令照准如下。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將該分局長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 ◎軍警總局長請委滴水等分局長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雨蒼、呈報滴水三等分局長馬佩璋、不學無術、難期整理、應請撤去差使。所遺三等分局長缺、擬請以羊街同等分局長李仁調充。遺缺以不耐烟瘴之白寨分局長董振發調充、遞遺白寨分局長缺、擬請以緬餘守備第三大隊第四中隊長黃雲龍委充。請核委示遵由。經指令照准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飭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 ◎軍警總局呈報更調呈貢羊



## 街分局長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稱、  
羊街路警分局三等巡長任丕、人地不宣、有  
礙職務。擬與呈貢分局同等巡長張為樹互調  
服務、請查核備案由。經指令如次。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軍警總局請任命落水洞分局長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雨青呈、  
落水洞分局長曾以鏘、辦事不力、應請撤差  
示懲。遺缺請以昆明分局巡官周治國等升充  
、請給委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  
并將到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示遵事。竊查屬落水洞

民 政

分局長曾以鏘、辦事不力、以致九月十九日  
午後六時、被匪將周存槍彈劫去、曾經另案  
呈報在案。若任久任斯職、深恐一誤再誤、  
應請撤差示懲。至請該處分局長缺、職務重  
要、擬以存記候升之昆明分局巡官周治國升  
充。遞遺巡官缺、以該分局服務年久、辦事  
細心之一等巡長趙傳壁升充。遺缺以該分  
局辦事勤能之二等巡長饒為樑升充。遺缺以  
可保村分局存記候升之三等巡長吳應鈴升充  
。遺缺以教練所十班畢業甲等第一名孫飛鵬  
委充。統示鼓勵。除巡長以下委狀、照章由  
局填發、并分呈蒙自道尹備案及分令外、  
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給  
委示遵。謹呈

## 永北縣長請核卹擊匪陣亡保董團兵

本府據永北縣縣長丁耀遠、呈報擊匪陣

一九

亡保董種實清等、請予核卹等情由。經指令如後。

呈悉。該保董楊實清、團兵謝國安、此次勦匪陣亡、因公殞命、均堪憫憫、應准如請照章分別給卹從祀、以慰幽魂。餘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 ◎通海縣長請將擊匪陣亡團

#### 兵溥家定等給卹入祀

本府據通海縣長楊為模、呈請將陣亡團兵溥家定等三名、給卹入祀由。經訓令照准如下。

案查昨據該縣長呈報督團勦匪首任汝為等、當場擊斃匪黨鄧學昌等十餘名、奪獲槍刀多件。并請將陣亡團兵給卹入祀等情到府。當將擊斃匪黨、奪獲槍刀兩節、指令遵照在案。至團兵溥家定、朱連雲、保董李汝祥等三名、擊匪殞命、殊堪憫憫、應准照章

分別給卹、并一體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查傷官兵高文等奉三名、亦准由該縣團款項下、酌給醫藥費、以資調治、仰即遵照辦理、仍具報查考。此令。

### ◎巧家縣長呈送縣屬慈善團

#### 體及教養救濟調查表

本府據巧家縣長謝維新、呈報縣屬慈善團體、及教養救濟調查表、祈登辦由。經指令如后。

呈表均悉。查表列慈善救濟各欄、尙無不合。應准登辦。惟來表僅錄送一份、只數彙轉。仰再補造一份、呈府備查。此令。

### ▲附原呈表

呈為據情轉報請核示遵事。案查縣長前奉鈞府訓令第二二四等號開、案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開、為咨請事、查立國之要、首重民生。而救濟實廢、端賴為政、一案。除原咨邀免全錄外。後開、限交到十日內按

照表式、逐一查填具報、以憑彙轉、勿稍違延、切遵此令、計印發表式一種等因。奉此、縣長遵即照表式、令發醫務所區長查填呈報去後。茲據該區長楊德恩呈報稱、區長遵將縣屬所有慈善團體、及救養救濟設備各項、詳切調查、遵照奉發表式、逐一各填一份、理合備文呈報鈞長查核轉呈、實為公便、謹呈、計呈慈善團體救濟表二份、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區長填報各表、俯屬實存。除抽存外、理合備文轉報、請祈鈞府俯賜查核核辦。謹呈

家縣救養救濟設備調查表		
義倉	農衣	義育
光緒四年	光緒四年	乾隆初年
荒年濟貧	年終施貧	便利行人
不	三十零人	不
計馮朝羈	周文蔚	李興邦
千餘	三十	兩大穀十八石
捐	款捐	款捐

雲南省巧

機關名稱	
何時成立	
救濟性質	
救濟人數	
職員人數	
經費若干	
經費來源	
其他事項	

雲南省巧家縣慈善兩體調查表	
機關名稱	施 棺 會 路 工 會
何時成立	光緒四年 光緒四年
救濟性質	施 棺 修 路
救濟人數	不 一 不 一
主辦人員	李 發 祥 張 毛 朝 萬 裕 里
經費若干	三 百 元 大 糖 一 萬 合 石 糕 糧 租 十
經費來源	捐 款 捐 款
其他事項	

◎易門縣長請褒揚現存節婦  
宋郎氏

△題給「行高冰潔」匾額

本府據易門縣長陳春芳呈、為轉請旌表現存節婦宋郎氏、祇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印切各結清冊均悉。查該屬西區里

士村、現存節婦宋郎氏、矢志青年、完貞皓首。事翁姑而克終養、婦德無虧。撫孤子而遠見孫曾、母儀足式。鄉黨咸稱賢孝、閭門堪作表坊。既據該縣西區分團首、及紳耆族鄰楊華資、宋里仁、劉慶、魏鍾海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切結、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縣長、徵考確切、加具印結、呈請旌表、并請准其建坊入祠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例辦成案、由本政府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宋郎氏「行高冰潔」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其自行轉坊。將來身後、置位入祠享祭、以示表揚、而光緯棧。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節收交民政廳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圖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旌表、以彰闡揚、而維風化事

民政

。案據西區分團首及保董紳耆楊華資、宋里仁、劉慶、魏鍾海等呈稱、尙查本區里士村現存節婦宋郎氏、即宋貞元之配、係祿豐千海子村郎瑛之長女也、幼失怙恃、賴叔撫育成。年十六、適貞元爲室。年餘生子、名存仁、未滿週、而良人病歿。上有老親、下遺稚子、既無叔伯、終鮮兄弟。該節婦立志撫孤、誓死不二。無何、杜逆叛亂、城村人民、各避兵災。事定歸家、房屋灰燼、田園荒蕪。該節婦備工耕織、以供甘旨。不幸中年、翁姑棄養。該節婦內外操持、竭力經營、喪葬合制、鄰族稱賢。現其子存仁、雖已逝世、然有四子長孫、業已授室。四世同居、一門詩禮、後福綿綿、正未有艾。實屬難能可貴耳。團紳等隣近村居、見聞較確、未便聽其濶漫、例應闡揚、以風末世。查該節婦現年八旬有二、守節已逾六十餘年、與旌例定章相符。用敢聯名、出具鄰族切結、並

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具呈懇祈縣長、轉請旌表、准其建坊入祠、以勵貞操而維風化等情、據此。縣長查該現存節婦宋郎氏、系出清門、幼嫻女訓。于歸宋貞元為室、年餘生子存仁、未週遽失所夫。該節婦即矢志柏舟、誓甘堅苦、以總代子、承祀堂上。作母兼父、教育閨中。不數年、而杜逆叛變、各避兵荒。所幸天佑善人、一家無恙。捲土歸來、重整門戶、竭力桑田、子漸成立、家亦小康。始免兵戈之苦、復罹翁姑之喪、該節婦勉當大事、獨力支持、窶窶身親、喪葬盡禮、戚族稱其賢孝、里黨美其懿行。現其子雖已垂髫、但曾孫亦已授室。洵見五世同堂、會支饒磨、誠屬坤道之貞珉、允稱巾幗之儀範也。查該節婦現逾鬢鬢、視聽不衰。核其守節年歲、亦與旌例相符。既據該團紳等具結呈報前來、復經縣長查屬實在、理合加具印結、連同註冊費、如數封固、一併備文呈請 鈞廳審核、轉請迅賜旌表、以彰盛典、而資闡揚、實沾德便。謹呈

財政

令發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

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中央財政整理委

員會組織條例、特登報代令、飭各厘稅捐局委員等知照。茲併錄如下：

(一)訓令

為令事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遵事、查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業經制定公佈，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並將條例登載報端，仰即知照。此令。

### （三）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謀統一財政起見，特設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之整理，分區實行。蘇、浙、皖、贛、閩、為一區。湘、鄂、粵、桂、為一區。魯、豫、陝、甘、為一區。冀、晉、熱、察、綏、為一區。川、滇、黔、為一區。奉、吉、黑、為一區。其他各省區為一區。

第三條 各區整理之開始時期，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定之，各區整理期間，不得過兩個月。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規定職務於

民 政

左。

甲、關於執行中央及地方稅收之劃分事項。

乙、關於裁厘及廢除苛捐雜稅事項。

丙、關於計畫及施行新稅事項。

丁、關於改良各種稅收及稅率事項。

戊、關於金融幣制之建設及改革事項。

己、關於核行財政經濟各會議之決議案事項。

庚、關於其他財政統一事項。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國民政府委員若干人，共同組織。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規定區域內之各財政廳長，及特別市財政局長，概應列席。

一五

第五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總理本會事務。副主席一人、協理本會事務、主席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副主席副主席之命、掌理本會職務。設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職務。因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分區範圍內、在整理期間、凡關於財政上中央及地方用人行政、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負指導及督促之責。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飭認真查禁現金出口

本府為查禁現金出口、特訓令大姚、永仁、思茅、中甸、緬寧、平彝、元謀、宣威

、廣南、羅平、鎮雄、鐵康、富州、邱北、永北、順寧、雲縣、鹽津、麗江、龍陵、武定、華坪、緜江、馬關、文山、祿勸、永善、西畴、巧家、彝良、維西、騰衝、各縣縣長。靖邊、威信、猛丁、阿敦、各行政委員。仁和、武定、鎮雄、永北、麗江、副官、思茅、宣威、騰衝、順寧、緬寧、平彝、開化、劍隘、飯朝、阿迷、蒙姑、各厘員。河口、麻栗坡、對汛等辦等遵辦如下。

案據富滇銀行呈稱、為呈請重申禁令、嚴禁生銀幣出口事。查滇省市面、現金近來極形缺乏。推原其故、皆由於奸商圖利、私將生銀幣運輸出口、有以致之。若不嚴行禁止、其於滇省金融、妨礙實大、惟查禁止生銀出口、前經呈准前省公署頒發條例、不啻三令五申、乃日久玩生、仍蹈故轍。此種奸商、實堪痛恨。擬請鈞府再申禁令、於河口羅平平彝一帶地方、多派得力專員、



認真檢查。并請令飭昆連四川貴州兩省其他各縣、及西南沿邊各縣、并行政庫金各委員、隨時認真檢查。如有運輸生銀銀幣出口者、應將違禁所運生銀銀幣、准其沒收充公、提百分之三十作獎。並將私運者、處以相當罰刑、以資懲創。正核辦間、又據商民協會籌備處呈稱、竊賊虛報各業分會呈、本市現金價格、近日非常騰漲、每百元半開銀幣、須紙幣二百八十五元、每百元中毫銀幣、須紙幣二百元、方能兌換。聞係宣威、滄西、羅平、等處行商、販往貴州方面所致。又騰衝一帶、因近日小洋價高、販運出口者、數亦不菲。漏卮不塞、本省金融、必陷於非常恐慌地位。請轉呈政府、嚴飭軍警及地方長官、嚴密禁止出口等情。據此、職處在係實情、理合據情呈請嚴行通令禁止出口、以維持金融、各等情到府。據此、查本省生銀銀幣出境、迭經前省公署修正條例公布禁止、

民政

並通令嚴行檢查各在案。乃日久玩生、各邊要地方、仍時有奸商違禁偷運情事、妨害本省金融、實非淺鮮。現正整理金融、對於奸商私運現金出境、若不嚴行檢查禁止、何以杜流弊而塞漏卮。合行令仰該縣長、委員、督辦、即便遵照、隨時認真嚴密檢查。倘發現生銀銀幣出口時、一經查獲、即將人銀扣留、呈候核辦。倘有受賄賣放情事、一經查明、定行從重懲辦。事關要政、萬勿視為具文、因循漠視。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查考。嚴切此令。

●鹽運使呈報酌加黑井區各井滿費硃金取銷易米鹽勸

△十月一日一律取消

本府據鹽運使、呈報酌加黑區各井滿費硃金、取銷易米鹽勸情形、請查核立案示遵。由。經指令如次：

二七

如呈立案，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 ▲附原呈單

呈爲呈請查核立案事。竊查黑區各井易米鹽之准許，緣井場產鹽而少產米，附近食鹽之鄉，產米而不產鹽。中間，齊銷局期內，因民國十四年，年歲荒歉，米價高昂，各井場署保井營隊，緝私排巡，辦公員司、兵夫人役，所得薪工，不敷用度。其時產鹽較多，是以經各場員相繼呈請核准，由多數中，如黑井每月酌提八萬觔，元來九萬觔，阿爾五萬觔，環井三萬觔，遵章照繳稅餉薪本竟工各費，以之轉售附近各商，取其價內盈餘，彌補開支，以示體恤。原案本已明令、一俟年時周轉，米價平減，即行取消，不能視爲固例。此即易米鹽之初議。自是而後，因近二三年來，米價增減無常，價格又復低落，百物騰貴，事出有因。各該場員，因以未請停止，本署亦未深究。而各員司積久

、遂視爲應得利益，任憑產量減少，均須按月配抄，其欠少數。商又有鹽多價平時，則不抄，積至價格奇漲，又復漸舊爭抄。鹽價轉售。各商亦以井價甚昂，相率就場翻賣，鹽價不平，即由於此。荏苒至於上年，冬旺暢銷前後，時局初變，產數極少。各商索以運軍鹽，餉兩添抄，俾賴已半年有餘。冀得冬抄彌補。殊又爲籌餉鹽，三照灶鹽、機關易米各鹽，紛紛侵佔失業，以致交相詬病。分所收款絕跡，兩月經費，幾於告匱，亦噴有煩言。是禍素度，於斯爲極。故袁前司長，取消三壇灶鹽，加薪一元，以資抵補、胡前任復毅力禁阻籌餉鹽，而取消易米各鹽之議，亦由是發生。無如場官數易，其中遷就見好，奉行不力。內除阿爾由五萬減爲二萬，餘皆仍舊，相沿至今。此易米各鹽之經過事實。現在內政會議議決，執行鹽務審查報告書第七第十兩項內載之增加各灶薪本

酌加場署保井私營隊薪餉，停止易米鹽舫。查此兩項規定，實際上確爲平價及統一運銷根本辦法，不可不致並行，以期整頓。內除黑井區保井團應加薪餉，業於第二十八號，將統系編制各表，呈請備案不議外。查黑井區各場寬夫退夫等，亦有易米鹽一項，現既取消，不能不酌加工資，以之抵補。現擬將黑琅阿三井之汲滿費，元興永濟之烘金滿費，由每銷鹽百觔，各加一角，酌鹽抽收加給。應飭令該管各場員，將關於採烘汲滿範圍以內，勞力之寬夫，措拉滿水之桶數，烘夫措打鹽礮之桶數，查照新加數目，分別支配加給，呈報立案。不准寬房領班中飽，或移作他項開支，俾符既廉稱事之旨，並得實惠均沾。茲將此項易米鹽舫，定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一號，一律取消。倘自取消之後，各井場員，再不實力奉行，均以抗違功令論，定予嚴行撤究，以肅法紀，而重銷征。除

財 政

函會稽核分所，轉呈總所查核加認，並通令該正分各場知事委員，遵照辦理外。理合將酌加黑區各井滿宜烘金、取消易米鹽舫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立案，指令示遵。謹呈

茲將黑區各場易米鹽斤所得利益開列於后

計開

一 黑場支配

場署每月九千斤每百斤二十二元計算應得

利益銀一千九百八十元

寬工九千斤應得利益一千九百八十元

場夫三千三百斤應得利益七百二十六元

縣署九千斤應得利益一千九百八十元

團保局一萬二千斤應得利益二千六百四十元

灶公局九千斤應得利益一千九百八十元

保井團八千一百斤應得利益一千七百八十元

二元

財政

警察局一千五百斤應得利益三百三十元

緝私隊二千四百斤應得利益五百一十八元

下井會計一千五百斤應得利益三百元

下井緝私排一千二百斤應得利益二百四十元

下井團一萬五千斤應得利益三千元

以上十二柱、每月抄給易米鹽八萬一

千斤、應得利益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六元。

查黑井每鹽百斤、由井售價、以三十八元

元為大率、內除稅課三元、軍餉捐二元、

薪本童工二十元零六角、雜費四角、共十

六元外、易米鹽應得價內餘利二十二元、

即以此核算、得上數。

一三元永場支配

場署無一嗣經段前知事請追加九千斤不准

、只得售賣元永兩請易米鹽九千斤、其場

署自書夫役、與兩磅夫役、由九千斤內、

取得利益、平均分撥

保井營一萬二千斤每百以二十二元三角六

仙應得利益二千六百八十三元二角

警察局一千五百斤應得利益三百三十五元

四角

緝私隊二千斤應得利益六百七十七元零八角

探硤各領班樺手一萬零五百斤應得利益二

千三百四十七元八角

元房童工七千五百斤應得利益一千六百七

十七元

永房童工四千五百斤應得利益一千零零六

元二角

元禮及小井夫役六千斤應得利益一千三百

四十一元六角

永禮夫役三千斤應得利益六百七十元零六

角

以上三柱、共九千斤、歸場署發賣、

所得價內利益、二千零一十三元三角

、由場署並兩鑽均分

元公局砍工灶工二萬七千斤應得利益六千

零三十七元二角

永公局砍工灶工一萬五千斤應得利益三千

三百五十四元

以上十一柱、每月抄鹽九萬斤應得利

益二萬零一百二十四元

再查該井每鹽百斤、出井售價、以三十五

六元為大率。內除稅課二元五角、軍餉捐

二元、薪米元鹽六元一角、永鹽六元七角

五分。兩井平均以六元四角為薪工、九角

三分為童工、雜費四角外。易米鹽應得價

內餘利二十二元三角七分、即以此核算、

得上數

三阿爾井原案支配

場署每月七千斤每百斤以一十八元九角計

算應得利益一千三百二十三元

緝私隊五千斤應得利益九百四十五元

財政

炭井施公兩連一萬七千五百斤應得利益三  
千三百零七元五角

警察局二千三百斤應得利益四百三十四元

七元

社公局四千斤應得利益七百五十六元

自衛隊四千斤應得利益七百九十六元

童工二千斤應得利益三百六十八元

場夫一千斤應得利益一百八十九元

舍資縣佐三千斤應得利益五百六十七元

保非鄂營全部四千斤應得利益七百五十六

元

以上十柱、月合抄鹽四萬九千八百斤

、應得利益共九千四百一十二元二角

再該井出井價格、記註在下面減額支配項

下。

一阿爾井現在減額支配

場署每月五千斤每百斤以一十八元九角計

三一

財政

算應得利益九百四十五元

緝私隊一千五百斤應得利益二百八十三元五角

保井施營全部五千斤應得利益九百四十五元

保井鄧營全部三千斤應得利益五百六十七元

灶公局一千斤應得利益一百八十九元

自衛隊三千斤應得利益五百六十七元

警察局五百斤應得利益九十四元五角

電工七千斤應得利益一百三十二元三角

場夫三百斤應得利益五十六元七角

以上九柱、月合抄鹽二萬斤、應得利益三千七百八十元。

再阿井每鹽百斤、出井售價、以三十四元元爲大率、內除稅課四元、軍餉捐二元、薪本五元八角五分、電工五角五分、雜費四角、共一十五元六角外、易米鹽應得價

三三

內餘利一十八元九角、卽以此核算、得上數

以上統計三井、每月易米鹽斤、應得利益四萬一千三百七十元。此外如瓊井、每月准抄三萬斤、本係與黑井一齊定案。惟該場對於負詞書工緝排等等、如何支配、尙未據呈報細數立案、以致無憑核計。且有鹽質苦澀、省城行銷者少、大半銷於牟定廣通摩芻處。易門附近、各城鄉人只擇其佳者而食、劣者喂養牲畜。是以出井售價、當然不能與黑元阿相提并論。其間有時正井鹽多滯銷、尙難出售。以目下百物昂貴、人工增漲、假定二十九元之價格出井、內除正稅三元、軍餉捐二元、薪本六元四角、電工六角八分二厘、雜費三角、共一十二元四角外、每百斤亦可益出一十六元六角。

以三萬斤計算、每月可得利益四千九百八十元之譜。惟濶源不衰、以後當注意操濶確實、改更煎製、或可補正非之不足。合併聲明。

### ●普洱道尹呈復茶抽萬難規復

本府據普洱道徐道尹呈、據普洱道邊總辦呈復、茶抽萬難規復、仍按戶折捐情形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易武茶民李煥章等、請改免戶捐、仍收茶抽等情、呈經前省公署、發交財政廳、咨山該道尹查明呈復核辦在案。茲據呈、令據普洱道邊總辦查明呈復、茶抽萬難規復、仍請照改戶折捐、以維政費等情前來。既據該道尹查明實在、應准如擬照辦。仰即遵照、並分別轉令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財政

### ●禁烟局呈繳本質關防准註銷

本府據雲南全省禁烟局局長馮麟呈繳前禁烟公所本質關防、請准註銷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繳到前禁烟公所本質關防一顆、應准註銷。仰即知照。此令。

### ●禁烟局庚會辦辭職慰留

本府據新委禁烟局會辦吳錫呈、該員現因病在醫院調治、何時治愈、尚無定期。會辦職責重要、請另行遴員補充由。經指令慰留如下。

呈悉。現值調治開始、經緯萬端。辦理烟禁、刻不容緩。艱存羣策、共挽新猷。該會辦偶染微疾、只須心靜調養、不難早占勿藥。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三三

### ◎菸酒局袁馬兩會辦辭職慰

留

本府議菸煙事務總局會辦袁昌榮馬嘉麟呈、責任重大、隕越堪虞、請准辭職、另選員接辦由、經指令慰留如後。

呈悉。現在應政革新、整理債務、尤為當務之急、該會辦等任職以來、贊助得力、僑界正殷、何得遽萌退志、所請辭職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 ◎平民購粥處請由三迤籌備

等倉提撥款項不准

本府據省會平民購粥處發起人黃文忠等呈、請提撥三迤豐備倉、暨昆明積社義倉款項、以濟窮黎一案由、經指令如後。

呈、及簡章均悉。查省會地方、近月以來、米價陡漲。兼之入秋後、霖雨為災、民

食維艱、殊堪憐憫。現該發起人等、勸募款項、分區設廠售粥、辦理尚是。茲據申請、由三迤豐備倉、暨昆明積社義倉存款項下、提撥接濟。茲據財政廳呈、三迤豐備倉、向歸省議會選派紳管經手辦理、一切冊報、向未呈報有案。有無存款、無從查考。至於昆明積社義三倉存款、理已如數實獲發石還倉。並於本年七月、設立、雖事務廣、分區設廠平糶、專賴此項存款、以資辦理。所請借用、碍難照准。等情前來。仰即遵照、另行撥款辦理。此令。簡章存

### ◎任命蕭本元合辦騰衝布釐

兼棉紗釐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委蕭本元與史華合辦騰衝布厘、兼棉紗內地釐金、請給委由。經指令如左。

呈悉。應准如請、以蕭本元合辦。合將



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節遵。此令

### ◎委任汪祥禎爲下關檢查員

本府爲委任汪祥禎爲下關禁烟檢查員、特訓令禁烟局遵照轉發如下：

茲委任汪祥禎爲下關禁烟檢查員，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報查節遵。此令。

### ◎九十七師第二團保委張映斗等二員准發財廳存委

本府據財政廳呈稱、准民政廳發送、奉發核辦九十七師第二團長羅代洲、保委團附張映斗、書記官羅星垣兩員差缺一案。送廳核節等由。應否准將該張映斗羅星垣二員、以團員存記委用之處、祈核示由。經指令遵照外、特指令九十七師團附長轉節知照。茲照錄於下。

財政

#### (一)指令財政廳

呈悉。應准將該張映斗羅星垣等兩員、發交該廳以團員存記委用。除令行第九十七師轉節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二)指令孟師長

案查昨據該師團附長呈轉、第二團長羅代洲、呈請將該團團附中校張映斗、三等書記官羅星垣兩員、以行政委員或團員委用等情一案、業經發交民政廳核辦。旋據該廳覆稱、所請以行政委員委用之處、與考試新章抵觸、應勿庸議等情。當經令節知照在案。惟該員等服務勤慎、不無微勞。着准將該張映斗羅星垣兩員、改發財政廳以團員存記委用。除分行外、仰即轉節知照。此令。

#### ◎存記委用團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稱、奉發核辦第七師師長唐繼麟請將上校羅佛光等七員、以團員

三五

委用等情、查現無缺出、應如何辦理、祈示由  
 ○又據呈稱奉發核辦前第五區督練分處長任  
 幹材、呈請將中校辦事員馬光陸一員、以厘  
 檢調劑等情一案、應否准該員以厘員存委、  
 仰以檢查員委用之處、祈示由、又據呈覆軍  
 需局、少校科員劉永祺、請以釐員委任一案  
 ○現無缺出、擬請將該員以釐員存記委用由  
 ○均經指令該廳遵照如下。

呈悉、查各釐缺既經核廳查明、一時尚  
 無缺出、應准將該維佛光等七員、暫由該廳  
 以厘員存記、遇缺委用、仰即遵照辦理、并  
 令行飭遵。此令。

呈悉、應准將馬光陸發交該廳、以厘員  
 存記委用、仰即遵照辦理、並令行飭遵。此  
 令。

呈悉、應准如該廳所擬、將該劉亦祺以  
 厘員存記委用、除令行軍需局知照外、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

### 令飭財政廳將洪蔭生以釐

#### 員存委

本府准 總指揮部咨、請將前省政府監  
 印官洪蔭生、發交財政廳、以厘員存記委用  
 由、經訓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並咨復 總  
 指揮部查照。茲將訓令錄下。

案准 第十三路總指揮部咨開、據前充  
 省政府同上校監印官洪蔭生報告稱、竊  
 生自裁併後、本應靜候安插、曷敢妄竄。但  
 從公雖久、而家累過重、仍屬兩袖清風、債  
 臺疊疊。所有艱難情形、諒在洞鑒之中。思  
 維再四、無法可設、惟有仰懇鈞座寬委一差  
 、以効犬馬、而圖報稱、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到部。查該員供職年久、資深勞苦、惟  
 敝部人員、現已委定、一時無可位置。據呈  
 各情、相應咨送貴政府、轉令財政廳、將該  
 洪蔭生以厘員存記。遇有缺出、儘先委用、

以資激勵、等由到府。應准將該洪陸生發交該廳、以原員存記委用。除咨覆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委任俸啟俊為猛丁猛烈檢查員

#### 查員

本府為委任俸啟俊為猛丁猛烈禁煙檢查員、除訓令禁煙局遵照轉發外、並咨復總指揮部查照、茲分錄於下：

#### (一)訓令

查新委猛丁猛烈禁煙檢查員張汝斌、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以俸啟俊委充、合

## 建設

### 通令遵照舉行國貨運動

△發展經濟

△挽回利權

建設

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報查前遵。此令。

#### (二)咨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開、請第九十八師長呈轉第七團團附少校張汝斌呈、請辭去猛丁猛烈禁煙檢查員差、仍供該團團附原職、所遺檢查員一職、請以董瀚川委充等由。一案到府。查該張汝斌請辭去檢查員差、仍供舊職、應予照准。所請猛丁猛烈禁煙檢查員一職、著以俸啟俊委充。所請保董瀚川接充之處、應勿庸議。除分行咨給其外、相應咨覆、希即 查照前知。此咨。

本府鑒建設廳呈奉 國民政府 工部 部令 轉飭所屬、舉行國貨運動等因、轉呈到府

、并准函前出。特令省內各機關、各學校、各法團、各道尹、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等遵照舉行。分錄如次。

(一)訓令

建設廳案呈、奉 國民政府 工商部六十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我國近數十年、受列強之經濟侵略、進日日增、出口日減。僅工商業一方面、即洋貨之侵入一項、已年受五萬萬元之大損失。設不急起補救、後患何堪設想。本年上海及首都各地、曾先後舉行國貨運動、及國貨運動展覽會。冀以提倡國貨、挽回利權。曾由部派員參加、舉凡仿製外貨、抵禦舶來、以及改良品質、推廣銷路各節、無不幾經討論、成績昭然。是此項國貨運動、在工商方面、既可得互相觀摩之效益。在民衆方面、復足以喚起熱烈之同情。收效之宏、莫此為甚。亟應廣為推行、俾資

普遍。庶全國國民、對於提倡國貨、得確實之認識。用將對於國貨運動之種類辦法及必要手續、並應加注意各點、編印成冊。願日一國貨運動一。除分行外、合應頒發五份、令仰該廳遵照仿印、并轉發所屬各縣市一體遵照。限交到一個月內、按照冊內事理、即行舉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該廳、轉報到部、以憑查核為要。此令。等因、轉呈到府、并准函前出。查舉行國貨運動、實為發展經濟、挽回利權之要圖。亟應查照辦理。除分令暨抄登公報公布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交到一月內、按照冊內事理、即行舉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函復。切切此令。

(二)國貨運動

- 一、工商部提倡國貨辦法
- 二、內政部提倡國貨辦法

三、民衆提倡國貨辦法  
四、國貨運動週辦法

說明

事前準備須知

事後結束須知

五、國貨運動週開會詞

六、國貨運動大會演講詞

(一) 提倡國貨，不要忘記了取消不平等條約。

(二) 大家要下決心購用國貨

七、提倡國貨十要義

八、提倡購製國貨歌

工商部提倡國貨辦法

提倡國貨，本屬工商部之職責。自孔部長就職以來，歷四個月，一切行政，即以策勵工商、提倡國貨爲主旨。然以提倡國貨、必須從根本上解決、斷非徒託空言者、所能濟事也。茲就本部工作概要、酌定步驟有四。

建設

一、調查國貨

(一) 制定國貨調查表，令行各省、各特別市、工商廳或建設廳、及工商局、或社會局、建設局等、轉行各縣市鎮鄉、商會、或地方實業團體、共負各該處調查國貨之責。限于最短期間、分別國貨種類、及其商標價格、產額、或製造工廠之組織、照表式分晰填報、以便統計、而定設施。他如特種大宗出品、如絲茶等、則另訂調查專表填報。

(二) 凡工商業發達最勝之區、如滬漢津粵、以及無錫蘇杭等處、則派專員前往調查。并與各該處已設之提倡國貨公私團體、互相聯絡、共負調查報告之責。

(三) 調查國貨時、即注意各處工商業狀況。故于制定國貨調查表外、同時分發工業調查表、商業調查表、工場調查表、勞工調查表、物價調查表、以便調查

三九

## 建設

完竣後、通盤籌劃、切實發展工商業。遇有某種外貨、在某地銷路甚廣、必須設法使某種國貨在該處可以代用、竭力倡導。

(四)工商部爲防止外國貨冒充國貨起見、頒發國貨證明書、并擬訂國貨證明規則公布。凡屬國貨調查機關、或調查員、對於國貨與外國貨、必須嚴加辨別、二、征集國貨

(一)工商部會同上海特別市政府、并令行駐滬辦事處、上海總商會、籌設中華國貨展覽會。借用上海南市新體育堂爲會場、徵集各省暨各特別市工商出品運滬、訂於本年十月十日、開會展覽。業經擬訂章程、並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各項規則、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所定審查出品規則、擇國貨中製造精良、銷售甚廣者、分別等第給獎。

## 四〇

(二)中華國貨展覽會、正在籌備、尚未開會以前、適值上海舉行國貨運動週。在此運動週開始之日、工商部爲鼓舞工商、獎勵國貨起見先就上海商場徵集夏秋用品、借用上海總商會兩品陳列所、先開一臨時國貨展覽會。於是會於七月二日開幕、定兩星期閉會。在會期中亦經派員審查出品、分別等第給獎。

(三)首都籌設國貨陳列館、業經擬定規程、於本年六月二日、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經呈准指撥東京滙豐官房二所爲館址、現在積極籌備中。並分函各省暨各特別市徵集工商出品、分部陳列、定於本年十月十日開幕。該館亦訂有審查出品規則、在開館後、即當審查出品、分別等第給獎。

(四)各省暨各特別市、籌備國貨陳列館、亦經擬訂組織大綱、併案呈奉國民

政府核准照辦。業由工商部分函各省、暨各特別市查照辦理。天津特別市、原設有商品陳列所、現已函知按照新頒規程、及組織法、改名稱為天津特別市國貨陳列館、以歸一律。

(五)首都民衆運動團體、聯合滬甯各工場、合組流動國貨展覽會、徵集出品、訂于八月一日開會、工商部派員參加、并切實予以倡導。他如各省、各特別市、發起巡迴國貨展覽會等、工商部均極力促其實現。

(六)各省各特別市、徵集出品、或有甲省市與乙省市交換出品、互運陳覽、均經工商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令行財政交通兩部、轉飭所屬關稅免稅捐、並官營鐵路輪船局所、減輕運費、以示獎勵。但須由出品機關、按照出品規則、填具出品目錄書、請由工商部審查五

建設

聯免稅證書、暨五聯減費運單、方可照辦。

### 三、獎勵國貨

(一)凡有精製國貨、或有工藝改良出品者、除由展覽會、陳列館、審查給獎外。遇有仿製外貨、堪作代用品者、或有工商業家投資興辦、成績卓著者、工商部當擇尤褒獎、以資激勵。

(二)工商部擬具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現又由部頒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通令遵照辦理、酌定年限、獎以專利。設立專門委員會、負責辦理。並制定小本工業獎勵條例、工業獎章條例等。

(三)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均由工商部審查詳細、函請財政部減免征稅。他如手工土布等品、凡為民衆日用所必需者、經審查後、亦請財政部免稅、以示獎勵。

四一

## 建設

(四) 工業用硫酸、硝酸、鹽酸、及酒精等原料品、向係課稅甚重者。工商部爲發展工業起見，正在商同財政部，寬予限制，酌量減免徵稅。

(五) 工商界投資設廠製造國貨創辦時，每因種種困難，或受外商經濟壓迫，致難成功。工商部正與財政部會商工業投資保息辦法，不久當可決定。

## 四、研究國貨

(一) 製造國貨，當先研究工業上必需之原料。凡有某種工業原料，出產甚富之區，當由工商部特派技術專員，分往調查其產額價格及用途，採運大宗樣品，運回試用。并擬具徵求工業原料辦法，分函各省，暨各特別市，陸續採運，以便研究。部設工業試驗所，隨時與各省市所設之試驗所，或大學教育機關協

## 同研究。

(二) 改良國貨，如品質之進步，產量之增加，裝璜之精緻，衛生之調劑，科學之檢驗，以及關於工業上設備之完善，原料之取擇，均由工商部委託專家指導。凡對於工廠之組織，遇有必需改善之處，工商部當即派委技術人員，竭力協助。

(三) 檢驗出口貨物，爲發展對外貿易根本之計劃。工商部擬就各通商口岸，設立各種出口貨物檢驗所。檢驗後給予憑證，以免國貨對外，致受品質參雜之害，影響國際貿易。

(四) 答復工商界之諮詢。工商部擬設訪問局，分派本部技術人員，並延聘工商業專家，以董其事。凡關工商事業有所諮詢，隨時答復。

(五) 工商業重在設計，工商部組織工商



計委員會正在審議進行之中、延聘委員、皆係國內外工商專家。茲就會中設計事項、冀以供企業之參考者、列左。

鐵片工廠、鐵管工廠、金屬線條及針釘工廠、汽車工廠、水電工廠、毛織物工廠、染色印花工廠、製碱工廠、三酸工廠、酒精工廠、人造煤油工廠、紙粕工廠、照片器具工廠、平面玻璃工廠、科學儀器工廠、製鉛公廠。

#### 內政部提倡國貨辦法

一、提倡節儉、購用國貨。

甲、通令所屬官吏、實行節儉。一切用品、均須立誓購用國貨、以爲民衆倡導。

乙、提倡並保護國貨商店。

甲、通行各省市縣政府、及各地地方公安局、對國貨工廠商店、均應切實保護。

乙、各地方公安局、應就地方牆壁、特許張貼國貨廣告、不收費用。

#### 建設

丙、各地方救濟院、切實教導被收容人以國貨工藝。

三、各縣一律籌設貸款所、輔助小工藝之發達。

甲、各市縣鄉村、一律籌設貸款所、輕利貸與小工藝品之製造者。

四、辦理者統系之購用國貨宣傳。

甲、所有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編輯發行之刊物、及小冊、一律加入購用國貨一項。

乙、各項公文用端、牆壁、標語、加購用國貨語句。

丙、所屬各地方官吏、隨時召集民衆講演、購用國貨利益。

丁、所屬各地方官吏、隨時勸告商民、一律製造販賣國貨。

戊、所屬各地方戲園、得排演提倡國貨新劇。電影場得于開幕前後、將提倡國貨

建設

廣告、商標、標語、先行露布。

已、由部編提倡國貨歌、發由各省縣市政府、交民衆歌唱。

民衆提倡國貨辦法

農人。

(一) 農人居鄉、惟尚儉樸、一切衣服器物、宜專用國貨。

(二) 農家婚娶、一切妝奩衣飾、應專用國貨。不得購用洋貨、徒務美觀、且滋糜費。

(三) 農人宜組織消費合作社、專購國貨。

(四) 農人宜提倡識字運動、以激增愛國思想。富於愛國思想、當然專用國貨。商人。

(一) 提倡商人道德。

甲、應知提倡國貨之重要、除缺乏而又爲必需品外、一律不售舶來品。

乙、本國原料、(如棉、茶等)、應保守天然

四四

美質、不得換利雜質。

丙、不可影射商標。

丁、不可以非國貨冒充國貨。

戊、不可故意高抬國貨市價。

己、商人(集小工廠無商標之國貨出品、不得過於壓低市價。

庚、國貨工廠商店之商人、關於同樣國貨、不可互相抗爭。

(二) 提高商人教育。

甲、設立商業補習學校、各商店舖伙學徒、均須分班入學、授以提倡國貨之常識。

(三) 提高國貨商人地位。

甲、非國貨商人、不得充商會職員。工人。

(一) 勸告工人努力工作。

甲、在國難期間、應加倍努力工作。以表示和平奮鬥之精神。

乙、國貨工廠之工人，不可無故與工廠爲難。如有待遇等應決問題，應向主管機關請求，不可率爾罷工。

丙、不爲非國貨工廠作工。

(二) 切實指導工人，研究改良製造，或仿造物品。

(三) 指導工人，改善生活。

甲、不可嫖賭飲酒吸烟。

乙、提倡組織工餘俱樂部，使工人得精神上愉快，以免不正當之消費。

丙、提倡組織工人消費合作社，完全以國貨爲限。

學生。

(一) 立誓購用國貨，并廣爲宣傳。

甲、學生服裝用品，均立誓購用國貨。並應勸家族親友，切實購用國貨。

乙、課餘之時，應組織演講隊，分向民衆宣傳購用國貨之必要。

建設

丙、學校均應附設民衆補習班，由學生担任教員，藉以補助教育之不足，并竭力宣傳，購用國貨之必要。

(二) 提倡學生課外實地工作。

甲、學生於課餘，應就當地需要，學習製造簡單工藝品。

乙、研究小工藝品之製造和仿造。

(三) 提倡節儉運動。

甲、學生應切實提倡節儉，減少一切奢侈消費。

乙、學生應組織消費合作社，均以國貨爲限。

婦女。

(一) 提倡節儉，購用國貨。

甲、婦女所有衣飾，及應用物品，須一律購用國貨。并廣勸家族親友切實購用國貨。

乙、婦女服飾，應以樸素爲尚。一切奇裝

四五

異服、及過於華麗貴重物品、均宜屏除。

(二) 提倡女子職業。

甲、提倡婦女實行操作、不得安逸好閒。

乙、獎勵婦女入家庭工藝。

(三) 教育兒童、養成購用國貨習慣。

甲、兒童玩具、均應購用國貨。

乙、應為兒童灌輸愛國及購用國貨之知識。

國貨運動週辦法

第一日。

午前行開幕禮、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各機關團體首領、均須到會並致詞。

二、盡量召集當地各界人民、參加運動。

三、奏樂。

四、攝影。

五、散傳單。

六、其餘未盡事項、由各地斟酌當地情形、自行規定之。

第二日、

午前舉行國貨展覽會。

午後遊行。(游行方法各地自定之。)

第三日、

午前舉行國貨展覽會。

午後舉行講會演、並報告展覽各物品來源與用途。

晚間舉行游藝會。

第四日、

午前舉行國貨展覽會。

午後舉行各業討論會。

第五日、

午前舉行國貨展覽會。

午後舉行各業討論會。

第六日、

午前舉行國貨展覽會。

午後舉行各業討論會。  
晚間舉行提燈會。

第七日、

舉行開幕禮。

報告各業討論結果。

說明

一、凡本會之宣言、標語、傳單、及講演詞、須以下列五項爲目標。

一、購用國貨。

二、不買洋貨。

三、仿造洋貨。

四、改良土貨。

五、製造國貨。

傳單、標語、應先經當地黨部之審定。

二、國貨展覽會、酌量張貼國恥圖畫、及歷

年中國輸入輸出數目簡明比較表。

三、當地出品種類及銷數、列表說明。

四、各地來貨及銷數、列表說明。

五、本地經營洋貨之商店、及洋貨種類與銷數、列表說明。

六、第三日之講演、由學生分組到各地担任

七、展覽會之參觀、或按各界分日、或按貨

品分日、由各地自定之。

八、各業討論會、由國貨運動週辦事處、負

責召集。根據本說明第一項所列五項目標

、討論發展本地工商事業。

討論範圍、由大會辦事處、就當地出品、

原料、及富源、分別規定之。

事前準備須知

一、各省市縣政府及當地工商團體、組織國

貨運動週籌備處。至成立之日、即改爲辦

事處。

二、盡量搜集當地出品、原料、暨各地銷行

之國貨、以便展覽。

三、將全國及本省縣立各種天然富源、已開

建設

發與未開發者列表陳列，並加說明。  
四、本大會之經費，由各地政府與商會共同担任之。

事後結束須知

一、凡經展覽之貨品，其出產種類銷數，暨各種統計，與一週間之攝影，記事，彙編成冊，廣為宣傳。

二、各業討論會，議決事項，應切實分別實行。

### 國貨運動週的開會詞

——報告開會的意義——

諸位同胞。諸位同志。今天我們開這個國貨運動大會，大家都很熱烈地來參加，會場中充滿了救國——愛國的空氣，可算是我們在救國運動中的一番盛舉了。我們舉行國貨運動，概括起來，有四個重大的意義。

一、農工方面，在生產上，要積極的製造國貨。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一切經濟的來源，都靠農業的產品。其次是手工業，凡國人的日用必需品，大都靠手工業的產品。這是大家都知道的。自從帝國主義國家，利用科學，發展農工業以後，因為生產過剩，實行產業革命，用經濟侵略的政策，將他們過剩的生產，行銷到我們生產落後的中國，吸收我們的金錢。我們因為沒有相當的國貨來抵制，來代替，所以我國的市場，竟做了他們經濟侵略的根據地。大多數農工同胞，都深受着經濟的壓迫，直鬧到現在百業凋弊，民不聊生。若不急謀抵制，恐將來難免經濟共管之禍。在這一點看來，農工方面，在生產上製造國貨的責任，是絕對不可忽視的。

二、商人方面，在貿易上，要積極的販運國貨。

我國商人愛國觀念，濃厚的固然很多，而唯利是圖，置國家于不顧的，亦復不少。

在已往的抵制仇貨的時候，一般知識階級後的商人，差不多都是明言抵制，暗地私販。甚至將仇貨裝成國貨的模樣，偷換商標，在市場中明目張膽的出售，反代國貨為假冒傳，以掩國人的耳目。這種作奸的罪惡，是無可諱言的。現在若不覺悟，恐到了經濟亡國之後，相偕商界同胞，決不能贖着厚資，而開闢作富家翁。在這一點看來，商人方面，在貿易上販運國貨的責任，也是不可怠忽的。

三、社會方面，在使用上，要積極的提倡國貨。

社會上一般的人們祇要覺得小康，生活上便努力求滿足。但是因為國內生產落後，對於他們的衣、食、住、行、的需要品，不能有完備的供給。所以他們竟不惜巨資，去大量的購買洋貨。並且還有許多資本家，向外國銀行去存款，向外國公司去保險，不一而足。現在若不嚴加節制，恐怕做了亡

國奴的時候，不但沒有外國銀行、公司的存款賠償費，而在生活上，也決不能得到安適的享受。在這一點看來，社會方面，在使用上，提倡國貨的責任，也是不可怠忽的。

四、政府方面，在政策上，積極的保護國貨。

自關稅條約協訂以後，我國在國際貿易上，受了絕大的打擊。弄得洋貨在海關的入口稅，反輕于國貨在釐卡所納的通過稅。所以洋貨的價格，總較國貨為賤，洋貨銷售的數量，總較國貨為多。進一步說，洋貨越發達，國貨越失敗，社會上失業的人越多，國家越窮。現在我們要希望收回關稅自主，更希望政府在關稅自主之後，採用保護關稅的政策。並且對於特殊創造的國貨，初期予以相當的補助，完成後予以優渥的獎勵，以示保護之意。不然，我們的國貨，是絕對不能抵制洋貨的。長此以往，恐怕次殖民

地的地位、永遠無升遷的可能。在這一點看來、政府方面、在政策上保護國貨的責任、也是不可怠忽的。

大家要知道、以上這四個意義、可以說就是四個希望、就是救國唯一的途徑、——就是發展國民經濟的唯一寶貝、也就是打倒資本帝國主義的唯一武器。盼望從今天起、共同努力實現這四個希望、來做國貨運動、——來做救國運動、來做經濟解放運動。——最後、我要用十二萬分的热忱、來祝國貨運動利。

### 國貨運動大會講演詞

一、提倡國貨、不要忘了一取消不平等條約」。

諸位父老兄弟姊妹。你們知道爲什麼我們國家鬧到這樣的貧弱、爲什麼洋貨在我國內行銷這樣的容易、爲什麼到處祇看見洋貨而看不見國貨、爲什麼社會上失業的人一天

比一天多、而流爲不少的乞丐盜匪。簡單說一句、這都是我們受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一任帝國主義者縱意宰割的原故。換一句話說、就是我們受帝國主義的經濟壓迫的原故。現在引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二講上一段話來講一講、大家就知道怎樣算是經濟壓迫、經濟壓迫又是怎樣的利害。

總理說、一統共算起來、一、洋貨的侵入、每年奪我利權約五萬萬元。二、銀行的紙票、侵入我市場、與匯兌的折扣、存款的轉借等項、奪我利權者、或至一萬萬元。三、出入口貨物運費的增加、奪我利權者約數千萬至一萬萬元。四、租界與割地的賦稅地租地價三椿、奪我利權者總在四五萬萬元。五、特權營業一萬萬元。六、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者尙在數千萬元。這六種經濟壓迫、令我們所受的損失、總共不下十二萬萬元。此每年十二萬萬元的大損失、如果無



法挽救，以後只有年年加多、斷沒有減少之理。所以今日之中國，已經到了民窮財盡的地位了。若不挽救，必至受濟經的壓迫、至於國亡種滅而後已。

大家都是明白人，都是愛國愛家的人，請細心的把總理這一段話想一想，就知道我們現在要救危亡，就先要解決民生問題。要解決民生問題，就先要在經濟上求解放。要在經濟上求解放，就舉力行、不用洋貨、不用國貨、——製造國貨、——仿造洋貨、——改良土貨。——這五個國貨運動的原則。大家在今天參加國貨運動以後，如果能覺悟到、非提倡國貨無以救國、非製造國貨無以得到經濟解放。能夠把以上國貨運動的五個原則、堅決意忠、努力執行、相信不及十年、把我們現在所患的貧弱——危亡——與一切的問題，都能够得到解決。

最後、再向大家鄭重地說一句。大家既

然知道我們所患的百孔千瘡、是由于不平等條約的束縛。那末我們在國貨運動的進行中、切不要忘掉了一條消不平條約。

二、大家要下決心購用國貨。

諸位同胞、大家今天都能踴躍參加這個大會、當然都是熱心救國的份子。那末、我先要請大家仔細地想一想、我們日常吃的、穿的、用的、是不是完全是國貨、是不是有洋貨夾在內、尤其是不是洋貨居多數而國貨居少數。大家要知道，中國人買洋貨、并不算一箇關事、實在甘心作亡國奴。什麼道理呢、因為關稅不能自主、洋貨源源的進口、我們要買一份洋貨、就喪失一份利權、同時就多抵制一份國貨。那末、就是洋貨越暢銷、國貨越失敗、國家越貧窮。這是極顯明的道理、勿容多說。最痛心的、就是我們每年把整千整萬的大批金錢、送給了帝國主義者、反使他們造成長槍大砲來屠殺我們

，演成了重重的慘案。這是多麼可恥的事啊。

現在老實說一句、我們中國、在經濟上已經等於亡國了、大家要挽救危亡、不是光講說就行、非切實地購用國貨不可。購用國貨、才可以杜漏卮、才可以避免經濟亡國。大家想都是會打算盤的人、請算一算、自民國元年到民國十五年、進口貨超過出口貨的總數、是三十五萬八千萬元。平均起來、每年要送給外國人二萬四千萬元之多。再看民國元年、進口貨只有四萬七千萬元、到了十五年、就成了一十萬二千萬元、十五年中、增加兩倍半。照這樣算來、到了三十年、不就成了二十八萬萬元嗎。大家想想、長此以往、就是外國人不來亡我們、我們都會凍餓死的、都會自取滅亡的。所以在今天國貨運動大會之中、盼望我們大家、一齊要痛下決心、羣策群力的誓死購用國貨、不買洋貨。

### 提倡國貨十要義

- 一、提倡國貨、是我國國民經濟獨立的基礎。
- 二、提倡國貨、是對待外人經濟侵略的武器。
- 三、用國產服飾、能表現愛國的精神。
- 四、用國產食品、塞利權外溢的漏卮。
- 五、用國貨製品、爲關稅政策的輔助。
- 六、乘國有舟車、保國家水陸的主權。
- 七、本身使用國貨、爲國民絕對的義務。
- 八、勸人使用國貨、爲國民應盡的天職。
- 九、大家宣傳使用國貨、爲全國國民公有的責任。
- 十、官廳學校使用國貨、爲全國國民提倡的先聲。

### 提倡購製國貨歌

提倡購製國貨歌 (續前)

5.55.35.51.1	3.12.32
5.55.35.51.1	3.12.32
5.55.35.51.1	3.12.32
5.55.35.51.1	3.12.32

1.12.20.65.5	3.35.32
1.12.20.65.5	3.35.32
1.12.20.65.5	3.35.32
1.12.20.65.5	3.35.32

3.53.56.66.5	3.53.56
3.53.56.66.5	3.53.56
3.53.56.66.5	3.53.56
3.53.56.66.5	3.53.56

1.12.23.31.1	4.62.35
1.12.23.31.1	4.62.35
1.12.23.31.1	4.62.35
1.12.23.31.1	4.62.35

- 一、須人人不買劣貨。  
 二、須人人購用國貨。  
 三、須人人倡造國貨。

●呈報建設廳張廳長奉狀日期  
 期準備案轉令知照

本府奉 國民政府指令，前據本府呈報

建設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奉到任狀日期準備案等因、特轉令該廳長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十月十一日，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開，據本政府呈報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奉到任狀日期，乞備案山。呈悉，應即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建設廳委任科長科員等職

建設廳為委任該廳第六科科長謝斌，委任令云，「茲令委該員充本廳第六科科長。除彙案呈請 省政府任命外，仰即遵照，先行到職。此令。」又委任該廳第四科三等科員蘇子標，委任令云，「茲令委該員充本廳第四科額外科員。除彙案呈報外，仰即遵照，到職任事。此令。」又委任儲蓄中簽票辦事處辦事員陳有志，委任令云，「照得新委迤西公路昆安段稽查員李文藻，久未到職，應即撤銷。所遺稽查員職務，茲調該員接充

五三

。遞道辦事處辦事員職務、以許濟美接充。  
除分令委任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此令  
。一又委任儲蓄中籤票辦事處辦事員許濟美

、委任令云、一茲章任許濟美充本廳儲蓄中  
籤票辦事處辦事員。此令一。

### 司法

## ◎武定宜良會澤三縣司法官

呈請展限裁撤不准

本府據武定縣司法官李玉崑呈報、奉令  
裁撤司法公署日期、請准展限一個月、以便  
結束一案由。又據宜良縣司法官王鍾璽呈報  
、九月二十九日、接奉裁撤司法之文。次日  
節應結束、以時期促迫、趕辦不及、擬請展  
限半月。并請照案撥領俸公及監所經費各情  
一案由。又據會澤縣司法官張士傑、呈報奉  
令裁撤司法公署日期、暨辦理收束情形、請  
釋核一案由。均經指令遵照外、并訓令高等

院、財政廳。武定宜良會澤三縣縣長等遵照  
法。茲將指令分錄於後。

(一)指令武定縣司法官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武定縣司法官李玉

崑呈稱、為呈報奉文日期、并請展限事。民  
國十七年十月二日奉鈞府訓令開、案查本省  
試行之新縣制、昨經整理內政會議第六次大  
會議決取銷、并議決新縣制銷後取、司法  
一項、在初級法院未設立以前、暫照舊制、  
歸併縣長辦理、各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不  
錄外、後開、所有前設之司法公署、均應一  
律裁撤、并截止陽曆九月三十日為裁撤日期

合行訓令、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并將未  
及收東日期、及移交情形、分別呈報查核、  
此令、等因。奉此、未應遵辦。伏查令文後  
項年月、係填九月十九日發、不知何處延  
、竟至十月二日始行奉到、已逾截止之期兩  
日。現值當事人紛紛到案、且十月份業已判  
決數件。若再跟蹤不理、則害鄉小民、遠  
道而來、所費旅費、實屬不易。蓋其轉回靜  
候、往返消耗、於良心亦屬不忍。即十月內  
所結之案、似覺失其效力。況職署已設數年  
、一旦裁撤、其辦理之手續、一時實難完畢  
。計雖有一面截止發票、一面嚴督員警、飛  
速將已票未結各案、督獲訊結、并督飭趕辦  
應交各件、庶公私兩無妨礙。並一面冒昧懇  
請展限、將奉文日期、一併報請鈞府俯賜衡  
核、准其展限一個月、至十月三十一日為截  
止之期。屆時以便結束咨交、實叨公便、等  
情。據此、除以查此項公文、係於本年九月

司法

十九日由府封發、茲據呈稱、該屬奉到此項  
文件、係在十月二日、已逾截止之期兩日等  
語、自呈郵遞遲誤、准予展限兩日。應請於  
十月三日、呈請通令、將該屬司法公署押行  
裁撤、所有司法事務、即於是日起、暫由縣  
公署負責辦理。至該司法官釋手未完事、  
并應令速移交縣公署接辦、分別辦理、以符  
通案、而免拖延。所請展限一個月之處、應  
勿庸議。等因、貴令遵辦。經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  
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將將情形分報查核一切速  
辦  
此令。

(二) 指令宜良縣司法官

陷日代電悉。查此次公文、係於本年九  
月十九日由府封發。該司法官奉到公文、既  
在限期以前、如因時間迫促、關於司法手續  
事件、一時趕辦不及、應遵令依限先將該屬  
司法公署、於九月卅日撤銷。其司法事務、

五五

於十月一日、照案應由縣公署受理。至該司法官經手事件、儘可陸續造冊咨縣接管。豈能以事務紛繁、趕辦不及、呈請展限。況比該屬較遠之縣、如阿迷一屬、業據該縣縣長劉星伯呈報：迄今依限接收在案。該縣何能獨異。所請展限半月、及照撥經費之處、未便照准。除令宜賓縣長遵照外、仰即遵照、尅日將經手事件移交清楚、分報查核、勿得藉延干議。切速此令。

(二)訓令會澤縣財政廳高等法院

案據代理會澤縣司法官張士傑呈稱、為呈請查核事、十月一日、奉 鈞府訓令第二七九二號開、飭令截至陽曆九月三十日止、裁撤司法公署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並將奉文收束日期、及移交情形、分別呈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竊查奉文已在限定裁撤二後一日、趕辦不及、當即商同會澤縣長、定

期於十月十日、將司法事務、移交行政公署管理、以資收束。除移交後、再為呈報情形外、理合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收束情形、呈請鈞府俯賜查核、等情。據此、除以查該司法官奉到此項公文、既已逾截止之期一日、應准於十月二日遵照通令、將該屬司法公署裁撤。並於是日起、其司法事務、責由縣公署負責辦理。至該司法官經手事件、並應從速移交縣公署分別接收辦理。所請於十月十日結束之處、應予勿議。等因、指令遵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查核情形分報查核、切切此令。

●高等法院通緝龍陵廣通兩縣逃犯

高等法院為嚴緝龍陵縣逃犯段示才等五名、廣通縣逃犯張青雲一名、特通令雲南高

等法院第一、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普恩殖邊總辦、各區殖邊委員等遵照協緝如下。

案據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監督推事謹

龍模轉呈、據龍陵縣縣長楊兆龍呈報、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夜、監犯段示才等五名脫逃情形、請核辦。遵令滄照等情到院。除勒限半月、令飭該龍陵縣縣長嚴緝訊辦外、會行通令仰該分院、法院、縣長、委員、縣佐、總辦、委員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按照後開該逃犯等姓名、年貌、體實協緝、務獲查解歸案究辦、勿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段示才、年二十五歲、面黑無鬚、龍陵上水岩人。

二、逃犯王有才、年三十二歲、面黑無鬚。

三、逃犯許老才、年三十五歲、面黑無鬚。

司法

一、逃犯李小培、年二十八歲、面黑無鬚、均龍陵歸順人。

一、逃犯趙光利、年三十歲、面黑無鬚、龍陵鎮安人。

以上共計逃犯五名。

案據廣通縣縣長史宗漢呈報、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早、監犯張青雲、乘間越獄脫逃、請在核通令嚴緝歸案訊辦等情到府。除勒限半月、指令嚴緝外、會行通令仰該分院、法院、縣長、委員、縣佐、總辦、委員等、一體遵照、迅速派派幹、按照後開該逃犯張青雲年籍材貌、認實協緝、務獲查解歸案究辦、毋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張青雲、年二十三歲、四川雅州府、東門外、堯橋住人、面白無鬚、身軀瘦長、穿黑藍衣衫。

五七

### ◎任命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本府錄教育廳呈、第一師範學校校長顧晶端、堅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請以李永清委充由。經指令照准給委如次。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校長顧晶端、一再請辭、經該廳長核明、勢難挽留、准予辭職、尚無不合、應即照准。遺缺所請以李永清委任接充。核查資格、尚屬相符、應准如請給委、以專責成。合將任狀隨發、仰該廳長遵照轉發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 ◎教育廳呈復奉令暑假年假設立教員講習會遵辦情形

教育廳為奉本府訓令、暑假或年假期間

設立中小學教員講習會、遵辦情形、呈復如後。

呈為呈覆請新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九號開、為通令事、案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開、頃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七號通令開、為通令事、查教員暑假講習會、為各地教員受黨義訓練最良之機會。本部特製定辦法、附令頒發、仰各該部。竭力促成、并協助各地、成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以利黨務、是為至要。附發促令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及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各一紙等因。奉此、自應函請貴政府令教育廳轉令各中小學校教員、於最短期間、迅速設立暑期講習會、以便實施黨義訓練、實報公誼、等



各。准此、查本省中小學各校、本年暑期、業經圓滿、不便講習。惟嗣後遇暑假或年假期間、自應設立教員講習會、並增加黨義課程、務安黨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令各中小學校一律遵照辦理、勿。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職鑒於本年八月八日、曾奉到 大學院訓令第四八三號開、為令遼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開、暑期將近、有用教師開暇、成立講習會、藉以訓練黨義、咸屬防相便利。本部現擬定促令各地設立中小學教員講習會辦法、及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兩種、相應函達貴院、即請斟酌辦理、等由、並辦法兩種。查此事係屬地方中小學暑期講習事宜、應由該廳長酌量辦理。除分行外、合將辦法兩種抄發、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辦法兩件。奉此、自應遵照辦

理。惟奉省暑假短促、與各省情形懸異。且現在暑期已過、交到後、業經開學。擬將來年暑假或本年年假期間、再行轉令所屬遵辦。正擬辦間、茲奉前因。除傳案查辦外、理合具文呈覆、並請 核 謹呈

### ◎本省省立各師範學校學生概改爲四年畢業

教育廳爲將本省省立各師範學校學生、概改爲四年畢業、以應各縣小學師資之急需。特以二八二號訓令、直省立各師範學校、昆明縣縣長等、遵照辦理如下

爲令遼事。查新制師範修業年限、定爲六年、迭據第一第三兩師校、先後呈請變通學制前來。當即令行飭遵在案。茲據第四師校亦復呈請變通學制、改爲初級師範四年畢業等情到廳。查現在北伐告成、國家統一、訓政時期、開始工作、所需小學師資甚多。

教 育

若照六年畢業、未免緩不濟急。今將本省省立各師範學校現有學生、概改為四年畢業。二年級以上各班教育科等、趕速提前教授、以應各縣小學師資之急需。自十八年起、應遵照大學院令第五三九號、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師範學校制度案辦理。前三年改辦初中、所有教授管理、悉照初中學制辦理。後三年為師範、招收初中三年畢業生。其有以前舊制四年畢業之中學生、得插入第二學年上課。但不得招收同等學力、以妨冒濫。如各縣中遇有急需初小教員時、得辦二年畢業之師範、仍招收初中畢業生、入學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此項二年師範、應先呈准立案、始得開辦、不得自由縮減。致有不克勝任之弊。為此令行仰該縣長切切此令。

●教育廳轉令公務人員宴會

時不准再設烟具  
 教育廳為奉 總指揮部本府會銜訓令、凡公務人員及普通各界宴會時、不准再設烟具、特以二八四號訓令、飭省內外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鑒辦如下。

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訓令第一三零六號開、查吸食鴉片、為害最烈、流毒最廣、早經政府嚴令勸禁在案。乃積久玩生、功令漸弛、一般社會醞醉往還、幾於無處不設烟具。公務人員、每有宴會、亦多備置、橫陳吞吐、既碍觀瞻、尤上禁令。若不切實查禁、殊不足以肅功令而清烟毒。嗣後凡公務人員及普通各界、宴會時、均不准再設烟具、吸食鴉片、藉挽頹風。除私人吸食、另定查禁辦法、暨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查禁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分別佈告督屬、認真取締、從嚴查究、勿忽。切切此令。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 ●教育廳請提升陳宗孝為一等科員

本府錄教育廳呈、該廳第二科二等科員陳宗孝、服務勤慎、擬請提升為一等科員由。經指令照准如后。

呈悉。查該科員陳宗孝、服務勤慎、經該廳長考覈屬實、應准提升為一等科員、俾資激勵。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給領報查。此令。

### ●市政府呈報預防鼠疫經過情形

本府錄昆明市政府呈報、預防鼠疫經過情形。經指令一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

市政

令一 茲將原呈錄下

呈為呈報預防鼠疫經過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府第二千八百四十一號訓令、滇蒙自道尹並馬關、邱北、廣南、蒙自、建水、文山、通海、河西、昌寧、蒙自等縣、暨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先後呈報、並無鼠疫發生等情、仰即查照、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經呈請 飭查、並令市立醫院派員、於昆明車站、成立臨時檢疫處。及分令本市六區警察署、切實調查預防、嚴行捕鼠各在案。旋南防張師長覆電、謂南防並未發生鼠疫。并據市立醫院院長胡珩呈、據傳染病科主任鄭正華簽稱、逐日率領醫員楊映奎及看護二名、到車站檢察、并無鼠疫病人、請予查核等情。據此、當經核明、指令該院、即將車站檢疫處、於九月十五日撤。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本市預防鼠疫經過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六一

外 交

### ●馬市口西華街街民請飭市 政府展限拆修舖面

本府據馬市口西華街街民李留道館等、  
呈請飭市政府、將該街舖面、展限拆修由。

經批示如下

呈悉。事經整理市街交通、迭否准予展  
限、仰即報由昆明市政府、轉候核辦。此批

外 交

### ◎任命老卡副汎長

本府據特派雲南交涉員呈轉、河口督辦  
楊立德呈、老卡汎長楊澤時、因病呈請辭職  
、遺缺請以金用鴻委充由。又據呈轉河口督  
辦楊立德呈、老卡對汎副汎長梁麟書、染瘵  
身故、遺缺請以王鎮安委充由。均經指令遵  
照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汎長楊澤時、因病  
辭職、既經查明屬實、應即照准。遺缺所請  
以金用鴻委充。核查查格、尙屬相符、准

予如請給委、以專責成。合將任狀隨發、仰

即遵照轉發給領。此令。履歷存。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副汎長梁麟書、既

經病故、遺缺所請以王鎮安委充、尙屬可行

、應准如請給委。合將任狀隨發、仰即轉發

給領。此令。履歷存。

### ◎任命河口督辦第四科科长

本府據特派雲南交涉員呈轉河口督辦楊  
立德呈履歷、該署係分設四科、於第一二三  
等科之外、尙有總務科、辦理不屬於各科事

件、歷年照辦、迄今未改、請照前案給委由  
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督辦署、據稱向係分設四科  
、迄今未改。并詢該交涉員查核屬實、應仍  
准予照設四科。惟第一第二第三等科、既以

數字排列、其總務一科、應改爲第四科、以  
昭劃一而免紛歧。其第四科科長一職、即准  
以昨據請委總務科科長之魏士昌委充。合將  
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爲荷。此令。

勘議表

本報第七期刊議表

頁數	編數	題別	頁數	題別
五	七	上	三	行數
二五	二八	下	四	日應、
二八	三〇	上	四	滿之、
三〇	三三	上	十三	年、有
三三	三五	上	十三	近來
三五	三八	上	第六格二行四字	移在上一行半字後
三八	四〇	上	馬驃	馬爲驃
四〇	四二	上	此令、	此令一
四二	四四	上	命道、	命道一
四四	四六	上	院券捐	院券捐
四六	四八	上	之祭文	之本府祭文
四八	五〇	上	一平	一呼
五〇	五二	下	一日	一日、
五二	五四	下	未改	未改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派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二、特載。三、民政。四、軍政。五、財政。六、建設。七、司法。八、教育。九、業務。十、市政。十一、外交。十二、報告。十三、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後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簡。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函送。及與各報常互和交換。均加蓋郵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來報所接洽之郵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整務。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歸辦。
- 十一、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精神  
首重國家身家  
改造自新  
先正心誠意  
洗滌舊染  
去偽存真  
表裏一致  
工勤力新  
效勞新點  
爰分六點  
作我標準

## 興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人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奮發勞  
力的勇氣。

##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所  
積習·換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依  
眾觀之。

##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政治不良的舊習·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格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操持愛護身心的謹慎工夫·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新正  
移的意志·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 精神革命化

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  
養成身黨國的建基·  
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為實行主義的準備。



中華民國政府秘書處編印

#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第九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筋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受賄官吏大革命時代不應廉潔自矢不潔者宜嚴行革職即應懲辦亦宜免除或加以罪刑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痛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與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符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使寒潔寒潔求中樞不可瑣張

## 六 絕嗜好

近世嗜好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清操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實效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須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面督功督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功過相抵應分工作功過多而過少政治乃有休戚之望

# 省政府公報第九期目次

頁數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案.....一  
總指揮部臨時部務會議議決案.....二

## 特載

通令設立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四  
公布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章程.....四

## 民政

令催吳工廠速結轉旬縣印.....六  
熱河等區改省轉令知照.....六  
嚴緝盜掘東陵膠犯.....七  
令催各縣從速具復改組更警情形.....八  
轉令廢除卜筮星相等辦法.....九  
令發國民十二要及國貨工廠十二要.....一一  
九十八師師長呈請獎懸昆明宜良等三縣長.....一一  
鶴慶旅省同鄉會請優卹趙故縣長因培.....一一  
加委許雲鎮維西縣警察區長.....二三

目次

### 軍政

任命彌勒蒙自等縣警務長巡長.....二四  
 軍警總局呈報互調西扯邑等分局長.....二四  
 軍警總局請以洪承舉升充落水洞分局長.....二五  
 頒給贖衝審婦李呂氏匾額.....二五

### 財政

令發陸軍禮節(未完).....二六  
 曹海道尹呈報改編普防隊伍情形.....二五  
 咨復 財政部本省辦理印花菸酒兩稅人員及兩稅收入比額.....二六  
 令飭民財兩廳遵照派員調查各縣苛捐雜稅.....二七  
 訓令南防各地方官認真禁賭.....二七  
 訓令張師長不得擅提餉捐.....二八  
 卸富行陸會辦呈報解除責任.....二八  
 胡馬兩監察續請辭退.....二九  
 清查富行委員會造報開支准核銷.....二九  
 富源銀行請取消各分行常駐稽核.....三九  
 任命實業銀行籌備處籌備員.....四〇  
 令飭財廳查核運譽八月分代收餉捐.....四〇

建設

令飭運署查核磨黑井環井呈報八月分餉捐.....四一

令運署查核黑井場呈報八月分軍餉捐.....四一

財廳請停止存記不准.....四一

市二署長孫機隆准以原員存記.....四一

張維華准以檢查員存委.....四二

司法

通令各屬禁阻捕蛙.....四三

工商部函請徵集出品兩分運至京滬陳列.....四四

電飭滬甯行經理照料國貨展覽會出品.....四六

呈貢王縣長藐玩功令.....四七

尋甸縣長呈報整飭實業事項.....四七

批升商孫金禪依例呈繳各項手續.....四八

批示商民周頤武請領宜良縣屬謀升應候令行宜良縣查覆.....四九

彝良縣民請令縣撤消剪紙捐.....四九

高等法院呈報地方法院遞補各缺請備案.....五〇

瀘西司法官請展限裁撤不准.....五〇

目次

目次

四

教育

令高等法院核購永北監犯楊吉順被匪蹤迹案.....

五二

令發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五三

市政

市政府呈報積穀倉及舊粥廳調查表.....

五八

外交

普洱道尹請交涉甘雨祥等在法界被搶斃命案.....

六一

瀾滄縣長請照會美領事將教士永偉里調離瀾滄.....

六一

本報第八期刊誤表.....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

### 會議決案

日期 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主席 龍雲

委員 馬驥

張維翰

張邦翰

孫光庭

財政廳長 陸崇仁

昆明市長 馮 鈞

省銀行 胡道文

總辦

（一）全省公路總局龍督辦、胡總監察、張會辦呈送、奉發審查全省公路總局及各分局暫行章程、業經審查修改轉飭、

會 議 錄

連同草擬全省公路經營委員會暫行章程，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公佈施行。

（二）建設廳簽、奉發財政管理局局長龐揚勛呈、擬大修三迤有線電、及保護修養各辦法、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 款項由財政廳向富滇銀行借墊、按期撥發。電桿應令飭各縣縣長、完全由各該地方供應、分飭遵照。餘一併照准。

（三）建設廳呈覆、派員查勘估計無線電台、被水淹倒房屋、請照數給予六千元、俾資修理案。

決議 查現在庫幣支絀、應由該局就收入項下、自行修理、具報查核。

（四）任克宜夏等縣縣長、行政委員、縣

提案

決議：宜良縣長殷承雷、因案撤省、遺缺着以楊漢斌試署。馬關縣長魏丕承、辭職照准、遺缺着以武丕讓試署。知子羅行政委員許其仁、辭職照准、遺缺着以徐善行試署。廣通縣舍資縣佐劉萃華、辭職照准、遺缺着以李光宗試署。建水縣新街縣佐張炳熙、因案撤省、遺缺着以晉子英試署。老鶴關臨時彈壓委員施以仁、辭職照准、遺缺着以施祐試署。

(五) 財政廳簽、奉發蒙自道尹、請撥交沈署遷移市神堂、撥修理費八千元之案、撥發道署、修理購置各費、應如何核定籌撥、請提會議決示遵案。

決議：查道署非永久機關、現庫款支絀、無與修必要、所請應毋庸議。

●總指揮部臨時部務會議

決案

日期 十月十七日

地點 參謀處

主席 席總參謀長孫渡

出席 席副官長傅銘彝

軍務處長徐維翰

經理處長胡道文

經理處副處長王秀斌

軍決處長屠開宗

軍醫處長周普熙

參軍長龍齡九

秘書長龔自知

會議事項

甲、稽核公文辦法案。

議決：查公文處理遲滯、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通常不外左列數種原因。爰分別請擬督促稽核及補救辦法條列如左。



一、收發上之遲滯 應由秘書副官附處、切實督促、認真稽核。飭將逐日收發文件、務儘當日分別辦竣。若有延誤、應將承辦人員從嚴請處。

二、簽辦上之遲滯 各處簽辦文件、除處理公文系統表附記之二三兩項外、均應隨到隨辦、以當日辦結爲原則。其有經辦未完之件、須接續辦畢、始得退公。并一面通令軍政各機關、此後呈報公文、有應行專案呈請者、應一件專叙一案、不得夾叙數案、以免簽轉會核、種種周折。所叙案由、并應力求簡明、以期處理迅速。

三、撰寫上之遲滯 各處應備分繕文稿稽核簿、逐日應行發繕之文件、均登簿交繕、務限當日分別繕訖簽章、呈由科長查核。

四、用印上之遲滯 查現軍印政印、各只一顆。件數太多、用時不免遲滯。應請將軍政兩部、各予添鑄一顆、以期蓋用迅速。

乙、厲行清潔掃除、并稽查值日值宿人員勤惰案。

丙、注意本部消防案。

講決 各處地段之清潔掃除、應由總值星官督率各該處值日人員、負責督飭夫役、認真實行。并由總值星官切實稽查各處值日值宿人員之勤惰、具報查考。

丙、注意本部消防案。

講決 查近日天氣、日漸寒冷、各處間有燃燒炭火取暖者。稍有不慎、小之損壞地板什物、大之釀成火災、殊關重要。應由總值星官、督率各處值日值宿人員、隨時查處、嚴加取締、勿稍疏忽。

## 特 載

特 載

### ●通令設立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員會

本府為設立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暨任命委員長、及各委員、特訓令各廳、各局所、市政府、高等法院等知照、雲南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長龔自知、委員王用予、張仁懷、傅綏德、戴春膏、葉大林、解永年、鄭崇賢、李琛、袁不佑、李潤芳等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查本省自軍事結束、整理內政以來、建設既不一端、法規遂多新創。斯固訓政期間當然之事實、抑亦本省政治進展之象徵。但此項法規、一經公布施行、即宜推行盡利。設遇發生窒礙、遷延不改、則流弊滋生、或形成具文。又若驟予更張、則有損政府威信。故對於此項法規之編擬審核、亟應審慎周詳。當經會議議決、設立單

行法規編審委員會。遴選各廳處薦任職員、豐富有法律學識經驗者為委員。俾得各抒所見、易臻完密。以後凡遇本省單行法規、均交由該會分別編擬審核、附具意見、呈核施行。茲任命龔自知兼充該會委員長。王用予、張仁懷、傅綏德、戴春膏等四員、為該會專任委員。葉大林、解永年、鄭崇賢、李琛、袁不佑、李潤芳等六員、為該會兼任委員。除分行外、合將任職簡章、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公布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章程

#### 章程

本府為明令公布雲南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章程、特訓令各廳、各局所、市政府、高等法院等知照、雲南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長龔自知、委員王用予、張仁懷、傅綏德、戴春膏、葉大林、解永年、

鄭崇賢、李琛、冀丕伯、李潤芳等遵照、茲分錄如次。

(一)訓令

茲制定雲南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二)雲南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編擬審查本省單行法規、特設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組織之。并由省政府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專任兼任兩種。專任委員、就富有法律學識經驗者選任之。兼任委員、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人員中選任之。

第四條 本會編審之法規、分為下列兩項

特 載

甲、省政府交會編擬者。  
乙、省政府交會審查者。  
第五條 本會編擬之法規、應附具意見書。審查之法規、應附具報告書。呈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定。

第六條 本會編審法規、遇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調閱有關係之文卷、及一切參考資料。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會內日常事務。由省政府秘書處、就職員中指派兼任。

第八條 本會設錄事一人至二人、專司繕寫。由省政府秘書處就錄事中指派兼充。

第九條 本會地點、設於省政府秘書處。本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以委員長為主席。如遇臨時事件、須

五

開會討論時、由委員長通知召集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  
公布施行。

民政

令催兵工廠速鑄尋甸縣印

本府為令催兵工廠速將尋甸縣銅印鑄就  
呈府、以憑轉發。訓令如后。

為令催事。案據尋甸縣長李文星呈稱、  
鑄縣長前以木質印信、業已破爛、文書歧異、  
呈請更換銅印。旋奉鈞府第二號指令開、  
一、如呈照准、除令兵工廠鑄就、再行頒發外、  
仰即知照、此令、印模存、一、等因。奉此、  
為日已久、業已鑄就。茲特委派機密處務  
員李春、親持文領、赴省告投。清祈鈞府俯  
賜察核、飭交該員收領回縣、以憑給用、等  
情前來。查該縣呈請更換銅印、前於本年七

月六日核准、并令飭該廠趕鑄在案。茲該縣  
派員來府承領、自應准予頒發。合再令催、  
仰該廠長、迅速趕鑄、呈送到府、以憑轉發  
。勿延。此令。

熱河等區改省轉令知照

(登報代介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知、改熱  
河等區為省等因、特登報代介、飭各縣縣長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各行政委員等知照。並轉飭知照如下。  
為轉令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  
訓令開、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

電內開、現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依照中央黨部決議案、改熱河等區爲會、辦法如下。  
(一)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均改省。(二)齊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劃歸察哈爾。察哈爾原劃綏遠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及後齊之集寧縣、仍劃歸綏遠。(三)五省會政府之組織、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設民政財政兩廳、并得酌設教育廳、建設廳。餘照省政府組織法辦理。除明令公布外、合亟電達查照、等因奉此。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同前因到部、除函各省政府查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總局長、齊辦、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嚴緝盜掘東陵夥犯

(登報代令不同行文)

民政

本府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請通飭所屬、對於盜掘東陵夥犯、一體嚴密查緝等由。特登報代令、行各道尹、鐵道軍警總局長、昆明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河口對汛齊辦、麻栗坡對汛齊辦、各行政委員、等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如左。

爲令飭查緝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一五一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准國府秘書處函送、奉 常務委員發下、駐平接收府院辦公處周委員震麟呈報、接收明陵東陵委員會主任劉人瑞等呈報、調查東陵各陵情形、並請通緝掘陵首惡等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呈一件。奉 諭、關於保護東西陵事宜、應由內政部負責辦理。宋汝梅已証明冒充、另案查緝。據呈各情、仍交內政部察核辦理等因。查此次盜掘東陵、情節重大、自非嚴緝究辦、不足以中國紀。除呈覆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通飭所屬、對於盜

捕東陵縣犯一體嚴密查緝、務究究辦。如遇有潛運或售賣贗珠情形可疑之人、應即詳細偵查、以免漏網。事關要案、並請嚴實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區、一體嚴密查緝、務獲究辦、如遇有潛運或售賣贗珠情形可疑之人、並應詳細偵查、以免漏網、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 令催各縣從速具復改組吏

#### 警情形

本府據民政廳呈、奉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催、將各縣改組吏警情形、詳確具報查考等因、請示到府。特訓令各道尹、各縣長、普恩殖總行政總局長、河口對汛督辦、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等、將此項改組吏警情形、從速切實具復、以憑彙轉如下。

為令飭遵辦與覆事。案據民政廳呈奉國民政府內政部長第一一四號令開、為通令事、案查本部前以各縣舊日書差、亟應分別裁汰改組、以篤建設各縣廉潔政府之基礎。當經條舉改組辦法、於本年六月七日、以第三四五號訓令、通飭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遵照辦理、並經令催各廳、迅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各在案。茲據調查所得、各縣對於此項吏役、遵令改組者、固居多數、而實際上未加甄汰、一仍舊貫者、亦所在多有。當茲訓政開始、民慶來蘇。若輩此吏役積弊而不肅除、則庶政革新、將何所望。除分行外、令亟令仰該廳查照前令、嚴飭所屬、對於此項書差、未改組者、限期改組、已改組者、勤加訓練、以新觀瞻而除舊害。其有因各縣行政經費問題、對於實發薪餉、遴選人員、感受困難者、應由民政廳、轉通籌計、妥定切實推行辦法、務期收效。仍將各縣辦

理情形、詳確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一案、請核示前來。查此案前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六九號咨請查照到府、當經登入七月十九日出版之雲南公報第三九二期、以代行令。嗣復據民政廳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分令。第九零號令備具覆到滇、復經本府訓令

各該屬、迅將此項改組更警情形、從速切實具覆、以憑核轉各在案。茲復據民政廳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分令、飭將此案各縣辦理情形、詳確具報查考前來。合再令仰該道尹、縣長、總局長、督辦、委員、查照先令全文、并轉飭所屬遵照、對於此項書差未改組者、迅速改革、已改組者、勒加訓練、以新觀聽而除舊習。并將此項改組更警情形、從速切實具覆、以憑核轉。切勿視為具文、再事稽延、致誤通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 ●轉令廢除卜筮星相等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分令發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除咨請昆明市政府查照、轉飭公安局派辦外、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等遵照、並轉飭遵照。茲分錄如下。

#### (一)訓令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分令第九一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該市第三區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嚴行禁絕星相卜筮、以除迷信而勸民害、等情到會。經本 當務委員批交內政部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核辦、等因。准此、查星相、筮卜、巫覡、堪輿、惑眾斂財、自應切實禁止。唯禁止之後、該項人民生計、不無可虞。茲由本部擬定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七項、以資取締。除呈請 國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檢發。

九

份，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妥為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計發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一份等因。奉此，查星相筮卜、巫覡堪輿、傳播迷信、惑眾斂財、自應切實禁止，以除迷信而銷民害。奉令前因，除函請昆明市政府飭公安局認真取締，以期禁絕外，合亟登報代令，仰該縣長、警務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妥為辦理，以資取締。并飭將辦理情形，撮要具覆，以憑復部查考。切切此令。

### (二)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一、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播迷信為業者，應由各省市政府、省節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二、各市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業人等，剴切解說迷信之弊害，促其覺悟

、如期改業。

三、限期屆滿，尚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廠、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其擔負相當工作。其確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四、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

五、各市政府、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妄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佈告等類，遍散民衆，剴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除。

六、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七、凡各地方安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



不得僱用卜筮巫相巫覡堪輿人等、祈禱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

## ●令發國民十二要及國貨工廠十二要

△家喻戶曉

△身體力行

△救國警恥

△具備國運

(行規代令不另行考)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發國民十二要、及國貨工廠十二要、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茲分錄於下。

### (一)訓令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五二號訓令開、為令發事、案查本部、前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五五號訓令、附發全國人民十二要。尾開、仰該廳按照所開十二要

民 政

款、就該省人情風俗、附加旁註、刊印成本、飭發所屬、隨地講演、具報備查、復於八月七日、令發民衆十二要畫冊各在案。當茲訓政工作積極進行之際、關於訓練民衆、啓迪民智各事、自應勸加指導、不可視為緩圖。因就原發民衆十二要、加以說明、并附唱歌、刊印成幅、俾訓練講演時、易於取資。又查首都地方、前經舉行國貨運動展覽會、本部曾派員組織參觀團、實地考查。并召集在會展覽之各國貨工廠商店、來部聚談。深維我國工商各業、外受列強之經濟侵略、謹就進口貨一項而言、已年受五萬萬元之大損失。內感於學術智能之未能充分、致難與東西各國絮短較長。設不急圖補救、後患曷堪設想。當茲同舟風雨、自應不分畛域、共相策勵。爰編印國貨工廠商店十二要、俾爲工商人等警惕之資。以上兩種印品、立言雖屬淺近、但於恢復民族精神、保持固有道德、

一一

以及訓練民衆、爲使用四權之基、發展經濟、爲解決民生之圖、固已闡發益致、發端雖微、收效實宏。除分行外、合亟各檢五份、令發該廳、仰即遵照仿製、頒行所屬、廣爲傳播、須知工商民衆、同屬一體、倘使家喻戶曉、身體力行、於救國雪恥之道、固已具備靡遺。幸勿視爲具文、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廣爲傳播、身體力行、以資警惕、而圖補救、是爲至要、此令。

### (二) 民衆十二要

我們四萬萬同胞、都要擔負救國的責任。國家亡不亡、就看你我自己努力不努力。

#### 一、要誓雪國恥

「說明」中華民國、是全國人民的國家、國家的恥辱、就是人民的恥辱。談起來我國可恥的事件很多、自從

前清道光年間、鴉片戰役以後、七八十年來、屢次被列強欺侮、弄得割地賠款、喪權辱國等事、指不勝屈。最近更到淪居殺、看我們連雞犬都不如了。我全國民衆、要趕快覺悟起來、勤儉吃苦、努力工作、人人學好、個個成材、立志誓雪恥辱吧。

「唱歌」我中國四千餘年。錦繡好山河。帝國主義肆侵略。利權喪失多。割地賠款結條約。件件都嚴苛。願我同胞齊奮起。毋忘國恥歌。

#### 二、要崇尚道德

「說明」總理說、一大凡一個國家、所以能够強盛的緣故、起初都是由於武力發展、繼之以文化發揚。但是、要維持民族和國家的長久地位、還要有道德問題。有了道德、國家才能

長治久安，「什麼是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呢？就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我們應該崇奉固有的道德，以恢復民族精神、保持民族長久的地位。」

「唱歌」我中國固有道德，忠孝最為先

、信義愛與和平，文化樹中樞，美德人人應崇尙，總理發詞傳。民族精神全在此，認真莫玩延。

### 三、要破除迷信

「說明」迎神、賽會、求籤、開卜、

……等，這些事情，都算是迷信。因為人們的失敗和成功，全靠自己努力不努力，神仙菩薩是不能管的。星相家的話，也是靠不住的。自己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做好人，忠實誠懇，力求進步，那麼自然可以得到好處。倘若無

民 政

惡不作，禱靠着求神保佑，或怠惰因循，奢圖僥倖，一味求籤問卜，那萬萬不會有效的。所以更應該迷信。

「唱歌」試問那次雕泥塑，究有什麼靈

燒香念佛爭供養，財物徒犧牲，半死空通由人造，鬼神本無靈。奉到同胞早蘇醒，切勿再愚蒙。

### 四、要賤製國貨

「說明」自從鴉片戰敗以後，外交屢次

失敗，海口管理權，都讓給了外人，一切抽稅辦法，聽憑外人主張。外貨入口，抽稅額非常之低，可以盡量的輸入，來賺我們的錢。我國人民，許多不明白購用外貨的害處，爭着去買。現在每年的損失，差不多到了十二萬萬五千萬元。他們拿着賺了我國的錢，製成大砲兵艦

一三

來欺負中國。所以要想救國家，就應該趕快提倡製造國貨，和購用國貨。

「唱歌」請看那通商大埠。滿街洋貨莊。上產國貨無人問。金錢流外洋。奉勸同胞用國貨。人人要提倡。精心製造挽利權。努力圖自強。

### 五、要勤修道路

「說明」總理說，「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一個地方文化的發達，與人民智識的增進，以及工商事業的振興、貨物運輸的便利，都全仗着交通的便利。現在文明國家，不但鐵路輪船飛機、樣樣都好，就是橋樑馬路，也都是寬穩平坦。這固然是政府應辦的事，也要人民幫助，才能成功，況且修過之後，還要保護。所以勤加修理，更

是我們民衆的責任。  
「唱歌」請看那列強文明。第一是交通。人生要件衣食住。其次就是行。道路不修行不便。關係真匪輕。奉勸大家修道路。努力莫留停。

### 六、要多種樹木

「說明」樹木用處很多，無論是修蓋房屋、製造舟車和一切器具，以及鐵路所用枕木，都是要用木料的。所以是種類越多越好。從前說是「十年樹木」，現在有五年就可以用了。并且樹木多的地方，可以調和氣候，減除疫癘，旱的地方，可以致雨，涼的地方，可以防禦水災，他的益處很多，民衆們快點多種樹木吧。

「唱歌」無論建造房製器。非不不成功。振興林業多栽種。十年興蓬蓬。

不愁無住無器用。享樂家同。這能除疫防旱潦。利益真無窮。

### 七、要戒除煙酒賭博

「說明」煙酒內含有毒質，吸煙吃酒，最能妨害身體的發育。煙賭博，不但耗費金錢，而且損傷身體，都是不應該做的事。現在各地，提倡設立公園、體育場、通俗劇場，可以暢達心胸，活潑身體。希望大家要戒除煙酒賭博等不正當嗜好，一致去尋正當娛樂才好。

「唱歌」同胞們，人生幸福、康健最爲先。烟酒煙賭惡嗜好，匪待耗金錢。我身弱國全由此。流毒若無邊。勸我同胞齊戒除。立志莫流連。

### 八、要厲行勤苦儉樸

「說明」業精於勤，一偷懶可風。這幾句話，都是古人修己的格言。

民 政

一人欲享安樂，必須由艱難困苦而來。這又是總理的名言。試看世界上的人，無論農工商學兵，能成功的，那一個不是從艱難中得來。反過來說，懶惰是敗家的根源，奢侈是盜劫的媒介。兩下一比，我們當知所取舍吧。

「唱歌」一人同是國民一份。責任各在身。若不先吃苦中苦。那得人人人。勤習勤儉勤習苦。磨練其精神。勸我同胞齊努力。奮鬥莫因循。

### 九、要鍛鍊健全身體

「說明」總理說，一無病是個人或團體或國家，要有自衛的能力，才能够生存。一怎樣才有自衛的能力呢？必先要有健全的身體。若是軟弱不濟，成了病夫，命且難保，還能自衛麼。就做事說，也是要有很好的

一五

身體、方能担負重大的責任。所以一方面要戒除嗜好、勤苦操作。一方面還要常練體操武術、使身體強健才好。

「唱歌」同胞們 奮起救國。體力要健強 練習操作勤運動、精神能發揚。我國早有病夫號、被笑于列那。願我同胞齊尙武。爲國爭榮光。

### 十、要人人識字讀書

「說明」總理說、「只要有真正學問、不愁沒出處。」可見無論男女老幼貧富、人人都應該求學。年紀輕家財富的人、可以受完全教育。要是年長失學的、或家道貧寒的、沒有力量去受完全教育。現在各處設有多民衆夜校或補習班、也可抽出工夫來、去習字讀書。既不花錢、又得念書、這是多麼便宜的啊。

「唱歌」廿世紀文明進步。漢漢若江河。全國教育要普及。學術共研磨。失學同胞何處去。平民學校多。識字讀書齊努力。救國莫踟蹰。

### 十一、要禁止女子纏足

「說明」女子們纏足害處、一則拘束筋骨、妨害血脈流通、且體就漸漸軟弱。一則行走不便、操作困難、家務必致廢弛、好處是一點沒有。現在通都大邑、婦女已多數解放。但是風氣不開的地方、仍舊是纏足。所以要絕對禁止的。

「唱歌」最可憐女子纏足。疼痛實難堪。損壞筋骨傷血脈。行步真艱難。禁止纏足有明令。立法最森嚴。勸我諸姑和姊妹。再莫把腳纏。

### 十二、要注重清潔衛生

「說明」什麼叫作衛生。就是防衛人身

生活上之機能，使之常保健康。所以請醫生，是治已有的病。講衛生是預防將來的病。但是衛生的方法很多，如呼吸新鮮的空氣講究住室光線、多運動、勤沐浴、屏除不潔嗜好、飲食有節、寒暖以時等等，都是個人的衛生方法。而公共的衛生，如掃除街道、規定公用便所、撲滅蚊蟲蠅蒼、注重販賣食品清潔等等，都很要緊，請大家要共同注意。

唱歌——同胞們，保重身體。最要緊是衛生。衣食住行均清潔。百病祛無形。每天早晚勤運動。血脉自流通。保國保家兼保種。關係真匪輕。

樂

樂

（樂）

（樂）

民 政

5	4	3	2	1	1	2	3	4	5
4	3	2	1	1	2	3	4	5	4
3	2	1	1	2	3	4	5	4	3
2	1	1	2	3	4	5	4	3	2
1	1	2	3	4	5	4	3	2	1
3	2	1	1	2	3	4	5	4	3
2	1	1	2	3	4	5	4	3	2
1	1	2	3	4	5	4	3	2	1

總理說：「中國的人只有家族和宗族的團體，沒有民族的精神。所以雖有四萬萬人結合成一個中國，實在是一片散沙。弄到今日，是世界上最貧窮的國家、處國際中最底下的地位。人為刀俎，我為魚肉，我們的地位在此時最為危險。如果不留心提倡民族主義，結合四萬萬人成一個堅固的民族，中國便要有亡國滅種之虞。我們要挽救這種危亡，便要提倡民族主義，用民族精神來救國。」

總理說：「中華民國就是國民之生命財產

。民國之衰弱、即國民之衰弱。民國之富強、即國民之富強。人人皆知愛身愛家、若我四萬萬人以愛身愛家之思想、之能力、合而愛國、則我國之富強、對內對外可以在地球上占第一強國。若不愛國、何有於家。故人人應負一份責任、或盡大力量、或盡小力量、不必專依賴政府。須知政府之責任、即我之責任也。」

### (三)國貨工廠商店十二要

要挽利權、須人人不買洋貨。

要救國家、須人人提倡國貨。

一、要矢志救國 國貨工廠及各商店各事人等、要占在救國的立場上提倡、矢以忠誠、誓作抵制外人經濟壓迫的勇猛戰將。無論如何困苦艱難、總要堅忍奮鬥到底、務使國家的利權、不致外溢、挽回每年入口貨五萬萬元的大損失。那末

個人或團體的利益、自然就得到了。

二、要努力製造 現在外貨充斥市面、固然因為有人購買的緣故。但是本國貨缺乏、也是重要原因。國貨工廠商店、要努力研究、或發明製造、或仿造外貨、或改良土貨。並且對於製造國貨原料、尤其是要少用外來材料、以免有間接購用外貨之虞、庶足以杜塞漏卮。

三、要勤求學識 有人說、工商業是以營利為目的、何必注重學識。殊不知學識是應付時代的需要、時代是日日進步的。工商業既不能離開社會、自然也要應付時代的環境。不特是發明製造、要有學識、就是推廣銷路、權量子母、都要有專門學問、非勤加研究不可。

四、要重視道德 古人有句話、「仁中取利、義內求財。」可見仁義是商人的重要道德。現在有少數廠店、利用提倡機會



、故意高抬市價、或以外貨冒充國貨、或以外資假作華資、都是不道德的事、大家要互勸切戒才好。

五、要態度謙和買貨的人、都是主顧。無論主顧大小、都要同等待遇。就是挑選不買、也不可有怠慢及不耐煩的態度。現在有一種商店、對於穿開衣服的、買大批貨物的、極端奉承、對於普通的顧客、不大理會。這是自殺政策、不可不注意改正。

六、要說話誠實 現在商店多標明、一言不二價、「童叟無欺」。但是去買東西的時候、他的價值仍可隨便高低。甚至看什麼人、說什麼話、這都是不對的。希望各工廠商店、要說話誠實、「不二價」就是、「真不二價」才好。

七、要操守廉潔 無論做什麼事、一會有欺偽詐騙的性質、結果都是自己吃虧。

民 政

況且營工商業的人、經手銀錢是很多的、倘或稍有侵蝕、必至信用全失、社會上沒有立足之地、所以操守要十分廉潔。

八、要勤勞工作 一黎明即起」固然是治家的格言、經商工作、也是一樣。勤儉自待、辛勞作事、尤其是工商業人、應具備的要件。莫不可摹仿官僚腐化惡習、祇圖宴安、養成惰性、致妨礙工商業前途。

九、要戒除嗜好 工商業中往往以吃喝嫖賭為懲酬、不惟誤己、亦且害國。須知賺來的錢、都是血汗所積、日月如矢、寸陰等於寸金、要是有多餘的錢、或改良內部事務、或幫助公共事業。要是有關暇的工夫、可聚集夥友、或為正當之娛樂、或為學識之研究。如能抽暇參觀遊覽、尤有興趣、既可增進感情、亦是

一九

發達事業。

子、要恪守時間。我國人不守時間、是一種大毛病。與人約會時候、向來不大遵守、工廠商店、無論製造或買賣貨品、答應什麼時候成交、萬不可稍錯分毫、這與營業前途、大有關係。

十一、要遵從法令。遵守法律、服從命令、這是文明國家的國民大家都應該注意的。工商界占國民中的大部分、更應要以遵從法令為必要。比方販賣違禁物品、及偷關漏稅等情事、都是違背法令、萬不應該做的。

十二、要團結團體。中國工商界、向來有「同行是冤家」的劣根性。所以沒有組織、精神不能團結、這都是工商業不能發達的根本原因。要想發達、惟有同業的聯合起來、共同組織團體、互相觀摩仿效、才能收最後良好的效果。

總理說：「若共算起來、其一、洋貨之侵入、每年奪我利權約五萬萬元。其二、銀行之紙票侵入我市場、與匯兌之折扣、存款之轉借等事、奪我利權者或至一萬萬元。其三、出入口貨物運費之增加、奪我利權者、約數千萬至一萬萬元。其四、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租、地價三椿、奪我利權者、總在四五萬萬元。其五、特權營業一萬萬元。其六、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者、當在數千萬元。這六項之經濟壓迫、令我們所受損失、總共不下十二萬萬元。此每年十二萬萬元之大損失、如果無法挽救、以後只有年年加多、斷沒有自然減少之理。所以今日中國已經到了民窮財盡之地位了。若不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亡國滅種而後已。」

總理說：印度現在受英國人的壓迫、被英

國人所統治、印度人對於政治的壓迫、沒有辦法、對於經濟的壓迫、便有甘地主張不合作。甚麼是不合作呢、就是英國人所需要的、印度人不供給、英國人所供給的、印度人不需要。好比英國人需要工人、印度人便不去租他們做工、英國人供給印度許多洋貨、印度人不用他們的洋貨、專用自製的土貨。甘地這種主張、初發表的時候、英國人以爲不要緊、可以不必理他。但是久而久之、印度便有許多不合作的團體出現、英國經濟一方面受極大的影響。故英國政府捕甘地下獄。推究印度之所以能够收不合作之效果的原因、是由於全國國民能够實行。但是印度已經亡了的國家、尚且能够實行不合作。我們中國此刻還沒有亡、普通國民對於別的事業不容易做到、至於不做外國人的工、不去當洋奴

民 政

、不用外來的洋貨、提倡國貨、不用外國銀行的紙幣、專用中國政府的錢、實行經濟絕交、是很可以做得到的。

### ●九十八師師長呈請獎懲昆

#### 明宜良等三縣長

本府據九十八師盧師長呈、昆明縣縣長楊寶昌、爲勸匪得力、暨宜良呈貢嵩明等縣縣長、協勤不力、請分別獎懲等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經該部核明呈請前來、自應如呈辦理。昆明縣縣長楊寶昌、着即由該部先行傳諭嘉獎。嵩明縣縣長黃正朝、雖已因案撤究、仍應一併如請、與呈貢縣縣長王榮鈞、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至宜良縣縣長殷承雷一員、應候另案核辦。除註冊暨分行外、仰即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 ●鶴慶旅省同鄉會請優卹趙

二一

### 故縣長因培

本府被鶴慶旅省同鄉會蔣仁杰等續呈、請吏被害、懇求照章給卹、並請嚴懲要犯、以張法紀、而慰冤魂由。除批示該會轉知該家屬、遵照具領外、特訓令財政廳如下。

案據鶴慶旅省同鄉會蔣仁杰等、呈為續呈請吏被害、懇求照章給卹、并請嚴懲要犯、以彰法紀而慰幽魂一案到府。當經發交民政廳核議。茲據簽稱、查前委曲溪縣長趙因培途次赴任、遇匪戕害一案。曾迭經令飭各主管機關、分別緝兇、務獲究治。並據昆明地方法院呈報、已將卸曲溪縣長周興烈、傳案押訊各在案。其給卹一節、查曾任地方官薦任職人員、在途意外罹險殞命者、前有卸任彌渡縣知事前金融整理處一等科員黃秉龍。該員因開該處奉令、行將取銷、恐一旦失事、無以資生。于是趕夜將經手事件辦完、請假赴迤南一帶謀事餬口。行至建水縣境

、猝遇匪劫被害、求生而轉以速死、其情形本極可哀。且該員身後、異常蕭條。遺下孀妻幼女孤孫、俯首無人、尤甚憫惻。其生前雖經請假離職、而于機關未撤之先、已趕將經手文件辦訖、亦與在差病故無殊。故請奉核准、援照卸署馬龍縣知事故時、係在前內務廳二等科員差之趙鏡潛。又卸署瀾滄縣知事、故時係在財政委員會文庫主任差之趙文龍二員、各給卹四百元成案、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在案。茲該故曲溪縣長趙因培、未及到任、中途遇匪戕害、輿上引給卹成案、其情事似同而不同。既無成例可援、惟有就其生前資格、與致死情形、參酌各給卹成案、以為擬議。按曾任縣知事縣長病故時、雖未供何職、而因從前在任積有勞力者、尚係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若因公病故則倍之。如非有意外罹險、以致殞命者、則又倍之。該趙因培係曾任安甯縣知事、照常例如卸廣通縣

知事廉潔、銀中甸縣知事汪壽椿等員、應給酬金二百元。茲奉委赴任、事屬因公、則應加給之。其殞命由于途次遇匪加害、實係意外彌險、情殊可慘、則才應加給之。但加給有分數倍數之別、加兩分數為六百元、加兩倍數為八百元。以該員奉委赴任、尚未獲事、與死乎在職者有間、則加給卹金六百元、本不為薄。惟被密後、屍身至今迄未尋獲、情形極為慘酷。現遺下寡妻弱子、家計蕭條。且前報羅放資赴任、積累未清、則格外加恩、給予一次卹金八百元、尤足使殞存均感。究應如何優卹之處、理合檢取原呈、簽請鈞府酌定核示、以備由廳撥令分飭遵照。等情前來。查該已故曲溪縣長趙因培、奉委赴任、途次遇匪賊害、身後蕭條、情殊可憫。當經提會議決、應准如舊、給予一次卹金八百元、以示優卹。除批示該會、轉知該家屬、遵照具領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照數

民政

發給。此令。

●加委祥雲鎮雄兩縣警察區長

奉府據民政廳案呈、請加委楊鍾杰為祥雲縣警察區長。又據該廳案呈、請加委陳兆鵬為鎮雄縣警察區長、各等情、均經訓令照准。分錄如後。

(一)令祥雲縣將長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覆、區長王人彪、楊鍾杰、交代糾葛案內、請仍以楊鍾杰充任區長、王人彪另予委任、等情。經職廳核明、該楊鍾杰于試充期內、既能稱職、應請加委、以專責成。王人彪、仍以原資存記候委、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隨文發下、仰即轉給紙領、并將該區長奉狀日期報查。此令。

(二)令鎮雄縣長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該縣警務腐敗、不堪言狀。經該縣長到任後、委存記區長陳兆鵬代理警察區長、委曾任該縣警察巡長何中谷代理巡長、飭令積極改進。數月于茲、警務頗資整頓、緝捕尤稱得力。擬請從優給獎、並請加委等情。經職廳考核、該區巡長等、既經代理日久、均各稱職、應請給委補實、勿庸格外給獎、等情。據此、自應照辦。任狀隨發。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發祇領。仍將該員等奉狀日期、報由該廳查考。此令。

◎任命彌勒蒙自等縣警務長  
巡長

本府為任命彌勒縣警務長、蒙自平彝永寧鎮南各縣警察巡長等職、任狀如下。  
任命鄧其琳為彌勒縣警務長。此狀。  
任命孫孝梓為蒙自縣第二公安分局巡長。

。此狀。  
任命唐正富為彝縣黃泥河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王雍為永平縣老街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何濟為永平縣杉木和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石鏡泉為鎮南縣警察巡長。此狀。

◎軍警總局呈報互調西扯邑等分局長

本府據軍警總局長龍雨蒼呈報、西扯邑分局長陳其昌、人地太熟、擬請調充呈貢分局長。遞滇西扯邑分局長缺、以大塔同等分局長王正乾調充。遺缺以呈貢分局長陳朝炳調充、請給委示遵由。經指令照准給委如後。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

并將該分局長等到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 ●軍警總局請以洪承恩升充

#### 落水洞分局長

本府據軍警總局長龍雨者呈為新委落水洞分局長周治國、緝匪招怨、請另以洪承恩升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落水洞分局長一缺、前據該總局長呈請以昆明分局巡長周治國升充、業經照准給委在案。茲據稱該巡官周治國、因緝匪招怨、呈請更調、經查屬實、擬以原級調充阿迷分局巡官。所遺落水洞三等分局長一職、擬以阿迷分局巡官洪承恩升充等語、應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將該分局長巡官到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 ●頒給騰衝街壽婦李呂氏匾額

△題給「天南人瑞」匾額

本府據騰衝縣旅省同鄉會王百銳等呈、

民 政

為騰衝壽婦李呂氏年滿百歲、懇請鑒核、准其建立百歲牌坊、并祈賜給匾額由。經指令如下。

呈結均悉。查該縣壽婦李呂氏、年滿期頤、堂開五世、既經該紳耆鄰族等、具結證明、核與向例相符、應即准予建坊、并題給「天南人瑞」匾額、以示表揚。至請轉呈國民政府賜匾之處、應從緩議。合將匾字印花隨發、仰即祇領轉寄製懸可也。結存。此批。

#### ▲附原呈

且公呈騰衝縣旅省同鄉會前武定縣知事王百銳、省議會議員李家昌、李之浩、紳耆馬坤元、王策勳等、為公呈李呂氏、年滿百歲、懇請鑒核、准其建立百歲牌坊、並祈賜給匾額事。嘗聞韓非子云、全壽富貴之謂福、尙書九五福、一曰壽、世之福而不壽、壽而不福者多矣。求其福壽兼全者、實難

數親。查騰衝縣城內西門街李呂氏、乃前清歲貢生候選訓導李立春之德配。清廩生、現充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李煥章之母。前廣東幹部學校隊長李崑儂之祖母也。該氏自于歸李門、事翁姑以孝、持家務以儉、相夫以嚴、教子有方、待人以寬、處世以和、間嘗每以孝弟忠信、效力國家、勗子侄。鄉黨稱賢。他如李印泉、劉夢澤、董秀春輩、均立春先生門下士。昔李呂氏內助諱人不倦有以致之。茲年享期頤、堂開五世、曾孫縉膝、齒桂騰芳、步履康健、耳目聰明。似此福壽雙修、洵屬世所罕觀。可謂地方之人瑞、民國

之光榮。按李呂氏、生於道光己丑年五月、至民國十七年九月、已一百歲零三月。尤有滋者、該李呂氏之祖妣李尹氏、亦享年一百零六歲。洵督伊咨部、蒙賜以一天賜壽康之匾額、准其建坊。李門之壽而有徵、有由來矣。紳耆等添屬同鄉、又係鄰居、見聞確切、其中並無瑣飾。理合聯名公呈、出具切結甘結、懇請 鈞府鑒核、准其建立百歲牌坊。伏祈 賜給匾額。並懇轉達 國民政府 鑒核賜匾、以褒令德、而資表揚、則感戴鴻慈於無暨矣。謹呈

### 軍政

## 令發陸軍禮節

(登報代令不可行文)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發陸軍禮

節、飾轉飭所屬公安局、一體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滇越鐵路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等轉飭遵照、茲分錄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七號令開、  
肅令遵事、案奉 國府第三九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查陸軍禮節、現經制定、明令  
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  
原禮節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計抄發陸軍禮節一冊、等因。奉  
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印發原禮節、令仰  
該處、即便轉飭所屬公安局、一體知照、此  
令、計發陸軍禮節一冊、等因。奉此、除分  
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縣長、委員、  
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二)陸軍禮節  
目錄

- 第一篇 總則
  - 第二篇 敬禮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 軍 政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二節 進行間之敬禮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五章 衛哨之敬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隨扈

第三章 儀隊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陸軍禮節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

軍 政

第 二 條

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甲、官兵相見。

乙、官兵相遇。

丙、軍隊相遇。

丁、軍隊操演。

以上為發生禮節之起因、

故謂之四綱。

戊、立正。

己、注目。

庚、舉手。

辛、舉槍。

壬、舉刀。

以上為實行禮節之項目、

故謂之五目。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凡稱為軍人、係指着用陸

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

二 八

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乙、凡稱為軍官者、除別有規

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官

丙、凡稱為上官者、均指官階

之高者而言。

丁、凡稱為隊長、係指獨立隊

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戊、凡稱為軍隊、係指軍人帶

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

隊者、即稱為帶隊官。

己、凡稱為衛兵、係言風紀衛

兵及衛戍衛兵而言。衛哨

者、指崗衛兵之謂。

庚、凡稱為野戰砲兵、係指野

砲兵、山砲兵、騎砲兵、

步砲兵而言。

第四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以下簡稱主席）之敬禮行之。

第五條

凡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用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六條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七條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軍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八條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軍 敬

第九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十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為禮畢。

第十一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凡軍人對於案目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著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禮。

軍 政

第十四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備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五條

軍旗、除對于主席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對於主席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于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執行勤務者不行禮外、其餘均

應按照階級行禮。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進行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行禮。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第二十一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于動作完畢後、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及槍放下之勅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一左（右）看一

第二十二條

之口令、爲日迎日送、聞（向  
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  
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  
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三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  
、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凡居室、寢室、接待室等、均  
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屋廊下  
、炊爨場、及馬廄等、均爲室  
外。

第二十五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  
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  
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  
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  
將刀柄向後手握韜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六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于室外脫  
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  
按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然。  
但士兵持槍時、則應照室外之  
敬禮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入士兵之室時、毋庸脫  
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  
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  
件於上官時、應照廿五二十六  
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  
夾於左脇、以右手捧受或呈遞  
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  
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  
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即回信  
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  
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

軍政

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則將槍依于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

脫帽、即照室外之敬禮答禮。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一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于帽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二條 軍官抱刀時、與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撤刀禮。其餘鈞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

### 第三十三條

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于 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舉槍、(騎兵輻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并目迎、目送。

二、對于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于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于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

### 第三十五條

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在野外稟陳 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 第三十六條

在途上遇 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則爲禮畢。主席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 第三十七條

在行進間、遇軍旗(未捲束裝套時、下同)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則仍就前進之姿勢行禮、士兵對于軍旗或直屬上官、則停止行禮。對于其

### 第三十四條

軍 敬

他上官、則仍就前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上官、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四條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第三十九條

凡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敬禮、然後通過。

第四十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一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二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窻簾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窻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屬外時亦然。

兵卒對於衛哨、均應行禮。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行禮。且在車船內、務須讓座于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凡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如上項情形、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



第四十六條

外、均應就馬上行禮。

士兵集團、或自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

中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七條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二

人以上則分為兩側）或後方、

務須不碍上官之進行、並宜取

第四十八條

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為前導

者、不在此限。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

普涇道尹呈報改編普防隊

伍情形

本府據普涇道徐道尹呈報請令改編普防

隊伍、規復舊制、仍照舊章經費開支、請核

示由。經指令如下。

三五

呈悉。查普防地方、前係設置殖邊隊三

營、及遊擊八隊、共需月餉七千七百一十一

元。嗣因原定薪餉微薄、該道尹擬請裁兵加

餉、將殖邊遊擊各隊、合併編為殖邊隊三營

、當經核准令其在案。至政變後、該道尹將

普防隊伍、擴編為陸軍三團。現既遵照通案

、收束隊伍。應就原有經費、酌量改編。來

呈仍擬規復舊制、又將普防隊伍改編為

殖邊隊三營、及八遊擊隊、所需經費、雖據

聲明、照舊數目領支。然查呈列殖邊隊三營

官兵名冊、每月薪餉、亦在七千左右。而各

遊擊隊月餉、已屬無著。現在公家財政支絀

、斷難准予增加。應飭該道尹就原有經費、

另行通盤計算、切實改編、務使於邊防經費

、兩有裨益、是為至要。所請委任各員、應

俟隊伍改編確定後、再行彙案呈候核委。除

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咨 復財政部本省辦理印花菸酒兩稅人員及兩稅收入比額

本府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咨，請查復辦理印花菸酒兩稅人員、暨兩項稅收全年比額等由。特咨復如下。

為咨復事。案查前准 貴部咨開：本部綜核全國收支，現在大局行將底定，關於各省稅收，自應力謀整齊劃一。查印花菸酒兩稅，均屬國庫直接收入。考其性質，各有不同。亟應遴派幹員，分別委任，以一事權而資整理。現值訓政開始之時，部省尤宜融洽，分擔責任，共濟時艱。內外交孚，聯成一氣。此項人選，不備廉潔為尚，并須老成練

達、熟諳地方情形、應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現 貴省辦理兩稅人員、是否勝任、應如何分別委任、及兩項稅收全年比額、均應查案列表送部，以便趕鑄印花稅票、頒發備用、以期統一。相應咨請迅飭主管機關、分別查明見復、以憑辦理。併敬日電同前由。准此，查貴省印花稅、未設專局、向由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係菸酒事務總局專辦。現任局長郭玉鑾、亦能勝任、應請 貴部查核備案。至關於印花菸酒兩項收數、令據該廳等呈覆稱、印花稅收分入、從前、年僅數千。十五年、改定派銷辦法、收數增至貳萬餘元。十六年以後、稅收遠不如前。又菸酒稅一項、因產銷均係零星、交通又多阻滯、未能照額征足。茲將十五年分稅收入最多

數目、分別填發、呈請核轉咨、各等情到府。查印花及禁酒兩稅、在他省固係大宗收入。惟省地僻邊瘠、商勢未甚發達。此項稅源、亦殊因之不暢。准咨前由、除隨時督飭切實整頓、俾裕收入外。相應將呈到原表、各檢一份、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 ◎令飭民財兩廳遵照派員調

#### 查各縣苛捐雜稅

本府為令飭民財兩廳財政廳遵照派員調查各縣苛捐雜稅。特訓令該兩廳如下。

查本府昨於第四十二次會議、提出調查各縣苛捐雜稅案。議決、查各縣苛捐雜稅、名目繁多、民間担荷極重。應由民財兩廳、會同擬具調查辦法、并通令各地方官、速將各該管苛捐雜稅種類名目及用途、限於交到十日內、查明呈報。並一面加派委員前往各屬、實地詳查、填表具報。至應行

財 政

委派調查委員、應由民政廳遵照條諭辦理。除分令財政廳迅速派員具報、

并將應派調查委員條諭發交民政廳照辦 外、合將應行委派調查委員條諭令

發仰即遵照、會同財政廳、迅速分別辦理。

仍將派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 ◎訓令南防各地方官認真禁

#### 賭

本府為飭南防各地方官、認真禁賭。特訓令分行蒙自道屬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等遵照辦理如下。

查南防各縣、賭風復熾。近更有粵籍痞棍、流寓各處、藉賭漁利、為害地方。昨經通令佈告、嚴切查禁在案。乃調查所及、各該地方官、遵令辦理者固多。而因循包庇者亦復不少。殊屬不合。查粵籍流氓、罔務正業。以迤南一帶、交通便利、民俗嗜賭、遂

利用其弱點、屬集各地、誘入入賭博、法新書、流播日廣。吸民脂膏、甚於虎狼。以故來則沿門托鉢、返則隱藏壘壘。甚且私運禁物、販賣槍彈。爲害之烈、匪可言喻。若再曲予姑容、何以肅功令、而重地方。各該地方官、職責所在、務須恪遵功令、切實查禁。將該地賭風、永遠禁絕、以除民害。倘再因循包庇、一經查明、定予從重征處不貸。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委員、局長、即便稟請辦理、勿得視為具文、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 ●訓令張師長不得擅提餉捐

本府據鹽運使呈報、白井場七月分收撥餉捐、由署核飭不准、請嚴行禁止由。經指令知照外、並訓令第一百零一師師長張冲遵照呈復查核如次。

案據鹽運使呈報、白井場七月分收撥餉

捐、由署核飭不准。請嚴令禁止、以維嚴政、而一財權等情一案到府。除以呈悉。查張師火食、前經府部明令規定。嗣該師將番喇雲龍各場餉捐提用、據該署呈報到府、曾經照准會銜、訓令禁止。並飭將提款情形、呈覆查核在案。尙未據覆。茲據前情、應予照准、會銜重令禁止。并仍飭將提款情形、呈覆查核。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師遵照先令命令、不得擅提捐餉、並將前提款項情形、迅速呈覆查核。切切毋違。此令。

### ●卸富行陸會辦呈報解除責任

本府據富源銀行會辦兼代總辦陸崇仁呈、遵即解除富行責任、並無經手未完事件。其餘一切移交詳細清冊、前盛總辦并未移交接收、俟盛總辦回滬後、再爲請委監辦、正

式移交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帥會辦即日離職。既無未完事件。應准備案。至一切移交詳細清冊。並准如請。令盛德辦回漢後再行委派監辦。正式移交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 ●胡馬兩監察續請辭退

本府據察監察官行經營錫務事宜胡道文、馬麟麟。呈稱該員等兼職過多。願此失彼。續請將兼監察職務。准予辭退。另行派員接充。俾免貽誤由。經指令如後。

呈悉。所請應俟盛德辦將港錫營案結束後。再為酌辦。仰即知照。此令。

### ●清查富行委員會造報開支

#### 准核銷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核辦清查委員會造報。自成立至結東各月收支數目一案。請核銷令通由。除指令該廳遵照外。并訓令各團

財政

體清查富源銀行委員會如下。

案查前據該會造報。自上年十二月成立。至本年三月結東。領支各款數目清冊。附同單據。請查核註銷到府。當將原呈冊據。一併令發財政廳核辦在案。茲據呈復內稱。一查冊列收支各款。按數合總。均尚相符。並與單據比對。亦屬無異。應請准予核銷。除將冊據等件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轉令知照。并祈示遵。一等情據此。自應准予核銷。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 ●富慎銀行請取銷各分行常

#### 駐稽核

本府據富慎銀行總辦胡道文。會辦李華、張鴻翼呈。為請取銷各分行常駐稽核。以節糜費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既係為節糜費起見。尚

三九

與此次減收之數相符、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前因將各分行之副經理裁撤、改設為副經理、曾經呈請鈞府核准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以職行此次奉令改組、對於原設之副經理、業經取銷、而各分行之常駐稽核、無存在之必要、並應一律裁撤、以節糜費、而昭劃一、所有擬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鑒核示、謹呈

◎任命實業銀行籌備處籌備員

本府鑒於設廠呈請核委陶鴻燾等九人為實業銀行籌備員、以期早日成立籌備處、由經指令照委如後。

呈悉。應准如請、一併照委、俾專責成

。合將任狀給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惟查來呈、廳長及代行拆稅書、均不加蓋私章、殊不慎重、合併申斥、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委任實業銀行籌備員、以專責成事、案查前經擬具實業銀行籌備處簡章、呈請核准後、復經呈奉鈞府令准備案等因在案、竊查該簡章第三條載、籌備員由現由徵集擬定陶鴻燾、侯恩錫、吳蓬濤、高震中、楊壽麟、楊文清、黃崇榮、鄭崇實、劉世英等九人、為實業銀行籌備員。應請鈞府分別核委、以期早日成立籌備處、積極進行、所有呈請委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謹呈

◎令飭財廳查核運署八月份代收餉捐

代收餉捐

本府據鹽運使呈報、該署八月分代收餉捐、請核銷由、特訓令財政廳查核其復如下

案據鹽運使馮德、呈報該署十七年八月分代收各場軍餉捐、及開支各款、彙册呈請核銷示遵、等情一案到府。查所呈收支數目、是否符合、除原呈已據分咨、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册檢發、令仰該廳查核具復、以憑核銷節案。原册辦畢備繳。此令。

### ●令飭運署查核磨黑井琅井

#### 呈報八月分餉捐

本府據磨黑場知事、琅井分場委員、呈報吹解八月分餉捐銀數等情、特訓令鹽運使查核飭遵具復如後。

案據磨黑場知事、琅井分場委員、先後呈報各該場收解本年八月分軍餉捐銀數目各等情到府、查各該場所報吹解數目、是否符

合、合將原呈清單一併抄發、令仰該署查核飭遵具復、並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 ●令運署查核黑井場呈報八月分軍餉捐

本府據黑井場知事、呈報八月分征收軍餉捐銀數目、請查核等情、特訓令鹽運使查核具復如次。

案據黑井場長顧章舞、呈解八月分征收軍餉銀數目、造册呈請查核等情一案到府。查册列收支數目、是否符合、合將原呈抄發、並檢同清册、令仰該署查核具復飭遵、并咨財政廳查照。清册仍繳。此令。

### ●財廳請停止存記不准

本府據財政廳呈、歷年發廳存記人員、數已盈千、請暫行停止、俟疏通有緒、再為存記由。經指令如後。

呈悉。查所請停止發廳存記人員之處、

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 市二署長孫熾隆准以厘員

#### 存記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為市二署署長孫熾隆、迭被要案、請以縣長酌予委用、等情由。經指令如後。

呈悉。查該署長孫熾隆、迭被要案、勤業卓著。本應如呈酌委、惟文官考試新章、業已實行。照章、非經考取人員、不能委缺。所請與考試章程抵觸、碍難通融。現經提會議決、應准以厘員存記、藉資獎勵等因。除令財政廳註冊委用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 張維華准以檢查員存委

本府據民政廳呈稱、奉發核辦蒙自江邊伊轉、據軍警總局呈、請將督察長張維華以縣長行政員存記由、經此。應准將該張維華

發交禁烟局、以檢查員存記委用。除飭前遵照外、仰即遵辦。外、並訓令禁烟局遵照辦理如下。

案據蒙自道尹江映樞呈、為轉呈事、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爾蒼呈稱、竊查職局勤務督察長張維華、供職踴躍、已歷十八年、精明幹練、辦事細心。檢查檔案、而歷任蘇劉陸三總局長、均經保以縣知事存記、饒先委用有案。今已四載、呈保亦已四次、卒未奉委、殊失論功行賞之至意。現該員於去歲七二五政變之際、總局守備隊奉鈞座令調歸同效力之後、阿迷秩序、甚為紊亂。對內對外、該員尤為出力。此而不獎、將何以勵勤能而資激勵。局長此次到差、一再考查、洵屬可用之材、誠堪百里之選。擬請以縣長或行政委員儘先委用、以宏造就而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核辦、令示厥遠、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總局長所



陳各條，尙屬實在。究應如何委用之處，理合具交轉請鈞座俯賜衡核，等情前來。當經發交民政廳核辦去後，茲據該廳簽覆稱，查該張維華，未經文官考試紀錄，所請以縣員行政委員委用一節，格於定章，礙難照准。

惟前此各機關保薦之案，均係變通，以原員或檢在員任用。該督察長事同一律，應請照案辦理等情。應准將該張維華，發交該局，以檢委員存記委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建設

#### ●通令各屬禁阻捕蛙

本府准 國民政府農商部公函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案據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八月五日代電稱，救麥稻蝗，爲民生最需要之惡敵。竊慮蓄賊，乃民食極妨毒之害虫。而蟻蝻蝦蟊，俱係並號田蠶，具有捕

食害虫之能力，對於農田，極爲有害無損。彼鄉里愚氓，不察田蠶，肆索捕殺，其皮而市之，其味者，俱成捕蠶。而食者，能供衆願。竊謂知蠶之害，不啻保各縣害虫。際此肆鈞田蠶之際，正應明令禁止之時。

案准 國民政府農商部公函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案據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八月五日代電稱，救麥稻蝗，爲民生最需要之惡敵。竊慮蓄賊，乃民食極妨毒之害虫。而蟻蝻蝦蟊，俱係並號田蠶，具有捕

除電復外，相應函請貴部核撥現，等因到部。查該會所請喚阻捕蛙一節，係爲保護捕

穀田未害虫之動物起見。除分函外、並咨函  
請 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布告禁鼠、至級  
公說。此等理由。確此。除分令外、合應會  
仰該縣長、委農運照、布告禁鼠、勿違。切  
切此令。

### ●工商部函請徵集出品兩分 運至京滬陳列

本府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函、請徵集出  
品兩分、運至京滬、以備陳列等由。本府因  
交到較遲、趕辦不及、特函復 查照。茲分  
錄於下：

#### (一)工商部函

逕啟者、本部籌設國貨陳列館、業將規  
程咨送 貴府查照、并奉 國民政府令准指  
撥首都淮清橋官房為館址、設立籌備處各在  
案。茲照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規定、  
應訂徵集出品規則、審查出品規則、發售品

規則等、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公布施  
行外、相應檢同規則三種、駁函送達、俾資  
查核。再查本部擇定上海南京路會館、為  
設中華國貨展覽會、訂於本年十月十日開  
。所有各省市工商出品、均應於九月前且以  
前、徵集運京。業經本部先後函電 貴府、  
轉飭所屬官廳及工商團體、組織委員會、  
籌備出品在案。茲以部設國貨陳列館、後  
集出品、奉同一律。相應函請轉飭所屬、併  
案辦理、同時徵集兩分、一份運京、一份運  
京、俾供陳列、而備展覽。所有關於徵集運  
滬事項、已經函電知照、並與上海中華國貨  
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直接洽商。至關於徵集運  
京事項、應請轉知所屬各品機關、逕與本部  
國貨陳列館籌備處接洽辦理。特再函達、統  
希 查照、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致  
逕啟者、案准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辦事第四十七號公函內開、案查本會徵集出

品、業經大部分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行各級商、如理會送、并經登報通告、暨檢具章程、另函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總商會等、轉知各商辦理、各在案。現距開幕之期、不遠月餘、誠恐各廠商之出品、送到稍遲、以致未能如期開幕、甚非所以仰副 政府提倡國貨、促進工業之盛意、除再函分函並勸外、特函請貴部、准再分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令各總商會、務各轉知當地各廠商、從速將出品運會等因。准此、復咨部設首都國貨陳列館、定期出品、亦經本部於八月二十八日、函請 貴省政府、轉飭所屬、併案辦理、同時徵集出品兩份、一份運京、一份運京在案。茲准前因、特再函請 查照、請即轉飭主管官廳、及工商業團體、速將出品趕速徵集兩份、統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分別運到滬京、以備展覽、而供陳列、實極公道。此致

### (二) 本府復函

逕復者、九月十四日、案准 貴部函字第六八六號函、請轉飭所屬、同將徵集出品兩份、一份運京、一份運京、俾供陳列而備展覽、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查徵集出品兩份、審查規則、經舊呈報則各一份等由。並據辦商、於九月二十六日、復准 貴部函字第七五六號函、請即轉飭主管官廳、及工商業團體、速將出品趕速徵集兩份、統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分別運到滬京、以備展覽、而供陳列、實極公道等由。查中華國貨展覽會徵集出品、原曾先後接准函電後、當即轉飭主管各機關、分別趕速徵送。滬省土廠本多、只因交到較遲、開幕之期甚迫、以致未能廣為搜集。僅就省會及附近各縣、徵集若干、殊為歉憾。計已徵獲一百五十三件、共裝九箱、本於九月中旬整理完竣、因漕越鐵道、為雨水阻斷、以致遲至十月二日

始交付廣興轉運公司、由滬起運。業經先後函電上海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查照在案。至於首都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專屬首都勸舉、本應查照徵集。無如文到太遲、日期過促。其時國貨展覽會之出品、業已辦理就緒。既未能併案辦理、同時徵集。若再另行徵集一份、而滬省僻居邊遠、交通極塞、不惟徵品困難、需時頗久、而整理裝璜、以及沿途轉運、亦斷非短時可以辦到。查此次徵送國貨展覽會出品、其中特產頗多。其貴重者、多由郵府先行給假。因展覽會僅係短期開幕、而首都國貨陳列館、係永久陳列。故將所有出品、除少數商人願作贖品、如未售出、應請發還、已於出品領書及出品目錄書摘要欄內聲明外。其餘各品、均係聲請、於閉館後、轉送首都國貨陳列館永久陳列、以資往返手續及裝運各費、且藉與首都國貨陳列館、聯表交換互助之誼。除請郵府先行呈報

外、合將轉送國貨館陳列各品、開列清單、函請查照、於展覽會開幕後、通知就近送交陳列是荷。此致

### ●電飭滬富行經理照料國貨展覽會出品

（并考查一切具體）

本府為飭上海富源銀行經理熊光琦、照料中華國貨展覽會本省出品、並考查一切具體、特快郵代電該員如下：

上海富源分行熊經理光琦鑒。此次中國貨展覽會、訂於雙十節在上海開會、實為華國民政府統一後之創舉。且值此提倡國貨聲浪極高之時、自應全國一致參加、以助盛舉。本省當已徵獲出品、共計一百五十三件、裝為九箱、於十月三日、交由廣興轉運公司、安速運滬。一俟物品抵滬時、應由該經理會同該公司、妥為照料、交會陳列。並

由該經理隨時赴會詳細參觀、考察具報、以資參考、是爲至要。雲南省政府。印。

### ●呈請王縣長藉玩功令

#### 先記大過一次

本府據碑設廳呈、請將呈貢縣長王榮鈞、先記大過一次、並飭依限辦理由。經指令呈悉。應准如所請、將該呈貢縣長王榮鈞先記大過一次。并飭依限辦理、具覆核奪。除註冊暨令該呈貢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一外、特訓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案據建設廳廳長呈稱、爲呈報事、案查呈貢縣屬六村與十三村爭水一案、自前清乾隆年間、纏訟至今、已百餘年之久。中間打傷人命之事、至七八十名之多。今年職廳成立、各該村民等、又復屢次狀訴前來。當蒙委派職廳科長員等、前往勸本執行。并由廳

設 建

長親爲調解、已費許多苦心、方得雙方同意。當將調解辦法、令飭呈貢縣長遵照執行各在案。乃限期已逾、該縣長並未遵照辦理。經職廳迭次令催、該縣長仍復置之不理。似此藐視功令、故意延宕、殊屬玩忽。擬請將該縣長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並飭於文到五日內、將執行情形、具覆核奪。倘仍再事稽延、玩忽要政、再行呈請核懲。所有請將呈貢縣長先行記過示懲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水利一項、關係重要。此案既經該廳苦心調解、示以辦法、該縣長自應遵照辦理。乃至迭次令催、仍復不理。亦屬藐玩已極。應准如該廳所請、將該縣長、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並即遵照辦理、勿再稽延、致干重究。除註冊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 ●尋甸縣長早報整飭營業事

四七

本府據遵甸縣縣長李文星、呈報整飭團  
務警務實業等項、分款列冊、請審核備案由

經指令如下。

呈册均悉。查該縣長擬提倡種植、原屬  
急務。但無切實計劃、殊為空泛。應查照頒  
發強迫造林條例、切實奉行、以收後效。又  
籌款組織成立實業分所一節、應查照建設廳  
第二百一十五號訓令公布之雲南各縣及行政  
區域建設局暫行章程辦理、將該縣實業所改  
組為建設局。所有各鄉實業分所、應正名為  
建設分局、以歸一致。至所擬維持推廣工廠  
各辦法、辦理尙是。值茲提倡國貨之時、織  
布一項、大屬切要之圖。各鄉分團、雖未能  
全辦平民工廠、應擇各鄉之富庶者、速籌的  
款、先行舉辦、以資提倡而便推廣。其餘取  
贖田產一項、自係爲穩固實業基金起見、併

備辦。惟應將贖田款若干、  
每年收血幾何、列册報查。除團警一案、已  
另案核飭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逕報建設  
廳查核。切切此令。册存。

### ●批示井商孫金樞依例呈繳

#### 各項手續

建設廳據井商孫金樞、呈請在昆陽縣屬  
海口平定鄉、三山管地方、探採煤井。其一  
切手續、隨後照例按序施行、請審核註冊由  
。經廳批示如下。

呈悉。查呈請領區探採各種井質者、均  
應依照井業條例、或小井業暫行條例所列各  
項手續、呈候核辦。茲該商呈請探採此項煤  
井、其各項手續、未據依例呈繳。所請准予  
註冊之處、暫勿庸議、仰即迅將各項手續、  
備具齊全、呈繳來廳、再行核辦。呈文費五  
元存。此批。

◎批示商民周昭武請領宜良

縣屬煤井應請令行宜良縣

查覆

建設廳據商民周昭武呈。為在宜良縣屬湯池東鄉庄上、老胡、箐、老帶坡、大海底、狗頭坡等處、領採煤界、添具區圖各件、請查核由。經廳批示如下。

呈及各附件均悉。業經函飭審查、尚屬符合。惟所領界地、與他人已領之區、有無重複、及違碍耕葛等項情事、應俟核辦。應候令行宜良縣長、查明呈覆。再行核奪簡章。至應備圖歷保結書二份、未錄呈送。即即從速備具、呈候核辦。繳到註冊費二百元、界區圖四張、界床說明書二份、館區呈文一份、併暫存。此批。

◎彝良縣民請令縣撤銷製紙

彝 良

槽捐

建設廳據彝良縣民戴憲章等、呈請令縣撤銷製紙槽捐等情一案由。經廳批示如下。

呈悉。據呈各節、當以查紙張為日用必需之物、內地出產無多、需要甚夥。所用者、幾乎全賴舶來之品。茲該縣既有民人製造皮紙、亦係切實業之一項。理應籌數無多、自應設法提倡、藉謀推廣、以挽利權。果如該民等所呈、工作既難、負担又重、殊非提倡國貨、維持實業之旨。該縣勸學所抽此項槽捐、自係因辦理學務、以資彌補。但會否呈經核准有案、本廳無從可稽。應由該縣長切實查核、該所經費、如果困難、亦應別籌他款、以期學務實業、並無兼顧、兩不偏廢等因。訓令該縣縣長查核辦理。呈候核奪在案。除令行外、即即赴縣總核核辦可也。此批。

### ◎高等法院呈報地方法院遞

#### 補各缺請備案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地方法院魏處主任陳事溫家昌、請假三月、照准。請缺以民庭庭事史直善等、分別遞補。除由院令派外、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案。查所請遞補各缺、尙屬可行、應准如請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李經呈稱、案據職院執行處主任推事溫家昌呈稱、竊家昌因赴西藏一帶、辦理要事、懇祈給假三月。先行發給半薪。所有經辦案件、並請於離職之日、派員代理、以示體恤而

重公務、等情。讀此、查尙屬實、自應照准。

所有執行處主任推事職務、查有職院民庭庭事史直善、辦事謹慎、堪以代理。遞補民庭庭事缺、查有職院實習推事馬富珍、成績素著、堪以代理。遞補實習推事缺、查有職院見習科員許仲衡、學識尚優、堪以代理。

并請以法政畢業生、前昆明地方審判廳紀錄書記官陳光庭充當見習員。所有擬請委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加具考語、檢同各員履歷、具文呈請分別給委、等情。據此。查該法院所呈各情、應予照准。除由院分別令派外、理合具文呈請。均府照核備案。謹呈

准

### ◎瀘西司法官請展限裁撤不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據瀘西縣司法官呈

重公務、等情。讀此、查尙屬實、自應照准。

所有執行處主任推事職務、查有職院民庭庭事史直善、辦事謹慎、堪以代理。遞補民庭庭事缺、查有職院實習推事馬富珍、成績素著、堪以代理。遞補實習推事缺、查有職院見習科員許仲衡、學識尚優、堪以代理。

并請以法政畢業生、前昆明地方審判廳紀錄書記官陳光庭充當見習員。所有擬請委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加具考語、檢同各員履歷、具文呈請分別給委、等情。據此。查該法院所呈各情、應予照准。除由院分別令派外、理合具文呈請。均府照核備案。謹呈

准

### ◎瀘西司法官請展限裁撤不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據瀘西縣司法官呈



報、奉命裁撤司法公署之文、已逾截止之期三日、請准展限兩月、以資結束一案、轉請查核由 除指令遵照、并飭銜令轉飭該司法官、暨該縣縣長遵照辦理外、特訓令財政廳知照如下。

案據高等法院院長王棟呈稱、一呈爲呈報事、案據瀋陽縣司法公署司法官伍驥呈稱、一十月三日、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二七九二號訓令開、一等本本省試行之新縣制、昨經整理內政會議第六次大會議決取消 所有各縣前設之司法公署、均一律裁撤、併截止至陽曆九月三十日爲裁撤日期、關於司法事務、在初級法院未設立以前、暫照舊制、歸併各該縣縣長接辦、各等因議決在案、自應本廳議決案、施行辦理。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並將奉文截止日期、及移交情形、呈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職司法官、自應遵照、迅將

司法

一切司法事務、勉日辦理結束、移交縣公署接辦、惟思結束情形、決非倉卒時期所能竣事、應請展限兩個月、以資籌備結束者、六數理由、(一)本職署奉文日期、係在十月三日。而裁撤法署日期、截止至九月三十日。截止日期在前、奉文日期在後、應請展限者一。(二)濠州縣與貴州、即知九地雙方、僻居江外、每值一案、往返須經十日以上、決非最短期所能辦理結束、應請展限者二。(三)查近兩月內、收受民刑各案、正在審理、未經判者、約三十餘案。已判決而執行未竣者、約二十餘案。綜計此五十餘案、尙未完結、亦非最短期所能辦理清楚、應請展限者三。錄以上三種理由、妥籌熟計、從速籌辦、總須在五十日以上、方能辦竣完竣。擬請展限至陽曆十一月三十日、依限裁撤。並于十二月一日、移交縣公署接收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將奉文日期

及展限緣由、備文呈請鈞院查核、批示祇遵。并請轉呈 省政府備案、實沾德便、一該司法官經手未完案件、並應飭令從速移交等情據此。職院查核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應准如請展限兩月、以資結束。除指令該司法官、并分令瀋西縣縣長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一、等情據此。除以咨該司法官所呈、奉到此項公文、係在十月三日、已逾截止之期三日等語、自是郵遞遲延。推查此項公文、係于本年九月十九日由府封發、各屬多已遵照、該縣未便獨異、即距省較遠之縣、如會澤、武定等屬、昨據該司法官等先後呈報、奉文已逾截止之期到府。亦經核明、分別指令、准予自奉文之次日起、將該屬司法事務結交代各在案。茲據呈轉該 西司法官呈報、奉文之日、已逾截止之期三日、等情前來。核與會澤等屬、事同一律。應飭該司法官於十月四日、遵照通令、將該屬司法公署裁撤。所有司法事務、

即于是日起、應由瀋西縣公署負責辦理。至該司法官經手未完案件、並應飭令從速移交縣公署、分別接收、依法辦理、以免拖延。所請展限兩月之處、核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一、等因、指令分別轉飭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令高等法院核議永北監犯楊吉順被匪縱逃案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為核議永北縣監犯楊吉順等、被匪縱逃一案由。經指令遵照如

後 呈及清單均悉。在此案永北縣監犯楊吉順等九名脫逃、既據該院核明、係在軍事期間、前知事出走後、地方無主之時、彼匪旅長李濟川部隊縱逃、與平時疏脫者不同。其縣長魏醒鑄、丁輝遠、均在犯逃後、始接任、自應宥得之咎。該院擬請將該前任縣長

魏醒鑄、暨現任縣長丁輝遠、并管獄員文廷漢均免議。一面仍飭縣、及由陸通令、認真查緝該逃犯楊吉順等、務獲究辦之處、均

尙妥協、應併准照辦、卽即遵照辦理。清單存。此令。

## 教 育

### ●令發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教育歸奉 大學院令發高級中學以上軍事教育方案、暨高中暨大學豫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軍事教育程度表各一件。特以三零六號訓令、飭省立行政學校校長、省立高級中學校長、省立第一中學校長、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等遵照辦理。茲分錄如下。

#### (一) 訓令

爲令行節遺事。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五六九

號開、爲令遺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零三號開、爲令節事、現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呈報變更教育方案、懇請准予備案、并一面令行大學院遵照、以利教育而便實施事。竊職會擬訂之高級中學以上軍事教育方案、業經呈請鈞府明令公佈。旋奉批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大學院察照施行可也、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查職會前次所擬呈請公布之教育方案、其進步表係定爲六年、茲恐與各該校科目時間有所抵觸、爰擬變更爲二學年、以符教程。所有變更學年緣由、理合檢同附件、備文恭呈鑒核、伏乞俯

教 育

賜備案，并一面令行大學院轉飭遵照，以利實施，實為軍學兩便。並附呈方案及表前來。據此，除指令呈及方案表均悉，應予備案。候令行大學院查照辦理，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軍事教育方案、教授訓練要目表、軍事教育程度表各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原發方案、及附表兩種檢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軍事教育方案、教授訓練要目表、軍事教育程度表各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發方案、及附表兩種檢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二)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一、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並其他高中以上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目。修學期間

、高中及大學預科二年、專門及大學二年。

二、軍事教育之目的，在鍛鍊學生身心、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

三、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由大學院咨請軍事委員會、遴選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成績優良之軍官、充任軍事教官。必要時、得隨時加派軍官或軍士若干名補助之。

四、軍事委員會派赴各學校服務之軍士教官，應受各該學校校長之指揮監督。其服務條例另定之。

五、軍事教育之時間如左。

1. 每年度每星期實行三小時。
  2. 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
- 極嚴格之軍事訓練。

六、軍事教育計劃、由軍事委員會頒發、其要目如另表。

七、軍事教育經費、除教官旅費、由軍事委員會發給外、其薪俸雜費等、均由各學校發給。

八、軍事委員會、須隨時派遣檢閱官、檢閱各學校教練實施之情況。必要時、與以

(三)教授訓練要目

高中暨大學豫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假		三星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假		三星期	
技	術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器械		器械		器械		器械		器械		器械		器械		器械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器械		器械		器械		器械		器械		器械		器械		器械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器械		器械		器械		器械		器械		器械		器械		器械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徒手	
		器械		器械		器械		器械		器械		器械		器械		器械	

九、軍事教育成績不良之學校、認為無進步希望者、軍事委員會得撤回所派遣之教官、停止軍事教育、並由大學院予學校以相當之處分。

十、其他細則、由軍事委員會與大學院協定之。

教育

五五

射擊	預行演習	預行演習	預行演習	減藥射擊	預行演習	減藥射擊	全	上
指揮法	助教助手之勤作	助教助手之勤作	助教助手之勤作	助教助手之勤作	助教助手之勤作	助教助手之勤作	全	上
陣中勤務	搜索警戒特重步哨斥候等	宿營給養特注重露	班長之勤作	連長之勤作	班長之勤作	連長之勤作	全	上
旗信號手旗信號	軍信號	單旗信號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距離測量	測全	上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地形地物之現示法	全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測地圖之讀法	全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寫景圖斷面	全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寫景圖斷面	全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寫景圖斷面	全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寫景圖斷面	全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各種兵之技能及戰鬥一法之要領

軍隊生活  
行軍駐軍戰鬥之要領

軍事講話  
軍隊軍事交通之觀念

國防  
列國軍備概要

軍制  
步槍之性能及兵器之趨勢

戰史(大學部適用之一)

其他  
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

衛生及救急  
手榴彈投擲法等

備

- 一、師範科之教練較其他學校須提高其程度而於指揮法為尤然
- 二、減藥射擊分為委託臥射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回以上行之
- 三、實彈射擊則限於施有射擊設備之一定場所行之
- 四、器械測量按學校之狀況可置缺之
- 五、已習之課目應令隨時復習之
- 六、教授低年級之學生得以高年級之學生充幹部
- 七、其他與此同等之學校應將各年度課目適當分配實施

(四)軍事教育程度表

級別

課程

度

高  
各團教練

一、徒手各個教練須使確立獻身殉國之精神養成遵守紀律之習慣熟練姿勢動作

級  
部隊

二、持槍各個教練則以熟習各種姿勢之射擊為主

教育

五七

技	術	實彈射擊	指揮	陣中勤務	距離測量	學	預	科	備	
使熟練各種操刺槍擊劍及各種國技	須使能會各種射擊之要領	須使能會助發動手動作	使能會步哨斥候傳達連絡兵等各個之要領及簡易之籌畫設備關於小部隊	小隊索警戒宿營等則使其知其大要同時養成行軍力	使修得步測日測并香等測量三要領器械測量狀況所許簡易教以步兵攜帶	須使就實地練習戰鬥之見解并使其能會測繪上一概之要領	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鬥一般之要領步槍之構造能新兵器及軍用器材之趨	勢現代築城及交通之概況軍隊教育之目的國防及海軍建設之意又並軍制	之入網列國軍備之概要等須深刻理解之	他使能會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衛生之救急法結集法手榴彈投擲法之概要
依二、在過渡期內得將本表之課目適宜分配其程度按現況適宜定之										

市 政

● 市政府呈報積谷倉及售粥

處調查表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為遵令填報市管  
 內種教育及廉價售粥處二處調查表、請查核  
 委轉由、經指令如後、



呈及調查表均悉。查此案既請該市長逕  
令將市管內之積穀倉及廉價售粥處二處、依  
式填表呈報前來、應准彙辦。其不屬於該市  
管內之三龜豐備倉、及昆明縣倉、既係隸屬  
縣警管轄、自應由縣填表呈報、以究牽混而  
明權限。仰即一併遵照。表存。此令。

▲附原呈表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五七  
八號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逕  
啟者、查各地為防範災荒、救濟未來、及賑  
濟貧民起見、多有積谷倉、常平倉、及施粥  
廠等等設立。用意雖屬相同、未見統一組織  
，以致辦理情形各異。自當分別查明、從事  
整頓。茲經製表調查。除令飭各省民政廳、

轉飭所屬縣市政府、遵式填寫、彙案呈復、  
以憑審核外。相應函達、仰希查照為荷。附  
送表式一份、等由准此。並據民政廳呈奉前  
因。自應如函辦理。除通令外、合將表式印  
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將該屬積穀倉、常  
平倉、暨施粥廠等、限交到十日內、按照表  
式、逐一查填具報、以憑彙轉、勿稍延延、  
切速此令。計發表式一份、等因奉此。逕查  
本市現有積穀倉、及廉價售粥處二處。當即  
就表列各項、分別填明。理合備文連同表式  
、呈請 鈞府查核彙轉。再市內尚有施粥  
備倉、及昆明縣倉各一處、因不屬於市、未  
及填列、合併呈明。謹呈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市政'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and '收入款目' (Income Items). The table is mostly blank with some faint markings.

五九

警監視彈照

一千九百二十年  
一月廿九日  
警監視彈照  
數十四出二

表 形 等 廠 粥 施 倉 常 平 倉 穀

南 省	
	昆明市廉價售粥處
	由慈善團體發起募捐
	本年春由發起人捐款陸千餘元以後廣續募捐以預定
	由各區事務所及售粥處負責保管
石	暫 設 土 主 廟 內
	半販半售六區每日早午購粥者約在四千餘人
府核委	由各區民衆公推公正土紳管理
報册市政府	本年自八月三十日開始發售按日由市政府派
	自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十五年十二月底止米價取費總 百二十五石二斗四升二合類類收支總數均為三千七百三 無存銀錢收入總數為二十三萬三千三百零一元伍角伍仙 十九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元零伍角九仙兩項共餘存三萬六千 角六仙

市

政

六

〇

積 地 查 各 調

省 縣	雲
類 別	昆 明 市 積 穀 倉
基 金	貳 萬 元
附加稅及 其他收入 的概數 或銀數	在存昂谷四百石年入總數難以預計
年支的概數 或銀數	
保管 的方針	本市公正殷實士紳三人爲管理員負責經理
屋宇之大小	壹 間 三 格
建築的年月 及其大概情形	光緒十七年經始十八年落成約可積谷壹千伍百
受賑人口的 約數	
主任人員 之選任的 方法	由本市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區民衆公推呈候市政
公布賑日 及稽查的 方法	遇有飢饉臨時定期公布平糶事竣由各該管理員 查核
歷年成績 的統計	十六年甫由昆明縣撥交管運經於是年平糶一次
備 註	

市  
政

六  
一

### ●普河道尹請交涉甘兩祥等在法界被搶斃命案

本府據普河道徐道尹呈轉、墨江縣民甘兩祥等、在法界被搶斃命、請嚴行交涉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事關外界槍殺行商、情節重要。應准如請、令飭交涉署照會駐滇法領、轉達越南政府、飭令當地邊界法員、從嚴緝辦、追還原贓給領、以儆兇殘、而保邊安。除俟得覆具報、再行飭遵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瀾滄縣長請照會美領將教士永偉里調難離滄

本府據普河徐道尹、呈轉瀾滄縣密呈、

、美教士永偉里、藉故變遷情形、請嚴重交涉、勒令出境一案由。經指令如次。

呈悉。查該教士永偉里、在瀾滄縣屬境、傳教有年、往往逾越教規、滋生事端。不惟與地方人民不洽、即歷任南防文武官吏、亦均不滿其所為。前外交廳、曾於去歲六月十三日、照商前美領羅克博君、請將其調離瀾滄、免生枝節。嗣准前美領照覆、後開、本領事已將來文抄轉永君、令其詳實呈覆、並飭令其進行工作時、務期與地方官融洽。倘從前果有干涉教外之事、已令其概行停止等由。當經 前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該道尹知照各在案。茲據呈各情、是該教士永偉里、既不接受前美領之忠告、復敢於教務之外、越分妄為。實於地方秩序、大有影響。

響。除令交涉署迅速照會美領、將該教士調離瀋滄。一俟得覆、再行令知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知照此令。

本報第八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三	下	末	任日狀	任狀
八	上	十一	外其	外、其
			特登報	特登報
		十三	(二)	(一)
		十	另由	另節由
		六	擇而肥	擇肥而
		二	兩蒼	龍爾蒼
		二	文等泰	文泰等
		十五	心靜	靜心
		末	繼麟	繼麟
		四	見先	見、先
		十一	動利	動勝利
		二十	了十一	了十一

刊誤表

刑談表

五四	司法下	(一) 改為訓令武定縣長財政廳高等法院
五五	下	(二) 改為訓令宜良縣長財政廳高等法院
五七	下	末 衣衫
六〇	上	十六 昆筋明
六一	下	十四 看獲
		十六 撤銷在
	上	四 並離
六三	下	三 冠士
		冠士 並經
		冠士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用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辦理之。每屆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二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公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不行刊佈。因材料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根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銀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寄省內各郡。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各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擱事。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和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內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不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兵。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者負責。以憑核辦。不即由接任者負責。
- 十一、本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精神 首重國家 改造身心 先正其身 洗滌偽潔 去染葆真 表裏既新 王表斯力 效勞新去 發分六點 作我標準

##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民主的準備。

##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辯證正  
確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政治不良的習氣。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慣。

##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生的嗜欲。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  
力的勇氣。



1928

年

1 卷

10 - 12 期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第一一八號

第 一 十 一 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真正同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團結民  
衆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艱苦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願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國家大政革命時代不應受舊習自天不節色宜嚴行申懲即遇惡習亦宜  
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且當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任其懈惰凡公務精細等弊願予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警示警者有謂調現有物方節製宜提倡節儉聯合起努力求節和節吏察察欲  
求中道不可偏廢

### 六 絕嗜好

近來廢官與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中不可縱容請來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難辭不分明後各行其長官應據實嚴懲或嚴懲絕  
無寬貸其仁實必以嚴名智是爲要務

### 八 督功過

上下級同好同惡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  
應嚴可持善惡相抵對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戚之望

# 省政府公報第十期目次

頁數

## 會議錄

省府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案.....一

## 民政

令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三

令發管溝飲水井規則.....七

令發沙澆缸說明書并圖式.....九

令發自來水規則.....一

函縣務處請呈 國府頒發賑濟本省水災.....四

普海道尹呈覆普恩沿邊改縣必要情形.....五

曲溪縣長遺失縣印准另頒發.....九

蔡和街縣佐劉寶森准記大功一次.....九

軍警總局呈報撤升滴水河口各分局巡長.....〇

任命會澤縣公安局長.....〇

王國銘郵金應照行政官吏給與.....〇

令飭雲益縣長查訊前縣長曹起鵬團防隊長張朝仁妄謀狙擊新任案.....一

令准優卹河口營辦署科長王宗孔.....二

目次

軍政

令發陸軍禮節(續完).....二二

財政

令發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三

禁烟局呈復修正章程及預算表.....二三

鹽運使署呈核酌加薪水並售鹽價格.....三九

鹽運使呈報各場知事改稱場長.....四七

財廳請派員監視銷場印發各票.....四七

財廳本印准予鈐免繳.....四八

財廳請換發史華任狀.....四八

鹽豐縣請設立保井營.....四八

陸良縣民人請取消馬廠捐.....四八

蔡良縣小學校長請令縣禁止煮酒.....四九

建設

通令各屬禁宰禁運菜牛耕牛.....四九

工部部函請設國貨陳列館.....五一

協助中華國貨展覽會款.....五三

令飭永善縣長停止違法驛站.....五三

令停各縣長迅速填報該屬工廠成績表.....五五  
令飭騰衝縣轉飭商業所將提用租穀入款撥辦事項填報.....五五

### 司法

大理縣紳民請以該縣初級管轄第一審案件仍由大理縣兼理.....五六  
第一監獄修理辦公室費核准核銷.....五七  
會澤縣司法官呈報收束司法公署.....五七

### 育教

教育廳請將昆明等八縣教育經費仍歸教育局保管.....五八

### 市政

市政府呈報勸告慶祝月餅提雜資案.....六〇  
市政府呈報舉辦菊花會.....一六

## 本報第九期刊誤表

目  
次

四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七次

###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主席 唐龍表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孫光庭

軍警督察處 盧漢  
參議廳參議 陸崇仁  
禁煙局局長 馮為麟

(一) 主席提議、為考察民間疾苦、諮詢地方利弊起見、應召集各縣紳民代表、每縣城鄉各一人來省、於十八年一月二日、開全省地方行政諮詢會議案  
決議 由民政廳擬具辦法、通令召集

### 會議錄

(二) 改訂公務人員察會日期案、

決議 查公務人員察會日期、除前經規定外、並得於星期六午後宴會、着即飭令知照、

(三) 財政廳呈、奉令收回昆明屠稅捐、並擬改訂入市稅名目及捐率、暨議擬市教育清防等項應需經費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 名目及征率、准照改訂辦理、其每年增收之數、除將原有市教育經費、及消防隊加薪兩項撥支外、其餘路經費一項、應指定專作整理市區道路、及近郊各勝交通之用、仍由市政府統籌辦理、至昆明縣所請撥修縣道一節、着勿庸議、

(四) 民政財政兩廳會呈、奉令擬辦調查各縣苛捐雜稅、並有留賢否、勸匪軍隊



會議錄：民政

二

勸捐，暨催收應欠糧稅各款一案，擬具章程表式，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 查調查苛捐雜稅表式，已由財政廳另呈到府，應准照辦。章程准照修正施行。各屬應欠糧稅，應由財政廳查察，開具清單，逕行發交各該委員，照數催收。中各委員薪旅雜費，由財政廳另行規定。

(五)任命公路總局秘書長 暨公路經費委員會委員長委員案。

決議 任命張大義為公路總局秘書長，李正芬為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委員長，陳俊、秦光第、蕭瑞麟、錢甲中、嚴鏡奎、劉乾義、李增、高雲中、徐進、張華瀾、為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委員。

(六)兼無線電局長齋揚勸呈、擬作全省

無線電網、暨組織軍事電信隊、並無線電廣播事業各辦法，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 款項准由財廳籌撥。其餘一併照准，即由該局積極進行，早日觀成，具報查核。

(七)軍需局長安德化呈、請令飭教育廳、免借忠烈祠為學校、以省周折財力案。

決議 仍照議決前案辦理。

(八)建設廳呈稱、該廳籌設之林場、擬請仍用雲南中山林場名稱、祈提會覆議施行案。

決議 仍照議決前案辦理。

(九)財政廳呈、請將捲烟特捐捐率、改為值百抽二十五、請核示案。

決議 准照辦理。

# ●令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等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茲分錄如下

## (一)訓令

為令部遵辦事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九二號訓令、為令遵事、查我國各地所有名勝古蹟、及各項古物、關係民族文化、至為重要、近年以來、頻經兵燹、損毀遺失、所在多有、亟應加訂保存辦法、以重文物而免損失、茲由本部擬訂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五號指令內開、一呈及條例均悉、總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分行查照可也 條陳存、此令、

民 政

一 等因。奉此、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

檢同條例、令仰該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務於三個月內、按照附列調查表式、

調查完竣具報、切切此令、計發名勝古蹟古

物保存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會辦、委員、即便遵照辦理、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務於三個月內、按照所發調查表式、調查完竣、迅速具報、以憑復部

查考、切切此令。

## (二)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令別有規定外、均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 甲 名勝古蹟

一 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

三

民 政

之屬。

二

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關塞

、堤堰、橋樑、壇廟、園圃

、寺觀、樓台、亭塔、及一

切古建設之屬。

三

遺跡類 如古代陵墓、墳墓

、岩洞、磯石、井泉、及一

切古勝蹟之屬。

乙 古物

一

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

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

片之屬。

二

金石類 如鼎、宗彝、寶

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

屬。

三

陶器類 如陶磁器、及磚

瓦之屬。

四

植物類 如秦檜、漢柏、及一

四

切古植物之屬。

五

古玩類 如書帖、寶畫、及一

切古玩之屬。

六

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鎧

、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七

服飾類 如鏡、簪、冠

裳、錦綉、及一切古裝飾品

之屬。

八

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

一切鑿刻之屬。

九

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

屬。

十

雜物類 如日用具、及一

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第三條

各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按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

第四條

部備查。

各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為保護。

一、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致損本來面目。

二、古代陵墓墳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林、圍繞周際、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他有關名勝之遺蹟、及古代建築、應由同地方團體、籌資隨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漸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考。

三、歷代碑板、造像、畫像、摹崖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

民  
政

、不得任意塌壞毀壞、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

直接郵寄內政部備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

四、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

五、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收集、就地籌設陳列所、或設公共場所、附入陳列、並規定管理規則、俾免失散。

第五條 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核定、轉呈內政部備案。

五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為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規則。

第九條

負責人員、應受懲戒處分。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盜竊詐欺或侵占等行為者、依刑罰法所規定最高刑處斷。

第七條 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征收法應征收時、由市縣政府呈經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辦。

第十條

特別市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準用本條例各規定、由特別市政府調查保存、并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八條 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疏忽、致毀損或銷滅時、各該市縣政府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式

市 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甲)類

名	稱時	代地	址所有者現	狀保	管備	考

填載例言

、先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第一條所列種類、分別填載

二、名稱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名稱、如錦繡樓、燕、樓等。

一、時代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創始時代、如周秦漢魏等。

一、地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所在地、如明孝陵在南京城外何處等。

一、所有者欄內、填載屬於國有或公有、其屬於私有者、應就調查所及、酌量填載、並註明所有者之姓名。

一、現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之現在狀況、是否完好。

一、保管欄內、填載保存方法、備考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一、填表之外、應繪具圖說者、須一併詳悉附具。

### ●令發管理飲水井規則

（發新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總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發管理飲水井規則、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辦理、並咨請昆明市政府酌辦、茲分錄如次：

#### （一）調令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查飲水井與衛生有密切關係。吾國自來水大致尚付闕如、故飲水井尤屬重要。茲由本部制定管理飲水井規則。除分即函令公布外、合亟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是為至要。此令、計開發管理飲水井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民政

(一) 咨

為咨請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  
。(原文自備) 此令。計附發管理飲水井規則  
一份。等因奉此。除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外、  
查昆明市自來水雖經設置多年、此外供給飲  
料之公私井亦尚不少、有無應行取締之處、  
相應咨請 貴公所查酌辦理。此咨

(二) 管理飲水井規則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者、應將地點方法  
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  
核准後、方准開鑿。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  
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並化驗之。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 一、井口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
- 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 二、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
- 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第四條

三、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四、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  
防地面污水入井。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  
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  
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  
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者、  
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用之用者、  
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必要  
時、得令所有者按第三條各項規  
定修改之。但該一二項、得酌  
量情形展期施行。

第六條

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  
改之。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用之用者、  
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水質  
不良無法修改時、得嚴令改變或

封閉之。

第七條 井水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

修改公共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令發沙濾缸說明書並圖式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發沙濾缸說明書、并圖式。除咨請 昆明市政府查照外、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等遵照辦理。分錄如下。

民 政 廳 啟

####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衛字第一八號令開、為通令事、查飲水不潔、易致疾病、我國通商大埠、已有自來水之設備、其他地方、率多取汲於河塘井水、而西式濾井、亦鑒若具舉。前由本部頒布規程、其用意即在改良飲水、增進健康。誠恐各處財力、一時不能盡行開鑿。而河塘淺井、太半水質惡濁、有害公眾衛生。故圖藉畫之計、須有簡易之法。茲查沙濾缸一物、輕而易舉、便利有效。如水源惡濁、即可設置。至窮鄉僻壤、即於缸水醒明參少許、其數足以萬分之一為度、亦可令濁水澄清、減少危險。事雖瑣屑、果能認真勸設、未始非改良飲水之一助。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沙濾缸說明書並圖式一紙、令仰該廳、飭屬仿製、布告週知、遵照辦理。如有刊發頒布民衆之刊物、亦可酌採編入、以期利益民生、是為至

九



要、此令、計發沙濾缸說明書并圖式一紙、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一）沙濾缸說明

一、缸高約十呎、於其底之側方開一小孔

二、自缸底起、依次放置卵大石子、細石子

、粗砂、細砂、共計四層。換言之、即缸內最上層為細砂、最下層為卵大石子

三、每層有一定之厚度、即卵大石子約須八

吋、細石子九吋、粗砂三十六吋、細砂三十六吋。

四、亦有於上層細砂之下、放入木炭呎許厚者。

五、細砂面上、置未濾之水、其高度不得過四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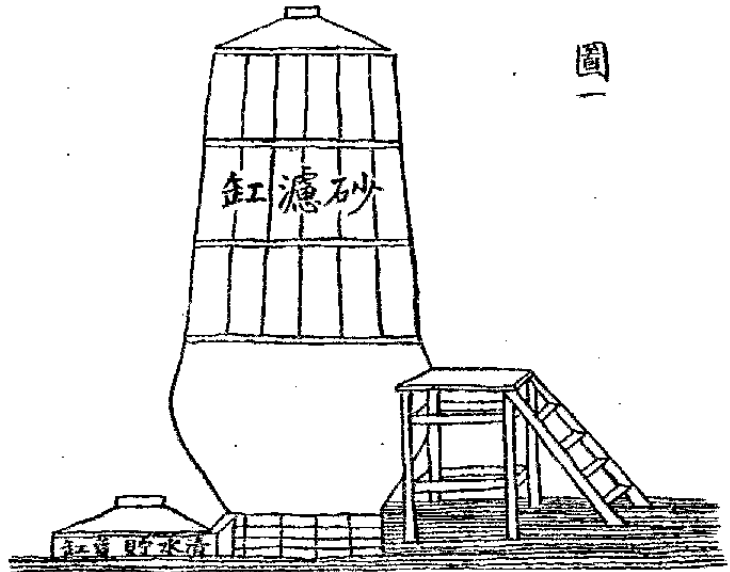
六、另備一缸、以接受濾下之水。

七、濾水缸因濾水歷日已久、則上層最易沈留泥質、及不潔之物、阻碍水之透過。故每月須將上層細砂、洗滌二三次、或交換新砂。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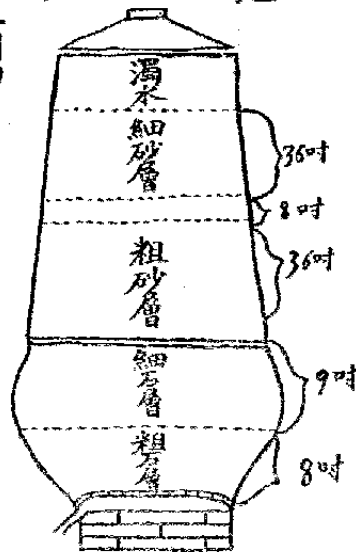
甲、此種砂濾辦法、及各層厚度之規定、來自英國。惟普通所用、其厚度亦有不拘此成例者。然各層總積之厚度、不得少於四呎。

乙、由此砂濾法濾過之水、得減去固形分六七、%有機物八九、%鹽類二四、%微生物八九。%是故由細菌學及理化學方面言之、實比較未濾之水清潔、而合乎衛生。



圖一

直剖面



圖二

# ◎令發自來水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發自來水規則、飭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咨請昆明市政府查照、轉飭自來水公司遵照辦理外、特登報代令、飭滇越鐵道東路總局、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等遵照。茲分錄於下。

## (一)訓令

案奉 內政部令開、為訓令事、查自來水為供給各地方飲料、關係民衆健康至鉅、倘水質惡劣、必至傳染疾病、貽害無窮。近來各地自來水事業、日臻發達、應釐訂專條、嚴加取締、以重衛生。茲由本部制定自來水規則、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仰即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自來水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咨 昆明市政府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民政

，勿違。切切。此令。

## 第一條 自來水規則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為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為自來水。均應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貯水池、濾水場、噴水場、及水道線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為自來水用地。

##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為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之經營、但須遵守年限。

##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記左列事項、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特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一、自來水公司所在地。

- 二、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及其水質、概算、並應附具圖解及水質試驗表、
- 三、水道線路、及沿線地名、貯水池、澆水場、噴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 四、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均給水量、
- 五、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 六、水壓之概算、
- 七、工事方法、
- 八、起工竣工時期、
- 九、工費總額、及其每人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 十、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預算、

第五條	如係私人或私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並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格、總額、及呈請許可年限、在不規則公佈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三個月內、呈報填各款規定、呈報備案、
第六條	內政部接受前條計劃書後、審核結果、認為妥當者、給予許可証、對於私人或私人呈請敷設時、向政部得附記必要事項於許可證內、令其遵辦、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其他附稅、
第八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

第五條、須經地方官廳之核准、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爲必須改變、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令各該市縣、於相當限內改良之。

私人或私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得由市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時、應呈報本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

第十一條、特別市應函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自來水公司、爲檢查用戶水表、及給水用具、應派人攜帶檢查證

、分赴各戶檢查、前項檢查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內。

第十三條、市縣政府、應就應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裝設水管者之用。

第十四條、市縣政府爲防範火災起見、應設消防火警、以供消防之用、不得徵收水費。

第十五條、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人所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機器物等、於期滿後、

市縣政府得備原價收買之。

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價有高低者、均照原價計算。

第十六條、凡私人或私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令其切

實行。逾限者、由市縣政府直接辦理之、并追徵其費用。

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市縣政府得逕予辦理、不再限期。

第十七條

私人或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追征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征收國稅之規定征收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令市縣政府敷設自來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函賑務處請呈 國府頒帑

賑濟本省水災

本府准 國民政府賑務處函、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據本省黨務指委會、為本省

水災、請撥款賑濟一案、請查核辦理等由。特函覆、請轉呈 國府、頒帑賑濟如下。

逕覆者、案准 貴處公函開、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據滇省黨指委會、為該省水災、請撥款賑濟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再全錄外。後開、相應抄呈、函請查核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查滇省昆明市、及昆明、陸良、路南、鹽興、彌勒、魯甸、綏江、黎縣、等屬、於本年入夏以來、霖雨為災、河水暴漲、沿河一帶、概成澤國、田畝廢舍、多被淹沒。總計此次災區之廣、災情之重、為近數十年來所未有。計受災丁口以萬計、田土房屋以數萬計、牲畜器物更不可勝計。哀鴻滿地、待哺嗷嗷。昨據該市長暨該縣長等、先後報請給賑前來、雖經分別令飭撥款趕辦急賑、以資救濟。無如滇省財政萬難、賑款無多、杯水車薪、萬難為濟。茲准前由、相應函請 貴處煩為查照、轉呈

國府，迅頒國幣，以救災黎。不勝盼禱。再省會地方、及附近一帶，日來猶未晴霽。以後災象、不知如何，擬俟將來察看情形、再為具報、合併附陳。此致

### ●普洱道尹呈復普思沿邊改

#### 縣必要情形

△仍令徐維翰局長併案查復

本府據普洱道徐道尹呈復普思沿邊改縣必要情形、請核准施行由、經指令一呈悉、查此案迭據該道尹電呈、均經令飭新委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徐維翰、於到任後、前往各屬切實考察、呈覆核奪在案。茲復據呈各情、仍應令飭徐總局長併案查復核辦、以昭慎重。仰即遵照、此令。並訓令查飭普思沿邊改縣委員新委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徐維翰遵照如下。

為令飭併案查覆事。案據普洱道道尹徐

民 政

為光呈稱、為呈覆事、案奉鈞府訓令第十一號開、照得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一職、前經任命徐維翰充任在案。惟時因改革之初、政務殷繁、需人贊助、該局長原任本省政府銓叙處事、亦屬重要、未便遽離、故未飭令到任。茲查普思沿邊、地居邊遠、界連英法、內政外交、均關重要。且亂事甫平、一切善後事宜、亟待辦理。應飭該局長迅速啟程、馳赴新任接事、以重邊務、而資鎮攝。除令該局長遵照、並關於該局應辦各事、暨普思沿邊改縣治案、另案核飭徐維翰外、合行令仰該道尹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在普思沿邊、地居邊遠、界連英法、為政外交、均關重要、誠如鈞府訓令所云、向者遺事於改縣之前、幾經考慮、亦即為內政外交着想、故毅然決然、不憚改作。諒諒呈請、書陳累萬。所以諒而不舍者、非敢膠執成見也。更由邊務重要、疆鄰偏處、不能不急起直追、

一五

力圖改進。茲奉令前因、徐維翰仍命赴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新任、似於改縣原案、仍復未蒙核定。道尹奉公守職、抑何能更贊一詞。惟獻可替否、事上以禮、有犯無欺、下愚之忠。董幼宰參署七年、事有不至、至於十反。竊師其意、謹再將改縣管見、為鈞府縷晰陳之。原夫體國經野、設官分職、其政治強弛緩急、必因時因地、視其所宜。沿邊沃野千里、改流設官、將二十年。以總辦職權之大、地理關係之重、宜若可以循序圖進、日起有功矣。然道尹前歲出巡、躬歷厥地、政績無賄、夷民蠶野、風氣鋼蔽、則教育之未振興如故。(車里國民小學、辦十數年、未嘗畢業一次、抗揭可知。)榛莽未啓、一望蒞屋、則實業之未講求如故。以言交通、除猛海至普文大路、略已修理外、餘各區皆荆棘滿地、幾絕行人。以言衙署、除總局巍然壯觀外、餘各區皆茅屋數間不蔽風雨。(沿邊收入、有

折工一項、大抵終路建更款、積年半歸山胞、毫無建樹。)以柯氏在職之久、受任之專、居可為之地、有馴服之民、而碌碌無所表見如此。然則總辦制之無裨邊治也明甚。夫琴瑟不調、必改絃而更張之。當沿邊設治之初、原以殖邊委員為設縣之過渡時期。而總局長之建置、亦不過柯氏平亂有功、藉此酬庸、且為鎮撫夷民計也。今試行多歷歲年、無功可紀。法窮而不思變通、而因仍舊貫、依樣葫蘆。推其所極、必至為總辦者、循循度日、粉飾敷衍已耳。為委員者、兢兢自守、希風固位已耳。縱使總辦孟晉前途、奮發思治、亦不過居近忽遠、為畸形之發達已耳。(建築衙署一事、可資參證。)此非道尹故為臆說也。沿邊積年之治績、固已詔示大眾矣。是故改設縣治、加重縣長之職權、予以展布第進之機、絕其牽制肘之患、徵諸事理、按之時機、均屬必要、應請賜予核准者一也。先哲有



曹、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邊吏知難低下，法令頒布，每多炫惑。去年改縣伊始，羣疑滿腹，衆口譁譁。經道尹派員宣講，彼等雖然於改縣之利，雖各帖服。夫沿邊改流之本旨，要以設縣為佐歸。令縣已改定，道尹未奉核准，驟然施行，本不敢辭擅專之咎。然徐維翰仍以總局長名義前赴新任，是仍恢復舊制。夷民觀政府命令，輕若舉棋。信仰無由寄託，意志無由集中。假令徐總局長到任考察，仍認為改縣之必要而復改定之，則於往復之際，在政府視為法令更張，無足重輕。而夷民必致大生猜疑，漸生輕視。人民可與樂成，難與圖治。是不如維持原案，即有未臻完善之處，因革損益，仍可逐漸施行。此為尊重威信、緩懷夷民計，應請賜予核准者二也。有現在財政竭蹶，旬月仰屋。故改縣之先決問題，實為政費收支能否適合。而區域之劃定，以及教育、實業、團保、警察各端，均應積極籌辦。酌盈劑虛，早經令飭該各縣通盤規畫，分期妥籌。倘候籌辦核定，祇以柯祥輝叛變，遂漸稽延。復經令催起辦，雖尚未據具報，而各縣收支大概，亦當留意。究之，每年所收各款，量入為出，決不致仰給政府。故改縣案一奉核定，道尹當就近督飭各該縣，將教育實業團保警察各端，酌量緩急，分期舉辦，以視往昔戶位索餐，一事不理者，當必釐然改觀。課其程功，別其殿最，循名責實，而各縣長豈有不奮然興起者乎。此則改縣與否，利害得失，較然可知，應請賜予核准者三也。再查此次柯祥輝叛變，星星之火，幾致燎原。雖經勦平，而廣匪賊心未死，尚欲乘隙而降。官兵不耐剝瘠之故，思圖再逞。且日語實有擾亂六猛詭之警。現代理軍駐縣長王政誠、英敏育為、熟悉邊情。此次勦得柯逆，厥功甚偉。自頃籌辦善後，措施多方，夷情

儲洽、足資鎮攝。類此有功人員，似應給予任命，俾便策效。一且驟易生手，轉恐治理生疎，於鈞府注意邊治、酬報賢勞之至意，或非所宜，應請賜予核奪者四也。抑更有進者，道尹竊自忖度，以為此案奉鈞府訓令有另案核辦之明文，而一面令飭徐維翰仍赴新任。殆將命徐君於改縣案就地查覆，再憑裁奪。事關改革大計，考慮不厭詳審，極所欽佩。惟道尹鄙見，亦認徐君為公忠體國之人。願本案於徐君本身權位之得失、不無關係。則徐君如膺此使命，能否屏除主觀之意見、而為客觀之考察，誠不敢必。故此案如蒙鈞府審核、認為尚有先行調查之必要者、亦請另派幹員前來、實地視查、以定取舍。而徐君於此期間、亦可展緩赴任。否則若改縣終成定案、在徐君豈不徒勞往返哉。此又道尹微見、井請賜予採擇者也。要之、改縣為百年大計、非一時一事之臧否。現在革命成功、訓政開始、建設宏規、經緯萬端。則外視大勢、內審國情、固需籌遠、自應劍及屨及、汲汲經營、日不暇給。而我猶隱月直視、若無所親也。鈞府一日萬幾、未遑遠略、對於邊夷、素懷寬大、祇期聊示羈縻。而道尹則以為吾滇喪亂之後、移兵就鑿、及移民實邊之政策、皆當舉而行之。故對於本案頗有爭執、了無私見、實為內政外交着想。是否可行、伏祈鴻裁。所有摺呈沿途改縣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在此案迭請該道尹電呈、均經先後令飭該總局長於到任後、前往各區切實考察、呈覆核奪在案。茲復據呈各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局長併同前案、於到任後、親詣各該區地方、遵照先令飭、逐一確切查明、分別列表繪圖、據實議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 ●曲溪縣長遺失縣印准另頒

本府據第九十九師朱師長呈、曲溪縣長吳聯珠、到師部商承要務時、破匪將該縣長室門搗毀、搶擄什物、竟將縣印一併擄去、請另行刊發印信一顆由。除指令「呈悉。查曲溪縣長吳聯珠、遺失縣印、本應查究。惟既係因公損失、情有可原、應免置議。其曲溪縣縣印、准予補刊朱質縣印一顆頒發、以資信守。除通令外、仰即遵照、并轉飭該縣長遵照、派員來省、具領應用可也。此令」外、特訓令各廳、各局所、各道尹、一蒙自道屬各縣長、等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據第九十九師師長朱旭呈稱、切職師解決許家祥各情、曾經具文呈報在案。惟解決之際、縣長吳聯珠、先時到部承辦要務。據署之餘黨、乘亂將該縣長寢

民 政

室門搗毀、搶擄衣箱物件。曲溪縣本質印信一顆、係收藏於衣箱之內、遂被許匪餘黨、附帶擄去。查曲溪縣治、既無城池、村復散漫。倉卒之際、未暇預防、致有此失、非關該縣長保管不力之咎。實因匪黨乘虛而入、應付倉卒之所至。師長查勘屬實、并派隊追擊、搜剿匪黨、兼清印信。惟恐匪黨亂竄、洩雅遲延。刻值勦匪期間、調團防堵、派探偵查、縣長均有補助之責、似不可一日無印信。除暫由職部權宜刊發、俾資啟用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核、等情前來。查該曲溪縣長吳聯珠、遺失縣印、本應查究。惟係因公損失、情有可原、應免置議。除另刊朱質縣印頒發給領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 ●泰和街縣佐劉寶森准記大功一次

一九

本府據普海道徐道尹呈、景東縣泰和街縣佐劉寶祿、防剿得力、已由道記大功一次、請准註冊由。經指令照准如下。

呈悉。查該縣佐在景東代行拆、辦匪得力、既經該道尹核明記大功一次、應即照准。除註冊外、仰即遵照節知。此令。

### 軍警總局呈報撤升滴水河口各分局巡長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雨蒼呈二件、一滴水分局三等巡長積宗漢、怠玩職務、應請撤差。遺缺請以存記候升之昆明分局見習員周金堂升充。遞請見習員餘、請以在設年久之一級警段彝升充。二河口路警分局一等巡長喬曉乾、染瘴身故。遺缺請以碧色塞分局存記候升之二等巡長白子箴升充。遞遺缺、請以徐家渡分局存記候升之三等巡長韓正文升充。遞遺三等巡長缺、以教練所服

務得力之學長呂藍田調充。遞遺缺、以瓊兮分局候升之一級警蘇慶權升充等情。請驗核備案由。經指令一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任命會澤縣公安局長

本府據民政廳察呈、據會澤縣縣長呈請委袁增輝為該縣公安局長等情。特訓令會澤縣縣長如後。

民政廳察呈、據該縣長呈、一代理該縣警察局長袁增輝、在差已經五月、服務極為認真。際茲公安局改組成立、即請委為公安局長、以資熟手、而便整頓、一等情。查該袁增輝在代理期內、既能稱職、所請委任、擬請照准、以專責成、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委狀隨文發下、仰即轉給祇領、並將奉狀日期報查。此令。

### 王國銘郵金應照行政官吏

# 給與

本府據財政廳呈覆、已故內務廳科員王國銘之卹金、究應確定照何項官例給與、呈請核示遵、並分令遵照由。經指令遵照辦理外、特訓令民政廳、市政府如次。

案據財政廳呈覆、請卹已故內務廳科員王國銘、等情一案到府。除以「呈悉。當經提會議決、該故員王國銘卹金、應照行政官例給與。中廳庫發領可也。除分令民政廳市政府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語指令并分令<sup>市政府</sup>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〇〇即便查照。此令。

## 令飭霽益縣長查訊前縣長

曹起鵬團防隊長張朝仁妄

謀狙擊新任案

本府准 總指揮部簽開、霽益縣公民趙

民 政

德恩等、呈訴前縣長曹起鵬、及團防隊長張朝仁、謀吞團槍、兇惡難堪、懇恩律究一案。除將謀吞團槍一節、由部核飭外。其餘妄謀狙擊新任各節、送請本府核辦等由。特訓令該縣新任縣長西瓊、秉公查訊、據實呈覆。訓令如下。

案准 總指揮部簽開、霽益縣北區公民趙德恩等、呈訴前縣長曹起鵬、及團防隊長張朝仁、謀吞團槍、兇惡難堪、懇恩律究以肅法紀、等情到部。當將謀吞團槍、並隱匿勳牌奪獲好槍三枝一節、業經本部核飭在案。其餘各節、送請省政府另案核辦、等由准此。查所訴曹前縣長張朝仁、率團兵十名、佯扮匪賊、潛伏馬龍驛獅子口、妄謀狙擊新任。又遣張朝仁率團兵折餘名、借解公款為名、將其所括巨贓、來省運動等情。是否屬實、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縣長即便秉公查訊、據實呈覆核辦、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 ●令准優卹河口督辦署科長

#### 王宗孔

本府據特派交涉員轉呈、據河口督辦楊立德呈、該署科長王宗孔、染瘴病故、請給卹一案、特發交民政廳核議具覆。據呈該督辦所請給予該故員三個月薪俸洋三百元作一次之卹金、核與原案相符、擬請照准由。經指令照准如下。

呈悉。查河口督辦楊立德呈由外交特派員核明、該故科長王宗孔、供職雖未及一載、而從公瘡地、勤慎較著。且身後蕭條、情堪憫惻、請准給予該故員在職三個月薪俸洋三百元作一次卹金、并請照案由該署收入俱樂部捐項下開支給領、另案報銷。既經該廳核與歷辦成案相同、應即照准、以示體卹。仰即分別擬令遵照。此令。

## 軍政

### ●令發陸軍禮節（續完）

####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九條 對於 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上縱隊、

不能變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一武裝時、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舉槍、或舉刀。野戰砲兵、則端正姿勢。輜重兵、則舉槍或舉刀。帶有駝馬及車輛之部

第五十條

隊、則端正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國歌）。此項整禮、應於主席至辭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約十五步後、即停止。軍隊進、主席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并目迎目送。若係兵士時、則舉槍或舉刀、并目迎目送。號手則依左列區分吹奏（崇戎樂）號音。

軍政

三回

第五十一條

二、陸軍中將。三回。  
三、陸軍少將。二回。  
前項散禮、應於受禮者、至辭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約八步後、即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左翼時、則、妨、連自行散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前按照官階之區散吹奏。若官階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其餘均按照前項行禮。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撤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十三條、互相行禮。  
軍隊互相之散禮。其帶隊官階

二三

軍 政

第五十二條

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三條、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一國歌一、一回、其有軍旗之軍隊、即向之答禮。號兵吹奏一崇戎樂一、一回。

第五十三條

軍隊如未着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均與着用武裝同。但其帶隊官、祇行舉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禮、與前項同。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一條行禮。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着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並其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惟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最敬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向軍隊敬禮。若離開隊伍者、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主席

第五十七條

或高級長官臨場時、勿須整隊、即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號令、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第二節

第五十八條

對於 主席、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四十九條行禮。受禮後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舉車綽時、亦准此行禮。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

第五十九條

日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撒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按前節之規定、吹奏樂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我榮」一圓。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後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

第六十條

軍政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

第三節

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尤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六十二條

教練間之敬禮

主席親臨操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經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為校閱使之將官、親臨操兵場時、敬

第六十四條

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前二條受禮者，離出練兵場時，其敬禮儀式，與臨場時同。各隊仍在原位竄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五條

隊長、教導隊之團隊長、學技長等，均在內，一演習練兵場時，其各該部下之軍隊，亦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求吹奏（立正一號音）。

第六十六條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二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七條

軍隊在演習射擊場、及作業等處，亦按照以上各條行禮。

第六十八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下行敬

第六十九條

第四章

禮序通則。

衛兵之敬禮

一、衛兵對於左所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一野戰聽兵，則取不動之姿勢而行敬禮，下同。

一、主席

二、軍旗

三、軍官帶具、武裝軍隊

四、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派為核閱

使之將官

五、衛戍司令官、及軍師旅團

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之

衛戍兵及風紀衛兵。）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

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一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

第五章  
第七十二條

其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衛哨之敬禮

衛哨、除砲兵、對於左所列者、均應分別行禮。

一、主席。

二、軍旗。

三、軍官。

對於以上三款、均應上刺刀、

（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

可不必特上刺刀。又騎兵、輜

重兵、不上刺刀。）舉槍行禮、

并目迎目送。但行禮時、必

須面向敵方。

四、軍隊。

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

軍  
政

第七十三條

、并目迎目送。若係士兵、則仍舊持槍姿勢、行立正禮。  
五、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衛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勅哨、則可于現在地行之。如為複哨、應同時行之。

第七十四條

衛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即應行禮。

第七十五條

衛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六條

衛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

軍 政

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七條

野戰砲兵之衛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八條

衛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九條

本令所稱為儀節者、概列如左。

一、隨扈。

二、儀隊。

三、大閱。

四、禮砲。

五、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于主席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第八十條

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除別有規定外、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一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二條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儀節、當另定之。

第八十三條

主席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四條

隨扈兵分為二種。

一、隨扈隊 任途中之保護。

二、隨扈衛兵 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五條

凡左列各款、均應派遣隨扈隊。

一、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二、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為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三、師長、旅長、及為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及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衛戍地時。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其駐所、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七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衛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八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則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八十九條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主席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九十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第九十一條

議隊 主席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二條

凡第八十五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三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滿隨之方向為前端。

軍 政

第九十五條

軍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九十九條

對於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為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時、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第四章

第九十六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大閱分為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七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第一百條

一、中央黨部代表。  
二、國民政府主席。  
三、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充校閱使之將官。  
四、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為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等）。

第一百〇一條

對於主席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

第一百〇二條 有特別事故外，均應演場。

第五章

第一百〇三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軍事委員會令定之。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于左記各款，均應按照阿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則行之。

一、國慶日。

二、紀念日。

三、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五、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軍 政

第一百〇四條 禮砲限于晝間行之，入夜即響免放。

第一百〇五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點鐘，在衛戍地行之。

第一百〇六條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〇七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概不演放禮砲。

第六章

第一百〇八條

迎送軍旗 凡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之時，照本令行之。

第一百〇九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連。軍旗連之編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則以騎兵半連，一連。

軍 政

長指揮一及一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第一百〇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一二條

關於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另

第一百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

以軍事委員會令定之。

陸軍禮節附表

中央黨部代表國民政府主席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軍事委員會主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鈔關使之將官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附 記國慶日之禮砲用二百零一發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紀念日禮砲用三十三發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步兵一連



### ●令發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 條例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特訓令禁烟局長馬為麟知照。分錄如下。

####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四項、明令修正。除公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修正條例抄發、即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財政

#### (二)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各員選派之。

- 甲、國民政府委員
- 乙、軍事委員會委員
- 丙、禁烟團體代表
- 丙政、外交、司法、財政、交通、各部部长為當然委員

### ●禁烟局長復修正章程及預算表

#### 算表

本府據禁烟局長馬為麟呈、為遵令修改組織章程及預算表、請鑒核示理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在修正章程尙屬妥協。

預算表所列額支各費、核與審查案相符、郵電印刷購置各費、據稱、每月多寡不定、碍難預算、應實支實報、亦係實情、自應准予備案。除將預算表抽存、並候令發財政廳核辦、并將章程存查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遵令修改章程預算、呈請核示事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四七零號開、案查前據該前禁烟公所、先後將預算表及組織章程、會議規則、擬呈到府。正核辦間、適經會議議決、將禁烟公所、依照通案、改爲雲南禁烟局、仍設局長會辦等職員、並先任命該局長在案。上項預算表及章程、均不適用。自應一併發還該局、另行分別造擬呈核。仰速遵照辦理、此令、計發還表及章程各一份、等因。奉此、遵將組織章程及預算表、按照局長會辦制、另行分別修改。其會議規則一項、前此因係委員制、當然需用此項規則。

現既改制、自應廢止。奉令前因、理合將修正之預算表、及組織章程、繕正呈送。是否  
有當、即祈鑒核。謹呈

◎修正雲南全省禁煙局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局依法令、掌理本省禁絕鴉片烟、及在禁含有毒質之戒烟藥品

事項。

第二條 本局對於各屬地方官、釐員、檢查員之執行本局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本局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屬地方官、釐員、檢查員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 省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員、會辦二員、綜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本局設局長一員、會辦二員、綜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本局設局長一員、會辦二員、綜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本局設局長一員、會辦二員、綜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本局設局長一員、會辦二員、綜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本局設局長一員、會辦二員、綜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本局設局長一員、會辦二員、綜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本局設局長一員、會辦二員、綜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本局設局長一員、會辦二員、綜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分掌事務。

第六條

財政

- 一、第一科。
- 二、第二科。
- 三、第三科。
- 四、審理處。
- 五、稽核處。
-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產地罰金（即禁種）事項。
- 二、關於禁吸鴉片之規畫準備事項。
- 三、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記錄、特別發辦事項。
- 四、關於文書之收發及校對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所屬部隊之經理事項。
- 七、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第七條

八、其他不屬於各科處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 一、關於出境罰金（即禁運）事項。
- 二、關於征貼印花事項。
- 三、關於禁運人員之任勞考核獎懲事項。
- 四、關於運輸票據、及印花票之編製保管事項。
- 五、關於運商之一切取締事項。
-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款項之收入支出、及經理保管冊報事項。
- 二、關於賬目之登記放核事項。
- 三、關於運發出境貨、存驗證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事項。
- 審理處職掌如左。

財政

第十條

- 一、關於禁烟人員被控之處斷事項。
- 二、關於烟案及特交處斷事項。
- 三、關於議擬處分事項。
- 四、關於清查積案事項。
- 五、關於特貨出境之查驗事項。
- 六、關於特貨來省之檢查事項。
- 七、關於昆明市違禁私運特貨及禁吸禁售之稽查檢舉事項。
- 八、關於轉達及執行命令事項。
- 九、關於士兵夫役之管理、及服裝器械之保存事項。
- 十、關於內務及衛生清潔事項。
- 十一、關於補助各科處、執行對外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員、一、二、三等科

第十二條

員各六員。稽查處設稽查長一員、一、二、三等稽查二十員。審理處設主任一員、處員一員。分職任事。

第十三條

各科處職員、由局長會辦、分別薦委、呈請任用、指揮監督之。為護運緝私之便利、得設各路護緝隊。並得於局內暫設巡緝隊以備差遣。

第十四條

巡緝隊設中尉隊長一員、少尉隊附一員、准尉司務長一員、錄事一八、上士一名、中士二名、下士四名、上等兵六名、一等兵十二名、二等兵四十名、伙夫四名、共計官佐士兵伙夫七十三員名。本局依國民政府所頒禁烟條例第十一條二項之規定、於必要時、得設左列各項機關。

甲、得購設公機產製藥所、經理第十五條 本局因考查情形、得設視查員、  
 戒煙藥料、或藥膏儲存及保第十六條 本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  
 管配發事項。  
 乙、得於緊要區域內、設置禁烟第十七條 設司錄事二十六名。  
 分所、處理該區域內禁烟事  
 務。  
 丙、得設戒烟醫院、及戒烟所、第十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掌理戒絕鴉片烟事務。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丁、其他必要設置之臨時機關。

雲南省禁煙局暨巡緝隊月需薪餉公費預算表

職別	數	月支薪數	共合薪數	備考
局長	1	局長月薪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計設局長一員
辦事員	3	會辦月薪二百元	六百元	會辦二員
科長	3	員八元	廿四元	
審理處主任	1	員七元	柒拾貳元	
一等處員	1	員六元	陸拾元	
二等處員	10	員六元	陸百陸拾元	
科員	10	員五元	五百元	
科員	11	員五元	五百零肆元	

財政

財政

三等科員	五	員	四十四	元	貳百貳拾元	計二科共設司事十二名及審理處設司事一名共合十三名
司事	十三	名	十八	元	貳百參拾肆元	計三科共設司事十二名外稽查處設錄事一名共合十三名
一等錄事	八	名	十六	元	壹百貳拾捌元	
二等錄事	五	名	十四	元	柒拾元	
一等稽查員	十一	員	十四	元	伍百貳拾元	連各分險處在內
二等稽查員	七	員	十三	元	貳百壹拾元	
六區分險處司事	六	名	十八	元	壹百零捌元	
稽查士兵傳事役	四十七	名			共合銀伍百參拾肆元	計設稽查士兵五名中士三名下士三名上等兵一名一等兵三名二等兵二名共計四十七名
六區分險處巡丁	六	名	月餉十元	陸拾元		計南區設二名大東小東大西北區均各設一名
巡緝隊官佐士兵	七十三	員			共計薪餉公費貳百參拾伍元	
奉准額定					壹千伍百元	
月支公費					共貳百貳拾玖元伍角	本公所房租二百元南區十元大東區六元小東區五元大西區五元五角北區三元合計如上數
本所經費					共玖拾陸元	計公費二十元錄事一名十六元船
驗處房租						
玉昆觀管山房租船租公費						

查驗分處

茶水巡丁餉等

租六元小西區分驗處房租六元  
茶水費三元分卡房租三元巡丁  
六名各七元共四十二元合計如  
上數

郵費每月多少不同實支實報

印刷費每月多少不同實支實報

總計每月額支銀陸千柒百元零零伍角

附

記

一、本表係遵照裁減後編定。

一、表內所列、係每月額支經費。其餘郵電印刷購置等費、每月多寡不同、碍

難預算、均無定額、係實支實報、

一、本表所列薪額、均係實支之數。

### 鹽運使署呈核酌加薪本並

#### 售鹽價格

本府據鹽運使呈、酌加薪本、并核定各  
井售鹽價格、列表呈請核示、再行通令布告  
實行由。經指令開准如下。

呈表均悉。如呈開准。即由該署通令佈

財政

告實行可也。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 ▲附原呈表

呈為呈請查核立案示遵事。竊查整理內  
政會議議決、關於鹽務審查報告書修正通過  
案第七項內載、體察各井情形、計算薪個人  
工、各區灶戶、一律酌加薪本。其井應加若  
干、由運署會同稽核分所、妥為酌定、呈報

實行。上灶加工煎製，准其酌收製鹽加工費，每百觔不能超過一元。現有貼費，一律實行取消等語，自應查照辦理。惟查本案酌加各井薪本，原為整頓鹽務、掃除積弊起見。近數年來，各井銷額、日見短縮，以稅捐兩項考核，約短收至三成之譜。此項短縮之數，純由私煎私賣所致。而私鹽日多之原因，緣灶戶均皆藉口百物昂貴，紙幣低落，現發薪本、不敷煎製。並謂迭次呈請加薪，均未蒙體察情形，酌量加足，故不能不暗中走私，藉以補苴薪本之不及。此種情形，三區各場各灶，大都類是。至如黑井各場私鹽，雖較白磨為少，然前此則有三成灶鹽、為之資助。繼因成鹽取消，又即變相以謀私利，暗地需索貼費，以飽其慾。致使各灶任意操縱井價，商家祇希得鹽，水漲船高，轉而仍取給於食鹽之人。實與平價便民之旨，大相逕反。今為整頓煎銷、剔除積弊起見，除灶成

已取消有案外。貼費一項，應為鹽法所禁。無論是否加薪，均無存在餘地。應即查照議決，實行取消。各場薪本，亦即分別酌加，以免再有藉口。但裁事體大，斟酌不厭求詳。如加數較少，則各灶不敷煎製，仍非所以示體恤。加數過多，則成本不能減輕，非惟有碍銷路，抑且貽人口實。再四研議，當以民國八年、紙現漸有差異時薪率為根據。又將各井現行薪率，按照柴米各價，互相參考，分別酌訂增加，似覺較有準則。並聲明此次增加薪本，係屬活加。一俟金融回復，幣價增漲時，即須酌量核減，以符平價便民本旨。但自加薪而後，各灶若再索貼走私，及把持種種私利，甚或抗拒停煎，煽惑罷工等事，均以破壞鹽法論。由該管場稅各員，隨時糾查，有犯必懲，並即舉發首惡，呈候嚴辦。至各井場員，曹筋不力，失於覺察，



再或倘傳敷衍、一經審所查出、或被告發、即按事實嚴重、分別懲處、決不寬假。仍飭督率緝私隊排、認真嚴緝杜私、務將煎製方面積弊、完全掃除、以副政府注意鹽政、整飭條綱之意。除關於上杜鹽、增加工製鹽費一層、另察分令各場、查明實有若干、據實繪冊呈報、會核定案、以明界限。並將擬定增加黑白曆三區各場薪太表、函送核稱分所、詳加酌核覆覆、以便轉呈鈞府查核定案、通令定期實行去後。茲准稽核分所第八零五四號函覆內開、案准貴司第一三八號函會、酌加各井薪本一案、請詳加酌核見覆、以便轉呈等因。並附送增加薪本表三張到所、准此。查所擬各井增加薪本數目、做所

銀兩灘區各場鹽斤出井由公核定售價表

井名	數正	稅餉	捐薪	本意工	國費	場夫費	共	數備考
灘灘	每百斤	三元五角二	元七元四角	一元二角	五分	分	十四元	角五分

財政

四一

亦表贊同。惟經此次加薪之後、各井鹽斤售價、須由公家核定、佈告商民週知。若有私抬官價、或勒索貼費者、應准商民告發懲辦。至於銷岸官價、俟通盤籌劃後、再為規定。除關於加薪一案、呈請總所核覆外、相應覆貴司、請煩查照、即希將核定售價一節、會核定議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酌加各井薪本、既經分所函覆贊同、並轉呈總所查核、應由總所再將各井現在征收正稅餉捐、增加薪本、以及場工場夫各費、合為售價、分區列表、併同酌加薪本各表、備文呈請鈞府、俾便審核批示、再行通令佈告實行。謹呈

石膏井全	前	三元五角	二	元	六元二角	四角四分	五分	十二元一角九分
按板井全	前	三元五角	二	元	六元七角	九角二分	五分	十三元一角七分
香鹽井全	前	三元五角	二	元	五元一角八	角五分	分	十二元五角五分
益香井全	前	三元五角	二	元	五元一角六	角五分	分	十二元三角五分

一、右表所列正稅一欄，係照中央統一率填入，中間并無變更情形。

二、餉捐一欄，係照通案，每鹽百斤，加收二元填入。

三、工費各費一欄，係照現在實收實支之數，未經酌加填入。

四、薪本一欄，摩黑井照原收六元四角，現增一元。石膏井照原收四元，現增二元二角。按板井照原收四元五角三分，現增二元一角七分。益鹽井照原收三元五角，現增一元七角。益香井照原收三元五角，現增一元七角。填入。

五、場夫各費一欄，係照中央規定，每鹽百斤，征收三分。嗣十一年六月，奉准加增二成，合六厘，現擬酌加一分四厘，共五分，填入。

六、共計數一欄，係合併稅餉薪意夫工數，作為官價，通令各井實行照售，人馬特捐無

雲南白井區各場鹽斤出井由公核定售價表

井名	鹽數	正稅	餉捐	薪	本意	工場夫費	共	數備考
白井	每百斤	三元五角	二元	八	元	三角五分	十三元八角五分	
需後井全	前	三元五角	二元	六元二角	一角	五分	十一元八角五分	

大鹽	全	前三元五角	二元	一元	一分	五分	廿元零六角七分
水鹽	全	前三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	一角一分	五分	十元零六角七分
石門井	全	前三元五角	一元六角	一元四角	三分二厘	五分	十二元一角八分三厘
諸鄧井	全	前三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	三分四厘	五分	十二元零四分
天耳井	全	前三元五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分	五分	十二元零四分
大井	全	前三元五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分	五分	十二元零四分

鹽

一、右表所列正稅一欄，係照中央統一率額填入，中間並無變更情形。  
 二、餉捐一欄，係照通案，每鹽百斤，加收二元填列。  
 三、電工各費一欄，係照現在實收實支之數，未經酌加填列。  
 四、薪本一欄，自井、原、六元、現增二元。需後，照原數四元，現增二元二角。  
 五、石門井、照原收四元一角，現增二元一角。諸鄧井、照原收三元五角，現增二元五角。  
 六、大耳井、照原收四元一角。大井、照原收四元一角，現增二元一角填入。

明

五、場夫各費一欄，係照中央規定，每鹽百斤，征收三分。歸十一年六月，奉准加增二成，合六釐。現擬酌加一分四釐，共五分填入。  
 六、共計數一欄，係合稅餉薪電夫工費，作為官價，通令各井實行照售。人馬特捐錄。

財政

雲南黑井區各場鹽斤出井由公核定售價表

井名	鹽數	正稅	餉捐	薪	本	電	工	場	夫	人	馬	脚	費	特	捐	共	數	備	考
黑井	每百斤	三元	二元	十二元	七角	五分	四分	角	一十八元	四分	角	五分	分					該井只產滿電工各費每鹽百斤係隨征收六角因取淨易米鹽增加電夫費一角共合上數	
環井	全前	三元	二元	七元	六角	八分	五分	四分	角	一十三元	八分	角	七分	二分				該井只產滿煤工各費每鹽百斤係隨征收六角因取淨易米鹽增加一角共合上數	
元興井	全前	三元	二元	八元	五角	二分	五分	四分	角	一十五元	四分	角	八分					該井只產滿煤工各費每鹽百斤係隨征收六角因取淨易米鹽增加一角共合上數	
永濟井	全前	三元	二元	八元	八角	一分	五分	四分	角	一十五元	七分	角	八分					該井只產滿煤工各費每鹽百斤係隨征收六角因取淨易米鹽增加一角共合上數	
阿剛井	全前	四元	二元	八元	二角	九分	五分	四分	角	一十五元	五分	角	五分					該井只產滿煤工各費每鹽百斤係隨征收六角因取淨易米鹽增加一角共合上數	

一、右表所列正稅一體，因黑環兩井、照中央統一稅率案，本係每鹽百斤，征收三元五角。嗣因該兩井濶淡、薪不敷煎、於民國十年五月，奉總所銜電核准，將該兩井薪本增加五角、正稅減五角、阿剛正稅增五角彌補，此正稅參差情形也。

- 二、餉捐一欄，係照通案，每鹽百斤，以二元征收填列。
- 三、電工各費一欄，係照現在實收實支之數，未經酌加填入。
- 四、薪本一欄，黑井、係照原收十元、現增二元。環井、係照原收六元四角、現

增一元二角四分。元興元係照原收六元一角，現增二元四角。永濟係照原收六元七角五分，現增二元零五分。阿順，係照原收六元二角，現增二元填列。

五、場夫各費一欄，係照中央規定，每百斤，征收三分。嗣十一年六月奉准加增三成合六厘。現擬酌加一分四厘，共五分填入。

六、共計數一欄，係合得稅餉薪章夫工人馬特捐各數，作為實價，通令各井實行照舊。

民國十七年磨墨區各場新增薪率對照表

場別	民八薪率	民十一薪率	現行	薪率	新增	薪率	備	考
磨墨井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五角八分	一元五角八分	四角七分	四角			
石濟井	一元二角二分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一角二分	四角六分	二角			
按板井	一元	一元一角四分	一元一角四分	四角	七角			
香蘭井	一元	一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五角	五角			
益香井	一元	一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五角	五角			

財 政

四五

民國八年，對外幣價，紙現相符。以後遂有參差。三年，各場紙幣，即已不及九折。近數年內，更形低落。惟歷年以來，紙幣固已凋跌，而薪率亦即遞加。實際上，初無參異，且係有增無減。又表列新增數目，不惟照現行薪本從優酌加，即折合現金與八年紙現同價，及三年紙現與現期兩薪率，先後對照，亦經超過甚多。要屬溢格轉機。自此加薪之後，各場務即掃除積弊，上緊供煎。各場員亦應實力奉行，共圖整理。如仍有灶成貼費、私煎私銷、及種種漁利情事，定予嚴究，決不寬貸。

民國十七年白井區各場新增薪率對照表

場別	民八薪率	民十二薪率	現行薪率	新增薪率	備考
白井	一元四角八分	二元	元六	元八	元
香后井	一元零六分	一元一角四分	元四	元六元	元一角
大鹽	一元零五分	三元	元五	元	元
鹽井	一元二角	二元二角三分	三元五角	元五	元
石井	一元八角一分	二元一角三分	四元	一元六角	二元一角
諸節井	一元六角二分	二元二角三分	三元	一元五角	二元一角
天耳井	一元六角二分	二元二角八分	四元	一元六角	二元一角
大井	一元五角八分	二元二角四分	四元	一元六角	二元一角

附記 同前

民國十七年黑井區各場新增薪率對照表

場別	民八薪率	民十二薪率	現行薪率	新增薪率
黑井	二元七角五分	四元	元十	元十一元
環井	二元	二元一角六分	元四	元七元六角三分
元興井	二元	二元一角三分	元六元	元一角八元五角
永濟井	二元	二元一角三分	元六元七角五分	元八角
阿爾井	一元四角	二元	元六角	元二角八角

### 鹽運使呈報各場知事改稱

#### 場長

分場仍稱分場委員

本府據鹽運使呈報、各場知事改稱場長、分場仍稱分場委員、請鑒核備案。原呈如下。

呈為呈報事。竊查各井鹽官、前清有提舉大使之制、光復以後、改為督煎督銷。嗣又改場務總分各局。民國七年因均稅平秤各井、改設場知事、各分場改設分場委員。沿革雖變、因時因事而便然。溯來省政府勵精圖治、就此制設期間、力謀建設。所有各縣縣知事、已悉行改稱縣長。本署現正統籌整理、咸與維新。所有三區各場場知事、應一律改稱場長。原有分場、仍稱分場委員。於職務并無變更、特名稱應請勘政。各場員

財政

顧名思義、自當振刷精神、克盡厥職。除遵令節遵、并函知分所外、理合具文呈請、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 財廳請派員監視銷燬印廢

#### 各票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銷燬印廢各票、並派員會同監視等情。除批示一簽單均悉。查所請係屬正辦、應予照准。并派經理處同少校科員張十儂、前往會同監視。除令飭該員遵照並將清單抄發外、仰即遵照、認真辦理、勿稍疏虞。此批。一外、特訓令經理處同少校科員張十儂遵照如下。

案據財政廳呈、請准將歷次准富源銀行因送存歸之編餘溢額廢票、及印廢白票、一併銷燬、并派員到廳。又由廳函知富源銀行

派員會同監視銷燬、以昭慎重、並開單呈請查核等情到府。查所請係屬正辦、應予照准。茲查該員堪予派往監視。除批示遵照外、合將清單照抄令發、仰該員遵照前往、會同認真監視、勿稍疏虞。此令。

### ●財廳木印准予鈐用免繳

本府據財政廳呈繳舊用銅印、并呈現奉頒銅印、專印各種票據。至中央頒發木質廳印、用以鈐印公文、此項木印、請予免繳由。經指令如次。

呈悉。所繳到舊銅印一顆、及小官章一顆、准予註銷。至中央頒發木質廳印、如請准予鈐用免繳、仰即遵照。此令。

### ●財廳請換發史華任狀

本府據財政廳呈、騰衝布紗厘局委員史應興、即史華。前奉委時、為史應興。茲委辦本元典史華合辦、請將史華任狀發廳給領

由。經指令如次。  
呈悉。查所請換發史華任狀、核與原案相符、應予照准。其任狀即由該廳遵照定案填發、并擬令給領飭遵。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鹽豐縣請設立保井營

本府據鹽豐縣長張守智轉呈、請設立保井營等情、特訓令鹽運使核辦如次。  
為令飭事。案據鹽豐縣長張守智轉呈、請設立保井營、以衛地方、而顧稅餉、等情一案。據此、查原文已據分呈、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 ●陸良縣民請取消馬櫃捐

本府據宜良縣轉呈、據民人皇永芳等、請令陸良縣取消馬櫃捐由。經訓令陸良縣縣長劉彬文遵照、查明妥議、呈候核辦如下。  
案據宜良縣長啟承雷呈、據陸良縣人



民皇永芳等、呈請銷馬櫃捐、以郵票苦而  
免苛累等情到府 查此項馬櫃捐、前據卸陸  
夏縣縣長劉宗澤呈、經財政廳核准、年可收  
銀一千二百元、作為修路專款在案。現在該  
縣路工、已否完竣、此項捐款、有無繼續抽  
收之必要、據呈前情、合將原呈抄發、令仰  
該縣長遵照查明妥議、呈候核辦。勿延。切  
切、此令。

### ●彝良縣小學校長請令縣禁 止煮酒

本府據彝良縣小學校長陳正榮等、電呈  
、請令縣即日禁止煮酒、以維民食等情。特

### 建 設

### ●通令各屬禁宰禁運菜牛耕 牛

財 政

轉令菸酒總局核議飭遵具覆如下：  
案據彝良縣兩級小學校長陳正榮等、囑  
日代電稱、竊彝良轄境、自入夏以來、均因  
旱魃為虐、穀插失時、赤地千里、早現荒象  
、茲復于收穫之際、陰雨連綿、漲價飛漲、  
遽增兩倍、道蕞州窮、羣情恐慌、不獨民食  
故關、抑於治安有碍。除函承縣署、查酌情  
形、妥籌賑撫外、用敢披瀝上陳、擬懇准予  
令縣、即日嚴禁煮酒、以維民食、而弭隱患  
。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到府。查該縣因  
荒早成災、所請嚴禁煮酒、是否可行、合行  
令仰該總局遵照、迅速核議、飭遵具覆。切  
切、此令。

本府准 國民政府農林部函、請通令所  
屬、禁宰禁運菜牛耕牛等由。特通令各縣縣

長、各行政委員等遵照轉飭。茲錄於下。

案准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函開、頃據公  
民王敦成呈、請通令全國、不准宰牛耕牛、  
一體禁宰耕牛、以資好尚假名影射。應牛種  
得以繁殖、農事得以振興。國計民生、實深  
賴賴、等情。查耕牛為農事所需、關係民生  
至重且大。殘殺耕牛、即無異戕賊民生。  
該公民所呈各節、不為無見。相應抄錄原呈  
、函請 貴省政府、通令所屬、一體保護、  
以重農業、而裕民生、至教公鑒。此致、計  
抄原呈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  
呈抄發、仰該縣長、委員、遵照、轉飭所屬  
、認真查禁、一體保護、以重農業而裕民生  
。勿違。切切此令。

◎贛原呈長

呈為重申前請、懇祈退賜施行、禁宰耕  
牛、以維農業事。竊於六月二十八日、奉鈞  
部第四五號批、內開、准內政部抄送來呈、

已悉。查所呈通令禁宰耕牛、確屬重要、不  
為無見。志予留滯探擇施行。仰即知照。此  
批、等因、奉批。伏查宰殺耕牛、久為禁例  
。無如奸商機變、贖當常局。一若視牛為  
農、不關重要。販賣宰殺、易如雞豕。如謂  
應宰、何必曰禁。如謂禁、何必宰費。商  
人藉口宰殺菜牛、報捐販賣、兩行其計。得  
官廳寫護符、貪饕愈無忌。如江北之牛頭  
捐、上海宰牛公司等、不一而足。詎知菜牛  
耕牛、漫無限制。近觀上海公司每日宰者  
、多係未成年之稚牛。蓋取其肉嫩、不礙種  
老。如此殘殺、尙有區別。可言乎。商人藉  
此影射、遂其牟利之心、而殺人牛計、受害  
極巨矣。敬懇諸就所知、敢代表了農黃民之  
呼籲、以為有不可宰殺者、亦舉五項如左。  
按牛之為物、雖為家畜之一、究與其他獸類  
不同。助人謀生、功用實大。自古以來、凡  
為農事者、莫不視牛為第一生命。蓋種田首

在於耕、耕之力、非牛不可。是牛兩力、互相爲用。保育不違、良可殺害。此不應宰殺者一也。我國自來以農立國、多屬小農之組織。非若泰西之有機器可比。一旦強禁宰殺、勢必減少牛力、以一牛而耕百畝之田、則牛力疲、而耕不熟、耕不熟、而收穫少。則二牛而耕百畝之田、則牛力裕、而田土熟、田土熟而五谷豐。此理甚明、老農類能知之。此應保養牛力而不應宰殺者二也。方今北伐成功、首重建設。如導淮、屯墾、戡兵、實邊等計劃實行、則所需耕牛、爲數至夥。但宜預爲籌緜、不使有臨時缺乏之虞。此不應宰殺者三也。宰殺者、商人也。食肉者、下愚也。若云人生飲食所需、而養生之物品極多。若謂人專皮革所需、而能代以牛皮之物實不少。如各種獸皮、以及人工何必濫殺有功之牛、恣我口腹、違反天和、損害農事。此不應宰殺者四也。官廳弛禁、原爲有利國

設 建

家起見、試問今之牛欄所入、究有幾何。國家既未得到實際之利益、而民生已受莫大之痛苦。此不應宰殺者五也。以上諸端、關於人民生計、國家命脈、至爲重要。故民生長、農闢、深悉民隱。用本前案宗旨、請大部、本民生之主腦、念農類之有功。凡舉內地販賣、用以耕種者、不論棄牛耕牛、通令全國、一體禁宰禁運、以免奸商假名影射、庶生種得以繁衍、農事得以興。國計民生、實深賴、據源陳詞、伏祈採納、迅賜施行。毋任激切待命之至。王敬成謹呈。

●工商部函請籌設國貨陳列館

本府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函、請籌設國貨陳列館等由。本省因時期迫促、籌備不及、特函復查照。茲分錄如後。

(一) 工商部函

五一

逕啟者，查各省區特別市籌設國貨陳列館一案，前經本部將呈准公布之組織大綱、暨徵集用品審查出品規則、先後函送貴省政府、轉飭遵辦見復定案。現在首都國貨陳列館、業已派員積極籌備，定期開幕。各省軍事同一律。值此國貨運動風發雲湧之際，上承國府明令，下慰民衆期望，自應同時舉辦，以資提倡而謀進展。又查組織大綱第十條規定、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應互相接洽、交換出品。故在此時，亟須籌備，既收事半功倍之效、復成全國一致之觀。工商前途、實深攸賴。相應再函貴省政府、請頒令催主管機關、按照公布規章、即日負責進行、並將辦理詳細情形見復備奉為荷。此致

### （二）本府復函

逕覆者、案准貴部公函字第七五三號、請籌設國貨陳列館一案。後開、請煩合備

主管機關按照公布規章、即日負責進行、並將辦理詳細情形見復備查為荷、等由。查國貨陳列館之設、原為促進工商起見、自應積極籌辦、以資提倡、而謀進展。惟前准貴部商字第二二一號咨送規程暨組織大綱到府時、當經發交建設廳辦理去後。旋據簽陳、時期迫促、籌備不及。以及地點尚待修葺、並本省各種困難情形。擬將原有之商品陳列所、一面力加整頓、以為國貨陳列館之準備。一面請商賈踴躍、自行踴躍組織大綱、成立雲南國貨陳列館。由來年起、按照大綱、每年八月、開展覽會一次等語、咨請核示前來。當以所擬各節、自屬體量本省現時情形。即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准飭遵在案。茲准前出、除仍飭該廳積極籌備、先行成立國貨陳列館、務於來年八月、照常開會展覽外。相應將本年不及開會情形、備函覆請查照為荷。此致

# ●協助中華國貨展覽會款

（滙幣五百元）

本府先後准 中華國貨展覽會函電、請協助經費等由、特協款五百元、函請查收公函錄下。

逕復者、准 貴會公函開、本年十月十日、在滬主辦中華國貨展覽會、請協助經費一案。後開、茲經第五次常務會議議決、各項協款標準、計自五百元至二千元。事關實業救國、務祈鼎力贊助、以襄盛舉、至親公讀、相應備函奉達、務祈查酌辦理、并希見覆為荷、等由。正核辦間、復准齊代電開、請迅送出品、協助經費、分別轉行各商會協助經費。國貨前途、實深賴等由。查徵送出品、共計徵獲一百五十三件、裝為九箱、於十月二日交廣興轉運公司、由滬起運。業經簡由建設廳函達在案。至於協助經費

建設

、除通令所屬各商會量力協助、一俟集有成數、再行匯解外。茲由滬省協助款項五百元、飭由上海富源銀行就近照數撥交 相應函復、請煩 查收見覆為荷 此致

# ●令飭永善縣長停止違法驛站

△並飭該縣知事

本府據建設廳呈 准郵務管理局函請轉呈令飭永善縣長停止違法驛站郵票等情、特訓令永善縣長如下。

查令飭該縣知事 據建設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逕啟者、前以本省郵務、因演幣價格、繼續跌落不已、虧折日鉅、曾謀節省開支、及減少虧折計、故將所有入不敷出各郵路之班期改慢、以期補救。頃據昭通郵局長呈稱、自昭通至雷波四日開班郵路、改為八日班期。後永善縣長、幾經函商、請求恢復原班。惟值茲郵務折虧、正謀撙節。且

五三

此路郵件、未見發送、即由職局將現在毋難  
 恢復原班緣由、婉詞函復在案。該縣郵局、  
 萬難恢復原班、宜由縣長及永善郵寄代辦人  
 楊世壽、稟請郵部太選、於七月一日、開辦  
 內地驛站、傳達縣屬各鄉場公文。有時專驛  
 夫來昭授取郵件、並以公函通知屬局、謂驛  
 站事務、由永善郵寄代辦主辦、并就地印發  
 驛站郵票、在永行使、不啻在政府所設郵局  
 之外、另立郵務機關、發行郵票、影響郵務  
 、駭人聽聞等情。並將永善縣致該局公函、  
 及驛站章程一份照抄、及驛站票三張、寄呈  
 前來。據此、查永善縣長、開辦內地驛站、  
 雖係以加快逾期為旨。但驛站久經政府明令  
 裁撤、且以前驛站、係專遞政府公文。茲聞  
 永善縣長致昭通郵局公函內、有便利民衆公  
 私信件、及請各處郵寄代辦人經理等語、不  
 惟與驛站性質不符、且違反郵政條例第二及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此種組織、絕對非法、  
 擾亂郵政、妨礙郵務、切切此令。

藐視政府命令。茲特函達貴廳查照、請煩迅  
 予轉呈、令斥永善縣長、立即停辦此種違法  
 之舉。並將未奉政府核准、擅自印行之驛  
 站票、速同板模、掃數繳呈銷燬。復查昭通  
 至雷波郵路、現雖開八日班、仍人不敷出、  
 每年虧約虧折一千餘元之多。滙幣價格、雖  
 經政府竭力維持、仍繼續跌落不已、致使郵  
 政深受影響。處此情形之下、該路郵件、既  
 不發達、實不能將此路郵班、恢復為四日一  
 期、合併函請查照、并希見覆為荷、附抄件  
 一件、等由、轉呈核辦前來。查雷波郵路、  
 現改為八日開班、實因該局虧折太鉅、莫非  
 不得已。乃該縣長及代辦人楊世壽、即藉口郵  
 班太遲、擅行開辦內地驛站、並就地印發驛  
 站郵票、均屬有違章。據轉前情、除飭廳  
 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前項驛  
 站停止、并將已未發行之驛站票、速同板模  
 掃數繳呈銷燬、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 ●令催各縣長迅速填報該屬

## 工廠成績表

建設廳為令催各縣長、迅速填報該屬工廠成績表、特發出訓令如次：

案查前貴業司、以各屬辦理各民工廠、或紡織等廠、非詳細考查、不足以資整頓、而策進行。既經訂定工廠成績表式、通令設立工廠各地方官、分別詳細列報在案。茲查各屬已先後列表呈報、惟該屬之表、迭經令催、均未據列報、實屬玩延已極。現在本廳改組成立、凡建設事項、在在亟須籌畫整理。此項成績表式、自不能再任稽延。合再令催、仰該縣長、務即遵照、迅將該屬工廠成績表、詳細填報來廳、以憑核辦、勿再違延。

致下議處。切切此令。

# ●令飭騰衝縣轉飭實業所將

## 提用租穀入款擬辦事項填

### 報

建設廳據騰衝縣長虞鐵、呈報租穀入款、已提上賬、歸財政局經管、但未指定辦理何項實業用途、無從填報、請查核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項租穀入款、既由該縣財政局經管、年提七十元作為倡辦實業之用。辦理尚是。仰仍遵照前令、轉飭實業所、迅將擬辦事項、據實填列、呈報來廳、以憑考核、勿延。此令。

司 法

建設

### 大理縣紳民請以該縣初級

### 地管轄第一審案件仍由大

### 理縣兼理

本府據第五師師長張冲號電、呈轉大理縣紳民楊蔚林等、懇請以大理縣之初地管轄第一審案件、仍由該縣縣長照舊兼理、請新核示由、并覆該紳民等分呈前來、經指令張師長轉飭知照、並訓令大理縣縣長王用中轉飭知照、指令如下：

覽電悉。查近世文明各國、司法無不獨立。現國府初建、百廢維新。所有本省各縣地方法院、亟應成立。惟是年來迭次用兵、財力未逮、尙待分期籌設。茲爲普及法權起見、特於該第一分院內、附設地方庭、受理大理縣之初地管轄第一審案件、并受理大理縣等十二縣之初級管轄第二審案件。此種辦法、豫鄂等省、暨本省昭通第二分院、行

之已久、或稱兩制、既由用費無多、設立較易也。至該分院附設之地方庭成立後、除盜匪案件、仍由大理縣縣長照舊兼理外、其大理縣之初級管轄、第一第二審民刑案件、均赴該分院近設之地方庭起訴、不服該地方庭所爲第二審之判決或裁決、經當事人聲明不服、提起上告或抗告時、則由該高等分院、送由高等本院受理之。其地方管轄案件、係以地方庭爲第一審、高等分院爲第二審、最高分院爲第三審。是該縣民刑案件、無論初地管轄、其餘審須向其他之另一機關起訴。再該分院附設之地方庭、其職務雖由分院人員兼任、然同一案件、參預第一審之推事、不得參預第二審。來電謂爲同一機關、受理三審、對於原章、殊欠明瞭。合將原章檢發一份、仰即轉飭知照。所請以大理縣仍照舊暫行兼理該縣初地管轄第一審民刑案件一節、格於定案、未便照准。併仰轉飭遵照。



切切此令

### ●第一監獄修理辦公室費准

#### 核銷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核轉驗、修理第一監獄辦公室房屋工程委員呈復、驗收情形、請准核銷令案、經指令准予核銷外、特開令高等法院轉飭遵照如下、

案查前陳第一監獄典獄長楊機昌、呈請派員驗收修理辦公室房屋工程一案到府、當經發交財政廳派員、委員驗收在案、茲據該廳呈復內稱、該即今委科員馮德芳前往驗收、據報、驗收師典獄長楊機昌任內、修理辦公室等處工程、均係工堅料實、開支亦無浮冒、加具驗收切結、呈請鑒核前來。本廳覆核無異、應請准予核銷。除將冊結等件、分別抽存外、理合照冊冊結各一份、具文呈請鈞府查核、轉令知照、并祈示遵、計呈原冊

司法

結一份、驗收結一份、等情。據此、查該驗收委員呈復各節、既經該廳復核無異、自應准予核銷。除指令知照、並將冊結存查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該師典獄長遵照。此令

### ●會澤縣司法官呈報收束司法公署

#### 法公署

本府據兼代會澤縣司法官張士傑、呈報裁撤司法公署日期、并將關於司法事務及各項卷宗器具、移交縣公署接辦一案、請在核由、經指令如次、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司法官呈報、奉令已逾截止之期一日、請准展限十日、以資結束等情到府。當經核明指令、准予展限至十月二日收束。并分令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教 育

### ●教育廳請將昆明等八縣教育經費、仍歸教育局獨立保管等情、簽呈本府如下、

教育廳為請將昆明等八縣教育經費、仍歸教育局獨立保管等情、簽呈本府如下、

為簽請核示事。竊讀 鈞府八月一日公

報內載有、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案一件、所列民政廳等呈、新縣制、消後、其施行新制各縣、即應照案規復舊制。惟施行新制各縣之財政局、或預留財政局之經費局、應否同時一併裁撤、抑仍舊設立請核示案。決議、財政一局、應暫照舊設立。俟奉 中央公布縣政府組織法後、再行遵照辦理等因。自當仰體遵行、無事滋嘆。惟查新制所設之財政局、係將一縣之教育、實業、自治、警察、團務、諸款項、歸併該局、統

一收支。當創理之初、即據新制昆明等八縣教育局局長李文溥等、滙呈教育經費、應請求獨立、不能歸併者四端、請為維持前來。當由前教育司司長鍾勳、分令該昆明等八縣縣長、嚴飭各該財政局長、查照暫行新縣制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載、縣公款公產內、有指定用途、經官署立案者、不得移作他用之條文、務實遵守、毋任移挪、致使教育事業有衰落之懼、為地方發達之障害。仍為各該縣及財政局所不能辭之責任。并轉飭各該教育局長知照在案。省教育行政會議、將勸學所改組為教育局案內、擬前教育司司長董澤早擬、此後改組教育局、教育經費、仍應照舊歸教育局獨立收支保管、不得有所變更。呈奉核准、代擬調令通飭遵辦。繼又據前昆明縣縣長李平林、以縣屬教育款項、前奉調

令移交教育局獨立收支保管、後又奉令暫勿移交。究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等情。奉鈞府發交核辦、復經前內務廳會同廳核明、暫照過渡辦法、其經費仍統一於財政局、不必畫分、以資維持。至第一屆省教育行政會議、教育經費、由教育局獨立收支保管一節、在施行新制之昆明等八縣、應暫勿議等因、代擬訓令、分飭昆明等八縣縣長、遵照辦理各在案。是施行新制之昆明等八縣、教育經費、既有仍統一於財政局、不必劃分之訓令。又經會議議決、施行新制八縣財政局、應暫照舊設立、自無變更之餘地。職廳近日接見各縣教育局長、詢及學款一節、僉謂財政局長一職、往往以鄉耆宿紳充任、若擊斷筋太甚、十日仇視學校、談及教育、尙且掩耳而走、一旦大權在握、正好利用時機、扼其吭而制其死命。雖迫於空案、不敢公然反對、然於取款之時、因循坐視、不肯嚴催。

教育

或託私徇情、減賬讓價。或收少報、捏造帳目。及至取款之時、不日現無存款、則曰某事須從緩辦。甚至教職員薪金雜費各費、亦時數屢延轉扣。而小學教職員薪金、極形絀薄、每月所得、賴以仰事俯畜、又前生活最高之際、豈可任其延扣。況值推廣學校時期、建築校舍、購置校具、在在需款。但此受人牽制、事事掣肘、若常此不變、不僅已辦學校日見消沉。誠恐未辦學校、決不能再行興辦等語。職廳詳加訪察、的係實在情形。復查滇省現計有一百餘縣、行政屬于該處、除昆明等八縣外、其餘各屬、亦有教育經費、大都由教育局或勸學所獨立收支保管。獨昆明等八縣仍由財政局統一收支、致有種種困難情形。茲爲維持昆明等八縣教育計、謀全省教育經費之獨立計、用特據實請陳、伏乞鈞府發交委員會會議、准將昆明等八縣教育經費、照舊歸還教育局、獨立收支保

管、以期通省歸於一致、而免差訛、如承允准、並祈專案呈請 中央政府警核備案、理

合備養、呈候核辦、指令飭遵。實呈

市政

●市政府呈報處罰吉慶祥月餅攪雜毒質案

餅攪雜毒質案

△罰金一千五百元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吉慶祥此次製售中秋月餅、攪雜毒質、已將該舖主陳惠泉處以罰金一千五百元、以作修理各區守運所之用一案、祈鑒核備案由。經指令一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備案事。竊查本市吉慶祥、此次製售中秋月餅、聞有毒質攪雜在內、以致購食之人、上吐下瀉、病痾叢生。甚至有數日飲食不進、生命瀕於危險者。因此一般輿論

、或以該舖此舉、視他人生命若兒戲、羣情憤激、深抱不平。則各購食之人、輒以生命攸關、紛紛向其吵嚷。似此情形、若無相當處罰、不惟衆怒難平、誠恐囑咄不休、釀成巨禍、殊非保護公共衛生、維持市面秩序之道。市長乃飭公安局、轉令該管警署、遂派員警、馳往該處、一面以真言勸慰購食者平心靜氣、聽候解決。一面將該吉慶祥舖主、傳案訊究去後。旋據該局覆稱、據該吉慶祥舖主陳惠泉供稱、係其幫工失慎、誤將梳打認爲白糖、攪入料內。嗣後得知此情、則所製之餅、早已分售將盡、挽救不及、追悔無由等語。查該舖主陳惠泉、製售食品、誤

投毒質、既不審慎於先、又不停售於後。視生命為兒戲、以營業而害人。雖云誤不知情、而身為舖主、所釀何業、飲食與性命相連、自應點滴審慎、寸步留心。核其情形、雖非故意於先、未必不知情於後。惟其愛惜成本、將錯就錯、傷害之咎、百味難辭。本擬勒令停業、以儆將來、而免再誤。唯其再三要求、願受處罰。職屬念其營業艱難、而犯出於過失、姑准所請、照行改處分。將該舖主陳惠泉、處以罰金一千五百元、繳案了結、以平受害者之心、而懲其既往之咎。唯查現在本市各區守業所、均已朽壞不堪。巡警執行職務、難免不感受困苦。聞壁風雨、無以隱蔽、不惟有碍觀瞻、亦且不便居處。

本報第九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十一	上	九	行報
十三	上	十六	自己

市政三刊誤表

早擬設法修葺、祇緣經費無著、力不從心。擬將此項罰金、即以作為修理各區守業所之用、以公辦公、請許鈞核等情前來。市長覆查該所所處罰金、尚屬適當。所請將此項罰金、作為修理守業所之用、亦屬以公濟公、洵為當務之急。修理警所、自是正用。除指令照准外、理合將辦理情形、登報金用途、備文呈報、請許鈞府鑒核、俯賜備案。謹呈

市政府呈報舉辦菊花會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於圓通公園內舉辦菊花會、祈鑒核備案由。經指令一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一

市政  
登報  
如果自己  
六一





#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重黨國精神  
 首造國家身家  
 改正自而  
 先心係真  
 去偽既去  
 舊染新  
 表裏一新  
 工果努力  
 效勞點  
 愛我標準  
 作我標準

##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自強自立的準備。

##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靜正  
 確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嚴肅行動，  
 養成愛護身心的謹慎工夫。

##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刷  
 政治不良的習氣，打破階  
 級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 生活平民化

革命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革命式的生活，養成節  
 儉習尚。

## 興趣藝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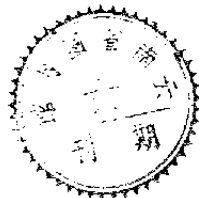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淪人  
 生的嗜欲，以愛美的興趣，鼓舞艱苦  
 力的勇氣。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第十一期



### 總理清嘯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受賄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宜嚴守中規即洩道進網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需苦口爲陳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其辦事凡意務精益求精亦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營事業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聯合起努力非儉約難與國營事業中意不可通融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爾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緊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級級級負責始若官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方相低級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戚之望

# 省政府公報第十一期目次

頁數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案.....一

## 民政

令發修正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二

令發檢查電影片規則.....四

令發種痘條例及證書憑證式樣表.....七

令發傳染病預防條例.....一四

通令認真提倡國貨日用品.....二〇

令飭通緝王雁伯案內在逃共黨.....二五

騰越道尹呈請褒揚勳衛壽婦明馬氏.....三〇

令准優卹陸良司法巡目楊國棟.....三三

頒發曲溪縣銅印.....三三

令市政府准給科員羅震安獎章一枚.....三三

## 財政

令飭遵照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議決案.....三四

財政廳核議中甸縣長請招民間墾案.....三五

目次

一

目次

楚建宜良彌勒阿迷四縣商性屠稅投標揭曉.....三七

令飭財廳撥發警察委員會委員夫馬.....三九

本市鹽業商運聯合處章程准立案.....四〇

卸十九區團防督練分處長呈請撥抵解款不准.....四四

令財政廳遴選檢查生銀專員.....四四

令運署查核按板阿陋場呈報八九兩月分解餉捐數目.....四五

富源銀行胡總辦辭職慰留.....四五

征收官吏由財政廳叙委.....四五

令鹽運使署查核磨黑元永兩場呈報九月份收解餉捐.....四六

思茅縣呈解財政局十七年一二三等月收支表.....四六

令節鶴慶縣長春傳趙傳典回粵交代.....四六

建設

令發國貨暫訂標準.....四七

國展籌委會請將本省特產現況特別宣傳一日.....五〇

甘肅國貨維持會請填寄本省工廠製造貨物調查表.....五一

運送上海中華國貨展覽會出品免納稅銀.....五二

東陵林場照准立案.....五二

司法

## 育教

- 令高等法院轉令昆明地方法院傳訊華坪縣孀婦文李氏.....五三
- 任命最高法院雲南分院推事.....五四
- 宣威縣長呈報接辦司法日期.....五四
- 批昆陽縣民李貴元等具訴李潤生等受賄枉判案.....五五
- 批昭通縣民傅正昌續訴趙樹清等左祖埋冤買刺謀殺案.....五五
- 令飭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五六
- 令飭採用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出版之幼稚教育刊物.....五七
- 令飭建水曲溪兩縣施行強迫教育.....五八
- 任命昭通女中校長.....五九
- 委任陳時策爲教育廳額外科員.....五九

## 市政

- 昆明市政府呈擬民國十七年度施政大綱.....五九

## 外交

- 令飭尋甸縣長認真保護教堂.....六一

## 本報第十期刊誤表

目次

三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會

### 議決案

日期 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主席 胡 瑛

委員 胡 瑛

馬 總

張維翰

張邦翰

列 軍警督察長 盧 漢

財政廳長 陸崇仁

禁煙局長 馮為麟

昆明市長 馬 鈞

貴州銀行總 胡道文

任秉高為法院院長及昆明地方法院

會議錄

首席檢查官案

決議 高等法院院長王燦、辭職照准、遺缺著以屠開宗代理。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查官杜煥章、因案免職、遺缺著以傅綏德署理。

(二) 任免菸酒事務局長案。

決議 菸酒事務局長鄧玉燮、另有差委、遺缺著以該局會辦袁昌榮代理。

(三) 富源銀行呈、市面銅元缺乏、擬派

員照前向天津購買銅元、并請令市政府

派員查禁奸商收買銷燬案。

決議 一併照准。

(四) 代理教育廳長張士麟呈、請辭去代職、及昆明市區建設委員職務。并請速令盧廳長錫榮到廳視事案。

決議 一併照准。

## ●令發修正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登報代金不另行文)

本府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送修正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請通飭一體遵照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廳長、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鐵道軍警總局、各對訊督辦、等遵照辦理。併錄如下。

### (一)訓令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一送啟者、案查本部前公布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並通行在卷。茲因請准大專院校、函復對於學生改姓更名、應查照前教育部規定辦法、嚴加限制。所有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

學生、無論具何理由、一律不准更名改姓、自應加入該規則中、以資依據辦理。其餘各條條文、亦略有修改之處。除以部令公布、並呈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相應檢同此項修正規則、函請貴政府查照、並希通飭一體遵照為荷、此致。計抄送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等由准此。查前准 內政部咨送前項規則、請公佈到府。當經登報通行在案。茲復准函前出、合行登報通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二)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

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二、現時同在一地者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致混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并取其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

民 政

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三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并須將其該前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併呈送核辦。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并取其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呈明該管縣市



民政

第八條

政府、會同核轉。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并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并須呈明、會同核轉。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加

四

第十二條

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為更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發檢查電影片規則

(並代令不日施行)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令發檢查電影片規則、除咨請昆明市政府查照外、特登報代令、行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等遵照辦理。分錄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六三號令開、  
爲通令事、查我國電影事業、日形發達。所  
有影片有無弊害、關係於風化公安者匪鉅。所  
應詳加檢查。以冀發生流弊。茲經本部制  
定檢查電影片規則、除公佈並分別函令外、  
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行  
、認真檢查、是爲至要。此令。計發檢查  
電影片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  
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委員、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 (二) 檢查電影片規則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自製、或舶

來品、非經本規則、經內政部檢  
查核准後、不得映演、以供衆覽  
。但關於儀式競技、及其他時事  
之記事影片、得經受映演地公安  
局長之檢查。

第二條 聲請檢查時、須具聲請書、連同

民 政

本片說明書二份、呈送檢查機關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聲請者之住所及姓名。一如  
係法人、應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所在地、若其代表者之住所及  
姓名。

二、影片之題目。一如係外國製  
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  
載。

三、製作者之姓名、及其卷數、  
幕數。

### 第三條

檢查機關、據前條之聲請、審核  
該電影片內容、認爲與黨義、國  
體、公安、風俗、或保健無碍者  
、應於原片加蓋檢查訖之戳記。  
並於說明書上、註明檢查完畢、  
准其映演字樣。以一份存案、以

五

第四條

一份發還原聲請人。  
經內政部檢查核准者，以三年為有效期間。

第五條

經公安局檢查核准者，以三月為有效期間，但限于其管轄境內。  
檢查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前條規定範圍內，更嚴格限制其映演之期間或地域。

第六條

已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事後發見有第三條所記之障礙時，仍得禁止其映演。

第七條

檢查機關，依前項規定禁止映演時，應令持有人，將原片及說明書繳出，抹消其檢查戳記及核准原文。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目，須呈經原檢查機關許可。

第八條

如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之程序，重行呈請檢查。  
檢查人員，或警察人員，得蒞映演電影片之場所，臨時檢察。  
檢查人員蒞場，須携帶檢查證。  
檢查人員，或警察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證明書。

第九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檢查戳記毀損，應敘明事由，聲請原檢查機關，補蓋戳記。又各說明書遺失或毀損，或其核准批文毀損時，應敘明事由，並補具說明書一份，聲請原檢查機關，補行批註。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十日以下拘留，或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限制、及第六條第一項之命令、而仍映演者。

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於第九條之聲請書爲僞之記載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命令者。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拒絕第八條之檢察、或不應該條第三項之要求者。

### 第十二條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違反本規則時、罰其法定代理人。法人違反本規則時、罰其代表者。

民 政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令發種痘條例及證書憑証式樣表

(登報代各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發種痘條例、及證書憑証式樣表。除咨請 昆明市政府查照外、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等遵照辦理。分錄如下。

###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零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查天花爲急性傳染病之一。先進各國、大都強制種痘、以資預防。我國固無明文規定、每年傳染死亡者、不知凡幾。本部爲防止天花起見、曾擬訂種痘條例草案、呈請 國府核示在案。茲奉 批、呈及條例均悉、仰即查照修正各條、以部會公布可

由。修正條例印發、此令等因。奉此、除逕  
 應修正條例公布、並分別函令外、合亟檢發  
 原呈、及該項條例各一份、證書憑照式樣三  
 張、表三紙、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  
 遵辦、並由本部編定種痘方法一本、隨同檢  
 發、即便查照、廣為印送、務期家喻戶曉、  
 以重民命。此令、計發種痘條例及原呈各一  
 份、并證書憑照式樣三張、表三張、種痘方  
 法一本、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  
 仰該縣長、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一)原呈

呈為擬具種痘條例、呈請示遵事。竊查  
 天花、係急性傳染病之一、兒童尤易感染。  
 醫治稍不得法、即易死亡。幸而不死、則得  
 麻面瞎眼、或其他殘疾。預防之法、惟有按  
 期種痘。現東西各國、國無大小、皆有強迫  
 種痘之律。是以天花一病、早經罕見。而迺  
 願我國、對於種痘能防止天花、知之已久。

祇以奉行不力、或阻於故習、不無玩忽。以  
 致各地天花、仍時流行。自宜仿照各國、實  
 行強迫種痘、以防天花、謹擬訂種痘條例草  
 案、備文呈請 聖核施行。謹呈

(二)種痘須知

目次

- (一) 訓令
- (二) 種痘條例
- (三) 種痘方法
- (四) 種痘證書及續期種痘憑照
- (五) 種痘紀錄
- (六) 種痘人數一覽表
- (七) 種痘報告表

種痘條例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

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

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

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痘局。

井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

於定期十日內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

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

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期施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第八條 別經醫士種痘者、由醫士填給種痘證書。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將種痘記錄簿、

記載種痘情形、以便查考。

種痘局及醫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五種痘之人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核對、並用該行政機關

第十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

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種痘方法

種痘就是用手術，將牛痘病毒，引入皮內，使入身生出免疫體質以預防天花。其術雖小，然必須遵照外科手術的方法。不明瞭外科潔淨消毒法的人，不應與人種痘。今將其手續條列於左。

- 一 痘苗的注意 痘苗須藏於冷暗的地方，須察其製造後有效期間，不得用過期的，以最新鮮為好。每種痘一顆，用鼠須照製造所之規定。用時不可稀薄。
- 二 施種痘者的準備 必須將手洗淨消毒，如施外科小手術。
- 三 受種痘者的準備 應將種痘的部位，先用肥皂水洗滌，然後用消毒棉花、浸酒精或滾打擦淨，等到乾了再種。

四 種痘的部位 在左臂外面的中間，因有下列的三種利益。

甲 容易施行手術。

乙 可避免淋巴腺發生危險。

丙 容易檢驗。

五 種痘的顆數 切不可專靠一顆，因為現在所用的痘苗，係用甘油稀釋的，種一顆恐有時不出。每次受種二顆至四顆，每顆距離五分以上。

六 手術的施行法 用左手握住已經用酒精擦淨的左臂內面，使外面的皮膚緊張，把痘漿放在要種痘的部位。次以右手拿已經消毒的刀或針，粘着痘漿放在的部位，按照左列二法擇行之。

一甲 用刀或針輕輕割破外皮，長約二分，露出真皮，以發現小紅色而不流血為度。然後把刀平放，就破處將痘

勢研磨，等待乾了一約需十五分鐘，一就算完畢。

(乙)用針斜刺皮膚穿過外皮而刺真皮，以不出血為度。約刺六次，所佔面積，不得過二分平方。用這個方法，可於種後，立刻將剩餘痘漿擦去，不必等乾。

七 手銜後的保護。已種痘的部位，應避免着水或受傷。如用紗布敷束，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小時，因恐有下列兩種壞處：

(甲)因該部容易出汗，不能發散，使痘疱潮濕而易破。

(乙)因痘疱初出即受保護，及到膨大種痘後，其皮較薄而易破。

八 種痘後的檢驗。如係初次種痘，應於種後八天到九天，報告檢驗。在這種時候，痘疱最大。若是第二次種痘，或是已經患過天花的人，應於種後第二天到第六天，報告檢驗。因為在這

民 政

九 時候，免疫反應發現。種痘後的治療。痘疱應當小心保護，以免破裂，則到時一十二日至三十日，自熱成痂脫落，設不幸痘拖或痛，破裂，應用昇潔水一千分之一溶液或稀鹽酒一百分之二溶液，每日以護以濕敷，切不可置之不管，以致發生他種危險。

種痘證書及緩期憑照

第一號(凡第一期或第二期第一回種痘證書及第一回種痘證書或不良證書發給此項證書)色紅

第二期種痘完成證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某某	男	十	某某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某機關	印	(醫士)	日發給

一



民 政

一三

第一期 種痘完成證書

應於第二期種痘時非留備隨  
早驗應保存至中歲時檢查

第二期 種痘未了證書

應於第一期第二期種痘時  
早驗應保存至第二期種痘時  
時檢查

第二期 種痘未了證書  
(善感者發給此項證書) 色紙

第一期 種痘未了證書

第二期 回緩期種痘許可憑照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某地某機關 印  
(醫士)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現據呈稱因事不能於指定期內種痘請予緩期  
等因除准其緩種外應俟事清病癒另候定期補種  
合行發給憑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某機關 印  
右給某 收執

第一類種人痘數一覽表

種痘局  
痘苗製造處

姓名	別年	齡第	回結	果備	考
----	----	----	----	----	---

此項表由痘痘局及醫士填報該管衛生行政機關  
種痘記錄痘苗製造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第 回 種痘日期 檢驗日期 結果  
前次種痘保護人或  
痘情形父母姓名 備 考

此項表由痘痘局及醫士保存

第 一 回	第 二 回		合 計	第 一 回	第 二 回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備 考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不 善	不 善	不 善	不 善	不 善	不 善	不 善	不 善							
感 期	感 期	感 期	感 期	感 期	感 期	感 期	感 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民 政

明	說	回		計		合	
		善	感	不	善	善	感

此項表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填報民政廳及內政部

附錄

衛生常識十要

- 一、要養成清潔的習慣。
- 二、要鍛鍊身體以增加抵抗疾病的能力。
- 三、要常洗晒衣被。
- 四、要節制飲食。
- 五、要分用飲食器具。
- 六、要常開窗使空氣流通。
- 八、要早起早睡。
- 九、要撲滅傳染疾病的蚊蠅鼠蟲。
- 十、要種痘以防天花。

十不要

- 一、不要與傳染疾病者接觸。
- 二、不要束胸纏足。
- 三、不要飲用未開過的水。
- 四、不要食腐敗不潔的東西。
- 五、不要食蒼蠅停過的食物。
- 六、不要用公共的手巾擦臉。
- 七、不要使屋內太暖(冬日)太濕(夏日)。
- 八、不要隨地吐痰。
- 九、不要隨地便溺。
- 十、不要隨處拋棄污物。

令發傳染病預防條例

(登載代價不另文)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發傳染病預防條例。除咨請 昆明市政府查照辦理外，特登報代令、飭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邊照辦理。分錄於下。

### (一)訓令

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為訓令事、查傳染病之為害、散佈各地、潛伏民間、偶一暴發、輒成疫癘、實於民族強弱有密切之關係。歐美各國、莫不訂有專條、切實預防。本部爰即參考各國成規、依照地方現狀、制定傳染病預防條例草案、呈奉 國府第八六七號指令內開、一呈及條例均悉。查該條例、尚屬妥善、應予備案。惟原案第十八十九二十等條之一罰金「字樣、應改為「罰鍰」字樣、仰即知照。條例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佈并分別函令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壹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辦。

民 政

切切此令。計發傳染病預防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咨 昆明市政府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總局、縣長、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二)傳染病預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各症：

- 一、傷寒或類傷寒。
  - 二、斑疹傷寒。
  - 三、赤痢。
  - 四、天花。
  - 五、鼠疫。
  - 六、霍亂。
  - 七、白喉。
  -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九、猩紅熱。
-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按本條例施行預防上之必要時

一五

第二條

、得由內政部隨時指定之。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傳染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第三條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內政部定之。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四條

前項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疑似染病之疑

第五條

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爲憑。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

體之事。

二、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會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衣服被服、及一切能傳播

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運廢棄其物件。

五、凡能傳播病毒媒介之飲

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

六、各船船火車工場、及其他

多數人集會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

民  
政

、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

渠、河道、廁所、污物、及

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

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

用。

八、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

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

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

於驅鼠除蠅之設備

按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

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

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

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

供給其用水。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

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

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

第七條

第六條

第八條

、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  
管轄官署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  
此等病而致死者之家宅、及其  
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  
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  
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  
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 一、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  
屬時、其同居人。
- 二、旅館店肆、或舟車主人、  
或管理人。
- 三、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  
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  
理人。
- 四、感化院、救濟院、監獄、  
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

第九條

或管理人。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其他處、其  
出入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  
、均應照從醫士、或檢疫防疫  
官吏之指示、旅行清潔、并消  
毒方針。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豫  
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  
、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豫  
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  
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  
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離交  
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  
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  
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應消

第十四條

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埋葬之。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并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

第十六條

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為憑。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

第十七條

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內政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



第二十条

屍體、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条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二条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三条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

第二十四條

以部令定之。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通令認真提倡國貨日用物品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轉飭所屬、認真提倡國貨日用物品等因。除咨請昆明市政府查照辦理外、特以二六〇〇號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普恩清邊行政總局長、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等遵照辦理。茲分錄於後。

(一)訓令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三四號令開、查令行事、案查本部前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函、一請依照提倡國貨紙布辦法、通令提倡國貨肥皂一案。當以國貨日

用品種類甚多、如均一一通令、殊多窒碍。請將日用國貨品類、詳細查明、列單見示、以便通令提倡、因復去後。茲准覆函、就該特別市農工商局調查之國貨中、擇其日用品類、右關乎外貨競爭者、先行列表到部。等因、准此。查我國內外貨充斥、國貨滯消。所有日用品類、亟需需用舶來、統計每年漏卮、損失至鉅、民生凋敝、國勢日蹙、職是之由。故提倡國貨、當自提倡日用品始。第以外貨久佔市場、愛國者、縱思採用國貨、幾有不得購求之苦、茲經上海特別市政府

農工商局、就上海一隅。實地調查日用貨品多種。亟應力為提倡、以資挽救。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夾表、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長、各公安局長、一體遵照、認真提倡、廣為勸導、日用品類、均應採購國貨、以振工業、而挽利權。切切。此令。計抄發原表一紙。等因、奉此。除咨請 昆明市政府查照辦理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局長、督辦、委員、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提倡、廣為勸導、以振工業、而挽利權。切切。此令。

日用國貨品類表

品名	標廠	名號	所
各種燈罩	中華鳳記玻璃廠	關北寶興路口	
協昌	隆記料器廠	寶山路橫濱路瀉順里	
海	昌協昌玻璃廠	虹口胡家木橋	
	塔上海玻璃廠	天通菴路	

民政





洋 燭	小 三鹿、鷹球、寶鼎、木牌、天	番 新華皂廠 亨利燭廠	關北青雲路繼成里 南市王家嘴角
臭 藥水	雙 綠、十	啓新蘭記燭皂廠 亞細亞防疫臭藥水廠	關北寶興路公興橋 江西路信源行
面 盆	三 金	新康化學藥廠 錢勝糖瓷廠	大通路新康里三號 愛多亞路三號
火 柴	上海、漁橋、松老、三老、金鼎、 雙剪、保險、封王、農夫、 嘉禾、馬車、文贊、童鼓、渭	榮昌火柴廠	酒涇路
	中國、地球、牛頭、利國、圓 球、寶星、利民、 大全球、中全球、醒獅、小醒 獅、快發財、	利民火柴廠 裕昌火柴廠	南車站營盤街 西寶興路1358號
燈 泡	萬 得	美華和聲廠 克來勝電泡廠	河南路二號 大通路1355號
洋 傘	五 頭 浦	亞浦耳燈泡廠 新大陸洋傘廠	黃浦灘51號二樓 慕爾思路

國旗、飛機、地球、精業、	精業工廠廠	新北門福佑路
民	民華製金廠	老北門財神弄
金	新大同傘廠	北江口三益里
傘	中華洋傘廠	老北門內大街
草帽呢帽	華利時記傘廠	老北門穿心街
天壇、	冠美製帽公司	北四川路二二號
兒童、	隆興製帽廠	西門內孔家弄
雙	大東公司	南馬路
廣、	福華製帽公司	刑家宅路
照	用中草帽公司	虹江路北帶元里
紉字、	黃紹記草帽廠	北四川路橫濱橋德興
飛	冠益帽廠	關北顧家灣何豐里
牙	一心牙刷廠	斜街衛寧路
刷	振宇牙刷廠	同門路安樂里
研	十梁新記牙刷廠	同京路
雙	雙輪牙刷公司	廣西路天津路德仁里
雙	中國牙籤廠	關北西王家弄
牙	一天製鞋廠	一愛人 門牌二二號
樣油燈		

### 令飭通緝王匯伯案內在逃

共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 政

內政廳奉 內政部令飭、通緝王匯伯案內各犯供出在逃共黨、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對汛警辦、各行政委員、遵照緝究

訓令如下。

為令飭通緝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〇二號令開、為通令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局長孫伯文呈稱、以據該局特務股理事潘祖慶等呈、以王匯伯案內各犯供出在逃共黨不少。逐細檢查、將所有未獲人犯姓名年貌籍貫、按供油印、彙呈到部、請予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等情據此。查共黨為害、有甚洪水猛獸。值此訓政開始時期、務須剷除淨盡、俾安國閭、而杜隱患。除分別函令各、令各協緝、毋任遠颺、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附未獲人犯姓名年貌住址列後

王匯伯案內各犯供出在逃共黨

計開

李成雲 (即羅世潘混名驃子) 湖南人而黑身中夾腮鬚前住下關龍江橋二十四號或四三號

王照從 住九步洲

李自新 住上海立達學院

路大魁 安徽淮遠八年二十五歲身瘦隻眼

李模中 (即李坪) 年三十四歲徐州西鄉界

孫愛吾 得集衛上人

張兆封 (又名黃雲樵) 四川八年二十二歲

周華南 面白而長

邵一遠 鎮江人年二十餘歲現住鎮江

傅金璣 安徽人年二十餘歲現住宜興

曹贊卿 安徽人約三十多歲

朱一馨 風陽人三十多歲

黃祖恭 湖南人十七歲住中一院

周秉祺 安徽人十八九歲住鄧府巷十二號

徐玉飛 安徽人十八九歲周秉祺之愛人

劉華章 徐州人年二十餘歲住唱經樓南街巷

二號中大學生

周秀書 安徽宿州人年二十歲南京女子中學

學生

陳化鈺 安徽懷遠人年二十二歲安徽公學學

生

劉芝昌 湖南人年二十六歲面黃瘦四方臉

有黑癍身矮住中正街三十二號靠軍

房邊

徐克家 廣東人面自身中瘦約二十餘歲現在

廣東九龍朱師長處教兩個學生

趙裳 一黃雲樵妻住上海愛國女學

王順德 一或王浩德一湖南人年三十歲

一吳裕銘之妻一前住吉兆營六十四

李強本 住唱經樓餞巧店大約在紙店隔壁

王建方 江甯口音約三十歲面黑身長

羅興夫 江甯口音三十多歲身長

民 政

李照遠 浙江人學生

張樹策 安徽徐州人

秦了君 安徽人十八九歲面圓

韓廷貴 工人

徐文雅 徐州人二十四歲面長胖

蔡益壽 宜興人二十三歲身長瘦面小而黃恰

如銀杏

宗 鍾 宜興人二十歲左右身矮面大而黑

蔣梧汝 宜興人十八九歲身矮小面黑而微麻

萬銓 宜興人

史耀定 宜興城裏人面自露齒身中材很文弱

曾充宜興縣黨部秘

李鳴谷 宜興人面黑身矮而骨格粗約二十七

八歲樣子

史宜定 一耀定之兄一面長如馬有微鬚身甚

高大

史乃康 一與史耀定等同宗一宜興城裏人約

翰大學畢業生面黑而小長身瘦弱有

二七



民政

人說他在天津不知是否  
三十來歲大約也是本地人（指宣興）  
一面貌及行踪不知道

徐永亭 常州人三十一歲身架甚大行跡不明

徐永亭 他家住常州城內花柳園二十二號押  
不知是二十五號

王聽樓 常州人二十餘歲身高中微凹住  
址行踪多不知道

胡雨銘 大約是湖南人三十來歲

匪夢蘇 二十餘歲蘇州人身甚高大頸有一瘰  
被槍打落牙兩箇

顧祝祥 二十二三歲上海口音面小白身瘦長  
微駝目似鼠

黎明初 四川人南京軍委會領袖軍官的工  
作

魏季高 原名達尚安徽人  
張昌齡 住東關頭

二八

康立士 二十多歲普通口音身長  
林碧敏 廣東人

梁永 二十多歲山東人身長

阮成譜 湖北人約二十多歲

周世昌 湖南人二十多歲身中

曹曉時 普通話身小二十餘歲

崔臨飛

孫文文

田應時

周不諱

陳阜東

華均實供出各犯姓名住址

張克祥 福建人住金大

劉漢章 廣東人住中央大學

劉少田

宛希儂

丁廷偉 安徽人住金大新宿舍

張翼軫

吳驛柱

曹昌賢 中央大學學生地址待查

李鴻晏供出在逃同黨姓名住址

峇 劉 住小河西或小河南北方口替四十多

歲

三三 小河北草房自己房中有女人北方人

三十多歲

劉得勝 四十多歲北方人

楊桂林 鐵道大隊部

楊蘭亭 全 上

王五 前住江北三叉河滄江人

劇三老頭子 小河西門向小河邊草房有女人

楊二 或住天橋底下或住小河南橋底下

高萬玉 鐵路工人住天津濱山東人四十多歲

有女人

張雨田

杜昆

劉宗新

王定宇

振春

徐邦玉 大廠工人附拘

炎(不知姓) 大廠工人

韓聯會 天津人約三十多歲津浦路車務處工

人

沈錫貴 四十餘歲無錫或蘇州人津浦路車務

處工人

黃真年 包車夫儀鳳門城底

洪應山 全

何瑞林供出在逃同黨姓名地址

唐長海 兵工廠支部

何世元 全 上

俞元慶 大廠

車道明 工程處

吳純清 安公

陳化霄 全上

王均伯衡五州

民 啟

周 毅

李肇星

朱國平

蔡守信

劉嘉羣

宋振環

孫志雍

魯光亮

劉貴貞

劉仁堅

王聲大

成如信

夏雲成

浦鏡即許敬之

川瀛人三十歲而圓身中

丹陽人十四號或十五號

前東大附中學生

一中學生

安公

九步洲安徽壽州人謀楊供已回家

### 騰越道尹呈請褒揚騰衝壽

### 婦明馬氏

△題給「天姥峯高」匾額

本府隸騰越消遣道尹呈、為轉請褒揚騰

衝縣現存壽婦明馬氏、乞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冊書均悉。查騰衝縣小西練玉泉村、現存壽婦明馬氏、夙守女箴、克修婦職。享百齡又二歲、步履康強。集四代同一堂、宗支蕃衍。且多饑粟仁漿之善舉、宜得福田壽寓之休徵。餘慶萃於家庭、芳徽播於鄉里。既據該屬士紳族隣、段瓦舉、段瓦勞、龔金薄、周開元、董華揚、明瑞昌、馬華卿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証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騰衝縣長虞鏡、徵考確切、呈經該道尹、覆核無異、層遞加具証明書、呈請特給品題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辦成案、由本政府先行題給該現存壽婦明馬氏「天姥峯高」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光綽楔。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收交民政廳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

令發、仰即查照、轉給發給製證。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核辦事、安豫府衛縣縣長虞鏡呈稱、為呈請褒揚、以彰人瑞事。案據小西隸玉泉村紳民段廷芳、段廷舉、魏金溥、周開元、李左森、段自昌、董華揚、董國良、明瑞昌、明瑞華、明增榮、朱開運等公呈稱、竊維寶壽凝佳、特著金闈之色、珠胎疏秀、華徵玉燕之祥。故令子克家、多育世教。即孝孫有慶、半賴祗儀。况當宴列瑤池、介類已登平上壽。剛應衝揚彤管、華鳳早逮夫重闈。茲查有明馬氏者、為前清已故醫士明懋培之妻。即今前清同知銜騰越鐵路公司銀行經理明開元、前清監生醫士明瑞興、前清從九銜醫士明瑞錦之母、前清增生、民國陸軍少將、駐粵新會軍司令官明少貞、前清從九銜、現任江西撫州排運局局長明增鏡、現任國民政府第五路總指揮部少將軍醫處長兼院

民 政

長明增鏡、現任國民政府第三軍上校軍醫處長兼後方院長明增齡、現任江西軍官學校區隊長明增慧之親母、南洋新加坡華僑中學肄業生明開元、曾祖世也。其首親之清才、為伏波之後身。生而穎異、不啻女識之類。幼即端莊、從師讀書。而迨乎飛黃騰、委靡于歸。即遊海上名嶼、垂養、盡禮盡哀。而救時下。孫之為人、克勤克儉、因醫道而濟人、翻夫盛壺在於街市。本仁心以濟世、診脈甲藥不分貧富。正幸其德已立、子孫可賴。不意地方有變、流離無依。斯時風聲鶴唳、疑草木之皆兵。雪夜殘啼、噫刺棒之滿野。溪回一朝氣起、覆巢恐無完卵之存。狼煙四處橫飛、避地即效驚鴻之計。氏則下携稚子、上奉叔母。初選難於龍江、繼奔馳於緜羅。四壁皆空、一貧如洗。其後大局言定、生計當興。承蔣公慨然拚木、勸其夫仍理舊業。數年經營、當貫腰纏。氏乃以大義勸

三一

夫、使其分金報友。既銀錢之不苟、任審腹心。更信義之昭著、情同骨肉。雖本其良夫之經濟、實由該氏所勸勉。內助賢稱、遠方仰範。且勉樂羊之遊學、敦贊苦心。作范滂以成名、懸遷阿瓦。持籌握算、已戰勝於商場。載靈携囊、因錦旋夫故里。喜槐槍之盡掃、獲返蠅虛。遂樑棟之增修、宏開燕廈。而氏孝母不怠、比崔婦而尤賢。教子克勤、與敬妻而媲美。陰功屢積、善事常行。補路造橋、修祠建廟。或親棺木、或送藥材。無不盡力捐資、存心濟世。如斯婦德、不愧巖眉。若此閨型、可風巾幗。查該氏生於前清道光七年十月初十日午時、迄今百零有二歲。龍馬精神、鶴龜壽算。蘭芬桂馥、淑衍瓜。四世同堂、一門鼎盛。洵屬人生至樂、民國休徵。允宜呈懇表揚、用彰賢瑞。核與頒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相符、理合出具證明書、並事實清冊、及註冊費六元、匯費

三角六仙、隨同申繳。伏祈鈞長、俯賜查考、轉呈膠越道道尹、呈轉 雲南省政府會務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賞准褒揚。庶寵錫齊章、表百年之盛事。樂增象服、傳千秋之徽音。爲此該呈、計呈證明書四本、事實清冊四本、註冊費及匯費共銀六元三角六仙、等情到縣。據此、查該明馬氏年逾期頤、固屬新朝人瑞。堂開四代、尤爲黨國休徵。核與褒揚條例相符。除將送到書冊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清冊、及註冊匯費、一併呈請、俯賜核轉。計呈清冊三本、證明書六份、註冊匯費銀三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查該壽婦明馬氏、以名門之息女、作割布之嬌嬾。甫詠桃夭、旋歌麥秀。前途離亂之際、相夫猶能懷乎坤儀。又遭翁姑之喪、新婦仍不忽乎禮制。且力勸夫子以行仁術、義利營生。分友朋以多金、誠篤處世。煥大之庶未艾、世衍椒聊。嵩昌之吉尤

學、宗錦瓜。蓋以綱綱令德之素著、其獲  
昌、永年也固宜。然以故膺覽上壽、闔世兩  
頤、而健步不殊少年。年邁期頤、下觀三代  
、而繞膝竟皆偉器。徵其事實、洵足彰吾國  
瑞、豈惟驗彼家祥。既據該士紳造具事實清  
冊、呈由該縣長核明、加具證書、呈轉前來  
。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相符。  
除將書冊各抽存一份備案、並指令外。理合  
加具證明書二份、連同原冊、一併請文、  
轉請 鈞府核核、准予撥回辦理、特給品題  
、用昭宏獎、而彰國恩。并祈令示飭遵、實  
叨公便。謹呈

### ●令准優卹陸良縣司法巡日

楊國棟

本府憲高等法院院長王燦呈據陸良縣司  
法巡日楊國棟因公殞命、請照同案桑啟濬  
給予一次並遺族卹金、請核示等由。經指

民政

令照准如下。

據案已悉。准如該院所擬一併照准。仰  
即遵照擬令飭遵可也。原呈發還。此令。

### ●頒發曲溪縣銅印

△由九十九師轉交

本府據九十九師師長朱旭呈稱、曲溪縣  
縣印、前由該師代為具領轉發等由。現該縣  
銅印、業已鑄就、特頒發該師長、遵照轉給  
祇領。指令錄。

呈悉。會同前代領曲溪縣縣印、以便轉  
發、尚屬可行。應予照准。惟查該縣銅質印  
前、業已鑄就、且洪前來。請改將  
銅印頒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收用製查。  
此令。

### ●令市政府准給科員羅震安

獎章一枚

本府據昆明市長馬鈞呈、公安廳三等科

三三

員羅憲安、辭職照准。查該科員在職四年、井無過誤、並頒發二等市政獎章一枚、以昭激勸由。詳請令照准如下。

呈悉。查該科員羅憲安、在職四年、井無過誤、經該市長核明屬實、請頒給獎章前來、尚屬可行。惟查獎章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財政

令飭遵照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會議決案

(稅務代命案之行文)

本府據整理金融財政委員會呈核議決財政先決問題各款一案、當經提會議決、如是照辦、經指令知照外、特將抄呈議決案第二項、登載公報、令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如下。

之規定、須開具該員履歷、及服務成績呈核。又第五條內、時定委任職人員、應自三等獎章起發給。該員應照案准給三等獎章一座、並備具履歷備查、合將獎章執照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紙證報查。此令。

為通令諸照事。案據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府發下委員長前於奉簡財政廳長時、提出整理財政先決問題一案、飭由職會研議。當於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常會、列入議事日程、公同討論。除原案所列第二第四第八第九各款、或已見諸實行、或經另定辦法、勿庸再議外、其餘第一款、量入為出、力謀收支適合、第三款、限制特別支出

及第五款、罷除軍政不急事務、用意相同、合併討論。多數主張、先行編定預算、量入爲出、力謀收支適合。此特別支出及軍政不急事務、爲預算案所未規定者、絕對禁止。又第二款第一財政、掃除障礙、甲項所列、各機關在國地兩稅尙未釐分以前、所有款項、均應解交財政廳。至用人行政之監督考核、事實上不無窒礙、一時尙難辦到。惟乙丙兩項、關於厘稅捐局征收人員之委用、應統由財廳先行審查、再呈政府核委。財政廳有隨時考核懲進退之權。及第四款、絕對禁止自由提款等事、均屬重要、應請政府在照原議辦法、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切實遵行。當經一致表決在案。理合照抄議決案備文呈請鈞府核核施行。計抄呈議決案一份。等情。此、當經提會議決、如呈照辦。除指令知照外、合將抄呈議決案第二項登載報端、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民政

○附議決案  
二奉 會務府發下馬委自驗、建議整理財政先決問題案

(一)量入爲出、力謀收支適合。(二)統一財政、掃除障礙。(三)特別支出限制。(四)絕對禁止自由提款。(五)罷除軍政不急事務。

「議決」將三三五三款、合併討論。結果、由會呈請 省政府先行編定預算、量入爲出、力謀收支適合。凡特別支出、與軍政不急事務、爲預算案所未規定者、絕對禁止。第二款甲項所列、各機關在國地兩稅尙未釐分以前、所有款項、均應解交財廳。至用人行政之監督考核、事實上不無窒礙。惟乙丙兩項、及第四款、均屬重要。應請 省政府查照馬委員原請辦法、通令遵行。

●財政廳核議中甸縣長請招

三五



### 民開墾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核議中甸縣長楊春榮、呈請招民開墾、並通令各縣布告廣招一案、請轉示由、經指令如次。

呈悉。查議擬各節、均屬正辦、自應如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發下據中甸縣長楊春榮呈稱、竊縣屬幅員遼闊、縱橫千餘里、平原約居三分之一、土質肥美。農產物則有谷麥豆蕎、青稞、馬鈴薯之屬。藥材則有鹿茸、麝香、虫草、貝母、知母、大黃、秦艽、川芎、秦歸之類。礦物則金、銀、銅、鐵、鉛、廠、均有。且氣候微寒、最宜牧畜、平均每人祇須養母牛一條、即可生活。具此天然富源、人口不能發達之故、則因縣屬原屬西藏、人民迷信佛教、有子者均以

做喇嘛為榮。僅留一子、或以女贅婿、以承宗祧。萬一不幸、遇有疾疫、戶口即絕。兼之變俗習慣、歷無分居之舉。故戶口有減無增、以致平原膏腴之土地、盡成荒蕪、無人耕種。即昔年已墾起征之糧田、亦因戶口死絕、無人承領耕種、糧賦無着。每年額征錢糧、僅大中甸、格哈兩境、接年帶欠至四百餘石之多。職縣到任後、即經召集各該管土官、籌議招民開墾。查謂縣屬習慣、如有外人、無任歡迎。且公眾融資、代為修造住房三間、給與耕牛母牛各一條。其無妻者、並代完娶。至開墾之田、如係熟田、則收穫二年後、始令納糧。係久荒者、三年後方令完糧。倘現在招得人民來縣開墾、該土官等、仍願照舊慣辦理。職縣悉心調查、全屬荒蕪土地、約計可安插人戶數萬餘家。膏腴土地、長此荒蕪、且有藥材礦產之屬、無人開採

、貨垂於地、殊為可惜。理合備文呈請查核、俯賜招民開墾、遵照賦役全書、按畝起征、以增生產、而固邊圉。庶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再如蒙俯准、即請通令各縣縣長、出示曉諭、有願來墾開墾者、由原籍地方官、發給護照、以資進行。到甸後、即由職錄、接收安插。是否有當、請指令示遵等情一案、交廳核辦、並據呈處。查中甸縣屬、地廣人稀、物產豐富、祇以僻在邊隅、壤接西藏、習尚不同、風俗迥殊。內地人匠、鮮有到彼承墾者、以致利養於地、誠為可惜。該縣長所請招民開墾各節、洵屬切實之圖。惟若手之初、應由該縣長詳切考查、究竟該縣何處原荒、土地寬長若干、能容納墾民若干、又何處已蕪復荒田土、寬長若干、從前完糧若干、現在能容納墾民若干。逐一查明後、一面繪圖立說、查照前發章程條例、明定墾限、并擬具招墾章程、呈請立案。一面召集

財政

所屬土官、妥議規約、以後招來墾民、到縣耕種、一律以上等人民相待、不得歧視。如此分別辦理、庶有步驟、而臻妥善。所請通令各縣佈告週知、並由原籍發給護照一節、均依該縣長將招墾章程擬呈至日、再為核辦。所有此案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銜核指令、以垂轉行遵辦。謹呈

### ◎楚雄宜良彌勒阿迷四縣商 牲屠稅投標揭曉

楚雄宜良彌勒阿迷四縣商牲屠稅、曾經財政廳佈告招商承辦、於八月十三日在該廳署投標。茲該廳將各投標人姓名及所認解額牌示週知如下。

照得楚雄宜良彌勒阿迷等四縣商牲屠稅、曾經佈告招商、於本月十三日在該廳署投標在案。合將各投標人姓名及所認解額宣佈週

三七

知。惟阿達特屠稅因認數未及標額、應作無效、另案核辦。其餘楚雄商稅、宜其彌勒牲屠稅、均准時與認額最多、陳葆初福壽隆楊瑞林等、分別承辦。仰即遵照、于三日內照繳全年解額十分之二保證金、并邀請嚴實舖保二人來廳、具結承認担保、以便給委前往接辦。至認數不及額者、僅五日內具結赴廳領取投標保證金、勿得自誤。切切此示

計開

楚雄商稅

- 第一標陳葆初年認解額一萬九千二百元
- 第二標張連枝年認解額一萬捌千叁百二十元
- 第三標楊金綬年認解額一萬六千零九元
- 第四標福興隆年認解額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元
- 第五標喬乘五年認解額一萬四千元
- 第六標劉崇厚年認解額一萬二千零六十二元

元

宜良縣營房稅

- 第一標福興隆年認解額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元
- 第二標澤記年認解額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一元
- 第三標順源萬年認解額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二元
- 第四標張髮臣年認解額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二元
- 第五標饒景文年認解額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五元
- 第六標李文澤年認解額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五元
- 第七標蔡鼎輝年認解額一萬二千零六十一元

彌勒縣營房稅

- 第一標楊瑞林年認解額九千五百玖十元

第二標黃瑞南年認解額七千二百六十元  
第二標李文治年認解額七千零二十六元  
阿迷縣牲屠稅

第一標澤、記年認解額一萬零一百六十二元  
第二標福興隆年認解額八千三百元

### ●令飭財廳撥發整委會委員 伏馬

本府據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委員長馬驄、副委員長陸崇仁、盛延齡呈、為將應送不應送伏馬費各委員、分別開單、請飭廳撥發開支由。經指令遵照外、特訓令財政廳遵照核發如後。

案據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呈稱、案查本會簡章第六條內載、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由省府委任之、月送伏馬費六十元、但兼職人員不在此例

財政

、等語。職會於本年八月十六日成立、所有八月分下半年應送伏馬費、應應分別致送。計正副委員長委員共三十三員、除有兼職者照章不再致送外、其餘應送伏馬費者十二員、每月月送六十元、共需洋七百二十元。惟此項伏馬費、尚未辦有的款、應請飭下財政廳、由金庫提撥、按月給領、作正開支。理合分別開具銜名單、備文呈請鈞府審核核撥、計呈銜名單一份、等情。據此、當經提會議決、單列各員、除有現職者、照章不再給伏馬費外、餘均如擬照辦、交財政廳核發。除指令遵照外、合將名單抄發該廳、仰即遵照核發。仍將核發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 △附原名單

謹將不應致送伏馬費人員姓名開列於後

計開  
正委員長馬驄 副委員長盛延齡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員陳鈞

丁兆冠 張邦翰 張維翰 盧漢  
 朱旭 胡 燠 馬 鈐 張大霖  
 胡道文 李 華 馬為麟 郭玉鑾  
 陶鴻燾 由雲龍 孫 渡 庾恩錫  
 朱景暄 以上共計二十一員

謹將應送夫馬費人員姓名開列於后  
 計開

委員 秦光第 高雲中 范師武  
 楊天理 宋邦俊 湯澤新 張之霖  
 戴紹祖 王 楨 陳開先 李乾元  
 解永年 以上共二十二員 每員每月應送

夫馬費六十元月共需銀七百二十元聲明

●本市鹽業商運聯合處章程

准立案

本府據鹽運使呈報、核飭昆明市鹽業商運聯合處章程、請查核立案示遵由。經指令照准如下。

呈併章程均悉。查所擬組織合運處、係為推銷鹽斤起見。此項章程、既經該署一再核改、令節限期成立。覆核亦屬切實可行、應准如呈立案。仰即知照。章程存。此令。

△附原呈章程

呈為呈請查核立案事。案據鹽業公會會長兼代副會長趙樹森短呈、內稱、一、初會長前擬合運章程、懇請鈞核一案。隨奉指令、分條示覽、欽感莫名。茲已遵照指示各節、另行擬訂。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計呈鹽業商運聯合處章程一本、一、等情。據此、除以一查此項遵照修正商運聯合處章程、大致尚屬妥協。惟第四條關於各商交付運單日期、原擬上月購買之運單、至遲不得逾下月十日止一節、應再延長五日、以每月十五日截止、俾資本薄弱之商號、得以從容籌備。又第十一條、關於各商分收鹽斤之次序、原擬按月以抽籤法、列表

行之。其辦法亦屬公允。惟在後得鹽者、難免不發生訾議。應將抽籤辦法、仍照本署原議、以各商交付合運處運單之先後、爲分鹽之標準、較爲妥當。又第十三條、關於設置辦事人員、設正副經理三人、佐理八人、查賬員四人、辦事人十餘人、自係專指總處而言。其墨元永阿陋項井、腰站海口富民武定高饒等各分處、各應設置若干人、不難預爲計畫。應即通盤籌計、擬計預算、呈候轉報立案。又第十七條、抄鹽手續費、每百斤酌中規定一元、較之分運時所需各費、本不爲多。惟考詢目下實際情形、每百斤只須八角上下、即足敷用。若再揮節開支、則每百斤定爲七角、亦不至於虧貼。現值整理各井煎銷、別除一切積弊之時、需用款項、所在皆有。應將此項手續費、改爲每百斤收通用幣一元二角。除以七角作合運處開支外、其餘五角、每月由合運處照數彙解本署、專款存

### 財政

備、作爲整理鹽務經費。並由本署將開支理由、及其數目、呈報政府查核備案。其餘各條、均准如擬照辦。再查合運制辦法、係屬初創。各職員能否盡職、有無營私舞弊、均須隨時糾察、以免利尙未見、弊即叢生。應由運署加派監察員三員、隨時監察、具報查考。其應給薪水、另案核定、即由合運處按月支給、以資應用。一等語、指令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俯賜查核立案、批示祇遵。再該合運處、亟待組織、已節限於本年十月一日成立實行、合併聲明。謹呈

#### 雲南昆明鹽業商運聯合處章程

- 一、本處遵照運署訓令、設立昆明市鹽業商運聯合處、專以平減鹽價、便利民食、及劃一體本運費、與排除井場各地爭運積弊爲宗旨。
- 一、總合運處、設於昆明市。其分處設於元

財政

永阿陋黑環等井、及騰站海口武定富民高曉等地。

二、現在鹽業商號，仍遵照舊章，預備稅餉各款，各赴鹽署分所，購買運稅各單。至取得時，將單交與總聯合處核收，給據存查。

二、關於交單日期，上月騰取之單，平運不得過下月十日。

二、各商號交收運稅各單時，即應附交新章費，每鹽百斤暫定收銀一十元，多數類推，所交之款，由處核收登記後，即出給收條備查。

二、本處所定運稅單，於每月十號截止，即專人或交郵，分別發送各井分處，照章抄運。每日接抄數之多少，分次交單，並即分次附交新章各費。

二、各井分處，所抄鹽斤，每日除照規定計劃現貨等額外，應承認悉數抄完，以免

堆積。

一、分處招僱馬脚或搭夫，應查照總合運處，分別規定，統一價額，不得私自增減。但遇有酌加或減少之必要時，仍由總處規定。須接得總處通知書，方能實行。此項腳價，無論增減，均由總處懸牌通知，並呈報運署備查。

一、上項腳費，暫由總處籌集代墊，以勸商本易於周轉。

一、本處開辦費及代墊腳費，暫集海幣三數萬元，由經理人，及負責執事人籌集之。如其不敷，再為息借商款支墊。

一、各商號分收鹽斤之次序，按月以抽籤法列表行之。但每日應論各號鹽斤若干，由處預先開單通知，須將總處代墊腳銀，如數交清，不得延欠。否則即將鹽斤扣作作抵。

一、本處每日收撥鹽斤，由交運單各號、公

推一人、輪流到處監視、以昭慎重。

二、本處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佐理八人、查賬員四員、辦事員十餘人。經理中應互推一人為常駐員。至分處用人、視事務之繁簡、分別另定。

三、本處會議日期、每月定為兩次。如遇臨時事件、或特別發生事件、得隨時公開之。

四、各處辦理人薪工、暫定為三等、另表定之。

五、本處經理人外、應分置各股、辦理事務

○一總務、一庶務、一財務、一調查。

六、本處抄鹽手續、每抄百斤、酌中規定為一元。

按現下抄費、在井代抄百斤、即係六角至八角。此外如帶款匯費、推配鹽費、文具郵費、及一切雜支、均須多數、共合二元有零。所有應需各處腳費、并須

財政

預付多數備支。至若自行派人到井專司、每抄百斤、約在三元以上之費。今交由合源處代抄、腳費既不須預付、資本亦不必多籌、并可節省匯水之費、備付之苦。甚至路途危險、寄帶困難、均可置之事外。且自井至省、每抄百斤、統計祇收一元、是合運便易、及用費減少、自較優於分運也。併以說明。

一、經理運鹽付款事項、如因辦理不慎、致有損失、應由經手人担負賠償之責。但遇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有為人力所不能抵抗者、須將經過詳情、通告各商號。俟調查屬實、得分別減免、或報銷。

二、總分各處辦事人員、每月勤慎從事、毫無貽誤者記功一次。如敷衍怠惰、辦事因循者、記過一次。其記得三功者、獎薪一月。積至三過者、罰薪一月。如

四三



仍前玩忽、得隨時斥退更換、不能徇情

總分各處賬務簿記、均取公開主義。查

賬人員、得隨時抽關核算。如有疑義、

可即時質詢。至於各分處、並由總處不

時派人赴井密查。

總處經理、任用各部及分處辦事人員、

必須遴選賢能。並由各人請具妥實連環

舖保、出具保證書、方能到處任事、以

期鄭重。

一、本章程自呈奉運署核准日實行之。

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議修改

之。

### 卸十九區團防督練分處長

#### 呈請撥抵解款不准

本府據卸十九區團防督練分處長肅榮  
昌呈覆、仍懇嚴電各縣、速繳欠項撥抵解款

、附呈正副印領並表等情由。經  
案辦理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經

呈報到府、當經核明、案經分令

應毋庸議等因、以第二八八四號

案。茲覆據呈、仍懇嚴電各縣、

刻速解繳財政廳核收、以作撥抵

內應解之款一節、無此辦法、仍

將原表印領、一併發還、仰仍遵

、毋庸瑣覆。切切、此令。

### 令財政廳遴選檢本

#### 員

本府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

銀出口、妨害金融、經該廳撥令

羅平、平梁、河口、騰衝四處、

員、請委員前往辦理由。經指令

委如下。

呈悉。查羅平等四處、應設檢查專員、著由該廳遴員、呈候給委可也。仰即遵辦。此令。

### ●令運署查核按板阿陋場呈

### 報八九兩月分收解餉捐數

目

本府據按板、阿陋、兩場長、呈報八九兩月分收解餉捐數目、特訓令鹽運使署查核、是否符合、訓令如下。

案據按板阿陋兩場長、先後呈報該場十七年八九兩月分征解軍餉捐銀數目、並具清冊、請予查核、各等情、到府、查冊列收支數目、是否符合、合行抄發原呈、連同清冊、令仰該署查核飭遵具復、并咨財政廳查照、清冊仍繳。此令。

### ●富滇銀行胡總辦辭職慰留

財政

本府據兼代富滇銀行總辦胡道文呈、盛總辦已公竣回省、請截至十月底止、准其銷去富行兼差、仍由盛總辦負責辦理、祈銜核由。經指令慰留如次。

呈悉。查盛總辦不日另有差委、該行正值整頓之際、仍須勉為其難、共圖匡濟。所請銷去富行兼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 ●征收官吏由財政廳叙委

本省以後征收官吏、經省務會議議決、均歸財政廳叙委。特訓令財政廳及禁烟局遵照辦理如下。

為令節遵照事。案查本省政府前改組時、對於各厘員檢查員之任免、曾經規定、由財政廳、禁烟公所承辦、仍由政府主持、并經分別令行在案。茲經會議議決、此後凡征收官吏、均歸財政廳叙委、以符定案、而期

劃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令鹽運使署查核磨黑元永

### 兩場呈報九月份收解餉捐

本府廳據黑元永兩場長、先後呈報該場十七年九月份收解軍餉捐銀數目、特令鹽運使署查核具覆如次。

案據廳黑元永兩場長先後呈報該場十七年九月份收解軍餉捐銀數目、造具清冊請查核示遵各等情到府。查冊列收支數目、是否符合、合將清冊檢發、並抄原呈令仰該署查核飭遵具復、並咨財政廳查照。清冊仍繳。此令。

### ●思茅縣呈轉財政局十七年

### 一二三等月收支表

本府據民政廳呈、據思茅縣縣長孫天鑑呈轉該縣財政局、造報十七年一二三等月分收支計算書表。特訓令該縣長、准予核銷。訓令如下。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轉財政局造報民國十七年一二三等月分收計算書表單據、請查核示遵、等情到府。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款、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予核銷。除將書表單據抽存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 ●令飭鶴慶縣長查傳趙傳典

### 回粵交代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飭縣查傳前廣東鶴慶縣長趙傳典、回粵清理交代等由。除咨復 廣東省政府咨外、特訓令鶴慶縣縣長楊冠羣遵照查傳如下、

爲令遵照 案准 廣東省政府咨開、現

隸財政廳縣長呈稱、一案查征政官交代不清、擅自逃匿、當經拿獲、查有前始興縣縣長傅傳典、係雲南省鶴慶縣人、任內坐支各政費、尙未奉款列批、抵解清楚、准予轉請雲南省政府、飭縣本使領傳典、勒令回粵、清辦交代、以重交案、而示勸懲、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案辦理、暨咨行外、相應備文咨部、呈請省政府、即頒查照、轉飭鶴慶縣長遵照、設法拿獲、前始

興縣縣長趙傳典到案、勒令趙回粵、以憑發縣、清理交代、以重公款。仍希見復、等由。准此、查該員趙傳典、前在廣東始興縣縣長任、既經交卸、并不將任內征支款項、交代清楚、擅自回籍、殊屬不合。茲准前由、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員趙傳典、拿獲到案、勒令回粵、清理交代、以重公款。此令。

## 建設

### ●令發國貨暫訂標準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府奉 內政部令發國貨暫訂標準一案、除咨請建設廳查照外、並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知照。茲分錄如下。

財政建設

#### (一)訓令

爲令節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五七號令開、一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公函內開、以一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節經議定中國國貨暫訂標準、呈准國府備案。函請轉飭知照

四七

一等因，並抄送標準一件到部。查事關提倡國貨、亟應一體週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及標準，令仰該處知照，并轉飭所屬

應備函送達 貴部、請煩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內政部。

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函、及國貨暫訂標準各一件、二等因奉此。查事關提倡國貨、亟應俾眾週知。除咨請建設廳查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函及標準，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知照、此令。

(三)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

(一)工商部公函

一、國貨原則  
資本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逕啟者，案在本部送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召集各部院會、各派代表、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原以提倡國貨、非先事調查、不足以資考核。查國貨種類不一、着手調查、尤非依據原則、定有標準、不足以資辨別管理。該會議定中國國貨暫訂標準、呈報國府審核備案。茲奉 指令第九一七號內開、呈請、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二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外、相

經營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工作 工作應充分用本國人工。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二、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營業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三等	全上 國人股本 借相外款	全上	完全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國人工作
第四等	全上 國人資本	全上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國人工作
第五等	全上 國人資本 借相外款	全上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國人工作
第六等	全上	全上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國人工作

附參國貨及外國貨

一、參國貨

外國在中國經營之工廠，僱用我國工人，并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出品，雖不

中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中外合資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得認爲國貨，然究與完全外國貨有別，故名之曰參國貨。

建設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二、外國貨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外人工作

### ◎國貨籌委會請將本省特產

#### 現况宣傳一日

本府准 國貨展覽籌委會代電、請將本省特產現况、特別宣傳一日等由、特覆復查照、并電上海富源分行、轉旅滬各同鄉照辦。茲分錄如下。

#### (一)本府覆電

上海中華國貨展覽會主席委員均鑒 皓  
日代電奉悉。賜將本省特產現况、及其經濟歷史、印成簡明統計圖表或說略、以資分贈等由、自應照辦。除電託上海富源分行經理熊光琦、就近商承籌辦外、現正趕辦各項說

明、即就即行審定、特先覆覆、即希查照為荷。雲南省政府印

#### (二)致滬富源分行轉各同鄉電

上海富源分行經理並轉各同鄉均鑒。頃准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委會主席委員張定璠、虞洽卿、趙錫恩等代電、請將本省特產現况、及其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情形、備函電奉覆在案。為貫徹社會主旨起見、應由各省在會。舉行特別宣傳一日、將各省特產現况、及其經濟歷史、印成簡明統計圖表或略說、以資分贈羣衆、佐以高尚游藝、用增興趣。茲擬請貴政府特派專員、或電託旅滬同鄉籌備雲南省一日、以廣宣傳。祇希查照施行見覆為荷、等由。查本省此次徵送出品會經令由該行就近照辦、并赴會考查具報在案。茲復准電前由、自係為提倡國貨特別宣傳起見、各省皆然、本省自應照辦。茲特電委該員、就近商承展覽會、并會商各同

鄉，依照電開各節，先行籌辦一切。其用費准就滙幣貳百元範圍內，撥充開支，由該行據實報銷，是為平要。至各項說明，現正趕辦，俟印就即寄滙分贈。除電復展覽會外，合亟電令遵照。雲南省政府主席龍印。

### ●甘肅國貨維持會請填寄本省工廠製造貨物調查表

本府准甘肅國貨維持會快郵電開，奉省政府轉奉馮總司令、前將工廠製造貨物、調查列表，以資參考，而廣運銷等由。此稿實復（快郵代電）如下：

甘肅國貨維持會鑒：前准快郵支代電開，奉貴省政府轉奉馮總司令銑電、飭組織國貨維持會，其商標關係重要，應詳加調查。素講貴省物產豐饒，工廠林立，煩將所出各種貨物商標價目，分類填表寄會，以便轉知各商號，廣為購運。希即查照辦理賜覆

謹 設

等由。准此，查維持國貨，實為抵制經濟侵略之根本方法。貴會此舉，于國計民生，均有莫大關係。貴會極表贊同。准電前由，當即派員分往省內外各工廠，詳加調查去後。茲據將各工廠公司所出各種貨物商標價目，調查分類，列表轉送鈞府。覆核尙屬詳明，自應優送。再查貴省物產豐富，所有出品，亦擬請調查列表寄滇，以期互相灌輸，藉為維持國貨之一助。希即一併查照辦理為荷。雲南省政府印。

#### △附原電

雲南省政府、總商會、鈞鑒。敝會前奉甘肅省政府、轉奉馮總司令銑電、飭本省組織國貨維持會等因。遵即勉期組織、推定常務委員，並擬具簡章，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呈報甘肅省政府，並請頒發關防，呈報啓用日期各在案。查維持國貨，所以抵制外貨、杜漏卮、而挽利權、關係至為重



要。惟甘省僻在西陲，工廠無多。原料雖豐，製造尙少。以故蘭州各商所售貨物，大半由京津滬漢各商埠販運來甘。其商標關係，最爲重要，自應詳加調查。並應將某處設立某工廠，製造某貨，一律調查清楚，分類填表，以資參考，而廣運銷。素誌貴省物產豐饒，工廠林立。煩將所出各種貨物商標價目，分類填表，郵寄敝會，以便轉知各商號，廣爲購運。至甘省出品，亦擬將調查所得，列表函寄，以期互相灌輸，一貫維持。趁此提倡國貨之際，力謀改進，以圖發展，振興商業，挽回利權。誠表同情，希即查照辦理，迅予賜覆，不勝翹盼之至。甘肅國貨維持會支印

●運送上海中華國貨展覽會

出品免納稅銀

本省此次運送出品赴上海中華國貨展覽會

會展覽，建設廳特函請雲南府海關查照放行，暨照請此成案，免納稅銀。茲將該廳公函錄後。

逕啟者，本省此次運送出品，赴上海中華國貨展覽會。現擬於九月念間，由滇越鐵道起行。相應函請 貴海關查照，粘貼本廳及總商會封條之物品箱，即予放行。暨照前此成案，免納稅銀，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東陸林場照准立案

△并給示保護

本府據雲南東陸林場場主唐紹驥、總理蕭士英呈，爲創辦東陸林場、備具簡章合同、請准照章註冊立案，並祈給示保護及准予專利等情由。經批示遵照，并頒發佈告保護。分錄于後。

(一) 批示

呈及簡章合同均悉。查所擬訂之簡章合同，既經雙方同意簽定，應准立案。至註冊

一節、應遵照公司註冊條例、呈由該管地方官、查核轉呈、以符定章。又呈叙懇請俯念創辦者之苦衷、籌設時之困難、從寬准予專利五年、等語。查種植一事、本府現在積極提倡。惟恐人民從事不力、復制定頒給造林條例、公佈施行。所請專利之處、礙難照准。布告隨發、仰即具領張貼、以資保護。簡章合同均存。此批。

(二)雲南省政府布告

照得東陸林場  
所有場內樹木  
無論軍民人等  
嚴禁採摘果實  
勿縱牛馬踐踏  
違者定予懲罰

政府注意提倡  
保護自應周詳  
不得任意損傷  
以及攀折樹秧  
井防野火為殃  
慎勿以身試嘗

司 法

◎令高等法院轉令昆明地方  
法院傳訊華坪縣孀婦文李  
氏

本府前據華坪縣孀婦文李氏、以圖財害命、擄路劫殺等情、具訴永北縣紳民實從禮

等一案、特令飭永北縣縣長查明呈覆。茲據該縣長呈覆各情、特訓令高等法院、轉令昆明地方法院、傳訊該孀婦文李氏、依法核辦。訓令錄下。

案查前據華坪縣孀婦文李氏、以圖財害命、擄路劫殺等情、具訴永北縣紳民實從禮

建 股 司 法

楊榮雲等一案到府。當將原呈抄發，令飭永北縣縣長就近查明，據實呈具，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縣縣長丁輝遠，呈覆稱，「縣長奉在此案，正調查間，據永北縣紳民楊榮雲、萬重高、袁從禮、杜香廷、呂世賢、高其錫、辯訴稱「一訴為黃元俊在省羅織虛事，假婦文李氏之名，以圖財害命，擄路劫殺等詞，在省政府具控紳民等一案，奉鈞長傳諭，此案情形，并示以原呈。紳民等接閱之下，不勝駭異，茲將原呈指控各節，逐一答辯如左。伏祈鈞長詳細密查所辯各節，是否虛誣，給予轉呈，以儆捏造而懲匪魁，則紳民幸甚，全永幸甚，一等情據此。縣長詳查該紳民等答辯等情，尙未虛僞。并證諸輿論，亦無異詞。奉令前因，理合照抄原狀呈覆，伏祈鈞府覆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查明，係黃元俊在省羅織虛構事實，捏名誣控等語。其中有無別項隱情，殊難懸

揣。合將原呈及辯訴狀，並原案檢發，令仰該法院，轉令昆明地方法院，將該婦文李氏傳訊明確，依法核辦。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 ●任命最高法院雲南分院推

事

本府據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王承溶呈，該分院兼任推事陳毓華辭職照准，所遺兼職，請委昆明法院民二庭庭長胡昭為該院兼任推事，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分院兼任推事一職，所請委胡昭兼充，資格尚屬相符，應予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執領報查。此令。

### ●宣威縣長呈報接辦司法日期

期

本府據宣威縣縣長王鈞圖，呈報奉令取消新縣制，並銜接辦司法各情形一案，請查

核由 特訓令財政廳、高等法院遵照外、并指會該縣長遵照如下。

呈悉。查呈稱該縣長於奉文後、遂於十月五日接辦該屬司法事務等情。核與本府通令各屬截止裁撤司法公署之案、計已逾期五日。惟據該縣長聲明、奉到此項公文、係在十月四日、自難延誤辦理、應准如呈備案。除令財政廳暨高等法院遵照外。仰即錄令轉商該縣司法官遵照。此令。

### ●批昆陽縣民李貴元等具訴

#### 李潤生等受賄枉判案

本府據昆陽縣民李貴元等、以受賄枉判、遂令上訴等情、具訴李潤生等一案、批飭靜候依法核辦。批詞錄下。

狀及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以案懸數載等情、具訴到府、當經明白批示、并令飭高等法院、迅速查明、依法核辦在案。

司法

茲復據呈各情、仰仍靜候依法核辦、勿瀆。此批。

### ●批昭通縣民傅正昌續訴趙

#### 樹清等左袒埋冤買刺謀殺案

本府據昭通縣民傅正昌、以左袒埋冤、買刺謀殺等情、續訴趙樹清等一案。當經批飭聽候第二分院、依法究辦。批詞錄下。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舞弊埋冤等情、具訴趙樹清父子等一案到府。當經批示、一狀悉、查所呈如果不虛、尚復成何事體。既據狀訴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甄辦有案。應候令飭高等法院、轉飭該分院集案訊明、依法究辦、可也。所請親提法辦二處、應勿電請。

仰即遵照、此批、一等詞懸示、並令高等法院速辦在案。茲據續呈各情、應仍遵照前批、聽候該分院、依法究辦、勿得多瀆。再

五五

(選白呈、又未粘貼印花、有違定章、並斥。仰即遵照。此批。

# 教 育

## ◎令飭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教育廳 奉大學院訓令飭屬行義務教育、籌設委員會計畫進行、特訓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對視督辦遵照辦理如下。

為通令奉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五二九號開、為通令屬行義務教育、籌設委員會、計劃進行事。世界自由平等之國家、殆無不行義務教育之制者。吾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治國、黨之基礎、在全體國民。惟我國教育、尚未發達、國民多數缺乏相當之智識能力。總理在革命過程中、既定喚起民衆共同奮鬥之方策、又於手制之政綱中、特定厲行普及教育一項。義務教育之亟宜進行、於此可見。重以軍政漸次結束、訓政業已

開始、欲我國民咸知三民主義之要義、咸能保我民族、行使民權、求裕民生、均非厲行義務教育不為功。過去之民衆、以未受教育、尙未能明悉黨義。將來之民衆、則不能不藉義務教育之力以領導之、使了解我黨之主張、而實行三民主義之主體也。本院有鑒於此、深覺義務教育之推行、在此時期、無論經費若何竭蹶、進行若何不易、必須全力赴之、不容稍緩。政組織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主持全國義務教育之計畫、業已訂定章程、着手進行在案。並望各省區、各市縣、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教育行政機構、計畫及促進義務教育。其已設縣教育行政委員會者、亦宜對於此項目標、切實負責進行、

勿稍玩忽。務須于民國十八年五月底以前，制定推行義務教育計劃，於計畫完成之日起，並期每兩年減少失學兒童百分之二十。至經費即應由各地方指定專款，或規定地方全部收入一各項附加稅包括在內，百分之幾十、作為義務教育經費。各省更宜籌定的款，以為市縣義務教育之補助，并須將推行義務成績，按年呈報本院，以憑考核。此令。等因奉此。查義務教育，關係民智民德之養成，至為重要。而在國民政府之下，尤應嚴厲推行，以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礎。查本省義務教育辦法，前經本廳擬具雲南施行義務教育大綱四十四條，及雲南推行義務教育程序一冊，調查表式十六張，呈請前 省長咨行前雲南省議會議決咨覆。並提交前省務會議議決，飭廳通令遵辦在案。覆查各縣具報之義務教育推行情形，參差不齊，且不定期呈報。雖因年來兵禍蔓延，為之中梗。但現

教育

已逐漸平定，長此因循玩忽，殊屬非是。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縣長、委員、督辦、即便遵照前頒布之雲南施行義務教育大綱及程序表式，斟酌各地方情形，迅速定請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繼續負責辦理，以重要政。并按期呈報，以憑核，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 ●令飭採用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出版之幼稚教育刊物

教育廳奉 大學院訓令飭採用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出版之幼稚教育刊物。特訓令昆明縣長、省立中學校長、各師範學校校長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六四二號開，「為令遵事 查本院前以幼稚教育為一切教育基礎，至關重要，經令飭分年籌備進行在案。茲以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長陳泮藻，對於該市幼稚教育之推廣及改良，并能注意，且多研究結果。近據呈送該局關於幼稚教育刊物多種前來，經本院審核，該項刊物，可供各省市縣一般研究幼稚教育者之參考。除指令嘉獎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採用該局幼稚教育刊物，以資觀摩，而利進行，是為至要。一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校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令飭建水曲溪兩縣施行強

#### 迫教育

前本府 龍主席提出勸匪善後辦法，當經會議議決，對於建水曲溪兩縣因有特別情形，應於土匪肅清以後，提前施行強迫教育，由民教兩廳會同擬訂施行強迫就學規程。現該項規程業已擬就呈核到府，特訓令兩縣

縣長遵照辦理如下：

為令遵事。案查昨經本主席提出勸匪善後辦法，當經會議議決，此次勸匪之後，應繼續舉辦清鄉，並實行清查戶口，至建水曲溪兩縣，因有特別情形，應於土匪肅清以後，提前施行強迫教育，着由民政教育兩廳會同擬訂建水曲溪兩縣，於義務教育期間，施行強迫就學規程，呈候核定在案。查近來人心浮動，盜匪滋擾，莫如建水曲溪兩縣為甚。主要原因，皆教育未能普及所致。若盡人皆學，地方多一讀書明理之人，即地方少一生事釀亂分子，治本之圖，舍此莫由。須知義務教育，關係民族民權民生甚大，內地各省，早經次第推行，吾滇二六政變以後，厲行三民主義，尤應竭力進展，為人表率。該縣長及地方教育人員，對於義務教育期間，施行強迫就學，責無旁貸，刻不容緩。亟應遵照建水曲溪兩縣於義務教育期間，施行強

伯就學規程、迅速切實籌備、積極辦理。仰自十一月起、所有籌備及經過情形、務須於本年十二月以前、具報查考、不得借故延宕、視為具文、貽誤要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任命昭通女中校長

本府為任命張本鈞為昭通女中學校校長、特訓令教育廳如下：  
茲任命張本鈞為昭通女中學校校長、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報查。此

## 市 政

### ◎昆明市政府呈擬民國十七

### 年度施政大綱

本府接昆明市市長馬鈞、呈擬民國十七年度施政大綱請鑒核備案。當經提會議決

教育：市政

### ◎委任陳時策為教育廳額外

### 科員

教育廳第三科科員丁巨川辭職照准、遺缺該科委任陳時策接替、並訓令該員知照如下。  
為令委事。茲據本廳第三科科員丁巨川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缺額、茲委任該員為該科額外科員、以資接替。合行令仰該員即便到廳供職。此令。

、除已款關於公益事項、應加入勸行市民戒烟一項外、餘均如擬辦理、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經提會議決。查該府所擬施政大綱、均屬妥協。惟已款關於公益事項、應加入勸行市民戒烟一項、列於舉行衛生運動



前。應由按照大綱認真逐一施行。仰即遵照。此令。

### ◎附大綱

#### 緒言

本府政組伊始，對於市政，自應積極建設，以期省政府及市民之期望。雖為力量所限，未能於短期內兼籌併顧，事雖不舉。然亦當斟酌緩急，分期計畫，按年實施，俾達建設完備之目的。爰本宗旨，先制定十七年度施政大綱，部為六端，六十九項，主管各局，務須依照此項大綱，妥為詳盡詳細辦法，以資推行。嗣後仍按此辦理，如有臨時發生急切需要之事項，應行加入或應提前舉辦，及為時間財力所限，原案各項或難於本期內一律實現，亦可酌量稀通。然非有特別原因，仍不能為更改。懸的以起，不達不止。尤盼省政府時加督促，市民竭力協助。

俾完成分期建設之工作焉。

#### 甲關於全部事項

- 一、市縣區域之劃分
- 二、市區測量
- 三、部市計畫

#### 乙關於經濟事項

- 一、整理舊稅捐
- 二、新增合法稅捐
- 三、整理市公產
- 四、整理市營事業
- 五、編設市立銀行
- 六、測量全市土地
- 七、籌辦不動產登記
- 八、倡辦消費合作
- 九、提倡造紙
- 十、提倡冶鐵錄鐵
- 十一、獎勵造林
- 十二、改良工作器具

- 十三、改正雜店不良習慣
- 十四、調查商民經濟狀況
- 十五、調查勞動經濟狀況

#### 丙關於公安事項

- 一、改組巡警教練所
  - 二、增設商埠警察署所
  - 三、擴充消防警察并添募救火器械
  - 四、擴充交通警察
  - 五、組織保安警察隊
  - 六、整理公安局看守所
  - 七、整理六署拘留所
  - 八、整理男女感化院
- #### 丁關於建設事項
- 一、頒布市建築條例
  - 二、修正市街巷原訂之丈尺
  - 三、審定建築材料
  - 四、實行工程師登記

### 市政

- 五、發給建築憑照
  - 六、整理市街交通
  - 七、展築主理道路
  - 八、督促電燈公司籌添第三發電機
  - 九、增加路燈
  - 十、添置自來水池及吸水池下水管綫
  - 十一、整理車輛及船舶肩輿
  - 十二、規定車場停船碼頭之管理法及次序
- #### 戊關於教育事項
- 一、推行第九期義務教育
  - 二、擴充市立女子高級小學校
  - 三、籌辦市立師範學校
  - 四、籌辦實驗小學校
  - 五、擴充幼稚教育
  - 六、開辦年假教育講習會
  - 七、設立市立各校中央理科試驗室
  - 八、推廣民衆教育
  - 九、推廣通俗講演

市政：外交

六二一

- 十、製懸市街格言標語
  - 十一、編輯審查通俗書報
  - 十二、擴充圖書博物館
  - 十三、整理增加書報閱覽所及巡迴文庫
  - 十四、籌設公共體育場
  - 十五、建設兒童遊樂園
  - 十六、組織音樂藝術運動各種研究會
  - 十七、檢查改良電影戲曲及說書宣講
  - 十八、籌備觀測氣候事項
- 已關於公益事項
- 一、勵行市民戒烟
  - 二、舉行衛生運動

外交

- 三、整理市內外公園
- 四、整理養濟院
- 五、整理市立醫院
- 六、整理市倉
- 七、添設衛生巡查
- 八、改組屠獸場
- 九、整理保育院
- 十、整理麻瘋院
- 十一、改組風俗改良會
- 十二、改組衛生促進會
- 十三、籌設平民工廠
- 十四、推行市製租約

●令飭尋甸縣長認真保護教堂

堂

本府據尋甸縣音堂牧師王慰基、函請保護教堂等情。特訓令尋甸縣長認真保護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尋甸縣福音堂牧師王慈基函稱、竊維保護教會、乃在條約。邇來一般人民、對於教會教堂、大有輕視之慮。若不請求保護、將來滋生意外、似於國際交涉、感稱不便。查尋甸福音堂、在慈未至之先、已有數家遷入、破壞物品、擊折花木、外來者亦然。并有兇惡等於街上者、則戲弄侮罵嘲笑。一般普通無知人民、尙且不言。即軍學界中人、亦復如是。又至七月十七日、忽有一團局軍士、闖入福音堂中、不識何因、被一回徒名馬得者、持械兇毆。所幸者、該軍士見機跑出、免生人命關係問題。除函請李縣長文星、依法懲辦、並祈出示曉諭

、妥爲保護外、懇祈鼎力維持、嚴令李知事認真保護、則教會教堂幸甚等情。查各處教堂教士、迭經本府及交涉署、先後通令各縣、一體認真保護在案。乃近來該縣人民、仍有滋擾教堂戲弄教士情事發生、殊屬目無法紀。惟該牧師、既已函請該縣長依法懲辦、井要求出示曉諭。亟應設法保護、以免發生意外。據函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出示曉諭。井一面加意保護該縣教堂教士、務使以後不致再有上項情事發生、是爲至要。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刊誤表

本報第十期刊誤表

頁數	欄	數	行數	誤	正
目錄一			四	二二二	三三三
三			五	二二三	三三三
正文八	上		八	一六	六一
十	下		十四	則規	規則
二五	上		三	九〇	九〇
二六	下		十五	扈從	扈從
二八	下		十六	戍兵	戍兵
四二	說明		五	派隨遺扈	派隨歸扈
四三	說明		一	益鹽	香鹽
四四	表元興井末 格內		九	統一率	統一稅率
四五	下		七大井	四元〇角	四元一角(〇空)
五五	上		一	分四	分四厘
五七	下		六	該磁	該井磁
五九	下		末	七曜	七曜
			末	轉令	轉節
			五	備齊	備齊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負責辦理之。每冊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示。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第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警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彙連。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廳。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各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滯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擱情事。由得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黨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並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亦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先繳報費郵費。亦不復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按以三月為一期。後期如無。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不得延宕。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接任派員核對。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處核辦。
- 十一、本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精神  
首重國家身家  
改造自新  
先正心誠意  
洗滌舊染  
去偽存真  
表裏一致  
工果努力  
效勞新事  
愛分六點  
作我標準

##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  
要養成黨國的建設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行主義的準備精神。

##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將正  
確的頭腦。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 行動紀律化

力戒浮反規範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工夫。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工夫。

##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政治吃苦的習慣，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慣。

##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生的嗜欲。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  
力的勇氣。

類紙聞新爲認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次一期星每）行刊日四十二月一十年七十國民華中

期二十第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行編處書秘府政省南雲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日矢不惟位真宜嚴行拒絕即陞進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茲積弊應整頓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舍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已不可徇幸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錄名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弊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省政府公報第十二期目次

頁數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案	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案	三

## 特載

公佈國府文官處條例 (登明代命)	五
公佈國府軍軍處條例 (登明代命)	七

## 民政

呈覆 國府提出修正佃農保護法意見	八
覆覆 內政部辦理調查戶口情形	一一
令飭任職民政諸寅僚亟宜改革身心四大端 (登明代命)	一二
令飭通緝盤生禍端之司機火夫 (登明代命)	一四
令飭通緝卸廣東南澳縣長胡家驥 (登明代命)	一五
令飭嚴緝卸任廣東潮遠縣長吳安伸 (登明代命)	一六
令定縣長擬訂清鄉章程請備案	一八
景東縣長准暫以杜希賢代理	一六
任命李紹伯為民政廳一等科員	一六

目次

目次

任命姜相廷為永平縣警察區長.....二六

任命宋嘉鎔為雙柏縣警察巡長.....二六

雙柏縣縣長呈報啓用新印日期.....二七

令邱北縣查明該縣成立保商隊情形.....二七

鎮雄縣呈請警款補助修理衙署不准.....二七

昆明縣呈報選購保管清查孔廟財產各員紳.....二八

民建兩廳及市政府會呈調節米價辦法.....二八

宜良縣填浚縣管積穀倉調查表.....二九

新平縣長呈報縣屬積穀倉情形.....二九

碧色寨分局巡警楊永昌病故請卹.....三三

財政

令飭財廳匯道路月刊補助經費.....三六

會令各軍隊不准向各地富源銀行撥款.....三六

財廳議覆市立小學請加薪俸案.....三七

運署呈轉磨墨場知事呈報到任後整頓政情形.....三九

高等法院呈報重訂分院職員旅費數目.....四一

令飭各縣各厘稅局遵照繳 國府公報費應加匯水數目 (登載代令).....四二

鎮雄縣請游擊大隊長呈請撥給歸捐地方款不准.....四三

建設

戒煙籌備處六七兩月份收支經費准予核銷.....四四

令財政廳核撥軍醫總局七月分經費.....四四

真漢銀行呈請核示清查委員會實支數.....四五

電政管理局呈請加撥經費.....四五

滇蜀騰越鐵路公司呈報十七年五六七三個月收支冊據.....四五

司法

嵩明縣修正縣屬水利局章程草案准備案.....四六

錫務公司陶總理辭職慰留.....四五

轉令鐵路公司撥款購車.....五五

令簡蒙化縣長調查緝拿蔡仰軒被劫情形.....五六

令巧家縣長派團營救郵差劉忠發.....五七

育教

第一分院監督推事徐聯光呈報判案日期.....五八

案民縣長呈報接取司法日期.....五八

令高等法院查明箇舊縣刑訊林汝恕案.....五八

令高等法院准予核辦昆明縣民岳春茂等具訴黃旭等一案.....五九

令尋甸縣長查辦該縣民安老四串匪佔資案.....五九

目次

令知免稅教育用品改由各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六)

教育廳函請財政廳會商教育經費劃撥辦法.....(六)

### 市政

市政府呈報男子感化院十七年三四兩月份四柱清冊.....(六)

市政府呈報市立醫院十七年七月份用除各種西藥數目清冊.....(六)

本報第十一期刊誤表.....(六)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

###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馬驥

張維翰

張邦翰

盧錫榮

(一) 留日學生代表函呈請節留學費、委任經理員、增補逾額學生、發給代表旅費案。

決議 照批示各節、分別函令遵照、並節財改廳、自本年冬季起、按季繼續匯發。

(二) 設置箇舊錫務局案。

會議錄

決議 爲整頓箇舊錫務、改善礦工待遇起見、應特設雲南箇舊錫務局、直隸省政府、任命江映樞兼充該局總辦、李卓元爲會辦、並由建設廳擬具章程、呈候核辦施行。

(三) 任命省政府顧問兼公路總局會辦案 決議 任命王恕爲省政府顧問兼全省公路總局會辦。

(四) 民政廳簽奉令召集各縣紳民代表、開地方行政諮詢會議、擬具辦法電稿、請核示案。

決議 經費應由該廳擬具預算呈核、餘照修正各條辦理。

(五) 民政廳呈請、奉令據盧師長漢、建議整頓吏治、聘行勸懲一案、似應繼續舉行第二回文官考試、以廣登選而資遠用案。

會議錄

決議 查第一屆考取文官、現餘無多、自應舉行第二屆考試、以資儲備、即由該廳預為籌辦。惟前屆考試、因時間倉卒、辦法不無疎漏、應由該廳妥擬辦法、俾無遺材而資選用。

(六) 民政廳審、奉令審查劃分昆明市縣權限委員會章程、此項委員會、為現行法令所無、且原章多不合法、似無設立之必要。擬請遴委專員、會同市縣政府遵照市組織法、分別劃定、呈府核准、報部立案、請核示案。

決議 即由該廳長召集市縣長官、及其他有關係人員、悉心討論、持平劃分、呈候核奪。

(七) 建設廳呈、擬先修東西西南各大幹路、并擬聘法人狄勒為該廳水利工程顧問及公路總局總工程師、請核示案。

決議 查全省公路工程浩大、准予聘用洋員

、俾資借助。至應聘何人、即由該廳長妥為斟酌聘用。惟洋員只能用工務師或工程顧問名義、并前遵照。

(八) 滇蜀鐵路公司呈覆、建設廳呈請撥款購車事、前未經允許、請收回成命、准撥與否、仍乞另示祇遵案。

決議 仍令照撥。

(九)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奉發經濟審查會審查條例、暨調查糾察兩項規則、經將似應修正各條、分別簽註、并附具審查報告、請提案公決案。

決議 條例及規則、均照修正公布施行。

(十) 財政部咨、統一各省鹽務機關任項權議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交運署知照。

(十一) 富源銀行總辦盛延齡、呈請准予解職、並請將胡代總辦正式加委總辦案。

決議 所請辭職、應即照准。

(十二) 教育廳呈、據前昆明縣教育局長

鏡用中呈、請將各縣教育經費、照舊歸

教育局獨立收支保管、並請飭財政廳、

將所擬各縣財政局暫行章程第三條、切

實改正、以免抵觸案。

決議 交財政廳核議具覆。

(十三) 教育廳呈、請令飭撥留美學生

嚴繼光學費川資、并諒該生選到府請

併案核辦案。

決議 一併照准。令由財政廳撥發。

(十四) 教育廳呈、據私立求實學校校長

蘇鴻綱呈、請增加補助費、擬請再補助

二百元、以後即不再加、其不足之數、

由該校自籌、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餘如擬。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

### 會議議決案

會議錄

日期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馬馳

張維翰

張邦翰

盧錫榮

列席 馬爲麟

禁煙局長

(一) 民政廳呈、奉內政部頒發縣組織法

及分區施行一覽表。應否由廳照案公布

、督飭遵辦、請迅賜核示案。

決議 通令依限遵行。

(二) 財政廳呈、奉發滇源縣紳、首請留

該縣皇庄馬廠公田一案。擬請令騰越道

手派員、會同漾澤大理縣縣長勘丈、兩

以十之七歸漾澤、十之三歸大理、取銷

三公祠祭需。抑或仍照原案、由政府委

員勘實、請核示案。

三



決議 令騰越道尹、一百零一師張師長、會同派員勸丈、究有畝數若干、照市變價、能值幾何。查明後、應否酌減售價二三成、悉歸潯瀾地方承買之處、著一併核議具覆。

(三) 民政廳簽、奉撥三迤紳耆鄧銳等、具控昆明市政府公益局長張世德、侵吞公款。務懇特派大員、澈底查算、以伸冤抑。可否仍飭市政府秉公實訊、仰令軍警督察處秉公澈算、請核示案。

決議 派馬委員馳、軍警督察處處長漢、會同澈查、尅日具覆。

(四) 民政廳簽、奉發鐵道軍醫局長龍爾蒼、呈報前任添購中西醫院西藥二次、共用一千一百餘元、請撥案由收入節存項下開支報銷、應否照准、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辦理。

(五) 建設廳簽、奉發昆明市政府呈覆、請准將商標註冊、仍歸市政府辦理一案

。究應歸市、或歸建設廳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仍照各縣辦法、由市政府轉報建設廳註冊。

(六) 設建廳簽、奉發富行呈、禁煙公所欠富行之款、請由仙雲兩湖工程處承還。能否照辦、請核示案。

決議 應由禁煙局直接撥還。

(七) 高等法院呈、請將麻栗坡特別區司法公署照舊保留、抑將該區司法事務、仍由督辦兼理、請交會核議飭遵案。

決議 該區司法事務、應由督辦兼理。麻栗坡司法公署、應照通案撤銷。

(八) 任命全省公路總局各部主任案。

決議 任命范師武為公路總局會計主任。李慎修為庶務主任。段緯為工程主任。

(九) 錫務公司官股董事由翁龍、因病呈請准予辭職案。

決議 所謂辭職照准。遺缺着以曾壽光委充

(十) 民政廳簽、奉發新委廣南縣小維摩  
縣佐毛元秀呈、因病不能啓行、呈繳任  
狀、擬請另行遴選考取人員、令委接替  
稟。

決議 該毛元秀既稱因病辭職、應即照准。

### 特 載

## 公佈國府文官處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國民政府文官處  
條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  
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十一月八日、奉 國民  
政府訓令第一五號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  
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

特 載

以後遇缺、亦暫不委用。

(十一) 民政廳簽、奉發據昆明市長馬鈞  
簽、請將公安局第一科科長傅宅安、以  
附省一二等縣缺即予委用。能否照准、  
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聽候委用。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文官處  
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  
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秘  
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

五

特 載

監督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

第三條

秘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一、文書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六

四、關於編定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八、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技師三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技士六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  
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公佈國府參軍處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國民政府參軍處  
條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  
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  
一八號開。一查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現經  
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參軍處條例一件。  
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  
照。此令。

####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長一人、特任。參

特 載

軍八人至十二人、於海陸軍將官中  
任命之。

#### 第二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  
督所屬參軍、掌理關於國民政府典  
禮及總務事項。

#### 第三條

參軍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  
處事務。

#### 第四條

參軍處置左列二局。  
一、典禮局。

二、總務局。

####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  
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 第六條

典禮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  
禮事項。

七

特 載

二、關於接見外使、接待外賓事項。

三、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四、關於閱兵出巡等事項。

五、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

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民 政

◎早覆國府提出修正佃農保

護法意見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飭、提出修正佃農保護法意見由、特呈覆如下。

(一)呈

八

第八條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舉行紀念週事項。

二、關於本府警衛事項。

三、關於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事項。

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呈為遵令提出修正佃農保護法意見、懇祈鑒核彙送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四百三十五號、內開。『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迭據各黨部、法院函詢、關於保護佃農減租百分之二十五之解釋、並現在是否繼續有效」一案。除原文在卷、遞免全錄

外。後開。『合行令仰一體遵行、迅即提出修正案、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行建設廳核議具覆去後、本月十五日、復准鈞府秘府處函送佃農保護法、暨國體整理意見。各等由、到府。准此、當又轉行該廳、並飭趕速具覆、以憑核轉在案。茲據呈覆稱。『逕查本省農民、自耕農約占十分之八。佃農僅居十分之二。繳納租項、雖有分穀及包租二種、但行分谷制者恒占多數。通例只分夏作、春作概歸佃戶享有、地主不得過問。其分穀辦法、或三七股分、或四六股分、或平分、均由佃農與地主自行商定。惟佃農担負之最高率、合春作夏作計、通省無有超過百分之四十者。此外佃主虐待佃農情事、在本省亦少有所聞。但爲預防地主橫征、並保障佃農之利益計、則佃農保護法之頒行、自屬目前急務。查奉發佃農保護法各條之規定、均甚妥善。惟第五條載、『凡押

金及先繳租項全部或一部等惡例、一概禁止、』等語、自係爲減輕佃農經濟上之壓迫起見、誠屬正辦。但佃農方面亦難保其不無欠租情事。似應加一但書註明佃農亦不得任意拖欠字樣。以保護佃農、雖屬急務。而地主收取租項、若無違背國家之規定情事發生時、亦應予以相當之保障、方稱平允。又第八條載、『佃農對於所耕土地、有永佃權、但不得將原租土地轉租別人、』等語。查佃農對於所耕土地、有永佃權一語、當爲防止地主任意撥佃、希圖增收租項、即法律上所謂利己損人之行爲。國家對於地主、自應嚴行禁止。其有上項行爲發生、對於佃農自應特別加以保障、辦法極是。但地主若欲自行耕種、並非轉租別人、是否許其收回。又佃農并不按期繳納租項、是否仍聽其有永佃權。似亦應明白規定、以免糾紛、而維農業。』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奉

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審核發送核辦。謹呈

(一)令

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迭據各黨部法院函詢關於保護佃農減租百  
分之二十五之解釋、并現在是否繼續有效、  
一案。前經本會決議、交由佃農保護法審查  
委員會併案審查在案。茲准該委員會報告、  
審查結果、當經提出第一六〇常務會議決議  
。 (一)關於減租問題、應適用佃農保護法  
第二條之規定。(佃農保護法第二條 佃農  
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  
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方政府會同當  
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之。)(二  
)為實現本黨耕者有其田政策起見、認  
為佃農保護法、尚須詳慎修改補充、即由本  
會轉知國民政府、責成主管機關、於最近期  
間內、提出修正案、由中央核定、交國民政

府頒行。等語、在案。特此函達、即希查照  
、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特別區、一體  
遵行。并令主管機關、提出修正案、以便核  
定頒行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行、迅即提出修正  
案、以憑彙送。此令。

(二)佃農保護法十六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租種官有、公有、私有、田園山

場湖池森林牧場等之佃農、皆應受  
本法之保護。

第二條 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  
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  
、與各地方政府會同當地情形規  
定之。

第三條 佃農對於地主、繳納租項外、所有  
額外苛例、一概取銷。

第四條 佃農繳納租項、應在收穫時繳清。  
第五條 凡押金及先繳租項全部或一部等累

例、一概禁止。

第六條 如遇歲歉、或天災、戰事等、佃農得按照災情輕重、有要求減租或免租之權利。

第七條 凡佃農對地主之要求、經鄉村自治機關審查後、如無異議、亦認爲正當之要求、地主應予承認。

第八條 佃農對於所耕土地、有永佃權。但不得將原租土地、轉租別人。

第九條 包田及包租、應即廢止。

第十條 凡佃農與佃主間之契約、必須報請區鄉自治機關備案。

### 電覆 內政部辦理調查戶

#### 口形情

本府准 內政部、電詢辦理戶口調查情形、請速查覆一案、特電覆如下。

南京內政部勸鑒、美日代電及魚日通電

長 政

均敬悉。並據民政廳呈奉前因。在此案昨准

函送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七種到府

。當以戶口調查、爲庶政基礎、關係重要。

業經明定獎勵辦法、並照印規則表式、於十

月三日、通令各屬、限期奉報、以憑派員認

實抽查核彙轉報各在案。惟查前項公文、在

、輻、廣袤、交通困難、邊遠各屬、公文在

返、動需月餘、始能到達。較之腹地交通便

利之省、情形 然不同。茲查前項公文、現

僅發出旬日。在距省窳遠各屬、計期尙難奉

到。即近省各縣、亦尙未據報奉文日期。以

大部限期計算、刻僅兩月、爲日無多。能否

如期辦畢、實難逆料。惟有嚴飭各屬、設限

趕辦、以重功令。如遇發生特別困難時、再

爲隨時函達。特將本省准電辦理經過情形、

先行電復查照。雲南省政府印

#### △附養電

萬急、雲南省政府主席勸鑒。案查調查

一一



戶口一事、前經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公佈、通行查照辦理、並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竣事各在案。現查部文發出已經兩月、各縣市是否切實奉行、已辦到如何程度、本部無從查考。事關戶籍要政、迭經中央嚴催速辦。原定限期、稍難延展。所立貴省最近辦理戶口調查情形、務望迅速查明詳覆、並希督飭所屬、切實趕辦、務須如限竣事、至為跂盼。內政部發印。

◎附魚電

百萬急泰安、開封、西安、蘭州、迪化、天津、北平、太原、武昌、長沙、福州、廣州、南甯、貴陽、南昌、雲南、成都、各省政府、各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歸化廳、熱河、都統、均鑒。發代電及支電、計先後達到。此次各省市辦理戶口調查、前奉明令、限於本年十二月底竣事。原為各省軍

事初定、限期特予展寬。該項部文、發布已經兩月有餘、各省市政府籌劃進行、當早有頭緒。現奉中央嚴令督催、迅飭趕辦。一俟限期屆滿、各省市須一律竣事、決不再行展期、以遵功令、而重要政、貴省市最近辦理戶口調查情形如何、所擬進行程序、預計在限期內、何日可以完畢。各市縣已辦有頭緒、及正着手辦理者、各有若干處。務請即日切查電復、並希督飭積極辦理、毋任延誤、至盼至盼。內政部魚印。

◎令飭任職民政諸實僚亟宜改革身心四大端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飭任職民政諸實僚、亟宜懲前毖後、急起直追。由特訓令各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分字

第一六三號訓令開。爲令違事。查本年十月十日、爲北伐成功後第一次國慶日。頃奉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均於是日舉行熱烈之慶祝。此次國慶日意義之重要、不言可知。回顧自辛亥革命十七年以來、天災人禍、紛至沓來、內亂頻仍、外患日亟。全國民衆、無不疾首蹙額、引領跼足、以盼望北伐之成功、宜乎今日有此全國一致隆重莊嚴之慶典也。然試一實際考察、我國今日、內則真偽備野、兵匪縱橫、刑罰痛深、呻吟未已。外則前仇未雪、新孽踵來、日兵盤踞膠濟、鐵腕復爲英窺伺、赤色白色帝國主義者、野心勃勃、嗚嗚逼人。以曾取消領事裁判權、彼則曰、我國司法未獨立也。以曾收回關稅自主、彼則曰、債務無擔保也。以曾撤退外兵、取消租界、彼則曰、外人生命難安全也。是則內政不修、影響所及、不但人民之痛苦、未能消滅、即國

民 政

際之地位、亦不能提高。爲今日之計、惟有勤修內政、始可一致禦外。願此軍事告終、訓政開始、內政工作、尤稱繁重。其爲猥以輕才、濫膺鉅鉅、瞻念及此、尤覺芒刺在背、惴然自驚。值茲萬衆懽騰之時、益重匹夫有責之懼。追思辛亥革命之未成功、實由於本黨未致力於訓政之建設。而吾輩服務黨國者之責任、更覺重大。且我任職民政諸員僚、均負有革新內政之使命、亟宜懽前赴後、急起直追。在今年今日舉行國慶盛典中、一方面固須協同民衆、慶祝現在北伐之成功。一方面更須振作精神、努力於心理、物質、與社會三方面之建設。首宜遵照總理遺訓、闡明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精義、發揚而光大之、由個人內部做起、推到平天下爲止。而個人身心上之具體改革、舉其要者、厥有四端。一、宜痛除私心。處心積慮、一言一行、

一三

只知為國家圖富強、為民衆謀幸福、決不稍存升官發財自私自利之思想。

二、宜痛絕嗜好。有一分精神、有一分光陰、均須盡量為民衆努力、為黨國犧牲、而不輕作無謂之消耗。

三、宜痛改惡習。凡舊日官僚之豪華奢侈、因循敷衍、晏起晚眠、積壓案牘、以及瞻徇情面、漠視民瘼等惡習、均須一律認真革除、以期與民更始。

四、宜痛掃積弊。凡處理國家及地方財政、不使公家浪費一文錢、亦不使人民交出一文錢。所有從前陋規、及人民不應出官吏不應得之錢、均須一律根本革除、而後始能造成真正廉潔之政府。

至於積弊方面、如土匪之應如何肅清、流亡之應如何安插、自治之應如何籌備、警衛之應如何整頓、衛生之應如何講求、土地之應如何規劃、以及人民衣食住行之四大需要、

應如何協助改進。在內者各就其職業所在、籌規畫程。在外者各察勘地方情形、力求實踐。事無鉅細、官無大小、各宜趁此良辰、奮其朝氣。任一事務求一事之實效、供一職務盡一職之本能。竭智殫力、計日課功、使全國內政、日見休明。全國民衆、日增康樂。而後訓政工作、始克完成。國家地位、乃能鞏固。毋再蹈辛亥革命之覆轍、方不負此次舉行盛大慶典之意義。篤弼不敏、隨與我內外同寅、共相策勵焉。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令飭通緝肇生禍端之司機 伙夫

(登報代令不刊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飭通緝漢平津浦兩路局司機伙夫馬立庭等。特訓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對汛督辦遵照辦理如下。

爲令飭通緝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  
第一二二號令開、「爲通令事。案准交通部  
第四三五號咨開、「以謀漢平路局呈稱、八  
月三日第一六七九次、與第一零四次車在本  
路長辛店相撞。係因牽引第一六七九次車之  
津浦第二七八號機車司機夫、不顧進站號誌  
之開閉、衝奔前進所致。該司機伙夫等、均  
跳車潛逃。又據津浦路局呈報、第二七八號  
機車司機爲馬立庭、三十歲、司機王俊貴二  
十歲、均河北豐潤縣人、司機王海貴三十七  
歲。河北天津人、各等情。查該司機伙夫等  
擅行闖城隍廟曉諭、裝生禍端、自不能令  
其畏罪逃遁、除飭漢平津浦兩路、嚴令警段  
、認真追緝。及分令各路知照、並分行外、  
應請查照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  
辦、以儆頑惡。」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  
、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  
務獲究辦、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

民 政

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齊辦、委員、即便  
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切  
切此令。

### ●令飭通緝卸任廣東南澳縣長胡家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公函、請飭通緝卸任  
廣東南澳縣長胡家驥由。特訓令各道尹、  
各縣縣長、鐵道軍警總局長、昆明市市長、  
河口對汛督辦、廣聖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  
員、遵照嚴緝如下。

爲令飭通緝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  
民字第四三十七號函開、「選啟者、案准國民  
政府秘書處公函開、「奉當務委員會發下、  
廣東省政府呈請通緝卸任南澳縣長胡家驥呈  
一件、奉議交內政部等因、相應抄回原件、  
函請察照、一並抄送原呈一件到部。除分別

一五

函令外、相應抄送原呈、函請 貴政府查還  
飭緝、務獲解究為荷、計檢送抄呈一件、  
等由准此。正核辦間、並據民政廳奉奉 國  
民政府內政部令開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嚴緝、  
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通緝事。現據廣東財政廳廳長馮  
觀萬稱、一案查卸南澳縣長胡家驥一員、卸  
任後、未辦交代、擅自離縣、照例查傳回粵  
、清還交代一案。前經呈請鈞府、咨准江西  
省政府、飭據南昌縣長于任錄查明、該縣並  
無胡家驥踪跡、咨府行廳另查、並經函請民  
政廳詳查原籍去後。現准民政廳第二五五號  
函開、「卷查該卸南澳縣長胡家驥、並未繳  
還履歷、是何籍貫、無從查攷、」等由准此  
。查該卸縣長胡家驥。前在南澳縣任內、既  
於卸事後、并不遵章辦理交代、復無縣籍可

查。惟有遵照例章、呈請鈞府察核、准予通  
緝卸南澳縣縣長胡家驥一員、歸案究辦、以  
重交案、而肅司法、等情據此。除咨請江西  
省政府暨分令通省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  
核、仰賜俯屬通緝、解案究辦、實為公便。  
謹呈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令飭嚴緝卸任廣東清遠縣

長吳安仲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公函、請飭屬通緝卸任  
廣東清遠縣長吳安仲由。特登報代令、飭各  
道尹、各縣縣長、鐵道軍警總局長、昆明  
市政府市長、河口對汛督辦、麻栗坡對汛督  
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嚴緝如下。

為令飭通緝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  
民字第四三一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准國  
民政府秘書處公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廣

東省政府呈請通緝卸任清遠縣長吳安仲呈一件、奉 諭交內政部、相應抄同原件、函請察照、二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到部。除通令各省民政廳、飭屬嚴緝、并分函外。相應照抄原件、函請 貴政府查照、飭屬嚴緝、務獲解究為荷、計抄送原呈一件、一等由准此。正核辦中、並據民政廳呈奉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同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通緝事、竊據廣東財政廳廳長馮觀萬呈稱、一現來鈞府財字第七八六號訓令開、一查前據該廳呈請轉咨傳卸任清遠縣長吳安仲、回粵清理交代一案、當經指令、如呈辦理去後。現准江西省政府又字第一零八六二號函開、一前准貴政府函請查傳卸任清遠縣長吳安仲、回粵清理交代一案。當經令飭南昌縣長遵照辦理具報去後。茲據復稱

、一奉令、當經職廳一再委員、詳細訪查前卸任清遠縣長吳安仲、是否尚在南昌境內、越日查明、邀同來縣、以便勒縣回粵、清理交代去後。及據委員復稱、一遵令一再前往城鄉偏處、訪尋該前卸任清遠縣長吳安仲、不係籍隸南昌縣屬南鄉、兄弟三人、長名安伯、季名安叔、全家皆久寓爐上。該前縣長、多年携眷赴粵、從未回鄉。至現在行踪、遍詢附近鄉隣紳民、皆無知者。似該前縣長、官遊浪跡、委實無從查傳。合將調查所得實在情形具覆、一等情前來。縣長復查無異、理合據情呈復鈞府、俯賜察核、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為荷、一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查前清遠縣長吳安仲、交卸日久、並未造冊交代、又無住址可查。當經呈准行籍、咨傳清理在案。茲奉令行、飭屬原籍地方官呈復、一再訪問、委實無從查

民政

傳。吳前縣長自是有心跡。查征取官交代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匿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并緝拿究追。立予嚴懲，不容玩泄。奉令前因，理合呈請府察核，俯賜照例通令嚴緝前清遠縣長吳安仲，務獲歸案究辦，并查封其私有財產，以憑變抵，而肅官常，一併情據此。除咨請江西省政府、暨通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通緝，務獲解案究辦。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奉定縣長擬訂清鄉章程請備案

本府據奉定縣縣長楊風梧呈，擬訂清鄉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各處散匪，既經搜剿絕迹，該縣長擬乘秋初農事閒隙，舉行清鄉，辦理甚是。所擬章程細則，亦大要可

行。惟第十四條編製門牌各節，應由該縣長隨時約束承辦員紳，勿得稍涉滋擾。第二十四條內，責令各住戶，限期照章購置槍械一層。覆查該縣壯丁自衛團章程，經該前任縣長李港，擬呈有案。該章程內規定，壯丁團之槍械，由各區人民，分別甲乙丙丁四等，勒令每戶各製一件，不得短少等語，未免涉近苛擾。應飭改為隨時勸導各住戶，量為購置，以資保衛。第二十六七八等條，關於地方行政事項，應另案辦理，隨時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核示，不能概括於清鄉章程範圍之內。再該章程內排長及各甲排之排字，應飭一律改作牌長牌字，以免與陸軍部隊名目混淆。且與本政府現正修改之全省團保章程，不致兩歧。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章程存

### ◎附原呈清鄉章程施行細則

呈為擬訂清鄉章程，仰祈鑒核備案不遑

事。初在職縣、自民國十三年舉行清鄉以來、至今已閱五載、類遭匪患、險象叢生。各區戶口、迭有增減。地方要政、諸多紊亂。縣長到任之際、適值股匪擾亂之後、滿目瘡痍、亟待善後。乃銳意整理城鄉團隊、竭力搜勦各處散匪。數月以來、幸叨 威福、人民漸得安居樂業、匪徒遺風絕跡。惟查鄉僻鄉村、連年被匪盤踞、無知愚民、有通窩匪人保家者、又被脅迫為匪者、亦有甘心為匪、以圖利者。種種現象、足為慮憂。雖經縣長 諄諄誥誡、曉諭利害。其悔悟脫回者固多、而執迷不回頭者亦不少。自非從清鄉入手、不足以絕根源、而弭後患。查團防章程第二十一條、團務人員、於大股匪徒撲滅後、即應舉行清鄉。現在半定地面、不但股匪滅跡、即散匪亦已銷聲。正應及時清鄉、以作根本之肅清。昨經集紳開團務會議、會經際此時機、不惟再查應行清鄉、即對於城鄉

### 民政

戶口之今昔懸殊、各區保甲之參差不相等、或數十戶為一甲、或百餘戶為一甲、其中若樂、恒不平均、亦非實行清鄉、另編保甲、不足以昭公允。又況新政迭興、如風俗之改良、婦女之放足、義務教育之實施、農工商業之振興、積穀備荒之整理、舉凡地方要政、足謀長治久安者、尤非從清鄉入手、不足以收實效。覆查均屬實情。隨即擬訂清鄉章程三十條、施行細則九條。復召全體團紳、開會討論、一致通過贊成。並擬乘此秋初農事閒隙、即便舉行、以期早觀實益。理合繕具章程細則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 △雲南牟定縣清鄉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縣依雲南全省團防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實行清鄉、設清鄉事務所於團防總局。



第二條

本縣清鄉，以清查戶口、編聯保甲、稽查匪類、自衛彈藥、及整理其他地方行政為宗旨。除遵照省政府清鄉規章外，適用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清鄉事務所，由縣長監督、採用委員制、設常務委員七人。除籌備清鄉兩委員、由縣長加委充任常務委員外。並委團防總局正副團首、警察區長、勸學所長、實業所長等、兼任常務委員。又委各區分團首、暨地方公正紳耆為委員、協助清鄉事務。其應用書記、調查員、雜役人等、由清鄉事務所、酌量雇用之。兼任常務委員及委員、均為名譽職、不支月薪。專任常務委員之月薪、及書記調查員雜役人等、

第四條

每月薪津額數、由常務委員開會議決支給。常務委員會議清鄉事項、臨時推定主席、經過半數出席、得出廣過半數同意議決、呈請縣長查核、宣布實行。

第五條

清鄉事務所、應支薪津公費、暨出外清鄉應需之旅雜費、概由本縣自治基金息銀項下撥用、不攤派民間。仍按月呈報縣署查考。

第六條

清鄉事務所、按區屬九區、輪派委員、次第清鄉。限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彙列各項表冊、呈報縣署查考。清鄉限滿、事務所裁撤。按事務之性質、交由團防總局、警察事務所、勸學所、實業所、分別辦理。

第二章 清查戶口

第七條

清鄉事務所、所製戶口調查表式、先發各區團首、督同保甲、按戶查明填載。限二十日內查齊、

具報、再交清鄉委員、依次親往各該區清查。

第八條

各區戶口、應清查之事項如左表

奉定縣某區某保某甲某村戶口調查表

正	戶	主	人口性別及數目	壯丁數目	戶主職業	財產總額備	考
附	戶	主	男若干名 女若干名 人口性別及數目	若干名			
	姓	名	男若干名 女若干名 人口性別及數目	困苦情況			
	姓	名	男若干名 女若干名 人口性別及數目				

第九條

各區村正戶中、如有在外經營農工商業、或求學、或當兵、或作官吏者、仍列入人口欄內計算。但應於備考欄、詳晰註明。跡無孤獨、及有其他困苦實情者、概作為附戶、以誌區別。

第十條

正戶以有恒產、及正當業務為要件。寄籍人、具此要件、亦作為正戶。

第十一條

每區戶口查竣、該區清鄉委員、應即彙列總表、送由清鄉事務所、轉報縣署。

第三章 編聯保甲

第十二條 依據戶口、編聯保甲、十戶為排

、十排為甲、十甲為保、若干保為區。戶數有畸零時、得加入較貧瘠之排。其貧瘠之區、并得以十三戶為一排。排以上類推。

第十三條

區置分團首、保置保董、甲置甲長、排置排長、層置管束。每住戶應具三家以上之連環保結、交排長查考。排長應保証該排住戶、均無匪類、出具保結。甲長、保董、分團首、并應層加保結。

第十四條

清鄉事務所、制定門牌、發由清鄉委員編發。經具連環保之住戶、應即發給門牌。門牌號數、各區獨立計算。

清鄉委員、編發該區門牌訖、應彙列清冊、送由清鄉事務所、轉

第十五條

報縣署。編定門牌之住戶、嗣後若遷徙他區、或他保時、應由該戶報請該排長、轉報遷住區分團首或保董、照第十三條規定、層加保結、呈報縣署、發給門牌。其號數列於遷住區全住戶總數之後、原住排戶之門牌、即予註銷。

第十六條

各區住戶、如有通匪窩匪者、同排住戶、應即據實報告清鄉委員查究、或逕報縣署究辦。若知而不報、併同論罪。該管排甲長、保董、分團首、於徇情不報、亦併同論罪。但挾嫌隱告者、仍應論譴告罪刑。

第四章 稽察匪類

第十七條

清鄉委員、認為有匪之區域、得先派員密查、並調警團協同清查

第十八條

。如查獲為匪、通匪、窩匪者、應立予捕拿解送縣署治罪。各區住戶中、被匪捆去、脅迫入夥之人、於清鄉前途回、而務正業者、若經該管甲排長查明無異。清鄉委員、應即飭其家屬、出具連環保結、仍視為良民、列入戶口表。若尚在匪夥中、其家屬願具限結、設法招回。清鄉委員、應另列清單、報由清鄉事務所、轉報縣署奉考。限滿歸來、履行連環保手續、再由該區團首、報請縣署、加入戶口表。逾限不歸、甘心為匪、應予拿辦不貸。各區住戶中、若有素不安分之人、經該處紳耆聯名報告、清鄉委員查看屬實、應即另列清單、報由清鄉事務所、轉報縣署拿辦、

第十九條

民 政

第二十條

不許列入戶口表。客籍流寓之人、來歷不明、情迹可疑、同排住戶、不敢擔保者、清鄉委員、應責令限期出境。若違抗逗留、應報縣立予拿案、遞解回籍。

第二十一條

各區住戶中、若有不受清查、藉端阻撓者。清鄉委員、得指揮團、立即拿送縣署懲辦。

第二十二條

第五章 自衛團

本縣壯丁、無事各安本業、有匪則出而防禦、補助團防隊。業經訂定壯丁自衛團章程、呈報省政府立案、通飭各區遵辦。清鄉委員應查明該區壯丁自衛團、是否與定章相符、取具清冊、報由清鄉事務所、轉報縣署查考、其尚未籌辦之區、應責令該區團

第廿三條

保、限期成立、報由清鄉事務所、轉報縣署、督飭辦理。  
自衛團壯丁、照章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體格強健、身家清白之男子爲限。不准以殘廢之人、或無辜遊民充抵。清鄉委員、應認真查明點驗、以重定章、而厚實力。

第廿四條

壯丁自衛團槍械、甲乙丙等戶、照章應置之子槍、銅帽槍、明火槍、應一併拾送清鄉委員查驗、烙印給照。丁等戶、照章應置之艾釋、亦應拾驗、仍由清鄉委員彙列清冊、報由清鄉事務所、轉報縣署查考。

各住戶甲乙丙丁等財產資格、由清鄉委員、會同該區團保、就調查各住戶財產數額、酌量核定、

第廿五條

一併列冊具報。其尙未購置槍械者、責令限期照章購置、隨時呈報縣署查核、列冊烙印給照。本縣勸行防劫盜匪、凡往來行人、各區團保、均應盤詰。如因經商、或其他營業、在本縣區域內通行者、應向各區分團局、或逕向團防總局、報請核發內地交通護照、以便查考、而資保證。

第廿六條

第六章 整頓其他地方行政  
風俗之改良、義務教育之實施、婦女放足之推行、清鄉委員應併調查、并剴切勸導。仍將查考情形、報由清鄉事務所、轉報縣署核辦。

第廿七條

應造森林、應興水利、應修道路等處、以及工商業之如何改進。清鄉委員、隨到隨查、並勸導就

地紳民、趕速舉辦。一面報由清鄉事務所、轉報縣署、督促進行。

第二十八條

各區積穀、備荒、濟貧、關係至鉅。清鄉委員、應考查積放辦法、附具意見、報由清鄉事務所、轉報縣署核奪、用裕民生。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仍由清鄉事務所委員會議增改、呈請縣長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雲南奉定縣清鄉施行細則

本章程自縣公署公佈日實行。

第一條

本縣清鄉區域、照舊劃為中、東、一、東二、上南、下南、西一、西二、北一、北二、等九區。

第二條

清鄉事務所委員、輪往各區、會同該區團保、辦理清鄉事務。住

第三條

於西南西北區之委員、清查中區。住於東南區之委員、清查西北區。住於西北區之委員、清查東南區。以收參互考證之效。

第四條

清鄉委員赴某區清鄉、須於三日前通知該區團保、轉飭各住戶戶主守候、不得遠出。若因不得已事故遠出者、應指定代該戶主負責之人、以備詢查。

第五條

清鄉事務所調查員書記等、概由清鄉委員監督指揮。

第六條

清鄉應備之門牌、保結、產冊、火印、槍照等項、均由清鄉事務所製備、以昭劃一。

第七條

自衛團槍枝、經清鄉委員查驗烙印給照時、每枝征手續費貳角。

第八條 清鄉委員、應需旅雜各費、概由清鄉事務所支給。

第九條 本則於實行清時適用之。

### ●景東縣長准暫以杜希賢代理

本府據民政廳簽稱、奉發核辦普洱道尹徐為光呈、新委景東縣長孫天輔、染瘴不能接任、權由道尹請委杜希賢代理等情、應否照委杜希賢代理、祈示由。經指令如次：  
查悉。查該孫縣長天輔、既因病不能接任、應即開缺。遺缺暫准以杜希賢代理、聽候選員接替。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原件發還。

### ●任命季紹伯為民政廳一等科員

本府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該廳第五

科一等科員缺、請以季紹伯委充由。經指令照准如次。

查悉。查所請委季紹伯充該廳一等科員、尚屬妥協、應予照准給委。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節遵報存。此令。

### ●任命姜相廷為永平縣警察區區長

本府據民政廳簽、據委充永平縣警察區長顧順影、以親老家貧、不能遠離等情、呈請改委。當經由廳照准、遺缺請以姜相廷委充、請核示由。經批示「永平警察區區長一職、據稱該顧順影、因不能遠離、應准如請、以姜相廷另委接充。仰即遵照辦理。」並任命如下。

任命姜相廷為永平縣警察區區長。此狀。

### ●任命宋嘉鎔為雙柏縣警察區區長

本府據民政廳簽、請委宋嘉鎔為雙柏縣

警察巡長由。經批示「該巡長卓錫麟、精神萎靡、經該廳核明撤換、尙屬適當、應准照辦。遺缺并准以朱嘉鎔委充。仰即遵辦。」并任命如下。

任命朱嘉鎔爲雙柏縣警察巡長。此狀。

### ●雙柏縣縣長早報啟用新印

#### 日期

本府據雙柏縣長、呈報改用新印日期、並請轉報中央、聲明改定縣名各情一案、祈鑒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前經本府頒發該縣銅質縣印一顆、既據該縣長據於十月一日領收啓用。其木質舊印一顆、並據呈明裁角另文呈繳。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改定該縣縣名轉報中央一節、應候併同本會新設及改名各縣彙案辦理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 ●令邱北縣查明該縣成立保

#### 商隊情形

民政

本府據邱北縣紳民李偉人等呈稱、爲成立聯合保商隊、懇恩賞准立案、加給委任等情。特訓令該縣縣長龍開甲、查明呈覆、以憑核飭。訓令如下。

爲令飭事。案據該縣紳民李偉人等呈稱、爲成立聯合保商隊、懇恩賞准立案、加給委任、等情據此。查所呈該縣團務、毫無成績、等語。團保爲地方要政、該縣長有監督之責、豈容漫不加察、任其腐敗。應飭振奮精神、認真整理、以資保衛。至於成立聯合保商隊、是否於該縣原有團保之外、另行增設。其提用隨類團費、及衝捐稱捐等項、有無窒礙、均無憑無據。所請立案、未便率准。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辦理具覆、以憑核飭。原案既據呈縣、不再抄發。此令。

### ●鎮雄縣呈請籌款補助修理

#### 衙署不准

二七



本府據鎮雄縣縣長周炎呈為該縣衙署倒塌不堪、請予籌款補助修理、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據陳該縣衙署、年久失修、傾覆堪虞。自應從速修理、以免發生危險。惟查各縣修理衙署、應需費用、當此庫幣支絀之際、均係節令就地籌措、從速核准由公款補助。該縣事同一律、應由該縣長集紳公議、就地妥籌款項、及時修理、以資辦公。所請籌款補助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 ●昆明縣呈報選聘保管清查

#### 孔廟財產各員紳

本府據昆明縣縣長楊寶昌呈稱、遵令選撥公正紳士、清查保管孔廟財產器物。以後地方人士、自行致祭、需用器物、是否照借保管員紳、應否酌給公費、請核示由。經

指令分別核飭如下。

呈悉。查所選聘保管清查孔廟財產各員紳、既經該縣縣務會議決定、已由該縣長分別函聘接收、並函知聖廟會各員遵照、造冊交代、辦法甚是、應暫予照准。俟本府規定辦法決議後、再為通令遵辦。著即取具選聘各員紳履歷清單、呈核備案。至孔廟所有器物、地方人士、自行致祭需用時、准予照借、以資辦理。惟須嚴節、妥為保護、負損失賠償責任、是為至要。又此次選聘各員紳、既係暫時辦法、所擬由聖廟公款項下、酌給公費一層。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 ●民建兩廳及市政府會呈調

#### 節米價辦法

本府據民政建設兩廳及昆明市政府會呈稟陳調節米價辦法、經指令照准、及函請總指揮部查照外、并訓令附近各縣遵照辦理如

下。

案據民建兩廳昆明市政府會呈稱、為續陳調節米價辦法、請新核示事。竊查前奉鈞府令飭會同運籌調節米價一案、遵經會擬擬本各辦法、具文會呈、并由廳長兆冠擬陳救濟四項專呈各在案、本勿庸再事曉瀆。惟查米價現雖稍落、所辦越米又已運到。自宜調節、自易辦理。不過新穀究未登場、仍恐難於持久。亟應趁此時機、竭力維持、以免供不應求、再蹈前轍。庶米商不至乘間居奇、價又增漲、以減少貧民之痛苦、即以消滅社會之隱患、斯固不得不多加考慮、固以審慎者也。茲經廳長等往復函商、以本市食米向恃附近各縣接濟。如有匪患以及封拉馬匹之事、必至阻絕來源。默念前途、實覺可慮。擬請鈞府備念民食重要、再函 總指揮部對於附近勸匪事宜、勿稍鬆懈。嚴禁封拉駝運米柴馬匹、以期道路無阻、馬戶無驚。並通

民政

令各縣並銷關於米糧一切捐稅。如該縣此項收入為必不可少之需、亦須俟秋收後本市米價低落再為征收。更應實令不得遏籩、力圖省垣根本重地為重。是查前呈已陳諸端、茲再重申前請者。蓋以茲事關係匪輕、故不願填填也。是否有當、即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施行。等情前來。除以一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等會呈、當經指令照准分別函令在案。茲據再申前請、自係民食重要、辦理不厭求詳、應予照准。除分別函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 ●宜良縣填送縣管積穀倉調查表

本府據宜良縣縣長殷承雷呈、為呈覆遵令依限填報縣管積穀倉調查表、請查核彙

轉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調查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遵令按式、有限填表呈報前來、應准彙辦。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附原呈表

呈為遵令彙送事。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案奉鈞府第二五七八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一運糶者、在各地為防絕災荒、救濟未來、及賑濟貧民起見、多有積穀倉、當分倉、及於粥廠之設立。用意雖屬相同、未見統一組織。以致辦理

情形各異、自當分別查明、從事整頓。茲經製表調查一等因、限交到十日內、按照表式、逐一查填具報、以憑彙轉、等因奉此。遵查職縣防範災荒、救濟貧民各善舉、惟有積谷四倉、總數在京五百六十石之譜。於本年二六政變之後、被任卸縣幹材、令飭各倉管、開倉賑米、以供軍食、所剩無幾。業經呈准令飭任縣團縣清交在案。所有該倉查明、填成表格、理合備文送請鈞府俯賜查核案轉呈

調查各地積穀倉常平倉應辦等情形表

省	縣	別	類	基	附加稅及	其他收入
	縣	城內常平倉	南	前清時奉旨每年由每升錢額加改銀制錢二文每年繳納若干買穀填倉逐年彙積至光緒三十四年奉旨停征每倉積穀合京石一千五百石左右	無	無
	縣	西區恒泰倉	北			
	縣	西區樂善倉	湯			
	縣	池區永豐倉				

年入的種數或銀數	無
年支的種數或銀數	每年照章每京石支耗較入合此項耗穀以抵雜年間餘盈之數彌補
概數保管的方法	歷任縣長委任與倉房附近之殷實紳民每倉四人名曰倉管共負責管之責倘有遺失差欠即為該倉管是問
屋宇之大小	每倉五樓房奉間
建築的年月及其大概情形	前清光緒初年官紳同建
要賑人口數	無
主任人員之選任的方法	歷任縣長為主任遇有倉管必須更換時由地方公正紳耆公推資望相當之人呈請縣長令委
公佈賬目及稽查的方法	無
歷年成績的統計	無
備註	查官廩四倉積穀輸至清光緒三十四年奉旨停征每倉約合京石至一千五百石之譜迄無減少至上年政變任卸縣辦兵站開倉發其所有確供軍食迄未議填

民政

### ●新平縣長呈報縣屬積穀倉情形

本府據新平縣縣長李昭祺，呈報遵令查填縣屬積穀倉等情形表，請核示由。經指令如左。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縣長遵令，將該縣已設之積穀倉、依式填表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各項，大致尚屬不整、應准發辦，即遵照表存。此令。

#### ◎附原呈表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五七八號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務部公函開、

一、逕啟者，查各地為防範災荒、救濟未來、及賑濟貧民起見，多有積穀倉、常平倉、及施粥廠等之設立。用意雖屬相同、組織未見統一、以致辦理情形各異、一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澈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屬積穀倉、常平倉、暨施粥廠等、限文到十日內、按照表式、逐一查填具報、以憑彙轉、毋稍違延、切速此令、計印發表式一份、等因。奉此、縣長遵查縣屬、具設有積穀倉三座。理合將保管情形、列表備文呈報、請鈞 鈞府查核彙轉、伏乞指令飭遵。謹呈

#### 調查各地積穀倉常平倉施粥廠等情形表

省	縣	積穀倉	常平倉	施粥廠
雲南	新平縣	積穀一千二百七十二石	積銀七十四元八角二分	庫款設一百九十九石六斗

年入的額數或儲款	年支的額數或銀數	概銀保管的方法	尾字之大小	建築的年月及其大概情形	受賑人口的約數	主任人員之選任的方法	公布賬目及稽查的方法	歷年成績的統計	備註
		經倉正員紳保管每年以四成借放民間	積穀倉三座大小計八間	前清光緒年間添建二間		三年一任由人民投票公舉		積穀一千六百七十三石三斗五升賑款穀二百四十一石六斗	

◎碧色寨分局巡警楊永昌病故請卹

民 啟

財政

本府津浦越鐵道軍醫總局局長龍爾蒼、呈報碧色察分局巡警楊永昌病故、請卹由。除指令該總局長外、特訓令財政廳查照如下。

案據津浦越鐵道軍醫總局局長龍爾蒼呈稱、案據職屬碧色察分局長張式鏞呈稱、一竊查分局二級巡警楊永昌、於九月四號染患燒熱病症。曾經在碧延醫院調治未愈。至八號、呈送阿迷鐵道醫院診治、病勢日增沉重、藥石竟難為功。遂於十三號午后十時病故院內。惟該警在公病故、身後蕭條、情堪憫惻。應請照奉給卹、以慰幽魂、一等情據此。查該故警楊永昌、身後蕭條、殊堪憐恤。擬請查照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貳拾

財政

令飭財廳籌匯道路月刊補助經費

伍元、以慰幽魂而彰卹典。此項卹金。并請撥案、由職局節省卹金雜款項下支發、另案列册報銷。除取其醫士診斷書、繕具請卹事實清册、隨文附呈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准示遵。計呈請卹事實清册二本、診斷書二份。等情據此。查碧色察分局巡警劉永昌染病身故、請殊可憫。既據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册、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貳拾伍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並准撥案、由該總局節省卹金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將册書備案、卹金證照令發、并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局長即便查照。此令。

（作）一次捐助中洋貳百元

本府據全國道路協會函請按月補助月刊經費貳百元由。除函復作一次捐助中洋貳百元外，特訓令財政廳籌匯。茲分錄於下。

### （一）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會公函，關於編印道路月刊一事，請按照豫省先例，月助印刷經費二百元，俾得擴充篇幅等由，准此。查貴會自上年改革以還，對於路政市政，正在積極進行。惟滇邊邊陲，苦乏良善規章，以資參考。茲 貴會本先總理民生主義，以建設全國道路，改良市政，發行道路月刊，具見籌畫殫盡，關懷民生，勿任佩懸。承囑月助經費二百元，本應照辦。無如歐省前因軍事繁興，幣制低落，財政受其影響，籌措實屬不易。茲擬定一次捐助滙幣二百元，以冀盛舉。除飭財政廳籌匯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俟月刊出版，即希郵寄數冊來滇，以憑

財 政 廳

轉發各機關參考為荷。此致

### （二）訓令

為令遵事。案准中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公函開，一、敝會本先總理民生主義，以建設全國道路，早日貫通，市政積極改良為宗旨。自民十在廣州軍府呈准立案以還，甫經七載，全國風從。除派員分頭隨地宣傳，以期喚起民衆，早為偉舉外。每月編印道路月刊萬冊，分送全國各團體機關，以為宣傳之利器，而盡倡導之微忱。凡中外古今關於路市兩政之論著，與工程法令章程，及一切計劃進行狀況，盡量選載。惟是印刷郵費兩項，需費浩繁。欲求普遍之宏效，端賴羣衆之贊助。前經執行董事會議決，以敝會道路月刊，出版已有七十餘期。搜羅材料，供獻於全國路市兩政機關，得以借鑑而循序實施者，成效卓著。是敝會提倡交通，與路市兩政機關，具有唇齒相依之關係，應有互相維護之

三五



責任。當經函請河南省道辦事處、上海特別市政府、月助本會印刷經費數百元、以資維持去後。茲准先後函復、業經呈准、並議決月助印刷費貳百元。除惠函復謝外、案仰貴省開始訓政、對於拆城築路、修橋濬河等工作、正在分頭進行、且貴主席及各委員、銳意民行、當仁不讓、尤為延等所欽佩。本會編發月刊、對於修路事實、紀載尤多。相應專函奉申、敬祈察照、俯念建設道路、以利民行、為先總理建國大綱民生要政、援照豫省先例、月助印刷經費貳百元、俾得擴充篇幅、贈閱貴省各機關、分別仿辦、於訓政前途、裨益非淺。功在一日、利賴萬世。將來國路貫通、市政改善、執事提倡功勳、直與禹之治河並傳萬古矣。一等由准此。查此項月刊、本會正需參考、所請月助經費二百元、本應照准、無如庫款支絀、碍難逐月捐助。當經函覆、一次捐助洋幣

二百元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安速籌匯票幣二百元、逕交該會正會長王正廷、副會長歐陽榮之、殷汝驤、總幹事吳山等查收、取據報查。切切此令。

### ◎會令各軍隊不准向各地富

#### 慎分行撥款

本府及總指揮部據富漢銀行總辦胡道文呈稱、近來各分行匯兌處報稱、各部隊有向分行撥款借事、擬請制止、并呈明以後非奉明令、不得在港濶借款由。特會銜訓令會內外各軍隊、以後不得再向各分行各匯兌處、擅撥款項並指令富漢銀行知照如下。

#### (一)訓令

為通令遵辦事。查省外軍事各機關、既經政府指定駐在地點、每月所需軍餉、由何處撥給、皆有一定所在。即各軍隊派員到省請領、無不立予動放。前有少數軍隊、竟向

各征收機關、任意提撥。曾經本府會令制止、井已明白佈告在案。乃爲日未久。復聞有  
一般軍隊、又向各銀行分行、匯兌處、撥款  
情事。甚至有橫施強迫手段者。似此藐視功  
令、等於弁髦、何足以肅軍紀、而昭大信。  
須知銀行款項、政府迭經宣示、不再提撥。  
當此整理金融之際、尤宜加意維持、以期鞏  
固。茲竟有此種舉動、殊失政府整頓之初心  
。自應嚴行禁止、以重公款。嗣後無論何處  
處撥款項。如敢放違、定由月領薪餉、如  
數扣除。各分行經理、亦不得違令撥款、致  
干賠償。除令富源銀行、轉飭各分行遵辦外  
。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勿得故命違令、  
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 (二) 指令

呈悉。已知是通令省內外各軍隊、以後

財 政

不准再向各分行匯兌處撥款、違即重究。各  
分行經理、亦無容放違功令、致干並究。至  
往來港澳人員、業經給有旅費、何得在外掛  
墊。即一時拮据不敷、亦應先行呈准、方能  
支給。違即着令賠償。并飭知照。此令。

### ● 財廳議覆市立小學請加薪俸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爲議覆市立第一二三  
四小學校、請增加經費一案、新衡核示遵由  
。經指令「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擬  
將領支省款之市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自十  
七年七月份起、每月增加經費銀玖百元。核  
查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令教育廳轉函昆  
明市政府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外  
、特罰教令育廳轉函市政府遵照如後。

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一  
九九號開、「據教育廳呈、准市政公所函、

前准函詢市立各小學校增加教員薪俸數目、當將擬定增加概數、函覆彙辦。旋據各小學教員、呈請迅予加薪到所。爰將由市款領支經費各校加款、即由牲畜稅加額內撥支。其向由財廳發款補助之市立第一三四小學、及職業學校、據各該校長等面稱、前函謁陳前廳長、當蒙允准、每月增加補助費玖百元等語、請轉咨核發一案、令廳核議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該市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全體教職員江潤生、王仁端等、到廳面稱、一項聞省立公立各中學校師範學校、均經呈奉核准、分別增加經費。其各附屬小學校教職員薪俸、曾蒙准予十六年八月分起、一律加給。所加銀數、約合各該小學原領經費三分之一。市立第一二三四小學、與省立各附屬小學、均係支給省款、事同一律、請即援照附屬小學定案、加給薪俸、以免向隅一等語。核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女子

中學校各附屬小學增加薪俸案、業經由廳會商教育廳李科長、於總發積欠教育經費拾肆萬元案內、將新增之款、歸入積欠經費內、由教育廳總領分配酌發。并將本年五月以後新增之款、及舊案經費各數、開具預算、呈請核定示遵辦理在案。該市立第一二三四小學、係由前省立四區小學改為市立、該校等經費、仍由本廳繼續前案、每月由省庫照發銀貳千柒百貳拾捌元肆角玖仙給領。其款向係與省立各附屬小學經費、按月一齊提前發給。已實發至十七年六月分、無甚積欠。該職教員等所稱、同屬支給省款、尙屬實情。至所稱省立各附屬小學、增加銀數、約合三分之一、亦尙不大差。查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原領銀肆百玖拾壹元、新增銀貳百壹拾捌元叁角。省立女子中學附屬小學、原領銀壹千伍百貳拾捌元玖角陸仙、新增銀伍百捌拾叁元柒角。以原領經費與新增數比較計

算、增加三分之一、雖未符合、稍有參差、亦屬無幾。該市立第一二三四小學、若亦照原領經費三分之一計算、增加合銀玖百元有零。現在省立一師女中等校附屬小學校新增之款、已附列各學校經費預算案、呈請鈞府核定籌辦有案。該市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經費、亦擬請每月共准增加銀玖百元、以免向隅。此項新加經費、該員等請照省立一師附屬小學及女子中學附屬小學呈准、自十六年八月份起加給等語。查一師女中兩附屬小學加款、係由教育廳於上年先行呈准有案。是以籌發積欠經費時、仍照原案日期計算。將籌發之款、交教育廳總領分配轉發。且籌發之款、僅能分發數成、亦不敷全數補發。該市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之新增經費、並未先行呈准有案、惟情形各不相同。該市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此次增加之款、所請自十六年八月份起發之處、應毋庸議。擬請自十

財 政

七年七月分起、准予每月增加經費銀玖百元。連每月原領舊案經費貳千柒百貳拾捌元肆角玖仙、俟至核發各小學七月分原領經費時、照數一併加發給領。以後按月發給一關。所有奉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廳呈轉到府、當經飭令財政廳核議具覆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所請將領支省款之市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自十七年七月分起、每月增加經費銀玖百元、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函市政府遵照。此令。

### ●運署呈轉磨黑場知事呈報 到任後整頓鹽政情形

本府領鹽運使呈轉、磨黑場知事高其義、呈報到任後、整頓鹽政情形、轉請查核、令飭軍隊勦除匪患由。經指令轉飭知照外、

三九

並訓令普洱蒙自道尹如下。

案據鹽運使馬馳呈稱，案據磨黑場知事高其義呈稱、竊知事於七月二十七日、奉讀鈞署第十九號訓令、仰見鈞座燭照井場積弊、霧縈網濶、諄諄詔飭屬吏之德意。知事幸承下風、恪遵鈞令、實力奉行。謹將到任後、督飭職場所屬煎灶、辦理探硤煎鹽緣由情形、暨最近鹽斤滯銷原因、爲鈞長觀縷陳之。查職場額鹽、雖分平淡旺月份攤銷。而總其數、則年合額鹽九百三十五萬餘斤。額鹽既如此之多、欲求銷額之增加、必須灶戶竭力供煎、砂丁踴躍採硤。所以知事到任後、對於灶戶、則隨時接見、以期下情上達、博訪周諮、悉供煎之情況、收督煎之效果。并派親信得力之員、按日逐灶稽查、預防灶煎起私盜賣之弊。對於砂丁、則會同支所、嚴令戒飭廠監察員、會同灶戶井櫃管事、督飭廠丁、嚴禁砂丁出硤、不准挾帶私硤、

以杜砂丁濶私之源。又嚴令井櫃管事、轉飭發給砂丁工資。司事對於砂丁請領工資、必須呈報署所監察員、眼同核發、不准私扣工資、以示體恤、樂於工作。井隨時選派得力緝兵、前往井外向來著名煎私地方、及形跡可疑之區、實地查察、以期百密一疏、間有拿獲肩挑背負私硤私鹽人犯、立即提案親審、多方調查、以情節之大小、定懲罰之輕重。自知事到任至今、特屆三月、尙無大宗煎私盜賣私鹽案件發生。灶煎則除月銷溢額外、現存各灶起煎鍋鹽、已達八千餘口之多。每日重量平均以一百五十斤估計、灶存煎鹽、已在一百二十萬斤以上。知事正督飭各灶、繼續開煎、晝夜不絕。砂丁採出硤數、逐日平均、在洪秤二萬斤以上、約可煎鹽三萬數千斤。各灶餘存、堆積如山。硤數之多、據各灶面稱、爲開井六十年來所未有。又恐柴薪不濟、除會同支所、派署所官柴局督查

員、會同該姓公舉經理、隨時查照布告、勸導運鹽馬脚、帶運柴薪、到井發灶供煎外。並手諭傳知灶戶、對於馬脚運交灶柴、須以秤鹽司碼官秤收買、不准加稱扣價。以目前職場薪秩升煎、源源不絕而論、不無產額之不逾額增加、特慮銷職場煎鹽元新臨屏箇蒙道河景東各縣地方匪患、未能掃除、水陸運鹽、歷來運銷地方、有前後路之別。前路係清元新臨屏箇蒙通河各縣、而以元江爲職場鹽斤運銷之總匯。元江更以江船爲運鹽極徑之利器、乃自元江江道被匪攔劫以來、江船停駛。職場鹽斤銷數日漸減少。加以後路景東一帶、大批股匪、堵截要路。以致雲縣各屬馬戶、不能來磨購運鹽斤、以銷車單填于沿邊各地、此職場最近鹽斤滯銷之實情也。疏銷之法、以回復運銷職場鹽斤上述各縣地方水陸運道爲第一要義。然非派兵剿

匪、不能爲功。擬懇鈞座會商軍政當軸、迅賜派兵、剿除匪患、職場煎鹽、乃有暢銷之望。至各部隊來井提款傳鹽、徵之已往、誠如鈞令、實有其事。職場煎鹽、向無銷多報少之事、商灶亦因職場支所、監督較嚴、不敢爲奸。且灶戶之分受煎鹽、私加貼費、與鹽商之囤積居奇積弊、在惟非事誠有之、職場則尚未發生。今奉鈞令、當嚴議欠勸失慎、旋潔從公、益加奮勉、督飭所屬灶戶、認真辦理、仰副厚望。所有奉令遵辦、暨陳明知事到任後、辦理職場情形、最近鹽斤滯銷原由、是否有當、伏候鑒核祇遵等情。謹此、除以一春所呈督勸各灶、認真煎製、嚴飭砂丁、加工探烘、并清理柴運各辦法、具見整頓有方、深堪嘉尚。至存鹽堆積滯銷原因、既由銷鹽地點、乃經過運道、皆有匪患。仰候呈請轉令普洱蒙自道尹、指派軍團、嚴行剿辦可也。等語、指令知照外。理合據情

轉呈、伏乞鈞府俯賜查核、轉飭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查該知事呈報到任後整飭各節、既經該署核示嘉勉、應予備查。至請轉飭撥派軍隊、勦除匪患、係為疏通運道起見、併予照准。」等語、指令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道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高等法院呈擬重訂分院職員旅費數目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擬重訂兩分院職員赴任卸任旅費、以昭劃一、請察核令廳查照由。經指令一如呈照辦。除令財政廳查照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外。並訓令財政廳查照如下。

案據高等法院呈稱。案查聯院前第一高等審檢分廳各職員、赴任卸任旅費、於民國十三年原訂監督推檢及推檢、均照薦任官每站支給旅費銀陸元。書記官長書記官均照委

任官每站支給旅費銀肆元、第二高等審檢分廳各職員、赴任卸任旅費、於民國十五年原訂監督推檢及推檢書記官長、每站支給旅費銀壹拾陸元。候補推檢及書記官、每站支給旅費銀捌元。早經令飭遵照、并照數給領在案。查為劃一旅費起見、擬自民國十七年八月一號起、所有第一二兩分院監督推事、首席檢察官、每站支給旅費銀壹拾元。正任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長、每站支給旅費銀陸元。候補推檢及書記官、每站支給旅費銀肆元。以昭畫一、而免紛歧。除分令第一二兩分院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轉令財政廳查照備案、實為公便。再查此項旅費向係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不另請款、合併聲明、等情、前來。除指令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備案。此令。

### ●令飭各縣各釐稅局遵照繳

# 國府公報費應加匯水數目

(登報代令不刊行)

本府據大關縣長鄒世俊呈稱、應繳國府公報費、究應折合滙幣若干、請核示酌遵、一案。經發交財政局核辦。茲據呈復、每元滙幣應加滙水貳元捌角、等由。待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厘稅局長、一體遵照如下。

為令事：案據大關縣長鄒世俊呈稱、接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發閱國府公報、應繳半年報費、究應折合滙幣若干、呈請核示飭遵。等情、到府。當經發交財政局核辦去後、茲據呈稱、查此項國府公報、前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業經核明按照政府派定各縣數目、每縣發閱五份、應繳半年冊價郵費銀拾元伍角。以原日市面滙紙、匯至外省、酌中定為按每元加匯費貳元捌角、前項拾元伍角之數、合加匯費至拾柒元捌角

財 政

計國府公報五份、應繳冊價郵費及匯費共銀伍拾壹元叁角。又各征稅局每屆發閱公報二份、應繳冊價郵費及匯費、共銀貳拾元零伍角貳仙、并經通令該辦在案。等情前來。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鎮彝邊防游擊大隊呈請撥給鹽捐地方款不准

本府據鎮彝邊防遊擊大隊長龐禹、呈請將編餘前鎮彝遊擊隊經費一千五百九十二元、連同原日呈准由鎮彝縣補助鹽捐地方款、一併撥充該隊、作為勸募旅費、及添購彈藥之用。經指令飭該前令辦理如下。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大隊長呈報改編隊伍情形前來。當經核明、該大隊長、既經遵照奉發編表、將隊伍改編成立、所需薪餉、照章每月合銀三千二百六十八元、即自

四二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完全由省款支給。所有向日由鎮雄彝真兩縣鹽捐團費項下、補助該隊之款、亦應一併停止、撥還各該地方、作為辦理團練及公益之需、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呈各情、應飭仍遵前令辦理。至該隊應需旅費彈藥、并酌照章分別呈領、即行核發。所請將糧餉前領發遊擊隊經費、及原日呈准由鎮雄縣鹽捐地方款、一併照舊撥給該隊、作勦匪旅費、及添購彈藥之用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戒烟籌備處六七兩月經費

#### 准予核銷

本府據戒烟籌備處主任周普熙、請報十七年六七兩月分收支預算書表單據、經令財政廳查明呈復前來。特訓令該主任知照如下。

案查前據該主任、先後呈報、該處十七

年六七兩月份、收支預算書表單據、請予核銷、一案。當經令發財政廳、照案核辦去後。茲據呈覆稱、一、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數、按散合總、均尚相符、並與單據比對、亦屬無異。應請准予核銷、一、等情、呈覆前來。查該處十七年六七兩月份收支各款、既經財政廳核明無異、應如請准予核銷。除將書表等件存查、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此令。

### ●令財政廳核發軍警總局七月份經費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龍雨蒼、呈請核發民國十七年七月份路警總分各局暨教練所經費由。特訓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龍雨蒼呈稱、一、案據路警各分局報領民國十七年七月份薪餉公費、並造具支付預算書到局、查各分

周薪公棚千零陸拾伍元玖角、總局薪俸公費特支貳千貳百捌拾玖元捌角、教練所薪餉陸百肆拾貳元、共應領銀一萬零玖百玖拾陸元柒角。除加具領款單據并統計表外、理合連同總分局及教練所預算書、備文呈請、鈞核飭發給領。計呈預算書一百一十四本、統計表三張、領款單據各一張。等情、據此。查與原案相符、除指令並將書表單據分別抽存備案外、合將其餘書表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發給領具報。此令。

### ●富滇銀行呈請核示清查委員會實支數

本府據富滇銀行呈請查明清查委員會實支經費、是否符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會冊報實支數目、實係四千六百一十七元八角九仙、當無不合。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

### ●電政管理局呈請加撥經費

本府據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勛呈請令飭財政廳照審議會議決案、加撥經費由。經指令照准如下。

呈悉。查所請尚與案符、自應如呈准。除令飭財政廳照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 ●滇蜀騰越鐵路公司呈報十七年五六月七三個月收支冊

據

本府據滇蜀騰越鐵路公司總理李正芬呈報該公司民國十七年五六月七三月份收支各項數目清冊、并單據、請鑒核飭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清冊單據均悉。核查冊列管收除存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除將冊據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四五

建設

### ●嵩明縣修正縣屬水利局章程草案準備案

本府據嵩明縣長黃正朝、呈報修正縣屬水利局章程草案、祈鑒核備案令遵由。經指令照准備案如次。

呈及章程草案均悉。并據建設廳案呈。在此次修正該縣水利局章程、既據聲明、係照河工會議議決、擇委委員十人、從事修改後、復召集該縣六鄉紳團代表、暨委員等、開會逐條討論、經衆表決通過、并經該縣長覆核、均臻妥善等語。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轉行該水利局遵辦、暨布告閭縣人民一體遵照。並轉飭將工程積極進行、以竟全功、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爲轉報事。案據縣代理水利局局長劉簡呈稱、爲呈請轉呈備案事、竊嵩明有海名憲麗澤、面積三萬餘畝。自明清以來、水患頻仍、日漸加劇。沿海居民、受害不堪、甚有遷徙他村、屋舍邱墟者。業經地方官紳、籌款興修多次、要皆旋修旋阻、水患絲毫未減。除因是人民迷信愈深、咸以海患爲永久不能避免之災害。民國元年、職局偕趙直齋君、以省議員資格、協力測勘、提倡河工、一則洩水以除民害、二則澗露海田、以興地方鉅利爲目的。幸蒙前都督蔡公、親臨察勘、贊成興辦。當於民國二、由自治公所召集紳民、開會議決、組設水利局、借資六鄉倉谷、約值三萬餘元爲經費。并訂定河工單行章程辦理。自民三興工至民六、海田已漸涸出、隨即招佃收租、以濟經費之缺。至民十

、海田開墾，已及大半，正待努力進行，刻期完工之際，忽遭地方官紳，見利謀奪，致使局務中途停頓。雖因人小奸險，見利忘義，居心破壞，亦因原訂章程未善，使貪人得假借名義，以肆爭奪搗亂之術。並知事徐雷兩君，為維持河工起見，曾先後修改局章二次，又縣議會亦修改局章一次。皆不深悉河工適用情形，復兼有挾私掣肘主意。是以雖經迭次修改，仍不免滯礙難行，且便將告完成之河工，幾至功敗垂成。地方人士，及沿海直接享利村民，不勝忿慨。今春，鹽局奉委回局，更幸值鈞長復治嵩開，下車伊始，不十日，即于地方要政，有所整頓外。復汲汲以維持將墜之河工，誓改完成效果為主。當即召集河工會議，討論進行辦法。到會人士，咸以修改局章為第一要端。旋蒙擇委學優品貴者十人，為修改委員。定期于六月十五日，到局開會，認真修改。凡有不

協時宜，以及弱路獨倚之處，無不一一修正，增加完全，共六章三十九條。復擬定期于七月二十二日，召集六鄉紳團代表十人，及委員等，同齊到局開會，將新章逐條討論。經眾表決通過。據袁周詳，送于樞密院。較之原章程，與前次修改之一切條文，雖密妥善實多。今已呈請手續完竣，是否有當，理合將修改緣由，及經過情形，與新訂各條文，備文呈請鈞長核奪、轉呈 省務委員會、建設廳核辦。准予備案，批示飭遵。實沾公便。附呈修正局章三份，等情前來。鑒此核此次修改局章，當經召集委員，暨六鄉紳團代表，逐條討論通過，均臻妥善。除抽存一份備案，並呈報 建設廳外，理合檢同局章，具文轉呈，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並新指令飭遵，實明公便。謹呈

嵩明縣水利局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建設

四七

建設

第一條 本局以興六鄉水利、除六鄉水害爲目的。

第二條 水利局主權、及全部利益、專爲六鄉公有。

第三條 本局第一期事業、以疏鑿嵩明海河、排乾嘉麗澤湖水、俾成良田、而除水患爲專務。第二期事業、以修理新開河道、灌溉全海田畝、並開闢湖內交通道路、建築橋樑堤壩闕缺、實行經界、及計工分利爲專務。第三期事業、以辦理海河歲修、并推廣全縣水利爲專務。

第四條 本局第一二期應須之工程費、約計拾萬元。除由全縣倉穀項下、專撥借得三萬餘元外、其不敷之數、係由逐年漕出海田租息補助之。

第五條 本局于民國三年二月開工、限民國二十年以內、完成第一二期工程

第六條 湖內漕出海田、無論永荒半荒、凡無紅契者、概作爲公產。俟第一期竣工時、由本局全部出租、或出賣一部份、以作備遺倉穀及公債兩項借款之用。

第七條 全海漕出海田畝、除將倉穀及公債兩項借款償清後、除提二成酬勞開創人員、及第一二期工程在局任職人員、以及臨時補助人員、又提四成、作爲地方公益、暨歲修河工費用外、其餘田畝、應由六鄉計工分利。其分配地方公益、河工歲修、與海田計工分利之法、俟完工後、公開討論、決定辦法。至酬勞一項、應由局擬、請縣長呈准政府、即可遵辦。

第八條 舊日租定海田、不拘多少、俱不過

間。除欠租息、抗納押佃、與違犯局章者外，不能無故拔佃。如遇拔獲墾熟海田時，不得再租與原有海田之人，只能租給新戶。但至多亦不過十畝。惟願租荒地墾墾者，始不限制畝數。

### 第九條

凡有主之半荒地及永荒地，其第一期第二期竣工後，當照左列二法處理之。

(甲) 半荒地、當照附近地價、繳還本局十分之五。永荒地、當照附近地價、繳還本局十分之八、以償工程費及作歲修經費。

(乙) 無力繳款者、半荒地由本局發還業主十分之五、永荒地由本局發還業主十分之二、其田收爲六鄉公有。

### 第十條

常能栽種、不時被淹之田畝，得由

建設

本局委派人員、會同各該鄉首事人

、詳加調查、按其被害程度之多寡

、以定後月徵收工程費之標準。惟

最大限、不能過十分之三以上、

最小限、不能過十分之一以下。凡

担任調查人員、均應負完全責任

。若有舞弊受賄情事、經縣長查

明、得按照總則第十一條懲處之

### 第十一條

本局須受縣長之監督。

### 第十二條

本局除章程所規定之一切用費、

得照章支用外、其臨時特別開支

、非呈請縣長核准、不得忘自支

用。

### 第十三條

凡本局人員、確係勤慎從公、克

盡厥職、以及特別辛勤、勞績卓

著者、一經局長或縣長查明、除

享受第七條所定之酬勞外、並得

建設

呈請政府、分別情形、給予相當之褒獎。

第十四條

凡本局人員、若有侵蝕移挪公款、營私舞弊、放棄職責等情事、經縣長或縣議會查明、除處以所吞金額二十倍以上、一百倍以下之罰金外、并呈請地方長官、治以相當之罪。即不能享受第七條所定之酬勞。

第十五條

本局遇有重大事件、應召集六鄉紳民、及各機關各法團代表、組織局務大會、公開討論。其細則臨時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為整頓局務策勵進行起見、特擬訂局務行政組織大綱、呈請縣署核准後、即公佈施行。

第十七條

本局施行經界辦法、各科辦事細則、開工臨時規則、辦理伙食規

則、局丁服務規則、由局長另訂之。

第二章

局長局員之選舉及任期

第十八條

凡屬六鄉人士、熱心公益、熟習水利、知識相當、有公民資格者、均得被選為局長局員之權。

第十九條

選舉局長之投票人、由縣長通令指定縣自治機關代表、及六鄉人民、各機關、各法團代表、平均列席充之、不得任意增減。

第二十條

選舉局長時、以縣公署為會場、縣長為監督、用無記名連記法、以得票較多者四員、呈請省政府擇委二員、一為責任局長、一為名譽局長。

第二十一條

選舉局長之投票人、由長呈請署、召集六鄉各法團各機關代表、及與水利有關係之紳民代表、縣

第廿二條

平均列席、不得任意增減。

選舉局長時、以水利局為會場、縣長暨局長為監督、用無記名連

記法、每鄉推舉四人、以得票較

多者為當選。由局長呈請縣署、

指定任務。每鄉推委科員一人、

其餘二人、概為候補當選人。

第廿三條

局長任期、在第一期工程未完

竣以前、應為無定期。俟第一二

期工程完竣後、再為斟酌情形、

決定任期。因開河為實施事業、

非實業專門人才、及富有水利經

驗者、不能始終貫徹、完成大功

第廿四條

科員任期、以一年為限。若係特

別靈職、成績顯著者、得由局長

負責、保留連任。則該鄉於任滿

之時、即不必再選更替、以資熟

建設

第三章

局員之組織及職權

第廿五條

本局第一二期工程未竣以前、

平時應設之局員及職權如左。

(一)局長一員 總理全局事務、對

內外擔負完全責任、並主持工程

大計、負責完成河工、監督指導

全體局員、得執行獎勵進退。

(二)名譽局長一職、遇有到屆時

、得招待伙食、並酌量津貼俸馬

費。

(三)工程主任一員 繼承局長、

擬訂施工計劃、督促工程進行、

主辦河工事項。

(四)工程技師一員 受局長及工

程主任之指揮、實行工程事件。



股 建

第 二

(五) 經界技師一員 受局長之命令。實施經界事件。

(六) 文牘科員一員 主辦局內一切公文布告、保管歷年公文案卷。

(七) 會計科員一員 保管歷年收支清冊簿記、及局內一切款項。

按月造具四柱清冊、報請縣署查核。另列清單、粘貼局門宣佈。所有款項、除留經常用度外、應送交銀行生息、或交縣署保管。倘有疏虞、應負賠償責任。

(八) 庶務科員一員 保管歷年庶務簿記、及局舍器物、工程器具、並經管局內雜費、火食、開支賬項、按月結算清楚、造冊報銷。

(九) 調查科員一員 保管歷年海

田調查簿記。並於每年春季秋季、均應調查全海田畝庄稼一次、於收租前、造具佃戶租息清冊、移交收租科、照冊徵收。

(十) 收租科員一員 保管歷年收租簿記、每春秋兩季、負責徵收全海永荒半荒租息。每收至五百元以上、即移交會計科、不得存留挪用。

(十一) 工程科員兼書記一員 保管歷年工程簿記。及開工時、應保管工作器具、並請點人工、查驗工程、造報人工數目、工程經費之實。停工期間、應負繕寫一切公文布告之責。但各科中有因事務紛繁時、得酌予增設辦事員一員、以資補助、而免貽誤。

第廿六條

工程主任、係專門人才、不限地

第廿七條

方推舉、得由縣長保送、呈請省政府委充、不守任期。工程技師及經界技師、均係特別技術人員、亦不由六鄉推舉、得由局長保薦、呈請縣長委充、不定任期。本局所修海河、工程浩大。凡開工期間、應由局長每早探聘臨時工釋員一員、專司點驗督促登記各該里工人之實。停工以後、即行裁撤。遇必要時、得酌量增加。

第廿八條

丁役及添備人員、由局長酌定。丁役及僱員、如有不稱職責者、由局長隨時更換。

第廿九條

本局全體雇員之組織、係通用於第一二兩期工程未完竣以前。若至工程竣後、當就汰冗員、另行改組、以免糜費。

第四章 施工辦法

第卅一條

本工程以人工工作為主。若人工所不能及之處、得設法購備機器以輔之。

第卅二條

本工程工作起點、以自下而上、疏濬海口以下一帶之河道、并開鑿海內必要之新河道、務須修挖深闊、俾達排澇潮水之目的為止。

第卅三條

本工程需用人工由六鄉按舊規八吊四分派。每工每日、得予一角以上之津貼。

第卅四條

工作時間、每日應由工程員、按照人數、劃分相當之土方地積、以做完為止、不限時間。

第五章 局費

第卅五條

本局各項人員、職務各殊、權責不一、每月每員應領之薪俸火食

建設

、或津貼公費、特許酌職務之繁簡、生活程度之狀況、規定如下。

- (一) 局長月支薪俸洋肆拾元。(名譽局長酌給俸馬)
- (二) 工程主任、各月支薪俸洋叁拾元。若係兼差、不再支津貼。
- (三) 工程技師、經界技師、各月薪俸、隨時酌定。
- (四) 各科科員、各月支薪俸洋貳拾元。
- (五) 局丁代表一名、月支工食洋拾元。局丁七名、月各支工食洋玖元。廚役一名、月支工食洋貳元。
- (六) 本局全體局員、每月各津貼火食費拾元。了役、各津貼火食費洋伍元。

五四

第六章 獎懲辦法

(七) 局內每月得開支薪炭燈油茶及水及筆墨紙張等費肆拾元。應由庶務員、按月負責報銷。

第卅六條

- 查此項工程、極為重大。所有開創元勳、標倡重要人員、以及在局任職各員、并臨時贊助之在事出力人員、俟工竣後、由局長暨縣長、參照本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彙具職名、分別開單、呈請省政府酌予給獎。辦法分別如下。
- (一) 有官職者晉級記功。并得獎金。(即海田酬勞)
  - (二) 無官職者表彰特殊名譽。並得獎金。(均同)
  - (三) 地方士紳充任局員者 表彰特殊名譽。並得獎金。(均同)

(四) 地方紳贊助出力者、分別獎勵。(均同)

第卅七條

局內工程進行期間、如有在事人員、毫不盡職、又復舞弊受賄等情、並局外奸人、存心搗亂、藉故破壞工程進行、及毀謗局內人員名譽者、得由縣長暨局長、參照第十四條之規定、查明情形、呈請省政府從嚴議處。

第卅八條

本章程經起草委員會修改、呈請縣署、召集六鄉紳民代表暨各機關各法團人員、公開討論、逐條通過後、再由縣署核轉省政府批准立案、即發生效力。所有以前各次修改之章程、應即一律廢除。

第卅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大會過半數會員、提出討論、一經通過後、即由縣長委派專員負

建設

責修改。否則不論何時、不得修改或增減。

錫務公司陶總理辭職慰留

本府諒簡錫務公司總理陶鴻燾呈、任期未半、叢歷已多、前年從事粵西、身染瘴疾、迄未療除、請開去本職、另委賢能接充各情由。經指令慰留如下。

呈悉。查錫務關係本省富源、該總理自任職以來、積極整頓、本政府方資倚畀、何得遽爾恩退。仍望銳意進行、力圖發展。所請開去本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轉令鐵路公司撥款購車

本府諒建設廳呈、為已商允鐵路公司撥款購辦軍輛、及建築車庫、請轉令照撥備用由。經指令遵照外、特訓令滇蜀鐵路公司總

理李正芬接照辦理如下。

案據建設廳呈稱、查滇西省道、由昆明至安寧一段、職廳自成立後、即經分段進行、晝夜加工、期於最短期間、修通安寧、仰副政府注重路政至意。廳長亦不時前往各處、督促工程人員、加緊修築。并擬定派工辦法、分令沿途各地方官遵照執行在案。茲查此段工程上路、行將完工。約計本年十月初、即可通車、運鹽載客。惟各項車輛、尙未着手購辦。原有客車、不過一二輛、可以行駛、何能供乘客載貨之用。自應先行準備、以免臨時倉皇。當將此意轉商滇蜀騰越鐵路公司李總理、懇承允許撥款、作購買客車貨車之用。茲擬購貨車六輛、大客車四輛、估計需款八萬元。建築車庫一所、需款一萬元。二項共需九萬元。此項車輛、如在香港購辦、擬託前富源銀行會辦穆雲台接洽。如在海防、擬託前富源銀行海防分行經理黃子衡

接洽。此兩人在港防方面、最有信用。更由鈞府另派委員前往監辦、即可免除各弊。如蒙允准、即請令行鐵路公司、先行撥款三萬元以作定銀、及建築車庫之用。餘數俟車輛到滇、再為撥交清發。所有撥請令知鐵路公司撥款、購備車輛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會議決、既經西允撥款、應准令該公司查照辦理可也。除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總理遵照辦理。仍將撥款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 ●令飭蒙化縣長調查郵差

#### 蔡郁軒被劫情形

本府據建設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請轉呈令飭蒙化縣縣長、切實調查郵差蔡郁軒被劫情形等由。特訓令蒙化縣縣長遵照辦理。訓令錄下。

爲令飭查覆事。據建設廳案查。准郵務管理用函開。一案據蒙化郵局呈稱。下關至蒙化專差蔡郁軒。于八月三十一日。行至黃栗樹。遇小匪三人。將郵袋割開。劫去掛號印刷一件。並劫去發大倉一袋。後經馬鍋頭將大倉一袋。在七五村坡拾獲送來。恐係該差藏忽遺失。掉報神劫。乃將該差函送蒙化縣署訊究。嗣准函復開。囊袋之事。恐不實在。在路遺失。以報搶劫。跡近實在。囑積爲調查。等由。理合呈請查核。等情前來。查該差所報被劫。究竟是否屬實。相應函請貴廳煩爲查照。轉呈令飭蒙化縣長切實調查明確。依法辦理。以明真相。并希見復爲荷。等由。轉呈核辦前來。除飭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務將此案情形。切實調查。依法辦理。具報查放。切切此令。

### 令巧家縣長派團營救郵差 劉忠發

建設

本府據建設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公函。請轉呈令飭巧家縣長派團營救郵差劉忠發等由。特訓令該縣縣長。迅予派團將該差營救出險。訓令如下。

爲令飭事。據建設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公函開。案據東川郵局稱。蒙化至披砂郵差劉忠發。逾期未返。現經披砂代辦處得該差于九月三十日十月一日在水塘子地方。被住得連梁子孫海山之匪匪細去。除函請巧家縣設法營救出險。並將巧家披砂一段郵路暫行停辦外。理合呈請查核。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爲查照轉呈。令飭巧家縣長。迅予派團。設法將該差營救出險。並將此路匪患悉數勦滅。以利交通。仍希見復爲荷。等由。轉呈前來。除飭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派團追勦。務將該郵差劉忠發營救出險。並將此起匪徒悉數勦滅。勿違。切速此令。

五七

司法

●第一分院監督推事徐聯

光呈報到差日期

本府據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監督推事徐聯光呈報、該監督推事於十月一日到院視事、請衡核祇憑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富民縣長呈報接收司法

日期

本府據富民縣縣長甘銘呈報接收司法日期、並造具清冊、請鑒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清冊均悉。在此案昨據該縣司法官段體全呈報、于九月廿九日奉令、至卅日以

後、即將司法事務概行截止在案。是該司法事務、既由該段司法官遵令依限截止、照案自十月一日起、所有該縣司法事務、應由該縣長依法辦理。茲據呈稱、於十月七日接任司法事務、并造具接收清冊前來、殊屬不合。應飭遵照前令辦理、以符通案、而免紛歧。至冊列接收司法帶宗等項、是否符合、應飭由高等法院核明飭遵。仰及遵照。并錄令轉函該縣段司法官知照。此令。

●令高等法院查明箇舊縣

刑訊林汝恕案

箇舊縣同聚昌號、號東沈崇基被人謀殺一案。錫務公司職員林壹之子林汝恕因嫌疑被捕、送交箇舊縣署訊究。現該林壹、以違法用刑、屢拷逼供、等情具訴到府。特調令

高等法院，查明呈覆如下。

案據川民林竟、以違法用刑、屢拷逼供、等情具訴一案到府。除以狀及抄件均悉。查所訴如果不虛、該縣長殊屬違法。惟詞出一面、得難憑信、仰候令飭高等法院、查明呈覆、再行核辦。此批。等詞懸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令仰該法院遵照、迅將所訴各情、詳細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令高等法院迅予核辦昆明

縣民岳春茂等具訴黃旭等

一案

本府據昆明縣民岳春茂等、以違法武斷等情、具訴黃旭等一案由。除批示外、特調令高等法院、轉飭昆明地方法院、從速依法核辦。訓令錄下。

案據昆明縣民岳春茂等、以違法武斷等

司法

情、具訴黃旭等一案到府。查此案前據該法院查明呈覆稱、該岳春茂等、實屬虛偽告訴、並應按律、治以相當之誣告罪、曾經令飭地方法院、依法核辦在案。何以迄今日久、尚未據傳提到案、殊屬因循。茲復具訴各情、除以一呈悉。查此案迭經本府令飭高等法院、查明原案、依法核辦在案。自應聽候查辦、勿得曠置。再呈遞白呈、又未粘貼印花、有違定章、並斥。仰即遵照。此批、一等詞懸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法院遵照、迅即轉飭地方法院、從速依法核辦、以免懸訟。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令尋甸縣長查辦該縣民安

老四串匪估贛案

本府據尋甸縣民婦李李氏以串匪估贛、偽造勸業、等情具訴安老四即李發一案由。特調令該縣縣長查明依法辦理如下。

五九



案據該縣民婦李李氏，以串匪伴費、偽造契案、等情具訴安老四、即李發、一案到府。除以狀悉。據訴各節、是否不虛、既經起訴舉句縣公署有案、仰候令飭該縣長、在

明秉公依法辦理、可也。此批。等詞悉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原案查明、秉公依法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教育

令知免稅教育用品改由各  
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  
查

教育廳奉 大學院訓令、免稅教育用品、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查等因。特以二百零一號訓令、飭省內外各學校、各縣長等知照如下。

案奉 大學院訓令第三九七號開、為令遵事、浙江大學呈、為免稅教育用品、擬請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一案。當

以審查事項、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審查後、呈由本院轉行。事實上既較便利、按之行政統系、仍自手續分明。旋經據情咨請財政部核復。茲准財政部復咨內開、案准第一二五號咨、以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所請免稅用品、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一節、似可照准、咨請核復、等由准此。查免稅教育用品、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一節、既准咨稱、仍須呈由貴院轉行。是審查機關、雖經略事變更、而與部訂免稅標準、尚無不合。為事

會出力求便利起見、自應准予照辦。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知、並煩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縣長、轉飭所屬學校知照。此令。

### ●教育廳函請財政廳會商教育經費劃撥辦法

教育廳據省立各學校代表呈稱、教育經費獨立一案、業經內政會議議決通過。現距劃撥時期不遠、請會同財政廳妥籌撥劃辦法等由。特函請財政廳查核辦理如下。

逕啟者。案據省立第一中學代表楊家鳳、法政學校代表任淮宗、美術學校代表陳啟華、高級中學校代表孫向嘯、女子中學校代表褚錦章、第一師範學校代表劉培倫、第一聯合中學校代表洪運廣、求省中學校代表趙

樹人、成德中學校代表洪紫垣、市立第一小學代表李發第、第二小學校代表高昕第三小學校代表孫清蔭、第四小學校代表曾昭德等、呈稱。竊以本省教育事業、數年以來、屢受時局之影響、所有經費、不能按月支領、甚至積欠至數月之久。省立各校、不惟不能從事於改進之設施、即維持現狀、亦屬萬分困難。此中苦況、早蒙鈞廳所洞悉。查本省本省整理內政會議、業據議教育經費獨立、當經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會議議決通過。政惟劃撥時期、以六個月為限、仍由財政教育兩廳體察情形、妥籌辦理。等因奉此。仰見府注重教育之至意。將來經費實行獨立、則各校經費根本穩固、不致再有牽掣窒礙之虞、庶可企圖教育之進展。各校職教員僉以為既為內政會議議決之案、當然按期宣布實行、無可疑慮。惟是現在距劃撥期限、為日無多、而劃撥辦法、尙無何項具體方案提出。

切法

六一

司法：市政

現由各校職教員中推舉代表，根據內政會議  
議決案，懇祈鈞廳體念各校艱難，即請會同  
財政廳從事妥籌劃撥辦理，務望早日實行，  
俾各校得早紓困難，則教育之大幸也。不勝  
翹企待命之至。所有呈請會同財政廳劃撥款  
項如期宣佈教育經費獨立各緣由，理合具文  
呈請鈞廳俯賜核示遵等情。此。查省教育  
經費獨立案，前經整理內政會議議決通過，

市政

惟劃撥時期，以六月為限，由財政教育兩廳  
體察情形妥籌辦理等因，經奉 省政府分令  
遵照在案。現各該校代表所呈各情，尙與原  
案不悖，且距劃撥時期，業已不遠，應請  
貴廳酌定日期，會商劃撥及管理經收支配辦  
法。相應備文函請 貴廳查核辦理，仍冀見  
覆。此致！

六二

市政府呈報男子感化院十

七年三四兩月份四柱清冊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報，男子感化院民  
國十七年三四兩月份收管罪犯遊牧民、姓  
名年籍犯案事由、滯具清冊，請查核由。經  
指令如下。

市政府呈報市立醫院十七

年七月份用除各種西藥數目清冊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册存。  
本府據昆明市政政呈轉市立醫院造報民  
國十七年七月份用除各種西藥數目清冊，請

查核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院列報民國十七年七月份用

除各種西藥數目，既經該政府核明相符，應  
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册存。

申  
政

六三

刊誤表

本報第十一期刊誤表

頁數	行數	刊誤	正
目錄三頁	六	育教	教育
七	六	「爲」下落「處」	
七	十七	會	令
一一	一覽表題目	「人」字應在「痘」字下	
一一	六	「切」字下句號與「令」字下讀號顛倒	
二五	一八	會	會
三九	二	佚	佚
五五	七	眼	限
五五	九	商	困
五六	一	「遺」字上缺「郵」字	
	四	屬	願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逕行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二、特載。三、民政。四、軍政。五、財政。六、建設。七、司法。八、教育。九、黨務。十、市政。十一、外交。十二、報告。十三、雜述。
- 五、凡經大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六、分寄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各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除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如先續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及相應之郵費各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續者。並得呈請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須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情發各機關應續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一、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精神  
首重國家身家  
改造自新  
先正心身  
洗滌舊染  
去偽存真  
舊染既去  
表裏一新  
工作努力  
效果顯著  
愛我同胞  
作我標準

##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主觀的準備。

##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  
確的知識。鞏固堅定的  
意志。

##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政治不良的習氣。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過平民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慣。

##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生的苦海。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  
力的勇氣。

1928

年

1 卷

13 - 15 期



類紙聞新爲題號掛政郵生中

# 報公府政省南雲

(次一期星每)行月日一月二十年七十國民華中

期三十第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禱

總理遺囑

行編處書秘府政省南雲

# 點要八之綱紀筋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義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天不惟苞苴宜嚴行杜絕即淺近應酬亦宜免除或予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苦口為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精神必至努力工作誠實辦事凡急務極重事務嚴守官箴

## 五 尚節儉

國營事業未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會起努力求節約肅清糜費紙中盡不可遺也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中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爾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不徇情面名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銜級須有適當之官制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功過相抵職分上合作功過多而過少政策乃有休戚之關

# 省政府公報第十三期目次

頁數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案

## 特載

令發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登報代令)

公布經濟審查暫行條例

通令公務人員得於星期六午後宴會

## 民政

令發登記寺廟人口不動產注冊等項條例表 (登報代令)

令發公墓條例 (登報代令)

令飭通緝山東長清縣縣長梁芬 (登報代令)

令飭通緝湖南紡紗廠共產黨 (登報代令)

洱源縣長呈報辦理內政情形

宜賓縣長殷承雷因勤匪不力撤省

馬關縣長魏丕承辭職照准

嵩明縣團保暨各法團呈請留任黃縣長不准

令會澤西寧兩縣長派員承領該縣銅印

目次

六  
一四  
一六  
一七  
二一  
二二  
三三  
四四  
四四  
四五

目次

新委大關縣長呈請展限赴任.....一五

新委舍資縣佐呈請展限赴任日期.....一六

宜良縣長呈繳照匯各費.....一六

巧家縣長呈繳照匯各費.....一六

批曲溪紳歐永康等代前縣長周興烈呼冤案.....一六

騰越道尹電請調委蘭霞相當差缺.....一七

任命董學恭等為賓川縣警察巡長.....一七

任命楊文華為鳳慶縣公安分局長.....一七

任命張壽松為玉溪縣公安分局長梁士忠為大姚縣公安分局長.....一八

鐵道軍警總局呈報發給故巡長鄧以莊遺族卹金.....一八

牟定縣呈報災情調查表.....一八

保良縣長呈報縣屬災情調查表.....二〇

軍政

滇令田首舉胡雲閣陸榮勳辦法.....二〇

財政

令飭編造支付預算書 (登報代令).....二一

全國經濟會議秘書處函滇要電三則 (登報代令).....二三

財部飭分覆滇省長明莊屠稅并擬訂附加稅率情形.....二七

建設

財政廳呈報實飭各屬不能擅挪款項.....三九

普濟道屬灶商紳團呈請加保衛捐不准.....三九

武定通海等縣牲畜兩稅另行留商承辦.....四〇

菸酒事務總局呈請造具欠課款數目清冊.....四二

昆明縣呈轉修志局二三四月收支經費冊.....四三

戒烟籌備處呈報八月份發售丸藥收支銀元數目.....四三

思茅縣呈報四五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四四

司法

公佈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各縣公路分局公路經費委員會章程.....四四

令飭購用國貨曬織絨呢織品.....五三

函復上海部計團工商公報一份.....五六

無線電局呈請發給修理圍牆房舍費.....五七

建設廳令飭呈貢縣限期呈報爭水案.....五七

教育

令飭文山縣縣長迅速審理該縣住民楊雲昌身遭慘死案.....五八

令武定縣長查辦該縣李靖安等草菅人命案.....五九

令昆明地方法院查辦保心樑偷口欺民案.....五九

令發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六〇

令發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六二

外交

魯海道尹呈報奉教律民滋事情形.....六二

任命黃梅驥為雲南河口對汛督辦署署長.....六三

本報第十二期刊誤表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主席 龍雲(胡漢民代)

委員 胡瑛

馬聰

張維翰

張邦翰

盧錫榮

(一)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案、奉發建築公路實施業務工作辦法、經將辦法暨條文、分別改擬、請提會公決案。

特載

會議錄

決議 照修正公布施行

一、建設廳簽、奉發民財兩廳市政府會呈、經令會擬昆明近郊水災辦法、擬援照十三年大南城水災成案、房屋倒塌者、每戶給銀拾元、未倒塌者、給以五元。共需賑款一萬二千八百元、應請准予撥給、以惠災黎案。

決議 如擬照辦。

(三) 民政廳簽、奉發華坪縣長呈、華坪游擊隊第七師調整改編。擬將地方所組臨時游擊隊改編為華坪游擊隊、所需薪餉、照舊由永北厘局撥支、請核示案。決議 如簽辦理。並函總指揮部查照。

# 令發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例

(章程式金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特登報代令、飭各機關一體知照。茲將條例錄下。

##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第一條 本理事會為故宮博物院講事及監督機關、決議及監督一切重要進行事項。列如。

- (一)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 (二) 故宮博物院院長副院長之入選事項
- (三) 故宮博物院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四) 故宮博物院物品保管之監督

事項

二

(五) 故宮博物院物品之處分事項

(六) 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設立事項

(七) 其餘重要事項

## 第二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但理事會成立以後、得由理事會公推之。

## 第三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理事推選之。

## 第四條

博物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大學院院長、為當然理事。博物院院長且為當然常務理事。

##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之。

主席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七條 本理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理事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理事會議細則另定之。

### 公布經濟審查暫行條例

本府制定雲南經濟審查暫行條例、特訓令省內各機關一體知照如下。

茲制定雲南經濟審查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雲南經濟審查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經濟審查事項、暫就款項匯兌及貨物出入施行之。

特 裁

率、及匯款人與款人姓名住址、分別填表、加蓋私章、報由經濟審查會審定後、發給匯單、始得匯出。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凡匯款出滇省境外者、數在二百元以上、信電、若無匯單、經在出、應將全數沒收、凡私買私賣、匯出離境之款、未經由經濟審查會核准者、依前條之例處斷、省外各埠匯兌率、由富源銀行與金對有關之團體酌定、逐日懸牌、並登報公告之、銀行郵政局代商人匯款用離境、亦須驗明匯單、始得照匯、經濟審查會收到匯款人之報告表、認爲用途不必要、或匯率超過公告標準時、得限制其匯

三

第八條

凡發貨出黃省境外者，須將貨物名稱、數量、價值運達地點，及將來賣讓貨款之用途，分別填表，加蓋私章，報由經濟審查會審定，發給准單，始得起運。

第九條

發貨人實獲之貨款，至多經過三個月後，即須照報明之用途，切實處分。倘用途有臨時變更，亦須報由經濟審查會核准，始得處分。

第十條

違反十條之規定時，得由經濟審查會將發貨人以貨換貨款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運貨入黃省境內者，須將貨物名稱、數量、價值、雜費，分別填表，報由經濟審查會審

第十二條

違反上條之規定時，得由經濟審查會將運入貨物全部沒收。

第十三條

經濟審查會對於違禁奢侈物品之輸入，得絕對或相對限制之。

第十四條

凡運入黃境之貨物包，得由經濟審查會加以檢查。如有違反限制輸入之品，得分別沒收之。

第十五條

各海關禁禁驗貨物出入滿境時，須以經濟審查會所發之准單為標準。若無准單者，得將其貨物扣留，送交經濟審查會核辦。

第十六條

經濟審查會為糾察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事項，應派人赴浙關郵政局電報局，施行處務檢查。

並得於必要時檢閱各銀行公司商號之簿據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未實行以前，各公司商人所有在外埠購定未經運入境內之貨物，限於十五日內，將貨品數量、價值、訂購日期、報明經濟審查會，請發准單。此項貨物，以四十日為限，逾期即不得運入。

第十八條

經濟審查會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之商人，得裁決執行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之規定者，准許各界人民告發。一經證實，即獎給告發人以沒收款項或貨物之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第二十條 經濟審查會糾察員之獎勵、亦適用上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濟審查會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自公佈日施行

●通令公務人員得於星期六午後宴會

本府前令各機關、凡公務人員、非星期日不得宴會。茲特酌予變通，除前令規定外，再得於星期六午後宴會。訓令各機關各軍隊等一體遵照如下。

查公務人員、非星期日不准宴會，前經通令遵照在案。茲特酌予變通，除前令規定外，并得於星期六午後宴會。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民 政

特 載

# ◎令發登記寺廟人口不動產 法物等項條例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發下准內政部函送登記寺廟人口不動產法物等項條例表請飭遵辦由除咨請昆明市政府查照外、特訓令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辦理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內開。一、逕啟者，查我國各地、寺廟林立、僧道繁多。應有精確之調查、以爲整頓之根據。現值調政開始、對於內政各項統計、均藉着手調查。而宗教事項、關係人民

信仰、整理改進、刻不容緩。舉辦登記、尤爲先務。茲由本部擬訂寺廟登記條例、并各種表式、呈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七號指令、內開。一、呈悉。查寺廟登記條例、業經審查修正、隨文併發、仰即以部令公佈可也。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公布并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條例、暨各種表式、函咨貴府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至報公議。一、交廳核辦。奉此、并奉 內政部令廳、同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委員、遵照後開條例、表式、各登記遵辦、以便查考。此令。

寺廟登記報告表(其一) 調查至某年某月止

名稱	編號	公立	私立	公建	執事	道僧	廟	居	不動產	法物	件數	備考												
		或私	或現	或他	現	他	現	他																
家	獨	法	名	現	住	往	往	往	人	數	間	數	若	于	若	于	神	像	樂	器	與	他	備	考

(或某市) 某省某縣

寺廟登記報告表(其一) 調查至某年某月止

(或某市) 某省某縣

寺廟名稱	土地面積或房屋間數	市價	管理及使用情况	坐落地點	享有權利取得證明種類	得之原得之年分是否備	完備	考
------	-----------	----	---------	------	------------	------------	----	---

造報方法

- 一、此項報告表、應於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依式造報。
- 二、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如有新建、或已廢而後興之寺廟、經續行登記者、亦應依式列表、與寺廟登記變動表、同時呈報。
- 三、第一表格式、與登記總簿同。第二表格式、與不動產登記簿同。造報時、可即照簿抄錄。
- 四、前列兩種報告表、應依僧、尼、道士、女冠四類、分別填列。如有多頁、並須

政 民



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寺廟土地市價管理及坐落享有權利取得權和取證明權利  
 名稱或房屋間數約計現狀點類因得之年文卷是否備  
 考

寺廟法物登記簿

名稱種類	數量及狀態	何種原因	取得之情形	存可費費	備	考
------	-------	------	-------	------	---	---

寺廟登記條例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廨、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菩薩、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所設僧道、僧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主持之僧道、菩薩辦理。

- 一 人口登記。
  - 二 不動產登記。
  - 三 法物登記。
-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寺廟內之雇傭，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第四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應於登記時、註明其職務。

第五條

居前項職務之僧道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明登記。非僧道而為寺廟之主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一併登記。

第六條

未成年者、不得登記為僧道。

第七條

僧道還俗時、應聲明註銷登記。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或減損時、應隨時聲明登記。

第十條

廟產之條例不詳者、仍應向例辦理。

第十一條

寺廟登記在各縣內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將左列各簿：

一 寺廟登記總簿。

二 寺廟人口登記簿。

三 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四 寺廟法物登記簿。

第十二條

前項各種簿式另定之。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據寺廟聲明登記時、應於三日內派員調查其詳確情形。如查與事實不符、應令原登請人據實更正。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前項限期，自本條例郵遞到達之日起算。

#### 第十四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縣政府、應造冊呈報該管省府民政廳備案。特別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

#### 第十五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於第一次冊報後，每屆三、六、九、十二月月終，應將續行登記情形、造冊具報。其造報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已經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如發現與依照

#### 第十七條

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之機關所登記之各種事項不符時，應即存照該機關所登記者更正。

#### 第十八條

##### 登記簿填載例

- 一、情節重大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之罰鍰，或撤換其住持。
  - 一、情節輕微者，強制使之登記。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一、各種登記簿、應按僧、尼、道士、女冠四類，一一分立簿冊。
  - 二、人口登記簿、並不動產、及法物登記簿、應按寺廟逐一編號。且三簿所編之號數、務須一致。其有僧道、而無不動產或法物可記者、其號數仍應存留、惟於

簿內註一無字。

三、每一寺廟、應占用一頁、或數頁。用數

頁者、應編同一號數、界限務須分清、

不可凌亂。又如預留之頁數、不敷填載

時、得於簿末空頁內、繼續填設、但須

註明續第幾號字樣。

四、登記簿面、及騎縫處、應蓋署印。簿中

如有塗改處、應蓋登記員名章。

五、非僧道之寺主、登記時應於備考欄內聲

明。

六、寺廟人口增加時、應依次續列於後。其

由他處移來者、并須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七、人口登記簿中所登記之執事有變動、而

仍在廟居住者、應於備考欄內聲明。

八、隸屬本廟之僧道有他往者、人口登記簿

中、仍應登記、惟須於備考欄內註明、

現往何處。其後何時歸來、應即註銷。

此項記載、並於登記總簿備考欄內、註

明其歸來之人數。

九、人口登記簿中、他往、還俗、死亡、失

踪等格、應記年月日。又他往格、并應

註明其所往之處所。

十、不動產登記簿中、享有權利之種類格、

應分別載明共有所有權、或僅有使用收

益之權。如僅有使用收益之權、則所有

權誰屬、并於備考欄內聲明。

十一、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時、應續

列於後、有減損時、即於該行備考欄內

登記之。

十二、各種登記簿、每年應訂新造一次。其

舊有之簿冊、仍保存之。

寺廟登記變動表

某年某月

(或某市) 某省某縣

寺廟原編	廟寺變動	任持變動	人	增		減		不動產變動		物變動			
				增	計	減	計	增	減	備	考		
名稱號數	與他廢	變動	新住	他往他廟新為	他還死失	往俗亡踪	計	增	減	增	減	備	考
合併	寺廟	原因	法名	歸來遷來僧道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廢棄	原因	法名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造報方法

- 一、本表應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之終、依式造報。
- 二、本表應依僧、尼、道士、女冠四類、分別填列。如有多頁、并須分類裝訂成冊。
- 三、無變動之寺廟、不得列入本表。
- 四、原編號數一欄、應記其登記簿中原編之號數。
- 五、寺廟有與他寺廟合併者、應將其所歸併之寺廟名稱、列於「與他寺廟合併」一格內。并將其合併情形、附記於備考欄內。
- 六、寺廟有廢棄者、應將廢棄原因、扼要記於「廢棄」一格內。并將廢棄後之辦法、附記於備考欄內。
- 七、住持變動前變動原因格、應填註其死亡、退居、或因他故去職各情形。
- 八、人口變動欄各格、均以人算填載。
- 九、不動產增減格、土地以畝計、房屋以間計。其增減之原因、及新增不動產之價格、并須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民政

十、法物增減格、應填其增減之件數。至法物之種類、增減之原因、統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十一、表內無數可記、或無事項可記之空格、應以紅線斜抹之。

### ◎令發公墓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函送公墓條例。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河口對汛警辦、麻栗坡對汛警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密字第五二號公函開。逕啟者。查我國埋葬、向未規定辦法。或鄰近水源、妨礙飲料之清潔。或佔地過廣、減少農田之生產。若不為之規定範圍、予以限制、勢必使人民健康、社會生計、均受不良之影響。本部有見及此、

特制定公墓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六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核所擬條例、業經分別修正、另行抄發、仰即遵照、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原案存。此令。等因奉此。除遵令公布并分行外、相應檢送條例一份、函達貴政府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正核辦。并據民政廳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同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道尹、市長、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 ▲公墓條例

-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上性高燥地方、並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一、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二、住戶

三、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鐵路大道

五、河塘溝渠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并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墻。

####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

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

####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

#### 第九條

收費區征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章編制、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須由呈請人編製管理。

#### 第十條

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墓者之姓名籍貫及殯葬年月日、須刊載之於墓碑。  
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為有妨碍時、得撤除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

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墓及墓管並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折毀。公墓地內、不得待鬼及放牲敬畜。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得起掘。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事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准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飭通緝山東長清縣縣長

### 梁芬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函請令飭所屬通緝山東長清縣縣長梁芬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各縣縣長、鐵道軍警總局長、昆明市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嚴緝、訓令如下。

為令飭通緝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三八二號公函開。一、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一、據山東省政府代主席石敬亭呈。一、據長清縣長張自清經代電稱。一、本月二十四日、縣長下鄉查勘水災、并督率民夫、撲打蝗蟲、詎卸任梁前縣長芬、是日傍晚、乘間潛逃。署中人查知、協同公安局嚴閉四門搜查、并未尋獲、漏後報告、縣長回城、派隊四處跟追、杳無踪跡。查梁前縣長芬、湖南耒陽縣人。年四十餘歲、應交卸時、只交征起錢糧契稅洋共七千餘元、尚

有錢相洋七千餘元、屢催未交、竟私自逃遁、難保不攜銀火車、回未陽原籍、乞轉呈通令各省、並其原籍地方官、嚴拿解送、追款懲辦、以儆官邪。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電呈前縣長交代未清、乘間逃匿、當經分令各縣查緝各在案。據呈前情、除留令并分行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各省政府、迅飭所屬、一體查緝、務獲解究、以重交案。並請指令祇遵、一等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悉、已令行內政部通行查緝矣。仰即知照。此令。一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通行查緝究辦、此令。一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省民政廳飭屬嚴緝、務獲解究、并分函外。相應函請貴政查照。一等因。准此。正核辦間、并據民政廳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前出。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民 政

### ●令飭通緝湖南紡紗廠共產黨

內政部令、飭屬通緝湖南紡紗廠共產黨由。特訓令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嚴緝、訓令錄下。

第一一五號令開。為通令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廳、第四八零二號函開。以一奉當務委員交下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呈查湖南紡紗廠共產黨姓名及組織情形、并請除計畫報告册、請轉咨并通令協緝、以遏亂源、呈一件。奉 諭送中央黨部、並分交軍事委員會、內政部、司法部、通行協緝、等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錄送函達查照辦理為荷。一等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報告册一份。准此。查共產黨陰謀破壞、殃民禍國。若不澈底剷除、實不足以遏亂源而杜隱患。

一七

除分別函令一體協緝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是為至要。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報告書一份、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以遏亂源，而杜隱患。切切。此令。

▲附原呈冊

呈為呈查湖南紡紗廠共黨姓名、及組織情形、並剷除計畫方法報告冊，仰請 察核轉咨、並通令偵緝、加緊防範、以遏亂源、而固黨國事。竊職等前據共犯劉自覺報告、所知共黨該廠陰謀、比經彙編成冊、呈資在案。現該犯復將湖南紡紗廠共黨姓名、及工作情形、並擬其剷除計畫前來。職等以共產黨中堅勢力、在團結工人、鼓惑趨向、以施其慘無人道之陰謀。而工人中是有組織有團體者、莫過於各工廠。湖南僅一紗廠、共

黨之進行、尚且如是、則他省各工廠與工人、既繁且多、難保無此種情形。若不先行清查、預為防範、則黨國前途、殊多隱患。除由職等將該項報告印製成冊、咨行湖南省政府、省黨部指導委員會、并通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外、理合繕文連同報告冊、呈資 鈞府、俯賜察核、准予轉咨 中央黨部、並通令一體嚴密、加緊防範、以遏亂源、而固黨國。除呈外、謹呈 國民政府。

自首共犯劉自覺報告湖南紡紗廠共黨姓名及組織情形並剷除計畫冊

湖南第一紗廠、為長沙城區第一個重要廣大的產業機關。故共黨對於該廠工人運動、非常注意、以便將該廠數千有組織的工人完全拿住。我對於該廠共黨過去情形、比較熟悉、但因我離該廠、已有多年了、有許多事記不清了。現在只得將我所記得的詳情披露於下、以作剷除該廠共黨的小參考。



### (一) 共黨馬夜事變前在紗廠的工作

共黨在紗廠的工作，大概是(1)組織工人。(2)公開的。(3)工會、全廠工人都加入了。(4)工人糾察隊組織了四五十人，全體武裝了。(5)勞動童子團、該廠童工、及工人子女、大部份加入了。(6)二一平公開的。在該廠半公開的組織，便是國民黨紗廠特別區黨部，已經加入國民黨的工人，大約在兩千左右。(7)秘密的。甲、共產黨已經加入的工人，不過兩百左右。乙、共黨青年團已經加入的青年工人，有三百餘人。丙、秘密工會小組、此種組織，比共黨組織稍鬆，比工會(公開的)組織稍嚴。已經加入的工人，有八九百人。(8)訓練與教育工人。(9)普通的。甲、每逢各種紀念日、召集工人開講演會。乙、辦了工人補習學校數所、根據湖南全省總工會所編輯的教材、實行工人教育。(10)特別的。甲、利用

工會秘密小組會議、國民黨區分部會議、向工人實行各種訓練。乙、共黨各種會議、如收支部會議、小組會議、(大部會時間)是訓練工人、實行管理生產、掌握政權等事。丙、領導工人活動；在馬夜前、共黨的政策、身帶互相性的。故對於該廠工人、除組織與訓練外、每逢各種紀念日、各種羣衆示威大會的日子、在本廠舉行紀念、全體工人停工、一致參加紀念、或聽候講演。組織省民會議籌備處、籌備參加省民會議的提案、如要求紗廠歸工人管理、組織一新式織造廠等、及選派參加省民會議的代表等。

### (二) 紗廠共產黨重要的負責人

實人白。湖南新化人、全省總工會執行委員、全國第二次勞動代表大會代表、紗廠工會秘書長、共黨紗廠支部書記、湖南省執行委員、此人身體高大、在紗廠工人之中、喜好打扮。(即愛修飾)

曾華池。湘鄉人、紗廠工會委員長、國民黨  
紗廠特別區黨部執委、共黨紗廠支工運動主  
持者。此人臉色紅白、中裝、係紗廠打包部  
工人、全廠工人最信仰的一人。

謝任。國民黨紗廠特別區黨部委員、參加長  
沙市民會議的共黨公開代表。此人係家居新  
化、身體胖、面不高也。是紗廠工人。

譚叫琴。衡山人、紗廠工人、身體瘦弱、紗  
廠工會組織部部長、白領縐紗廠棉花部工人  
、紗廠工會及特別區黨部財務部部長。

歐陽燮。紗廠工人、衡陽人、共黨紗廠支組  
織部長。

易先道。全 上、長沙人、共黨紗廠支宣  
傳部長。

鄭兆康。.....軍委及紗  
廠工人糾察隊長  
郭虛柏。長師學生.....宣傳幹事、  
及補習學校教員。

王正衡。教員、湘潭人、紗廠工人教育委員  
會教務股長。共黨湖南省委宣傳委員、紗廠  
支組織部員。

王和悅。教員、湘潭人、紗廠工人教育委員  
訓育股長、共黨。  
周南學。校友部書記、及紗廠支幹事會幹事

曾懷伯。紗廠工人、紗廠工會秘密小組總組  
長、共黨紗廠支負責人。

黃萬億。學生、麻陽人、三紗廠支書記、湖  
南省總工會勞動童子團委員會主任。此人  
身體不高大、臉黑、并有麻子。

葉向榮。紗廠工人、長沙人、三中央執行委  
員、三紗廠支組織部長。三第四次全國代表  
大會代表。

黃錫經。紗廠提紗部工人、長沙人、紗廠  
支組工運動主持者  
周告誠。湘潭人、紗廠提紗部工人、三紗廠

支農青工作主持者。

潘際科。瀏陽人、全

廠支組織部員。

彭如鐵。祁陽人、紗廠細紗部工人

……小組組長

李昌乾。醴陵人、紗廠細紗部工人、

……小組組長

黃趾生。湘潭人、捷

譚石生。長沙人、……農青幹事

及小組組長

李華家。女的、長沙人、紗廠捷紗部工人、

湖南全省總工會執行委員、紗廠支小組組

長。

曾新元。女的、湘鄉人、紗廠捷紗部工人、

紗支婦運動主持者、及公開代表。

宋濟重。……長沙人、全

小組組長。

郭惠蘭。女的、益陽人、……

上。紗

張元濟。……瀏陰人、……全上。

### (三) 共黨在紗廠的機關

共黨在紗廠的機關，因為馬楚前勢力很大的關係，故不秘密，工會辦公處、國民黨紗廠特別區黨部辦公處、工人補習學等處，都為他們開會的機關、辦公的地方。工人住宅、係共黨居的最多，也為共黨的開會機關。……各舍監室等。……至於馬楚後、機關怎樣建立，我因離開了該廠，故不得而知。但據我的推測，共黨機關、多半會建立紗廠後面左右一二里的居民家裡，及工人住宅

### (四) 剷除紗廠共黨計畫

紗廠共黨，現在是怎樣，我一點也不知道。但是紗廠工人，要能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謀解放，必須把該廠共黨完全肅清。現將對於肅清該廠共黨計劃，簡略述明於下。

一一一 依照湖南暫行共產黨徒自首條例，

將該廠所有共黨、一律自首 (二)舉行工人五人或十人的切結聯盟。(三)最好該廠工人不與廠外居民混居、免得共黨潛伏、難以消滅。(四)廠內職工、一律配掛符號、無符號者、不能在廠內登宿。(五)現在國民黨各地黨部、均已恢復、積極工作、該廠特別區黨部、(現在當然不是這個舊名義)應即遣派忠實同志、馬上恢復、加緊工作。務使遣散下工人、根本悔悟共產主義的不能在中國實行、一致團結在國民黨旗幟之下努力、作實現三民主義的工作

(五)其他

(一)紗廠附近划子碼頭裏面的划撥工人、也有幾位是共黨的、但其姓名我一問也記不清了。如果政府有人到那邊去清查、此處亦應注意。(二)上面第二次所列舉的紗廠共產黨的重要負責人、本應加以詳細說明、但一時記不清楚、故暫從略。同時該廠共產黨

徒姓名、遂有大多數沒寫明出來、這亦因為時間的關係、伊我未能做到、特此附帶聲明。

●河源縣長呈報辦理內政情形

本府鑒河源縣長張務呈稱、辦理內政、仰祈鑒核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現辦團保、僅練團兵一百名、殊嫌太少、應即集紳會議、妥籌的款、恢復原額、以資防禦。至稱槍枝一項、確有省造單響九十餘枝、尚有破壞者十餘枝、現擬購快槍二十枝、亦嫌數微、應節多籌款項、再購二三十枝、以資防範。其地方風俗、攸關教化、尤宜趨嚮正軌、不可流入邪僻。據稱該縣人民、舉止既類多夷俗、自係舊積習所開。應飭該縣長極端禁革、認真勸導、以興文化、而挽頹風。至應政關係尤廣。現

在訓政時期、無論中央各省、均係會議制度、庶所以取集思廣益、擇善而從之義。該縣長對於縣政亦主公開、辦理甚是、應准備案。餘候補各主管機關分別另案飭遵。此令。

### ●宜良縣長殷承雷因勦匪不力撤省

#### 力撤省

△遺缺以楊振鵬試署

本府錄第九十八師盧師長呈稱、宜良縣縣長殷承雷勦匪不力、貽誤事機、擬請立予撤懲、另簡幹員接替。當經提會議決照准、將該縣長撤省、遺缺以楊振鵬試署。特咨請 總指揮部轉飭知照如下。

為咨請事。案據第九十八師師長盧漢、副師長孫渡呈、宜良縣縣長殷承雷勦匪不力、貽誤事機、請立予撤懲、另簡幹員接替、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提會議決照准。將該縣長殷承雷撤省、遺缺以楊振鵬試署、並

分別任命、令行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飭該師長等知照。此咨。

####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宜良位置、接近省會、昆運路南、激江、昆明、呈貢等縣、又富饒道要衝、五方雜處、情形複雜、而該縣雲台寺一帶、尤為土匪出沒之區。曾由職師嚴令路南、宜良、激江三縣會勦、并令第五團派兵助勦、各在案。適宜良縣長殷承雷、玩視功令、置若罔聞。迭據路南縣縣長先後報稱、一奉令會勦土匪、均因宜良縣函約不至、又不先事防堵、以致匪人偷過該縣綠豆村、竄白漕溝等處。查雲台寺漕溝均係宜良地界、匪首李占昌、李廷春等、又係宜良人民、而宜良縣長、竟函約不至、又不肯派人嚮導。應請令該縣認真搜剿、一等等情。復據激江縣長報稱、一奉令勦辦雲台寺匪、在水盆村一帶、擊斃偽營長一名、因宜良縣長并

未堵截、以致該匪等向宜屬虎皮村潰走、一等情。正核辦間、復據呈貢、昆明兩縣報稱、函約宜良縣會勦、均誤約不至、各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於奉令會勦雲台寺土匪之後、并未切實計畫、親率移勦、僅以一紙空文報稱、雲台寺已無匪踪、而據各縣報告、則各縣潰匪、均因該縣長堵截不力、紛紛向宜其境內逃竄。但此敷衍玩忽、不惟貽誤地方、且雲台寺逼近鐵道、並恐發生搶劫外人之事。正擬呈請查撤、復據第五團團長高振鴻報稱、一查宜良縣知事富職奉令時、已通報該縣將匪情報查、以便分兵勦辦在案、至今月餘、迭次催促、不下數通、而該縣長竟不體鄰民瘼、片紙俱無、以致股匪竄適、不事截堵、始有此披猖情況、等情。據此、足徵該縣長疲冗玩忽、若久留宜良、對於勦匪計劃、牽掣太大、擬請鈞府立予撤廢、另簡幹練有為之員、從速馳往接替、以期早清匪

患、且身勦匪不力者戒、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核示遵。謹呈

●馬關縣長魏丕承辭職照准

本府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簽呈、奉發核辦馬關縣長魏丕承因病呈請辭職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發悉。魏丕承所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已委武丕讓接署、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嵩明縣團保暨各法團呈請

留任黃縣長不准

本府據嵩明縣團保孔慶雲等呈請留任黃縣長正朝、新核示由。經批示如次。

呈悉。并據民政廳呈轉到府。查該縣長黃正朝、前在石屏縣任內、征控賦稅各款、約共五萬元以上、延不報解、交卸時雖將收欸悉數交接任接收代解、而查交卸日、確有若干、並不造冊呈報、迭經嚴令催促、始

藉詞搪塞、案存石屏、無從辦理。似此漠視公款、實屬玩延已極。據財政廳呈請撤懲。現任石屏縣長黃元直延不解款之案內、亦請將該縣長黃正朝併予撤任。勒限半月、趕將石屏任內經征款項、造具收支總冊、呈廳核辦。等情、前來。是以照准、將該縣長一併撤任、以示懲儆在案。據呈前情、該縣長既係因案撤省究辦、何得再請留任、所請應不進行、並予申斥、仰即遵照。此批。

### ◎令會澤西疇兩縣長承領該縣銅印

會澤西疇兩縣銅質印信、已由兵工廠鑄就、呈送到府、特調令該縣長等、派員來府承領。訓令錄下。

為令知事、案查該縣銅質印信、前經令飭兵工廠鑄就在案。茲據該廠呈送前來、亟應換發、以資信守。令行令仰該縣長、備具

印領、派員來府承領、啓用報告、並將舊印截角呈繳。此令。

### ◎新委大關縣長呈請展限赴任

本府據新委大關縣縣長陳中孚呈明請展、請展限一星期赴任由。經指令照准如下。呈悉。並據民政廳呈轉到府。查所陳各節、尚屬情有可原、所請展限一星期、再行起程赴任、應予照准、仍應趕速擇擔、勿得再延、致干本究、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陳陳明故障、懇祈准予展限啟程事。竊縣長奉委試署大關縣、前經定於本月二十日啟程、並分別呈報在案。惟此次啟程日期、係就昭通馬幫、運送行李、兼有保商安全之便。現探詢馬幫、據云因連日陰雨、路途阻滯、抵省稍遲。將來啟行日期、約須緩三

四日、等語。縣長伏思為日不多、且契約已  
經訂定、亦難改而他圖、合無仰懇 鈞府核  
准展限一星期、決於本月二十七日以前、啟  
程赴任、不敢稍事遷延、致誤要公。所有陳  
明展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 鑒核。謹呈

### ◎新委舍資縣佐呈請展限赴

#### 任日期

本府接新委密通縣舍資縣佐李克宗呈報  
起程日期、並請展限十日以便辦理移交手續  
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并請民政廳轉呈到府。所請展程  
限十五日外、加展十日、以便辦理。其明市發  
濟院原應應務員款項移交手續、尙屬遲滯、  
應予照准。惟仍須一面迅速料理起程、毋得  
再延。仰即遵照。此令。

### ◎宜良縣長呈繳照匯各費

本府接宜良縣長楊振聲呈繳照匯各費  
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繳交照匯各費一元二角二分。已  
核收訖。應候分繳。仰即知照。此令。

### ◎巧家縣長呈繳照匯各費

本府接巧家縣長呈繳照匯各費  
及照匯各費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繳來繳限執照及照匯各費二元一  
角二分。均核收訖。應候分別分繳。仰即知  
照。此令。

### ◎甯曲溪縣紳商歐永康等代

#### 前縣長周興烈呼冤案

本府接甯曲溪縣紳商歐永康等呈為前吏受  
冤、與情憫然、公舉代為昭雪、等情由。經  
批示如下。

呈悉。查周興烈逮案已久、初不聞該縣  
人民、有人為之呼冤、茲因該縣巨匪許家祥



、業被官軍拿獲、遂欲以害趙之案、歸之許  
蘭一人、其情顯而易見。案經法院研鞠、又  
迭令律師長、黎自道尹、即任曲溪縣吳縣長  
撤查呈報、是非自有公斷、毋得多瀆。仰即  
遵照。此批。

### 騰越道尹電請調委蘭馥相

#### 當差缺

本府據騰越道尹招鍾奇電請將蘭馥標相  
當差缺、提前任用由。經指令如下。

東電悉。查前據該道尹迭次電請另調該  
蘭馥一相當差缺、藉酬勞勛到府、均經以俟  
有相當位置、再予委用等語指令遵照在案。  
茲復據電前情、合行令仰該道尹、仍遵前令  
、聽候酌予委用可也。此令。

### 任命董學恭等為賓川警察

#### 巡長

民政

本府據民政廳呈稱、賓川縣縣長呈覆  
第一九八九號令查各節由。經批「該巡長湯  
國瑞、張文山二員、因迴避本籍、經該廳長  
將該員調省、由關妥協、應准照辦。遺缺所  
請以董學恭、奚柱南二員委充。資格相符、  
應准照委接充。仰即遵照辦理。」并任命如  
下。

任命董學恭、奚柱南、為賓川縣警察巡  
長。此狀。

### 任命楊文華為鳳儀縣公安

#### 分局長

本府為任命鳳儀縣公安分局長楊文華。  
特訓令該縣縣長張懋民遵照如下。

民政廳案呈。據鳳儀縣長張懋民呈稱。  
該屬巡長楊文華試充屆滿、尚能勝任、請加委  
為龍街分局長。職廳查核屬實、請予照准委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隨發、

二七

仰即轉發紙節，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 ◎任命張壽松為玉溪縣公安

### 分局長梁士忠為大姚縣公

### 安局長

本府補民政廳簽請任命張壽松為玉溪北城公安分局長由。經批示查玉溪縣公安分局長譚其銑，現稱廢弛職務，經該廳調省，尙屬適當，應准照辦。遺缺所請以新委大姚縣警察區長張壽松調充，並以梁士忠充大姚警察區長，資格相符，一併照准外，並任命如下。

任命張壽松調充玉溪縣北城公安局分局長。此狀。

### ◎鐵道軍警總局呈報發給故

### 巡長鄧以莊遺族卹金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龍雨者呈報。發給哈維分局故巡長鄧以莊遺族卹金。年春夏秋三季遺族卹金，請鑒核示。遵由。奉指令如下。

呈及轉領均悉。查該哈維分局故巡長鄧以莊，應得民國十七年春夏秋三季遺族卹金三十七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人卹金及存在雜款項下發給發放。故巡長之妻莊氏領訖，取具憑領呈請核示前來。核與原案相符，除將憑領抽存一份備案，餘餘令發財政局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 ◎牟定縣呈報災情調查表

本府據牟定縣長楊恩梧呈報縣屬災情調查表，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項，尙屬詳明。應核辦。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雲南牟定縣災情調查表

受災區域		受災時日		災情	
及地名	及經過	房屋數	死亡人數	財產損失數	其他
中區東關及北關	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劉匪治清圍攻縣城	二十間	一人	一七〇〇元	其
外東一區白土坡朱家山等十六村	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正月廿三日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被匪蹂躪	六十格	傷亡九人被擄一百五十人	一十一萬二千五百餘元	擄去驢馬四十三匹約值四千元
東二區蒙恩增有木屯等三十餘村	全	七百九十八格	死亡一百九十人受傷八十餘人	三十七萬四千三百餘元	擄去驢馬猪羊約值二萬餘元
南區龍馬池大江坡等二十二村	十六年七月十八月十月十七年正月七月被匪	五十八格	一百一十餘人	四十一萬六千三百餘元	擄去驢馬猪羊約值洋五萬一千九百餘元
北區	十六年七月十六月十月被匪	七十二格	十四人	三萬餘元	擄去驢馬約洋一千四百餘元
合計		一千零零八格	五百五十餘人	七十五萬餘元	七萬七千八百餘元
					三千零三十五戶
					二萬一千三百餘人

民政

### ●彝良縣長呈報縣屬災情調查表

如下。

本府據彝良縣長傅之鑑呈報縣屬三區及牛街縣佐災情調查表、請核示由。經指令

呈表均悉。本表列各項、尙屬詳明、應准核辦。至填報遲延、既據呈明形情、并准免予置議、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 雲南彝良縣牛街分縣災情調查表

受災區域及地名	受災時日	災燬房屋數	人民傷亡數	財產損失數	其他	災民戶數	災民人數
水田塊	本年三月一號歐軍			貳千餘元		拾一戶	肆十一人
牛街	退却後方潰兵延途			貳千餘元		拾陸戶	柒拾伍人
頭道水橋	辦			壹千餘元		拾	戶五十一人
合計				伍千餘元		叁十七戶	一百六十七人

軍政

### ●通令出首舉發胡張間諜獎勵辦法

總指揮部錄九十九師朱師長呈報緝獲敵方間諜、請分別獎勵一案，經指令外，併規定出首舉發敵方間諜獎勵辦法，實令各師長知照。並令飭各軍隊、各縣長、各軍事機關一體遵照。茲分錄於下。

(一)電

特急省城抄送盧師長承衡、朱師長曉東、第師長豫生、唐師長建侯、明通蓋師長佩乾、大理張師長雲鵬、并分轉各旅長、各團長、各營長均覽。吾滇今日之局勢，皆視敵萬健兒血戰而來。刻正補苴安輯，力謀建設，正統一完成，議政開始之日也。稍具良知，無不相衷贊助，期臻治平。乃胡張等不知愛鄰、意圖擾亂，自以殘敗方徵，不足有為。乃敢附外撥、勾結內匪。近黔周川駒，均敢圍困，吾滇南防巨匪，亦次第擄殺，愈知絕望。際茲末路，宜亟改圖，蓋不妨害故鄉今日之治安，即稍贖過去之愆尤。乃計不出

軍 救

此、倒戈逆施，遣黨入滇、運動軍隊，破壞朱師長報告，張逆汝驥、遣王有中運動官兵，擄械投敵，少尉胡紹華、下士魯貞祥王懷安等，不為所惑，舉發捕獲前來。除各晉兩級、升胡紹華為上尉、魯貞祥、王懷安為上士、並獎洋三千元、傳諭嘉獎該師旅團營長、并將王有中正法外，以後各軍團如下項簡畢，能舉發捕獲敵方間諜、校官以下者晉兩級、獎洋一千至五千元。能舉發捕獲校官以上之重要間諜者晉兩級、獎洋五千至一萬元。仰即于電到後，彙合宣布、俾資策勉。以我軍影離久共、親若弟兄，當艱險之中，尚能團結赴義，豈易為間諜所惑。況執事誠信素孚，御下有力，必能防患未然也。合行電達，希各體恤。龍雲皓印。

(二)令

案據第九十九師師長本旭呈稱、該師第八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胡紹華，下士魯

軍政：財政

貞祥、王懷安等、經獲張汝驥派來運動隊伍之間諜王有中一名。訊據供稱不諱、請予依法嚴辦、並請將該排長等分別晉級、以示鼓勵、而資觀感、等情、請核示到部。當查該少尉胡紹華、下士魯貞祥、王懷安等、當張逆等派人前來運動隊伍投敵時、不為敵方間諜所誘惑、復能舉發捕獲、實屬深明大義、忠誠可嘉。具見該師旅團營長等、平時馭下有方、深堪嘉許、均着照令嘉獎。該少尉胡紹華着從優晉兩級、提升為上尉。下士魯貞祥、王懷安、着從優晉兩級、提升為上士。并獎洋三千元、以示鼓勵。等因、指令飭遵。

在案。惟查此等間諜、意圖鼓惑隊伍、擾亂地方治安、關係甚大。現據發現、難免不潛赴各方煽惑。所有各軍團、均應嚴密查拿、認真防範、以遏亂萌。并特定以後無論軍團、如有上項情事、能揭發捕獲敵方間諜級官以上者無庸賞兵、准晉兩級、并同獎洋一千元以上伍千元以下。能舉發捕獲敵方間諜校官以上之重要人員、無論官兵、准晉兩級、并同獎洋伍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但須有確實證據、不得虛構事實、挾嫌誣陷、致干從重坐罪、是為至要。除通令外、仰該團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切切、此令。

財政

令飭編造支付預算書

(登報代令不執行)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飭所屬 照審計法

施行細則、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厘局、各稅局、各捐局、一體遵照如下

為通令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五十二號訓令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一為呈請事。案在審計院第一條職權。一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領券經費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一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職權。一各機關于每月十五日前、依預算之範圍、編造次月分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審查支付命令、係依據各機關之支付預算書、業經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造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多未按期編造、且間有尙屬預算者、職院審查本年九月份各該機關支付命令、即暫以財政部證明書為憑、究與法定程序不合、理合再行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送財政部轉送職院以憑審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

財政

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一印發外、合行令仰隸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呈報代命、仰該縣長、行政委員、厘局、稅局、捐局一體知照。此令。

●全國經濟會議秘書處函送

要電三則

(呈請代命不行文)

本府准 全國經濟會議秘書處函送要電三則、特登報代命、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厘局、各稅局、各捐局、一體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全國經濟會議秘書處函開。一本會議前發要電通、關於裁兵及統一財政事項、已得各方贊同。茲特將三要電排印多份、除軍事機關另行寄送外、相應備寄貴政府、即希查照、并就近翻印分發本會

各財政機關、各縣長、各報館、各公法團、共商努力爲有心人等由、准此。各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委員、局長一體知照。此令

◎要電三則

(一) 請求裁兵通電

南京中央黨部、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蔣總司令、馮總司令、李總司令、上海楊總司令、廣州李總參謀長、各總指揮、各軍軍長、各師師長、各旅長、各團長、助鑒。各公團、各報館、均鑒。革命成功、建設開始、以言建設、則首當注重經濟、以言經濟、則首當注重裁兵。中國今日軍隊之多、軍費之鉅、盡人知之。現據本會調查所得、全國共有八十四軍、(二百十二師)十八獨立旅、二十一獨立團。照目前編制、全年經費各費、究竟實需若干、本會雖未得確數、但據本會確實調查、以全國國家收入四萬五千萬元、除應還內外債一萬五千

萬元、僅剩三萬萬元。若如從前所編、恐將全數撥作軍費、尙不敷甚鉅。民力財政、均絕對不能負擔。此種情形、不特全國人民、認爲嚴重、我軍事當局、於北伐將告完成之日、均已首先注意及此。最近各總司令、先後均通電主張裁兵、本會議同人、以欲謀全國經濟建設問題、必以能否實行裁兵爲先決、特集各方面意見、編爲總案、提出大會議決。通過。其重要表決分列於下。

(一) 軍額、全國留五十師、每師一萬人。  
(二) 軍費、全國總額一萬九千二百萬元、已占全國總收入三分之一。內五十師以每師每月連服裝在內、定爲二十萬元、年計一萬二千萬元。軍事機關、暨海軍、航空、兵工廠、軍事教育、兵工原料、製造廠等、每月共六百萬元、年計七千二百萬元、(三) 裁兵機關、中央設全國兵工建設委員會、以軍委會建委會及地方職共團體共同組織。各省



設分會，以地方軍事長官為組織及該地職業團體共同組織。(四)募兵方法。(甲)政充武裝警察。(乙)化兵為工。(子)屯墾(丑)道路。(寅)水利。(五)兵工廠設費之籌劃方法。(甲)各省省政府預算、應於各政費內籌列百分之十。(乙)財政部全國預算、除國債軍費外、政費內籌列百分之十。(丙)各省於建設事業、實力未逮、由中央補助之。(丁)中央籌備發行一種公債、為建設基金。務使會更有進者、裁兵之先決問題、首先以停止招募補充及嚴禁就地籌餉、一而由軍事長官對於兵士先施職業指導、使兵士知化兵為工之利益。以上各節、就

本會之榮譽大者而言、全國同胞、大抵同此目標。在各總司令、黨國柱石、愛國之心、必更深切。此次請公集議裁兵、對於本會建議、當荷採擇、並實施此項計畫。於五個月內、將全國裁餘軍隊之額數、化兵為工之成

績、公佈天下、以慰全國人民望治之心。諸公皆革命先進、總理信徒、必能力行總理兵工政策、實行吾黨民生主義、樹革命軍人之模範。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全國經濟會議全體會員同叩。

### (三)請停止招兵通電

南京中央黨部、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蔣總司令、閻總司令、馮總司令、李總司令、上海楊總司令、廣州李總參謀長、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各旅長、各團長助鑒。各公團、各報館、均鑒。本會議全體各委員、主張促成裁兵一案、業經通電陳明、請荷鑒及、惟念以裁兵當以停止招募新兵、補充缺額為先決問題。現據本會調查所得、一方裁兵、一方仍有招募補充之事。如果有此事實、將徒有裁兵之名、永遠無裁兵之實。本會委員、翠情激昂、特再通電、呈請政府及軍事當局、務乞俯鑒國民

額定，嚴令各軍制止招兵及補充，不得陽奉陰違。國家存亡，在此一舉，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全國經濟會議全體委員同叩。鈞鑒。

(三)請統一財政通電

南京中央黨部、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政治分會、北平蔣總司令、閻總司令、馮總司令、李總司令、上海楊總司令、廣州李總參謀長、各總指揮、各軍軍長、各師師長、各旅旅長、各團長、各營長、各公團、各省政府、各省財政長官、各縣長、各報館均鑒。本會議議決裁兵及停止招募補充，均經電達在案。查前軍閥、擴兵割據，一般官僚、充其走狗，搜括民財，供彼軍費，遂致兵連禍結，十七年來，民不聊生。究其根由，皆因破壞財政統一，就地籌款，省自爲政，其罪不獨在軍閥武力之壓迫，而其原

命軍、得國民同意，聲討軍閥、勢如破竹。今努力北伐，完成統一，凡百建設、皆恃經濟。統一應政。首在財政。推欲求經濟問題之解決，尤在財務行政之統一，及全國預算之實行。而統一財政、實行預算、尤與裁兵關係密切。倘各省仍復裁招稅收，以充軍費，私自擴充兵額，是名爲裁兵，等於緣木求魚，無俾事實。故統一財政、履行預算、與實行裁兵，本會再三討論、自應並重、須知今是昨非，應前發後，當茲財政會議開會在即，我財政當局，若屬一時賢達，而各省長官，尤爲革命先進，必已早見及此。現經本會議全體決定，認爲財政統一、實行全國預算，爲當務之急，刻不容緩。特此通電，一致主張。所望公本良心作用，共屆奮鬥，俾財政即日統一，收支均遵預算。全國民生、實深仰賴。全國經濟會議委員同叩。此印。

# ◎財政廳早覆收回昆明牲屠

## 稅并擬改訂加稅率情形

本府議財政廳呈陸崇仁呈覆、收回昆明牲屠稅捐、並擬改訂附加稅率各情形、請核示由。除指令外、并訓令昆明市政府及建設廳遵照如下。

據本前報財政廳呈覆核議前市政公所請變更入市稅各目及征收區域一案。府。曾經提會議決、在此案前經議決、仍暫照舊案辦理、應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即將此項稅捐交還財政廳商榷辦理。至稅率如何規定、及原支市教育修路等項經費如何支撥、皆由該廳通盤籌畫、呈候核奪施行、指令並分令該府遵照。仰該府呈請仍准由市代辦等情、復經提會議決、仍准照議決成案、交還財政廳商榷辦理。惟所支款項、應將市政府經費

財政

、直接撥交市政府、以作開支、分令遵照各在案。茲據財政廳併案呈覆內稱、查市政府現征牲屠兩稅稅率、均照職廳前次規定、征收本市牲稅、每元抽銀伍仙。小板橋牲稅、每元抽銀肆仙。屠宰稅不分市鄉、每宰牛一口、抽銀貳元。宰猪一口、抽銀陸角。宰羊一口、抽銀叁角。此次奉令交還職廳直接整理、屆期自當收回、除牲屠兩稅仍照舊章抽收不議外、其入市稅一項定名、似未妥當、包商又復吹求、引起各界之反感、有由來矣。惟檢閱前市政公所造報之預算表、內載本市牲稅、屠稅、及入市稅三項、商辦年認解銀貳拾貳萬壹千捌百玖拾玖元。除解職廳原定牲屠稅年額銀肆萬貳千元外、盈餘之數、分別支配。另撥支市教育經費銀玖萬叁千肆百叁拾柒元捌角肆仙。消防隊新加經費銀玖千零陸拾元。市鄉興修道路經費、即前保衛隊經費、銀捌萬柒千肆百柒拾元陸角陸仙。

年支經費拾捌萬玖千捌百玖拾玖元，從未  
 造冊報銷，此後特種稅捐，雖由職屬收回整  
 理，仍受市政府條件之拘束，勢必障礙進行  
 ，如另籌的款補助，職屬無此財力，計惟有  
 將入市稅名目取消，暫改為附加稅，以資抵  
 補，征率即照市政府原收百分之五，減征為  
 百分之四，俾輕人民負擔，屆期由縣招商承  
 辦，非遴委職員監察。舉凡征收方法及實在  
 收入暨一切應興廢革各事宜，隨時具報改進  
 。至市政府所需教育消防等新增經費，應就  
 原有酒捐、人馬店捐、城立小學租金等項收  
 入年共銀肆萬壹千肆百柒拾零元數上，切實  
 整理，尚可增多，如分兒後究竟不敷若干，  
 應請鈞府令飭市政府體諒現在財政艱窘，核  
 實添具預算，呈請決定，按月由職屬撥付，  
 再興修、路探費一項，前准設應咨轉昆明  
 縣縣長李華林呈，興修道路，係屬地方有司  
 專責，擬具計畫，分期進行，請咨將入市稅

一部，分撥為修築縣道及村道路經費，等  
 情到廳，已轉請核示在案。迭查本會已入翻  
 政時期，建設自不容緩，第顧近時財政收  
 支，尚難適合，且以後特種附加稅率已量減  
 輕，收數能否如前，月可補助若干，此時暫  
 不議定，以寬膠柱鼓瑟，雙方致磨礙碍。奉  
 令前因，所有奉令收回昆明特種稅捐並擬改  
 訂附加稅率暨市教育消防等項應需經費各緣  
 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示遵  
 辦，等情，據此，當經提會議決，名目及征率  
 ，准照改訂辦理，其每年增長之數，除將原  
 有市教育經費及消防隊加薪兩項，照案撥支  
 外，其餘路經費一項，應指定專作整理市區  
 道路及近郊名勝交通之用，仍由市政府統籌  
 辦理，至昆明縣所請撥修種道一節，著勿庸  
 議。除指令遵辦並分令 建設廳轉飭昆明縣遵照  
 外，合行令仰該市長李華林等 遵照此令。  
 施行此令。 昆明市政府

# ◎財政廳呈報電飭各屬不能擅挪款項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報電飭各屬，不能有意令挪移款項情形，請府案用。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自應區別除以前撥行挪移之債券起見，自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各屬征運賦稅正雜各款，向不准專擅挪撥，迭經三令五申在案。乃近稽各屬解款文冊，多有將賦稅混合撥抵，或違令挪移、賣場玩視正供、妨礙籌款、現在財政寄案，征收賦稅，考成靡靈，動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凡屬征運賦稅正雜各款，均應另清月款，分限分員支冊解，不准積至數月，併解一次。且每月例支

財 政

俸公、孤貧等項，只准在指賦稅款坐支外報，不得擅動他項收入，以免牽混。自經此次通電後，如再弁髦法令，無益撥支是否正當，即以紊亂財政論，每款記大過一次，照章罰贖，仍應負責收回解廳，以儆玩忽。除由廳通電各屬，並隨時考該呈悉外，理合將懲戒擅撥應解正雜各款緣由，具文呈請 府鑒核飭案示遵。謹呈。

# ◎普洱道屬灶商紳團呈請加抽保衛捐不准

本府據普洱道屬灶商紳團呈請，自願繳納保衛捐，補助軍團，以資自衛。等情由。核與通案不符，特布查嚴行禁止。任意抽捐，非謂令屬運便，普洱道紳團如下

## (一)訓令

案據普洱道屬灶商紳團呈請案為

匪遊擾、思患預防、自額納保衛捐、補助軍團、以資自衛、等情、一案、到府。有鑒於民食、亦關正供、稅率既有定章、舉凡務須掃除。政府以近歲鹽價奇漲、淡食堪虞。對於鹽政應與鹽革事宜、不憚多方討論、擬具辦法、期於義務有裨、切實可行、并以兩捐之足以病民、而得正稅也、曾經詳切佈告。此後除規定正項稅額外、非經政府明令核准、任何地方團體、均不得巧立名目、擅行加捐、致于嚴譴、各在案。茲據該灶等呈請加抽保衛捐、有碍通案、應不准行。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並分令各領道外、合將布告併案檢發、令仰該署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一) 布告

照得近歲軍興以來、凡屬市場所在地方、多有於鹽斤正項稅額之外、巧立名目、任

意抽捐、致致虐民、實屬不成事體、妨礙滋大。政府考覈所及、前經迭令禁止有案。惟奉令推廣者固多、而陽奉陰違者或不免。際茲整理鹽政之始、豈能再聽自由行新、特再申明禁、詳切布告。以後除規定正項稅額外、非經政府明令核准、任何地方團體、均不得巧立名目、擅行加捐、致于嚴譴、合行布告、仰地方人民一體遵照、毋違。此布。

●武定通海等縣性屠兩稅另行招商承辦

財政廳對於武定通海等十一縣性屠兩稅、另行規定投標辦法、招商承辦。茲將該廳布告、照錄於後。

照得各縣性屠兩稅、現經本廳整頓收入、通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均照十三年原定年額、按月攤征解解在案。現據各該縣長呈復前來、除認照原定額征解者不議外、其間

有武定、通海、鳳儀、洱源、祥雲、思茅、新平、蒙甸、鎮南、廣通、漾濞等十一縣、應行招承辦、以裕稅源。茲將稅辦辦法、條列於後、仰省會商民人等、一體週悉。凡有情願承辦後開牲屠稅者、即便向縣定辦法、來廳繳納保證金、領取標券、如期赴本廳投標、當場開標、宣示、勿得觀望自誤。切切、此布。

- 一、武定縣牲屠兩稅、年定額八千元以上。
- 一、通海縣牲屠兩稅、年定額八千六百元以上。
- 一、鳳儀縣牲屠兩稅、年定額七千元以上。
- 一、洱源縣牲屠兩稅、年定額七千元以上。
- 一、祥雲縣牲屠兩稅、年定額七千二百元以上。
- 一、思茅縣牲屠兩稅、年定額六千八百元以上。
- 一、新平縣牲屠兩稅、年定額二千二百元以上。

財政

- 一、零甸縣牲屠兩稅、年定額八千元以上。
- 一、鎮南縣牲屠兩稅、年定額五千元以上。
- 一、廣通縣牲屠兩稅、年定額五千元以上。
- 一、漾濞縣牲屠兩稅、年定額四千六百元以上。
- 一、照陽縣計算、按月撥解、月清月款。
- 一、投標日期、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在本廳舉行。
- 一、願辦人應於投標期以前、來廳署預繳投標保證金二百元、領取標券。
- 一、願辦人領取標券後、應依前條所定日期、親赴本廳投標。
- 一、標券投畢、即時宣示、并將各人所認解額牌示廳前、俾眾週知、以示大公。
- 一、投標人之得承辦與否、以認數超過所定標額而數目又係最多者為標準。如因事實上發生障礙、不能承辦時、給與其次

者承辦。

二、核准給與承辦後、應於五日內繳納全年稅額十分之二之承辦保證金、並邀同殷實商號二人、來廳具結、承認担保、否作無效。

三、承辦人由廳給委、以一年為限。

四、預繳之投標保證金、凡不得承辦者、均如數退還。但已准承辦者、其投標保證金准其抵繳承辦保證金。如自己不願辦或逾期不繳承辦保證金者、其投標保證金、應即沒收。

五、投標費多額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另以抽籤法抽籤定之。

六、特定承辦人前往接辦後、應遵守定章及規定稅率征收、不得任意加增。

七、接辦後凡甲月應解稅額、務於乙月十日以前報解、如逾期不解、積至兩個月時、即將所繳保證金作抵、另招他商承辦。

一、承辦人如有不法行為時、送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菸酒事務總局呈覆造具舊

#### 欠課款數目清冊

本府據菸酒事務總局呈覆、查明舊欠課款數目、造具清冊、請分別飭追解繳、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冊均悉。查所請將欠繳稅費等款人員、分列令飭傳追之處、應准照辦。惟清冊祇有一份、不敷存轉、仰即遵照迅速補造一份送府、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覆查明舊欠課款數目、並請分別嚴令傳追事。案奉 鈞府第一四二五號訓令開。一查歷年該局各分局積欠、應解公款甚多、殊於正供有碍、亟應飭由該局長等切實查明歷年各分局積欠、認真追收。務限



本年十月以內，一律報解，以重公款，而資整理。仰速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歷年以來，各分局棧、積欠課款、迭經職局開單咨請市政府暨分令各縣縣長傳追有案，而各欠款人員，拖延成習，或因住址不明，或因出外營生，雖迭次傳追，往往藉詞或賂，以致累催無效。局長等接事後，清查歷前任委用人員，均屬親戚故舊，委任手續，多未完備，或無任狀，或無保人，至交卸後，欠款纍纍，嚴追罔應，以致自開辦至今，積欠貳拾萬元之鉅，澈底跟究，極形困難。正擬稟請核辦間，適奉令前因，自應竭力遵辦，以副鈞府整理財政之至意。然僅由職局追款，仍恐視為具文，難以催收。除一面由職局勒限催解外，茲將欠款人員，詳細查明，別為三項，一係在省垣有家屬住址及有舖號擔保者，一係僅知籍貫而無保人者

### 財政

一係僅有姓名而難查其籍貫者，分送成册，懇請鈞府分別飭軍警督察處、市政府及該管地方官，提察押追，或發封家產備抵，以重公款，而免積欠。所有呈復追收欠款情形，並請分別令飭傳追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列册，具文呈請鈞府備核指令祇遵。謹呈。

### ●昆明縣呈轉修志局二三四月份收支經費册

本府據昆明縣縣長楊寶昌呈為核轉修志局十七年二三四等月份收支經費清册，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册均悉。查册列收支各款，核數相符，應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册存。此令。

### ●戒煙籌備處呈報八月分製售丸藥收支銀元數目

本府派戒煙籌備處主任周晉熙呈報十七年八月份製售丸票收支銀元數目冊簿、請核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冊簿均悉。查冊列收支各款、總散數目、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應准核銷。除將冊簿抽存、並令發財政局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 ●思茅縣呈報四五月月份收支計算書表

本府派民政廳案呈。據思茅縣縣長孫大霖呈轉縣屬財政局造報十七年四五六等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查核示遵、等情。一案、到署。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款、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應准核銷。除將來亦抽存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 建設

### ●公佈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各縣公路分局公路經費委員會章程

本府為發展內地交通、修築三迤省道起

見、特於省城設立公路總局、各縣設立分局。并組織公路經費委員會、以專責成。現總分局及委員會章程、業已制定。特訓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如下。

為訓令公佈事。查訓令開始、首重建設

、建設學務、首重交通。滇不出國、道路崎  
 嶇、行旅裹足、轉運維艱、以致政治軍事、  
 經濟文化、若若落後、難言競勝。當此民生  
 日蹙、公私交困之際、既無力敷設鐵道、延  
 制外人、自以建築公路、強固內地交通為急  
 要、惟滇省公路幹綫、約計千里、欲於最短  
 時限、告厥成功、自應同時動工、分任修築  
 、書務膠繁、車權官專、當於省城組織總局  
 、以資提挈、更於各地組織分局、以任運用  
 。爰制定雲南公路總局章程凡五章二十四條  
 、暨公路分局章程凡六章十九條。期以同條  
 共貫之勢、收指臂相使之效。又築路經費、  
 為數滋鉅、籌集保管、出納審核、不可無專  
 管機關、以總其成、特組雲南全省公路經費  
 委員會、制定暫行章程十四條、以地方公正  
 紳充任委員。一方使路款得有確實之保障  
 、一方在謀財務行政之獨立。凡此立法之苦  
 衷、當為省民所共信。除另委聘人員、赴

期分期組織、并制定折繳工價辦法、另行公布  
 外、合將上項章程、提前公布仰即知照

將奉到日期具報

（一）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總局遵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案設立、定名為雲南全省公路  
 總局

第二條 本總局承雲南省政府之命、統  
 籌籌築全省公路。關於公路範  
 圍內一切事宜、有指揮全省各  
 地方官及建設局之權

第三條 本總局設於省城、并得於各縣  
 、各行政區、設立公路分局。  
 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關於修築公路經費之籌集、保  
 管、及出納審核事項、另由省

建設

政府遴選籌者組織經費委員會

專管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總局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督辦一人。

二、會辦一人。

三、坐辦一人。(由建設廳長兼任)

四、總監察一人、監察若干人

五、分區監督若干人。

六、參議若干人。

七、技監一人、技正、技士、測繪員若干人。

八、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九、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若干人。

十、庶務主任一人、庶務員若干人。

四六

十人。

十一、工務主任一人。工務員若干人。

十二、司錄事若干人。

以上一項至六項人員，及技監、秘書長、技正、主任等均由省政府任命。其餘人員，由本總局分別委任，或僱用之。

本總局局務會議，凡前條一項至六項人員，及技監、秘書長、主任等，均應列席，由督辦召集。其規則另訂之。

本總局設監察會，由總監察及監察組織之。會議時由總監察召集。其規定另訂之。

權責、

督辦綜理全局一切事宜。

第三章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第九條 會辦協助督辦綜理全局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技監秉承督會辦、坐辦、督率

第十條 坐辦協助督辦綜理全局一切事宜。

技正、技士、測繪員、辦理左列之事項。

第十一條 總監察及監察、實行監察總分局人員、能否盡職、及僱工購料、有無弊端、分別提出局務會議、或呈候省政府核辦。如遇總監察出巡、發見上述濫職舞弊情事、得就依法懲辦之。

一、關於測勘路線事項。

總監察及監察執行職務時、以監察會之名義行之、由總監察署名。

二、關於道路設計事項。

分區監督、承總局之命、監督各該區公路建築事宜。

三、關於道路施工事項。

參議團隨時將關於公路上一切進行改良事宜、建議於本總局、以備採行。

四、關於使用土地之測量事項。

參議團隨時將關於公路上一切進行改良事宜、建議於本總局、以備採行。

五、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參議團隨時將關於公路上一切進行改良事宜、建議於本總局、以備採行。

秘書長秉承督會辦、坐辦督率秘書辦理左列之事項。

參議團隨時將關於公路上一切進行改良事宜、建議於本總局、以備採行。

一、關於撰擬及覆核文件事項。

設  
建

四七

建設

六、關於銜敘事項。

七、關於統計事項。

八、關於紀錄事項。

九、其他一切文書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主任、秉承督會辦、坐辦、督率會計員辦理左列之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主任、秉承督會辦、坐辦、督率工務員辦理左列之事項

一、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核算經費、及填給發單事項

三、關於管理簿記、單據事項

四、關於報銷事項

五、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庶務主任、秉承督會辦、坐辦、督率庶務員辦理左列之事項

第十七條

庶務主任、秉承督會辦、坐辦、督率庶務員辦理左列之事項

第十九條

關於修築公路所需經費、每月由下總局編製預算、呈由省政

四八

一、關於採購物品、及工具工料事項。

二、關於保管物品事項。

三、關於設備及交際事項。

四、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督率工務員辦理左列之事項

一、關於徵集工人事項。

二、關於使用土地收買事項。

三、關於考核路工人員事項。

四、關於保管分配工具工料事項。

五、關於管理道旁植樹事項。

六、關於保護管理道路事項。

經費

關於修築公路所需經費、每月由下總局編製預算、呈由省政

第二十四條

府令節經費委員會籌集。凡發款時、由會計主任填具發單、經坐辦蓋章後、交領款人持向委員會支領。每屆月終、仍由總局造冊呈報省政府查核。

各公路分局築路經費、如不敷時、得由本總局函請經費委員會補助。如有存餘、並應繳由本總局轉解經費委員會核收。

所有各分局收支款項、均須按月造冊、呈由本總局轉送經費委員會審核、彙報省政府核銷。

第二十一條

本總局各人員、除督會辦、坐辦、分區監督、總監察、監察、參議、均為義務職、但得酌支夫馬費外、餘均為有給職、應由總局連同月需辦公雜費、編

建設

第二十二條

製預算、呈請省政府令飭財政廳鑒發、概不牽入築路經費。本總局各級人員外出時之旅費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總局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定公布日施行。

(二) 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公路分局章程

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暫行章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及行政區域均應設立公路分局、定名為某縣或某行政區域公路分局。

第三條

公路分局、秉承公路總局之命、

建設

專以籌修省道爲主。其縣道或鄉村道仍由各屬建設局負責籌修。  
第四條 各公路分局、應由公路總局刊發鈐記、以資信守。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公路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局員一人至三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僱用司錄事若干人。

第六條 局長由各縣縣長或各行政區區長官兼任、副局長由各屬建設局局長兼任、局員由局長委任、技術員由公路總局委任。

第七條 公路分局爲促局務之進展、得召集局務會議、以局長、副局長、局員、技術員等爲列席人員。其會議規則由各分局自定之。

第三章 職責

第八條 公路分局之職責如左

五〇

- (一) 關於調查測量路線事項。
- (二) 關於實施義務工作事項。
- (三) 關於征收折繳工價事項。
- (四) 關於道路施工事項。
- (五) 關於保管輸送工具料車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公路進行事項。

本條一項義務工作、及三項折繳工價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公路分局人員之權限如左

- (一) 局長綜理全局一切事宜。
- (二) 副局長輔助局長辦理全局一切事宜。
- (三) 局員秉承正副局長、分掌局內文牘、庶務、會計、工務等事宜。
- (四) 技術員秉承正副局長辦理



道路調查、測量、繪圖、施工等事宜。

#### 第四章 經費

##### 第十條

公路分局、除局長、副局長均係兼職、不另支薪外、局員薪俸由局長規定、連同辦公費加入地方預算、就地籌發。技術員薪俸、則由公路總局規定、節由折繳工價收入項下開支報銷。

##### 第十四條

各分局修築道路事宜、由公路總局另行訂定程限表、分節辦理。如能踰限進行者、即分別記功留任、如有遲延、輕則記過罰俸、重則辭任、後仍責成將路修竣、始准解除責任。

##### 第十一條

公路分局修築道路經費、由折繳工價收入項下支發報銷。若不敷時、得呈請總局轉函經費委員會核發。

##### 第十五條

各分局修築道路進程、每三月由總局派員考查一次、以定考成。附則

##### 第十二條

公路分局所收折繳工價款項、除坐支外、應按月悉數報解總局、轉交經費委員會核收。

##### 第十七條

各縣長及各行政區區長官、遇交代時、仍須將局務連同交代、專案報銷。

##### 第十三條

公路分局開支折繳工價、應擬具預算、呈經公路總局核准。月終

#####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

建設

建設

公路總局修正、呈請省政府執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日實行。

(三)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暫行章程

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設立，定名為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關於修築全省公路所印經費之籌集、保管、及出納審核而設，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或十人。由省政府就地方風采素望之公正紳耆中遴選任命之。

第四條

委員長處理本會業務，並為會議時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設文書、出納、審核等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并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職員，均由會議員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僱用司錄事，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特要事，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委員長召集。遇委員長有事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各處主任，均應列席，如涉經費之籌集及其他重要事件，得邀請公路總局督會處辦、總監察、及委任以上人員，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呈請省政府裁決之。

第八條

凡公路總局、撥支之修築公路及購辦材料車輛等費，均由本委員會出納處根據公路總局會計處所

第九條

時主席。

填發單核明、逕給領款人承領、按月造冊呈請省政府查核、並登報周知。

### 第十條

凡由各公路分局收支款項、均應按月造冊、呈由公路總局轉送本委員會、交審核處詳加審核、彙報省政府核銷。如發見弊端、應即呈請省政府究辦。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長、委員、均為義務職、僅酌支扶馬費。其餘人員、均為有給職、應由會運同會中應需辦公雜費、編製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令飭財政廳按月撥發、概不牽入築路經費。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與公路總局為對等機關、往來公文用函、但為辦事迅速起見、應與公路總局設於同一地址。

通設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定公佈日施行

## ●令飭購用國貨嗶嘰絨呢織品

品

本府准 工商部函送國貨嗶嘰呢絨織品調查表，請飭屬購用、等由。特分別布告、令行、遵照辦理、茲分錄於下。

(一)令總商會商民協會雲南反日會

為通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公函

開。一運啟者。查近來社會採用中山裝、學生裝、及西裝者、日見增多。惟所用質料、大半係舶來品、金錢外溢、殊屬堪虞。蘇滬廣州等地各棉毛織品工廠所仿製之外國呢、絨、嗶嘰、暨其他替代品、種類尚屬不少。且出品優賤、與外貨不相上下。茲就調查所

建設

得、將廠名、出品、及商標等、暫印簡表、函送查照。即希貴會轉府通令所屬人民、一體購用、以挽利權、而維國產、至執公誼。除分函外、此致附國貨呢絨織品最近調查表一份。等由、准此。查當此提倡國貨、抵制劣貨聲浪最高之時、舉凡可以替代外貨之國產品、均應切實調查宣傳、俾購用者有所鑑別。茲准前由、除分令暨布告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勸導各商家分別照表訂購運銷、以應社會需要。並關經濟救國、勿稍漠視、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二) 令教廳

為令遵事。案准(原函見前)茲准前由、除布告、暨令行總商會、商民協會、反日

(四) 國貨呢絨織品最近調查表

會、分別勸導各商家、照表訂購運銷、以應社會需要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令所屬中等以上各學校、嗣後製備服裝、務須採用表列各縣國產織品。事關經濟救國、幸勿漠視、為要。切切此令。

(三) 佈告

為佈告事。案准(原函見前)茲准前由、除分別令行總商會、商民協會、反日會、勸導各商家、照表訂購運銷、以應社會需要、暨令教育廳、轉飭所屬中等以上各學校、製備服裝、遵照採用外、合亟布告、仰各色人等、一體知照。嗣後製備服裝、務須採用表內所列國產織品。事關經濟救國、幸勿漠視為要。切切、此令。

廠名	地址	出品
先達紡織廠	海鏡子駝絨	高
勝達呢絨廠	同	駝絨呢絨



華	正	廣	復	成	廣	德	廣	軍	廣	元	華	精	精	精	同	同	振
新	豐	裕	裕	章	德	泰	水	生	通	大	元	元	元	元	昌	盛	豐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絲光線呢	絲光線呢	各細絨布	中山呢 斜支布	線呢 線呢	線呢 線呢	線呢 線呢	各種棉織布	各種 西加浣紗	直貢呢 線呢	線呢 線呢	線呢 線呢	線呢 線呢	線呢 線呢	線呢 線呢	線呢 線呢	線呢 線呢	線呢 線呢

一份  
**函覆工商部訂閱工商公報**

本府准 工商部公函、請佈屬訂閱工商公報由。特函覆如次。

逕覆者案准 貴部函開。逕啟者。本部所編工商公報、前以第一期出版、業經寄贈貴府、並分贈所屬主管工商各廳署在案。嗣後除對貴府按期贈閱外、各該廳署、均以。此項公報、關係於工商法令、記載甚詳

擬請轉飭主管工商各廳署、及各工商團體、一律訂購、務資遵守。相應檢全價目表、函請查照辦理為荷。附送公報價目表一紙。等由。准此。當經轉令建設廳照訂種去後，茲據呈覆稱：「此項工商公報、寄贈二期、均已收到。茲擬定閱該報一份、奉上全年郵政匯票二元、請查轉訂一。等語。據此、相應將匯票隨函送請。查收賜覆、一俟第三期出版時、仍對續寄遞交本省建設廳收閱為盼。此致。

**△附價目表**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公報定報及代登廣告價目表

定報	全年十二册	半年六册	每册零售
報費	元	元	角
郵費	國內及日本	全年四角八分	每册四分
日費	歐美港澳	全年九角六分	每册八分
廣告	第一面	全面	下面
			四分之一
			八分之
			一
			面

建設

告對	皮裡	面十六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面	外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價	正	八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日	以上	八折	全年	七折	每圖	另議
價	以上	各費	一律	以六折	計算	均須
						憑郵票代
						價以半分至二分為限

**●無線電局呈請發給修理圍**

**牆房舍費**

本府派無線電局長蕭揚勛呈報，電局圍牆房舍，被水漆倒一案，令由建設廳查明呈復。現該廳呈復到府，經請令如下。

呈悉。當經提會議決：查該無線電局房屋被水漆倒，既經查明屬實，應准修理。現值庫帑支絀，該項修理費六千元，應飭由該局就收入項下，自行修理，其經費等，即轉飭遵照。此令。

**●建設廳令飭呈貢縣限期呈**

### 報爭水案

建設廳案查呈貢縣屬六村與十三村爭水一案、該縣縣長王榮鈞未將執行情形、依限呈報來廳。特訓令該縣長、於文到五日內、將執行情形、具覆核奪、訓令錄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該縣屬六村與十三村爭水一案、前經本廳長親臨調解、令飭該縣長遵照執行、屢經令催具報、并以八月廿五日本廳第二六九號訓令、限於文到三日內

### 司 法

### 令飭文山縣縣長迅速審理

### 該縣住民楊雲昌身遭慘死

本府據文山縣民婦以其子雲昌身遭慘死、血案久懸等情、具訴趙五等一案由、除批

、將執行情形、詳細具報來廳、以憑核辦各在案。乃逾限多日、竟未據呈報前來。并據該六村迭聲訴繳款到縣多日、而該縣長竟未發交十三村修路水坪。似此藐視功令、故意延宕、殊屬胆玩。除呈請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外、合再令催、限文到五日內、將執行情形、具覆核奪。倘仍再事稽延、定即呈請政府撤懲、以警玩忽。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示外、特訓令文山縣縣長、從速審理如下。

案據該縣民婦楊袁氏、以身遭慘死、血案久懸、等情、具訴趙五等一案到府、除口「執悉、查所訴如果不虛、案關人命、該縣長何至任意懸延。久不提究。仰候令飭該縣長、查明本案、從速依法核辦、此批、



等詞批示外。合行抄發原狀、令仰該縣長遵照、訊將本案查明、依法核辦、勿再懸延。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並傳諭該民婦知照。切切、此令。

### ●令武定縣長查辦該縣李靖

#### 安等草菅人命案

本府據武定縣婦李楊氏等、以困難久候、再叩天恩、等情、續訴李靖安等一案由。特訓令該縣長迅予查明、依法辦理如下。

案據該縣婦李楊氏等、以困難久候、再叩天恩、等情續訴李靖安等一案到府。除以一狀悉。查此案、前據該婦、以草菅人命、等情具訴李靖安等一案到府。當經明白批示、並令該縣司法公署、查明依法辦理在案。茲據續訴前情、仰候令催該縣長、查明從速辦理、該民不必在省久候受累。此批。等詞示懸外、合將原狀抄發、令仰該縣

長、即便遵照、迅予查明、依法辦理。勿得懸延。切切、此令。

### ●令昆明地方法院查辦保廷

#### 樑倚官欺民案

本府據昆明縣民符永芝等、以倚官殃民、縱令軍警、傷害搜擄、等情、具訴保廷樑等一案由。特訓令昆明地方法院查明依法辦理如下。

案據昆明縣民符永芝等、以倚官殃民、縱令軍警、傷害搜擄、等情、狀訴保廷樑等一案到府。除以一狀悉。查所訴各情、如果屬實、尙復成何事體。惟詞出一面、殊難憑信、既據呈訴地方法院有案。仰候令飭該法院、查明真相、秉公依法訊辦、可也。此批。等詞示懸外、合將原狀抄發、令仰該法院、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 ●令發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

#### 意見辦法

教育廳奉 大總統令發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特訓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省立第一二三四師範學校、省立女子中學校，一體遵照如下。

為通令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五三四號訓令開。一為通令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事。自這次革命改制以後，各省市對於教育，一定有許多新的建設、新的發展。本院以為教育貴在通力合作、互相研究、互換意見。甲地方如有懸而未決的問題、乙地方或者已有辦法。這種關如有較可施行的方法、那機關或也可以採用。要是互相研究，

互換意見，那就困難不難解決，良法得以推行了。從事教育的個人之間，尚且有研究討論的集合，我們各省市教育機關、方以學術化為號召，怎可不聯絡進行，以求通力合作之効呢。為此令行全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仰即根據所附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提出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隨時交換、呈所至望。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一件。一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委員、校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 ▲各省市互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

第二條 各省市如有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得提出於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由大學院普通教育處分別處理。

第二條 關於小學教育，得提出意見的範圍

如左

一、關於教學方法如課程教材等放務的

二、關於組織指導管理等訓育的

三、關於建築設備等事務的

第三條 所提意見分列兩項。

甲、問題 已經研究試驗無以解決

的，而以提出向各地方官來答

乙、方法 試驗研究的結果，認為

有進行必要的，可以提出來供

各地方採用。

第四條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得到了意見，得

作如左以處理。

甲、問題

一、普通教育處能解決的逕由普

通教育處答覆。

二、普通教育處不能解決的，由

普通教育處分交各省市教育

學術機關，或請向國內外學

者研究解答。

乙、方法

一、普通教育處認為可行的，由

普通教育處介紹給各地方採

擇施行。

二、普通教育處認為不可行的，

逕行覆答。

第五條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發表的困難，可

隨時令各省市實驗研究，以求答案

。發現了好的方法，也可隨時令各

省市試驗施行。

第六條

每年大學院得設計各省市所提出的

意見，擇其多贊好的加以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由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得

由大學院普通教育處或各省市教育



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抄本均悉。查奉教自由、原爲約章所許。而教民與非教民、均應各安本分。循守法律、不得逾越正軌、互爲歧視。政府一視同仁、自應一體加以保護。茲據呈稱、該縣黃土司境內奉教徒民、標牛插血、舉動離奇、甚有特教滋事、仇殺土人行爲、如果屬實、應由該道尹轉飭該管地方官吏、督同該土司等、嚴加防範、切實制止。并須善爲撫綏開導、飭各安循常軌、勿稍歧異。俾免滋生事端、而彈隱患。至該水俸理藉教妄爲、前據該道尹呈經令飭交涉署、照會英領事、將該教士調離瀾滄縣境在案。應俟得實具報到府、再行令知外、尙請飭由該署交涉一節

、暫勿備議、仰即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仍將查辦情形具報轉呈核奪。切切、此令。

### ●任命黃梅鹽爲雲南河口對

#### 汛督辦署秘書

本府發特派交員胡維翰呈轉河口督辦署請援照各廳例、將該署參事改爲秘書。並請以前任參事黃梅鹽改委爲秘書、祈示由。經指令照准如下：

呈悉。查所請將原參事一職、援例改設秘書一員、並請委黃梅鹽充任一處、尙屬可行。應如請一併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謹遵。此令。

刊誤表

本報第十二期刊誤表

頁數	行數	刊誤
十一	七	編廣
十四	二	情形
十四	四	規畫
十五	十五	第一帶
十七	七	澳經
十八	四	爐上
二五	十五	立法
二六	三	均由
三九	十	本細則
四八	九	清鄉時
五〇	十六	每月
	十七	堤壩
	十八	由局長
		縣署

正  
編廣  
情形  
規畫  
第一帶  
澳經  
爐上  
立法  
均由  
本細則  
清鄉時  
每月  
堤壩  
由局長  
縣署  
(不要)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爲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屬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著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每星期刊行。每星期刊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分爲：(一) 十三項：(一) 會議錄 (二) 特種 (三) 民政 (四) 軍政 (五) 山政 (六) 建設 (七) 司法 (八) 教育 (九) 警務 (十) 市政 (十一) 外交 (十二) 報告 (十三) 彙編。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出。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爲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銀角伍分。本省各縣。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的郵費。分。分。分。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即專送。分發各省。則分送登記發報部。按照原定日期。交郵送寄。寄費收。如有郵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以得隨時函告公報所長補。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交換。外。如加蓋郵送。或交轉。字樣。則章戶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亦應派別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其運費和費郵費。亦不復收。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及報費之郵費。每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未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呈請省政府給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閱報費。及報費。在任內閱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消省。如有未報後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接續。
- 十一、本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重務 首造國精神  
 改正身家  
 先自誠  
 洗滌偽心  
 去偽存真  
 舊染既去  
 表裏一新  
 工務努力  
 效勞新力  
 愛分斯點  
 作我標準

##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  
 要養成黨國的建設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主義的準備。

##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冷靜正  
 確的知識。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蕩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謹慎工夫。  
 養成愛護身心的謹慎工夫。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政治不良的積習。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體  
 貼習慣。

##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陶冶陷溺人  
 生的嗜欲。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勞  
 力的勇氣。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局政郵華中

# 報公府政省南雲

(次一期星每)行刊日六月二十年七十國民華中

期四十一第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必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囑

行網處書秘府政省南雲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微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官吏大收革命時代之應廉潔自矢不能僅行也絕即應懲罰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困幸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京師各機關等整頓中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家示儉者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

## 六 絕嗜好

近一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督功過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

# 省政府公報第十四期目次

頁數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案	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案	二

## 特載

公佈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登報代令)	三
通令禁止兼差兼薪	六
通令禁止推薦人員	七
布告十月份在差考缺人員功過	七

## 民政

通令內政部長就職日期 (登報代令)	八
通令衛生部長就職日期 (登報代令)	九
令發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登報代令)	九
令發飲食物品取締條例及規則 (登報代令)	一
令催劉彬文馳赴建水調任	一一
一百零一師張師長保薦王懋德為金江雲龍縣佐	一一
筆路處楊處長呈保趙彥象羅國富為縣長縣佐	一一

目次

普洱滇尹呈請將景谷元江兩縣長改代為署不准.....二二

任命劉桂榮為楚雄縣公安局局長.....二三

水塘軍警分局巡長徐清培違禁被撤.....二四

鐵道軍警總局呈報升降巡長向海洲等.....二五

廣哈地鐵道軍警分局長王葆初瀆職撤差.....二六

軍警總局呈請令飭取消碧色寨商號自雇力夫.....二七

徵江縣呈報剿匪陣亡團兵情形.....二八

勐舊縣巡官劉鴻泰病故給卹.....二九

阿迷軍警分局巡長關之峻病故請卹.....三〇

鐵道軍警總局呈報發給陣亡巡長楊章傑卹金.....三一

阿墩行政委員呈覆查明活佛汪堆等尋仇報復一案.....三二

羅永富民兩縣呈請發給戶口調查表.....三三

賓川縣呈報組設團務總分局成立日期及委定職員姓名表.....三四

漾濞縣呈報該縣慈善團體等調查表.....三五

徵江縣填報稽谷倉調查表.....三六

雙柏縣呈報該縣積谷倉情形表.....三七

財政

富源銀行總辦辭職照准	三六
委任袁昌榮代理烟酒局長	三六
財政廳呈請令取銷新制各縣照舊日原定等級支領薪公	三六
令大姚縣勒令卸大姚匯兌處李經理收回欠款	三七
令會澤縣催政前東川匯兌處放款	三八
文山縣呈請恢復開化富源分行	三九
九十七師五師長呈報取銷魯甸縣百貨鹽布捐	三九
令財政廳核發軍警總局八月份經費	四〇
鄧川縣呈請撥用議縣事會經費不准	四一
令准僱郵財廳科員邱麗安	四一

## 建設

電政管理局擬具大修三迤線路辦法	四二
無綫電局擬呈整頓無線電辦法	五一
任命江映樞兼充簡舊錫務局總辦李卓元為會辦	五一
任命李正芬為公路經費委員會委員長蕭瑞麟等為委員	五一
任命王恩為省政府顧問兼全省公路總局會辦	五一
任命張大義為公路總局秘書長	五一
商業註冊改設建設廳辦理	五二

目次

## 司法

目次

四

高等法院王院長辭職照准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杜煥章因案免職.....五四

令催卸玉溪縣委呈解經費.....五四

令催卸箇舊縣司法官呈解經費.....五四

宜良縣呈報奉令接辦司法日期.....五五

## 教育

通令教育部長就職日期（登報代令）.....五五

教育廳張代廳長辭職照准.....五六

令發高階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五六

令節推廣幼稚教育.....五八

## 市政

委任章振漢等為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各處主任.....五九

## 外交

令蒙自道查辦金河紳民公呈刀土曠不法情形.....六〇

## 本報第十三期刊誤表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五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馬驥

張維翰

張邦翰

盧錫榮

(一)兼教育廳長盧錫榮、呈請將前代理廳長張士麟委為省政府教育顧問官、抑或兼委其他重要職務案。

決議 准予照委張士麟為省政府教育顧問

(二)任命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案

會議錄

決議 任命盧錫榮兼充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

(三)民政廳簽、隸永北縣長丁輝遠呈、富浪縣佐東襄辦事尚有條理、請加給委狀

。金江縣佐葉文魁、不明事理、請予撤換、由考取縣佐中、另行遴委案。

決議 一併如簽照准、委湯增品試署金江縣佐。

(四)民政廳簽、奉發蒙自滇尹江映樞請將阿迷縣東山縣佐趙宗淇撤任查辦、仍飭

潘光龍回任、以資熟手案、

決議 趙宗淇應即撤任查辦、所遺東山縣佐

缺、查前任潘光龍、既未任滿、且人地相宜

、應准飭回原任。

(五)民政廳簽、奉發隸張師長沖呈報、已

一

雲龍縣長段作霖署劍川、並奉雲龍場長趙正清、兼代雲龍縣長、擬具辦法、請提會公決示遵案。

決議 劍川縣長馬銘勳應准撤換、遺缺着以王敬熙試署、雲龍縣長段作霖無庸更調。

(六)民政廳呈、被鄂川縣長呈報甯塘縣佐顏錕為曠職實情、擬請撤換、另委接替案。

決議 照准撤換、遺缺着以李豐試署。

(七)民政廳先後簽呈、省委主席行政委員楊澤先、經運署委為龍陵縣驗員、護送行政委員、曾經張師長委任符興元代理、嗣因盧澤已由趙道尹委任劉雲樞代理、始易以于崖之任。現楊澤先已接任于崖、符興元亦已交卸、其護送之劉雲樞、亦應更換、遴員委任、請併案公決令遵案。

決議 遴選行政委員着以余其勛試署、徐一併如擬。

(八)民政廳簽、奉發晉甯道尹徐為光請將雙江縣長劉臣堯調省、以新委景東縣長孫天輔調署、邊遠景東縣長缺、前經保委杜希賢試署、請加給委狀、核與原案不符、擬具辦法、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雙江縣長劉臣堯、着即調省、遺缺着以方際熙試署。

(九)民政廳簽奉發歸甯縣長周浩東呈報高小校長施新、奉委老鴉關臨時彈壓委員、請暫留辦學務、由土另行委員接替、能否通融照准、請核示案。

決議 所請留辦學務、應即照准、遺缺着以楊浩試署。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主席 胡瑛

委員 馬曉

張維翰

張邦翰

盧錫象

席 胡道文

馬為麟

陸崇仁

(一) 任命富漢銀行總辦案

### 特 載

## ● 公布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故宮博物院組織

法。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各督辦、各縣

會議錄：特 載

決議 任命胡道文為富漢銀行總辦。

(二) 任命李松兼充菸酒事務局會辦。

決議 任命李松兼充菸酒事務局會辦。

(三) 民政廳呈、舉行第二屆文官考試、應

否從速、因地因時、暫照省章修正辦理

。抑慮遵照國府新頒條例施行、請提會

議決示遵案。

決議 考試資格、暨考試科目、概照部頒條

例辦理。至報名等項、手續費用、由該廳酌

予通擬辦。委任官考試條例、中央既未頒

行、應即以縣長考試、名列備取各員委用。

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各機關、一體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十一月十五日、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五號開。一為令知事。查故

宮博物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組織法一份。〇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故宮及所屬各處之

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〇按所屬各處、係指故宮以外之大高殿清大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一、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 一、秘書處。
- 二、總務處。
- 三、古物館。
- 四、圖書館。
- 五、文獻館。

第三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關於物品簿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院擴充事項。
- 四、關於理事會議事項。
- 五、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六、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撰擬保存文書事項。
- 三、關於征集統計材料及刊訂出版物事項。

- 四、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 五、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 六、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七、關於本院開放事項。
- 八、關於本院稽查事項。
- 九、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十、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第五條

- 一、關於古物編目事項。
- 二、關於古物保管事項。
- 三、關於古物陳列事項。
- 四、關於古物傳稱事項。
- 五、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 六、關於古物鑒定事項。
- 七、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第六條

- 一、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 二、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 三、關於圖書保護事項。
- 四、關於圖書販本考訂事項。
- 五、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 六、關於圖書展覽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

編目事項

二、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陳列事項。

三、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儲藏事項。

四、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展覽事項。

五、關於清代史籍之編印事項。

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事務。

故宮博物院置副院長一人、補助院長掌理院務。

故宮博物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

故宮博物院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務。

五

第十二條

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副館長三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館事務。

第十八條

設各種專門委員會。故宮博物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故宮博物院總務處及各館分科辦事、與各科課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九條

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決議一切重要事項。

故宮博物院 院長

古物館  
圖書館

第十五條

故宮博物院為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員會。

副院長

文獻館

各種專門委員會  
基金保管委員會

◎通令禁止兼差兼薪

第十六條

故宮博物院為謀保管及開放之便利、得於所屬各處分設機關。

本府准 國府秘書處公函、奉令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請查照由。特訓令省內各機關遵照如下。

第十七條

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

為通令遵照事。十一月二日、案准 國

民政府秘書處公函開：一奉 國民政府令開。一修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爲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力奉行、固居多數、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爲此重申誥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并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之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瞻徇、用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尙廉潔之至意。此令。一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一等因、准此。合行令知。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 ●通令禁止推荐人員

(登報代令不爲行文)

本府准 國府秘書處公函、奉令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不行機關、均不得以私人名

特載

義、有所推荐、請查照由。特訓令省內各機關遵照如下。

爲通令遵照事。十一月二日、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開：一奉 國民政府令開。一國家設官、所以任職、用人賢否、攸關政治隆污。若非拔取真才、何以企臻邦治。近頃以來、奔競之風未息、請托之事盛行。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不行機關、均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荐、藉杜倖進、而肅官常。違者分別懲處、將此通令知之。此令。一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一等因、准此。合行令知。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 ●佈告十月份在差在缺人員

功過

本府准 國府秘書處呈本年十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前來、特佈告週知如次。

七

特載：民政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本年十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八員  
元江縣長周傳鼎因案記功二次  
羅次縣長楊正榮因案記功二次  
會澤縣長廖永壽因案記功二次  
昭通縣長譚其贊因案記功二次  
河西縣長趙培元因案記功二次  
玉溪縣長周兆麟因案記功二次

華坪縣長施傳祖因案記功二次  
馬關縣長魏丕承因案記功二次

記過十員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因案記大過一次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因案記大過一次  
昆明縣長楊寶昌因案記大過一次  
水利局長楊蔭錕因案記大過一次  
永仁縣長劉名昭因案記大過一次  
瀾滄縣長繆爾綽因案記大過一次  
呈貢縣長王榮鈞因案記大過二次  
嵩明縣長黃正朝因案記大過一次  
宣威縣長王鈞圖因案記大過一次  
富民縣長何以釐因案記大過一次

民政

通令內政部次長就職日期

(重慶代令不另行)

本府准 內政部次長劉知就職日期，并發代部務，並查照。特登報代令，飭省內

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十一月十九日、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一任命積毅文為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長。一又奉令開。一積毅文經任令為內政部長、于開錫山未到任以前、由兼代理部務。一各等因。奉此。查積毅文於十一月一日就職、并於同日啓用印信。除呈報并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一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 ●通令衛生部長就職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衛生部長函知就職日期、請在照由。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十一月十九日、准 國

民政

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公函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一特任薛篤弼為行政院衛生部長、一等因。奉此。為獨遵於十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并於十一月一日啓用印信。除呈報并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親公誼、一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 ●令發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除咨請昆明市政府查照外、特訓令各縣縣長知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一零六號內開。一為令遵事。查公安機關、為執行警察之樞紐、編制良否、關係至鉅。現值訓政開始、建設萬端、警察直接有關國民生活之秩序與保障、實有首先整頓之必要。茲由本

部擬定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十三條、呈奉國民政府第一零一一指令內開：「呈及大綱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大綱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各級公安局之組織條例、由本部依據大綱另行規定、並先將本大綱以部令公布暨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大綱、令仰轉廳知照、並節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第一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應設公安局。其管轄區域、

與各該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

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特別市政廳。

府。

首都市內公安事項、在國民政府未依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另以命令定其管轄前、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處理之。但該公安局仍應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境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繁盛地方、採守望兼巡邏制。關於守邏之崗位、巡邏之分區等事項、由公安局因地方必要情形核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採巡邏制，居民每千人以上二千八以下，劃為一巡邏區，每區以警察一人、專任巡邏之職務。但有特別情形者，警察員額之設置，得不按人口計算。

第七條

警察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派出所、輔助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事務。

第九條

公安局為稽查遊擊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公安

民 政

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專局地方，由陸地安局管理之。

第十二條

公安局之組織，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六綱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令發飲食物品取締條例及規則

規則

(登附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飲食物品取締條例及規則、除咨請昆明市政府查照外，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滯字第三十號內開。一為令行事，查飲食物與其用器、關係

人類健康至鉅、稍有不慎、疾病隨之。故各國對於取締飲食物品、均定有專條。我國各份暨規則四種、令仰該廳知照。此令。附條大城市商工業、漸臻發達、所製之飲食品及器具用器、或因無衛生常識、有害健康。或因無明之限制、作偽漁利。影響民生、實非淺鮮。本部為保護人民健康起見、特制定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六條、呈請 國民政府審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八八號指令內開：「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尚屬妥善。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此令。」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

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物器器具等、認爲於衛生上有危害時、該管官

署得禁止其製造採販賣與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但

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衛生上之生

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法、須賴有理化及細菌之檢查設備、方克實施。除上海北平尚屬難於檢除外、其餘各都

市、尚難同時實行。茲特先定上海北平特別

市爲試辦區域、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爲施行

第二條 檢查前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細

市爲試辦區域、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爲施行

第二條 檢查前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細

苗學上檢驗結果判斷之。檢查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入其營業場所、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三條 檢查人員行使職權時、須着制服、并佩帶檢查證票。

證票式如左。

某地方某官署  
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查員之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條 其有抗拒情事者、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併科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為不正之行為者、除構成濫職時依刑法處斷外、送由法院處六月以下之徒刑、并

民 政

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令定之。

△附規則一

飲食物用器具規程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調理器

容器量器貯藏器而言。

第二條 營業者不得以純鉛或含鉛至百分之十以上之合金製造、或修繕飲

食物用器具。

第三條 飲食物用器具接觸飲食物部分、不得以含鉛至百分之二十以上之

合金鑲鐵、及以含至鉛百分之五

以上之錫合金鍍布。

鍍著於罐頭外部之合金其含鉛不

得至百分之五十以上。

施用砒礪或毒藥之飲食物用器具

第四條

第四條

、以含醋酸百分四之水糝二十分  
時間煮沸、能溶出砒素或鉛者、  
營業者不得製造或修繕之。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以含鉛或錫之橡皮製  
造哺乳器具。

第六條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用器  
具、其接觸飲食物部分之鍍金屬  
剝脫、或失其固有光澤者、營業  
者不得使用。

第七條

營業者應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  
屬性飲食物用器具、以印記或他  
種不易剝落之方法、表示其商號  
或符號、以資識別。

無前項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販賣  
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而製造或修  
繕之飲食物用器具、不得販賣、  
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及供營

業上之使用。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違反第二條至第七  
條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  
其器具內之飲食物、得依飲食物  
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  
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  
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三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  
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  
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  
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  
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  
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

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爲被告人。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令定之。

### △附規則一

####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供販賣用之汽水、果實水、曹達水、及其他含有炭酸之飲料水而言。

所謂之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水之製造（設取鐵泉）以供清涼飲料水之用者包含在內。一或販賣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爲業者、須受該管官署之認可。

民 政

### 第三條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須派衛生技術員、檢查該製造場之設備、構造、及其用水。

調製器、容器、量器、其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係以銅或鉛及其合金所製者、營業者不得使用。但經鍍錫、或旅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 第五條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 一、水質混濁或變敗者。
- 二、有沉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 三、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

備遊離鐵酸者。

四、含砒素、鉛、銻、銅、錫、鎊者。

五、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果實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其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基因於其原料植物之組織及成分者不適用之。但變敗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業所在地、并製造之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

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器上須以人工着色字樣表明之。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

第八條

料水之調製器、容器、量器、及製造或處理之場所、保持清潔。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由患癆瘵、癩病、梅毒、及傳染病人調製清涼飲料水及出入於其製造場所。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涼飲料水、得依飲食物及其殮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全。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十一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貼用記載虛偽之封緘紙或改竄之或使人貼用改竄之者、處廿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

之罰鍰。

一、未受第二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者。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

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未成年或

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

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

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

能力時、不在其限。

代理人僱入、或其他僱用者、關

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

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

者爲其代理人。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

部部令定之。

△附規則二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防腐劑、指左列物質

民 政

、及其化合物、并含有之者而言。

那夫脫兒、(Nafthol) 來曹兒

精、(Resorcin) 矽莫兒、(Silym

三) 發兒讓兒台希得、(Formalin

三) 希諾曹兒、(Sulphuric acid)

水素、水揚酸

弗阿兒、(Formic acid) 昇素、亞硫酸

次亞硫酸、亞硝酸

第二條 以販賣爲目的之飲食物、其製造或

發藏不得使用防腐劑、已使用防腐

劑之飲食物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

目的陳列貯藏。

第三條 第一條所列各物、不得以供給飲食

物防腐用之目的而販賣製造貯藏。

第四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二條第三條之物品

、得、飲食物及其用品之締條(第

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

營業者亦同。

一七

第五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  
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六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處二十元以  
下之罰鍰。

第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  
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  
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  
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  
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  
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  
為被告。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

部令定之。

▲附規則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牛乳，係指供販賣

用之全乳及脫脂乳而言。所稱之  
乳製品，係指販賣用之煉乳、脫  
脂乳、及乳粉而言。

所稱之牛乳營業者，係指以牛乳  
及乳製品之搾取製造販賣為業者  
而言。

第二條

牛乳之比重，全乳應於攝氏十五  
度之溫度為一零三八至一零三四  
，脫脂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  
為一零三二至一零三八。全乳之  
脂肪量百分中應為三零分以上。  
脫脂乳之乾燥物質，百分中應為  
八五分以上。

第三條

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八零  
分以上。  
和在煉乳或脫脂煉乳中之蔗糖量  
，與乳糖合計，百分中應為五五  
零以下。



第四條

以搾取牛乳及製造乳製品為營業者、應受該管官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應派衛生技術員檢查其場所之設備及構造。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由左列之牛搾取牛乳

一、疫病 炭疽 傳染性胸腹膜炎

流行性鷄口瘡 狂犬病

痘瘡 黃疸 結核 氣腫

疳 赤痢 乳泉病 膿毒症

尿毒症 敗血症 中毒

亞布答 腐敗子宮炎

罹熱性病之牛 放緩狀菌病

第七條

使用銅器、銹器、含鉛溢磁器、及塗有害性毒藥之陶器、左列牛乳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輸收藏。

一、已腐敗者。

二、有他物混合者。

三、粘稠或變色及帶苦味者。

四、由第五條之牛乳取者。

五、不適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

前條第一款至四款之牛乳營業者、不得用作乳製品之原料。

左列乳製品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一、已腐敗者。

二、有他物混合者。

三、用第六條之容器者。

四、以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為原料者。

第六條

營業者處理牛乳及乳製品、不得

一、現服毒藥、劇藥、而其藥性可傳於乳中之牛。

二、分晚後七日以內之牛。

三、營業者處理牛乳及乳製品、不得

民 政

五、不適合第三條所規定之煉乳及脫脂煉乳。

第十條

營業者應於牛乳之容器上、分別記明其為全乳、脫脂乳、煉乳、脫脂煉乳，不得彼此混淆冒充。營業者應將牛乳或乳製品之容器、量器，及其處理場所、保持清潔。

第十二條

營業者不得任患瘰癧、癩病、梅毒、及傳染人、處理牛乳乳製品及其容器量器、或出入於其處理之場所。

第十三條

營業者對於罹傳染性病之牛、應嚴行隔離。

第十四條

該管官署、應派衛生技術員、檢視牛乳營業者之牛。如係病牛、得於其角上烙記號碼、或符號、或以耳環記載之。繫於牛耳。

第十五條

前項號碼符號、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除去。

該管官署對於第五條之牛、第六條容器內之牛乳乳製品、第七條各款之牛乳、第九條各款之乳製品、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該管官署執行不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未受第四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 二、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者。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牛乳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部令定之。

●令催劉彬文馳赴建水調任

本府據陸良縣民衆代表會之稟等電請留任該縣縣長劉彬文辦理糧秣等情、當以劉縣長業已奉調建水、所請留任一層、應不准行。一需復外、並令催該縣長星夜馳赴建水

任、調令如下。調

案據該縣民衆代表會之稟等代電稱、

竊陸良縣長劉彬文、前奉明令、調署建水、當由各界聯名懇請留任、蒙恩准予暫留。明令既頒、何敢再請、惟現又奉令籌辦糧秣、已往兵站、正資結取、將來兵站、更賴熟手籌畫經營、事處緊急、關係軍用、代表等不揣冒昧、用再激懇、鈞府俯順輿情、准予留任。使輕軍熟路、得盡所長、而免隕越、以重戎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地方幸甚、人民幸甚。等情。據此、除以一代電悉、在該縣長劉彬文自奉調建水、爲日已久、迭經令催從速赴任、即有經手兵站墊款未清、亦應早日料理結束、何得延宕至今、再請留任。縱謂現又奉令籌辦糧秣、儘可由繼任者担任核辦、亦不必定需該劉縣長也。所請留任一層、應不准行。除令催劉縣長日委員暫代行旅、星夜馳赴調任外、仰即遵照。等

民政

請電覆外、合再嚴令飛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儘五日內辦畢交代、委總務科長暫代行拆、星夜馳赴建水調任、勿再藉延、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 ◎一百零一師張師長保荐王

#### 繼德為金江雲龍縣佐

△准以原員存記

本府據第一百零一師張師長呈稱：據第十六團團長龍翔、呈請將軍佐前大寨縣佐王繼德、委任為金江雲龍兩縣佐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據呈查得金江雲龍各縣佐、被民告發多起之案、已飭民政廳檢查各檔卷、均無其事、既無此等控案到省、應免濫議。至王繼德並非考取文官、委缺核與定章不合、應准發交財政廳以庫員存記委用、以示酬庸。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軍諮處楊處長呈保趙益象 羅國富為縣長縣佐

△准以原員存記委用

本府據軍諮處處長楊益謙呈請將軍需正趙益象、軍需羅國富、以縣長縣佐分別委用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文官考試新章非經考試取錄人員、不能委缺。該趙羅兩員、均非考取文官、所請以縣長縣佐分別委用、殊與定章不符、碍難照准。惟該兩員任事日久、不無資勞足錄、該處撥銷後、又未便聽其湮沒、若准以庫員發財政廳存記委用、以昭獎勵。除令財政廳遵辦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并轉飭該軍需正軍需等知照。此令。履歷存發。

### ◎普河道署呈請將景谷元江

## 兩縣長改代爲署不准

本府據普洱海道道尹徐爲光呈報、代理景谷縣長朱聯第、代理元江縣長周傳鼎、請改爲署理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現在實行文官考試新章、非經考取人員、不能委署縣缺。朱聯第、周傳鼎兩員、均非考取文官、是以前經加委代理、茲若改代爲署、殊與考試定章不符、且該縣長等若能始終盡職、則代與署亦無甚區別、所請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 ●任命劉桂榮爲楚雄縣公安

### 局巡長

本府爲任命楚雄縣公安局巡長劉桂榮、特訓令該縣縣長李天佑知照如下：

民政廳案呈：據楚雄縣縣長李大佑呈覆。該縣巡長劉桂榮、自到任以來、尙能振作

民 政

、且確無嗜好、請核委到廳。查核屬實、請予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隨發、仰即由該縣長轉發執領、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 ●任命周嘉瑞爲大理縣公安局長

本府據民政廳案、請委周嘉瑞爲大理縣公安局長由。除批一查新委大理公安局長羅光廷既有差委、應將名額註銷。遺缺所請以周嘉瑞委充、尙屬妥協、應予照准。仰即遵辦一外、并任命如下：

## ●水塘軍警分局巡長徐清培

### 違禁被撤

△前缺以資財局升充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龍雨蒼、

呈報、水塘分局三等巡長徐清培、性質不良、違規犯禁、應請立予撤換，以示懲儆，遺缺委阿迷分局存記候升之兇習員齊爾昌補充，遞遺缺委狗街分局巡警王領民補充，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 ●鐵道軍警總局呈報升降巡長向海洲等

本府諒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龍雨蒼呈稱、所屬宜良、波渡等兩分局巡長嚴榮森等、或叢蔽長官、或服務勤慎、經分別降升、請查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職屬宜良分局二等巡長嚴榮森、迭次叢蔽長官、不顧名譽、當經委

員查明屬實、本應撤差示懲、惟念該巡長在段年久、不無微勞。擬從寬降調波渡等分局三等巡長查看、以觀後效、遺缺查有波渡等分局三等巡長向海洲、勤慎耐勞、堪以補充。除照章由局給委、并分呈蒙自道尹查核外、所有降升巡長嚴榮森等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 ●臘哈地鐵道軍警分局長王葆初溺職撤差

本府諒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龍雨蒼呈報 腊哈地分局長王葆初溺職誤公、應請撤去差使、以儆效尤。遺缺請以候升員王世貴委充、以重職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查腊哈地分局長王葆初溺職誤公、應准撤差、以儆效尤。遺缺請以候升員王世貴委充。查該員未經警察學校

畢業、資格不合、本難照准。惟既據聲明該處係屬著名匪區、不能不因地擇人。姑准由周曾派代理三月、期滿考查、如能勝任、再行呈候核委。以重職務、仰即遵照。此令、隨歷存。

### ●軍警總局呈請令飭取消碧色寨商號自雇力夫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龍爾蒼呈請令飭碧色寨自雇力夫、勸令碧色寨商號將自雇力夫即日取消、統歸車站力行搬運、以歸一律。特訓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龍爾蒼呈稱：碧色寨各職管碧色寨車站力夫行、曾經歷任總局長呈准設立、并奉前省公署令准轉飭碧色寨自雇、勸令各商號、將自雇力夫即日取消、以歸一律。暨奉道署令飭越期實行各在案。無如該處商號橫生阻礙、且前數任蒙自

民 政

縣知事、藐視公令、袒護地方。各商號徘徊觀望、不就職圍、致使數年呈奉核准之案、迄今尙未實行。值此盜匪充斥、奸宄潛滋、碧色寨又爲滇越蒙箇商賈往來必經要道、力夫未經劃一、清匪殊形困難。力夫散漫無稽、警察稽查亦不易。尤恐匪混跡其間、乘間搶劫、擾及外人、貽禍非淺。如此才劫案、去前年內業經發生數次、可爲明鑒。即職局每年支發郵金招待等費、以及總分各局修繕之費、皆仰給運夫捐。年來商務冷落、以致各車站運夫月捐、有減無加、而長警之傷亡愈多、局舍之破濫待修理者十居七八。以有限之收入、應付無窮之用費、當然不敷甚鉅。困難情形、已在鈞府洞鑒之中。局長到任以來、對於郵金招待修繕等費、紛至沓來、應付維艱。茲爲維持地方治安、便利商旅、整頓收入起見、擬懇鈞府俯念碧色寨車站、係屬職局管轄區域、查照前案、令飭蒙自縣

二五

勅令該處商會暨碧色藥商號、迅將自備力夫、越日取消、總歸車站力行搬運、以歸一律、而免紛歧、滋生弊端。所請撥察收回碧站運夫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令示祇遵。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 ● 澂江縣呈報剿匪陣亡團兵情形

本府據澂江縣長張車元呈、為報勦匪陣亡團兵鄭選忠等情形請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該團兵鄭選忠、此次隨團擊匪、戰死戰場。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應准照章給卹。既已由縣團酌給醫藥費、用示體卹、并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 ● 簡舊縣巡官劉鴻泰病故給卹

本府據民政廳呈、據簡舊縣縣長張嘉桂呈報該縣巡官劉鴻泰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一案。核與條例相符、應予照准、特訓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民政廳案呈。一據該縣長呈報該縣警察第一分局巡官劉鴻泰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等情、據此。查該巡官劉鴻泰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縣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擬請准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巡官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千元、年給七十五元、以示矜卹。此項卹金、撥案由該縣警款項下支給、另案報銷。理合呈請核示、一等情。應予照准。除將清冊備案外、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即轉發核領、并取



具該故巡官家屬領結報查。此令。

### ●阿迷軍警分局巡長關之竣

#### 病故請卹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雨蒼呈報阿迷分局巡長關之竣、染疫身故、請照章給卹由。經指令如下。

呈册均悉。查阿迷分局巡長關之竣、染疫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册、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每該故巡長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五十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並准按案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巡長家屬領結報查。此令。册存。

### ●鐵道軍警總局呈報發給陣

民 政

### 亡巡長楊尊傑卹金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龍雨蒼呈報、發給姑戈分局擊匪陣亡巡長楊尊傑一次卹金、請鑒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呈報均悉。查戈姑分局擊匪陣亡巡長楊尊傑、應得一次卹金貳百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節存雜款項下加數發給該故巡長之妻楊繆氏領訖、取具領領、并將一次卹金證書呈請核示前來、核與原案相符。除將卹金證書註銷領領、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 ●阿墩行政委員呈覆查明活

#### 佛汪堆等尋仇報復一案

本府據阿墩行政委員和譽普呈覆、該屬活佛汪堆等與上千總禾倫忠奪尋仇報復一案情形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此案既經該委員查明，已由該東竹林等三寺僧目，邀集該兩造，妥為調處，具結和解，辦理甚是，應准銷案，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查明案經和息轉請註銷事。案奉鈞府訓令二二六六號，據中甸縣長楊春榮代電呈報。職屬活佛汪堆、趙吉英等，勾結巴裏塘蠻匪、意圖借路、回教報復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再全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兩造，原係和好無嫌。惟因活佛汪堆之姊夫趙吉中，在團練任內，私受羅樹昌僞命、圖謀響應，乃由土千總禾尙忠王兆麟等率第七師師長唐密令、協同李前委員煥章拿辦，當場拒捕格斃。並率唐師長命、准查抄家產、抵償民團糧秣費用，各在案。活佛汪堆、適有什物寄存趙宅，同時誤被覆收，心

懷不平，常思報復。委員到任時，土千總禾尙忠等已被東竹林德卿羊八景等三寺僧目邀去，共到東竹林地面，喚齊兩造，代為調解。旋據該三寺僧目公呈略稱：僧等邀集禾尙忠汪堆等到場，推誠調解，兩造均皆領悟，勸由禾尙忠等酌出錢財，賠償汪堆損失，各棄前嫌，復敦舊好，互立和好切結了息。懇祈轉稟銷案。等情據此。委員覆查該僧目等調解辦法，尚能準情酌理，既經兩造悅服，自應據情轉懇。鈞府、俯賜註銷，以杜糾紛。除咨請中甸縣縣長查照暨批示外，所有奉令查明案經和息轉請註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 核示。謹呈

### ●羅次富民兩縣呈請發給戶口調查表

本府錄羅次富民兩縣縣長呈請發給戶口調查統計表式七種，以資遵辦由。經指令如

下

(一)令羅次縣縣長羅正榮

呈悉。查此項表式、昨經由府另郵封發該縣在案、計日當能奉到、自應毋庸再發、仰即知照。此令。

(二)令富民縣縣長甘銘

呈悉。查戶口調查統計表式七種、昨經由府另郵封發該縣遵辦在案、計日當能奉到、自應毋庸再發、仰即知照。此令。

●寶川縣呈報組設團務總分

局成立日期及委定職員姓名表

本府錄寶川縣縣長嚴鑑呈報、組設團務總局及各區分局成立日期、並委定職員姓名表、請立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督飭照章認

民 政

真辦理、勿留敷衍為要。此令。

▲附原呈表

呈為呈報事。查縣屬各中隊常備團月餉、向來或由各保董負責、催繳團局。或由各中隊自行派團追收。究無一定之辦法、以致每月應發團餉、常有積欠拖延。團兵因餉懸擱、亦間有不時逃逸者。相沿日久、弊竇叢生、莫堪言喻。欲圖一根本改良、勢非劃一全縣團款、必難達盡善之目的。職縣有鑒於此、當於集紳會議改革全縣團防時、就便提交紳會議決、於城區設一團防總局、委正副團首各一人、專司整理全縣團務及籌款事宜。委總經理一人、專司督催各區團款事宜。於東南西北中五區、各設一分團局、每局委分團首一人、負責催收本區每月應繳團款、按月繳由總經理轉發各隊部長官祇運散發所部官兵。庶幾職權分明、責有專歸、款無虛糜、並可一洗從前惡習也。業飭於本年六月

民政

一日、次第成立、遴委金永泰、吳德高、爲總局正副團紳。李毓華爲總經理、張光曙爲東區分團首。張青選爲南區分團首。張朝佐爲西區分團首。胡堯光爲北區分團首。中區分團首一職、則以總經理李毓華兼辦。各節認真整理、催繳在案。覆查上委各團紳等、或對於團務素有心得、或人品端正、家資殷

實、均能稱職、現經縣署考核、各該員勤慎將事、深堪嘉許。除由職縣隨時督飭、竭力奉行、勿墮初志、暨分報民政廳外、理合將擬設團務總局及各區分局成立日期並委定職員姓名表、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俯賜查核立案、指令祇遵。謹呈

賓川縣組織團務總分局職員姓名一覽表

職別	團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正團首	總團	金永泰	三十四	賓川	西街團局所在地
副團首	總團	吳德高	三十四	賓川	西街團局所在地
總理	總團	李毓華	二十八	賓川	西街團局所在地
分團首	東區	張光曙	五十一	賓川	西街團局所在地
分團首	南區	張青選	五十一	賓川	西街團局所在地
分團首	西區	張朝佐	五十一	賓川	西街團局所在地
分團首	北區	胡堯光	四十八	賓川	西街團局所在地
分團首	中區	李毓華	二十八	賓川	西街團局所在地

民國十七年十月

二十四

日賓川縣縣長嚴鑑呈

◎漾濞縣長呈報該縣慈善團體等調查表

體等調查表

本府據漾濞縣長林景輝、呈報縣屬慈善團體及救養救濟設備調查表、請核彙指令由。經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項、大致不差、應准彙轉。仰即知照。表册存。此令。

▲附原呈表

呈爲呈報事。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奉鈞府第二二四零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務部咨、請調查慈善團體及救養救濟設

備各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屬慈善團體及救養救濟設備各項、限交到十日內、按照表式、逐一查填具報、以憑彙轉、勿稍遲延、切速此令、計印發表式二種、等因、奉此。縣長遵即詳細調查、緣該縣地居僻壤、民智稠蔽、慈善團體、僅有德生公藥房及施精會兩項。其餘救養救濟事項尙未設立。惟職署設有孤貧口糧一項、係由省款項下撥支。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所得、逐一列表、具文呈報、伏祈 鈞府鑒核彙轉、指令祇遵。謹呈

救濟設備調查表	
民政	口糧
	予口糧
	百八十元
	政聽撥領
	支日每洋 六角 名每月 二十五 共二十五 前加十名 文業公署

漾濞縣慈善團體調查表

德生藥公房 施 棺 會

民國六年七月 民國五年六月

貧民無藥公施 貧孤民無葬公給掩  
苦患力者家醫 營寡死人者家棺埋  
之病購由發治 及之後埋出發木

每年約三百人 每年約五十餘人

田舖屋等十餘人 莊等二十餘人

五百餘元 三百餘元

由各紳首倡捐 由各紳首倡捐

本醫診病貧不  
藥士親症于取  
房一各新病分  
設人種家貧人交

雲南省漾濞縣救養

民

機關名稱 漾濞縣孤貧

政

何時成立 民國四年

救濟性質 縣貧不生公  
屬人能者家  
孤民寡由給

救濟人數 二十五名

職員人數 一人

經費若干 全年支洋一

經費來源 由省政府財

其他事項 查具民化貧至  
漾濞元四劃十一  
濞設由權五一  
於縣業名四

雲南省
機關名稱
何時成立
性質
救濟人數
主辦人員
經費若干
經費來源
其他事項

### ● 澂江縣境報積谷倉調查表

本府據澂江縣縣長張卓元呈覆：遵令依限填報縣屬積谷倉調查表，請查核彙轉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調查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遵令按式依限填表呈報前來，應准彙辦。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 ○ 附原呈表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五七八號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逕

啟者，查各地為防範災荒、救濟未來、及賑濟貧民起見，多有積谷倉、常平倉、及施粥廠等之設立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將表式印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屬積谷倉、常平倉、暨施粥廠等、限交到十日內、按照表式、逐一查填具報、以憑彙轉、毋稍違延、切速此令、計印發表式一張等因。奉此、查該屬祇有原設積谷倉廠、并無別項倉廠。理合遵照奉發表式、公限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俯賜查核彙轉施行。謹呈

### 調查各地積穀倉常平倉施粥廠等形表

雲南省澂江縣  
縣屬積谷倉  
東倉積谷倉  
南倉積穀倉  
西倉積谷倉  
北倉積穀倉

民政

基 五倉合計共積穀五千京石

附加稅及其他收入無

年入的積數或銀數 秋收後由各借倉穀人照借穀數填還

年支的積數或銀數 每年五六月間由縣長督令各倉正倉管等照章借放出陳易新

額銀保管的方法 由縣長監督各倉止倉管具結負責保管

屋宇之大小 每倉二間

建築的年月及其大 前清光緒七年

概情形 約三千餘人

受賑人口的約數 由各鄉團紳遴選殷實之戶呈請縣公署委任

主任人員之選任的 由各鄉團紳遴選殷實之戶呈請縣公署委任

公布賑目及稽查的 借放或還倉穀時均由縣署派員監視完竣時仍由各倉管造冊具結呈

方法 縣署查報

歷年成績的統計

註 查縣屬祇有東南西北城五積穀倉此外並無別項倉廠合併聲明

### ●雙柏縣呈報該縣積穀倉情形表

#### 形表

本府據雙柏縣縣長彭嘉猷呈報該縣積穀倉情形表、請查核彙辦由。經指令如下。

調查各地積谷倉常平倉施粥廠等情形表

呈表均悉、此案既據該縣長、遵令查明縣屬向無常平倉、施粥廠、僅有積穀倉一項依式填表、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各項、尚屬詳明、應准彙辦。仰即知照。表存、此令。△附表



省	雲南省雙柏縣
縣	積穀會
類	金
附加稅及其他收入	無
年入的額數或銀數	一千四百一十一京石三斗三升七合一勺
年支的額數或銀數	一千四百一十一京石三斗三升七合一勺
額銀保管的方法	用木架倉房儲藏
屋宇之大小	不一大者四立方丈小者一立方丈
建築的年月及其大概情形	不一概以公共機關改建
受賑人口的約數	約五千人
主任人員之選任的方法	由十二半營年推倉正一人請縣署委任
公布賑目及稽查的方法	賑目年由倉正公布一次遇縣長交代時各倉正出具切結出縣長稽查
歷年成績的統計	在農民青黃不接時地方支費農民均受賑濟 每年倉穀借給農民至秋收加息一厘清還此項息谷作為鼠耗及收發倉穀時之費
備註	本年三七月先後奉張唐兩帥長令辦楚維市石兵米七十餘石倉卒無款可辦議以倉穀變價作購兵米款共計賣九百京石現僅存五百餘京石又計每京石有楚市石二斗五升須至備考者

民政

財政

●富滇銀行盛總辦辭職照准

本府據雲南富滇銀行總辦盛延齡呈請解  
總辦職務，並請將胡代總辦正式加委由。  
總指令照准如下。

呈悉。查該總辦所請辭職之處，當經十  
一月九日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准。仰即知  
照。此令。

●委任袁昌榮代理菸酒局局長

菸酒事務局局長郭玉鑾另有差委，遺缺  
本府委任該局會辦袁昌榮代理。特訓令財政  
廳及該局知照如下。

查雲南菸酒事務局局長郭玉鑾，另有差  
委，遺缺着以該局會辦袁昌榮代理。除分行

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廳呈請取銷新制各縣

照舊日原定等級支領薪公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請將取銷新  
制之會澤等八縣，仍照舊日原定等級支領薪  
公，并請將該八縣兼征糧稅津貼，一併撤銷  
一案，請查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取銷新制之會澤、箇舊、騰衝  
三縣，既經該廳查明，原日係列為一等。又  
昆明、宜良、阿迷、蒙自、思茅等五縣，原  
日係列為二等。均准如擬，自本年十月一日  
起，各按舊日等級俸公，按月照舊由征獲出  
賦項下，照案分別坐支。至該會澤等八縣於  
施行新制時，兼征糧稅等項，月各支津貼銀

四十元、即新縣制既已取銷、前項津貼、並准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一併掃銷、以符通案、而昭劃一。既據山縣分令遵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令大姚縣勒令卸大姚匯兌

#### 處李經理收回欠款

本府據富源銀行呈請令飭大姚縣長、勒令卸大姚匯兌處李經理、負責收回欠款、及該卸經理應繳款項一案由。特訓令該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富源銀行總會辦呈稱、本行職行大姚匯兌處、前因營業不甚發達、曾經令飭收束裁撤、并飭將一切帳目、移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接管催收。嗣因該縣知事調委安甯、復經飭將未收各項借款、移交姚安匯兌處代為催收各在案。現在姚安匯兌處、亦經裁撤、不能再代催收、而大姚匯

財 政

兌處、外欠借款、尚有本金玖千壹百元、截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息金伍千壹百貳拾叁元伍角叁仙、未經收回。又該處卸經理李家梓應繳之款、共合銀壹千壹百貳拾壹元玖角捌仙、亦未據解繳前來。行款攸關、何能任其延欠。復查該處外欠借款、均係該卸經理李家梓經手放出、自應由大姚縣知事、勒令該李家梓負責歸結、以免行款久懸。除令飭姚安匯兌處將此項放款借券、列冊送交大姚縣接收備追外、理合開具清冊、呈請鈞府俯賜查核、令飭大姚縣長、勒令該卸經理李家梓將所有未收放款本息、從速負責收回。連同應繳款項、一併繳解來省核收。如其玩延、即將該卸經理提案押追、以期早日歸結、而免拖延。並祈指令示遵。等情、到府。查大姚匯兌處、既早經裁撤、倘有外欠借款、及該卸經理李家梓應繳之款、自應從速收回、並早日解繳、以資結束。乃至令數

月之久、不但不能收回、且該卸經理應繳之款、亦未據解繳。現在該行整理催收欠款之際、豈能任其久懸、茲據該總銀行呈請、令飭大姚縣長、勒令該卸經理李家梓、將未收放款本息、從速負責收回、連同應繳款項、一併解繳等情、查係維持行款起見、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勒令李卸經理、迅將前項應收應繳之款、分別收回解繳、否則即將該卸經理提案押追不貸。切切、此令。

●令會澤縣催收前東川匯兌處放款

本府據富源銀行呈請令飭會澤縣長、從速催前東川匯兌處放出各款一案由。特訓令該縣縣長段永壽遵照如下。

為令飭辦事。案據富源銀行總會辦呈稱、一案查職行東川匯兌處、前因營業不振、行款被提、曾經呈准裁撤、令飭遵辦、並

將一切卷宗物品、及放出未收各款、移交會澤縣署接管、分別催收各在案。茲查該處裁撤至今二年有餘、對於放出各款、迄未收回。公款攸關、未便任其久懸。自應嚴切催收、以重公帑。擬請令飭會澤縣署加緊催收、務於本年內悉數收回、並擬准照催收欠款處給獎例、將收回之本息金額、提撥該縣百分之五之獎金、以資鼓勵、而便結束。是否適當、理合備文呈請核飭遵辦。等情、謹此。查此案前據富源銀行呈請令飭該縣長負責催收東川匯兌處放出未收各款、當經核明照准、令知遵辦。嗣據該縣長呈以恐難接辦、請另委專員催收等情、復經核以不得飾詞諉卸、令飭仍遵前令、接管催收、勿再推諉、致干嚴議等因各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匯兌處早經裁撤、所有未收放出各款、既經令飭該縣長接負責催收、乃至今已逾年餘之久、於放出各款、竟未據呈報收回、殊

屢玩延。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該匯兌處放出來收各款，儘於本年內，認真悉數收回，以資結束，而清欠款。并准照該總行催政欠款處給獎例，將收回之本息金額，提給該縣百分之五之獎金，以資鼓勵，而便結束。切切，此令。

### ◎文山縣呈請恢復開化富滇分行

本府據文山縣長董麟呈請恢復開化富滇分行一案，經訓令富滇總行擬議。茲據該行呈復，該分行因歷年虧折營業，碍難恢復，等由。特訓令該縣長知照如下。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請恢復開化分行，等情，一案，到府。當經令節富滇銀行核議呈覆核辦去後，茲據該行呈復稱，「源吞開化分行，前因歷年虧折，營業不振，流弊滋多，應即裁撤，以節糜費，曾經呈奉核准在

財政

案。現值金融緊迫，急待整理，正擬收縮範圍，集中活動資金，以便探辦材料，預備兌現，籌劃外款，恢復匯兌，所以港澳分行，尚在改組。該分行之設置，不惟無所裨益，尤復窒礙殊多。目前情勢，實難規復。所有遵令議擬呈復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銜核，節遵。等情，前來。查該行核議各節，尚屬實情，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 ◎九十七師孟師長呈報取消魯甸縣百貨鹽布捐

本府據九十七師孟師長袁副師長呈報取消魯甸縣屬桃園地方抽收百貨過道及鹽布兩捐，請照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抄件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據東昭江川幫商號永業公等公呈、請取消魯甸縣屬桃園所設抽收百貨鹽布兩捐稅卡、以恤商艱、等情一案到部、當以該商號等所呈是否實在、無從懸揣、令飭昭通縣長查覆去後、旋據該縣長譚其復呈復、該商號卡收捐、係因魯甸縣警款不敷、雖經呈准、實非商情所願等情。復據昭通商會具呈、以呈繳橫征、商業停滯、請取消桃源百貨過道及鹽布兩捐、以維厘稅、而抒民困、各等情、呈懇到部。查昭通縣長查復各情、尚屬實在、而商會所陳病商各節、亦非子虛。當此革命成功、舉凡一切苛捐雜稅、均在取消之列。况桃源設卡抽捐、既非商民樂從、尙演成商業停滯之事實、確於正項稅收入影響甚巨。且該局司巡難免不有藉此圖利、而勒收苛征之行爲、亦易滋事端。爲維持釐稅、體恤商艱、防患未然起見、再四熟思、桃源稅卡、實有取消之必要。

四〇

當經戰部將各商號商會等原呈、抄令魯甸縣縣長李兆權遵照、飭將桃源所設百貨過道及鹽布兩捐稅卡即日取消、停止抽收、以抒民困。但該縣原日設卡抽捐、係因警款不敷、茲既令飭取消、似於警務款項、稍有拮据之處。惟是此項警款、諒亦所需不多、儘可另行籌劃、復經令飭仍准由該縣長集合紳首另議妥籌、以資挹注、俾警政不致廢弛、庶幾雙方兼顧。除分別令遵外、理合抄錄原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 令財政廳核發軍警總局八月份經費

#### 月份經費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龍雨蒼呈請核發民國十七年八月份路警總分各局暨數練所經費由。特訓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龍雨蒼呈稱一案據路警各分局報稱民國十七年八月份

薪餉公費、并造具支付預算書到局。查各分局薪公餉千零陸拾伍元玖角、總局薪俸公費特支貳千貳百八十玖元捌角、教練所薪餉陸百四十二元、共應領銀一萬零玖百九十七元七角。除加具領款單據併統計表外、理合連同總分各局及教練所預算書、備文呈請鈞核節發給領。計呈預算書一百一十四本、統計表三張、領款單據各一張。一等情。據此、查與原案相符、除指令並將其餘書表單據分別抽存備案外、合將其餘書表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發給領、具報。此令。

### ●鄧川縣呈請撥用縣議事會經費不准

本府據代理鄧川縣長宋文侯呈請將保管縣議事會經費、暫作縣地方清理財政委員會開支、祈令施行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長以地方財政、向未統一

財政

、民間負擔、日甚一日。據紳民楊克明等呈請、組織縣地方清理財政委員會、自係爲整理財政起見。惟請將該縣議事會經費、暫作該委員會開支一節。查各縣議事會、前經通令各縣暫行停東、但不日仍應恢復。是以前令業經飭將該兩會經費、責由各該縣籌撥保管、專案存儲、不得挪作他用、以備將來恢復自治之需。茲據呈請前情、核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至該委員會經費、應由該縣長就地另行籌款應用。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令准俊郵財廳科員邱履安

本府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該廳故科員邱履安、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擬請照本省各機關職員病故給卹之例、給予該故科員三個月俸額一次卹金銀壹百捌拾元、以資葬費由、經指令照准如下。

四一

呈悉。查所擬尙與各機關職員病故給卹之例相符，自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 建設

## ●電政管理局擬具大修三迤綫路辦法

### 綫路辦法

本府據電政管理局呈請大修三迤有線電及保護修養辦法，當發交建設廳核覆前來，並經會議議決照准辦理。除分令外，特訓令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飭辦事。案據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勸呈，擬具大修綫路辦法，請研核示一案。到府，當經提出四十九次會議議決，該局所擬計畫，均屬妥協，應予照准。至應需三期修理費款項，應由財政廳向富源銀行借墊按期撥發。電桿一項，應令飭各縣縣長完全由

各該地方採供，餘一併照准。除分令外，查將原呈關於維護綫路及發感各條（一六）一七（一八）三條原呈一先行照抄令發，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為擬具大修三迤綫路辦法，請研核示事。竊局長奉 鈞府令委接辦電政管理局兼無線電局長，茲將到任日期先後呈報在案。查滇省電務，窳敗已極。局長譚蒙 委任斯職，自當竭盡棉薄，積極整頓，以期日起有功，仰答 盛意。關於有線電方面，局長到職後，曾經傳訪週諮，詳加考察。竊以電務之每況愈下，固由綫路之阻塞，而局務之窳



膝，亦其要因。樞衡緩急，須將局務整理就緒，而後綫路工程，方易於進行。現在局內事務，大致已有端倪，茲將詳情，面陳主。應着手工程，修復綫路。局長遍察橋卷，諮詢職員，始知電訊之阻梗，業務之消沉，殆由歷任局長，鑒於款料不濟，對於電報命脈之線路，從未計畫大修。迭次請款修綫，僅就毀壞最甚者，從事補苴，餘則置之不問。又值東西兩三大幹綫經過地點，匪勢猖獗，研桿毀線，視為故常。往往前修後折，保護乏術，兼以機器及附屬材料，日尺入以還，部令遷局停發，必需機器，極感缺乏。以改電報時通時阻，則勉強修復，未幾又發生故障。值而久之，遂演成今日之現象。局內職責所在，不敢再為敷衍，當與工務長朱開銑及職員等反躬討論，會以節省電綫，前自前清光緒十二年，耗資本二百餘萬元，三迤線桿，始得逐漸設立，如聽其廢壞，無

論以前之費用可惜，即以後欲謀恢復，亦迫非易事。一再考究，竊以節省電報之敗壞，至於如此，良由歲久年湮，桿線多損。以前僅有頭痛醫頭之政策，而無根本修理之計畫。故欲使電報敏捷暢通，非將三迤綫路，全行大修不為功。查滇省電綫，設置日久，揆之今日情形多不適宜。有應將原綫改道者，有應添設新路者。茲斟酌緩急，擬將全省線路工程，分為三期。其於交通最關緊要，急須興修者，擬分別添設修復，為第一期。次要者列入第二期，其廢壞已久或雖有原綫而俱無須緊急者，則歸入第三期。所有各期擬修線路，業已分別繪圖列表，詳晰註明，另紙附呈，切實估計，三期應需經費鈎稽等村，屆存不敷，均須向海訂購。此項購置，第一期約需洋壹萬捌千陸百零陸元，第二期約需洋壹萬陸千陸百零捌元，第三期約需洋貳萬零陸百柒拾伍元，共約需洋

伍萬伍千捌百玖拾元。又添購機器及附屬品各料，另單附呈，均屬審查至再，無可減缺，需購價運費關稅等，約需洋玖千捌百壹拾柒元陸角，連同鋪綫鉤碗，總共約需洋陸萬伍千柒百零柒元陸角。又運料、馬脚、大小工資，零星雜費三項，第一期約需洋伍萬貳千壹百陸拾陸元，第二期約須洋肆萬伍千零伍拾肆元，第三期約需洋柒萬柒千肆百元，共約需洋紙拾柒萬肆千陸百貳拾元。除桿價照章由採辦之地方官，在糧稅款內，墊發抵解外，所需之款，擬爲數似鉅，然自是而後，三迤電報，即可恢復靈通之效能，於政治、軍事、商業等等，裨補實多，固不爲無相當代價也。且運費等款，係分期請領，每次所領有限，於財政亦無若何影響，而經此次大修之後，即可維持多年，勿庸隨時請款修理。一勞永逸，其費用或較臨時修補爲尤小也，惟此項大修計畫，殆與創設無異，對於領款買料興工竣工保證工料，以及修通後保護綫等項，懲前毖後，不可不慎重從事。謹擬具體辦法八條，爲鈞府鑒晰陳之：（一）三期料價，應請先期一次發給滬洋，俾便向滬訂購，其在本省開支之運費工資，則分期請領。此項修費，應專款存儲富源銀行電局，其他用途，不得挪移。（二）購辦各料運到時，應請由鈞府會同驗收，以昭覈實。（三）每期需用新電桿，何縣應辦若干，俟備購材料辦到時，再由職局詳細列表，呈請鈞府令飭各該縣長照章採辦，長二丈四尺，上梢徑四寸，桿木連屯線路旁備用，不得仍前拖延，貽誤工程。（四）每段修妥通電後，由電局呈請令飭地方官查驗工料，是否屬實，出具印結，呈報鈞府備案。（五）各局局長，須領章不時派工遠巡線路，或於兩局中間地方，派丁常駐巡察，又甲局巡線，須越界到乙局，在排單內

憲章、月終彙報、以杜欺罔、工務分局成立後、應會同工務員辦理、(六)各局線路、如有匪徒盤踞、巡修工丁、勢難通過時、須由局員請附近軍隊、派兵掩護、或請地方官加派團兵保護、庶免危險。(七)電報桿線、例由沿線地方官紳保護、近年竟視為具文、以致偷竊電線或研毀之案、層出不窮、應請鈞府通令各縣、督飭附近線路之村董團保、切實保護、隨時與電局或工務分局接洽、不得渥視、遇桿倒綫斷、立即報告電報局及地方官署、應即派修、沿綫地方官維護線路、擬請列為效成之一。得力與否、與其他行政同議獎懲、各村董團保、有保護特別出力者、每半年由該地方官嚴格效核、函達電局酌給獎金。此項獎金、應請准作正報銷、或予以名譽獎勵、由局呈請核給獎章。如其玩視交通、見有損壞不報、或坐視竊毀、致同商賈者、所失桿綫、應照章責賠、以上

八條、實為今後整頓電務之要件。至擬新設之線、曾經工務處派下詳查、準如此即三遍實路、難達暢通之目的、其第一期工程、擬分七段趕修、預計六個月可以竣事、但須早日辦齊、鐵線鉤碗及工資等、均能照手、乃可計日程功。伏維鈞府關心電政靡弛、踴躍修復、於此根本計劃、務請准予接助、俾獲實現、則滇省電務、始有復興之一日。如蒙核准、即請迅發款費、購運材料到滇、以便早日興工、所有擬具大修三遍電線及今後保護養修各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圖表、具之呈請鈞府衡核施行、並祈示遵、謹呈

### ●無綫電局擬呈整頓無綫電辦法

本府設無綫電局局長蕭揚勳擬呈整頓無綫電各辦法、請核飭財政廳撥發款項由。當

建 啟

經提會議決、一併照准、經指令外、并訓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案據兼無線電局長蕭揚勳呈稱。竊局長自受命以來、考查局內狀況、以爲須先將局內行政、加以整理、而後始能計畫擴充。現內部行政、大致已整理就緒、正從事擬議設置全省無線電台辦法、適奉主席面諭、滇處邊隅、交通梗阻、文化消息、輸入較遲、對於政治、軍事、外交、學術、邊防等、俱大有妨碍、應力謀設布全省無線電網、以應急需、等因、仰見注重建設事業之至意、勿任欽遵、唯是局長詳查局內情形、昆明電台、現有機械三部、且高週波電機及弧光機各一部、均不適用、此時用以通信者、僅一百瓦特之真空管短波機一部、(另表詳呈)及張建設廳長兼營無線電事務任內請獲之五萬元準備購辦電機、二者只敷昆明電台一部份之用、欲謀推廣、殊無材料、曷局

繼經籌畫、以爲欲使吾滇無線電事業、擴充完備、宜就政治、軍事、商業、學術各端、作根本之設計、以期盡其妙用、如量展發。管見所及、擬將本省無線電事業分爲電台之設備、組織軍用無線電通信隊、廣播無線電、及培養人才四項、請爲鈞府縷晰陳之、(一)電台之設備、就經濟與效率率而言、無線電台、可分二種、(一)經濟與效率率並重者、如昆明電台是、蓋昆明電台、不僅傳遞軍政消息、且地居省垣、據本省工商業之中心、商電頻繁、營業收入、實爲確實、故通訊之效率、應極靈敏、而電台之經濟、亦可由收支之盈餘、以達獲利目的。此即經濟效率同時並重之電台也。(二)重效率輕經濟者、凡電台專爲政治軍事而設者皆屬之、如擬設之河口、羅平、廣南等處電台是。(另表詳呈)蓋此類電台、注重傳遞軍政電報。其設置之所、視軍政情形而定、不必顧及營業、通

效率、務求敏捷。甚至因軍事之便利、有信、羅綱電學專家、授以軍職名位、組織無線  
 隨時移動之可能。故電台經費、須由政府按月接濟。此即重效率而輕經濟之電台也。由  
 上二點、補衝緩急輕重、擬設第一類電台五處、其地點擬定爲昆明、箇舊、大理、騰越  
 處、其地點擬定爲昆明、箇舊、大理、騰越、昭通五縣。昆明電台須添設機器、約需銀  
 幣一萬一千元。箇舊、大理、騰越、昭通四處、各需機器一部、合需幣一萬六千五百元  
 。第二類電台、擬於東川、曲靖、羅平、永昌、麗江、楚雄、河口、蒙自、臨安、通海、  
 除雲南各機關已購辦外、需機十二部、合需幣四萬一千七百元、又每電台安設及轉送費  
 、平均需幣二千三百元。共合需幣四萬一千四百元。此設置全省電台及需用經費之計  
 費也。(乙)軍用電信隊。查無線電學進步之速、以歐戰時期爲最。蓋軍事將員、與消  
 息之靈通與否、息息相關、故當時歐洲各國、吾滇軍事前途、下無妨礙、擬請添設無線電  
 電信隊、精心研究傳電方法、發明極大、裨  
 益戰事、殊非淺鮮、如法之飛利博士、及無  
 綫電發明家馬可尼氏、當時實爲大將指揮軍  
 事通傳之科學家也。此次國民革命軍北伐、  
 亦深知軍事通信之重要、有如航空、故特組  
 織電信隊、自廣州出發、以進攻下北京、以  
 數十萬之兵員、而能運用自如、有賴於無線  
 電者至鉅、此類電信人材、應施以特別訓練、  
 軍人之素質、擅電信技術之專長、編入  
 軍隊、爲軍隊之一部、戰時方能執行長官之  
 命令、與其他官佐合作、不致發生阻礙、全  
 軍耳目、乃有所審託、查滇省此項組織、尙  
 付闕如、一遇軍隊開拔、向山電局指派電生  
 付開如、一遇軍隊開拔、向山電局指派電生  
 甚多、此固電生之無能、而亦組織之不善也  
 繼此以往若不改絃易轍、急起直追、實於  
 吾滇軍事前途、下無妨礙、擬請添設無線電

部隊、訓練專門技術人才、担任此項職務。收音機各一具、每日或間日由政府委員、軍所需軍用無線電信機、擬先購備十五瓦特機。專長官、或省中各流、輪流講話講演。即由器十部、每部需經費三千元、共合三萬元。無線電話、廣播各縣區、則各行政區域、無此請籌設無線電通信隊之情形也。(丙)廣播遠近、均可同時聽到此項講話講演。地雖播無線電、卷海空萬山重嶺、交通不便、政、睽隔、無絲耳提面命、不徒增訓練政之效率。命令之辨行、極感困難、如邊遠各縣、距省一二千里、一紙公文、經月始達、而於奉文後、預計昆明電台設無線電廣播部、及各縣之施行情形若何、政府亦無從加以指導、既收音機收音機各一百一十具之材料、約需欠敏速、尤碍考核。值茲訓政開始之時、第一幣五萬元。此擬設廣播無線電之辦法也。

一在使地方官吏、切實推行政令。第二在於(丁)培養無線電信人材。上述作成全省無線訓練民衆、培養自治能力。欲達此二種目的。線電網、及廣播無線電二項、需用人材甚多、非有妥善之宣傳方法不為功。查歐美各國、不可不預為儲備、擬由職局附設無線電訓練所、近用無線電話、廣播各方、其效甚宏。即練所以養成之、招以前無線電學校未畢業之青年國首都、於本年八月、動用數萬公帑、成學生二十至三十人、入所繼續訓練、以期速立廣播電台一所。其他如上海市、安慶、杭州、蕪湖、畢業後、即派往各電台工作。所需經費州、廣州等處、亦正籌設。吾滇亟應仿而行之、由昆明電台取入項下、月撥二百五十元至之、以利宣傳。擬於昆明添設廣播無線電台二百元、以資辦理、小另請款。此培養人才、并於各縣及各行政區各置無線電收音機及之辦法也。以上四端、乃局長外審世界趨勢

、內察滇省情況、再三究討、而後出之、事可實行、言非虛飾。倘獲實現、則交通之利便、固無論已。即政治、軍事、學術、實業種種、亦將直接間接、受其裨補。造端雖微、收效實巨。總計購買各種機件、共需滬幣一十四萬九千二百元、又各電台開辦費滬幣四萬一千四百元、均經分別造表呈核。為數雖巨、面以其效果言之、似猶視他種建設事業為尤便宜。蓋他種建設事業、其普遍之廣、程效之速、未若是其易易也。所有擬作全省無線電網、組織電信隊、暨廣播無線電各

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各表、具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如蒙允准、並祈令飭財政廳從速籌發款項、以便早日着手進行。計呈案南無線電局現有無線電機表一份、雲南全省無線電網所需之真空管式短波無線電機種類價表一份、等情。據此、當經提會議決、一、款項准由財政廳籌撥。其餘一併照准。即由該局積極進行、早日覈成、具報查核。一、除指令遵辦外、合將來表一併令發該廳、仰速遵照籌撥。此令。

雲南全省無線電網電台配置表

電台地點	空綫間距	直無綫電波飛射電力	機價及運費	說明
昆明電台	與興里	約五百瓦特	一萬二千元	各省外交通關係至重要。秋二季天空氣候惡劣。非言較強電力之電機不足以保證通信之及日本南洋近東等處直接通信矣。
與興里	與興里	約五百瓦特	一萬二千元	滇省交通不便。軍事行政文化等之宣傳極

建設

昆明廣播	地相遠之	二百五十	一萬元	感困難值此訓政開始之會訓練民衆極關重要若於省垣設一無線電廣播機每日或每日請各要人或省中名流訓話演講則全省各縣各行政區域均可聽取效果必巨
無線電台	三	百	五	此種收音機機件購置材料就地製造費用即可減輕各縣附一收音機多人可聚聽於一處
各縣及行政區收音	專收昆明廣播電台之訓話演講共一百一十具	里	四萬元	
東川	三百一十華里	廿五瓦特	元三千五百	直接與昆明昭通曲靖等處電台通信專爲軍政電之用
曲靖	二百三十華里	十五瓦特	元二千九百	與昆明東川羅直接通信專爲軍政電之用於必要時可移設廣威
羅平	三百廿餘華里	十五瓦特	元三千五百	與昆明曲靖廣南開化台直接通信專爲軍政電之用
騰越	八百五十華里	一百瓦特	元五千元	與昆明大理永昌普洱直接通信除軍政電外兼營商業
昭通	五百五十華里	五十五瓦特	元四千元	直接與昆明台通信除軍政電外兼營商業
永昌	七百華里	十五瓦特	元二千九百	與大理騰越通信昆台來往由該二台轉專爲軍政電之用
大理	五百六十華里	五十五瓦特	元四千元	與昆明永昌騰越麗江楚雄普洱台直接通信除軍政電外兼營商業
麗江	六百七十華里	廿五瓦特	元三千五百	與大理直接通信省麗電文由大理轉
楚雄	二百二十華里	十五瓦特	元三千九百	與昆明大理直接通信專爲軍政之用



河	口五百七十華里	五十五特	四千元	與昆明蒙自箇舊開化普洱等台直接通信專為軍政之用
蒙	自四百華里	五十五特		與昆明河口箇舊普洱開化廣南等台直接通信專為軍政之用
箇	舊三百七十華里	廿五瓦特	三千五百元	與蒙自開化通海直接通信天空無擾亂時直接昆明台除軍政電外兼營商業
臨	安三百二十華里	全	全	與通海箇舊蒙自直接通信天空無擾亂時可直接與昆明台專為軍政之用
通	海二百十餘華里	全	全	與昆明臨安箇舊蒙自直接通信專為軍政之用
廣	南五百華里	五十五特	四千元	與昆明河口蒙自開化羅平廣南直接通信專為軍政之用
開	化五百一十華里	廿五瓦特	三千五百元	與蒙自河口羅平廣南直接通信昆明電報由蒙自或廣南轉為軍政之用
普	洱五百五十華里	十五瓦特	四千元	與昆明騰越大理河口蒙自直接通信專為軍政之用

◎任命江映樞兼充箇舊錫務

局總辦李卓元為會辦

本府為任命江映樞兼充箇舊錫務局總辦李卓元為會辦、特訓令財政廳知照如下。為令知事。十一月九日本府第五十一次

建設

會議議決為整頓舊路務改善續工待遇起見、應特設雲南簡舊路務局、直隸省政府、并任命江映楓兼充該局總辦、李卓元為該局會辦。除給狀令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 ◎任命李正芬為公路經費委員

員會委員長蕭瑞麟等為委員

本府為任命李正芬為公路經費委員會委員長、蕭瑞麟等為委員。特訓令財政廳公路總局及李委員長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茲任命李正芬為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委員長、陳价、秦光第、蕭瑞麟、錢用中、饒鏡圭、劉乾健、李增、高雲中、徐進、張華潤為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委員。除給狀、並分行外、合行令仰分行外、合將任狀隨發、仰該委員遵照

該處總局知照。此令。  
轉發給領仰遵。

### ◎任命王恕為省政府顧問兼全省公路總局會辦

本府為任命王恕為省政府顧問兼全省公路總局會辦。特訓令財政廳公路總局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茲任命王恕為雲南省政府顧問兼全省公路總局會辦。除分行暨給狀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 ◎任命張大義為公路總局秘書長

本府為任命張大義為公路總局秘書長。特訓令財政廳公路總局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茲任命張大義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秘書長。除給狀、並分行外、合將任狀隨發、仰該處

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還復照轉給領飭遵。

### ◎商業註冊改歸建設廳辦理

本府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稱、昆明市內之商業註冊、向係歸市政府辦理、殊與國府頒布商標條例不合。擬請取銷前案、仍由該管縣署註冊、呈轉該廳核辦、以一事權由。經指令照准、並訓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如下。

案查昨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簽稱、一為請核示遵辦事。查本省公司註冊暨商標註冊、前經呈請鈞府核准、暫行照舊辦理在案。查據廣商鄺俊奇、新昌織袜工廠等先後呈請、以商標註冊立案各等情到廳。查商業註冊、依照部頒規則、係由該管地方官署辦理、轉呈備案、歷經前實業廳照辦在案。民國十四年三月、據商民馮嘉賓以改良醬油精、呈請昆明市政公所註冊保護、當經該所呈奉前省

建設

長公署核准、凡屬市內之商標註冊、由該公所辦理等因亦在案。既後市內之商業註冊、由該公所辦理、其市外者、仍由昆明縣辦理。覆查商業註冊、原屬工商行政範圍、依照國民政府頒布商標條例第九第十及第二十条等條之規定、亦係實業廳主政。則劃歸市辦、殊與該系不合。若長此通融辦理、則職廳對於市面之工商情形、轉形隔閡、統計督促、均多不便。擬請取銷前案、無論市內市外、凡屬商業註冊、應查照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仍由該管縣署註冊、呈轉職廳核辦、以一事權、一情。據此、核查所請、自係爲統一事權起見、應准呈照准。除指令該廳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俾免舛歧、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五三

### ◎高等法院王院長辭職照准 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杜煥章因案免職

△院長屠開宗代理  
△檢察傅毅德署理

本府據高等法院院長王棲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以屠開宗代理。又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杜煥章因案免職、遺缺着以傅毅德署理。特訓令屠院長遵照如下。

茲委任屠開宗代理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又地方檢察院首席檢察官杜煥章因案免職、遺缺着以傅毅德署理。餘分行外、合將狀令併發、仰即遵照祇領報查、并轉發給領前遵。此令。

### ◎令催卸玉溪縣長呈解狀費

本府據高等法院簽請飭卸玉溪縣長周兆麟呈解狀費由。特訓令該卸縣長遵照如下。

案據高等法院簽稱、該卸縣長自十七年四月起。至交卸日。所有收傳狀紙狀費、逾今數月、尙未據解到院、請飭該卸縣長每日造具清冊、連同應解狀費、掃數解院、以重法收前來。合行令仰該卸縣長遵照、迅將應解狀費、逕解高等法院收彙解、切勿違延、致干嚴譴。切速、此令。

### ◎令催卸箇舊縣司法官呈解狀費

本府據高等法院簽請飭卸箇舊縣司法官朱道輝呈解狀費由。特訓令該卸司法官遵照

期下。

案據高等法院審稱、該卸司法官自十三年九月一日成立縣司法公署起、至十五年八月月底卸司法官交卸之日止。所有應解狀費、迄今數年、分厘未解。請飭如數勉日解繳前來。查狀費一項、分厘不能借用、必須按月解繳、歷經通令派辦在案。該卸司法官交卸多日、曷得故違定章、殊屬不合。應節勉日逕解高等法院核收、切勿再事違延、致干嚴議。仰即遵照。此令。

### 教 育

#### ◎通令教育部長就職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教育部長函知就職日期。特登報代令、飭會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如下。

司 法 部 啟

#### ◎宜良縣呈報奉令接辦司法日期

本府據宜良縣縣長呈報奉令接辦縣屬司法日期、請察核一案由。經指令如下。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司法官王鍾璽呈報到府。當經核明指令、并分令該縣長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公函第八號開。一、逕啟者。奉國民政府令開。一、特任命蔣夢麟為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長。一、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二十五日宣

五五

警就職。又奉令開。「大學院改爲教育部，所有前大學院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辦理。」等因。又奉 頒「國民政府教育部印。」遵於十月三十一日啟用，并將前「大學院印」繳銷。除呈報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轉行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 ◎教育廳張代廳長辭職照

本府諒代理教育廳廳長張士麟呈請「辭去代理教育廳廳長職務，速飭盧廳長錫榮到廳視事，并請解除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另委新任廳長兼任由。經指令照准如下。」呈悉。如請一併照准。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 ◎令發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教育廳奉本府發下准 軍事委員會函送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請飭屬遵照由。特訓令法政專門學校、高級中學校、省立各師範、第一中學校、女子中學校各校長，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參字第三三一號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一號，爲本會呈送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請鑒核施行由。內開、「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已予分別修正。合行將修正案抄發，仰即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案一分。」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分函外，相應檢同修正條例、函達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并遵修正軍事教官服務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軍事教官服務條例、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第一條

軍事教官、專為担任校中軍事學術之教學而設、非軍事學進度表內所預定者、概不教授。

第二條

軍事教官由軍事委員會遴選、函請大學院分發任用之。

第三條

軍事教官應受校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軍事教官如放棄職務、或遲遲進度者、得由該校校長呈報、或呈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函請軍事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五條

軍事教官對於派來助教等員、應常與之商議籌畫教授改良事項、並應分配課目、使之幫助教授。

第六條

在軍事教官授課時間、其受課學生應遵守之紀律規則、均歸該教官完全負責。如學生有犯規或違抗之行爲、譴誥不服者、得呈

第七條

報校長懲處。軍事教官對於初受軍事學學生之未能即行領悟者、宜設法誘導、不宜濫加斥責。

第八條

凡學校關於軍事學術上應籌備之物品、軍事教官直接進度、先期通知本校負責者籌備、免至臨時趕辦不及、有誤進度。

第九條

軍事教官如遇發生困難、或對於教育上有意見時、得呈明本校校長呈報、或呈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十條

軍事教官非因重大事故、不得有長期之缺席、如遇不得已時、亦應覓人代理、免妨進度。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不得無故預校務。

第十二條

軍事教官於授課及下課時間、不

得遲到或逾時、致妨別科教授。但野外演習、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軍事教官對於學術進度、不得遲延或躑躅等、如距畢業期近、時間上趕授不及者、應設法摘要、加速教授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令飭推廣幼稚教育

教育廳奉 大學院訓令、飭屬推廣幼稚教育由、特訓令省立女子中學校、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省外各師範學校、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對汛督辦、遵照辦理如下。

為通令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五三二號開。一為通令推廣幼稚教育事。

查幼稚教育、為一切教育之基礎、至關重要。歐美各國、人口稍多之區域、即在鄉村、亦莫不設有幼稚園、我國幼稚教育、尚在萌芽時代。因經費等種種關係、固不能盡量擴充、但接步就班、分年籌畫進行、實不容緩。為此令行、務希於十七年度起、即飭所屬實驗小學或師範附屬小學、儘先設立幼稚園、並於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師範科、以培養幼稚園師資、十八年度開始、更希設法在鄉村師範學校內、酌設鄉村幼稚園、以期幼稚教育、漸次推廣、並望改良其各種設施及課程教授、務使適合國情、期臻完美。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一。籌因、奉此。自應遵照、所需經費、即由該校長、縣長、委員、督辦、酌量自籌、除分令外、並令仰該校長、縣長、委員、督辦、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委任童振藻等為昆明市區

建設委員會各處主任

本府據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呈、該會請添設秘書處及各部、每部添設副主任一人、並請委童振藻兼秘書主任黃仁林兼事務部主任等職、請令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添設秘書處及各部副主任、核與修改章程相符、應予照准。其各處部主任副主任等職、並如請准以童振藻等分別兼充、合將任狀並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給領報查。再查劉家富一員、前據該員呈請改用潤之二字、業經核准在案、茲應照案代為更正、合併飭知。此令。  
任命童振藻兼充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秘書處

市政

主任此狀。

任命劉潤之兼充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秘書處

副主任。此狀。

任命黃仁林兼充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事務部

主任。此狀。

任命馬鏡驥兼充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事務部

副主任。此狀。

任命張偉兼充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工務部

主任。此狀。

任命楊蔭鍾兼充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工務部

副主任。此狀。

任命吳紹璘兼充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財政部

主任。此狀。

任命雷實兼充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副

主任。此狀。

### ●令蒙自道查辦金河紳民公

#### 呈刁土職不法情形

本府據金河紳商學團各界聯合會呈下  
載芝等呈爲土職肆虐、誣控賢良、懇請查究  
、以伸法紀、等情由。特訓令蒙自道查辦具  
覆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金河紳商學團聯合會  
長丁載芝等公呈。爲土職肆虐、誣控賢良、  
懇予澈察、以究反坐、而伸法紀、等情、具

控已革猛喇土司刁治國等一案到府、查此案  
該紳等呈內所稱各節、一爲該金河行政委員  
胡寶仁伸辨被誣陷情形、並該已革土司刁治  
國等勾結那發對汛汛長、助桀爲虐、圖謀  
擾害地方、及種種不法行爲、等情、是否盡  
屬實在、無從懸揣、據呈前情、除批示外、  
合將原呈鈔發、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就  
近查辦、據實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本報第十三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目次二		十六	三二	三二
正文四	下	七	之貨	之商貨
二十一	上	十六	紗	紗
二十七	下	十二	紗	紗
三十八	上	十六	准委	准
五十四	上	四	修、路	修道路
			此致行	此致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屬處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選訂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二、特載；三、民政；四、軍政；五、財政；六、建設；七、司法；八、教育；九、黨務；十、市政；十一、外交；十二、廣告；十三、評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根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角五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一分。省內各屬，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刊，即刻專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行，按照規定期限，交郵還寄。寄費如有滯漏，及本省發報有差，即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七、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附送，及與各屬互和交換，省內蓋時送，或亦換字樣，均章以杜濫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亦照價收費。交郵不取郵費。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及郵費，統以三百為一期，按期照辦。如先期解本可，亦照期未解者，並得早歸省政府的子處分。
- 八、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屬應辦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交接時，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九、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 務 重 大 首 正 改 造 尤 心 沉 心 去 舊 表 工 效 我 分 作 我 分 標 點 準 點 準 點 準

## 興 趣 藝 術 化

以高尚的興趣，鼓舞繼續勞  
力的勇氣。

## 生 活 平 民 化

革去官僚式的言氣，打破階  
級觀念，過平民式的生活，養成位  
極智。

## 工 作 勞 動 化

戒除不願勞動的惰性，洗  
刷成天吃苦耐勞的習慣，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 行 動 紀 律 化

力戒草率，規矩的履行，  
養成愛護身體的習慣，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 思 想 系 統 化

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  
確的認識，堅定的信念，  
移的意志。

## 精 神 革 命 化

養成旺盛和奮鬥的精神，  
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為實行主義的準備。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每星期一）  
第五十期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願

總理 洪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宣嚴行拒絕即虛偽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腐敗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剛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儉儉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喪葬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定統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省政府公報第十五期目次

頁數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案	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案	二

## 特載

財民兩廳呈擬調查各縣苛捐雜稅並地方官吏賢否表	三
委任王秀斌為經濟審查委員會委員李正芬等為監察員	九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成立日期并請頒發關防	十
任命蘇澄濬充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秘書	十

## 民政

令發暫行特種刑事事誣告治罪法 (登報代令)	一一
令飭存禁女子穿耳帶環 (登報代令)	一二
令飭遵照飲酒吸紙烟規則勸辦 (登報代令)	一五
令飭存禁道院及悟善社開辦 (登報代令)	一五
衛生部函請檢送衛生軍行章則及圖書標本模型	一七
通令嚴緝前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登報代令)	一八
內政部令飭取消張克祥王廷治通緝 (登報代令)	一九



目次

令上輔行政委員繼續辦理舊任內行政事宜	一〇
九十九師呈請獎叙黎黎縣縣長賚鴻鈞	一三
徽江縣呈報到任後整理一切要政情形	一三
大姚縣呈請改設縣政府	一三
富民縣呈報踏勘水災田畝清查四鄰情形	一四
建水縣呈報新街縣佐署被焚損失公物情形	一四
成烟籌備處呈報九月分戒煙丸藥銷存數目	一四
雙柏縣長呈請另刊寄嘉縣佐鈴記	一五
曲靖縣呈請核發粵局及團防大隊鈴記	一五
騰越道尹呈請加委羅鑑冰為南澗縣佐	一五
調委石屏縣公安局長	一六
元江警務處	一六
調委董培義為彌勒竹園區區長	一六
樊育炳 永仁公安局長	一七
任命曲靖縣警察區長陸真縣公安局長	一七
軍警總局呈報委任河口分局巡長情形	一七
鳳儀縣呈請恢復下關原有警額	一八
騰越道尹呈請核發遊擊隊班兵胡錫昌等卹金	一八
鐵道軍警總局呈報發給故警蘇慶瑜遺族卹金	一九
軍警總局呈報發給臘哈地分局故巡長張有林遺族卹金	一九

# 財政

總慶縣呈報該縣積谷倉情形	二〇
師宗縣呈報該縣積谷倉情形	二〇
恩茅縣呈報該縣志尙未纂修	二一
宣威縣呈送縣屬地志一本	二一
令發中國銀行條例 (登報代令)	二二
通令前總司令部發行之兌換券洋券大洋券靜候兌現 (登報代令)	二五
通令上海中央銀行開幕日期 (登報代令)	二六
令飭財政廳更正官電費	二六
禁烟局呈報繳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二七
財政廳核轉勸義縣厘金分卡請核銷被劫課款情形	二七
昆明市巡警教練所三十五班開辦費准予核銷	二八
程烈行政委員呈報七八九月份團款收支書表	二八
騰越道尹呈報由縣撥款購製遊擊隊服裝情形	二八
巧家縣呈請核發游擊隊旅費	二八
上校參軍李頌堯准以厘員存記委用	二九
財政廳布告規定昆明陸居兩稅投標辦法	二九

# 建設

目次

三

令發商民仿製洋貨暫行辦法及國貨工廠調查表 (登報代令).....四一

工商部函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之解釋.....四五

函覆中央黨部秘書處本省無綫電台可與中央通報情形.....四六

令冀明縣持平酌定火柴原料價格.....四七

建水縣公益煤井局呈報集資開辦煤井情形.....四八

內政部函知偷竊道釘照妨礙交通罪從重治罪.....四九

巧家縣長呈報接收司法日期.....五〇

第一監獄呈報六月份收支囚糧銀米冊費單據.....五一

### 教育

令發師範學校制度議決案.....五二

令飭一體提倡語體文.....五三

### 市政

昆明市政府呈報核明貧兒院簡章.....五三

昆明市政府呈報養濟院九月份四柱清冊.....五三

男子感化院工犯裏惡未減不准.....五三

### 外交

騰越道尹呈請派員查勘緬界綫.....五三

世道板行政委員呈請收回過味田權利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五三

河口警辦呈請優卹陣亡派兵楊得明.....五三

### 本報第十四期刊誤表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

###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主席 席龍雲

委員 顧朝瑛

馬驄

張維翰

張邦翰

盧漢

盧錫榮

列席 席陸崇仁

（一）整理金融財政案

決議（一）發行金融公債二千萬元、收撥富

源銀行紙幣；（二）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

會議錄

、將全省歲入改收本省通用銀幣。以全額三分之三支付歲出軍政各費、以三分之一收繳紙幣。

（二）公布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案

決議 照修正公布施行。

（三）全省公路總局應定期成立案

決議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應於本月十五日

組織成立。藉便進行。一切由建設廳從速籌

備。

（四）任免箇舊等縣縣長案

決議 箇舊縣長張嘉桂調省、空缺著以李宜

治署理。元謀縣長俞之昆調省、空缺著以吳

從周試署。楚雄縣長李天佑辭職、照准、遺

缺著以傅宅安試署。麗江縣長王祖璋調省、

另有差委、遺缺著以張新元試署。新平縣長

會議錄

李顯謀調省，遺缺等以高斯試署。

(一五)任命廣南縣小維摩縣佐案

決議：新任命南縣小維摩縣佐毛元秀，前經辭職，現在案，正缺著以王晉持試署。

(一六)鹽運使咨覆，核議元未各井灶界代表呈擬整頓鹽務復本辦法一案，請核示案。

決議：當此冬銷之際，應准照該運使原擬整頓辦法辦理。至於口代表等所請就井徵課各節，雖尚係暫行呈請，惟辦法究屬空洞，應俟確有負責辦法時，再為酌辦。

(一七)鹽運使呈，議擬開闢邊岸倉鹽濟銷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如擬照辦，餘備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璉  
馬 駿  
張邦翰  
盧錫榮

(一)殖邊銀行總協理曾震重，分別呈報情形，請核示。又據朱國良函呈，向該行兌現，并應成見案。

決議：查殖邊銀行，經前省公署前令收束，并由前財政司長吳璣，擬具收復辦法三項在案。除原擬辦法第三項應予軍議外，其所擬一二兩項，尚可採行。究應如何項辦法，暨該行現在營業狀況如何，發行紙幣究有若干，存款放款各若干，着派建設廳長張邦翰、財政廳長陸崇仁，當行總辦胡璉文，昆明市長馬鈞，限一星期內，迅速會同詳查，擬具辦法，具覆核奪。并錄案分令該行長朱師長

分別知照。

(二) 建設廳籌、擬具雲南航空交通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等項、請核示案。

決議 一件加提照辦。

(三) 民政廳簽、奉發石屏縣長廖錫巧家遊藝隊長請加薪之一案、擬具增加數目、請核示案。

決議 如呈照准、惟查該縣游藝隊長、早經

改委陸國溶在案、何以仍為劉鎮程、著速查明簽覆。

(四) 民政廳簽、奉發石屏縣長廖錫巧呈、代理龍朋縣佐蔣應輝、學請辭職、請以前任警察局長段應高暫代、可否如

請暫准代理、抑即行遴員前赴接替、請提會公決示遵案。

決議 暫准以段映高代理。

### 特 載

## 財民兩廳呈擬調查各縣苛捐雜稅並地方官吏賢否表式

式

本府據財政民政兩廳呈覆奉令擬辦委員調查各縣苛捐雜稅並有司賢否勸匪軍隊勤惰經費收各款一案由、經指令照准、并函 總

會議錄：特 載

指揮部、訂為查勸匪具表式、茲分錄於下

### (一) 指令

呈乃章表均悉。當經提會議決、查調查苛捐雜稅表式、已由財政廳另呈到府、應准照辦、章程照修正施行。各屬歷欠糧稅、應由財政廳查察、開具清單、逕發各該委員照數催收。至各委員薪旅經費、併由財政廳另

行規畫。除調本船隊軍隊點檢表、如呈函請 爲肥私之圖者、致政虐民、真堪痛恨、一除  
 總指揮部調製、全製就沒府再行務辦外、仰 原文有案、不復冗餘外、後開。一由民財兩  
 部遵照。章程發還仍繳。餘行存。此令。 應、會同擬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呈請。切切、此令。

(一) 公函

選啓者：李軍隊訓練、其關係之消長、 等因、奉此。切見 鈞府於念民無、勤精圖  
 端視任務之勤儉、而任務之勤儉、實屬該隊 治之盛意、自應遵照辦理、惟茲事體大、性  
 長官呈報、恐難得其確實狀況。昨經由府提 督緝察、非詳加計慮、分別妥定辦法、俾各  
 會議決、併同委員前赴各縣調查各項事宜、 調查委員知所從事、不致爲功。茲經 長等  
 列入辦理、當經令 呈財兩廳遵照擬辦去後、 茲次會商將議、草訂調查章程十六條。其調  
 、旋據該廳呈覆稱、一、至調查則應軍隊之 查地方官吏之資否一項、其由縣民政廳擬訂  
 第一項、案關軍事、表式如何規定、擬由鈞 表式、始另繕附呈。是否可行、應請 審核  
 府函請總指揮部不照製就、發交職廳、併案 提會議決。再關於調查青捐雜稅等項、各屬  
 辦理、其詳情、到府。公所請事屬可行、相 歷年欠解額稅兩項、事隸財政廳教學範圍  
 總函請 貴部查照、製就另復、以便發辦。 擬定後、再行另案呈核外、至調查勸課軍隊  
 此致

(二) 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一查近 由 鈞府函請總指揮部查照製就、發交職廳  
 來地方有司、多有巧立名目、就地捕捐、以 併案辦理、合並聲明、奉令前因、理合將遵

辦情形呈覆、統祈 示遵。謹呈

### 第三章程

雲南省政府調查各屬政務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政府為察吏安民起見、特派專員調查全省各地方均弊情形、藉圖改進。

第二條 調查委員、應行調查主要事項如左。

一、各屬地方現有苛捐雜稅之種類名目、及其用途。

二、地方官吏之賢否。

三、勦匪軍隊之勤惰。

四、催收各屬歷年欠解糧稅各款

### 第三條

除前條所列應行調查主要事項外、尚有各屬辦理教育、實業、團務、警察、司法諸要政。亦應附帶調查。即由各主管機關擬定

方式、逕令調查委員遵照辦理。上列各種調查事項、均另表規定之。

### 第五條

調查委員、由考選荐任文官、及歷任縣缺幹員中、遴選其無嗜好者充任之。

### 第六條

調查區域、定為十二區、劃分如左。

#### 第一區十四屬

昆明、宜良、嵩明、安寧、羅次、蒙自、昆陽、晉寧、呈貢、易門、武定、元謀、勐勸、富民。

#### 第二區十一屬

楚雄、鎮南、牟定、雙柏、姚安、大姚、永仁、廣通、鹽豐、鹽興、姚安

#### 第三區十屬

元江、新平、石屏、建水、曲溪

特 載

五



、蒙自、箇縣、金河行政區、猛  
丁行政區、靖邊行政區。

第四區九屬

路南、徵江、玉溪、廣我、河西  
、江川、通海、阿迷、黎縣。

第五區十一屬

羅平、師宗、邱北、彌勒、德西  
、五善縣佐、廣南、富州、文山  
、馬關、西畴。

第六區九屬

馬龍、潯益、平寨、曲靖、陸良  
、尋甸、會澤、巧家、宣威。

第七區九屬

昭通、永善、魯甸、綏江、鹽津  
、大關、鎮雄、彝良、威信。

第八區八屬

墨江、雲州、思茅、瀾滄、景谷  
、雙江、普思沿邊行政區、猛烈

行政區

第九區九屬

彌渡、祥雲、南漳、蒙化、雲縣  
、緬甸、順寧、景東、德澆。

第十區十一屬

鎮康、永平、雲龍、保山、騰衝  
、龍陵、干崖行政區、蓋遂行政  
區、龍川行政區、猛卯行政區、  
芒遮板行政區。

第十一區九屬

大理、鶴慶、華坪、鄧川、洱源  
、賓川、永北、劍川、鶴慶、

第十二區八屬

蘭坪、麗江、中甸、維西、瀘水  
行政區、阿敦行政區、知子羅行  
政區。

第七條

調查員、無論明察密訪、所得事  
項。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調查員、薪旅雜費、由財政廳另

定之。

第九條

調查委員、自奉委之日、起限十五日以內、即行啟程前往、不得逾延、并轉啓程日期報告。

第十條

調查期間、除往返行程之日不計外、每到一屬、至多不得過七日。

第十一條

甲屬調查所得、應至乙屬方得填寫呈表發郵、以免滯澇贖循。遇有表內未載事宜、得於呈內陳述之。

第十二條

凡調查所得情形、應據實列舉以報、不得徇庇虛捏、違者從重懲處。

第十三條

調查委員報告調查所舉事項、經本政府詳核、認為調查確實、無瞻循敷衍者、應按得提前酌委縣缺。及其他相當差缺、以示獎勵。

特載

第十四條

如認為調查不實、或有徇庇敷衍情事、分別輕重。酌予記過。或停委處分。以示懲戒。

調查委員所到地方、經地方官呈報、或被人民控訴有騷擾行為、或需索供應、以及收受禮物、干涉地方訴訟情事者、立即撤換。

并移交司法機關、按律加等科罪。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 調查各縣地方雜捐沿革情形表說明書

一、本表所指之苛捐、係契稅、百貨附捐、牲屠附捐、菸酒捐、賦捐、船捐、水碾捐、店捐、馬欄捐、等項暨一切苛細雜捐、因名目繁多、不及列舉、但凡不入正供而充地方自治、警察、學務、實業、團保、慈善等用者、均應分項查明。

填列。

一、各縣有因賑荒及辦理工賑等事，由糧稅內暫加鹽斤以一文或數文之價，或因醫藥、差勞、自治各費之支絀，而抽收鹽捐者。此等款項，仍應查明填表。

二、各捐每年之入之總額，應於第五欄內分別詳列。但有每年之入，其總額不能一定者，得就近三年內該項收入數目，平均計算，擬定一收入總額。如係新近開辦，無從計算者，則以開辦時預算之數為標準。

三、各捐之用途，有於征收時即已指定者，有尚未指定而後來隨宜撥付者，有一款分撥數處用者，有數款並歸一處用者，均須於第六欄內分別填明。如係一款分撥數處之項，應將受撥之各機關分款查明詳列。如係隨宜撥付之款，並應查明上留用途，按案填入。

一、各捐在民國紀元後征收繼續至今者謂之沿，曾經征收而後來停止者謂之革，須將奉何機關核准及抽收情形，詳細填入本表第七欄內。如係停止之捐，亦應查明停止年月為要。

一、填表時如因事由字繁，一格不能全書者，均遞補於旁格。  
一、本廳所發之表格，如填用不敷，得自行仿式添製。

(六)表式

調查各屬地方官吏之實否

行	品	籍	年	名	銜

材識經驗	聽斷精力	取
(七) 表式		
下無嗜好人民口碑其他		

調查 縣地方雜捐沿革情形表

名	稱始徵年月	徵收機關	率收入總額	款項用途	沿革情形備	考

◎委任王秀斌為經濟審查委員 員會委員李正芬等為監察員

特載

特 載

本府隸雲南經濟審查會常務委員馬鈔、張邦翰、董萬川呈該會已組織成立、推會章應設委員七人、監察員三人至五人。現委員尚缺一人、請遴委、又監察已就紳商中間軍呈候核委、并請頒發關防一顆由。經指令如下。

呈單均悉。查該會所缺委員一人、即以總指揮部經理處副處長王秀斌委充、以符定案。至監察員、並准以蕭瑞麟、李正芬、陳份、吳鳳榮、高雲中等五員委充、又該會關防、應准如請准予照刊頒發、以資信守。合將任狀關防、一并隨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給領。并取用報告。此令。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  
成立日期並請頒發關防

本府隸雲南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長龔自知呈報該會成立日期、請查核備案、並請頒發關防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所呈成立日期、應准備案、至該會所需關防、並應頒發、以資信守、茲已飭處刊就。文曰：雲南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關防。除印模存查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長遵照領收啟用。此令。

●任命蘇澄兼充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秘書

本府為任命蘇澄為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秘書。特訓令該委員會知照如下。  
茲委任本政府秘書處第三科科員蘇澄兼充該會秘書、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此令。

# ●令發刑事誣告治罪法

(登報代令不日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及總指揮部令發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總指揮部訓令第一〇四號

七號開。一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三一三五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零號訓令內開：一查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總指揮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一件。一等因、奉此。除將原條文照印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民政

。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計印發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一件。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縣長、委員、遵照，並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教、或審判機關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判處斷。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 第三條 依法令為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



女子穿耳帶環之流行，定蒙發令禁止，爲此連同民十六年徑電備文呈請鈞部核辦，是否適當，敬候訓示。等情到部，查女子穿耳帶環，原屬惡習，亟應嚴行禁止，以重人道。除批示并分發外，合亟印發原電，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切切此令。計印發原電文一件。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局長、科辦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體查禁，是爲至要。此令。

### (一)原電文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南甯省黨部、省政府鈞鑒。各省各級黨部、各省省政府、各省婦女解放協會、各會農民協工會、各省國民革命軍、各省商民協會、各地學聯會、各省報館轉全國同胞均鑒、竊自鳴於民十四年提議除廢女子穿耳帶環之陋習、電告國人、爲言黨害有四、曰碍衛生、曰損人格、曰消耗、曰貽誤歐美、不辭委曲

民 政

，以冀國人覺悟，知事之必禁，而行之無疑，即可直接謀女子個人之利益，間接促進全國人民之幸福，我國人味焉不察，一若安之而無所事也，今幸我軍勝利，青天白日旗幟之下。亦圖解放，而於婦女運動，尤爲特甚。除實行參政及離婚結婚絕對自由外，有開放婢女矣。有廢娼矣。有未實行而提議之者矣。是皆使婦女於人羣中受同等之待遇，而推翻數千年之舊禮教惡制度，鳴意不其方對而增進婦女福利地位，則鳴向者提議廢除穿耳帶環之陋習立當實現，乃政府既無明文，婦女且沿舊習，城市知識之地，爲學生者，尙覓不辭，他亦可知，豈以是爲無足輕重乎，亦或可從此而徐圖之乎，嗚竊惑焉，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婦女受數千年專制荼毒之苦，深深束縛於法律道德之下，不知不覺，形成自侮之根性，盛飾取寵，視爲故常，故易曰，治容誨淫。太史公曰，女爲悅已



者容、藝男子以支配女子爲奴隸。女子亦甘而爲男子之玩物、招侮取辱。恬然而不之怪、是不顧爲封建制度之愚、亦本於虛榮心之過也、幸虛榮心之害、我國人中之幾類危亡、又不露女子爲然、特惟是二萬萬女子之中、約十分之九、多以倚夫賴子爲生活、無經濟獨立之可能、故其害爲常切於男子、而其虛榮心所以招侮之故、則穿耳帶環等事、又甚於婢女娼妓也、即從而解放者、又較婢女娼妓爲尤要也、何也、夫婢女娼妓不過少數貧乏之女子、發奮社會制度之驅迫、非若穿耳帶環、無論貧富而在支配鐵籠之下也。故禁止穿耳帶環、而止於實事、則貧乏之女子可不爲婢女娼妓、而婢女娼妓謀生之具、即在取悅於人耳、彼好爲穿耳帶環之婦女、自以爲異於婢女娼妓、而其無恥取悅之心、實無異也、江亢虎謂女子當求生計之獨立、否則以結婚爲求生之工具、雖正式夫婦

、而變相之娼妓行爲也。嗚呼穿耳帶環、亦即娼妓之變相行爲且猶甚焉、娼妓之毒、既爲少數、是而人又共知中其毒者、尙不至於遍及、穿耳帶環則積社會之女子爲之而不之悟、其毒必中於全社會之烈也。語云、除毒務本、今者對於娼妓已有實行廢止或在提議中者。乃於穿耳帶環竟置之於不問、是何異除盜者不強之爲正業、而仍許其遊手於賭博烟館之場、試問賭博烟館之場謂非發盜之藪者得乎、即試問穿耳帶環之女、謂非爲娼妓之媒者得乎、涓涓之水、將成江河、善道雖激、或非絕無者也、而貴夫人羣進化之時、不能作無益害有益、女子穿耳帶環、不僅爲無益之舉、而其毒至中於全社會之烈、則又豈鳴向者所謂得衛生損人格消耗貽譏歐美四害已哉、且今日何日、獨立謀生之性質、四萬萬人須共守之必要、爲女子者乃爲是煙娼娼娼、工取媚之事、女子已身之墮落、而影響

於全國人者、是勢所必至。吾人言革命事業、凡事須謀根本上之解決、故對於女子穿耳、帶環、斤斤言之、非自鳴之有私也、并非爲女同胞之故爲難也、竊情中外、衡時勢、自必先得我心矣、爲此重言：一面求政府明文禁止、一面求各界交相勸導。嗚呼、風雨如晦、雞鳴不已、瞻前顧後、沉痛何如。隨電惶悚、諸祈察諒、劉自鳴呈明印

### ◎令飭遵照飲酒吸紙煙規則

#### 罰辦

(各縣代令不日行矣)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飭遵照飲酒吸紙煙規則辦理等因。除咨請昆明市政府查照外、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辦理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一一八號令開、一爲令遺事、本部前因吸煙飲酒、爲

害甚烈、故成年之青年、更不宜有所沾染、曾擬制定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規則六條、呈奉國府核准、通令各省飭遵辦理具報在案。現值訓政開始、凡屬青年、均負救國重任、強毅體力、最關重要、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一案、實爲救國要圖。深恐各縣局虛應故事、觀爲具文、未能認真查禁、難生效力。合再令仰該廳遵照、飭飭所屬、切實宣傳。務將此項禁令關係重大之意義、剴切勸告、俾一般青年、咸能覺悟、互相警戒。經此次宣傳以後、如有故意違犯者、即按照規則第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切實執行罰辦、勿稍寬縱。務期於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一律禁絕。仍隨時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考查。此令。一爲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委員、即遵照辦理。此令。

### ◎令飭查禁道院及悟善社同

民政

### 善社

本府准 內政部函請查禁道院及悟善社同善社由。特訓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河口縣栗坡兩督辦、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各行政委員、一體遵照辦理如下。

為轉令遵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逕啟者。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委會轉呈道院及悟善社兩迷信機關、設壇開乩、謠言惑衆、懇令內政部嚴禁等情、奉批交國府、抄送原呈、請查照轉陳、函一件。經陳奉 當務委員諭交內政部、等因。相應抄送原呈、函請查照」等因、并抄送原函及附呈各一件。准此、查事涉宣傳迷信、閉塞民智、阻礙進化、自應查禁、以遏亂源。除分別令國外、相應抄送原呈、函請查照。將道院、悟善社、同善社、概予查禁。並妥善處理其財產、作為慈善公益

之用。仍希將辦理情形見覆備查。計抄送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委會原呈一件。等由。准此。並據民政廳呈奉到因、自應查照辦理。除函覆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即便遵照查明、將該屬之道院、悟善社、同善社、一併查禁。並將該社院之財產、妥為處理、提作慈善公益之用。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 ◎附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委會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陳憲韓呈稱、以貴會查禁同善社、至為欽佩。查尙有道院、及悟善社兩大迷信機關、設壇開乩、謠言惑衆、提倡迷信、不遺餘力。歷年以來、民衆受其欺騙者、不知凡幾。道院總機關設在濟甯、悟善社總機關設在北平。各省各地、皆有分處。其中分子、非軍閥政客、即土豪劣紳。廣收黨羽、以擴實力。而一般愚民、復趨之若鶩。更有荒謬者、悟善社發行之靈學要誌第二卷第二期第十一頁內假借乩語、妄解三

民主義，潛惑聽聞，使真理不明。值茲北方民衆，對於三民主義，多有未盡瞭解時，若再有一篇荒謬文字，公然宣白，實足爲民識之障礙。其道院組設一道生銀行，假辦理慈善之名，盤剝重利，壓迫民生，該行股分，大都爲軍閥士重劣紳之遺產，萬難任其逍遙法外。即新貴會呈請中央，通令各省，訊將道院、悟善社、一律查禁，並沒收其財產，以作賑災或教育之資。等情，到會。據此，查悟善社等，不僅提倡迷信、欺騙民衆，且樹立邪說、淆亂聽聞。在茲翻政開始時期，此種有碍文化進展之迷信集社，應請鈞會令行內政部、通令各地、嚴厲查禁，以除民害、而利建設，實感黨便。謹呈

### 衛生部函請檢送衛生單行章則及圖書標本模型

本府准 衛生部公函、請檢送衛生單行

民政

章則及圖書標本模型由。特訓令昆明市政府將此項章則圖書等、擇要檢呈數種、以憑轉送、訓令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公函開。一、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一衛生行政之良否、不惟關係國民體質之強弱，抑且關係國家民族之盛衰。吾國對於衛生、向多忽視、際茲時代、健全身體、鍛鍊精神、消除疫、洵屬要圖。若即設置衛生部、以便悉心規畫。一、等因、奉此。查吾國衛生行政之獨立、事屬初創、一切胥應研求、以圖進展。用特函懇貴政府將關於衛生之地方各項單行章則、迅予寄部。他如衛生書籍、雜誌、報章、圖書標本、模型等類、亦希廣爲徵集寄下。如有必須購買、或先期預定者、并望詳及俾便直接訂購。至級公讀、等由、准此。查昆明市政、業經創辦多年、關係衛生事項、當已逐漸規畫進行。所有各項章則、書

一七

籍、雜誌、報章、圖書、標本、模型等類，應即擇要檢取數種呈送。如有必須購買或先期預定者，并將種類開單附呈，以憑達部。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 通令嚴緝前全國官產督辦

#### 張濟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公函，請飭屬通緝前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仰通緝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分字第三四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准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函開。以金恒鏡等呈為前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侵吞旗民地價、携款潛逃、懇明令通緝法辦、追繳地價、以維生計、呈一件。奉 院長諭、交內政部、等

因。相應函請查照。等因、併附抄原件到部。准此、除分函外、相應照抄原件、函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為荷。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正核辦間、並據民政廳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分令同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前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携款潛逃、懇請俯念旗民艱苦、准予明令通緝、依法懲辦、追繳地價、以維生計事。竊查該等同隸旗籍、在前清時代、世襲爵秩、各有原受圈分、上賞地畝、收租自給、自辛亥革命團體改度、旗民勢力既微、各個戶應繳租銀、催收不易。當經旗族各家協商全意、將原有祖遺地畝、呈由國家處分、令原佃戶出價留置。所繳地價、除撥效國家外、由旗族原租主、按成收回、自營生計。自民國十三年以

來、訂定章則、先後辦理在案。至前京兆尹李頌任內、所設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改定新章、處分各地畝、曾經該處先後三次登報通告、招領地價、並由代辦處先後代領、共計領得地價三千餘萬元。上年七月、前大元帥張作霖特設全國官產公署、原有京兆全區清理處、於七月三十一日遷示截止、由李前京兆尹將已收地價、陸續發清。計自八月一日以後、又經續領地價八萬數千元、上年八月以後、此項旗地、改由全國官產公署處分。各租主呈送租地冊據者、已有多起。各個戶遺棄摺證、陸續繳價、積有成數、而前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忍心害理、十月之久、未發給各租地價分文。及至六月三日、前大元帥作霖出關、張濟新遂將所收地價、約計數十萬元、盡數侵吞、乘機潛逃、無異絕我旗族生命、我旗族殘餘之民、呼號無告、疾首痛心、伏維我院長不扶助弱小民族之

民政

心、而於我旗民生計、眷念尤殷。我旗民人等、困苦情形、當沐仁憐洞鑒、無微不至。敢懇推恩、懇令各省緝拿、將前全國官產督辦地價款、照章應發租主部分、迅予清還、以維在民將絕之生計、俾得安心度活、共戴生成、無任感恩待命之至。

### ●內政部令飭取銷張克祥丁

#### 廷洧通緝

(登報代令不另行)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飭取消張克祥丁廷洧通緝由。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河口對汛督辦、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號令開：一、為通令事。案查前據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局長孫伯文呈、以王匯伯竊內各犯、供出在逃共黨多名、抄供油印、彙呈到部、

九

當經指令並分別函令一體備緝各在案。旋據

金陵大學校長陳裕先函稱。一、張克祥丁廷浦兩生、並無共產嫌疑、懇予昭雪、並請將該兩生通緝一案撤銷一、等情。復經令行南京

特別市公安廳查明具復去後、茲據該局呈稱。一、案經飭將張克祥丁廷浦嚴加審理、認爲與何謂林無礙、除將該張丁兩生交保帶回、嗣後如須傳訊之處、即當隨傳隨到外、理合

真情呈請、仰祈鑒核、俯准免予通緝、一、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將張克祥丁廷浦通緝一案、准予撤銷、是爲至要、此令。一、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二二號訓令到廳、當經登報代行、令飭通緝在案。茲復奉令、該張克祥丁廷浦兩生、并無共產嫌疑、應將通緝

之案、予以撤銷。自應遵辦、合亟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將張克祥丁廷浦通緝一案撤銷、

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 ●令上輔行政委員繼續辦理舊任內行政事宜

本府據卸上輔行政委員周壽科呈、爲陳明任內辦理行政事宜、請令新任繼續進行由、特訓令現任委員章輔查照辦理。訓令如下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該周卸委員周壽科呈稱。一、爲陳明任內辦理上輔地方行政事宜、請令新任繼續進行、以重安、固邊開

事。伏查江蘇我漢西北重要門戶、八日案、土地肥饒、外人經營無厭。委員到任後、業將應行政良整頓各辦法、分別密呈在案

、會奉鈞府指令。一、現值軍事期間、辦理尙多滯礙。一、談大局解決、即予採擇施行。一

等因、并一面視棉力之所及、因地制宜、逐漸呈請各主管官廳、核准辦理在案。嗣以輔

屬人民，風氣未開，交通不便，加以經費缺乏，種種困難，籌辦維艱。委員方冀盡心竭力，漸圖整理，聊報政府愛護邊民之至意。乃任職日淺，奉令瓜代，未能如願以償，殊深憤仄。然英人佔踞察江，私立界橋、日事籠絡，後患堪虞。果能相繼維持，可邊政初基。稍涉敷衍，難免功虧一簣。有關邊政，實非淺鮮。委員雖已交代，未敢緘默，謹爲我主塵縷晰陳之。(一)交通、察江邊政之不能進步，全受交通險峻之影響，前曾詳切陳明請由公家撥借款項，籌畫修理。一俟道路修通，市廛成立，商務發達，再由各種出產山貨，抽捐賠還。委員復就地籌集做資，於去歲臘月農事完竣，大雪封山之時，派用農夫，試修公署至知子羅交界之俄馬底一段，每夫日給食糧四兩。幸紳民熱心用命，不一月而告成。現在人馬往來，皆可從容通過。果沿江各行政區一律舉辦，漸次修

辦不若內地之千里康莊。而運輪便利，減少痛苦，且可爲將來修理大道之基礎。(二)教育，上輔原設漢語學校三校，初等一校。因際懷疑忌未釋，不肯讀書。兼之辦法不善，教員舞弊營私，故創辦十餘載，學生旋入旋退，毫無成績可言。委員到任，悉心考查，呈准教育廳分作兩步辦法。第一步規定督學年限。於十六十七兩年，慎選教員，認真督促，一律辦理畢業，以爲收束舊有學生之計。第二步自十八年起，調查各村學童，推廣漢語學校以爲擴張教育之基。現在第一步辦法，業經委員發次親臨各校考核，并時派公署職員，分往巡視，似可依期結束。惟第二步辦法，委員任內，謹將大體擬具，並籌備得擴張學校棟瓦板九十塊，移交新任。其他財才兩乏，頗費經營，所謂千鈞一髮之際，稍一不慎，即蹈前轍。(三)團警，上輔原有團兵十六名，警察四名，奧槍十三枝，



每遇雪封、門戶鎖閉、標即欲蠢動、非常危險。委員到任、曾將團警聯合、並呈請核發奧槍十七枝、擬購增團兵十名、團警合計訓練三十名、以資防衛。因值軍事緊急、未與核發、故團額亦不能驟增、茲幸大局已定、國防自屬重要。仍請准予核發槍枝、俾得增兵防守。(四)實業、上輯實業、由前任紳委實業所長、購地試種甘蔗花生、雖土質相宜、已見成效、然地面狹小、每年出產、尙不敷所需津貼、委員到任、以爲實業之道、貴在普及、僅由實業所種植、與民終無裨益。會呈准實業廳、伊昭忠祠存買契需田畝、濬騰荒地、開闢作爲農藝試驗場。並設立農業實習所、令十二保各選學生一名、到所學習種植甘蔗花生榨糖、及他宜植食品、規定一年畢業。學成各回本保、設立分場。令各村各選學生學習、以期家喻戶曉。委員交辦之時、場內種苗、已概蒞綠。從此實力督

促、認真工作、則一二年後、所產沙糖花生、不僅足供所內一切開支、且有餘力推廣、而邊民亦可沾實業利益矣。以上四項、委員確切計畫、無費苦心、應請令行新任繼續辦理、以維邊政、至察江政務、設施不宜、應謀改良整頓、以安邊民、而固國防之處、並懇採擇密呈、核示辦理。所有陳明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鈞長鑒核示遵、等情、到府。除關於教育團警等項、業經另案核飭外。查該卸委員、去歲離陞之時、派夫修通由上館至知子羅交界之俄馬底一段道路、據稱每夫日給食鹽四兩、紳民用命、不一月而告成、足見修築道路、人民亦甚樂從。其餘各路儘可仿此辦理。惟縣道須重中尺二丈一尺、方符規定。應當該委員繼續辦理、以利交通。至呈叙第四實業一項、前該卸委員呈報前實業廳、經前實業廳當以第五百三十四號指令遵照在案。現該周委員既經交卸

併憑山該委員查照上項指令各節、分別繼續辦理、以免停頓、而利民生、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建設廳查核、切切、此令。

### ◎九十九師呈請獎叙黎縣縣

#### 長熊鴻鈞

本府據九十九師朱師長呈報黎縣縣長熊鴻鈞勤匪辦團、異常熱心、實屬得力、擬請特予獎叙、晉級少將、或加給少將銜、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據呈黎縣縣長熊鴻鈞匪得力各節、固堪嘉許、惟查該縣長原官、雖係陸軍上校、而現任之官為縣長、無論如何有功、亦未便以軍職獎叙。所請晉級少將或加給少將銜之處、均無庸議、應准查照勳匪條例第八條乙項之規定、將該縣長熊鴻鈞酌予留任、以為特別之獎勵、除令民政廳暨黎縣長照

民 政

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 ◎澂江縣呈報到任後整理一切要政情形

#### 切要政情形

本府據澂江縣縣長張卓元、呈報到任後整理一切要政、並施政方針、請鑒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長所呈整頓團防警察兩項、既據分呈、俟飭民政廳查核飭遵、其餘清理財政、免除苛捐雜稅、改良所屬各機關辦法、提倡建設事業、恢復學校、整頓司法等項、亦應候另案核飭、仰即知照。此令。

### ◎大姚縣呈請改設縣政府

本府據大姚縣縣長楊振海呈請援照江湖各省成案、將縣縣改設縣政府、暫行試辦、以應潮流。并擬具組織大綱請鑒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大綱均悉、查該縣長以調政開始、

一切庶政、宜求革新、所請按照江蘇浙江等會成案、將該縣改設縣政府、暫行試辦、擬具縣政府暫行組織大綱前來、具見該縣長尙能留心時政、殊堪嘉許、惟查縣組織法及縣政府辦事通則、暨分期施行一覽表、業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先後函送到府、當經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已飭由民政廳通令各縣按期遵行在案、自應俟該廳將組織法令發到縣時、再行遵照辦理、仰即知照、大綱存。此令。

◎富民縣呈報踏勘水災田畝  
并清查四鄉情形

本府據富民縣縣長甘銘呈報踏勘各村被水成災田畝并清查四鄉整頓團務各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踏勘該縣被水成災各村田畝一層、應俟冊報至日、再憑核辦、其清查

四鄉、整理團務各節、辦理甚是、應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建水縣呈報新街縣佐署被焚損失公物情形

本府據建水縣縣長熊從周呈報新街縣佐公署被焚、損失公物等情、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新街縣佐署雖被焚燒、而關於案卷及歷任移交印花民刑訴狀槍枝公物等項、該縣署爲直轄機關、歷任縣佐、自應具報有案。應由該縣長督同該縣佐詳晰調查、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查核、除將損失禁烟印花壹千零伍拾叁元一節、令行禁烟局核辦外、仰即遵辦、並轉飭該縣佐遵照辦理。此令。

◎戒煙籌備處呈報九月分戒煙丸藥銷存數目

本府據戒烟籌備處主任周晉熙呈報十七年九月分特製戒烟丸藥、生熟藥品、銷存數目、列冊請查核由、經指令如下。

呈冊均悉。查冊列管收除存各數目、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冊存

### ◎雙栢縣長呈請另刊礮嘉縣佐鈴記

本府據雙栢縣縣長彭嘉猷呈請另頒礮嘉縣佐鈴記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已將鈴記另刊、合行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轉給承領、并飭將啟用日期報查、連同舊鈴記截角繳銷。切切此令。

### ◎曲靖縣呈請核發團局及團防大隊鈴記

本府據曲靖縣縣長段克昌呈請核發團防局及團防大隊各鈴記由、經指令如下。

民政

呈悉。查本會團保章程、現正修改、不日即可頒行。該縣團防局鈴記、既經該縣長暫行刊發、尙無不合。其團防大隊長鈴記、亦即由縣暫刊應用、仍將各鈴記報查。一俟團保新章頒布後、再節查還辦理、以歸畫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騰越道尹呈請加委羅鑑冰為南澗縣佐

本府據騰越道尹轉呈蒙化縣南澗縣佐羅鑑冰辦事認真、請予加委、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羅鑑冰、前據該道尹於宣慰使任內由普澗縣佐調署蒙化南澗縣佐電陳有案現在實行文官考試章程。非經考取人員、不得委缺。其在前任缺者、因無過失、未即更換、已屬權宜。縣該佐未經考試、所請加委、與定章不符、再難照准。惟念該縣佐、既

已到任數月、辦事認真、應准暫行代理、仍候選委考取人員、前往接替、以符定章仰即遵照。此令。

◎調委石屏縣警察局長

本府為調委石屏縣警察局長馬文堤、特訓令該兩縣縣長遵照如下。

分局長馬文堤、不暇水土、請予更調。等情、到廳

適有元江縣警察局長嚴有寬、以人地不宜、請求

調、呈由該管縣長、呈轉前來。查石屏元

江接境相接、擬請即以該兩員互相對調。等

情、據此。應准如請、對調服務、以期兩適

。除分令外、合將馬文堤任狀隨文如下、仰

即轉祇領、仍將奉狀及到離日期報查。此令

◎調委董培義為彌勒縣警察局長

本府為調委董培義為彌勒縣警察局長、特訓令彌勒永仁兩縣縣長遵照如下。

本府為調委董培義為彌勒縣警察局長、特訓令彌勒永仁兩縣縣長遵照如下。

(一)訓令永仁縣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該縣公安局

長董培義、人地不宜、請與深勸縣竹園警察

區長樊育炳對調服務。等情、到廳。查警員

人地不宜、辦事難免窒礙、所請對調、核其

資格、亦尚相當、自屬可行、擬請查核給委

、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分令轉飭樊育

炳先赴調差外、合將董培義任狀隨令發下、

仰該縣長便即轉給祇領、仍將該員等到離日

期報查。此令。

(二)訓令彌勒縣

民政廳案呈、據永仁縣縣長劉名昭呈、

該縣公安局長董培義人地不宜、請與該縣竹

園警察區長樊育炳對調服務、等情到廳、經

政廳核明、尚屬可行、請予照准調委等情據

此、應准如請對調、以重職務、除分令外、合將樊局長任狀隨令發下、仰該縣長即便轉給紙領、並請先赴調差、仍將該員等到離日期報查、此令。

### ●任命曲靖縣警察區長陸良

#### 縣公安分局長

本府為任命曲靖縣警察區長彭守真、陸良縣公安分局長羅承昌、特訓令該兩縣長知照如下、

### (一)令曲靖縣縣長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該縣警察區長彭守真試充期滿、尚能勝任、請案照加委等情。經廳考核、尚屬實在、請予照准、等情。據此、准應照辦。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將發來任狀轉發紙領、仍將奉狀日期報出該廳查考。此令。

### (二)令陸良縣縣長

民政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試充該縣警察

華公安分局長羅承昌、三月期滿、辦事勤慎、請予給委等情、到廳、應請核委、以專責成、等情。據此、應即照准、合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紙領、並將奉狀日期報查、此令。

### ●軍警總局呈報委任河口分局巡長情形

#### 局巡長情形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呈報河口分局巡長自一歲遺缺、照數以楊永源五員等升充、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由、案奉總局河口路警分局一等巡長自一歲遺缺、遺缺身故、業經照章呈請給卹在案。遺缺重要、未便久懸。擬以董村分局存記候升二等巡長楊永源升充。謹

二七

黃缺擬以大樹塘分局辦事認真之三等巡長于  
駿德升充、遞遺缺擬以補組分局人地不宜之  
同等巡長戴家喜調充、遞遺缺擬以阿迷分局  
充習員王鎮民升充、遞遺缺以太庄分局存記  
候升之一級警士田兆龍升充、給示鼓勵。照  
章由局給委并分呈蒙自道尹公署查核外、理  
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 鳳儀縣呈請恢復下關原有

#### 警額

本府據代理鳳儀縣縣長張應民呈請轉飭  
下關商會恢復原有警額、並請撥發槍支、以  
資護送川、經指令如下。

呈悉 查該局長所請轉飭下關商會恢復  
原有警額、並請撥發槍支、以資護送郵充一  
節、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除令總商會轉飭  
下關商會遵照外、仰即轉飭該局長知照。此

### 騰越道尹呈請核發游擊隊

#### 班兵胡錫昌等卹金

本府據騰越道尹增鏡奇、呈報騰越游  
擊隊分班兵胡錫昌等六名、先後病故、請予  
核發卹金由。經指令如下。

呈摺均悉。查該隊班兵胡錫昌等六名、  
本年先後因病身故、應予照章分別給卹。班  
兵胡錫昌、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十四元。二  
等兵楊興、郭四、李春發、羅治平、段長發  
、等五名、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十八元。此  
項卹金、照章本應以一年作為埋葬費、以一  
半發給各該家屬領、惟既據稱該班兵等先  
後尙有存儲、究竟各有若干、該隊長、並不  
明白呈覆、殊屬不合。應飭將此項存儲、切  
實算出、抵作該班兵等各人埋葬費、此外如  
有盈餘、仍應發給各該家屬領、以重軍容  
、至該班兵等、所有應得卹金、應段長發一

名、籍隸麗江縣、其餘楊興、郭四、胡錫昌、李春發、羅治平、等五名、均歸隸順甯縣、應亟照抄報到清摺一份、分別令仰該順甯麗江兩縣縣長、查傳該班兵等家屬認明確實、墊款給領、取其領證、註明墊支款目、呈候核飭撥抵、除令財政廳查照、並令順甯麗江兩縣長遵照外、仰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 ●鐵道軍警總局長呈報發給

#### 故警鄧宗漢卹金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雨蒼呈報、發給阿迷分局故警鄧宗漢一次卹金、請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呈領均悉。查阿迷分局故警鄧宗漢、應領一次卹金伍拾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節省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之母鄧李氏領訖、取具領單、並將一次卹金證書呈

民 政

繳前來、核與原案相符、除將一次卹金證書註銷、呈領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 ●鐵道軍警總局長呈報發給故

#### 警蘇慶瑜遺族卹金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雨蒼呈報發給戈姑分局故警蘇慶瑜民國十七年春秋冬四季遺族卹金、請示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呈領均悉。查戈姑分局故警蘇慶瑜、應得民國拾柒年春秋冬四季遺族卹金二十五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節省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之母蔡氏領訖、取具領單、並將遺族卹金證書、呈請核示前來、核與原案相符。除將卹金證書註銷、呈領抽收一分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 ●軍警總局呈報發給贖哈地分局故巡長張有林遺族郵金

本府據滿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龍雨蒼呈報發給哈地分局故巡長張有林民國十六年冬季十七年春季夏秋季遺族郵金，請鑒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照飭均悉。查贖哈地分局故巡長張有林，應得民國十六年冬季及十七年春季夏秋季遺族郵金伍拾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備存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巡長之妻張李氏領訖，取具領單，呈請鑒核前來，核與原案相符，除將領單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 ●鶴慶縣呈報該縣積谷倉情形

本府據鶴慶縣縣長廖維熊呈報該縣積谷倉情形表請。查核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項積谷，既據稱該縣至十五年尙存款洋二千六百六十八元七角七仙，被羅副使派董指揮、悉數提去、分押無存等語，核閱尙屬實情。惟積谷一項、原為各縣救濟災荒要款。款雖提去、倉房猶存、仍應由該縣長妥為保管，陸續設法籌款。贖谷百儲、以重要政。仰即遵照。此令。

### ●師宗縣呈報該縣積谷倉情形

本府據師宗縣縣長楊頌庚呈報該縣積谷倉情形，請查核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此案並據民政廳轉呈前來。呈稱該縣城倉積穀、於野軍到縣、即完全耗廢、并無顆粒存儲。亦無施粥廠、無從填報等語、核閱尙屬實在。惟積穀一項、原為各縣救

荒要政、現雖耗去、倉房猶存、仍應由該縣長妥為保管、陸續設法籌款存儲、以重要政仰即遵照、此令。

### ●思茅縣呈覆該縣縣志尙未纂修

#### 纂修

本府據思茅縣縣長孫天霖、呈稱縣志尙未纂修縣志、亦無其他出版之圖表、請查核

## 財政

### ●令發中國銀行條例

(登報代令不行另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中國銀行條例。轉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各厘局、各稅捐局、知照如下。

備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

長 政 財 政

免予徵送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准免予徵送、仰即知照、此令。

### ●宣威縣呈送縣屬地志一本

本府據宣威縣縣長王鈞圖、呈為遵令呈送縣屬地志一本、請核收彙咨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地志均悉。應准彙辦、仰即知照。此令。志書暫存。

號開。一查中國銀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行政委員、縣佐、厘局、即便知照。此令。

### ▲中國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每令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撥派股利。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八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 第九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四、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代辦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財政

### 第十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第十五條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

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選權一權。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益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通令前總司令部發行之兌換券

兌換券 毫洋券 大洋券 靜候兌

財政

現

(發報代命不可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咨、前總司令部發行之兌換券、毫洋券、大洋券等、靜候兌現出。特登報代命、飭各縣縣長、行政委員、縣佐、厘局、稅捐局、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咨第九四五號開。實咨請事。查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行營發行之中央銀行臨時兌換券、湘贛桂三省通用毫洋券、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及漢口中央銀行發行印有漢口字樣之兌換券等均因當時軍事關係、未能兌現。本部刻正妥籌整頓辦法。所有前項各券、持券人等、均應靜候整理。一俟籌畫完善、即當分別施行。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函令布告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並轉飭知照、實報公誼。一等由、准此。令行登報代命、仰該縣長、委員、縣佐、釐局、稅捐局、知照、

即便知照。此令。

### ●通令上海中央銀行開幕日期

(登報代令不行另文)

本府准 財政部咨、上海中央銀行開幕日期及發行各體兌換券由。特登報代令、飭各縣長、行政委員、縣佐、厘局、稅關、捐局、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九四四號咨開。『為咨請事。查上海中央銀行、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幕、該行依據政府十七年度頒布之中央銀行條例。及呈准備案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發行即有上海地名之兌換券、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在市面流通。無論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各項買賣、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雖備十足、持券人可於該行營業時間

內、隨時兌取現幣、並無限制。其以前國民革命軍軍總司令部發行之中央銀行輔幣券、仍照常由各處輔幣券兌換所兌現。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并函令布告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並轉飭知照、實緝公驗。此咨。一、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委員、縣佐、厘局、稅捐局、即便知報。此令。

### ●令飭財政廳更正官電費

本府據秘書處轉呈。據電報所長華樹培呈稱。追加官電費、請轉呈令飭財政廳查照由。特訓令財政廳遵照核辦如下。

案據本府秘書處轉呈。據電報所長華樹培呈稱。『查本所發電費冊、造至本年五月份止、電費照章本省酌減半、每字四仙、外省八仙、并無匯水、按月冊送財廳備案。嗣准高監督電開。自十六年十月起、加收商電費、外省每字三角二仙、本省一角六仙、加收匯水十成、包括在內。一等官電、

仍照舊減收半費，本省每字八仙、外省每字一角六仙。該廳表冊、填列電費、僅及如案之半。應由該廳補收本省電費每字四仙、合前冊四仙，共成八仙，又補收外省電費每字八仙，合前冊八仙，成爲一角六仙，查照辦理，」等由。茲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五月份止，共計八個月，補收本省電費，每月每字四仙，合洋貳萬柒千肆百貳拾貳元零角二仙，補收外省電費每字八仙，合洋壹萬一千五百零一元九角四分。本省貳共補收洋三萬捌千玖百貳拾四元二角四分。至加抄郵費一倍，按月業已照加入冊不計外，此後自六月分起，照加收辦理，爲此聲明。理合簽呈鈞處轉呈 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查照更正。附呈清冊二本。等情，請鑒核飭遵前來。查電費係歸該廳核發，自應加呈，轉呈呈請冊令該廳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

●禁烟局呈覆議擬徵收稅捐

收成條例

本府據雲南省禁烟局局長馬爲麟呈復奉令擬擬國民政府頒布徵收稅捐考成條例，請鑒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 國民政府禁烟法令，已限期實行禁絕。對於此項條例，自應在特別規定之列，應准如擬，免予照辦，以期便利，而免窒礙。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廳核議樹義縣厘金卡

請核銷被劫課款情形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爲核議樹義縣長李宗銘呈轉撤金分卡司事張君祿，請核銷劫課款一案，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呈悉。在此案既經該廳委在屬實，且爲數無多，應准核銷，以示體卹，仰即轉飭遵



照。此令。

### ●昆明市巡警教練三十五班

#### 開辦費准予核銷

本政課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覆昆明市巡警教練所三十五班開辦費、請在核令知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數、既經該廳核明、均尚相符、與收據比對、亦屬無異、應准核銷。除令昆明市政府轉飭知照外、仰即知照。書表飭收歸檔。此令。

### ●猛烈行政委員呈報七八九

#### 月份收支書表情形

本府據普洱道道尹徐為光呈轉猛烈行政委員造報十七年七八九等月分團款收支書表册由。經指令如下。

呈件均悉。核查書表所列該屬十七年七

八九等月分團費收支各款數目、既經該道尹、查核相符、本府復核、亦無歧異。應准核銷備案。惟七月以前收支各款、未據造報有案。應飭查明補報核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 ●騰越道尹早報由縣撥款購

#### 製游擊隊服裝情形

本府據騰越道尹趙鍾奇呈報騰衝游擊隊十七年秋季服裝、請照案由騰衝縣撥款購製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該隊十七年秋季服裝、擬請照案由騰衝縣撥款項下、先行撥款購製。既經該道尹核准、分令遵辦、應予照准。惟價值應飭查照上屆規定數目辦理、務須工堅料實勿任草率浮冒為要。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 ●巧安縣早請核發遊擊隊旅

## 費

本府據巧家縣縣長孟紹堯呈轉巧家游擊隊奉令派隊游擊沿江一帶、并繞道至六城壩前堵、開支旅費、請核發由。經指令如下。

呈報均悉，查該隊奉令派隊前往沿江一帶偵察川匪、并繞道至六城壩防堵蠻匪、計官兵三十二員名、往返行程六站、開支旅馬費洋二十二元五角。詳核表列各數、尙與章程、應准由該隊截贖項下支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上校參軍李頌堯准以厘員存記委用

本府准 總部據指咨、上校參軍李頌堯在公多年、有勞足錄、請以釐員存記委用由。特訓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案准 總指揮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本部參軍處轉呈、上校參軍李頌堯報告稱

財 政

「竊職去歲奉派前往廣南邱北一帶、集中部隊、抵禦黔寇。適值張匪國治燒掠廣南屬之彌勒灣平寨等處、職家聞財產、被其焚擄如洗。家父逃難、死於邱北、無資營葬。且一家丁口、生活維艱。懇祈垂憐、以厘員檢查、酌予調劑。」等情、前來。查所呈家間被匪搶劫各情、殊堪憫惻、且該員在公多年、亦有勞足錄、似可以釐員存記委用、以示體卹。除指令遵照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令發財廳存記、仍冀覓覆、以憑飭遵。一、由、准此。查該參軍李頌堯既經該部核明有勞足錄、應如請准以釐員發交該廳存記委用。除咨覆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財政廳布告規定昆明牲屠兩稅投標辦法

本府前令財政廳將昆明牲屠兩稅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收還該廳直接整理去後、現

該廳對於征收昆明牲畜兩稅、另行規定投標辦法、招商承辦。茲將該廳布告照錄於后。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布告。民國十一年、奉前兩稅、向山昆明縣徵收。民國十一年、奉前省公署令飾、委託前市政公所代辦、並聲明將來整頓、仍由廳統籌辦理、在案。昨奉省政府令開、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將昆明牲畜稅權、交還本廳直接整理、以歸財政統一。等因、奉此。自應遵令辦理、仍照案招商承辦。惟牲畜稅率、仍照舊章征收、昆明市屠宰稅、按舊價壹元、抽收伍仙。小板橋牲稅、按售價壹元、抽收肆仙。屠宰稅不分城鄉、每宰牛一頭、抽銀貳元。宰猪一口、抽銀陸角。每宰羊一隻、抽銀三角、不議外。其入市稅改為附加稅、另行修正簡章、并將原定稅率百分之五、減至百分之一。改良辦法、不分市縣、凡赴屠宰之菜牛羊、及大中猪、又不同時上納牲稅者、均按價征收百分之

四、其餘概不加征、俾輕人民負擔。茲將投標方法、條列於後、仰省會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凡有願辦昆明牲畜兩稅、及附加稅者、即遵照規定辦法、來廳繳納保按金、領取標券、如期赴本廳投標、聽候當場開標。示、勿得觀望自誤、切切此布。(一)昆明牲畜稅、屠宰稅、附加稅、共定年額叁拾貳萬零以上。照陽曆計算、按月遞解、月清月款。(一)投標期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午前十一時、在本廳舉行。(一)願辦人應於投標期以前來廳署預繳投標保證金陸百元、領取標券。(一)願辦人領取標券後、應依前條所定日期、親赴本廳投標。(一)標券投舉、即時宣布、並將各人所認解額、牌示廳前、俾眾週知、以示大公。(一)投標人應得承辦與否、以認數超過所定標額、而數目又係最多者為標準、如因事實上發生障礙、不能承辦時、給與其承辦者承辦。(一)核

准給與承辦後、應於五日內繳納全年稅額十分之二承辦保證金、并邀同股實商號二人、來廳具結、承認担保、否作無效。(一)承辦人由廳給委、以一年為限。(一)預繳之投標保證金、凡不得承辦者、均如數退還。但已准承辦者、其投標保證金、准其抵繳承辦保證金。如有不願承辦或逾期不繳承辦保證金者、其投標保證金、應即沒收。(一)

標認最多額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另以抽籤法抽籤定之。(一)核定承辦人前往接辦後、應遵守定章及規章稅率征收、不得任意加增。(一)接辦後、凡甲月應解稅額、務於乙月十日以前報解。如逾限不解、積至兩個月時即將所繳保證金作抵、另招商承辦。(一)承辦人如有不法行為時、送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建設

### ●令發商民仿製洋貨暫行辦法及國貨工廠調查表

(登記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工商部函送國內商民仿製洋貨暫行辦法、及國貨調查表、工廠調查表、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各縣縣長、各行政委

財政建設

員、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各對汛督辦、一體遵照辦理。茲分錄於後。

#### (一)訓令

為通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函開。一、逕啟者。查我國自通商以來、洋貨侵入、利權外溢、損失之鉅、不可數計。政府為

## 建設

獎勵工業、冀挽列權起見、對於國內商民購機設廠、仿製洋式之貨品、除征一道正稅及二五階稅外、其他沿途稅厘、概予免除、歷經通行照辦在案。近來國內工廠、逐漸增多、機製工業、日見發達、故援照機製仿洋貨例、呈請本部核辦之案件、日見增加、本部對於工商、負有保護監督之責、所有機廠公旬之出品、如果確係機製而有獎勵之價值者、自當轉請財政部援案照准、以示鼓勵。惟恐商民乘機取巧、容有冒濫之虞、自非加以調查、不足以明真相。惟較近各區、調查尙易、邊遠地方、極感困難、現經本部酌定暫行辦法四條、在此裁厘尙未實行以前、凡商廠搜集轉請者、應一律呈由該管主管廳局查明轉呈、以昭慎重、而期翔實。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暫行辦法暨調查表式、一併函達貴省政府、即希轉飭主管廳局查照辦理。并由該廳局布告所屬商廠一體遵照。至級公館

## 四二

。等由、准此。除飭建設廳查照辦理、并由該廳布告所屬商廠、一體遵照外、合行錄案登報代令、仰該道尹、縣長、委員、局長、督辦、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二)商民仿製洋貨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機廠公司、以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呈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者、除本部及本部辦事處所在地應逕呈核辦外、(下均仿此)餘均先行呈請該管廳局查核、呈由該管省市府轉送本部核辦。

### 第二條

各省市府之主管廳局、接收各機廠公司呈請書後、應即派員攜帶本部製定調查表、及工廠調查表、至該機廠公司分別調查、逐項填註。由調查委員於調查表內、署名蓋章。並將該機廠公司是否華商經

本表號數 \_\_\_\_\_

# 國貨調查表

國貨證書號數 \_\_\_\_\_

貨樣號數 \_\_\_\_\_

發給日期 \_\_\_\_\_

1	種類		2	品名				
3	用途		4	說明				
5	商標名稱 (標子附後)		註冊號數		註冊日期			
6	公司 內容	名稱	工廠 內容	名稱				
		地址		地址				
		開辦年月		成立年月				
		經理姓名		廠長姓名	國籍			
		實收資本數目		主任姓名	國籍			
		有無外人股本		技師	資歷			
		有無外人投資		外籍職員人數 及職務				
		投資性質		全廠職工人數				
8	關於 原料 事項	種類	(1)	(2)	(3)	(4)		
		名稱						
		來源(出產地或廠家)						
		運輸方法						
		每年需用總額 (註明單位)						
		每單位最近價值						
		每件出品內需用 數量及價值 (註明單位)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9	已經銷行年月		10	銷路地點				
11	銷本埠 (註明單位)		12	每年產額及總值 (註明單位)	產額	總值		
	銷外埠 (註明單位)			14	最近三年 盈虧實數	前一年	前二年	前三年
	總計 (註明單位)					盈	虧	盈
13	最近價值 (註明單位)							

8	關於原料事項	種類	(1)		(2)		(3)		(4)		
		名稱									
		來源(出產地或廠家)									
		運輸方法									
		每年需用總額 (註明單位)									
		每單位最近價值									
		每件出品內需用 數量及價值 (註明單位)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9	已經銷行年月			10	揚銷地點						
11	銷以年計數	本埠 (註明單位)		12	每年產額及總值 (註明單位)	產額總值					
		外埠 (註明單位)									
		總計 (註明單位)		14	最近三年 盈虧實數	前一年	前二年	前三年			
最近價值 (註明單位)		盈	虧			盈	虧	盈	虧		
13											
15	附註										
19	備考										

公司經理 \_\_\_\_\_ 廠主 \_\_\_\_\_ 調查員 \_\_\_\_\_ 審查會 \_\_\_\_\_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粘商標處

粘相片處

### 說明

- 一 本表之目的 在證明國貨 關係甚鉅 填寫者務須據實詳載 如事後發現有虛偽情事 經理廠長 均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二 表中各項 除第十六項備考欄 係留備本部發註外 其餘均須逐項填明 不得漏列
- 三 每表祇載一種物品
- 四 每表須附物品 及各種原料樣子 惟體積過鉅者 經調查員之許可 得以照片或詳細圖說代之
- 五 物品商標樣子 應附粘於本表之背面
- 六 第三項用途欄內應申明可替代何種外貨
- 七 第八項原料欄內應將製造物品所需之各種主要原料 分別性質 逐項填寫 如種類過繁 欄內不能遍載時 可用他紙填寫 附粘表上
- 八 第十五項附註欄 係備填寫者陳述意見之用 如下列各項 均可提要陳敘 以供本部之參考
  - (1) 關於採辦原料 有何困難之處
  - (2) 關於銷售貨品 有何困難之處
  - (3) 關於製造物品之技術上 有何困難之處
  - (4) 與同樣外品競爭時 有何困難之處
  - (5) 將來之計劃及希望



# 國民政府 工商部 政府工廠調查表

民國 年

工甲 1

歸到發  
檢印出  
日期期

1	廠名	2	廠址
3	經理廠長或 監習姓名	4	工業種類
5	成立年月	6	★出品商標
7	★性質 (官有·官督)		
8	資本		9 公債金
	華資	外資	10 不動產之估價
	已繳足金額 官股 民股	未繳足金額 官股 民股	
11	廠屋		工人類別
	新式或舊式	自有或租用	男工
	建築年月	面積	女工
	是否保險及保險金額	廠屋總值	童工
15	職員		總計
	人數	薪金	分紅
	男 女	年 月 薪	年 月 分
17	工人		12 工人人數
	識字人數	不能識字者	13 工人薪金
18	工人		14 工人年齡
	識字人數	不能識字者	15 工人工作時間
19	原料		16 工人年齡
	種類	出產地	17 工人工作時間
	運輸方法	每年總數 (噸)	18 工人工作時間
20	動力		19 最近價格 (單位)
	種類	產數	20 動力
	製造國	製造廠	21 動力
	製成年月	使用時期	22 動力
共有馬力		23 動力	

凡有★符號之項均有說明見後



23	支出	
24	機械及原料有國貨可代否用國貨有何困難實廠經驗如何	
25	出品能推銷外洋否	
26	出品場銷否如不能場銷其故安在	
27	對於技術上機械上有無改良計劃並須人持樣式實驗否	

28	類別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盈虧										
	原因										

29	工	浴	場	
		食	堂	
		更衣	室	
		洗面	所	
		運動	場	
	廠	廁所	所	
		飲水	機	
		警鐘	鐘	
		防疫	方法	
		危險	標牌	
	待	危險	機之伴	
		寄宿	舍	
		光線	線	
		空氣	氣	
		書報	社	
過	娛樂	場		
	教育	育		
	醫藥	費		
	醫院	院		
	臨時	院		
之	常年	之醫		
	儲蓄	蓄		
	保險	險		
	借貸	率		
	最高	率		
設	最低	率		
	利率			

29	備	洗	而	所				
		運	動	場				
		廠		所				
		飲		料				
		救	火	機				
		警		鐘				
		防	疫	方	法			
		避	險	標	牌			
		待	危	險	機	之	保	障
			寄		宿		舍	
	光					線		
	空					氣		
	書			報		社		
	過	娛		樂		場		
		教				育		
		醫	自				費	
			免				費	
		院	自	設	醫		院	
	臨		時	醫		院		
	之	常	年	請	之	醫	生	
儲					蓄			
保					險			
借		每	人	每	年	高	額	
		最	高	利		率		
貸		最	低	利		率		
		負	傷			者		
卸		死	亡			者		
		保	產			全		
備		育	兒			空		
	具				他			
30	備							
	註							
		填表人簽名	年 月 日					

調查員

## 政府工廠調查表之說明

此表由各省市特別區及各特別市政府 文下屬行政機關 散發各工廠填寫 填  
寫非 仍由該省 區 市政府 分頭收取彙報本部

1 政府工廠 無論其為國立 省立 市立 或其他政府機關所主辦 皆須各填此表 送  
工商部

2 性質

A 官有 指政府所有 及政府經營之工廠而言

B 官督 指工廠之所有權 為于政府與人民 但人民經營 而政府監督之者而言

C 工廠之性質為官有 抑為官督 其政府或政府機關之名稱 應外填入此欄

3 出品商標 商標名稱 及其註冊之機關名稱 一齊填入 商標式樣 并須黏入備考欄

4 計時工人 計時工人 指論鐘點 日 月 或年 以取工資之工人 填表者 視所謂

時為幾何種 務分別填明

5 計件工人 計件工人 指論件以取工資之工人

營、所製物品、是否確係機器仿造、切實查報。

### 第三條

各省市政府之主管廳局、依照前條所定事項、分別查竣完竣、認為可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者、應將調查經過情形、連同調查表、并檢全貨樣五份、一併呈轉本部核辦。

### 第四條

本部接收此項文件後、關於貨樣及調查表、由工業司審核、簽具意見、再由商業司查明機版公司及商標、已否註冊、擬辦文稿、送工業司會簽辦理。其調查表均歸工務司編號存查。

## ◎工商部函知勞資爭議處理

### 法第一條之解釋

大府准 工商部函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總 說

一條之解釋由... 市政府遵照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函開。一案據本

部工商法規則討論委員會事務主任劉奎度呈稱

。據廣西貴縣商會電稱。查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條規定、本法於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

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之條例維持或變更

發生爭議時適用之。等語。聲明適用於勞工

三十人以上、似指工廠而言。如係不滿勞工

二十人或店內僱勞工十人上下、而以工會出

名干涉、是否適用、或依何法處理。等情、

轉呈前來。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規定

「勞工三十人以上」一語、當係指非以勞工團

體為爭義主體之爭議事件而言。如屬以勞工

團體為爭議主體之事件、關係人民似無限制

。該商會所舉事例、既係以工會為爭議主體

、則無論關係人數多寡、仍可適用該法辦理

、似無疑義、當經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

。茲奉第七五號指令內開。一呈悉。查該部對於參事爭議處理法第一條之解釋，與原條立法意義適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案關解釋法令，相應函據貴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一等由准此，合行令該院、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函覆 中央黨部祕書處本省無線電臺可與中央通報情形

本府據無線電台呈覆，尚有餘力，與中央通報等由。特函覆 中央黨部祕書處查照如下。

逕覆者。案准 貴處東電開。一中央黨部將建立與全國通訊之短波無線電台，通報程序如何，將來能有餘力與中央通報，請即詳細電復。一等由，准此。當經令飭無線電

局查明呈覆在案。茲據呈覆稱。一查該局昆明電台，電力二百五特，波長三十七米達，除逐日與上海、南昌、九江、香港、河內、成都、廣東、重慶、貴陽等處電台工作外，上午五至六及十一至十二時，（上海時）尚有餘力與中央通報。一等情，據此。除先行電覆外，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 令嵩明縣持平酌定火柴原料價格

本府據瑞和火柴公司呈稱該公司在嵩明縣屬採辦火柴原料，其地人民，每多拾價居奇，懇請出示曉諭。以維前途，等情由。特訓令嵩明縣縣長，查明情形，出示曉諭。並酌予持平定價，俾有準藉。訓令如下。

案據雲南瑞和火柴公司經理李雲珍呈，為該公司造製火柴，所需原料，以柴絲盒片為主。去年春運得該縣屬之龍潭驛地方，立

爲山廠。立約之初、議定每小箱柴絲盒片之價、不過三角三四。今該地人民、每多拾價居奇、其價已漲至一元一二。甚至互相團結、不賣樹木。懇請出示禁止。其高拾市價、每箱至多不得超過六角、以維前途。等情、轉此。查火柴一物、爲日用必需之品、年來外物充斥、利權外溢、自非提倡國貨不足以塞漏卮而涇列源。該公司所製出品、頗足以代替外貨。若因原料價值過高、製出貨品、不能與外貨競爭、勢必發生停頓、於工業前途、大受影響。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情形、出示曉諭。並酌予持平定價、使雙方有所遵循。仍將辦理情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 ●建水縣公益煤井局呈報集資開辦煤井情形

本府建水公益煤井局董事會會長楊寶

建 設

昌、劉道源呈爲集資開辦煤井、請將印權歸公、免資獨佔、以興公益、而紓民困。附保井局章程。請批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章程均悉。查滇省井業、現值國民政府尚未頒發新章之時、仍應依照舊業各條例、及滇省小井業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各條例均取開放主義、是以建水縣屬勸勸地方、札營山脚、鷄蛋塘、李家山、大綫羅庄、哨邊箐、葵花尖、雷打山、大尖山、蘇栗樹案後面、攀枝花鄉、黑子寨右側邊、南區中領河、龍泉山、黑子寨、王把勢、團田新寨山脚、攀枝花鄉、小裏羅庄、東南環樓溝、烟墩雞心坡、西庄紀伍寨之火焰山、北區之上下團田、王把市三寨內各煤井區、迭據何崇信、何國學。高如之、普益公司朱朝瑛、鄭子庶、楊寶銘、谷春芳、等先後呈准領區開採各在案、其井權有早經確定者、亦均呈請在先、有取得井權之優先權、茲據該商等



請領各煤井地、多有重複之處、所謂將該縣境內之煤井權完全給予地方公有、不予私人請領之處、與例不符、再難照准、即即查明

、如與他人已領井區不相重複者、迅將法定各項手續、備具齊全、分區請領開採、以符定例、章程發還。此令。

### 司 法

## ◎內政部函知偷竊道釘人犯

### 照妨碍交通罪從重治罪

本府准 內政部公函、偷竊道釘人犯、照妨碍交通、從重治罪由、特訓令昆明、阿迷、蒙自、箇舊、臨安等縣縣長、准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遵照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逕啓者、案准交通部第四四九號內開。「爲查行事、查偷竊道釘等物、直接則損壞路產、間接則危害旅客生命。惟因刑律對於此項無特別明文、鐵路方面、遇有此項事件發生時

、即將犯人移送就近各地方公安局、或各級法庭辦理、而公安局或法庭往往接照偷竊案之例、薄予斥責、即行釋放。以致一般狡黠者、皆以和大事輕、任意偷竊、毫無顧忌。其愚頑者亦以此爲利藪、習焉不察、相率效尤。如不嚴加懲治、必致愈出愈多、實於行車安全、關係至鉅。嗣後應請通令各地方公安局、遇有此項事件到局時、即移送各級法庭、按照妨碍交通罪、從重治罪、以儆刁頑、而安行旅、除分咨司法部并通令各路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至輒公誼。」等因准此。查偷竊道釘、爲害甚鉅、自不應認爲輕微

事件、濫予處罰、除分行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總局長遵照。切切、此令。

### ◎巧家長呈報接收司法日期

本府據巧家縣縣長孟紹堯呈報、奉令取消新縣制、並節接收司法日期一案、造具接收清冊、祈查核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項公文、係於本年九月十九日由府封發、在附省各縣、均據呈報遵限接收辦理。其距省較遠之縣、如會澤武定等屬、昨據該司法官等先後呈報、奉文已逾截止之期到府、均經核明分別指令、准自奉文之次日、將該屬司法事務結束交代各在案、茲據該縣長呈報奉到此次公文、係在十月五日、核與通令各屬截止裁撤司法公署之期、計已逾限五日、且與會澤等屬事同一律、應准

司法

將該屬司法事務截至十月六日止、所請於十月九日交代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又冊列接收司法文卷等項、是否與案相符、除將表冊令發高等法院查核核遵、暨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並錄令函知該縣司法官遵照。此令。

### ◎第一監獄呈報六月分收支 囚糧銀米冊表單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呈報十七年六月分收支囚糧銀米冊表單、請核銷由。經令飭財政廳核復前來、特訓令該監獄典獄長羅俊霖遵照如下。

爲令知事。據財政廳呈復稱。一案奉鈞府訓令。據高等法院呈。據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羅俊霖、呈報十七年六月分收支囚糧銀米冊表單、請核銷。並乞咨屬、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便歸還舊欠一案、令廳遵

四七

無查核具復、以憑飭遵、計發因糧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請款憑單補領總收據各一聯。等因、奉此。查該典獄長呈報十七年六月分冊列收支因糧各款、按冊核算總數目、尙屬相符。冊列共需米柒石柒斗捌升壹合陸勺柒抄伍撮、每斗請支價銀二十六元五角、共合領銀二千零六十二元一角四仙四厘、又加運脚銀十五元五角六仙三厘、二共合支銀二千零七十七元七角零七厘。核與其時市價、尙屬酌中、應准照發。

內除前已由廳預支過銀一千二百元、以之照數扣抵外、尙合實應補發銀八百七十七元七角零七厘。應即照數補發、俾清款目。除分填支証給領、并將冊表等件存查外、理合照檢原冊表各一分、具文呈請鈞府查核、轉令知照、計呈清冊一本、統計表一張、等情到府、查該廳核定數目、尙無不合。除將冊表存查外、合行轉令、仰該典獄長、即便遵照。此令。

### 教育

## ◎令發師範學校制度議決案

教育廳奉 大學院令發師範學校制度議決案。特訓令省內外各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對對汛督辦遵照

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五三九號開。『為令遵事。在本年五月間。本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師範學校制度、各處提案正多、會中并案審查、先

快討論、當經議決、送由本院採擇施行。本院詳加查核、是項議決案、於列邦通行之學制、及我國現時之實況、俱能兼籌并顧、應照錄原案、通令遵照、以利推行。除分令外、合將議決原案一分檢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附師範學校制度

(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

- 一、廢止六年制修業年限、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三年、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二年。
- 二、師範學校得單獨設立。
- 三、高級中學得設師範科。
- 四、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期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之教育學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教育

五、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有改革之志願者、此項學生、修業年限、得暫定爲一年、如收受小學畢業生、則其入學之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 令飭一體提倡語體文

教育廳奉 大總統訓令、飭屬切實施行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提倡語體文辦法。特訓令省內外各初等學校、各縣縣長、各行政官員、各對汛督辦訓一體遵照如下。

爲令事。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五三六號開。爲通令提倡語體文事。案據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提倡語體文、以利小學教育的改進辦法、大要如下。

一、小學一律用語體文教學、不教艱深的文

言文。

- 二、初級中學入學考試、不考文言。
- 三、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一體提倡語體文、向社會宣傳語體文的便利。

四、各教育行政機關、隨時考察各小學校、不准採用文言教科書。

在語體文會、都是喪情達意的工具、艱深的語體文、也和平易的文言文沒有甚麼大異、本可不必時輕時重、有所抑揚、不過從中間銜接的地方看起來、語體文會、固然沒有多大的差別、從兩極端看起來、却就大大的不同了、文言趨向古的死的一方面、而語體文則在今的活的一方面、文言和今語相去很遠、無論如何平易、總不及語體文合於語言的自然、再就學習的心理而論、文字是聲音意義形狀三者的結合、學習文言文、一定要三者兼顧、學習語體文、聽了聲音、便知意義

只要認識一二千字的形狀、也便可以看著作文、比文言便利得多、所以語體文會雖同是表情達意的工具、而語體實在比較的普通平易、尤便於大多數民衆的應用。大多數民衆不了解歷史、而還能看些小說彈詞、這是語體比文言便利的明證。小學教育、是義務教育、是為大多數民衆而設的教育。語體文既然是便於大多數民衆應用的工具、所以小學校應該教語體文、不必教文言文、是不消說的。再從小學教育的實行講、有許多小學試驗的結果、確知語體文容易學習。兒童用語體文表情達意、也比較文言文便利得多。因為容易而便利、文字教學的工夫也省了許多、可以節省下的時間、教學別種科目。所以這些小學校的教育成績、的確比以前進步得多了。可是我國各小學校、除少數主張堅定的外、有的文言語體參教。有的表面教語體、暗中仍教文言。有的索性仍教文言而不

教語體。結果文音語體兼教的、不但并未減  
輕學生對於文字的負擔、而反加重了一倍的工作、致成績狼藉。全教言文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太用在(一之乎也者)上面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往往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音文的學校。小學校文字教學、雜亂到如此、影響於現在的學生

和將來的民衆甚大、教育行政機關、怎可置之不聞不問呢、本院深覺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的辦法、實有施行的必要、此除分令外、仰即切實遵照辦理、並轉令各小學和初級中學一體遵照、不得有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縣長、委員、切實遵照辦理並轉令各小學和初級中學一體遵照。此令。

## 市 政

### ◎昆明市政府呈覆核明貧兒

#### 院簡章

本府據昆明市馬市長呈覆核明開辦雲南貧兒院院長龍李培蓮等擬具簡章、請准立案一案、祈查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既係該院長龍李培蓮等呈

教 育 市 政

經該府核明、其性質係專收市內無依貧兒、教以謀生之術、誘以舉正之道、法良意美、殊屬難得、已由該府批准立案等情、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餘均如擬辦理、仰即轉令該院長等遵照、此令。

### ◎昆明市政政呈報養濟院九月分四柱清冊

五一

市政：外交

本府據昆明市長馬鈴、呈報養濟院民國十七年九月份收養貧民丁口數目四柱清冊、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院冊列民國十七年九月分貧民管收除存丁口數目、既經該府核明無異、應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冊存。

●男子感化院工犯稟懇未減不准

五二

本府據男子感化院全體工犯。以愚昧無知、自蹈法網、懇請未減、等情、呈請前來。特訓令昆明市政府轉飭知照如下。

案據男子感化院全體工犯、以愚昧無知、自蹈法網、懇請未減、俾予自新、等情、呈請前來。查工犯減刑、前據呈懇、已令經前市政公所核減呈覆在案。為日無幾、茲復據請未減、殊非所以重法令。合轉原呈發閱、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外交

●騰越道尹請派員查勘滇緬界綫

本府據騰越道道尹趙鍾奇呈為准駐騰英領館絡、請會勘滇緬界綫、解決第十八十九兩號間及廿廿一號間又廿一廿二號間各界積

間之副情、請先派員往勘、以作準備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會勘滇緬界務、業經電准國府外交部覆電開。『已在整理中、俟整理就緒、山部訂期會商英使進行。』等由、前來。已由府令行交涉署在照轉知在案。茲此案

界樹間之各副僑、純係英人單方私立、從未  
取得我方同意。亦未經過雙方會修之權、自  
不能認爲合法。無論其情形如何、在我萬難  
予以承認。前據該道尹呈轉猛卯行政委員侯  
觀海查報到府、會飭由交涉署照會英總領轉  
達緬甸政府、將此項私立之子權、一律取消  
、並指令知照在案。此次騰領節略內開僱請  
派員會勘解決、固屬正當辦法、但此項私權  
、始終應堅執否認、亦不能因會勘界務問題  
而牽混在內。應由該道尹根據原案照會該領  
切實聲明、并將此案無字私權、一併加以取  
消、以重國界。至會勘界務一層、既經外交  
部與英使會商辦理、除俟接覆再爲另案辦理  
飭遵、並令交涉署再向英總領交涉取消此項  
私權外、據呈前情、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  
形具覆查核。此令。

### ◎芒遮板行政委員請收回過

外 交

### 畊田權利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本府據芒遮板行政委員楊堅呈轉遮放土  
司呈請收回過畊田權利、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請衡核令遵由。特訓令騰越道尹、查明具  
覆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呈芒遮板行政委員楊堅  
呈轉遮放土司多建勳呈、請收回過耕田權利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請衡核令遵。等情、  
到府。是否盡屬實情、無從懸揣、既據分呈  
、除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就近查  
案、擬辦具覆勿違。切切此令。

### ◎河口督辦呈請優卹陣亡汛兵楊得明

本府據河口對汛督辦楊立德呈請給卹陣  
亡汛兵楊得明以一次卹金、並具卹表領單、



外 交

呈核給領、等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表單均悉。查此案該那發對汛汛兵楊得明因勦匪中彈殞命、情殊可憫。既據該營辦呈請前來、核與平時恤賞章例、尙屬相符。應准如請、給予該故汛兵卹金七十元以

五四

一次之給卹、俾示體卹。並照原案准由該署收入俱樂捐項下、提撥轉發給領報銷、仍取具領據呈核備案。除將原呈表單一併令發財政廳查照撥抵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本報第十週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目次二	下	十三	八二	二八
三	上	三	財政	(二字小格)
正文十三	下	十三	五一	四五
十六	下	十四	至錯	鉛字
十七	下	十三	食及	食物及
			(錯落太多)	(以中文為準)
二七	下	十一	(低一格)	(不低)
三六	上	十	筆劃	、墨領
四七	下	四	總除	除總
五一	下	一	羅網	網羅
五三	下	四	機已	條件已
五九	下	四	准呈	准如呈
			嫌	彙

刊誤表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負責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實施。○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八、分寄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滯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附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如先繳報費郵費，亦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二、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精神  
首重國家  
改造身心  
先正條面  
洗滌舊染  
去偽存真  
表裏既新  
工果努力  
效勞新點  
爰分六點  
作我標準

##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性潔和奮鬥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黨的主義的標準。

##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確的確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格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政治不良的舊習。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政治工作的進步。

##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級觀念。  
養成平民式的生活。養成儉樸習慣。

##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力的劣氣。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奮鬥的勇氣。

# 雲南公報

## 29

本片卷自 1928 年 351 期  
至 1928 年 1 卷 15 期